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十九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



说　　明

根据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精神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课教学及研究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套资料（1949年10月至1985年9月）共十四册（序号19—32）：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三册（19、20、21）；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三册（22、23、24）；“文化大革命”时期三册（25、26、27）；实现历史性转变时期三册（28、29、30）；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二册（31、32）。

所收文件资料，有的公开发表，有的内部发表使用过，汇编时，保持了文件的原貌，未作改动，如需引用，请查对原文。本资料只供内部教学和研究参考，不得翻印。

为反映历史发展的逻辑，便于从历史事件的相互联系上研究问题，所有资料都按时间顺序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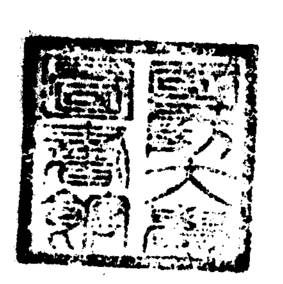
本书编辑委员会由段浩然、张天荣、何理、肖甡、胡庆云、林蕴晖、李兴仁、丛进、王年一、郭占波、李浚组成，负责整个资料的选编。

第19册由刘裕清选编，林蕴晖参加了部分选编工作。

刘星星参加了资料的汇集、整理。

资料由国防大学出版社内部出版发行，魏政、李浚具体经办。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一　九　四　九　年

一　九　五　〇　年

一 九 五 一 年

一　九　五　二　年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认为自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並通过如下的决议。

（一）辽沈、淮海、平津三战役以后，国民党军的主力已被消灭。国民党军的作战部队仅仅剩下一百多万人，分布在新疆到台湾的广大的地区内和漫长的战线上。今后解决这一百多万国民党军的方式，不外天津、北平、绥远三种。用战斗去解决敌人，例如解决天津的敌人那样，仍然是我们首先必须注意和必须准备的。人民解放军的全体指挥员、战斗员绝对不可以稍微松懈自己的战斗意志，任何松懈战斗意志的思想和轻敌的思想，都是错误的。按照北平方式解决问题的可能性是增加了，这就是迫使敌军用和平方法迅速地彻底地按照人民解放军的制度改编为人民解放军。这是一种斗争方式，是一种不流血的斗争方式，並不是不用斗争可以解决问题的。绥远方式，是有意地保存一部分国民党反动军队，让其原封不动，或者大体上不动，就是说向这一部分军队作暂时的让步，以利于争取这部分军队在政治上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保守中立，以便我们集中力量首先解决国民党残余力量中的主要部分，在一个相当的时间之后（例如在几个月，半年，或者一年之后），再去按照人民解放军制度将这部分军队改编为吴化文、曾泽生式的人民解放军。

（二）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个战斗队。就是在全国胜利以后，在国内没有消灭阶级和世界上存在着帝国主义制度的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军队还是一个战斗队。对于这一点不能有任何的误解和动摇。人民解放军又是一个工作队，特别是在南方各地用北平方式或绥远方式解决问题的时候是这样。随着战斗的逐步地减少，工作队的作用就增加了。有一种可能的情况，即在不要很久的时间之内，将要使人民解放军全部地转化为工作队，这种情况我们必须估计到。现在准备随军南下的五万三千个干部，对于不久将要被我们占领的极其广大的新地区来说，是很不够用的，我们必须准备把二百一十万野战军全部地化为工作队。这样，干部就够用了，广大地区的工作就可以展开了。我们必须把二百一十万野战军看成一个巨大的干部学校。

（三）从一九二七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聚集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采取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现在已经完结。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並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在南方各地，人民解放军将是先占城市，后占乡村。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如果这样想，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党的工作重心必须放在城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必须学会在城市中和帝国主义者、国民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文化斗争和外交斗争。既要学会和他们做公开的斗争，又要学会和他们做隐蔽的斗争。如果我们不去注意这些问题，

不去学会和这些人们做这些斗争，並在斗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如果我们现在不去这样地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

（四）在城市斗争中，我们依靠谁呢？有些糊涂的同志认为不是依靠工人阶级，而是依靠贫民群众。有些更糊涂的同志认为是依靠资产阶级。在发展工业的方向上，有些糊涂的同志认为主要地不是帮助国营企业的发展，而是帮助私营企业的发展；或者反过来，认为只要注意国营企业就够了，私营企业是无足轻重的了。我们必须批判这些糊涂思想。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守中立，以便和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同时即开始着手我们的建设事业，一步一步地学会管理城市，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事业。关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必须确定：第一是公营企业的生产，第二是私营企业的生产，第三是手工业生产。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务须避免盲目地乱抓乱碰，把中心任务忘记了，以至于占领一个城市好几个月，生产建设的工作还没有上轨道，甚至许多工业陷于停顿状态，引起工人失业，工人生活降低，不满意共产党；这种状态是完全不能容许的。为了这一点，我们的同志必须用全力去学习生产的技术和管理生产的方法，必须去学习和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商业工作、银行工作及其他工作。只有将城市的生产工作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城市中其他的工作，例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建设工作、工会的工作、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肃反工作、通讯社报纸广播电台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並为这个中心工作而服务的。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並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就必然地会使我们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

（五）南方和北方的情况是不同的，党的工作任务也就必须有所区别。南方现时还是被国民党统治的区域。在这里，党和人民解放军的任务是在城市和乡村中消灭国民党的反动武装力量，建立党的组织，建立政权，建立工会、农会及其他民众团体，建立人民武装力量，发动民众，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在乡村中，则是首先有步骤地展开反对土匪和反对恶霸即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完成减租的准备工作，以便在人民解放军到达那个地区大约一年或者两年以后，就能实现减租的任务，造成分配土地的先决条件；同时必须注意尽可能地维持农业生产的现有水平不使降低。北方则除个别地区外，是完全另外一种情况。在这里，已经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立了人民的统治，並且根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党在这里的中心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将这看作是一切工作的重点所在；同时必须恢复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肃清残余的反动力量，巩固整个北方，支援人民解放军。

（六）我们已经进行了广大的经济建设工作，党的经济政策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实施，並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

围来说，大约是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表现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这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及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这就是说，第一，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由于这一点，中国已经有了新的阶级和新的政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因为它们受到几重敌人的压迫，锻炼了它们，使它们具有了领导中国人民革命的资格。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二，中国尚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尚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古代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现在被我们废除了，或者即将被废除，在这点上，我们已经或者即将区别于古代，取得了或者即将取得使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逐步地向着现代化发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说来，还是和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是说，和古代近似的。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三，中国的现代性工业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生产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握有国家的经济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四，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了现代性工业经济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他们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守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容许其存在及发展。国内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也不是如同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那样被限制和缩小得非常大，而是中国型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都是要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采取恰如其份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的，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的口号，我们依然必须用和用得着。但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很快地进入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第

五，占国民经济总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中央、省、县、区、乡的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使得我们的合作社运动的推广和发展大感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形态，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第六，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完全地解决中国独立自主的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经济上完全不依赖外国了，经济上完全独立了，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欲达此目的，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将要犯绝大的错误。第七，中国的经济遗产是落后的，但是中国人民是勇敢而勤劳的，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加上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援助，其中主要的是苏联的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的速度将不是很慢而可能是相当地快的，中国的兴盛是可以计日程功的。对于中国经济复兴的悲观论点，没有任何的根据。

（七）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制度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彻底的反帝国主义的性质，使得帝国主义者极为仇视这个革命，竭尽全力地帮助国民党，因而激起了中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者的深刻的愤怒，並使帝国主义者丧失了自己在中国人民中的最后一点威信。同时，整个帝国主义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是大大地削弱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反帝国主义战线的力量是空前地增长了。所有这些情形，使得我们可以采取和应当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帝国主义者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在国民党军队被消灭，国民党政府被打倒的每一个城市和每一个地方，帝国主义者的政治上的控制权即随之被打倒，其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大大地削弱。但是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依然存在，被国民党承认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

（八）召集政治协商会议和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切条件，均已成熟。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均站在我们方面。上海及长江流域的资产阶级，正在和我们拉关系。南北通航通邮业已开始。陷于四分五裂的国民党，业已脱离了一切群众。我们正在准备和南京反动政府及其他反动的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进行谈判。我们既然允许谈判，就要准备在谈判成功以后许多麻烦事情的到来，就要准备一副清醒的头脑去对付对方采取孙行者钻

进铁扇公主肚子里兴妖作怪的政策。只要我们精神上有了充分的准备，我们就可以战胜任何兴妖作怪的孙行者。不论是全面的和平谈判，或者局部的和平谈判，我们都应当这样去准备。我们不应当怕麻烦、图清静而不去接受这些谈判，我们也不应当糊里糊涂地去接受这些谈判。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有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的和必需的灵活性。

（九）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因为这样，我党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我们必须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成自己的干部一样，和他们诚恳地坦白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给他们工作做，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职有权，使他们在工作上做出成绩来。从团结他们出发，对他们的错误和缺点给以认真的和适当的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他们之目的。对他们的错误或缺点采取迁就态度，是不对的。对他们采取关门态度或敷衍态度，也是不对的。每一个大城市和每一个中等城市，每一个战略性区域和每一个省，均应培养一批能够和我们合作的有威信的党外民主人士。我们党内，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关门主义作风所养成的对待党外民主人士的不正确态度，在抗日导期並没有完全克服，在一九四七年各根据地土地改革高潮时期又曾爆发过。这种态度只会时我党陷于孤立，使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巩固，使敌人获得同盟者。现在中国第一次在我党领使之下的政治协商会议即将召开，民主联合政府即将成立，革命即将在全国胜利，全党对于这个问题必须有认真的检讨和正确的认识，必须反对右的迁就主义和“左”的关门主义或敷衍主义两种倾向，而采取完全正确的态度。

（十）我们很快就要在全国胜利了。这个胜利将冲破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具有伟大的国际意义。夺取这个胜利，已经是不要很久的时间和不要花费很大的气力了；巩固这个胜利，则是需要很久的时间和要花费很大的气力的事情。资产阶级怀疑我们的建设能力。帝国主义者估住我们终久会要向他们讨乞才能活下去。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是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我们能够去掉不良作风，保持优良作风。我们能够学会我们原来不懂的东西。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中国人民不但可以不要向帝国主义者讨乞也能活下去，而且还将活得比帝国主义国家要好些。

一九四九年中国经济简报

第一章　概　　述

一九四九年，在中国历史上，具有着划时代的意义。

这一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取得了基本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这一年，我们铲除了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榨，消灭了或削弱了封建的半封建的剥削，在旧中国经济遗产的基础上，展开了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

*　　*　　*

旧中国经济，有下面的几个基本特点：

第一、工业生产落后。这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所造成的。

据估计，一九三三年全国农业手工业和近代化工业的总产值为二四九·五五亿元（当时货币），其中：

农业及畜牧业	一五五·八六亿元，
手　工　业	五六·二七亿元，
人力运输业	六·八一亿元，
近代化工业	二〇·七六亿元，
矿　冶　业	三·六七亿元，
产业性运输业	六·一八亿元。

上列前三项属于农业性生产范围，合计为二一八·九四亿元，占总产值的百分之八七·七；后三项属于近代化工业性范围，合计为三〇·六一亿元，仅占百分之一二·三。

革命前的苏联（一九一三年），工业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二·一。革命前的匈牙利(一九三三——三七年平均)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八；罗马尼亚（一九四二年）占百分之三〇以上；比较落后的保加利亚（一九四二年），也占了百分之二〇。这可见旧中国工业的落后程度。

同时，就主要工业产量而言，一九三三年的中国产量与一九一三年帝俄产量比较，煤只当帝俄的百分之九七，电力百分之五七，石油百分之一，生铁百分之一四，钢百分之〇.五，机器制造百分之四.六，纱锭百分之五九。

中国工业落后，还可从生产手段和消费资料的生产比重上反映出来。下面是一九三五年中、苏、美、日四国的统计：

	生产手段%	消费资料%
中　国	五·五	九四·五
苏　联	五八·五	四一·五
美　国	四二·四	五七·六
日　本	四八·三	五一·七

落后的中国工业的发展，並且是畸形的。轻工业大部分集中于沿海的几个大都市。据蒋匪反动政府经济部一九四七年就中国主要都市所有制造业的统计，其中仅上海天津两地，工厂

数即占主要都市总数的百分之六三，职工人数占百分之六一。东北则占有全国半数以上的重工业。据敌伪统计，一九四三年东北生铁产量占全国产量的百分之八七.七，钢材占百分之九三，煤占百分之四九.五，电力占百分之七八.二，水泥占百分之六六。整个工业，彼此不相配合，煤用不完，而电力则感缺乏，生铁只有二分之一能炼成钢，而轧钢能力又仅及炼钢的二分之一弱。这些正是殖民地性的表现。

第二、旧中国整个经济，为帝国主义所控制。据一九三七年统计，在我国最大的工业——棉纺织业中，外商所占的比重是：纱锭百分之四六.二，线锭百分之六七.四，织布机百分之五六.四。

铁矿的开采，我国战前（一九二五——三六年）每年生产二百余万吨铁砂，其中百分之六〇上下在东北，完全为日资所独占；关内九十万吨产量中，也有百分之九〇是和日资有关而为其控制的。而我国每年用新式制炼的四十万吨生铁中，日资的要占百分之九五以上。

一九三三年，关内煤矿生产能力，英资占百分之二三.五，日资占百分之二.九；东北总产量中，仅日资的即占百分之八四.一。

一九三六年，关内电力工业，半数左右为外资所有。外资经营电厂的发电容量占百分之四三.五，发电度数占百分之五五.二。

据一九三四年统计，我国铁路，每公里所负外债达十余万元。所借外债各路，管理权多操于外人之手。我国航运，则更为列强所侵占。据一九三五年各国往来中国港口及内河船舶的统计，英国占四百分之一.七五，日本占百分之一五.二二，美国挪威各占百分之三左右。

自鸦片战争后，我国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外资的倾销，造成了我国对外贸易的长期入超。以一八六六——一九三四年，六十七年间计，共计入超为七二·一八亿关两，出超（仅一八七二——七六年五年为出超）为〇·二五亿关两。净入超为七一·九三亿关两，平均每年入超一.〇七亿关两。

据一九三〇年统计，外商银行仅汇丰一家，当时的公积金已比二十六家（资本百万元以上的）主要华商银行的公积金多两倍半以上，其资本和公积金的总数差不多与二十六家的相等，其纯益且超过二十六家的总数，其存款和资产总额也比当时最大的华商银行——中国银行多了一倍光景。

抗日战争胜利后，日本在中国的独占地位已完全垮台，日资企业全部被接收，而其他各国力量则多为日本在战争中所摧毁，帝国主义的控制力本来大大的削弱了。但由于美帝的积极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卖国亲美政策，造成了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完全为美帝所支配。美帝的物资与金钱的投资，据"白皮书"内供称，占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金钱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进出口贸易中，美国也各占了半数以上；如一九四六年，由于美货的倾销，入超竟达四亿七千万美元之巨，约占进口总额的百分之七四。

第三、旧中国土地制度的不合理。我国的土地分配，一般情况是：约占乡村人口百分之四的地主，大约占有全国土地的百分之五十；占乡村人口百分之六的富农，大约占有百分之十八的土地；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二十的中农，大约有百分之十五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贫农和雇农，却总共只有百分之十七左右的土地。

租地耕种的农民，缴供地主的地租，一般占收获量的百分之五〇左右。此外还要受到毫无代价的服劳役、吃租饭、送礼等剥削。

乡村中半数以上的农民过着借债的日子，货币借贷月息普通为百分之二——四，而粮食

借贷的月息则高达百分之七——一〇。加以受反动政府苛捐杂税以及商业买办资本的剥削、农民劳碌终身，不得温饱。单纯再生产，也难以维持。

第四、官僚资本垄断。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在抗月战争前就形成了它的垄断地位。如在金融上，为四大家族直接支配的中、中、交、农四行，据统计，一九三六年实收资本已占全国银行的百分之四二，资产总额占百分之五九，存款亦占百分之五九，发行兑换券占百分之七八，纯益占百分之四四。在抗日战争中，官僚资本更利用了战时的困难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发展。

胜利以后，官僚资本垄断的实力，因接收庞大的敌伪产业更加增大。如苏浙皖区所接收的工厂即达六四二单位，其中纯敌产四四八单位，交给官僚资本的中国纺建公司、中国蚕丝公司、中国水产公司、中华烟草公司，及中央信托局、资源委员会、粮食部、交通部所属企业单位经营。敌伪华北开发公司经营五十六单位，资产五，〇一四亿日元，有职员五万三千，工人二十五万五千，则由资源委员会组织华北钢铁等八大机构，分别经营。台湾工矿二三六所，内食品工业占百分之六七，化学工业占百分之一一，金属工业占百分之五.五，机器造船工业占百分之四.三，其他占百分之一二.二，其中电力、糖业、水泥、碱业、肥料、纸业、机械、造船等七业，由资委会和台省政府合作成立公司分别经营，另石油、铝业、金铜业三公司，由资委会独营。华南接收广东广州敌伪工厂一五〇家，海南岛一〇〇家。这样，官僚资本工业上的垄断，就更彻底了。单以资委会言，其生产量（或控制的产量），据一九四七年反动政府官方公布的统计，占全国的总产量的比重为：电力百分之六六、煤百分之三三、钢铁百分之九〇、钨锑百分之一〇〇、锡百分之七〇、水泥百分之四五、糖百分之九〇。

一九四七年全国私营行庄放款一万亿元，官僚资本的国家行局则达十七万亿元，若将全国各省市银行放款加入，官僚资本金融上的控制力量，更为可观。

至于交通运输，国际贸易，则几乎完全为官僚资本所独占。

此外，中国经济，在八年日帝侵略及三年半蒋匪反人民战争中，遭受了敌伪及蒋匪军的抢劫掠夺与摧残破坏，损失极大。战后华北壮丁比战前减少三分之一。华北、山东和东北的牲畜减少百分之三六。全国钢铁生产一九四九比一九四三减低了百分之九〇，煤的产量比一九四二年减低百分之五〇。铁道方面的破坏，更加厉害，解放时，全国几无一线可以通车。

*　　*　　*

根据上列事实，可见我们的经济遗产是远不及十月革命时代的苏联；也不及革命前的东南欧某些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中国经济这一个落后的、贫困的、带有殖民地性的情况，必然会使我们在经济恢复和建设中，遭遇到更多的困难。但是，我们已有足够的条件，可以保证克服这些困难。

这些条件是：

第一、我们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在二十几年艰苦曲折的长期武装革命斗争中，锻炼了数百万百战百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並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中，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数百万为人民服务的干部。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是有足够的力量和信心，克服任何困难，保证完成任务的。

第二、我们已经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政权，並有革命的统一战线，这就是说，在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中，除了主要的基本的依靠广大劳动人民的力量外，还有小资产阶级与愿意和劳动人民合作的民族工商业家参加，共同努力。

第三、在世界和平阵营的力量日益强大中，我们有社会主义的苏联，东南欧新民主主义

国家及其他各国劳动人民的援助。特别重要的，是苏联的援助。这种援助，曾经加速了我们革命的胜利，在恢复与发展我国经济中，也起着极重大的作用。

第四、我们有占世界第一位的四亿八千四百万人口。勇敢而勤劳的广大中国人民，已开始觉悟並组织起来，这是一支巨大无敌的劳动军，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力，是保证经济的恢复和建设成功的主要根源。

第五、我国有九百五十九万七千平方公里的广阔领土，蕴藏着各种丰富的资源，我国的土壤、气候，适宜于栽培和生长各种作物及果木。

所以，总括起来说，我们的情况，虽是有困难的，但是有办法的，有希望的。

* * *

一九四九年胜利的过去了，这一年中，经济方面，我们做了些什么工作？解决了那些问题？获得了怎样的成绩呢？

（一）我们完成了数百万人民解放军给养的供应工作。全年之中我们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可以说主要的就用在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方面。

（二）我们接管了各种官僚资本企业，大约有二千左右单位（小城市及矿山不计），使之变为属于中国人民的国营经济。由于我们依靠了工人群众的力量，接管的工厂，很快的就复工生产。例如上海最大的官僚资本企业中国纺织建设公司，所属各厂等三十五个单位，在解放后的第四天，就全部复工。在国营工厂中，我们废除了各种压迫工人的制度和消除了某些浪费现象，逐步的实行民主化管理与企业化经营，大大的提高了工人的劳动热情。一年来由东北开始，各国营企业，都热烈的展开生产竞赛运动，合理化建议运动和创造新纪录运动。对于生产的恢复与改进，发生了一定的作用。据现有材料计算至年底止，在全国工业方面，国营工矿企业所占的比重为：国营煤炭产量占全年全国总产额的百分之七〇，铁占百分之六〇，钢占百分之九〇，发电容量占百分之七三，工作母机占百分之五〇左右，水泥占百分之六〇，纱锭占百分之四三。综合起来，现有国营经济在近代化的主要工业中所占比重约为百分之五〇上下。可见国营力量，已占有领导地位。

（三）我们不断的调解了各地解放初期私人企业中的劳资纠纷，使劳资关系逐渐纳入两利的正轨。但，仍必须作进一步的努力，以求更臻完善。工商业界，在解放后遇到了一些困难。在美帝帮助蒋匪封锁后，这些困难更加显得严重。一年来，我们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一方面说服资本家改造，一方面进行反封锁斗争。我们有重点的对私营工商业给予一些扶持和便利，使私营工商业的困难得到了部分的解决。可是，究竟因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脱胎换骨的改造，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达到目的的，所以困难还是存在着，还待加紧努力。

（四）贸易方面：一年来有重点的建立了各种国营贸易机构及发展了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集中力量地经营几种主要生活必需品和经营对外贸易。由于我们严格的执行了独立自主"奖出限入"的对外贸易政策，根本的改变了过去国际贸易方面的情况。本年度按东北、天津、上海的数字统计，除了政府经过协定的进口不算外，今年还微有出超。同时，大量奢侈品进口的情形已经绝迹，而代之以工业原料，生活必需品及生产器材。这种改变是有重大的意义的。因为改造国际贸易是我们改造半殖民地性经济的重要工作。一九四九年全国进口贸易物资中，国营贸易机构经营的，在出口方面占百分之五〇以上，进口方面约百分之三〇左右。国内贸易方面，国营贸易机构集中力量经营的几种物资是：粮食、煤炭、食盐、棉花、纱布等。由于公粮的征收，国家可以掌握五〇亿斤余粮，作为调剂市场之用，私商是不可能掌

握这样大的数量的。煤炭可控制百分之七〇，食盐百分之六六左右，纱百分之三〇，布匹百分之五〇以上。因此国营贸易机构，在保证城市主要生活品的供应，促进物资交流，打击投机，稳定物价方面，开始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一年来，恢复交通工作，有极显著的成绩。这对于军运，物资交流和生产恢复都有极大贡献。到年底止，已解放的铁路，占全国铁路总里程的百分之九二。已通车的，占已解放里程的百分之八五。全年之中，共修复线路八，二七八公里，其中为蒋匪完全破坏而加以修复的为三，三二八公里，加以整修的为四，九五〇公里。修建桥梁二，七一七座，共延长九〇，二四九公尺。全国运输船只，原有一百一十万吨，被蒋匪拉到台湾南洋香港去的占三分之二，余下的三分之一被逼迫击沉的又不少。解放后，经我积极打捞，已得二百余只，经修复后即参加航行。因为受美帝蒋区封锁，全国运输主要的靠陆上铁路来负担。总计全国全年铁路货运为四八，二二七，一一六吨，客运为八六，〇一七，五八七人。此外，一年间，公路邮电的恢复更快，在解放后不久即可畅通。由于交通的迅速恢复，已将全国大陆连成一个整体，形成全国空前统一的有利条件。

（六）年初在各解放区，热烈的展开"把农业生产提高一寸"的生产运动。实行组织起来，动员妇女参加劳动，以解决劳动力和耕具缺乏的困难。老解放区农民之所以这样积极响应政府增加生产的号召，是实行了土地改革的结果。全国十四亿八千万亩耕地中，到年底止，已经实行土改的约有六亿亩。土改地区的农村经济，一般的开始上升，如东北松江上升户占百分之六〇——七〇，吉林占三分之二，黑龙江上升比较显著的户占百分之五四。在未实行土改的地区，一年来则普遍的进行着剿匪反霸的斗争和实行减租减息运动，一般的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为土改打下了一个基础。全年农业生产，粮食产量恢复到战前平均产量的百分之七九，棉花恢复到战前（一九三六——三七年）平均产量的百分之五四。农业生产降低的原因，除因农村生产力在战时遭受了破坏外，主要的原因是因为今年的灾害。今年自春至秋，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相继发生，尤以水灾最为严重。全国被灾耕地约一亿二千万亩，灾民不下四千万人。因此救济灾区同胞和保证明年的春耕就，成为各级政府的中心工作。

（七）过去我们的财政经济工作，是地方分散管理的，这种政策在当时是必要的正确的。今年以来，工作情况有些改变，虽然基本上仍是分散管理，但分散管理中，统一的范围与程度，却大大的增加了。首先是关内各解放区货币的统一，用统一的人民币来代替过去分区发行的各种地方货币，这一措施为今后财政经济的统一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其次是开始进行全国财政收支和物资供应的有计划的调拨，特别是在八月上海会议以后，中央已开始掌握着全国的货币发行，粮煤棉布调拨，并指挥着全国的物价斗争。但粮税收入仍由地方掌握，尚未规定财政收入统一的管理办法。中央仅是审核各地的财政收支概算，进行统盘调剂，并发行货币来弥补各地区的财政赤字。

（八）由于解放战争的胜利迅速扩大，财政支出随着大大增加，但财政收入方面，因新解放区公粮和税收不能立即增加，因而收入远赶不上支出的需要。这样，就造成了财政上的严重困难，以致支出的大部分靠了发行货币来维持。货币发行过多，加上不正当商人的投机倒把，就造成了金融物价的波动。一九四九年物价曾有四次（一月，四月，七月，十一月）据烈上涨，到十二月底，物价较去年十二月底上涨了七十五倍左右。这对于全国人民，特别是对于几百万人民解放军和依靠工资为生的劳动人民的损失是很大的。但必须指出，这一年中，我们在平稳物价方面，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使物价上涨的倍数，尚未达到通货发行

的倍数。由于国民党“金圆券”的崩溃，在我新解放区均有一个时期成为银元或外币（华南）的市场，金银和外币的投机成为我们稳定物价的严重的威胁，因此我们在新解放城市的第一件重要工作，是禁用银元，打击金银和外币投机。如上海的封闭金融投机大本营证券大楼，是给投机商人以第一次严重的打击。上海会议以后中央统一调拨各地主要物资，在十一月物价暴涨中采取了平抑物价的全国一致的措施，这对投机商人是另一次沉重的打击。只因财政收支仍有很大的赤字，通货膨胀仍未停止，国营贸易机关所掌握的物资尚不充足，因此仍无力量阻止物价继续上涨。

第二章　农　业

一、破坏状况与恢复措施

抗战爆发以来，中国农村生产力，横遭敌伪和蒋匪军的摧残破坏，损失极巨。老解放区因受敌伪反覆“扫荡”，损失尤为严重。

首先是劳动力大量减少。根据零星材料：华北区比战前（一九三六年）减少三分之一。战前每个壮丁负担耕地十六亩八分，一九四八年负担二十二亩五分。山东渤海区战前每个壮丁负担耕地十五亩至二十亩。一九四八年负担二十四亩一分。战争剧烈地区劳动力减少尤为显著，陕甘宁边区有三个乡，原有劳动力一，二四〇个，因胡匪枪杀及移民带走，只剩劳动力五二五个，减少了百分之五八。

第二是牲畜锐减。据华北、山东、东北三个地区调查统计，耕畜平均减少百分之三六。华北在七七事变前有耕畜五二五万头，一九四八年仅有二八八万头，减少百分之四五。山东亦由七七事变前的四一〇万头减至一九四八年的二三〇万头，减少百分之四四。东北在一九四五年八一五以前，有三五四万头，一九四八年减至二九七万头，减少百分之一六。

下列各项数字，可说明全国战后牲畜减少数量(单位千头)：

	战　前	战后一九四六年	减　少　数	减少百分率
马	六，五九七	四，九六七	一，六三〇	二五
驴	一一，三六三	六，八四七	四，五一六	四〇
骡	四，五〇七	二，八二八	一，六七九	三七
水牛	一三，一〇二	七，二〇三	三，八九九	三〇
黄牛	二七，二七五	二二，八八五	四，三九〇	一六
合计	六二，八四四	四六，七三〇	一六，一一四	二六

不仅牲畜数目减少，质量也较战前降低，因此按每头负担耕地数目而[illegible]，便大大超过了牲畜的正常负担能力。

第三是农具的损失破坏。据一九四八年华北区武邑、冀、景、冠、馆陶、邱、恩、安国等八县四十五个村的调查：大车减少百分之三〇，犁减少百分之一一，耧减少百分之一二。太岳农具损失更大，按耕地正常需要，尚缺犁镜百分之四〇，大锄百分之四五，小锄百分之四〇，镰百分之四〇，耙百分之五七。全华北共缺锄七五〇万张。

第四是耕作方法的更加粗放，施肥的减少和作物品种的退化。据华北区阜平、行唐等二十三县五十五个村的调查，总计该地区的耕犁次数，一九四八年较一九三七年减少百分之二〇。耙地也有类似情形，据行唐平山等二十二县四十六村的调查，耙地次数，一九四八年较一九三七年减少百分之一二。至于施肥，由于牲畜减少，畜粪缺乏，亦大受影响。据阜平、行唐、曲阳等四十县八十四村的调查，施肥减少的情况如下：

	一九三七年施肥量（千担）	一九四八年施肥量（千担）	减少百分率
旱田	一〇九	七七	二九
水田	二一五	一五八	二二
合计	三二四	二三五	二七

在作物种子方面，特别是棉花，由于肥料减少，耕作粗放，加以水旱虫灾等，已逐渐趋于退化。如以美棉各年种植面积及产量加以比较：假使一九二二年各为一〇〇，一九三六年便为五三二及五七五，一九四六年为三四八及二九三，一九四九年为四八〇及一三〇。可知二十余年来，美棉种植面积虽大大增加，而产量却不能相应增加，反而相对下降，其主要原因，即因品种退化所致。

第五，战争不只破坏了生产，而且也破坏了正常的交通关系和贸易关系。因为若干年来若干地区城乡隔绝，敌占城市，我占乡村，敌对我分割封锁，我封敌孤立包围。在争取自给自足的原则下，就大大限制了各种有利条件的利用；而另一方面，没有生产条件的地方，又须勉强从事生产。因此城乡关系的破坏，也给生产带来了重大的不利影响。

最后是灾荒频仍。因历年来日寇和蒋匪不仅对河防不加修治，且在堤上挖沟修壕建筑工事，甚而决堤放水淹我军民，同时恣意砍伐林木，以至气候失调，给农业生产以极大的破坏。本年自春至秋，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害相继，尤以水灾为最严重。计全国被淹耕地达一亿二千一百六十万亩，灾民四千万人，减产粮食至少在一百亿斤以上，是仅次于一九三一年的一次大水灾。

总之，农业生产的这些损失或不利条件，及由此而必然要引起的生产的减退，乃是敌伪及蒋匪摧残破坏的结果。但我国的人民是勤劳而勇敢的，我们的政治制度是优越的，我们的干部和人民在一起，曾经战胜过任何困难。对于这方面的祸害，我们亦一直进行着英勇的斗争，并获得了巨大的成绩。我们所采取的恢复及建设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老区在抗战期间实行了减租减息及合理负担的政策，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这就使广大农民在抗战的艰苦条件下，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生活与生产水平。抗战胜利之后，进行了土地改革，使占老区农村人口百分之九〇的农民获得了土地、牲口和农具，彻底摧毁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大大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政治觉悟的水平。他们响应政府的一切号召用大力与各种困难作斗争，改变了过去听天由命的消极态度，普遍的提出"多锄一遍地，多上一车粪，多打一成粮"（山东），"勤铲勤趟，多打一斗"（山东），"地不冻，犁不停"（华北）等精耕细作的口号。在灾荒发生时，更表现了顽强不屈的斗争精神。新区解放后也即进行减租减息剿匪反霸的工作。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

及与此不可分开的政治觉悟的提高，就奠定了我恢复农业生产的有利基础。

第二、在自愿两利和民主的原则下，把分散的个体的农民组织在变工互助中，是解决困难提高生产的重要关键。由于组织了男女劳动力以及劳力畜力的换工，克服了劳力畜力的不足及生产与支前的矛盾，提高了劳动的效率。据一九四八年太岳行署统计：全区有劳动力三七九，八二五个，如按个别劳作能力计算，尚缺劳动力四三，九二二个，但因组织了一五二，五八八人参加互助组（占全区劳力百分之四〇）除补足缺乏的劳动力以外尚余劳动力二七，八九三个，可以转投于发展或提高生产之用。因此，农民互助组织的数量一年比一年扩大。据冀中十八县统计：一九四八年计有互助组织五，二〇〇个，参加者一五，〇〇〇户。一九四九年增至七，五〇〇组（增加百分之四四）参加者三四，五〇〇户（增加百分之一三〇）。至于妇女参加生产，也是解放区一致推动的工作。一九四九年华北区妇女参加生产的占一般女劳动力的百分之五〇，其中，老区有达到百分之六〇——八〇的，而在妇女向无参加生产习惯的若干新区，也能初步发动到百分之二〇——三〇。这说明今后的妇女，已开始成为劳动生产中的重要力量。其他如改造懒汉，争取地主阶级参加生产劳动也增加了一些劳动力，减少了一些劳动力缺乏的困难。

第三、政府帮助农民恢复生产，特别是进行巨额的农贷，为农民解决缺乏牲畜、肥料、种子、农具等等的困难。晋冀鲁豫、晋察绥、山东、晋绥四区，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九年十一年间，发放农贷达小米十五亿斤。又如华北区据各地不完全统计：仅在一九四九年上半年即放出款三亿五千万元，粮一千八百万斤，棉籽七千四百斤，花生三百二十万斤，肥料四十五万斤，铁四万九千斤，並订制了数千辆水车、抽水机和其他改良农具贷给农民使用。东北区全年共放农贷折粮二亿五千三百八十八万斤。其他各地亦有同样情形，使农业生产力的恢复，大大提高了一步。此外，在战争中被破坏的农场均已恢复重建。各处农场及试验所等，均帮助农民改良品种，除虫防害，改进农具与耕作方法，成了农民生产上亲近的顾问。东北更建立了公营机械农场十七处，播种面积五三六，四九七亩，收获粮食五八，六六六万斤。拖拉机三七四台，犁、播种机、中耕除草机、收割机等一千一百余具。华北亦有公营机械农场九处、播种面积三八，二八四亩，拖拉机七〇台，耙、犁、播种机、中耕器等二百具。公营机械农场目前为数虽少，但已开创了农业机械化的范例。

第四、成立农村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副业，组织城乡交换。分散的个体的农民所生产的粮食棉花及其他产品，往往遭受商人的操纵和剥削，使农民陷于贫困，因而降低了再生产的能力。许多山货土产更因销售困难，只能减产甚至停产。农村手工业者，除受中间商人剥削外，更常因原料采购、成品销售、资金周转等困难，使其再生产陷于停顿，我们在农村中普遍发展供销合作社来便利城乡交换，减轻中间剥削，並使各种农村副业得以顺利发展（农村副业收入据一般估计常占农家收入的百分之二〇，在特产区有高达百分之五〇的，故副业的发展，对农村经济的繁荣亦有极大作用）。到年底止，我们在全国各地区已有了农村合作社二四，五四七个，社员一〇，三三〇，〇一七人。

第五、对灾害作斗争。首先是水利工程，治河、修险、筑堤、打坝、免除或减轻了水灾。如一九四八年山东水利建设用工达二百余万个，完成土方四百余万公方，增产粮食一亿五千万斤。尤其是黄河水利工程，在敌人的阻挠和破坏下胜利完成，使蒋匪水淹解放区千百万人民的毒计未能实现，更是我们空前巨大的胜利。由开渠凿井所发展的水田，也有显著的成绩。十年间华北区即恢复和发展水田近二千万亩，约占总耕地面积十分之一。东北今年也恢复了三百万亩水田，年可增加粮食五十万吨。在救灾方面，为了全面而深入的贯彻生产救灾

的方针，提出“不要饿死一个人”的口号，各级干部亲自深入灾区督导与组织救灾工作，从护堤抢险，排水种麦，组织副业、推销土产、节约互助、以工代赈、急赈救济以至于准备春耕，都动员了一切的力量在进行。而且还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事迹。如在抢护工作中，扬州某堤有一决口，三百余群众肩背相连，以身作子埝，抵御洪水一小时之久，器材赶到始转危为安。又如山东辖境黄河两岸大堤在水情紧张时，干部、群众、部队、学生二十余万人昼夜抢护历时四十天终于保全堤防未曾决口，诸如此类英雄典范事迹，不可胜数。经过这种种奋斗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有绝对的把握扭转这历史上不能战胜的灾难。这是又一次表现人民政权制度的优越与中国人民力量的坚强。在抗旱方面，今春华北山东因为发动了广大农民掘井、挖沟、挑水点种、胜利完成了春耕和植棉的计划。如华北一地今年增打新井整复旧井即达三万四千余眼，土井则有十五万八千眼。修理及增添水车二万七千架。全区植棉三二九万亩，其中百分之五〇是担水点种的。在克服虫灾方面（虫灾以山东为最严重，被灾面积达七五六万亩），亦由组织群众展开大规模的捕打运动来完成。如泰山一区就动员了五十万人，捕打半月之久，渤海区前后亦动员了一百万人捕打，均能及时扑灭未致成灾。

总之，由于进行了以上种种措施，一九四九年的粮食生产始能获得战前产量八成而接近于日本投降后常年产量的年景，如以地区而论，老解放区一般较战前水平降低百分之一五，新解放区则有降低三分之一的，但完全恢复战前水平当不出三、四年之间。

二、生产概况

（一）粮食作物

我国全国人口约四亿八千三百九十六万人。农民约三亿九千六百九十八万人，占全人口百分之八二。全国总面积九百五十九万七千平方公里，合一百四十三亿九千万亩。可耕地约二十四亿一千万亩。耕地十四亿七千五百万亩。耕地占总面积百分之一〇，占可耕地面积百分之六一。其中，水浇地四亿亩，占耕地面积百分之二七，旱地十亿八千万亩，占耕地面积百分之七三。粮食种植面积占百分之九〇左右，工业农作物种植面积占百分之一〇左右。

我国粮食大约可分：稻米、小麦、杂粮，三类，杂粮包括高粱、大豆、小米、玉米、黍、甘薯、大麦、燕麦、蚕豆、豌豆等类，产量约占粮食总产量的一半以上。

全国各种粮食总产量：战前一九三一——三六年平均年产约二千八百四十四亿六千万斤原粮，抗战时期降为年产二千三百九十亿斤，比战前降低百分之一五，一九四九年产量为二千二百五十四亿七千六百八十万斤，较战前降低百分之二一。

一九四九年全国粮食产量与战前比较表（单位：万斤）

地区		战前〔一九三一——一九三六年平均〕产量	一九四九年实产量	一九四九年当战前%
计　　统		二八，四四六，二九一	二二，五四七，六八〇	七九・二
北　　东		三，九六七，四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
华北	小计	三，三八三，一九八	二，六〇八，〇八三	七七・〇
	河北	一，五〇〇，〇五三	一，一八五，九二九	七九・〇
	山西	六〇七，六〇四	四三〇，三九二	七〇・八
	平原	七九四，六七五	六五二，八五七	八二・一
	察哈尔	二六八，八四〇	一五七，六九〇	五八・六
	绥远	二一二，五六六	一一八，二一五	八五・二
华东	小计	七，一九五，三八〇	四，九五二，九四九	六八・八
	山东	一，九二八，四三〇	一，二〇六，四九二	六二・五
	苏北	二，三一二，四七〇	六二六，一六四	五五・九
	苏南		六六七，三一五	
	皖北	一，一七四，三七〇	七五六，六七六	八三・三
	皖南		一七二，五六二	
	浙江	一，二三〇，五六〇	九七〇，〇三六	七八・八
	福建	六〇九，五五〇	五五三，七〇四	九〇・八
中南	小计	八，三四五，二四〇	六，五九二，三六八	七八・九
	河南	一，六二三，三〇〇	九二一，九〇〇	五六・七
	湖北	一，五三一，二三〇	一，二八五，七五〇	八三・九
	湖南	一，七四四，三一〇	一，一七二，一二八	六七・二
	江西	九四八，三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
	广东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九〇・六
	广西	九九八，一〇〇	八四二，五九〇	八四・九
西南	小计	四，五二六，一九〇	四，一九七，七五〇	九二・七
	四川	三，二四二，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九一・二
	云南	七一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九一・三
	贵州	四八四，九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
	西康	八七，七五〇	八七，七五〇	一〇〇・〇
西北	小计	一，二〇八，八二〇	一，一九六，五〇〇	一一六・三
	陕西	四二一，七二〇	六二六，九二〇	一四八・六
	甘肃	二五六，八八〇	三六四，八九〇	一四二・〇
	宁夏	二五，九八〇	四二，七五〇	一六四・五
	青海	九四，八八〇	五〇，五七〇	五三・三
	新疆	二二九，三六〇	一一一，四〇〇	四八・五

根据一九四九年粮食总产量，每人平均仅四七五斤原粮(战前每人平均约六百斤)。如除去牲畜饲料、榨油、种籽、酿酒及东北必需出口的二十亿斤大豆外，则军政民合计平均每人一年食用仅合四二五斤原粮。人民生活很苦，所以一九五〇年入口一部分粮食还是必要的。但重要问题是在全国粮食的调剂。因为若干地区及大都市特别缺粮，亟需运济，而有些余粮区由于交通不便，粮食一向不能运出。如四川素为余粮区，但一斤米从四川运至上海，运费需米三斤。因此，如何以余粮区的粮食调剂缺粮区，是今后粮食上的一个重大问题。

一九五〇年的粮食生产，预计（不包括台湾）要达到二，五九七•一亿斤原粮（约当战前百分之九一）。增产计划的目标为一百亿八千万斤。主要是通过精作加肥、防虫除害、推广良种、水利灌溉及垦荒等工作来争取完成。

（二）工业原料作物

1．棉花 我国主要的产棉地在黄河长江及其支流两岸的冲积平原与滨海区域。以苏、冀、豫、鲁、鄂、陕、川、晋、浙九省产量最丰。战前一九三六年与一九三七年平均年产量为一六，六九二，八六〇担（皮棉），抗战期间锐减至五百至八百余万担之间，今年产量为九，〇七九，五四一担皮棉。约当战前产量百分之百分之五四.四。

一九五〇年棉花消费量，估计民用需三百万担，机器纺纱用棉需八六三万担。合计需棉一，一六三万担，缺棉二百五十余万担，故一九五〇年入口一部分棉花。还是必要的。

今后解决缺棉办法，除向国外购买一小部分外，一方面应扩大棉田，另方面要改良棉种，而后者尤为重要。今年皮棉产量平均每亩仅约二十二斤。但优良品种，每亩产量可达六〇——一〇〇斤。如在这方面努力，估计经过三年后便可在原有播种面积上增产一倍。

一九五〇年的棉花生产，计划棉田要增至五，四四九万亩，产棉一，四四九万担。较本年棉田增加百分之三三，棉产增加百分之五五。约当战前棉田百分之九一，产量百分之八七。

2．麻　麻是棉花以外的重要纤维作物，可分为大麻、苧麻、亚麻、黄麻四种，以大麻及苧麻产量较多。战时（一九三九年)后方十五省四种麻类的总产量约为七，四四八千担，一九四九年产量减少甚多。如江西黄麻及苧麻产量十六万担，仅及一九三九年该省两种麻类产量六十六万担的四分之一强。湖南苧麻产量估计十三至十六万担，只及一九三九年的三分之一。故一九四九年工业用麻袋十分缺乏，麻袋入口为数颇多。一九五〇年各种麻的计划产量是四百三十六万担。

3．花生　是我国重要的油料作物之一，並有一部分用于输出。产量以山东为最多，冀、川、赣等省次之。战前（一九三一——一九三六年）二十二省平均年产量为五五，一九七千担，种植面积二二，九九一千亩。一九四七年产量四四，八六八千担，种植面积二〇，五二一千亩。一九四九年尚无全面统计数字，据全国油脂会议估计：鲁、冀、豫、平原四省花生仁产量为一千一百二十四万担。

4．油菜籽及芝麻　也是重要的油料作物。战前(一九三一——一九三六年)平均，油菜籽年种植面积为五六，八六五千亩，年产量四九，二八三千担，芝麻年种植面积为二二，二八一千亩，年产量一七，八二五千担。一九四二年，油菜籽种植面积增至七一，九二五千亩，产量增至五七，九〇一千担，芝麻种植面积减为一六，一六七千亩，产量减为八，九五八千担。一九四七年，油菜籽种植面积增至八七，六七六千亩，产量增至七四，五〇五千担，芝麻种植面积略增至一九，二一七千亩，产量略增至一三，一五五千担。一九四九年，油菜籽与芝麻生产情况无正确统计，估计当不超过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九年全国棉花产量面积与战前比较表（单位：万亩、担）

地区		统计	东北	华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小计	河北	山西	平原	小计	山东	苏北	苏南	皖北	皖南	浙江	小计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小计	四川	云南	小计	陕西	甘肃	新疆
战前（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平均	棉田	五,九八二.六	二四二.〇	一,八四九.四	一,二〇〇.〇	二二八.七	四二〇.七	一,七四六.三	三四八.九	一,〇七二.八		一六三.七		一六〇.九	一,三九三.九	五五〇.〇	八〇八.六	七〇.二	一五.一	二五三.〇	二五一.〇	二.〇	四九八.〇	四三八.〇	二四.〇	四〇.〇
	产量	一六,六九二,八六〇	六一二,六八六	五,四四〇,二九四	三,七二〇,九〇〇	七〇九,三二四	一,〇一〇,〇七〇	五,〇八八,八八〇	一,一九八,三八〇	二、五八四,五〇〇		五五九,五〇〇		七四六,五〇〇	三,八三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九四九年	棉田	四,一〇二.六	一六一.〇〇	一,三六六.三八	九〇七.六	一四一.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	三九二.〇〇	二四八.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产量	九,〇七九,五四一	三五三,〇〇〇	三,四四二,二六八	二,四五〇,六一七	三四二,八五一	六四九,〇〇〇	二,〇八二,二七三	一,〇六七,八五五	二八三,〇四一	三四八,三二八	一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三,〇四九	一,八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九八六,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四九年当战前%	棉田	六八.六	六六.五	七四.〇	七五.六	六一.六	七五.六	六一.三	一一二.三	四四.六		五四.九		六二.八	六五.四	六〇.〇	六一.八	一二八.二	一四五.七	八八.九	七九.六	一,二五〇.〇	七三.六	七〇.三	九五.〇	一〇一.一
	产量	五四.四	五七.七	七三.九	六五.八	四八.五	六四.三	四〇.九	八八.三	二四.四		二一.四		三五.二	四七.八	五二.八	四三.一	六一.六	九一.七	七七.三	六八.五	二,一五〇.〇	八〇.六	七九.五	八八.〇	九〇.九

5.烟叶　以豫、川、皖、鲁、湘、黔诸省产量最丰。战前二十二省平均年产量为一，二四六万担，种植面积七九四万亩。一九四二年产一，四九七万担，种植面积一，〇七二万亩。一九四七年产一，三四三万担，种植面积八五五万亩。一九四九年尚无全面统计数字，但以河南为例，可知减产甚多。该省历年最高产量为一七七万担，最高种植面积为一三四万亩，一九四二年减至产量一二七万担，面积八二万亩。一九四九年产量三十六万担，种植面积四十余万亩，递减至多。减产原因，主要是烟叶市场滞销，故近来各地已成立烟草管理局，组织烟叶销售，管理烟行，取缔剥削烟农陋规，並成立若干烟草公司，支持烟价。我国卷烟工业设备与产量足供全国需要，如以需要三百万箱计，当植烟二八〇万亩，即可解决卷烟原料问题。

（三）外销农产品

1.桐油　为我国主要外销物资之一，输出量一般占产量的百分之八〇。其产地通常分为五区，即四川、长江南岸山地、中原山地、西南高原和南部沿海山地。总面积七百十二万方里，其中尤以川、湘、桂、鄂、浙五省所占最广，约为四百三十五万方里。战前（一九三四——一九三七年）平均年产量为十三万七千公吨。战时（一九三八——一九四五年）平均为七万九千公吨。一九四六年为七万五千公吨。一九四七年为八万公吨。一九四八年为十万三千公吨。一九四九年为九万六千五百公吨。其各区产量如下（单位千公吨）：

川	三五	浙	五
湘	二五	陕	三
桂	一四	黔	五
鄂	八	其他	一·五
		合计	九六·五

估计各地存油，尚有三二，三一〇公吨，二者合计为数甚多，应研究如何增加出口。

2.猪鬃　饲猪为我国农村一重要而普遍之副业，故猪鬃产量特丰。且质地粗长而韧，故在世界市场上常占供应量的百分之七五以上，一九三六年全国各省猪鬃产量达一三二，四一九公担，抗战期间产量锐减，平均每年为三八，六〇〇公担。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平均每年产量为七万公担。据华北、华东、东北、西北四区国营猪鬃公司统计，解放以来，共收购一六，三六七公担，出口九，一八二公担。今后要加强收购工作，争取达到一九五〇年有四万七千公担的出口量。

3.生丝　也是大宗出口商品之一，过去曾一度占输出首位。产区以江、浙、川、皖、粤为最著。辽、鲁、冀、豫、晋等省则以榨蚕丝为多。战前产量每年平均为十四万七千公担。战时激减为一万五千公担，仅及战前十分之一。一九四七年江、浙、皖、川、滇、粤共为三九，六二八公担。一九四八年江、浙、皖、川、粤及其他各省，共为二四，一五七公担。一九四九年仅有江、浙二省产量估计，共为四千五百三十八公担，与战前该省最高产量七万二千六百公担比较，仅及后者十六分之一。今后应提高价格，加强收购，才能刺激大量生产。

4.茶　以皖、湘、闽、浙、赣、鄂六省所产最多。战前全国常年产量平均为一八六万担。战后产量大减。一九四七年为二十万二千担。一九四八年为三十六万担。一九四九年为六十四万担。茶叶输出一九四七年为十六万四千四百余公担。一九四八年为十六万三千七百余公担。一九四九年，为十七万五千余公担。我为恢复与发展茶叶的产制与外销，决定成

立国营茶叶公司，统一办理收购、加工和改良等事宜，并准备对若干已趋衰落的红茶产区，特别予以扶助。

5.大豆 为粮食作物，也是我国主要出口物品之一，在九一八以前曾占出口第一位达六、七年之久。其主要产区为东北，战前平均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百分之四三。关内各省以山东为多，占百分之一五，其次为川、皖、豫、冀等省。东北最高产量为一九三〇年的一亿六百万担，最高种植面积为一九三一年的八千四百余万亩。九一八后逐年减产，抗战期间减少更多，一般仅及百分之三〇——四〇，主要原因是日寇大量推广水稻所致。一九四九年东北大豆种植面积为三，四五〇万亩，产量约为四，八三〇万担。今后二、三年内增产目标要以八一五以前的耕种面积五，一八八万亩及生产量七，〇九九万担为标准。

（四）林、牧、渔

1.林业

我国天然林区以东北为最富，其面积占全国林区总面积一半以上，蓄积量几占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二。主要林区有鸭绿、图门、松花、拉林诸河流域及大小兴安岭山地。林野肥沃，水陆运输均便。次为西南区，分布于川、康及横断山脉诸谷间。再次为华南区：包括台湾、海南岛、闽江、九龙诸江流域。第四为西北区：秦岭、祁连、贺兰、天山诸脉及洮河、白龙江、大通江、黄河上游诸地皆属之。总计全国森林面积为六二、五五七万亩，蓄积量达一千五百余亿立方尺。

全国各地森林面积及蓄积量统计表

地区	面积		蓄积量	
	万亩	百分比	万立方尺	百分比
合计	六二，五五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九一，七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东北	三二，七四六	五二.三六	九，五八四，〇五〇	六三.〇九
西南	九，四四六	一五.一〇	四，二四五，四〇一	二七.九五
西北	一，七九四	二.八七	四七五，四六七	三.一五
华南	一四，四三六	二三.〇七	七二六，七六四	四.七八
华中	三，五三六	五.六五	一五九，五一一	一.〇五
华北	五七九	〇.九五	五二二	——

东北森林区在九一八以后，日寇曾设立二十九个营林署，用大规模的现代化设备，进行掠夺性的滥伐（长白山林区，基本上已被伐光）。八一五以后，反动派不仅恣意采伐，甚且纵火焚烧。解放后，森林成为我人民国家财产，东北政府乃设立林务总局统一经营。其下分设松江、吉林、黑龙江、辽东四省林务局，包括一百六十余个林务所及作业所。一九四八年冬季，入山采伐之农民达十余万人，伐木材三三九万立方公尺。一九四九年冬季采伐任务为四〇七万立方公尺。各地森林铁路已修建了三百余里。今年从陆路运输木材一六五万立方公尺，从水路运输木材一八一万立方公尺。目前东北各林区共拥有数十座机械制材厂，装备机械锯四百余座，动力一万匹马力，和工人四千余名。全年制材能力达一四〇万立方公尺。

我国森林，几全为天然林，而且数量不多，森林面积约占土地面积百分之五。据苏联研究，在任何区域，森林面积必须占土地面积百分之三〇，才能调节气候，免除天灾。这一

经验，在我国实已体验到惨痛的例证。冀东、辽西、内蒙的水旱灾，就是由于热河的森林被日寇蒋匪摧残，造成了千百万亩荒山与无尽的飞沙。黄河流域的平原、山东、河北诸省的水旱灾，便是导因于山西及西北森林的被破坏；而苏北的水患，同样是沂蒙山区森林被破坏后造成的恶果。解放后，部分地区，也有滥伐森林的现象。有些机关、群众常以森林为增加收益的资源。这都是由于不了解森林的重要性所致。今后应以加强护林为主要任务，颁布严格的护林条例，教育群众，组织群众性的普遍护林工作。

有重点的植树造林运动，亦是极重要的工作。尤其是防洪、防沙、防风诸林的种植为重要。一九四八年，各地都有群众性的植树运动。如热河完成了春季植树百万株的计划。辽西省春秋二季共植树四千万株，华北全区植树六千八百多万株，其中沙荒区域曲阳等七县，春季植树即达三百五十四万株。其他如华东区的胶东一带，海岸造林工作亦有显著成绩。今后应有计划的大力开展造林工作，以补天然林的不足。

现在全国森林蓄积量，虽能应付当前若干年代的需要量，但问题是在开采运输及加工设备条件不足，故还不能供应足够所需的木材。今后一方面要节省木料应用，另方面亟需整理采伐运输与加工设备；並开始进行重点调查，对东北、内蒙、西北、西南等较大的天然区准备将来开发的计划。

2.畜牧

我国牲畜数量甚为稀少，战前全国各种牲畜可约略统计如下：（单位万头）

骡	四五〇	黄牛	二，七二七	绵羊	三，一七八
马	六五九	骆驼	二五	山羊	一，九五一
驴	一，一三六	犏牛	八	猪	七，二九五
水牛	一，三一〇	毛牛	四四		

战后牲畜数量更形减少，影响耕种、运输及食用甚巨，故各地都在积极保护与繁殖牲畜。

东北牲畜以马为主，为繁殖耕马已进行下列三种工作：

（1）选择优良公马，建立配种工作。如吉林永吉县仅一九四九年下半年即购入和繁殖牲畜三万五千匹。

（2）建立优良马种推广县。如吉林农安县即推广县之一，设有马产指导所，仅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共交配马五，一七〇匹。

（3）建立种畜场。东北计有种畜场十三处，种马二八八匹，种牛二八三匹，种羊二，七九八匹，种猪二六六头，奶牛一二〇头。

华北方面为繁殖耕畜，增设种畜站五九三处，並在各地举行赛马大会以奖励良种。一九四九年计划繁殖牲口二十四万头，实际繁殖四十二万六千头。

西北方面，如晋西北曾发放大批耕畜贷款，帮助贫苦农民购买与饲养牲畜，並以贷款提倡民间饲养种畜。有重点的设立交配站，推广良种。

同时防治兽疫方面，东北农业部与各省农业厅的防疫组织已普遍建立。现有防疫人员二三七人，各种血清疫苗已能大量制造，保证各地供给。两年来已逐渐普遍施行防疫注射，北满即因注射了二三〇万牲畜而使马炭疽与马瘟及时扑灭。此外今年还治癒癞马八万多匹。农民对科学防疫工作已有初步的良好认识。

华北方面，人民政府设立兽疫防治队，携带大批药品巡行各地，进行兽疫治疗及预防工

作。全区耕牛已注射防疫者达五六九，〇〇〇头。今春察北牛瘟，经组织一四六人之防疫队，在东北政府协助下，治愈瘟牛一，二〇〇头，注射防疫十七万头。

3.渔业

我国沿海九省，海岸线长达一万四千余里，沿海渔场面积为二八五，四八一方浬。鱼介产量甚丰，所产主要鱼类不下三千余种。内河产鱼亦极繁多。统计战前常年产量约二百二十余万吨（淡水鱼约占四分之一）。机器渔轮三九一艘，总吨数为二九，三七〇吨。旧式渔船九九，六二八只，总吨数七四七，二一〇吨。直接从事捕鱼生产之渔民达四六五.五〇〇人，连同间接以渔业为生者不下七百万人。但因各地渔村在敌伪及匪帮残酷压榨下，生活苦痛万状，生产力日益衰落。一九四六年产量减至一，〇六五，八七五吨(淡水鱼约占二分之一)。渔船九七，一四五只，渔轮因接收敌产增至一，〇九九艘，渔业人口仅一，〇五四，〇〇〇人。解放后，我对渔业大力扶植，一方面用低利贷款、实物贷款帮助渔民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另一方面，把渔民组织起来，通过供销合作社，以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给渔民，並配合贸易公司替他们开僻可靠的销路，消灭封建性渔行的中间剥削。因此渔民生产情绪大为提高，产量逐渐递增。如一九四九年东北各渔区共产渔十万零五百吨，已经恢复了战前常年平均产量，並较一九四八年增加百分之九。其他各区虽未恢复战前水平，但增产现象也很显著。如华北塘大渔区，一九四九年即较一九四八年增产百分之八。胶东十五个海口的渔业，一九四九年大海市期内（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较一九四八年增产鱼百分之三五、虾百分之二六。依照这样的趋势与努力后，今二、三年内，我们的渔业生产，当能恢复与开始超过战前的水平。

三、结　语

截至一九四九年底，全国已有一亿五千万人口和六亿亩耕地完成了土改。在这些地区，农村经济的上升已经相当显著。据黑龙江省拜泉、太安、兰西、镇赉、甘南五县九个村的典型调查：该地户口总数为二，四三五户，在土改前地富合计占总户口数百分之一四，富裕中农占百分之〇.四，中农占百分之一五，贫农占百分之二一.二，雇农占百分之四九.五。土改以后到目前，产生了新富农六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〇.三，富裕中农增至百分之一二.一，中农增至百分之四一.六，贫农增至百分之四五.四，雇农减少为百分之〇.六。贫农的百分比所以增加，是因为雇农一，二〇二户中有九二四户上升为贫农之故。这个调查的结果说明该地农民中已有百分之五四上升为中农和富裕中农，並开始出现了新式富农。一般说，目前东北除新区的一部分及少数灾情严重的地区外，农村经济生活已普遍超过了在刚刚实行土改之后的情况。如松江上升户占全省户口数的百分之六〇——七〇，吉林占三分之二，黑龙江占百分之五四。农村购买力的增长，可以把这种情况具体地反映出来：在东北各地，国营百货商店中，农民购买整匹布的现象已很平常；一九四七年在东北销售的布是八十万匹，一九四八年增至一百二十万匹，一九四九年增至三百二十万匹。一九四九年的销售量相当于一九四七年的四倍，相当于一九四八年的二，六七倍。东北的情形如此，其他经过土改较久的地区亦相类似。而它们的情况，则又是目前正在进行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准备土改的新区的远景。

第三章　工　　业

一、重工业
　1.煤炭工业
　2.电力工业
　3.石油工业
　4.冶炼工业
　　(1)钢铁工业
　　(2)钨锑及其他有色金属
　5.机器工业
　6.化学工业
　　硫酸　硝酸　盐酸
　　烧碱　纯碱　硫酸铔
　　水泥
二、轻工业
　1.纺织工业
　　(1)棉纺织业
　　(2)毛、麻、丝织业
　2.造纸工业
　3.火柴工业
　4.橡胶工业
　5.制革工业
　6.卷烟工业
　7.面粉工业
　8.榨油工业
　9.制糖工业
　10.食盐工业

中国近代化的工业，曾长期被帝国主义控制及官僚资本垄断，加之封建势力的阻挠，造成先天的薄弱落后与殖民地性。工业中心偏在东北、上海和台湾，各地和各业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和适当的配合，许多工业面向外国，而非面向中国人民，所需机器、原料、销场过去不少依赖美英等资本主义国家。如重工业中钢铁工业缺少轧钢设备，致有限的钢铁产品也不能全部利用；铁矿砂和煤的产量又超过冶铁和炼钢的能力，只能部分外销；煤矿多为临时性的小斜井，寿命短促；机器工业的生产力极小，但仍缺乏定货；此外电力、石油、酸碱、肥料等都不够用。轻工业在全国工业中所占比重极大，其中纺织一业又最为重要。各种轻工业产品的产量因人民生活程度很低，购买力薄弱，大部分尚可供应国内需要；有一部分（如纸烟火柴等）且感生产过剩。同时经营分散，机械缺乏，原料如原棉、羊毛、木浆、橡胶、赤磷、氯酸钾等须赖入口；而纱、布、火柴的一部分销场，亦须仰赖南洋。

一九四九年大陆基本上解放，打碎了束缚我工业发展的帝国主义及官僚资本的枷锁，一年来在全国劳动人民的积极努力下，战争期中被敌伪蒋匪破坏的工业（如钢铁工业破坏百分之九十，电力工业百分之五十，东北一般工业破坏程度达百分之五十到七十）都获得了有步骤有重点的恢复。

一年来我们接管了敌伪及蒋匪遗留下来的“公营”企业。最初是以不打散原机构，迅速恢复生产为原则，将原来不合理的官僚主义的制度及作风，予以适当改造，然后积极组织业教育职工，逐步调整机构，实行民主化管理与企业化经营。解放后各公营厂矿相继成立管理委员会，工人积极的参加了生产管理。普遍发起合理化建议，组织劳动竞赛，创造了惊人的新纪录，打破了不能超过旧的生产效率的保守观念，其中以东北为最有成效。东北工业经一年恢复，产值已达东北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五(内公营占百分之三〇.六，私营百分之四.四)。同时解放后工人不仅政治地位空前提高，生活与工作条件也部分得到改善。东北一九四九年职工工薪，较一九四七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技术人员工薪则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一十。华北工业在一九四九年也逐步恢复，如天津电业发电容量年底较年初，约增加百分之十。

长江以南各大城市解放较迟，历史上阻挠我工业发展的帝国主义与官僚资本的反动势力基本上是被打倒了，但是私营工业一时还存在着资金缺乏，销路不畅与劳资关系等问题。在解放前有些民族资本家，对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没有了解，轻信反动派的造谣，将大量资金逃往香港、台湾、南洋，並有远至美洲的；同时，由于他们十余年来习贯于囤积、投机，对企业本身

合理经营，反而不加注意，如十二月物价回跌，许多工厂资金因囤购原料而告搁浅：这是除企业本身腐蚀以外，造成资金短绌的两个重要原因。新区尚未实行土地改革，广大农民的购买力还没有成长起来，而解放后社会风气崇尚节约（尤为公教人员）这些都使工业成品销售困难。今年由于物价继续上涨，这种困难仍被通货膨胀所引起的虚假的购买力所掩盖着。但真实的购买力则因此继续削弱，预伏着今后一个时期的更严重的困难。恐怕需要经过政府和人民二三年的努力，才能使我工业根本好转。

一九四九年在工业生产战线上是获得了部分成绩的，不管十余年战争的破坏，以及美蒋匪帮的罪恶的封锁与疯狂的轰炸，人民在掌握了自己的工业后，已在逐渐恢复，这在国营工业更为明显。今后二三年内跟着（1）土改完成，农民的购买力迅速上升，（2）现有工商业本身的合理调整，(3)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以及生产投资的增加，民族工业即有可能蓬勃发展。

一、重 工 业

1.煤炭工业

我国煤矿储量，估计达四四五，一一一百万公吨，大部集中华北和西北。全国主要煤田分布情形如下：

省　区　别	估计储藏量（百万公吨）	百　分　比
总　　计	四四五，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
山　　西	二九五，六〇〇	六六.四
陕　　西	七一，九五〇	一六.一
新　　疆	三一，九八〇	七.二
东　　北	一二，四一三	二.八
其　　他	三三，一六八	七.五

注：（一）山西包括大同煤矿（二）东北为可采量。

全国历年煤产情况：战前（一九三五——三七年）全国平均年产三，七〇〇万公吨，最高年产量（一九三六年）为三，九〇〇万公吨。抗战期间（一九三八——四三年）平均年产四，八〇〇万公吨（内后方各省约五百万公吨），一九四二年最高产量达六，六〇〇万公吨，东北占二，五〇〇万公吨，约当全国总产量百分之三八，河北产量亦达一千二百万公吨。一九四六年全国产量减至一，八〇〇万公吨，不及最高年产量的三分之一。

全国煤矿在帝国主义者和官僚资本的长期掠夺下，造成严重危机：（1）大部是临时性的小斜井，日产五〇〇公吨的矿井极少，如不改建立井，将逐年减产，如东北估计至一九五六年将减产百分之六〇。（2）设备简陋，笨重工作全用人力，很难提高产量，生产效率极低，全东北平均每人每日仅产〇·三公吨，关内也只有〇·四公吨。（3）安全设备太差，平均出两万公吨煤即牺牲一个工人。（四）煤矿技术人员缺乏，矿工待遇过低。

解放以来各地区煤矿生产上已有显著进步。东北解放较早，成绩较大，三年来恢复矿井一七四个，占东北全部矿井百分之八二。华北恢复二十二个，占其全部矿井的一半。华东恢复了四十四个，占其全部矿井的百分之六〇.二。职工人数全国合计达二六〇，〇〇〇人。一九四九年全国煤矿共生产了二，六〇〇万公吨，为以前最高年产量六、六〇〇万公吨的百分之四〇，保证了各种工业和运输的供应，并剩余了约一二〇万公吨。一九四九年全国各区产煤数量如下：

地　　区	产量（万公吨）	占全国总产量百分比
总　　计	二，六二一	一〇〇

东　北	一、一二〇	四三
华　北	八五〇	三二
华　东	三八五	一四
华　中	九六	四
西　南	一〇〇	四
西　北	七〇	三

其次，各煤矿在领导上已获得了相当成绩，同时也存在着若干缺点：成绩方面：1.某些矿区领导思想上已树立团结职工，搞好生产的群众观点，使生产效率在部分矿区提高了一倍，一般矿山提高百分之七〇。2.在职工中培养和选拔了大批干部，东北已有四千多人，担负着矿上的重要岗位。3.初步执行了新民主主义的企业管理方针和经济核算制。缺点方面：1.对技术改进一般不够重视，普遍存在效率低，质量差的现象，矿山机器效率，最高仅发挥了百分之四六。2.民主作风不够彻底，工人还未能到处表现主人翁的劳动态度。3.保安注意不够，有的矿区工人伤亡虽已减少，但东北一九四九年一至九月就有四千多人受伤，二百多人死亡，华北华东亦死伤不少。4.工人待遇尚未合理解决，矿山偏僻，日用品价格比较高，影响实际工资。平均主义的计时工资仍占百分之六五，计件工资差额也不大。

2.电力工业

战前(一九三六年)全国有电厂四六〇家，发电容量共计六三一，一六五瓩，（东北，台湾不包括在内），其中公营计二八，三五二瓩，私营计三二七，五一八瓩，外资(仅有十个厂（计二七五，二九五瓩，占全国发电总容量百分之四三.五。以发电度数言，外资所占比重更大，为百分之五五.二。(美商上海电力公司一家，即有发电容量一八三，五〇〇瓩，发电度数八一二，五〇七千度。）

东北在“八·一五”前，共有水力发电厂三厂，发电容量六一六千瓩，加上火力发电厂五十九处，总计发电容量达一，六七一千瓩。台湾共有水力发电所大小二十六处，发电容量二十七万瓩，以日月潭第一发电所为最大‘达十万瓩，火力发电所八处，发电容量五万瓩。总计台湾已装置竣工的发电容量为三二一，七六九瓩，未装成者为二八四，三五〇瓩，共计六〇六，一一九瓩。

全国电气事业现况如下表：

全国电气事业发电容量统计表（瓩）

地区	合计	国营	公营	私营
总计	一，七四八，〇七四	一，一九二，七四四	八三，七一八	四七一，六一二
华北	三二五，五二二	二五一，七二一	一〇，七〇一	六三，一〇〇
东北	六一九，七四五	五九二，〇四〇	二七，七〇五	
华东	五六三，六四四	一九九，五九六	一七，五一〇	三四六，五三八
中南西南	二二一，七四七	一四七，一六二	二一，〇八〇	五三，五〇五
西北	一七，四一六	二，二二五	六，七二二	八，四六九
百分比	一〇〇·〇〇	六八·三	四·七	二七

注：（一）台湾发电容量约三一二，七六九瓩未列入。（二）自用电包括在内。

一九四九年全国电力工业基本情况：（1）设备陈旧，且遭破坏，发电出力与设备容量间的差额仍很大，东北、华北、华东三大地区全部设备的最大出力仅占总设备容量的百分之六

五。全国公营主要电厂发电量仅二，一六三，五〇〇千度，而一九四四年东北一地发电量即达四，四八一，〇九〇千度。（2）机械效率低，管理不善，事故经常发生。原有设备的平均利用率仅达百分之二四.八，平均煤耗每度为〇.九九公斤，平均厂用电及线路损失，更高达百分之三一.四。东北、华北、华东三大地区，一九四九年共发生事故三，二六八次，停电的损失，据不完全统计达八千万斤小米。（3）经营分散，各地经常发生余电、缺电现象，尚待调整。但就一九四九年下半年与上半年比较，已有若干进步。如煤耗华北各厂，每度电平均减少百分之一九.一，东北火力发电厂减少百分之一九.二。在线路与自用电损失率方面，东北减少百分之一八.六，华北减少百分之一六。其次华东、中南火电厂燃料供应，解放前一部分须赖进口，如上海一九四九年一——五月，百分之七八的燃料系进口，解放后北煤南运，困难逐渐克服。

3．石油工业

全国石油主要储产地为西北诸省，储量尚无精确统计，油田分布虽广，无集中产地。仅甘肃玉门，伪资委会于一九三八年后，进行较大规模开采。东北页岩油储产尚丰富，含油量约达五五八，六二七千公吨，敌伪曾大规模经营抚顺页岩油炼厂。总计全国历年石油产量三，〇六六，六四〇公吨，抚顺二，三六二，六一二公吨，占百分之七七，玉门五二七，六四五公吨，占百分之一七，台湾一六九、九一九公吨，占百分之五.五。全国石油战前(一九三五——三七年)平均年产量为一七五，三二一公吨，全国各炼油厂炼油原设备每日容量共计为八，〇四六公秉，东北为四，二三六公秉，占百分之五二.六，台湾为二、八四五公秉，占百分之二五.二，玉门为五五八公秉，占百分之六.九，其中东北设备被毁甚烈。一九四九年全国石油产量为一二〇，四二一公吨，计玉门六九，六三五公吨，占百分之五七，抚顺五〇，〇五三公吨，占百分之四二。石油供应，关内向赖进口，战前（一九三五——三七年）平均每年进口八〇九，〇〇〇公吨，抗战期中输入减少，一九三八——四一年平均每年尚达四七九，〇〇〇公吨，战后（一九四六——四八年)每年进口平均更高达一，二五四，〇〇〇公吨。输入国别，战前美帝约占四分之一，战后石油市场几全为美帝垄断。

4．冶炼工业

（1）钢铁工业

全国铁矿储量尚称丰富，其分布状况如下：

全国铁矿储量分布表（单位：千公吨）

省区别		估计储量	百分比	确定储量	百分比
总计		六，七七八，七〇八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七六，九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东北	小计	五，六四二，六〇七	八三·二	一，五九三，三七六	五九·五
鞍山	富矿	五三，九二五	——	二八，一五五	——
鞍山	贫矿	四，二七一，四九〇	——	一，一三四，一〇〇	——
本溪	富矿	一三，六〇〇	——	六，四〇三	——
本溪	贫矿	一，〇六四，〇八三	——	四〇九，五一六	——
东边道	富矿	六三，九三三	——	一五，〇五〇	——
东边道	贫矿	一七五，五七六	——	一五二	——
察哈尔（龙烟）		四二一，〇〇〇	六·二	四二一，〇〇〇	一五·七
山西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七	一一四，〇〇〇	四·三
海南岛		一〇二，五〇〇	一·五	一〇二，五〇〇	三·八
其他		四九八，六〇一	七·四	四四六，一〇四	一六·七

估计全国铁矿储量，约六十八亿公吨，百分之八十以上集中东北。确定储量亦约达二十七亿公吨，东北占百分之五九.五。然东北多为含铁成份在百分之四〇以下的贫矿。海南岛铁矿含铁成份最高，在百分之六〇以上，其次察哈尔铁矿含铁成份亦在百分之五〇左右。就铁与煤的储量分布看，我国今后钢铁工业发展重心，首为东北的辽东、辽西，次为华北的察哈尔和山西。

中国铁矿储量虽尚丰富，但解放前钢铁工业基本上极为薄弱与落后：

（一）是作为帝国主义的原料供给地和附属的粗制工场。我国铁矿使用机器开采者，过去仅限于东北、华北及长江流域的几处地方。因为敌寇侵略我国，执行“原料中国、工业日本”政策，全国采掘铁矿砂能力高于炼铁能力，炼铁能力高于炼钢能力，而炼钢能力又高过轧钢能力，所以过去每年要输出大量的铁矿砂、生铁和钢锭到日本，在日本熔炼与加工后，再把大量的钢品输进我国，这种畸形的状态至日寇投降前並未改善。一九四三年全国铁矿砂产量达五，六一四，八八六公吨，铁产量达一，八〇五，四四五公吨，而钢产量仅约九十万公吨。当时敌寇为减低运费，采矿能力与炼铁能力已逐渐配合，而炼钢、轧钢能力则仍与炼铁能力相去甚远。如占全国钢铁产量三分之二以上的东北，一九四三年生铁产量达一，七〇二千公吨，而钢产量仅八六九千公吨，钢材生产更少至五一九千公吨。（按该年为东北钢铁生产量最高的一年）。

（二）是生产技术普遍落后，生产效率低下。如“鞍钢”为我国最大的钢铁事业，其操作迄未全部机械化。全国轧钢工场的设备，多为中小型的轧钢机，整个钢铁工业的机械及炼炉都没有发挥到应有的效率。下表“八·一五”前东北的钢铁生产数字可以表明：

	年产能力（公吨）	年产量（公吨）	生产率百分比
生　铁	二，五二四，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四六.六
钢	一，四四三，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三二.八
特殊钢	六六，三二〇	一三，八三三	二〇.九

（三）是技术人员多为日人，解放后因日寇技术人员遣送回国，全国钢铁工业重心的东北的技术人员，占工作总人数的比率，降至百分之〇.二四。沦陷期中，日技术人员对我工人阶级压迫摧残，比较重要的技术，严守秘密，不许探问。

（四）是工资低微，保安设备太差，毫无工人福利可言。东北钢铁工业工人工资低微，据敌伪统计，一般金属工业工人，每日工资平均为〇，一六元，而日籍工人工资则高达〇，四三元。鞍山在日寇统治时期，十二万工人中，每日死亡及重伤者，有时竟高达十五人，其他龙烟、大冶、阳泉等铁矿，火灾事故亦时常发生，构成可怕的死亡数字。关于工人福利，更是漠不关心。

以上种种，国民党劫持时期，毫无改善，加上贪污腐化，生产几全部陷于停顿，一九四六年，全国铁砂生产量仅三十一万公吨。迄解放时且变本加厉，掠夺破坏，各厂矿均已奄奄一息。

我们接管各地厂矿后，积极恢复生产，逐渐实行民主管理，加强劳动组织，提高工人政治地位，改善工人生活，逐步推行超额计件工资及劳动保险制度，使职工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有的地区，实行了合理化建议及经济核算制。东北自十月份起，更展开新纪录运动，鞍山、本溪、安东、沈阳各钢铁厂矿，都不断地创造了新纪录，炼焦、炼铁、炼钢的生产效率已比日寇时代提高。同时石景山、太原、天津各地钢铁厂，也有显著的成绩。全国从业人员，已增至七万人。

一九四九年钢铁工业生产情况：全国原有炼铁设备年产能力三百万公吨，东北占其中的百分之七一，炼钢设备年产能力一，四七六千公吨，东北占百分之九一，轧钢设备年产能力，只有

七十万吨，东北占百分之五〇。其余钢铁工业设备，分布于太原石、景山、唐山、天津、上海、大冶、重庆、广州等地。全国炼钢设备，只及炼铁设备百分之四九.二，轧钢设备又只当炼钢设备百分之四七.四。这些设备一部分被破坏，没有修复。一九四九年炼铁开工八七三千公吨，占原设备百分之二九，产量二一〇千公吨，占原设备百分之七；炼钢开工六五八千公吨，占原设备百分之四五，产量一一〇千公吨，占原设备百分之七；轧钢开工四九四千公吨，占原设备百分之七一。

（2）钨锑及其他有色金属

我国钨矿储量，合计达钨砂五，二一〇，一六八公吨，计广西二，五四九，四〇六公吨，占百分之四八.九，江西二，四〇三，七〇五公吨，占百分之四六.一，其余分布于广东、湖南。我国钨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期，始大量生产。一九一八年全国产量达九，五九六公吨。战后一度萧条。抗战前（一九三五——三七年）平均年产量复达九，五二八公吨。抗战期中（一九三八——四三年）全国年产量，平均高达一一，四五八，三公吨。一九四四年国民党放弃湘赣，钨、锑均告停产，胜利后稍为恢复。一九四六——四八年平均年产钨砂六，二九四公吨。中国钨砂在一九一九——四八年间平均年产量约占世界产量的百分之三七.八。一九三六——四九年四月江西钨砂产量平均占全国产量百分之七八.一九。一九四六——四九年四月，全国钨砂产量公营占百分之一二.二九，私营占百分之八七.七一。一九三六——四八年我国钨砂出口共九六，〇二六公吨，其中输至苏联计四三，六一九公吨，占百分之四五.四三，输至美国计二五，八二七公吨，占百分之二六.八九。江西钨矿，在九月解放后，十一月产量恢复战前最高产量的三分之一。一九四九年全国钨砂产量共计二，七六六，五八公吨。

全国锑矿产量，估计纯锑为五，七三三，〇三三公吨，计湖南二，一三七，一四三公吨，占百分之三七，广东一、六八四、六五五公吨，占百分之二九，广西一，三一一，二六四公吨，占百分之二三，贵州五八六，四七一公吨，占百分之八。一九一四——一八年平均纯锑年产量达二三，七八〇公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曾萧条一个时期。一九二九年产量复达二二，四〇一公吨。战前（一九三五——三七年）平均年产量为一五，四四一公吨。抗战期中，因日寇封锁我国海口，一九三八——四四年，平均纯锑年产量降至六，一三九公吨，一九四四——四五年，锑矿多告停产。一九一四——四八年中国纯锑年产量平均约占世界产量百分之四九.〇二。一九三六——四九年四月湖南纯锑产量占全国产量百分之九六.八二。一九四六——四九年四月，纯锑产量公营占百分之一九.七六，私营占百分之八〇.二四。一九三七——四七年我国共输出锑品四九，六四〇公吨，其中输至苏联计一四，八〇五公吨，占百分之二九.八二，美国计九，〇〇七公吨，占百分之一八.一四。中南区解放后，锑矿已由国家领导经营，一九四九年纯锑产量共计一，二〇四，七七公吨。

全国锡矿储量估计含纯锡约为五九〇，一七一公吨，计云南三六七，〇〇〇公吨，占百分之六二，广西一四七，五一九公吨，占百分之二三，其余分布于江西、湖南。战前（一九三五——三七年）全国年产量平均计一〇，五八七公吨，抗战期中（一九三八——四二年）平均年产一一，七一〇公吨，一九四三——四五年平均年产减至二，七三三公吨，战后（一九四六——四八年）平均年产四，二七六公吨。一九三五——四八年我国锡年产量，平均占世界产量百分之四.八七。一九三六——四九年四月纯锡产量，云南占全国产量百分之七一.五八，广西占百分之二二.一一。一九三九——四八年我国锡品出口三七，八七一公吨，其中百分之六六.六运至美国，百分之二九.四七运至苏联。一九四九年全国纯锡产量估计为三，五〇〇公吨。

汞主要储产地为黔东、湘西，储量尚无精确统计，过去年产数十公吨至二百公吨不等，以外销为主。

铜矿全国储量估计含铜量约二百余万公吨。云南东川最为著名，过去储产均居全国第一。一九三九年云南铜矿产量最高达四八三公吨。一九四一年后，东北产量超过关内，一九四四年最高产量为二，二九〇公吨(包括再制铜)。台湾自一九三六——四四年期间所产上铜矿及铜精砂等，运送至日本佐贺关炼厂炼出精铜达五万二千公吨，精铜年产量最高达七千公吨。一九四九年估计全国铜产量约二千公吨，不敷国内需要。

铅锌矿分布极广，东北、中南、西南、华东均有发现，以辽东凤城、湖南水口山为最著。东北铅最高年产量(一九四四年)达七，七四九公吨，锌最高年产量(一九四三年)达六，七四六公吨，自给之外，尚可输出。关内一九三五——三七年平均每年产铅三千公吨，锌七百五十公吨。

金银分布虽广，没有集中产地。东北纯金(包括山金、砂金)最高年产量达二，七九七，六二九公分(一九四二年)，台湾金瓜石，山东招远及西南的金矿砂金，敌伪与国民党均曾进行开采，

全国铝矾土、粘土、页岩，分布于山东、辽东、福建、贵州等省。储量约计含铝量七千万公吨。东北、山东铝矿，日寇曾大量掠夺。制铝工厂，东北有抚顺伪满洲轻金属公司(一九四三年最高产量为铝锭八，五五六公吨)及安东制铝公司，台湾有日本铝业株式会社所属高雄工场(一九四一年产铝氧三万五千公吨，铝锭一万二千公吨)及花莲港工场(一九四一年产铝锭三千余公吨)，战后伪资委会并为台湾铝业公司，高雄厂已复工，年产能力四千公吨。

全国锰矿主要分布于东北、中南。东北一九四三年产量最高达三七，〇四三公吨。中南储量估计占全国三分之二以上，以湖南湘潭、江西乐平为最著。全国产量不敷需要。

我国有色金属，主要者计有以上数种，除所产铜、铅、锌、锰全供自用，铝大部自用外，其余钨、锑、锡、汞，几全部运销国外易取外汇，自一九三六至一九四八年，我国关内矿产品输出收入外汇，总计达一八九，六六八，七五八美元，最高年收入达二四，〇二八，〇六七美元，最低年收入为一，二九三，〇〇〇美元，平均年收入为一四，五八九，九〇四美元。

5.机器工业

我国机器工业的发展，因受帝国主义侵略的影响，关内部分畸形集中上海、天津、青岛、广州等沿海城市，基础脆弱，据估计一九三三年其产值仅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〇.九。东北日寇是殖民地式经营，其基础也极不稳固。一九四〇年，东北机器工业的产殖，仅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一三.五。一九四三年，东北的机器生产，只能供给需要量的百分之四〇.二，其中工作母机的自给能力，仅及需要量的百分之八.三，蒸气机等机械上所需的机器，仅能自给二一.精密机械的自给率，也只达百分之一五.九%。台湾的机器工业“八·一五”前共有工具机约二千一百部，制品极为零星。总之，全国机器工业工厂，一般规模都很小，五部机器，十五人以下的占多数，设备新式的较少。过去造船厂多只能从事修理，车辆、蒸气锅炉可以自制，电动机、工具机、柴油机仅能制造中小型的，纺织机能制造全套。东北敌伪时期，可以制造飞机与汽车，但战后因设备被敌、伪、蒋匪破坏，已不能生产。

一九四九年，全国机器工厂初步统计约五千家；工作母机约计六万台，其中公营约占一半；职工人数约达二十一万。生产方面：除一部分因解放战争尚在进行，须继续为兵工服务外，大部分积极生产电工器材与工具机，特别是小型马达，煤矿、铁道、轮船及轻工业、农业等所需的机器与设备。如东北、华北、华东的机器制造工厂，多制造原动机、农具及交通、电工器材。上海解放前只有百余家机器厂开工；解放后由于政府的大力扶植，九月底开

工的机器厂已达百分之七〇，其中工作母机制造厂、机械工具制造厂、纺织机器制造厂开工百分之七〇，原动机制造厂百分之六〇，农作机器制造厂百分之五〇。

机器工业所需钢材，华东、华北向赖进口，今后东北可部分供给，尚需输入相当数量。

6.化学工业

硫酸：解放前（一九四七年）全国最高年需量，估计为十万九千公吨，最低五万公吨，上海最高年需量为五万四千公吨，最低二万公吨。一九四七年全国仅产三万余公吨，不敷需要。东北最高年产量曾达二二四，四〇二公吨（一九四二年），当时足以自给。现估计全国硫酸厂原设备年产能力可达四八三，六〇〇公吨，一九四九年产量为四万八千公吨，仅当原设备百分之一二。

硝酸：解放前（一九四七年）全国最高年需量，估计为二万一千公吨，最低六千三百公吨，上海最高年需量为一万五千公吨，最低四千五百公吨。上海天利淡气厂，一九四七年每月可产四十度波美硝酸一二〇公吨，当时预计每月可出四十度美波硝酸三三〇公吨，四十九度波美硝酸二一〇公吨。东北一九四四年产量最高计浓硝酸三，一二二公吨，稀硝酸二二，三一二公吨。现估计全国各厂原设备年产能力为四七，〇〇〇公吨，开工部分为五，二五〇公吨。一九四九年产量为一，八〇〇公吨，仅占开工部分百分之三四。

盐酸：解放前（一九四七年）全国最高年需量，估计为四万五千公吨，最低一万七千公吨，上海最高年需量为二万二千公吨，最低八千公吨。一九四七年上海天原，天中两厂可产一，四〇四公吨。东北一九四一年，最高产量亦仅二，八四七公吨。台湾一九四三——四四年，平均日产四，五八公吨。总计与全国需要量相去甚远。现估计全国盐酸原设备年产量为一一，九〇〇公吨。一九四九年产量为二，八〇〇公吨，占原设备百分之二三.五。

烧碱：解放前（一九四七年）全国最高年需量，估计为一万七千公吨，最低八千公吨，上海最高年需量为九千公吨，最低二千公吨。一九四七年，上海各厂月产烧碱三二〇公吨，华北永利碱厂年可产五，二五〇公吨。东北一九四三年产量最高，计七，九七三公吨，同年消费量为一〇，四五三公吨。台湾一九四三——四四年平均日产达三七，〇六公吨。现估计全国烧碱原设备年产能力为三一，五〇〇公吨。一九四九年生产量为一九，三二〇公吨，占原设备百分之六一，其中华北永利碱厂产量已超过解放以前。

纯碱：一九三五、三七、三九，三年平均每年入口二五，一〇〇公吨。解放前数年，我国每年纯碱消费量约为七六，〇〇〇公吨。塘沽永利碱厂一九四七年每月实产三千公吨。大连碱厂一九四〇年产量最高达六四，八一一公吨，一九四一年产六一，五一七公吨，占东北自给率百分之一二九。两厂均采用苏尔未法，在国内各种工业设备中，算是比较新式的。现估计全国纯碱原设备年产能力为一四六千公吨，东北、华北各占二分之一。一九四九年产量为九万公吨，占原设备百分之六一。华北恢复迅速，产量已达原设备生产能力百分之八五。

硫酸铔：东北年产能力一九四四年估计达三二五，八四〇公吨，产量以一九四〇年为最高，计一九〇、五九一公吨，同年消费七六，八八六公吨。关内浦口永利硫酸铔厂一九三七年开工，不久即因抗战停顿，解放前虽已恢复，迄未能大量生产。硫酸南方需要量大，估计台湾一地，一九四七年需要量即达二二一，六一七公吨，同年产量仅一二，〇〇〇公吨。现估计全国各厂原设备年产能力可达三五八，八四〇公吨，开工部分约五万公吨。一九四九年产量为五〇，八〇〇公吨。

水泥：我国水泥品质优良，一九三六年关内水泥产量为九五七千公吨，一部推销国外。

战后外货充斥，我国水泥工业大受打击，一九四七年全国产量仅及设备能力的百分之二四。一九四五年估计东北十四大水泥厂年产能力为二百二十万公吨，一九四三年最高产量达一百五十万公吨，占设备能力的百分之六八.二。战后东北设备被敌伪及蒋匪破坏甚烈，损失大半。现占计全国水泥原设备的年产能力为三，四三八，一九三公吨。一九四九年产量为四十一万公吨，当原设备能力的百分之一二。

二、 轻 工 业

1.纺织工业

（1）棉纺织业

战前我国棉纺织业也很落后，与亚州各国的比较如下：

	纺锭（千枚）（一九三七年一月底）	布机（台）（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
日本	一一，八五三	二七七，三四三
印度	九，八七七	一八九，六七八
中国	五，〇七一	四五，三五四

战前我国棉纺织业不唯落后，且因受外资侵略，半数为日英垄断，一九三七年三月情况如后：

	国别	纺锭（枚）	%	线锭（枚）	%	布机（台）	%
外	总计	5,102,796	100	532270	100	58439	100
	合计	2,356,404	46.2	358954	67.4	32936	56.4
	日商	2,135,068		350284		28915	
商	英商	221,336		8670		4021	
	华商	2,746,392	53.8	173316	32.6	25503	43.6

战后国内日商所有纱厂为国民党劫持，组织庞大的官僚机械“中纺公司”。一九四七年九月蒋区开工纱锭为三，八四九，四四〇枚，线锭为三五〇，一三二枚，布机为四七，二二八台。

全国棉纺织业历年产销情况：战前（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平均年产量在二百二、三十万件左右，其中输出数量，以一九三三年为最高，达总产量百分之一二.七九，其余各年，恒在百分之八以上 战后一九四六、四七两年棉纱的产量，虽由一百三十余万件增至一百九十余万件，输出不多，一九四八年产量为一百八十余万件，输出量增至百分之八.四五。棉布的生产一九三二至三六年每年均在二千万匹以上，一九三七年最高产量达三〇，四七九千匹，输出为一•〇四五千匹，占产量百分之四.〇三。战后一九四六年生产一千三百万匹，输出仅五九，四七一匹，一九四八年产量增至二二、四四〇千匹，输出七，〇六九千匹，占产量百分之三一.五，为一九三六年以来输出最多的一年，价值占全国出口总值百分之三八.五六，多销南洋一带。但是历年花、纱布入口数量亦不小，战前（一九三三——三六年）平均每年花、纱布入口价值，占全国入口总值的百分之一二以上。战后棉花入口大增，纱、布入口减少，一九四六年外棉进口计六，八九二千市担，达同年全国总产量的百分之九二.八，占入口总值百分之二二.三三，而纱、布入

口价值，仅各占入口总值的百分之〇.〇六与百分之三.一七，一九四七、四八两年各入口棉花三百余万市担，各占入口总值百分之一八.五二与百分之一二.六二。

上海解放后，统计全国可运转纱锭数中，上海约占百分之四七，加上青岛、天津锭数，三地合计占全国锭数三分之二。据一九四九年十月统计，全国棉纺工业设备共计纺锭五，一七三，五二二枚，可运转的四，九八八，七二六枚，布机为六八，一五五台，可运转的六〇，〇七三台。线锭一九四八年统计为五三〇，一〇〇枚。以上设备年产能力为纱三，五五四，四六五件，布四〇，八〇〇，〇〇〇匹。

全国各地区机器棉纺织工业设备及生产情况表

区别	设备总数			
	纺锭数		织机数	
	数量(枚)	%	数量(枚)	%
总计	五，一七三，五二二	一〇〇·〇	六八，一五五	一〇〇·〇
华东	三，七二〇，一九四	七二·〇	四五，三三八	六六·五
华北	四六三，四七二	九·〇	一〇，三八〇	一五·三
华中	二三〇，六四八	四·四	一，八九三	二·八
西北	一〇一，四九六	一·九	一，五三一	二·二
西南	三一一，六八八	六·一	二，二三六	三·三
东北	三四六，〇二四	六·六	六，七七七	九·九

区别	可能转动锭数	棉花充足的条件下产量（件）	一九四九年产量	
			纱（件）	布（匹）
总计	四，九八八，七二六	三，五五四，四六五	二，〇九三，六〇五	一五，〇六三，五六〇
华东	三，五七四，五三四	二，五四六，八五五	一，四八八，五九四	二，七八二，六八〇
华北	四五九，八三六	三二七，六三三	二三〇，九八七	四一一，〇四〇
华中	二二〇，二四八	一五六，九二六	八六，〇八八	二二二，七〇〇
西北	九六，四六八	六八，七三三	四八，八三六	六六〇，〇〇〇
西南	二九一，六一六	二〇七，七七六	一二八，五三二	五六五，三六〇
东北	三四六，〇二四	二四六，五四三	一一〇，五六八	一，四二一，七八〇

接管后国营中纺设备：计有纺锭一八〇万枚，占全国总纱锭数百分之三五，线锭三三万枚，占全国百分之六一，织机三万六千台，占全国百分之五三，加上公营纺织厂纱锭八万枚，线锭一

千枚，织机一，九〇〇台，国营比重，是相当高的。江西各大城市解放后，私营各厂初持观望态度，九、十月后多已开工，综观一九四九年产纱计二、〇九三、六〇五件，已达一九四八年的百分之九三，布计一五，〇六三，五六〇匹，已达一九四八年的百分之八三，从业人员达二一一，〇〇〇人。一年来棉纺织业在反封锁斗争中已获得辉煌的胜利，其所发生的问题与今后的任务总结如次：

（一）原料问题。我国原棉产量以一九三六年为最高，达一六，九七六千市担，十二年来因战争影响，年有减少，一九四五年产量降至五，〇〇八千市担，故一九四六年外棉进口达六百余万市担，其中美帝占百分之五〇。战后三年，华东、华北棉纺业一半的原棉依赖进口。一九四九年全国棉产量为九〇八万市担，只有一九三六年棉产量的百分之五三.四。除民用三〇〇万市担外，可有六〇九万市担供棉纺业应用。如果全国能转动的纱锭四九八万枚全部转动起来，约需原棉一，四五〇万市担，因此一九五〇年可运转纱锭全部开足恐不可能。如以一九四九年实际运转纱锭数四〇八万枚每月开工二十一日，每日开工二十小时计算，全年亦需原棉约八六三万市担，尚差二百五十四万市担，需进口外棉一部分。

（二）销路问题。过去多销国内城市及南洋，一九四九年生产方面已开始转向农村，纺织坚实耐用的平布与粗纱，城乡交通恢复，广大农民群众土改后生活改善，今后棉纱与棉布内销市场，绝无问题。如果南洋交通恢复，亦可酌量出口，易取外汇。

（2）毛、麻、丝织业

A　毛纺工业，全国现有纺锭一五三，五三四枚，上海约十二万枚，占百分之八〇。其余分布青岛、天津、西北等地。过去羊毛十分之八、九依赖澳洲供应。一九四九年，全国实开锭数为三七，二四七枚。织机为二，二四九台，实开六二〇台。上海毛织业，解放前开工率一般为百分之七、八十，解放后开工率约维持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B　麻纺工业，全国现有设备锭数为一七，八三〇枚，一九四九年实开锭数为九，一四五枚，织机为一，〇五五台，实开四六三台。

C　全国丝织业多为手工织造，机器织造多集中上海。全国现有缫丝车一二，六五二台，绢纺锭二二、八八四枚，织绸机一三，六一二台。上海共有三七七家工厂，共有织机六，一二四台，最高月产九万匹，一九四八年月产约三万匹。解放后十月份开工织机三，五二六台，占总数百分之五八，十一月至十二月物价波动，销路转滞，开工率减低。

全国棉、毛、麻、丝织工业工人达三十六万，女工占百分之七十以上。

2．造纸工业

我国机器造纸工业设备落后，经营分散，产量不敷需要，品质亦甚低劣。全国现有造纸工厂二百二十一家，其中公营计五十八家。分布于东北八十四厂，华北三十六厂，华东五十三厂，中南五厂，西南二十厂，西北六厂，台湾十七厂。生产情况：东北造纸工业的年生产力，一九四五年统计为一二二，八二八公吨，一九四二年生产量最高达七六，六六八公吨，一九四九年产量为二一，八七九公吨。东北方面原料木浆及代用木浆，一九四五年生产能力合计为一二九，四二八公吨，一九四二年产量最高为九三，三三八公吨，其中人造丝浆计三，一八四公吨，纸浆九〇，一五四公吨。一九四九年东北木浆产量为一八，〇〇〇公吨。华北主要公营纸厂集中天津，有造浆设备，月产能力为一千公吨，解放后逐渐恢复，年底月产已达八百公吨。华东造纸工厂多集中上海，共三十七家，均只能造纸不能造浆，解放前原料依赖进口，解放后极感困难，现只能以破布稻草勉强维持，以后须筹设浆厂解决原料

问题。台湾原料丰富，现有纸厂规模不小，可以发展。中南区广州纸厂设备极佳，沦陷时日寇窃去，战后运回，已非原物，解放后尚未复工。西南以重庆、宜宾为造纸中心，解放后积极复工中。总计全国造纸原设备年产能力为三三七，〇〇〇公吨，一九四九年全国约产一一〇，〇九七公吨。我国年需各种机制纸二十余万公吨，不能全部自给，加上木浆进口，为国家一笔很大漏卮，今后增加生产，应力求木浆自给，並注意改良纸质，培养人材。

3．火柴工业

战前全国火柴工厂共计一三六家，最高年产量百万箱，自用六十万箱，其余出口，多销南洋一带，一九三三年后，受日本火柴排挤，出口量减少。东北火柴工业年产能力一九四四年计三〇六，三〇〇箱，一九四三年产量为一四〇，三〇〇箱（折成关内七二〇包大箱）。全国现有火柴工厂计三九三家。华东区火柴工厂集中于上海者三十六家。全国平均每厂员工百人左右，多用手摇机器，年产能力可达一百二十万到一百五十万箱，自给之外，可以出口。一九四九年产六十万箱，足敷国内需要。今后增产应有计划的配合原料销场。我国火柴工业所需原料，解放前依赖进口，一九四六年进口磷二四二，六三〇公斤，可制火柴八十万箱，氯酸钾二，七二八，四〇〇公斤，可制火柴五十万箱。现应积极谋氯酸钾、硫化磷及黄磷的自制自给，其余木材、腊油、硫化锑、松香等国内均有生产。

4． 橡胶工业

一九四七年上海各厂有混合车三百六十九部，广州一百十二部，天津九十九部，台湾一四一部，沈阳九十七部，与其他全国主要城市地区共计约有混合车千部之谱就解放前全国需要量言，按上海一处之生产能力计算，即可供应十分之七、八。东北各轮胎工厂一九四一年估计年产能力二十四万条，一九四三年最高产量三万二千条。全国现有橡胶工厂，初步统计共四百二十家，公营约占十分之一。分布于东北八十七厂，华北八十九厂，华东一〇七厂，中南八十三厂，西南六厂，台湾五十二厂。如全部开工，月需橡胶五千余公吨，年可制外胎十万至十二万只，内胎六万至七万只，现实际用胶量为三千五百公吨，年产汽车胎外约三万五千只，不到生产能力的二分之一。其他工业用皮带、脚踏车、三轮车内胎已勉可自给。今后应增加汽车外胎生产，停止不必要的生产(如上海工厂所制的橡胶地板)。橡胶暂时仍需进口，宜在海南岛设法种植，解决原料长期供应问题。

5． 制革工业

我国制革工厂大都规模很小，采用机器者甚少。解放前（一九四七年）上海市每月可产面子牛皮二六二，〇七〇方尺，面子羊皮一七八，五〇〇方尺，底皮五七三，一五〇磅，烤羊皮八六，二九〇张，估计当时全国皮革产量约十倍至二十倍于上海。全国现有较大制革厂二，八〇八厂，分布于东北六四六厂，华北一，一九四厂，华东四六七厂，中南二一三厂，西南二〇九厂，西北八〇厂。全国年产能力重革约为五千余公吨，轻革约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方尺。原料以黄牛皮、山羊皮为大宗，黄牛皮（包括水牛皮）每年约需一百七十余万张。中国制革工业，一向不以猪皮为原料，系一大损失，按全国猪生产量年为七千万头至一亿头，每年大量猪皮连肉消费了，如能利用，制革成本可以减轻。制革所需化学原料如烤胶，过去入口年达二百万美元，应谋自制，其他原料五倍子、橡椀、槲斗等西南区均有生产。

6． 卷烟工业

卷烟工业战前全国年产量约二百万箱，上海占大部分，而外商经营部分在上海又占了极重要的位置。按解放前上海一地直接参加卷烟工厂的职工计四万二千余人，其中“颐中”公司

的工人就有一万二千人。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产量为六六三，七八一箱中，"颐中"占一〇九，三九九箱，下半年"颐中"月产且增至三万箱，占上海月产量三分之一。东北卷烟工厂，一九四三年统计年产能力合六一万二千箱，一九四一年最高产量为四八万二千箱。一九四九年全国产量估计约二百万箱（包括台湾），上海约占二分之一。综计我国卷烟工业设备和产量，足供全国需要。原料方面，烟叶种植按供给年产三百万箱计，约需土地二，八〇〇千亩，仅占全国耕地面积一，四七五百万亩的百分之〇.二。山东、河南、安徽、四川、东北均宜种植。唯盘纸缺乏，全国月需三〇〇千盘，上海民丰纸厂有长网车四部，每月产一四〇千盘，应设法增产。

7. 面粉工业

战前一九三二年，全国共有面粉厂一五七家，东北六十四家占百分之四一，江苏四十家占百分之二六。江苏工厂多集中上海，东北亦近半数集中哈尔滨。东北一九四一年面粉工业生产能力计三千六百万袋。一九四〇——四三年平均每年产量为一，五〇五万袋。全国现有面工粉厂，初步统计为三一四家，月产量约一千二百万袋，集中各大城市。全国面粉年需要量，战前估计在十二万万袋左右，现在全国机制面粉年产量不无需要甚巨，多靠旧法磨粉解决。

8. 榨油工业

全国榨油工业，第一当推东北以大豆为原料的豆油工业，一九四四年东北豆油生产能力计二五四，一九〇公吨，一九四二年产量最高达一四〇，三三一公吨。一般工厂规模不大。关内一九四七年调查，计榨油工厂三十一家，多集中上海、汉口、天津、青岛、济南等地，有各式机器一，一八〇部，多为水压机及螺旋机，每天可榨籽二八一，一公吨。上海一九四七年开工十一厂，月产四万至五万市担。一九四九年，关内月产约五万市担，上海月产约三万五千市担。东北哈市月产约二万市担。全国榨油十分之七、八仍靠人力与畜力。桐油为我国大宗出口货品之一，其提炼设备以汉口为中心，次为上海。战前全国百分之七〇的桐油在汉口出口，全市贮油池总容量达一万二千余公吨。两地设备抗战时期被毁甚烈。一九四九年产油区四川、湖南解放稍迟，现正力谋恢复中。

9. 糖制工业

机器制糖工业以台湾为最发达，台糖驰名远东。日寇经营台湾设糖厂四十二所，分辖于日商四大株式会社，每日压蔗能力达六万五千公吨，最高年产量为一九三八——三九年期达百四十万公吨，通常年产量为百万公吨。国民党"劫收"，组台糖公司，合并为三十六厂，分辖于四个区分公司，日压蔗能力计为六三，九五〇公吨，预计一九四九——五〇年期产糖五十五万公吨至六十六万公吨。东北制糖年产能力一九四一年统计达五四，六〇〇公吨，同年产量最高为二五，六一一公吨。此外，山东溥益糖厂，在战时被日寇改为酒精厂。广东一九三六年糖产量最高达一八九，二八〇公吨，省营糖厂七处，曾被日寇破坏，解放前仅恢复一、二厂。解放后顺德、东莞两厂，日压蔗量已各超过一千公吨，预计一九四九——五〇年期，可产二万公吨。我国砂糖每年消费量约八十万到一百万公吨，战前一九二九年洋糖最高进口量达九十万公吨，一九三四——三六年每年进口量，平均达二五一，二一一公吨（当时走私数量，未计在内）。台湾解放后，妥为整顿，自给之外，尚可争取出口。

10. 食盐工业

我国为世界著名产盐区之一。全国主要产区计有：东北、长芦、两淮、两浙、鲁、晋、闽、两广、川、滇、陕、甘等处。在匪帮统治时期，盐区依产销划分，计产区十四，销区八，注重直线领导，缺乏统一办法。解放后将产销合一，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

西北、内蒙等七区。各区经政府扶植生产，组织盐工，改革陋规並提高盐民生活与政治水平的结果，盐产的量与质大为提高。如东北区公私盐滩合计，一九四八年产量为四十万吨，一九四九年即增至八十万吨，比去年增产一倍，且超过原订计划十万吨；品质亦同时提高，一等盐已占多数。又如长芦区，一九四八年产量为七百万担，一九四九年预计为九五〇万担，实产一，四九〇万担，较一九四八年增加百之分一一二.八六，超过原计划百分之五六.八九；且成本减低，一九四八年每担成本小米七斤，一九四九年减至四斤十二两，计减低百分之四七.三七。一九四九年的增产还是在缺少冬春准备工作又遭秋雨影响下进行的，不然产量当更提高。至于一九四九年全国总产量，除淮南、福建、台湾、两广、川北等地所属各厂因解放较迟尚无统计外，共为四八，六二九，七二七担。

估计我国盐的生产量超过消费量甚多，因此，如何增加盐的输出，並扩大对内销路，与盐在国内加工的用途，乃是一个重要问题。我国制盐技术一般落后，全国仅东北、长芦及自流井三区有机器设备。东北盐区现有动力提水机四四九台，驴车二四六台，风车五六〇台，水车二二〇架，机器生产占产量百分之七〇，人力生产占百分之三〇。长芦区机器生产占百分之三一，人力生产占百分之六九。自流井各盐井生产亦已部分机械化，其余各区盐场尚沿用比较落后的生产工具完全由人力操作。因此，将来逐步地改良生产技术是必要的。我国盐产经营有公营、私营、公私合营三种形式。公营盐滩各地共有六，六九九副，私营盐滩共有一，六三六，〇一六副，合营盐滩计三十四副。

除新式工业外，各种手工业过去亦颇重要，其产品在我国人民生活及出口贸易上占有相当位置，唯今后工业建设以现代化工业为主，故本章对手工业不予详叙。

第四章　交　通

我国新式交通事业已有八十余年历史，但交通还是极其落后。广大的内地各省区，几乎仍全使用原始的交通工具，只有沿海沿江诸省新式交通略较发达。而这有限的新式交通事业，乃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军阀、官僚资本为了便于榨取中国人民血汗，统治中国人民而建设的。同时这一点有限的新式交通事业，在解放前夕又遭受蒋匪帮严重的破坏。所有铁路、公路，在解放时，几无一线一段能够通车。轮船也被迫凿沉和被迫开走。如全国航运中心上海，原有公私船舶八十四万六千吨，解放后，仅余下六万九千吨。电台多被拆走或破坏。航空方面，仅遗留下破烂的机场。尤其交通上的巨大工程如大桥梁、大隧道、大机厂等均遭严重破坏。解放后，要把这种为反动派服务的交通事业转变为替人民服务的交通事业，要迅速地进

行恢复工作，以适应支援前线，调运物资的紧迫要求，确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但一年来，经过各方面交通工作人员的努力奋斗以及人民大众的帮助，已经出色地完成了基本任务。特别如铁道方面，已将主要的线路全部抢修完毕。并且同时改革了许多不合理的旧制度，涌现出无数动人的新创造与新纪录，使交通事业的面目为之一新。至于民用航空方面，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于十一月九日在香港通电起义，本年内虽未恢复运输，但已在积极筹备恢复。兹将铁路、航运、公路、邮电方面的工作及恢复情况分述如后：

一、铁 路

（1）修复工程

全国铁路原有二六，八五七公里(包括台湾、海南岛)，其中东北占全长的百分之四二，关内占百分之五八。至一九四九年底，已解放二四，七九四公里，约占总里程的百分之九二。

一九四九年铁路线路修复工程主要为津浦、京汉、粤汉、胶济、陇海、京绥、同蒲等路。至年底止，东北区除锦州至古北口、叶柏寿至赤峰两线外，余均已通车。北方区除同蒲路的北段，南方区除湘桂黔路桂林至都匀段外，亦均已通车。全国已通车里程为二一，〇四六公里，占已解放里程的百分之八五。

线路的抢修工程，首先是配合军事需要，"解放军打到那里，铁路就修到那里"；其次对于促进物资交流，也发挥了重大作用。一年来，抢修工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一月中旬至三月底，主要是抢修北京至山海关、张家口、涿县，和天津到德州等线，以沟通东北、华北，支援大军南下渡江。第二阶段自三月底至十月中止，修复沈山线、津浦线、沪宁线全线、京汉线的涿县至保定和郑州至汉口两段、陇海路洛阳以东和潼关至宝鸡两段、同蒲中段、胶济路全线、沪杭路全线、以及浙赣东段、粤汉北段，沟通了各大行政区和各大城市，支援军队向东南、华南、西北、西南进军。特别是五月一日的京沈直达通车和七月一日的京沪直达通车，对于粮食入关，北煤南运，帮助上海和华中克服经济困难，以及粉碎敌人封锁上，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第三阶段自十月中至年底，修通京汉、粤汉、陇海、浙赣全线和同蒲南段，並在计划之外修复了湘桂黔路三六〇公里。

总计一九四九年共修复了线路八，二七八公里，其中完全破坏加以修复的共三，三二八公里，加以整修的共四，九五〇公里。桥梁工程方面，一年内共修建二，七一七座，总延长九〇，二四九公尺，其中正式桥梁为一，三六五座。延长四六，七二四公尺，临时桥一，三五二座，延长四三，五二五公尺。此外並修复站线八二八公尺，有关建筑一九二，九二四平方公尺，给水站一五三站，修复电线六二，七五八公里。

这些工程所以能如此迅速恢复，主要是由于铁路职工的觉悟提高及广大农民的积极援助。例如抢修北京至长辛店间，工人们在零下几度的严寒中与永定河的冰块作斗争，修好了芦沟桥。抢修京保段时，工人们为了克服材料的困难，一面钉道一面搜寻材料，甚至凿破冰冻的河面，潜入水底捞钢轨。广大农民用手推车从二百里路外，运送枕木或材料。抢修保定石家庄间的新唐河桥时，山洪暴涨四次，参加修桥的工人每天在"齐脖子"深的水里坚持工作，有的工人曾在水里坚持二十四小时之久。其他各线的抢修工程中，也都有不少惊人的成绩表现。这说明了全国铁路的每一段站，都是铁路职工和沿线农民艰辛的劳动和无比的毅力所抢修成功的。

（2）养路工作

全国铁路经过国民党腐败的统治及战争的影响，一般旧有的线路多未加养护，新修线

路，抢修时又难免草率，因此现在通车线路不能完全达到运输要求。六月间铁道部号召全国加强养路工作后，这一工作立即成为一个群众性运动。除了各铁路单位职工的联合劳动和自觉地业余劳动外，还发动了职工家属、农民、战士、学生和市民。到十月底统计全国各线更换枕木约四百二十余万根，补充道碴一百二十余万立方，抽换钢轨四百多公里。本年铁路虽遭水害，但经过整顿以后，通车各线的行车速度大部超过国民党时期的最高标准。关外干线最高限制行车速度是四十五到八十公里，甚至有些已达到九十公里；京津线是八十公里，比日伪时期超过了五公里，比国民党时期超过了十公里。

（３）机务工作

东北铁路自一九四八年开始实行苏联包乘、包修、包检的机务负责制后，已获得良好经验。关内各站解放后亦普遍采用此制。目前客、货车每小时旅行速度，东北为二三.七公里，已超过伪满最高纪录的二一•七公里。天津局货车七月份平均每小时为一五•一公里，十二月提高为一九•九公里。机车日行三月份为一四八•九公里，十一月份为二九七•七公里，比国民党一九四七年平均一二六•五公里提高一倍半，即现在一台机车能发挥当时两台半的效能。机车甲检解放后改用公里定检制，定为平均行走五万公里甲检一次(已超过敌伪百分之四〇以上)。而东北方面，更创惊人纪录，一年中有十二台机车都走了十万公里以上没有甲检。如“铁牛号”、“八八四号”、“六三一号”均曾在甲检期间分别突破十万、十一万、十八万公里。机车牵引量亦不断增加，天津局十一月份为一，一四七吨，比一九四七年提高四分之一；京汉南段在敌伪时期最高不过九百吨至一千吨，七月间郑州局用大型机车试验结果提高至二千吨。铁道部在天津、郑州间所作试验也同样超过过去最高牵引量。车辆周转率全国平均为四•一三天（国民党时期平均为六——七天）截至年底止全国铁路所有各种车辆如下：

车辆种类	可运用者	破损者	总计
机车	二，五三四台	一，四四九台	三，九八三台
客车	四，四九〇辆	七一五辆	五，二〇五辆
货车	四三，〇五一辆	四，五四〇辆	四七，五九一辆

全国铁路工厂除台湾、海南岛两厂外，共有二十九厂。其中以东北两个厂比较完备。其余北方的徐州、江岸、宝鸡、天津四厂设备能力很差；南方除戚墅堰厂外，亦多简陋。各厂机器使用年龄多已满三四十年；但其生产能力与本年检修实绩比较则仅发挥百分之七〇左右。

(4)运输概况

海上交通遭敌人封锁后，铁路运输量激增.东北本年十二月份较一月份增加百分之七〇。北方自七月起逐月增加。天津局十二月比三月增加百分之五三，比国民党时期最高运输量增加百分之六四。十一月份全国每日平均装车数为六，七六一辆。总计全国全年货运为四八，二二七，一一六吨，客运八六，〇一七，五八七人。东北总运输量占全国总运输量的一半以上。运输量最大的是煤炭，如北方各局九月份煤的运输量即占关内货物总运输量的百分之六一。其次是木材、粮食与食盐。线路以北宁与京沪为最忙，北宁线大沽天津间每天对开三十二对；京沪线十二月份最高曾每天对开十六对（济南至徐州）。北宁线主要的是向关内运木材及粮食，京沪线主要是向上海运煤。自上海解放后，到九月十八日止，由铁路运往上海物资共八十余万吨，其中煤占七四六，三六一吨。

但铁路运输尚不足应付实际需要。一年中，铁道部只接受公私企业托运货物的百分之五

六；旅客拥挤现象仍然存在。其主要原因是车辆过少，岔道、股道（原按三十个车皮设备，现在每列车均在四十辆以上），以及站台、装卸设备等均不够用。不过这种空前繁忙现象是暂时的，将来海运开展后即可恢复常态，如大部分南方用煤即可由航运来负担。

客货运价和客货运规则也进行了改革，由七月十日起全国统一了客货运价率和运输规则，并规定货物等级，递远递减率（东北因币制物价关系，定有不同费率外，其余均相同）。货物运送两千公里所收运费为不递远递减运费的百分之五七·四。货物运价等级增加到二十等。另外我们为反封锁鼓励出口，並有特定运价。如由东北发往山海关以南各站的杂粮等按等级运价减百分之五〇，北京的手工艺品运价由第四级减为第十级计算。由於运价减低，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上，起了良好作用。

铁路客运票价及货运运价，均比战前为低。以十一月二十八日客运票价调整后京津三等客票为例，战前每张票价为二•一元，可买白面三十三斤，或棉花十斤或烧饼二一〇个，此时为人民券七，八五〇元，仅可换白面六斤半或棉花一斤或烧饼七十八个。如以十二月六日调整后北宁路货运运价为例，只合战前四分之一，而战前的平汉、胶济、正太、粤汉等线运价比起北宁路还要高些。

（5）财务概况

过去我国铁路多为帝国主义投资和借外债兴筑的，因为投资国别不同，在财政管理上向不一致，由于经营上的腐败，加以连年战争，车运的中断及铁道的破坏，在营业上各路均有亏损。解放后，一九四九年上半年由于铁道运输尚未恢复常态，每月收入不能维持开支，下半年已走向收支平衡。

一年中，由政府拨给铁道部经费及投资分期折米约三亿五百万斤，其中铁道部及贴补各路局经费开支约占百分之一五，有关投资及抢修工程费占百分之八五。营业收入方面，北方四个局六月份收入为二十六亿元，九月增至十倍，上海局七月份营业收入为四十亿元，八月份物价下跌约四分之一，而营业收入仍增加二分之一。营业支出方面也逐渐减少，天津局人事费开支二月份占全局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九八，六月份减为百分之八二，九月份再减至百分之二四，办公费自解放以来平均只占百分之一.一七，工程材料费九月份则增至百分之五〇。

二、航　运

（1）船只统计

全国沿海航线除台湾、海南岛与南洋等航线待解放或被封锁外，已解放能通轮船的主要航线为一万二千余公里，占全国总航线的百分之八五。东北、华北、长江等可通帆船的内河航线约六万余公里，前后均已恢复通航。

全国原有运输船只共计二，八〇五艘，总吨数为一一六万吨，（私营占五〇万吨）。现在解放区的（西南、华南未列入）共有船只二，三五七只，计三八万吨（公营一，〇〇一艘，二七万吨，私营一，三五六只，一一万吨），在南洋、香港、台湾等地尚有四四八艘，计七八二，〇〇〇吨（公营一五〇艘，三四万吨，私营二九八艘，四四二，〇〇〇吨）。

全国公营造船厂，修船所现共有七处，均已复工。修船厂能力估计每月能修造一百至五百吨木船六三只，大小铁驳百余只，另外每年能造八百吨木船三只。新港修船厂大沽造船所和招商局大沽修船厂由接管到十月底已修造船三一九只。

（2）运输概况

今年主要为内河运输，海运因敌人封锁尚未展开，进出口运输均以外轮为主。每月运输

量只有四十万吨，加上长江运输亦仅有六十万吨。

在海洋运输上，外轮仍占重要地位，过去在上海进出口吨位中，英美两国即占百分之七〇以上。上海的仓库容量外资也要占到百分之五二。

上海解放后，内河运输大力展开，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上起着很大作用。如华东区公营船舶运输力六月份为一四，八七二吨，十月份即增为一九八，六四〇吨，华中区本年主要是支援大军南进，总运输量为十九万余吨。东北区全年运输量约为八十七万吨。

（３）航政工作

甲、恢复国家航权：上海于六月九日公布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办法，天津港公布船舶管理办法，不准外输航行内河，禁止外商在海河内经营驳运事业。在引水方面，辞退外籍引水员，收归国营，实施强迫引水办法。

乙、将过去一些投机、取巧、敲诈、勒索等封建剥削制度取消。如上海、华中等地的"黄牛行"，东北的把头制等加以取缔。

丙、各区根据需要颁布了各种规章和办法，如船舶管理、出入口登记、检丈、引水、码头仓库及运输管理等，手续约较前简化。

丁、组织私营船舶，提高运输力。

（４）财务概况

因敌人的海上封锁及空袭关系，影响运输效率，增加运输成本。私营航业大部亏损；公营已逐月好转。东北已能自力更生，每年若不买船、不修船，可有四百亿(东北币)盈余。天津招商局已能自给。上海自九月份开始有盈余，十月份添购四条船并盈余四亿元。华中区在争取自给。

三、公　路

（１）线路修复

公路的发展是最近十六七年的事。一九三五年底，全国公路已通车的有四三，八四七公里；一九三六年底增至一〇九，五六七公里。目前据估计全国已达二十五万余公里。到本年底止，全国公路已解放的（除西南、华南外），共有二〇三，四一九，九公里。

解放前蒋匪对公路和桥梁都加以严重破坏；解放后，为着支援战争，抢修了二六，二八四.四公里。至年底止，能通车的为五九，九一八.五公里，占解放区公路百分之三〇弱。桥梁涵洞工程方面共修建四，五六二座。兹将各地区抢修情况分述如后：

东北区修补了十九条干线，长七，一八二公里，桥梁二八座，但筑路工程缺乏重点，整修时产生了平均照顾地方的偏向，结果有的线路修了用处不大。

华北区公路在国民党时期大部勉强通车，一到雨季便差不多全不能通行。解放后，配合大军南下，大力抢修，修整路基路面四，一〇五公里，至年底能通车的有九，〇八四公里。主要干线为京汉、京开、津浦、邯长（邯郸、长治）、同洛、京张、京榆（北京、山海关）、京塘、同蒲等线。全区公路泥土路面占百分之六七，碎石路占百分之三二.六，洋灰路占百分之〇.一七，柏油路只占百分之〇.〇三(仅通州至北京、北京至长辛店两段，共三八公里)，且因缺乏养护，多已破损。至于桥梁，由于经费限制，上半年仅修筑了临清与南馆陶两座贝雷式的钢木座，共长二一三，六四公尺。全区全年共修建桥涵三八九座，补修加固桥涵八四座。

华东区公路干线共有七七条，支线一五五条，共长二二·四〇八公里，加上县道约三万公里左右，解放后抢修完成路基路面三，七三九公里，大小桥梁九八七座。目前华东区晴雨均可通车的路线约七，五八六公里，晴天可通雨天不能通车的有一，九〇三公里，勉强可以

通车的有四，四五一公里，不通车的有八，四六八公里。

华中区原有公路二八，五三六公里，修建时即不坚固，今年主要工程是修复破坏的道路一二，三六六公里，桥梁一，〇九四座（延长一九，一〇八公尺）。

西北区现已通车公路有八，三三二公里，不通车有五，〇七二公里。西北公路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上价值很大，但因桥梁材料运输困难，本年内除临时抢修外，建造很少。

（2）车辆统计

各解放区车辆数目，根据各区统计概数，共有长途运输汽车一五，〇六〇辆，其中公营有七，六一七辆（已改装成本炭车者有三，四八二辆），私营七，四四三辆（军用与后方机关市内车不在内）。目前我国尚不能自造汽车，原有汽车各式牌号都有，零件复杂，运输力很小。

公营修造厂，汽车修配厂共三八处（东北不在内）均已复工，有机器七〇五部，每月约可修车四五八部。

（3）运输概况

今年公路运输主要为军运，一般商运数量不大。华北汽车公司每月平均货运三千余吨，客运四万余人，货运占百分之六三，马车每月平均货运占汽车运输量的百分之一一。华东区六月至九月共计货运九千八百余万吨公里，客运七千六百余万人公里。其他各区数字不全。联运尚未展开。

（4）公路养护与汽车管理

各区对养路工作本"用路者养路"的原则，主要干线设有专人负责，一般公路依靠群众养护。

征收养路费各地尚未统一，费率多寡不同。华北区汽车按运价征收百分之五——七，马车按月征收，计单套车二五斤小米，双套车四五斤，三套车五五斤。东北区汽车按运价的百分之五，胶轮车按百分之三 征。华东区汽车按运费百分之五——百分之一〇征收。华中区按运费百分之八——百分之一〇征收。

关于汽车管理各区均着手办理，东北区由公路总局统一制发汽车牌照，定期检验车辆，考验司机。华中区统一了牌照，武汉举行了车辆检查及司机考验，华东区尚未开始。

（5）营业概况

各区运输公司主要业务以军运为主，大规模的物资交流业务尚未大量展开，加上车辆破旧，汽车配件及油润料购买价高，运费未按成本计算，因此除东北外营业尚不能自给。

四、**邮政、电信**

（1）业务概况

人民邮电事业在过去八年抗战和三年解放战争中是分散经营的，并且因为交通上的阻碍，彼此间很少联系，而与蒋区邮电，更多隔离。目前由于大陆全部解放，各区间已统一起来，邮政局所及一般业务已恢复了百分之八〇，包裹业务恢复了百分之三〇，局所为四七，七七三处，为战前的七分之四。邮路全国共长六五〇，六二四公里，目前已解放五三二，二九一公里，为战前的六分之五。

运输工具除利用铁路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外，其余少数汽车及民船，大车，自行车、驮骑班、步班、旱班均为邮政自办，占全部邮路的百分之八一。

信件收寄数量因各邮区解放迟早不同，没有准确而全面的统计，据邮政总局估计全国全年收寄件数共约五亿二千万件。

包件业务与邮政经济关系最大。十月份共收寄一六，八三〇，五五五件，重三，五五〇，四八一公斤。各局为了增加收入，曾不顾尺寸大小、物品性质，大力揽收，因而增加铁路运输困难，影响铁道运输。

报纸发行业务在抗战期间推行颇有成绩，今年尚未普遍开展，一九五〇年将列为主要业务之一。

电信方面，已恢复了一千二百多个电信局所，全国电报、电话线路已恢复了百分之八〇。现有长途电线五，八八六公里（战前有四七，〇〇〇公里）。主要城市间的通电都已恢复，国际方面已与香港及苏联、东欧诸国直接通报，电报营业私务电占百分之七七．三〇。公务电占百之分一五．五六，政军电占百分之七．一四。

（2）财务概况

邮政与电信目前尚不能自给，均赖国家补贴。如天津邮局，每月由国库补贴四百多万斤小米；上海电信局每月由国库补贴亦在五百万斤大米以上；武汉初解放时，电信局每月收入只够开支的百分之一〇，其余百分之九〇由国库补贴，后因业务开展，资费调整，国库补贴已逐月减少。

第五章　贸　　易

一、国营贸易机构的发展	四、私营贸易发展趋向
二、沟通城乡物资交流	五、国营贸易与供销合作社的联系
三、稳定物价打击投机	六、对外贸易

一九四九年的贸易工作，是相当困难与繁重的。

首先，在许多大城市纷纷解放后，需要立即供应巨大数量的食粮、原料、燃料等物资。如上海在解放初期，存量只够半月之用，燃煤只够五天至七天之用，私营纱厂存棉只够一月之用。这种物资缺乏的状况，由于美蒋反动派的封锁海口，而更趋严重。

其次，解放以后，城乡互助虽然已有可能，而且非常必要，但是，要从过去百余年来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城乡对立局面，又经十二年长期战争后，人民购买力极度低落，和许多地区由于过去敌我对峙，造成长期城乡隔离的状态下，创建正常的城乡关系，不能不是一个长期而困难的过程。

其三，一九四九年由于军事行动的更大规模展开，财政赤字还不得不大部分依靠增发通货来弥补，物价必然要有一定程度的上涨。但如果没有人为的投机，物价将是平稳的上升，为害的程度可以较小。但在国民党反动政府长期恶性通货膨胀及物价激烈跳动的环境中养大的投机事业及人们的恐慌心理，是不容易一下减轻或改变过来的。因此，我们的贸易工作，便不得不以大力与物价的跳动作斗争。

这些客观上的困难，由于主观力量的不足，而表现得更大。第一，在一九四九年我们必须把主要的力量投放在军事胜利的扩大上。第二，为调运物资之主要手段的近代交通工具，如铁道、公路、航运等在战争中遭受了空前的破坏。第三，进城以后，管理城市的许多本领，还需要加紧学习。领导城乡物资交流的机构，都还在开始草创中。

但即使有这许多困难，我们还是有克服困难的优越条件与正确有效的办法。首先，我们

有相当广大的、经过土改与经济上相当复苏的老解放区及半老区，可以作为调剂全国物资的基地。其中，特别是东北对于关内的帮助，有着重大的意义。东北的经济工作经验，亦大有助于关内的工作。其次，许多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成为人民的财产以后，便成为一个极有力的领导全国经济的核心。其三，全国人民各种有关的协助，如大力帮助运输等等，及贸易工作干部的创造性与高涨的工作热情，这些都是克服困难的有利要件。

估计了这些有利的与困难的主客观情况，我们一直坚决执行着以次两个最重要的办法。

第一、集中力量有重点的发展国家的与合作社的贸易网；掌握几种主要的物资，动员与组织群众运输，对大都市及若干地区进行适当的调剂，並从而打击投机，稳定物价的波动。

第二、在公私兼顾的原则下，坚决贯彻国内自由贸易政策，联合公私力量，加强城乡交流。

至于对外贸易方面，一九四九年有一个最最重要的转变，那就是从百余年来海关的不自主变为自主。基于这个改变，我们才能实行对外贸易管理，实行支出限入的保护政策，及发展对苏对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平等贸易，抵制帝国主义的倾销，改变过去的殖民地依存性与长期入超的形势。並进而配合国内经济建设的要求。

一　国营贸易机构的发展

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国营贸易机构，随时都在进行相应的改变与发展。以华北区为例，贸易机构的变易有四：一九四八年五月，晋、察、冀边贸，与晋、冀、鲁、豫贸总合并组成华北贸易总公司是第一步。一九四八年九月，由乡村逐渐转向城市后，撤销了作用较少的小集镇机构，而加强充实了城市机构是第二步。一九四九年二月，平津解放，全区已成一片，大量发展城乡交流成为急务，乃将各区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改由贸总统一调拨，使逐渐作到城市领导乡村，使贸易工作更加统一集中是第三步。一九四九年七月，对内对外贸易日益开展复杂，以行政区划设置的"一揽子"商店已难应付工作需要，乃决定依据商品性质，设置不同的专业公司是第四步。到年底止，华北区已建立了十一个专业公司，其中经营对内贸易者有华北粮食、花纱布、煤铁、长芦盐业等五个单位；经营对外贸易者有华北土产、皮毛、猪鬃、油脂、蛋品、进口等六个单位。

作为物资交流的领导者与中坚的国营贸易机构，迄年底止，已发展到分区经营的最高阶段，而为以后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贸易工作提供了一个充分的基础。

二　沟通城乡物资交流

城乡物资交流的工作情况，可从以下两方面的相互补充看出来：一是从大城市的情形看，另一是从若干主要物资的调剂来看。

先看城市方面：

一九四九年中，组织城乡物资交流的工作，在上海可说是规模最大最复杂了。

在反动派统治下的上海，粮食、原料及燃料大部依赖帝国主义。如食米，一九四九年全国进口洋米一，三七四，九二三石中，输入上海的便占百分之九三·三九，一九四八年更增至占洋米进口总数一，一六三，七八八石的百分之九九·七四。如棉花，从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三年中，进口外棉计三，二三〇，六八〇包，平均占各厂用棉量的百分之六〇。又如燃煤，我国虽然藏煤丰富，但历年来上海时闹煤荒。一九四九年便输入外煤五万四千余吨。这种典型的殖民地依赖性质，在解放之初，由于国民党大肆掠夺及继之而来的海口封锁，便全部暴露出来了。当时，我们所接管的食米仅四〇，七〇九，三四五斤，只够半月之用；燃煤仅三五，七五

四吨，只够五天至七天之用；私营纱厂存棉仅十七万担，只够一月之用。但是，这种严重的物资缺乏，经过我们三个月的努力，就获得了初步的克服。煤、粮两大物资的储存，已达到相当充沛的程度；煤经常保持二十万吨的存量，米经常保持一个月以上的存量。而棉花亦能维持公私各厂平均开动可运转锭时百分之五三的需要量。

获得这种成绩的主要原因，是依靠各新老解放区的援助。五月二十七日上海对外交通部分恢复后，首批物资大米二百万斤，煤二千吨，生油、豆油、麻油三十二万斤，便从苏北、淮北运来。皖北贸总亦动员了一百〇八只木船运来大批粮食。特别有意义的，是七月上旬东北大豆约二千一百吨，豆油五十万斤，以后又有粮食三万吨直接支援上海；至于东北因支援了其他地区，其他地区再支援上海的间接帮助，尚不计算在内。此外，华北、华中、西北，亦络续调运了大批棉花、燃煤、粮食供应上海。据不完全统计，自解放后至十一月底，由国家贸易机构自各地运至上海物资，计有：煤七九四，二三二吨，食米二三一，三八七，一八一斤，面粉二四，七六五袋，大豆三八，三八七，三二七斤，小麦一三，九二三，六一六斤，食油七九，四七〇担，菜籽二〇一，〇四〇担，烟叶一〇，一三六，九七一磅，茶叶（内销）六，九六三担，化工原料五，四一〇，六九六公斤，棉花三六九，九〇七担等。

另一方面，从上海运往各地的工业品，据初步统计有棉纱三〇，五〇〇件，棉布二，三二七，三五三四，面粉六一六，六一〇袋，化工原料八六三，九七二公斤，食糖四，六九五，八四五斤等。其他如日用品的下乡，据不完全统计，十、十一两月由国家贸易机构经手的计：有毛巾一四，二三七打，被单二，六七〇条，衫裤八，六一〇件，袜子九，五二三打，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多种。这些日用品的下乡既保证了乡村的物资供应又解决了城市工业品的销路。

为了保障农民收入，华东贸易公司决定在农产品收获季节大量加以收购。从八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分别在浙江、皖南、皖北、苏南、苏北、山东和上海等地收购内销及外销物资，总值约一千亿元，其中棉花占百分之五〇，粮食占百分之二四，其他百分之二六，对华东地区城乡交流起了良好的作用。

其次，从若干主要物资的调剂来看。

（一）粮食：在解放许多大城市以前，我即积极策划了粮食的调剂工作。因此，这一年来，我们才能完成对于城市、工业区、灾区、产棉区及其他工业原料作物区的食粮供应。其中，对城市及工业区的粮食供给，主要保证国营工厂、学校、机关粮食的供给，其次是通过市场及合作社调剂一部分。如天津，解放以来，粮食公司通过供给店、代售店、合作社等供应市民的粮食约为五亿斤，占津市民食需要量的半数以上。对灾区，除接济一部分外，并进行了以粗换细的工作（一部分细粮待下期麦收收回），藉以解决大城市的细粮问题与灾区的粗粮问题。华北仅十二月上中两旬，由粮食公司调拨到各地的粗粮即达一亿二千多万斤。至于在乡村的收购与销售工作，我们在价格、时间、地点、数量等方面，是尽量注意到与其他贸易单位的经营相配合，做到了保证农民卖出粮食能换回相当的百货农具等，或卖出棉花土产能买回相当的粮食，从而保障农民收入，刺激农民增产。

（二）花纱布：花纱布公司主要任务之一，便是要保证纺织工业所需原棉的供给，故收购棉花成为工作重心之一。一年来，工作虽有困难，但毕竟完成了一定的任务。如华北花纱布公司与供销合作社一年来共收购棉花约六千万斤，加上代征的四千余万斤，共有一亿斤以上，不仅保证了天津中纺七厂的开工，并大量地支援了华东。此外，花纱布公司远以代销、包销成品及委托加工等方式来扶植纺织工业。如包销中纺所产纱布；如天津织布业缺乏原料时，花纱布

公司即组织电机织布厂加工；以后更扩大以纱易布。迄年底，与该公司订立合同的共有电力织布厂二百九十余家，电力织机一千多台，已供给棉纱三千四百多件，收回白布九万八千多匹。

（三）煤铁：以华北区为例。华北的国营煤铁公司，一年来以供给粮食的方法扶助各矿恢复生产，并用包销与收购的方式使阳泉、井陉、门头沟、唐山、长城、大同、下花园诸煤矿都能依其产量、种类、成本，销售远近等差别，在该公司总的领导下互相调剂有组织地合理解决了产销问题；除供应本区各城市农村外，并大量支援邻区的需要。如十月间为保证津市冬季用煤，与津市供销合作社、各机关学校工厂的消费合作社订立协议，供给煤二万余吨。十二月间，并赊给河北合作总社四十万吨，供应灾区农民燃料。对邻区，如供给华东用煤迄十月底共有十三万吨，此外并以五万吨向华中换取物资。铁的推销，如华北区在五月至九月五个月中，共推销阳泉货一，一八〇万斤，荫城货二二三万斤，其中大部分系农具，少部分为农村用具，销售面及于晋、察、鲁、豫、陕各省。

（四）盐：我国盐的生产，极大部分虽系私人经营，但在供销上，国家约占三分之二以上，故盐的调剂工作至为重大。以长芦盐业公司为例，该公司自本年二月至十二月，共销售五八〇万担，其中销华北境内二九〇万担，约占全区需要量的百分之八〇；此外，还调剂邻区（主要为华中）一九〇万担，出口约一百万担。

（五）百货：推销百货的目的，乃要保证农民在出售其产品后，能以公平价格换得各种所需的日用品。尤其在大量收购粮食、棉花及各种山货土产以后，必须将大量百货等推销到广大农村去(城市居民只是次要的对象)，多销、快销，廉价供给农民以加速工农业间的流转。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各地百货公司起过不少作用。如天津国营百货公司，自四月下旬到八月中旬三个多月，调拨到各地的物资总值约六十四亿五千万元。九月改组为华北百货公司，广泛地与各公私工厂建立订货、加工、包销、代销等合同，业务大为开展：九月调拨物资总值为三十八亿元，十月为六十七亿元，十一月为一百七十一亿元，十二月（至二十五日止）为一百四十三亿元。共计约四百二十亿元。其中，为广大农民所需的日用品百分之占极大的比重，如布匹占百分之二〇·三，杂货(包括红白糖)百分之九，颜料百分之七·二，胶制品百分之一五·二，火柴百分之四·四，纸张百分之四·四，油类(以煤油为大宗)百分之三·六，针织品百分之二·六等。

一年来，由于高价收购农产土产，低价推销工业品的结果，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额已经缩小。如东北，一九四八年一吨高粱平均换白解放布一匹，十斤高粱仅换一斤盐；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间已分别可换布三匹与盐五斤。吉林省一九四九年一年来物价总指数上涨百分之二三一，其中纱布上涨百分之一六三·九，而农产品则上涨百分之三七五·七。

（六）山货土产：山货土产及各种特种农产品的收购、推销，可以加强城乡交流，提高农民收入，并为国家换取大量的外汇。故各省有关专业公司对此经营不遗余力。如对于各种油脂的收购：华北、华中、华东三区一年来收购生仁三，一七二公吨，生油六，八六〇公吨，棉油一，〇四二公吨，胡麻油一六九公吨，菜籽油六六〇公吨，豆油一，〇九五公吨，豆饼九六，五〇〇公吨，各种油籽七，四八〇公吨，各种食油五，五〇〇公吨，茶油二，六〇〇公吨，青油二〇〇公吨，桐油三，〇〇〇公吨。又如对于猪鬃的收购，解放后华北、华东、华中、西北各区共收购三，六〇九，八二〇磅。又如皮毛的收购，华北、西北两区各种皮类共一，四六八，二二八张，牛皮一一三，八四〇斤，羊皮一，一五四，九〇〇斤，绒毛六，一九二，八七二斤，各种肠类六〇七二九把，地毯一〇四，九八四方呎。

综上所述，一九四九年的城乡交流工作是获得了一定的成绩的。其中，国营贸易公司起

着领导的作用，且日益提高其比重。以上海为例，自九月至十二月四个月中，国营贸易机关在上海主要商品市场成交量的逐月增加率，远比上海主要商品市场总成交量的逐月增加率为大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海主要商品市场总成交量	一〇〇	一六五·二	一四三·二	一五九
上海国营贸易主要商品成交量	一〇〇	二〇四·四	三一〇·四	五一七

又据不完全的资料，在华东十六个城市（上海、南京、青岛、济南、烟台、徐州、蚌埠、芜湖、杭州、无锡、金华、湖州、温州、厦门、泉州、福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份的主要批发市场上，国营商品的流转约占总周转量的百分之四二。分别言之，大米市场我进出量占总成交量的百分之三六·四九。面粉百分之四三·〇二，食油百分之五〇·〇九，棉纱百分之三一·九四，棉布百分之四八·九六。由此可知，国营贸易在一年来是尽了非常的努力。但另一方面，私营贸易也有很大的贡献，如以各种商品的总贸易量说，私商的比重，是较国营的为大。

三　稳定物价打击投机

国营贸易公司的资金，虽较私人商业资本为少，但由于我们集中力量经营几种最主要的商品，有计划地掌握市场，并适当地做到与广大消费者直接的接触，故能发挥稳定市场打击投机的作用。特别是八月上海会议以后，由于中央统一调拨各地重要物资，在物价暴涨中采取了平抑物价的全国一致措施，对于打击投机稳定物价，更有决定意义。

如今年全国四次物价大涨风中，华北区的天津，在第二次涨风期（四、五月份），花纱布公司日出最高达布三万匹。粮食公司二十余天中，抛售粮食五千万斤，最高时日售达三六〇余万斤，占全市供应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在第三次涨风期（七月间），日售粮食三、四百万斤，纱千余件，同时还加强合作社与代售店的直接配售。在第四次涨风期（十一月间），粮食公司一旬内抛出全市粮食供应量的四分之三，而纱布交易所中花纱布公司的出售量经常占总成交量的百分之七〇——八〇，物价波动时增至百分之八〇——九〇。此外，百货公司的出售量亦在物价波动时激增，抑阻了百货价格的升腾。由于这种努力，卒使每次涨风不能继续扩大而且趋于平息。又如上海：粮食公司，自六月至十一月共在市场供应食米五三九，〇六六石，门售一四九，七九一石。其中，六月份仅六，三四四石，十一月涨风期即增至三四〇，六四五石，占半年中供应总数的百分之六三。上海市化工原料公司，自七月至十一月份在市场供应食糖三一，六五三，一三八斤，其中特别在十、十一月间出售最多，占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时为保证直接用户需用起见，挂牌出售。自七月至十一月共计重点销售食糖五，一七七，二七五斤，其中十、十一两月占总额约二分之一。该公司供应数量占市场成交量八月份为百分之五〇，九、十月竟占百分之九五·七，十一月亦占百分之九五·三。上海市花纱布公司自九月至十一月供应市场棉纱有二〇，七三八件，门售七，九九七件。供应市场棉布有三一〇，七六〇匹，门售一四六，八九七匹。中植公司也于六月至十一月供应各种食油达一〇三亿四千万元之多。华东煤业公司八月到十一月在市场供应煤五四，三六六吨。这些主要物资的供应，大部在物价涨风期抛出最多。此外，还进行了重点配售米、油。配米，自六月开始至十一月底，共举办七期，配出食米七六四，四四四石三斗。自第四期起加配通粉共八二，九一二包。每期配量占全市民食需要量约七分之一以上，每月照顾市民生活达五六八、〇〇〇人，配价经营低于零售价百分之二〇——二五，低于市场批发价百分之一〇——一五。配油，自六月至十一月共配售食油九，九二四担。六月份为七〇五担，十一月即增至五，四〇〇担以上，较六月增加四十余倍。

根据经验，国家贸易机构只要控制几种主要商品，便能领导市场，稳定物价。而这几种主要商品亦并不需要全部控制，一般只要掌握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数量即能达到目的。如粮食只要掌握三分之一，对于食粮的供应及粮价的稳定，便能起决定的作用。因此要想控制全部商品乃是不可能的，也没有必要。

四　私营贸易发展趋向

我国过去的商业，由于它的封建性和买办性，一直斲害着社会生产力的向前发展。特别在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最后十余年中，长期的恶性通货膨胀，造成了商业界甚至生产事业、军政机关等普遍追逐暴利的投机风气，因而买空卖空的商家更是大增而特增。如上海市：纱号一九三七年为六〇家，一九四八年为三六〇家，增加六倍；棉布号一九三七年为二一〇家，一九四八年为二，三七一家，增加十一倍；糖行一九三七年为八二家，一九四八年为六四四家，增加八倍。又如北京市，在抗战前粮店仅百余家，解放前夕，竟激增至千余家，增加十倍左右。其他为适应少数特权阶级穷奢极侈的生活，而发展起来的珠宝、银楼、时装、百货、舞场、戏院、酒菜馆、大旅社等高度消费性的商号，在各大城市，更是多不可数。这种投机性的、畸形的商业，在解放以后，要使它改变为正当商业，必不可免的，会产生一些困难，发生一些倒闭歇业的现象。但是，一年来，由于我们推行四面八方政策，尽量开展国内自由贸易，努力进行对于私商的各种扶植与改造，以及若干资本家主观努力等等的结果，个别正当私营商业开始依正轨发展的现象已经约略可以看出。如天津，自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十一月底，新开业的商户达五，八一四家，歇业者一，一八一家，开歇相抵，实增四，六三三户，较原有商户增加百分之一九。在新开业户数中，以为广大人民生活与生产所需要为最多：如糖杂货业占百分之一一·一，粮食零售业占百分之八·九，灰煤砂石占百分之八·八，面食业占百分之七·六，其他为乾鲜果、五金颜料、柴炭、盐席等业。而另一方面，凡带有浓厚殖民地性，专以少数人条之消费为对象者，或专事投机倒把，经营腐败不正派或带有很大盲目性的商业，则日益萧布。经批准歇业的一，一八一家商户中，以呢绒丝绸、金银首饰，南味罐头，典当裱画及纱、粮食、杂货、灰煤等专事投机性交易者为最多。又如上海，情况亦同。经营奢侈性的商业，如西服、时装、洋酒、化妆品及其他高档货品的店铺，渐趋没落。消费性的如酒菜、旅馆、戏院、舞场等，营业清淡。投机及掮客性的字号，歇业者不少。但从事正当营业又能改善经营方式的，都趋向初步的好转。

商业的这种新生的转变，目前还仅是一个开端，从这些新开设的店号看来，大都是资本微小和带着盲目性的，以后还会发生一些困难，需要我们不断地帮助其克服。特别是要注意搞好公私关系。有些地方的合作社及公营商店，每遇私商下乡收购产品，即故意抬高价格，使其不能收购；反之，在私商前往销货时又故意压低价格，使其亏本。有些地方的公营贸易机构，在与私商收买同样产品时，每以控制运输工具及金融机构等方式，使私商处于劣势地位。又有些地方的乡村干部对外来私商，查问盘诘过严，亦使私商裹足不前。此外，有些地方的公营企业、机关生产及合作社的门市部零售店不必要的发展过多，以致影响了私商的生意。凡此种种，都要我们在公私兼顾的原则下，加以改正。这样，才能使私商发展得更好，从而更能发挥其应尽的作用。

五　国营贸易与供销合作社的联系

在目前，我国的合作社，还是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供销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有二：（一）是组织供销，避免中间商人的剥削，从而扶植群众生意。（二）做国营经济与广大小生产者

之间的桥梁，通过它以巩固国家经济与广大小生产的联系，使国民经济逐渐具有相当程度的计划性组织性。因此，供销合作社在贸易工作上，是国营贸易公司一个最有力的助手。到一九四九年年底止，我国已有农村合作社（主要是供销社）二四，五四七个，社员一〇，三三〇，〇一七人，股金合小米二四，五六五，四七七斤，高梁一六二，八五一，四六二斤及大米一六，〇一四，六三八斤。供销合作社与国营贸易在业务经营上的配合，主要是联合收购农产品而推销工业品。如华北区在收购棉花工作中，花纱布公司即与华北供销合作总社取得密切的合作，以委托、代购、现款现货、实物交换、赊购、代轧代扎、代管代运等方式配合花纱布公司执行收花任务。自九月开始至十一月底，各分支公司与专区合作社共收购了四八，四五八、六七六斤棉花，超过原定任务。其中，公司占百分之五九·五，合作社占百分之四〇·五，在联合工作中，双方面都获得极大的好处。公司方面：由于联系了各级合作社而能普遍的掌握全华北较大的棉花市场，收购总量占上市花的百分之七〇——八〇，掌握了市场领导权，打击了投机。对于提高棉价保障棉农利益有了相当把握。此外，由于通过合作社，棉改处，组织轧花车（合作社组织了一二，四九一架），进行分级加工，计划经营有了保证，对保持纯种扩大棉田，奠定了明年的基础。在供销合作社方面，亦获得不少好处：首先，通过收棉任务，发展了合作社组织。三个月中根据不完全的统计，扩充了社员三六二，八〇五人，村社五〇二个，股金小米三一三，三二五斤及棉花五千斤。其次，由于社员的棉花高于市价的百分之二，提高了合作社的威信，且具体实现了减少中间剥削的政策。此外从加工运输等工作中，丰富了社员经济活动的内容，从手续费中补充了事业费之不足，支持了合作社的发展。

东北区情形也是一样，如十月份，东北商业会议中就规定一九四九年第三季度至一九五〇年第三季度，各地购棉任务中的三分之一份额，须通过农村供销社。又如黑龙江土产公司，十月份经过合作社收购的土产占收购总额的百分之三〇·七。松江、热河两省的合作社，为国营贸易机关收购的粮食占各该省收购总额的百分之四〇以上。至于推销货品方面，国营贸易与合作社的联系，意义亦极重大。如黑龙江省百货公司在十、十一两个月内，经过合作社推销的货物即达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三〇。

总之，国营贸易机构与合作社的联系工作已有相当基础，今后如能加强各种联系的制度，如统一的收购计划，如尽量订立各种销货的合同等，必能使整个工作及双方业务提高一步。

六　对外贸易

解放以来，为了防止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继续侵入，及配合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乃本着“独立自主，奖出限入”的保护政策，严格的管制了对外贸易及外汇，大力地发展了国营的进出口事业。由于有这些努力，获得了以下几个主要的成绩。

首先是长期入超形势开始改变。我国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四年的六十七年间，对外贸易的净入超为七一九，三〇〇万关两，平均每年要入超一〇，七〇〇万关两。在抗日期间，入超形势并未停止；内战期间，反更扩大。如一九四六年进口净值总额为五六〇，五七九，八二四美元，出口净值总额为一四八，八七九，八〇八美元，入超四一一，七〇〇，〇一六美元，入超达进口额的百分之七四。一九四七年进口净值总额为四八〇，一五六，七五七美元、出口净值总额为二三〇，五三三，九八二美元，入超二四九，六二二，七七五美元，入超达进口额的百分之五二。解放以后，虽未断然中止入超，但贸易逆差已经大大缩小，计一年来全国解放地区进口净值总额为一七七，四四五，二一二美元，出口净值总额为一六一，五四九，六九〇美元，入超仅五，八九五，五三二美元，入超仅占进口总额百分之九。兹将全国各关进出口值列

表如下：

关　别	进口净值（美元）	出口净值（美元）	入超一 出超十
东　北	六，六一二，一〇五	五，三二六，五五三	一
旅　大	一四，五二六，九五八	一八，九八七，三二四	十
秦皇岛	五四，六五〇	一二〇，一六一	十
天　津	一七，七三八，八三六	二二，七三七，三一一	十
烟　台	三，三九六，七五三	三，四〇一，六〇九	十
青　岛	一八，九四二，六七六	九，七九二，九三二	一
上　海	七八，三二〇，二七一	六〇，四〇五，七九七	一
温　州	一〇，八〇六	—— ——	一
福　州	六五〇，五九四	二〇六，〇五一	一
厦　门	二，八九八，一二四	三三七，六〇六	一
汕　头	八，七三六，九六二	二，一一七，七七三	一
广　州	一三，一八五，五一六	二七，二四一，四一六	十
九　龙	八，五六九，九五四	八，一六五，七〇七	一
拱　北	二，七九七，一七一	一，一五二，七一三	一
江　门	三一四，四七二	二一八，七一七	一
湛　江	一八六，九四二	五八五，一五三	十
北　海	一三八，三九二	六六七，九〇七	十
昆　明	一〇一，五一二	七，六八六	一
腾　街	一三九，七九六	一七，五〇六	一
迪　化	一一一，五六一	五九，七六七	一
南　京	四，〇〇〇	—— ——	一
汉　口	六，一四一	—— ——	一
龙　州	一，〇二〇	—— ——	一
总　计	一七七，四四五，二一二	一六一，五四九，六九〇	一

其次是出进口物资性质开始改变。本年出口仍以畜产品为第一位，而制成品及若干半制品的位次已有上升现象。如制成品的匹头，已由过去平均第六位跃升为第三位，纺织品由过去平均第九位上升为第七位，化学品由过去平均第十四位跃升为第五位，半制品的纱已由过去平均第五位升为第二位。另方面，为国内所需要的棉花、麻类均未出口，杂粮的出口亦由过去平均第十一位降为第十三位。说明这些物资已首先用于满足自己国内的需要了。在今后若干年内，工业化尚未完成之前，出口物资性质还不可能有根本的改变，但现在能做到减少甚至禁止若干国内必需物资的出口，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变化。

兹将一九三六、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十六组重要出口物资按其平均位列与一九四九年十六组重要出口物资比较如下：

位	解放前					解放后	
列	重要出口物品	一九三六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重要出口物品	一九四九年（%）
1	猪鬃等	一四·七三	二一·三一	一八·六七	一五·四四	猪鬃等	一九·三〇
2	桐油等	一二·九五	一七·三二	一九·一六	一二·六一	纱	一五·一四
3	丝　等	一六·〇一	九·六二	四·六六	二·三三	匹　头	一〇·一一
4	五　金	八·〇四	五·六四	五·三八	六·九三	桐油等	八·八三
5	纱	六·七三	三·九九	八·二九	一〇·八一	化学品	六·五八
6	匹　头	三·四二	三·九四	一六·九八	三〇·二五	五金	五·四六
7	皮　革	五·七四	五·六一	一·九一	二·三四	纺织品	五·三四
8	茶	四·三五	三·七二	三·六一	二·〇三	杂　货	三·四二
9	纺织品	一·三三	二·九四	一·六七	一·三二	茶	二·八〇
10	子　仁	五·七八	〇·七六	一·二一	一·四四	皮　革	二·四九
11	杂　粮	三·五一	〇·五二	一·三一	一·〇六	丝　等	二·四九
12	果	一·四〇	一·六九	一·一一	〇·八一	豆	二·四四
13	药　材	一·四〇	三·九九	〇·九七	〇·四六	杂　粮	二·二六
14	化学品	〇·八八	三·二四	一·九四	〇·六九	果	一·七一
15	豆	一·一七	〇·八五	三·七一	〇·八七	子　仁	一·四六
16	蔬　菜	一·三三	一·九四	一·〇七	〇·七八	药　材	一·三九
占出口总额%		八八·七七	八七·〇八	九一·六五	九〇·一七		九一·二二

本年进口货品仍以油、脂、腊等居第一位，花纱居第二位。其他凡为广大人民当前所迫切需要的物资，其位列皆有提高，如食粮、化学品及西药、杂货、麻及制品，毛及制品，燃料等皆是；而奢侈品如洋酒洋烟等不为广大人民所需要者则大大减少几近绝迹。至于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车辆船舶，机器工具，其位列虽微有降低，但事实上，输入此类物资，尽皆作有利人民之用，与过去输入虽多而大都用于括削人民利益，截然不同。今后如经济条件好转，生产器材的进口自将大大提高，兹将一九三六、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四年中十四组重要进口物资，按其平均位列，与一九四九年十四组重要进口物资比较如下：

位列	解放前					解放后	
	重要进口货品	一九三六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重要进口货品	一九四九年（%）
1	油脂蜡等	一一・一七	一一・六〇	一五・五一	一八・七一	油脂蜡等	一六・四九
2	棉花及纱	四・二四	二二・四四	一八・五六	一二・六六	棉花及纱	一五・八九
3	金属材料	一一・四八	五・〇八	七・四〇	九・二四	化学品及西药	一〇・一六
4	纸张书籍	六・一〇	六・三五	六・一一	七・二三	杂粮	九・二三
5	机器及工具	六・三七	二・八七	八・二七	一一・二七	金属材料	七・六一
6	化学品及西药	五・五一	六・三四	六・〇八	五・八一	杂货	七・五四
7	车辆船艇	五・五七	六・五二	五・三三	三・二九	纸张书籍	五・六二
8	染料颜料油漆	四・三八	四・〇九	四・六〇	三・六二	机器及工具	五・三一
9	金属装品	四・九六	三・四一	三・九五	四・一五	染料颜料油漆	五・〇四
10	毛及毛织品	三・一一	四・九六	三・五六	二・八九	麻及制品	四・二四
11	杂粮	五・二三	二・五八	三・二六	三・〇三	金属制品	二・四一
12	木材	三・〇七	一・六七	三・二九	二・八八	毛及毛织品	二・〇九
13	烟及制品	一・八五	三・七〇	二・七九	二・四五	车辆船艇	一・七四
14	麻及制品	一・九一	一・一三	二・一五	二・三九	煤燃料等	一・四七
	占进口总额%	七四・九五	八二・七四	九〇・八六	八九・六二		九四・八四

第三是贸易各国比重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表现在对苏贸易比重的增加，如一九四七年出口贸易苏联仅占第十四位，为出口总额的百分之一·四九；进口贸易苏联仅占第二十六位，为进口总额的百分之〇·三一。解放后，中苏贸易大大开展。一九四九年出口贸易苏联已跃居第三位（百分之一〇·九一）。进口贸易苏联已跃居第五位（百分之四·八三）。另方面表现在对帝国主义国家贸易比重的减少。如一九四七年出口贸易美国占百分之二三・三一为第二位。进口贸易美国占百分之五〇·一五为第一位。一九四九年情况有所改变，出口贸易美国虽仍占第二位，但百分数已减至一三·八五；进口贸易美国虽仍占第一位，但百分数已减至三四·一三。对苏贸易的相对增长与对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贸易的相对减缩，是重要地意味着我国国际贸易正在进行一个脱离帝国主义的羁绊而走向与社会主义苏联亲密合作的伟大转变过程。至于对东南欧及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贸易，一九四九年已积极在开展中，以后必有可观的成绩出现。兹将一九四九年进出口国别与一九四七年进出口国别择要比较如下以资参考：

位列	出口 一九四七年 出口国别	出口 一九四七年 占出口总值%	出口 一九四九年 出口国别	出口 一九四九年 占出口总值%
1	香港	三四·一八	香港	四七·五〇
2	美国	二三·三一	美国	一三·八五
3	英国	六·五六	苏联（亚洲各路）	一〇·九九
4	亚丁丕林等	五·〇五	英国	五·一三
5	菲律宾	三·三六	朝鲜	三·九六
6	印度	三·一七	印度尼西亚	二·三一
7	暹逻	三·〇六	摩洛哥	二·一六
8	马来亚（包括新加坡）	二·六六	日本	二·一四
9	日本	一·九二	印度	二·〇七
10	摩洛哥	一·八八	澳门	二·〇四
11	法国	一·七九	巴基斯坦	一·〇六
12	荷兰	一·六九	菲律宾	〇·九七
13	比利时	一·六四	马来亚（包括新加坡）	〇·八八
14	苏联（亚洲各路）	一·四九	埃及	〇·七二
15	意大利	一·二八	暹逻	〇·六五
16	阿比西尼亚	一·二〇	德国	〇·五五
17	荷属东印度	〇·九三	加拿大	〇·五一
18	瑞典	〇·六六	意大利	〇·四四
19	澳洲	〇·五八	荷兰	〇·三一
20	澳门	〇·五三	比利时	〇·二九
21	加拿大	〇·三六	澳洲	〇·二四
22	阿拉伯	〇·二八	亚丁丕林等	〇·二〇
23	丹麦	〇·二八	丹麦	〇·一三
24	缅甸	〇·二八	缅甸	〇·一二
25	埃及	〇·二五	瑞士	〇·一一
26	越南	〇·一八	法国	〇·〇九
27	瑞士	〇·一八	阿尔及尔	〇·〇七
28	挪威	〇·一二	越南	〇·〇七
29	南非联邦及罗得细亚	〇·一二	阿拉伯	〇·〇六
30	朝鲜	〇·〇七	挪威	〇·〇五
31	阿根廷	〇·〇七	南非联邦及罗得细亚	〇·〇五
32	伊朗	〇·〇五	瑞典	〇·〇四
33	德国	〇·〇五	英属西非	〇·〇四
34	巴西	〇·〇五	法属西非	〇·〇三
35	捷克	〇·〇四	阿富汗	〇·〇二
36	墨西哥	〇·〇四	新西兰	〇·〇二
	其他各国	〇·五八	其他各国待解放区	〇·一三
总计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位列	进口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九年	
	进口国别	占出口总值%	进口国别	占进口总值%
1	美国	五〇·一五	美国	三四·一三
2	印度	九·〇四	香港	一〇·二四
3	英国	六·八六	英国	八·六八
4	加拿大	三·八〇	印度	七·〇四
5	伊朗	三·七〇	苏联(亚洲各路)	四·八三
6	马来亚(包括新加坡)	三·三一	暹逻	三·九七
7	巴西	二·五四	马来亚	三·一二
8	比利时	二·〇〇	朝鲜	二·六八
9	香港	一·八四	加拿大	二·六七
10	日本	一·六八	印尼	二·三七
11	阿拉伯	一·四七	缅甸	二·一七
12	澳洲	一·三〇	日本	二·〇〇
13	瑞士	一·二七	亚丁丕林等	一·九〇
14	法国	一·二四	比利时	一·八五
15	亚丁丕林等	一·一三	阿拉伯	一·三二
16	缅甸	一·一二	澳洲	一·二三
17	荷属东印度	〇·八六	挪威	一·一六
18	挪威	〇·七五	瑞典	〇·九二
19	暹逻	〇·七二	巴基斯坦	〇·八六
20	澳门	〇·六五	伊朗	〇·七五
21	瑞典	〇·六三	瑞士	〇·七八
22	意大利	〇·四八	法国	〇·六六
23	埃及	〇·四六	锡兰	〇·六三
24	越南	〇·四〇	荷兰	〇·五七
25	南非联邦及罗得细亚	〇·三七	意大利	〇·五〇
26	苏联(亚洲各路)	〇·三一	澳门	〇·四四
27	荷兰	〇·三〇	英属北婆罗洲	〇·四四
28	英属北婆罗洲	〇·二四	德国	〇·三五
29	芬兰	〇·二〇	菲律宾	〇·三二
30	阿根廷	〇·一七	捷克	〇·一七
31	捷克	〇·一五	南非联邦及罗得细亚	〇·一三
32	秘鲁	〇·一五	芬兰	〇·一二
33	菲律宾	〇·一三	巴勒斯坦	〇·一〇
34	英属东非	〇·一一	巴西	〇·〇七
35	墨西哥	〇·一〇	奥地利	〇·〇六
36	朝鲜	〇·〇二	波兰	〇·〇六
	其他各国	〇·三五	其他各国	〇·五八
			待解放区	〇·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是国营进出口贸易比重的增大。如一年来天津关批准进口总值人民币六七，九九八，〇〇九，七八七元中：公营占百分之三二·五，为二二，一〇一，五二〇，九一三元；私商占百分之五九，四七，为四〇，四三六，五二〇，一〇四元；洋商占百分之八·〇三，为五，四五九，九六八元。批准出口总值人民币一一三，七八七，一五二，四六九元中：公营占百分之二三·五七，为二六，八二一，二〇六，四二〇元；私商占百分之五七·八七，为六五，八五一，三五二，二二六元；洋商占百分之一八·五六，为二一，一一四，五九三，八二三元。公营比重的提高与洋商比重的大大减低，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空前的变比，一反过去洋商包揽进出口贸易的现象；并且使我奖出限入的保护政策，更能有力的贯彻。出口方面，在保护私商合理利润的原则下，今后如能管制出口价格，避免公私营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则对于出口的推动，将更有利。

最后，关于上海反封锁斗争中对外贸易的情况必须一提，上海自解放后，六、七、八三个月，主要是对外贸易的清理与准备阶段。据初步调查，须清理的货物价值约三千余万美元。至十一月底止已清理货物约六、七百万美元。在此三个月中，同时进行了进出口商登记，与修正进出口贸易附表的工作，这是两件对外贸易的基本工作。自八月以后，上海即开始反封锁斗争的过程。由于各地区调拨大批物资供应上海，大力沟通上海与内地城乡间的物货交流，实行联营、内迁、节约、保本等办法，并实行进出口联锁制，转口输出入制及开展对苏贸易的结果，反封锁斗争已经获得初步的胜利。本年年底，京汉、粤汉两大铁路已经全线修复，一九五〇年元旦即可直达通车，这更是组织反封锁斗争的一个有力因素。必须指出，上海及其他若干海口反封锁斗争的胜利，也就是我改造殖民地性经济为人民经济的一个胜利的环节。

第六章　财政金融

一九四九年这一年，国民党反动政权被推翻；代表剥削性和买办性的旧财政金融体系，已由我们有步骤的作了彻底的清洗和改造。一年来我们取消帝国主义控制财政金融的特权。关税实行独立自主。外币严禁流通。对于帝国主义银行的业务，也加以一定限制。以上海言，外商银行从一九四九年存款放款各占百分之二〇和百分之二五，衰退至一九四九年底的各占百分之二·四四和百分之三·七二。帝国主义保险公司从解放前全国一〇九家减至四八家。

其次，肃清国民党反动政府所发各种剥削人民的伪币，接收密布国内的官僚资本银行，建立并巩固了新民主主义的金融体系。同时加强金融管理和改造工作，对于反动派培养成的市场投机倒把行为，更毫不容情地加以镇压清除。对于反动政府的税制，已初步予以简化，废除其苛杂部分。为了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我们并在税率上采取新的差别税率的办法，以实行合理负担。

一年来，由于客观条件的转变，我们的工作方式也在不断变化中，财政金融工作已由过去解放区的分散管理，逐渐趋于全国的统一管理。首先是关内的中国人民银行，已确立了统一的体系，为今后财政经济的统一奠定了必要基础。特别自八月上海会议以后，中央开始统一调拨全国重要物资，在对物价斗争的统一指挥上大为加强。同时中央也开始掌握人民币发行，并统一审核各地的财政概算，进行统盘调剂，各地区财政赤字，主要由发行货币来弥补。但收入则仍还是由地方掌握着，未规定统一管理的办法。

就一年来财政收支和金融物价的状况言，一九四九年是表现有困难的。例如税收和公粮还未能全部完成任务，支出则扩增甚大，财政赤字约达财政总支出的百分之四六·四(关内部分赤字约占支出三分之二），为弥补赤字而发行了巨额通货，因此使一年来金融物价产生了相当激烈的波动。

一　财　政

（一）财政收支

一九四九年因财政收支管理尚未完全统一，故难以做出精确的收支计算。依粗略计算，全年收支情况如下表：

一九四九年全国财政收支计算（单位：粮亿斤）

地　区	收　入	支　出	赤　字	赤字占支出%
东　北	一七二	一八二	一〇	五·五
华　东	七一	一九二	一二一	六二·九
华　北	二八	七八	五〇	六四·七
中　南	二二	七七	五五	七一·二
西　北	八	三一	二三	七四·一
西　南	二	七	五	七一·四
合　计	三〇三	五六七	二六四	四六·四

由以上数字可以看出，东北因战争结束，财政赤字很小。关内各区，由于战争规模浩大，财政赤字均在百分之六〇以上，单以关内计算，全部收入为一三一亿斤，支出为三八五亿斤，赤字占支出达百分之六五·九。

财政收入中，主要还是依靠农民缴纳的公粮，一九四九年公粮收入约占财政总收入的百分之五〇，各种税收与其他收入（包括战争缴获）各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二五。

财政支出中，军费居第一位。直接用于部队支出者，约占全部支出的百分之六〇，如加上为支援战争而支付的运粮等开支，比例还要更大些。其次的支出项目是政费支出和经济建设投资。经济建设投资，各区所占比例不同，东北区因战争已结束，投资占该区总支出的百分之三〇·六，关内各区则平均占关内财政总支出的百分之一六。

一九四九年财政上所以有巨额的赤字，主要是战争的规模浩大与革命胜利形势的发展异常迅速，军队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大量增加，扩大了财政支出；而财政收入则因新区工作无基础，其增加远落在支出增加速度的后面。以财政收入计算，一九四八年晋冀鲁豫、晋察冀、山东、西北四大解放区财政收入折粮共计五四亿斤；每个脱离生产人员平均二，八五〇斤。一九四九年华东、华北、中南、西北、西南五大解放区财政收入折粮一三一亿斤，每个脱离生产人员平均二，二一六斤，比一九四八年每人平均少六三四斤。以财政支出计算，一九四八年在

关内四大解放区财政支出折粮共计六八·六亿斤，每个脱离生产人员平均三，六二〇斤。一九四九年关内五大解放区支出共计折粮三八五亿斤，每个脱离生产人员平均六，五〇〇斤，比一九四八年每人平均多出二，八八〇斤．地区扩大了，脱离生产的人员增加了，财政支出扩大了，但财政收入的增加速度跟不上去，这就是造成财政上巨大赤字的主要原因。

（二）财政工作概况

一九四九年的财政工作，是处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但成绩是有的：第一，支援了规模浩大的革命战争，使中国大陆(除西藏外)迅速的得到解放。第二，保证了主要工业与交通事业的接管和恢复费用。第三，八月份在上海召开全国财经会议，统一了全国货币发行，国家财政预算、主要物资调拨、及货物税税目税率，给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统一，奠定了必要基础。自十一月底全国税务会议召开后，在巩固新税制方面，又有以下几点重大决定：（1）全国各地税种、税则，税率决定迅速加以整理，以达到全国税政的统一。（2）税种方面，确定了十四种税收项目：货物税、工商业税、关税、盐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并确定以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四项为全国税收之重点。（3）全国性税收条例，法令及施行细则，均由中央统一制订。（4）公营企业及合作社一律照章纳税。（5）烟酒专卖，已经专卖者继续进行，未实行专卖地区，逐渐采取重点实施。第四，也是主要的一点，即随着全国革命的胜利，推翻了旧中国的腐败的财政体系，并初步的建立起了一套新民主主义的财政体系。我们对旧财政的清洗和改造工作，主要表现于以下各方面：（1）废除苛捐杂税，简化税制：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成为人民极大的负担。例如北京商号过去负担苛杂多者达正税百分之八五·九，少者达百分之二八·八，平均为百分之五八。解放后已由二十四种旧税种，减为十六种，天津于解放后亦废除苛杂十八种。各地亦都采取类似措施。（2）实行合理负担：在税率上对工商各业采差别税率的办法。原则上是工业轻于商业，必需品工业轻于非必需品工业，有利生产的商业又轻于一般商业。以东北为例，工商业税税率是按营业利润所得：工业征百分之三——一七，商业征百分之五——二七，工业中必需品工业减征百分之二〇。而奢侈品迷信品等制造业则须加征。又如商业中贩卖工业原料等减征百分之二〇，而金银首饰业则加征百分之三〇。为了发展生产，我们在税率上作不同的照顾是有必要的，本年各地税制虽不同，但在这一政策上则系一致。（3）采取保护关税制：对于一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禁止入口。以华北为例，海关旧税则共六七二号列，经宣布禁止的共四六〇号列。又如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三十八国所签订的关税减让税率，因其有利于帝国主义侵略，亦经宣布取消。同时华北区曾于六月间对出口业减免各种税捐规费，共减轻出口商负担达百分之一〇以上。（4）财政支出上铲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贪污浪费的恶劣作风，一年来励行精简节约，各项财政开支均经精打细算，反对百废俱兴或铺张浪费，不仅在财政上贯彻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而且大体上做到了“取之合理，用之得当”的原则。

一九四九年的财政工作，也还存在着很严重的缺点：第一，国家的财政制度还很不健全，预决算制度和财政收支系统未健全建立，各地自收自用的现象普遍存在。第二，在公粮方面，因未能及时的颁布统一的征收条例，各地征收中无统一的原则遵循，以致各种不同的征收办法达三十余种、局部地区发生负担面过窄，累进率过高及严重的畸轻畸重等现象。第三、工商业税方面，不但各地征收税种不统一，征收方法上亦曾发生以摊派代计算，以任务代政策的不良现象。直到十一月份的全国税务会议召开后，才初步的产生了统一的税法与纠正了各地突出的偏向。

二 金 融

（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金融体系

过去解放区，由于长期处于被分割状况下，所以银行和货币亦各成系统。各解放区过去所设立的地方性银行，曾达十三个，由于当时客观形势的需要，大多各自发行货币。自一九四八年后，各解放区渐告统一，因而币制统一工作也随之初步展开，一月间陕甘宁边区银行货币停止发行，西北农民银行货币成为西北解放区统一的货币。四月，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晋察冀边区银行及冀南银行合并为华北银行，同时由于客观条件成熟，关内各种货币亦陆续固定比价，互相通用。至十二月，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由人民银行于十二月一日起发行人民币，首先在华北、山东、西北各解放区流通，再逐渐扩及其他解放区。

一九四九年来，各大解放区已完全统一，交通恢复，物资交流频繁，尚继续存在的地方性银行及货币，客观上已有全面统一的迫切需要，因此一年来，全国除东北外，各地方性银行已陆续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确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新金融体系。八月上海会议以后，货币发行更已集中由中央统一掌握。人民币由于各地方性货币的停止发行已成为关内统一货币。

在机构的分布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来由“重点设立”，进到全国普遍设立，今后还要争取深入到每一个县，必要时更将普及到县以下的重要市镇。到本年年底止，全国分支机构，初步计算约为一，四〇〇处，工作干部，全行已达五万人以上。国民党在国内的官僚资本银行，一年来也陆续被我们接收，合并于中国人民银行之内，成为国家银行发展的有利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在组织系统上，采总行、区行、分行和支行四级制，支行按需要再分设营业所。此外，在人民银行领导下，根据业务的需要，并逐步建立了新的专业银行；第一是办理国际清算的外汇银行，由原中国银行改组而成；第二是经营工矿交通事业长期投资的实业银行，由原交通银行改组而成。此外，合作业务除在各地人民银行设立合作部负责办理外，华北在四月间设立了合作银行，今后我们将根据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再考虑设立储蓄、农业等专业银行。

一九四九年还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各重要城市已加强设立分支机构，藉以领导私营保险业，共同开展人民的保险业务，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

（二）肃清伪币和管理金银外币

一年来在巩固人民币方面，我们进行了下列工作，第一，肃清伪币。国民党反动政府为了支持反革命战争与掠夺人民财富，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四九年，曾先后进行两次“币改”，发行“金元券”与“银元券”，但都迅速贬值，终于崩溃。我们进入城市后，对人民持有的伪币，是以迅速而负责的态度，短期内予以收兑，将其肃清。自一九四九年初到六月底，伪金圆券收兑最多地区为上海，计收兑伪金圆券三十五亿九千亿元，占伪金圆券流通总额的百分之五三。国民党反动政府七月发行的伪银元卷，因发行后不久，反动派即被逐出中国大陆，所以流通量不多，我们亦按其各地区实际价值，规定适当的比率进行收兑，以照顾人民利益，如重庆市规定伪银元券一元，兑人民币一百元。总之，伪币的肃清工作，随着革命战争胜利的迅速发展，到一九四九年底，已在中国大陆上基本完成。

第二，禁止金银外币流通。国民党政府反动统治时期，由于通货膨胀，物价狂涨，人民

对纸币失去信任，于是金银外币便在市场公开流通，成了变相的货币。一年来我们管理金银的方针是“严禁流通”与“低价冻结”。京、津、沪、汉、穗等大城市解放后，各地军管会与人民政府，均颁布管理金银暂行办法，禁止金银的流通与买卖，违者予以处分。同时并广泛宣传，动员广大群众，协助政府进行查禁工作，严重打击专营捣卖金银，扰乱金融的投机家。这样在短时间内，大中城市便禁止了金银的公开流通，使人民币占领了市场。

至于新解放区的广大农村与小城市，过去普遍流通银元，我们为了推行人民币下乡与逐渐禁止银元流通，各地金融、贸易、财政等部门，曾密切结合，共同进行这一工作。例如湖南为银元普遍流通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在财委会统一领导下，组织经济工作队（专区）或小组（县）下乡工作，曾收到不少成绩。

在禁止金银流通与买卖的过程中，国家银行曾规定牌价收兑，但因牌价低于黑市价，故收兑数量不多。这并不是说政府不要金银，主要是因为政府没有这许多钱来买，故暂时只能采取“低价冻结”的办法。据估计，全国黄金仅上海一地即约有一千万两，天津约二百万两，银币及银块全国共约七亿六千万两，如果我们大量收购，势必发行许多货币，这将引起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对全国人民是不利的。

对于在我国流通的外币，我们的办法是严禁行使流通，人民必须向国家银行兑换人民币或换取外币存单。但对港币的处理，则稍不同，由于华南区解放较迟，和内地的物资交流，尚未畅通，同时港币在华南的流通量很大，（约五亿元），流通面也很广，为了照顾这一特殊情况，我们暂时允许港币流通，唯人民可以自由拒用。等待条件成熟，我们仍将坚决禁止港币流通。

一年来，金银外币经严格管理，是有成就的，黑市虽尚存在，但显然已处于孤立地位，对物价已不能再起扰乱作用，今后我们将再继续加强管理，以彻底消灭黑市，澄清市场。

（三）管理外汇

一九四九年的金融工作中，管理外汇也是重要的一方面。外汇的来源有四：（一）出口货价款；（二）侨汇及其他国外汇入款项；（三）航业保险业及其他各业商人所得之外汇；（四）国内中外人士持有之外币。所有上项外汇业务，均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由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管理与经营，目的在推广输出、便利侨汇、与消灭投机，务使可能获得的外汇头寸，集中于国家之手作合理使用，以保证生产器材、工业原料与必需品的输入。为达到此目的，我们采取了“公私兼顾”的政策：一方面管理外汇，要求“外汇归公”；他方面对于私营大宗的出口商品，则尽可能保证其有适当的利润，对于若干利润太低或出口无利的商品，另以国营公司收购、银行低利贷款、与利用外汇调整机会等带有津贴性的方式，扶植生产者与出口商人，对于侨民、侨眷、与侨批局等，更订有各种优待办法，以保障其利益，在执行此一政策时，我们的主要的工具是机动而合理地调整外汇牌价，一年以来，以天津为例，四月十八日开始挂牌，美汇为六一八元，年底挂至二三，〇〇〇元，英汇四月底为一九二〇元，年底为六四，〇〇〇元，均提高三十倍以上；上海由六月底至年底英汇、美汇、港汇牌价也提高了十倍以上，虽然在四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此一阶段内，天津的牌价始终偏低，未能彻底执行有利于“大宗出口货”的原则，致形成进出口贸易均以易货为主的情况；但自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后，在不刺激国内物价的前提下，牌价迅速调整，短期内即达到合理的程度，故十二月内出口结汇增加，易货黑市对美由百分之一四〇跌至百分之三六，对港由百分之一八〇跌至百分之一五，

在外汇使用方面，我们对进口的审核，已日趋严格，为避免浪费外汇，一年来贸易上的易货范围，已一再予以减缩，今后将基本上取消易货的办法，这样使私商出口所得的外汇，可以全部由国家集中掌握，以便统一支配。

（四）国营银行业务的开展

国家银行的一般业务，一年来迅速开展，对于扶植生产繁荣经济，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存款方面，一年来显著增加，在全国金融业的存款总额中，国家银行所占的比例最大。而国家银行存款中，比重最大的则是公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华北七个分行为例，一年来公款经常占百分之七五——九〇，私人存款仅占百分之六·九——一五，合作存款所占不超过百分之二。但在争取私人存款方面，我们也在不断加强，主要是以"折实储蓄"办法吸收市场游资。这一办法先由天津人民银行推行，一年来各大城市已陆续举办。在物价波动时期，折实存款对吸收游资，平稳物价，有其一定的作用，如十一月份物价波动时上海折实存款增达四〇〇亿元，合当时二十一支纱万件以上。这样就消弱了游资对商品的冲击力量。除开办折实存款外，我们为了大量吸收游资，更在各大城市开办各种短期存款，并将利率参照市场情况，机动调整，这样国家银行所掌握的短期存款，亦日益增加，例如上海到十二月底各种私人储蓄存款余额已达一六二亿元，与折储存款合计为六九二亿元，共占上海人民银行全部存款的百分之三二。

放款业务是国家银行扶植生产的主要手段，放款对象，原则上是壮大国营企业与在一定程度上扶植私营企业，放款的先后与多寡，则视各地经济的实际情况而定。贷款方式，除一般货币贷款外，还采取收购成品、定货、折实、押汇各种方式。农村的生产贷款，主要是直接贷给农民以生产资料，一年来贷款的发放，以华北七个分行为例，贷款总额中，公营占百分之五二——七八，私营占百分之一九——三六，合作占百分之二——一一。获得贷款的行业，例如天津全年贷款中，工矿业和内外贸易行业的贷款达百分之九三，计一，七七五亿元，其中公营事业所获者为一，二九二亿元。上海贷款的分配，私营企业所占比重较大，据十月到十二月的统计数字，私营占百分之五二——七九，公营占百分之一九——四六，合作占百分之一——二，私营企业所获得的贷款中，大部为上海公用事业，每月都得到大额的贷款扶持，上海公用事业虽然尚有英美法等外资存在，但动力为工业生产源泉，我们是有必要予以照顾的。

内汇业务，国家银行一年来已由"分散经营、直接清偿"，发展到"统一掌握，集中清算"的阶段。汇兑地区的扩增情况，以全国汇兑中心上海言，到年底已达三七二处，汇兑金额则从六月份的汇入二·五亿元，汇出四亿元，十二月份增至汇入二，一七七·五亿元，汇出二，一七八·九亿元。汇兑的扩大开展，对促进物资交流，起了很大作用。内汇汇率，系根据各地物资及头寸供求情况，灵活运用，主动掌握。并以"廉价多汇"为原则。

东北区的东北银行，业务的发展也很快，存款额年底达东北币全部发行额的百分之五八，为年初五倍，放款额年底为年初的二四倍，内汇数额年底为年初的二五——二八倍，而物价仅涨了〇·八二——一·三八倍。

东北银行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已开始实行现金管理制度，吸取了苏联的先进经验，今后将要进一步努力，使东北银行成为东北区国营企业的结算、信贷和现金中心。并将使这一先进制度推广到全国范围。

（五）改造私营金融业

一九四九年对私营金融业也做了必要的改造工作：

首先是取缔和打击非法经营高利贷的“地下钱庄”。地下钱庄的潜力，以全国金融中心上海为例，据估计其存放款额平时约为私营行庄百分之三、四十，在银根紧利息高时，则要大于私营行庄两倍到三倍。物价波动时，地下钱庄更是投机资金的调度枢纽。此类活动，是完全违反我们金融政策的，因此我们在各城市均系严厉加以取缔，例如十一月下旬物价波动期间，上海一次查获了地下钱庄二十一家，广州在十二月间曾破获地下钱庄一百七十余家，对打击投机与稳定物价，有一定的作用。

对于合法经营的私营行庄，一年来管理和改造工作，主要为以下各点：

（一）取缔私营行庄的投机活动，平津解放初期，我们曾对两市二百家以上行庄作了调查，他们大半设置暗帐，实际投向生产的资金，仅占全部资金百分之一·七——三·四，其余资金百分之九六·六以上，是从事于直接或间接的投机。一年来对行庄实行严格的管理。行庄违法投机行为如经查获，即予以停业或永久停业处分，对行庄在票据交换中的差额不能补足等不正常现象，亦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停止交换、停业等处分。一年来所收效果为投机行庄日渐减少，行庄业务亦渐趋正常。上海从六月到十二月，私营行庄从二一一家减至一八三家，天津从解放后的一五一家，减至年底的一二二家。行庄投机活动虽未完全根绝，但与解放前比较，已大大减少。

（二）规定私营行庄增资办法，并实行验资：为了加强私营行庄的经营实力，我们在各城市规定了增资办法，并对他们增资进行查验，作为对私营行庄一个主要考验工作。一年来计华东全区共有十七个城市，三百五十家行庄办妥了增资手续，其中上海在完成增资中，有二十家实力不足行庄，受到淘汰。天津于四月间验资，原行庄一五一家（包括外商银行）因无力增资而停业的有二九家，占原行庄数五分之一，汉口于七月验资，完成增资行庄为四二家。

（三）领导私营行庄，组织联合银团：一年来由于国营银行领导和私营行庄渐能自觉的改造业务，许多城市如上海、苏州、杭州、天津、南京、无锡等城市，私营行庄都纷纷有联合银团或联合放款处的组织，以集中资金，对生产事业贷款。其中上海于十二月间成立的“上海金融业联合放款处”，更有人民银行及中国、交通三国营银行参加在内，公私行庄共计一六八家，放款总资金一二〇亿元中，国营银行承担了二十亿元。由私营行庄集中资金投入生产来看，虽然数目都不够大，资金运用尚缺乏计划，但不失为改造行庄业务的良好方式，应在现有基础上，使之进一步发展。

私营行庄业务，一年来也有很大发展，上海私营行庄存放款从六月底到十二月底，都增加了四十倍以上，而物价仅涨了八·九倍。同时在一八〇家行庄中，有一三〇家获得了共一四〇亿元以上的盈余。

我们对私营行庄的方针，是“严格管理”与“积极疏导”，限制其投机活动，组织其资金投入生产，今后将继续贯彻与执行这一方针。

三 物 价

（一）物价上涨状况

过去解放区的物价，是一直保持稳步上升的。各解放区物价上涨速度，一般是一年上涨三、四倍至五、六倍，在少数战争特别紧张的地区亦不过一年上涨十余倍。兹将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各解放区物价指数表列下：

一九四五——一九四八年各解放区物价指数表：

地	区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西北区（与县）	定基指数	一〇〇	一〇四七	一〇一五四	一八六八三
	环比指数		一〇四七	九七〇	一八四
山东区	定基指数	一〇〇	七〇二	三一二六	一三〇六五
	环比指数		七〇二	四四五	四一八
华北区（邯郸）	定基指数	一〇〇	三七五	九三八	三〇一九
	环比指数		三七五	二五〇	三二二

注：基期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为一〇〇

但本年来的物价波动却是特别激烈的，全国除东北外自一月剧涨后，接着又月有四、七月、十一月三次的涨风，全期物价上涨幅度，根据石家庄、张家口、北京、郑州、济南、天津、太原、汉口、南昌、青岛、南京、杭州、上海十三个城市的批发物价综合指数，计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上升达七三·八四倍。个别城市最高如石家庄，上涨达八五·四倍，较低如郑州也上升六五·八三倍。上海从解放后的六月到十二月，物价计上涨八·九八倍，天津以三月为基期，则到年底物价亦升涨了三五·一八倍（全国十三大城市批发物价指数表见附页）。

一年来物价如与战前比较，则各地主要商品价格指数至十二月底，上海为战前的一二·四四六倍，天津为战前一四·五七一倍，汉口为战前一一·三八一倍，济南为战前一二·四五七倍。

（一）物价上涨因素

本年物价连续上涨和上涨幅度特别大，是由于以下各种主要因素交织构成的。

（二）基本原因是因解放战争的迅速胜利，财政赤字庞大，不能不暂时增加通货的发行，因而也就不能不造成币值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长期反动统治以及十二年通货膨胀所培养成的投机倒把风气，还未消灭，投机商人到处钻空寻隙，兴风作浪，时刻在破坏着物价的平稳。

（三）新解放区的小城市及广大农村，仍多以银元或物物交换为交易手段，因此使人民币流通范围不能随解放地区同比例扩大。

（四）由于华东、华北各地灾情严重，粮产减少，同时我们在新区所掌握的粮食不足，因而使粮价数度激升，成为物价上涨的重要导因。例如十一月的物价涨风，便是动始于华北缺粮地区，继而波及全国物价。

（三）物价斗争

一年来我们对物价的斗争，是着重于下列各点：

（一）加强国营生产事业及贸易部门工作，控制生活必需品价格。我们掌握着大量生活必需品。自八月上海会议后，中央统一调拨全国重要物资，开始指挥全国的物价斗争。通过掌有的物资，经常作有力的抛售，以打击投机。我们对抛售物资的时机及抛售数量，根据历次经验，已逐渐改善到能作全盘的较精确估计，加以有效运用。例如十一月下旬我们估计了物价上涨率，市场游资数量及我们所掌握的物资数量，认为有把握足以抑平物价，各地即展开全面抛售，收到预期的效果，并使许多背利息借钱囤货的投机者受到严重打击。

全国十三大城市批发物价指数表

月份	济南	石家庄	郑州	张家口	北京	天津	太原	汉口	南昌	青岛	南京	上海	杭州	总指数	环比指数
1948 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9 1	170.1	162.8	120.7	159.2										153.0	153.0
2	242.3	197.6	207.7	173.5	100.0									208.8	136.5
3	254.9	198.0	186.3	227.5	134.7	100.0								234.3	112.2
4	267.1	276.1	202.4	296.6	167.9	127.1								287.0	122.5
5	395.1	463.5	294.2	567.6	343.3	231.8	100.0							494.8	172.4
6	505.3	542.3	459.5	609.7	353.7	247.8	113.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87.8	118.8
7	1,116.5	885.6	936.5	967.3	590.2	461.9	147.4	147.8	130.8	235.3	226.5	191.6		1,059.2	180.2
8	1,773.6	1,985.2	1,340.2	1,963.7	1,189.0	778.4	305.1	150.0	132.8	315.6	241.6	206.0	100.0	1,639.9	154.8
9	1,749.0	1,952.3	1,347.9	2,009.0	1,201.1	822.7	342.8	158.5	124.1	277.4	255.0	220.3	103.9	1,667.5	101.7
10	2,382.7	2,729.5	2,008.5	2,663.6	1,416.5	1,028.6	437.8	213.8	133.7	359.8	329.0	302.5	137.5	2,179.4	130.7
11	5,781.9	6,814.6	4,889.3	6,294.9	3,388.7	2,730.3	1,386.7	479.3	334.1	791.8	757.8	720.9	359.3	5,376.6	246.7
12	7,582.6	8,640.7	6,683.3	8,600.6	6,024.6	3,618.2	1,606.4	701.3	467.1	1,223.7	1,112.5	998.3	434.4	7,484.2	139.2

（二）加强管理重要商品市场及金融市场，特别对于工商业大城市如上海、天津、汉口、广州、重庆等地，因系投机资本的集中所在，管理尤为严格。

（二）禁止外币金银在市场流通，并通过各地财经部门，推动人民币流向内地和乡村，以扩大人民币的流通范围。同时厉行节约，加强粮税征收工作，以减少财政亏空和货币发行数量，使物价涨势，不致趋于更险峻的发展。

（四）东北区及旅大区物价

本年全国物价剧烈变动中，尚存在两个例外：一是东北全区物价的平稳，一是旅大区物价的下降。这二地区的物价情况，在我们瞻望今后物价趋势时，是有加以注意必要的。

东北区一年来物价上涨幅度极微，例如沈阳在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的一年间，二十五种主要商品综合指数仅增加了百分之八二·六，零售物价指数仅增加百分之六五·二。哈尔滨二十五种主要商品综合指数，一年间亦不过上升了百分之一三八·四，零售物价指数上升百分之一四六·二。沈哈二市是南北满的市场中心，故二地物价变动，已足代表东北全区的物价趋势，而实际从东北各城市零售物价指数中，亦可看出物价水平是一致的。各城市除沈哈二市外，最高如吉林，一年内物价上涨百分之一三五。最低为锦州，仅上涨百分之三六。

东北各重要城市零售物价指数表

基期：1948年12月＝100

月别＼地区	安东	吉林	齐齐哈尔	承德	锦州	营口	长春	沈阳	哈尔滨
1949 1	107.3	120.7	108.4	101.5	96.3	101.5	106.2	112.3	119.1
2	129.4	144.0	144.2	175.8	136.1	121.8	135.8	128.5	151.6
3	175.2	184.4	190.6	255.4	179.1	139.9	168.1	165.2	188.3
4	174.8	183.5	197.0	199.6	148.6	136.9	170.3	163.1	198.7
5	161.5	184.3	189.7	175.3	138.2	131.7	167.5	150.5	193.3
6	144.7	182.7	182.2	163.9	119.7	126.4	158.2	134.0	190.4
7	132.7	173.9	174.3	140.1	104.8	118.4	145.6	124.6	184.1
8	144.1	173.9	171.9	140.9	113.6	128.2	143.9	132.3	187.5
9	155.4	183.3	179.7	140.5	121.9	135.3	149.7	140.4	196.5
10	155.1	193.3	186.2	144.8	118.0	136.8	157.2	141.1	202.0
11	169.6	222.3	205.9	186.6	127.8	147.6	181.5	157.7	220.6
12	180.5	235.1	229.3	——	136.0	156.4	197.5	165.2	246.2

旅大行政区一年来物价呈平稳的连续下降，大连全年物价平均约降低了百分之四〇，例如批发物价指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为一〇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降为五三·四，二十五种主要商品价格指数到十二月降低为五三·六，零售物价指数至十二月亦降为五三·四。由于物价的不断降低，旅大区人民的生活水准也跟着日趋提高。

大 连 物 价 指 数　基期：1948年12月平均＝100

类别 / 月别	批发物价指数	零售物价指数	二十五种重要商品指数
1949 1	95.4	93.5	92.9
2	88.0	85.9	84.0
3	78.3	77.0	75.6
4	68.7	69.5	68.5
5	63.4	64.2	65.1
6	58.8	62.4	56.2
7	53.1	57.2	49.8
8	52.9	57.1	49.1
9	53.5	57.6	49.4
10	52.6	55.2	51.0
11	53.2	53.2	52.0
12	53.4	53.4	53.6
全年平均	61.7	64.4	60.7

东北及旅大一九四九年物价稳定成绩的获得，是由于战争在该区业已结束（仍须大力支持全国解放战争），政府财政收支已接近平衡，各种生产事业已大规模的恢复，并开始步入经济建设的轨道等所产生成果。从东北及旅大的现实资料中，不难了解，一九五〇年后，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财政经济情况的逐渐好转，关内各区一九四九年中所遇到的困难，有的将成过去；有的困难的程度，亦将逐渐减轻，因此全国物价全面稳定的局面，我们认为不必经过很长时间，必定可以实现。

四 结 语

根据一年来财政金融工作的经验，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主要的应该在下列各方面：

（一）加速实现财政金融统一管理：一九四九年由于解放区扩大过程极其迅速，新解放区的财政收入不能不由各地接管机构自行处理，现金的管理自然也谈不到，这样中央对全国的财政和金融便无法作全盘的计划。明年为了做好国家财政金融工作，我们必须加速促成财政金融统一管理的实现，要求财政上做到收支统一、公粮和税收的统一，金融上做到现金管理的

统一。

（二）切实执行财政概算，争取收支平衡：一九五〇年财政收支概算草案，已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通过，对于概算所列收入和支出，我们都须切实保证，特别在财政收入中的城市税收，经十一月底全国税务会议讨论后，已再提高到超过农业税地位，使原概算中收入有了增加。我们必须完成预定任务，争取缩小财政赤字至极小的程度。

（三）完成发行公债任务：一九四九年底已通过于一九五〇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二亿分，将分为两期销售。东北则将另发建设公债一，七〇〇万分。公债的发行不仅可弥补部分赤字，特别在吸收社会游资安定金融物价上，亦有很大作用，这一任务，亦是今后需要我们重视的。

在工商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刘　少　奇

各位先生的意见很好，总起来说，不外是这么几个问题：进出口政策，税收政策，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我这次不能多谈，以后黄市长可以多谈。

政府的方针很明确。现在整个形势是这样的：反对帝国主义是很清楚的了，大门钥匙放在自己的口袋里，要开多少，关多少，都由自己决定。这件事，我们的祖宗几百年来经过多少次流血斗争都没有作到，今天我们一定要做到，也可以做到。只要把钥匙拿到自己手里，开关如意，中国工业就有了大保障。虽然现在整个国民经济还不能完全独立，还有许多原料零件等等，须要依靠外国，但是因为钥匙在手，只要有十几年时间，国内经济就可以逐渐独立。所以帝国主义基本上是反对得了的。其次，封建势力由于土地问题的解决，也可以消灭；官僚资本主义，在军事发展下，也可以解决。因此目前的主要问题，便是恢复与发展生产。政府的方针，就是在改善与发展生产，只有这样，国家才能富强。所谓生产，无非指的是工业农业。一方面是生产，一方面要有分配，因此商业，进出口贸易，内地贸易，运输业等都要和生产配合。

恢复与发展生产，除了国家的以外，还有私人的。在工业方面，一部分是国家资本，绝大部分是私人资本；至于农业，则全部是私人的。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近代化的工业生产只占百分之十，百分之九十是落后的农业和小手工业。在百分之十的工业中，一部分是国营的，一部分是私营的，将来还可以组织一部分合作社经济。国营和私营企业之间，可能会有竞争，有矛盾，但是政府的方针，是要使国营私营互相合作配合，减少竞争，政府要发展国营生产，也要发展私营生产，这就是公私兼顾，也许将来私营生产会超过公营的，但政府并不怕，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在发展生产，并不反对那样生产发展得多。重要的是配合问题。前次和几位先生谈话，谈到怎样使公私营企业结合起来。有位先生说，你订一个计划，我们私营企业来帮你的忙，这意见很好。公私合作有全面的，有暂时的，有长期的。我们有所谓国家资本主义，是私人和公家的长期合作，你有困难我帮助解决，我有困难你帮助解决，互相照顾。不

是尔虞我诈，而是完全合作，彼此有益的。我们希望合作得多，合作得长，使公私两利。不过这合作是完全自由的，并不强制。

上次谈话，有些先生说怕我们的贸易公司，说贸易公司是个大资本家，谁能和它竞争呢？这也未可厚非。这就是自由竞争，就是学的你们的么。不过贸易公司统制原料、市场、是普遍生意人的办法，如果国家贸易公司也用这种办法来经营，只顾到自己，那就是不对的，是违反党的政策的。上回李烛尘先生谈到临清销盐问题，我已告诉临清贸易公司不要这样做，并且要李先生再去卖。我主张采取这样的方针，就是：从原料到市场，由国营私营共同商量，共同分配。这叫"有饭大家吃，有钱大家赚"，就是贯彻公私兼顾的政策。不过这应是双方的，不但贸易公司要公私兼顾，你们也要公私兼顾，顾到国家经济。贸易公司的利润，你要不照顾它，它也便不会照顾你。又有人说，我们现在只能在国营工业的空子里，吃点残羹余汤，其实不然。今天，中国的工业还不很发展，国营企业还是笼罩在头上的，还只是些点点滴滴。私营企业的活动范围很大、可以和国营企业平行发展。我们也主张对私人资本有限制，但是今天有好些地方，说限制等于不限制，譬如铁路、航空，中国今天还没有那末一个资本家说也要开办铁路航空来和国营的竞争。将来限制恐怕要多一点，如工厂愈办愈多，中国已不是产业落后，而已达到进步饱和了；生产不是太少，而是过剩了，那时就必须限制。不然，中国就要变成帝国主义，在国际上去抢市场，一抢就要打仗。要是那样的话，今天的政策便是失败的。不变成工业国不得了，一变成工业国更不得了。这些事情还远得很，但今天我们就可以有计划的避免，这一点政府可以做。譬如办多少纱厂以后，不要了，可以限制国家和私人再办。我们的政策是走新民主主义，不是走旧的资本主义。要采取限制政策，就是为了避免旧资本主义的前途。公私兼顾就是一种限制，没有限制，那能兼顾？象李烛尘先生所提的，临清贸易公司应提高盐价，这就是要限制贸易自由，限制临清国营贸易公司有减低盐价的自由。劳资两利也是一个限制政策，如果只利资方不利劳方，是对资方没有限制。又比如税收问题，你们提议将百分之三减少为百分之一点五是说税收限制了你们发展，因此你们提议要我们把税收限制一下，这也是互相的。城乡关系上，现在工业品太贵，农业品太贱，这对农民不利，应该互相照顾合作，所以也有限制性。

关于几个具体问题：

对外贸易问题提的意见很好，可以由对外贸易处与有关方面商量，想办法。统销如妨碍出口，可以修改。修改方法不一定取消已颁布的统销法令，你们出口可以在互利的条件下与政府获得适当解决。

贷款方面也要互相商量。恢复工业需要一大批资金，光是公营厂房修补一下，就需要十五亿人民券。但是贷款仍需要办，应该统一筹划、公私兼顾，大家分一点。是否能全部够，我想是不可能的。国家如果没有特殊原因，也不影响生产遭受破坏，应尽可能投资工业。加发票子，如果不致影响生产降低，可以发。问题是纸。章程可以具体研究一下，如临时贷几批，立即生产见效，应立即做。

税收问题：天津税收用旧税率。为什么？因为我们有这样一个经验，石家庄半年多不收税，反而引起工商业家恐慌，以为要算他们，不但不感谢，而且还不放心。所以在天津未解放前，我们就打电报通知，天津一解放就照国民党的办法收（除掉苛捐杂税以外），收几个月再慢慢改。收的结果不坏，出我意外。现在政府一个月开支四亿，已收了八亿税，还有四亿没收起。据你们说税收得多了。你们既可以照数交给国民党，为什么不能同样交给我们

呢？你们拥护人民政府么！可见国民党贪污很厉害。我们以后可以在财政上公开采取老实态度，收多了告诉你们，有困难要求你们解决，同样，你们也应该采取老实态度。挑皮捣蛋，尔虞我诈，大家反对。过去在国民党下面，老实吃不开，现在人民政府下面，只有采取老实态度才吃得开。国民党收税时，你们用的是两本账，所以实际收得少。这次税收得多，我们有一半功劳，因为我们不贪污；你们也有一半功劳，因为两本账变为一本账。这样，中国就有救，有前途。

税收多了，要作点事。要把工厂玻璃安起来，以两个月的盈余来开支就够了。其次，还有很多事业要办，如医院等建设。

税收重了，可以修改得合理一些。一种商品抽好几种税，是妨害生产的。怎么修改，请你们提意见，提议个新的税收率表，由税收局组织一个会大家商量。但大家应该负责任的提，要公私兼顾。职工所得税也得和他们商量。

你们现在觉得负担很重，我可以把公家的情况告诉你们。国家经费是困难的，原因是打仗。这次天津战役，单八二迫击炮弹打了×发，一颗炮弹等于一个中农一年生产总收入。现在又过了长江，有×××万战士同时在前线作战，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用过这么大的兵力。但全世界上我们的兵还是最便宜的（美国兵每人每年要用一万七千元美金，而我们的兵一年用不到一百至二百白洋）。政府财政这样困难，主要负担是农民，有负担到百分之×至×的，他们又要出公粮，又要当兵，又要当伕子，又要支援前线，优抗代耕，出教育费等等。你们负担比农民轻。所以他们抱怨工人、商人、资本家吃得好穿得好，怨声很普遍。这点请你们要顾到。城市负担多一点，可以说服农人。我主张把这次的征额在报纸上公布，使农民知道城市里的人也负担了一些。

不过，这样的时期是不会很长的，大家咬紧牙关，过一年或者两年，炮弹不打了，兵不养这么多了，有的兵参加生产事业了，情况就会改变。现在你们需要多负担一点，税收恐怕一般还要多一些，当然，如果妨碍到生产是应当照顾的。可是，今天处在困难的情形下，工厂能够不断生产，不赔本，就算是我们胜利了，公营企业中甚至有的还蚀本，也要继续开下去，用赚钱的厂贴赔钱的厂。今天工业利润不可能很多，但工业的前途很光明。眼光要放远一些，赚大钱的时候在后头。

你们有些困难，象原料等问题，可以向政府声明，政府能办到的，一定尽量帮助。譬如到鲁豫收买牛皮，完全没有困难。有些问题，我们不了解，就希望你们提意见，和我们合作。上次有人提议成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很好。将来是要成立人民代表会的，但是目前人民还没有组织起来，不宜于成立代表会。在这过渡时期里，我想，不妨在华北成立一个经济委员会，下面分几个部门，如收税、原料、贷款等等，看需要来说；产业界人士，工程师和专家都可以参加，一切问题和意见，是可以向这个会集中。

对外通电的问题，可以商量。和外通邮电，只要在不丧失国家主权的条件下，可以经过外商与外国建立关系的，这是临时办法，不是永久的。和帝国主义来往，只要不丧失主权，不致束缚我们的手足，和外国人作生意有好处就做（他也愿意办，两利），这是讲生意；政治问题是另外一回事，诸位可以不谈。中国受帝国主义压迫了一百年，今天帝国主义来找到我们，我们这口气不能忘记，就是说，不要忘记民族立场。有好生意还是做。

商标假冒是不好的。

公司法请你们起草，可用的话就颁布（是临时的）。是不是要限制股息呢？李烛尘先生

主张要限制，以利润的三分之一给工人，三分之一作公积金，三分之一作股息。我觉得顶好现在不加限制，提高或降低，要看对什么有利。固然，股息高了就叫人浪费，但我赞成穿绸缎，抹胭脂水粉，大吃大喝，只要钱拿到工业上去，拿出来流通，总比埋在地下好。据说现在投机利润最多，其次是商业利润，最低的是工业利润，我主张压低投机利润（投机家破产最好），减低商业利润，提高工业利润，七八年内不要限制，对国家、对工人、对生产都有利。到底赚多少才算合法？我以为赚多少钱都合法！

私人房产问题：听说现在有的房主不修房子，怕分。我们的方针是，除了官僚资产阶级的房子没收外，一律不没收，而且保证私人产权，鼓励出租。政府不号召减租运动，而号召交租。房租由双方议定，有纠纷再由政府调解。有钱可投资于房产。至于地皮问题是另一件事，现在不作宣布，恐怕将来要归国有。地皮是国有，房产是私有。将来要盖房子、盖工厂，可以向国家领地皮，不必花钱买，只有国家收一点地皮税、房产税，好的多收点，坏的少收点，房子垮了，地皮仍归国有。不过将来建筑房子要有规格，不能随便盖。

最后，一个重要问题是劳资关系问题。我们的政策是劳资两利，我们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要贯彻这个政策，是要真正做到劳资两利的。在执行初期不管发生多少偏差和错误，最后是一定要贯彻的。因为不这样，要想把农业国家变为工业国家，就不可能。大家要从根本上来了解这个政策，平日就不至为一时的或个别的现象所迷惑。

有人很不愿意听“资本家”这个称号，很怕听“剥削”这个名字。这些名字倒不是原则问题。如果你们谁能找出另外的名字来代替也可以，不过事实是如此。在没有找出另外的适当的名字之前，我只好仍旧叫你们“资本家”。资本家和工人是两个阶级。马克思和列宁都说：这两个阶级要在根本上调和使其没有矛盾是不可能的，个别问题的调和，或在某些问题上的调和是可能的，根本解决，就只有搞社会主义，搞社会主义就一定要革命。这是事实，不是谁可以制造的。不过我们把这个道理来和中国的实际结合一下：中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新民主主义社会必须经过革命，你们看现在和国民党的斗争，就是严重地流血斗争，但是将来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就可以和平地走去，不必经过流血革命。这个工作，从现在起就搞，就是实行劳资两利和发展生产。私人资本是有他的积极性的，必须充分发挥。将来到中国的工业生产过剩的时候，就是要搞社会主义的时候，到那时候，私人资本的积极性已经用完了。但那将是几十年以后的事情。那时的前途只有两条路，一条是帝国主义的路，一条是社会主义的路。那么你们要选那一条呢？还有没有第三条路呢？如果有人说还有第三条路，如果他能说服我们，也行。不过这个问题，在几百年前，在世界上象马克思恩格斯这样的大学问家终生就是在研究这个问题，我研究这一门，也有二三十年，如果说你们在办工厂方面是专家，那么我在这一方面，倒也是专家。我们认为是非走社会主义的路不可。美国是帝国主义国家，不要以为美国好得很，其实美国是苦得很，他们在闹生产过剩，在闹经济危机，要到国外去抢人家的市场，国内外人民都在反对它。美国不得了！但你们这些资本家，还在年青时代，资产阶级在年青时代是有很大的积极性的，年青时候不发财，总想发财，一旦发了财，就会觉得这个家很难当。生产过剩就要到外国去抢市场，就要打仗。过去第一次世界大战就是这样打起来的，第二次也是这样打起来的，杀了几千万人，就是因为这个。这不是那个人愿意不愿意打的问题，这是帝国主义这条路，使得他们一定要这样做。他们因为不得了，非打不行！好象国民党在和我们打仗中的命运一样，宋子文说：“和也是失败，打也是失败，与其和而失败，不如打，还有个生存的可能”。总之失败是注定了的，帝

国主义就是这样，失败是已经成为前题了，于是就非打不行，所以他们苦得很。但我们就不然，我们好得很！今天解放了平津，明天又解放了南京上海，我们高兴得很！现在，在新民主主义当中，你们这些资本家可以充分发挥你们的积极性，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候，怎么办呢？上次我对宋棐卿先生（东亚经理）谈过，我说："你现在才只办一个厂子，将来可以办两个、三个……办八个厂子；到社会主义的时候，国家下个命令，你就把工厂交给国家，或者由国家收买你的，国家一时没有钱，发公债也行，然后，国家把这八个工厂还是交给你办，你还是经理，不过是国家工厂的经理，因为你能干，再加给你八个厂子，一共十六个厂子交给你办，薪水不减你的，还要给你增加，可是你得要办好啊！你干不干呢？"宋先生说："那当然干！"将来召集大家来开个会，讨论怎样转变为社会主义，大家一定不会皱着眉来，一定是眉笑眼开的来开会，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阶级的矛盾，今天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来求得解决的，只能设法缓和一下。听说工人已经向你们提出许多要求，这就是向你们斗争，你们很难过，于是来找政府解决，这是事实，我们得承认这个事实。有些工人的要求，是过高了的，如象要求增加工资一倍、两倍、到好几倍，使得资本家受不了，有些要求是不正当的，譬如要求分工厂分店铺；有些行动是不妥当的，譬如刚才有的先生所说的，工人不守厂规，不听指挥，不到时间就自己下了工等。这些事情，叫过分、过左，是部分的，不是全面的，有些事实，我们已设法纠正。这就是两个阶级在斗争，工人在斗你们，可是我要说明一点，就是这种斗争，是由两方面斗起来的，单是一方面是斗不起来的，而且一般的都是你们先斗。世界上向来就是如此，总是资产阶级先斗的，因为资产阶级先是处在优势，然后，工人就又反过来，斗资产阶级，最后总是推翻资产阶级。听说过去有些厂里，资本家打人骂人，还有强奸，这就是阶级斗争的行为。今天解放了，工人有了共产党，神气十足，于是就有了过分的要求。

今天我们有三个敌人，四个朋友，民族资产阶级是我们的朋友，不是敌人，我在工人代表会上，会号召工人要分清敌友，如果反对资本家，那便搞错了。要联合资本家使生产发展，但除了联合以外，对资本家还须作"必要的适当的斗争"，只有联合没有斗争，是不合事实的。我不但鼓励工人这样做，而且也叫你们资本家向工人作"必要的适当的斗争。"因为斗争是自然的，客观的，两个对立的阶级，必须经过必要的斗争才能胜利。政府拟定了一个劳资纠纷的处理办法，等大家讨论后同意了，再作为正式法令颁布。但光靠那一个办法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你们必须要和工人斗争，如果不斗，将来你的厂子被工人斗垮了台，那时你就不能怪共产党不好。玩花头是不行的，譬如某工厂为工人要求五一节发衣服的事，想在工会、政府口中讨一句话拿来作资本，去挑拨工人、工会、政府、共产党，这样做是不合道德，也不大合法的；反之，工人与资本家之间进行适当、必要的斗争，倒是被允许的、合法的。此外，在劳资斗争中不要去收买工人、工会、共产党员，不要故意拉这个打击那个，这结果会使工人对你们感想很不好。这样当然可能引起工人内部一时的不团结，但明天他们会搞到一起的。用这些办法最后会弄得工人不信任你们的。现在有好些人怕说剥削，但剥削是一个事实。尽管工厂有几千几百个股东，但你是代表股东，代表资方的，有义务有责任在工人身上剥削剩余价值，一块钱也是剥削。有这个事实，只好承认。但是，认为"剥削多，罪恶大，要审判，要枪毙"，因而苦闷，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今天资本主义的剥削不但没有罪恶，而且有功劳。封建剥削除去以后，资本主义剥削是有进步性的。今天不是工厂开得太多，工人剥削太多，而是太少了。工人、农民的痛苦在于没有人剥削他们，你们有本事多剥

削，对国家人民都有利，大家赞成。你们当前与工人有很多共同利益。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是有功劳的。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就说过：一百年中，资本主义将生产力空前提高，比有史以来几千年生产的总和还多。资本家剥削是有其历史功绩的，没有一个共产党员会抹杀资本家的功劳。骂是骂，功劳还是有的。当然罪恶也有一点，但功大罪小。今天中国资本主义是在年青时代，正是发展它的历史作用，积极作用，建立功劳的时候，应赶紧努力，不要错过。今天资本主义剥削是合法的，愈多愈好，股息应该提高，如果工资过高，你们自己可以提出来。

李烛尘先生提到合作工厂问题，我赞成，但有两个条件：一、不准外股参加。二、从经理到工人，股息要平均，否则，不能称为合作工厂。

雇请工人和辞退工人，你们有权，但必须是为了生产上的需要，如果是挟嫌借故，裁撤工人，只留下你的亲戚朋友，而他在生产中作用又不大，那就不允许，工人就要斗你。听说私营工厂也有官僚化，也应和公营工厂一样，需要整顿一下。工厂办得好，才能说服工人，才能站在有利的地位，与工人进行适当、必要的斗争。

工人起来了，话说得不好听是有的，于是你们便觉得面子上过不去，觉得"士可杀不可辱"，自然，工人不守厂规是不对的，我们已告诉他们要遵守，你们也可以按厂规处罚；同时你们又需要在劳资两利，尊重工人人格的原则下，修改一下旧厂规，交给工会和工人讨论，他们同意后，交政府批准；如果有的条文工人不同意，双方无法妥协，就是交政府、总工会加以判断。条文成立以后，双方便都要遵守。

资本家与工人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工人对厂长职员轻视他们不满意。一般知识分子常看不起体力劳动者，认为自己有身份，工农没有身份。这和民主精神是不合的。"士可杀不可辱"是对敌人而言，但在中国人民面前，大家都是一样的身份。知识分子常自高自大，要架子，凭架子吓人。现在，你们应该放下架子，把工作服穿起来，和工人一样。职务可以有区别，人格却没有高低，除了在职权上可以指挥工人之外，其他问题上，你只能以朋友的关系去建议。美国厂里职员和工人的外表没有什么区别，这很好，这就是放下架子。高人一等的等级思想是贵族思想，封建思想，不是资本主义思想。资本主义的民主思想，就是人格平等。象美国总统罗斯福说："在汽车上，我就听汽车夫指挥"。又像北平大华窑业公司经理陈荫堂的表现，便都是尊重工人人格。这样做，可以使劳资关系更好一些，矛盾、斗争更少些。我们的军队里官与兵分不出来，大家共甘苦；我们在这里的上下干部之间为什么不闹事呢？也因为能共甘苦。

以前的社会风气，是有身份，有架子的人才能吃得开，这是社会罪恶。如果说剥削是罪恶，也怪不了那一个人。过去你们一方面受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剥削，一方面又剥削了别人，这是剥削社会的罪恶。我们现在要改的是社会制度，并不是对那一个人有仇恨；说放下架子也是一样。我们的目的，是要使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资本家互相尊重，各得其所。这样，社会秩序就可以安定，大家就好努力地进行建设工作。

中央关于对民族资本家政策问题致东北局电

（一九四九年五月）

最近邹大鹏有一封信给少奇同志说我们党在东北对私人资本主义及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虽然经过长期争论，至今未能正确解决。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关涉党的总路线中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完全正确地迅速地解决……最近少奇同志到天津巡视，发现我们在天津的负责同志完全不理资本家，有些干部则认为和资本家接触就是立场不稳，贸易公司在原料及市场方面统制，不给资本家的生产以应有的照顾，税收机关对私人生产亦未给以应有的照顾，在劳资关系上工人有过高的要求和过左的行动，未用坚决的办法去纠正，强令资本家开工，但资本家在开工后的各种实际困难未帮助资本家去克服，在报纸上只说资本家坏，不说资本家还有任何好处，在党内思想上只强调私人资本主义的投机性捣乱性（具有这种性质的是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例如投机商业等不是一切私人资本都有投机性捣乱性），强调限制资本主义，而不强调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进步性、建设性与必需性，不强调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来发展生产，只强调和资本家斗争，而不强调联合愿意和我们合作的资本家。结果就使资本家恐慌消极，陷于半瘫痪状态完全没有生产积极性，许多资本家就准备停工歇业或逃跑。这是一种实际上立即消灭资产阶级的倾向，实际工作中的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是在根本上相违反的。据说在东北城市工作中也有这种倾向，望东北局立即加以检讨并纠正。因为我们顾虑到在党内存在的上述偏向，故我们尚未批准印发《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方针提纲》这个文件，我们认为在这个文件中必须加以批驳上述偏向的一段文字之后，才好印发。

中央关于组织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

工商业以合并成立工商业联合会为好。我公营企业的主持人员亦应参加进去一些，以便教育和团结私人工商业家；但公家人员参加者不要太多，以免私营企业家因公家人占多数不便讲话而裹足不前。工商业联合会的重心应是私营企业。工业较商业的比重应逐步增加；公营企业主持人之参加，在各地亦应随各地工商业联合会之发展逐步增加，以便不占多数而能起有效的推动作用。

中央关于执行土改政策问题给河南省委的复示

（一九四九年九月）

来电均悉。我们同意以“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作为解决河南土地问题的基点。对中农的土地完全不动，而不要照土地法大纲上关于中农土地的规定。在中央政府成立后，土地法大纲需要有所修改。除上述一点外，在南方及其他新区实行改革土地制度，许多必须在某些政策上（例如不要使地富扫地出门等）及工作方法上（例如要开区、乡农民代表会议等）改正过去在北方土改上做得不好的地方；而且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完全掌握全部农村运动的领导，绝不许再有过去那样无政府无纪律的状态出现。除河南等若干地方外，更广大的新区，今年及明年的全年都不是实行分配土地的时期，而是准备分配土地的时期。但就在此准备期间，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区党委必须完全掌握农村工作的领导职务，千万不要放松此种职务，一切重大决定均须事先报告中央，获得批准然后实行。

附：河南省委对土改的意见

河南实行土改问题，我们初步考虑意见如下，请批示。

（一）豫省全境解放，四邻无敌，战争打过长江，剿匪全面展开，股匪基本歼溃，月余共毙伤、俘降、登记二万余，已转入清剿阶段。二年解放历史，三百万人口地区搞过急性土改，並有小部老苏区（光、罗、经、商、固）及抗日根据地（睢、杞、太、商），北靠华北老区，目前反霸群运在三十来县开始进行，在十三县全面展开，内四个县结束双灭，因此群众情绪普遍高涨。在一般区，股匪消灭，仍有散潜残匪，乡村仍为封建统治的地区，地主、反动派一面继续血腥控制，一面开始退却，由硬变软，转入合法斗争，贱卖，贱当，假给地，假分家，假农会，假斗争，拉拢群众，收买干部，群众一面仍有顾虑，怕打黑枪，一面开始进攻，要求捉匪倒霸，清算保甲，反黑地，反负担不公，反倒算（老苏区要倒算十九年血债），变假分为真分，赎地灭租，甚至要土改。贫农因既无钱买又无人送，对地主分散土地特别不满，其中最突出、最大量、最本质、最现实的要求是清匪反霸。在彻底反霸清算地区，当权派基本打倒，群众取得初步优势，收回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群众组织百分之二、三十，地主伪装赞成土改，假送贱卖来抵抗破坏土改，钻进来收买干部，以农会内部形式进行阶段斗争，贫农要继续反霸，要减租清算（因政府多次宣布，且可得粮得地），更要土改；但不论什么口号，反霸减租或土改，其目的都是为了平分土地。中农为了减轻负担，安心生产，或换些好地也赞成土改，但怕“大和泥”。这里最突出、最本质的问题是土改，地主、农民双方都准备打土地仗。在减租清算地区（实质带有土改性质），地主和农民情况与反霸清算地区基本一样，程度更烈，地主土地削弱百分之五十左右，群众组织百分之四十左右，地主开始低头，农民优势更大，土改要求更突出。我们意见：不经反霸不能土改，彻底反霸，不经减租，即可土改。实质上反霸清算就是土改第一步，归纳起来土改条件有三：

第一、环境安定，土匪肃清，恶霸彻底打倒，即占地富十分之二、三的当权集团政治打倒，经济清算，武装解除，组织摧垮。

第二、群众队伍相当强大，组织户口百分之七十左右，人口百分之三十左右，取得初步优势，自愿分地。

第三、有懂政策，会群运的领导骨干。

三者具备，即可转入土改。目前最大困难是干部无准备。

（二）在执行中央“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生产”的土改总路线下，河南实行土改的具体方针、政策与步骤，我们概括为“一个基点，两个阶段，八个步骤，三个关键，七项政策，四项注意”。所谓一点就是以“中间不动两头平”为河南土改基点，这是一套完整的土改政策，据十六个县二十二个村调查，绝对平分每人二亩七分，中间不动二亩六分六厘，只差四厘，中农完全不动，贫农问题同样能够解决，且中农最怕“大和泥”的平分，贫农虽想“大和泥”，但一经说服，可以接受“两头平”的办法，可团结全体中农，可留给地富一份，可解决贫雇问题。所谓两段，就是霸清算之后，土改分两步走：先没收地主土地财产，后征收旧富农多余土地财产。当作两个运动搞的好处，是策略上区别地富，并易保护中农，群众逐步提高，划阶级可少犯错错，先发动后深入，合乎运动规律。所谓八步就是：第一步宣传土改调查情况；第二步整编队伍，整党整干，使原有组织纯洁一步。运用土改积极性，有准备有步骤的公开农村党的组织，並实行自下而上由少而多的建立贫农团，同时结合进行，二者不可偏废，只靠任何一边都是不对的。确定以农代会为执行土改的合法机关，在组织上保证了团结中农。第三步诉苦划阶级，发动土改斗争。划自己结合诉苦，划敌人结合算账，诉苦划阶级（由典型到一般），通过阶级批准阶级四步进行。第四步没收並分配地主土地财产，以村为单位分配，以乡为单位调剂。以上四步为第一个阶段。第五步征收旧富农多余土地、财产，覆查漏网地主，思想上深入发动，在第一阶段分配的基础上填平补齐。第六步健全村组织，建立县、区、乡人代会。第七步发土地证，确定地权。第八步转入生产。以上八步仅系土改中一段步骤，互相连贯，以免机械分割。所谓三关键就是八步中以整编队伍、诉苦划阶级、分配果实为三个主要关键。所谓七项政策就是：

第一、依靠贫雇，必须按中间不动两头平原则，使贫雇每人获得一份土地、房屋、生产工具及其他生活资料。

第二、团结中农，不准侵犯中农土地，财产完全不动（包括富裕中农在内），不足者补足一份，吸收中农参加农会及其领导，农会委员中限三分之一。

第三、有步骤地、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先没收地主土地、财产，並分给一份，后征收旧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留下一份，不挖底财，不扫地出门。对恶霸地主要诉苦、清算；对非恶霸中小地主，可接收其土地财产。对个别开明人士或家属自动执行法令，拿出全部土地、财产交农会处理者，也应欢迎。

第四、团结与改造知识分子，把以脑力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知识分子，与以剥削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地富分子分别开来，不应把地富子弟的知识分子，一律当作地富分子看待。

第五、建立人民法庭，有系统的镇压破坏土改的反动分子，禁止乱打乱杀。

第六、保护民族工商业（包括地富工商业在内），不准没收分配。

第七、保护一切生产资材与生活资材，不准拆房、锯树、杀牲畜、大吃大喝、浪费果实，禁止地富卖地、送地、瞒地、荒地、其他问题按土地法大纲执行。

所谓四项注意，就是干部须遵守的纪律：不准贪污果实，不准包庇地富，必须遵守群众纪律，必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三）划定土改地区，年前肃清土匪，十余县进行土改，另四十个左右县进行反霸清算。明年麦前（五月底）全部进行反霸清算，四十个左右县进行土改。

（四）干部准备，豫省老干一万五千，新干二万五千，大部经过剿匪锻炼，部份有反霸群运经验；但思想不纯、组织不纯现象仍甚严重。老干中突出问题，部份是老区经验主义圈子及乱打乱杀、包办代替作风；部份是急性土改圈子、大轰、大行政命令作风；部份是因过去纠左而束手束脚，不敢放手发动。新干中知识分子是立场不稳，分不清敌我界限。农民分子是只会反霸，不会土改。因此，为土改、为群运，必须整党整干重新学习，克服思想上、作风上与组织上不纯现象。但为结合当时当地工作情况与干部思想，並防止消极情绪，拟不叫整党会，而叫群工会、土改会，那里作那里整，做什么学什么，有什么整什么，以学习今后为主，整过去为辅。拟于九月末十月初，二十个左右县开群运或土改会议，十一月份三十个左右县开土改会议。

以上会议，以地委为单位召开，年底开省党代会议，总结剿匪反霸，布置明春土改。在一切会议中，贯彻加强在农村改革中的领导职务，克服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教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

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

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即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三章　军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第四章　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的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械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

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运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

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中央关于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

今后在新区实行土地改革，应采取“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方针。这较之过去实行的“原则上不动中农”的方针，是更明确的保障了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利益不受侵犯，更符合于巩固团结中农，顺利完成土改；並使农村生产更少受破坏影响，

中央对二野前委《关于少数民族工作指示草案》的修正意见

（一九四九年十月）

大体上同意你们所拟《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草案》，惟一项关于党的民族政策的申述，应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规定。又关于各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今天不应再去强调，过去在内战时期，我党为了争取少数民族，以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它对各少数民族特别表现为大汉族主义）曾强调过这一口号，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今天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基本上已被打倒，我党领导的新中国业经诞生，为了完成我们国家的统一大业，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分裂中国民族团结的阴谋，在国内民族问题上，就不应再强调这一口号，以免为帝国主义及国内各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所利用，而使我们陷于被动的地位。在今天，应强调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合作和互助团结，此点望你们加以注意。

中央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央政治局通过）

一、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特决定组织中央人民政府机关内的党委会。凡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工作之党员，除中央允许者外，必须一律参加支部组织，过党的组织生活。

二、根据党章的规定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具体情况，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内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基本工作为：

甲、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决议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正确地团结党外人士，诚恳地帮助其进步，获得工作成绩。并严密地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及注意政府机关内及其周围有无破坏分子和暗藏的反动分子进行活动。

乙、教育党员保守机密，组织党员学习，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及精通自己的业务，成为执行任务、奉公守法、遵守纪律的模范。

丙、统一领导，吸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与鉴定党员及执行党的纪律等工作。

三、中央人民政府党委会下，按照党员人数及工作部门的性质，暂分设六个分党委，即政

治法律委员会分党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直属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查署分党委，政务院直属机关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党委，中国人民大学分党委。并在各院 委、部、会、署、厅、司、局、处等处组织总支和支部。从党委会到支部，一切党的组织在适当时期，均应公开。在总支委员会以上，必须有专门干部从事党委工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属党的组织，受政治部领导，不属政府党委会。

四、党委会及分党委暂由中央指定。俟有可能条件时，再由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

中央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一、为了实现和加强中国共产党中央对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以便统一并贯彻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的执行，特依据党章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

二、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中间不设党组，而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政务院成立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联合党组。党组设书记一人，必要时设副书记一人至二人，党员人数超过十人以上者，得设干事会，担任经常工作。在干事会以下，按人数及工作性质划分小组。

三、关于政务院及其所属的委、部、会、院、署、行等机关合组党组。为领导及工作之便利，特作如下规定：

甲、设党组干事会，统一领导全党组的经常工作。

乙、依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人民监察委员会四个系统，划分四个分党组。

丙、在分党组内可设分干事会，并依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及直属的重要的局划分小组。

丁、政务院直属的部、会、署、厅、局得分设小组。

四、上述之政务院党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联合党组之间，无领导关系，均分别直属于中央政治局领导。凡党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必须保证执行，不得违反。

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央政治局通过）

一、我们的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各级民主政府已经建立或即将建立，我党与党外人士，合作事务已日益繁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国家与党的机密，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地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特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

（甲）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

（乙）受理、审查并决定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

（丙）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地遵守党纪，实行党的决议与政府法令，以实现全党的统一与集中。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工作，经中央决定，由朱德、王从吾、安子文、刘澜涛、谢觉哉、李葆华、刘景范、李涛、薛暮桥、梁华、冯乃超等十一人组成之，以朱德同志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四、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各该级党委提出名单，经上两级党委批准后，在各该党委会指导之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改变或取消下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五、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设置一定的工作机关，建立经常的工作，并规定自己的工作细则。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毛　泽　东

新华社北京电：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昨天下午七时举行第四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一九五〇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和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会议的其他结果是：通过市的、县的和省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通则；通过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的组织通则；通过二十六项任命；通过关于国庆日的决议。

毛泽东主席在这次会议上讲了话。他指出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因为它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毛主席举例说到概算草案中关于养活所有旧军队和旧公教人员的问题，他指出：这就是政策问题。人民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应该采取负责的态度，只有这样才是对人民有利的。毛主席谆谆告诫大家说，我们的情况概括地说来就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我们的财政情况是有困难的，我们必须要向人民说明我们的困难所在，不要隐瞒这种困难。但是我们同时也必须向人民说明，我们确实有办法克服困难。我们既然有办法克服困难，我们的事业就是有希望的，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的情况会一年比一年好起来，估计明年要比今年好。在三年五年的时间内，我们的经济事业可以完全恢复；在十年八年的时间内，我们的经济就可以得到巨大的发展。

（原载1949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关于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财政部部长　薄一波

首先应该声明，这个概算草案是根据不完全的材料加上经验推算估计所编成的。因此，它只能画出一个轮廓、一个基本方向出来。许多数目字都是估计的，但是有根据的，是接近实际的，比较可靠的。这个概算的支出项下，各种科目所占的百分比如下：军事费百分之三十八点八，行政费百分之二十一点四，国营企业投资百分之二十三点九，文化教育卫生费百分之四点一，地方补助费百分之二点三，东北公债还本付息百分之零点一，总预备费百分之九点四。这个概算的收入项下，各种科目所占百分比如下：公粮收入百分之四十一点四，各项税收百分之三十八点九，企业收入百分之十七点一，清理仓库收入百分之二点四，其他收入百分之零点二。这个收入总额，仅合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一点三，其余的百分之十八点七则是赤字即亏欠。我们解决赤字的办法是两个：一个是依靠发行公债，解决赤字的百分之三十八点四；另一个是依靠银行透支，即发行货币，解决赤字的百分之六十一点六。我现在谨将本概算草案的基本精神和实现的保证加以简单说明如下：

（甲）保证战争胜利，逐步恢复生产。

1、军费占支出概算的百分之三十八点八，是草案中所占百分比最大的一项。此外，行政费中的地方支前费，新解放城市军管初期经费，财务费中的运输费等，实际上也是为战争支出的。所以这个概算草案基本上仍然是以保证战争胜利为主要任务。应当说明，我们还在战争时期，军费所占比例並不算大。

2、行政费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四，其中主要的项目是公教人员的生活费和公杂费。这个数目所以有这样大，是因为我们不但要供给人民政府的公教人员，而且要供给旧公教人员。连军事的人员在一起，一九五零年度全国估计需养活军政公教脱离生产人员九百万人，约占全

国人口的百分之二。即每一人百需养活两个“公家人”。这对人民政府是一个很大的负担，但这又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负担。把所有旧军队旧公教人员一齐包下来，给以生活的出路，逐渐加以改造，並准备在一二年内转入经济建设，慢慢地再减少下来，是人民政府的责任。这一条政策是已经定下来的。但因此也就使军事费与行政费所占全部支出概算的百分比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军政人员直接间接的开支又占主要部分。但个人生活所得，还是很低的。人民解放军多年来的生活标准就是很低的，它有艰苦奋斗的传统作风。现在全国已经基本胜利，军政人员生活，论理可以改善些，但我们还要求他们继续再吃几年苦，这对巩固胜利是有好处的，其目的在于挤出一点钱来，做恢复与发展生产之用。

3、经济建设的投资占支出概算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九，百分比不算很大，但在战争时期能有这样百分比，也算不错了。为要保证这一百分比，需要九百万人节衣缩食，精打细算，一文一文地挤出来。长期战争对于工业、农业、铁路等的破坏极严重，估计中国经济破坏的程度与抗战前比较，有些地区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加上连年水旱等灾荒，不努一把力，国民经济是不易加以恢复的。因此，无论我们国家怎样困难，也得有计划有步骤地挤出一些钱来，用在恢复生产上。

4、文教卫生费用，占支出概算的百分之四点一。如果把文教卫生人员的开支加进去，就会超过这一百分比，达到支出概算的百分之六。虽然这样，文教卫生费还是很小的，但这在战争继续进行和经济破坏极大的情况下，也算是不错的。

（乙）量出为入与量入为出兼顾，取之合理，用之得当。

1、继续要求农民担负。十二年以来，农民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出人出钱，贡献了最大力量，这是最值得感谢的事。一九五零年的收入概算中，公粮收入仍占第一位，占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一点四。全国农民平均负担占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九强，而老解放区则占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一。为了胜利与恢复经验，农民负担一时是无法减轻的。

2、要求工商业者担负。各项税收占收入概算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九，是收入的第二位。按抗战前各种材料统计，税收的比例数还应该增大，但一因各大城市解放不久经济尚未完全恢复，二因我们工作人员数量少、经验差，一时还做不到。税收中有不少部分如盐税、关税，货物税、交易税、屠宰税等，基本上是由消费者负担的，其中主要还是农民。为了使负担有合理的分配，公债的发行，主要放在城市放在工商业者身上。

3、也要向军政公教人员要求保证。要求保证公粮收入，减少损耗；要求保证税收，减少偷漏；要求把推行公债的工作做好，保证完成任务；要求所有公营企业经营人员，精打细算，实行成本会计，经济核算制，把企业办好，减少浪费，保证收入；要求军政公教人员认识胜利中的困难，生活过苦一点不要叫，事情应该分别轻重缓急来办，不要百废俱举，保证不突破支出概算。

（丙）实现一九五零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是一个严重的斗争任务。保证每一项收入不落空，就必需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很大的努力，要做一系列的工作，才能完成。保证支出不超过概算，这就必需要求各级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约束自己，对自己所经营的每一件事，所经营的每一企业，都要作严格的计算，经过对各方面的斗争和很周密仔细的计算才能做到。在中央人民政府通过这一概算草案以后，要求所有军政公教人员和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向违背、不执行或破坏全国财政收支概算的行为作斗争。

（丁）实现一九五零年度财政收支概算是一个很大的斗争，如上所述。但，如果照这个概算草案完满地实现了，情况是否会好些呢？这是不待言的。对安定民生发展生产是有利

的，物价状况也会比一九四九年好得多。但这並不是说，完全可以高枕无忧。困难还很多。有预期以内的困难，还会有预期以外的困难，需要我们努力去克服。

（原载十二月四日《人民日报》）

毛主席对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据青海省委迭次反映：马匪余党，在许多地方，煽动群众，组织反抗，请予以严重注视。除大力剿匪，省委、地委、县委集中注意做艰苦的群众工作，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外，各级政权机关，均应按各民族人口多少分配名额，大量吸收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在目前时期，应一律组织联合政府，即统一战线政府。在这种合作中，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此外，青海、甘肃、新疆、宁夏、陕西各省及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地方的地委，都应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请你们注意这一点：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经过三天预备会，听取了各地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后，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开幕。上午举行开幕式，到会者有北京、天津两市、华北五省、东北、华东、华中南、西北、内蒙古等十二个地区教育负责人二十五人，教育部全体干部，及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全国学联等团体代表，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副总理黄炎培，中央政府委员徐特立，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陆定一均亲临指导。会议开幕后，首由马叙伦部长致开幕词。他在阐述新民主主义教育总方针时说："新中国的教育应该是反映新中国的政治经济，作为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斗争工具的新教育。"他又强调的指出："由于我们的国家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因此，我们的教育也应该以工农为主体，大量地培养工农出身的新型知识分子，作为我们国家建设的新的坚强骨干。"关于全国教育工作当前具体工作方针，他说："我们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这就是稳步前进的方针！"最后，也希望大家根据上述精神来讨论中央教育部一九五〇年的上半年工作计划，並以联系解决若干全国性的重要问题。接着由郭沫若讲话。他说：共同纲领已给我们详

细规定了文化教育政策，忠实地照着去做，万无一失，留下的问题是怎样去做。因此，对实际情况的了解是绝对必要的。他指出目前国家财政遭遇暂时性的困难，号召文教工作者，把有限的财力，作最有效的使用；並大力动员城市工商业者，踊跃购买胜利公债。黄炎培在讲话中，根据自己过去从事教育工作的经验，强调教育工作者应高度发展人民的智慧，反对不正确的教学方法。徐特立历述解放区教育是从艰苦奋斗中发展起来的，並指出我们的教育工作应是一种群众运动，教育工作者应是这个运动的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应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陆定一号召教育工作者不要为教育而教育，应当为政治服务，成为一个政治家。他提出几个具体问题如创办工农速成中学、师资、教材、总结新区工作经验及领导问题，请大会讨论和解决。下午，由钱俊瑞副部长报告中央教育部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工作计划。他提出工作的重点为：继续有计划地了解和研究全国教育工作情况，並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政策与当前实际情况，解决若于必须和可能解决的问题。主要的工作为：分别召开全国高等、中等、初等、社会教育会议，创办人民大学，创办工农速成中学，改造北京师范大学，着手研究和解决各级学校和社会教育的课程、教材、师资等重要问题，指导出版一种教育刊物等。

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该会连日进行小组大会讨论，至三十一日上午由钱俊瑞副部长作总结报告，下午二时半举行闭幕式，由马叙伦部长致闭幕词。马叙伦部长在闭幕词中，指出此次会议的首要成绩，是使中央教育部对全国教育工作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其次是讨论了中央教育部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工作计划。因为这个计划中每项重大工作，都和全国各地区工作有密切关系，这些工作任务的完成，也就解决了各地区教育工作中的若干共同的迫切问题。

（据十二月二十四日《新华社电讯》编记）

中共中央为祝贺新年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野战军彭德怀、贺龙、习仲勋、张宗逊、赵寿山诸同志，第二野战军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诸同志，第三野战军陈毅、饶漱石、粟裕、谭震林诸同志，第四野战军林彪、罗荣桓、邓子恢、谭政诸同志，全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同志们，全国同胞们！

当一九五〇年的新年来临之际，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向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致热烈的祝贺，祝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在一九四九年内所获得的伟大历史胜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全军将士忘我的努力和全国人民积极的支援之下，在一九四九年内已经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中国大陆，歼灭了敌军二百六十万人。由于这个伟大历史胜利，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已被永远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已被巩固地建立起来。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在一九五〇年的光荣战斗任务，就是解放台湾、海南岛和西藏、歼灭蒋介石匪帮的最后残余，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不让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我们的领土上有任何立足点。

随着战争的胜利结束，中国人民已经可能并且必须把主要的力量逐步转入和平建设工作。中国人民在一九五〇年需要医治战争创伤，克服战后的财政经济困难，恢复工农业生产和交通事业。在这些方面，应该获得比一九四九年更大的成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相信，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必能胜利地完成自己的伟大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胜利万岁！

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而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完成胜利，巩固胜利

——迎一九五〇年元旦

新华社社论

一九五〇年的新年已经在胜利声中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在一九五〇年，中国人民将要解放全部国土，並将在基本上克服财政经济上的困难，使自己的国家转入生产建设的轨道。在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取得了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伟大胜利，而在一九五〇年，则将全部完成并巩固这个胜利。

一九四九年，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获得伟大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诞生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击破了中外反动派的和平攻势，扫清了中国大陆上的国民党匪帮，歼灭了二百六十万的敌人，解放了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赢得了战争的基本胜利。这一年，全国民主力量的代表人物举行了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共同纲领，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这个政府不但受到全国人民的普遍拥护，而且受到了全世界反帝国主义阵营的普遍欢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都迅速和我国建立了平等友好的邦交。这一年，我们解放了和管理了全国的大城市和广大乡村，在这些地方迅速地建立了初步的革命秩序，镇压了反革命活动，並初步地发动和组织了劳动群众。在许多城市中已经召集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许多乡村中，已经肃清了土匪，推行了合理负担政策，展开了减租减息和反恶霸运动。这一年，我们克服了敌人的破坏、封锁和严重的旱灾、水灾所加给我们的困难，在财政收支不平衡的条件下，尽可能地进行了恢复生产和交通的工作，並已得到了相当成绩。在战争猛烈进行的条件下，一九四九年的国家财政，曾经遭遇了最大的困难，引起了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但是人民认识了这是胜利发展中的困难，人民忍受了这种困难，並且决心协助政府克服这种困难。中国人民知道自己的胜利具有世界历史的伟大意义。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已经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世界反帝国主义阵营的援助下，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主义统治和一百多年的帝国主义统治，按照自己的愿望，建设自由幸福的生活。这个伟大的进军，当然不是任何困难所能吓退的。

一九五〇年中国人民将在一九四九年所获得的伟大胜利基础上继续前进。为着完成並巩

固胜利，什么是中国人民在一九五〇年所应当执行的主要任务呢？

第一，以一切力量完成人民解放战争，肃清中国境内的一切残余敌人，解放台湾、西藏、海南岛，完成统一全中国的大业。在已经推翻了敌人的统治的地方，应当肃清土匪、特务分子和隐藏的反革命分子，镇压反革命活动，建立革命秩序，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必须指出，解放台湾、西藏等地需要进行充分的准备，克服严重的困难。中外反动派是决不甘心死亡的，美国帝国主义正在积极指挥並援助国民党残匪在台湾、海南岛等地准备顽抗，並妄想以这些海岛为基地，进而反攻中国大陆。同时，蒋美特务组织已制造了反革命阴谋计划，准备在已解放地区继续制造土匪，並派遣特务匪徒钻入人民民主阵营内部，从事各种各样的破坏活动。因此，在一九五〇年，前方和后方仍须进行残酷的、激烈的、复杂的斗争，才能完成並巩固我们的胜利。我们对敌人的阴谋应有高度的警惕，如果因胜利而骄傲，而松懈，我们就将犯严重的政治错误。我们相信，富于军事经验、政治经验而又紧张努力的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一定可以消灭一切公开的武装敌人，並给予一切特务分子的破坏活动以严重的打击。

第二，厉行生产节约。虽然争取战争全部胜利仍然是一九五〇年的最重要任务，但是在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直接的战争是已经结束了，因此无论老解放区或新解放区，都应该动员全体人民，以最大的努力来恢复生产，在全国范围内，要求农业生产比一九四九年增产粮食一百亿斤，棉花四百七十万市担，工业生产尤其是重工业得到初步的恢复。这些都是严重的政治任务，因为一九五〇年生产计划能否完成，关系来年更进一步的恢复和建设工作。所以，老解放区应以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而新解放区，一切工作也都不应该妨碍生产。凡是灾荒地区，应该实行生产自救的方针，使救灾和生产结合，渡过灾荒，恢复生产。由于战争趋于结束，一九五〇年的财政情况，一定会比一九四九年进步，但是困难仍然是严重的，和政府在一起战胜财政困难，仍然是全国人民的严重责任。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和战斗员，应该坚决地执行毛泽东主席的命令，积极参加生产建设工作。凡是战争已经结束了的地区，除了担负保卫国防，肃清土匪，巩固治安，加强训练等项任务之外，所有余裕时间，应该投入劳动生产，使人民解放军不仅是一支国防军，而且是一支生产军，藉以协同人民，克服困难，加速经济的恢复和建设。所有机关学校的工作人员，也应充分地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解决自身生活上的一部分需要，以减轻国家和人民的负担。开支则应力求节省，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应该停止；就是必要的开支，也应分别轻重缓急，凡是可以暂时缓办的事都应该缓办，而不要希望百废俱兴。军政公教人员的待遇，应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为原则。暂时不能要求提高。人民解放军的战士和供给制待遇的干部，暂时不能改行薪给制，因此我们的生活仍然是艰苦的。我们在革命的困难的年头坚持这种艰苦生活，是完全必要的，並且是光荣的，有价值的。我们过去因为有这种艰苦奋斗的作风，因而取得了人民的信任和战争的胜利；今后一定要保持这种艰苦奋斗的传统，来帮助国家积累资金，争取经济战线上的迅速成功。在生产节约的总目标下，应该大力提倡爱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反对浪费。目前许多机关企业的浪费是很严重的，必须开展群众性的反浪费运动来加以克服。一九五〇年，一定要争取生产提高一步，开支紧缩，保证中央人民政府概算的实现。

第三，准备进行或着手进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是人民民主革命在军事斗争胜利后的第二场严重斗争。在封建剥削制度没有废除的地方，占农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旧式富农，占有土地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残酷地剥削农民，以致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农民终年劳动，不得一饱。豪强恶霸，像大石头般压在农民头上，他们勾结国民党特

务制造土匪，操纵会门，策动反革命活动。这种封建土地关系及其由此产生的封建反动统治，是中国工业和农业发展的主要障碍，也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酝酿复辟的社会基础。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明确地规定："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各级政府和全体人民都必须坚决服从並彻底奉行这一基本政策。土地改革工作应当依照当地环境情况，群众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以及干部的数量和质量，有步骤地有组织地进行。在一九五〇年，除了解放较久的地区外，一般新区应该首先努力推翻反动的恶霸统治，进行减租。在反恶霸和减租斗争中，建立人民民主秩序，提高群众的觉悟，加强农民的组织。只要完成这些准备工作，我们就可以期望在长江中下游各省，在一九五年冬开始分配土地的工作。在一切进行土地改革的地方，都应当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大会，宣布政府的政策法令，教育农民代表和农民群众，严格地按照政府的政策法令办事，使土地改革工作能够在农民群众觉悟的基础上热烈地但是有秩序地进行。同时，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减租等工作的进行，都应该利用农暇时间，保证不妨碍生产。在削弱和消灭封建所有制度的斗争中，必须注意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保存一切可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坚决地反对任何人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破坏和浪费，而且要说服农民把所得果实一点一滴都用到生产上去，以便生产致富。

第四，继续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继续加强中国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革命大团结。在国内，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在组织上形成了，各党派、各阶层、各团体、各民族联合的中央人民政府已经成立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也已经或正在扩大基础，成为地方性的民主联合政府。这种全国人民的大团结，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现象，也是我们克服困难，争取最后胜利，顺利地推进国家建设事业的基本保证。我们必须巩固和扩大这种团结。巩固和扩大团结的最好办法之一，是召开各省、市、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吸收各党派、各阶级、各团体、各民族的代表参加，共商国家和地方的大事。一九五〇年，各地必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所颁布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按期召开代表会议，把它变成为一种经常的制度，使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在组织上更加巩固和完备。为了巩固团结，在统一战线内部进行必要的原则的争论和批评是不可少的，是有利于国家的进步的，但是不要去发展与当前人民基本利益无关的不必要的争论。全国人民都应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共同纲领，同心协力，从事新中国的建设。在国际上，我们已经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友好关系，这是中国人民在建设自己的国家时最宝贵的财产之一。中国人民将继续发展这种友好关系，加强向苏联的学习，並扩大与各国人民间的有益的联系。

中国是在迅速地进步着。一九四九年的胜利，比一年以前人们所预料的要大得多，快得多。在一九五〇年，我们有了比一九四九年好得多的条件，因此我们所将要得到的成绩，也会比我们现在所预料的更大些，更快些。当武装的敌人在全中国的土地上被肃清以后，当全中国人民的觉悟性和组织性普遍地提高起来以后，我们的国家就将逐步地脱离长期战争所造成的严重困难，並逐步走上幸福的境地了。全国同胞们！让我们团结一致，在一九五〇年内完成解放全中国的历史任务，克服战后的经济困难，巩固人民民主制度，为我们伟大的祖国的建设和发展而奋斗啊！

（新华社北京三十一日电）

关于西北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彭　德　怀

（一九五〇年一月）

我今天代表西北军政委员会向中央人民政府作简单的工作报告，觉得异常高兴！

（一）西北已经全部解放了，半年来军事胜利的发展是超过我们预料的。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解放西安，胡宗南匪军失去了巢穴。七月十三日扶（风）郿（县）战役胜利，消灭胡匪四个军，迫使胡匪残部退守汉中。八月二十六日攻占兰州，歼灭了青海马步芳匪军主力，乘胜迅速占领西宁，並全部歼灭青马匪军。九月十九日进占宁夏，马鸿逵匪军大部歼灭，一部投诚。至此，青、宁两省全部解放。伪西北长官公署及所辖残部于武威、张掖相继被歼灭后，九月二十四日解放酒泉。在新疆方面之陶峙岳将军，鲍尔汉主席，领导所属于九月二十五日先后通电，宣布脱离反动的国民党政府，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解放军于十一月十二日进入新疆之哈密，现已进驻新疆全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插至祖国最远的边疆帕米尔高原。陶部共约六万余人，现已改编为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辖第九军及骑兵第七八两师。改编时，除极少数叛变缴械外，其余绝大部分，在陶峙岳将军领导下进行尚称顺利。新疆之伊犁、塔城、阿山（承化）地区，为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黑暗统治而英勇奋斗多年的民族军，现已改编为人民解放军第五军，分布全疆各要地，与我第一兵团相驻一起，相互交换各项工作经验，亲如和睦兄弟。十二月初，十八兵团南下入川，顺扫陕甘南部残敌。至此，西北五省获得全部解放。在半年中彻底的消灭了数量上占优势的敌人，进军近万里，在天寒地冻时，缺少鞋袜棉衣，越过雪山草地，戈壁沙漠，这是军事史上的一大奇迹。只有高度政治觉悟的人民军队，才能如此迅速地完成这样艰难的任务。许多战斗员、指挥员在战斗中，为了完成他们自己的任务，身负重伤，隐瞒不报，不下火线，实现了中国劳动人民伟大的自我牺牲的革命精神。人民解放军严守群众纪律，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因此所到之处，各族人民群众扶老携幼，热烈欢迎。我们所以能迅速解放西北，就是由于这种全体指战员的英勇奋战，西北人民的热烈拥护，也由于后方支援前线工作的努力，各友临战略区胜利的配合，特别是毛主席领导的正确，更是迅速胜利的决定关键。

（二）现在新疆、宁夏两省人民政府已经正式成立了；甘、陕、青各省人民政府，正在准备成立中；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都已建立，各级政府的组成，都包括了各民族各党派各民主阶层以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代表。各省多数市县举行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有不少的地区已经召开了两次，讨论了人民政府的纲领，各界人民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並有善意的批评和良好的建议。政府执行了人民的意见，人民从自己切身经验中认识了自己的政府。

（三）西北是一个土地辽阔的地区，面积三百一十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领土三分之一弱。可是人口稀少，仅二千三百余万，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五弱，但蕴藏石油占全国第一，除玉门油矿已经开发外，尚有水昌柴达木、享堂、乌苏、喀什、库车、阿克苏等地蕴藏着的大量的石油及各地的煤、铁、盐与其它贵重金属正待开发。还有广大的可耕土地，只要兴修水利就可变为肥沃的良田。有一望无边的草原，可供牧畜，黄河水势可供发电。正由于这些条

件，西北是建设新中国工业基地之一，不可忽视。从地理环境看，西北距海岸最远，但与世界和平堡垒苏联相接，所以把西北建设为巩固的国防基地，客观条件是具备的，意义是重大的。可是西北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西北经济条件远较中国其他各地落后，国民经济中大约农业占百分之七十五，牧畜业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近代工业及手工业不到百分之五。过去在国民党反动统治剥削下，人民的经济生活陷于极端贫困的状态，许多地方人民冬天都没有裤子穿。去年陕甘一代又遭受了水灾，使棉粮生产大减。而西北目前军政人员数达百万以上，约占西北五省人口百分之四点五，这就使西北的财政状况发生很大的困难。按照目前西北可能的收入，大约只能解决西北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五（包括若干必需建设事业费），共于百分之七十五是赤字，需由中央政府在统一计划中补贴。西北财政经济的困难，尤以新疆为甚。因为新疆国民党反动派连年推行反苏政策，断绝对苏贸易，並进行镇压新疆民族民主运动的结果，已使新疆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陷于极困难状态。加以新疆地区辽阔，交通不便，且距内地甚远，西安至迪化即达三千余公里，由迪化至南疆的和田还有二千三百公里，供应更成困难。因此必须大力从事生产建设，迅速恢复新疆对苏贸易，在平等互惠的原则下，实行中苏经济合作，取得苏联友邦的帮助，才能逐渐克服困难，繁荣经济，并使新疆成为我国重工业基地之一。

（四）西北又是个多民族的地区，仅新疆即有十四个民族。全西北维吾尔族人口约三百余万，回族约二百五十余万，藏族约五十余万，哈萨克族约四十余万，蒙族约十余万，塔兰其族约九万，此外还有吉尔吉斯族、锡伯族、俄罗斯族、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索伦族、塔塔尔族、满族等。反动统治阶级遗留给我们的交通、经济、文化等条件是落后的（除陕西外，一般地比内地更加落后），甚至是完全的封建统治，某些地区还存在着奴隶制度，再加上各民族间存在着宗教风俗习惯的不同，语言文字的隔阂。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复杂的，必须要逐步解决的问题。

（五）西北目前工作计划是按照不同情况的地区，分别给以不同的工作任务。在老解放区是发展生产，恢复战争创伤；在半老解放区是发动群众，完成土地改革；在新解放区除注意做好城市工作外，须用大力在乡村发动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民主改革，首先第一步进行剿匪肃清特务反对土豪劣绅，削弱封建势力。国民党反动派土匪有计划地在我解放区内，组织所谓"游击队"，进行烧杀、抢掠、人民痛恨已极。自我军解放西安后，半年以来，此种土匪已被消灭约六万左右。现残存之土匪约万人，流窜西宁以西之都兰共和地区和甘肃省之临夏以西山地，还有德王李守信残部在宁夏以北，估计在今春三、四月间，即可全部肃清。然后第二步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与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进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制度。西北又是一个多民族区，各民族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过去黑暗的统治，造成了各民族间相互仇恨的心理，必须坚持人民政协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平等政策，进行长期艰苦工作，培养各少数民族自己的优秀干部，建立各民族友爱合作的新关系，为建设大西北而共同奋斗。

军队方面目前正在进行冬季训练和部分地区的剿匪，並积极准备一九五〇年大生产。新疆方面今年准备垦，荒六十万亩种粮食，五万亩种棉花。陕甘宁青各省驻军亦正在积极筹划生产中（具体计划待送到再行报告）。我们将遵照毛主席的指示，使西北的人民解放军继承已往艰苦奋斗的作风，成为建设新西北的重要力量之一。希望中央人民政府多给以指示及各方面的协助，尤其希望于一九五〇年修建天水兰州铁路，以利西北的建设。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中央对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团结与斗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

武汉市对第二次各界代表会议工作的检讨报告，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最值得注意的是反映党内同志们及进步分子对统一战线、团结中的斗争缺乏思想准备。因此，在某些原则问题上表现模糊，而却在方式上表现生硬。应该了解争论与批评是需要的，但须注意达到团结。争论的方式，不应发展紧张的对抗，或组织当场争论，而应多多采取民主协商。当场争论有时是难免的，其内容必须注意于主要的原则问题，而不要凡事皆争。其方式必须是适合会议民主程序的发言，而不要采取集中打击的方式。原报告转发供各地考虑。

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消灭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在东北业已全部完成，在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和山东六省的老解放区亦已完成，若干小块新区也即将完成或正在贯彻实行，处在这些农村长期包围影响之下的城市郊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也已成熟，京津两市郊区並已开始实行；因此，决定京津两市及上述六省所属各市的郊区均应于今年春耕以前或秋收以后完成土地改革，但由于城市郊区在经济上与市内有密切联系，商品经济较为发达，解决城郊区土地问题又必须考虑到建设城市与发展工业的需要，故郊区的土地改革应与农村土地改革有若干区别，兹征照京津两市的若干经验，规定城市郊区土地改革若干办法如下：

一、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为了城市建设与工业发展之需要，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並分配给无地与少地农民使用。对愿意在土地改革后从事耕种以维持生活的地主，亦应分给他们与得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但对有其他收入以维持生活的地主则酌量少分或不分。

二、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之困难。並得征收地主在农村中的多余的房产，除大建筑及风景区的别墅等应据据市政府建设的需要留充公用外，没收的房屋，应分配给农民居住，以解决贫苦农民住房缺乏的困难。所有与工商业相连的土地和房屋一律不动，地主的其他财产一律不动，一律不得追挖地主底财，並允许

地主将底财投资于工业和商业。

三、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之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业在内，不得没收和分配。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与封建的土地财产应加以严格区别，不得因没收或征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其工商业。

四、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旧式富农雇工耕种之土地在内，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照旧保持不变。所有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少量土地者，不得以地主或旧式富农论，其土地不在没收之列，並允许其继续出租，租额由东佃双方自行议定之。

五、凡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及菜园、果园、农事试验场等，无论其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仍由原经营者继续使用。

六、学田、族田及祠堂、寺庙、教堂、公共社团等所有之土地应一律收归国家所有，並加以适当分配，但对依靠学田或教堂等出租土地之收入以维持的学校和孤儿院、医院等经费应拟具妥善的解决办法。僧尼之愿从事农业生产者亦得酌量分给一部土地。在处理清真寺、喇嘛寺及教堂土地时，应与宗教信仰问题区别开来，並应向教徒进行充分的解释。

七、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富农出租土地时，坟地及坟地上之树木一律保护不动。

八、没收和征收之土地，连同人民政府原有之公地，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分配，首先分配给本村无地少地的农民，但对于贫苦的愿意种地的失业工人和贫民，亦得酌情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

九、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一律不再交租，只照章缴纳农业税。

十、对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恶霸分子，人民要求惩办者，应搜集具体罪状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以应得之罪刑，禁止乱打乱罚。

十一、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市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农民代表会议或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关于地主富农成份之划定，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评定之，並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名胜古迹或风景的条件下，由人民政府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之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一律免征农业税一年至三年。

十三、本办法只适用于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至于县所属的城关区及集镇周围的农业土地则按各地现行的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规定处理之。

政务院总理　　周　恩　来

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及征收公粮问题向华东、中南、华南、西北、西南各局的提议

（一九五〇年一月）

华东、中南及西北军政委员会最近均将召开成立会，对于各区当前的重要问题将有所讨论和决定，党外人士必然提出征收公粮及土地改革减租减息等问题，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也必须加以检查计划和布置，为此，中央特向你们提出下列意见，望你们加以考虑，并提交军政委员会讨论或作出适当的决定。

（一）党外人士要求规定並公布一个各地进行土地改革的时间，我们认为，苏、浙、闽、皖、赣、鄂、湘、粤、桂、陕、甘等十一省应准备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后分配土地；宁、青两省，在完全汉人居住的地区亦须准备秋收后进行土地改革，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及汉人与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则不进行；云、贵、川、康则在一九五〇年还不能进行土地改革，须待一九五一年秋收后进行。确定这样一个时间，是有必要的，将这个分配土地的时间公布似乎也有必要，可使党内党外农民和地主都能摸到底，都有所准备，这对今年春耕及在冬季准备春耕都有好处。否则，农民和地主均不好准备今年的春耕。

（二）确定在上述十三省今年冬季进行土地改革，而在其他地区不进行，同时必须规定並宣布在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关系；即是说：在土地改革以前地主及旧式富农的土地，仍归地主及旧式富农所有，农民租种他们的土地在二五减租后仍应交租给他们，他们在依法实行二五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是合法的。这种关系，在土地改革以前，即在上述十三省在今年冬季以前，在西南各省在一九五一年冬季以前，确定不变，对生产是有好处的。

（三）据各方情报，新区农民已有很多不向地主交租，地主亦不敢向农民要租，而今年征粮又向地主征得比较高，因此据说有不少地主将所有收到的租谷全交公粮还不够，或根本无法交公粮。又说各区征粮虽是有累进比率，但由于分派征粮任务较大，征收面太小，这种累进比率事实上未实行。此外，某些地方分配任务过重，地方政府随意附加，以及由于其他缺点，再加反动分子煽动，以至发生了某些事变。有些地主则要求赶快土改。请你们考虑和检查这种情形是否属实？是否普遍？如果这种情形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确实的现象，那是要加以补救的，否则，对于今年的春耕是不利的。我们认为，征粮任务甚大，必须加以完成，地主必然有许多叫嚣，但以上情形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如果上述情形是确实而相当普遍的现象，我们认为各地应发布若干补救的办法，在这些办法中应有以下的规定：（甲）地主没有实行减租者，土地税应完全由地主负担，农民不负担或只负担很小比率。（乙）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土地税由东佃双方负担，各负担一半，或地主负担六成七成，佃户负担三成四成。（丙）地主完全没有收租或农民完全不交租者，土地税由农民负担，地主不负担。(丁)按照各户收入规定征粮最高额，即不能将各户所收粮食全部征收，必须留给各户一部份

吃粮，更不应将各户收入全部征收之后再征。（戊）重新审查一下各地摊派的任务，轻者增加，过重者减少。（已）检查各地方政府公粮附加，重者减少。（庚）按照以上各项，以前没有征收或征收不够额者补征，征收过多者减征或退还一部，或给一收条作为今年夏季秋季所征之公粮。以上各项补救办法，可以适应农村租佃关系的自发变动，纠正某些偏向，使农村比较安定，以利今年耕种。望你们考虑这些办法是否应该采取，是否适当？

（四）农村的情况要求我们必须在今年冬季及明年冬季实行土地改革，因此，各区必须抓紧目前的时间迅速地紧张地进行准备。这些准备工作是：第一，规定分配土地的法令和详细办法，並进行典型试验。第二训，练分配土地的干部，分为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两种训练班进行训练，其数量需要很多，必须充分准备。第三，组织农会，农民代表会议及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准备。如果公开宣布了分配土地的时间，在农民代表会上即可公开进行分配土地的宣传，使农民在思想上组织上有所准备。第四，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自应迅速肃清。某些地方因某种原因在今年冬季还不能分配土地者，自应根根情况作适当的決定。

（五）以上各项，是一些提议，你们意见如何，望告。

中央关于今后土地改革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组织的土地委员会及农协委员会直接指导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

今后土地改革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组织的土地委员会和各级农民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农协委员会来直接指导执行，比较由各级党的委员会来直接指导执行为好。华东局提议在土地改革尚未实行或尚未完成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内均成立土地委员会，这个提议是可以和应该实行的。高级政府的土地委员会，可以和应该包括各党派的民主人士，但主要领导应由我党及农民代表来掌握。它的任务是制订和提出土地改革中的各种法令和办法，並处理土地改革中的问题。农业、水利等部亦应参加土地委员会，但不受土地委员会之指导。因土地委员会是临时性的，和政法财政等委员会不同。除开政府组织土地委员会外，为了动员组织与指导农民群众去实行土地改革，还应组织各级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举的委员会，作为土地改革中农民群众的直接指挥机关。关于准备群众、准备干部、运用策略以及没收分配中各种具体事务的处理，根据法令，可以由农协委员会及农民代表大会实行之。我党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一般地均应参加农协；其他党派分子能够坚决参加土改工作並取得农民信仰者，亦可参加，但不包括各党派的代表人物或动摇分子。县以下我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即为各级农民协会的党组，县以上的我党的各级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亦应参加农协及农协党组，这样就使各级农民协会，即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和农协委员会成为我党分子领导之下的直接组织农民群众执行土地改革的机关。这样做比较由我党各级党委去直接指挥农民执行土

地改革要好些，即是更能顺利地动员与联系农民群众来进行土地改革。在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在一个时期内，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出的委员会，应该成为乡村中一切组织的中心：乡村中的重要事务均应由农民协会，即农民代表大会及其所选的委员会来处理，这也是彻底改革乡村政权的关键。以上意见望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委加以讨论，并提出你们的意见。华东局的提议前已发给你们，现将中南局的提议再发给你们，望一并研究。

东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份向中央的综合报告（节录）

（一九五〇年一月）

总的来说，目前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势是，除新区的一部及少数灾情严重的地区外，一般群众的经济普遍开始上升：(1)绝大多数农民，目前的经济生活已经超过了他们在刚刚实行土地改革之后的情况（如松江上升户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吉林占三分之二，龙江上升比较显著的户占百分之十四）。最普遍的是粮食都有增多，因之生产所必须的牲畜、大车、衣物、房子也均有增加，其中的一小部分(龙江为百分之十二)，除了添车买马之外，有的并已开始雇用长工，并发生“单干情绪高，发了财没用处”的苦闷。(2)一部分(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保持原状（实际上也有某种程度的改善）。(3)另一小部分人（约在户数百分之十以下）或因缺乏劳动力或因疾病灾害，或因缺乏生产资料与马力，或者好吃懒做，经济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已经开始出卖土地（如拉林红旗村有二十九户卖地，十六户是贫雇农）或出租土地（如龙江九村调查有百分之八的户数有租佃关系等），开始借贷（如龙江九村调查百分之十八的户口，均有借贷关系），开始去做雇工了(富锦全县有二六二户雇长工，长工数为二六五人，其中贫雇农占百分之八十八，这自然是比较突出的例子)。当然，出卖出租土地与借贷的农民，并不都是经济下降的，但其中有一些是因为经济下降而出此的。

在这种情况下，在农民群众中，在农村党员中，在农村负责领导工作的干部中也就发生了一些新的问题，要求党给以解决。

这些问题是：

(1) 在农民群众中：少数经济上升比较快的要求买马拴车，其中许多人要求“单干”，对单干对旧式富农感兴趣，对组织起来感苦恼。他们说“这个国家好，就是组织起来不好”，“共产没啥意思，地也没有个干净埋汰的”。他们认为只有单干才能“侍弄”好地。他们觉得“单干才能发财，有穷有富才能发财”。因之认为把他们编在互助组，这为了“拉帮”穷人，是因为他们发展太快了要他们“等一等”。因之他们有些人苦恼：“发了财有啥用？”少数人甚至进城吃“坛白肉”要“再来一壶”，有的买了獭绒帽子，不将资金投入扩大生产，有的认为组织起来是国策，单干不合法，他们还没有看到组织起来的好处，心怀苦闷，影响到生产的积极性。或者生产不积蓄，认为够吃够喝就行了。

(2) 那些经济虽然上升，但因车马不够拴一付犁杖的农民，虽对某些换工插犋违反自愿

两利的缺点有意见，但他们仍愿参加变工，因为不参加地就种不上。但他们有些人希望在变工组把自己发展起来，将来买马拴车，实行单干。他们之中，特别是经济条件较差的，仍有农业社会主义平均思想，有的人欠了别人六百斤粮食，还说：我虽欠你粮食，但过不几年，还不是一同和你走入“共产社会”；甚至看到别人买马，他说，将来走入社会主义，你还不是一样没有马?!

(3) 在农村党员及村干部中，问题也多，有些党员开始雇长工，如桦川孟家岗有六个党员雇了长工，要求退党，开通一个屯子二十一个党员，明年有八个准备雇工，群众中也有七个准备雇工,两者合计占全屯户数的百分之五。再如延寿村干杜青山,因马多想雇“劳金”扩大经营，但又觉得党员不应剥削人，结果把马分散，参加互助组，说自己好好工作，生产上自己不准备发展了。又该县团山子村支书到县里受训，听了党员不应剥削人课后，回家全家大哭，准备出卖牲口，解雇长工，感到没有前途。许多党员不了解党允不允许群众雇工，许不许党员雇工(因为不少党员经济发展很快)。

也有的村干不让上升户买马买车拴单犁，怕他们单干。有的不让农民单干，强迫参加互助组，认为参加三马组，不算组织起来，名为“要好头”，非参加六马组、八马组不行；有的不参加，要罚毛巾肥皂(如肇东个别村庄的例子)，也有的组织起来故意让有马户吃亏。这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也还不少。

(4) 在农村领导工作的县区干部中，也有若干不明确的地方，比如有的问：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究竟如何？农民应该经过怎样的道路走向富裕？什么叫提高一步？什么叫组织起来？除了组织起来外，农村还要干什么？

我们同志领导生产虽然有成绩，但不少同志对“转变”，对城市领导乡村，城乡结合了解不够。他们呆在小县城或小市镇不下农村,企图搞所谓工业或忙于机关工作,以为这样就是城市领导乡村，就是“转变”与“结合”，结果城乡两丢。也有同志对经济建设是全党的中心任务了解不够，以为那是工业与城市的任务，以为在农村土地改革之后就是建党，要公粮等等，而不大了解搞好农业生产多打粮食，搞好供销(国营商店与合作社)，使国家经济与群众直接见面,与搞好城镇的农具、大车及皮革等手工作坊,使中小城市面向农村，为发展农业服务，以推动农业与副业的发展，就是今天为群众服务最好的方向，就是经济建设，就是具体转变，具体的城乡结合。

也有的干部认为农村就是单纯为城市服务，农村永远是吃亏的，而不了解我们的农业生产给工业积累资金与供给原料，以发展工业，而工业的发展又推动了农业的发展，两者是互相结合的。

更多的农村工作领导干部关心明年我们在农村中干什么；有哪些具体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

(二)明年农村工作的基本要求：

明年全东北计划产带皮粮一八〇〇万吨，其办法是按常年产量要求每亩地多产十四斤到二十斤粮。同时要提高农业技术，要开荒、培修水田，以及增加副业生产的收入，此外棉花与特种作物亦必须按计划完成，这是最基本的要求。

在这个基础上，把农民群众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提高一步，把农民的觉悟提高一步，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提高一步。也就是说：明年我们在农村主要地要做好三件事，就是搞好生产，搞好供销，搞好农村的人民民主专政。

农村的党要积极参加与领导这一任务的实现，并从而巩固与提高自己。

（三）为了实现上述要求，需要解决那些问题：

（1）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①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

根据毛主席屡次指示与东北局去年十二月的决议（经中央批准的）指明东北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使绝大多数农民上升为丰衣足食的农民。而要做到这点则必须使绝大多数农民“由个体逐步的向集体方向发展”。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乃是我们农村生产领导的基本方向，其目的是为了使绝大多数农民成为丰衣足食的农民。

但这是不是说我们不允许“单干”，不允许雇工？

我们是允许单干，允许雇工的。因为问题很明白，农民富裕了，是买马拴车扩大生产好呢？还是把它浪费掉，不积极发展生产，大家安于贫穷好呢？

有的同志说：“这样就会自己拴单犁，自己单干，而不参加变工组织，岂不是违背‘组织起来’的方向么？”

这里的问题：不是允不允许单干的问题，而是如何改进变工组，如何使参加变工组比单干比雇人打的粮食更多的问题。如果变工组织搞好了，自然会有绝大多数农民参加的。对他有利为什么不来？如果对他不利，他是不会来的，硬让他来就是强迫，就违反了自愿两利的原则。即使变工组搞好，真正对农民有利，但也还可能有人不愿参加的，这是长期的事实的教育与农民切身体验的问题，因此对于单干，我们绝不能禁止，不能强迫农民“组织起来”。

至于雇工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中，允许资本主义存在就应在一定条件下（如遵守劳动政策，订立劳动契约，尊重雇工政治权利，尊重雇工的受雇辞雇的自由，适当改善其生活等）允许雇工。

这绝不是说，让大家单干好了，我们不用领导，不用组织，去让它自流吧，绝不是这样。而是要我们组织得更好，真正使参加变工组能更多打粮食改善生活，真正使变工组胜过单干。明年我们准备发动互助组向单干的比赛运动，看谁生产的好，打的粮食多，节省人工多，副业生产多。这里不但丝毫没有减轻对组织起来的领导责任，而是更加重了领导责任。明年将不是检查组织起来多少（百分之几），而是要检查组织起来打了多少粮食，超过了单干的多少。

②关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1．党员雇工，党员不参加变工组如何办？

从原则上讲党员是不允许剥削人的，但党员在土地改革后因劳动生产而上升为新富农者，按中央组织部的规定：“其党籍暂仍保留，但如果上升为新富农后，在思想上蜕化，在政治上变质，确已失去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时，自应依照党章开除其党籍，以保持党的纯洁性”。

党员要雇工时，应说服他不雇工，多买车马参加互助组，搞好互助组，提高生产，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并带领其他农民提高生产，增加收入。

党员不参加变工组是不对的，党在农村中组织起来，提高生产的方针，是必须依靠农村党员去带头实现的。如变工组不好，党员更有责任参加进去，把它搞好。

以上问题主要采取教育方法解决，非在必要时，不采用组织手段解决。

2、借贷问题：

应当允许，以活跃农村经济，但一般利率不要过高，以目前情况，一般可参照：借粮春借秋还，借一斗还斗半，借钱月利多少分还在研究。总之太高了不对，太低了也借不出来。

3、土地买卖：

原则上允许，但地富及游惰分子不参加劳动而出卖土地者应受限制。土地买卖应该税契，税率应高一些。

4、土地出租：

按新华社信箱所提的原则处理。新华社信箱指出："第一、对于一般分得土地的人应当不允许其出租，但是例如分得土地的人是孤寡痼疾，或者是革命军人，革命职员的缺乏劳动力的家属等，那么就应当允许其出租。第二、对于这种出租者的土地应当由当地政府规定适当的租额，使出租者或承租者双方的利益都得到保障"。除此之外根据东北当前的情况应该补充以下的内容：凡流散农村的工人回厂，或农民与农村知识分子进城当工人，当职员，或因分到的地不够种，从事其他劳动或职业谋生者，应准予出租，但地富及游惰分子，不事生产而出租土地的应予禁止。

(2) 关于生产与供销合作社问题：

①关于生产变工互助：

1、它的性质在现时还是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农民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的互助的劳动组织，它与苏联今天的集体农庄不同。那里是社会主义的。我们现时这种互助合作在获得生产工具改进之后，还可以进一步提高与发展，我们则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

2、它的目的是提高农业生产与副业生产，而不是追求形式。它要负担组织劳动力，扩大农业生产战线，把一切能劳动的人都组织到生产战线上来。

3、它的形式：应该按各地不同情况，但均以小型为主（即北满三个马的踏犁组与六个马的扣犁组，南满即为两三个马的踏犁组为基础)。根据当地农业与副业生产的需要，根据当地群众的要求与干部的强弱等条件，依据群众自愿的原则，逐步的提高为联组，但必须以一付犁杖做基础。合伙组目前事实证明毛病很多，不能提倡与推广，但由于特殊条件群众自愿组织者（如单身的、跑腿子所组织者），亦不能强迫解散。至于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合伙组则是错误的，应说服群众改组。处理以上问题必须谨慎地逐步的而同时又是积极的加以引导，任何勉强或强制都不对，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

4、明年应该采取各种办法，对变工互助组加以具体帮助：

A 农贷除水利、防疫、农业建设用费外，应全部贷给好的但生产上比较有困难的变工组。

B 新式农具，应首先贷给好的变工组。

C 各种优良品种及国家可能的对农业的扶助，变工组应享有优先权。

D 劳模的奖励基本上应奖好的变工组。

E 各级领导机关应研究如何克服目前变工组存在的某些毛病，提出胜过单干的有效办法（如组织起来与使农业副业结合，力量资金集中，生产有计划等），有了国家的集体帮助，加上对变工组的领导的改善，在变工组与单干的比赛中，变工组的优越条件是充分存在的，变工组是能胜过单干的，问题就在于我们的工作努力如何。

应该注意，国家今天帮助了参加变工组的这一部分农民，扶助他们上升，也就是真正依靠了贫雇农，促进了绝大多数农民的上升，这是一个极大的问题。

毛泽东、周恩来访问苏联时的几次讲话

毛泽东在车站上的演说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九五〇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于抵达莫斯科时在车站的扩音器前发表演说如下：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我这次获有机会访问世界上第一个伟大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首都，是生平很愉快的事。中苏两大国人民是有深厚友谊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苏维埃政府根据列宁斯大林的政策首先废除了帝俄时代对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在差不多三十年的时间内，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又曾几次援助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国人民在患难中，得到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这种兄弟般的友谊，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目前的重要任务，是巩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阵线，反对战争挑拨者，巩固中苏两大国家的邦交，和发展中苏人民的友谊，我相信，由于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由于新民主国家及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共同努力，由于中苏两大国的共同愿望和亲密合作，特别是由于斯大林大元帅的正确的国际政策，这些任务必将会充分实现并获得良好的结果。

中苏友好与合作万岁！

（新华社科斯科十二月十六日电）

毛泽东答塔斯社记者问

塔斯社莫斯科二日电：塔斯社记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先生的访问记。

记者问：中国目前的情势如何？

答：中国的军事正在顺利进行中。目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在扩大和平的经济建设。

问：毛泽东先生，您在苏联将逗留多久？

答、我打算住几个星期。我逗留苏联时间的长短，部分地决定于解决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各项问题所需的时间。

问：您所在考虑的是那些问题，可否见告？

答：在这些问题当中，首先是现有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问题，苏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问题，贵我两国贸易和贸易协定问题，以及其他问题。

此外，我还打算访问苏联的几个地方和城市，以便更加了解苏维埃国家的经济与文化建设。

（新华社北京二日电）

周恩来总理抵达莫斯科时的演说

亲爱的苏联同志和朋友：

我这次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来到莫斯科，参加关于巩固中苏两大国邦交的会商。这个使命我认为是很荣幸的。苏联政府历来对于中国人民所作的各种友谊的表示，是根据列宁斯大林拥护和援助世界上一切被压迫人民解放斗争的一贯政策。现在在中国人民的伟大革命战争已经取得胜利的时候，中苏两大国家进一步的友谊与团结对于世界和远东的和平进步事业毫无疑义将有重大的意义。而在斯大林大元帅正确的国际政策与毛泽东主席的坚定的苏联政策指导之下，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我们中苏两大国携手前进。让我们在这里重复毛主席的话：中苏友好和合作万岁！

（新华社莫斯科一月二十一日电）

毛泽东离苏临别演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及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于二月十七日离莫斯科。同行者有陈伯达教授及欧阳钦、师哲、叶子龙、汪东兴等人。

前往雅罗斯拉夫车站送行者，有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莫洛托夫、米高扬及布尔加宁，苏联外交部部长维辛斯基，苏联对外贸易部部长孟希科夫，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罗申，莫斯科市苏维埃主席雅斯诺夫，莫斯科市卫戍司令西尼洛夫中将，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代理司长库尔久科夫，苏联外交部交际司副司长布舒也夫及苏联外交部其他高级负责人员。

前往车站送行者，尚有我国驻苏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及大使馆全体人员，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拉斯托维茨卡，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朱宁河，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布拉果耶娃，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布吉，奇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索贝克，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公使伊丹甲布，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公使纳塔奈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使团团长阿贝尔及波兰共和国临时代办赞布罗维奇·

送行时，火车站上排列有荣誉仪仗队，并奏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苏联的国歌。火车站上悬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国旗。

护送毛主席及周总理至中苏边境者，有苏联外交部副部长拉夫伦捷夫及苏联外交部交际司司长莫洛索科夫，

在离开莫斯科时，毛主席在扩音机前发表临别演说如下：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我和中国代表团同人周恩来同志等这次在莫斯科会见了斯大林大元帅以及苏联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我们相互间在中苏两大国人民友好相处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充分了解与深厚友谊，是难以用言语来形容的。人民可以看得见，；业已经过条约固定下来的中苏两大国人民的团结将是永久的，不可破坏的，没有人能够分离的。而这种团结，不但必然要影响中苏两大国的繁荣，而且必然要影响到人类的将来，影响到全世界和平与正义的胜利。

留在苏联的时期内，我们曾经参观了许多工厂和农场等，看见了苏联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看见了苏联人民在斯大林同志和联共党的教育之下所养成的革命精神与实际精神相互结合的作风，证实了中国共产党人历来的信念，即：苏联经济文化及其他各项重要的建设经验，将成为新中国建设的榜样。

我们在苏联首都莫斯科以及在十月革命策原地的列宁城，受到了热烈的招待，当我们离开这伟大的社会主义首都的时候，特向斯大林大元帅、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致衷心的谢意。

中苏永久友好和永久合作万岁！

苏联人民万岁！

世界革命导师与中国人民的挚友——斯大林同志万岁！

中苏两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缔结条约与协定的公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于莫斯科）

最近时期内，在莫斯科，一方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与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另一方面由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大元帅与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部长举行了谈判，在谈判期间，曾经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双方有关的重要的政治与经济问题。

谈判是在恳切与友好的互相谅解的气氛之中进行的，并确定了双方愿意多方巩固和发展他们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关系，同样确定了他们为保证普遍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而合作的愿望。

谈判业经于二月十四月在克里姆林宫签订下列文件而告结束：（一）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二）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根据此协定，在对日和约缔结后，中国长春铁路将移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所有，而苏联军队则将自旅顺口撤退；（三）关于苏联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长期经济贷款作为偿付自苏联购买工业与铁路的机器设备的协定。

上述条约与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周恩来总理兼外长签字，苏联方面由维辛斯基外长签字。

由于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与维辛斯基外长互换照会，声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苏间所缔结之相当的条约与协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样，双方政府确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之独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已与其建立外交关系而获得了充分保证，同时，维辛斯基外长与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对苏联政府将苏联经济机关在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获得之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决定，以及苏联政府将过去北京兵营的全部房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决定，亦互换了照会。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具有决心

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之重新侵略，亟愿依据联合国组织的目标和原则，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并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亲善邦交与友谊的巩固是与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苏联外交部部长安得列·扬努阿勒耶维赤·维辛斯基。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

双方并宣布，愿以忠诚的合作精神，参加所有以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为目的之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之迅速实现充分贡献其力量。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战争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

第六条　本条约经双方批准后立即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本条约有效期间为三十年，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则将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　恩　来（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安·扬·维辛斯基（签名）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确认自一

九四五年以来远东形式起了根本的变化，即：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败，反动的国民党政府已被推翻，中国成为人民民主的共和国，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这新的人民政府统一了全中国，推行了与苏联友好合作的政策，并证明了自己能够坚持中国国家的独立自主与领土完整，民族的荣誉及人民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这种新的情况提供了从新处理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诸问题的可能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决定缔结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本协定：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项移交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立即实现，但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惟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如铁路局长、理事会主席等职），自本规定生效后改为按期轮换制。

关于实行移交的具体办法，将由缔约国双方政府协议定之。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但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苏联军队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付苏联自一九四五年起对上述设备之恢复与建设的费用。

在苏军撤退及移交上述设备前的时期，中苏两国政府派出同等数目的军事代表组织中苏联合的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其具体办法由中苏联合的军事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议定，并于双方政府批准后实施之。该地区的民事行政，应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在苏军撤退前，旅顺口地区的苏军驻扎范围，照现存的界线不变。

第三条　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侵略而被卷入军事行动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及苏联政府同意，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根据地，以利共同对侵略者作战。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港问题。

至于大连的行政，则完全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

现时大连所有财产凡为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者，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为进行上述财产接收事宜，中苏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组织联合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议定财产移交之具体办法，此项办法俟联合委员会建议经双方政府批准后于一九五〇年内完成之。

第四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定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恩来（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安·扬·维辛斯基（签名）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请求，给予中国以贷款作为偿付苏联所同意交付给中国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器材之用；据此，双方政府议定本协定，其条文如左：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贷款，以美元计算，总数共为三万万美元；其计算法，系以三十五美元作为一盎斯纯金。

苏联政府鉴于中国因其境内长期军事行动而遭受的非常破坏，同意以年利百分之一的优惠条件，给予贷款。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指的贷款，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间，每年以同等数目即贷款总数的五分之一交付之，用以偿付为恢复和发展中国人民经济而由苏联交付的机器设备与器材，包括电力站、金属与机器制造工场等设备，采煤、采矿等矿坑设备，铁道及其他运输设备，钢轨及其他器材等。

机器设备与器材的品类、数量、价格及交付期限，由双方以特别协定规定之，其价格将根据世界商场的价格来决定。

在一年期限中所未使用而剩余的款额，可移用于下一年期限内。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以原料、茶、现金、美元等付还第一条所指的贷款及其利息。原料与茶的价格、数量及交付期限将以特别协定规定之，其价格将根据世界商场的价格来决定。贷款的付还以十年为期，每年付还同等数目即所收贷款总数的十分之一，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实施之。第一期的付还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实施之，而最后一次的付还，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实施之。贷款的利息系以使用贷款的实数并自其使用之日起实行计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四条　为了对本协定所规定之贷款进行结算起见，苏联国家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各建立特别账目，并共同规定对本协定的结算与计算的手续。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应经批准并在北京互换批准书。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恩来（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安·杨·维辛斯基（签名）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部分

一、所有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决定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陕西九省，甘肃、宁夏、青海三省之汉人地区，凡是准备工作已经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已达应有水平之地区，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始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以上各省，届时如有某些地区准备工作仍不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仍不充分，或有土匪骚扰者，亦得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待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再实行。

二、在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绥远六省，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

三、在新疆及全国各少数民族住居的地区以及少数民族与汉人杂居的地区，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均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是否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另行决定。

第二部分

四、所有新解放区，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减租命令及减租条例由各省人民政府发布之。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地主依法实行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然是合法的，农民仍应向地主交租，而地主之土地仍归地主所有，但地主不得将自己所有的土地出卖及以典当、抵押、赠送等方式分散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凡地主以土地出卖及以上述方式分散土地者，均应宣布无效。但农民相互之间的土地买卖不在禁止之列，因中农、贫农、雇农原有的土地，不论现在和将来，均归原来农民所有，一律不加没收和分配。

五、不许荒废土地，各地人民政府应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收获的权利。如有荒废土地者，人民政府得给予处分，并得指定人去耕种无人耕种的土地，保障其收获所得。逃亡地主的土地，没收恶霸分子的土地，无人管理的土地，均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并由原来耕种的农民耕种之。

六、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各地人民政府应禁止一切破坏行为，例如：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砍伐树木等。对于确有这些破坏行为的分子、得依法严惩之。

第三部分

七、目前在新解放区，有些地区的地主已经减租，另有些地区的地主尚未减租，再有些地区的农民根本不向地主交租，地主亦不敢收租。由于这些情况，以及由于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征粮办法有缺点，有畸重畸轻现象，所以在征粮中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例如：有些地主须以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来交公粮，还有地主须以其粮食收入的全部来交公粮，或者全部交了还有不够的。这是一种缺点和错误。对于这种缺点和错误，必须纠正和补救，否则，就要紊乱人民政府农村政策的步骤，就使人民政府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只实行减租政策的宣布，在实际的某种程度上变为无意义的举动，同时，也影响到政府的征粮任务至今在某些地区没有完成或没有全部完成。为了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并为了完成征粮任务，特决定下列各项：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之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即国家征收公粮一百石，地方附加公粮不得超过十五石。各地人民政府有加重地方公粮者，应予纠正，超过者，应酌减至百分之十五。公粮任务分摊至各地以后，应经过详细的实地检查，如确有分摊过重者，应适当减轻。

乙、应按照各户实际收入规定其公粮征收额。对地主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具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但地主在征收公粮之前将自己收入之粮食卖掉者，则不在此例。

丙、公粮征收面，即负担人口，一般不得少于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九十。

丁、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应完全由地主负担，佃农不负担。

戊、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除累进部分由地主负担外，其基本公粮部分由东佃双方负担，大体上应规定为东佃各负担一半，减租超过二五或不足二五者，东佃负担基本公粮比例亦应依减租多少而改变。

己、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即完全由佃农负担，地主不负担。

庚、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各地原来规定之农业税累进征收办法与比例，应加以必要的适当的修正。

八、各地人民政府应根据以上各项，规定详细办法，并派人实地检查，对于以前没有征收公粮或征收不足以上规定额数之户，应视其具体情况补征之。对于征收公粮过多之户，应减征之，对于以前已征公粮过多过重致使其无法为生之户，应退还一部，或给予预征收据作为今年夏季或秋季所征之公粮，如愿以此作为购买公债者，亦应允许。

九、各地人民政府对于自己在征粮中所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必须如此进行切实的纠正和补救，才能增进人民对于政府之信仰，才能安定农村以进行今年的春耕，否则，今年的春耕将受到严重损害。

第四部分

十、为了在一九五〇年秋收以后或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在各新解放区能够顺利地进行

分配土地的改革，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除颁发本指示外，将发布关于土地改革的若干法令，各新解放区的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应抓紧目前的时间，结合着春耕生产救灾备荒，迅速地紧张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就是：根据本指示及中央土地改革的法令规定各区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并派得力干部进行典型试验。大量地训练土地改革的干部，迅速组织农民协会，召开各级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农民委员会，并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彻底改造区乡政权机关，并注意团结一切赞成土地改革的开明士绅等。

十一、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应迅速肃清土匪，尚未减租者，应即进行减租，如有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及反对农民运动、破坏土地改革的分子，省县人民政府应主动地适时地加以逮捕，送交人民法院或组织人民法庭依法审判，并处以应得之罪刑，不得怠慢。对于这些犯罪分子，应允许农民控告，但必须严格禁止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游行等行为。如果省县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地适时地去逮捕、审判和处分这些犯罪分子，则在群众运动起来以后，就很难避免这些混乱现象的发生。

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于三月三日发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认为政务院这个决定是完全正确的和适时的，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方法去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

中共中央认为过去各解放区被分割的状态，已经完全改变，全国在地域、交通及物资交流与币制等等方面已经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不作统一的管理和有计划的使用，则非但不利于国家的财政和经济工作，且将严重的影响人民的经济生活与妨害国家的恢复和建设。各地同志对于财政经济工作，在过去长时期内，是习惯于被分割状态下的各自分散处理的，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并且获得了巨大成绩。但是，现在必须切实地加以转变，如果不加转变，则要犯严重的错误。望各级党委，对于这种转变的必要性，向每个党员充分地加以解释，使他们都能有正确的认识。同时，从旧的分散的管理方法变为统一的管理时，各地在财政和物资上的征收、调度与支领等等方面，要发生若干困难，是难免的。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在军政、财经各部门工作的党员和非党人员中进行解释，准备承受一时的部分的困难，保证政务院决定的迅速全部实现，以便共同努力来克服国家财政上的困难，避免金融物价的大波动，以利人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中共中央认为完成今年的税收预定计划，是克服财政困难和实现一九五〇年概算的重要环节，因此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今年税收

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收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

中共中央认为共产党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如有共产党员在财政经济工作中有虚报人数、贪污腐化、破坏制度等等违法行为，则除开受到国家法律的严重处罚外，同时还将受到党的纪律的严重制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今发出通令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已经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即希各级政府遵照执行。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全文如下：

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根据各区报告：全国军政公教人员已近九百万人；（二）去年秋季规定征收的公粮，虽已大部征起，但在若干地区尚未征齐，且在征收工作中发生偏向。税收的实收数字与预定计划亦有距离；（三）过去国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和依靠增发通货，现在则公粮和税收大多尚由各区省市县人民政府管理。此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现象，如果任其继续下去，则势必额外增加通货的发行；（四）除西藏外，中国大陆已全部解放，由通货膨涨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已不能限于一地，而势必影响全国。但是全国人民经过了十二年战争和通货膨涨之后，生活已极困难，需要我们努力防止通货膨涨。

上述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与收支机关脱节现象，如不速求克服，即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财政概算有被冲破的危险，而且由此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将大大增加全国人民的困难。但是必须指出：目前财政情况比之去年已有改善，进一步缩小财政收支之间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价大波动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其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以薄一波为全国编制委员会主任，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聂荣臻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大市均分设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等编制。各部队各机关的首长必须亲自负责，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消减虚报估计数字。立即停止各机关不经批准自行添招人员及招人开训练班的现象。政府及企业部门编外及多余的人员，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国各地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各部门各企业如须增添人员，在经过适当机关批准之后，必先向全国编制委员会请求调配，只有调配不足又经适当机关批准时，才能另外招收。所有旧军队旧人员一齐包下来的政策不变，但在我军解放前已跑散人员，不必继续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员，不必强留。包下来的人员，亦不应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以陈云为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市、县，各后勤部，各企业，各工厂，均分设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各级首长亲自负责，指导清查仓库，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无隐瞒地逐级转报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转移。所有仓存物资，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以便减少今年的财政支出及向国外定货。

（三）厉行节约。所有机关和公立学校，必须规定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数量及每个人员的工作定额。所有国家工厂和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必须实行原料消费的定额制度。铲除囤积材料的浪费行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须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证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物，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

（四）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同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公粮不使损失腐烂与协助运输的责任。由于若干地区去年欠收和大城市需粮浩大，因此，必须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全国范围的公粮调拨计划，以便达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马口粮、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粮发作经费。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审慎计算其可能，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以本省公粮运济外省或其他地区。凡属拨给外地的粮食，均应拨给近地的好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关于公粮支付、保管、运输的各项规定。

（五）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国库者，统限于三月中建立好，并代理地方库业务。三月份起所有税款逐日入库。离库较远之镇市，则由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时间按期入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恢复经济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为了完成征收工作，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前述四、五两项的公粮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公粮征收额在内及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

（六）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与回龙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各地人民政府与财政经济委员会负有监督和协助本地贸易机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计划的任务。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各地贸易机关不得改变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规定的业务计划。贸易机关与各企业、各工厂、各合作社的营业往来，均须依照经营业务的正常经济核算制度，不得以财政经费不足的理由，拖欠贸易机关的货款。一切经济机关之间的营业往来，必须严守信用，凡遇对方失信时，得向法庭控告。凡属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机关每日售得的现金，必须逐日解缴国库，不得挪用延缴。各地贸易机关除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国库支取贸易金款。一切部队机关，必须严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经营商业。

（七）凡属国家所有的工厂企业，分为三种办法管理：一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

管理者，二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暂时委托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三是划归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依此标准，责成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划清现有各国有工厂和企业的管理责任，并制定对这些工厂企业投资贷款的条例。一切公营工厂企业及合作社，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按时纳税。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经营的工厂企业，均须将折旧金和利润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总数和按期交出的数量，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分别规定之。

（八）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应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各公营经济部门及各机关请求外汇，统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核。私人请求外汇办法仍旧。一切军政机关和公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人行庄，违者应受处罚。国家银行应尽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国家银行本身业务上使用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规定。

（九）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支及恢复人民经济所必需的投资。对军队及地方经费的现金支付办法，应按照编制的确有人数，根据供给标准和全国概算所列的现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队各部门的预算，按期支付现金。其原则是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对地方经费的支付，照供给标准应发经费中扣除其地方税收及企业收入所入的部分。国营企业的投资，文教社会事业费的支付，依照全国概算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各期支付数量支付之。国营企业请领投资款项前，必先有经过批准的相当的工程预算。为确保军政费、事业费及企业投资的币值，国家银行对一切军政部门及公营企业举办短期的无利的或一定数量下低利的折实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为保证上述各项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地管理税款、公粮支拨，公粮实物变款、公债收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折旧金等等，以保证这些收入按时入库。

（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严格地实行上述九项，国家的财政困难就可能克服，军政费用的开支就可以保证，金融物价的大波动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须严格地完全地予以执行。凡不实行、不遵守上述各项规定者，即属破坏人民利益，违犯国家法纪，中央人民政府将制订适当的法律，给予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来保障上述各项规定的严格实行。

在过去的时期，各级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线、征收粮税等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后仍负着极大的责任，他们的工作与军事胜利是分不开的。同时，在目前实行财政经济管理的统一，因为许多地方是新解放区，在工作进度上说，也有若干困难的。但由于财政情况的困难，收支机关的脱节，金融物价的不稳，因此，要求我们必须有进一步的统一、在公粮、税收划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以后，地方经费开支，比前困难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但应该设想这种困难比之全国财政经济的管理继续不统一和金融物价大乱而来的困难，其程度和后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须强调部分服从全体、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宁愿忍受若干较小的困难，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难。各地领导同志必须保证在粮税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之后，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应有消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发生，而且对今后财政经济工作，应有更加积极负责的态度。这是我们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责任。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的形势与任务

（在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李　维　汉

（一）

一九四九年以来，由于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的决定性胜利，和工、农、知识分子广大群众的拥护共产党与迅速地组织起来，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规模和内容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都进到统一战线中来了，国民党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地方实力派也过来了，各民主党派公开宣言抛弃中间路线，拥护新民主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拥护以中共为首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拥护以苏联为首的国际和平民主阵营，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上都形成了一面倒的形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及其所产生的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最集中并最完备地表现了统一战线的这种历史性的变化。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决定性的胜利，促进了统一战线的这种变化，反过来，这种变化又加速了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领土上胜利。现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经开始转到一个新的时期，从为争取人民革命与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时期，转到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力量，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及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恢复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文化，为进入社会主义准备条件的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任务，是要在实行共同纲领、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密切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人，为着稳步地实现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二）

目前统一战线中的内部关系是这样：一方面为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亦即彻底革命民主派或进步力量的联盟，这是统一战线的基础；另方面为包括中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在内的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这是统一战线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对共同纲领的态度来说，中间力量一般地又包括有中左、中间、中右三个部分。大体上说，一般小

资产阶级及其他知识分子属于中左，们对共同纲领比较坚定，一般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属于中间，他们对共同纲领常有摇摆；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中带着较多对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分子属于中右，他们对共同纲领多少有些保留。其他爱国分子，主要是某些从国民党统治集团（地方的和中央的）中分化出来的上层分子和某些从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开明士绅。我们的基本政策是在为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的基础之上，既团结又斗争，团结为主，斗争为了团结，以壮大进步力量，团结中左分子，稳定中间分子，改造中右分子。在逐步实现土地制度的改革和经济文化制度的改革之后，将使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壮大和巩固进步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巩固我们同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的合作。为了更好地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争取团结中间阶级或中间力量，目前迫切需要有计划地培养更多数量的，政治上比较成熟的，社会上有相当地位的，在言论行动上都坚定拥护共同纲领的非党革命知识分子（即进步分子），帮助他们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革命政策，使能成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得力助手。

统一战线中的重要政策问题之一，是怎样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问题。应该肯定，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是重要的和必要的。政治上必须团结民族资产阶阶，因为国内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尚未肃清，帝国主义的威胁依然存在，必须团结他们反对共同敌人。经济上必须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因为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要把中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家改变成为现代化的工业国家，必须尽量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认为可以不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或提前消灭私人资本主义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应该加以批判和纠正。这是一方面。另方面，我们又必须认识，民族资产阶级既然是一种中间力量，就必然要保持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两重性，即既有其积极性的一面，又有其消极性的一面。因此既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同我们合作，又要同时准备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其中的右翼分子（亦即统一战线中的中右分子）在政策上和实际上同我们发生矛盾和争执。目前这种矛盾和争执主要表现在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税收政策，外交政策，土地政策，政权制度和干部政策等问题上。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必须在政治上，一方面要允许民族资产阶级有相当的发言权，并有一定的代表参加政府工作，另方面要缩小其在人民中发生消极作用的影响，尤要揭露其右翼分子的反动性。在经济上，一方面要严格地实行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动的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以及内外关系，另方面要领导和督促私营工商业进行各种必要的改组，以保存和发展其积极作用，限制和消除其消极作用。这就说明，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都必须执行既团结又斗争，斗争为了团结的方针。在目前，要特别注意同民族资产阶级搞好经济上的合作，以巩固政治上的合作。但民族资产阶级中有若干封建性和买办性很浓厚的反动分子，他们在经济上进行怠工和破坏行为，在政治上向国内外反革命集团暗中勾搭。对这一部分人，我们应当特别提高警惕，并在适当时机给以必要的打击。

统一战线中的中右分子，特别是某些被迫反正过来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分子，他们只有在经过土地改革的严重考验之后，才能比较稳定地站到人民方面来。但统一战线中处理中右分子的问题，归根结蒂也是处理我们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首先是同中间群众的关系的问题，因此对他们不可以采取简单排斥或简单打击的态度。中右分子的右的程度或反动性的程度，也是不一律的，因此对他们又不可以采取不加区别的策略。我们的策略应该是既有团结，又有斗争，

团结他们 加以改造，做到仁至义尽 并应该是争取多数 孤立少数 尽可能多地改造能够改造的人。这样作，便能够更有效地缩小敌人 稳定中间 教育群众。

（三）

中国是一个多数民族的国家 历史上充满着民族间的敌对和仇杀 其中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对其他民族的压迫及后者对前者的反抗。但在存在着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对抗实质上是阶级对抗的反映，大汉族主义的压迫实质上是汉民族中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汉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历史上曾经只是封建阶级，百年以来加上了买办阶级，二者同受帝国主义支持；近二十多年来，则是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反动派为首的封建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 它们不仅是汉民族人民的敌人，而且是国内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敌人。现在由于这个共同敌人基本上已被打倒，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国内的民族关系就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从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转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但民族间的敌对关系虽已改变，民族间的矛盾却没有完全消除，这是因为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间的仇恨、隔阂、猜忌，特别是汉民族对各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各少数民族对汉民族的不信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加以消除。历史上造成的汉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更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加以改变。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与汉民族中反动势力的残余，则还在继续挑拨民族间的仇恨，并利用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势力以进行挑拨。为了解决我们国家内部的这些民族矛盾，使各民族人民确能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之上互相团结起来，为各民族共同的幸福和发展而奋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成为各民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就必须采取有效办法去逐步地消除民族间的仇恨、隔阂、猜忌、歧视和不信任的心理。这里要在大民族中反对大民族主义倾向，在少数民族中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各自检讨，分工进行，目前尤应着重反对汉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又必须彻底消灭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汉民族中的反动残余势力，然后逐步地有分别地削弱以至消灭其他各民族中的反动势力。又必须有计划地、长期地、尽国家能力所及地去帮助各少数民族提高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水平，在目前尤须帮助他们解决某些迫切的物质需要。

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实行共同纲领中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这就是说在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和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让各少数民族人民按照他们大多数人的意志和经过他们自己乐意的形式，去管理各民族的内部领务。这样就使民族间的平等和自愿联合有了可靠的基础。为了圆满而正确地实现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必须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在各民族中建立和发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共产党的组织，以及各种必要的群众组织。只有这些工作有了相当基础，民族自治机关才能巩固，民族形式与新民主主义内容才能获得适当的结合，民族内部制度的改革才能稳步地实行。

各民族内部制度的改革，是各民族人民自身解放所必需，但任何少数民族的内部改革，必须是该民族内部广大人民群众自己的运动。必须在他们之中的干部与群众的觉悟程度、组织程度以及其他条件成熟了的时候，这种改革才可以进行，才能实现。一般地说，各少数民族的情况极其复杂，群众觉悟和革命力量的增长较为缓慢，因此对他们内部制度的改革，必须采取谨慎缓进方针，切忌主观急躁，或机械地搬用汉民族中的经验。在开始进入少数民族

区域的时候，要用一切办法去争取当地民族的谅解和信任，消除他们的疑虑和顾忌。在工作进行上，一般要注意首先搞好上层关系，联合各民族中愿意接近我们的人，甚至是反动阶级中的人，以便于破除过去的民族对立，接近广大群众，发现和教育他们中的积极分子，从而建立初步的工作基础。这乃是我们目前在各少数民族中需要进行的统一战线工作。

（四）

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人民民主政权机关和政治协商机关，都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环节。

人民团体方面，它们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形式虽各有不同，但都负有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其中为我党直接领导的工、农、妇、青等基本人民团体和革命文教团体，在统一战线中的地位和责任尤为重要。工会要加强一般会员中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全局观点和政策观点，使能在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目前特别在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中，自觉地实现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对机关和学校的工会组织中其他阶层和党派出身的脑力劳动者，则要进行适合于他们具体情况的团结、教育的工作。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工会应联合城市各民主阶层的人民去给农民以积极的支持。农会也要善于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在内部要善于巩固贫、雇农与中农、手工业工人和贫苦知识分子的联合；在外部要善于联合和中立一切可以联合和中立的人，尤要善于中立富农，以达彻底孤立地主阶级，顺利消灭封建残余之目的。至于青联会，妇联会和革命文教团体，因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民主阶级和民主党派，更应注意进行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

工商联合会是重要的人民团体，并且是我们在私营工商业者中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党和政府要经过它去团结教育工商业者执行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尤其参加工商联合会的公营企业的干部，应当积极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但同时必须承认工商联合会是工商界自己的组织，有权代表工商界的合法权益，把它当作简单的办差机关是不对的。

此外，对那些拥有一定群众，在人民政权下还享有一定合法地位，政治上还发生一定影响的各种旧的社会团体，也要到里面去进行工作，逐步地改变其政治面貌。如对基督教和天主教团体，即应通过其中的进步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积极争取团结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群众，孤立少数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服务的分子，从其内部展开民族民主觉醒运动，使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真正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国内反动势力割断联系，成为“自治”、“自给”、“自传”的宗教团体。

（五）

各民主党派均对一定的社会阶级或阶层，主要对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和代表性；但都是阶级联盟的性质，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过去它们有过不同程度的参加民族民主运动及同我党合作的历史，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

开后，它们都参加了民主联合政府，都宣告以共同纲领为自己的纲领，并接受中共领导。这就说明了它们基本上都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党。

因此，巩固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经过它们把上述民主阶级的政治活动分子适当地组织起来，便有利于我们党和人民政府去了解这些民主阶级的思想和要求，从而适当地处理它们的要求，并向它们进行必要的团结和教育工作。过去，由于争取了各民主党派同我们合作，曾经对争取中间力量，壮大人民阵营，孤立革命敌人，起了重要作用。今后，继续巩固这种合作，在肃清国内残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新中国的革命事业上，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认为民主党派可有可无，或者忽视民主党派的历史作用，都是错误的。

民主党派的政治任务，是以共同纲领去影响和教育它们所联系和活动的对象，团结他们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周围。由于各民主党派阶级性的限制，更由于我党在广大人民中有最高的政治信仰，它们不可能发展成为群众性政党，而只能成为干部性集团。为使各民主党派能够适当地尽其历史作用和政治任务，必须一方面帮助它们在政治上不断前进，又一方面帮助它们在组织上有相应的发展。至于新解放区，某些民主党派的组织存在着成份不纯、组织混乱的情况时，我地方党委须帮助它们在短时间内加以整理（包含清理、团结、教育），然后发展。

各民主党派的队伍里，都包括一批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这是它们的骨干。另一方面也包括一批中右分子。但他们都是少数。为数较多的是中间分子。这种情况，对民主党派来说，是一种自然的趋势。今后的发展仍将适应这种趋势，即更多地吸收中间分子，也吸收一些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中右分子，同时保持一定数量的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进步分子的责任在于团结中左分子，和他们一道成为争取中间分子、改造中右分子的骨干。

民主党派的进步分子多倾向于将各党派的基层组织生活搞得很严格，这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应说服他们更多地采用适合于教育和学习的宽广而灵活的方式，如研究会，座谈会，报告会等。民主党派里面有些进步分子孤立行动，或只与中左分子合作，而对为数众多的中间分子不进行争取工作，对中右分子则采取简单排斥态度，这显然是错误的，应帮助他们加以改正。有些进步分子存在着骄傲自满的情绪和个人主义作风，同样须帮助他们加以改正。

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原则，是既要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以共同纲领为准则，团结它们共同奋斗，帮助它们提高到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的水平，同时又必须在组织上适当地尊重它们的独立性，善于根据它们的具体情况，推动和帮助它们逐步前进。我们的态度是热情地帮助它们，惟愿它们团结和进步。我们的方法是诚恳地协商、建议和说理，必要时进行适当批评，而不是从组织上去控制它们。民主党派内的共产党员，在为实现党的政治主张而努力的时候，应当遵照民主党派的组织程序，并必须采取上述的态度和方法，

（六）

人民政权机关与人民政治协商机关，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中心环节，经过它们就能够从国

家政策法令的制定和执行的全部过程中，最多方面和最集中地同各方面党外人士的各级代表人物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政权机关中，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党与非党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这里有两个中心问题，一是同党外人士沟通政策观点，二是使他们有职有权。人民政府虽有共同纲领为基础，但在实际政策上，党外人士中会不可避免地有同我们发生原则分歧或发生不同意见的。我们应该正视这种分歧和意见。加以适当处理。处理的办法是积极同他们协商，耐心倾听他们的意见，然后加以认真的分析，正确的，接受过来，不妥当的，加以解释，错误的，加以批驳。既不先怀成见，也不以人废言。我们坚持了这种原则的态度，就能集思广益，丰富政策领导，又能影响党外人士，帮帮他们提高政策观点。其次，党外人士既然担任了一定的职务，即应享有与其职务相当的权力，履行与其职务相当的责任。这不仅要在工作中同党外人士商量一切应该同他们商量的问题，取得大多数人的协议，然后付诸执行，而且要在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之间进行必要而适当的分工，并主动地帮助党外人士做出成绩来。党外人士如有错误和缺点，则从团结出发，给以诚恳的和适当的批评，并帮助他们改正。我们坚持了这种原则的态度，就能既搞好团结，又搞好工作。现在有许多党外人士要求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毛泽东思想，这是好现象。应积极帮助他们进行这种学习，并有一部分干部同他们一起学习，为政治协商建立良好条件，为长期合作建立思想基础。党在现时比以往任何时候要加强自己对政权工作的领导，但这种领导，是以党的政策，党员的模范工作以及党组的活动来实现，而不是由党直接管理或代替政权工作。党组的任务在于保证政策执行和解释的一致，建立党与党外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以及重要的人事安排。

人民政协会议之后，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已在各地普遍召开。各地经验证明，凡是充分注意民主内容的地方，就取得很大成绩，使会议成为加强人民政府与群众联系，提高党与政府威信，团结与动员各阶层人民为实现当前任务而斗争的武器。要使会议具备充分的民主内容，在代表遴选上应照顾党与非党的适当比例，尤应注意各方面代表的真实代表性，因此，凡从群众中产生的代表，必须经过充分酝酿和大家推举(不要追求选举的形式)，而聘请的代表，则要照顾各方面民主人士，其中并要吸收若干具有代表性的中右分子参加。会议进行要采用充分的协商方法，使代表们有充分发言的权利，能够毫无顾虑地提出任何意见和批评。会议内容则应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就大多数人民当前的迫切需要提出议案，作出切实可行的决议。会议之后，更须经过与会代表传达决议，动员人民协助政府切实执行各项决议。人民政府要经常指导和检查决议执行的程度，并在下次会议上提出报告，做到言行一致，取信于民。

人民代表会议闭会后，协商委员会继续协助政府推行政策法令，协商并提出对政府工作的建议，这是一方面，这方面，各地多做得有成绩；另一方面，协商委员会又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和各民主阶级以及各界民主人士共同的统一战线组织，可以而且需要经过它去进行一般的统一战线工作，但截至目前为止，尚未这样作。全国委员会已开始这样作，希望各地协商委员会也开始这样作。

（七）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重要一部分，它贯彻到党所领导的工作的各个方面，必须全党上下一致努力，才能做好这一工作。但目前在党内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同志，这里也包括一部分负责干部在内，还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关门主义倾向。有人甚至这样发问："革命胜利了，为什么还要统一战线？"也有人口头上承认统一战线的必要性，也承认与党外人士合作的原则，但在实际上却怕麻烦和不放心，不愿与党外人士合作，或者只要进步分子，不要中间分子，更不要中右分子。有不少同志这样想：统一战线工作只是少数负责人或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事不关己，尽可高高挂起。这些表现，口头要，实际不要，别人要，自己不要，归根到底仍然是把门关起来。与此相反，迁就主义倾向也是存在着的，主要表现为对原则问题采取模棱态度，对错误的意见或批评不加辩解，甚至无原则地接受，不是帮助党外人士提高政策水平，而是降低党的政治原则去迁就他们。此外，也存在着敷衍主义倾向，认为统一战线只是一种手段，拉拢拉拢，做做样子而已，因而不认真地有系统地去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事到临头，便仓惶失措，不"左"则右。无论上述哪一种倾向，都不是工人阶级的和党的立场，都使我们在统一战线中丧失主动权，而掌握主动权却是统一战线工作中一条很重要的规律。主动权的实质，便是道理握在我们手里，所谓理直则气壮。道理输了，固然陷于被动；道理不充分而勉强坚持，也会陷于被动；道理虽有差误，但能即时纠正，仍然能够取得主动。所以应该确守"坚持真理，时刻准备修正错误"的立场，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统一战线工作，以诚恳坦白的态度对待党外人士，时刻掌握着政治上的主动地位。

因此，把统一战线政策及其正确执行的原则，在党内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克服关门主义、迁就主义和敷衍主义倾向，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思想从上而下切实贯彻到全党组织特别是全党干部中去，仍是当前重要的步骤。但这要依靠各级党委来作，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同时，各级党委还要尽可能抽调一批政治上比较强的干部，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工作，并使之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地同党与非党的各个有关方面取得经常的密切联系与配合，以完成自己的职务。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主要职务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安排人事，调整关系。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政治斗争，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同志必须注意学习党的理论和党的政策，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指示和纪律，尤其领导人员更要经常处在主动地位，深思熟虑地去应付各种复杂的政治斗争，切忌昏头昏脑，手忙脚乱，迷失方向，迄今为止，党的这一工作部门的组织和工作均较薄弱，这里有干部配备和干部思想问题，有工作制度、工作关系和工作经验问题，均需在各级党委领导之下适当地加以解决。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的指示

各级党委及全体共产党员同志们！

我们在这里特地重新发表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的两段文章，作为当前全体党员学习的一种材料。这两段文字是说明共产党员为什么应当与非党员亲密团结，和怎样与非党员达到亲密团结的。我们的党，在与非党员亲密团结这一工作上，是有很大成绩的。没有绝大多数党员忠实地执行党的指示，团结着千百万非党员在一道工作，要把国民党反动派打倒，是不可想像的。但是，应该指出，在各地党的组织里，有一部分党员，特别是负相当领导责任的党员，仍然犯着向党外群众摆党员架子，摆革命老资格，不愿或不善于和党外群众与民主人士合作的关门主义的毛病，并因此而使人民的事业受到损害。现在我们把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的两段文章重行发表，目的就是要全党同志特别是犯有关门主义毛病的同志，认真地加以学习，并据以进行检讨，以便克服我们党员和党外群众团结合作中的缺点，并把这一合作加强起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原载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一次全苏联集体农庄突击队员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说："现在让我来说说几点个别的意见"。

首先就要说说我们的农村中的党员。你们中间有许多党员。可是非党员还要更多。参加这次大会的非党员比党员更多，这是种好现象。因为我们首先就要吸收非党员来参加我们的事业。有些共产党员是用布尔什维克态度来对待非党员集体农民的。可是，还有一些共产党员却以自己的党员资格自傲，不许非党员来和他们接近。这是不好的，而且是有害的。布尔什维克所以有力量，共产党员所以有力量，就是因为他们善于把千百万非党员积极分子团结在

我们党周围。我们布尔什维克如果没能使千百万非党员工农群众来信任我们党，便不会有现在这样的胜利。可是，要怎样才可做到这一步呢？要做到这一步，就要党员不与非党员隔绝，不要闭户幽居，不要以自己的党员资格自傲，而要倾听非党员的意见，不仅是要教导非党员，而且要向非党员学习。

不要忘记，党员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要记着，所有一切党员自己都是由非党员变成党员的。今天他们们是一个非党员，明天他就会成为党员了。究竟有什么可以自傲的地方呢？我们老布尔什维克当中，有许多同志已在党内做了二三十年的工作。而我们自己过去也有一个时候不曾是党员哩。假使在二三十年以前，当时的党员也鄙视我们，不许我们接近党，那我们会有怎样的情形呢？我们也许会在党外多混几年的。可是，同志们，我们老布尔什维克并不是一些最不中用的人哩。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的党员，我们的现时还很年轻而有时瞧不起非党员的那些党员，就应当记着这一切情形。应当记着："使布尔什维克增光的，不是骄傲，而是谦逊。"（《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五五六至五五七页。）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说：

"一部分共产党员，还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还保存一种狭隘的关门主义或宗派主义的错误思想，他们还不明白共产党员有义务与党外人士合作，无权利排斥党外人士的原则。这就是倾听群众意见，要联系群众，而不要脱离群众的原则。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上有一条，规定共产党员应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就是为了防止这一部分还不明白党的政策的同志而说的。共产党员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别人说得对的，我们应该欢迎，应该跟别人学习。别人说得不对，也应该让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自己是什么都好，别人是什么都不好。决不可把自己关在小房子里，自吹自擂，称王称霸。除了敌人汉奸以及破坏抗战与团结的人们没有说话资格以外，其他任何人，都有说话的自由。即使说错了也不要紧的，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同志们，我们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现在应在参议会中好好实行起来。我想，我们共产党的参议员，在我们这样的政策下面，可以在参议会中受到很好的教育，克服自己的关门主义与宗派主义。我们不是一个自以为是的小宗派，我们一定要学会打开大门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办法，我们一定要学会善于同别人商量问题的态度和作风。也许到今天还有这样的共产党员，他们说，如果要与别人合作，我们就不干了。但是我相信，这样的人是极少数的。我敢向各位保证，我党绝大多数的党员是一定能够执行我党中央的路线的。同时也要请各位党外同志赞成我们的主张，瞭解共产党并不是一个只图私利的小宗派、小团体，不是的，共产党是真心实意想把国事办好的。但是我们的毛病还很多。我们不怕说出自己的毛病，我们一定要改正自己的毛病。我们要加强党内教育来清除这些毛病，我们还要经过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来清除这些毛病。这个叫做内外夹攻，把毛病治好，把国事真正办好起来。"（《整风文献》，北京新华书店一九四九年版第二五三至二五四页）

（新华社三月二十五日电）

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

最近各新解放区的股匪有许多地区业已肃清，另有许多地区的股匪则正在清剿中；但在股匪业已肃清地区，又发生多次反革命的暴动，杀害我们干部多人，抢劫甚多公粮和物资；并在各地工厂、仓库、铁路和轮船上进行了多次的破坏。这证明在这些地区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仍然是十分猖獗的。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亦给了反革命分子以造谣和鼓动群众的机会。对于这些反革命活动，各地必须给以严厉的及时的镇压，决不能过分宽容让其猖獗。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各项指示：

一、对于一切手持武器聚众暴动向我公共机关和干部进攻、抢劫仓库物资之匪众，必须给以坚决的镇压和剿灭，不得稍有犹豫。在捕获这些匪众后，必须严加追问，以便捕获其首要和组织者处以极刑。如果我们部队来不及镇压，匪众早已星散者，亦须派部队和得力干部前去出事地区严加清查，力求清出匪首和组织者加以处罚，不得敷衍了事。

二、在我们统治地区进行反革命的活动和组织有确实证据者，须处以极刑或长期徒刑。为了反革命的目的而杀害我们干部、破坏工厂、仓库、铁路、轮船及其他公共财产者，一般应处以死刑。不是为了反革命的目的，而是为了其他目的，例如私人仇杀及偷窃公共物资等，亦须处刑；但应与反革命行为加以区别。

三、在剿匪地区对于土匪过去的犯罪行为，只要他们投降，改邪归正，一般是可以既往不咎的，但对于继续抵抗我军的土匪首领、有政治背景的土匪分子，窝藏与勾结土匪的豪绅地主，继续抵抗不愿改邪归正的惯匪，应加以严厉处理，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对于参加土匪部队的一般群众，则令其改过生产。

四、在实行上述各项镇压反革命活动和土匪的行动中，决不应发生乱打、乱杀、错打、错杀的现象。此事应由各省委、省政府的负责同志亲自掌握。死刑及长期徒刑应经法院审讯和判决。在判决后应经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委托之专员或其他负责人批准后方得执行。但这种审判和批准的手续，应简便迅速，以便在情况紧急时能及时加以镇压。如果在某地发生乱打、乱杀、错打、错杀现象，则必须坚决的令其停止，然后加以审查。

五、为了有效的镇压反革命活动，在我们工作有缺点的地方，必须迅速的认真的纠正缺点，以便安定民心，孤立反革命分子。某些地方有灾荒或有一部份贫苦人民缺乏食粮的现象，必须认真的组织群众生产救灾，並以一部份公粮出卖。到实在困难的时候，对实在无法渡过灾荒的某一部份人还须给以救济，或借给一部份粮食在收获后归还。只有一方面安抚人民，纠正自己工作中及作风上的缺点；另一方面给反革命分子的暴动、捣乱、破坏行为以严厉的镇压，又对其胁从分子、罪恶不大的分子给以宽大处理令其改过自新，才能巩固地建立人民的革命秩序。

中央关于停止向地主退押金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

中南局四月一日电关于目前退租运动中几项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对的，望切实执行，但向地主退还押金口号应即停止执行。因事实上有许多地主特别是小地主无法退还押金，势必走到农民逼索，走到无计划地没收地主浮财，以致乱打乱杀。而地主的浮财除房屋、牲畜、农业工具及多余粮食外，在将来我们也是决定不没收的，乱打乱杀我们是必须避免的，因此必须停止退押，才能确实避免这些。现在湖南方面已有许多反映在退押方面出了毛病，有些地主已经逃跑或准备逃跑。望令各地停止退押，已退者，亦不要送还，地主自愿退还者，农民亦可接受，但不要再去动员群众退押，不要向地主追逼。如何望即电复。

中央关于民族杂居地区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

西南汉族与藏、苗、彝杂居之专区及县的各级政府，若当地少数民族占多数时，原则上应按各民族人口比例，分配当地政府委员会及人民代表会议的名额，大量吸收少数民数中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若当地少数民族占少数时，各少数民族在当地政府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这样组成民族民主的联合政府，在取得少数民族信任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方面，作用很大，应该特别注意。这样的各级联合政府中，少数民族的委员就可以反映他们民族的要求和意见，政府凡在处理关涉到少数民族的工作问题时，必须和少数民族的委员充分协商，力求取得他们的同意，然后做出决定。在初解放的地区，一时不可能依上项原则组成政府委员会，则可先成立民族协商委员会，遇有关系民族的重要问题先经协商委员会协商，取得大多数同意，然后提交政府决定执行；但此系过渡方式，必须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早日成立依据上项原则组成的政府委员会。同时，民族杂居地区政府的各种工作，无不与当地各个民族相关联，因此，当地的整个政府都要作少数民族的工作，即不需要再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以免减轻政府委员会及所属各部门对少数民族工作的责任，致有关少数民族的问题不能很好的解决。省级政府如贵州、云南需要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如青海，新疆，既是包括两个以上具有相当数量人口的多民族省份，其政府组织也应依据上述民族杂居的专县政府组织原则，不必另设民族事务委员会，已设立者可使之成为研究和联络性质机构。你们如有不同意见或其他意见望告。

关于西南工作情况报告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第六次会议上）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邓　小　平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先生：

在这次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中，我应该将西南的情况作一个简略的报告。

人民解放军第一第二第四三大野战军的部队，从十一月初开始进军西南的战役。我二四两野战军部队首先在湘鄂川边以神速突然的动作一举歼灭匪军宋希濂部主力，乘胜猛追，沿途消灭蒋匪增援部队，並以平均每天百里以上的速度直迫长江南岸，宽正面地抢过长江。蒋匪介石十一月二十九日张惶逃走，我四野二野各一部于三十日同时进入重庆市区。蒋匪在逃跑之前，进行了严重的破坏，尤以电力损失最重，幸我进展神速，加以在厂员工努力保护，使重区工业得到挽救。这是比之消灭敌人更为重大的胜利。我军另一路亦于十一月中旬先后抢占贵阳、遵义。其时，胡匪宗南正由陕甘南退，企图退入西康云南作最后的挣扎，我军乃又不顾疲劳分由重庆、贵阳以急行军抢占卢县、宜宾、乐山、大名、邛崃之后，完全截断了胡匪南逃道路，而我贺龙将军率领之一野兵团则适时地由陕甘南部尾击胡匪，直迫成都。至此由陕甘重庆等地退集成都周围的四十余万敌军，被我完全包围。在企图突围南逃之李文兵团被歼后，其余各部即宣布起义。全西南的主要作战，在我三大野战军协同努力之下，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宣告结束。西南作战从战役发起到结束，为时不过五十七天，前后约三千华里，提前两月完成战役计划，消灭蒋胡残余部队约九十万人，其中包括投降俘虏四十余万，起义四十余万。西南战役之能获得如此胜利，是由于毛主席领导的正确，全国胜利形势的影响以及人民解放军的无坚不摧的力量，同时卢汉、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诸将军于十二月九日宣布起义，亦起了良好的配合作用。

云南解放后，曾发生原已被迫宣布起义之李弥、余程万两军的叛变行为。我云南人民武装及二野一部曾协同卢汉将军进行保卫昆明的战斗，旋以四野二野各一部由广西赶赴滇南，因为云南有广大的解放区，有久经锻炼的人民军队，有有组织有觉悟的解放区人民，在他们的有力地协同和支援之下，才能迅速地扑灭了李余两匪的叛乱。胡匪宗南于成都失败后，逃往西昌，企图收集残部巩固西南最后据点，并图组织和指挥所谓西南游击战争。我军一部已于三月下旬南北两路同时渡过金沙江及大渡河，二十七日解放西昌，残敌正肃清中。至此，西南全境，除西藏外，已获全部解放。

随着战争的发展到结束，我们同时进行了接管城市，改造原国民党军队，及屯集公粮等三项主要的工作。

城市接收，因为干部已有相当经验，比较顺利，大体都在一月份内先后告一段落。但在管的方面，问题复杂，尚无显著成绩，而尤以工业的困难最多。西南工业确有相当基础，这是建设西南的良好条件。但是这些工业在国民党时代，大都服务于战争，其原料多来自外国，现在要把它改变为和平工业，并非易事。私营企业亦有不少困难，普遍要求政府在贷款、解决原料、收购产品等方面予以帮助。我们正在首先为国营企业寻找出路，力求尽早开工。在

国营企业逐渐恢复生产下，私营工厂的困难亦可逐渐地获得解决。

同全国其他各地一样，在旧历年前，西南各地都曾发生物价波动的严重现象，引起了人心的不安。我们曾采取了有效的办法使之平稳下来。现在投机商人仍在伺机而起，而土匪活动也影响了城乡的贸易和物资的调拨。我们正在加紧剿匪，安定社会秩序，同时加强市场的组织与管理，保护正当商业，打击投击分子。由于国营贸易机关掌握了大量的主要物资，今后稳定物价是有把握的。

在城市中另一严重问题，是失业者要求工作，要求出路。这个问题只能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过程中，逐渐地加以解决。因为我们接收了大批旧职员，必须先使他们获得教育和安置，才能谈到其他的就业问题。就西南的经济条件而言，只要渡过今年的困难时期，工农商业当可获得恢复和发展，失业问题亦可获得逐步的解决。

关于起义的原国民党军队，已派出军事代表团到各个部队工作，帮助进行教育改造，使之逐步地具备符合于人民军队的条件，然后才有可能按照人民解放军的原则实行整编。这些部队在起义后表现各有不同，某些部分进步较大，某些部分特务分子仍然活跃，以至发生叛变事件。我们一本毛主席方针，耐心地帮助他们实行改造，使他们转到人民方面，并使官兵各得其所。

在农村，当前的主要工作有三个：一为剿灭土匪；二为征收公粮；三为安置春耕。

西南土匪二月份曾被我消灭二万余人，三月份尚无统计。西南土匪的特点，从开始就带着明显的政治性质，国民党反动派在淮海战役失败后，就着手进行其所谓游击战争的准备工作，四川一省就训练了所谓游击干部达五千人之多。我们鉴于各个解放区的历史经验，和敌人对于西南的布置，在成都周围大战方告结束的时候，就指出了以国民党特务为骨干的土匪骚扰必然发展，因而提出了准备打第二仗即准备剿匪的方针。所以当土匪蜂起时，人民解放军的思想並未感觉突然。惟因部队进入指定地区时间较晚，地形人情尚未摸熟，群众发动尚需时间，故剿匪工作不能立即展开。现在地方军事工作布局已定，群众组织也已开始，以我军丰富的游击战争和剿匪经验，土匪是不难肃清的。

我们一到西南，一面接管城市，一面就布置征收公粮。因与我们接收了近九十万的国民党军，四十万左右的旧有员工，加上进入西南的人民解放军，吃饭人数接近两百万人。如果不好好解决这两百万人的吃饭穿衣问题，势必大乱。西南一九四九年度的公粮数字（四十亿斤）是不算轻的，但据我们调查，加上国民党已征部分，仍未超过人民粮食总收获量的百分之二十，比之国民党时代各种苛杂的总和，还是要轻得多。只是征收时间较迟，同时因为我们干部不足，还不熟悉情况，不能不用旧的乡保甲长，所以这此征粮，困难是难免的，只求其做到比较合理，而又能及时完成任务，避免混乱，就是最符合于人民的最大利益。据调查，最不合理的还是农民相当普遍地超过了其应负担比例，但农民因为比较历史上负担要轻，政治上已获解放，故缴纳仍非常踊跃。而地主则因为历史上总是把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这次必须破例按照应负担量缴纳，于是利用某些不合理的事件，大喊大叫起来，甚至有勾结土匪破坏征粮者。此种现象正在克服。同时我们对于某些不合理现象，亦正作适当而又可能的调整。总之，公粮数目必须百分之百的保证完成，否则将使整个工作陷于被动和混乱之中。

春耕生产已引起各地注意，並与剿匪征粮配合进行。凡属征粮有成绩的地方，均已将生产作为工作的中心。

西南少数民族工作，极端重要。人民解放军在各少数民族区域受到热烈的欢迎，贵州苗

民缴纳公粮比汉人还要踊跃。我们正本着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西南，巩固国防。

我们到西南后的主要工作方法，是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凡是已经建立政府的地方，大体都召开了这种会议，收到良好的效果，对于克服困难，作用甚大。现在各级政府正在加强容纳各方民主人士和与群众有联系的代表人物参加工作。西南有丰富的物质资源，有七千多万人口，经济建设条件甚好，目前困难虽多，只要我们善于与各界人士共事，善于运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善于团结人民，所有的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

（新华社北京四月十二日电）

关于中南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第六次会议上）

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林　　彪

主席、各位委员：　　中南

关于中南区开辟经过、工作概况，邓子恢委员已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报告过了，我只将近几个月来几件主要事情报告一下：

（一）中南区从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我人民解放军占领镇南关，结束中南区域内最大、最艰苦的桂粤歼灭战以来，我军任务除继续准备与进行海南登陆作战外，已在按国防与治安需要重新布署，一部分进行剿匪，其他则进行整训和生产了。我军在桂粤大追歼作战中表现了高度英勇与艰苦卓绝的精神，许多部队一昼夜行军二百余里，连续行军多达二十五日者，终于赶上了逃窜十分迅速的敌匪军，达到了合围歼灭的目的。以顽强狡猾著名的白崇禧匪部除很小一部分逃出大陆国土外，已经被全部歼灭了。战役结束后部队未及休整，即转向新的任务。现在我军已有一部在海南岛登陆，并在继续准备海南岛的作战。剿匪，连前一时期各地剿匪在内，共计已歼灭三十九万余人，尚有少数残余土匪，亟待肃清。我军由于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与高度关怀，由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由于全国胜利与人民热烈协助，士气甚为振奋。最近毛主席带回的中苏友好条约，又大大鼓舞了我军战士与中南区广大人民。部队生产问题，已遵照毛主席指示，除担任海南岛作战的部队免除生产任务外，其他均按任务情况及所在地的客观情况，规定分为五种不同标准缴纳交公任务，最高标准为每人平均五百斤大米，至低者为三十斤大米。此外正在直接组织襄河上游和黄泛区所属颖水两大水利工程之修建，多余的运输工具则组织运输生产，协助政府运输公粮出口，並拟以可能的劳力承修一两条公路和若干铁道支线。担任剿匪的部队，均计划限期完成消除土匪的任务。所有部队，并均按照当地可能与必要的情况，兼起工作队的任务，协助地方政府，地方干部，进行发动群众，逐步进行社会改革的工作。

(二)二月间举行中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南区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和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修正通过了减租减息等条例，配备了军政委员会及其各部重要人员名单和各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名单，均已送呈中央人民政府审核公布。

各县市大多已经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河南，江西，已经全部开过一次。湖北三十

六县，湖南二十八县，亦已开过。有的已经开过两次，城市中有开过十二次者。中南六省，除尚为土匪扰乱暂时尚难开会的一小部分县份外，均拟于今年上半年一律再开一次人民代表会议。河南省正在召开全省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省人民政府。鄂、赣、湘、粤等省及武汉、广州两市的人民代表会议亦在筹备召开。区乡农民代表会议几已普遍召开，有的乡已达十多次。据豫、鄂、湘、赣四省不完全材料，参加区乡农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人数约达五十万人（以参加一次为一人计）。省农民代表会议湖北已开过，河南正在开，江西及其他各省也在准备召开。城市的工人、妇女、青年、有的已开过，或正拟召开代表会义。经验证明，用来统地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方法，联系广大人民群众，实施人民民主制度，举凡政府各项重要措施及当地人民普遍与迫切的要求，例如剿匪、反恶霸、减租减息、分配土地、征粮收税、生产救灾等，均经过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协助政府执行政策法令，比之不开这些会议或只开干部会议，要好得多。进一步经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地方人民政府，团结各阶层人民及其代表人物，将对我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有极大的裨益。惟我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尚有许多人不很熟悉这种方式，有些会议开得不很好，有的犯了形式主义的毛病。中南军政委员会将就实施经验，不断给以总结指正，帮助各级政府、人民团体，逐步开好这些会议。

（三）征收公粮任务，鄂、豫、湘、赣各省已经全部完成，两广完成百分之五十以上。税收已经完成了一九四九年及今年一二两月份任务，並稍有超过。公债已实销二千万分，占原定三千万分任务百分之六十六强。由于征收任务的完成，公债及其他必要措施，已经初步达到配合全国、平衡收交、稳定物价的目的。惟在具体工作中仍犯了若干错误，如在征粮中由于新区初开辟，干部很少，情况了解不够，发生过畸轻畸重的现象。由于保甲的关系，许多地方农民负担过重，有些地方又对某些个别地主或其他人士征收过多，地区上也有畸轻畸重现象。税收中也有个别类似情形。我们对于这些情况非常重视，原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已就征粮情形出过布告。军政委员会开会时，亦曾就当时情况作了报告、分析和讨论。最近召开的财经会议，按照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指示，就全区情况作了检查、讨论，並拟定了一九五〇年征收、编制等计划。干部当中，特别是旧人员当中，曾发生了若干不良现象，我们正拟整顿干部，克服贪污浪费及不很好调查研究粗枝大叶和命令主义的作风。在新区条件下，进行这些工作，曾有种种困难，但必须坚决地系统地有计划地来进行这个工作。

（四）从一月份以来，特务、土匪及恶霸地主，曾在一些地方进行挑拨造谣，阴谋破坏，並举行暴乱的行动。仓库和物资的损失不少，人民和干部亦有受杀害的。在湖北省曾有特务土匪配合叫喊负担过重、造谣言说马上要分田地可自由侵占房子的事发生。反动地主曾借口缺粮，抵抗减租，或者趁机出卖粮食，拿到大批人民币进行投机倒把，收买现洋，捣乱金融，或者勾结特务土匪压逼农民，转嫁负担，又从而煽动和威胁农民，参加他们的阴谋暴乱。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进行剿匪、稳定物价的同时，即发动围绕春耕渡荒任务进行减租退租（退去秋应减之租）工作。湖北平均每保退租二百担，有的地主在农民减租运动中不得不报出黑地，缴纳应缴公粮。河南全省査出黑地五百万亩，湖北也近五百万亩。凡在减租工作开展的地方，谣言即平息了，暴乱也没有了，农民自动组织护仓，生产情绪也大为提高。现在生产季节已到，已令各省将工作任务全力转在春耕生产上去，解决农民缺粮缺种等困难，开展生产运动。虽然这个运动还不可能象老区一样进行，但是必须依当地情况认真进行这个工作。在减租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及错误，已令各地注意纠正，错了的把它改正过来。

（五）救灾工作：各地灾民约有一千余万人，其中重灾约四百五十万人，地区达一百七

十一县及南昌九江两市，其中重者五十一县及一市。因为季节自然关系，某些地方灾民有些增多．在我动身来京之前，军政委员会的救灾委员会刚开过一次会议，民政部也专门讨论了救灾问题。除去减租可以解决相当大的一部分问题之外，各种贷粮(包括以工代赈、组织副业等)全区共达二亿八千六百五十万斤，贷种据不完全统计已达六千六百三十九万斤。中央批准之一亿斤，准备有重点的使用，並准备大部留作夏荒时动用，估计尚可大体渡过春荒。但灾情必须十分重视，军政委员会及各省正在先后派员视察。

以上这些，是最近时期中南区工作的个儿主要情况。至于分配土地的实行(河南)与准备工作，文化教育及其他工作，军政委员会均作了较详尽的讨论。土地改革为广大农民及各界民主人士所关怀，需要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调查情况，准备办法，整顿並训练大批干部，开各界人民及农民代表会议，组织农民群众，普遍进行土改的宣传教育工作，地区的选定及决定施行步骤等项，均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土改委员会、农民协会等在进行中．

其他工作情况以后另作报告．请主席、各位委员加以指正．

(新华社北京四月十二日电)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应实行区域自治及其政府名称规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西南局四月二日电悉，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依共同纲领第五十一条，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基本内容，即共同纲领第六章各条的规定，应逐步加以实现。经中央人民政府认可为民族自治区者，其政府的名称可采用某某自治区人民政府，如现在内蒙古的政府，称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但不要在“政府”二字上面冠以自治二字，称为自治政府或自治委员会等，因为这是不必要的，且在中国的历史上这样的称多是反革命派的作法，如我们也这样作，将在思想认识上，给少数民族人民以不良影响．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全文如下：

（一）吸引人民群众在报纸刊物上公开地批评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並教育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在报纸刊物上作关于这些缺点和错误的自我批评，在今天是更加突出地重要起来了。因为今天大陆上的战争已经结束，我们的党已经领导着全国的政权，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很容易危害广大人民的利益，而由于政权领导者的地位，领导者威信的提高，就容易产生骄傲情绪，在党内党外拒绝批评，压制批评。由于这些新的情况的产生，如果我们对于我们党的人民政府的及所有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的缺点和错误，不能公开地及时地在全党和广大人民中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我们就要被严重的官僚主义所毒害，不能完成新中国的建设任务。由于这样的原因，中共中央特决定：在一切公开的场合，在人民群众中，特别在报纸刊物上展开对于我们工作中一切错误和缺点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为了公开地並且在报纸刊物上正确地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应当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两方面的教育。第一，要教育党员特别是干部认识：在报纸刊物上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为了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党和国家的民主化、加速社会进步的必要方法。使得人民群众能够自由地在报纸刊物上发表他们对于党和人民政府的批评和建议，虽然这些批评和建议並非完全成熟与完全正确，而他们也不会因此受到打击与嘲笑，乃是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性和积极性，吸引人民群众踊跃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严重步骤。因此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必须对于反映群众意见的批评采取热烈欢迎和坚决保护的革命态度，而反对对群众批评置之不理、限制发表和对批评者实行打击、报复与嘲笑的官僚主义态度。这在今天是主要的方面。第二，要同时教育报纸刊物的编辑人员、记者、通讯员和人民群众去区别正确的批评和破坏性的批评。我们所提倡的批评，乃是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农民）以促进和巩固国家建设事业为目的的、有原则性有建设性的、与人为善的批评，而不是为着反对人民民主制度和共同纲领、为着破坏纪律和领导、为着打击人民群众前进的信心和热情，造成悲观失望情绪和散漫分裂状态的那种破坏性的批评。报纸刊物的编辑人员、记者、通讯员和读报组，应当欢迎和领导正确的批评而反对破坏性的批评。对于这种破坏性的批评，特别是反革命分子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言论，则是应该而且必须加以拒绝的。

（三）为了保障在报纸刊物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得以顺利而有效地进行，中共中央特规定下列各项办法，望各级党委与党报工作者切实地加以执行：

甲、凡在报纸刊物上公布的批评，都由报纸刊物的记者和编辑负独立的责任。过去在许多地方曾经实行一种办法，就是把批评党和政府的组织与人员的稿件送给被批评的组织和人员阅看，在征得他们的同意后，才加以发表。这种办法，在战争期间调查不便的条件下，曾

经避免了许多不完全符合实际的和不周到的批评，但是在现时的条件下继续采取这种办法却是害多利少的，不对的。在今后，报纸刊物的人员对于自己不能决定真伪的批评仍然可以而且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但是只要报纸刊物确认这种批评在基本上是正确的，即令并未征求或並未征得被批评者的同意，仍然应当负责加以发表。

乙、对于工农通讯员的稿件，同样适用上述办法。工农通讯员的工作，除由报纸领导外，並应由所属生产单位的党的组织加以协助。工农通讯员的活动状况，应列为检查报纸工作和各生产单位党的工作的项目之一。任何人不得滥用权力压制工农通讯员在报纸刊物上的批评，或加以报复。

丙、读者来信中的有益的批评，凡报纸刊物能判断其为真实者，应当加以发表。投书者应将真实姓名住址告知报社，但报社得依投书者的要求代守秘密。

丁、批评在报纸刊物上发表后，如完全属实，被批评者应即在同一报纸刊物上声明接受並公布改正错误的结果。如有部分失实，被批评者应即在同一报纸刊物上作出实事求是的更正，而接受批评的正确部分。如被批评者拒绝表示态度，或对批评者加以打击，即应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处理。上述情事触犯行政纪律法律的部分，应由国家底性质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四）规定列宁《论我们报纸底性质》斯大林《论自我批评》、《反对把自我批评口号庸俗化》，毛泽东同志论自我批评，和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的和苏维埃的报刊的决议作为各级党委和党报党刊在讨论和执行本决定时的学习资料。

（五）本决定适用于党所领导的报纸和刊物，但党外报纸和刊物在同样精神上采取同样正确的态度批评党的组织和人员时，党也应当按照同样的办法给予应有的合作和支持。

（新华社北京四月二十一日电）

华北局对公私经济关系中“有所不同和一视同仁”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

（一）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态度，究应一视同仁、不分厚薄，还是应有所不同呢？这一原则问题应该说清楚。根据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的解释，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这就应该是一视同仁、不分厚薄。在现在统战中有四个朋友，在一般工作上、待遇上，诸如工作机会、生活待遇、干部会、学习、犯了错误要处罚、有了功绩应奖励等都应一视同仁、不分厚薄，而不应该在穿衣吃饭生活待遇上有所歧视。同样，对私人资本主义，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加以调剂，使各种经济成份（自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在内）各得其所。否则，在国营中工作的工人阶级、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私营中的工人阶级、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就会分裂成为两家：国营的就光荣些，也有劳动英雄，就是为人民服务；而私营的就不光荣，也没有劳动英雄，也不是为人民服务。这当然是不对的。

（二）那么一切都相同了么？不是的，仍然应该有所不同。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有所不同的，国营经济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是领导成份，其所以是领导成份，是因为它是进步的；资本主义比封建主义是进步的，但国营经济比之资本主义经济则更要进步些，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又是最重要的经济，所以就领导性、重要性、进步性，即又有所不同。但在工作上、待遇上则又应该是一视同仁。总起来可以这样说：我们对待公私关系，是在有所不同的基础上一视同仁、不分厚薄。

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必须弄清楚。我们在今天调整工商业就是首先要解决这个问题：（1）有人说我们今天斗争的主要对象是资本主义。这话对不对呢？不对的。我们主要的斗争对象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反动派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而民族资产阶级则是我们的朋友，而且是长期的朋友；我们对他们是有团结有斗争，团结是主要的，斗争也是为了团结。（2）有人说我们对私人资本主义是采取挤的方针，能挤垮则挤垮。这样说法、作法也是不对的。有些有关国家经济命脉而又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如铁路、矿山、银行、粮食经营等，国家就必须经营。经营这些东西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国计民生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其目的、方式、方法，并不是为了挤垮私人资本主义。比如粮食经营，其目的是为了维持粮食的合理价格，并非为了挤垮粮商；但经营的结果，挤垮些也是不可免的，这是允许的。但私人资本经营有益国计民生而又不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则不但不应该挤，而且应该扶持帮助，使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一定要了解，这样做并非只对资本家有利，而主要地是对人民有利，对国家有利。因为这样做，首先维持了生产，也就维持了工人阶级，促进了整个经济的发展。此外，我们在目前主要地应集中力量反对封建主义（土改马上就要到来，不集中力量是不对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我们要集中力量向这三个敌人斗争。具体地说，肃清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土匪和特务，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地主阶级。这是一场极大的斗争。这就应该更加团结一切朋友，更加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如果不分敌友，跟什么人都搞得很紧张，跟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也很紧张，那么我们就一定会陷于孤立，这对我们是十分不利的。因此，目前各地有些对工商业者关系没有按照共同纲领去作，而搞得过分紧张者，应加调整。

中央对中南局关于减租总结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兹将中南局四月二十日关于减租总结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研究，特别是关于“有许多民主人士说我们说话不算话，上边的规定下边可以任意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纠正”。“由于战争已经结束，乡村改革一点已引起人们突出的注意，关起门来办事的时期已经过去了，由我们自己发表，而由各民主党团举手赞成的一切政策，我们自己必须首先坚持执行”。这些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务望各地同志注意。

中　　央

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由于我党已取得全国胜利，由于两年多以来党的发展已增加了党员约二百万人，其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以有计划的教育训练，由于老党员老干部中亦有很多人骄傲自满，发展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任意违反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采取蛮横态度去完成工作任务，破坏党与人民政府的威信，引起人民不满，甚且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犯法乱纪等极端严重现象发生，这些情况，迫切地要求各中央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地委及各大军区党委，在中央的总领导下，领导全党全军，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此项整风运动的主要方式，是阅读某些指定的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此项全党整风任务，要求在今年夏秋冬三季内完成。而在各个现正准备进行土改的新区，则要求在今年夏秋两季首先完成整干任务，以便秋后开始的土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发生严重错误。为了有领导有组织有准备地进行整党整干工作，并避免过去整党时所犯的错误起见，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及所属各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各大军区党委，根据自己具体情况，做出整党整干计划，电告中央审查批准，然后按此进行。此项计划，请于最短期内电告为盼。

中央关于
各地暂时停止执行退租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关于退租问题前已通知停止执行。关于退租问题，据中南方面反映，有许多地主已无存粮，一时退不出。亦望你们注意，我们认为现在亦可通知各地暂时停止退租，凡地主确实无粮，老租未退或退不够数的，可由地主打借条，保障在今年秋季收租时照退，並承认去年没有依法减租的错误。如此把退租运动暂告一段落，以便集中大部去进行春耕或准备土改，而不要长期坚持限于僵局，结果发生分配地主大量浮财及逼死人等混乱现象。据不少反映已开始在一些地方发生了的，如不暂时把退租告一结束，这种混乱现象是必然要继续发展的。望你们即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地在各地采取这样一个步骤为要。

中央关于帮助各民主党派解决失业、学习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参加人民政协会议的各民主党派，都经过正式会议决定并宣布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为自己的纲领，在政治上一般能接受中共领导，参加人民政府工作的人员，亦大多数能努力工作，参加学习。因此，积极地和诚恳地同他们合作，帮助他们进步，是有利于国家与人民的，是完全必要的；而轻视或歧视他们的观点，则是不对的。对于他们的物质困难，亦应适当地加以照顾，帮助他们解决。现在他们尚存在着党务经费、干部学习及党员失业等三个困难问题，经统战会议研究并经中央统战部同各民主党派总部协商，决定采取以下办法，望即付诸实行。

一、各民主党派的党务经费，按即将发出的“中国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经费供应暂行办法”支付。其中关于各民主党派地方党部的编制，已经各方协商，本精简原则，加以规定，由各民主党派总部指示其下级执行。经费开支，也是本节约原则规定的。除经常费外，遇有临时必要开支，各级统战部仍应帮助他们取得适当的解决。

二、各民主党派，均要求他们的干部有入干部学校学习的机会，这是合理的，可在各大行政区或省的普通干部学校（如革命大学等）设立政治研究班，有计划地吸收当地民主党派的干部予以入学。

三、各民主党派，主要是民革、民盟和农工民主党有一批失业党员，其中大部分原来是公教人员，或多或少参加过民主运动，在解放前或在解放中失了业，总计至多两千人左右。他们的失业问题不予解决，不仅各民主党派内部团结受影响，且在统一战线内部发生不好影响。因此，凡是在解放前加入各民主党派并于解放后经过整理与登记的失业党员，当地人民政府原则上应将他们包下来，然后加以分别处理。其中多少有些工作能力的，一概分配以适当工作，或经过训练后再分配工作。确无工作能力而又无法生活的，亦应与有关党派协商，经过该党部或直接由政府帮助他们获得从事劳动生产安家的条件，切不可敷衍了事。

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一年来党的组织也有很大的发展。据一九四九年年终的统计，全国党员总数已达四百五十万人以上，去年一年内即发展新党员一百四十万人左右。在党的发展中，一般都注意了工人成份，注意了公开的发展，有的并且注意在各种斗争中吸收优秀的分子，所以获得了一定的成绩。

（二）但一年来党的发展工作是有严重缺点的，一般地说，当条件不成熟或不完全成熟时，即开始了实际上是大量发展的行动，因而没有保证新发展党员一定的质量。有的则不适当地实行“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放弃了党的领导。有的则因为党与群众关系上存在着关门主义，而错误地认为在党员的发展工作上也存在着关门主义，并强调提出反对关门主义，其结果是将一些不够党员起码条件或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把党员降低到一般群众的水平。

（三）由于中国革命已经在基本上获得了胜利，我党已成为全国人民所公认的领导政党，由于五年来党的发展，已增加了党员三百三十万人，其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以有计划的教育训练，这就使目前党的发展工作必须采取严格审查的方针和稳步前进的办法。

（四）今后发展党的重点，应放在城市中，首先是工人阶级上，在三年到五年内要从产业工人中接收三分之一的工人入党。这一任务，在今天全国胜利的条件下，是可能与必要完成的。但必须有一定的步骤，而且要作许多工作：首先要加强职工会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组织与教育工作，待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大量地、但同时又是经过个别审查地进行发展党的工作。在这以前，应该是也只能是审慎地、负责地个别接收。

（五）为了保证无产阶级成份在党内有一定的比例，今后对农民党员的发展应加以限制。在老区党的发展一般的已达到了人口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还有若干县份甚至到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因此，今后的任务不是继续发展，而是如何加强党的教育和调整党的组织问题。即是说，在长期的教育工作中，逐渐地把目前觉悟程度不够的党员提高到共产党员的水平，而对于那些毛病很大，经过教育又不愿改正的党员，应逐渐地采取一种适当的方法，劝其退党或开除其党籍。然后，对群众中真正的优秀分子，并经过长期工作考验，证明其确已具备了党员的条件时，应个别地、慎重地吸收入党。在新区农村中，目前暂不发展党的组织，应集中力量在各种斗争中组织和教育广大的农民，发现与培养真正的积极分子，俟土改完成后，再来进行发展党的工作。在今后三、五年之内，农民党员以不超过人口的百分之一为标准。

（六）关于“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是有缺点的，这很容易被误解为尾巴主义，也很容易在实际工作上使党陷于被动。这种方法以后不应继续提倡和采用，而以公开建党的口号来代替它。

所谓公开建党是指党在劳动人民中间，应公开地进行关于党纲和党章的宣传教育，普遍提高他们的觉悟；在考察一切要求入党的人时，不仅听取介绍人的报告、本人的意见及党内的反映，而且还要采取各种方式征求群众的意见，使党的领导与群众的意见相结合，可能对被考察者有较全面的认识。因此，公开建党就必须防止不重视群众意见（或形式地征求群众意见）和放弃党的领导这两种偏向的发生。公开建党的目的，是为了更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把党放在群众的切实帮助与监督之下，建设一个纯洁的有战斗力的布尔什维克式的党。

华北局关于调整工商业和改善公私关系的政策问题向毛主席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毛主席批示：五月三十一日报告收到。我认为你们现在所取调整工商业和改善公私关系的政策是正确的，望照此执行。　　六月二日

毛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号召调整工商业和改善公私关系、华北局常委会又专门研究了这一问题，拟定研究和改进步骤；于五月五日开始，派张磐石去天津、李哲人去太原，直接检查了两市公私政策执行情形；並召集张家口、大同、保定、石家庄、邯郸、临清、新乡、安阳、运城、临汾、长治、归绥、包头、丰镇等十四个中小城市的市长或工商局长来华北局汇报，现将主要情况与我们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一、目前华北工商业的总情况

华北各城市自解放至去年底，公私工商业一直都是恢复和发展的。私营工商户较解放前增加一倍到三倍，京、津两市各增加二分之一左右，而工业增加大过商业，工业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商业增加百分之十二。国营工业亦恢复不少，国营商业发展更快，可控制市场主要物资。发展原因：（1）三个敌人的束缚去掉了。（2）公家经过贷款、加工、订货、代销和代购扶持了私营工商业发展。（3）解放之初，物资奇缺，城乡人民、军队、干部均需买些东西。（4）去年物价四次暴涨，人们存货不存钱，有钱即买货。但在恢复与发展中，工业、手工业带有极大的盲目性，部份商业带有很大投机性，故发展中有时孕育了过剩的危机，注定了有些工商业必然要倒闭或转业。

三月中旬后，各地物价相继下落，四月上旬后，渐趋平稳。在此大变动中，除少数投机分子外，全体人民包括正当工商业者在内，均表满意。打击了投机分子，提高了人民币的信用，扩大了人民币的阵地（如晋北银元市场已开始使用人民币），改变了重物轻币的心理，並打开了华北经济正常发展的途径。这是经济战线上很大的胜利，也是基本的主要的方面。事实证明中央统一财经、平衡收支、稳定物价的政策与措施，是正确的。各地亦均坚决执行了这一政策。

但随着货币回笼物价下落，亦发生了市场银根吃紧，农村货币奇缺，生产减缩，交易清

淡，工商倒闭，城乡物资交流锐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额增大，劳资纠纷增多，失业人口增加，私人工商业者疑虑惶恐观望不前等不景气现象。这是当前的困难。但这困难是有办法克服的：（1）物价平稳，群众拥护，工商业可以较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和流转。（2）华北土改完成，人民购买力虽低，但比过去已有提高，且将不断提高。（3）夏收有望，估计平均有七成年景。（4）有中央的统筹全局和及时指导。但问题是严重的，特别是公私关系中的若干问题，必须加以妥善的解决。

二、工商业不景气的情况和原因

由通货膨胀到通货紧缩，由物价暴涨到物价下跌与平稳的大变动中，华北各大、中、小城市及集镇均发生了工商业大批倒闭的现象。其特点：大城市歇业少，如京、津两市四月份歇业者占总户数百分之一：中小城市和集镇歇业多，歇业户一般地占原有户数平均百分之十左右，个别如临清歇业户数百分之三十。小户、摊贩、行商歇业少，大户座商歇业多。工业、手工业歇业少，商业歇业多，如大同、保定商业歇业者达于工业歇业者的四倍。歇业后，有的资本赔光，散伙回乡，有的化成摊贩、行商，有的搭门观望，等待二期公债过去再说，有的明不干暗干，也有少数转向大城市经营，但转向生产者极少。在目前情况下，某些商店垮台是应该的，合理的，但也有一部份确系正当工商业，不应垮台而垮台了。这样除客观原因外，和主观指导上的错误与工作上的缺点是有密切关系的：

第一、盲目扶植生产，供过于求。曾有一个时期对如火柴、肥皂、棉纱等，领导上没有综观全局，统一筹划，精确计算，而盲目地扶持私人生产，致使生产过剩。若干行业如京、津的火柴业、肥皂业，太原的棉织业、巾袋业等，相继不景气或关门。此种情况各城镇均有。遇到物价下跌，交易清淡，更加速其倒闭。

第二、国营贸易财大气粗，过火垄断：

（1）在经营范围上，国营贸易和合作社控制一定阵地，有成绩。由于华北系老解放区，情况特殊，国营比重较大是自然的。但目前控制范围和数量则过大过多，未尽适当，甚至有垄断一切的现象。由华北目前主要市场经营情况看，公营比重太大，在粮食、棉花、纱布、煤炭、煤油、食盐等几种主要商品上，国营贸易加合作社平均达百分之八十左右，有些物资在某些城市甚至达到百分之百。其他日用必需品，国营贸易亦经营较广，加之普设零售店、甚至摆摊子、上集赶会、游乡入户的推销货物，使私人感到道路很窄，“无什么可干”。

（2）在价格政策上，防止和限制投机分子捣乱是正确的，但垄断价格，限制给私人资本以正当利润则不对。华北不适当地垄断市场价格情形是严重的：批发价与零售价不分，如太原百货公司卖布，零尺比整匹便宜；地区价格差额无几，如各贸易公司由天津运货，照本出卖，私人贩运便要赔钱；代销手续费太低，代销的私商与合作社均表不满；原料价与成品价差额太小，致工业利润太低，轧花、榨油因此而倒闭者甚至。垄断价格使交易呆滞，公私交困。

（3）在税收公价上，加强税收、完成公价已作出很大成绩。但任务重，税目多，手续繁，更加分配不公，户与户、行与行、地区与地区之间畸重畸轻现象严重。一般小城镇重，大中城市轻；大户重小户摊贩轻。因从上而下估派，大小户一块评议，小户多，大户少，小户挤大户，形成大户怕冒尖，由大化小，有“大干不如小干，小干不如摊贩”之说。一物一税原则解释不一，如纱征税百分之三，纱织成布再征货物税百分之三，白布染成色布再征税百

分之三，提高了成本，影响生产与推销。货物评价高，且各地不统一。按规定交易一次征税一次，未将总店和支分店内部调发与真正交易分清，如合作总社卖货给省社，省社卖给分社，分社卖给县社，县社再卖给区社或村社，村社最后将货卖给社员或群众，每经一级征税一次，这样使成本往往高过私商，影响商品流转。税额不固定，也影响私人工商业者不敢放手去经营，公债征收毛病更大：一是分配欠公，二是与税收挤得太紧，三是数目太大，石家庄与大同均相当于去年工商税收总数的一倍半到二倍半，太原则大五倍。干部普通反映二期公债应缓登或不登，一谈到二期公债就都有谈虎色变之感。资本家要求豁免。

（4）在金融贷款政策上，公重于私、公重于商是正确的，但先公后私、只公不私，国营、公营贷款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私人贷款为数甚少，时间很短（一般三个月，周转不过来，特别是工业贷款需要半年以上），对私人工商业垄统的采取"吃不肥饿不死"的办法（如山西），尤其在物价下跌，私人正当工商业趋向倒闭而不加扶助，则是违反扶植发展生产的方针的。私人银钱号本身有很大投机性，但我们反对私人银号钱庄亦失之过火，值得研究。

（5）在劳资政策上，做到了重视工人工资福利，但失之于不以发展生产为前提。这次物价平稳生产减缩时，采取正当的减低工资，主动让步，借以维持生产，避免失业、除京、津作的较好外，其他许多城市未作好。如太原市工资本应降低，但该省劳动局因怕人说右，拖延不管，及至工人私自与资方协商自动减资，反说工人是右倾。订立劳资合同，各地亦多有缺乏民主、强迫资方接受合同的现象，资方解雇权未认真执行，劳方的抗议权确执行过火。

（6）各专业公司坚决完成回笼任务，使货币紧缩，物价平稳有成绩。但物价已经平稳、市场呈现呆滞状态之后，仍只吐不吞，甚至个别城市贸易公司明里维持牌价，暗中按市价或低于市价售货，对农民副业产品拖延不收，人民对此十分埋怨，则是实际放弃了对市场的领导责任。

（7）在原料分配上，亦是先公后私，只公不私。天津私营纱厂组织原棉采购委员会，花纱布公司参加领导，在采购上处处受限制，好花由花纱布公司收购，私营纱厂只能买红花，花纱布公司可多出钱买好花，私营纱厂多出钱则以违法论。太原私人铁业需要钢筋，政府不许到市场去买，但国营贸易钢筋反比市价高。其他城市亦有类似情形。

（8）此外，在加工、订货、成品收购上，利润太低，条件太苛，执行合同不守信用，交通运输亦只顾公不顾私等，都影响了和影响着公私关系。

上述种种情况並不是今天才有，而是早已存在，但严重发展起来，则以此次完成回笼任务为开端。为完成回笼任务，便对资本家特别对商业资本展开了剧烈的斗争，由限制、排挤转向垄断、消灭。其说法是："商业不产生价值，商业资本比工业资本要提早消灭，要先到社会主义去"，"推销成品上是不能讲公私兼顾政策的，因商业资本在价格上是我们的敌人"，"今天的问题是谁战胜谁的问题"，因而，对私资"能排挤便排挤，能代替便代替"。这种错误思想之产生，是由于不理解私人资本主义在现阶段对发展生产的积极作用，和国营财大气粗看不起朋友，影响所及，有的私人工商业者便说："三五年要实行社会主义"，"早归公，晚归公，早晚要归公，不如早归公"，"我们学傅作义和平交械吧"！有的更说："难过五月节，过了五月节，过不了八月节"。此种左倾错误思想，据说来之有因，但查无实据，建议检查中贸部各种成文函电及口头指示，以便澄清思想。

同时在国营和省营、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之间，摩擦也很厉害。中心是上下关系和利润分

配问题。此问题不解决，将会继续抵消力量，妨害经济建设的统一性和计划性，並减弱国家经济的领导作用。

三、对　　策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采取如下对策：

第一、使干部透彻了解四个朋友必须合作，五种经济必须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筹办理的道理，纠正左倾情绪。目前主要关键在于正确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克服先公后私和只公不私，甚至企图消灭私人商业资本的错误思想。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但斗争是为了增强团结，而非排挤和消灭。

第二、消除私人工商业者的思想顾虑，重申政府稳定物价政策，不使物价暴涨暴跌。可考虑免发二期公债，以鼓励工商业及早复业。工人职员主动协助资方，适当降低工资，共同克服困难，维持生产。具体指导私人工商业者生产与经营的方向，对真正没有办法的工商业分别给以贷款、订货、加工、代购、代销等帮助。在价格上要使市价接近牌价，地区与地区间价格、批发与零售价格，均有合理的差额。专业公司要改不吞只吐为适当吞吐。银行贷款要适当延长生产贷款的时期，便于流转。

第三、划分经营范围。国营贸易除了有关国计民生的粮、煤、油、布和生产工具等主要物资必须掌握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外，其他商品应让给私人经营，並给以正当利润。集中管理摊贩，严格牌照税，使座商归行。平衡地区间、行户间的负担，纠正畸轻畸重的现象。

第四、对私人工商业须有专门组织来领导。中央、省、县政府应设立专管机构，以便专门研究私人工商业，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反对放任自流和垄断排挤。工商联合会要普遍建立，並使之成为团结教育工商业者、研究改造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方向的组织。合同制要继续切实推广，劳资协商会议要有条件地普遍去建立，但皆须民主平等，开诚相商。

第五、教育工人，无论在公私企业中均应把维护发展生产当成自己的责任，纠正不遵守劳动纪律、提出过高工资和福利要求，对经济工作干部，要加强他们对二中全会决议和四面八方政策的教育，使他们不仅学会业务，而且提高对经济建设的总路线总政策的认识水平，以保证正确地执行党的经济政策。

第六、调整国营与省营之间的关系，解决国营工业与国营商业之间争夺利润的矛盾。提议除重工业和规模宏大的轻工业应归中央直接经营外，其余国家工业应委托省营较为有利。国营工商业利润，政府应统一规定。教育经济干部克服本位思想，树立整体观念，克服地方思想，树立国家观念，使局部利益服从整个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个利益结合起来。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央责成各地党委负责人对于整党整干运动开始时应就当地党内偏向作一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

六月二日，新华社广播习仲勋同志《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一文。此文对于西北党内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倾向，作了具体生动的分析，可以作为西北整党整干的主要学习材料。中央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负责人在各地整党运动开始时，都能作这样一篇演讲或论文，分析该区领导机关与下级人员工作作风中的主要缺点，举出足为典型的实例，公开发表，作为该区整党的主要学习材料，以便学习者用来做学习一般性文件和反省自己工作的桥梁。华东整党计划中，规定省委、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应在整风训练班开始时，就当地情况、任务和党内偏向作一综合报告，这个规定很好；不但各省委、区党委应如此做，各中央局及县、市委亦应如此做。过去整风经验证明：学习文件必须有的放矢，方有成效，故各地所已发生而为受训干部所易充分了解和触目惊心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严重事例，必须加以编选，用为学习与检讨的参考材料，庶几"事半功倍"。现在有些地区规定的一般性的学习文件太多、太长，势必占去大部时间，分散主要精力，"事倍功半"，这是不适宜的。

〔附〕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

（五月二十日在干部大会上的报告）

习　仲　勋

同志们：今天是西安解放的周年纪念日。正当今天，我们来回忆一年来的工作，分析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提起全党同志注意，是有意义的。今天要讲的，就是反对我们工作中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思想和作风。

一　我们工作中最大的危险

自去年进入新区以来，我们的工作情况究竟起了什么变化？这首先是我们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解放了西北五省，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並开始进行各项工作。这个胜利的到来，是迅速的，顺利的。但这个迅速、顺利到来的伟大胜利，也有其另一个方面：这就是我们的工

作任务非常繁重，而领导进行这些工作的主观力量却不够坚强。我们地方工作中，新干部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还没有来得及进行教育和改造，其中很多人仍在用国民党时期的旧作风、旧办法来对待工作；老干部数量很少，又大部分不善于掌握新区情况，许多人在胜利情况下生长着骄傲情绪，以至沾染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这样就使我们的领导机关中发展了各种形态的官僚主义作风，下边执行工作的机关发展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也是官僚主义的一种表现形态），其结果，当然是损害了我们党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这就成为我们工作中最大的危险。

自三月间，彭主席号召反对贪污腐化、铺张浪费、本位主义等不良倾向后，两月多以来，此间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单位均开展了群众性的反不良倾向运动。各省各地也都积极响应。凡是在这个运动已经开展起来的地方，都有很大成绩，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的行为受到法律制裁，铺张浪费显著减少，干部和群众受到了教育，工作开始改进。而最重要的，是从一般的反不良倾向，进到深入检查各专业部门、企业单位的领导工作，这才打中了要害，照到了我们工作中阴影方面的深处。无数活生生的事实证明：使各种不良倾向（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铺张浪费等）能够存在和发展的，是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使国家财产，公私经济（公私企业，群众生产），蒙受重大损失的，是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和下边执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这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了。

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领导群众将反不良倾向运动，继续普遍地开展起来，深入下去，並引导运动向着开展全面检查工作，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方向走去。有两种偏向，不注意防止和纠正：一种是领导者对反不良倾向采取官僚主义态度，对群众运动不作研究，要加引导。将已经揭发出来的事件，搁置起来，不去经过处理这些具体事件教育和提高群众，並吸取群众的意见，改进工作。有的甚至将“反铺张”作为拒绝改进工作的挡箭牌。使下边感到“不顶事”，“没办法”，消沉下去。一种是群众中的平均主义和极端民主化的情绪，无休止地追求生活细节。这样会使运动迷失方向，使群众看不见前途，对工作没有好处。正确的原则，是按实际情况办事，凡非必办的事，那怕是化一个钱，也是浪费；而必须办的事，即使化百万千万，也是应当的。所以在群众运动发展过程中，必须密切注视群众思想动态，掌握方向，引导群众循着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正确轨道前进，以达到联系群众，建立各项必须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底目的。

二　揭发官僚主义、命令主义

官僚主义的特征，就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我们的事业之所以伟大，就因为我们是忠心耿耿地为全体人民群众的利益奋斗。也只有动员千百万群众在我们领导下行动起来，我们才会有胜利，才能巩固自己的胜利。如果我们的思想作风不对头，让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政治微生菌将我们腐蚀起来，再不加警惕，不谋纠正，就会使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办不好，就会丧失群众的爱戴，甚至会使群众离开我们，使已经获得的伟大胜利不能巩固，使我们遭受失败。

可惜，我们领导工作中各种形态的官僚主义，正是很多很多的。

看一看贷放优良棉种的问题吧！今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在关中地区贷放棉籽二百六十余万斤，共可播种十七万余亩，这是该部的一项重大工作，也是关系百万群众生活的重大事件。可是我们没有做好，大部分地区的苗出得很不好，最坏的只有一成苗，必须补种或翻

种。据估计国家投资损失三十多亿，群众的损失更大，直接影响增产棉花的计划，人民政府在领导生产事业中的政治威信所受到的损失更是一项不可计算的损失。仔细研究一下这件事，可以说，从收购，到储藏、试验、发放，都是一连串的官僚主义工作作风。去年收购时，检验不认真，将新、陈、好、坏掺杂不齐的棉籽都收了进来。储藏又不注意，不顾秋雨多、棉籽湿、大堆积放，以致棉籽受潮发霉。这些情况，领导机关都没有好好检查过。今春各推广站试验，有的出苗率只有百分之三十，但不上报；有的报告百分之五十，便信以为真，作为一般标准，采取加倍播种方法，向下布置发放。播种时又不去和有经验的农民群众研究，针对各地储藏棉籽霉坏的程度，和今春雨多地凉等实况，给农民以切合具体情况的技术指导。结果当然是非常糟糕的。又如汉中整修湑、褒、汉三渠水利工程，预算庞大，报告不实，水利部没好好审查便批准拨款。但经计划局发现漏洞，派人实地调查，才查出：原预算四百五十万斤小麦，实际最多二百几十万斤就够了；湑惠渠拦河大坝坝基不巩固，刚修起又发生新的裂缝；工程方面的包工剥削，派别斗争，弊端重重。类似的事件还很多，这些事件说明一些旧的技术人员仍然用国民党时代的旧作风、旧办法，来对待我们的工作。他们不是将技术与政治结合，与群众结合，而是脱离政治，自以为是，瞧不起群众，结果也就必然使技术脱离实际，成为无价值的东西，工作做不好。我们担负领导责任的老干部，由对自己的知识不足，外行，不熟悉业务，却又盲目地崇拜旧技术人员，思想上当了他们的俘虏，以致把事情弄坏。为要克服这种现象，就必须努力学习，尽快消灭自己的落后与无知，熟悉本身业务，逐渐地由外行变成内行、专门家，担负起全部领导责任。对于旧技术人员，我们要团结他们，向他们学习。这没有错误，今后还要这样做。但所谓学习，是指应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吸取别人所具有而自己所缺少的具体知识。任何时候，任何事情，都不应当不加分析、不加批判地盲目崇拜。同时，更重要的是要负责帮助旧技术人员改造思想，引导他们走上与政治结合、与群众结合的正确道路。

再看看粮食问题。最近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认真检查了陕中地区的公粮状况，暴露出我们对情况了解的不确实，是极其惊人的。据去年年底陕中地区各地报告，计算下来，要吃到今年夏征，还差七个月吃粮。今年二月检查一次，多出三个月吃粮，还差四个月。三月份又检查一次，可以吃到夏征。最近西北财经工作会议后，因怕存粮发霉，责成各地实报，结果是吃到七月底，还余四十余万市石。这是何等严重的官僚主义！由于这种对情况了解不确实，就大大影响我们掌握市场，调配物资的工作。去冬因过分估计缺粮的程度，形成公私囤粮，粮价猛涨，还请求中央人民政府从河南运来两千万斤小麦。今春物价稳定后，大量存粮外吐，又形成粮价猛跌，至今西安还是全国各大城市中粮价的盆地，这都是自己的错误加重了自己的困难。搞财政工作的同志，常表现有“只管数字，不问政策”的错误观点；但他们的数字，还是这样的不可靠。这就不能怪知识不够，而是对人民事业的负责精神不够，也就是党性不强。不深入下层，不接触实际，光向下边要报告，靠报告了解情况，又靠报告发指示、决定去布置工作而不管这些报告和指示决定是否符合事实，这样就弄坏了我们的事业，使领导工作变为纸上空谈。

报告为什么不可靠？这因为我们党内说假话的人还多。这又可分为两种人：一种是专门报告“坏消息”的人，他们对上级常是唉声叹气，困难重重，生怕加重自己的负担，粮食问题即其一例。另一种人是专门报告“好消息”的，他们看一切事情都容易，爱放空炮，沉溺在盲目乐观的情绪中。看到下边的“好消息”，都信以为真，赶紧上报；看到下边的“坏消

息"，则表示怀疑，压下不管。这样专门听好消息而弄坏事情的，可以举出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的典型例子。贸易公司从去年九月起，在关中各地采买粮食五百七十余万斤，棉花四十余万斤，本为供给市场，调节物价。但在最近切实检查了一下，才发现这一宗庞大的后备物资，原来多半是白纸黑字，空中楼阁，钱放出去，东西没有全部收回来，其中还有种种舞弊。如果不是迷信底下的报告，如何能让这种情况隐藏达半年之久呢？

要克服这种纸上空谈的官僚主义，首先要不听假话，不要在办公室里关起门来做领导工作。特别在目前情况下，各级领导机关的负责人员，只须有一部分人在家主持日常事情就行了；必须有一部分人员（甚至是大部）经常轮流到下边去，到县上、区上、乡上去，到工厂、学校去，认真检查工作执行情况，深入群众，钻研实际，帮助下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样做下去，並成为一种制度，说假话的人的货色，就没有市场了，就会改变作法。这对于我们的事业和干部本身，都是有很大益处的。

我们特别要提到这样一种人：他们有长久斗争历史，做的工作也並非外行，不可说他无能；他在办公室里也坐不住，甚至成天不在家，也常到群众中去问长问短，做报告，讲演，解决问题，说他是空谈家，也冤枉。他成天忙得要命，但工作确实没有做好。毛病在那里？在于不善于使用自己的力量。他谨小慎微，不放心别人，事事都管，爱做寺院里的忙和尚，每天起来，开门闭户，扫地打水，烧茶煮饭，敲磬撞钟，送往迎来，拜佛念经，忙个不停。这样的工作人员把有限的精力，消耗在应付事务细故中去，工作推不动，进步很慢，愈来愈赶不上客观事物的发展。这样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者，实在是太多了。要知道领导工作是一种艺术，仅有热情，是绝对不够的，还要有办法。象打仗一样，光靠勇敢不行，要讲究战略、战术。要学会集中力量去解决当前工作中最重要的问题。每一时期只能有一个中心。为要抓住这个中心，就要将别的事情，丢开一些，放松一些。只要真正抓住这个中心问题，给以透澈解决，其他次要问题也会连带解决，或造成容易解决的条件。同时要善于组织全部工作人员的集体力量，使自己的工作部门成为一套完整的动作合拍的机器。这样才能使工作不断进步。

还有一些人，官僚主义的气味极其浓厚。他做的工作别人不能过问，墙堵得很厚，神圣不可侵犯。一听到批评，就疾言厉色，拒人于千里之外。或是专爱自吹自擂，自作聪明，满足于形式上的轰轰烈烈，不求工作的实际效果。他们都是以雷厉风行的外表，掩盖无组织、无纪律恶劣思想的实质，把许多事情弄坏了，自己还不知道。如西北局统一战线工作部最近收集到一些税收方面的意见，派一位同志去西北区税务总局查对事实，看有无出入？但该局某负责人竟对这个同志大摆官僚架子，胡乱批评一顿，把这个同志碰回来了。试想：这样的工作人员对共产党的干部尚且如此蛮横，群众还敢上门吗？又如陇海路郑州管理局西安分局，工作中发生不少严重问题，但那里党的组织，从不向西北局报告和请示。他们所发动的"献纳交通器材"运动，"三评"运动等等，都发生许多严重错误，有一些简直是令人非常愤慨的事情！对于这些同志，首先要帮助他们丢掉无政府、无纪律的恶劣思想，然后才可以谈得到去帮助他们改变官僚主义作风的问题。

那种纯粹"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官僚主义者，确实不多，因为大家都在忙着工作，环境对于这种人是很不利的。但这样一批标本的思想懒汉並不是不存在的。他们对工作是一味消极，"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因奉此，照例行事，不推不动，甚至推也不动，总之是从来没有主动地办好应办的事情。他们对陈旧腐朽的东西，恋恋不舍；对新鲜有益的意见，关在门外，避免麻烦；对各种恶劣现象，确能有最大的容忍。他

们对同志间的关系，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对党内任何重大争论，都抱“好好先生”态度。而对自己私人的事情，却往往打算得很周到。不难想象，他们领导下的工作．是糟糕到极点的。对这种思想懒汉，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决不应忘记。要帮助他们打开脑筋，开动机器，好好学习，改正错误，向前进步，否则他们是会从领导岗位上跌下来的。

以上，就是我们领导工作中官僚主义作风的一些主要的表现形态。至于下边在执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作风，那就更其普遍了。征粮，收税，是我们进入新区后第一项大规模的群众动员工作，任务大体完成了，但缺点、错误很多。群众对工作人员有很多批评，最主要的就是强迫命令作风。干部不做深入宣传解释工作，靠简单命令行事，由少数人把数目分派好，不让大家讲话，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开会也是形式，只许人家赞成干部的意见，不许反对。没有实际的民主，弊端也就发生了，要私情，包庇亲朋，挤大户，造成畸轻畸重现象。在城市中税收手续只顾工作人员便利，不管群众麻烦。按季征收的税款，要一次征纳。验货要等几天。更恶劣的是用打骂、处罚、威胁、拘押等办法推动工作，这是绝对错误的。要知道：除现行犯外，公安、司法机关以外的任何工作人员没有捕人权。特别是区、乡政府，税收机关，绝对没有因催收粮款而逮捕人的权力。真正破坏征粮税收工作的坏分子，可以上告，由司法机关判处。依照税收条例规定给予处罚的人，应是那极少数故意违抗税款负担的分子，而不是因为我们工作没做到，尚有疑虑，或真有实际困难的人。西安市处罚了八百户工商业者，和一千一百辆自行车的持有者，显然是个很大的错误。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是我们在接收国民党留下的破烂家务时，很多留用人员，将那种恶劣的官僚习气、保甲作风也带过来了；有些老干部，新学生也受了这种作风的传染。群众批评我们说：“宣传政策太少了！”很对。在新区多开些有准备的群众会议，结合布置工作，讲解各种具体政策，是非常需要的。其实，很多工作人员自己对于政策就糊里糊涂。我们的税收与国民党税收的根本区别：在于我们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而国民党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形式上我们也是向人民要东西，但目的是为人民办一些大事情，办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大事，是为了人民的长远利益。我们的税收政策是公平合理的，我们的征粮、收税是能够获得群众自觉拥护的。这些道理，很多工作人员都不了解，脑子里装满了旧思想：“向群众要东西非强迫不可”，“三句好话不如一马棒”。当然也不能完全怪下边，领导机关没有好好向他们做教育工作，任务催的紧，政策没有讲清楚，是有责任的。

领导群众生产，是确实注意了。从各地许多具体措施来看，都真正做到以生产为中心，一切工作围绕生产任务进行。但工作方法仍然是命令主义多。华阴县有一家农民，没有种政府发的棉籽，而种了自己的棉籽（实际比政府发的棉子出苗好），干部借口他没有采用优良品种，强迫他铲掉棉苗，处罚一年不准种棉花。真是岂有此理。宝鸡某地为防治畜瘟，命令群众登记鸡、猪数目，引起坏人造谣说“喂鸡出税，鸡蛋贴印花”。关中各县组织劳动力，有不少形式主义。如渭南某乡共有十一种生产组织：变工队、卖工队、打柴组、互助组、纺织组、编草帽组、卖凉粉组、卖粽子组、卖豆腐组、卖馍组、收鸡蛋组等，一看就知道是形式主义。有些干部是不懂实际，不懂农村，毫无生产知识，自己糊涂，还要把群众也弄糊涂。有些干部是不顾群众的觉悟水平，自己跑得太前了，把自己了解的东西误认为群众也了解。不知道农民是最实际的，一切事情都要经过他们亲身体验才会相信。现在的技术改良，将来的集体化，都要经过深入宣传，典型示范，再逐步推广。任何急躁情绪，简单办法，都必定要失败的。

为着克服群众工作中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必须普遍实行干部整训，改造思想，加强作中的具体指导，並进行长期不断的教育工作。

在过去一年的具体工作环境中，上述种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恶劣现象，有些是可以避免的，有些是很难避免的。因为我们的工作人员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新参加工作的，未经很好教育改造；少数老干部，很难迅速地与各地广大群众相结合，这样就难免或多或少地发生上述各种恶劣现象。问题在于：这些现象，绝对不能代表我们党的路线和政策，绝对不能代表我们党的思想和作风，而是我们革命事业前进发展中的缺点，是需要加以反对和克服的。现在到了提起全党警惕的时候了！我们已经有一切必要条件来着手清除这些现象了！而且不能再迟了！

三　克服缺点，向胜利前途迈进

我们有无把握克服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呢？是有把握的。

第一、有党的坚强领导。党中央已作了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决定。西北局已经做出具体计划，要开展一个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运动。这就是说，我们党已经及时地提起了警觉。这次整顿思想作风的主要内容，就是反对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执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必须首先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才能有效的纠正底下的命令主义，二者要互相结合。我们这种反官僚主义的运动，全面检查工作，已经开始了。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不应与过去反不良倾向互相脱节，而是将过去已经揭发出来的事件，逐一具体处理，引导群众去开展全面检查工作；同时又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斗争中，更深入地揭发贪污腐化、铺张浪费、违法乱纪等等恶劣现象，加以彻底纠正。

第二、我们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器。我们已经选定了一些文件，经过学习文件，教育广大新、老干部迅速提高思想觉悟，用民主的方法，教育改造自己，丢掉那些不适合人民利益的思想、观点和办法，丢掉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气、坏思想，建立起正确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要做到学习文件与实际结合，必须开展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的领导干部批评自己的工作是很重要的，这容易击中要害，推动全局。但少数人的眼睛是有局限性的，必须听取下边被领导者的批评，他们能够反映更丰富的生动事实，能够提出很多有益的意见。好比打开窗子才可以放进阳光，呼吸到新鲜空气。我们是非常需要阳光和新鲜空气的。

第三、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合作。一年来党内、党外均有很大进步，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已大大提高，敢于批评我们的缺点，要求我们改进，这是极好的现象。我们对群众的批评，要采取热诚欢迎的态度。经过报纸、各种代表会议、各种群众代表会议等等方式，吸引广大群众、特别是劳动人民来检查和监督我们的工作。在整顿思想作风运动中，积极吸收非党干部和民主人士参加，倾听他们的意见，又帮助他们学习，共同进步，办好人民的事业。

第四、我们已经取得许多新的工作经验。无论在统一战线、民族团结、恢复生产、民主改革等等方面，我们工作中都有许多好的范例。这些范例，都是贯串着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充满创造性的活动，真正代表着我们党的路线和政策，真正代表着我们党的思想和作风，也真正表现了人民革命事业向前发展的光明前途的。我们要善于发现这些范例，总结经验，教育全党，使成为改进思想作风的榜样。随着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运动的开展和深

入，将这些好的经验，正确的思想作风，推广开来，逐步地普及到我们的全部工作中。

我们和国民党根本不同之处，就在于国民党是代表没落的反动的阶级，它本身就是一具腐朽的肌体，它身上长的脓疮是不可救药的，只有溃烂扩展，直到死亡。我们则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群众的利益，本身是个健康的肌体，我们有毛病，也有脓疮，但这是比较轻微的，而且是外界（国民党、旧社会）传染来的，是容易治疗的。大家知道：我们共产党就是在不断克服自己的缺点、错误中发展壮大起来的。党内正常思想斗争是推动我们党前进的动力。每一次大规模的思想斗争或学习运动，都必然会使我们更加坚强起来。

同志们！只要我们认真开展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运动，治好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病害，我们就可以和全西北各族、各界人民更进一步的团结起来，增加无数倍的力量，有保证地做好当前要做的工作。这些意见，希望同志们好好考虑一番，如果大家都同意，我们就一致行动起来。

（六月六日新华社讯）

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情况及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问题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的专题发言）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安　子　文

我党自一九二一年诞生以来，经过了二十九年的英勇斗争，现在已经成为拥有四百五十万党员的大党了。我党的发展和削弱，是和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挫折相关的。大革命时期我党党员约有五万九千余人，大革命失败后投降至一万人左右。一九三四年土地革命胜利发展时，曾达三十万人；后因南方革命失败，在一九三七年抗战开始时又降至四万人左右。抗日战争中，党获得了大量的发展，因此在抗日胜利时，党员增至一百二十一万人。自抗日胜利以后至现在，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飞速发展，据去年年终统计，全国党员已达四百五十万以上了。

由于各解放区历史发展的不同，党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党员绝大部分分布在长江以北的老区半老区以及人民解放军中，少数分布在江南和西北的新区。

关于党员的成份问题：农民成份占绝大多数，工人成份极少，这是中国的社会条件和中国革命发展的历史条件所决定了的。但此种情况是在开始逐渐变化中。一九四八年曾经统计过一次，在一、〇七〇、四八〇个地方党员中，农民成份占百分之八十六弱，工人成份仅占百分之四。一九四九年上半年统计，在二、五〇八、六二〇个地方党员中，农民成份占百分之八十四强，工人成份占百分之四·二三；下半年统计，在三、二六五、三三七个地方党员中，农民成份占百分之八十三，工人成份占百分之五·八七。如单独以东北计，去年上半年工人成份仅占百分之九，下半年即占到百分之十六点五，增加了百分之七点五。如果把工人、城市贫民、雇农和贫农四种算作无产与半无产成份，则去年年终统计，在三、二六五、

三三七个地方党员中，占百分之六十二稍弱。

此外，约一百万党员，长期过着供给制的生活，从其觉悟程度来看和生活状况来看，可以说是工人阶级中最优秀部份，这是中国党的一个特点。

关于党员的党龄问题：大革命时期及其以前的，全党仅六百余人；土地革命时期的约三万人左右；抗战时期的约一百一十万左右；日寇投降至现在的约三百三十万人。

关于党员的文化程度：在三、二六三、六九六个地方党员中，文盲半文盲占百分之六十九，小学程度占百分之二七·六六，中学程度占百分之 三·〇二，大学以上的占百分之〇·三二。

在二、三四九、五八九个地方党员中的统计，青年党员占百分之二十四·六，妇女党员占百分之十四·九六。

在中央的领导下，共有六个中央局，四个分局，二十四个省委和十七个区党委，一百三十四个市委，二百一十八个地委和盟委，二千一百四十二个县委和旗委，一万五千四百九十四个区委，约二十万左右个支部。在十六万九千零十九个地方支部中，机关支部占百分之一二·四，学校支部占百分之一·八三，工厂支部占百分之二·四六，矿山支部占百分之〇·三五，企业支部占百分之〇·八四，农村支部占百分之七九·八，街道支部占百分之一·七七，其他支部占百分之〇·五五。

这就是党的组织情况的简要说明。

去年二中全会曾决定发展党的组织应采取严格审查的方针。

去年一年内共增加了党员一百四十万，在党的历史上是发展最大的一年。

一年来党的发展一般都注意了工人成份（天津去年九月到十二月增加新党员六、六四八人，其中工人成份占了百分之七十三；北京去年一年增加新党员三、五五零人，其中工人成份占了百分之五十·四；河北去年四月到十月增加新党员七二、一二二人，其中工人成份占了百分之十·三），注意了公开地发展，有的并且注意了在各种斗争中吸收优秀的分子，所以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如果以二中全会所决定的方针来检查，则缺点和错误是很多的。一般的说，当条件不成熟或不完全成熟时，就开始了实际上是大量发展的行动，因而过早了，过快了，没有保证新发展党员一定的质量。有的不适当的执行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有的则提出消灭白点村的口号，有的则追逐百分之三的数字，有的则提出反对关门主义的口号。其结果是将一些不够党员条件或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拉到党内来，甚至还有一些投机分子和少数的反动分子。在发展党的工作上所表现的这种盲目性，大大地损伤了党的严肃性。

主席在昨天报告中重申“今后必须采取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今天在客观上是革命已经在基本上获得了胜利的局面，为了坚决的阻止投机分子混入，就不得不采取严格审查、谨慎发展的方针。同时，又因为五年来，特别是最近一年来，党的组织发展很大，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以有计划地教育训练，就不得不在谨慎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下，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教育和巩固上，一方面普遍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另一方面，妥善地洗刷投机分子和经过教育仍不能改造的人出党。

今后发展党的重点应放在城市中，首先是工人阶级上。在三年到五年内要吸收三分之一的产业工人入党，这一任务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是可能与必要完成的。但必须注意有步骤地吸收觉悟的工人入党，就是说必须做许多工作，待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到一定的程度，然后才能根据党章，挑选其合格的，吸收入党。在这以前，只能是谨慎地、负责地个别吸收。

为了扩大党组织的工人成份，今后对农民党员的发展应加以限制。在老区，党的发展一般地已达到了人口的百分之三至五，还有若干县份甚至到百分之七到十（华北有一百三十多个县已超过了百分之三）。在这些地区，一般地不应再发展了，应集中力量加强教育，调整组织——即是说在长期教育工作中，大部份被提高，一小部份不能改造的，逐渐地采取一种适当的办法洗刷之；然后，对于群众中真正的优秀分子，並经过长期工作考验证明其确已具备了党员的条件时，应个别地、慎重地吸收入党。新区一般地不在农村中发展党的组织，俟土改完成后再说。今后三、五年内以不超过人口的百分之一为标准。

关于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是有缺点的，以后不应继续提倡和采用，而以公开建党的口号来代替。

所谓公开建党首先是公开已有的组织和党员，其次是在劳动人民中公开进行关于党纲、党章的宣传教育，公开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使党的由上而下的考察与群众的由下而上的意见相结合，才能对被考察者有较全面的认识，使党的建设一开始就放在群众的切实帮助与监督之下，始终与群众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完成我们今后伟大艰巨的建设任务。

中央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分局关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分局关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所提出的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特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

（六月十日）

对新疆分局及王震同志最近对新疆宗教问题各电的意见：

我国少数民族大都信仰宗教，新疆的大多数少数民族主张信仰伊斯兰教（即回教）。宗教对少数民族束缚毒害很大，暂时的阻碍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的发展，新疆回教中的阿訇满拉等藉宗教权势干涉政治，剥削人民，亦很严重。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是一个历史性民族性的群众思想信仰问题，它与少数民族落后的经济文化及社会状况有密切的关联。在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未得到相当发展，人民的觉悟未大大提高以前，宗教在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中，还会保有深刻的影响，因此，对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态度应该十分审慎，切忌急燥，必须毫不动摇的坚持信教自由政策。在少数民族广大群众的觉悟未提高前，不要轻言改革；少数民族中的一些进步的知识份子，在初步的有了觉悟后，往往产生一种盲目的反宗教情绪，必须加以教育或制止，绝不要把他们的这种情绪当做少数民族广大群众觉悟的表现。回教中的阿訇满拉等在群众中都有一定的影响，有的甚至被视‘神圣’，因此，对于他们的

态度亦应十分审慎。为此，必须不要去反对他们一般的宗教剥削和宗教权利，而只采取慎重稳妥的步骤，使他们不要干涉政治、司法和国家的学校教育，以便逐渐做到政教分开。至于勾结匪特及帝国主义的阿訇满拉，在弄清问题，取得证据之后，必须依法惩处，並在群众中揭露他们的罪恶；但这样的阿訇满拉还是极少数，並应区别首恶协从，分别处理，不要一律逮捕。在处理时，除揭露他们的罪恶外，必须向群众说明系治他们的判乱罪、破坏治安罪，绝不要提及他们的宗教身份，以免影响多数守法的阿訇满拉及广大的少数民族群众。

乌兰夫　刘格平

四月十四日

中央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最近由于若干下级党委和干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不慎重，不将所要处理的问题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因而发生了不少的事件，甚至引起了少数民族发生暴动和仇杀事件，妨害了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实施。为了在今后更加谨慎地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中央认为对于少数民族问题必须遇事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向各中央局、分局和中央报告与请示，不许下级擅自处理，既不报告，又不请示。以后各级党委如有不经报告和请示，擅自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因而引起事变者，应该认为是严重的违犯纪律的事件并应受到应有的处分。以后各地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应集中由各中央局处理，重要的问题则报告中央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发生，各地除立即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外，各地亦应只作防御和退却的处理，不得采取进攻的步骤。此外，关于各地少数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特别是有关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土地制度、租息制度、婚姻制度的改革等，必须从缓提出，不得各中央局和中央的批准，各地党委不得在少数民族的人民中提出这些改革和发布有关这些改革的决议和口号，并不得在报纸上进行有关这些改革的宣传煽动。又在回族的依斯兰教民学校中及藏族的喇嘛教民学校中暂时亦不要教社会发展史中猴子变人的课程，以免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只有在少数民族的高级干部学校中，根据学生的觉悟程度与接受情形允许教授社会发展史时，才可进行这种教育，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并从各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当地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工作步骤。必须严格防止机械搬用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和口号，必须严格禁止以命令主义的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去推行汉人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报纸，特别是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对于新华社所广播的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亦不应毫无选择地加以登载，而必须加以选择或加以重编或加以注释，使之适合于当地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和具体工作步骤之后，再加以登载。当地报纸应该更多地注意登载当地少数民族中的新闻。以上各项，望各中央局转令各级党委严格遵守实行，不得违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毛　泽　东

诸位委员、诸位同志、诸位朋友们：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现在开会。在这个会议上，有会务工作、土地改革工作、经济和财政工作，税收工作、外交和统一战线工作、文化和教育工作、军事工作、法院工作等项报告，希望予以讨论。其中，以土地改革问题为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我们希望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一个土地改革法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付之实施，首先使十余万正在准备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干部早日学习这个法案，以便在今年秋后大约有一万万农业人口的地区能够顺利地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工作。自然，其他各项报告都是重要的，凡有意见都可发表，凡有提案都可付审议，只要能行者都应采纳，我们有伟大而正确的共同纲领以为检查工作讨论问题的准则。共同纲领必须充分地付之实行，这是我们国家现时的根本大法。我相信，经过全体同志的努力，我们的会议是会顺利地完成自己的任务的。现在全国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正在进行巨大的工作，为克服困难，争取经济状况的好转而斗争。我国的一切人民事业均正在循着新的轨道向前发展，每天都可看见进步，看见成绩、任何困难都不能阻止人民事业的前进。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其选出的全国委员会，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界民主人士的伟大的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在全国人民中有很高的威信。我们必须巩固这种团结，巩固我们的统一战线，领导全国人民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

关于调整税收问题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薄　一　波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们！

八个月来，人民政府的财政和税收工作，在保障一九五〇年度全国收支概算上做了一些工作。截至今年五月底止，关税完成了全年任务的由分之三十三点四五，盐税完成了百分之二十五，工商业税货物税地方税合计完成了百分之三十五点四五，秋季公粮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七。这些数字的完成，加上第一期公债推销了将近九千万分，使国家的财政情况起了很大变化。城市税收的作用提高了，达到了和农村公粮收入相等的地步。有计划的税收制度开始

代替了曾经是被迫采用的难以掌握的发行大量纸币的办法，从而把国家的财政安放在比较巩固的基础之上。今年三月以后，出现了收支接近平衡、物价趋于稳定的局面。这些成绩之所以获得，应归功于全国人民的支持和广大工作人员的努力。

我们在税收工作中，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正如刘少奇副主席所说："我们这些医院的医生和助手们，並非个个都是高明的，各种设备和药剂的准备也不完全，这样就使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痛苦和困难，没有能够避免"。比如我们在公布工商业税、货物税两个主要税法时，未能同时公布施行细则，以致各地税局对于税法条文的解释和引用极不一致。税收任务是按税率估定的，这在财政工作上是不可少的，但执行起来，就曾发生过任务和税率相互矛盾的现象。在税种、税目和管理手续上，有些本来是可以简化，减少货物周转和工商业者纳税的困难，但没有及时简化。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在内，根据税率的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是依率计征条件还不具备时一种比较合理的和必需采取的办法，但在评定中，不少地区又发生了小挤大、大挤小以至负担不公的现象。税收干部积极工作，负责完成国家所赋予的任务，是好的，但作风有时比较生硬，引起了许多纳税人的反感。此外在税收干部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系留用人员，其中绝大部分是好的，努力工作的，但也有一些仍然因袭国民党时代的作风，並有贪污受贿情事。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经验不够和教育不够。只要我们财经主管机关注意这些，能及时分析情况、总结经验、规定正确的税则、税率和征收方法，教育全体干部，过去的缺点和错误就可以改正，满足人民的期望。

为了从税收方面调整公私关系，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召开了包括工商业者代表在内的各大行政区各省区各大中城市的税务局长会议，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第二节的规定："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对税收问题决作如下的调整：

关于税种、税目、税率诸问题

一、税种：今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共为十四种，即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新资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决将新资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两种暂不开征，地产税和房产税两种合并为一种，即将原定的十四种减为十一种。

二、税目：关于货物税和印花税修正如下：

（一）货物税品目：全部免征者，有陶器、石灰、土制砖瓦、自来水笔零件、钟表零件、留声机零件、汽车及汽车零件、土硝和腊烛等；一部免征者，有橡胶制品、玻璃制品、五金类、电料类、自行车零件、矿产品、皮革和植物油等。免征品目共三八七个。合并征收者，有棉织品合并在棉纱内征收，毛织品合并在毛纱内征收，纸的品目亦加合并等。这样一来，又减少品目三九一个。两项共减少七七八个品目，原品自一一三六个。减并后剩下三五八个。

（二）印花税：有的沿用国民党时代印花税法，共三十六目。有的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印花税条例草案，共三十目。税务会议根据财政部草案，减去职工领薪收据、身份或资格证照、各种许可证照、运输护照、结婚证书、延聘证书和受聘证书，总分支店往来对账之日记账、月计表和对账性质的抄单，洗染单，存户取息不足起征点的收据，共减去五目，剩下

二十五目。

三、税率：

（一）营业税，按营业总收入额计税部分，仍维持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税率；按营业总收益额计税部分，仍维持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六的税率；另划出按营业收益额佣金计税的部分，规定税率为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所得税，仍维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的税率，但将起征点从一百万元提高到三百万元，均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最高累进点，从三千万元提高到一万万元，始适用百分之三十的税率。並将累进级数由十四级增到二十级，级数增加，累进放缓。

（三）临时商业税，将原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六累进征收，改为一律按百分之五比例征收。

（四）货物税中，纸烟税率由原百分之一百二十从价征税，减为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分四级从价征收。改制酒税率，由原百分之一百二十，减为百分之五十。改性酒精，由原百分之一百二十，减为百分之三十。棉纱与棉织品合并征收，按原税率应为百分之十六点四，减为百分之十五。毛纱与毛织品合并征收，按原税率应为百分之三十，减为百分之二十。火柴从原定百分之二十，减为百分之十五。

（五）印花税，缩小按金额比例征收范围，扩大按件贴花范围。如商事凭证，除发货票仍按千分之三贴花外，售货银钱收据等均改为按件贴花。

（六）利息所得税，原只私人行庄按所得额百分之十计征，国家银行不征收。现决定公私银行一律征收，税率由百分之十减为百分之五。

（七）交易税，确定征收范围，只对有牙纪市场者始得征收。公营商店、合作证、固定工商业和不经过牙纪与交易员成交者，均不得征收。

（八）房产税和地产税税目合并，分别计征。原房产税从价征税由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一点五。地产税由百分之一点五到百分之四累进征收。现定房产税一律按百分之一，地产税一律按百分之一点五比例征收。国家机关部队团体所住公共房屋，概不征税。

（九）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税的起征点从一万元提高到五万元，冷食税从五千元提高到一万元，旅馆业规定每日每房间三万元以上者，始得征收。

（十）屠宰税，广东征异地屠宰税，继续征收。人民和政府机关部队团体，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不征屠宰税。

（十一）使用牌照税亦酌量减低，如非机动车从原来的二十四斤到一千斤，减为从二十斤到四百斤。

（十二）盐税，按原规定减半征收。

（十三）城市地方附加，只准在公用事业和房地产内附加，其他如营业税、所得税内不准附加。

（十四）滞纳金，由原按日课百分之三的罚金减至百分之零点五到百分之一。

关于征收方法、货照、评价计税诸问题

一　征收方法：

（一）工商业税，规定为自报查账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基础上的定期定额这三种方法，同时采用。凡工商业有健全的会计制度，可资征税确据

者，其营业税和所得税概依账簿的记载和计算，采自报查账、依率计征的方法。凡工商业会计制度尚不健全者，采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方法，但亦要评到合乎税率的标准，不许高于或低于税率。评议前，得根据各行业的经营规模，至少分成大中小三等，每等视其营业状况再分为上中下三级，分别选择一定比例的典型户，进行典型调查，求得各行业和各行业中间各等级的标准营业额和所得额，然后由各行业或各区评议委员会分别进行评议。所有评议工作，统由税务机关和工商联合会共同协商，共同负责，务期达到公平合理、依率计征的目的。用民主评议征收的工商业户，如不断改善其会计制度，确已具备查账计税的条件者，经核准得改为自报查账，依率计征。定期定额征税方法，适用于没有健全账簿的小的工商业户，每年大体可进行一次评议，评定后则固定其应纳税额，按一个月或两个月交纳一次，通年不变。不管采用上述三种方法中的那一种方法，依照税率估计的征收数字，仍然是不可少的，但只是作为参考，必须做到按照税率，不征多，亦不征少。

（二）所得税，拟定半年估征一次，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三）总分支机构如资本合一，不单独计算盈亏者，不论设于本埠外埠，其营业税应各就其营业行为所在地交纳；所得税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总分支机构间资本割分，单独计算盈亏者，所有工商业税应分别各自交纳。总分支机构按原价内部调发货物、不得视为营业行为，不征营业税。

（四）工商业户单独地或者联合地在外埠设立采办机构，只采购不贩卖者，不征收营业税。

（五）凡两个以上工厂，经批准后，得在本埠或外埠设立联营机构，纳税与否並如何纳税，规定如下：联合采办原料，专供自用者，免征工商业税。联合承揽定货，分配联合各厂承造者，免征工商业税。联合推销货品，如售价减去必要费用如运费等，高于原厂价出售者，按销售全额，以贩卖业税率课税；不高于原厂价者，按制造业税率课税。联营机构如获有差额收益时，其差额收益，按佣金例课税。

（六）公私厂商特约代销业务，就其代销手续费，依佣金例课税。

（七）固定工商业临时派员到外埠推销货品者，须向销货地税务机关交纳营业税。

（八）临时商业税，售货后始得征税，不准预征。

二、货照问题：

（一）水泥、平面玻璃、唱片、钨、锑、啤酒、麦粉、棉纱、瓷器、罐头、饮料等十一种货品，完税出厂后，不再领取分运照，不再办分运手续。

（二）农林矿产品，如茶叶、竹木、矿砂、煤等货品，尽量采用划区货照同行办法，货物运出划区外，不再领分运照，不再办分运手续。

三、评价计税问题：

（一）货物税计税公式仍维持：市场平均批发价格÷（1＋税率）＝完税价格。但应严格执行按出厂价格计税和不超过第一次市场批发价格的规定。

（二）出口货物，在出口不利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后，可以退货物税。

（三）调整税价，原定物价涨落幅度达百分之十五的时候才可以调整，现在物价趋于稳定，调整幅度改为百分之十。

四、定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底，举办工商业资产重估和资本调整。

五、决定各大中城市成立税务覆议委员会，由税务局、工商局、工商联合会和工会等方

面组成，由税务局负责召集，覆议有关征收总额，争议和处罚等事项。

关于农业税问题

去年征收公粮，一般达到农业总产量的百分之十七的比例，加上地方附加，则在百分之二十上下。为了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农民对国家是出了力的。去年秋季公粮，截至现在止，完成了原订任务的百分之九十七。应该指出，去年新区征收公粮是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去完成的，老区干部对新区情况不了解，没有可资依据的征粮材料，大多数地区还不得不利用旧保甲人员。国民党所组织的土匪和反动派公开地或秘密地破坏征粮工作，根据不完全的统计，为征收公粮而牺牲的干部在三千人以上，这些同志是为国家尽了职而最后牺牲了性命的。也由于以上这些情况，去年征粮工作是做得很不细致的，缺点和错误是很多的。首先我们没有来得及制定一个统一的征收办法，如果有一个统一的征收办法，某些偏差可以避免，此点中财委应负责任。负担的人口面较窄，一般没有达到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八十。累进率太高，有些地主负担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百。各级粮财机关，为了保障任务的完成，有层层附加的情形。征粮工作是关系千百万群众的事情，大多地区，把这一工作简单的交给征粮人员去做，而不是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在征粮开始前和征粮中间，也没有向群众作广泛宣传，把征粮政策和征粮办法讲清楚。某些地方征粮干部则曾经发生过乱押、乱打、乱罚的事情。所有以上这些偏差，在今后征粮工作中，都是必须纠正的。

为了调整农业税，既满足国家的需要，又满足农民的要求，必须采取下列各项方针和办法：

（一）固定负担比率。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夏征公粮的决定，对各阶层的征收累进率，以户为单位征收，贫农最高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十，中农最高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十五，富农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二十五，地主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五十，特殊者亦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八十，这一规定是适当的。以后征收，一律按率计征，不得超过，亦不得减少。

（二）为鼓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征收一律按土地的常年应产量计算，因勤劳耕作和善于经营，超过相同土地的常年应产量者，不多征；因怠于耕作，其收获量不及相同的土地的收获量者，不少征。

（三）为了把公粮工作做到公平合理的程度，各地必需在秋收前进行一次产量调查和评产量的工作。没有土改或土改未完成的地区，可将土地按当地人民习惯分成水旱山坡几等，每等中再分成上中下三级，抽出一定比例，进行典型调查，求出各等各级田亩的常年应产量来，做为秋征的根据。土改已经完成的地区，则应结合发土地证进行普查，把土地产量固定下来。

（四）今年夏征公粮时，各级首长，必须亲自负责，下乡动员，向群众讲清楚征粮政策、标准和办法，並确实帮助征粮干部，不犯命令主义的错误，做到依率计征。秋征时地区更宽，税量更大，更必须这样做。

（五）必须制定一个全国统一的农业税法，付诸实施。这一税法，应规定税率、征收方法、征收范围、征收的人口面、计算标准、评产量和严格规定不准层层附加等，並在今年秋征前公布出来。

（六）农业税只征收农业正产物。农村中的交易税，原来是为了反对牙纪的封建剥削而设的，但后来征收过宽，反于人民不利。今后交易税，只适用于有牙纪市场的地方。举凡公营商店、合作社、固定工商业和人民，不经过牙纪交易员直接成交者，一律不征交易税。对农民推销家庭手工业品和农副业品，一律不征行商税。

以上就是我对于调整税收工作的报告，请各位加以审议。

（原载六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沈　钧　儒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先生：

我们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是去年十一月成立的。在这以前，华北、东北、以及西北、华东、华中部分老解放区早已有了地方性的各级人民法院，並从实际工作中培养了一批人民司法干部。他们创造和积累了建设人民法院的宝贵经验，以及和我们政权性质相适应的、切合人民实际需要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这对于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建设人民法院和人民司法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我们最高人民法院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半年以来，随着西北、西南和长江以南各省的完全解放，在摧毁了反动统治，树立起人民统治的同时，这些地区的人民法院也就陆续建立起来了。由于革命形式的迅速发展，我们还没有能够和许多新解放地区的人民法院普遍建立起工作上的联系，对于这些地区的法院建设情况和工作情况还了解得不够。因此，我的报告还不能说明全国法院工作的整个情况，而只就老区和某些新区关于法院的若干情况，提出来向大会作一个概略的报告，请求大会的审查和指示。

一　各级人民法院建设概况

由于全国各地的解放有先有后，各地人民法院的建立也就有早有晚，工作发展是不平衡的。就目前来说，华北和东北全区以及西北、华东、中南部分老区各省市县已经差不多普遍建立了人民法院，但新区各省还有不少县份，首先因为干部条件的限制，至今还没有很快建立起来。

各级人民法院是依照行政区划设立的。关于人民法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原则，是根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的规定，那就是："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证人民的法律，建立人民司法制度。"我们建立人民法院，首先是吸收了老解放区二十年来的经验，其次是学习了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先进的经验。不仅是从组织上彻底粉粹了国民党反人民的司法机构，而且在思想上，和反人民的旧"六法"观点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並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真正人民法院和为人民服务的司法制度。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方式和工作制度方面，废除了旧法院压迫人民，愚弄人民的司法制度，建立了依靠人民，联系人民，和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采取了就地审判和巡迴审判，调解和领导区村调解工

作，使法院面向群众，为群众服务。某些案件並试行了人民陪审制。在诉讼程序上废除了旧法院繁琐迴滞的诉讼程序，实行了简捷易行的诉讼办法，各级法院设立了问事代书处，帮助人民解决困难，便利人民进行诉讼。

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最近我们最高人民法院在东北和西北两大行政区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分院，华东分院尚在筹备中，中南和西南地区亦将同样设置分院。各分院是各该地区的终审机关，並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管辖的各级人民法院，实施监督领导的责任。除此之外，我们在京津两市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和使法院更好地接近人民，便利人民，已准备设立区人民法院，直属于市人民法院的领导，办理一般民刑事第一审案件。我们准备吸取经验，以便有步骤地推行到全国其他各大城市。

目前各地法院民刑事案件，一般讲来，数目都不少。最大原因是因为封建遗毒国民党二十几年的反动统治在社会上造成了无数的脓疱，到了解放之后，渐渐爆发，向人民法院要求解决。即如大城市中房屋纠纷及各地婚姻案件之多，就是例证。因此各地法院大都积案甚多，旧案清理未完，新案又不断涌来。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十一月成立时，就接收前华北人民法院移交下来的民刑事案件一千二百八十多件，接着华北各省和京津两市第二审上诉的案件又陆续大量涌到。这是由于京津两市没有第二审上诉法院的缘故。各级法院干部少，案件多，是目前各地造成积案的根本原因，但积案必须积极清理，所以各级法院现已把它定为当前急务。

二　人民法院的当前任务

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已经明白地指出了："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藉以保护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共同纲领第七条也规定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目前新中国全面建设的局面，已经开始，作为人民统治武器之一的人民法院，巩固革命胜利果实，保护新中国和平建设的任务，显得更加重要。我们人民法院是通过自己的审判工作来执行国家的政治任务的。目前老解放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恢复和发展生产，新解放区首先肃清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並有步骤有秩序地实行土地改革。综合老区和新区的当前政治任务，我们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

第一、坚决地、严厉地、迅速及时地镇压一切破坏土地改革，破坏生产，破坏人民民主建设的反革命活动和反动阶级的反抗，保护土改胜利，生产建设，和民主秩序。毛主席所指示的对反革命分子的镇压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亦就是我们人民法院处理反革命分子的政策。一切反革命首恶分子必须给以严厉的镇压，甚至处以死刑。为了迅速及时地镇压反革命活动，对于死刑覆核，中央授权于各大行政区的最高人民法院分院或各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在实行土改地区，必须与人民法庭密切配合，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斗争，镇压不法地主的破坏和抵抗土改的活动，巩固土改秩序，保证土改胜利。

第二、通过审判，巩固人民内部的团结，调整人民内部的关系。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保护人民权利义务的依法实行；巩固家庭，而同时保护婚姻自由。对危害生产，破坏革命秩序的一切不法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给以必要的惩罚。人民法院惩罚一般犯罪分子是采取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反对片面的惩办主义，也反对片面的"教育万能"。无论民事和刑事的审判任务，总是贯彻着教育人民改造社会的目的。我

们审判上的强制和惩罚的作用是和改造教育的作用一致的。对于犯罪分子，不只是消极地惩罚，而且积极地通过审判，通过监狱工作，加以教育改造，以此作为条件，达到警戒社会不良分子，减少犯罪的目的。

审判和教育结合，这不仅是一个工作方法问题，而是我们人民法院的一个重要的政治工作任务。我们各地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公审、集体审讯、就地审判、巡迴审判等方式，已经获得了经验和成绩。为了教育人民知法守法，我们运用了各种不同的形式，如组织通讯报道、广播、讲演、说书、演唱、墙报等，以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法院的宣传教育工作，是帮助法令政策推行的一个重要的环节。

三　加强干部、充实机构、加强领导

为了进一步建设人民法院，更好地实行我们的工作任务，我们认为重要的关键，在于加强干部，充实机构和加强领导。目前各级法院普遍的困难是积案多而干部太少，特别是市县一级基层组织更为严重。过去和现在，各地法院都曾努力进行了清理积案工作，部分地减轻了积案现象。例如上海今年二月底有积案一〇九六二件，经过了三、四月份的突击清理积案，到四月底积案尚有六七三三件。天津和唐山就其收案、结案和干部比例来说，天津必须每月每人平均办案八十余件，唐山每月每人办案五十件，才能收结平衡，但这是难以做到的。而各地法院，特别是第一审法院不仅是干部少，而且一般说来，政策和业务水准是低的。而人民的共同要求，是要我们办得好，办得快。所以我们必须加强干部，充实机构，而尤其应该加强充实第一审法院，因为它是直接接触人民的。我们希望各地能帮助我们解决这个困难，酌调一部分干部到法院工作。同时我们应注重在职干部的提高和新干部的培养。

再说领导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分院和各省人民法院，除了其审级范围内的审判工作外，还对其所属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负有监督领导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任务，除了民刑事审判庭进行审判工作外，並建立督导处和编纂处的机构，进行关于全国各级法院的政策和业务的总结研究，交流经验，指导工作。今年二月起，我们建立了全国各级法院统一的报告制度。五月间本院曾与最高人民检察署、法制委员会和司法部先后组织了两个视察团，出发到东北的沈阳、吉林、松江、辽东和旅大地区及华北的天津、唐山、仓县等地视察司法工作。最近本院与最高人民检察署、司法部及法制委员会四个机关筹备召开第一次全国司法会议，以便了解情况，总结经验，把司法工作进一步提高。

总括起来，我们必须克服目前的困难，努力工作，以实现我们的任务。我相信我们在毛主席直接领导下，是能够达到目的的。

周外长对杜鲁门声明发表声明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国总统杜鲁门在指使南朝鲜李承晚傀儡政府挑起朝鲜内战之后，于六月二十七日发表声明，宣布美国政府决定以武力阻止我台湾的解放。美国第七舰队並已奉杜鲁门之命向台湾沿海出动。

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声明：杜鲁门二十七日的声明和美国海军的行动，乃是对于中国领土的武装侵略，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美国政府这种暴力掠夺的行为，並未出乎中国人民的意料，祇更增加了中国人民的愤慨，因为中国人民许久以来即不断地揭穿美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霸占亚洲的全部阴谋计划，而杜鲁门这次声明不过将其预定计划公开暴露並付之实施而已。事实上，美国政府指使朝鲜李承晚傀儡军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攻，乃是美国的一个预定步骤，其目的是为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越南和菲律宾制造藉口，也正是美帝国主义干涉亚洲事务的进一步行动。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布：不管美国帝国主义者采取任何阻挠行动，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这不仅是历史的事实，且已为开罗宣言、波茨坦宣言及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所肯定。我国全体人民，必将万众一心，为从美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而奋斗到底。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和美国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的中国人民，必能胜利地驱逐美国侵略者，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号召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正义和自由的人类，尤其是东方各被压迫民族和人民，一致奋起，制止美国帝国主义在东方的新侵略。只要我们不受恫吓，坚决地动员广大人民参加反对战争制造者的斗争，这种侵略是完全可以击败的。中国人民对于同受美国侵略並同样进行反抗斗争的朝鲜、越南、菲律宾和日本人民表示同情和敬意，並坚信全东方被压迫民族和人民，必能把穷凶极恶的美国帝国主义的战争制造者，最后埋葬在伟大的民族独立斗争的怒火中。

〔附〕杜鲁门的狂妄挑战声明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据美国新闻处消息，美国总统杜鲁门于二十七日上午在华盛顿发表了一个破坏远东和平与挑战的声明，公然宣布他已命令麦克阿瑟所统率的海空军，协助李承晚匪帮，参加对朝鲜人民军的作战，命令美国驻太平洋第七舰队协助蒋介石匪帮，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的战争，並宣布加速对菲律宾、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侵略行动。杜鲁门在该声明中，不顾美帝国主义指使李承晚匪帮于二十五日首先发动全面内战的事实，力图把李承晚匪帮发动战争的

责任，转嫁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诬蔑朝鲜人民军的正义反攻为“北朝鲜进犯军的攻击”。杜鲁门继即公开露出其直接武装干涉朝鲜内战的真面目，並以安理会二十五日以美国操纵的非法决定为藉口，命令美国的空、海部队，给予李承晚集团的伪军以“掩护及支持”。然而尽人皆知，安理会二十五日关于朝鲜局势的决议，既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而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两大常任理事国——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也没有参加讨论与表决。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这样决定完全是片面的、非法的、没有任何效力的。

杜鲁门在该声明中，完全违反了开罗宣言、波茨坦宣言关于台湾等岛交还中国的决定，完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关于任何会员国不得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的原则，悍然“命令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杜鲁门这一命令，不但明白地表示了美帝国主义对中国领土主权的继续侵犯，而且也赤裸裸地揭穿了杜鲁门自已于今年一月五日发表的、並为艾奇逊直至六月二十三日还加以重申的对华政策声明的极端虚伪性。杜鲁门在这个对华政策声明中，曾扬言“美国对台湾或中国其他领土，从无掠夺野心。……美国亦不拟使用武装部队干预其现在的局势，……不拟遵循任何足以把美国卷入中国内争的途径”。杜鲁门六月二十七日声明的全文如下：

“在朝鲜，为了防止边境袭击及维持国内治安而武装起来的政府部队，遭到北朝鲜的进犯军的攻击。

联合国安理会要求进犯军停战，並撤退至三八线。他们没有这样做，相反地反而加紧进攻。安理会要求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给予联合国一切援助以执行此决议。在这些情况下，我已命令美国的空海部队给予朝鲜政府部队以掩护及支持。对朝鲜的攻击已无可怀疑地说明，共产主义已不限于使用颠覆手段来征服独立国家，而且立即会使用武装的进攻与战争，它违抗了联合国安理会为了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发出的命令。这些情况以及共产党部队的占领台湾，将直接威胁太平洋地区的安全，及在该地区执行合法而必要职务的美国部队。因此，我已命令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作为这一行动的应有结果，我已要求台湾的中国政府停止对大陆的一切空海攻击。第七舰队将监督此事的实行。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缔结，或联合国的考虑。我並已指示加强美国在菲律宾的部队，及迅速对菲政府的军事援助。我同样也已指示加速以军事援助供给在印度支那的法国及成员国的部队，並派遣军事使团以便与这些部队建立密切工作联系。我知道联合国的一切会员国将仔细考虑最近这一在朝鲜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的后果。在国际事务中恢复强力统治将有广泛影响。美国将继续支持法律统治。我已训令美国驻安理会代表奥斯汀大使向安理会报告这些步骤。”

（新华社六月二十八日讯）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毛 泽 东

毛主席讲话说："中国人民早已声明，全世界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亚洲的事务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管，而不应由美国来管。美国对亚洲的侵略，只能引起亚洲人民广泛的和坚决的反抗。杜鲁门在今年一月五日还声明说美国不干涉台湾，现在他自己证明了那是假的，並且同时撕毁了美国关于不干涉中国内政的一切国际协议。美国这样地暴露了自己的帝国主义面目，这对于中国和亚洲人民很有利益。美国对朝鲜、菲律宾、越南等国内政的干涉，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全中国人民的同情和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都将站在被侵略者方面，而决不会站在美帝国主义方面。他们将既不受帝国主义的利诱，也不怕帝国主义的威胁。帝国主义是外强中干的，因为它没有人民的支持。全国和全世界的人民团结起来，进行充分的准备，打败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挑衅。"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业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应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起公布施行。此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主 席 毛 泽 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没收和征收

第　二　条　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第　三　条　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对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为维持费用的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解决经费的妥善办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当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　四　条　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

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不得因没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工商业。

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应予征收。但其在农村中的其他财产和合法经营，应加保护，不得侵犯。

第　五　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例如当地每人平均土地为二亩，本户每人平均土地不超过四亩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如该项土地确系以其本人劳动所得购买者，或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土地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然超过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顾。

第　六　条　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富农所有之出租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

第　七　条　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第　八　条　本法规定所有应加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一律无效。此项土地，应计入分配土地的数目之内。但农民如因买地典地而蒙受较大损失时，应设法给以适当补偿。

第　九　条　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农村社会阶级成份的合法定义，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　十　条　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本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对地主亦分给同样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並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条　分配土地，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但区或县农民协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的地区，为便于耕种，亦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乡与乡之间的交错土地，原属何乡农民耕种者，即划归该乡分配。

第十二条　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原耕农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农民租

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地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农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为原则。

原耕农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权者，在抽动时，应给原耕者保留相当于当地田面权价格之土地。

第十三条　在分配土地时，对于无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两口人而有劳动力的贫苦农民，在本乡土地条件允许时，得分给多于一口人或两口人的土地。

二、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小贩、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属，应酌情分给部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给。

三、家居农村的烈士家属（烈士本人得计算在家庭人口之内）、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荣誉军人、复员军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包括随军家属在内），均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活资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得视其薪资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与其对于家庭生活所能维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而家属居住农村者，其家属应酌情分给土地和其他生活资料。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给。

五、农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六、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工会说明其失业的工人及其家属，回乡后要求分地而又能从事农业生产者，在当地土地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七、还乡的逃亡地主及曾经在敌方工作现已还乡的人员及其家属，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以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八、家居乡村业经人民政府确定的汉奸、卖国贼、战争罪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及坚决破坏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给土地。其家属未参加犯罪行为，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有劳动力並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活资料。

第十四条　分配土地时，得以乡为单位，根据本乡的土地情况，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备本乡情况不明的外出户和逃亡户回乡耕种，或作本乡土地调剂之用。此项土地，暂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租给农民耕种。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过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条　分配土地时，县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据当地土地情况，酌量割出一部分土地收归国有，作为一县或数县范围内的农事试验场或国营示范农场之用。此项土地，在未举办农场以前，可租给农民耕种。

第四章　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没收和征收的山林、鱼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果园、芦苇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应按适当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统一分配之。为利于生产，应尽先分给原来从事此项生产的农民。分得此项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于经营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经营之。

第十七条　没收或征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应随田分配。其不宜于分配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贯予以民主管理。

第十八条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沼、河、港等，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第十九条　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苗圃、农事试验场及有技术性的大竹园、大果园、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场等，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权原属于地主者，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归国有。

第二十条　没收和征收土地时，坟墓及坟场上的树木，一律不动。

第二十一条　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筑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坏。地主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不合农民使用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十二条　解放后开垦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时不得没收，仍归原垦者耕种，不计入应分土地数目之内。

第二十三条　为维持农村中的修桥、补路、茶亭、义渡等公益事业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习惯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十四条　华侨所有的土地和房屋，应本照顾侨胞利益的原则，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则，另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第二十五条　沙田、湖田之属于地主所有或为公共团体所有者，均收归国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河道两旁的护路、护堤土地及飞机场、海港、要塞等占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划定线路並指定日期开辟的铁路、公路、河道及飞机场等应保留土地者，须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经营者，经营人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荒废。原经营人如不需用该项土地时，必须交还国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人民政府对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在土地改革期间，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经人民代表会议推选或上级人民政府委派适当数量的人员，组织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有关土地改革的各项事宜。

第二十九条　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三十条　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並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三十一条　划定阶级成份时，应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按自报公议方法，由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在乡村人民政府领导下民主评定之。其本人未参加农民协会者，亦应邀集到会参加评定，並允许其申辩。评定后，由乡村人民政府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见，得于批准后十五日内向县人民法庭提出申诉，经县人民法庭判决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的实行，在土地改革期间，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用巡迴审判方法，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並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

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严禁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和变相肉刑。

人民法庭的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条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为保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证人民的财富，严禁一切非法的宰杀耕畜、砍伐树本，並严禁荒废土地，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级人民政府应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农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权利。侵犯上述人民权利者，应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法适用于一般农村，不适用于大城市的郊区。大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办法，另定之。

本条所称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按城市情况决定之。

第三十六条　本法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但在汉人占多数地区零散居住的少数民族住户，在当地土地改革时，应依本法与汉人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　本法不适用于土地改革业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区。

第三十八条　凡在本法公布后开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区，除本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地区外，均须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时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规定並公布之。

第三十九条　本法公布后，各省人民政府应依本法所定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当地土地改革实施办法，提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施行，並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四十条　本法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在人民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军事报告

聂　荣　臻

各军区各野战军：

兹将聂代总参谋长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军事报告印发，希即向全军指战员进行传达。

军　委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主席、全体委员们、同志们：

共同纲领给人民解放军规定了它的伟大的任务，这些任务是：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

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並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基础之上加强国家武装力量的建设，保卫地方秩序，镇压反革命，巩固国防。我今天所要报告的，就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八个月中人民解放军消灭残余匪军及执行几项重要任务的大概情形。

过去八个月中，人民解放军经过在大陆上和海洋上的作战，解放了除西藏、台湾、金门岛及其他少数岛屿以外的全部国土，粉碎了敌人的海上封锁。战争的发展是迅速的。蒋介石匪帮的军事机器，已经腐烂，一遇人民解放军的进击，便立即粉碎。当去年十月中央政府刚成立的时候，国民党反动派仍控制着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康诸省的全部或大部，陕西、湖南、湖北各一部，並保持着白崇禧、胡宗南两股主力。但是为时不过三个月，号称精锐的白胡两股匪军就被歼灭，上述广大地区就被我军占领，蒋匪企图利用西南地区负隅抵抗的幻梦是破灭了。人民解放军在没有海空军配合的情况之下，完成了渡海作战的任务，解放了海南岛，从而使舟山群岛的匪军慑于被歼，逃往台湾。在这个时期内，原在对方的许多爱国军人率部起义，参加了人民解放军的行列。这对于迅速地瓦解敌军及较好地维持地方秩序，是起了作用的。

在过去八个月中，人民解放军又和转化为土匪的国民党反动派作战，在西北、西南、中南、华东各地剿灭了土匪部队数十万人。

上述八个月作战，计歼敌正规军八十八万余人，非正规军及土匪五十八万余人，共计一百四十六万余人。若从去年四月二十一日人民解放军开始渡江作战之日算起，至今年五月为止，则歼敌数为正规军一百八十三万人，非正规军及土匪九十八万人，共计二百八十一万人。

以上是人民解放军的作战情形：

人民解放军现正执行下列诸项任务。

第一是准备进军台湾西藏，解放全部国土。

我人民解放军是为高度的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所武装着的强大的军事力量。解放全部国土，统一全中国，是人民的意志，也就是人民解放军的意志。祖国的旗子，必须插到西藏、台湾、金门岛、澎湖列岛、万山群岛、团沙群岛等一切国土上去，必须巩固祖国的全部国防。因此，人民解放军还有重大的战斗任务，必须本着毛主席的指示，戒骄戒躁，发扬英勇奋斗、不怕艰难困苦的传统作风，完成一切必要的准备，克服一切可能遇到的困难，再接再厉，以竟全功。

第二是消灭残余土匪，安定地方秩序。

过去八个月中，人民解放军和转化为土匪的国民党反动派作战有了很大的成绩，但是还没有剿灭干净，现在西南、中南、华东及西北各区还有土匪四十余万人，散在各偏僻地方，为害人民。人民解放军必须继续剿灭这些土匪，並将此看做当前的重大任务之一。为达此目的，人民解放军的各个分散剿匪的部队必须执行毛主席的"既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的指示，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和人民政府领导的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相结合，根绝土匪依托的封建势力，最后地消灭一切土匪，安定社会秩序。

第三是参加生产建设工作。

人民解放军在抗日时期，曾经参加过劳动生产工作，藉以渡过极困难的年月，战胜了敌人。现在又响应毛主席的号召，除担负作战任务的部队外，都以一部分时间参加了当地可能的生产工作，藉以改善部队生活，增加社会财富，帮助国家的建设。西北方面的人民解放军，在新疆已开垦土地六十六万余亩，完成巴楚洪海水库，迪化和平渠、新盛渠、太平渠、皇渠等水利工程，可灌田一百二十一万亩。在陕西已开垦四十五万余亩，在宁夏已开垦十二万亩，在青海

已开垦四万余亩，在甘肃的人民解放军则参加山丹、古浪、临泽、武威等处的水利建设工程，并担任修建陇海路天宝段及天兰段的工程。在东北的人民解放军已垦修水旱地六十五万余亩。在华北的人民解放军已开水旱地二十一万余亩（绥远尚未统计），组织了几十个农场，并参加永定河、海河、滦河、滹沱河、子牙河、桑干河等二十三条河流的挖河、复堤、开渠、筑坝工程。华东、中南、西南三区还没有详细的报告来。这三区荒地较少，军队垦荒不多，但种菜、养猪等工作则已在普遍地进行。西南区的人民解放军因剿匪还是严重任务，其生产任务今年尚不能过多。

第四是加强教育工作，提高部队的文化水平。

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和战斗员，经过长期革命战争的锻炼，有了高度的政治觉悟，成为中国人民中的优秀部份，他们现在除总结战斗经验，提高军事艺术的修养和提高政治水平而外，还必须使自己的文化水平普遍地提高一步。这就必须认真执行毛主席将军队看成为巨大学校的指示，将全体指战员组织到学习文化的热潮中去。我们计划在三年之内，消灭部队中的文盲和半文盲，使全体战士达到小学毕业的程度。又在军队中设立中等程度的文化学校，收集干部入学，加强干部的文化水平。同时为了加强各兵种的建设，应设各种专科学校，培养各兵种的干部，特别是空军和海军的干部。

第五是整编和复员工作。

人民解放军现已达五百四十余万的庞大数目。在保障有足够力量用于解放台湾、西藏，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条件之下，准备在今年下半年将全军加以初步整编，复员一百四十余万，保留四百万。整编和复员工作是一个必须用严肃态度去做的工作。应组织各级复员委员会，在中央领导之下，妥善地处理复员军人关于实施复员教育，发给生产补助金直至还乡就业诸项问题。要在军队中与人民中普遍进行发扬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的教育和服兵役为人民义务的教育，使复员军人回乡之后能成为当地民兵的骨干，加强民兵的建设与训练，使之成为义务兵役制的基础。复员军人曾经光荣地参加了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地方人民政府和当地人民群众，必须对复员军人采取热列欢迎的态度，使每人都能就业，不使流离失所。

中国革命已基本上胜利了，我们处在历史的新时期。我们的军事任务，较之过去时期是不同了。我们的基本任务，是将人民解放军提高一步，发展空军、海军和其他技术兵种的建设，足以对付帝国主义的可能的侵略行为，有效地保卫国家的独立，巩固国际的和平事业。为此目的，人民解放军的各部份，包括起义部队在内，必须巩固地团结起来。全军必须维持良好的纪律，改善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全军应在今年复员工作做好之后，从今年冬季开始，来一次从上至下的整风运动，克服一切不良现象。必须教导人民解放军的指战员不要骄傲自满，不要以功臣自居，不要看不起起义部队和地方部队，而要谦虚谨慎，耐劳耐苦，对敌人很勇敢，对同志对人民则很和气，藉以团结全军全民完成自己光荣伟大的任务。

我要向此次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会义作的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就是这些，请诸位予以指教。

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开幕词

（一九五〇年七月）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沈　钧　儒

各位首长，各位来宾，各位代表：

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是由四个中央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司法部和法制委员会所共同召集的。目前我们正在建立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法院，检察署及其他司法机关、以执行其在司法上为人民服务，保障人民革命的成果不受侵害的使命。这一会议的召开是在这个建设道路上的一件大事。

这一会议是要讨论有关司法工作的许多重要问题，它的意义是很重大的。

这一会议的召开表示了我们人民民主国家对于人民的法制和法律秩序的重视，真正的人民民主法律秩序就是人们在法律和法制基础上彼此联系的社会秩序。一方面，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巩固人民所争得的民主，而另一方面，国家要巩固民主，也就必须巩固法制。我们人民民主国家与帝国主义国家相反，我们是要维护有利于人民的法制的，而帝国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帝国主义却是一步一步地抛弃着法制，而依靠政治的和武力的专横。

现在我们中央人民政府对于司法机关的组织及其工作的改善正在加以很大的注意。目前我们与国民党反动集团残余的武装斗争还没有全部结束，恢复和提高国内工业和农业的许多复杂问题还正在开始解决，各地方妨害国家建设的反革命匪帮还有待于肃清。可是我们已经能够召集一个几乎全国各地都有代表参加的司法会议，来讨论有关新法律的创制和法院，检察机关及其他司法机关的各种问题，交换已有的经验、並商讨以后怎样可以更好地工作下去，尽自己一切的力量来为全国人民建立幸福，自由，快乐的生活的伟大事业而奋斗。人民的信任和政府的注意，应该使我们很感动地去克服一切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有效地去执行这一光荣重大的任务。我们都是人民的公仆，必须不辜负他们的信任，忠诚地为他们服务，十分注意地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人民民主革命的敌人最大的希望是在政权转移到人民手中以后，即在国内发生混乱现象，新政权对于和平建设的复杂问题不能找到正确的解决。但是事实是和敌人所希望的相反，我们的新社会秩序正在一天比一天巩固，我们的政府因为胜利地执行正确的政策，已在人民中间享有极大的威信。

这一会议的召开并表示了我们人民民主国家转向法制发展的新阶段所必需的条件和可能已经成熟。这新阶段就是我们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用法律来指导的阶段，也就是对于违反任何法制都要采取坚决斗争的阶段，因为一切违反法制的事情都可能被我们的敌人所利用。

我们已经在多年摸索的中间得到了立法和司法的正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开辟了创造新司法制度的大道。在这时期，召开这一会议来讨论各项重要问题，显然是有其重大的意义的。

我们在这会议中应该解决一些什么问题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七条明白规定："废除国民党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

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证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这是我们立法和司法的总任务，也就是这次司法会议的总课题。我们要在这会议中统一观点，建立制度、交流经验、解决问题，解决必须和可能解决的问题。我们的任务，分开来说，可以举出以下几点：

第一、在这次工作会议上，对于目前司法工作问题、将有一个综合性的报告和三个专门性的报告。经过这些报告和讨论以后，我们可以得出一些改进司法工作的政策和办法；同时经过这些报告和讨论以后，各地方的同志也可以更加了解中央三个司法机关和一个法制工作机关在这一时期的工作情况。

第二、地方司法机关工作的同志要向会议报告他们所做的工作，分析他们所遇到的困难和他们怎样战胜了这些困难，提出那些对于他们不清楚的和应当立时解决的问题，或者那些应当根据更完全的材料更深刻的研究而后解决的问题。

中央司法机关和政府所以要求各地工作同志向会议报告並提出问题，是为得要听取各地方的意见。因为直到现在，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的联系还不够健全，各地方送来的材料还不很完备，而且有些还来的很晚。

我们经过这次会议，将更能互相了解，以建立我们更紧密合作的基础，並交换各地方的工作经验，用以改善我们的工作。

第三、我们要讨论司法机关应如何以自己的工作来帮助解决现在提到全国面前来的那些巨大任务，毛主席在其最近的争取全国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报告中，已经将这些任务一一提出。有些同志读了这报告之后，可能认为毛主席所讲的只是国家财经建设方面的任务以及财经系统工作人员的任务。这种看法是不对的。目前凡是在巩固国家内部和经济方面所存在的一切任务，都与我们司法工作有直接的关系，我们为保护国家的、社会的和私人的财产而必须进行的斗争，是为帮助国家经济力量的巩固所必要的。我们为巩固机关和企业工作中的纪律和法制而进行的斗争，对于帮助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必要的。所以我们的工作是与国家的一切任务都有密切的关系。

毛主席在一切国家机关面前，在国家机关的每一个工作者面前，提出了八项基本工作，我们现在只能提到其中与我们最有直接关系的一项。

关于这一项任务，毛主席说：“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

我们在司法工作中，必须以这个指示作出发点，並且在这会议上来研究，我们应该怎样在中央和地方机关的司法工作中，把这些指示正确地实现出来。

第四、我们要仔细研讨中央机关所准备的一些法律草稿，提出我们补充或修改的意见。立法工作是一种非常重要而繁难的工作。它必须得到全国性的商讨，並考虑各地方的意见。因此我们很希望各地方的实际工作者对于我们所提出的有关立法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来帮助解决。这些法律草稿，应请诸位特别注意的，就是暂行法院组织法大纲，人民法院诉讼程序通则，刑法大纲，监所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公司法等。这些草稿将给予各级司法机关以执行业务的方向，並确定这些机关的组织。各地方的实际工作者一定会对这些问题提出很

多意见。中央机关在审议核定这些草稿时，一定会对于这些意见特别加以重视和考虑的。

第五、我们要在这会议上提出和讨论各地方对于中央所颁布各种法律的反映。这些法律就是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布施行的婚姻法。六月二十九日颁布施行的工会组织法，和六月三十日颁布施行的土地改革法。中央人民政府和各民主党派认为这些法令有极重要的意义。这些法令与几万万的人民有直接关系，因此我们必须用一切方法来避免执行时的任何偏差。

以上几点，就是我们在这次会议中和会议以后的任务。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伟大的有重大意义的任务，就是建立新民民主义的社会制度，为了顺利地执行这一任务，我们不仅需要实际经验，而且需要各种学识。在我们司法工作中还有部分的司法工作者存在着旧的观点，这都是反人民的国家所遗留下的东西，我们必须克服它，使它根本消灭。

为了克服旧观点，学习新观点，我们全体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毛主席的思想学说。我们必须学习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司法工作经验。我们在这次会议上特邀请苏联法学专家为我们介绍这方面的经验。

我们要能够完成这些摆在我们会议面前的任务，必须这样去工作，就是（一）我们必须在每一分钟内，团结一致地，有组织地去工作，（二）我们必须直接並公开地讲出我们的困难和错误，並批评我们所有的缺点。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闭幕词中曾经指出："我们在这次会议中，即根据共同纲领，采取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是推动大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很好的方法，是人民国家内全体革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

我想这个方法也能帮助我们在这会议中，有效地来解决我们所要讨论的各项重要问题，以完成我们会议的任务。

新华总社关于土改后地主、旧式富农出租土地及雇工问题复松江省委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松江省委所提土地出租及雇工问题，答复如下：

中央人民政府最近公布的《土地改革法》第三十条已经规定："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並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土地的权力"。按照这一规定，经过土地改革后的地主及旧式富农，依靠自己的劳动发家致富，因而发生土地多、劳力不足的情形者，是同样可以允许其出租土地和雇工耕种的。

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民协会是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第二条　农民协会的任务是：

（甲）团结雇农、贫农、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分子，遵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保护农民利益。

（乙）组织农民生产，举办农村合作社，发展农业和副业，改善农民生活。

（丙）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利，提高农民的政治和文化水平，参加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工作。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农民协会是农村中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雇农、贫农、中农、农村手工业工人及农村中贫苦的革命知识分子，自愿入会者、得乡农民协会委员会批准后，即可成为农民协会会员。凡被派到农村中从事农民运动的工作人员均得加入农民协会，加入时，须取得当地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富农要求入会者，经乡农民大会或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亦得成为农民协会会员。

第五条　农民协会会员的权利如下：

（甲）在农民协会内，有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并有建议撤换农民协会工作人员的权利。

（乙）有取得农民协会各项合法利益并取得农民协会合法保护的权利。

（丙）有享受农民协会所举办的文化、教育及经济事业的优先权。

第六条　农民协会会员的义务如下：

（甲）遵守会章。

（乙）服从组织。

（丙）执行决议。

（丁）缴纳会费。

第三章 组　　织

第七条　农民协会的基层和组织是乡（或相当于乡的行政村）农民协会。乡以上，组织区农

农民协会，专区农民协会及省（行署区）农民协会。

市得设市郊农民协会，统一领导该市所辖郊区的区、乡农民协会。

大行政区得视情况需要，由有关各省农民协会会同商定，召开大行政区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大行政区农民协会。

第八条 农民协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会员服从组织。

第九条 各级农民协会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其职权是根据政府法命和上级农民协会指示及当地农民要求，决定农民运动的方针和计划，审查农民协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农民协会委员会。

第十条 各级农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方法如下：

乡农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乡农民直接选举之。没有加入农民协会的农民，经乡农民协会委员会之批准，亦得参加选举。县和区农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农民大会或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之。省和专区农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县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之。

各级农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各级农民协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拟定，提请上级农民协会批准之。

第十一条 各级农民代表大会的会期由各省农民协会章程规定之。

第十二条 在农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农民协会委员会是农民协会行使权力的机关。各级农民协会委员会由各级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及候补委员若干人组成之，由委员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数人，主持会务。在委员会下得设若干部门，分工办事。

第十三条 各级农民协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各省农民协会章程规定之。

第十四条 在农民协会尚未成立的地区，得由当地人民政府召开临时农民代表会议，选举委员若干人，组成农民协会筹备会，执行农民协会委员会的任务，并具有与农民协会委员会同等的职权。在正式召开农民代表大会选出农民协会委员会后，筹备会的任务即告结束。

第十五条 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和农民协会委员会对于违犯农民协会章程和纪律者，得按照具体情况给以处分。对会员个人的处分是劝告，警告，撤消工作以至开除会籍。对整个组织的处分是指责，部分改组其领导机关，撤消其领导机关並指定临时的领导机关，以至解散整个组织並派人重新组织之。

第十六条 各级农民协会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农民协会代表会议。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七条 农民协会经费的来源，是会员的会费和人民政府的补助。

农民协会会员每人每年缴纳会费一斤米。

农民协会需要的房屋和设备由人民政府发给之。在利用邮政、电报、铁路、公路、航运等方面，农民协会享有与同级人民政府机关所享受的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农民协会的经费收支，应定期向农民代表大会报告，经代表大会审核批准后，向农民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农民协会应根据本通则制定各该省农民协会统一的章程，经省农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公布施行。在本通则公布前已制定农民协会章程者，如有与本通则抵触之处，应根据本通则加以修正。

第二十条　本通则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

〔附〕　关于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的几点解释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日报》社论

农民协会是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在华北、东北等老区，农民协会已经完成了组织农民反封建剥削以至消灭封建剥削的历史任务。在华东、中南等新区，自解放迄今年余以来，各地也已在剿匪反霸、减租退租以及生产救灾运动中，先后成立了农民协会。据今年五月下旬的材料，单就华东、中南两区而言，农民协会会员已有二千四百万人，近两个月来，又有猛烈的增长，这两区的会员人数已达三千万以上。有些省份，例如浙江，除一二少数县份外，全省各县均已召开了全县农民代表大会，有的县已开过数次，浙江全省农民代表大会亦已开过两次。西南、西北两区，各地农民协会也正在纷纷成立。广大农民群众以在共产党领导帮助之下，组织起来，行动起来，並在剿匪反霸、减租退租的斗争中，在生产救灾运动中，锻炼了自己，壮大了自己，为将在今年秋后开始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做了必要的组织准备。这是很值得珍视的。

七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了农民协会组织通则並予以公布施行。我们相信，这将使各地的农民协会与广大的农民群众在统一的任务和统一的组织原则之下，组织起来，行动起来。这对于今后土地改革运动的正确发展将是一个重要的保证。

什么是农民协会的任务呢？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第一章第二条对于这个问题做了明白简要的规定："甲、团结雇农、贫农、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反封建分子，遵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保护农民利益。乙、组织农民生产，组织农村合作社，发展农业和副业，改善农民生活。丙、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力，提高农民的政治和文化水平，参加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工作。"这就是说，要经过反封建的社会改革，主要是经过从反霸、减租到分配土地的土地改革运动，从经济基础上根本消灭封建势力。要使几千年来处于封建淫威之下的，文化落后的，毫无民主生活习惯的千百万农民的文化水平提高起来，政治觉悟水平提高起来，保障它们的民主政治权力，使我们国家的民主化深入贯彻地实现：因为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如果还没有充分的民主生活，我们国家的民主化是不能完满实现的。同时，还要以变工队、合作社（主要形式是农村供销合作社）等方式，组织农民生产，发展农业和副业，使贫困的农民在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以后，在分得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以后，勤劳生产，使自己的生活逐步富裕起来。这是农民协会组织通则指示给广大农民的奋斗的道路。

什么人可以参加农民协会呢？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凡雇农、贫农、

中农、农村手工业工人及农村中贫苦的革命知识分子，自愿入会者，得乡农民协会委员会批准后，即可成为农民协会会员。”

有人问，为什么规定中只有贫苦的革命知识分子才可以加入农民协会呢？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能否加入农民协会呢？为什么规定富农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才可以加入农民协会，而在土地改革尚未开始或虽已开始而尚未完成时不得加入农民协会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们要了解，在土地改革尚未完成以前，农民协会是农民群众反封建的战斗组织。土地改革是要废除一个几千年来的统治阶级——地主阶级。地主阶级在全部农村人口中约占百分之四。就今年秋后将在华东和中南两区中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而言，这个地区约有一万万农村人口，其中地主阶级的人口约占四百万人。至于全国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约有两万万六千四百万人口，其中地主阶级的人口约占一千余万人。要废除一个统治了几千年，经济上掌握着农业生产之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大量的土地，而人口又有千万以上的阶级，无疑问地，将是一场激烈的斗争。农民协会就是要进行这样一场激烈斗争的战斗组织。对反封建而言，农民协会是农民阶级的战斗组织。为了争取反封建的土地改革斗争的胜利並保证胜利的完成，农民协会不能不要求组织纯洁。地主当然是不能加入农民协会了。中国富农一般也带有半封建性，其突出的表现是许多富农兼出租一部分土地。富农在农村中历来是与地主阶级结合在一起的，在老解决区过去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富农是反对土地改革的。今后在广大新解放区中的土地改革运动，采取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除对兼有大量出租土地的半地主式的富农，征收其出租土地外，“保护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这可以达到中立富农而孤立地主的目的，但也只能做到中立富农，要希望整个富农阶级和农民一道积极反对地主阶级，那是不可能的。过去的经验证明，如果把富农吸收到农民协会中来，那么反封建斗争的阶级阵线就混乱了。而且，富农进入农民协会之后，就很可能利用其在农村中的经济势力与历史传统的社会地位而实际取得农民协会的领导权，结果就会使土地改革运动改变了面貌，或者形成宗派斗争，引起混乱，或者极不彻底，结果就需要再来复查以至重新分配土地，这是极其不利的。所以，在土地改革以前以及在土地改革当中，都不能允许富农加入农民协会。至于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富农要求加入农民协会者，按照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第二章第四条之规定，经过乡农民大会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也可以成为农民协会会员。因为，土地改革既已完成，地主阶级既已消灭，富农加入农民协会对土地改革不利的情况已不必顾虑了，而那时农村的中心任务是组织农民生产，发展农业和副业，允许富农加入农会对农村生产是有利的。同时，经过土地改革锻炼的广大农民群众，政治觉悟水平也必然会有很大的增高，农民协会的组织也在土地改革斗争中加强了，提高了，到那时候，把富农吸收到农民协会中来，也就没有什么害处了。

至于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能否加入农民协会问题，在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第二章第四条中规定：“凡被派到农村中从事农民运动的工作人员均得加入农民协会。”这里並未把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除外。譬如华东、中南两区为今年秋后开始的土地改革运动所准备和训练的十八万干部，其中就有很大一批是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又如在过去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也有不少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被派到农村中从事农民运动，他们不仅可以加入农民协会，而且有的还可以成为农民运动的干部，获得了农民群众的爱戴，因为他们在伟大的土地改革的烈火中锻炼了自己，改造了自己。这些业已背叛了地主阶级的，决心为人民服务的地主家庭出身的革命知识分子，是可以加入农民协会的，並且农民也不会计较

他们的家庭出身，也一定会允许他们加入农民协会的。此外，还有一些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他们並没有从地主阶级分裂出来。作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的农民协会，为实现土地改革而斗争的农民协会，当然就不能允许他们加入，他们也没有理由要求加入。难道实现土地改革的战斗组织的农民协会可以允许他们混进来窃取领导破坏土改吗？当然是不可以的。

组织了农民协会，是否还需要组织贫农团呢？在华北、东北等老区，过去实行土地改革时，曾组织过贫农团，但是经验证明，贫农团的组织对于团结中农究竟是有妨碍的。所以刘少奇副主席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在今后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要再组织贫农团。但这是不是说，在今后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要依靠贫农和雇农了呢？不是的。贫农和雇农对改革土地制度的要求是最积极的，土地改革的工作仍然必须依靠贫农和雇农。毛主席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这样指示我们，刘副主席在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也这样指示我们。当然，依靠贫农雇农必须与团结中农相结合，不应当过分地不适当地强调依靠贫农雇农而忽视团结中农。

对于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的全部内容，新解放区一切农村工作人员特别是准备参加土地改革的工作人员应当加以详细研究。凡尚未成立农民协会而准备进行土地改革的地方，都应当按正确的组织原则成立农民协会。凡已经成立农民协会而其组织成份和领导成份不很纯洁的地方，应当在目前农村各项工作的执行过程中，按照已公布的组织通则，使之逐步纯洁起来。农民协会应当清除那些混进到农民协会中来的、甚至混进到农民协会领导机关中来的地主富农分子及其代理人，而把农民协会的领导真正掌握在正派的劳苦农民——雇农、贫农和中农手中，以便有力量地进入今年秋后即将开始的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並真正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顺利完成消灭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的历史任务。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一、为保障革命秩序与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法令的实施，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得视情况的需要，以命令成立或批准成立县（市）人民法庭。其任务是运用司法程序，惩治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阴谋暴乱、破坏社会治安的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及违抗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地完成土地改革。此外，关于土地改革中划分阶级成份的争执及其他有关土地改革的案件，亦均由人民法庭受理之。人民法庭任务完毕已无存在必要时，由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撤销之。

二、人民法庭以县（市）为单位成立之。必要时得以区为单位或联合两个区以上设立分庭，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得实行巡迴审判。

三、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直接受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同时又是县（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之一，其性质是县（市）人民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以外的特别法庭，普通民事刑事案件仍由民事庭、刑事庭受理。

四、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设审判委员会，由审判长一人，副审判长一人，审判员若干人组成之。县（市）人民法庭的正副审判长及半数审判员由县（市）人民政府推选，其余半数审判员由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团体选举。分庭的正副审判长及半数审判员由县（市）人民政府推选，其余半数审判员由设立地区的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团体（在农村中主要是农民代表会议或农民协会）选举，正副审判长和审判员均由县（市）人民政府报请直属上级人民政府审核加委。

五、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受理案件后，应认真地进行调查证据，研究案情，严禁刑讯。在审判时，旁听的人经允许后可以发言，但必须保持法庭的秩序。

六、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审判时，应保障被告有辩护及请人辩护的权利，但被告所请之辩护人，须经法庭认可后，方得出庭辩护。

七、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有权逮捕、拘禁並判决被告死刑、徒刑、没收财产、劳役、当众悔过或宣告无罪。

县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所判决之死刑、没收财产及五年以上徒刑的批准权，属于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专员公署），死刑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专员）以命令执行之。不足五年的徒刑及宣告无罪之判决的批准权，属于县人民政府。

市人民法庭之判决的批准权：属于大行政区直辖市者，前项规定的属于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权，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行使之，死刑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主席以命令执行之；属于省辖市者，适用县之规定。

八、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对匪特反革命分子之死刑的判决，按本通则第七条规定批准执行，不得上诉。

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关于土地改革中化分阶级成份的争执案件、依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之手续，判决后即须执行。

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之其他的判决，被告或原告如有不服时，得于判决后十日内，要求县（市）人民政府指令县（市）人民法庭复审；对复审之判决如仍不服时，得提出上诉。

九、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人员，如有违法渎职诸事，人民得举出证据检举之，经查明属实后，由县（市）人民政府或报请直属上级人民政府依法严惩。

十、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之正副审判长、审判员，遇到与其本身有利害关系之案件，应行迴避。

十一、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其他工作人员由县（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及人民团体工作人员中调用之。

十二、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经费由政务院另行规定。

十三、为适应地方具体情况，各大行政区或省，得根据本通则制定人民法庭条例，公布施行，並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在本通则颁布前已制定人民法庭条例者，如有与本通则抵触之处，须根据本通则加以修正。

十四、本通则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会议通过呈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公布施行。

陈云、薄一波同志关于对待私商压低售价与国营商业竞争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据中央贸易部报告：天津市私营百货业部份商人，用低于我贸易公司牌价的价格出售货物，与国营商业作竞争。比如大中华胶鞋厂之双钱牌、大元宝牌胶鞋，其厂价批发价每双三万元，市场零售价每双三万二千元。我贸易公司买进大中华胶鞋每双为二万八千八百元。门市标价三万二千元；而仁昌线店售价每双则为三万元，售品所每双则为三万一千元。按仁昌是原价买、原价卖，完全是赔钱卖的；售品所虽有百分之三点三毛利，但亦不够营业开支。这说明我贸易公司的牌价是正确的，私商售价则是不正确的。又如上海力士香皂每罗四十七万元，运津成本为五十二万元，按津市零售价每块三千四百元计，每罗四十八万二千六百元，形成厂价高于市价。我贸易公司每块售价三千八百元，每抛售高于私商四百元，也是不合理的。私商低于我贸易公司牌价出售货物，本来是自三月物价稳定以来，各地普遍发生的现象。主要原因是因为当时银根抽紧，资金周转困难，急于抛售存货，护得周转资金所致。但现在低价出售的趋势，则带有新的性质，就是说在我调整工商业开始后，私人工商业很少或则部份货物低价抛售，招揽顾客，扩展营业，或以过去成本低的进货，现在货价稳定下来，采取薄利多销方针，与我贸易公司竞争，与这一致、当着瞅准我某种物资有弱点时，则哄抬物价，冀获厚利。这一问题，应引起我各地贸易工作者注意；並研究解决这一问题的策略和办法。我们认为上述现象，在公私商业同时存在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这对双方是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物价稳定后，公私商业发生竞争，亦是正常情况，这对国民经济和国营贸易基本上均无害处，私商唯利是图，低于成本、贱价出售货物，普遍恐慌，此现象只有收买他的货物；如私商低价出售货物不利的话，则应检查我国营贸易公司，其唯一原因可能是经营成本，国营贸易公司比私营高。其解决办法，主要则在提起我国营贸易公司的警觉，大力改善经营，减低经营成本，从经营上和私商作竞争；不可采取政治手段，强迫私商提价和国营贸易公司价格一样。因如此，将遭受人民反对与我不利；同时亦会松懈我国营贸易公司在减低成本，改善经营方面的努力。另外，中央贸易部应经常密切注意市场变化情况，按需要吞吐物资，以达平稳物价之目的。

政务院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全国高等学校以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一领导为原则。为使高等教育更有效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并简化行政手续，以利学校工作的进行，特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关系作如下的决定：

（一）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简称中央教育部）对全国高等学校（军事学校除外，以下同）均负有领导的责任，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或文教部（以下简称大行政区教育部）均有根据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领导本区高等学校的责任。

一、凡中央教育部所颁布的关于全国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与制度，高等学校法规，关于教育原则方面的指示，以及对于高等学校的设置变更或停办，大学校长、专门学院院长及专科学校校长的任免，教师学生的待遇，经费开支的标准等决定，全国高等学校均应执行。某一地区、某一学校得因特殊情况作因时因地制宜的决定，但须事先经大行政区教育部建议或审查，报请中央教育部核准。

二、中央教育部为及时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总结经验，得指定某一学校直接向部作专件报告。各大行政区教育部对本区高等学校亦有同样职权。

三、在全国高等教育建设计划未经中央教育部统一制定以前，在全国高等教育经费未由中央教育部统一分配以前，各大行政区高等教育建设计划及高等教育经费分配计划，由各大行政区教育部负责制订报请中央教育部批准施行。

（二）华北区内高等学校，除已交由省政府领导者外，由中央教育部直接领导。其他各大行政区内高等学校，暂由中央教育部委托各大行政区教育部直接领导；中央教育部得视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地区高等学校收归中央教育部直接领导。各地高等学校应与所在地省、市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省、市人民政府对当地高等学校应在政治学习、参观实习、警卫及一般人事等方面予以积极协助。

（三）综合性大学及与几个业务部门有关的专门学院，归中央或大行政区教育部直接领导。教育部关于此类学校的业务教育及参观实习，应与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密切联系，会商办理，各有关部门应积极负责予以具体帮助和指导。只与某一业务部门有关或主要与某一业务部门有关的高等学校，其日常行政、教师调整配备、经费管理、设备及参观实习等事宜，得由中央或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有关部门直接领导。各有关部门应增设管理教育的人员或机构，负责执行上述领导的任务，但仍须执行上述（一）项各款之规定。

（四）根据上述原则，高等学校的领导关系如有必须变更时，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并须经有关方面协商妥贴后，由中央教育部以命令行之。

（五）本决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七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高等学校的宗旨，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文化教育政策的规定，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高度文化水平、掌握现代科学与技术的成就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

（二）一年来，全国高等学校的教育内容，已经经过了初步的改革，也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现有高等学校课程中相当大的部分还不是新民主主义的，即还不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还不能符合新中国建设的需要。因此全国高等学校的课程，必须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实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达到理论与实际的一致。一面克服"为学术而学术"的空洞的教条主义的偏向，力求与国家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这是我们现有高等学校主要的努力方向；另一面要防止忽视理论学习的狭隘实用主义或经验主义的偏向。

（三）全国高等学校应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七条的规定，废除政治上的反动课程，开设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的政治课程，藉以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四）高等学校应以学系为培养专门人才的教学单位，各系课程应密切配合国家经济、政治、国防和文化建设当前与长期的需要，在系统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实行适当的专门化；应根据精简的原则，有重点地设置和加强必需的和重要的课程，删除那些重复的和不必需的课程和内容，並力求各种学科的相互联系和衔接。在删除重复和不必需的课程和内容时，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和多方面的讨论，决不可轻率从事。各校开设课程应按照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应因人设课。

（五）为加强教学与实际结合，高等学校应与政府各业务部门及其所属的企业和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高等学校的教师应与上述部门的工作、生产和科学研究，作适当的配合；应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的实习和参观，並将这种实习和参观，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政府各业务部门为了有效地培植国家建设人才，应以通过教育部，协助高等学校的教学、实习和研究，作为自己部门本身业务的构成部分。对于实习学生，各业务部门负有与教育部共同领导的责任。

（六）为适应培养大量建设人才的需要，各高等学校应视其具体条件，在教育部领导下，协助各建设业务部门，建立各种专修科、训练班、或函授班，其课程与各有关业务部门商订之。

（七）高等学校各系应分别规定修业年限，以三年至五年为原则；每学期的实际授课时间以满十七周为原则，学生每周实际的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和实验）以四十四小时为标准，最多不得超过五十小时。课外活动时间，每周以不超过六小时为原则。

（八）提高师资的质量和培养新的师资是实施课程改革的关键，因此全国高等学校的教师应努力加强自己的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及研究工作，应就各项主要课程，组织教学研究指

导组，由教师实行互助，改进教学的内容与方法；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高等学校内研究部或研究所的研究工作，並以此作为培养我们国家的高等学校师资的主要场所；应大大加强对助教及研究生的指导和关心，鼓励其积极学习和研究的精神，培养他们成为新中国高等学校的良好教师。

（九）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编订为新中国高等学校所适用的教材，是实行课程改革的重要条件。因此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领导部下，成立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及四十七条规定的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编译各项适用的教材和参考书。今后各学校各系各科的教材除外国语文系科外，应逐步做到一律用本国语文。

（十）全国高等学校应根据上述原则，並参考第一届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中所讨论的各种课程草案，就各校的具体条件，制订各该校可行的课程及教学计划草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实行。

（十一）本决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报经政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除西藏、台湾等处尚待解放、各地残余土匪尚待剿灭之外，已经基本上结束。国家的伟大的经济建设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已经开始。今后人民解放军的任务，除必须解放西藏、台湾及剿灭残余土匪外，主要的就是要进行国防建设，准备对付帝国主义的可能侵略，维持国内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同时，也要尽可能地参加国家的经济建设工作和其他工作。我全体人民解放军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国内革命战争的伟大任务，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爱戴和拥护，今后必须为完成新的任务而奋斗。鉴于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一般的文化水平太低的情况，为了要完成伟大的新任务，就必须提高全体指挥员、战斗员的文化、科学与技术水平，並从军队中培养大批的从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因此，中央决定：全军除执行规定的作战任务和生产任务外，必须在今后一个相当时期内着重学习文化，以提高文化为首要任务，使军队形成为一个巨大的学校，组织广大指挥员和战斗员尤其是文化水平低的干部参加文化学习。为此，特规定下列各项：

（一）全军规模的文化教育，自一九五一年一月正式开始。务求在三年之内，使一般战士及初级小学程度以下的干部达到高级小学的水平，使一般相当于高级小学程度的干部达到初级中学的水平，然后再继续提高。

（二）在连队的教育时间内，暂规定以百分之六十的时间进行文化教育，以百分之三十的时间进行军事教育，以百分之十的时间进行政治教育。但某些起义部队在一九五一年内，其文化教育时间应酌量减少而增加政治教育时间。全军连队教育的时间分配如因情况变化而

需要改变时，当以命令改变之。

（三）各部队应按在职教育与离职教育衔接並进的方法而以在职教育为重点，举办下列各种文化学校：

（1）在职的半日文化学校，由团以上各级普遍举办。这种半日学校，应按情况设立初小、高小、中学或专修等班级。在工作繁重、入学干部众多的机关部队，分为上午与下午两部上课。

（2）为离职干部办的速成小学和速成中学，暂由军及省军区以上各级举办。速成中学可分为普通初级中学与完全中学两种。一级军区可举办离职高级干部的文化补习班。

（3）连队采取学校的形式，进行基本上完备的初小教育与高小教育。

（4）各军政大学，在一年或一年半内，以文化教育为主。部队其他学校，除军委规定或批准者外，暂时不办，或改组为文化学校。

（四）一切在职干部与战士，凡需要学习与补习文化者，不论职别，均应无例外地依照文化课程的考试甄别，参加在职文化教育的适当班次，並认真地进行学习。

各级干部，首先是经历多年斗争而文化水平甚低的工农出身的干部，凡能离职学习者，均应由各级领导机关有计划地分批或轮流抽调，经过考试，送入速成小学或速成中学或高级干部的文化补习班去学习。一部份优秀的青年战士，也可选调入学。

（五）在职与离职文化学校的教育，应一律采取速成的、联系实际的但又是正规的教育方针。

学校课程，应参照普通小学、中学的课程，予以精简、重编，保持其科学的系统，减去不必要的课程，增加必要课程的内容。小学以国文、算术为基本课，兼有少量的自然、历史与地理常识课；中学亦须着重国文、数学，但应辅之以自然、物理、化学、历史及地理诸课。此外，各种学习均须有一定的军事课及政治课，各种基本课程均应采用中央审定的课本，在中央未发审定的课本之前，可选用既有的课本。

一切文化学校均应建立正规与合理的考试、分级、编班、升级、留级、毕业及发文凭等项制度，制定各种必须的条例及规则，确立学生的自觉纪律，规定教员的责任。

各种文化学校的教育，以上课为主要方法，同时重视自修及辅导等活动，以利切实与迅速地进行教育与学习。

（六）各级在职与离职文化学校的领导人员和教员；由各一级军区统一调配。首先应从各部队的知识分子干部中调用教员，不足之数，由一级军区筹划，从军政大学，人民革命大学、各地普通的大学、中学、编余人员及失业知识分子中抽调或招聘之。干部学校的教员，应力求优良称职。

（七）军队文化教育所必需的经费，应由一级军区政治部造出预算，经上级批准，由各级供给部门负责及时供应。

（八）部队文化教育工作，应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为了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得在团以上各级党委领导下，设立包括司、政、后勤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与学校负责人在内的文化教育委员会，负责计划文化教育的课程、时间、经费、设备及调配教员、学生等事宜。教育工作的实施，则由各级政治机关及学校负责人领导进行之。

（九）全军文化教育工作的管理机关为军委总政治部。全军文化教育的实施方案及其他必须统一处理的重大事项。军委总政治部必须按时予以解决。

（十）今年尚有五个月，凡没有担负作战任务及巨大工程任务的部队，除进行整风，生

产、整编复员、军事训练及政治训练等项工作外，应对调动、招聘和训练教员，调收学生，筹办校舍、课本及其他教育用具等事，完成准备工作，务期明年一月能一律开学。同时，可立即开始进行重点试办，取得经验。

主 席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为了正确地实施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特公布本决定。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一九三三年瑞金民主中央政府为着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而公布的两个文件，即“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除开一小部分现时已不适用外，其余全部在现时的土地改革中是基本上适用的。这两个文件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曾经中共中央重新公布，並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加以应用，已证明其在现时的土地改革中是适用的。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将这两个文件稍加删改並加以补充后，再行公布，作为今后正确解决土地问题的文件。在这两个文件中，凡系本院所补充决定者，均加上“政务院补充决定”字样，並于这两个文件外，增补“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

三、由本决定所公布之文件，其文字解释如有与土地改革法相抵触者　均按土地改革法执行。

四、各省人民政府得根据各地方的实际情况和本决定公布之文件所规定的原则，颁布划分阶级的补充文件。但这些文件应呈报本院备案。

甲、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一、地主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剥削农民，此外或兼放债、或兼雇工、或兼营工商业　但对农民剥削地租是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学租也是地租剥削一类。

有些地主虽已破产了，但破产之后有劳动力仍不劳动，而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仍然算是地主。

军阀、官僚、土豪、劣绅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别凶恶者（富农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绅）。

帮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剥削农民为主要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一

些人，应与地主一例看待。

（政务院补充决定）

（一）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转租于他人，收取地租，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人，称为二地主。二地主应与地主一例看待。其自己劳动耕种一部分土地者，应与富农一例看待。

（二）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主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应依其职业决定其成份，或称为小土地出租者，不得以地因论。其土地应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条处理。

（三）有其他职业收入，但同时占有並出租大量农业土地，达到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应依其主要收入决定其成份，称为其他成份兼地主，或地主兼其他成份。其直接用于其他职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

（四）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一个或几个县为单位计算，由各专区或县人民政府提出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二、富农

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良的生产工具及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富农剥削的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请长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营工商业。富农多半还管公堂。有的占有相当多的优良土地，除自己劳动之外，並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债利等方式剥削农民，此种情况亦应以富农看待。富农的剥削是经常的，许多並且是主要的。

（政务院补充决定）

（一）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称为半地主式的富农。对富农及半地主式的富农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条处理。

（二）地主家庭中，有人自己常年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或同时雇人耕种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其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一百五十亩，自耕和雇人耕种不到五十亩），在占有土地更多的情形下，其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百亩，自耕和雇人耕种不到一百亩）者，不得称为富农，而应称为地主。其土地及其他财产，应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条处理。但其自己劳动耕种部分的土地，在适当地加以抽补后，应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参加劳动的人，如果在家庭中不是居于支配的而是居于被支配的地位，则其参加劳动的人应定为适当的劳动者成份，以别于家庭中其他不参加劳动的人的成份。

三、中农

中农许多都占有土地。有些中农只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农並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农自己都有相当的工具。中农的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中农一般不剥削人，许多中农还要受别人小部分地租、债利等剥削。但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另一部分中农（富裕中农）则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与主要的。这些都是中农。

四、贫农

贫农有些占有一部分土地与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须租入土地来耕，受人地租、债利与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这些都是贫农。

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一般要出卖小部分劳动力，这是分别中农与贫农的主要标准。

五、工人

工人（雇农在内）一般全无土地与工具，有些工人有极小部分的土地与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这是工人。

乙、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在分田与查田的斗争中，发生了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没有规定，或者是规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员解释不正确，以致执行上发生错误。人民委员会为了正确地发展土地斗争，纠正及防止在这些问题上的错误起见，除了批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关于分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的各项原则)的文件外，特作下面的决定。

一、劳动与附带劳动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劳动，叫做有劳动。全家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劳动，均叫做附带劳动。

（说明）这里应注意：

（1）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故劳动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

（2）规定全家中劳动的标准人数为一人。如全家有数人，其中有一人劳动，这家即算有劳动。有些人以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参加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这是不对的。

（3）规定劳动的标准时间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个月。以从事主要劳动满四个月与不满四个月作为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分界（即富农与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时间从事主要劳动的还算作附带劳动，这是不对的。

（4）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农业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田、莳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

（5）所谓非主要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耘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

（6）劳动既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因此对于那种只雇长工耕种，没有其他地租债利等剥削，自己负指挥生产之责，但不亲身从事主要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

（7）构成地主成份的时间标准，以当地解放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份。

分田与查田运动中对于劳动与附带劳动的问题，发生许多错误，或以有劳动当做只有附带劳动，把他判为地主，或以只有附带劳动当做有劳动，把他判为富农，都是因为过去对地主与富农的分界没有明确标准的原故。依照上述规定，可以免去这种错误。

但上面的规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别情形下，须有不同的处置。这里有两方

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参加生产者。例如有人剥削地租债利的数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债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费不大，则虽这家有人每年从事四个月以上的主要劳动，仍是地主，不是富农。但如人口甚多，消费甚大，则虽有百担租或千元债，只要有人从事主要劳动，则应照富农待遇。第二方面，是拿剥削情形说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说则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过去是富农或中农，但到解放前数年，因家中主要劳动者死亡或疾病等原因，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种，因此全家过不劳动的生活。如果把这种人当地主待遇，是不妥当的，应照本人原来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义上还是地主，但土地所有权实际已属别人，剥削收入极少，甚至生活比农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带劳动者，此种人可照农民待遇。

上述这些特别情形，分田及查田运动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视了，这也是不对的。

（政务院补充决定）

（一）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过十五口者，则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

（二）上述所谓从事主要劳动，应该是指从事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劳动。这是在普通情形下区别地主与富农的主要标准。至于地主家庭中有人从事其他职业的劳动者，也算有主要劳动，但应根据其他职业劳动的性质和情况来决定其本人的阶级成份，並按照其本人的阶级成份来决定其待遇。例如地主家庭中有人经常从事行医或教书的劳动者；此人即应照医生或教员待遇。

二、富裕中农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其剥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在民主政权下，富裕中农的利益应与一般中农得到同等保护。

（说明）这里应注意：

（1）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富裕中农与其他中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的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于别人有轻微剥削，其他中农则一般无剥削。

（2）富裕中农与富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一年剥削收入的分量，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富农则超过百分之十五。这种界限的设置是实际区分阶级成份时所需要的。

（3）所谓富裕中农的轻微剥削，是指雇牧童，或请零工，或请月工，或有少数钱放债，或放少数典租，或收少数学租，或有少数土地出租等。但所有这些剥削，在其全家生活来源上，不占着重要的成份，即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来源，是依靠自己的劳动。

（4）在接近当地解放的时期内，虽曾有过与富农在同等时间内的剥削分量相同的剥削，但不超过二年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5）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为富裕中农。这里所谓“某些情形”，是指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生活並不丰富，更有遭遇水旱灾荒，或逢疾病死丧，反而转向困

难者。在这些情形下，剥削分量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认为富农，而应认为中农。如没有这些情形，则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为富农，不应认为富裕中农。这些情形的正确判断，依靠于当地群众的公意。

富裕中农在农村中占着相当的数量。分田及查田运动中，许多地方把他们当做富农处置，这是不正确的。各地发生的侵犯中农事件，多半是侵犯了这种富裕中农，应该即刻改正。

举例

（1）全家六人吃饭，二人劳动。有田五十担（收实谷三十五担），时价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间，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约一百元。放生谷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债大洋一百元，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断：此家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自己生产占二百五十元以上。对别人有债利剥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开销后有剩余，生活颇好，但因剥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农，不是富农。

（2）全家五人吃饭，一个半人劳动。有田二十五担，收实谷十七担。借来田七十五担，收实谷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五十元，雇牧童一个，雇了三年。放外债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间，牛一只。有木梓山一块，年摘木桃三十担。判断：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劳动，每年剥削人家极少，不过二十余元（雇牧童与放债合计），而受人剥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开销所余无几，只能算普通的中农，还不是富裕中农。

三、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

从当地解放时间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以外，还依靠剥削为其全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在某些情形之下，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

（说明）这里应该注意的是：

（1）以当地解放时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而不应把其他任何时间作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有些人算陈帐，拿了中间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剥削作为决定阶级成份的根据，这是不对的。

（2）以连续三年的剥削作为构成富农成份的标准时间。如果剥削时间不满三年或虽有三年而是中间空隔了的（不相连续的），虽其剥削分量与富农在同等时间的剥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农论。

（3）剥削的分量必须是超过了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构成富农成份，如果剥削分量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虽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连续性，也不能构成富农成份，而仍是富裕中农成份。

（4）所谓全家一年总收入，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他人部分的合计，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产部分四百元，剥削他人部分一百元，合计五百元，即是总收入。因为剥削部分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农。

举例

（1）全家十一人吃饭，二人劳动。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实谷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

元）。有茶山二块，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杂粮生产及养猪等每年约值百五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个，雇了七年，到解放时止，每年剥削剩余劳动约值六十元。放债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解放时止。判断：此家自己劳动，但雇长工，放债不少，剥削收入超过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虽多，但开销后余钱不少，故是富农。

（2）全家三人吃饭，一人从事主要劳动四个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实谷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谷十二担，收了五年。经常每年请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牛租谷二担。放债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断：此家剥削收入超过自己生产，但因有一人从事四个月主要劳动，故是富农。

（政务院补充决定）

（一）前面二、三两章所规定的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界，以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准，现改为以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为准。其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为中农或富裕中农。

（二）为了计算方便起见，规定以下几项计算标准，是有必要的：（一）凡经常雇请一个长工者，或者其他剥削，但其剥削分量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二）凡经常雇请两个长工，或者其他剥削，其剥削分量的总和相当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者，一般可以算为富农。但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仍不应算为富农。（三）凡经常剥削分量在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上，但不到雇请两个长工者，则应仔细计算其剥削人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为富农，不超过者为中农或富裕中农。（四）每年雇请零工或月工一百二十工者，作为雇请一个长工计算。（五）在计算剥削分量时，其直接受别人剥削部分应与剥削别人部分相抵计算。

四、反动富农

在解放前 尤其在解放后，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叫做反动富农。对于反动富农应该没收他本人及其家属中参加了这种反革命行为的人的土地财产。

对于反动资本家 适用上述的原则。

（说明）这里应该注意：

（1）必须是“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才叫做反动富农。例如当革命时，领导民团屠杀工农 对民主政府顽强抵抗，特别是解放后还在领导别人组织反革命团体机关，或个别进行重大反革命活动，如暗杀，当敌人侦探，自动替敌军带路，逃往敌方帮助国民党，积极地坚决地破坏分田或查田运动与经济建设等。其他富农中，虽有反革命行为，但不是领导的或重要行为者，均不得没收其土地财产。

（2）反动富农家属之中，只没收参加了这种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的土地财产，其他分子的土地财产则不没收。

（3）以找生活为目的而暂时跑去敌方的，不是反动富农，不应按反动富农待遇。

（4）对于反动资本家之定义与处置，完全适用以上之规定。

过去许多地方，把没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没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没收有参加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也没收了，这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一个来源，是在江西没收分配土地条例的第三条：“凡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富农，全家没收。”这里不分

首领与附从，不分参加者与未参加者。关于家属问题，虽在这一条的后半指出了："其家属未加入反革命组织，又无反革命行为，並与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脱离关系，当地群众不反对者，得发还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没收，后才发还一部，仍非正当办法。因此这一条应在照现规定改正。又过去有些地方扩大反动资本家的范围，没收了一些不应没收的商店，这也是不对的。

举例

一家九人吃饭，一人劳动，又一人附带劳动。有田一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实谷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块，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人。欠债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债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当靖卫团连长，当了两年，与赤卫军作战五回。又有人加入"AB团"（反共团）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无积极活动。家里其他各人无明显反动行为。判断：此家成份是富农。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动富农，应没收家产。其他各人不应没收。另一人虽加入"AB团"，不是重要分子，又无积极活动，也不应没收。

（政务院补充决定）

本章规定同样适用于地主及其他阶级中的犯罪分子。

五、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

凡在土地改革中确定为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农自己有处置之权，他人不得妨碍。

（说明）

（1）近来有些地方发生工农贫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调换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甚至有调换衣服、肥料的事情，这是不对的。

（2）土地问题正确解决以后，富农分得之田，已经改良，变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调换。富农添置之耕牛、农具、房屋，虽有多余，亦不得再行没收，或调换。

（政务院补充决定）

本章规定，现在同样适用于地主。

六、破产地主

在解放前，地主已经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财产上的剥削，有劳动力但仍不从事劳动，而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叫做破产地主。破产地主仍然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

但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者，应予改变成份。

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之一部分，此部分达到其一年生活费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份待遇。

（说明）

（1）有些人把部分破产的地主叫做破产地主，这是不对的。因为这种地主，还有一部分产业，依以剥削，这不过是剥削收入的分量有改变罢了。

（2）有些人把破产后，已经从事主要劳动满一年的，叫做破产地主，这更是不对的。因为地主破产后，从事主要劳动已满一年（指解放前），他已经由地主变为工人或贫民或农民了。

（３）有些人把地主破产后，已经从事一部分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这是不对的。因为若其劳动已达到维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这种人已经应该给予以富农待遇了．

七、贫民

工人农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或依靠少数生产资料自己经营以取得生活费，上面这些人凡没有固定职业而生活贫苦者，均叫做贫民。乡村及小市镇贫民分子失业者，应分配土地．

（说明）

（１）贫民在城市中占着相当的大数量，在乡村及小市镇上亦有一部分．贫民的职业是很复杂的，有些贫民的职业，常依季时更换而不能固定．贫民的生活是很困难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

（２）工人农民外，如独立生产者、自由职业者、小贩、不雇用店员的小本经商者及其他一切劳动分子，只要是不能有固定的职业而生活贫苦的，均属于贫民范围之内．

八、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不应该看做一种阶级成份．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份决定，其本人的阶级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

一切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在服从民主政府法令的条件下，应该充分使用他们为民主政府服务，同时教育他们克服其轻视劳动人民的错误思想．

知识分子在他们从事非剥削别人的工作，如当教员、当编辑员、当新闻记者、当事务员、当著作家、艺术家等的时候，是一种使用脑力的劳动者．此种脑力劳动者，应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护．

（说明）

（１）近来有些地方，排除知识分子，这是不对的．吸收地主、资产阶级出身而愿为民主政府服务的知识分子参加工作，是有利于人民革命事业的政策．在他们为民主政府服务的期间，应设法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２）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份决定．例如家庭属于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属于富农的是富农出身，家庭属于中农的是中农出身等。知识分子本人的阶级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例如本人当地主的是地主，本人当资本家的是资本家，本人当自由职业者的是自由职业者，本人当职员的是职员，本人当军人的是军人等．知识分子依靠家庭供给主要生活来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决定．把知识分子看做一种单独的成份是不对的，把劳动人民子弟在学校读过书的分子（所谓“毕业生”）当做一种坏的成份更是不对的。

（３）把当教员、当医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劳动，这也是不对的．

（政务院补充决定）

（一）凡受雇于国家的、合作社的或私人的机关、企业、学校等，为其中办事人员，取得工资以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称为职员。职员为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

（二）凡有专门技能或专门知识的知识分子，受雇于国家的、合作社的或私人的机关、企业、学校等，从事脑力劳动，取得高额工资以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例如工程师、教授、专家等，称为高级职员，其阶级成份与一般职员同。但私人经济机关和企业中的资方

代理人不得称为职员。

（三）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不得定为职员成份。这些人在解放以后有其他职业收入以为生活之主要来源者，应根据其职业来决定其成份。

九、游民

在紧靠解放前，工人、农民及其他人民，被反动政府及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因而失去其职业和土地，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游民（习惯上叫做流氓）。

民主政府对于游民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中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关于争取一般游民群众的主要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须在乡村居住，並须自己能耕种者。

（说明）

（1）所谓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从事偷盗、抢劫、欺骗、乞食、赌博或卖淫等项不正当收入为生而言。

有些人对于在业或半失业而兼有一部分不正当收入（非主要生活来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这是不对的。甚至把工农贫民中过去染有不良习惯，如嫖、赌、吸鸦片的人、都叫做流氓，这更是不对的。

（2）有些地方，对于积极参加反革命的游民领袖分子（所谓流氓头），不加惩办，反而分田给他，这是不对的。有些地方，对于一般游民分子，又拒绝其分田的要求，这也是不对的。

十、宗教职业者

凡在紧靠解放前，以牧师、神父、和尚、道士、斋公、看地、算命、卜卦等宗教迷信的职业，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宗教职业者，或迷信职业者。

十一、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与土地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

（说明）

（1）优待红军条例第一条，“凡红军战士家在民主政府区域内的，本人及家属，均应与当地贫苦农民一样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这里本已包括一切红军战士在内。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

（2）所谓“红军战士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权利。

（政务院补充决定）

所有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所有起义军队的指挥员、战斗员从起义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之日起，均适用本章各项规定，並称为革命军人。

十二、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女，依工人成份不变更。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农成份待遇。

（说明）

（1）地主或富农家中，在紧靠解放前，有人出卖劳动力已满一年者，应承认其为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女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的人 照地主富农成份待遇，不得享受工人权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待遇。例如，一家有人在乡村，靠收租放债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卖劳动力，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市镇开自做自卖的小工业，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此人是独立生产者；各依其在一定时间内生活来源的性质，而决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决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2）农村工人、独立生产者、教员、医生等人中，兼有小块土地，因乡村不够维持生活，出外谋生，而将其小块土地出租，並非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不能当地主看待。

十三、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

一、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依照结婚在解放前后的分别，依照原来阶级成份的分别，並依照结婚后生活情形的分别，而决定其成份。

二、凡在解放前结婚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从事劳动，依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一年者，承认其为工人、农民或贫民成份。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一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才能承认其为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成份，如生活不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同等，而与工、农、贫民同等（即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过同等生活不满三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三、凡在解放后结婚的：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其原来成份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人、农民、贫民，须从事劳动，依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一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份。如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一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四、解放前，工、农、贫民以子女卖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及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卖子女，及招来郎婿的成份待遇，适用上述一至三条之规定。

五、解放前，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继者，工、农、贫民之子过继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之子，过继与工、农、贫民，与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並从事劳动满一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如不从事劳动，其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说明）

这里所谓劳动，包括家务劳动在内。

（政务院补充决定）

本章二条关于在解放前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过同等生活不满三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的规定，到解放后，对嫁与地主者，其成份应仍不变，对嫁与富农或资本家者当其继续过同等生活满一年后，应承认其为富农或资本家成份。

本章三条关于在解放后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依原来成份不变更的

规定，在现在适用时，对于嫁与地主者，其成份应不变；对于嫁与资本家或富农过同等生活满一年者，应承认其为资本家或富农成份。

十四、地主富农兼商工业者

一、地主兼工商业者，其土地及其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没收。其工商业及与工商业相连的厂屋、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

二、富农兼工商业者，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照富农成份处理。其工商业及与工商业相连的厂屋、店铺、住房、财产，照工商业者处理。

十五、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种剥削行为，但应分别地主、富农、资本家管公堂与工、农、贫民管公堂的不同。

（说明）

管理各种祠、庙、会、社的土地财产，叫做管公堂。在农村中管公堂无疑是封建剥削的一种，特别是地主阶级及富农，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财产、成为封建剥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属这种为少数人把持操纵，有大量封建剥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为，应该是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但有些公堂不是被少数人把持操纵，管理者並不能从管公堂的行为中获得收入，另有些小公堂，为工、农、贫民群众轮流管理，剥削数量极小，则不能作为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有些人以为只要管过公堂的，都是地主、富农或资本家，这是不对的。

丙、政务院的若干新决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了正确地进行今后的土地改革，除开《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外，特作下列各项决定：

一、小手工业者。占有少量手工工具、作坊、原料等生产资料，自己从事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以其成品出卖，作为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人，称为小手工业者，或独立生产者。小手工业者一般不雇用工人，有时雇用辅助性质的助手和学徒，但仍以本人的手工业劳动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这种小手工业者的社会地位，和中农类似。

二、手工业资本家。占有多量手工工具、作坊、原料等资本，雇用工人和学徒以进行手工业生产，取得利润，作为收入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称为手工业资本家。小手工业者只雇用辅助自己劳动的助手和学徒，而手工业资本家雇用工人和学徒则不是为了辅助他自己劳动，而是为了获取利润。这是小手工业者与手工业资本家的主要区分。

三、手工工人。完全没有生产资料，或者只有很少的手工工具，向消费者，或向手工业资本家，或向小手工业者出卖劳动力，为雇主从事手工业生产，领取工资，作为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人，称为手工工人。手工工人的社会地位，与工人、雇农同。

四、自由职业者。一切倚靠独立营业为生，但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师、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称为自由职业者。这种自由职业者为了执行自己的业务，有时雇用助手或雇工助理家务劳动，有这种雇工行为的人，不算入剥削者范围之内。这些人如不进行独立营业而受雇于国家的或私人的机关中服务，则称为职员，

五、小商和小贩。没有或只有少量资本，向商人或小生产者购入商品，向消费者出卖，

不雇请工人或店员，自己从事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劳动以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称为小商。经常流动行走的小商，称为小贩。

六、商业资本家或商人。占有商业资本，雇用工人或店员，以进行商品流通，取得利润，作为收入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称为商业资本家或商人。

七、开明士绅。凡称开明士绅，是指地主阶级中某些个别的人，曾经反对蒋介石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以积极行动赞助人民民主事业，並拥护人民民主专政和赞助土地改革者。对于开明士绅，除依照土地改革法及其他有关法令处理其土地及其他财产外，应在政治上和生活上给他们以照顾，並应吸收他们参加土地改革或人民政府、人民团体的工作。

八、革命烈士家属。凡称命烈革士家属，是指辛亥革命以来历次为革命阵亡和死难的烈士、抗日阵亡将士和人民解放战争中阵亡将士的父、母、妻（或夫）、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土地改革法中所称其他人员的家属，亦同此。

九、少年儿童和青年学生的家庭出身。凡年在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及在学校中读书的青年学生，除在土地改革时已成为一个家庭的实际支配人得划分其阶级成份外，一般不应划分其阶级成份，只划分其家庭出身。

十、恶霸。凡称恶，霸是指依靠或组成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为了私人的利益，经常用暴力和权势去欺压与掠夺人民，造成人民生命财产之重大损失，查有实据者。凡恶霸分子经人民告发后，由人民法庭判决处理。

十一、地主成份的改变。凡地主成份，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完全服从政府法令，努力从事劳动生产，或作其他经营，没有任何反动行为，连续五年以上者，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得按照其所从事之劳动或经营的性质，改变其地主成份为劳动者的成份或其他成份。其不努力从事劳动生产或作其他经营，或有任何反动行为，或有违抗人民政府法令行为者，则不在此例。老解放区的富农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合于上述条件满三年者，亦得以同样的方式改变其成份。不合于上述条件者，则不得改变。

其他成份兼地主者，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即照其他成份待遇。

薄一波、刘澜涛同志关于华北调整工商业情况和初步经验向毛主席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一）　情况好转

根据河北省委和石家庄、太原、保定、唐山、张家口等市委的报告以及天津、北京的一些简短材料来看，各城市的工商业在五月底基本上停止下降，而开始稳定下来，至六月已逐渐好转。表现在：

1.开张复业者日多，停工歇业者日少。天津市工业开业者五月六十二户，六月九十二户，歇业者五月一五四户，六月一五二户。虽歇业总数仍较开业多，但已出现开业逐增、歇业逐减的新情况。商业开业者五月二三六户，六月二八二户，歇业者五月四七七户，六月五一六户。大量歇业是停止了。北京市工业开业者六月为五月的百分之九十五，而歇业者仅为五月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三。太原工商业六月开业一四四户，歇业仅一八户。张家口六月工业开业二一户，歇业三六户；商业开业一八户，歇业六四户。较之四、五月歇业比率大大减少。石家庄私营工业六月上旬歇七户，开四户；中旬歇一户，开八户；下旬歇一户，开十五户。好转趋势，更为明显。其他中小城镇也表现同样趋势。

2.资本家投资较前增多。保市复合公面粉厂放弃了卖锅炉计划，並筹资五十九万斤小麦经营。石市大兴纱厂决将存汉口的一万纱锭搬来石市。唐山大纶纱厂新投资本四百五十四大布。这种情况各地甚多。

3.市场交易日趋活跃。天津以六月份与四月比：面粉销量增加几近一倍，纱增百分之卅八多，布增百分之四十三。石家庄粮食交易由四月的一七八万斤增至六月的六二〇万斤，棉纱由四月的九五六捆增至六月的三、〇九一捆，布由四月的二、六三九匹增至六月的三、二〇〇四。均接近正常状态。

4.工业产销渐趋平衡。部份私营企业如张市面粉、皮袭、本器业均大大增加了生产。皮袭业因出口顺畅，生产赶不上需要。据石家庄市不完全统计，私营五、六两月产量：豆油增加四倍多，袜子增加近一倍；在销售量上，以四月与五月比较：硫化碱增加四倍，条布、棉油、铜罗底等一般均多销一倍，旧有存货大多售出。一般商人反映："共产党政府变好了，今后买卖好作了，利虽不大，可是稳当。"

好转的原因：1.毛主席及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明确指示，在党内外起了极大的作用。各地根据中央指示，党内外分别地或联合地召开了一些必要的会议，进行了宣传解释和检讨，减少或消除了工商业者的顾虑，提高了工人阶级对四面八方政策的进一步认识。2.物价稳定后，人民真实购买力逐渐提高。3.麦收后农民有钱买东西，城乡交流较前活跃。4.停发公债，调整税收，调整价格。5.国营企业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对私营工商业作了有效的帮助。

（二）具体采用的办法

（1）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协商会议和各种座谈会，宣传调整工商业的政策。天津、唐山、邯郸並组织工商业者学习中央及各负责同志关于调整工商业和税收的报告及人民日报有关调整工商业的社论，影响很好。通过工商业联合会、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石家庄在工商联合会下，设立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税收、业务指导等组织，作了许多具体工作。唐山、保定以市委、市府为主，吸收工商界代表参加《工商调整委员会》、《私营工商业工作委员会》等咨询机关，协助政府工作。

（2）加工订货：天津国营纱布公司和粮食公司委托私营加工，保证了天津全年棉纺业全部生产和面粉生产的百分之七十五。北京铁工业在市财委会的工作组协助下，成立了加工订货管理委员会，由该会统一吸收和分配加工订货。石市棉织业（每月加工布五千匹），张家口的面粉、皮袭业，唐山的纺织、针织、漂染、火柴、肥皂业，太原的铁工、铁炉等业，均因国家的加工订货而能维持生产或增加生产。各地供销社也有的向手工业订货收购，对帮

助私营工商业渡过困难均起了一定作用。

（3）银行贷款：五、六月份河北省不完全统计，各地银行共贷用二百七十八亿，其中公、私营约各占百分之四十三强，合作社占百分之十二，公私合营占百分之一。天津银行六月份放款较五月份约增百分之三十，其中私贷占相当数目。各地贷款中，已改正“多存多贷，少存少贷，不存不贷”的错误原则，适当增大了私营贷款数额。保定、临清並推动私人借贷，便利了工商业的资金周转。

（4）调整经营范围：1.减少零售店，並只准经营六种主要商品。经营数量，石家庄规定为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2.结束机关商店。3.市民供销社只做社员买卖。4.根据需要委托私商代购代销。

（5）调整市场价格：多数市镇已初步合理地调整了批发与零售、地区与地区间的价格差额。河北各市镇大体上保持着这样的差额：粮食百分之八到十，布百分之五到八，百货百分之十到十五。张家口于五月中旬一般地规定了零售价高于批发价百分之三，六月份将不同的商品分别提到百分之四到七。地位间的价格差额，有的地区也开始调整。如张市与京、津纱布的差额，已趋合理，使京、津、张间纱布交流趋于正常。

（6）组织联营：各市镇已着手组织私营工商业的联营，大致有五种形式：1.集中资金生产，按股分红。2.联合采购。3.联合推销。4.联购联销，分散生产。5.联合揽活分工生产。在组织联营中，各地一般掌握了下列原则：1.从解决当前困难做起，根据需要，多种多样。2.组织时讲明目的，完全自愿；组织后切实贯彻民主。3.由小到大，开始户数不宜太多。邯郸除组织联营外，并帮助私营制订计划，转变经营方式，改革内部不合理情形。

（7）劳资协商，克服困难。在政府号召下，各地职工自动提出减薪、加工或暂时轮流回家等办法，来减轻资本家的困难。这一条必须从必需与可能的实际情况出发，目前不宜一般地强调。北京、张家口有重点的选择了一些典型工厂和商店，帮助解决劳资纠纷，对促进劳资关系的正常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在私营企业中，各地均着手建立和加强对劳资协商会议的领导。

（8）救济失业工人：华北全区共有失业工人八万余人，各地正设法救济。天津、太原等地失业工人问题已逐渐大体解决。唐山有失业工人一万余人，正拟用训练转业及参加临时工等办法加以解决。有些中小城市的失业工人问题尚未引起应有的注意，正在督促帮助解决中。

（三） 调整中发生的偏向

1.有的干部对统一财经、平衡收支、稳定物价的成绩认识不足，片面地认为不久以前工商业的困难主要是由税收、公债所造成，因而对有些资本家的错误认识不能给以有效地解决与纠正，甚至无原则地给以同情，以致增助了资本家气粗，有的提出过高要求，强调贷款、减税，否则即以歇业来威胁。目前资本家的态度，有的心气趋旺，敢于经营，有的则仍怀疑犹豫，如说、“怕摊子大了，再变政策”、“打一下得顺顺毛，现在是给咱们顺毛哩！”有的单责备政府，对自己投机行为与经营管理不良不加检讨。

2.在调整工商业的具体措施上，个别地方加工订货有些偏顾私营。泊镇油脂支公司给私营榨油厂加工，每斤油料赔二百元，认为扶持私营必须如此，但实际上私营厂每榨油一垛赚纯利三千六百四十元。银行贷款有盲目性和单纯任务观点，保定对两油厂盲目贷款，收不回来。唐山在私营企业中开展生产竞赛（这是对的），有成绩，但在竞赛中随时照顾两利与工人健康、安全不够，有的铁工厂工作达十三小时。以上偏差虽是个别的，但必须切实加以纠

正，以免"小时不补，大需尺五"。

3.对私营工商业者本身的改造，整个来说，还没有积极进行；个别地方做起来又操之过急。邯郸帮助私营工商业制订计划改善经营，十个主要商业中订了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商人认为"计划是给政府做的"、"订了完不成怕政府检查"、"政府瞎操心"，多抱敷衍态度。在改革私营内部制度上，有的规定十天开一次检讨会，有的规定不抽烟不喝酒，临清帮助私商订节约计划有的规定不吃豆腐只吃白菜、不喝茶只喝白水等。这种办法是不妥当的。

（四）　现存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

1.价格问题：（甲）地区间价格差额及细粮粗粮比价，不少地方没有解决。如天津的东北粗粮价高于保定，唐、津、保地区麦价连续下跌。麦与粗粮比价不合理，一般一斤麦换米十三两，低者十两半。谷贱伤农，需火速解决。（乙）批发与零售的区别划分得欠合理。太原一匹布、一打毛巾、一袋面、唐山百斤量即为批发，这样少量的批发，只有利于小商、摊贩，而不利于座商、合作社及零售公司。（丙）有的牌价与市价相差仍太大，太原七月布价每匹高于市价八千元至一万元，玉茭、高粱牌价每斤高于市价八、九十元。（丁）有些公营公司不遵守公定价格政策，如太原有些公营公司不断的九五扣减价售货，使批发价与零售价相接近，变相地破坏公定价格。

2.税收政策。太原反映：过去有固定任务，工商业者共同评议分配，因利害矛盾形成互挤互斗；现在是评定营业额，按率征收，这就可能互相包庇，缩小营业额，致公家吃亏。又每季征收前，要评议一次，工商业者感到麻烦。唐山在执行查财中，发生翻箱倒柜强迫命令的现象。关于过去多征的退税问题，有的地区感到执行起来有困难，怕一退退乱了；但少征者则仍需补税。既不退又要补，恐怕办不通，且有碍政府威信。

3.计划性问题。逐渐克服扶持私人经营上的盲目性：究竟生产什么？经营什么？面向农村干什么？农村到底还需要我们什么？没有学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因此在指导间歇业上与组织转业工作上，困难仍然很大。虽然有的地方做了些调查工作，但只是一时一地的，不能解决全盘的计划性问题。

城镇手工业生产，尤其是制造农具的手工业，供销社还不能统一计划进行订购，以扶植其生产。河北省榨油业因出口销路未打开，水车制造业因水利推进社尚未做出计划，多停工等待。

4.领导问题。唐山、太原等地省级与市级，国营、省营和市营的企业之间，步调不够一致，急需有统一的领导机构与组织形式来解决此项问题。

对以上问题，拟采取如下办法解决：

一、认真学习主席在三中全会的报告，贯彻三中全会的精神，正确地进行干部思想教育，在巩固财政统一、巩固收支平衡、巩固物价稳定的基础上继续调整工商业，防止和克服某些干部在纠正错误中的片面性，如扩大错误、否定一切或扶得东来又倒西。

二、公私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中心关键是提高农民购买力，开辟国内市场。华北农村的购买力已较土地改革前有相当提高，而今天还不能明显地表现出来，主要是农副产品不能畅销。因此，解决办法应为：（甲）保证国家收购主要农副产品任务的完成。（乙）积极建立供销社，收购并帮助农民推销生产，供给农民生活与生产必需品。为此必须有计划的推广

合同制。除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外，还应着重组织省、专、县及山地与平原之间的物资交流，提高农民购买力，改善农民生活，打开工业原料的来源与产品的销路。（丙）根据农商两利原则，积积地鼓励和组织私商下乡，贩运土产。地方党与地方政府除表示欢迎外，并应给以种种便利条件。

三、增强计划性：1指导开歇业要有计划性，何者生产供不上消费需要增加工厂？增加机器多少？提高生产多少？何者生产过剩需要减产停产？减停多少？并如何扩大市场？总之，使产销渐趋平衡。要在贷款、扶持、加工、收购、生产等方面克服盲目性，增强计划性。调查和根据农民购买力与需要量，逐渐做到按需要来设厂生产。

四、解决国营和地方在各种政策上步调上的统一领导和分工合作问题。此项工作我们拟专门加以研究。

中央关于各民主党派党员参加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各民主党派参加土地改革工作事，已由全国委员会与各民主党派总部取得具体协议，并经政务院总理于八月三日向各军政委员会发出指示电、望即通知各级党委及政府党组遵照该协议执行，并向党内领导和参加土改或减租的干部党员说明。各民主党派派人参加土改（或减租）一般是希望对土改有所尽力，并使他们的党员在实际革命斗争中得到考验和教育，故应给以热诚的欢迎和积极的帮助。另方面，应意识到各民主党派党员在思想作风、生活习惯及工作经验和能力方面是有弱点的，对他们来说，土改工作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此更要以热情、善意和耐心的态度来帮助他们，使其能得到进步，做出成绩。对待他们的意见，要虚心听取，凡正确的意见，那怕关系不大，也应采纳，不正确的或错误的，则给以解释。如发生不执行政策、法令行为，则进行适当批评，给以纠正。

各级统战部应即协同政府党组与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进行有关参加土改的具体工作。除一般情况由政府系统逐级向上级报告外，党内系统主要是统战部门须经常向上报告。这件事情作得好，对今后党派统战工作将发生重要影响，望勿忽视。

周外长致安理会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

一　要求制裁美国武装侵略我国领土的罪行

纽约成功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立克先生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美国总统杜鲁门于今年六月二十七日宣布美国政府决定以武力阻止我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同时，美国第七舰队便向我台湾海峡出动，美国空军亦随着进入台湾，公然侵占我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美国政府这一行动乃是对于中国领土的直接武装侵略，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

台湾是中国领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不仅是历史的事实，又为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所肯定，而且也是在一九四三年的开罗宣言和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中作为一种国际约束规定下来，并为美国政府所曾经承诺和遵守的。

中国人民不能容忍美国政府这一武装侵略中国领土的行动，决心从美国侵略者手中，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和建议：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尊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来制裁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的罪行，并应立即采取措施，使美国政府自台湾及其它属于中国的领土完全撤出它的武装侵略部队。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新华社八月二十四日电）

二　要求制裁美国侵略朝鲜军队飞机侵犯我国领空和扫射我国人民，並令美国撤退其侵朝军队

纽约成功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立克先生及秘书长赖伊先生：

据我东北人民政府报告，八月二十七日，美国侵略朝鲜军队军用飞机侵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空，沿鸭绿江右岸扫射我建筑物、车站、车辆及中国人民以致伤亡等事，情形极为严重。事实经过是本日上午十时零四分，有美国B－29飞机两架，飞抵鸭绿江中游右岸辑安城及其附近上空，盘旋侦察十余分钟。同日上午十时零五分，有美国P－51飞机三架及蚊式飞机一架共四架，飞抵鸭绿江上游右岸临江城及其附近大栗子车站地区上空，先在大栗子对

车站扫射两分钟，继在铁路线上扫射两分钟，击坏机车一辆。至十一时零四分，在同一地区上空，又来美国飞机四架，对江桥一带扫射十一分钟，击坏机车两辆，客车一辆，守护车一辆，伤司机一人，居民一人。同日十四时三十分，有美国B－29飞机一架，飞抵鸭绿江下游右岸安东上空，盘旋侦察一周。至十六时四十分，又有美国P－51飞机两架来安东机场上空，扫射两分钟，伤工人十九名，死亡三名，击坏卡车两辆。

美国侵略朝鲜军队此种侵入中国领土上空的挑衅和残暴行为，是侵犯中国主权，残杀中国人民，并企图扩大战争破坏和平的严重罪行，是中国人民所决不能容忍的。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已向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先生提出严重抗议和要求外，特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和建议：为了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来制裁美国侵略朝鲜军队的这种侵入中国领空的挑衅和残暴行为，并应立即采取措施，使美国政府完全撤退其在朝鲜的侵略军队，以免事态扩大，并有利于联合国和平调处朝鲜问题。

专此奉达，即希查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　恩　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一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在政治法律方面的几项重要工作

（一九五〇年九月）

董　必　武

中央人民政府在政治法律方面，一年来，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为保卫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成果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建设上，做了如下的几项重要工作：

一　和灾荒作斗争

去年十月一日我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一开始即面临着全国性的灾荒，各种灾害——主要是水灾，一年来连续在各地发生，尤以淮河流域最为严重，去年全国被灾田亩计一亿二千余万亩，受灾人口达四千余万，其中重灾人口约七百万人。今年新灾亦有四千余万亩。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残余匪帮曾幸灾乐祸，满以为我们新诞生的国家克服不了这一严重的困难，可是事实已说明，反动匪帮所遗留下来的这样灾难，已经被解放了的中国人民战胜了。

一年来在中央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下，我们把救灾防灾工作视作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本组织生产自救、社会互助、以工代赈和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方针，领导广大人民和灾荒作了英勇的有效的斗争。这具体表现在：灾区人民政府首长亲自下乡督导工作；通过各级

人民代表会议动员群策群力；成立各级救灾统一组织，使各部门工作协调一致；发展了二百余种因地制宜的副业生产，解决了大部分灾民生活，並由此带动了广大农村合作运动的发展；进行治标与治本兼顾的水利工程的兴修。参加工作的灾民以百万计；全国各地发动社会互济和节约防荒的运动，发扬了人民的友爱团结和机关团体的精简节约精神；政务院除成立中央救灾委员会和防汛总指挥部，並先后派出许多视察组，推动各地进行工作外，先后拨出救济新旧灾荒及可供救灾利用的粮数达二十二亿四千二百余万斤之巨，同时全力帮助灾民四万余人移送东北和西北安家生产；现又正积极计划伟大的治淮等工程，为长期防灾而努力。所有这些，都说明了我们救灾工作的基本方针，不是消积的救灾，而是积极地从生产与防灾着眼，不是单纯的所谓"赈救"，而是一系列的组织群众和灾荒作斗争的工作，这是反动统治阶级所办不到的。因此，一年来在国家财政困难和交通不便的情况下，我们不仅基本上保证了"不饿死人"的口号底实现，而且由此推进了其他工作，並奠定了长期防灾的决心和信心。

一年来我们救灾工作上仍是有缺点的，我们尚缺乏预见性和切实掌握灾情，去年各灾区一般是动手较晚，其后各部门工作的配合上亦不够密切，並对中国救灾防灾工作的长期性注意不足，故少数地区会发生一时灾情扩大的现象，今年新的灾情发生后，各地工作则较好，故灾情即很快减退。因此我们获得的基本经验，是救灾防灾工作应从长期着眼，及早动手，通力合作，并应成为各级人民政府重要政治任务之一。

二　建立人民代表会议的制度

革命战争在大陆上已基本结束，据最近行政区划统计，全国计有二十八个省和九个相当于省的行政区，（不包括待解放的台湾、西藏）十二个中央及大行政区直辖市，六十七个省及行署的直辖市，两千零八十七个县，均已普遍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除中央直辖华北五省二市外，全国划分五个大行政区及一个自治区分别领导各地工作。我们各级政权机关的组织形式，计有十三个省和三个行政区已开过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十个省和两个行政区的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又中央和大行政区直辖市及省和行署直辖市，已全部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有七个中央和大行政区直辖市及十三个省辖市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並有两个省辖市已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全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县已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有十八个县已代行了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二十个县则已召开了县人民代表大会。此外，东北七个旗，内蒙二十二个旗，绥远二个盟和七个旗，都已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于县以下的区和乡村政权，在老解放区一般均已开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在新解放区已普遍召开或正在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大城市的区亦有一部分已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年余以来，由于各地民主建政运动的发展，使我们明显地看到新民主主义的人民代表会议比旧民主主义的代议制的绝对优越性；使我们看到广大人民对自己政权的热爱和国家主人的责任感的提高，政府的政策、法令和重要设施一经会议讨论，便立即成为群众的物质的力量；使我们看到政府工作人员间的若干不良作风，通过人民代表会议的督责获得改正；使我们看到每经过一次会议，各民主阶级相互间，各民族相互间，各民主党派相互间，人民与政府间，和人民与人民间的联系与团结，均表现前进了一步。因此，全国凡是开过並开好人民代表会议的地方，都是起着联系人民，贯彻政策，教育干部，推进工作的良好作用。

但这一工作，由于经验的不足，特别是由于部分干部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策的认识不

足，在工作中仍有些地方存在些缺点和偏向，这主要是不切实际地追求民主形式或尚未把开好人民代表会议成为经常的制度。因此在七月召开的全国民政会议上，除着重说明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应有的认识外，强调了目前建政的主要任务，应按毛主席的指示：认真地开好足以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並指出地方建政重点在县，大城市建政的重点应渐转到区，以求进一步联系广大人民推进工作；同时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目前应注重建政工作，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经常制度普遍地建立起来。经过这次会议，总结了经验，明确了对于方针的认识，相信今后各地建政工作，随着广大人民觉悟的提高和部分地区土地改革的实现，将会有更大的开展。

三　镇压反动建立革命秩序

一年来，为着强化我们人民的国家机器，在坚决保护人民利益，镇压反革命活动，建立革命秩序方面，我们公安、司法和法制部门均以此为首要任务，并作了许多工作。一年来，各地统计捕获了国民党匪特分子一万三千余人，各级人民司法机关主要任务是审理反革命案件，东北全区今年第一季审理反革命案件三千四百余件，裁判反革命分子（包括美帝间谍）三千七百余人。由此可以说明我们已在全国范围内严重地打击了敌特的阴谋破坏，更加巩固地保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建设。在法制工作方面，一年来除审订中央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或条例外，已制定婚姻法、土地改革法和工会法等重要法典，现正拟订刑法大纲、人民诉讼程序、人民法院组织法大纲和公司法等，以适应当前的工作需要

目前情况，由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土匪、特务和间谍，仍在不断地进行各种方式的破坏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另一方面为着保护人民一切合法的权益，巩固社会秩序，必须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和进行法治的建设。因此加强治安司法工作成为各级人民政府重要的任务。今年我们召开了全国经济保卫工作、全国治安工作和全国司法工作等会议，首先要求从思想政策上严格分清敌我，划分界限，纠正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对一般犯罪分子片面强调“教育改造”，及对各种治安司法工作轻视的现象，这些会议均有很大的收获。但必须指出我们人民公安、人民立法和人民司法工作，都是艰巨的并密切相关的工作，国家与人民企待着我们更多新的创制和新的建设，我们在这三方面还缺乏干部，我们的工作有的赶不上客观需要，有的还远落在客观需要之后，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明确和统一政策思想，继续廓清国民党反动统治一切法令法律的影响，继续培养干部，熟悉业务，联系群众，使这三方面的工作更好地相互配合，求得进一步完成巩固地建立革命秩序的任务。

四　加强民族团结

中国境内已获解放的各民族，一年来正显示着各民族已在一律平等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为一个和睦的大家庭。中央先后派出两个访问团分赴西南和西北，以增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友爱团结，各区民族也不断地派遣代表来京访问和参观。除内蒙已实行了民族的区域自治外，其他民族聚居区也已开始或正在准备实行区域自治；在各民族杂居地区，则各民族都有一定的代表名额参加人民代表会议和政府工作；对有关各少数民族内部的问题，均以少数民族自己民主处理为原则；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都受到尊重；人民政府并准备有重点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和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除西北西南等地已开办学校外，中央并已筹办民族学院，计划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应该指出，一年来在增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巩固各民族间的团结工作上虽有很大成绩，但由于过去反动政府对少数民族长期的压迫统治，又由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匪特的阴谋挑拨，在一些地区还残存着历史性的民族隔阂，而我们政府中亦有少数工作人员在执行政策中发生偏差或在工作作风上有缺点，使得我们在民族团结工作上在某些地区曾遭到困难和阻碍。因此，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民族工作，並把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作广泛的宣传教育，成为十分必要。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于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空军、海军、公安部队的指挥员、战斗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全体同志们，民兵同志们：

今天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第一周年，我全国人民及武装部队正在热烈的欢度我们的国庆大节。

由于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与人民的努力支援和你们的英勇善战，现在我们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统一全中国的伟大事业，现在全国土地上除台湾、澎湖及金门诸岛和西藏外，社会秩序日益安定，人民已经过着和平的安居乐业的生活。我向你们表示感谢和慰问。

但是美帝国主义现在正在用武装部队侵略我们的邻帮朝鲜，同时与蒋介石残余匪帮勾结公开侵占我国的台湾；美帝国主义正在用战争威胁世界和平。同时在大陆各省也还有一些残余匪帮及特务间谍分子，在帝国主义的指挥之下进行破坏人民政府的活动。因此，我命令你们进行充分的准备，加强国防建设，为了解放台湾、澎湖、金门诸岛及帮助藏族兄弟解放西藏而奋斗，为了肃清残余匪帮及特务间谍安定社会秩序而奋斗，为了保卫我国神圣的领土、领海、领空而奋斗，并且为了与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共同捍卫世界和平而斗争！

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

中国人民领袖毛主席万岁！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　朱　德

人民解放军一年来作战剿匪和参加生产建设的成绩

（一九五〇年十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的热烈支援之下，在过去一年中经过在大陆上和海洋上的作战，业已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大陆和解放了海南岛、舟山群岛以及其他邻近大陆的大部岛屿。人民解放军为了巩固新中国的地方秩序、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並进行了肃清国民党反动派余孽的工作，又在不妨碍执行上述作战和剿匪任务的条件下，参加了生产建设工作，藉以减轻人民负担，改善部队生活，增加社会财富，帮助国家的建设。

基本上解放了全部大陆

当去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时候，国民党反动派仍控制着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康等省的全部或大部和陕西、湖南、湖北的各一部，并保持着白崇禧、胡宗南两股主力。经过人民解放军第二、第四两大野战军及第一野战军一部从去年十月初旬到今年三月下旬所连续发动的湖南衡（阳）宝（庆）战役、西南战役、粤桂战役以及对盘距在滇南及西康西昌地区残余蒋匪的扫荡等战役，即将上述地区解放，並将号称精锐的白、胡两股匪军歼灭，使美国侵略者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企图利用西南地区负隅顽抗的幻梦完全破灭。在西北方面，第一野战军一部经过数千里艰苦行军于十月中旬进驻新疆迪化，最后完成了解放大西北的壮举。在这个时期内，有卢汉、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等将军及国民党军中许多爱国将领先后率部起义，参加了人民解放军的行列，从而协助人民解放军迅速地瓦解敌军、基本上解放全部大陆並维持了地方秩序。

渡海作战解放海南、舟山、万山、嵊泗等岛屿

自今年四月中旬起，人民解放军开始了较大规模的渡海作战。在没有海军和空军配合作战的情形下，第四野战军一部于四月十七日在解放军琼崖纵队的接应下登陆海南岛，至同月三十日即全部解放该岛。半个月后，第三野战军一部于五月十六日在舟山本岛登陆，至十八日晚，即将我国东南沿海国防战略要地的舟山群岛全部解放。至此，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残余匪帮妄图依托上述两岛作为“封锁大陆”基地的幻想已被粉碎。人民解放军战志昂扬，气吞山河，继续向盘居在邻近大陆各岛上的蒋介石残匪英勇追击。第四野战军一部在五月二十五日到八月四日的期间内，向珠江口外的万山群岛继续发动了三次攻击，将该群岛全部解放。第三野战军一部经过七月十七、十八两日战斗，解放了长江口外的嵊泗列岛。上述两大野战军又陆续解放了邻近大陆的若干零星岛屿。

一年来歼敌二百余万

人民解放军在上述一年来的作战中，据不完全统计，共歼灭蒋介石残余匪军约二百一十

八万人。连同以前三年零四个月解放战争的战绩共计歼灭了蒋介石匪军约八百四十九万余人。

一年来歼灭土匪数十万

当大陆残匪土崩瓦解之际，有若干敌匪，潜藏在各新解放区进行反革命活动。人民解放又进行了肃清土匪的工作。各剿匪部队执行了军事清剿与政治争取相结合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正确方针，一年来，在西北、西南、中南、华东等地区剿灭土匪达数十万人。截至目前，西北地区的主要股匪已被基本肃清，其中包括直接受美帝国主义特务机关指挥的在新疆东部作叛乱活动的乌斯满、尧乐博斯匪部西。南地区的主要股匪已被歼灭或遭到歼灭性的打击。西北地区、西南地区、中南及华东两地腹心地区的匪患已基本肃清。新中国的社会秩序日益安定。

在全国范围参加生产建设

与作战和剿匪的同时，人民解放军在今年响应了毛主席的号召，在全国范围参加了生产设。解放军在生产战线上所获得的成绩，与过去在军事战线上的辉煌胜利交相辉映。今年各部开垦的土地达三百三十多万亩，夏收丰硕，现在正积极准备秋收。除了进行农业生产以外，西北、西南两军区部队並以十余万人力投入修筑陇海铁路的天(水)宝(鸡)段、天(水)兰(州段和成渝铁路的工程。青海、新疆的驻军已开始了有计划的开发和建设祖国边疆的工作。

解放军势必解放台湾、西藏、金门、澎湖列岛以及属于中国的全部领土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为高度的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所武装起来的强大军事力量，它正忠诚地实行着去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赋予的伟大而光荣的任务。人民解放军誓必从帝国主义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西藏、金门、澎湖列岛以及属于中国的全部领土，以完成统一中国的大业。它並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基础之上加强国家武装力量的建设，以巩固国防，保卫祖国的独立，彻底粉碎美国侵略者的任何挑衅和侵略。〔新华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一年财政和经济工作的状况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陈　云

一年来的财政经济工作，有巨大的变化，这个变化是向好的方面前进。同时，由于财经领导机关对当时全国财经情况不熟悉，经验缺乏，因而，在工作中也产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在开国第一个周年纪念之际，检查过去一年来的财经工作，对于改进今后的财经工作，继续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的基本好转，是有益的。

一　一年前的困难情况

一九四九年是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但是这一年的财政经济形势则是很困难

的。困难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统治的结果，我国民生必需的粮食、棉花，不小数量是历来依靠进口的；水利事业遭到大破坏，年年受灾，而以一九四九年为最重；十二年来的通货膨胀，在官僚资本的领导之下，投机市场统制着工商业，人民日夜不安于通货贬值、物价飞涨；解放战争胜利的结果，我们不得不承受这样一份遗产。另一方面，去年空前规模的革命进军，对于一切不顾抵抗的旧军队与旧人员采取一律包下来，实行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政策，中央人民政府的财政负担是很重的。不仅如此，铁道必须恢复，被封锁的上海必须支援，战争阻塞了城乡交流，税收甚微，支出很大，我们曾不得不暂时仍旧依靠发行钞票来弥补广大的财政赤字。其结果是：一方面解决了当时解放战争和重点恢复的需要，另一方面则仍不能避免通货膨胀，物价波动的局面。

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反动派曾经预言：中国的解放战争虽然胜利，但是财政经济的困难是无法克服的。因此，帝国主义者和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分子，为了加重我们的困难，实行轰炸和封锁，扩大灾荒的宣传，但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一年以来的情况，完全与他们的妄想相反，在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依靠了全国各民主阶层、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全体人民的支持，适时地决定了正确的政策，在短时期内，克服了重重困难，扭转了严重的财政经济的局势。

二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在财政经济的管理问题上，解放战争的初期，解放区是被分割的。那时，我们所采行的政策上统一领导，业务上分散管理的方针，曾经收得了极大成效。全国大陆解放了，形势改变了，此项方针也必须随着改变。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财政经济所采取的第一个重大措施，是于一九五〇年三月起实行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的管理与领导。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此于三月三日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的基本内容有三：第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第二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第三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财政收支的统一，使国家收入中主要部分的中央收入，集中使用于国家的主要开支。全国物资调度的统一，使国家所有的重要物资，如粮食、纱布、工业器材，从分散无力的状态中，集中起来，而变为有效的力量。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的办法，是把所有属于政府的但是分散在各企业、机关、部队的现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集中调度，这就不但避免了社会上通货过多的现象，而且大大增加了国家能够使用的现金。这三种统一的同一结果是避免了财力物力的分散和浪费，达到了集中使用的目的。这种效果对于扭转困难的财政经济局势是有重大作用的。这样的统一管理，在我国的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人们现在谈论着中央人民政府是一个有效力的政府，惊问统一全国现金管理这样的措施，为什么一个命令就能实现，回答这个问题是简单的，这就是：这个政府不是别的政府，是一个以共产党人为领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在共产党领导之下，这样的事情可以做到，而且应该做到。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期，通货贬值物价波动的程度那样大，人民的损失那样多，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官僚军阀豪门偷窃挪用了国家的现金，运用于投机，操纵市场。人民的损失，就变成了他们的私蓄。

三　平衡收支，稳定金融物价

要求稳定金融物价，必先争取财政收支接近平衡，而平衡财政的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

由于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是无条件地为人民服务的，节约支出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又不能不是紧缩军政公教人员的待遇，因此，使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广大工作人员继续过着艰苦的供给制或低薪的生活，节省了国家的财政支出，这是人民解放军与人民政府广大工作人员的光荣。

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有二：一是公粮，二是税收。两者的收入，大约相等。此外，还发了一批公债，虽然为数不多，但对回笼货币调节现金一事起了很大的作用。

去年征收公粮是在一定困难情况下进行的。大部地区是新解放区，人地生疏，时间局促，财经负责机关事前又疏忽了规定全国统一征收的办法，因此，虽然大体征起，但有畸轻畸重，强迫命令等项毛病。

税收工作，更加缺少经验。一九五〇年初所规定的税务章则，在统一税务方面是前进了一步，但有不少方面，既不便于工商，也不利于国家收入，经过政府与工商界合力修改，才纳入正轨。

虽然在公粮税收公债等方面，有过若干缺点，但由于我们迅速改正这些缺点，由于全国人民热烈支持，因此在国家财政收入方面，大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只有收入方面达到了一九五〇年概算的要求，国家财政的现金支出，才能从依靠发行货币来解决，转变为依靠税收来解决。只有征起了公粮，才能供应军政人员的食粮和保证大城市的粮食供应。

平衡了收支，又加上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这样就使得今年三月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金融稳定的局面。其直接的后果是：物价问题上，有了一个根本性质的改变。就是说，由于通货贬值而来的物价高涨的因素，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这还只解决了物价问题的一个方面，还必须解决充分的物资供应另一个方面，才能把波动了十二年的物价稳定下来。这里所说的物资供应，是必须对于最主要的物资在最主要的市场上有了保证，才能控制物价。这种物资，不仅要能供应正常的市场需要，而且要有战胜任何投机者的能力，政府在粮食与花纱布方面，作了巨大规模的努力。粮食一项曾进行了中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调运，国营贸易机关供给了全国各大城市及灾区巨大数量的粮食。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经常由粮食或纱布领导物价上涨的不幸时代，如果我们以后在这方面不犯错误，应当说，从此已一去不复反了。

一九五〇年三月以后，国内市场的性质已经改变，官僚资本操纵下的以投机和破坏国民经济为目的的市场，已经基本上改变为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以服务于人民生活与恢复及发展生产为目的的市场了。毫无疑问，从此以后，商业投机资本对于国内市场的领导权，永远不会存在了。

国营贸易在确保了国内市场的领导权的同时，在国际贸易上，在与私人对外贸易结合之下，也取得了主动权。半殖民地性的对外贸易，已经改变为保护贸易了。非中国国民经济所需要的外国商品，已停止进口，而国内多余的农产品与农副产品，在保护农民而不是剥削农民的原则下，实行了最大限度的出口。百年来入超与外汇负债的时代，也从一九五〇年起完全改变了。

四　重点恢复生产

与上述一系列的财政、金融、贸易措施同时，中央人民政府对于工农业生产实行了重点恢复的政策。一年来的恢复工作中有两个重点：一个重点在交通，尤其是铁道，另一个重点在水利和农业。铁路方面，自一九四九年至今年五月，共修复八千七百一十八公里，占全国通车铁路的百分之四〇·三九，全国原有铁道，已基本上完全恢复。水利方面，今年春修工

程，全国土工达三亿五千余万公方。棉田播种的面积，超过了原定增值的计划。毫无疑问，工业化是我们建国的目标，我们正为此而奋斗。但是，百年来的半殖民地经济，使中国在国民经济中仅占百分之十左右的一点近代工业，处于异常脆弱，而且十分混乱的局面。要实现全国规模的恢复与发展中国工业，首先要创造一些基本条件。第一是恢复交通，尤其是铁路交通。这一方面是革命战争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沟通全国城市与农村的需要，阻塞的交通，将永远使全国城乡经济处于瘫痪的局面，根本不可能进行工业的恢复和发展。第二是恢复农业。恢复农业的目的在于迅速解放粮食与工业原料（尤其是棉花）的需要，同时既为城市工业开辟广大的市场。农业适当恢复之后，大城市的粮食供应与纺织工业的原料才能不依赖帝国主义，並使过去多少年来，占我们国家主要人口项目的粮食棉花所消耗的外汇，可以转而购买机器，为工业化积累资金。但是，农业的恢复目前最重要的关键，除完成全国土地改革外，即在于水利，只要几条主要河流能避免了水灾，並起了一定的灌溉作用，加上若干农业技术改良，农业的面貌，就可以大大地改观。今年的水利工程和各地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积极防灾，使几千万亩可能被灾的农田，得到了丰收。今年全国丰收，农业增产。在粮食和棉花方面都超过了原订的增产计划，棉花已能接近自给，粮食则已经能够完全自给。工业方面，在某些地区和某些部门中，已超过了战前水平。在东北，今年比较可靠的计划的工业生产总值，等于去年百分之一百九十三。工业方面的这些工作，都是为全面恢复以及在三、五年后的发展准备条件。

五　调整工商业

上述一系列的财经措施，使中国国民经济进行了一次根本性质的改组。即已经把中国国民经济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半封建轨道上，移到了进步的、新民主主义的、独立自主的轨道上来了。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这一个转变，曾经带来了暂时的然而是剧烈的痛苦。根本的困难在于：服务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以通货膨胀和商业投机为基本内容的经济上的虚假繁荣，突然不存在了。因而使依靠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生存及通货膨胀和商业投机而存在而发展的一系列的社会经济组织，都顿时失去了依据。许多工商业突然萧条，停工、歇业、失业的现象大量发生。这就是说，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病态，充分暴露出来了。加上税收与公债，在一九五〇年春季同时分别在各城市征收，通货大量回笼，更加显露了这种萧条情况。我们财经系统中许多工作人员经验不足，也没有能够事先设法减少並还在若干地方增加了这种痛苦的程度。这种状况，到今年夏季已有了改变。

今年夏季，全国最普遍的问题，一方面是全国财经工作已见新生，另一方面则是普遍要求调整工商业，就是说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民经济轨道拆毁了之后，应当按照新民主主义的轨道，即共同纲领所规定的人民经济轨道来安排工商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三个基本环节：一、调整公私关系，二、调整劳资关系，三、调整产销关系。

调整公私关系有两个基本的方面：第一是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第二是调整负担。所谓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的实质，是一方面确立国家经济的领导地位，一方面要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家经济领导下面各得其所。在财政平衡，金融物价趋于稳定，国家贸易已经代替投机商业成为市场的领导因素之后，国家经济的领导地位已经基本上确定了。这个时候，国家经济的一个方面的任务就是如何使私人经济能“得其所”。这里主要的出路是增加农民的购买力，但救急的也是正常的办法，则是对于若干主要的私人工业实行加工订货或其他方式的扶助，使他们按照国家经济的需要而生产，而不再是为商业投机而生产，在这种合

理的生产中，取得自己的正当的利润。对于私人商业，则是在不允许投机的前提下，国营贸易应在价格与营业范围上给私人商业以出路，共同为城乡互助、内外交流而服务。

调整负担问题的实质，是在保证国家财政需要的前提下，适当地减轻民负。在农业税方面，今年新区夏秋征税率均已由去年占农业总收入的平均百分之十七的税率，减为百分之十三。工商业税方面，货物税目由一一三六种减为三五八种，工商营业税皆依率计征、盐税减半。这些措施均收到了良的好效果。

劳资关系，现在基本上已上了正轨。过去一年，曾经有过两方面的偏向：一方面，有些资本家顽固地反对工人阶级的解放，不承认工人必要的民主权利，但另一方面，也曾经发生过一些工人对资本家有过高的要求。这一个问题的解决，基本上遵循了三条原则：第一，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必须确认。第二，发展生产对人民经济有利，在这一点上，无论劳资，都是为人民服务的，都是光荣的。第三，劳资间的问题，用协商方式解决，然后过渡到更固定的合同关系。

最后，是产销关系。这是如何逐步地克服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问题，当然，调整产销关系是在经济改组中最繁难的一个问题，高度计划性的生产目前还不可能，但是，在商业投机基本上受到控制之后，相对地、初步地有计划的生产，已经成为可能，产销平衡的现象，应当逐步可以实现。

在上述三个问题获得解决之后，加上全国丰收，中国的经济状况，已有很大的好转了。

六 继续稳步前进

一年来的变化是巨大的。中国人民经济已经开始了历史性的变化。这一年的变化中，在重大关头上，又一次证明毛泽东主席英明领导的光辉。在毛主席正确领导下，在革命战争伟大胜利和人民政权的保证下，中国人民在财经工作方面发挥了伟大的潜在力量，以异乎寻常的速度，渡过了财经工作中初期的困难，争取了财政经济状况的开始好转。这里必须着重提到，苏联的经验，对于我们有极大的帮助，深深值得我们感谢。虚心学习苏联的经验，应当是我们今后的经常任务。

一年来的经验，是丰富的。主要的经验，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于人民政权在财政经济工作方面的伟大作用，认识不足；对于中国经济的潜在力量，估计不足；这样的保守观点是不对的。一年的事实证明，恰当地估计中国人与物两方面的潜力，在人民政权的保证下，我们有极大的创造性的成就的可能。另一方面，必须认识中国社会经济情况是复杂的。我们是处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四个民主阶级联合专政与五种经济並存的时代，一切财政经济措施，必须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筹兼顾，分工合作。必须确认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的领导权，这是不能动摇的，又必须使其余四种经济，即国家与私人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带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农民及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各得其所。任何违背这个原则的简单的片面的办法，都是行不通的，我们必须依照毛主席稳步前进的方针，有步骤地进行我们的工作。

一九五一年的财政经济状况，在一般情况下，估计比一九五〇年可能还要好一些，这是因为我们已有可能比较今年更加有计划地工作。但是，美帝国主义所挑拨的新战争威胁，是在日益增加。在这方面，我们应有足够的警惕。向最好的目标争取，同时又作在最坏情况下的打算，我们就可以立于不败的地位，稳步地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继续好转和根本好转。

（原载10月1日“人民日报”）

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为了打击帝国主义的阴谋破坏和彻底消灭蒋介石残余匪帮，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巩固与发展中国人民的胜利，"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必须对于一切"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予以严重的制裁"，"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这是党中央毛主席和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和肃清反革命残余问题所给予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明确指示，也是全国人民目前迫切的要求．但是有不少干部和党委，或者由于在胜利后发生了骄傲轻敌思想，或者由于在新的环境中受了腐朽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以致把统一战线中的反对关门主义问题与在对敌斗争中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问题相混淆，把正确的严厉镇压反革命与乱打乱杀相混淆，把"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误解为片面的宽大．因此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右的偏向，以致有大批的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甚至在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为恶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制裁，这不仅助长了反革命的气焰，而且引起了群众的抱怨说，我们"宽大无边"，"有边无法"．这种右的偏向必须采取步骤加以克服，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党委对于已被逮捕及尚未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应即领导与督促主管部门，根据已有的材料，按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经过审慎的研究，分别地加以处理．对于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特别是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作恶的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加以镇压。当杀者应即判处死刑，当监禁和改造者应即逮捕监禁加以改造。对于这些案件的执行必须公布判决，在报纸上发布消息（登在显著地位），並采取其他方法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对于罪恶较重而又表示愿意悔改的一般特务分子和反动党团的下级党务人员，应即实行管制加以考察；这些分子如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则应予以严厉制裁。对于真正的胁从分子、自动坦白的分子和在反对反革命的斗争中有所贡献的分子，应分别予以宽大的待遇或给以适当的奖励。

（二）对于帝国主义的特务间谍组织和特务间谍分子，必须予以严厉的打击。已逮捕者应分别情况依法惩处，未逮捕而有证据或有重大嫌疑者，应依上级指示予以逮捕。

（三）关于反革命案件的检察，应由检查、公安部门负责。其审判仍由人民法院或军管会军法处负责。目前法院工作应以处理反革命案件为重点。为了防止在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发生左的偏向，各级党委必须坚持反对逼供信和禁止肉刑，必须注意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在判处死刑时，党内必须经过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受委托的地委批准，其中如有特别重要分子则须报告中央批准。关于外国人的处理，必须经过政务院批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情形，公安和司法部门应按级向上级作定期报告，

（四）法院、检察、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各级党委应加强自己对于它们的领导，並适当地充实其干部。监狱管理必须严密，必须有可靠干部负责。

（五）关于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情形，各中央局必须于本指示发出一个月内即十一月十日以前，作出第一次报告，並订出今后执行中央方针的计划，报告中央批准，然后照此实行。各中央局所属的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关于在自己区域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情形及自己的工作计划，必须于本指示发出四十天内即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各中央局做第一次报告，此项报告同时发给中央一份。嗣后各中央局及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均须每四个月由党委书记负责向中央及中央局作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专题报告一次。

中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

中央批语：

中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会议向中央的报告，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特发给你们，望督促有关各方切实地加以实行。

一九五〇年十月

十月十六日，公安部召关了全国高级干部会议，传达和布置执行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兹将主要问题综合报告于下：

（一）朝鲜战争发生以后，反革命分子向我们发动了各种各色的谣言攻势，加紧破坏经济建设，特别是破坏军运，积极策划暗害活动，组织武装暴乱。其原因：

第一、反革命确实很多。除有大批的职业特务之外，无形的反革命力量还到处大量存在。反动党团员，地主、会道门、流散军官、教会和大批的旧公务人员中的落后分子等，或是他们的社会基础，或是他们的活动对象，特别是地主阶级则是反革命可靠的社会基础。

第二、帝国主义的侵略战火已经燃烧到我国门，给反革命分子很大鼓励，他们竟认为“黑暗将过，黎明即来”而加紧活动。

第三、最主要的原因则是我们在最近一时期内对反革命的活动镇压不够，对反革命“宽大无边”的右的偏向，在党与政府的组织中是严重存在着的。这种右的偏向既损害了人民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和勇气，也助长了反革命分子的气焰。这表现在：

第一、破案多，但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分子镇压不够。根据公安部的材料，从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今年八月，约计捕获特务二五〇四一名，处死者仅六三九名。检查去年十月至今年九月所破获的一三五起要案中，有处理报告者仅十余起。南京解放以来至今年九月只杀过四个人，青岛解放以来至今年七月只杀过两个反革命分子，福建匪患严重的建瓯县解放以来至今年八月未杀过一人，也足说明镇压不够的严重情况。

第二、重罪轻判迟判，镇压不及时。如石家庄对“十九号”特务机关作恶多端的匪特首

要王钧，拖延至三年之久，最近始判死刑，该犯临刑前还在公审大会上喊“国民党万岁”；西安土匪拒捕打死我邮差，西安法院认为系“自卫”，不判死罪；南京土匪拒捕枪杀我公安员，竟按“初犯”理由改死刑为徒刑，××部被我破获的反革命叛变案犯，有人认为是“未遂犯”；反革命俘虏搞叛变，说是我们教育不够，以及不管罪恶大小强调既往不咎等。判决批准手续繁多，华东说最快两三个月，慢的两年三年。法院不健全，旧司法人员中有浓厚的旧法律观点，不少的公安干部则有送法院即了事的错误想法，对于结案与判决缺乏坚持与负责到底的态度，我们亦有督促检查不严之责。

第三、由于镇压不够和不及时的结果，形成此地释放彼处作案，今日释放明日作案，形成大批人犯积压，加上干部产生轻敌麻痹思想，看管不严，今年一月至今发生犯人越狱暴动事件六六起，参加犯人一三七〇名，以西北最为严重。

（二）根据这些检查，我们一致认为中央的指示是十分正确的、适时的，必须坚决准确的执行——只有准确才能打中敌人要害，才能狠，只有准确才能避免执行政策中的左右摇摆，才能稳。我们的工作布置：

第一、对于已被逮捕及尚未逮捕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理，仍按杀一批、关一批、管一批的原则办理。必须处决一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甚至在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为恶的反革命分子，这是消灭反革命所必须，对于这些分子不严厉镇压就会犯错误。只要掌握不冤枉好人、分别轻重两个原则，我们即可少犯或不犯错误。对于可以不杀的特务分子及反动党团的中上层分子，要关一批，即判处徒刑，强迫劳动加以改造，正与西北商订集中一批有劳动力的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的计划。此外，一般特务分子和反动党团的下级党务人员，虽不逮捕惩罚，但亦须剥夺他们的政法权利，並进行一定时期的管制。有些地区要纠正放松管制的偏向。对反革命分子不杀、不关、不管，反革命分子即无所畏惧、即可能造成以后要多关、多杀。杀、关、管乃是对反革命实行专政的必要手段，三者不可缺一。此项工作应由各地作出计划交中央局批准並报中央；同时应使这一工作有领导有秩序的进行，以免因强调镇压而又发生左的扩大化的偏向。

第二、对于帝国主义特别美帝国主义的特务间谍组织和特务间谍分子，要关一批赶一批，有证据者即应予以逮捕，有嫌疑者取得证据后予以逮捕。关与赶按照情况的必须和主观力量的可能来决定。各地已经发现了多少外国特务、需要逮捕多少、如何处理、证据不足者如何继续搜集证据，均由各地按照自己的情况订出计划，报告中央批准后执行。总之，每一具体案件的处理，都应事先请示中央或政务院批准，各地不得擅自处理。各大行政区各大市应集中力量先搞几个重大的帝国主义特务案件。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要重视反对外国特务的斗争，以便取得经验教育干部，以改变目前了解情况少、经验少、办法不多的状态。

第三、会门——特别一贯道——是目前和我们作斗争的最大的反革命组织，东北已从组织上打垮，华北已进行过若干重点取缔，但潜伏势力依然存在。今后在老区应对会门实行合理的正面的进攻方针，结合侦察工作，党政军民一齐动手，求得彻底摧毁这一反革命组织。当然，在处置的政策上应该谨慎，因为它与广大群众性的迷信行为纠缠在一起。在新区，步骤更应稳些，先搞反动头子，並为公开的正面的进攻准备必要的条件。

第四、对付反革命谣言，必须实行讲、驳、追三个字的政策，即加强宣传，对谣言正面加以驳斥，以及追究谣言的来源等。除配合宣传驳谣外，追谣主要是各级公安部门的责任。

第五、清理积案与侦捕新案相结合，要纠正久押不问的现象。但为了镇压及时並打击反

革命气焰，必须以镇压现行犯为主，即对于现在正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逮捕起来，必须先办，必须严办。

第六、公安部门内部不纯，在下层特别是新区甚为严重。侦察保卫机构和各部门的负责岗位必须掌握在政治上有保证的同志手里，这些心脏地带宁缺毋滥，新区和大城市更要注意。

第七、为使处理反革命案件手续简化，镇压及时，不出乱子，拟与最高法院商定一个改进办法，发一指示。

（三）在讨论中对于执行中央指示如何与地区情况相结合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

第一、少数民族众多的地区，一般地不实行中央这一指示，而仍采取培养民族干部、调查研究、稳步前进的方针。混在少数民族中的反革命取得证据后，也要惩办——但须谨慎，避免牵涉民族纠纷，方式上注意通过少数民族群众自己的自觉和自愿。

第二、对于过去镇压已经不少，反革命气焰已不很高的某些少数地区，领导上不应盲目地继续强调镇压，以严防发生盲目杀人或以为杀人愈多愈好的错误。已经发生了乱打乱杀现象的个别地区则必须坚决制止。

（四）在公安部门中各地存在着干部、武装、经费不足的困难。干部缺额大，特别是中南、西南新区县以上干部缺三千一百余人。解决办法除本身培养自力更生外，提请各地党委注意拨调补充。地方公安武装编制少，东北增加了一些，其他地区如必须适当增加一些的，请由各中央局斟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报请中央批准。事业经费各地均感不足，请各地财委在核算明年公安经费预算时适当加以注意。

镇压反革命活动、肃清反革命残余，是当前对敌斗争的严重任务，亦是全党的长期的战略任务。公安部门是政府的一个部门，又是党的执行这一任务的工作部门，必须按照毛主席指示，强调各级党委的实际领导和取得全党的支持。公安部门的同志必须积极主动地善于取得党委的领导，並随时向党委报告工作取得指示，只有如此，才能贯彻和完成这一艰巨任务。

中央对划分中农与富农成份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复示中南局）

关于中农与富农的划分问题，按照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凡雇请一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而剥削量也相当于对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对于这种家庭就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超过了也不算富农。这是有意放松一部分小富农，以便确实地保护富裕中农，计算也方便。

凡雇请两个长工以上，或有其他剥削，而其剥削量之总和相当于对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上者，即使这户农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劳动力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一般也应订为富农，只有对那些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並不富裕者才不订为富农。所以对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的农户也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不超过，但其绝对的剥削量已超过两个长工，生活又很富裕，也应算为富农。这是有意地不放松那一部份大富农。只有对那

些剥削量在一个长工以上，在两个长工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应订为富农，不超过者应订为中农。

这样做，即减少了在农村中实际计算的许多麻烦，而且一方面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富裕中农，不会把某些富裕中农订为富农；另一方面也不会放过那些剥削的绝对量更多，也确实更富，但反而把他们订为富裕中农的毛病。这符合党的土地改革的政策要求，根据过去的经验，也更易为农民所接受。望照此向下面解释並执行。

中央关于富农总收入和剥削收入计算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计算富农剥削分量时，总收入和剥削收入的计算，仍应照过去新华社信箱的计算办法。即以富农自己劳动和雇工劳动的收获量之总和为总收入；以雇工劳动收获量减去其工资及伙食为富农对此雇工的剥削收入。因为如只将富农劳动的收获量加其对雇工的剥削收入作为总收入，则总收入缩小。而剥削收入在总收入中之比重相对增大，就会多划出富农来。也就是说，会把一些富裕中农划成富农。所以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总收入的计算“是指自己生产部份与剥削他人部份合计”。这一句话，在解释上应照新华社信箱的计算办法解释。

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战的两个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月）

毛　泽　东

一　十月二日的电报（节录）

（一）我们决定用志愿军名义派一部分军队至朝鲜境内和美国及其走狗李承晚的军队作战，援助朝鲜同志。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如果让整个朝鲜被美国人占去了，朝鲜革命力量受到根本的失败，则美国侵略者将更为猖獗，于整个东方都是不利的。

（二）我们认为既然决定出动中国军队到朝鲜和美国人作战，第一，就要能解决问题，即要准备在朝鲜境内歼灭和驱逐美国及其他国家的侵略军①；第二，既然中国军队在朝鲜

境内和美国军队打起来（虽然我们用的是志愿军名义），就要准备美国宣布和中国进入战争状态，就要准备美国至少可能使用其空军轰炸中国许多大城市及工业基地，使用其海军攻击沿海地带。

（三）这两个问题中，首先的问题是中国的军队能否在朝鲜境内歼灭美国军队，有效地解决朝鲜问题。只要我军能在朝境内歼灭美国军队，主要地是歼灭其第八军（美国的一个有战斗力的老军），则第二个问题（美国和中国宣战）的严重性虽然依然存在，但是，那时的形势就变为于革命阵线和中国都是有利的了。这就是说，朝鲜问题即以战胜美军的结果而在事实上结束了(在形式上可能还未结束,美国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承认朝鲜的胜利)，那么，即使美国已和中国公开作战，这个战争也就可能规模不会很大，时间不会很长了。我们认为最不利的情况是中国军队在朝鲜境内不能大量歼灭美国军队，两军相持成为僵局，而美国又已和中国公开进入战争状态，使中国现在已经开始的经济建设计划归于破坏，并引起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一部分人民对我们不满（他们很怕战争）。

（四）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决定将预先调至南满洲[②]的十二个师于十月十五日开始出动[③]，位于北朝鲜的适当地区（不一定到三八线），一面和敢于进攻三八线以北的敌人作战，第一个时期只打防御战，歼灭小股敌人，弄清各方面情况；一面等候苏联武器到达，并将我军装备起来，然后配合朝鲜同志举行反攻，歼灭美国侵略军。

（五）根据我们所知的材料，美国一个军（两个步兵师及一个机械化师）包括坦克炮及高射炮在内，共有七公分至二十四公分口径的各种炮一千五百门，而我们的一个军（三个师）只有这样的炮三十六门[④]。敌有制空权,而我们开始训练的一批空军要到一九五一年二月才有三百多架飞机可以用于作战。因此,我军目前尚无一次歼灭一个美国军的把握。而既已决定和美国人作战，就应准备当着美国统帅部在一个战役作战的战场上集中它的一个军和我军作战的时候，我军能够有四倍于敌人的兵力（即用我们的四个军对付敌人的一个军）和一倍半至两倍于敌人的火力（即用二千二百门至三千门七公分口径以上的各种炮对付敌人同样口径的一千五百门炮），而有把握地干净地彻底地歼灭敌人的一个军。

（六）除上述十二个师外，我们还正在从长江以南及陕甘区域调动二十四个师位于陇海、津浦、北宁诸线，作为援助朝鲜的第二批及第三批兵力，预计在明年的春季及夏季，按照当时的情况逐步使用上去。

二　十月十三日的电报（节录）

（一）与政治局同志商量结果，一致认为我军还是出动到朝鲜为有利。在第一时期可以

---

① 指在朝鲜战场上打着“联合国军”旗号的，以美国为首的十七个国家和地区的武装部队，计有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土耳其、泰国、菲律宾、希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南非和南朝鲜的军队；另有瑞典、挪威、丹麦、意大利、印度等五国派出的战地医疗队。

② 南满洲（南满）是旧称，系指沈阳至大连铁路线以东的庄河、丹东、通化、临江、清原和沈阳西南的辽中等地区。

③ 以后改为十月十九日出动。

④ 当时美军一个师有公分以上口径的迫击炮七十六门，无后座力炮二〇门，榴弹炮七十二门，坦克炮一四四门，各型高炮六十四门，共计四七六门。美军一个军（辖三个师）计有各种炮一四二八门。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个军有七公分以上口径的迫击炮一二六门，步兵炮三十六门，山炮一三十六门，共计一九八门。

专打伪军，我军对付伪军是有把握的，可以在元山、平壤线以北大块山区打开朝鲜的根据地．可以振奋朝鲜人民。在第一时期，只要能歼灭几个伪军的师团，朝鲜局势即可起一个对我们有利的变化。

（二）我们采取上述积极政策，对中国，对朝鲜，对东方，对世界都极为有利；而我们不出兵，让敌人压至鸭绿江边，国内国际反动气焰增高，则对各方都不利，首先是对东北更不利，整个东北边防军将被吸住，南满电力将被控制。

总之，我们认为应当参战，必须参战，参战利益极大，不参战损害极大。

中央关于时事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日）

美军扩大侵朝並直接侵略台湾，严重威胁我国安全，我国不能置之不理。为了使全体人民正确地认识当前形势，确立胜利信心，消灭恐美心理，各地应即展开关于目前时事的宣传运动。宣传中应注意之点如下：

（一）宣传的基本内容有二：（甲）我国对美军扩大侵朝不能置之不理；（乙）我全国人民对美帝国主义应有一致之认识和立场，坚决消灭亲美的反动思想和恐美的错误心理，普遍养成对美帝国主义的仇视鄙视蔑视的态度。

（二）为了正确认识朝鲜形势对中国的关系，应说明：（甲）从中国方面说 中朝唇齿相依 美国侵朝与侵华是分不开的。（1）美在发动侵朝的同时公开侵略台湾，並连续轰炸扫射我东北边境。（2）美国不顾我国警告和苏联建议，悍然侵越三八线而直趋中朝边境。（3）从北朝鲜缴获文件及其他方面证明，美国确有侵占朝鲜后进一步侵占我国东北的阴谋计划。（4）美国此种计划与以前日本对华侵略历史如出一辙，日本是第一步侵略朝鲜台湾，第二步侵略东北 第三步侵略全中国。由于这一切 为了我国的安全．不能对美军侵朝置之不理。（乙）从朝鲜方面说，朝鲜人民军在强大美军登陆仁川后的退却是必然的和必要的．但朝鲜人民反对美国的斗争仍然在继续着，经过持久的正确的努力 仍将转入反攻。在此种形势下，我国的支援对朝鲜人民的继续斗争有重大意义，而朝鲜人民能否继续斗争，对我国安全亦有重大意义。（丙）美国如果竟敢在此时爆发世界战争，则其失败将更彻底，因为现在美国的军事准备尚未完成 而和平阵营势力则大于英美势力。我们要和平，不要战争，但不能听任美国侵入中朝边界置之不理。

（三）为了正确地认识美国，应说明：（甲）美国是中国的敌人。就目前说：（1）美国公然侵略我国的台湾省。（2）美国公然轰炸扫射我东北同胞。（3）美国不顾我国警告，公然扩大侵略朝鲜向中朝边境进攻。（4）美国公然援助蒋介石匪帮。（5）美国不让我国参加联合国安和理会及盟国对日委员会等。（6）美国扶植並武装日本反动派，积极准备对日单独媾和。（7）美国领导帝国主义各国，在外交上与军事上共同压迫和包围我国。（8）美国在我国内部进行各种特务破坏活动。就历史说，美国亦一贯侵略我国 例如：

（1）一八四四年与满清订立望厦条约，首创治外法权与利益均沾条款，其后又陆续订立许多不平等条约。这证明美国早已对中国从事政治侵略。（2）一八六二年帮助满清镇压太平天国，一八七二年进攻朝鲜（当时为中国藩属），一八七三年进攻台湾，一九〇〇年参加八国联军进攻中国。这证明美国早已对中国从事武装侵略。（3）一九一七年兰辛石井协定承认日本在华特权，一九一八年巴黎和会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特权，五四运动即由此而起。（4）一九二五年五卅惨案与一九二七年下关惨案中参加屠杀中国人民。（5）在蒋介石叛变后的十年内战期间，积极援助蒋介石屠杀压迫中国人民，并控制中国政治经济。（6）在日本侵华期间大量供给日本以军事物资。（7）日本投降后积极侵略中国，订立中美商约 企图变中国为美国殖民地。（8）日本投降后积极援助蒋介石发动进攻人民的反革命大内战，杀死了数百万中国人。

（乙）美国是全世界的敌人。（1）美国是和平的敌人和国际侵略战争的大本营。美国的大资本家以发杀人财为职业，其侵略及于五大洲，积极准备和鼓吹世界第三次大战，压迫和平运动，拒绝禁止原子武器。（2）美国是民主的敌人和法西斯反动的大本营。美国国内已成法西斯恐怖世界，特务横行，除大资本家及其走狗外，美国人民没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在一切为美国所控制的殖民地，美国均竭力扶植蒋介石李承晚一类血腥独裁者。在一切为美国所操纵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均竭力促使其政府法西斯化。（3）美国是文化的敌人和人类精神堕落的大本营。美国统治者迫使科学、艺术、宗教为帝国主义侵略服务，科学不用于建设而用于战争，艺术不提倡进步而提倡堕落，宗教不参加和平活动而参加间谍活动。美国统治阶级以威胁利诱摧残人民的道德观念，美国侵略者在朝鲜等地的野蛮与希特勒、东条无异。

（丙）美国是纸老虎。美国虽竭尽全力对年青的小国朝鲜取得暂时胜利，但这也只等于蒋介石占领延安，最后仍然要失败，仍然是纸老虎。美国不但在政治上是孤立的，在军事上亦有严重弱点：（1）战线太长，背腹受敌，战线由西欧至东亚，超过希特勒与日本。（2）后方太远，必须横渡大西洋太平洋，不如希特勒与日本。（3）士气不高，实战经验不多，战斗力弱。（4）同盟者不强，西德日本尚未武装起来，英法意等国现已非军事强国。（5）在此种形势下，美国资源的优势不能不受到限制和抵消，且在西欧失败后即将丧失此种优势。（6）原子武器已非美国独有，且不能决定战争胜负。国土愈广，人口愈不集中，原子武器的作用愈小。

（三）宣传的方法以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和部队内部讨论为主。讨论开始前应由负责同志召集党内外干部会议作有系统的报告，然后由干部分别在所属部门内作报告，然后举行讨论。对于有代表性的党外人士和民族资产阶级中的爱国分子，应在事先与他们谈通，使他们在社会舆论上起积极作用。在讨论中大体可以由朝鲜问题入手，然后转入反对亲美恐美问题。应鼓励各人自由争辩检讨，以求尽量在思想上彻底解决，使人人对援朝表示积极有信心不怕困难，对美帝国主义表示不共戴天，而亲美恐美情绪则与抗日运动中的亲日恐日情绪同样不能容身。为帮助讨论的进行，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部队均应多出大幅墙报，多作专题讲演，多购有关书报，並可利用适当的实际问题（例如反对奸商投机、奸人造谣、特务活动等）组织街头宣传，及发起自愿的向人民解放军和朝鲜人民写信表示敬意和决心等。在农村中，则应结合当前工作（例如加强地方武装、镇压反革命活动等）来进行简要通俗的宣传。各地文艺界和出版界应大量生产各种艺术品和小册子以应宣传的需要。

（四）在一切宣传中均应注意保守国家机密，並注意防止特务分子故意提出激烈口号造成群众的惊慌和我们的被动。一切负责人不要谈到援助朝鲜的具体方法问题，在被询问时可

说我们相信中央人民政府必能决定正确的对策，我们虽不知道中央决策的内容，但人民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在中央未有新的指示前，在报纸上应多发表反对美国扩大战争侵略朝鲜台湾，反对亲美恐美以及加强国防和治安的评论、消息和信件，对援朝则限于发表同情鼓励朝鲜人民坚持斗争相信必获最后胜利的文字。

（五）本件应在干部和宣传工作人员中迅速详细传达。各地群众讨论中的重要情况望告。

政务院关于处理失业知识份子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五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半年以来，由于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好转，各种建设事业渐渐恢复，又由于本院先后发布之救济失业工人指示及救济失业教师与处理学生失学问题指示及本院批准之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已在各地实施，使过去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造成的大批失业知识分子已有一部分就业或获得物质救济。但在上述指示与办法中所规定的失业知识分子以外，还有其他失业知识分子的处理问题亦应予适当的解决。为了积极增进各种失业知识分子就业的机会和条件，并逐步助其就业，特补发如下指示，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认真执行。

二、中国现有知识分子为数本不多，在国家建设事业进一步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中，将日益感到知识分子的需要和缺乏。但由于种种原因，主要由于过去教育制度所造成的知识分子一般存在着学用脱节与缺乏为人民服务观点的严重缺陷，致国家需要录用他们时发生很大困难。因此今后处理失业知识分子的基本方针，应当是经过训练或其他方式，帮助他们获得或增加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和技能，尽可能吸收他们参加国家建设和社会服务的各种实际工作。

三、处理失业知识分子的范围如下：（一）凡程度在高中毕业以上或相当于高中毕业以上，曾有职业而目前失业者，或迄未获得职业者；（二）具有相当学识并在地方上有相当声望的人士，愿为人民服务，但因年老或身体衰弱，现在不能担任辛劳工作而无法生活者。

但少数知识分子堕落成为特务、恶霸及曾在蒋匪帮统治时期犯有反对人民的严重罪恶者，不在本办法处理范围之内。

四、对于本指示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之失业知识分子，可依照下列各款斟酌处理（其中有一部分失业知识分子其条件在合于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第三条所规定者，应仍由各地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依照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参照下列各款处理）：

甲、各地人民革命大学或同样性质之学校，应规定一定名额吸收适当的失业知识分子入学，经过学习后尽可能分配他们参加工作或作其他适当处理。

乙、各地缺乏工作人员之政府部门，应计划举办各种专业训练，吸收失业知识分子给予训练后分配其参加工作。

丙、各地教育部门，在开展工农教育及识字教育工作中，可招考失业知识分子担任文化教育及其他适当工作，其他建设工作（如合作、水利等）需要知识分子干部者亦可用同样方式吸收之。

五、为便于调整一些地方缺乏知识分子而另一些地方知识分子失业的现象，各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遇有缺乏知识分子情况时，应将所缺知识分子的种类和数目层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人事部门，以便适当调配。

六、对于本指示第三条第二款所规定失业之知识分子，应由各省、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办法，吸收他们参加工作。其所需经费由地方自筹，但得视需要呈请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适当补助。

七、处理失业知识分子工作，中央由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会同人事部、内务部、劳动部等有关机关计划指导之；大行政区、省、市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省、市人民政府依当地情况指定适当机关计划指导之。

八、处理失业知识分子所必需之补助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之救济事业费中拨付之。

总 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七、八月间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曾经讨论了目前各地有关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主要问题，对人民司法的政策观点、工作方针与工作任务，已获得了初步的统一的结论。现在为了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设，特作如下指示：

一、为着保卫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新社会秩序及保护人民合法权益，人民的司法工作如同人民军队和人民警察一样，是人民政权底重要工具之一。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地领导和加强这一工作，並采取必要办法，使人民司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逐步地建立和健全起来。对这一工作采取轻视态度是错误的。

二、为了正确地从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设，首先必须划清新旧法律的原则界限。法律是一定统治阶级用来统治被统治阶级和保护自己阶级的工具。一切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法律，都是为少数人的反动集团用来压迫中国广大人民的工具。人民法律则是代表广大人民底意旨的法律，教育人民尊重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秩序，並为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而与少数反动分子的破坏作斗争。两种根本不同的法律原则绝不容混淆在一个观念里，有这种混淆观念的人就不能正确地从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设。因此，一切政府工作人员在新旧法律界限划分上保存着任何模糊的观点，都是不应该的。目前，我们国家新的法律还不能立求完备，但如基本大法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机关所发布的许多法律、法令、指示、决定，都是人民司法工作的重要依据。这是根据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和对中国实际情况（阶级关系、社会经济关系等）的具体分析而逐渐产生出来的。人民司法建

设工作者必须在实践中一面澄清那些旧的反动法律的观点及其影响，一面不断总结经验，研究判例，以便中央人民政府能够逐渐制订完备的新的法律。

三、人民司法工作的当前主要任务，是镇压反动，保护人民．对反革命分子来说，首先是镇压，只有镇压才能使他们服罪，只有在他们服罪之后，才能谈到宽大。宽大只能结合着镇压来进行，有些地区发生“宽大无边”的偏向，是必须纠正的．在镇压时，分别轻重，分别首要与协从，是必要的．在解放以后一切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均必须予以惩办。人民司法工作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保护善良。对破坏国家的建设和财产及破坏社会秩序和侵害人民正当权益的犯罪者，必须给予惩罚，只有惩罚才能使他们认罪，只有在他们认罪之后，才能谈到教育改造。教育只能结合着惩罚来进行，片面地强调“教育改造”是不对的；在惩罚认罪之后，忽视教育改造工作，也是必须纠正的。人民司法工作还须处理人民间的纠纷，对这类民事案件，亦须予以足够的重视，一方面应尽量采取群众调解的办法以减少人民讼争，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在工作中应力求贯彻群众路线，推行便利人民、联系人民和依靠人民的诉讼程序与各种审判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听取司法机关的工作报告，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在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帮助及和有关部门工作的密切配合之下，应组织力量，加速案件审理的期限，坚决革除国民党法院所遗留的形式主义和因循拖延的作风。积极提高审案的质量，同时並应广泛进行法治的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纠正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不论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人民，如有违法之事，均应受检察机关的检举。

四、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坚强干部作为骨干，並须教育他们重视司法工作，帮助他们提高政策水平．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更应注意人民法庭干部的配备。今后各地调用司法工作主要干部时，应事前经上级司法部门的同意。目前司法干部缺乏，要从几方面逐渐求其充实，除力求改进各大学法律学系的教学内容和方法使其切合实际需要外，省以上人民政府应立即着手帮助司法部门训练干部。吸收旧司法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必须先加教育改造，而后量才录用。吸收青年男女知识分子参加工作时，则须加强对他们的锻炼。此外，如法医、检验员等，均可采取抽调干部讲习或会同卫生部门办训练班等方式，逐步求得解决。

五、今后司法经费，由国库开支；所有司法罚款、没收财产等收入，均应统一缴归国库。关于监所管理，目前一般宜归公安部门负责、兼受司法部门指导，由省以上人民政府依各地具体情况适当决定之。

总　理　　周　恩　来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者侵略朝鲜的行动正在严重地威胁着中国的安全。全中国人民早已集中注视美国侵略者在朝鲜的行动以及在中国领土领空领海上的行动。

帝国主义者的侵略野心是无止境的。美帝国主义者在今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动侵朝战争，

他们的阴谋绝对不止于摧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们要併吞朝鲜，他们要侵略中国，他们要统治亚洲，他们要征服全世界。

四个月来的事实，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在美国指使朝鲜傀儡李承晚发动向朝鲜人民的进攻以后，美国总统杜鲁门随即命令美国海陆空军到朝鲜进行战争，他同时命令美国第七舰队侵入我国台湾领海，武力干涉我国解放台湾，他同时命令增强对越南、菲律宾等地的侵略。这些事实，证明了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的目的是要侵略中国，侵略整个亚洲。

从美帝国主义者在六月发动侵朝战争以后，其侵朝空军曾多次侵入我国东北的领空，屠杀我国的人民，炸毁我国的财产。其侵朝海军竟在公海之内炮击我国的商船，破坏我国的航权。到了最近，美帝国主义者的狰狞面目更加暴露出来了。美帝国主义者及其帮凶们的武力侵占汉城以后，一意孤行，不顾我国的警告，侵越朝鲜"三八"线，並以大量陆军向鸭绿江、图们江汹涌逼进，直接威胁我国东北国境。

今天的情势已经十分明显了。美帝国主义者正袭用着当年日寇先侵略朝鲜随后侵略中国的故技。谁也知道，朝鲜是一个较小的国家，但其战略地位则极重要。美帝国主义者侵略朝鲜的目的，主要地不是为了朝鲜本身，而是为了要侵略中国，如像日本帝国主义者过去所做过的那样。历史的事实早已告诉我们，朝鲜的存亡与中国的安危是密切关联的。唇亡则齿寒，户破则堂危。中国人民支援朝鲜人民的抗美战争不止是道义上的责任，而且和我国全体人民的切身利害密切地关联着，是为自卫的必要性所决定的。救邻即是自救，保卫祖国必须支援朝鲜人民。

全国人民现已广泛地热烈地要求用志愿的行动为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任务而奋斗。这种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完全合乎正义的。诚如周恩来总理所说："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人行肆侵略而置之不理。"这两句话是代表中国四万七千五百万人民说的，它反映了人民的意志，体现了人民的要求。中国全体人民团结一致，保卫家乡，保卫祖国，保卫和平的坚强意志，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催毁的。

中国人民是酷爱和平的。我们以前一向要和平，我们今后永远要和平。我们要中国的和平，我们要亚洲的和平，我们要全世界全人类的持久和平。我们主张朝鲜问题应当以和平方式来解决，帝国主义者的侵略军应当从朝鲜撤回去。然而美帝国主义者及其帮凶们不但不愿意撤退侵略军，停止侵略战争与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问题，反而向"三八"线以北，向中国的边境鸭绿江、图门江疯狂地发展这种侵略战争。这样就迫使我们认识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民如果想要得到和平，就必须用积极行动来抵抗暴行，制止侵略。只有抵抗，才有可能使帝国主义者获得教训，才有可能按照人民的意志公正地解决朝鲜及其他地区的独立和解放的问题。正义是在我们方面，是在中国、朝鲜、越南、菲律宾的人民方面，是在全亚洲的人民方面，是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方面。帝国主义侵略者是违反正义的，是丧失同情的，是自陷于孤立的。侵略者必定要走向最后失败，而最后胜利必归于正义的人民。

中国各民主党派誓以全力拥护全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拥护全国人民在志愿基础上为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任务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

民主建国会

中国人民政协无党派民主人士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国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中央公安部关于镇压反革命宣传报导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一）在执行镇压反革命指示的初期，为了动员舆论，取得群众同情与支持，着重报导一些过去执行政策中“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是应该的，必须的。但在严厉镇压开始执行之后，则对“宽大无边”的偏向不宜做过多宣传，否则易于引起下层干部与群众中盲目乱干的左倾情绪。此问题少奇同志在高干会上已有指示，特再提起注意。

（二）高干会决定镇压反革命要有计划有秩序地实行，宣传报导工作亦应如此。即是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去进行宣传工作。对重要案件，在群众中影响大、对特务活动打击大者，必须发布重要新闻，並配合以通讯、短评、社论等进行系统的报导，藉以鼓舞群众防奸反特斗争情绪，並以分化匪众，收杀一儆百之效。但对一般案件，对群众影响教育不大者，则不必亦不应件件报导。因以后镇压较多，如果每杀一人都要报导，在报纸上过多的宣传杀人，亦恐产生副作用，如可能使某些人怀疑我们“杀人过多”、“行动过火”等。

（三）一般说来，镇压反革命的报导中心应是：一、有系统地揭露美蒋特务造谣挑拨阴谋破坏活动，以提高人民群众之政治警惕，与对美蒋特务匪徒，尤其对美帝破坏中国人民革命事业之仇恨心理。二、从实际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中，以各种具体材料宣传为什么要镇压反革命？怎样镇压反革命？使镇压反革命的政策能得到广大群众更深刻的了解与更积极的支持拥护。三、宣传正确执行镇压政策后的收效反映；宣传我人民公安机关强大力量足以镇压任何反革命活动。

（四）在宣传报导方式上，除了公安机关自己写文章、发消息、组织图片展览外，为了宣传及时，一般可多采用与各地报社或新华社合作的办法，我们供给材料，请他们来写；但供给材料亦须慎重选择，经过一定负责同志认真审查，以防违反政策或泄露秘密。

（五）为及时了解各地宣传报导工作情况，规定今后各大行政区公安部、各直属省市公安厅局所发之重要新闻，随时抄报中公部一份；所拍摄之重要案件图片，亦随时寄中公部一份，以便选发全国性公安新闻，和继续筹办全国性公安展览。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政务院第五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适应城市建设与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及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的特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五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适用本条例以进行郊区土地改革的大城市及决定建设的大工业区，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决定后公布之。华北五省所属者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后公布之。

凡适用本条例以进行土地改革的城市郊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划定，呈报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后决定之。华北五省所属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第三条　地主在城市郊区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二条规定予以没收．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第四条　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三条规定予以征收。

第五条　工商业家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及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四条规定予以征收．但其在郊区的其他财产和合法经营，如私人住宅、厂房、仓库以及在农村中有利于生产的投资等，应加保护，不得侵犯。

第六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在城市郊区出租的小量农业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五条规定处理。

第七条　富农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贫农、雇农在城市郊区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均予保护不动。

第九条　城市郊区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农业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速同国家在郊区所有的其他可分的农业土地，交由乡农民协会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一条及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所有没收得来的农具、耕畜、粮食等生产资料，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缺乏这些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的困难。所有没收得来的房屋，除大建筑及风景区的别墅等不适合于农民居住的房屋应留作公用外，其余均应分配给农民所有，以解决贫苦农民住房缺乏的困难。

对别无其他收入或其他收入甚少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地主，也以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分配给他们耕种使用，並配以必要的生产资料。

第十条　在分配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时，对于无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应根据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原则和当地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情况决定之。

第十一条　凡在城市郊区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以及农事试验场、菜园、果园等，无论其为地主或农民所经营，无论其土地所有权有无变更，均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使

用。

第十二条　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除依法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外，一律不再交地租。但经营人不得以国有土地出租、出卖或荒废。原经营人如不需用该项土地时，必须交还国家。

第十三条　国家为市政建设及其他需要收回由农民耕种的国有土地时，应给耕种该项土地的农民以适当的安置，并对其在该项土地上的生产投资（如凿井、植树等）及其他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凡需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以从事房屋、工厂及其他建筑者，应依据人民政府规定的办法向市人民政府请求领用。该项办法另订之。

第十四条　国家为市政建设及其他需要征用私人所有的农业土地时，须给以适当代价，或以相等之国有土地调换之。对耕种该项土地的农民亦应给以适当的安置，并对其在该项土地上的生产投资（如凿井、植树等）及其他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五条　城市郊区一切可耕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及名胜古迹风景的条件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垦种荒地者，免征农业税一年至三年。

第十六条　为加强人民政府对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在土地改革期间，依照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得成立市的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並得以区为单位，成立区的土地改革委员会。

第十七条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完成后，对分得国有土地的农民，由市人民政府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保障农民对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对私有农业土地者发给土地所有证，保障其所有权。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十八条　各城市郊区何时实行土地改革，由市人民政府呈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之。

第十九条　本条例公布后，各市人民政府得依土地改革法及本条例所定原则和当地具体情况制订实施办法，提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之。

第二十条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除本条例已有规定应按本条例实施外，其他事项均应依照土地改革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为贯彻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保护一切正当合法商业严格取缔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之规定达到稳定物价安定民生的目的起见，特作如下指示希各地研究贯彻执行：

一、下列行为得视之为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应严格加以取缔：

（一）超出人民政府批准之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其他物资之经营者。

（二）不在各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之交易市场内交易者。

（三）囤积、拒售有关人民生产或生活必需物资，以图窃取暴利，以招致物价波动，影响各该当地当时的人民生产或生活者。

工厂为图取厚利，囤积成品拒售及囤积原料转售，以招致物价波动，影响各该当地当时的人民生产或生活者同前款。

（四）买空卖空、投机倒把企图暴利者。

（五）故意抬高价格抢购物资或出售物资及散布谣言，刺激人心，致引起物价波动者。

（六）不遵守各该当地人民政府所规定的商业行政管理办法，扰乱市场者。

（七）使用假冒伪造，使潮掺杂或违反商品规格及使用其他一切欺骗行为，以谋取非法利润者。

（八）一切从事投机活动者。

二、本教育改造为主处罚为辅的方针，有上述行为之一者，经查明属实者，应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各该当地具体情况处理之。

各省市贸易部门应根据各自之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经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

三、必须深入教育干部，明确管理的目的与范围，只有对影响人民生产及生活捣乱市场的投机商业，予以严格的处分及取缔，而对正当合法的经营，应贯彻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贸易自由的政策，保障并积极组织鼓励私营厂商奉公守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

中国人民解放西藏是不容干涉的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日报》社论

奉命进军西藏的人民解放军，已于十月十九日解放西康西部重镇昌都，打开了通往西藏的孔道。人民解放军的这一伟大行动，目的在于解放西藏同胞，驱逐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保卫和建设我西部边疆，维护世界和平。因此，进军西藏的人民解放军，得到了康藏同胞的热烈欢迎，全中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热烈同情。对于这样的正义行动，印度政府竟然企图加以阻止，不能不使中国人民感到惊异和遗憾。

西藏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正象南威尔斯是英国的组成部分，孟买是印度的组成部分一样。远在一千三四百年以前，西藏便与中国内地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而自一七九四年开始，西藏便正式地成为中国的一部分。但是，外国帝国主义者却不断地觊觎中国这一西部疆域。英国在侵占印度以后，便进一步企图攫取西藏，在一八八七年和一九〇四年，曾两次发动对于西藏的武装侵略。外国侵略者勾结西藏的反动分子，采取政治的、经济的种种方法，残酷地剥削和压迫西藏人民，曾经激起西藏人民的强烈的反抗。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赢得了划时代的胜利以后，美英帝国主义继续派遣间谍进入西藏，並加强对于西藏反动当局的军事援助，图谋阻止西藏回到伟大的中华祖国的怀抱。西藏是中国的领土，我中央人民政府当然有解放西藏和守卫西藏的神圣责任。这种纯属我国内政的问题，凡是尊重中国领土主权的国家，当然不应有任何干涉。

印度政府企图把人民解放军向西藏进军的行动和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愿望对立起来，这是完全违背事实的。事实上西藏问题的和平解决，不但不能妨碍人民解放军的进军，而且必须以和平接受人民解放军进军为条件。我中央人民政府过去和现在一直坚持和平解决西藏问题，但外国侵略势力却千方百计破坏这种和平解决。西藏拉萨当局派出代表关于本年二月初由拉萨启程，四月初即抵达印度加尔各答。英国政府故意迟不发给拉萨代表团路过香港的签证，使他们不能前来北京。据各方消息，在拉萨代表团滞留印度期间，英国驻新德里高级专员奈氏和其他外国帝国主义分子，曾竭力劝告代表团不与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任何协议。直到八月十二日，印度政府见到我政府我军进军西藏的行动即将开始，乃向我政府表示，英国政府已撤销拒发西藏代表团签证之举，该代表团已有动身来北京的方便。但时隔两个多月，仍然是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可见拉萨代表团的迟迟不来北京进行和谈，是因为受到外国的唆使和阻挠，后者应负阻碍和破坏这一和谈的责任。只要西藏地方当局力改前非，放弃依靠外国势力拒绝人民解放军进军的错误立场，西藏问题仍然可以和平解决，但是外国政府的阻挠和挑拨，是西藏人民所必须警惕的。

在长期间命运相同利害与共的中国人民和印度人民，是互相充满善意的，中印两国八万

万人民的团结合作，足以稳定亚洲而共同对抗帝国主义的侵略。但是帝国主义者害怕中印人民友谊的发展，他们处心积虑要破坏印度人民与中国人民联合一致共求解放的愿望，因此就利用西藏问题来迷惑印度的舆论，妄想借此离间中印人民的伟大友谊。印度政府既然重申对于西藏没有任何野心，並表示重视两国人民的友谊，就应当尊重中国政府对于西藏行使主权的正当行动，並且让印度人民充分了解中国人民对于解放西藏问题的正当立场。只有这样，才是巩固两国邦交的正确途径。

中央关于救济失业工人问题的总结及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一）自一九五〇年四月间中央发出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后，全国各地已开始注意这个工作，並作出了一些成绩。截至九月底止，根据各地不完整的统计，全国失业工人共有一，二二〇，二三一人，失业知识分子一八八，二六一人，共计一，四〇八，四九二人，此外尚有半失业者二五五，七六九人，将失业者一二〇，四七二人。已采用各种救济办法给予救济的，计有：以工代赈七八，九五五人，生产自救七四，七九八人，还乡生产者六二，九二二人，发放救济金四〇五，七七五人，转业训练二三，一五七人，介绍就业八一，四五八人，共计七二七，〇六五人，即有半数以上的失业工人已经得到救济。在救济金方面，由各地工人捐助者，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计，共有二八七亿九千二百余万元，业已分别拨交各大城市总工会作为紧急救济失业工人之用。由中央拨给各地的救济粮已有二亿三千七百多万斤，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尚未用完。

（二）实施救济以后，初步解决了失业工人生活上暂时的困难，逐渐消除了失业工人的不满，近来他们转而相信人民政府，认识到“今天人民政府真正爱护工人”（上海），“只有人民政府才能办这样的好事，过去反动派只顾自已贪污享受，那里会管工人死活？”（重庆）。同时在紧急救济募捐运动当中及以后救济工作当中，一般地发挥了工人阶级友爱互助的精神，消除了失业工人与在业工人之间的对立现象，工会的威信也就随着提高了。这是一个很大的政治收获，同时也就证明了救济失业工人工作是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必须把它做好。不注意或不重视这个工作（如长沙），必然会引起工人不满，甚至为匪特利用，造成严重的政治损失。

（三）各地在救济失业工人工作中，取得了不少经验，值得今后注意推广的，主要有下列几点：

第一、登记和救济失业工人的工作必须依靠工会组织去作，这样才容易把失业工人组织在工会的周围（如上海），易于进行各种救济与教育的工作。如不依靠工会组织而依靠公安局派出所去进行此项工作时，容易使逃亡地主、无业流氓等钻空子，使真正失业工人反得不到应有的救济。

第二、救济失业工人工作应配备少数得力干部掌握领导，其余各种工作均应尽量使用失业工人中的积极分子去作，因失业工人了解情况，较易做到公平合理，取得群众的信任，使

救济工作能比较顺利进行。同时应召开各工厂企业的及全市的失业工人代表会议，邀请在业工人参加，尽可能用民主方法解决各种问题，是团结和教育失业工人的最好方法之一。此外如武汉发动在业工人组织慰问团，慰问以工代赈的失业工人，对于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团结在业工人与失业工人，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方面，起了相当作用。

第三、在开始举办失业救济工作时，要登记与救济同时进行，即一面登记一面就施行紧急救济，才能打破失业工人怀疑观望心理与匪特造谣破坏。登记的手续要简便，登记后即应按照自愿参加的救济种类分别编组，迅速处理，拖延处理便会使失业工人发生不满。

第四、救济失业工人要与加强失业工人的政治教育，提高失业工人的觉悟及组织性相结合（开办各种学习班和讲演会等）。要使失业工人了解现在的救济与过去的慈善事业不同，是工人阶级自己的团结互助，是人民政府保护劳动者的政策。这样，通过失业救济来密切工人群众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提高对工会的信仰，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

（四）在各地救济失业工人工作中，也发现了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有下列几点：

第一、有个别城市在救济工作的领导上不够重视，组织不够健全，缺少具体计划，采取突击工作方法，不登记，不组织，不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有粮乱发，使不应救济的得到了救济，而真正失业工人反得不到应有的救济，结果发生一些不好的影响。

第二、关于救济金的使用掌握不严，造成浪费。如天津没有研究实际情况，花了六千万元搭了几座席棚，作为失业工人临时居住之用，因靠近臭水沟，蚊子又多，结果无人去住，反须派人看管。有的把修造房屋的材料费用也在以工代赈的救济费内开支。有的为了以工代赈，作了一些没有必要的工程。更有个别城市把救济粮放在仓库里发不出去，以致发生腐烂。这些都是不应有的浪费。

第三、以工代赈有些地方订得太高，不实行计件工资办法，不分工作的轻重及劳动强度的大小，一律平均按日发给工资，形成“干不干，六斤半”的磨洋工现象。

第四、遣送失业工人还乡生产大都未与还乡地区政府取得联系，致使失业工人还乡后生活得不到适当的照顾，去而复返，甚至携带更多的人回返城市。

第五、有些地方举办生产自救，不是把失业工人组织起来搞生产，而是个别的发给不同数量的救济金，结果不是搞生产而摆摊贩，或吃光了又来要救济金。有的虽然组织起来，但不加以领导与检查，而在产销方面，没有很好的考虑当地工商业的具体情况，盲目生产，以致垮台的多，成功的少。

第六、有些城市为了失业工人多领救济粮，将失业工人的数字以少报多，所作的各种救济计划也不切合实际，这就使中央在审核预算及掌握失业工人情况上发生困难。

上述这些缺点和偏差，都使救济工作遭受了不少损失，今后应注意改正，避免重复这些错误。

（五）今后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国家经济情况未基本好转之前，救济失业工人是个较长期的工作，这个工作的好坏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因此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随时检查督促总结经验，并须于十二月底以前作一次详细的讨论，定出明年的救济工作计划与预算，报告中央，以使中央定出全盘计划和预算。

第二、救济范围原定以解放后失业者为限，使一些解放以前失业的工人因得不到救济而发生不满，现在决定改变这一点，即现在所有失业的工人、职员及失业知识分子，除特务分

子及反动有据者外，不问从什么时候起失业，均一律予以救济。

第三、除应普遍加强对失业工人的政治教育外，应注意对失业工人的转业训练。根据各地区生产建设部门不同的需要，分别予以不同的技术训练，使无技术的得到技术，已有技术的提高一步，以便把每一个失业工人分别陆续输送到各地需要工人的工厂企业中去。同时在对失业工人的教育上，要注意打破熟土难离的地域观念以及仍搞原来工作的保守思想。

第四、加强劳动介绍所的组织和工作，逐步做到国营私营企业招雇职工时应尽先在失业工人中统一选用，並经过职业介绍所统一介绍。

第五、必须按照政务院发布的指示，切实向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及在业工人征收失业救济金，纠正过去有些城市在这个问题上的放任态度及专门依靠中央拨发救济粮的错误想法。

各地接到本指示后，应即提到党委会作切实的讨论，並将讨论情形和意见报告中央。

中央对如何划分小土地出租者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近，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及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者和各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等问题上，提出了一些疑问，中央考虑了这些问题之后，特作如下的解释和指示：

（一）土地改革法第五条和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均规定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这里：

第一、应该注意的是：因缺乏耕种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人。这些人本来可以耕种自己的土地，但因有劳动力的人去当了革命军人，或作了烈士，或去从事某种其他职业（对农村来讲，其他职业的劳动都需要一些特殊技术），或丧失了劳动力，或本来就缺乏劳动力，所以要把自己的土地出租。为了照顾这种情形，不把这些人当作地主看待，並给他们保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很明显，如果情形不是这样，例如：某家既不是革命军人和烈士家属，也不从事其他职业，有劳动力而不是丧失或缺乏劳动力，可是又不耕种自己的土地，游手好闲，靠剥削或亲友接济为生。对于这种人，在法律上並没有规定要照顾他。因此，即是他出租的土地並不是大量的，也不能以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而是可以“以地主论”的。

第二、应该注意的是：这些人出租的土地是小量的而不是大量的，因而剥削收入的绝对数量是小的而不是大的，他们的家庭如果没有这项剥削收入，就要使生活发生困难或至不能够维持，这就应该照顾他们。所以我们说，保留这些人百分之二百的土地，有一种社会保险的作用。如果情形不是这样，例如：某家出租土地数量是颇大的，其职业收入在长时间内又都很多而不是很少，家中並有其他积蓄，也不要靠出租土地来维持或补足生活，他已有或将有其他的保险，而不要依靠这些土地来作什么保险，这就没有十分必要去照顾他们，因此可

以不照顾或少照顾他。对于这种人，照土地改革法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处理，即酌情保留一些土地给他们在农村中的家属就可以了，而不必一律留百分之二百的土地。但对于这种人，在划分阶级成份时，是不是应将他们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呢？我们认为还不必一定要将这种人划为地主或兼地主，这种人出租土地数量，也就是说剥削收入数量，虽不是少而是颇大，因而也不好把他订为小土地出租者，但也不必通通订为地主或兼地主成份，而以“依其职业来决定其成份”为好。有人认为，如果不将他划为地主或兼地主成份，就不好处理他的土地。我们认为，按照土地改革法，是可以处理其土地的，而不一定要把他划为地主或兼地主成份。

（二）在上面所说的情形中，是留下了一些问题没有解决，即什么是小量出租土地？什么又是大量出租土地？遇到出租土地不大不小，在中间状态的情形又如何办？对这些问题，在土地改革文件中没有明白规定，使有些同志不好办事。在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决定上规定有其他职业收入，同时出租土地，达到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应订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而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一个或几个县为单位计算，由各专区或县人民政府提出，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这是不错的，照这个规定去划分阶级，是保险不会多划地主或兼地主的。但在这里却发生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土地改革未完成前，不可能真正求得一个县或几个县范围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

第二、在某些典型试验土改中，估算的结果，一个县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在一百二、三十亩以上，这个数字很高，很明显，如果无其他职业收入，只出租土地五十亩上下的人户划为地主（小地主），而把有其他职业收入，又出租土地在百亩上下，但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者，不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那是不公平的，在农民中是通不过的。

第三、是不是把有其他职业，又出租大量土地但不超过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例如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的人户，都划为小土地出租者，並给他保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如果这样作，那也是不公平的，农民通不过的。对于这些问题，在土地改革法和划分阶级成份决定上，都没有规定或是规定的不合实际和不正确。为了补救这种缺点，特提出以下各项办法，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行。

（1）由各地根据当地土地占有情况，提出一个适当的小土地出租者每户占有和出租土地的最高数，这个最高数须在当地最小地主每户占有土地数之上，也须在当地富农平均占有土地数之上（富农一般占有每人平均数的百分之三百），但又不致太高，在人民看来，是公平的，能为最大多数人民通得过的。这个数字，由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提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2）在这样设定一个标准之后，对有其他职业，但又出租土地在此标准以下者，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但有其他职业，而又出租土地在此标准以上者，有些人可以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但不要一律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可根据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地主项下政务院补充决定第二点“依其职业决定其成份”。

（3）在按照以上办法划定成份后，对其出租土地的处理，可依照前面一项：是否因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情形及是否只出租小量而不是大量土地和家庭生活的情形来决定处理办法，即是说，根据这些情形来决定，对于他们占有並出租的土地，需要给他

们保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二百，或者还是不保留或少保留一些。某些人占有和出租土地，虽超过小土地出租者的最高数，但由于实际情况有需要，亦应给他们保留百分之二百，或少于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另有某些人，出租土地虽不及此最高数，但由于实际情况没有十分必要，如以上所说的亦可少保留或不保留。这里是留有一些机动余地，给各地方去照顾实际情况的。望各地同志细心的加以考虑。对于以上各项解释和指示，各地如有不同意见，仍可继续提交中央答解。

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一）抓紧美国对台湾、朝鲜的侵略，特别是我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並获得伟大胜利的时机，扫除一部分人民（主要是城市人民）心理中的亲美、崇美、恐美情绪，确立对美帝国主义的仇视、鄙视、蔑视立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在目前的重要的政治任务。现在这一运动，以东北、华北、华东三个地区发展得比较广泛和深入。上海、南京，北京、天津，沈阳等大城市各界人民群众（例如工商界、学生界、宗教界、妇女界等）分别举行集会游行，各大中学校和工厂组织了比较深入的时事教育（其中最有效的，是对美帝罪行的控诉运动和亲美、崇美、恐美心理的批判运动）。经过这一运动，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政治认识普遍提高，不但一个时期因为朝鲜战事失利而产生的混乱思想和反动谣言为之一扫，而且百余年来在帝国主义压迫下形成的种种民族自卑心理也为之一扫，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大为提高。这一运动的深入发展，只要有正确的领导，不使旷日废时，並不妨碍经常工作，且对工人生产竞赛、农民缴公粮、参军均有帮助。但是，这一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凡在已经充分进行的地方，群众即可适时地转入经常工作，但在华北、华东的一部分地方和中南、西南、西北的大部分地方，这一运动至今还不很开展。凡是这一运动不开展的地方，城市人民中，特别是资产阶级、中、大学教授中与宗教界中，仍然存在着糊涂思想，美蒋广播和反动谣言仍然有市场，甚至一部分工人、学生和党员干部对于时局也捉摸不定。中央认为重视展开抗美爱国的思想教育是对的，不加重视的现象是不对的。为了使这一运动继续向尚未发展的城市和阶层中普及，望各地充分认识这一运动的意义，对于过去一个时期时事政治宣传与抗美援朝运动的经验加以总结，订出进一步地推广和深入这一运动的计划；並望各中央局将计划和总结报告中央。

（二）在过去一个时期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中，有两种方法证明是很成功的：一是由不同的职业阶层或地区分别地举行集会游行，可以吸引更广大的群众参加，並且更容易与其本身实际情况结合，提出具体而有力的反美爱国的口号和办法。如天津、北京、上海、武汉、广州、长沙、济南、青岛、成都、哈尔滨、旅大、西安工商界大游行，北京教会团体、学校及上海、南京大中学校举行大游行、反对奥斯汀的污蔑，以及有些地方分区召开各界人民抗美

援朝保家卫国代表会议等。这些游行和集会，可以吸引许多从来不参加政治活动的人物，如资本家、教授、旧艺人、宗教界、家庭妇女等也参加了斗争的行列。而吸引所有这些平时不活动的阶层来参加今天的游行和讲演是有必要的（那些参加游行、讲演已经太多的工人、学生，反而可以不必参加）。二是在工厂、学校、机关、团体、街道、里弄举行集会，控诉美帝国主义的罪恶，批判亲美、崇美、恐美的错误思想。在这些集会上或由在美国留学的人讲述其亲历、亲见、亲闻的美国反动黑暗的情形，或由曾受美帝祸害的人诉说美帝暴行及其所加于自身的苦难，或由原来存在亲美、崇美、恐美隐蔽心理的人倾吐和批评自己的糊涂观念和错误打算，都即能打动人心，激起对美帝的仇视和蔑视，提高其自己和周围群众的觉悟。如南京各大中学生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反对帝国主义分子的侮辱和诽谤为前导，纷纷控诉美帝罪行，许多人检讨了自己曾经存在过的错误思想；沈阳各中等学校学生在坦白了许多糊涂观念后，针对实际的思想情况，展开民主讨论，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都使学习更加深入，群众的思想觉悟大大地提高了一步。这些办法其他地方都可视运动的发展情形分别采用。

（三）目前对时局宣传的重点，应放在帝国主义集团的世界性失败，及由此而暴露的根本弱点和由此而扩大的内部分裂矛盾方面，放在新中国已成为最重要的政治军事强国方面。应当由此证明帝国主义确实是纸老虎，确实是完全可以打倒的。帝国主义虽然仍未放弃其侵略战争计划，但这一计划只有继续遭受失败直至最后灭亡。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应当完全有信心和决心来继续催毁帝国主义任何侵略计划。现在有许多地方（包括新华社的若干新闻和人民日报的若干评论）强调帝国主义的战争叫嚣和美英法的一致，以致吓倒了自己，这种宣传方针是不对的，应予坚决纠正。

（四）今年新年的宣传，即以本指示为中心，除庆祝中朝人民在朝鲜前线的伟大胜利与中国人民一年来的伟大胜利外，並联系宣传一九五一年下列三项任务：

（1）巩固国防，加强人民解放军陆、空、海军，加强地方武装和民兵。

（2）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土地改革，消灭土匪特务。

（3）巩固财政、市场与物价的稳定，发展国内市场，正确地有步骤地发展合作事业。

中央关于划定富农成份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有的农户不雇用长工而雇用短工，其所雇短工数目不足一二〇天，这样农户其剥削应如何计算呢？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关于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份量”一节内，政务院补充决定第二项的规定：凡剥削收入（剥削雇工及其他剥削统计在内）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下者，不认为富农，剥削收入相当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者，一般均认为富农，这两者均不必再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只有剥削收入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上而又在两个长工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计算之。根据这一规定，那么不雇用长工，而所雇短工又不足一二〇天，又没有其他剥削收入（如出租土地、放债）者，即不必去计算其剥削量究有多少，而应该认为他是中农。如果把这种人订为富农，那不仅不合于政务

院的规定，又极容易形成侵犯富裕中农。而且因为他别无其他剥削，即不出租又不放债，把他订成富农，在经济上对农民也没有什么好处。有的人不雇长工，所雇短工亦不足一二〇天，但兼有出租土地或放债等剥削收入，这种人就应将其地租债利等剥削收入与雇短工的剥削收入合并计算，计算结果其剥削收入之总和已相当于两个长工的剥削收入以上者，即应认为富农。或者虽然不到两个长工的剥削收入，但相当于他的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亦应认为富农。但是如果其剥削收入之总和即不及雇两个长工的剥削收入，又不足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则仍应认为是中农。

对雇用短工的剥削量如何计算呢？中央同意福建省委的意见，即按当地一般情况估计出短工能耕种的土地，在此土地的收获量内减去短工的工资伙食，其余额就是雇主对短工的剥削收入。

李维汉同志关于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情况及对党派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中央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情况及对党派统一战线工作方针的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并根据各地情况加以推行为要。

中　央

十二月十五日

主席，书记处：

谨将各党派中央会议情况及我们对党派统战工作的方针，扼要报告如后。

这次正式开中央全会的有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和九三。农工民主党只开了在京执监联席会议扩大会议。在会前，我们主动地同各方面交换意见，并建议他们集中讨论抗美援朝与巩固发展组织两大问题。除民进外，各党派内部都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所谓“人事纠纷”，我们劝告他们尽量不使这类纠纷影响两大议程的进行。这些建议被他们接受了。会前特别举行一次招待会，由恩来同志报告时局和工作，并向各党派建议巩固发展组织的方针，希望他们以其所联系和活动对象的中下层为主要发展对象。此外，由彭真同志作了土改报告，胡乔木同志作了文教报告，李维汉作了统战工作报告（包括统一战线当前任务，团结问题，各党派巩固发展组织问题，共产党人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问题）。这些报告在大多数人中的反映是好的。会议过程中，我们同各方面保持密切接触，间接加以协助，会后又分别邀请各党派地方代表举行座谈会以听取意见，解答问题。一般说，各党派会议的进行都比较顺利，其结果也是比较圆满的（惟农工民主党尚未正式开会）。

各党派对抗美援朝，保家卫国都经过颇为认真的讨论，并联系到实际活动的问题。讨论中大多数人的态度是好的，朝鲜前线的胜利帮助了他们的信心和认识（如纸老虎之类）。讨论中也暴露了若干中右分子亲美或崇美思想，但立即受到应有的批评和驳斥。各党派总部的

主要负责人则都能支持联合宣言和中央的决策。但应当指出，希望战争不致扩大，朝鲜问题能够出现适可而止的局面的人，也即是害怕大打、长打的人，是为数不少的，他们虽不正面说出，都从侧面表示出来。因此，对他们的解释和教育工作是应该经常进行的。

人民政协后一年多，各党派在巩固组织亦即在整理组织方面都获得相当成绩，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一般也前进了一步。但党员数量则不多或很少。截至现在为止，已经正式登记的，民革千六百余人；民盟在国内七千人（解放前约有万人）；民建从六百余人发展到千六百余人；农工民主党尚存千六百余人，民进二百余人；九三只百余人。总计不到一万三千人。关于各民主党派的巩固与发展，三月统战会议曾有原则决定，但一般尚未付诸实施，其主要原因：（一）各党派内部意见不一致，（二）中央统战部的推动不够，个别地方统战部抓得太紧，这与我们党内对民主党派的看法不一致有关。这次恩来同志代表我党中央提出上述建议，是正确而又适时的。

民革一年来主要是吸收了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上层分子，发展"中层"则仍停留在口号上。×××、×××、×××等从其根深蒂固的国民党党统思想出发，总想把所谓旧国民党员全都接收过来（除开现在还公开反革命的一小撮），而他们心目中的所谓旧国民党员又主要是那些上层分子，此外则有兴趣于所谓开明地主，主张向他们开门，×××甚至说"不要害怕特务分子混进来"。因此，×、×等对于进步和中左分子之拒绝接受那些声名狼藉与有特务嫌疑的人，极端不满，甚至有人骂"门口有恶狗，人家进不来。"进步和中左分子既未积极争取"中层"，只好简单强调整理组织，建立骨干，因而陷于被动。这次会议正式确定以在职公务人员中的旧国民党员为主要对象，而旁及其他。对争取所谓开明地主和不怕特务分子混入的主张，在我们公开支持之下，已加否定。发展"中层"是有困难的，有进步倾向的人对国民党这块招牌和坐在各级党委里面的某些成份裹足不前；其次在职公务人员还害怕因加入民革而在职业上和工作上受到牵累或麻烦（在职人员确有因加入民主党派而招致这类麻烦的）。解决这个困难，既需要我党积极支持，又需要民革各级党委吸收有代表性的中层积极分子参加领导工作。

民盟去年四中全会曾决定以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主要发展对象。但为避免与新青团争取群众，决定不在大学生中发展，对中学教师则很少联系，在公教人员中一般也采取避免发展态度，因此主要对象就剩下大学教授。而对于大学教授，则进步和中左分子与之有联系的比较少，×××、×××等人虽有联系，且强调吸收留英美学生，但他们既不掌管组织，难以任意吸收，且较有地位和进步倾向的人也不愿接受他们的吸收。因此民盟发展很少，左翼骨干遂缺乏群众基础，右翼大喊反对关门主义，这次会议决定以文教界的知识分子为主要对象，我们曾建议包括大学生在内，已列入发展对象之一。

民建方面，×××等一向主张以有代表性的老板阶级即上层工商业家为主要对象，×××等则主张以规定工商业家、从业人员和知识分子各占三分之一左右的比例来保证民建会的民主阵容。现在民建会的成分大体与×××等主张相符，但其中民族工商业家的成份，则大多为上层份子，因此民建与中下层工商业家很少联系。我们建议他们把重点转向中下层，与会者大都表示同意，但一部份知识分子深感无办法，因他们对中下层陌生，个别上层人物则表示有顾虑，因他们同中下层有矛盾。

民进颇类似救国会，他们的决议强调吸收进步知识分子而旁及其他，按其现有骨干，可以努力成为文教界主要是教育界能够接受和传播进步思想和进步理论的政治团体。我们曾鼓

励他们这样努力，并建议他们注意向中小学教师方向活动和发展。可考虑在条件成熟时帮助他们办一个刊物。

九三学社决定以学术界为主要阵地，保持传统性面貌。

农工民主党去年五干会议所作停止发展的决定，现在看来是不必要的，他们里面实际上有许多人并不衷心赞同。现在大势所趋，会再决定发展，我们表示赞同，并希望他们在发展前慎重考虑发展对象及与民盟关系的两个问题。进步分子因……主张从不发展到结束（与民盟合并），我们说服他们既然多数倾向发展，则他们应该主动地做工作，已准备在这次会议采取健全组织，准备适当发展的方针，正式解决则留待明年中央全体会议。

民革、民盟、民建这三个主要党派如果能够采取和实行如上所述的发展组织的方针，即民革以一般公务人员（旧公务人员之外，还必须包括一部分新公务人员，使有新鲜血液）为主要对象，民盟以文教界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为主要对象，民建以中下层工商业者为主要对象，也即是各自以其所联系和活动范围的中下层为主要对象（自然还必须有其他的次要的对象），则它们都可以获得必要的群众性基础，而这种群众性基础与老的和新的骨干结合起来，就可能建立一个巩固前进的阵地，同时也就有力量团结和教育更多的中间分子，容纳和改造应该容纳与改造的上层分子。这对长期合作，帮助它们跟随历史车轮前进，是一个合理的因此应该采取的方针。但为此需要在它们内面进行许多工作，主要在于一方面说服进步和中左分子面向群众，采取积极发展态度，而不采取简单关门或片面扣紧的方法；又方面要对中右分子只顾上层、拒绝中下层的思想和方法，进行必要的批评与斗争。为此又要在我们党内和新青团内进行必要的传达和解释，要使政府机关和学校中的党员团员和负责同志对民主党派的发展组织给以积极的支持，在目前更应帮助动员一批进步、中左和中间分子到它们里面去，并配以十分之一、二的政治觉悟较高和作风较好的党、团员（各民主党派表示希望有党、团员参加），以利于协助它们的工作。对被动员加入民主党派的分子，应向他们解释加入民主党派的政治意义，说明加入后不妨碍他们加入党、团，更不妨碍他们的职业和工作，以去其各种不必要的顾虑（各民主党派都表示希望中共传达下去予以帮助）。

各民主党派既都采发展方针，虽各有主要方面，但亦各有旁及方面，无论主要和旁及方面都将不免发生交差（中共与新青团在内）现象。现在交差和跨党已成公认，问题在于适当处理，我们意见，入党交差可依本人自愿（对民主党派说）决定。组织交差，即在一个机关或学校中有几个党派的组织时，应该政治上依据共同纲领，业务上依据行政领导，竭诚合作，互相琢磨。至于合法权利，则一视同仁，并可定期召开各党派党员座谈会，我党负责同志应主动地出席以尽指导与教育之责。

除民进外，各党派内部特别是三个主要党派内部所存在着的相当严重的“人事纠纷”，实际是派别性或宗派性的斗争，其根源有二：由于政治或组织问题的原则性分歧，主要存在于左右之间；由于宗派主义或个人主义的影响，即存在于一切方面。这两种情况每每是交织错综在一起。对此，我们向各方面反复进行了如下的原则性的解释：团结是根据共同的原则，如果原则上有分歧，应本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精神，划清界线，判明是非，而不应该要求无原则的调和或迁就。所以团结中有斗争，斗争为了团结。至于互相关系，则应该保持充分的民主作风，善于商量办事，善于倾听不同意见，善于同有不同意见的人合作；应该以诚恳对不诚恳，以坦白对不坦白，而不要尔虞我诈，不要从事无原则的纠纷，相反的应避免这种纠纷。至于人事配备如有不公平，则可适当加以调整，以利团结。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三个党派总部的人事安排，也有若干缺点，这也是影响团结的一个因素。对各民主党派内部人事配备，我们虽可以从旁协助，而且在某种情形下也需要从旁协助，但必须是既要保证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正确领导，又要照顾它们内部关系的适当安排。如果只顾前一个方面，不顾后一个方面（有些进步和中左分子存在这种偏向），必然助长内部纠纷，并严重地妨碍工作。中央统战部和某些地方统战部在这方面是多少有过偏差的，今后应深引以为戒。各党派会议结束后，我们将谨慎地进行这方面的协助。

以上报告，我把它当作今年三月统战会议后党派统战工作方针的补充和发展，其他统战会议上确定了的和以后同各方面协议了的东西，现在还未发现需要作原则修正的地方。

请审核指示，以便推行。

中央关于中南局彻底完成土改计划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我们基本上同意你们发这样一个指示，着重纠正土改中的右倾偏向，以便发动广大群众进行土地改革。但在指示中还应增加一些防止左倾危险的指示，指出那些左的错误是不许再犯的。例如：侵犯中农利益，忽视联合中农的重要性，破坏富农经济，对地主普遍地扫地出门，乱打乱杀；在工作方式上的强迫命令，大轰大嗡等。如此，才能一方面既放手发动群众；另一方面又不犯或少犯左的错误。否则，某些干部很可能重犯过去某些左的错误。在土改试点中有些好的经验，望你们选择二三个乡的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写出全部过程予以发表，要各地学习和仿效。另选一、二个乡的坏经验，加以系统的批判，亦予以发表，要各地防止和避免。这样的指导方法是最具体最有效的。望你们注意采取。

政务院关于管制美国财产冻结美国存款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美国政府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管制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美国辖区内的公私财产并禁止一切在美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港口，企图继其武装侵略我台湾、轰炸我东北、炮击我商船之后，进一步在经济上来掠夺中国人民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鉴于美国政府这种对我国日益加剧的侵略和敌视行动，为了防止其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破坏和危害我国家人民的利益起见，特采取如下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财产，应即由当地人民政府加以管制，並进行清查；非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之核准，不得转移和处理（中央直属省、市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之）。各该财产的所有者或其管理者应负责保护这些财产，不得加以破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银行的一切美国公私存款，应即行冻结。为维持正当业务及个人生活必需的费用，亦须经当地人民政府核准后始得动用。其动用数额，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另行规定。

以上命令，于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

总理　周恩来

关于旧式富农的政治权利问题

新闻总署、新华总社给各地报社、通讯社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旧式富农一般占有较多较好土地，耕畜、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虽然自己参加主要农业劳动，但是经常依靠以半封建方法剥削雇工，或以其他封建剥削，“如地租高利贷等”的收入，作为其主要或重要生活来源（封建性剥削收入，超过其纯收入的二分之一，在一般条件下，也即超过其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因此是半封建的阶级。旧式富农其他的半封建剥削被废除以前，是革命的对象之一，只能算作国民不能列为人民。实行土地改革就是要废除地主和旧式富农的这种封建和半封建的剥削，强迫他们在经过劳动改造后成为人民。因此，你们怀疑总社十二月四日关于人民和国民区别问题的解释，並认为“富农（这里是指旧式富农）的封建剥削与资本主义剥削区别较难”，因而提出“富农究竟是仅算国民？或应包括在人民（农村的资产阶级）之内”是不对的。在实行土地改革的过程中（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旧式富农和地主一样的会被在实际上暂时剥夺政治权利，这种政治权利之暂时地被剥夺，是完全应该的，必要的。你们说：“剥夺富农公民权是过左”的说法，也是不对的。不过因为旧式富农自己是参加主要劳动的，劳动改造比较地主容易，因此在废除他们的半封建剥削以后，劳动改造时间一般地可以比地主为短，我们也可以一般地比地主较早给予他们政治权利。但是无论是剥夺或给予地主和旧式富农的政治权利，目前除共同纲领已规定者，你们都不必以成文形式或在会议场合公开宣布。你们说：上述问题读者提问者多，各省区报纸也来转问，要求予以解答。我们认为这类问题不必在报纸上公开答复，只在有人当面问到，而这种提问又是真心为了求知的，则可以根据共同纲领的原则作口头上的解释，我们知道最近各地读者向报纸问的问题很多，报社应该认真地处理这种问题，以加强和群众的联系。但现在读者的范围很广，他们提问题的动机不一；有好意的，有恶意的，有真

心求知的，有试探态度的，有为人民着想的，有替个人谋出路的。因此我们必须郑重研究，分别一般性的有意义的问题，可以和需要在报纸上公开答复；有局部性的意义不大的问题，可以个别书面答复；有些问题虽然较有意义，但底细不清楚，或不到公开答复时机，或不便形诸文字，就不要在报纸上提以书面答复，可以用邀请个别谈话方式解决；有的如恶意的或敌对的试探态度性质的，可以根本不理，把材料提供有关方面即可。我们建议省区以上报纸都设立强有力的社会服务或读者问答的部门，来专门处理这些事情。

中央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的土地债务问题给福建省委的复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一月××日转来福建省委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的土地、债务问题的意见已闻悉。我们认为对于大量放债又兼出租土地的人，其出租土地已构成地主成份者，均应按地主处理。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欠这种人的债务，应予废除。如系从事其他职业兼放债又兼出租土地，则可视其出租土地的数量是否超过当地小土地出租者的最高标准数，而分别按你们第三项的规定处理，其余均同意。

〔附〕 福建省委关于债利生活者几种情况及处理意见

我省债利生活者有这几种情况：

（一）完全依靠债利为生活的债利生活者。

（二）主要依靠债利为生活，但兼有少量自耕或雇工耕种之土地。其解放前农民欠他的债务，按照对富农债务问题处理办法处理之；其自耕或雇工耕种之土地予以保存。

（三）主要依靠债利生活又兼出租土地，而其出租土地如超过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和出租土地之最高数者，其出租土地和解放前与农民间的债务问题，按照对待地主办法处理；其出租土地不足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和出租土地之最高数者，其解放前与农民间的债务照债利生活者办法处理；其出租之少量土地，一般应予征收；如因征收此项土地后，即不能完全维持其家庭生活者，则可酌留给其一份土地。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央关于郊区土地改革中对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属待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上海市委一月××日报告悉。

关于郊区土改中，对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属，在划分阶级成份时，工人的工资收入是否计算在其家庭的总收入以内的问题，我们认为：本人是工人，家居农村，如果他占有土地的数量在当地所规定之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最高标准数以下，並以之出租者，应划为小土地出租者，雇人耕种而自己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者，划为小土地经营者，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自己耕种又雇人耕种者，因为他占有的土地数量既不大，自然雇工也不多，对雇工剥削的绝对量也不会太大，相对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也不会太多，为照顾他本人也是劳动者起见，一般仍可划为农民。如果剥削量在总收入中的和对比例过大，则可划为小土地经营者。这样做是比较公平的，因为本人从事其他职业，占有小量土地全部出租的人，划为小土地出租者，而部分自耕、部分雇人耕种或出租者，反划为富农，那是不公平的。至于他本人的工资收入，则不要计算在其家庭的总收入以内，因为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是根据土地农业收入及副业收入计算的，如果把从事其他职业的收入也计算在内，那不仅包括工人工资，职员、自由职业者等收入也应同样计算在内。如果这样规定，在各地农村实行起来，将增加划阶级中的许多困难，因为有许多家居农村的人，有人在外地城市中从事其他职业，其职业收入究有多少，在农村中是不易弄清的，实行起来将有很多纠纷。所以在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成份，以只计算土地农业收入及副业收入为便利，而不将其他职业收入计算在内。

以上意见请考虑。

毛主席与各中央局及大城市党委统战工作同志们谈话纪要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谈话首由李维汉同志简述此次统战工作会议两项议题中第一议题（反帝爱国统一战线）的进行情况。谈及工商界、上层知识分子及宗教界均已先后参加了抗美援朝运动时，主席指示：

“对佛教问题的处理，要研究一下。要使他们参加到运动中来。佛教改革如何作，要他们里面的开明分子商量一下，他们中有人说他们没有信教自由，庙都被占了。信佛教的人也不少，不要不理会。北京市恐怕要给他们腾出几个庙来，五台山关系蒙藏两个民族，恐怕要重修一下。”

主席问西南、西北抗美援朝运动的情况，两地同志报告此运动已在大中城市及部分小城市展开，主席指示：

“应该趁此时机展开，这是一个极大的教育。小城市如天水的商人最近曾有电报给我，说他们已经举行了游行示威。这运动应普遍展开，普及到所有的工厂和农村，使得家喻户晓，大家都参加进来。”

谈到运动如何进一步开展时，主席指示：

“可找几位在这方面负责的同志谈谈，好好研究一下。”

有同志反映，朝鲜战争中，特别美帝在仁川登陆前后，谣言较多，思想混乱，当时我们在宣传上还作得不够。主席说：

“在宣传上应当采取攻势。对特务造谣，镇压一下好。”

主席指示：

“反美、土改、镇压反革命，是当前三大运动。”

中南同志反映在土改中，农民进城捉人，影响工商业。主席说：

“不可不捉，不可多捉。匪首、恶霸是要捉的，但应合法地捉。”

中南和西南的同志报告在武汉和西南设立了城乡联络处和减租退押调处委员会作为适当处理土改和减租退押中城乡关系问题的机关。主席指示：

“设立这样的机关很好，在几万人口以上的城市都要设立(县城是否设立，可以考虑)，并吸收民主党派参加，由市政府管理，区别可捉者捉之，不可捉者则不捉，双方兼顾，合理解决，以免发生无政府状态。退押是要退的，也可经过这类机关商量，退多退少，适当处理，能多退则多退，不能多退则酌量少退。”

主席继问华东情况，华东同志报告苏南各地现在情况已好了一些。主席说：

“黄炎培先生准备去苏南看看土改，我向他说：你们去看看很好，可以听到各级领导干部、农民和地主富农三方面的意见。”

各地同志反映地方上有些同志对民主人士去视察尚不免有所顾虑时，主席指示：

“民主人士到各地去视察，各地不要以此为累赘。让他们去听听农民的诉苦，看看农民的欢喜，我们有些什么缺点和错误，也可以让他们看看，这是一件有益的事情，状元三年一考，土改千载难逢。应该欢迎他们去看。”

主席并针对地方同志们所反映的对于民主人士的视察和批评，缺乏积极的欢迎态度，作了进一步的指示：

“分土地，镇压反革命，发动群众，都是好事。土改一项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直到孙中山都没有做过，我们才作。我们作了甚么坏事情呢？有什么怕人家看的呢？十个指头有九个是好的，最多只有一个指头不好。你们对民主人士不要估计不足。要知道除了恶霸、匪首和特务分子以外，对于工商业家、宗教界、校长、教员、开明士绅和爱国分子，我们都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团结和教育他们，决不能置之不理，而要采取积极态度。这个办法屡试屡验，结果总是好的。一切消极态度都是不对的。有话应当让他们说，写万言书也好，我们可以给大家看看，好的接受，不好的解释。有人看到毛病要骂又怎么办？共产党连帝国主义都不怕，还怕人家骂？对民主人士要进行教育，并让他们参加活动。如果不进行教育，有事不让他们与闻，这是不对的。”

关于统战会议的第二议题即各民主党派组织的发展问题，主席指示：

“这一问题要好好解决一下，不然我们所做的和所讲的不一致，下面同我们不一致，就不好。去年说要巩固，今年说要发展，如果今年还只是一个巩固，那是不行的。因为社会上有他们的阶层和人物存在，所以就应当发展。中国四万万七千五百万，所有民主党派不到二万人，今年发展一倍也不过四万人，并不算多。这个问题应该写出几条指示一下。应该在运动中使民主党派进步，放手让他们去做，好处多坏处少，这是积极的有利的方针。”

各地同志反映关于民主党派发展问题，有些地方干部思想上还有若干阻碍，如果没有党委有力的支持，就不易贯彻。主席说：

“你们回去应当找饶漱石、邓子恢、邓小平、高岗、习仲勋等同志出来说话，你们给他们作助手。骂右派他们一起挨。应当使全党了解，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是可以进步的。这次绥远二十三兵团已经调到冀中，这个部队的军长、师长都是原来的人，过去和我们打过很多仗，连这个部队都可以进步，为甚么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就不可以进步呢？我们应采取积极态度去办，不要怕麻烦。要使他们了解抗美、土改、肃反，是必要的，并且使他们参加。搞国家政权总是有麻烦的，怕麻烦就不要政权好了。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过去找他们来都不来，现在来了，你们又怕麻烦。”

李维汉同志提到有关统战部门本身的工作还缺乏一个章程，此次会议准备拟出几条，主席说：

“对统战部的编制、任务、范围和作法均有所规定，这是好的。直到地委一级均应有统战部门的组织才好，县如何办，也研究一下。”

有同志反映：主席去年说过，注意统战工作的，在党内还是少数派，这个状况，今年在若干地区还没有多大改变。主席说：

“这个少数派是正确的，只要坚持土改与肃反，这就不是右倾，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要用积极态度去组织民主人士，民主党派，教育他们，使他们参加斗争，带领他们共同前进，这对劳动人民是有益的，对进入社会主义是有益的。少数派会慢慢扩大，主要依靠好好说服人家。应当每年开两次统战会议，一次大的，一次小的，各中央局至区党委都应如此。不要怪别人，只怪你们自己没有招兵买马，积草囤粮。不要使自己陷于孤立，要好好作出成绩来给大家看。你们要很好地取得党委书记和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帮助，善于经过党委和党委负责同志把你们的“国家”建设起来。你们当中要出些专家，要熟悉人物和历史，精通此中门道。”

最后，中南同志提出镇压反革命分子应与土改中反霸斗争，有所区分。主席说：此一问题，邓子恢同志已经发了指示。主席并举出湘西四十七军向中央的报告，在一个多月中，二十多县里，杀了匪首四千六百八十八人，得到老百姓的欢呼。主席已将此报告批示转发各大行政区传观，并嘱到会同志都看一看。

中央教育部召开“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

（一九五一年一月）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为研究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问题，于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会议。

这次会议是根据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而召开的。出席会议的有华东、中南、西南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负责人和全国接受外国津贴的十九所高等学校的董事长、校长及教师、学生代表共八十五人（重庆求精商学院代表未赶到）。会议是在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副部长钱俊瑞、韦悫、曾昭抡的主持下进行的。

马叙伦部长在开幕词中指出：为了坚决彻底地肃清美帝国主义对中国文化侵略的影响，会议将集中力量解决接受美国津贴的高等学校问题。对于接受其他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除政治上坚决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者外，目前一般地只采取履行登记，督促他们改造，使其适合于中国人民利益的方针。马部长並宣布教育部对接受美国津贴的高等学校处理办法的要点：在处理过程中，一般地应维持学校的现状，不迁校，不合并，不调整院系；学校中原有美籍董事，应一律解职，美籍人员不得担任行政职务；美籍教师除反动有据者应予辞退外，其余均可留任；如果有不愿留任的，可允其离开；中国教职员工，不分宗教信仰，一般原职留用；政府接办的学校，经费照旧。钱俊瑞、曾昭抡副部长作了补充报告。钱副部长以具体事实说明美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罪行后，指出伟大的中国人民完全能以自己的力量办好自己的教育事业。曾副部长则着重批判了亲美、崇美、恐美等不正确的思想。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对各方照顾得很周到，打消了许多不必要的顾虑。

会议根据政务院的决定和教育部的指示，经过分地区讨论，小组讨论，个别谈话，反复磋商，拟定了每个学校的管理方案，提交教育部呈请政务院批准。处理方案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一）立即接收改为公立。（二）暂时维持私立，准备条件改为公立。（三）继续由私人办理，改组董事会及学校行政领导，使成为完全由中国人自办的私立学校。

会议上各校代表在高度爱国主义的精神下，根据亲身体验，愤慨地揭露了美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罪行，坚决表示拥护人民政府的决定，並要把学校办得更好。

会议于二十二日闭幕。在二十二日的会议上，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陆定一副主任出席讲话。他说明这次会议的完满成功，证明政务院的决定，不但是正当的，合乎全国人民的要求的，而且是完全可以顺利实现的。其次，他着重指出这次会议给我们的重要经验就是：必须把处理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和宗教团体的任务，看作是一个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政治斗争。在这个斗争中，我们的敌人是美帝国主义。为了反对这个敌人，政府对于在接受美国津贴的机关团体中的中国工作人员，特别对其中的宗教教徒，采取坚决的团结政策，帮助他们脱离美帝国主义的影响；同时在接受美国津贴的机关团体中工作的一切爱国教徒和其他人

员，也应当与政府团结一致，反对帝国主义。

教育部部长马叙伦致闭幕词，副部长钱俊瑞、韦悫、曾昭抡亦先后讲话。马部长闭幕词中首先指出会议的成就，继着重指出："美国帝国主义者决不甘心于他在文化侵略上的失败，还会千方百计地玩弄威胁利诱、挑拨离间的阴谋伎俩，企图死灰复燃。这就需要我们提高警惕，坚定信心，站在中国人民的立场，丝毫不动摇地来粉碎它的一切阴谋诡计。"最后他号召代表们回去，向全体师生员工正确的传达大会的精神，坚决执行政府的决定，为圆满实现这些决定而努力。

钱俊瑞副部长讲话指出：为了胜利地完成处理工作，必须坚决地、彻底地、全部地、永远地割断和美帝国主义的联系，从经济上到思想上肃清美帝国主义的全部反动影响；必须支持全校师生员工的抗美援朝和控诉美国侵略罪行运动；必须不分师生员工，不分教徒与非教徒，一切爱国者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应当严格地区分美国帝国主义分子与美国人民；还必须在学校中经常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爱国主义教育。

到会代表也先后讲话。震旦大学校长胡文耀说：在帝国主义统治下，我是一个有名无实的校长，大权操在外国人手里；今天我这有名无实的校长也翻身了。我要尽我的力量为人民服务。金陵大学代理校长李方训说：我们感到过去如同住在文化租界上一样，学校的一切行政，经济权都操在外国人手里。这次政务院的决定，使我们思想上从被奴役到解放，如同回到了母亲的怀抱。协和医学院院长李宗恩也同样表示：要办好人民自己的教育事业，为祖国服务。沪江大学学生成行和铭贤学院学生马禹行控诉了美帝国主义分子与国民党勾结压迫同学、阻挠和破坏学生爱国行动的罪行，同时也倾吐了他们对祖国的无限热爱。

会议以热烈掌声通过到会代表《拥护处理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的决定宣言》后结束。

出席这次会议的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计有十九个单位，即：之江大学、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东吴大学、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协和医学院、协和大学、津沽大学、华中大学、华西协合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圣约翰大学、沪江大学、齐鲁大学、铭贤学院、震旦大学、震旦女子文理学院、燕京大学、岭南大学。

（转自《新华月报》1951年2月号）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七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三）

根据一九五〇年领导农林生产的经验，对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提出如下各点，望各级人民政府加以注意。

必须继续贯彻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方向。反对某些人认为“组织起来,只不过是解决劳动力不足的一个办法而已;在劳动力已有剩余的情况下,人们已能单独生产致富,劳动互助组应该自行解体”的说法。恰恰相反,劳动互助不但可以克服劳动力不足的困难,而且可以进一步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是组织起来的根本原则,必须遵守。必须结合提高技术、结合副业生产,以充实并提高劳动互助的内容。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与互助组订立购销合同,是扶助生产的最好办法,必须提倡。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必须团结私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土产品的推销,到处设立土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店。在华北、东北和山东的某些老解放区,已经出现在劳动互助组中的积谷义仓(即公积金),应视各地具体情况,适当加以提倡。新解放区也可以在当地群众原有的互助习惯的基础上,根据自愿等价原则,加以适当地组织,但须反对强迫命令。

必须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和各种灾害作斗争,不减产或少减产。进行治河修堤、开渠挖塘、打井车水、防治蝗、螟、蚜等虫害和黑穗、黄疸等病害,封山育林,营造水源林、护岸林、防风沙林。

必须努力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量,这是农业增产的重要关键。一九五〇年全国耕作水平已有显著提高,各地应在这一基础上,通过选举劳动模范、生产展览会,技术研究会和比庄稼、比收成等有效办法,推动农民深耕细作、多锄、增肥、选种、浸种,以改进和提高农业技术,认真地总结农民经验,加以研究推广。

必须大力进行防洪工作,争取在一般洪水的情况下不致成灾。积水成灾的地区,应大力组织群众进行排水工作,以期今年能够下种。普遍加强和改善渠道管理工作,经济用水。提倡并组织群众尽量兴修小型水利,把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都用到灌溉上来。

保证棉、烟、麻播种面积和收获量的完成,是一九五一年农业增产极为重要的一项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均须根据中央和上级所分配的计划数字和各地的具体情况,作出保证完成任务的详细计划,有领导地去做。播种面积如何分配,种籽如何准备,都应有周密的计算和计划。为了提高棉、烟、麻单位面积的生产量,还必须注意及时灌溉排水,供给肥料和防治病虫害的药械。

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老解放区,县、区、村三级人民政府应集中全力面向农业生产,把农业增产的工作做好,做领导工作的干部并须努力学习耕作知识,以使有效地领导农民进行生产。现正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尽可能地争取在春耕以前结束土地改革;即使不能如期结束者,亦应力求告一段落。凡土地改革尚未开始者,则暂时不要开始,以便能迅速地不误农时地集中全力转入领导农业生产,争取今年丰收。在春耕紧张工作完成以后,应利用农忙间隙进行土地改革或减租退押工作,同时,应不妨害农业生产。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

为了有系统地建立並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和统一党对思想工作的领导，必须将目前各级党委宣传部机构残缺不全和工作范围狭隘的状况予以改变。

现在我们党已有五百几十万党员，对于这些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认真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能力，是一个极端重大的任务。我们党是领导着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民的党，必须经常向各界人民正确地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在目前的各项主张。我们党领导着全国的庞大的报纸网、广播网、出版网、学校网、电影网以及其他各种文化教育工具，必须正确地使用这些工具来服务于国家建设事业。所有这些严重的工作，都要由党的宣传部门在党的严格领导下担负首要的责任。因此，对于党的各级宣传部必须加以重视和整顿，轻视党的宣传工作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加以坚决的纠正。

中央各局及中央分局的宣传部，现在一般均只设宣传及教育二处。前者以管理时事宣传为主，后者以管理在职干部教育为主。其工作人员除东北及华南稍多外，一般只有二十余人，西南局宣传部只十余人，新疆分局宣传部除一个部长外，再无其他工作人员。各省委及地委宣传部的干部尤感缺乏，地委宣传部往往只有部长而无其他工作人员，西南及中南的有些地委且无宣传部长。县委宣传部更弱，例如在党的组织较健全的河北省，其邢台地委所属十六个县，即有六个县没有宣传部长，在知识分子干部较多的浙江省，七十七县中只有四十八县有宣传部长，川南三十五县只有五个县有宣传部长。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市委宣传部虽多已开始有计划地建立工作，但一般说来，各级宣传部很少注意党内外的思想动态，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更少有系统的宣传。县委宣传部很多是有名无实，名为宣传部，实则不管宣传工作。全党绝大多数支部缺乏经常的宣传工作。关于党的宣传工作与政府的文教工作之间的分工，大都混淆不清。一方面是包办了政府的行政工作，另一方面是取消了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党对出版、教育、艺术等文教部门的思想领导工作。

为了改变党的宣传部门现在的这种恶劣状态，各级党委必须定出计划，在一两年内逐步充实宣传部的机构与人力，並督促其有步骤地按照不同等级的职务范围，进行下列各方面工作的全部或一部：

（一）在群众宣传方面：组织党的宣传员、报告员，並领导其工作。领导各级青年团、工会、农民协会、中苏友好协会、反侵略委员会、妇女团体、学生团体、合作社及其他群众团体中的宣传鼓动工作，研究党内和社会各阶层对于国内外时事和党的政策的反应，领导对于反革命宣传的斗争，组织和编审有关时事政策宣传和生产宣传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出版物或其他宣传材料。

（二）在理论教育方面：领导或推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包括爱国主义的宣传），领导或推广对于反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批判，领导各级在职干部（包括党员

及自愿参加的非党员）的政治和理论的学习，审查指导各级党校、党训班的训练计划和课程教材，组织党内外的宣教工作人员的活动，管理政治理论教育的课本及其他读物的编审。

（三）在文化艺术方面：拟定党关于文化艺术的政策或地方性的方针，並监督其实施。领导文学艺术的创作和批评，领导作家及艺人的各级组织，审查电影、剧目和其他全国性的或地方性的重要艺术品，研究和指导图书馆、展览会、民教馆、文化宫、具乐部等群众文化活动，注意研究和改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文化艺术生活。

（四）在学校教育方面：拟定党关于高等教育和国民教育的政策或地方性的方针，並监督其实施。审查和指导学校中的政治性课程（包括政治常识、历史、地理、国文等）的教材和教学，审查其他课程中的政治思想内容，注意研究和改善工人、其他劳动人民和工农干部的教育状况。

（五）在报纸和广播方面：拟定党关于报纸和广播工作的政策或地方性的方针，並监督其实施。领导或协助领导同级的党报、通讯社组织和广播电台的工作，检查和领导下级的党报、通讯社组织或广播电台的工作。

（六）在书刊出版方面：拟定党关于书刊的出版和发行的政策或地方性的方针，並监督其实施。检查各种出版物的内容，指导公私营出版机关和发行机关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工作计划，领导书评工作。

（七）在干部管理方面：会同各级组织部共同管理宣传和文化教育工作干部的任用和考查。

中央宣传部内除应设立与上列各项工作相应的各处（即宣传处、理论教育处、文化艺术处、学校处、报纸与广播处、书刊出版处、干部管理处）外，並应设立国际宣传处，以担负党的国际宣传工作。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的宣传部得设立理论教育处（兼管学校）、宣传处、文化艺术处、报纸出版与广播处及干部管理处（或称科）。如因干部条件一时不能设处或科者，亦应设秘书或其他工作人员，以司其事。地委、县委宣传部中视工作需要，分设若干科、或在部长下设若干干事，分别进行必要的分工。在各级宣传部得，除一般工作人员外，应尽可能吸收若干有能力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员，经常担负编撰或演讲的工作。各级党委应按照上述任务，逐步充实宣传部的工作人员。兹规定各级宣传部暂行编制如下：

中央局宣传部应有六十至一百人。分局宣传部应有三十至六十人。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宣传部应有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地委宣传部应有十五至二十人。县委宣传部应有十人左右。

为保证加强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各级宣传部长应是党委委员或常委之一，或使其参加党委的会议。各级党委应着重注意培养和正确地使用担任宣传工作和思想工作的干部。为培养这种干部，各高级党委宣传部中应实行带徒弟的办法，即吸收若干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党员，由负责同志直接予以指导。各级宣传部对于教授、教员、著作家、科学家、艺术家、编辑、记者、演员中的党员和进步分子，应注意予以工作上的指导，帮助其进修，並予以应有的政治待遇。

各级党委员会于收到此项指示后，应即着手进行关于宣传工作部门的机构与干部的调整，定出逐步实施的计划（首先应使每个地委、县委都有宣传部长或副部长以及少数最必要人员），並按级上报。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各省、市、区党委的初步计划，应于今年四月带到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向中央报告。

中央关于进一步在全国普遍开展各阶层人民的抗美援朝、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爱国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

目前朝鲜战争仍处在艰苦紧张的阶段，美帝在遭受重大失败后，除在朝鲜继续进行困兽般的挣扎、在联合国劫持利用其仆从国家诬我为侵略外，正在对日进行片面媾和的活动，並企图重新武装日本，作为美国侵略亚洲的爪牙，策动蒋介石匪帮作进攻大陆的准备，並在中国内地加强其各项破坏工作。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进一步在全国普遍开展各阶层人民的抗美援朝、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及产除匪特、镇压反革命活动的运动，以与前线胜利相配合、相呼应。在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在工农群众中，应广泛进行时事教育，开展蔑视、鄙视、仇视美国帝国主义与提高民族自信心、自尊心的运动。那种认为工农不关心时事，抗美援朝在工农群众中不成问题，或者认为抗美援朝运动会影响其他工作，因而不认真在工农群众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和时事教育的意见是错误的，必须予以克服。目前爱国运动应以下列三事为中心：

一、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争取全面的公正的对日和约。现在美国已积极进行对日片面媾和阴谋，反对美国这一阴谋，将成为中国人民和东方人民的巨大政治斗争，各地应即抓紧杜勒斯在日本活动期间展开这一运动。在进行这一运动时，应向群众指明：

（甲）中国人民受日本侵略最久最烈，抗日作战牺牲最大，决不能允许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片面媾和。

（乙）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片面媾和计划的内容（包括各国得片面媾和，重新商讨台湾主权，琉球、小笠原归美国管理，美军无限期驻日，日美军事合作等，见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各报），完全违背国际协议，其目的为准备侵略战争，威胁远东和平。

（丙）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片面媾和的计划，是侵略中国、破坏远东与世界和平的计划；是毁灭日本和日本人民的计划，中日人民应共起反对。

（丁）美国这一计划，危害朝鲜、菲律宾、澳洲、新西兰、印尼、马来亚、越南、泰国、缅甸、印度、巴基斯坦、锡兰、蒙古，苏联各民族人民的安全，东方各民族人民应共起反对。

（戊）美国这一计划实行起来，有种种困难，要受各方面反对，所以是可以打破的。反对美国计划应与周恩来外长代表我国政府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声明，及苏联马立克代表苏联政府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递交美国杜勒斯的备忘录的双方主张联系起来解释。

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可采下列方式进行，在乡村和城市中应采不同形式：

（甲）游行示威，以反对武装日本为中心口号。

（乙）集会可以在一个工厂一个村庄一条街道的范围内举行，也可以在较大范围内举行，同时在这些集会上进行控诉、回忆、通过准备好的决议或函电。

（丙）各团体向日本、美国及东南亚各国的政府、议会、党派、团体或个人写信，群众亦可大批联名写信警告美国政府，不得单独媾和，重新武装日本，鼓励日本人民和东南亚人民共起反对。这些信稿应由各市委和县委准备或审查，並由反侵略委员会统一规定译寄方法。

二、慰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这一工作的内容包括：

（甲）根据中央一月十二日指示及反侵略委员会一月十四日通知募集慰劳品、救济品。

（乙）根据中央一月二十二日指示及反侵略委员会一月二十五日通知，组织慰问团，赴朝鲜前线。

（丙）写慰劳信给志愿军，此信亦可联名写，其内容亦应由市委、县委准备或审查，已写过的地方不再写。继续进军西藏、守卫新疆和内地剿匪的部队，亦应发动西南、西北和剿匪省区的群众写信慰问。

（丁）春节慰问志愿军家属与慰问人民解放军家属一同做，不必分开做。

三、发起订立爱国公约。为了巩固全国人民爱国运动的成果，许多地方人民制造了订爱国公约的办法，这个经验应争取在全国各地各界人民中普遍推广（已经订立过的可以不再订，但必要时可另作补充）。爱国公约的内容可由各地各界群众按具体情况和需要自行议定，不要强求一律，但不应过繁，使群众记不住；亦不应过简，使群众觉得无新鲜之处。大致范围可以如下：

（1）拥护毛主席，拥护人民政府，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人民解放军，拥护共同纲领。

（2）努力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反抗美国侵略。

（3）反对美帝国主义，拥护解放台湾，肃清美国在华侵略势力。

（4）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

（5）协助政府肃清特务，消灭反革命谣言。

（6）工人、农民努力生产；职员努力服务；学生努力学习；商人努力城乡交流，服从政府经济政策，反对投机。

（7）爱护国家财产，保守国家机密。

以上三事，要尽可能在一次进行，以免群众多开会、多签名。各地工作中情况和经验望随时报告。

中央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房地产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

近来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发现对城市及城市郊区与农村的界限划分不很明确，也有若干民主人士则认为凡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和土地，无论是否农业用地或是否适合农民居住的房屋，一概不应没收，否则就是违反土地改革法，並责备我们．为此特做如下的补充规定：

（一）不是一切城市的郊区均不适用土地改革法，只是依照政务院颁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程序，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较大城市的郊区和大工矿区，始通用郊区土地改革条例，不适用土地改革法；而一般较小城市的郊区均应依照土地改革法进行土改。

（二）有些城市内也有农业用地，其属于地主者亦应没收分配（如果这个城市的郊区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适用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行土改，则此城市内之农业用地没收后也只分配使用权）．但一切城市中非农业用地均不得援用土改法令没收分配．

（三）在较小城市和集镇内地主占有的多余房屋，其原由工商业使用者及不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均予保护不动．其原由农民居住或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应没收分给农民居住。但农民于分得此项房屋后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或空置起来．

以上几项规定，拟合并为于划分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中，不日由政务院通过后公布，特先行告知。

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地区设立城乡联络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

中南局因在减租退押及土地改革中，发生农村方面派人到城市直接捕人，或直接索退押金，因而引起城市中某些混乱等事，特在武汉等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城乡联络委员会，凡农村方面须从城市逮捕的罪犯或须向城市某些人办理减租退押者，一律经过城乡联络委员会，经该委员会审核后依法执行。此种办法很好，既能协助农村土改退押肃反等运动，又能保护城市革命秩序，巩固统战关系。望各地加以推行（可考虑在满五万人口以上之市即设立此种联络机构）。最好经过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发布一个简要的条例，将其职权、组织、工作关系等加以规定（现正收集中南方面有关该项组织的条例及其他文件编转各地参考）。

但此种委员会必须为市人民政府下面之组织（闻重庆川东等地有此类组织，但在党委领导下，则须改归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而由党委通过党组加以领导，並由省、行署、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掌握政策。其成份应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工商局、公安局等），有关人民团体（如农协领导机关、工商业联合会等）及民主党派的代表，並在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经常工作的人员，其人员来源由各机关团体抽调，不必增添。如何？望报。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关于清理企业中的公股公产问题，本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业经本院第六十六次政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兹就有关该办法第三条（3）款所规定对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以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企业中的股份和财产依法没收的程序，作如下指示：

一、凡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有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的股份和财产，应予依法没收时，必须报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审核后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方得执行。在未得批准前，为了防止破坏、转移、隐匿，只能予以登记、冻结或查封，不得宣布没收。

二、关于前条以外的一般土匪、特务、恶霸、反革命分子在企业中的股份和财产，经县（市）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时，应由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专署）批准执行；经省（市）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判决者，得不经报请批准手续。

三、过去经由县（市）人民法庭、各级人民法院判决或各级人民政府决定没收的前两条所称之财产，业经执行而无异议者，不再变更。

四、企业中有本指示一、二两条所称之财产尚未经政府没收者，该企业业务执行人应按照《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否则依法处罚。

总　理　周　恩　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为惩治反革命罪犯，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人民民主事业为目的之各种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条例治罪。

第三条　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四条　策动、勾引、收买公职人员、武装部队或民兵进行叛变，其首要分子或率队叛变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他参与策动、勾引、收买或叛变者，处十年以下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加重处刑。

第五条　持械聚众叛乱的主谋者、指挥者及其他罪恶重大者处死刑，其他积极参加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条　进行下列间谍或资敌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一）为国内外敌人窃取、刺探国家机密或供给情报者；

（二）为敌机、敌舰指示袭击目标者；

（三）为国内外敌人供给武器军火或其他军用物资者。

第七条　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一）受国内外敌人派遣潜伏活动者；

（二）解放后组织或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者；

（三）解放前组织或领导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及其他罪恶重大，解放后无立功赎罪表现者；

（四）解放前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解放后继续参加反革命活动者；

（五）向人民政府登记、自首后继续参加反革命活动者；

（六）经人民政府教育释放仍继续与反革命特务、间谍联系或进行反革命活动者。

第八条　利用封建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策谋或执行下列破坏、杀害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一）抢劫、破坏军事设施、工厂、矿场、森林、农场、堤坝、交通、银行、仓库、防险设备或其他重要公私财物者；

（二）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农作物之重大灾害者；

（三）受国内外敌人指使扰乱市场或破坏金融者；

（四）袭击或杀、伤公职人员或人民者；

（五）假借军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名义，伪造公文证件，从事反革命活动者。

第十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有下列挑拨、煽惑行为之一者，处三年以上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一）煽动群众抗拒、破坏人民政府征粮、征税、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实施者；

（二）挑拨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或人民与政府间的团结者；

（三）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制造和散布谣言者。

第十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偷越国境者，处五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条　聚众劫狱或暴动越狱，其组织者、主谋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者处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条　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处十年以下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十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条　凡犯本条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刑：

（一）自动向人民政府真诚自首悔过者；

（二）在揭发、检举前或以后真诚悔过立功赎罪者；

（三）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确非自愿者；

（四）解放前反革命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并与反革命组织断绝联系者。

第十五条　凡犯多种罪者，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者外，应在总和刑以下，多种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第十六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经本条例规定者，得比照本条例类似之罪处刑。

第十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得剥夺其政治权利，并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十九条　对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发、密告之权，但不得挟嫌诬告。

第二十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在军事管制时期内由各地军区司令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剿匪指挥机关所组织之军事法庭依照本条例审判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彭　真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员：

镇压反革命活动问题，是现在全国人民极关心的一个问题。在过去一个时期内，因为我们还没有切实贯彻共同纲领第七条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很多地方发生了过分宽大的偏向，曾经引起各阶层人民对人民政府的不满。

人民责备我们“宽大无边”，“有天无法”，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产党讲宽大”，说“人民政府什么都好，就是对坏人这样客气，看着坏人残害老百姓，不给老百姓作主，不好。”有的工人义愤填胸地质问干部说：“看！我们竞赛几个月，特务一把火完蛋了；再不镇压，说什么我们也不竞赛了。”有的说：“政府睡着了”，“连敌我都不分”。有的人说政府“姑息养奸，遗害人民”，“简直不象个人民政府的样子”。

人民群众是公道的，聪明的。人民称赞抗美援朝做得好，土地改革做得好，物价金融稳定得好，城市管理和民主设施都很好，只是认为对于反革命分子过于宽大。的确，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还没有做得很好，并且有一个时期，有些地方做得很不好。特别是美国帝国主义者发动侵朝战争之后，问题表现得更清楚了。

那时，美蒋特务匪徒们及其他残余的反革命势力，以为他们梦想的“三次大战，反攻大陆”的时机到了，美蒋就要回来复辟了。他们狂妄地撕破了平日“伪装悔改”的假面具，从地下的隐蔽活动，伸出头来，进行各种露骨的破坏活动，明目张胆地向人民进攻。特务匪徒阴谋破坏铁路桥梁，破坏工厂矿山，烧毁仓库资财，公开抢劫，刺杀干部，骚扰暴乱的事件，在很多地方发生了。凡是没有遭受严厉清剿、镇压的政治土匪，都愈加活跃了。有些早已表示悔改、愿意服从管制的反动党特分子，也以各种形式拒绝或逃避管制，甚至又与反动组织勾通，进行破坏活动了。这时，不但反动道门帮会以各种方式造谣破坏，进行反对人民政府的活动，不但在新解放的地区，有些地主以“蒋介石来了要杀头”来威胁农民，破坏土地改革，准备欢迎蒋介石，甚至在已经实行土地改革的半老区，有些“威风”没有完全被打掉的地主，也起来向农民实行倒算，威胁农民退还土地、粮食、牲口、农具，赶农民搬家。有些地方，组织了反革命的地下军，准备进行暴动。有些地方，村干部全家被杀。农会干部一次被杀十余人者有之；一村的农会会员被杀四十余人者有之；为人民解放军运输军需粮草的民夫，整队被杀者有之。仅广西一省，人民政府的干部被杀害者，即有三千余人。而那里的土匪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曾经越剿越多，因为我们不杀或很少杀掉匪首和惯匪。至于生产、建设和各种物质资财被反革命分子破坏的，更是难以数字计算。特务匪徒的猖狂，真是达到难以容忍的程度了。

从这里可以证明，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决不因为他们的统治已被

打倒，即甘心死亡，而是无时无刻不在利用一切可能，穷凶极恶地向人民和人民政府进攻。

这证明，宽大无边是错误的。一切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和其他在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决不能宽大，必须予以严厉的镇压。该杀者杀，该关者关，该管制者予以管制，决不能优柔寡断，姑息养奸。这是共同纲领所明白规定的，也是毛主席所屡屡指示过我们的。

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既有这样坚定明确的方针，为什么又会发生宽大无边的偏向呢？这是因为在干部中存在着许多混乱的思想。

首先，是在胜利后骄傲轻敌，麻木不仁，以为那样多的蒋介石匪帮的军队已被消灭，国民党反动统治已被打倒，残余的反革命分子还有什么了不起，因而就丧失了警惕，放松了镇压。

其次，是有些同志，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与扩大，和对敌斗争中坚决肃清反革命残余的问题相混淆了。他们不了解：反革命残余肃清得越彻底，挑拨离间、破坏统一战线的因素就越少，因而统一战线就越加巩固。同时，统一战线越巩固，越广泛，敌人就越加孤立，反革命残余就越容易被肃清。

又有的人，惧怕坚决镇压反革命，会“引起震动和恐慌”。他们没有分清什么人震动，什么人恐慌。特务匪徒震动恐慌吗？镇压的目的，正是要消灭他们，他们应该震动，应该恐慌。这难道不好吗？这有什么可怕？人民震动恐慌吗？人民政府镇压反革命，只要不引起乱打乱杀，既“稳”又“准”，人民只有拍手称快，决不会恐慌！他们恐慌的倒是政府宽大无边，优柔寡断，姑息养奸，难容特务匪徒残害人民，而不替人民作主。

有人认为，人民已经胜利了，应该仁义宽大。说这样话的人不了解：不坚决消灭人民的敌人，就没有人民的胜利；不坚决地将残余的美蒋匪帮这一群豺狼镇压下去，就没有人民的安全和人民胜利的巩固，对于他们的仁慈、宽大，就是对于人民的残酷，就是把伟大的人民革命事业当儿戏，就是对于人民不忠诚。对于罪犯判刑的轻重，应根据其罪恶的大小。如果其罪该杀，即应坚决处刑，如果罪不该杀，即应不杀。对于介乎可杀可不杀之间者，也不要杀，只杀那些该杀和必须杀的人，有确实证据的重要反革命分子。

宽大无边偏向的发生，虽然是由于上述各种混乱思想，但是正如毛主席所说，决定的关键，还是在于领导。

自从去年秋季，中央人民政府连续颁发指示和抓紧领导以后，各地很快即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总方针，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对于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和反动会门头子开始进行坚决的镇压。于是情况迅速改变了。原来向农民倒算的地主、恶霸，纷纷向农民低头认罪了；原来到处进行破坏，猖狂活动的特务，或被枪决，或被监禁了；原来许多成股的政治土匪，迅速被消灭，或土崩瓦解、缴械投降了，连原来匪势最猖狂的福建、湘西、广西、广东、四川、贵州、云南等地，革命秩序也渐渐巩固了。总之，邪气下降，正气上升了。当着各地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枪毙重要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及反动会门头子的时候，群众所表现的不是恐慌和震动，而是掌声如雷，欢呼万岁，或者放鞭炮来庆祝。凡是贯彻了中央人民政府正确方针的地方，群众再不责备我们“有天无法”，而是称赞“人民政府有天有法”，“为民作主”，称赞“人民政府方针对，办法好”，“真象个人民政府的样子”了。但目前仍有些地方对反革命活动的镇压不够坚决，表示优柔寡断，软弱无能，继续纵容特务匪徒逍遥法外，因而招致人民群众的不满。我们认为这些地方必须迅

速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针，彻底纠正这种偏向，坚决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

现在，为了给予干部和群众以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法律武器，为了给予审判反革命罪犯的人员以量刑的标准，为了在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克服或防止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需要有一个惩治反革命的条例。各地也普遍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迅速颁布这样的条例。因此，政务院政法委员会根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原则，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草案》，业经政务院第七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现在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查批准。

这个条例是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而制定的。对于各种反革命的首要分子，对于解放后怙恶不悛、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间谍分子，是采取从重处理的原则，对于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而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对于解放前虽曾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的分子，特别是已为人民立功的分子，则采取了从宽处理的原则。

为了使干部容易掌握这个条例，我们在起草的时候，力求能解决问题，又力避庞杂、烦琐，因此写得比较简要概括。

是否有当，请予核定。

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长　史　良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这是巩固人民民主事业的一件大事。各级司法干部应即认真注意研究贯彻。

根据三十二个地区人民司法机关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总结报告（计大行政区三、省院十九、省分院三、市院六、县院一）都证明：反革命用组织武装暴乱、窃取情报、抢劫杀害、破坏经济建设、造谣惑众、破坏土地改革等方式，无孔不入地在企图危害人民民主政权及人民民主事业，应高度提起全国人民，尤其是我们司法工作者的警惕性。各级人民司法机关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过去对反革命活动，虽曾予以打击和镇压，並获得了些成绩；但检讨起来却有“镇压不足，宽大有余”之后，其主要偏向是：该办的不办，比方热河熬汉旗某国特在村中秘密发展反动组织，並造谣破坏生产，法院以“该犯系中农成份，没啥”而马虎释放。其次，是该严办的又判的轻，比方陕北定边武占奎，虽反革命达二十余年，曾杀害我高级干部六人，欺压人民，作恶多端，群众恨之入骨，法院却以“该犯年已六十，行将入木，並以犯罪事实均在解放以前，而处徒刑十年”。其三，是办的慢，即法院常将反革命案拖延不办，越是案情重大者越是拖延得久，有拖至一、二年未结者，致失去及时镇压反革命的效果。再有，是管的松，即监狱工作中片面强调教育改造，视监狱为学校，为工厂，犯人可以管犯人，不给犯人以应有的管制，给反革命犯造成逃跑或暴动的空隙。

为什么产生这些偏向呢？应如何进一步克服这些偏向和正确贯彻中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

的政策，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呢？根据各地人民法院的检查总结，我认为对下列问题有指明的必要。

首先是由于有些司法工作者，对法庭与监狱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一点认识不足，不了解对于人民的敌人，它们“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同时存在一些轻敌的思想，以为革命胜利了，几个特务还能干得了什么，不注意斯大林所教导我们的“国家威力越增长，垂死阶级余孽底抵抗也就越激烈”；不注意毛主席再三告诫我们的：在公开的、有形的、拿枪的敌人被打倒之后，隐蔽的、无形的、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而且“必然的要和我们作拚死的斗争”。

其次，由于在有些干部思想中对镇压与宽大、惩罚与教育问题上存在着糊涂观念，把对于反革命分子“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完整政策割裂地了解为“镇压”就是“杀”，“宽大”就是“不管”。因而对于“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原则的掌握亦有偏差，机械地以为一案或一地的首恶只有一个；其余的反革命分子，纵然罪恶滔天，也都不算首恶。以为“胁从不问”即是根本不管，而把“胁从”与“从犯”甚至“共犯”混同一起，可以概予“不问”。“立功”也不区别立的是真功与假功，有把坦白认错，据实招供和在监狱中的假积极也就认为是“立功”，应予奖励。基于这样错误的认识，便在审判工作的量刑上失去了准绳，一般地是偏向于宽纵，甚至在政务院和最过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后，对于其中所指示的四条量刑标准的精神仍是贯彻不够。在狱政政策上则把犯人与人民群众混同，监狱干部拿为群众服务的精神去为犯人服务，片面强调对于犯人的教育改造，忽视监狱的任务更重要的是管制，並且管制本身就是一种惩罚，于是便产生了群众所批评的“监而不牢”偏向。而这种偏向又是与片面地强调“教育万能”的思想以及无原则地对于穷凶极恶的反革命首恶分子，也主张“少杀为原则”的“仁政”思想相联系着的。

必须记住列宁所教导我们的“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残忍”，因此，“对反革命分子来说，首先是镇压，只有镇压才能使他们服罪，只有在他们服罪之后，才能谈到宽大”。“宽大只能结合着镇压来进行”（政务院《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决不可把“镇压”与“宽大”割裂开来看。“镇压”不一定只是杀（杀当然是最严厉的镇压），也还包括着徒刑等惩罚；“宽大”也不是完全不管，而是在反革命分子服罪之后，人民司法机关得斟酌情形，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刑。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首恶”在一案中不一定只有一个，次恶也一定要办，至于一案中有几个首恶与次恶，则应按其反革命情节的轻重来判断；“胁从”指在反革命势力胁力之下，失去了意志自由，不得不给反革命做点事情而言；“立功”是指真诚悔过立功者而言，所以“宽大”是有条件的是有边的，正如《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四条所明白规定的“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刑”者必须是：“（一）自动向人民政府真诚自首悔过者；（二）在揭发、检举前或以后真诚悔过立功赎罪者；（三）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确非自愿者；（四）解放前反革命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並与反革命组织断绝联系者。”

同样地，对于监禁在监狱里的罪犯，也“必须给以惩罚，只有惩罚才能使他们认罪，只有在他们认罪之后，才能谈到教育改造。教育只能结合着惩罚来进行，片面地强调‘教育改造，是不对的，在惩罚认罪之后，忽视教育改造工作，也是必须纠正的”（政务院《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但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在分量上既不是半斤八两等量齐观，在关系上也不是互相割裂的或先后阶段的关系，而是在惩罚管制的大前题下对于犯人进行教育

改造工作。所以，对于犯人的惩罚，单是以监禁来剥夺其自由还不够，还必须强制其劳动，使之在劳动的改造中认识这是应得之罪，並建立劳动观点，以便重新做人；在思想上则必须给以知罪、认罪的教育，使其"痛改前非"。总之，对于犯人的监禁、强制劳动与教育都是在使犯人认识国家法纪之不容破坏，感受犯罪之错误后，彻底改过自新。

第三，有些干部思想中尚存在"六法观点"，常常对重要反革命案件判得轻，其理由有如下之多："犯人年青或年老"，"虽血债累累，但尚肯坦白"，"虽系主谋，但未动手"，"虽罪大恶极，但非主谋"，"虽罪大恶极，但已畏罪逃走或未逃走"，"既往不究"，"除谋破坏是未遂罪"，"是职务内的犯罪"，"逮捕后表现服从"，"初犯"，"虽然血债累累，但过去与革命方面常有过关系"，"虽有反革命目的，其组织尚非匪特之正统组织"，"虽系匪特杀人，但系出于自卫"等等。

其中更有所谓"未遂"论，即对于反革命活动还大谈其"已遂与未遂"，说反革命分子的潜伏和待机暴乱是"未遂"，似乎必须等到敌人推翻了人民民主政权、杀了人、放了火或完成了破坏了人民民主事业，那末才叫做"已遂"，才应"罪不容诛"；否则反革命既未遂其搞垮革命之"目的"便应叫"未遂"，便应予以宽容。显然，这是把普通刑事犯与反革命犯的既遂未遂混为一谈。应该了解：凡参加了反革命组织，有了反革命的目的，即了反革命行为，即应以反革命定罪，而不应再叫"未遂"。所谓"坦白就宽大"或"逮捕后表现服从应宽大"，也是不正确的，一般的反革命分子，如若真诚坦白悔过自新，我们应给予酌情宽大，但不能把真诚自觉坦白与法庭上的招供完全混为一谈，这是旧司法人员轻信口供或光看表面而忽视调查研究的一种表现，没有把犯人被捕后的"坦白"、"服从"与完全出于自动自觉的坦白、服从区别开来。同时，必须认清：反革命分子的"坦白"与"服从"，有时是不尽可靠的，审判工作人员与监狱工作人员不能毫无警惕地为狡猾罪犯的假坦白假服从所迷惑。如因是"职务内的犯罪"或"只是执行反革命命令"，或"只是发出反革命命令"便可减轻其刑，这无异于承认一切反革命的职务、命令等等都是合法的。有的把反革命犯的拒捕杀人，视为可原谅的自卫行为，称为"正当防卫"，更是毫无立场，无异放纵反革命分子反抗人民政府，承认匪特有反革命的自由，而政府或人民却无追捕之权。还有的对于曾经我教育释放而又继续作恶的匪特予以轻判，以为政府曾对他宽恕过一两次，便应该永远对他无条件无止境的宽大，而不考虑到对一个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宽纵无底，将会给人民造成莫大的危害。至于单纯从反革命罪犯的年龄、出身，或什么社会原因予以原谅，也是一种糊涂的、不分敌我的"替被告着想"的观点，不知人民所受的实际危害丝毫不能因此而减轻。总之，这一切都不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着想，其结果是客观上帮助了反革命。我们必须彻底清算这些极端错误的观点，並正确的按着《惩治反革命条例》去判办罪质，决定罪行，在执行中必须切实领会和掌握这一重大条例的精神。万勿机械的执行，如遇条例上未尽规定的反革命行为，应按该条例第十六条办理，即"以反革命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经本条例规定者，得比照本条例类似之罪处刑"，务期对于一切反革命活动给予坚决镇压，对于人民利益给予确实保障。

最后，在审理反革命案件时，必须防止粗枝大叶，草率从事。一切判决必须经过过密的调查研究，反对不重证据轻信口供或"逼、供、信"的不良作风，以达到不放松坏人，也不误中敌人反噬好人的奸计，而使判决合乎政策；同样地，对已决罪犯，如果在判决上有重大错误，经检查机关控告，群众不满或自己发觉者，均应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重审改判，

不得将错就错。但不应对所有已决反革命案犯都进行一次翻案改判。目前我们应集中力量处理未决的反革命犯，並对尚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让我再将毛主席的告诫重复一遍：反革命决不会自甘死亡的！希望全国人民司法工作同志好好研究《惩治反革命条例》，一致努力为执行这一重大条例，为完成"镇压反动，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光荣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发出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此指示在党内发至县委，省属市委，大城市区委，并责成大中城市市委派人向企业和学校的党内干部传达。在军队发至团级，并在党内干部中传达。

（一）一九五〇年，由于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成立，由于财政经济初步好转，工商业调整、文教工作和少数民族工作的开展，特别是最近几个月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三大运动，不仅使广大劳动人民和青年学生更加觉悟和更加坚决地站起来了，而且使广大工商业者和中上层知识分子以及各种宗教信徒，也日益增多地参加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来了。许多人，在此以前，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还存着怀疑和游离的态度，现在则转而采取信任与拥护的态度。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空前广大发展和深入的时期。全党必须利用这个时期中的一切有利条件，一方面，继续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实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又方面，同时积极争取和教育一切愿意同我们合作的人，以更加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加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地完成伟大的革命任务。

（二）一九五一年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已推行者深入之，未推行者普及之，务使全国每处每人都受到这种教育。

（2）必须积极争取知识分子，工商业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在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吸引他们参加人民革命斗争（包括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在内）和适当工作，并加以教育。

（3）必须加强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准备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公营企业，必须积极参加工商业联合会的活动。党和人民政府，则经过统战部门和财经部门，去实现对工商业联合会的业务的和政治的领导。

（4）必须帮助各民主党派，在大中城市发展党员一倍至二倍，动员一批进步分子、中左分子和适当数量的中间分子加入进去，并帮助他们训练干部，以巩固其组织，提高其水平。

（5）必须认真地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把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当作中心工作。

（6）必须加强政权机关中和协商机关中党与非党人士之间的合作。

（三）各级党委，必须向干部讲清楚，为什么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现在党内，还有许多党员，许多干部，甚至包含一部分高级干部在内，他们仍然对统一战线工作采取不够积极的甚至消极的态度，其中主要是对中上层知识分子、工商业界、宗教界、少数民族、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采取消极态度，甚至加以鄙视，对他们大多数的积极作用和进步可能性，估计不足，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作用和教育能力，也估计不足。这是错误的，与党的政策相违反的。过去一个时期中，我们没有认真向党内讲清楚必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现在必须补这一课，要理直气壮地讲。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更应经常注意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宣传教育。

（四）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于一九五一年内，召集两次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并向中央作两次关于这方面的专题报告。

（五）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区党委，应调派必要而适当的干部去充实或建立各级统战部门的机构。部长如系兼职，须有专职副部长管事。对适合于统战部门工作的干部，须尽可能使之专业化，不要轻易调动，主要干部的调动，须征得上级统战部同意。

（六）为使统战部门工作获得党委的密切领导，并与其他工作取得密切联系，各中央局、分局和各级党委，应经常关心和检查统战部门工作。统战部负责人之参加或列席党委会议，应与组织、宣传部门负责人同样待遇。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应参加或列席政府党组会议。人民政府各级政法、财经、文教委员会的党组，如讨论与统一战线有关问题时，须通知统战部派人列席会议。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得兼政府人事部职务。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须尽可能兼任协商委员会的适当负责工作。各级统战部，得经常召集统战工作汇报会议，由党的各部、委、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党组指定一定干部参加。在统战部门工作中，则须严格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反对任何无政府无纪律状态。

罗瑞卿同志关于
城市镇压反革命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

中央批示：

兹将罗瑞卿同志三月×日关于镇反问题的考察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即当中央的意见予以执行，並据以检查镇反工作。当此镇反工作紧张时期，上级派出负责同志或工作组去各地检查和帮助工作有很大的作用，请你们尽可能派出去为要。

三月×日

此次出巡，考察了武汉、长沙、南昌、杭州、上海、无锡、南京等几个大中城市，一般地说，这些城市对反革命镇压都不够（杭州比较好些）。上海近六百万人口的大城市为各种反革命黑暗势力的大垃圾堆，双十指示以来，到二月初只捕了××多人，杀了××人；南京为国民党首都，仅职业特务即有九千多人，但杀了不到×人。大批反革命分子潜藏在社会

上，许多组站长以上的特务骨干仍逍遥法外。加之农村中热火朝天的土改反霸运动，不少反革命分子自农村逃往城市，把城市变成防空洞，广大农民对此不满，称有些城市为“租界”。城市对反革命镇压不够的原因，据我考察了解，觉得有如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有些同志对城市反革命估计不足，认为城市与乡村不同，乡村有大量的土匪、恶霸，城市只有特务。对于大中城市及各省省城是反革命的巢穴，认识很不清楚。不了解凡是大中城市都有一大批旧社会留下来的反动党团分子、流散的反动军官，寄生在码头工人、小贩、妓女身上。吸血的恶霸与反革命是或多或少地联系着的。黑社会中的流氓、会道门首领，以及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特务等等，他们有些是反革命阵线的核心分子，有些则是反革命活动的基础。他们大批存留在社会上，一批则已钻入我们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等部门中。不坚决地采取适当步骤肃清他们，就等于助长反革命，为反革命保留下进行破坏活动的便利条件。饶漱石同志说：“这些人今天不杀一个，明天就可能杀三个，今天不抓那些应抓而又必要抓的人，将来就势必要多抓。”这话说得很对，上海已有这方面教训。有的城市满足于入城时的搜捕与破案，认为自己所在的城市已无问题；有的城市入城后，连认真的搜捕也未作，却一直在那里强调只对付有现行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把自己局限于同一部分敌人甚至只同次要的敌人作战；而没有动员全力去消灭大量敌人。所以实际上潜伏城市中的反革命只是一小部分遭受了打击，而极大部分则没有遭受打击。据我看城市中普遍存在着的麻痹轻敌，不敢大胆放手镇压反革命的情绪，就在双十指示以后也转变得很不够。

第二、对城市镇压反革命可能引起的震动估计过高，加重了自己的顾虑，决心动摇，硬是定不下去。城市为一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民主人士集中的地方。镇压反革命不可避免的会震动某些人们。因此应该很好讲究政策，多作工作，动员群众，动员舆论；就是说要更加慎重一些，这当然是必要的。但过高估计这种震动，束手束脚，不敢大张旗鼓放手镇压反革命，则是错误的。纵容了反革命让他们嚣张起来，人民吃了亏，国家受了损害，则震动就可能更大。有人强调城市的复杂性或认为城市群众与反革命尚未分家，害怕放手镇压反革命会造成危机。不了解实际上越是害怕，不敢坚决镇压一些反革命的首要分子，表明我们对待反革命的态度，则群众越是不敢和反革命分家；所谓复杂性问题也永远不得解决。因此，有些反革命是应在群众运动中杀掉，有些反革命则应在群众运动前就要杀掉，否则群众不敢起来。所以有组织动员群众，提高群众觉悟，这是彻底消灭反革命的必要条件。而事先杀掉若干为群众所痛恨畏惧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又是发动群众，使群众敢于起来同反革命作斗争的必要条件。这一条规律无论在乡村、在城市都是共同的。

第三、城市一般均有了一些侦察工作基础，这是很好的。但过于相信自己的这一点基础，忽视了广大群众反奸的伟大力量，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小手小脚，跳不出狭隘的圈子，则是错误的。整个反革命的存在情况，可分为外层中层与内层；而外层反革命又可分为内外两层。有一批反革命分子如惯匪、恶霸、帮会、反动军官、党团骨干以及解放前作恶多端的特务等等，他们过去公开压迫人民，群众亲身感受亲眼看见；解放以后也还浮在上面，一下子沉不下去，也无法沉下去。这批人数量很多，只要发动了群众，动员了全党，再结合专门机关的工作，就可以大批为我捕获，一网或数网打尽。剥去了反革命一层以至数层外壳以后，真正潜藏的内层反革命（即更加隐蔽的特务）就失掉了掩护和基础，就更加暴露和孤立，也就便利了我们侦察工作的直接接触。如此侦察工作才能真正打中敌人要害。不依靠全党、不依靠群众大刀阔斧肃清外层反革命，仅仅单纯地在那里独自搞侦察破案，天天与部

分的敌人或次要的敌人周旋，也侦察也破案，但主要的敌人却没有摸到；而且反革命仍是大量存在，这就始终解决不了问题。如果说依靠党依靠群众，这是我们公安工作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的原则；那末在目前要求我们放手镇压反革命，要求我们在短期内肃清大量反革命的时候，则全党动员和群众动员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这一意义似乎尚未为许多负责城市公安的领导同志和若干城市党委所透彻了解。

第四、城市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乃是特情工作问题。此次考察各地，我以为不少地方对于特情工作都掌握得不好，没有严格实行全国侦察会议的方针。主要的表现在特情关系太滥，又缺乏严格的控制和监督，以致若干坏分子在取得了特情人员的身分后，得以利用此种身分去作坏事，得以编造假的情报，制造假的案件欺骗我们，甚至实行表面为我心实为敌的"红皮白心"政策。我们也有若干同志迷惑于这些人的若干"成绩"，迷惑他们有甚么"技术"，或者为他们的三诀"吹、拍、骗"所蒙蔽，以致对他们丧失警惕，随便信任他们，甚至把他们引进公安部门内部成为干部。所有这一些都是错误的，而且是十分危险的，这也成为我们若干城市对反革命打击不够或很少打击的直接原因。这个问题值得全国公安部门，特别是大中城市公安部门负责同志的严重注意，也值得各级党委在领导和检查公安工作时的严重注意。

第五、大中城市的公安干部的确量少质弱，必须逐渐加以补充。管理城市的经验深嫌不足，已有的经验也未很好总结，这一点必须加以改变。领导上一般的也应加强，否则应付复杂而又尖锐的斗争确实是有困难的。为此公安部门应更加主动的取得党委的领导，密切向党委请示报告，随时要求党委对于自己工作的检查。而城市党委则要更多关心公安工作，要设法补充干部，並经常给予具体指示和帮助，解决各种具体困难，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城市肃反工作的严重任务。　　（下略）

一九五一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党员的建议

（一月二十日中央统战会议拟定，作为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参考）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中央统战会议拟定的一九五一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党员的"建议"发给你们参考，并由你们转发各有关省、市、区党委，请你们重视这个问题、并向所属有关党委发出必要的指示。

中　央

三月二日

一

同意李维汉同志关于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情况及对党派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向中央的报告。

二　计划：

各民主党派的党员数量都很少，截至去年十二月份各党派经过整理并已发给登记证的党员数目，共约一万一千五百四十人，计华北约一千八百八十八人；华东约三千二百人，中南约四千一百人，西南约一千人，西北约一千二百八十人，东北约七十二人（未发登记证的不在内）

由于我党中央的建议，各民主党派已决定今年采取发展的方针，并希望发展一倍至二倍。党应积极协助各民主党派于今年内完成这个发展党员的任务。个别地方因特殊情形，可少于一倍或多于二倍。但主要应该在大、中城市和省会就现有基础加以发展，使之具备相当规模，而不要采取分散力量，到处搭架子的办法。

农工民主党须待他们中央会议后再确定协助办法。致公党原则上不在国内发展。台盟有无可能发展一些，由华东局考虑处理。

三 对象：

（一）主要向各党派所活动和联系的中下层群众发展。

（二）各党派具体发展对象可按照各党派中央关于发展组织决议的规定，但民革发展对象应包括一部分新公务人员，使有新鲜血液。

（三）各民主党派吸收党员的政治条件，必须是拥护共同纲领并愿为其实现而奋斗者。

（四）各民主党派将来的发展仍应更多地吸收中间分子，也吸收一部分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中右分子，同时保持一定数量的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但目前则应大量吸收一批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其中包括十分之一、二的共产党员和新青团员，以便培养新的骨干，建立一个巩固前进的阵地。

（五）民主党派依原协议不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外交部门、公安部门、情报部门、革命大学及少数民族地区中发展组织或作组织活动。

四 方法：

（一）吸收各民主党派参加各种的人民革命运动，使他们能在运动中发展党员。

（二）在帮助各民主党派发展中应反对单纯登记与追求数字的偏向，并协助与推动他们对于已发展的党员采取适当方式加强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以便他们的发展能与巩固相结合。

五 交叉与碰头问题：

（一）遇有两个以上的民主党派同时发展某一对象时，应依据其本人自愿来决定。凡参加两个以上的民主党派者，遇有工作交叉时，应征求其本人意见，并由有关民主党派协商决定之。

（二）组织碰头，即在一个机关或学校内几个民主党派都要去发展时，可邀请有关党派经过协商适当处理之。

（三）在一个机关或学校内有民主党派的组织时，政治上应依据共同纲领，工作或学习则应依据行政领导，竭诚合作，互相琢磨。至于合法权利则一视同仁，我在各该部门的负责党员应采主动积极帮助的态度，给以各种必要的便利。党、团支部亦应有专人与他们联系，并可定期开各党派联席会议以交换各种意见和协商有关党派合作的问题。

六 我们应有的帮助：

（一）各级党委应负责执行中央关于协助民主党派发展与巩固组织的方针，在党内及青年团内，特别是在每个与民主党派发展组织有关的党的或团的支部内进行传达和教育。

（二）帮助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正确传达并执行其中央关于巩固发展组织的决议。帮助

他们进行内部教育，说服进步及中左分子面向群众，采取积极发展的态度。对中右分子的只愿发展上层不理中下层的和无原则的开门主义的思想和作法，进行适当的批评和斗争，防止“左”的及右的偏向。

（三）必须选择一批政治觉悟较高、作风正派和有相当社会常识的党、团员加入民主党派。并动员一批进步分子和中左分子加入民主党派。

（四）根据当地情况和现有基础、帮助各民主党派制定关于发展党员的具体计划，在整理尚未就绪的地区，应帮助他们迅速进行整理，并在整理过程中吸收进步的和中左的骨干分子，以便转入发展。

（五）帮助各民主党派训练干部，是主动协助他们发展和巩固其组织的重要一环，应在各地革大设政治研究班，并帮助他们开办联合训练班，轮流训练他们的党务干部。

中共中央关于在镇压反革命中处理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爱国分子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

中央通知：

兹将《在镇压反革命中处理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爱国分子问题的指示》发给你们，请你们发到县委及军队的师党委为止。

在镇压反革命特别在进行反动党团登记时，不少地区已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爱国分子。对于这个问题处理得好，既有助于贯彻镇压反革命，又能巩固了统一战线；处理得不好，则极易引起不必要的波动，增加了工作中的障碍。为了正确处理这一问题，特作下列各点规定，望各地照此执行：

（一）凡属下列人员，即令其过去参加过反动党团，不要向公安局进行反动党团登记：

（1）现系各民主党派党员。

（2）无党派的民主人士。

（3）在人民解放运动中立过功的（如武装起义、策反有功等）。

（4）起义部队的现职人员。

（5）在报上公开发表过宣言或声明的（如四十四名伪立委、托派之李季等）。

（6）政府机关、公营企业、公立学校及其他公营机关之留用人员，已向各该行政部门填表登记过的不再进行登记，未进行登记的由各该行政部门举行填表，以上並向公安机关报告登记情况，如有隐瞒不报者，可由公安机关传讯审查处理。

（二）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一切有反革命嫌疑的分子，应对这些分子加强侦察工作，取得充分证据后依法惩办。因此，关于混入各民主党派之特务分子或其他政治反革命分

子，应靠侦察工作取得证据的办法来解决，而不用登记特务的办法来解决。

（三）确有重大罪恶並为群众痛恨的恶霸或其他反革命分子，只是证据确凿，又无显著功劳，虽为民主党派党员、民主人士及爱国分子，亦应照顾群众要求，依法惩办。但须于事前由公安机关会同统一战线工作部门进行必要工作，例如适时通知有关的民主党派或邀请有关民主党派的领袖人物与闻其事，公布罪证，並征询他们关于此种分子的处理意见等。如属罪恶不大可以说服群众者，则应照顾统一战线，经过必要的批评教育后，可斟酌具体情况从轻判罪或免予判罪。

（四）关于民主党派人物或其他民主人士之家属亲友中之反革命分子，原则上均应依法处理，其中反动党团分子亦应照章登记。如属罪恶不大，群众对之意见不多而民主党派负责人或民主人士又向我说情者，则可主动送点人情，处理从宽。

（五）以上各项问题的处理，公安、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应密切配合，每一案件的处理，都应做到使人心服口服或无话可说，使我们不仅立于主动和有理有利的地位，且通过这一工作教育民主人士与民主党派党员，使他们能提高警惕性。

（六）在处理上述案件中，属于民主党派的一般党员，应经地委批准；属于一县知名之士，应经省委批准；属于或牵涉民主党派中省级负责干部与在一个省区内知名之民主人士，应经中央局批准；属于或牵涉民主党派中央委员及高级负责干部或社会上有地位与影响较大者，必须请示中央批准。

中央关于各级政府委员会必须配备适当数目的党外人士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党对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必须根据统一战线政策和共同纲领原则，配备适当数目的党外人士与我党负责同志共同组成这一方针，任何地方不容忽视。党内外的比例数目，当然要使我党同志及进步分子合起来占最多数，以保证领导。同时，各地区解放的迟早亦会影响党外人士多少。但无论如何，各地是可在各民主党派中，工农模范中，爱国的知识分子、技术专家和工商业家中，乃至开明的绅士和宗教徒中，找到合适的人选。各地的工作纵然发展不平衡，只要一经注意，没有不可以培养出非党干部及愿意与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来的。因此，此事应成为各地今年检讨统一战线工作好坏的尺度之一。凡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中非党人数的比例太少者，上级党委及上级人民政府不应予以批准或上报。

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党的一般情况

同志们！

我们这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是要来讨论有关我们党的组织上的若干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整理党的原来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问题。

现在我们党在组织上的情况是怎样呢？

我们党经过了三十年来伟大的、艰苦卓绝的和复杂的革命斗争，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

我们党现在共有五百八十万党员。其中一百六十多万人在武装部队中服务，二十多万人在工厂、矿山及其他工业中从事体力劳动，七十多万人在国家的行政机关、企业机关及其他机关学校中工作，三百多万人分布在农村中，还有二十多万人分布在其他的方面。全党共有女党员六十多万人，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党员一百二十多万人。所有这些党员，在全国各方面建立了约二十五万个基层组织——支部。从这些情形可以看出：我们的党不只在上层，在各方面领导着我们的国家和各种事业；而且在下层，在各种工厂中、矿山中、农村中、机关和学校中、部队的连队中密切地联系着广大的人民群众，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建立了血肉相连的关系，因而使我们党具有充分广大的群众性。一方面，我们党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正确领导；另一方面，我们党又在组织上密切地联系着全国广大的人民群众。这就是我们党具有无穷的不可战胜的力量的源泉。这就是我们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不断取得胜利的原因。

我们的党，从最初建立时起，就是明确地指靠中国工人阶级的，就是在最进步、最坚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基础上，作为中国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在我们党内集中了中华民族中最优秀、最有觉悟、最勇敢坚定的儿女。在我们党内，有英明的、对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抱有无限忠心的领袖，有成十万久经考验的坚强的干部，有数百万联系着人民群众的优秀的党员，不论在战场上，在劳动中，在各种工作中，我们大多数的党员都是奋不顾身的，聪明而沉着的，最能照顾大局与遵守人民的纪律的。我们党确实是中国人民中最先进的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最先进、最勇敢、最有纪律的部队。这就是我们党能够获得历史上伟大成功的根本原因。

这就是目前我们党的总的情况和主要的情况。

但是，在我们党内，是还存在着问题的，在有些地方则还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因此，对我们党的原来的组织，在目前必须切实地加以整理。

我们党的党员，在最近两年内增加了二百七十多万人，在最近五年内增加了四百七十多万人。如果把在此期间党员减少的数目也算进去，则在此期间接收的新党员，实际超过此

数。在最近两年增加党员最多的地方，是华北和华东两区，共增加一百四十多万人。在军队中，则增加了八十三万人。这就是说两，年以下的新党员占了党员总数的将近一半。在五年以内，我们党发展了四倍以上的党员。现在党员人数最多的地方，是河北、山东两省，有党员一百八十五万人。察哈尔省有党员十五万人，但该省党员超过了该省人口的百分之三。这是全国最大的比例。在河北、山东、苏北、山西、平原、察哈尔六个省区共有党员二百九十万人，约占全国地方党员的百分之七十。而全国其他数十个省区则只有党员一百三十万人，只占地方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这就是说，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人数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

由于中国革命胜利，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我们国家的政党。因此，有很多人愿意加入我们党作一个党员。在这种情形下，投机分子，破坏分子，也在想各种办法钻入到我们党内来，企图取得党员的资格，而这也就增加了对于我们党的危险性。又由于我们党的高级领导机关在过去对于接收党员的工作没有实行严格的控制与检查，因此，在许多地方接收党员的工作是作得不很好或发生了严重毛病的。许多党的下级组织任意地降低了接收党员的条件，对被接收者的历史和政治面貌没有事先的严格的审查，也没有对他们认真地实行过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没有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上实行严格的计划与报告请示制度。因为这些，就使不少的地方接收党员过多，以致有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觉悟不高甚至思想落后的人，也被接收到党内来了。还有一些坏分子，例如阶级异己分子，反动党团和道会门分子，投机分子，自首或叛变过的分子，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也乘机钻入了我们党的一些组织。党的个别组织甚至有被这些坏分子或内奸控制着。而这对于我们党则是一种严重的危险。

此外，在我们党内还有一些党员是有较严重的毛病的。例如：没有一个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积极性和责任心，没有一个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阶级立场和组织观念，不求上进，而是消极疲塌，个人主义，居功自傲，闹名誉，争享受，作风不正派，官僚主义，自以为是，脱离群众等。这些人，如果不加以改造，是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的。

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我们还应该注意另一些党员的情绪的变动。这些党员在过去虽也参加过革命斗争，但他们现在却有了变化。他们认为中国革命胜利就是中国革命业已"完成"，因而他们就没有准备继续进行革命斗争，拒绝党所分配给他们的艰苦的任务。他们认为以后的事情就是如何去发展他们的私人事业，享受革命胜利的果实。他们的各种毛病也发展起来了，并和党发生了不可调和的分裂。斯大林同志说："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以夺取政权来完成的，而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却只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很明显，这些党员对于我们目前的革命不是这样的看法，不是看作只是在"开始"的、只是"走完了第一步"的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而是一种资产阶级的看法。因而他们就没有作为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坚持革命的精力。不是中国革命业已完成，而是这些党员的革命性业已完结。对这些党员，如果不使他们重新下定继续革命的决心，不重新给他们以革命的教育，他们是要丧失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的。

综合我们党内的以上各种情况，我们可以说：在我们党内是存在着优秀的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大量的党员，这些党员继承着并且坚持和发扬着我们党的优良的传统。但是，在我们党内也还存在着以下一些党员：在这些党员中，一部分是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或有

较严重的毛病、或者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的人。这些人，是必须加以改造和提高才能作一个党员的。另一部分是不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对党不起作用或作用不大的人。他们是一些消极分子。如果不加以教育和改造，他们是不能作一个党员的。再有是少数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这些坏分子是应该立即清除出党的。在我们党内的以上各种人，在各地方，在农村和城市，在部队、机关和学校的党的组织中，其数目和性质是各有不同的，也并不是每一个党的组织中都存在以上各种人。但是一般地说，在我们党的组织中，是普遍地、多少不一地存在着一些问题的。

这些，就是目前我们党的组织上所存在的主要的问题。

在我们党的组织上所以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除开前面所说的我们工作上的缺点而外，是还有客观的历史原因的。这就是说，我们党过去是长期处在分散的农村中，并且是依靠老区广大的农民群众战胜了反动派，老区党的组织和大多数党员，在战争中是尽了他们的努力并起了他们的作用的。又由于紧张的战争的环境，我们党也还没有来得及对他们进行系统的教育和组织上的整理。由于这种客观的历史情况，再加上我们在建党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就使我们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内，还遗留着或存在着以上一些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现在必须认真地、谨慎地来加以处理。再不处理，是不对的。这就是要整理我们党的原来组织的理由。

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

由于在我们党的组织中普遍地多少不一地存在着以上所说的那些问题，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是完全必要的。这就是说，要经过我们党的所有的基层组织对于我们的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以便发现混入我们党内的各种坏分子，并予以清除。这就是说，要对我们所有的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以便继续提高那些好的党员，教育改造那些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这就是说，要经过教育与组织上的整理，保持我们党的纯洁性，继续提高我们党的质量和战斗力。

为了进行整党，各省委、区党委和大市委及各军区党委应根据各地各个系统不同的情况，拟定自己的整党计划，经各中央局审查，报告中央批准实行。从今年夏季开始，各地应进行整党的准备工作，个别已有准备的地区亦可于今年开始进行整党。整党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老区和那些发展了党的组织的地区，特别应放在那些接收党员最多的地区。在土地改革没有完成的地区，应在土地改革前及土地改革中来进行整党。各地整党的时间，由各地各系统按自己的情况来规定，但应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准备与进行教育，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以便从容地、稳妥地、但又严肃地解决党内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对那些需要作出结论的党员作出适当的结论。进行整党准备工作的主要事项，应该是训练整党的工作人员，进行典型试验，并对党员普遍地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全国各地，在明年和后年（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应分批逐步实现并完成整党。

整党，是一件十分负责的严肃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采取既严肃而又谨慎的态度去进行。对于被派遣到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工作的人员，特别是负责的人员，必须经过慎重的选择，必须把这件工作委托给那些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诚、作风正派、又有整党建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去进行，而绝不可委托给那些不可靠的、有严重毛病的、作风不正派的、没有整

党建党知识和能力的人去进行。否则，就不能使整党获得应有的结果，并将发生严重的不良影响。因此，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必须从现有的组织工作人员中加以选择，并从其他方面选择能够进行整党工作的人员，予以充分的训练，然后派他们到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在整党工作中，并须规定他们应该遵守的严格的纪律，实行严格的报告和请示制度，使他们的工作完全在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的领导和控制之下进行。为了使领导上取得经验，并为了训练干部，在各地方各系统中立即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是很有必要的。

在上级党委委托的整党工作人员到基层组织中去进行整党时，在基层组织中如果发现有以下各种坏分子，在调查确实并经支部通过和上级批准之后，应随时清除出党。这些分子就是：

一、阶级异己分子。即是从剥削阶级出身或受剥削阶级的深刻影响，并一贯保持同情剥削者、敌视党与劳动人民的观点和作风，有事实表现者。

二、参加过反动党团或落后会道门，在组织上及思想上仍未与之断绝联系者。

三、有严重内奸嫌疑的分子。

四、投机分子。即不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和革命的目的，而是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和私人目的而加入党并利用党，有一贯事实表现者。

五、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叛变过党和革命的分子，或曾经向敌人投降自首，没有经过长期考验和立功，而混入党内的分子。

六、在重要的情节上对党隐瞒或欺骗党的不忠实的分子。

七、屡次违反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的法令，在人民群众中造下严重的不良影响，或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造下恶劣影响，而不能改正者。在人民群众中劣迹昭著者。

八、严重的自私自利，堕落蜕化，不能改正的分子。

在整党中，在多数党员完全了解的情况下清除以上各类坏分子出党，是保证整党工作能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对于混入党内的这些坏分子，应采取清除出党的办法，而不能采用通常的党内的办法来处理他们的问题。但这些分子在党的一般组织中只是少数或极少数，在不少的基层组织中，则是根本没有这些分子的。凭空地扩大这些分子的范围，是不能允许的。党的个别组织如有被这些坏分子所操纵把持者，则应由高级的领导机关采取特殊的办法来处理。

在整党时，对所有党员过去的历史和政治经历，必须完全弄清楚，弄确实。因此，应该告诉所有党员，如果对于自己的历史和政治经历还有任何地方没有向党讲清楚、讲确实的，或有任何隐瞒与夸大的地方，都必须老老实实地改正，向党讲明白，讲确实。否则，不论在任何时候被发现，都将被认为对党的不忠实。

在整党时，对于所有党员，要认真地进行一次怎样作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都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然后根据这种标准来审查每一个党员的实际表现，看他是否够作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如果是够标准的，那是好党员，要求他们继续努力，不断提高自己，如果是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则要求他们提高与改造自己。有较严重毛病的，要求他们改正毛病。没有积极性或积极性不够的，则要求他们积极起来。觉悟不高、观点有错误的，则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错误观点。总之，我们党应该是满腔热忱地并用充分的时间去教育、改造与提高这些党员，以便他们能够获得改造与提高，够上一个党员的标准。这

就是我们在整党中对这些党员应该采取的态度。这和对待党内各种坏分子的态度是有原则的区别的。必须有这种区别。

自然，那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如果他们能够接受党的教育，并努力改造自己，提高自己，他们是能够达到一个党员的标准的，并能继续作一个党员。这是他们的第一个前途。但是，他们如果拒绝党的教育，拒绝或者敷衍党对于他们的要求，不努力改造自己，提高自己，或者教育改造不好，那他们就不能继续作一个党员，因而党就不能继续保留他们的党籍，就要请他们退党，他们就不能不和党脱离组织关系。这是他们的第二个前途。这两个前途，党是热忱地希望并用一切努力去帮助和等待他们走上第一个前途的，但是，决定的关键还是要靠他们自己的选择和自己的努力。

有一点是应该加以说明的：所谓脱离党的组织关系或不再保留他们的党籍，只是在党内的组织上解除对他们的约束，他们以后的活动可以不受党的组织上的约束，而党对他们以后的活动也不再在政治上替他们担负责任了。而不是说党以后在政治上和群众组织中就不再和他们发生关系了。更不是说党以后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就要和他们处于对抗的地位。由于这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并不是坏分子，他们在基本上并不是反党的，而是拥护党的，他们在过去的工作中也多少不一的有过一些牺牲，有些人并且是在革命斗争中立过功的，只是因为他们有严重的毛病不能改正，或因种种原因不能履行一个党员所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不得不在组织上离开党，他们在组织上离开党以后，还可以作为党的同情者或朋友，并且在以后他们如果进步了，够作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时，他们仍然可以再加入党的组织的。

还有一点也是应该说明的：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有过功绩的人，一律不得抹煞他们的功绩，不论他们留在党的组织内或是离开了党的组织，都应该一样。决不应该因为他们离开了党的组织就抹煞他们已有的功绩。任何人对人民对国家的任何功绩，只要他不反对人民，不违犯国法，都不应该也不能抹煞。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对一切有功绩的人，不论他们是党员或非党员都应一视同仁地给予他们一种适当的待遇。对于过去在工作中有过一些牺牲的人，也是一样。这是一方面。但是，在另一方面，在我们党内来说，也决不能因为某些党员有过某种功绩，就可以不履行一个党员所必须履行的那种义务。我们党的纪律，是全党统一的。我们党要求党员所履行的基本义务，是平等的，全党一律的。在我们党内，不能有那种不需要履行党员义务的特殊党员。不管有无功绩，或功大功小，党的基本纪律，党员的基本义务，一切党员都必须履行。不能履行者，在经过教育、警告和适当时间的等待之后，就要向他声明撤销他的党籍，或由他自己声明退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我们党的统一和纪律，才能保持党的纯洁性。否则，我们的党就要被一些有功绩的党员拖向后退。而这是对于我们国家和全体人民极为不利的。任何一个爱国者，都不应该要求我们党容许这种现象。

在整党中，最需要严肃而忍耐和谨慎地处理的，是这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其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人要退出党的组织的，务使这些退党者能自愿地退出，不要伤感情，不要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经验。

三、关于发展新党员问题

由于中国革命胜利，我们党在全国人民中已经公开并且具有最高的威信，成万万的劳动人民参加了我们党所指导的民主改革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和经济建设运动，成百万的人民中

的积极分子参加了学习我们党的理论和政策的运动。毫无疑问，在这些群众中已经产生并在将来还要不断地产生大批的优秀人物，其中有许多人已经要求并在将来还要不断地要求加入我们党的组织。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党为了扩大和加强与劳动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和加强我们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也需要在城市和新区以及其他许多没有党的组织的地方发展我们党的组织。这已经是我们党目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

现在应该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建立党的组织和发展党员。在新区的乡村中，一般的须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始能进行建党工作，但在最近两年内，乡村支部一般不要超过十个党员。在老区农村，因已发展了很多党员，应着重于教育已有的党员和整理组织。

鉴于过去在接收党员工作中许多地方发生了严重的缺点，今后建党和接收党员必须采取慎重的方针。为了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去实现城市与新区建党的任务，各级党委必须选择与训练大批可靠的组织工作人员，并建立有能力的管理党员的各级机构，以便保证接收党员与管理党员的工作成为党的各级组织之经常的重要工作之一。在过去，由于没有这样一批专门的工作人员和专门的管理机构，因而使接收党员的工作常常成为一个时期的突击工作，而在党员被接收入党之后，又缺少经常的管理教育工作。这样，就产生了不少的缺点。这是我们在今后必须避免的。

今后所有需要发展党员的地方，当地的市委、地委和县委，必须根据当地实际准备工作的情况事先作出计划，向省委和中央局报告请示，并须在批准之后，方准付之实施。在今后，不应再允许党的下级组织不经请示和批准而任意地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为了使今后接收党员的工作成为有准备、有领导的工作，以后各地接收党员，均须事先经县委或市委以上党的组织派遣负责的人员和被接收的新党员谈话之后，方准接收。为了实现此种制度，县市以上党委可分别地规定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接收党员的时间。这种时间，在农村每年有两次，城市工厂、机关、学校每年有三次或四次即够。在这个时间以前，应将一切准备工作做好，并向上级报告请示，经上级审查，派人谈话并批准后，再要新党员履行入党手续。因此，上级党委必须经常检查和督促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的支部进行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因为以后任何地方如没有各种准备工作，或准备工作不充分，那里就不能接收党员。

不应该把接收党员的工作看作是一种单纯的组织工作或技术工作，而必须把它看成是对劳动人民中的积极分子进行长期而有效的思想教育工作和考察工作的结果。党员是从工人和劳动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中接收的。党的组织对于每个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的非党积极分子，应有一个大体的名单，除开在各种群众斗争中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之外，还应对他们进行有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及怎样作一个党员的教育，并应派遣党员分别地向他们进行个别的深入的了解和教育，然后才能在他们的积极要求之下将其中确实合于党员条件者接收入党。今后接收党员，必须一律经过这些深入的准备工作。凡没有经过这些准备工作或工作不够和不深入者，均不得接收为党员。如有滥自接收者，应该受到批评以至处分。因此，为了在城市和新区建党能有良好的成绩，党的组织除开在群众斗争中一般地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外，还必须分配所有党员在各种积极分子中普遍地进行一系列的伟大而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和考察工作。凡是这种工作做得不好或不够的地方，那里建党和接收党员的工作就不会有良好的成绩，相反，还可能造成以后难于纠正的缺点。为了很好地进行这种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党的组织应派遣大批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到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去，公开地、

有系统地向一切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凡在这些地方工作的党员，不论他是厂长、工程师或是工会及其他团体的工作人员，也不论他是土地改革工作人员或行政工作人员，均必须在党的基层组织分配之下，认真地、经常地进行这种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

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团体，例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会、农民协会、合作社、妇女联合会、文化工作者的团体等，都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也是党向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场所。凡有这些团体的地方，一切共产党员均须加入这些团体，并在其中起积极的模范的作用，同时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地方，那里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或其他劳动人民入党，必须是这些团体的团员或会员，不能或不愿加入这些团体的人，一般的不应该接收他们入党。这些团体的团员或会员入党时，这些团体中的党组或负责的党员干部，必须向党的组织提供关于他们入党的负责的意见。这就是说，这些团体中的党组和负责党员干部必须担负一种发展党员的工作。

为了防止反动分子混入党内起见，除非经过党中央的批准，各地方和军队中的党的组织以后不得接收以下这些人入党：（１）反动党团中的积极分子和区分部委员以上的负责人；（２）反动特务机关的特务分子；（３）在土地改革中被没收了土地和财产的地主、半地主和旧式富农；（４）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非起义的国民党反动军队中营以上的各级负责军官；（５）加入落后帮会道门，没有脱离原来的组织并放弃其信仰者；（６）所有被剥夺公民权及被管制的分子。以上这些人，不论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和从事什么职业，党的下级组织均不得接收他们入党。

被接收入党的新党员，他们过去的历史和政治经历，必须老老实实地填写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或夸大。入党介绍人对于被介绍人的历史，必须负责地考察确实。

毛泽东同志说：党内要严，党外要宽。在实行整党与建党工作中，我们必须贯彻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根据实际上可能的情况采取严格的办法去进行。必须保障：我们在今后接收的党员，都是工人和劳动人民中最优秀的人物，都是经过考察，经过教育，成份好，觉悟高，历史清楚，对党忠诚，在群众斗争中及工作、生产和学习中表现积极，懂得党的事业，并愿终身为党的事业奋斗，能够遵守党的纪律的人物。这些，也就是党章所规定的入党条件。我们必须切实地严格地遵守这些条件。一方面，决不应该降低党员的条件，相反，应适当地提高党员的条件；但同时又必须在工厂中、矿山中、农村中、机关、学校及其他劳动群众中，普遍地去建立党的组织和接收党员。这就是说，党员条件要高，入党手续要严，但是又必须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这件工作的成功与否，就决定于我们能否在工人和劳动人民群众中普遍地经常地进行一系列的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这就是我们在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中应该努力的地方。

四、试行建立党的同情者的小组

现在有一个提议：在我们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之下，建立共产党的同情者的小组。这可能是一个有益的建议。但我们今天对于这种组织还没有任何经验，因此，还不能普遍地推行。各地党委可选择若干单位去试行建立这种组织。待试验成熟、总结经验之后，如果可以普遍推行的话，再普遍推行。

我们认为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建立党的同情者小组，是有一种需要的。因为在中国劳

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大批的党的同情者，他们需要一种组织，需要党经常地去指导他们进行一定的工作与进行学习。但是他们还没有完全具备作一个党员的条件，或者因为他们有某些实际的困难而不能、或者他们不愿意完全履行一个党员的义务与遵守党的组织上的约束，因而他们不能被接收入党，而党又不能降低党员的条件去将就他们。为了照顾这种情形，用党的同情者小组的办法去团结、教育与指导他们，可能是适当的。此外，在过去加入了党的组织，但是不够条件的党员，在他们退出党的组织后，加入党的同情者小组，也可能是适当的。

自然，党的同情者小组，只是党的一种附属组织，只是在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之下成立起来的单个的小组，而不是一个有自己组织系统的独立的组织。这种组织如果建立起来，并运用得好，对于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工作可能是有帮助的。它可能成为党的亲密的可靠的一种助手。

党的同情者小组，必须是真正的党的同情者的组织，必须是相信共产主义与共产党、拥护党的政策、服从党的领导、并在可能条件下担负党所指定给他的一种工作的人，才能被承认为党的同情者并加入同情者小组。因此，任何人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必须有正式党员一人介绍，党的支部大会通过，上级党委批准。这就是说，必须是经过考察地、谨慎地、个别地吸收同情者小组的组员，不可大量地、任意地发展组员。

作为党的同情者，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是必须履行以下各项义务的：

一、根据各人实际的可能，尽力担负党所分配给他的工作。

二、积极参加党所领导的群众运动，主动地向人民群众宣传和解释党的主张与政策，及时地向党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

三、努力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四、主动地向危害党与人民群众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

党的同情者小组的组员，应有权利参加党的基层组织的公开会议，并向党提出批评和建议。

党的基层组织必须经常地具体地分配与指导同情者小组的工作，关心与帮助他们学习，并把这种工作当作自己的经常工作之一。

党的同情者小组的组员，如有不服党的支部的领导，不能履行同情者的义务，或有其他恶劣行为，经过劝告而不能改正者，得由支部大会通过除名。同情者小组的组员亦得自由申请退出同情者小组。

以上各项，在试行建立同情者小组时我认为是可以采用的。

五、关于干部的管理问题

除开军队外，现在全国有我们党的与非党的干部共约一百七十五万人左右。其中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六十多万人，他们大都是经过了审查与考验的，其中问题较少。一九四九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约七十万人左右，从国民党政府机关留用下来的人员约四十万人左右，在他们中间还存在着很多很复杂的问题。为了管理这些干部，需要建立正规的、固定的管理干部的一套机构和制度。中央组织部已经提出了一个干部管理制度的草案，请大家加以研究。从原则上说，担负最重要职务的干部，应集中由中央管理，地方组织加以

协助。担负次要职务的干部，由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委、区党委分别管理，下级组织加以协助。担负初级组织职务的干部（乡村和基层组织的干部），则由县委和市委管理。总之，从最初级到最高级的每一个干部，都要有一定的机关来管理，不应有任何一个干部而没有地方管理他的。我们党除开管理我们党的干部外，对于非党干部的任免调配及其他问题，也必须发表肯定的意见，因此，对于非党干部也需要间接地或直接地予以管理。关于中央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具体管理那些职务干部的名单，中央组织部也拟定了几张表，也请大家加以研究。最好我们能够讨论出一种办法，逐步地把管理干部的制度建立起来。

所谓对于干部的管理，就是说，要全面地、经常地了解他们的情况，并对他们作出适当的估计，进而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问题以及他们职务的升降任免等。对于他们的学习及其他问题，也应给以经常的关心。对于每一个干部的这些事项，确定由一定的机关来负责管理，是会有益处的。

关于干部，还有许多问题，其他同志会要说的，我在这里就不说了。

六、加强党的组织机构

最后，是关于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问题。

我们党的组织，在最近有很大的发展，并且还要在城市和新区继续发展。但是，管理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则没有加强，反而削弱了。由于我们破坏了旧的国家机器，需要迅速地重新地来组织我们的国家，我们有很多干部使用到国家机关里面去了。又由于空前伟大的群众运动的发展和群众团体的建立，我们又有很多干部使用到群众工作方面去了。再有，战争还没有结束，抗美援朝正在紧张地进行，大家的注意力还是要放在这一方面的。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对于我们党自己的各级组织机构，就没有去加以应有的注意，就没有去加强它们，反而把它们削弱了。毛泽东同志说过：现在反而没有人来管理我们党的事务了。而这是危险的，不能再继续下去的。

必须迅速地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以便能够没有缺陷地来管理我们党内的各种事务。不只是我们党的组织部门应该加强，宣传部门以及其他若干部门，例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校等，也必须加强。从最基层的组织起，一直到党中央的各级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均必须尽可能迅速地在干部方面和机构方面都加强起来。这已经成为整理、教育和发展我们党因而更加提高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领导作用的一个关键问题。

目前我们党的组织、宣传部门都是人手太少，机构简单，干部工作能力不高或太弱。因此，必须增加人手，添设机构，提高干部的工作能力，并增加一些有能力的干部。而各级党委对于这两个部门的领导，例如：定时地讨论它们的工作计划，检查它们的工作，召开各级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的专门会议等，均必须加强起来。

目前县委以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应设立以下一些机构和人员：这就是管理党员的机构，管理干部的机构，管理组织指导的机构，研究支部工作并指导直属党委工作的机构。在这些机构中，应安排足够的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党的区委中，也应该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例如：为了管理支部中的组织工作与宣传教育工作，以每十个左右支部、数百个党员为比例，在区委设一个组织员和一个党内教员，是有需要的。在党的基层组织中，例如：大的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中的支部，有一二百个党员以上者，应配备一个或几个脱离生产的党

的工作人员。只有设立这些机构和配备善于工作的人员，才能把我们党分布在全国和社会各方面的数百万党员和党的各种组织经常地有系统地管理起来。以后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及党内的许多事务，均应由党的各级组组部和组织工作人员加以管理。

各级组织部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编制，中央组织部已有一个草案，请大家研究。

自然，一下要配备这样多的工作人员，建立这样多的机构，是作不到的。只能是根据实际的可能逐步地把它作好。对于这件事，目前的中心问题，是我们还缺少这样一批组织工作人员，而已有的人员，则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大大不够。因此，目前我们努力的中心方向，应该是迅速地培养和训练这样一批组织工作人员。这是要由中央、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一齐努力来办的。训练的计划，中央将要拟定，但各地现在就可以开始量力进行。我们应该计划在三年至五年内大体地训练成熟这样一批工作人员。而在目前，我们应该采取一边工作一边训练的办法来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工作。

除开加强党的组织、宣传部门外，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及其工作也应该加强。由于环境的影响，党员违反纪律的现象是加多了。但是，许多党的组织对于党员违反纪律的现象没有加以处理，或者处理得不适当、不及时。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对于党员违反纪律的事情，常常是不向上级作报告，也不加以研究和总结，因此，就常常使那些违反纪律的党员能够逃避党的应有的制裁。而这是错误的，危险的，不能继续下去的。

必须提高我们党的纪律性。对于违反纪律的党员，党的组织必须及时地予以过问，并予以应有的制裁。对于其中有教育意义的事件，应在党报党刊上发表。下级党委必须将其所属党员违反纪律的事件及其处理情形向上级作报告和请示，上级党委应该迅速地、及时地处理由下级党委提出的违反纪律的事件。因此，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及其工作，必须予以加强。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应在工作中取得密切的配合，以便在党与非党的政府工作人员中和那些破坏国家纲纪、违反政府法令以及阳奉阴违、官僚主义、贪污浪费、不负责任等等现象，进行严重的系统的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党内的惩办主义是错误的，不应该再重复。但对于违反纪律的党员不加过问，应该处分的，不及时地予以处分，使党的纪律逐渐废弛下来，那是更加错误的。目前我们党内的主要偏向，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必须纠正这种偏向，把党的纪律性提高起来。

在提高党的纪律性的同时，必须扩大党内的民主。党委制，党的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制，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制度，在党章上已有规定，中央在过去也有过决定和指示，这些，都必须在全国范围内付之实施，不应再有保留或拖延。

党内的选举制，也应该逐步地实行起来。在新区以及某些党内还有严重问题的地区，暂时不能实行选举者，则召开党的代表会议并使代表会议代行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其他地区，应即进行选举。由于我们党员对党内的选举也缺少经验，为使党员有更多的练习选举的机会，一般的可在党内每一年进行一次选举。党章规定是每两年进行一次选举。我们多进行一次，是不违反党章的。党的各级代表会议的代表，亦应尽可能地经过适当的选举产生。各级党委，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级党委的常委，则由党委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的方式，一般的可采用举手表决的办法。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成份，应根据可能适当地予以扩大，就是说，在当地政府、财经、文教、地方武装、人民团体中负责的又具有适当条件的党员，应吸收他们参加党委的领导工

作。除开日常工作由党委的常委处理外，当地一切重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均应在党委的全体会议上讨论和通过。上级的指示，当地的各种重要情况的报告，均应经常地通知党委所有的委员。党内的不同意见和争论，除开无原则的问题不要去着重外，一般的不应该避免，相反，应该摆在桌子上，适当地展开讨论，并向上级报告，到可以作出结论时，即适当地作出结论。只要这种争论不妨害当前工作的进行，又不是不着实际地、无限制地、无结果地空谈下去，这种讨论会有益处的。这就是说，党委制必须根据中央的指示是实际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起来。

适当地扩大党内的民主，实际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党的各级党委制、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制，并使它们加强工作，是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重要环节。

再说一遍，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我们在伟大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及其中央的领导之下已经创造了光辉的业绩。我们党现在所存在的一些缺点，也一定能够迅速地予以克服。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由于我们党的坚持奋斗，已经日益被东方世界的千百万劳动人民所信服。毫无疑问，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及其中央的领导之下继续奋斗的结果，将要使我们党在布尔什维克化的路程上继续地、大大地向前推进，并创造出更加伟大、更加光辉的业绩。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学生，作为毛泽东的学生，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我们是感到无上的光荣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胜利万岁！

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党的中央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报告中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并通过以下的决议：

我们的党，经过了三十年伟大的革命斗争，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开始了伟大的建设工作。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我们的党现约有二十五万个基层组织——支部和五百八十万党员。这样广大群众性的、全国性的党，就它的领导成份和骨干来说，无疑地是纯洁的、有战斗力的。这是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但是，在过去，因为我们的党长期处于被敌分割的农村和紧张的战斗环境中，对于党员缺乏着充分的系统的关于党纲和党章的教育，即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同时，在全国胜利后，一方面，在原有的老党员中，有一小部分人思想上发生了堕落性质的变化；另一方面，因为在发展党的工作上，疏于管理，以致又有许多觉悟不高，甚至思想落后的人，也被接受为党员；并有一些坏分子钻进了党内。这就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党在组织上和思想上的不纯洁的现象。这种现象必须克服，不然，党将很难顺利地领

导与团结全国人民，完成新的更伟大的历史任务。因此，党必须认真地、谨慎地“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

（一）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计划，准备以三年时间完成。第一年（一九五一年）主要是集中力量认真作好有关整党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二年（一九五二年）、第三年（一九五三年）是逐步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整理工作。

（二）整党的准备工作：

第一、首先是挑选一批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又有整党与建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干部，加以训练，使他们完全懂得中央关于整党的方针和精神，及整党的具体方法和步骤，然后派到党的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

第二、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的党员都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在这种教育中，应向党员反复说明并使他们切实了解下列各点：

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人民革命是由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也只有工人阶级能够领导中国革命由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工人阶级是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它领导劳动人民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

2. 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的国家就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的时期。党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还要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

3. 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在任何环境下，不退缩，不叛变党，不投降敌人。如果在中途不能坚持革命斗争，就不能再作共产党员。

4. 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因此，一切党员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地参加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和建设工作，并在人民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对于党内党外一切损害党的利益的现象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否则，就不能作一个共产党员。

5. 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一切自私自利的人不肯为人民的公共利益而牺牲自己利益的人，都不能作共产党员。

6. 每一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常地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地加以纠正。谁如果是一个有了严重的错误而不能改正，并居功骄傲，自高自大，坚持错误的人，谁就不能作共产党员。

7. 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一切党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虚心地听取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地向党反映，并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使党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领导群众前进。为了这种目的，每一个有社会职业的党员，除从事社会职业之外，都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否则，不能作一个共产党员。

8. 一切党员，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使自己的觉悟更加提高。不努力学习的人，是不能作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的。

上述八项及其他的一些条件（例如历史清楚、对党忠诚等），是每个共产党员所应该和必须具有的条件。

第三、为了避免在整党中犯错误，在整党开始时，县、市以上党委首先应选择几个支部，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以取得必要的经验并教育干部。切勿一开始即全区动手，致使整党工作失却强有力的领导。

（三）普遍进行了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和进行了典型试验之后，即可根据经验进行整党。

第一、派到党的基层组织中去进行整党的干部，必须注意紧密地依靠党的基层组织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发扬他们的积极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工作作正确的估计，发扬好的，批评坏的，通过支部的内在运动，来整顿组织，切不可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经验。

第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时，首先应对于所有的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对于已经发现的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应予以清除。这些坏分子就是：

1. 从剥削阶级出身或受剥削阶级的深刻影响，并一贯保持同情剥削阶级、敌视党与劳动人民的观点和作风，有事实证明的阶级异己分子。

2. 参加过反动党团或落后会道门，在组织上及思想上仍未与之断绝联系的分子。

3. 有严重内奸嫌疑的分子。

4. 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和私人目的而入党并利用党，有一贯事实证明的投机分子。

5. 在过去革命斗争中叛变了党和革命的分子，或曾经向敌人投降自首，没有经过长期考验和立功，而混入党内的分子。

6. 在重要情节上对党隐瞒或欺骗党的不忠实分子。

7. 屡次违反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的法令，或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造下严重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改正的分子，或在人民群众中劣迹昭著的分子。

8. 严重的自私自利、堕落蜕化而不能改正的分子。

这些坏分子在党的一般组织中只是少数或极少数，并且在不少的基层组织中根本没有这些分子，但是，在许多党的组织中确实存在着这样的坏分子，他们是混入党内的毒菌，必须坚决地清除之。

第三、对于各种有毛病的党员和根本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分子，应依靠支部中的积极分子，用充满热情的与人为善的态度和治病救人的精神，并且用充分的时间，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错误和缺点。对于他们，不可在未经充分教育前，过早地作组织上的处理，不可采取简单的方法或粗暴的态度去对待他们。

第四、对于拒绝了党的教育，或教育改造确已无效的消极的分子，应经过妥善的方法，使他们退出党的组织，或撤销他们的党籍。但在他们离开党的组织以后，仍须耐心地教育他们，团结他们，与他们保持革命的友情，并可在自愿原则下，吸收他们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这种同情者小组，是在党的基层组织指导下附属的单个的小组。它是党的亲密的可靠的一种助手。

第五、在处理党员的党籍问题时，必须经过支部大会的讨论和通过，并提请区委以上党委批准。一次处理大批党员的党籍，须提请县委或市委以上党委批准。支部向上级报告时应

注明被开除者本人的意见。被开除党籍者如有不同意见，有权向上级党委申诉。

（四）对于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支部，在整党时，应有不同的要求并采取不同的步骤。老区农村支部的整理，一般的需要用三年的时间来全部完成。城市工厂、企业、学校、街道和机关支部，一般的应在一年之内完成之。各级党委的整党计划，应逐级上报，不经批准，不得自由行动。

（五）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的保持与提高，不仅需要对于已有的基层组织加以整理，尤其需要健全党的支部的组织生活及经常的教育工作。为此，应迅速建立与健全各级党委管理党员和支部的机构。

注：文件中党员标准部分的第一项第二句按照1951年12月中央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问题致各级党委各级政治部电的指示更改。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报告中关于发展新党员的提议，並通过以下的决议：

目前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老区党的组织已经发展得很大，新区党的组织却还很小；农村党员数量很大，产业工人党员数量很小。因此，一方面，老区和某些新区党的基层组织，必须暂时停止发展，加以整顿；另一方面，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新区和城市工厂、企业和学校中，又已经在斗争中涌现与锻炼出了大批积极分子，其中很多人要求入党，党也需要从他们中接收党员。同时，又必须严防各种坏分子钻到党内来。

在此情况下，除老区目前以整党为重点外，在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新区农村和工厂、矿山、企业、机关和专科以上学校中，党的组织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采取慎重的方针来发展党员。目前首先应该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吸收新党员与建立党的组织。这是党在城市中的重要任务之一。

鉴于过去在发展党员的工作上缺乏严格的管理，以致把许多不够党员条件的人，甚至坏分子也接收为党员，因此，今后市、县以上各级党委对于发展党的工作，必须采取有效办法，按照党章的规定，严格地加以管理。

（一）党的组织部门，应建立管理党员的机构，选择与训练一批可靠的称职的组织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党的发展工作。各级党委应定期制定发展新党员的工作计划，经上级党委批准后执行。今后党的基层组织，不经市、县以上党委或其委托的组织批准，不得接收新党员。以后接收新党员，市、县以上党委应派负责人员和他们谈话，以便考察他们是否够一个党员的条件，並且向他们当面讲清作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然后由区委个别的决定是否批准其入党。

（二）对于人民群众中要求入党和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应首先进行怎样作一

个共产党员的系统的教育，即关于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的教育，使他们真正了解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工人阶级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它不仅要为取得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每个党员必须下定终身坚持革命斗争的决心，积极地为党工作，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政策，遵守国家法令，把党或人民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奋不顾身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而斗争，在党所领导的一切斗争和事业中起模范作用。每个党员必须努力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经常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提高自己的觉悟，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改进自己的工作。只有经过这种教育，并经过审慎地选择与系统地考察以后，再将其中在斗争、工作、生产和学习中积极的，成份好、觉悟高、政治面貌清楚，即确实合于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入党。

（三）必须严格防止反动分子和投机分子钻入党内。为了这个目的，以下几种人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得接收为党员：（1）反动党团的积极反子和区分部委员以上的负责人；（2）反动特务机关的特务分子；（3）加入落后帮会道门尚未与原来组织断绝一切关系的分子；（4）在土地改革中被没收了土地及其它财产的地主、半地主和旧富农；（5）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非起义的国民党军队中营以上的负责军官；（6）所有被剥夺公民权及被管制的分子；（7）资本家、富农及其他剥削分子。

（四）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团体，都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又是党向人民群众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的场所。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地方，不能或不愿加入这些团体的人，一般的不应被接收为党员。

（五）凡要求入党者，必须亲自向党的组织申请，将自己的历史和政治经历，老老实实地向党报告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或夸大。入党介绍人，必须对被介绍人负责考察清楚，并且忠实地向党报告，不得采取任何不负责任的态度。

（六）为了便于党委能够集中力量对于发展党的工作加以有效的管理，并按照计划进行起见，接收新党员的时间，在农村中每年可以有一次至两次，在城市工厂、机关、学校中，每年可以有三次至四次。其具体时间，由市、县以上党委规定之。

（七）新党员入党后，党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使他们过严格的组织生活，从他们入党起即树立优良的作风。

严格地管理党的发展工作，是保持与提高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之一，各级党委应切实地加以注意，不得再任其自流。

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

——在党的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

朱　德

同志们：

趁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工作会议之便，请大家来讨论一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总结过去的经验，推动今后的工作，是很有必要的。

一年来，除个别地区外，县委以上的各级党委，均已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地委以上的各级党委和部分县委，并建立了经常的办事机构和配备了专职干部。在人民解放军中，团以上的各级党委、及海、空军党委，均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但全党担任纪律检查工作的专职干部目前尚不足一千五百人，而且干部的质量亦不高。

一年来，凡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地方，均取得了一些成绩，其中建立了经常的办事机构和配备了专职干部的地方，成绩就更大。

在工作方面，很多地方仍是被动地受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因此，有些应该处理的问题未处理，已处理者亦多不及时，这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只有少数地方进行了主动的检查工作，及时地发现并处理了一些问题。如华东地区一年来曾先后进行了三十余次特定的检查，其他地区也或多或少地进行了这个工作。

在案件处理上，一年来，根据很不完全的统计，各中央局、分局及人民解放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共受理各种违犯纪律案件八六七一起，处分党员八〇二六人，其中涉及党籍处分者三〇一四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共受理案件二九五件，处分党员二〇一人，其中涉及党籍处分者一三六人。上述各地案件中，属于违犯政策、破坏党纪法纪者共二五〇七件，占各地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二八点八。其中以在地方工作的中下层干部在执行工作任务中的强迫命令、乱打乱杀等违犯政策行为占比重量大。属于官僚主义、工作失职、思想麻痹、丧失警惕者共一〇二五件，占案件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八。其中以不爱护国家财产及失密现象最为严重。属于贪污浪费者共二八六四件，占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三三。属于自动脱党、逃亡、自杀及叛变革命者共一九〇八件，占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二二点八，其他占百分之三点六。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党员违犯党纪的现象是复杂而严重的，革命事业和人民利益因此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这种情况是不能继续下去的，必须加以改变。为了在今后继续加强党的纪律性，必须进行以下各项工作：

第一、必须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目前纪律检查工作中最大的问题，是组织不健全，专职干部少而弱，很多党的组织，对于党员违犯纪律的现象，没有及时的检查，对于已发现的问题，没有加以处理，或者处理的不适当，不及时。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对于党员违犯纪律的事情，看得很平常，既不研究总结，也不向上级作报告，采取了一种庸俗的自由主义的态度；而某些上级党委对于纪律检查工作也还没有足够的重视，在党的委员会上，很少讨论纪律检查工作，仅仅把这个工作委托给少数干部来做，而又不去过问。这就使得许多违犯党

的纪律的党员逃避了党的应有的制裁。

为了克服这种现象，首先要求各级党委更加重视纪律检查工作。经常检查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予以具体的指导，在党的委员会上，应定期讨论和总结纪律检查工作，并向上级做报告。在健全组织方面，应尽可能多设专职干部，争取在一九五一年内按照“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事机构的编制人数的规定”大体上配备起来。

为了便于处理日常工作，纪律检查委员会内，可设立常委会的组织。在可能条件下，应设立专职的书记或副书记。各省（市）委，每年应召开一次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专门讨论并推动纪律检查工作。

第二、由于我党取得了全国范围的胜利，我们所处的环境是要复杂得多了。在这种复杂环境的影响下，党员违犯纪律的现象就增多起来，这应引起我们严重的注意。任何一个党员如果违犯了党章、党纪和党的决议，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政策，损害了革命事业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党的组织就必须及时地予以过问。原则上对于每个党员每次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做出结论，凡应受党的纪律制裁者，均应予以应得的处分，而对于那些因为水平太低，不了解党的政策或了解错误，因而不自觉地犯了错误的同志，亦应给以批评和教育。唯有如此，才能有效地加强党的纪律性。否则就会使党的纪律逐渐废弛下来。这种作法不但与过去曾经犯过的惩办主义毫无共同之点，而且恰恰是对党员的一种最负责、最有效的教育。党的组织给党员以处分，这对被处分者来说固然是一种事后的教育，但对防止其今后再犯同类错误来说，却又是一种事前的警惕；而对于其他党员来说则是一种最实际的教育。因此，把处分和教育机械分开的看法是错误的。

党对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的处理，应按具体情况，经过党的基层组织的讨论，并做出决定，提请上级批准，或由上级党委及其纪律检查委员会直接研究处理。一般讲，凡属于劝告、警告的处分，应由党的基层组织讨论决定，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即可；凡属于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其最后批准权应与中央关于干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起来。对于一个党员的处分，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是必要的，但不应因此过多地限制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决定问题的权限，以免问题处理不及时，减弱对党员教育的意义。

第三、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与党的各级组织部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及时了解党的组织及党员有无违犯党章、党纪、党的决议的行为，有无违犯国家法律，法令及政策的行为，有无损害群众利益及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等行为或倾向，以期制止或预防这些行为或倾向的发生。同时，“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应在工作中取得密切的配合，以便在党与非党的政府工作人员中，和那些破坏国家纲纪，违犯政府法令以及阳奉阴违、官僚主义、贪污浪费、不负责任等现象，进行严重的系统的斗争”。（见刘少奇同志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范围是很广的，但在具体进行工作时，应根据主观力量，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抓住重点，深入检查，借以取得经验，教育干部，推动工作。同时，对于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所提出的关于违犯纪律的事件，亦应做到迅速的、及时的处理。对于其中有教育意义的事件，应在党报党刊上发表。

同志们！我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摸索，作出了一定的成绩，取得了一些经验，但同时还存在着相当重大的缺点。成绩我们要巩固、经验要总结，缺点也要改正。希望经过这次会议之后，把我们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及其工作加强起来。

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第一次全国秘书长会议上的报告）

李　维　汉

一、情　　况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因此，各级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中都有统一战线工作。认为政府工作人员中只有工作关系，没有统一战线关系，那自然不对；认为只在上层人员间或只在有党派关系的人员间才有统一战线工作，而对于为数众多的中下层人员和无党派人员的统一战线工作，不予以应有的注意，那也是不对的。

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目的，是在共同纲领基础之上，团结全体工作人员，力求进步，不断地提高政府工作的水平和效率。

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以来，这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一般地和基本地说是有收获的，虽然收获的多少不相同。这从政府工作的成绩可以证明，从各方面的检查和反映也已经证明了。但还有缺点和问题，从某些局部情况和个别情况看，缺点还不小。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时间短，经验少；二是对若干重要原则性问题的认识还不一致。我们的会议需要提出和检讨这些问题，以便巩固成绩，克服缺点，进一步地加强这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

在中央各部门的检查和反映中，提到一些具体事件，我们将交给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请他们负责加以适当处理，务使其都有下落。又提到某些制度问题，虽对统一战线工作有若干影响，但不可能在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内加以讨论。

二、一个基本原则

人民政府是依据民主集中制组成的权力机关，要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要对人民负最直接的责任。因此，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必须严格而正确地遵守下面这个基本原则，即是：一方面要使每个工作人员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际上有职有权，有与自己职务相称的权力，以便履行其职责；另方面，又要使每个工作人员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对共同纲领和政策法令的实施保持高度的统一性与纪律性，保持一致的步调。迄今存在着的缺点和问题，有许多是由于在这个基本原则上发生了偏差。应当要求一切政府工作人员都能理解和坚持这个基本原则。

三、一项基本工作

政府工作出发于政策，归宿于政策。工作的过程也就是实践和考验政策的过程。共同纲领是政策总纲，法律是执行政策的规定。行动的统一倚靠政策思想的一致，行使职权而无偏差，也

倚靠政策思想的一致。政府工作人员既是来自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而各人的社会经历、教育经历、政治经验和工作经验又互不相同，甚至有很大的差别，在这种情形下，要实现统一行动和竭诚合作，就要需倚靠沟通政策思想。有人以为自己既赞同共同纲领并又愿为其实现而努力，就无需于强调沟通政策思想了，这是不正确的。要知道，我们对共同纲领不一定已经都懂得了，甚至自己的脑筋中可能还有某些非新民主主义的、非共同纲领的思想，例如旧民主主义的思想以至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因而不能正确地和全面地理解共同纲领。即使一般地懂得了，在执行中，在结合着无限生动而复杂的实际生活从事实践时，还会遇到许多意料之外的问题；而且实际生活在变动着发展着，更会不断地发生新的情况，提出新的问题。所以，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比较负责的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一件工作和实践都注意到检查自己的政策思想，检查其是否合于新民主主义，是否合于共同纲领，是否合于实际情况和广大人民的需要。如果政策思想发生了偏差，又不加以端正，就必然发生行动上的分歧，使政府工作受到损失。因此，沟通政策思想这项工作，必须视为政府工作人员团结进步、统一行动的基本工作。

做好沟通政策思想这项工作，自然要通过许多不同的方式，如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所属各级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工作会议、座谈会、报告会、个别谈话、学习文件等等。但主要倚靠有三：第一、靠负责人员尤其负责的共产党员能够主动地有计划地加以领导，把它当作领导工作的重要部分，不惜花费精力和时间；第二、靠高度的民主作风，善于组织和启发大家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善于倾听下级意见，倾听不同意见和倾听少数人的意见；然后加以分析，正确的加以接受，疑问的加以解释，错误的加以说服，使每一个带原则性的意见和争议都有交代；第三、靠每个工作人员自觉地努力和学习。

四、必须有职有权

政府各级负责人员有职有权的问题，在不少地方和部门大体上已经解决了，但有些地方和部门则还没有适当解决，或还没有完全解决。解决这个问题的原则，首先是要在任用人员时，依据人才的多样性及其实际能力（这当然是在以严肃态度考查其政治情况以后。在任用人员的开始，保持严格地分清革命与反革命界限的严肃性，是十分重要的，切不可加以忽视），分配以适当的职务，以期人尽其才，各得其所。职务分配以后，领导上就要加以信任，赋以与其职务相称的权力，使能放手工作，负起与其职权相称的责任。一份职务，一份权力，一份责任，三者不可分离。有职无权是不对的，有职有权而不尽其应尽的责任也不对。为便于实现有职有权，要执行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在各级正副职人员之间进行适当分工。在这个问题上，应当要求共产党员首先尊重非共产党员的职权，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使他们有可能与闻一切应该与闻的事情，同他们商量一切应该商量的事情，向他们报告和请示一切应该报告和请示的事情；同时还要积极地帮助他们能够履行责任，做出成绩。据一般反映，非共产党员多热望有这种帮助，共产党员即应报以积极态度对他们的工作给以尽可能的支持，尤其当他们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或发生了偏差时，要给以充分的关切和帮助。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冷淡的或消极的态度，都是错误的。同样，非共产党员对共产党员也要采取积极帮助的态度。非共产党员对自己的职务应采取要管的态度，如果共产党员不尊重他们的职权，他们应当提出意见和要求。这样作，非但不会发生误会，而且可以增进团结。反之，如果该管的不管，不积极地去管，到会弄得大家不好办事。

目前各种工作制度中如有妨碍非共产党员正确地行使其职权的地方，应当依照上述的精神和原则，加以必要的调整。

五、共产党员要主动地团结非共产党员

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包括多方面的关系，但其中最主要的是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的关系。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合作得好，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也就基本地作好了。自然，这不是一方面的责任，而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都能遵守共同纲领和民主集中制的准则，都具备团结进步和提高政府工作水平的要求，都采取诚恳坦白、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和帮助的态度。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工人阶级的政党，已经在广大人民中取得了公认的领导地位，他要求自己的党员在党与非党关系上负起最主要的责任。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遵守毛主席的“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的指示，主动地和积极地去团结一切愿意同共产党合作的非共产党员，在工作上、学习上和日常生活上一视同仁，同他们建立起诚恳的友谊关系。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检查和反映，由于高级负责同志的积极态度，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的高级人员之间的关系正在日益进步，但中下级工作人员间还有问题，有不少中下级非共产党员表示，他们甚愿靠近共产党，但共产党员对他们仍不够热情和积极。这应当引起足够的注意，应请各部门共产党的负责同志采取有效办法加以改进。一年多的经验证明，凡是共产党员采取了积极态度的地方，那里就出现了团结和进步；反之，就常发生所谓关系问题，阻碍着进步。为什么有些共产党同志会缺乏积极态度呢？基本原因在于他们一方面对大多数非共产党员的能力、知识及其进步可能性估计不足，又方面对共产党的领导能力和教育能力也估计不足，因此缺乏团结非共产党员一道工作和前进的信心。有这种态度的共产党员只要细心地回顾和考察一年多来，由于政府工作的重大成就，由于学习生活，由于三大运动的展开，在广大非共产党工作人员中所引起的深刻的变化，就会对上述两方面有足够的估计，也就会觉得需要提高信心，采取积极态度，把自己的手热情地伸向那一切愿意同共产党合作的人们。为了这个目的，在政府机关中共产党的组织应该适当地分配自己的党员去和一切非共产党工作人员建立密切的关系。

有了认识和信心，从而有了积极态度之后，还必须有一个谦虚的态度。“共产党员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别人说得对的，我们应该欢迎，应该跟别人学习，别人说得不对，也应该等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自己是什么都好，别人是什么都不好”（毛主席）。据反映，有个别共产党员不虚心学习非共产党员的长处，不理睬他们的意见，不关心他们的困难，只许自己批评别人，不许别人批评自己，甚至无理地打击非共产党。这都是骄傲自大、自以为是和盛气凌人的表现，必须坚决地加以改正。

非共产党员方面也要采取主动积极态度。毫无疑问，在非共产党工作人员中，有许多同志在合作上和工作上采取了正确而积极的态度，大家在毛主席领导下，努力为人民服务，正是因为这个原故，我们的工作才能获得象今天这样的成就。同时也不必讳言，仍然有不少的工作人员，他们虽有靠近共产党的要求，但在最根本的一个问题上还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这正如某些非共产党同志所反省到的，要丢弃作客思想、雇佣观点和自卑心理，更要培养主人翁的思想感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人即人民，主人翁的思想感情应该即是人民的思

想感情，为广大人民服务的思想感情。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这种思想感情，才能使自己在实质上与一切反动政府的工作人员区别开来。有了这种思想感情，就会感觉自己对政府对人民有一种无可推卸的责任，就可能有勇气揭发自己身上的肮脏东西，不作任何保留，并决心加以洗涤；就可能有勇气批判自己头脑中反人民大众的思想（例如旧民主主义和封建主义残余），使自己成为完全的新民主主义者。有了这种思想感情，就会体会到自己的文化知识来自劳动人民的血汗，应该无保留地拿来服务于人民，从人民事业中取得考验、校正和发展；就不致瞧不起从劳动人民和革命斗争中出身的工农干部，而会尊重他们，同他们建立起互相学习和帮助的友谊关系。有了这种思想感情，就有了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巩固基础，就可能将自己培养成为人民的忠实勤务员，永远跟着人民的车轮前进。

对于中下级干部中的共产党员，需要有一个适当的看法，这首先是先将他们的工作能力同他们的政治品质结合起来看。参加政府工作的共产党干部，大多数是从人民革命斗争中生长出来的，一般地具备着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感情与一定的能力。但由于文化程度和其他的限制，从某些具体工作岗位所要求的能力标准来看，有许多同志不够甚至有很不够的。但只要保持了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品质，在政府注意培养和自己努力学习的条件下，他们的能力水平即能逐步地提高。而且人民政府的许多工作是靠集体力量办好的，拿一个人说不大称职，或很不称职，但在正确领导之下组织起来，形成集体力量、就了不起，就能替人民办好许多应办的事情。

对于专门家和技术干部，也应当有正确的看法。在人民建设事业中，技术专长和群众智慧结合起来，将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对专门家和技术干部存着不重视甚或轻视的观点，那是违反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而应该加以批评、纠正的。一部分专门家和技术干部可能有缺点，如不关心政治，如宇宙观和思想方法不对头，如不善于与别人合作形成集体力量，因此领导上应该帮助他们学习、改进。但必须重视他们，并对他们采取积极态度，才能帮助他们克服缺点，发挥长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为巩固政府工作人员间的民族关系，首先要求汉民族干部尊重少数民族干部，注意防止和批评自己方面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同时要求少数民族干部注意防止和批评自己方面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

无论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无论有党派或无党派人员，我们都在人民政府工作，都在一个为人民服务从而取得了广大人民信任和爱戴的政府中工作，大家都很光荣，大家需要更加团结进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六、必须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

要团结进步，“要达到巩固统一战线的目的，必须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是推进大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很好的方法，是人民国家内全体革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毛主席）。在政府工作人员间，这个方法还是采用得很不够，很不普遍。共产党员内部一般地有批评和自我批评，但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之间的相互批评就不多。自我批评还可以，相互批评就困难。自上的批评容易，自下的批评就很难。有些工作人员对于政策原则的分歧也采取互相敷衍的态度。大家必须抛弃这些不正确的庸俗的态度，而以彻底诚恳彻底坦白的态度，结合着工作检查，并接受去年政府机关中共产党员整风时，征求非共产党员意见或邀约非共产党员参加的经验，展开批评与自我

批评，来推行这个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

七、大家学习毛主席

要团结进步，大家奔赴光明的前途，必须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践上认真地学习毛主席，学习他的思想、理论和作风。现在，学习的热情和风气正在普及，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有两个问题要很好地解决：第一是学习的方法，怎样使理论同实践结合起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是首先学习毛主席的实践论，反复地体会毛主席所指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切实照着去做。第二是要解决指导和帮助的问题。有许多非共产党员呼吁给他们以政治上和学习上的帮助，必须设法满足他们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应加强管理在职人员的学习，设置必要的教员，解决必要的设备，并在各部门指定适当的干部担任指导学习的工作，同时要求共产党员在学习中起积极作用。

现值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三大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这是空前广阔的伟大人民革命运动，对于任何一个参加人民政府工作的人员都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提议各级人民政府尽可能广泛地组织在职工作人员去实地参加，这对于学习毛主席，结合理论和实践，锻炼和考验自己，培养和巩固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感情，以及巩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都有极大好处。

八、协助民主党派的发展巩固工作

各民主党派决定在今年采取以发展党员为主同时继续巩固其组织的方针。各民主党派中央的决议已在报上发布，中共中央亦已发出指示，责成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积极加以协助。各民主党派在各省市人民政府机关内发展党员的方案，将由各民主党派省、市党部与中共省、市统一战线工作部具体协商订定。要求各位同志并请你们转达各部门首长对这件事情采取积极态度，切实地加以协助。

九、专人掌管与定期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除了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的首长密切注意亲自领导外，还须使其在组织上有着落，建议将这项工作责成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掌管，不设秘书长和办公厅的，另指定负责人掌管，并皆得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助手。同时应与各地方、各部门的人事工作密切结合，使统一战线政策能贯彻到各项人事部门中去，以加强和改进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必须密切同各方面的联系，定期汇报、检查和总结经验，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及时改正已发现的缺点，将这项工作不断地推向前进。

中央关于注意解决土地改革后地主劳动问题的指示（节录）

（一九五一年五月）

（上略）在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对地主的斗争已经相当彻底的地区，领导上应该说服农民主动地向那些表示服从的地主和缓一下，以便争取多数地主参加劳动，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维持自己的生活。对于地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或有其他技能，可以从事教书或其他职业者，应允许他们从事其他职业或分配教书工作给他们。对于确实没有农业劳动力而能作生意者，可以允许他们作生意。但对于有劳动力能从事农业劳动又无其他职业者，则应强制他们劳动，不允许他们游手好闲以讨饭为生。在他们从事农业劳动时，如有实际困难，亦应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底财可以允许他们挖出来投资生产，不再没收。他们以后生产所得，不论多少均不再没收。但他们不论从事什么职业，不论到什么地方，均应加以监视，使其出去明白，行迹清楚，不得改名换姓，改变成份、籍贯，到处鬼混。对于那些狡猾的，至今不表示服从而表示顽抗的地主，则应继续加以斗争，使他们服从，並在可能时亦可把他们编成劳役队，强迫他们劳动。在土地改革后适当的处理地主，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问题。望各地加以注意，並将经验报告中央。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刘　少　奇

在三年准备（还有十六个月）之后，我们来一个十年经济计划。到十年以后，新中国的面貌就要改变，那时我们将不但有强大的农业，而且有我们自己强大的工业，使中国变成一个富足的国家。到那时，我们的国家才可以考虑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现在不能提这个问题。现在有人就讲社会主义，我说．这是讲早了，至少是早讲了十多年．当然作宣传工作的还是要讲，但作为实践的问题讲，十年之内社会主义是讲不到的。到十年之后，建设得很好，我们看情况，那时就可以提一提这个问题。社会主义什么时候搞呀？还要看实际情况才能答复这个问题。十年之后，就可以采取某一些社会主义的步骤；也可能十年之后，还不能采取这种步骤，还要等几年。

有的同志现在就想从实际上来提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山西省委在农村里边提出要组织农业合作社（苏联叫共耕社）；这种合作社也是初步的，十家、八家、三十家、二十家的农

民组织起来，土地、牲畜、农具共同使用．当然这种合作社是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可是单用这一种十家八家组织的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我们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化是不可能的，那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是实现不了的。我们中国党内有很大的一部分同志存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要纠正，因为仅仅依靠农村的条件不能搞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要依靠工业。否则，尽管农民怎样努力，要使中国的农业普遍地走向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现在我们说要工人阶级领导，农民心里就不大那么痛快，这是因为他们不懂得这个道理。我们要把这个道理跟他们讲清楚．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农民自己就不能搞社会主义，单靠农民的力量转到社会主义去是不可能的。有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和帮助，有了国家工业化，才能供给农民大量的机器，然后实行土地国有化、农业集体化才有可能。现在那种农业合作社，个别的可以组织，而且要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这里组织一个，那里组织一个，那只是一个试验，不是什么农业社会化。如果有这样十家八家很热心，他们自己搞了，也是有一些好处的，不要反对。但是以为目前组织合作社就可以改造中国的农业，使个体的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的农业去，那是幻想。有人给我写信，想把农业合作社搞一个电影。你们（面对胡乔木同志）要跟他们谈一下，把合作社问题搞个电影是可以的，可是只要他搞：合作社集体耕种比个人耕种的优越，给农民灌输集体主义的精神。如果认为这样就叫社会主义，并号召农民起来组织农业合作社，发动群众运动，就要犯大错误，那就叫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

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彭真副主任向政务院第八十四次政务会议的报告，並经同次会议批准，五月二十一日政务院命令公布。）

彭　　真

一　几项主要工作简报

一、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和全国胜利后，一开始即遇到由美、蒋匪帮所造成的几乎普遍全国的严重灾荒，约有一亿两千万亩农田和四千万人口受灾。因为我们有伟大的毛主席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依靠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国人民的努力，迅速地完全战胜了当时及其后在若干地区连续发生的灾荒，并且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就是：第一、中央人民政府及时制订了全国规模的、统一的救灾计划，其中主要的是一面调运大批粮食，救济灾民，一面提前进行若干工程设施，以工代赈，并领导全国人民为克服灾荒而斗争。第二、确定了群众生产自救的方针，使救济与生产相结合。其中有决定意义的是发动副业生产，组织物资交流，抢种早熟农作物；同时广泛与修农田水利，及时号召节约，使救灾与防灾相结合，提高灾民群众克服灾荒的信心。第三、发动社会救济和群众互助运动，使非灾区广大群众的救济运动及灾区群众的互助运动与政府救济工作相结合。第四、救灾如救火，必须不失时机地抓紧进行。

今春有些省区如江西、湖南等雨量太多，气温太低，而有些省区如华北及山东则雨量太少。这种情况是否会造成困难，目前尚不能肯定。但部分地区的春荒已经出现，须要督促干部领导

人民充分运用已有的经验克服春荒,各地並须注意作好防灾工作,以克服困难,争取今年丰收。

二、过去一年多,我们在政权建设方面,有很大成绩。先后制订了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通则和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通则,並取得了关于城市和乡村建政工作的一些初步经验。自去年全国民政会议以来,各地建政工作,已有进一步的开展,截至现在为止,全国已召开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地区,计有内蒙古自治区,二十五个省,八个行署区,十个专区,一百二十九个专辖或盟辖以上的城市,一千九百六十一个县及六十五个相当于县的旗或设治局;此外,还有十多个省、县以内的民族聚居地区,已先后实行了规模不同的民族区域自治,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了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省和多数市的人民代表会议,已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凡是已经开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地方,干部和人民群众都已取得了运用代表会议的若干经验。共同的经验是:会议一次比一次开得好。凡是会议开好了的地方,不仅政府与人民联系密切了,广大人民群众已开始在运用代表会议的组织形式积极起来管理自己的和国家的事务。人民普遍反映:"人民政府不仅给我们办事,向我们报帐,我们决定了,政府就办,人民真是当家作主了","从前谁管老百姓的要求,那个人敢批评政府?现在政府有了错,人民也可批评","这才叫人民政府"。这就大大提高了人民爱国的热忱和对于国家的责任心。干部和人民群众已逐渐了解人民代表会议的重要性和它的好处。

经验又证明,在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中,区代表会议的召开,很有必要。通过它,不仅可以更加强政府与人民的联系,推进各项市政,並且可以更细致地讨论当地居民的福利工作,使人民代表切实而具体地展开对于工作人员的批评,学习管理国家的事务,有效地改进工作。

现在的缺点是有些地方的政府和干部,仍然还没有充分认识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国家的基本制度和人民政权的基本组织形式;还没有按期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和政府委员会;有很多地方已把"重要工作","交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並作出决定"了,但也还有些地方,对于代表的若干提案,未予以认真的处理;干部包办代替的作风,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因而尚未能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会议的作用,更全面地集中群众的意见。

三、去秋至现在,全国新解放地区,已有五百余县包括一亿三千余万农业人口的区域,进行了土地改革,约有八千万贫苦农民获得了约一千万公顷的土地。连同老解放区,现在已有了二亿七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分配了土地,消灭了封建的土地制度。这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基本环节。中央制订了土地改革法和划阶级等根本法令后,在大行政区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曾发动了将近三十万的干部参加这一运动。各地办法都是先制订计划,训练干部,重点试验,而后由点到面,稳步前进。这是有领导的、有准备的、有步骤的、並有秩序的运动;这是继人民解放战争后,一场系统的规模极大而又极激烈的战斗。土地改革完成的结果,土匪消灭了,乡村中的匪首、惯匪、恶霸和特务分子等受到镇压了,革命秩序巩固了;农村生产力立即开始提高;专制的农村变成了民主的农村,因此不仅为中国工业化准备了可靠的条件,並且为中国民主化奠定了巩固基础。同时经验又一次证明,要迅速完成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靠"和平分田"是不可能的,必须有领导地、放手地、充分地发动农民群众,经过群众斗争,由群众自己动手来没收与分配土地。土地改革又必须密切地与抗美援朝、剿匪、镇压反革命及人民民主建政相结合,孤立地进行土地改革运动也是不对的。只有这样,才能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运动,顺利完成土地改革并巩固人民革命胜利的成果;也只有这样,才能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

四、镇压反革命活动,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另一个中心环节。自去夏发觉有些地方对于

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有“宽大无边”的倾向以后，中央人民政府即颁发了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先后召集了各种会议，深入地进行了检查，具体地布置了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並系统地进行了关于加强治安、司法工作及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宣传教育。现在宽大无边的偏向，一般已获得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已成为全国规模的各阶层人民的广泛的群众运动，成为人民政府与广大群众密切相结合的一种对敌斗争。对于反革命分子坚决镇压的结果：人民欢声沸腾，交口赞扬，称之为“再一次翻身”，不再怨政府“有天无法”了；一般干部也认为“一切工作好做了”；全国百余万武装土匪已消灭殆尽，革命秩序已大为巩固，这不仅有效地保障了人民革命的成果，並且保障了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切经验证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是人民群众打倒美、蒋反动统治斗争的继续，是人民群众为巩固自己的政权而对敌进行的一种剧烈的斗争。这不是单纯的人民公安机关的反奸防谍工作，当然也不是单纯的人民司法机关的检察和审判工作。因此不仅要有明确的方针政策和惩治反革命条例等那样法律武器，而且需要：第一、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亲密合作，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及其他会议群策群力地来进行；第二、充分动员各阶层人民群众，使公安、司法机关在这方面的工作与群众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密切相结合。但这不是说群众可以不经法定程序直接对反革命分子施行制裁，而是说政府主管部门应依靠群众的协助与合作，只有举国上下一致，大张旗鼓和四面八方地来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各种反革命分子，才能迅速彻底地完成镇压反革命活动的任务。在我国当前情况下，也只有这样，才能迅速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现在必须继续反对麻痹轻敌思想，继续严厉打击一切隐藏的特务、间谍，肃清散匪、恶霸和其他各种反革命分子。这是长期的复杂的斗争，必须坚决进行。必须继续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並反对自满轻敌情绪，同时又必须严格防止任何粗枝大叶草率从事的现象发生。我们总的政策，始终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我们的态度必须是严肃与谨慎相结合，一切介乎可杀可不杀之间的反革命分子都不要杀，而以处徒刑及劳动改造等方法处理他们，这些都是毛主席在这一问题上曾经反复给予我们的总的指示。

五、一年多的民族事务，由于大力组织了“人来人往”，有效地进行了民族间比较系统的了解、联系和团结工作；由于各地在军事、政治、经济、文教各方面均作了极大的努力，並在各民族聚居地区及各民族杂居地方，开始推行着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制度，积极贯彻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因此，有很多少数民族聚居和各民族杂居的地区，已根本改变了过去反动统治者所造成的恶劣的民族关系，开始建立起新的友爱团结的民族关系。今后除继续进行民族间的了解、加强联系和团结工作外，还应及时总结与交流各项工作的经验，特别是区域自治的经验；同时应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六、适应以上各项中心工作的开展与保障其他各种国家建设的需要，一年余来，我们制订与审查了不少的重要法规、条例、章则，同时对于司法制度，也已进行了初步改革。目前我们国家的法律，还不很完备，但已有了一些基本的法规、条例和通则，它们已集中地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並且有力地推动了人民群众当前的各种斗争和建设运动。此外，在废除旧的反动法律、澄清旧的法律观点与建设人民的立法司法观点上，均获得了初步成就和经验。

二　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群众运动，由于中央人民政府和各民主党派的正确领导与团结一致，已有了很大成绩。目前这一运动正在全国各个方面继续开展和深入。各级政法工作部门，已从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些重要经验。但目前我们的若干工作，还赶不上群众运动的发展，还有很多工作缺点和不少思想问题急待解决：

一、目前对于政权建设忽视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政法部门工作有注意加强之必要。“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革命首先是要打倒反动政权，接着就是在被粉碎的旧政权的废墟上，建设人民的新政权，领导人民巩固革命的胜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保障国家和人民经济事业的改进及其顺利的发展。但是，迄今还有些同志不了解毛主席所屡屡指示过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重大意义，因而忽视镇压反革命工作；忽视对残存的、旧的政权作风及旧的法律观点的批判与清除；忽视定期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和政府委员会的重要性；忽视土地改革与人民建政工作的配合；忽视目前政法工作对于“下层基础”即经济建设工作的巨大作用及其密切的关系；轻视政法部门工作，不愿作政法工作，认为这种工作可有可无。这些观点，应该加以克服，不然就会妨害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发展。

二、政法工作不是一种只坐在屋子里办公事、搞文牍的工作，而是一种广泛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实际工作，要指导与密切联系群众、通过群众、依靠群众来推进工作。只有抓紧中心环节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才能很好地完成任务並由此建立起部门的经常工作。镇压反革命活动和整个治安工作如此，政权建设和救灾抚恤工作如此，司法、法制工作和民族事务工作也如此。我们决不应该囿于机关内部，纠缠于机关事务，只看见办公棹子，而看不见全国，应该面向群众，面向全国，抓住中心环节，指导运动，推动运动。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尚不宜于过分强调部门间的精细分工，应该强调各个部门相互间，和各个部门内部，都围绕着中心工作任务而通力合作；在政法部门内，尚不宜于过分强调除政策方针以外的中央集中领导，应强调同时加强地方各级的统一领导，即实行“双重领导”以利工作。

在立法方面，目前尚不宜于急求制定一些既不成熟又非急需的“完备”“细密”的成套的法规，以致闭门造车或束缚群众的手足；应该按照当前的中心任务和人民急需解决的问题，根据可能与必要，把成熟的经验定型化，由通报典型经验並综合各地经验逐渐形成制度和法律条文，逐步地由简而繁，由通则而细则，由单行法规而形成整套的刑法、民法。

三、我们的一切工作既不能从反动的“六法全书”之类的观点出发，也不能教条主义地从一些抽象理论出发，必须从我们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因此必须有重点地並系统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和及时地总结工作经验。过去经验充分说明，一经注意调查研究，搜集了典型经验加以整理，则“任务不明”和“工作不知从何着手”的现象就立即开始克服；部门本身工作，也就能很快地建立起来，步入正轨，干部也就由此获得锻炼，因而工作情绪也就能迅速提高。因为政法部门的任务主要是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实施，要指导群众的政治斗争，所以必须不断地与业务结合，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教育和政策教育。这对于政法部门工作的改进有重要的意义。

三　一九五一年的工作任务

依据当前的形势与任务，为着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一九五一年的工作任务应当是：

一、加强政权建设。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及政府委员会与行政会议。除尚未进行土地改革地区的县以下政府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均应尽速创造条件，于本年内使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所有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年内应普遍召开城区与郊区的人民代表会议。所有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农村，应召开村或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村或乡人民政府。各地应注意革命残废军人和烈、军、工属的优抚工作，並使国家的优抚和救济工作与广大群众的优抚互助运动助结合。

二、继续镇压反革命活动。严厉镇压特务、间谍和各种危害人民事业的反革命分子；与部队配合彻底肃清各地股匪、散匪；摧毁反动会道门的组织；普遍完成关于反动党团区分部以上分子的登记工作；改进审判工作，迅速调集大批得力干部，采用突击方式清理积案；切实组织与扩大劳动改造工作；改进狱政；加强人民公安部队、人民警察和城乡人民公安组织，加强机关的、边防的及经济的保卫工作。

三、准备完成土地改革。除一般少数民族地区外，所有新解放区，应准备于今冬和明年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並于已进行土地改革地区，有重点地进行必要的复查。

四、关于民族事务，应继续加强与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联系工作；继续组织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访问，以求得进一步的了解；应协助业务部门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贸易和文教工作；尤其重要的是积极地培养民族干部，积极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根本政策。

五、根据必要与可能的条件，继续制订与审查一些带基本性的条例和法规。

六、为了适应目前的需要，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建立政治法律委员会（专署、县人民政府有必要又有条件时可在适当首长主持下设立政法联合办公室），负责指导与联系民政、公安、司法、检署、法院、监委等机关的工作，並处理相互间的组织与工作关系。政法部门的干部应有必要的补充。

其次，应大批训练政法干部。除加强公安和民族干部的训练外，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与大行政区对于县、市政府行政工作与司法工作的主要干部，应分期逐步轮流加以训练，並为政法干部训练班培养一批师资；对各大学政法学系课程改革，应予以协助。各大行政区和省並应着手计划大批训练和培养县、市和县、市以下的政法工作干部。

此外应围绕着中心任务协助建立与加强各级人民检察工作与人民监察工作，随时纠正各地工作中的不良倾向，並处理干部中的违法失职事件。

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教育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在政务院第八十五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並经同次会议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　　马　叙　伦

一　一九五〇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总结

一九五〇年全国的教育工作，开始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我们根据当时有关教育工作的各种基本情况确定了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

一来来，在上述方针下，全国教育工作有下列主要的收获：

（一）明确规定统一的方针政策：本部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强调指出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和步骤与发展新教育的方向。去年六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为高等教育的改革规定了正确的方向。九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确定了现阶段工农教育的方针和实施办法。这样就使得全国教育工作者对自己的工作有了明确和统一的方针政策，有了一致的努力方向。一年以来，新区学校着重恢复与安定，並开始实行整顿和改造；老区学校则着重在巩固和提高，並作适当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小学校三十九万五千多所，学生二千九百三十三万余人。中等学校共五千一百余所，学生一百五十七万余人。在老区，如东北区、华北区及华东区的山东等地均有新的发展。中、小学生中，工农子女不论城市与农村均有显著的增加，老区中小学，工农子女已占学生总数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国高等学校现共有公私立二〇一校，在校学生十二万八千余人，较一九五〇年暑假前约增加一万人。

（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旧教育的改革：我们本着有计划、有步骤和谨慎地进行改革的方针，注意防止急躁、粗暴与拖延不改的两种偏向。其步骤为先从改革教育内容着手，开始进行改革课程、改编教材、改进教学方法、改变教学组织等一系列的工作。首先开展了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取消了反动的课程；进而力求课程内容适合国家建设需要，並设法精简不必要的课程与教材。在高等教育方面，公布了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並拟定了文法学院九个系、理工学院十一个系、农学院四个系及专修科五十四种的课程草案。为改革全国师范教育，首先开始进行北京师范大学的改造，该校在行政领导、院系调整、课程教材教法方面，都进行了初步改革，並获得了成绩。全国中、小学的课程教材在语文、政治、史地方面有初步改进。

（三）发展和提高工农教育：首先是创办了中国人民大学，采用苏联经验和中国实际情况结合的方法，培养工农高等知识分子。该校已招收工农干部及知识青年二千九百八十一人入学，分设本科和专修科，並开办了夜大学。一年来该校在教学制度、组织及教学方法上已经取得 一定的良好经验。 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 确定了举办工农速成中学、 工农干部

文化补习学校及加强在职工农干部文化教育及工农业余教育的实施办法与计划。现已创办工农速成中学二十二所，学生达三千七百余人。在职工农干部入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的，已有十三万五千余人。工农业余教育有了很大的开展，一九五〇年底，全国已有一百万零五千职工参加业余学校学习。一九四九年冬季，农民入冬学的人数达一千三百余万人，一九五〇年冬估计达二千五百万人；一九五〇年农民坚持常年学习的有三百四十八万人。

（四）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全国教育机关，配合各方面，普遍地对学生对群众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各大行政区举办人民革命大学，进行了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工作。这一工作使全国教师、学生及其他知识分子以及全国人民在政治思想上提高了一步，在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思想，建立了革命的人生观，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成绩。特别是经过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教育之后，扫除了一部分人亲美、崇美、恐美的错误思想，大大提高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五）开始实行教育事业中的公私兼顾政策：对私立学校一般地采取了积极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使之逐渐适合国家建设的需要，並实行在城市奖励私人办学，在农村鼓励群众办学的政策。因而不仅大批私立学校维持下来，且大大提高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如在东北，据六省一市的统计，共有农民兴办的村学二，八五八所，学生二〇五，六九六名。现全国私立高等学校有七十余所，私立中等学校约一千五百多所，私立小学为数更多，其中有不少办理较好的学校，得到了政府的补助，並有了新的发展。

（六）为国防、经济、政法、文教建设事业供应了大批人才：一九五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一万七千五百余人，第一次开始作有计划的统筹分配，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学生按预定要求，走上各项建设的岗位。抗美援朝运动发动后，在深入爱国主义教育的基础上，动员了大、中学校学生四万余人参加了军事干部学校。

以上就是一九五〇年全国教育工作的主要收获。

另一方面，一年来全国教育工作有下列主要的缺点和偏向：

（一）改革旧教育的工作，基本上是进行得正确的，但在不少场合存在着拖延不改的现象，同时也存在着急躁的偏向。学校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般是进行了，但还有一部分学校至今不重视政治教育，强调单纯技术观点，政治教育的质量一般不高；同时则有少数学校曾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上犯急性病，不适当地采用过左的办法。争取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在积极设法使知识分子与实际结合的工作方面，找出了象组织他们参加土地改革的工作等很有效的办法，凡实行这种办法的都得到好的成绩。但这样的工作亦还做得不够，在个别地区，曾有大批开除教员，和把思想上有毛病的教员当作地主斗争的现象。在教育方法方面，不少教师继续实行“填鸭式”教学，亦有轻视课堂学习，强调自学辅导，随便实行“民主评定”学习成绩等等。以上偏向虽经中央和地方先后纠正，但各地仍未完全克服，须继续注意纠正。

（二）“普及与提高正确结合”，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虽已强调提出，但一年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对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的重视是不够的，特别是初等教育方面有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经费问题和教师待遇等，未能及时作适当的解决和改善。

（三）在教育事业中贯彻公私兼顾的方针做得还不够。有一个时期，在若干新解放区曾发生私立中、小学校大批停办，致教师失业、学生失学人数增加，对社会的安定与国家的建设发生不良影响。后来经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在政务院文教委员会指导下进行了失业知识

分子与私立学校的调查，才加以注意並开始予以适当的解决。但各地对私立学校的领导和帮助仍是不够的。

（四）对学生健康问题重视不够，对于课程过重，社会活动和会议过多，以及学校忽视伙食管理，忽视体育卫生等损害学生健康的现象，未及时规定有效的办法加以改进。

（五）对少数民族教育注意得很不够。一九五〇年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情况未作调查研究。有些地方的干部对少数民族学校，不研究其风俗习惯与历史情况，曾机械地搬用汉族地区的工作经验，轻率地进行改革或合并学校，使工作受到损失。

这就是一九五〇年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缺点与偏向。这些缺点和偏向，虽已注意纠正与克服，并有了很大的转变，但工作已受到损失。产生这些缺点和偏向的主要原因，乃是我们掌握方针政策不够，调查研究、了解情况不够，工作作风上存在着官僚主义尤其是事务主义的毛病，今后必须大力克服。

二　一九五一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甲、一九五一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

（一）大力开展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教育，彻底肃清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文化侵略影响。

（二）继续贯彻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的方针，与经济、国防、政法、文化等建设事业密切配合，培养各种建设人才，首先是经济建设人才；坚持教育为工农兵服务，各级学校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切实实行教育事业中的公私兼顾与城乡兼顾的原则。

（三）着重进行各级学校的调整、统一、整顿、巩固的工作，为今后的发展准备条件。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贯彻毛主席“健康第一”的方针，增进学生健康，並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改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

乙、一九五一年全国教育工作的任务：

（一）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

（1）各级和各类学校通过各科教学，並配合各种课外活动，普遍进行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同时，通过各级和各类学校的学员对全国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协同各方完成使每一处每一人都受到这种教育的任务。

（2）在上述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号召一批青年学生自觉地参加国防建设的任务。

（3）正确地、慎重地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各级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

（二）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学制。组织学制改革研究委员会，搜集各方面意见，拟定方案，报请政务院转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核定公布施行。

（三）高等教育：

（1）配合国家建设的需要，适当地、有步骤地充实和调整原有高等学校的院系。首先调整工学院各系，或增设新系，此项工作先从华北和华东做起；调整航空系；与政法委员会配合，举办政法干部训练班，整顿与加强各高等学校的政治、法律等系。以各大学现有的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育系和个别的文理学院为基础，加以调整，向着每一大行政区办一所师范学院，每一省或两三个省办一所师范专科学校的方向发展，分别培养初高级中等学校师资。

（2）大力加强中国人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的工作；並及时总结推广其经验。

（3）配合建设需要的轻重缓急，今年暑假有计划、有重点地招收新生。全国高等学校（包括大学学院、专科学校与专修科）共拟招生三万五千名。在招生时注意吸收曾长期从事革命工作的知识分子干部、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入学。

（4）与各有关部门合作，修订工学院、农学院、理学院若干系的课程草案，並拟确定若干系的课程标准；修订政法学系的课程草案；草拟财经学院、师范学院及医学院各系的课程草案。严格督促和检查各高等学校实施课程改革，纠正拖延不改的偏向。

（5）从各高等学校选派财经、理工科的教师各一〇〇名，分别到中国人民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进修，加强大学的科学研究工作，招收研究生三〇〇名，各校並在毕业生中选留助教三五〇名，加紧培养新师资。

（6）派遣一定数量的留学生出国留学，争取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一部分留学生回国。

（四）中等教育：

（1）整顿和继续发展中等技术学校，大量培养中级技术干部：六月召开技术教育会议，研究确定各种中等技术学校的方针、任务、学制、教学计划、课程教材及调整发展的具体办法。协同业务部门整顿和充实现有的五百余所中等技术学校，並有计划地创办各种中等技术学校或技术训练班；有重点地在高级小学附设技术训练班；尽量设法使全国高小毕业生、初中毕业生，除升入一般初中及高中或直接就业者外，能进入各类艺徒学校、技术学校或训练班，培养他们成为初级中级技术人员，为国家建设服务。

（2）整顿、巩固全国公私立中学，在老解放区並作适当的、巩固的发展：三月召开全国中等教育会议，确定中等教育方针、任务、普通中学的宗旨、教育目标、教学计划及课程标准，制定中学暂行规程。按照中学暂行规程的规定，首先在各地选择条件较好的中学二百五十所切实执行，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对私立中学则积极领导，加以改革，奖励私人办学，同时给以必要的帮助，解决其困难。

（3）坚持向工农开门的方针：中等学校招生时应按地区分别规定工农子女的名额比例。工农速成中学在校学生发展到七，八〇〇名，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招生一八，〇〇〇工农干部入学。

（4）整顿、巩固並适当发展师范教育：召开师范教育会议，确定各级师范学校的方针和任务，改订教学计划及课程标准，制定师范学校暂行规程。整顿并适当扩充现有师范学校，增办县初级师范学校，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对在职教师学习的领导，举办短期师资训练班，巩固专业思想，提高教师的水平。

（五）初等教育：

召开全国初等教育会议，确定初等教育的方针和任务、教学计划，制定小学暂行规程，解决其课程、教材、教师进修办法等问题，采取有效方法和步骤，着手解决初等教育经费及改善教师待遇问题。全国各地应通过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发动和支持群众办学。全国小学以整顿、巩固为主，老区可作适当的和巩固的发展，新区则着重恢复，争取在一九五一年全国小学和小学教师能在基本上安定和巩固下来。

（六）社会教育：

（1）成立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推动职工业余教育，提高质量，加以巩固，扩大

入学人数到一百五十万人，特别注意发动工人干部及积极分子参加学习，正确地结合文化学习与政治、技术的学习，克服不学文化和单学文化的两种偏向；並出版《学文化》半月刊，作为职工学习文化的补助读物。

（2）继续开展农民业余教育，争取冬学入学人数达到三千万人。并在冬学的基础上发展常年性农民业余学校，争取入学人数发展到五百万人，特别注意吸收农村干部及积极分子入学，加紧爱国主义教育与文化学习。

（3）指导办好机关在职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建立正规的学习制度与教学计划，争取二十万名在职工农干部入机关业余学校学习。

（4）成立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选定常用字、简体字及确定注音方案，为开展工农群众识字运动作准备。

（七）注意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与民族事务委员会密切配合，了解少数民族教育状况，指导和协助各民族地区整顿与发展教育事业，着重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祖国观念，培养知识分子．举行少数民族教育会议，拟定方案，逐步解决经费、教师和教科书等问题；协助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好中央民族学院及其分院。

（八）与华侨事务委员会密切配合，成立华侨教育中央领导机构，有效地改善华侨子女的教育。

（九）大力编印各级学校的教科书：根据新定学制，重编小学及中学教科书，首先着手编辑政治常识、语文、历史、地理教科书。其次，参考苏联教科书，改编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科学教科书，编辑师范学校的教育学、教材教法等教科书。同时编辑工农速成中学、工农业余学校的课本。组织教授专家编译高等学校教科书。并开始组织编订小学教师的参考用书。

（十）成立体育委员会，指导各级学校切实实行“健康第一”的方针，减轻学生的课业及课外活动的负担，提倡体育文娱，加强卫生教育，改善卫生环境及医药设备，加强伙食管理工作。提倡与推进国民体育卫生运动，增进国民健康。

（十一）中央和地方有计划地组织假期讲习会、教师代表会议、在职学习、函授，并动员教师参加土改及其他群众运动，以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和业务水平。对失业知识分子，应继续注意，使他们有学习和参加教育工作的机会。

为了完成以上任务，我们要逐步健全各级教育行政领导，合理地调整和充实省、市、县、区教育行政机构，确定其编制，配备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的主要干部。特别要加强调查统计研究工作和视导工作，充分掌握情况，检查各项政策、方针、决定执行的情形，及时加以指导。及时地总结和推广经验，纠正偏向和缺点，严格实行教育工作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奖惩制度。办好《人民教育》月刊，并指导各地调整与改进教育刊物，使其互相配合充分发挥对教育业务的指导作用。

陶行知先生表扬“武训精神”有积极作用吗？*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杨　耳

《人民日报》编者按：歌颂清朝末年的封建统治拥护者武训而污蔑农民革命斗争、污蔑中国历史、污蔑中国民族的电影《武训传》的放映，曾经引起北京、天津、上海等地报纸刊物的广泛评论。值得严重注意的是最早发表的评论（其中包括不少共产党员所写的评论）全部是赞扬这部影片或者是赞扬武训本人的。而且直到现在，对于武训，《武训传》以及关于《武训传》的种种错误评论，也还没有一篇有系统的科学的批判文字。这里我们发表了杨耳同志《陶行知先生表扬‘武训精神’有积极作用吗？》一文，这篇文章虽然只接触了这个问题的一个侧面，见解却比较深刻。我们希望能藉此引起进一步的讨论。这篇论文原载文艺报第四卷第二期，发表在这里的文字和题目都曾经作者稍加修改。为了帮助读者了解这篇文章的论点，我们把文艺报同期邓友梅同志的《关于武训的一些材料》，文艺报第四卷第一期贾霁同志的《不足为训的武训》，江华同志的《建议教育界讨论‘武训传’》，和同期重行发表的鲁迅先生的《难答的问题》，一并在这里发表。

《文艺报》四卷一期刊载的贾霁同志的《不足为训的武训》，指出武训的不足为训，批评了若干一度流行的歌颂武训的错误观点。所以，虽然这篇文章对武训的错误分析还不够确切，对于武训的歌颂者的批评也不够彻底，但是，发表这篇文章仍然是有益的。

武训的时代，是封建社会内在矛盾已十分尖锐化的时代，太平天国运动是这一矛盾火山的大暴发。在这样一个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武训的“行乞兴学”，不仅不能解决推倒农民头上的封建大山的根本问题，而且，也不能有其它什么推进社会发展的作用。因此，武训的道路是错误的。这样来衡量武训，并不是什么“不从历史观点出发”，也並不是用什么革命成就的大小来要求他。他的道路错了，也谈不到什么属于革命性的成就的大小了。这一点，凡是承认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人，都会认识与承认它的。

容易迷惑人的，也是比较难于认识的，却正是所谓“武训精神”，正是所谓无拳无勇，“一无钱，二无靠山，三无学校教育”而能够“三十年如一日地进行为谋取穷孩子识字的坚持的精神”。它常常迷惑了人，使人觉得武训的道路则令是错误了，可是他有着一种“很好”的“精神”。

我们判断一个历史上的人物，不能用现代革命者的水平来要求他，但也不能从他的抽象的精神优点和缺点来判断。所谓正确的历史观点，就是要看他的行动和思想，是推动当时的

---

*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胡乔木同志在陶行知研究会和基金会成立大会上说：“解放初期，也就是一九五一年曾经发生过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这个批判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我们现在不对武训本人和这个电影进行全面的评价，但我可以负责任地说明，当时这种批判是非常片面、极端和粗暴的。因此，这个批判不但不能认为完全正确，甚至也不能说它基本正确。”

社会前进呢还是妨碍了它，是推动当时生产力向前发展呢还是阻滞了它。我们不能孤立地从一个人是否毕生受苦、忍打耐骂，或者对他的事业专心致志到“忘我”的境界，就认为他的“卓越精神”是伟大的。墨子的伟大不是单纯为了他能“摩顶放踵”，而是因为他以此去反抗压迫反抗不义的侵略战争。封建阶级的卓越人物李世民在历史上有着显著的功绩，不仅因为他能“纳谏”或自我批评，而是因为他所建立统一的大唐王朝，推动了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历史上农民起义的领袖和其他优秀人物的伟大，主要因为他们的牺牲奋斗能够推动当时历史前进。正因为如此，我们对于坚持“武士道”精神、“效忠天皇”而死的许多日本侵略军，不仅不给以崇敬，反说他们死得可耻，死得无谓。对于许多封建时代的节妇烈妇，虽然他们一生苦痛，我们只能悲叹她们牺牲的无谓和可怜，也不能加以敬佩。对于历史上的人物，我们固然不应该用今天的尺度来贬低他们，但我们也不能借口“历史条件所限”而不适当地表扬他们。所谓“历史观点”，並不是允许在衡量历史人物或事物时可以漫无标准，或者“降低尺度”，而正是科学地、客观地、从当时的历史的条件出发，从当时历史前进的要求出发。如果我们不从一个人的行动、“精神”和他的影响是否能推动历史前进这个标准来判断，而借口“历史条件所限”，那就势必连一些最死心塌地至死不悟的反革命分子，也要被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可钦佩”的人物了。因为，不是他们也“忠贞不二”“毅力可嘉”么？不是他们也“坚持信仰”“至死不渝”么？

贾霁同志也曾提出了要看实践效果来检验主观愿望的。可是，贾霁同志对于效果的标准没有明确提出，而且，在论到陶行知先生的表扬“武训精神”时，却直接违反了自己的论点了，却说陶先生的行动有着“积极作用”了。

积极作用在那里呢？

蒋匪帮的统治百般压迫陶先生为人民服务的教育事业，而陶先生终于百折不挠，斗争到底，这是陶先生的伟大所在。可是，陶先生精神之所以伟大，主要是由于他的坚决反帝反封建、坚决反对蒋匪帮的斗争。陶先生为什么表扬“武训精神”，又如何表扬这一精神，笔者没有做过研究，但只从贾霁同志和他所引用的《由教育观点评‘武训传’》文中看来，似乎陶先生之所以要表扬“武训精神”，主要是由于在“一无钱，二无靠山，三无学校教育”的环境与条件上面，二人有着相似，二人的条件“有着极其有意义的关系”。陶先生分析武训所以能办三个学校，归之于他“一、他有合于大众需要的宏愿；二、他有合于自己能力的办法；三、他有公私分明的廉洁；四、他有尽其在我坚持到底的决心”。可是，从这一些根据看来，陶先生的表扬武训精神，未必是洽当的。因为，什么才真正是武训时代大众需要的“宏愿”呢？我们如果加以深入的本质的分析，这个“宏愿”应该是反封建压迫，反民族压迫，而不是其它。这一基本认识既然错了，其它什么“办法”，“决心”，什么“廉洁”，不过在抽象的精神优点、或者在所谓抽象的道德观念方面，有它的“意义”罢了。道路不对，方向错了，这些次要的精神优点（即令他真有这些优点），並不能改变问题的本质。甚至相反，正由于这些“优点”的存在，更加模糊了人民对武训道路的从改良到投降的认识，更加模糊了人民对武训式的“斗争”的错误的认识。

就实质说来，什么是武训和陶行知先生所处的环境呢？满清和蒋介石是不同的，可是在反对人民的反动统治这一点上，二者本质上是相同的。（在这里，我们不需要去详细分析满清和蒋介石所代表的反动阶级内容上有着一些区别。因为它对于我们正在讨论着的问题，关系是很小的。）那么，在满清的反动统治下，武训的道路，连带着所谓“武训精神”是错误

的；难道到了蒋介石的反动统治下，武训的道路，连带着所谓“武训精神”就会不是错误了么？

如果，陶先生在受到蒋匪帮严重压迫的境遇下，想到自己处境和武训的某种相似，这种相似，仅仅严格限制在“一无钱，二无靠山……”这些点上，那么，这是可以理解的。此外，二人间就不能有任何其它的相似了。因为陶先生是反对反动统治的，武训是对反动统治采取从改良到投降的道路的。这样，如果陶先生竟一般地来表扬所谓“武训精神”，而不把自己和武训的道路，在本质上严格地划清界限，並在表扬武训精神时明确加以说明（如果由于蒋匪帮的压迫，至少也应该作某些必要的暗示性的说明），那就不能不说：这是不洽当的，这是一种错误。

如果，我们认为在陶行知先生的时代可以表扬“武训精神”，象贾霁同志说的，“陶行知先生当时是对的，他的苦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那么，为什么鲁迅先生在同一时代却对于宣扬武训的“大朋友”给以无情的讽嘲呢？

在某种意义上说，在反动统治下宣扬“武训精神”，比起今天人民取得了政权之后宣扬“武训精神”，它的为害决不可能更小些。相反，倒不如说是可能更大些。因为，在反动统治下面宣扬“武训精神”，就会更直接地“降低和腐蚀群众的文化和政治上的战斗力”。那不更加是不应该的吗？

因此，认为陶行知先生表扬“武训精神”有“积极作用”，是不对的，至少是完全可怀疑的。

不管是今天或是昨天，“武训精神”都是不值得表扬的，也不应当表扬的。

自然，如果陶先生在这件事上错了，那並不足以掩盖了陶先生的全部的光辉。如果贾霁同志的文章在这一点上错了，也不能掩盖全文其它的有益的作用。

不足为训的武训

（一九五一年五月）

贾　霁

一

《武训传》这部影片，对于历史以至于今天究竟有着怎样的意义与价值，主要是决定于它所表现的主角武训这一人物的全部人格、思想、行为的意义与价值。

因此，说《武训传》是不是一部好的影片，就因为对武训这一人物有着不同的看法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不同的意见。那些发表在北京《光明日报》、《新民报》、天津《进步日报》、上海《大公报》、《大众电影》以及《北京文艺》等报纸刊物上的意见，除了一般性的以外，是存在着严重的和根本性的分歧的。

这里，不妨把那些最主要的分歧之点，作一极其概要的叙述。最初，从去年十二月份开始，几乎所有的意见都是大体上一致肯定武训这一人物的，尽管也有着或多或少或深或浅的对于武训这一人物的批评，但是主要的问题不是在于批评，而是在于赞誉，在于歌颂，以至于说武训是值得和应当学习的榜样。如董渭川先生说武训是中国历史上劳动人民“文化翻身的

一面旗帜”[①]，孙瑜先生更说武训是“站稳了阶级立场，向统治者作了一生一世的斗争”，以至于武训是“典型地表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勤劳、勇敢、智慧的崇高品质”了[②]，给予武训这一人物高得无法再高的评价。此后，从三月底开始，才逐渐地出现了相反的意见，这就是否定武训，从根本性的问题上来否定武训。如晴簃先生所尖锐指出的说武训“是歪曲中国人民斗争，反现实主义的人物，”不是我们中国人民的好传统[③]，又如史洪先生所明确批评的说武训並不是什么革命者，只是“一个社会的改良主义者”罢了[④]。

显然，必须要从这些分歧之中，找出正确的公允的意见，然后才可能恰如其份地说明《武训传》是否是好的影片。而那些意见，那一类是正确的或者不正确的，公允的或者不公允的呢？答案就在于影片表现的是怎样的一个武训，就在于武训是怎样的一个人。

二

武训所生活着的那个时代的种种条件，规定了他是怎样的一个人，怎样的一个“典型环境里的典型性格”。对他有“过苛刻的批判”[⑤]，或者不“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他[⑥]，都是不对的，不能够解决问题的。这里，就一如影片内容所已经表现了的以及曾经暗示了的关于武训这一人物性格怎样成长的材料，来要求武训，来看武训。

影片告诉我们：武训的性格与阿Q相类似，但是，武训有阿Q所没有的奇迹，那就是：行乞兴学。

武训的主导的或者唯一的思想，和受这思想所指导的活动，既然是行乞兴学，我们就必须分析研究这一点。

武训行乞兴学是有所为而为的，他说的是为穷孩子。我们研究他的宣言，更研究他怎样实施他的宣言的情况。因为，只有实际情况以及结果才能够检验他的宣言。

这里，要说明是什么力量启发和支持武训去奇迹似地行乞兴学的呢？

原来还在七岁的时候，武训从他母亲那里初次朴素地了解了念书的好处了，他以“聪明灵巧”善于学习的方法取得了钱，要去念书，谁知道那私塾先生和掌柜的抢去他的钱，却不准他进学房；这个强烈的仇恨，种下他思想的种子。后来大了，武训从他东家那里更加切身体验了不认得字的痛苦。他老实糊涂，做牛做马的工钱账，被东家一笔勾销了，他跪求老爷讲讲良心，结果一个小钱也得不到。于是（影片给他三天三夜做地狱的幻游梦，而才大澈大悟）他觉得被赖了账是怪在他不认得字，这奠定了他思想的基础。不是梦，而是残酷的现实生活，使得武训获得他的思想，他的精神力量的源泉的。

生活教训了武训。但是，武训却没有能够透过生活现象深入到生活的本质去求得根本的理解、根本的觉悟。他们以为穷人受欺负的根本的或者主要的原因，就是不识字。因此，他以为穷人只有识了字才不受欺负，才会改变穷人的命运，过起好日子来。这，就是武训对于生活和生活发展的认识。

武训的这种对于生活和生活发展的认识（以及认识的方法）是不是正确的呢？是不是一如当时时代的生活实际而符合于历史发展规律所揭示的真理呢？

答案只能够是否定的。

因为：第一，识字不识字，並不是穷人（明确地说：农民）受不受欺负的根本问题。农民受欺负的根本问题，乃是因为农民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受着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的原故。单凭识字，是解决不了什么问题的。比方武训的外甥茂林识了字，给武训在地保那里立字据，

字是並没有错误的，然而有什么用？后来不依然是眼睁睁地看着武训遭受被地保骗了大钱一百二十吊的厄运吗？

因此，可以了解，当时广大农民的要求是首先解决生活中的根本问题，而不是文化上的次要问题：识字。所以，一心一意为穷孩子打算的武训，办好了义学，却还必得要用眼泪、用膝盖去一个个央求穷孩子去上义学。他不明白：为什么庄稼人不是和他一般狂热地要求孩子识字，反而对识字冷淡，而迫切地要求孩子去拾草。

这，说明了武训的认识並不是当时现实底正确反映；识字，只是他自己的主观要求，並不是当时广大农民生活中的本质的要求。

第二，为识字而识字，连识字问题本身也不能够解决的。武训就是这样：不会意识到应该识什么字，识了字干什么和为谁干。他以为修成了义学是个胜利，而实际上却交给地主掌握了；他以为学生念了书就是胜利，而实际上却在受"三纲五常"的反人民利益的教育。

当武训知道"学而优则仕"将是为地主统治阶级去帮忙帮闲以至于帮凶的时候，武训也不是反省自己的事业的失败，反对学生去"学而优则仕"，相反的是恳求学生说："将来不要忘记咱们穷人"，並且还是叮嘱学生们念好这个书！在旧社会里，念书本来一般的是为了往上爬去做官发财。为识字而识字这个理由並不存在。因此，武训所以那样热切于办识字教育，也不能说一点儿也不是受这种往上爬的思想的影响。

这，说明了武训的认识：只看形式，不看内容；只看动机，不看效果；只有盲目的片面的方法，没有任何在当时是有真正革命意义的目的；无原则无立场无是非观念。

第三，这里还得说明的是：当时，武训生活着的时代，正是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时代，正是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在广大地区有着深刻影响而农民武装起义起伏不息的时代；而太平军的一个战士周大（被影片歪曲了的一个形象）在影片中既处理成与武训共过患难相处多时的伙伴，那么，为什么这个时代和这个伙伴的影响，没有在武训的头脑里起着积极作用呢？我们不能够对于历史人物要求高于、多于当时历史所能有的东西，但是我们却能够而且应该要求一个作为被表扬被歌颂的主角的历史人物有着他的时代的最高的最多的东西，在这个影片里，作者所处理的武训，却没有这些东西，这难道是有意义的吗？

而且，武训对于周大（应该象太平军一样的有组织有觉悟的革命者）的武装行动，是表示不同意，而且出面阻止，说："杀人，行么？"杀人当成目的，当然不行，也不是太平军的行动。武训对于太平军的伟大革命行动，是这样地缺乏应该具有的正确的深刻的认识，以及关怀与同情，这就说明了作者所处理的武训的思想是怎样的状态了。

总之，影片中的武训对于生活和生活发展的认识（以及认识的方法）是从个人出发的，主观唯心的、形式主义的。这种认识，违反历史现实的真理，它的出发点是错误的，它的结果是危险的。而根据这种认识，武训的生活的实践的方法，也就是错误的、危险的了。

被刻意渲染了的武训的生活方法，使得武训这一原是劳苦而善良的农民身上，被缀满了绝非农民色彩的丑角衣衫，显然，那是被丑化了的绝非实在那样恶劣的状貌。这里，就不必要多加论列了。必要指出的是：武训脱离劳动（一如影片所描写的）以后，就更加挖深了他与群众相隔着的鸿沟，而孤立于当时时代伟大革命运动之外，六亲无靠地踯躅于一般农民生活以外了；他单枪匹马地去作唐·吉诃德式的活动，以实践他行乞兴学的宣言。

不走群众路线，能走什么路线呢？不依靠群众来实现计划，能依靠谁来实现计划呢？这是在武训的生活实践中的一个根本的问题。

一般的情况，可以说叫做走“叫化子”的路线，依靠叫化。这就是：武训无论何时何地，对待大肚子也好，对待小孩子也好，对待老爷也好，流氓也好，总之是一个方法：跪下来伸手：“打一拳，两个钱；踢一脚，三个钱”。他的骨头就那么软，他的手法就那么贱；这种磕头求乞的行为，实在是不足为训的。

而更甚的也是性格发展的必然的结果，就是走进士老爷名流学者的路线，也就是走地主阶级的路线了，依靠地主阶级的怜悯与恩典来兴建义学，掌握义学，教育穷孩子了。

武训左一次，右一次，再一次地去求地主阶级的例子，这里只提它两个：一是去求所谓“德高望重”的杨进士，竟然在进士府第大门阶石上虔诚地跪了三天三夜；一是去求所谓“品学兼优”的崔学者，也特地是从百里之外去虔诚地跪在大人膝下的：而这些骂太平军为“长毛贼”的人一摇头，武训就哭鼻子，一点头，就受宠若惊而笑了。

武训的宣言，武训的主观愿望是为穷孩子。但是，一当他的主观愿望——义学计划刚刚实现的时候。他的唐·吉诃德式的改变受欺负的命运的那种理想就幻灭了。因为他把义学送给地主阶级了，把穷孩子送给地主阶级去受奴隶的教育了。武训的这种实践宣言的方法是错误的，是不能够为穷孩子真正地服务的。

武训的实践的结果，至少在客观上是提高了地主阶级的名流学者在群众中间的政治影响：看，要不是某某老爷来恩典，穷孩子一辈子也识不了字呀！既然如此，就是减低了群众对阶级敌人的仇恨情绪。而穷孩子受了地主阶级教育，又怎样不感激地主阶级的恩德呢？

统治阶级也正利用了武训和武训的奇迹来宣传，来表扬，以缓和当时尖锐的阶级斗争，以粉饰太平，更主要的是争取人心，为自己所利用。虽然影片中的武训拒绝了黄马褂，但是名声已经流传出去了，是泼水难收的。

这，说明了武训的奇迹是失败，如果说胜利，那是阿Q的胜利。

这，说明了武训的兴义学的这个举动，绝不是什么劳动人民文化翻身的旗帜，也不是什么有着太平军一样的“革命的意义”⑦。武训刚好和这些虚伪的赞美相反：是没有站稳了阶级的立场，是向统治者做了半生半世的妥协和变节。

总之，武训的生活实践的方法是走的阶级调和的路线，近似于“改良主义”的方法，妥协与投降，是他的结果，是他的实质。

所以，按照历史与历史发展规律所显示的根本原则来要求武训，来看武训，武训是不合格的。从他对于生活的认识来说：他与同时代千百万以太平军为首的进行革命斗争的农民相比较，则那些农民战士是对的，他是错的；人家对的是看到了解决受欺负的根本问题，他错的是仅反止于看到阶级社会中被压迫者生活中的次要问题，即没有文化的问题。从生活实践来说：人家走的是阶级斗争道路，用革命方法去主动地打击当时的统治者；相反，他却走了一个阶级调和道路，用妥协方法而被统治者所利用了。

这就是影片“武训传”所表现的主角人物全部人格、思想、行为的扼要的研究。这样一个只是当时时代的落后的人物，绝不是高尔基所感到骄傲感到荣耀的一个大写的“人”。那么，武训，“武训传”对于历史以至于今天，能有什么意义，什么价值？！

三

“行乞兴学”这一奇迹，只是我们国家历史生活里边一个非常个别的偶然的事件：它反映了当时时代个别读书人的可悲的现象，是值不得表扬歌颂的。然而，产生“武训传”的原因，

难道不是它吗?看了"武训传"以后也跟着表扬歌颂武训这一人物的原因,难道不也是它吗?甚至于立论严正、引证认真的"论'武训传'"⑧也还受到一点影响,而说武训"办义学的精神是应该表扬的。尤其是针对着中国广大的扫盲运动,摄制这个片子,是十分有意义的。"当然,可以理解:这不是叫人办什么义学。但是,为什么说办义学的精神应该表扬呢?什么是办义学的精神呢?那种精神对于我们国家的扫盲运动,又有什么意义呢?这就难以理解了。

武训的精神就是表现在他怎样"行乞兴学"的全部思想的和工作的具体活动之中的。离开了那种种具体活动怎样来认识武训的精神呢?而武训的"行乞义学"的具体活动是不应该表扬的。

然而,为什么即使否定武训的具体活动的正确的意见(肯定武训的更不用说)还也拖着这一句:武训精神是好的呢?董渭川先生更举出陶行知先生当时表扬武训精神的话语以佐证和加强他的论点,这就使这一种论点更有力量了。我们就有必要再次指出:所谓武训精神的全部内容是不好的,他只有一个为穷孩子(服务)的主观愿望还是"好的"而已。但是,我们知道:主观愿望或者动机,与社会实践或者效果是统一的、不可分的;看武训的主观愿望或者动机是否好,不是看他的宣言,而是看他的社会实践,看他的行为(在当时穷孩子里边)所产生的效果。社会实践是检验主观愿望的标准,效果是检验动机的标准。那么,武训的这一种精神,对于我们这些变革社会的唯物论者说来,又有什么意义呢?

至于说到陶行知先生为什么表扬过武训,那是因为武训处在当时的环境中,与"一无钱,二无靠山,三无学校教育"⑥等等条件下,而能够三十年如一日地进行为谋取穷孩子识字的坚持的精神是很好的。而这,与陶行知先生当时所处的环境与条件有着极其有意义的关系。那时候,国民党万恶统治下的白色恐怖的环境与条件,对于人民教育家的为人民服务的理想是百般的破坏阻挠;这样,提出武训精神来,有着积极的作用。陶行知先生当时是对的,他的苦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今天还说"昨天"的话就不可以理解了。

今天,环境与条件完全变了。那种想为人民服务而不可得的黑暗统治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今天,是光明的时代,是伟大的毛泽东时代。伟大的毛泽东思想胜利地改造了和改造着我们伟大祖国和人民生活的面貌,同样胜利地改造了和改造着我们每一个人的思想。正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工农大众才具备了充分的环境与条件在文化上翻身;也正是因为首先学习了毛泽东思想,知识分子才可能真正地为工农群众服务。一切武训式的无立场无原则的盲目主义与形式主义的思想内容与作风、工作内容与作风,绝不能够为群众服务,绝不能够为我们伟大祖国的现实运动的政治任务服务。

武训的无立场无原则的奴隶骨头,是用在阶级敌人面前下跪磕头的方法来"为穷孩子"服务的,应该学习他这样的精神来为群众服务吗?显然不应该!因此,不应该引用伟大的鲁迅的名言:"俯首甘为孺子牛"来形容武训精神!首先,难道是"横眉冷对千夫指"的这种明确的阶级立场、政治主张、革命精神能够与前一句话割裂开来吗?其次,武训首先是俯首甘为"千夫"做牛做马,而结局是走了"千夫"路线,依靠了"千夫"的恩典才完成了他的奇迹。对于鲁迅的名言,这样随便割裂引用,是一种不可以原谅的错误。

在我们伟大祖国现实生活斗争面前,我们应该充分发扬的是新爱国主义精神,新英雄主义精神,光辉的革命传统精神,而反对与这些精神相对立的武训精神。而这,正是我们的责任,正是人民电影为人民服务应该做到的。

可以了解：以武训精神来教育劳动人民，降低和腐蚀群众的文化和政治上的战斗力，是完全不应该的。

因此，可以了解：影片《武训传》是一部缺乏思想性，有严重思想错误的作品。

因此，就必须澄清那些无立场无原则的对于武训精神，对于《武训传》的宣扬。这里，我们不得不指出：上海的若干报纸以简讯的形式刊登我们人民领袖曾经看过《武训传》的消息，是非常轻率的不负责任的态度！以人民领袖"看过的"这一点来报道，(而不问领导同志看过后的真实意见若何)，是一种什么样的宣扬的方式与作风！不论这消息的来源如何，以供给消息有关的影片公司来说，以人民的报纸应有的慎重态度而论，难道这是应该具有的严肃的态度吗？

同样，应该指出：上海《大众电影》这种旨在在政治思想以及艺术作风上指导人民怎样学习鉴赏电影的群众性的刊物，也没有做到它应当做到的责任。这就是：它发表了片面宣扬《武训传》的文章，而没有同时发表应该有的对于《武训传》正确批评以便帮助人民认识的任何文字与意见，在这一点上，这已经是失去指导的意义了；而更为严重的，是它发表了《武训传》为一九五〇年最佳影片之一的结论。虽然那是观众推选的，但是，这个推选，《大众电影》应该加以说明；而且，难道《大众电影》简单地发表了这个推选的结果（这个结果反映了群众思想中的错误部分以及其盲目性），就是对观众负责的严肃的态度吗？

四

《武训传》所表现的题材是根本不值得表现的一个题材。在今天，它歌颂了不应该歌颂的人物，它表扬了不必要表扬的事迹，因此它对于我们人民今天精神上的影响就不是自尊与自豪，而是自卑与自贱；它与我们伟大祖国历史不相称，与我们伟大现实运动不相容，它对于历史和今天，都是没有意义，没有价值的。

那么，为什么编导工作者选择这么一种题材呢？根本原因是在于：对于这一题材，这一的确在历史上存在过的一种真人真事，缺乏掌握历史和历史发展规律的原则态度，缺乏科学分析研究的原则方法，而被那种个别的偶然的並且落后的奇行奇迹现象所蒙蔽、所迷惑了。因此，虽然有着良好的主观愿望，和若干技术条件，辛苦的创造努力，也没有能够挽救和弥补题材本身根本性质即政治性质的缺陷。

除了题材本身的缺陷，那就是关于怎样表现这一题材的思想上方法上的缺陷，也是严重的。属于根本性质的问题，这里，要提到这几方面：

第一，是对人物特别是主角武训的处理。武训既然是一个善良的劳动农民，按照他小时候的"聪明灵巧"善于学习的特征，对于私塾先生和掌握的这类人物的仇恨，到了后来为什么都丧失殆尽了呢？难道不是由于戏剧构成形式的需要而是由于人物性格发展的需要吗？

以戏剧构成形式强奸人物思想内容的更显著的地方是做梦那几场戏。武训的幼年分明已经有着了对于识字的渴望，为什么一定还要到地狱里去幻游一下才有所谓觉悟呢？那一种变态的心理分析所表现的一种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疯癫痴迷患得患失的没落情调，难道是一个老老实实的劳动农民所能有的情绪吗？……

第二，是对于事件，特别是基本事件的处理。识字这个问题本身既然是难以表现关于阶级斗争的根本问题的，但是，它还不是完全不可以作为次要事件来表现，比方，它作为在人民思想启蒙运动时一种工具来表现，就是有相当意义，相当价值的。影片内容思想性的贫弱，没有提高这一次要事件的思想内容，是很显然的。

但是，还有一个更严重的错误，那就是影片内容宣传说：文字无论掌握在谁手里也都是对任何人服务的。这是需要举例说明的。这就是影片所编造的关于立字据偷字据的等等戏剧性，突出地肯定地宣传了字据在当时社会的超阶级的社会效能。实际上，难道地保（或者地主本身，或者地主阶级的狗腿子）这个官家人会害怕字据的制约的权力吗？非去偷了才可以骗武训？才可以不怕武训来讨账？武训这一无权无勇的，又被表现与农民阶级失却联系或者很少联系的被欺负惯了的一个人，偏偏一纸字据就能保障他了吗？因为有它，武训就有力量了吗（如果这样，和武训性格不是又自相矛盾）？不可能；至多象被他以前东家所赖账的时候一样：哭哭，下下跪，连告官也不敢的。

地保就是官。举人府就是衙门口。字据的权力就是他们的，不是武训的。影片为什么强调字据？如果说是法律的根据，难道法律没有阶级性，对举人和地保和武训一视同仁吗？作者在这里尽其能事地做到了一种模糊阶级斗争意识的一种无原则立场的宣传，这错误的原因，是为了宣传识字的重要而编造出来的。当然，这是歪曲，因为：文字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的时候，就为地主阶级服务，而不是为农民服务。文字是一个工具，而不是超然神圣的怪物。

第三，是对于历史的处理。整个影片，历史环境的介绍是不够以至于缺乏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是当时历史时代最伟大的革命运动，如前所说，它的广泛与深刻的影响，不仅没有在武训身上得到应有的刺激和反应，而且（除了周大），几乎所有农民也没有什么对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反应，而周大，虽然被说成为曾经是太平军的战士，然而，却描写成没有太平军战士那样有觉悟有理想有方法的一个战士，相反，被描写为一个专门乱烧乱杀的江湖英雄了。这是对于历史的一种轻率的解释，是与传记片应有的态度不相合的。

注　释

① 见二月二十八日光明日报：《由教育观点评〈武训传〉》。
② 见二月二十六日光明日报：《编导〈武训传〉记》。
③ 见三月二十五日进步日报：《武训不是我们的好传统》。
④ 见四月四日光明日报：《关于对武训先生的看法问题》。
⑤ 见二月二十七日新民报：王康尧《关于电影〈武训传〉》。
⑥ 见四月四日进步日报：程庆华：《关于〈武训传〉》。
⑦ 见二月二十六日光明日报：长之：《武训传电影和武训画传》。
⑧ 见《北京文艺》二卷一期。
⑨ 引自注①的文章。

（《文艺报》4卷1期）

共产党员应当参加关于《武训传》的批判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人民日报》党的生活栏

本报从五月十六日开始，对于最近在北京及各地演出的一部电影——《武训传》提出了

严正的批判，今天本报又为此发表了社论①，指出《武训传》的放映及其所引起的评论，不但证明了我国文化界思想混乱的严重情况，而且证明了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侵入了战斗的共产党的严重事实．每个看过这部电影或看过歌颂武训的论文的共产党员都不应对于这样重要的思想政治问题保持沉默，都应当积极起来自觉地同错误思想进行斗争。如果自己犯过歌颂武训的错误，就应当作严肃的公开的自我批评．担任文艺工作、教育工作和宣传工作的党员干部，特别是与武训、《武训传》及其评论有关的北京、上海、天津、山东、平原等地文化界的干部，尤其应当自觉地、热烈地参加这一场原则性的思想斗争，並按照具体情况作出适当的结论。

这一场思想讨论将会极大地提高每个党员的思想水准，丰富我们党的学习生活。通过这一场原则性的讨论，将使每个党员懂得了革命者与封建统治拥护者的原则区别，人民民主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区别，民族传统中落后的、消极的、反动的东西和进步的、积极的、革命的东西的区别．同时，也会提高我们的政治觉悟性，使我们了解一个共产党员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应当表扬什么，反对什么，对于错误是应当采取自由主义态度还是应当采取革命的斗争态度．

凡是放映过《武训传》的各城市，那里的党组织都要有计划地领导对《武训传》的讨论，要把领导这一讨论当作一个严重的思想教育工作。在讨论中，要足够估计武训、《武训传》以及有关武训的传记、画册、评论在某些同志中可能产生的错误影响。为了更好地帮助党员学习，领导上还可以提供以各种必要的参考材料，当然更重要的是帮助党员掌握到认识和分析问题的基本武器，以便通过这一具体例子教育党员弄清楚党的世界观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共产主义、人民民主主义的革命内容，帮助党员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基本原则和毛泽东同志理论著作中所发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武训、《武训传》以及有关武训各种赞扬文字的反动的错误的思想进行有系统的批判。应当了解，领导这样的批判工作正是党的组织应当经常用以提高党员觉悟的思想工作。忽视对错误思想的批判工作便是取消了党对思想工作的领导。

对于受到《武训传》影响相当大的一部分观众或读者，每个党员在弄清《武训传》所犯的错误内容和实质之后，都有责任向群众进行教育，帮助群众从各种有害的歪曲的思想中解放出来，正确地认识自己民族的光荣革命传统，认识到毛主席、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华民族解放道路，认识到新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发展历史和未来的远景，这些教育应当同真正爱国主义的教育结合起来，成为其中生动而又具体的一部分，

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成功和对工作人员政治教育的深入，随着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特

① 即毛泽东为《人民日报》写的社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

别是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开展与深入，目前所有混进我们机关中的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各种政治上有问题的分子，主要是一部分留用人员和一部分新吸收的知识分子，已处于一种极端紧张不安的状况中。有些人函求清洗嫌疑，或交清历史，卸掉包袱，好专心为人民工作。有些人函求声明坚决与反动党派断绝关系，重新做人，或者立功赎罪。有些人苦闷失眠，神经失常。有些人逃跑、自杀。只有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仍怙恶不悛，冒险作破坏活动，或企图长期埋伏、待机活动。这个问题不解决，有很多人已难安心工作，党和国家的各项任务也将因而难以顺利完成。因此，我们必须抓紧时机，从现在开始，在今年夏秋两季，采用整风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地初步地加以清理，以便弄清情况，处理一些最突出的问题，纯洁我们的组织。为此特作如下各项指示：

一、清理的范围，应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政府、军队、民众团体及财经文教等机关的一切工作人员和干部学校的学生。主要是其中的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打击的对象，主要应是各种反革命分子。清理的重点和步骤，首先应该是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然后是一般的机关，最后是所有部门的干部和勤杂人员。在政府系统和民主党派及各种带统一战线性质的机关、团体中，应以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各项法令为政治思想武器，在北京应由全国委员会常委，在城市应由当地协商委员会等机关负责组成总的领导机关来主持。在学校和工厂中进行此种清查工作时，亦必须有党外人士参加此种清查工作委员会，应避免由共产党员孤立地去做。必要时可建立党组来加强领导。但在党内和青年团内，政治上、思想上仍应以党纲党章或团章为标准，并由党委或团委来领导。

二、因为目前工作极为繁忙，同时在若干地区和若干部门中，又缺乏强有力的老的骨干，因此，除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外，一般地尚不应采用普遍审查的方法，对所有工作人员都逐个进行精雕细刻的审查。应该首先采取整风方式，即从学习镇压反革命的文件和由首长作报告开始，经过思想酝酿，然后号召有问题的人(不是一切人)用真诚老实的态度，向国家（或党）交清自己的历史，坦白出隐藏的问题，并检举所知道的反革命分子、嫌疑分子、或别人隐藏的问题。在首长报告时，应对所有人员说明：过去对历史有隐瞒和夸大者，应声明改正；没有说清楚者，应补说清楚；与反动组织有关系、进行过反革命活动者，应自己坦白出来；有反动违法物件者，应自动交出来。如此，有罪者可以减罪，罪轻者可以免罪，无罪者可以卸掉包袱，并可进一步取得人民和国家的信任。如果不说老实话，有问题不坦白，将来在任何时候被发现，均将被视为对国家人民或对党不忠实。如果知道别人有反革命行动或有反革命嫌疑，而不向国家机关适当的人报告，并加以隐瞒，亦将被视为对国家人民或对党不忠实。经验证明，这样作了以后，有问题或隐瞒历史的人，即可大批自动坦白或被别人报告出来，因而可以发现很多问题，并把很多人的政治面貌弄清楚。

对于已经坦白的人，领导机关应该及时地按其问题的是非轻重和坦白的忠诚程度，分别作出适当的结论。使已经彻底坦白的人安心工作，以便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并使领导骨干和审干中的积极分子能够集中力量，继续审查问题严重或坦白不彻底的分子。

三、采用上述方法，有问题的人，可以坦白一大批，但真正坚决的反革命分子，或有严重罪恶的反动分子，除在被迫情况下避重就轻地“假坦白”以外，一般是不会坦白的。因此，对于证据确凿拒不悔改的反革命分子，特别是有血债的分子、特务间谍分子和恶霸地主，应该加以逮捕审判（逮捕时应向所在单位的群众宣布理由）；对于反革命的嫌疑分子或有严重历史问题的分子，应从要害部门、机要部门坚决地调开，集中训练、审查，或调往非要害部门

工作，由主管部门继续加以侦查。对于历史不清楚的人，应进行调查，以便弄清他们的历史。

四、我们的政府是各个革命阶级、各个民主党派联合的政府，同时又有大批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老干部和党员只占较少数。因此，在进行调查时，必须切实注意经过思想酝酿，以老的和其他一切可靠的干部为骨干，依靠多数组成队伍，一方面要号召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中间，一切有问题的人，老实坦白清楚，另一方面，又必须严格防止把这种运动，简单地变为"老干部整新干部"，"党员整非党员"，"工农干部整新旧知识分子"，或"专整留用人员"的运动，致使党员或老干部陷于孤立。同时，为了防止逼供信的偏向发生，并使有问题的人容易坦白起见，除典型的报告外，一般的不应采用大会坦白方式，应尽量采用小会坦白，书面坦白，或向主管部门、向直接领导的首长坦白的方式。除开对于那些已有确实材料拒不坦白的分子，在审查时可加以追问外，对于其他一切人的坦白，均应采取自愿原则，不得强迫。经验已反复证明逼供信的结果，总是使问题越弄越乱，必须坚决反对。

五、现在流行的有"被斗户""被镇压户""党团分子""留用人员""流散军人""会道门分子"等口头语，这些口头语，用在整顿队伍清理机关工作人员中，是不妥当的和有害的。我们在清查中间，对于所有的工作人员，主要的应根据他本人的政治态度、思想状况、工作表现和具体的经历，来处理他的问题，他们的家庭状况和过去的出身，只可以作一种附带的联系的观察，而不应笼统地根据他是不是"被斗户"等关系来处理他的问题。此外，在处理各项坦白问题时，必须采取严肃的和谨慎的态度，切不可粗枝大叶，尤其不可不分是非轻重地、大批地洗刷新旧知识分子。

六、清理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无论是采用那种方式来进行，都是一种繁重细致的工作，都必须由首长负责主持。同时，现在又是在极端忙碌的工作过程中来进行，因此，在运动开始后，各部门领导同志间，必须有适当的分工，必须指定一定首长专门负责领导。根据各地初步的经验，一个单位从学习文件、听报告到坦白完毕，约须四、五个星期的时间。最紧张的时期，是二、三星期以后。那时，即不得不停止若干工作（如停止半天工作，或轮流停止工作二、三天等）。但不可拖得时间太长，以免影响工作太大，及发生逼迫或僵持的现象。关于审查与工作时间的配备，可由各机关首长按照具体情况决定。

七、全国各地除对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地作一次初步的清理外，并应对于首脑机关、要害部门进行重点清查，取得经验，以便在今年冬季进一步地加以清查。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但在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了中国，因此

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区，并进行了各种的欺骗和挑拨。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西藏民族，则和以前的反动政府一样，继续行使其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间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内部发生了分裂和不团结。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帝国主义的欺骗和挑拨没有加以反对，对伟大的祖国采取了非爱国主义的态度。这些情况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于奴役和痛苦的深渊。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内部敌人——国民党反动政府、驱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此基础之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则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自此以后，国内各民族除西藏及台湾区域外，均已获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各上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均已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并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为了顺利地清除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西藏的影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保卫国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获得解放，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与国内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样的民族平等的权利，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中央人民政府于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中央举行谈判，以便订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到达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当即指派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于友好的基础上举行了谈判。谈判结果，双方同意成立本协议，并保证其付诸实行。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

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不究既往。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　李维汉　（签字盖章）

代表　张经武　（签字盖章）

张国华　（签字盖章）

孙志远　（签字盖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　阿沛·阿旺晋美　（签字盖章）

代表　凯墨·索安旺堆　（签字盖章）

土丹旦达　（签字盖章）

土登列门　（签字盖章）

桑颇·登增顿珠　（签字盖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转自《民族政策文献汇编》）

我政府对印度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的答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收到潘尼迦大使阁下交来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一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其于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历次来往文件中，曾屡次申明：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一个内政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疆，这是中国政府的坚定方针。中国

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的规定，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是在中国主权范围之内的自治。关于这一点，印度政府在其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致中国政府的备忘录中曾经承认过。但当着中国政府真正行使其国家主权，开始解放西藏人民，驱逐外国势力和影响，以保证西藏民族得以免除侵略，实现区域自治和信教自由的时候，印度政府却企图影响和阻止中国政府对于西藏的国家主权的行使，这不能不使中国政府十分惊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诚恳地希望中国人民解放军能和平地进入西藏，担负起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疆的神圣任务，因此，很早就欢迎滞留在印度的西藏地方代表团尽快地前来北京，进行和平谈判。但该代表团始终是受着明显的外力阻挠，迟不前来。并且西藏地方当局还利用拖延谈判的时机，在中国内地西藏省的昌都布置重兵，企图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去解放西藏。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外交部经由潘尼迦大使曾通知印度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即将在西康西部按照预定计划开始行动，希望印度政府协助西藏地方代表团能于九月中旬以前到达北京，开始和平谈判。九月上中旬，我申健代办，袁仲贤大使曾先后当面通知该代表团务于九月内赶到北京，否则，该代表团应负一切延宕的责任和后果。十月中，我袁大使又将此事通知印度政府。可是，西藏地方代表团依然由于外界的唆使，制造各种借口，迟不离印。中国政府虽然仍未放弃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愿望，但中国人民解放军却不能一再推迟其预定的进军计划，而昌都的解放，更证实了外国的势力和影响是在经过西藏军队阻挠着西藏问题的和平解决。可是无论西藏地方当局愿否进行和平谈判，及谈判结果如何，任何外国的干涉都是不容许的，人民解放军的进入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也是定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表示对于印度共和国政府友好起见，並谅解印度政府愿意见到西藏问题和平解决，曾将我政府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努力随时通知印度政府，但是中国政府不得不认为极大遗憾的是印度政府竟不顾事实，将中国政府对其领土西藏行使主权的内政问题认为是势将助长世界上可悲的紧张局势的国际纠纷。

印度共和国政府曾屡次表示它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与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中印友谊，並制止世界走向战争的愿望。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进入西藏正是为了保障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一切愿意尊重中国领土主权的国家，首先应该在这一个问题上表示出他们对于中国真正的态度。同时，我们认为目前威胁着各国独立与世界和平的正是那些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势力。为了维护国家独立和保卫世界和平，就必须反抗这些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势力。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进入西藏，正是维护中国独立、制止帝国主义侵略者将世界拖向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的一个重大步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欢迎印度政府又一次声明它对中国的西藏並无政治的或领土的野心，亦不求取新的特权地位。只要彼此严格遵守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我们相信，中印两国的友谊应该得到正常的发展，中印在西藏的外交、商业和文化关系，也可以循着正常的外交途径获得适当的互利的解决。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十一月十六日电）

附件四件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印度大使交来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备忘录

中央人民政府是充分了解印度政府对调整中藏关系所持的见解的，因此就不必再重述印

度政府的关心仅在于希望此问题的和平解决。我的政府也知道中央人民政府一直采取与西藏当局谈判的政策，然而有消息说某些军事行动已经或即将发生，这可能会影响到谈判的和平结局。

印度政府愿意指出，在目前对西藏采取军事行动，将使对中国不友好的那些国家在这一国际事务紧急和微妙关头，有藉口来进行反华宣传。中央人民政府想必知道联合国内的意见现已稳定的趋向接纳中国在目前大会结束前参加该组织。印度政府以为在大会采取决定的前夕采取军事行动将会引起严重后果，並将使那些反对人民政府参加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国家获得有力的支持。

在目前，当国际形势如此微妙时，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扰乱和平的举动，会使中国的地位在世界人士心目中产生偏见。印度政府深信：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位及其参与联合国工作是恢复和平气氛的主要条件之一。他们认为在目前，对于某一事件的不谨慎的举动，即使这一事件是在其本身的范围以内，亦会被对中国不友好的国家利用，而在联合国中及中立舆论之前，歪曲中国问题。印度政府认为在国际组织中，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尽早解决，是极其重要的，並一直竭其所能，使这一问题得到完满的结果。印度政府认为：假如因中国在西藏的军事行动而使反对中国参加联合国的国家获有机会来歪曲中国的和平目的，那么中国的地位将会因此而削弱。

印度政府认为时间的因素是极端重要的。在西藏大概不会有任何严重（或认真）的军事反抗，因此，解决西藏问题的任何迟延，将不致影响中国的利益，或影响某种适当的最后的解决办法。印度政府对此事的关心，正如我们以前所述，只是希望：接受人民政府参加联合国不致由于某些可以避免发生的原因而再行延期，如有可能，采取和平解放，而军事行动则会引起其边境上的不安和扰乱。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印度大使交来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

阁下：

我荣幸地递呈阁下来自印度政府的下列电文。

电文始称："我们看到报上报导关于北京官方声明谓：'已命令人民解放军的部队进军西藏。'我们並未，重复一遍，並未从你们在此地的大使或我们在北京的大使获得此事的通知。中国政府屡次向我们保证要以和平方法及谈判来解决西藏问题的愿望，最近印度大使与外交部副部长会见时，副部长一方面重申中国政府'解放'西藏的决心，而同时表示继续愿望使用和平方法。我们通过我们的大使告知中国政府。西藏代表团决定立即前往北京，开始谈判。这一代表团确于昨日（二十五日）离开德里。鉴于上述这些事实，命令中国军队进军西藏的决定对我们是最为惊异与遗憾的。我们知道西藏代表团前往北京曾经迟延，这一迟延首因由于不能获得香港的入境签证，而西藏代表团对此不能负责。此后，西藏代表团返回德里，先为中国政府的意愿是，首先应在德里与中国大使举行初步谈判。由于西藏代表团缺乏与其他国家交涉的知识以及必需自他们的政府获得指示，而他们的政府则又须豁商他们的议会，结果确实又更迟延了。印度政府不相信，重复一遍，不相信任何与中国敌对的外在势力要负使西藏代表团的出发迟延的责任。

2、现在，中国政府已发出命令侵入西藏，和平谈判就难于与此同时进行，西藏人将自然地恐惧：谈判将是在压迫之下举行的。在目前的国际情势中，中国军队之侵入西藏不得不被认为

可悲叹的，而在印度政府的经过思考了的判断之下，认为这不是，重复一遍，不是符合中国或和平的利益的。印度政府只能表示深切的遗憾：虽然印度政府屡次给予中国政府友谊而无私的忠告，中国政府却已决定用武力来解决他们与西藏的关系问题，而不用较缓慢而更加持久的和平方法。”电文终。

我乘此机会重申对阁下最崇高的敬意。

潘尼迦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印度政府关于西藏问题备忘录和照会的答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收到潘尼迦大使阁下交来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备忘录一件。十月二十八日，周恩来外长又收到潘尼迦大使阁下转来印度政府的电文一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申明：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一个内政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疆；这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中央人民政府曾屡次表示希望西藏问题能以和平谈判的方式得到解决，以故欢迎西藏地方代表团早日来到北京，进行和平谈判。乃西藏代表团受人唆使，故意拖延来北京的行期，但中央人民政府仍未放弃与西藏地方当局进行和平谈判的愿望。可是无论西藏地方当局愿否进行和平谈判及谈判得到如何结果，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政问题，不容任何外国干预。

尤其是西藏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是两个完全没有关联的问题，如果那些对中国友好的国家企图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其领土西藏行使主权一事作为藉口，进行威胁，以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组织，那只是再一次表示这些国家对中国的不友好和敌对的态度而已。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印度政府所认为可悲欢的观点，不能不认为这是受了西藏方面与中国敌对的外国势力的影响，而表示深切的遗憾。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印度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

阁下：

我荣幸地将下列来自印度政府的电文呈递阁下：

电文开始：在北京的印度大使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于十月三十日交给他的照会转给印度政府。印度政府惊异地读到中国政府复文内最后一段的声明，声明中称：印度政府对中国政府的建议乃是受了敌视中国的外国势力之影响，印度政府断然否认这一点。关于西藏问题，没有任何外国势力对印度发生影响。在西藏问题上，正如在其他事件上，印度政府的政策一直是完全独立的，一直仅仅旨在：和平解决国际纷争以及避免任何预计会增加目前国际间可悲叹的紧张形势的事件。

二、中国政府以为西藏代表团赴北京之迟延乃由于外界的唆使，也是同样错误的。印度政府在以前几次电文中已相当详尽地解释了西藏代表团为什么不能较早前往北京的理由。印度政府相信：没有外界唆使的可能性存在。

三、印度政府曾恳切求取西藏问题将以和平谈判来解决，以便调整西藏在中国宗主权范围内的自治的合法要求，印度政府对此並无干涉或取得任何利益的愿望。西藏自治是一事实这一事实从印度政府得自在中国的印度大使的以及其他来源的一些报告可以判断出来，中国政府本身曾经是愿意承认並使之达成的。印度政府屡次建议：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和西藏自治应由和平谈判而得以调解，这种建议，並非如中国政府所似乎设想的，以为此乃不正当的干涉中国内政，而是一个友谊政府的善意忠告，这一友谊政府自然地关怀于其邻居的一些问题能以和平方法解决。

四、因为印度政府坚持用和平途径，所以当它知道中国政府亦愿望以和平谈判来解决西藏问题时是欢愉的。正因为这缘故，印度政府曾劝告西藏政府派遣代表团到北京，这一劝告是被接受了，印度政府是高兴的。在印度政府与中国政府之间交换文件的过程中，印度政府曾屡次获得意图获得和平解决的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政府当知道中国政府已对一个和平民族采取军事行动的时候，就更加惊异了。並无任何确证指出西藏人方面采取了任何的挑衅行为或任何诉诸非和平的方法。因此，无论如何，对他们采取这种军事行动是没有理由的。这种步骤包含着以武力达成一种决定的企图，这是不能与和平解决办法相符合的。鉴于上述这些发展，除非中国政府认为宜于命令他们的部队停止向西藏推进因此而给以和平谈判的机会，印度政府不便再劝告西藏代表团前往北京了。

五、印度政府最近数月来采取的每一步骤是为了阻止战争导向全世界。在这样做的时候，印度政府常被误解並受批评，但印度政府不管各大国的不愉快而坚持其政府，印度政府不得不认为中国政府对于西藏尽早采取的军事行动已经大大地增加了世界的紧张形势和导向大战的趋势，这种大战，印度政府肯定地认为中国政府亦是希望避免的。

六、印度政府曾屡次说清楚：印度政府对西藏並无政治的或领土的野心，亦並不为印度政府本身或其在西藏的国民求取任何新的特权地位。同时，印度政府曾指出：某些权利是由于惯例和协定而产生的，这些惯例和协定在具有密切的文化和商业关系的邻居之间是自然的。这些关系已表现在：印度政府在拉萨派有代表，在江孜与亚东有商业代表，在到江孜的商路上有邮政及电讯机关，为了保护这一商路，四十多年以来，就一向在江孜驻扎了一小队卫兵，印度政府切望这些机构应该继续存在，这些机构对印度与西藏都是有利的，并不在任何方面损害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因而在拉萨代表团的人员以及在江孜与亚东代表机构的人员已受命留守在他们的岗位上。

七、印度政府的基本政策，是为印度与中国的友谊关系而努力，两国承认彼此的主权、领土完整及相互利益。最近在西藏的发展已影响到这些友谊关系以及全世界的和平利益，印度政府对此深表遗憾，在结尾时，印度政府只能表示，殷切希望中国政府仍将宁愿采取和平谈判与和平解决的方法，而不用强迫与武力的解决。电文终。

我乘此机会重申对阁下最崇高的敬意。

潘尼迦（签字）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武训在历史上是个什么角色？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邓 友 梅

武训在社会中的影响，並不是影片《武训传》和李士钊编的《武训画传》出版后才有的，它们的出现只是把这个影响更推广了，一些作者们牵强附会和故意夸张他的"进步"意义的结果，使得人们更容易模糊武训精神的本质。但是我们如果以正确的阶级立场和科学的历史观点去分析他，马上就会一针见血地看出他的真面目，看清他在历史上到底是个什么"角色"！

武训到底是个什么角色呢？让我们先检查一下他"兴学"的动机吧。

武训生在堂邑县武家庄，二十岁以前的经历和一般农民没有什么大差别，所不同的是他的大部时间在地主家"扛活"，因为不识字吃了些苦头（如馆陶地主李某因他贴倒门对不准他吃饭，並罚他在雪地里站了一夜），而产生了对"知书明礼"的人的羡慕。二十岁时地主李某欺他不识字而赖了工钱，这对他是个很大的打击，因而对李某（只是李某，而不是地主阶级）产生了某种愤懑，但他却没有从此认识到他所受的这些痛苦是从何而来的。他没有认识到李某的欺诈行为正是地主阶级所共有的对待农民的本来面目，而只认为是自己不识字的结果，因此便产生了"识了字便不会受这些欺侮"的思想，因此便选择了这条消极的本末倒置的〖行乞兴学〗的道路。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他一开始的"兴学"动机里，便没有一点反对封建压迫的革命意识。这样，我们可以说他一开始的动机就是错误的。

思想上没有革命动机，行动上自然也不会有反抗地主阶级的表现。他用磕头、哀告、求人侮辱、吃脏东西等等丑恶的方法来获取地主阶级一点可怜的恩施。甚至人家指着他鼻子臭骂时，他还叫"大叔大爷别生气，都不生气俺出去"。农民受到这样的侮辱，有时也会忍耐，但这並不等于没有反抗思想，而是"敢怒而不敢言"；可是武训却是一种完全的驯服。

他不仅对地主阶级毫无反抗，而且在行动上百般依赖。如他讨乞来的钱，每凑够一个数目时，便哀求着一些"进士""举人"之流，来替他收管、放债，显然他对于地主阶级这种吸血式的高利贷剥削，是认为完全合理的。

"义学"修成了，他又用跪求的方式请那些有"功名"的人物来执教。为什么单请这些人呢？武训认为他们"有学问"，教出来的学生也一定"成材"。至于成什么"材"武训自然明白，他本身就是个封建道德的拥护者（拙文《关于武训的一些材料》已选过他男女授受不亲和尊重"节妇孝女"的例子，这里不多谈），难道还会有什么反对吗？

如果说武训的兴学"成功"全是刻苦行乞的结果，这也不是真话。因为当他得到封建统治阶级授给他以募捐特权时，他还是充分地使用了它（如山东巡抚大刽子手张曜送给他的缘簿）；而且放高利贷滚出来的利息不正是从农民身上剥削来的吗？如果把这些都置之不谈而单单捧出他的"刻苦行乞"的举动来，恐怕也不是忠实于历史的态度吧！

我们再看看武训所修的"义学"所起的作用。

"义学"里都是所谓有"功名"的人教出来的学生。他们学到的是"仁义道德"、"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的"大道理"。请问被这些思想灌满了一脑袋的学生会干些什么呢？当然不会去"造反"，"好"的自然要当官去替"皇上""效忠"，"坏"的也还是封建制度的维护者。他们是会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呢还是会阻滞社会向前发展呢？显然正是阻滞革命、阻滞社会发展的力量。这就是"武训精神"的结果。

过去被武训的"行乞兴学"的浮面现象所模糊而不认识武训本质的人是有不少的，但是现在应该认识清楚了。

敌人认为善的，正是我们认为恶的。今天在伟大的革命运动中涌现了成千成万的人民英雄，我们有什么理由还把这个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披了羊皮的走狗捧出来呢？

（原载《人民日报》）

为什么歌颂武训是资产阶级反动思想的表现？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胡　绳

一

电影《武训传》和许多歌颂武训这个人和《武训传》这个电影的文章究竟有些什么错误呢？

这个电影和这些文章的错误是，它们把在中国封建时代的一个可卑可耻的渺不足道的小人物，捧到了神圣的殿坛上去。武训这个人一生所作所为究竟有什么值得歌颂的呢？他是一个乞丐，向任何人磕头求乞；他忍受各种屈辱和践踏，並以受辱为愉快；他干各种非人的行为（例如吃蛇蝎粪尿），把自己装成小丑，为了得到"赏钱"；他做牛马做的工作，並以自己能代替牛马的工作而洋洋得意。这一切难道不正是封建统治下的奴才道德的极端突出的表现么？在阶级剥削社会中，贫穷、受侮辱、受损害，並不就是可耻的。劳动人民一般地过着穷苦的、被侮辱和被损害的生活。但因为贫穷而流为沿门托钵的乞丐，而且甘于为乞丐，乐于为乞丐，甘于被侮辱，乐于被损害，这才是最可耻的。武训的可耻可卑，甚至还更甚于此，因为他给他的卑污的生活找出了一个"高尚"的目的，这目的就是办"义学"。他把行乞得来的钱通过地主绅士放高利贷，自己一个钱不花，"感动"了地主、绅士、官僚、以至"朝廷"，支持他，资助他，于是终于办成了由地主绅士阶级中的"有学问"的人所主持的"义学"，使得有一些儿童有"荣幸"受地主阶级的教育。武训用这样的行为来表示：一个穷苦的人，无论怎样受侮辱，受损害，无论过怎样下贱的生活，都要忠心耿耿地保卫封建统治秩序，保卫封建统治者的道德思想；而能够这样做，就能够得到统治阶级的嘉奖。

这样一个武训，在当时受到地主绅士的赞助，受强专制皇朝的奖历，后来又为北洋军阀和蒋介石所表扬，並为一切封建主义者所推崇，那是不足为奇的。但为什么至今还会有许多自以为站在“进步”立场来认识武训的人，十分倾倒地歌颂这个可耻可卑的乞丐和奴才呢？是什么东西障碍他们看出武训的实质呢？是什么东西使他们甚至在企图“批判”武训的时候，还是舍不得不宣扬武训的“可敬可爱”之处呢？如同《人民日报》所已经明白指出的，这主要是由于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在人们头脑里作怪的原故。

在这篇文章思想要说明，为什么正是资产阶级反动思想，使得人们在观察武训这个角色的时候，陷入了如此严重的错误。

二

曾有一些歌颂武训的文章的作者说，他们对武训的估价是历史主义的看法，而蔑视武训则是出发于反历史主义的观点。例如，认为武训具有“自我牺牲为人民服务的伟大精神”的程庆华说：“我们认识一个历史人物必须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不能拿现在的人物与历史上的人物比较，来衡量他们的轻重。”（《进步日报》四月四日）又如董渭川断定“武训这个名字应该说是中国历史上伟大的劳动人民企图使本阶级从文化上翻身的一面旗帜”，並且说：“历史上的任何一个伟大人物和伟大事迹，如果拿今天的革命成就来比较衡量，恐怕都有被否定的可能，但是只要在历史上称得起伟大的人和事，我们就应该从那个人代表的精神和那件事完成的过程，以及人和事在当时所发生的影响，特别是在今天还应该重视和发扬的某些优点，作肯定的介绍，似乎不应该用今天的尺度作否定的结论。”

我们得到否定和蔑视武训的结论，究竟是不是因为我们采取了一种拿“现在的尺度”衡量古人的粗鲁办法呢？

马克思主义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采取这种粗鲁的、错误的办法。如同列宁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底绝对要求，就是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 在分析任何一个历史人物时，也不能违反这“绝对的要求”。在这“绝对的要求”中，表现着马克思主义对待历史的严格的科学态度。

难道对武训的歌颂反面是从科学地分析历史而达到的结论么？事实上没有一篇歌颂武训的文章，具体地说到了武训所处的时代。宣称要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的程庆华甚至似乎不知道武训是死于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的一个人，他的文章中说：“武训生长在数百年前的封建社会里。”所有这些文章的作者都是脱离了具体的历史背景而在空洞地歌颂着武训这个人“所代表的精神”。他们並没有，如同“人民日报”的社论所说的，“去研究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的一百多年中，中国发生了一些什么向着，旧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政治、文化等等）作斗争的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新的阶级力量，新的人物和新的思想，而去决定什么东西是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不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应当反对的”。

武训生在鸦片战争前二年（一八三八年），死于中日战争后二年（一八九六年）。这个时期正是中国受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而急速地降入半殖民地地位的时期。封建社会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七二三页。

秩序受到强烈的震动，迅速地开始分解。农民大革命成为迎接历史新时代的先锋。据说武训在十九岁（一八五六年）开始有兴学大志，那是在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后六年，占领南京为首都后三年。太平天国虽然在一八六四年失败了，但继太平天国之后的［捻党］和其他农民起义一直继续到一八七〇年左右。农民大革命的浪潮催送封建秩序的死亡，满清皇朝除外国帝国主义的支持才能苟延残喘。武训办成他的第一个“义学”是在一八八七年，中法战争后三年。其时，满清皇朝害怕农民革命的再起更甚于害怕外国的侵略。康有为在一八八八年“上皇帝书”中描写当时的情势是：“强邻四逼于外，奸民蓄乱于内”。他劝告皇帝实行“变法”，否则，他警告说：“金田之役，将复起矣”。就在一八八八年，山东巡抚召见武训，满清朝廷打破官僚主义的因循惯性，立即传令嘉奖，“钦赐黄马褂”，这和当时的情势的关系是很显然的。

根据当时的历史情况来看，很明显的，封建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是旧的、正在死亡着的事物，武训正是属于旧事物的一个渺小的奴才。坚决地起来和这种旧的事物进行斗争的是农民革命。从一八五〇年后绵延二十多年之久的农民革命的伟大力量阻止了资本主义强盗完全殖民地化中国的企图，把满清的黑暗的统治打得摇摇欲坠，並且使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得以在残败的封建制度之上开始生长出来。

在农民革命的大浪潮过去时，中国开始出现机器工厂、轮船局和电报、火车等。但是近代化的工业的发生过程是异常缓慢而困难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还没有形成。仅仅在以康有为为代表的贵族知识分子身上，开始透露了资本主义倾向的改良主义政治要求。康梁的“百日维新”是在武训死后二年发生的。

这些贵族知识分子的改良主义者们仇视农民革命运动，这是他们的反动性的一面，这种反动性使他们后来堕落为保皇主义。但是在维新运动时期，他们的改良主义还有其积极性的一面。他们违反顽固的封建势力的意志而企图按资产阶级方向进行政治改革，因此封建王朝报答他们的不是黄马褂而是死刑。

由此可见，就具体的历史情况来看，武训不但和当时的农民的革命主义背道而驰，而且也不能和当时的资产阶级性的改良主义相提並论。如果说武训的思想，那不过是极端地忠于封建主义的奴才主义，至死不悟的保皇主义。

但武训的歌颂者提出了两个脱离了具体历史环境和违反历史事实的论点：

第一个论点：武训是立意为人民的“文化翻身”的“奋斗”的，所以值得歌颂。做这样的歌颂，实际上就是说，完全不触动旧的社会经济形态，旧的政治，只要在人民中进行文化教育——甚至也完全不管教育的内容，就可以改变人民的被压迫的地位。

第二个论点：如果说，武训並没有实现解放人民的目的，那么他的失败也正如当时的农民革命的失败一样。武训的历史地位高过农民革命。至少和当时的农民革命是同样的。

这种认为离开政治斗争，人民可以在文化上“翻身”的看法，这种为提高武训而抹煞和侮蔑农民革命的看法，是从什么观点而来的呢？——这不是别的，就是资产阶级的反动观点。有许多人正是从资产阶级的反动观点出发而欣赏和赞美武训这个封建主义的奴才。

三

电影《武训传》提出了用办义学来“解放”人民的思想。电影中用形象告诉人，穷人因为不知字所以才吃亏，地主因为有笔在手就可以生杀予夺，所以武训的努力是造福于人民的，至

少是“动机”十分善良的。董渭川的文章鲜明地说：“劳动人民要想翻身，必须经过教育。”电影中借参加武装斗争的周大说：“好，武七！你来文的，我来武的，咱们一文一武，让那些狗官恶霸知道，咱们老百姓不是好欺负的！”①

这种“一文一武”的看法，得到不少评论者的附和。说得最明白的是发表于《光明日报》上的长之的文章。他说：“武训兴学之革命的意义，是和太平军那样的革命的意义，有某种相同处——都为了劳苦大众翻身，不过一重在革命武装，一重在普及文化教育而已。”长之的文章又说，电影中是“批判了武训兴学的革命意义之限制性，让人觉得只有二者合起来，再加上正确的领导，革命才可以成功，象中国今天这样子”。这就是说，“中国今天这样子”就是武训加太平军加“正确的领导”。这位作者如此热心地表扬武训，虽然正是为了想说明，甚至在造成“中国今天这样子”的革命中，武训式的人也是和武装起义的群众有同样的“革命意义”的。

首先，把这种“革命”企图摆在武训身上，是一种捏造。根据关于武训的真实的材料，武训并没有梦想过由办学来改变封建统治秩序而“解放”人民，他其实是为了尊重封建统治秩序，所以才立志办义学。在封建关系下被压迫的农民也不会发生这种梦想，因为农民或者由于其长期被压迫而形成的保守性不敢进行反抗，把一切归于“命运”，或者由于忍受不住被压迫生活“揭杆而起”，造反。从残酷的封建统治秩序中不能产生这种靠文化教育就能解放人民的幻想。这种幻想是武训的歌颂者加到武训身上去的，是用一种“自由”资产阶级的调子唱出来的幻想。

其次，武训歌颂者所加于武训身上的这种幻想甚至还落后于当时的具有资产阶级倾向的贵族知识分子。如我们前面所说，康有为的改良主义运动究竟还是要去触动封建统治秩序，那怕是很少的触动。康有为也提出普及教育的主张，他要求废科举，开学校；他要求学校中教授“天文地矿医律光重化电机器武备驾驶”等等（见一八九五年上皇帝第三书）。当然，康有为並没有主张根本推翻封建教育。他只是主张按资产阶级的方向在教育上进行一种改良，这和他在政治上的改良主张是相适应的。如果实行这种改良，封建统治秩序就不能不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动，这是当时的封建统治势力所不能接受的。但是武训怎样做的呢？他只是按照地主官僚的方向而办义学，在他的义学中，封建教育的内容分毫也没有改变。所以在当时康有为的思想还是属于资产阶级革命萌芽时期的思想的范畴，尽管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在这个贵族知识分子身上只能表现为十分软弱的改良主义。而借用武训来表现的这种文化教育普及论却完全是属于资产阶级反动思想的范畴的。

不应该抽象地看“普及文化教育”。在革命斗争时期，宣传进步的文化思想，以提高群众觉悟，推动政治斗争，是有价值的。但要使进步的文化教育真正在人民大众中普及，当反动政权没有推翻时，是不可能的，因此也是不应该去设想的。如果不进行推翻反动政权的革命斗争，而去“普及文化教育”那就只能是普及反动的文化教育。人民的“文化翻身”，必然追随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翻身而来，绝不能是人民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的变革的前提。在革命斗争时期，普及反动的文化教育，其意义就是阻止群众的觉悟，抵抗革命斗争，所以是反动的，是向反动阶级的投降。

电影《武训传》和有些武训的歌颂者不也是指出了武训的失败么？但问题並不是，用

① 孙瑜著电影小说：《武训传》．一三六页。

普及文化教育来解放人民究竟能否实现。因为现在，事实上，中国旧时代的一切教育救国论都已经宣告破产，中国人民的解放已经通过人民大革命而胜利，到这时候，如果还不知这一点，那真是白昼做梦了。问题是在，这种愿望本来就是毫无价值的，就是在人民的革命时期起束缚人民的手脚的作用的，就是反动的。

列宁在一九一二年所写的《两种乌托邦》① 一文中指出俄国当时有一种资产阶级的反动幻想：

"自由主义的乌托邦就是妄想用和平妥协的办法，不必得罪任何人，不必撤消普里什克维奇辈，不必用彻底的残酷的阶级斗争，而就能在俄国，在俄国政治自由方面，在劳动民众地位方面，达到某些严重的改良。这是妄想自由俄国能与普里什克维奇辈和平共处的乌托邦。"

列宁又愤怒地批评说：

"这种乌托邦的坏处，显然不仅由于它是乌托邦，而且由于它败坏群众底民主意识。相信这种乌托邦的群众永远也不会争得自由，这样的群众不配享受自由，这样的群众完全应该遭受普里什克维奇辈的戏弄。"

武训这个人，不过是一个封建主义的奴才，当然说不上有什么资产阶级的乌托邦思想，但许多武训的歌颂者正是用这种资产阶级的观点来打扮了武训，把他送到了舞台上面。

我们同样应该说，由歌颂武训而表现出来的资产阶级观点之所以是有害的，还不仅因为这是一种幻想，而且因为它败坏群众的斗争意识，它告诉群众，为了求得劳动群众的地位的根本改变，可以和反动统治势力和平妥协，甚至还应该向反动势力卑躬屈膝，采取这种办法是不应该受唾弃的，反而是应该受尊敬的。

四

电影的编导者又告诉我们，中国农民对统治者的多次斗争——"无论武训的'文'或周大的'武'——没有马列主义思想武装的工人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是无法夺得政权，获得永久的胜利的。"② 同样的看法也见于上引的长之的文章中。据这位作者看来，"武训"和太平军同样有其"限制性"。

这些看法都是借革命农民的名义来抬高武训，同时也是用资产阶级反动观点来侮蔑革命的农民。按照这种看法，武训是失败了，但太平军也是失败了，武训有的是幻想，但太平军有的也是幻想，如果说武训是错误的，那么太平军也同样是错误的。

照武训的歌颂者的描写，武训究竟做成了些什么事呢？开了三个为地主阶级教受三纲五常的学校。但在历史上，太平军做了些什么事呢？太平军和当时的其他农民战争固然最后都是失败了，但是在中国近代历史的转变关键中起了重大的积极作用，如我们在前面所已经指出的。人们究竟根据什么来说这二者是同等程度的幻想呢？

戴白韬的文章说："象周大那样的结伙上山的痛杀地主恶霸，既不能解救苦难的人民，但象武训一心以为读了书就不会被人欺骗侮辱也是幻想"。③ 这说法也是错误的，我们不应该只用"幻想"二字来轻描淡写地"批评"武训，同时也不能承认电影中的描写，把伟大的农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七〇六至七一一页。"乌托邦是个没有的地方．是一种空想，虚构和幻想"．列宁文章中这样解释。以后所引的列宁的话均见这篇论文。

② 孙瑜著电影小说：《武训传》一七〇页．

③ 引自瑜孙著《武训传》的附录．

民革命说成仅仅是“上山痛杀地主恶霸”，并且以为它和武训是同等的“幻想”。

在象太平天国这样伟大的农民战争中有没有幻想的成分呢?有的,太平天国幻想把天下的田绝对平均地分配，在自给自足的小农业经济基础上实现农民的社会主义。这是幻想。但是这种幻想在动员农民与地主作斗争的历史时期中是有革命作用的。而在封建制度下被压迫的农民，武装起来，为取得土地和自由而进行至死不屈的斗争，这里一点也不是幻想，更没有什么错误。难道因为他们不可能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就不应该起来进行反封建的斗争么?

如果我们自以为已经有了马克思主义，已经知道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中国革命才能取得胜利，劳动人民才能彻底解放，所以我们就指指点点地说: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是幻想,农民的革命也是幻想，它们都不过是历史的错误而已。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就一点也不是科学的历史主义者。

我们必须懂得根据历史的具体条件分析这一种幻想和那一种幻想。

列宁在《两种乌托邦》一文中，对于自由主义的乌托邦和民粹主义的乌托邦作了严格的区别。前者是资产阶级的怯懦的改良主义幻想，其作用是“败坏革命意义”。后者呢，“是民粹派知识分子和劳动派农民所抱的幻想，他们以为可以用公平原则重新分配土地的办法来消除资本的权力和统治，消除雇佣劳动制。……”列宁指出：这虽然也是不能实现的幻想，但是，因为当时的俄国的当前直接问题还不是无产阶级性的改革，而是资产阶级性的改革，所以“民粹派的乌托邦也就起着一种特殊的历史作用，这种乌托邦虽然对于重分土地应有（和将有）何种经济结果的问题是一种幻想，但它同时又是农民群众伟大广阔民主运动高涨底伴侣和征候，……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是这种高涨底表现”。

当然不能把“败坏民主斗争”的乌托邦和作为民主斗争的高涨的伴侣的乌托邦一律看待。人们难道可以不区别怯懦的幻想和大胆的幻想，不区别反动的幻想和革命的幻想么。

资产阶级的反动的改良主义者向人民说，不要斗争，而要妥协、投降，从妥协、投降中可以得到解放。

没有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农民说：不要妥协、投降，而要坚决斗争，从斗争中农民可以达到“天国”一样美好的世界。

难道这两种“幻想”不应该区别开来么?

农业社会主义的空想，移在现在的中国社会条件中来，是有反动性的，但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广大农民群众正是在这种幻想下发动了彻底反封建的现实的斗争。还是借用列宁的话吧：“土地重分底‘平均性’是乌托邦，但是为了重分土地而必须实行与一切旧的、地主的、份地的、‘官家的’等等土地所在制完全断绝关系，都是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方向上最需要的，经济上进步的，对于俄国的这样的国家最为迫切的办法。”

马克思主义者如何对待这两种幻想呢?要坚决地向人民指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欺骗性和反动性，同时要从“太平天国”的这种空想的形式中间“把农民群众的健全宝贵的、诚恳坚决的战斗民主主义的内核细心分辨出来”（列宁）。

所需“武训”加“周大”加无产阶级领导，中国革命就得到胜利的公式是荒谬的，把“武训和“周大”看成是並驾奔驱的，甚至觉得武训是更值得歌颂的，而周大不过是粗鲁的杀人犯，这种看法正是透露了一种由于害怕群众而来的软弱的资产阶级观点，对于这种不是代表资产阶级的革命性，而是代表其反动性的观点，列宁曾如此嫌恶地批评说：“资产阶级害怕群众运动比害怕反动势力还要厉害。因此，自由派在政治上就表现出一种惊人的，简直是

不可思议的软弱性，就表现出完全无力。因此，自由派在其全部政策上都极其模棱两可，极端撒谎，绝顶虚伪，运用怯懦的支吾手段。因为他们定要玩弄民主主义的把戏，以便把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而同时他们又极端仇视群众运动，仇视其首创发起精神，仇视其'冲天'精神。"

五

资产阶级的反动性的改良主义，在中国已有相当长久的历史。

戊戌维新运动中的康有为，梁启超在当时是有其一定的进步意义的，但是，转眼间，当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兴起时，这批贵族知识分子就以君主立宪派的身份起来反对革命了。梁启超在反对革命的同盟会时曾宣称，他也是主张"政治革命"的，不过他所主张的是，正当的政治革命，他的口号是"欲为政治革命者宜以要求而勿以暴动"。而且"要索必当量彼（满清统治者）所能以予我者，夫然后所要索为不虚"。（见梁著《开明专制论》第八章）——这是说，人民只能向统治者提出"要求"，不应斗争，而且还必须在统治者所可能给的范围内提出要求。这个已经堕落到保皇党立场的改良主义者居然把这样的主张叫做"政治革命"。值得我们在这里注意的是，就是这个梁启超也曾写了文章歌颂武训。向地主绅士乞求义学的武训，按梁启超的观点看来，当然是一个毫无危险性的十分"正当"的"革命"家。

中国资产阶级因为在反动统治下处于被损害的地位，从未得到过政权，所以常常怀着对于现状的不满，但同时资产阶级又因为具有极大的软弱性，"缺乏足够的勇气，並且有不少人害怕民众"（《论人民民主专政》），所以不敢对于革命采取积极的态度。在这样的情形下，就自然容易生长向统治者妥协甚至投降的改良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曾表现为工业救国论，教育救国论等等形式．他们妄想不去和反动统治势力和帝国主义者进行尖锐的斗争，就能用发展工业，普及教育等"正当"的方法达到救国的目的。这种妄想，在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运动不断高涨的期间，实际上起着援助反动势力，败坏民主斗争的反动作用。毛主席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说：

"蒋介石统治区域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及中等资产阶级，其中有为数不多的一部分人，即这些阶级的右翼分子，存在着反动倾向，他们替美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动集团散布幻想，他们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当着他们的反动倾向尚能影响群众时，我们应当向着接受他们影响的群众进行揭露工作，打击他们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使群众从他们影响之下解放出来。"

对武训的宣扬与歌颂，多少年来，几乎络绎不绝。其中有一部分是直接从反动统治势力发出的（反动统治势力当然要表扬这样的忠驯的奴才），还有很大一部分却是多多少少和这种资产阶级性的反动的改良主义思想相联系着的。

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使这种反动的改良主义思想彻底破产了。但并不能因此就不去警惕这种思想的影响。既然君主立宪派梁启超在那时候可以自称为政治革命主义者，那么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现在化装为"为人民服务"论，"历史唯物论"，"无产阶级革命论"，"马列主义"等等，也是不足为怪的。革命的胜利一方面表示人民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已经取得巨大的成果；而另一方面，绝对不应该忘记的是，对这一切内外敌人的斗争还要在人民取得政权的形势下面更尖锐地发展下去。对国外的帝国主义，对

国内已被打倒的反动阶级的斗争并没有终止，而是没有一天不在进行。如果我们以为斗争已经终了，因此就不必去警惕各种化装起来的足以败坏人民的斗志的反动思想，那么我们就是首先在精神上被敌人所俘虏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仅要肃清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思想，而且还要在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尚能影响群众时，向群众揭露这种思想的危害，好使群众摆脱这种影响而坚决地勇敢地迎接新的斗争。必须用人民民主革命的思想来批评和打击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而决不容许把这两种思想混同起来。

就因为这个原故，《武训传》的出现及其在公演期间曾博得一片采声的事实，值得严重注意。也就因为这个原故，《人民日报》根据有一些共产党员在武训这个人和《武训传》这个电影面前丧失了批判能力的事实提出了适时的警告："资产阶级反动思想侵入了战斗的共产党，这难道不是事实吗？一些共产党员自称已经学得的马克思主义究竟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一九五一，五，二十五夜

（原载《学习》4卷4期）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和镇反中对高级民主人士家属照顾和宽大处理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

现在有些非党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委员和其他方面的高级民主人士，因为他们的家属和戚友在土改和镇反中被杀、被捕、被"扫地出门"或被没收了城市的若干财产，已引起极大的不安和不满，对于统一战线已发生了极坏的影响。

我们对于解放前已开始参加反蒋斗争，已经与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特别是高级民主人士，对于真正起义的军官在土改和镇反中，必须有意地予以特殊的照顾或宽大处理，这对于统一战线和革命胜利的巩固是十分必要的，决不可不加区别地把他们与一般反动地主和反动军官一样对待。对于上述这些人士的家属（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和妻室），中央规定：

（一）在土地改革中，除在政治上予以适当照顾外，在经济上应留给必要的生活资料，不得把他们"扫地出门"，他们在城市中的财产，一般应予保留，不得没收。在退租退押中如果他们实在退不出，政府应说服农民少退或由政府拿出一点钱来代他们清理。不要逼得他们走头无路。

（二）非有十分必要，即除现行犯和非捕不足以平民愤者外，他们纵有若干劣迹，应尽可能劝其向群众低头认错求得了结，而不加逮捕，其应加逮捕处刑者，亦应从宽处理。并将详细情况向上级报告。

（三）今后凡正副省主席和正副市长级以上的政府工作人员中的民主人士及各民主党派的中央委员和起义将领的家属，如果在土改和镇反中，依法必须逮捕治罪时，应由各中央局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如判处死刑时，必须先报中央批准后方得执行。省以下县以上各级政府

重要民主人士之家属须判死刑时，应由省委决定，报请中央局备案后方得执行。

（四）高级民主人士因其戚友被捕提出询问或意见，经上级转达者，当地政府党委应迅速据实回答或查明处理。

（五）在你们所属区域内，过去对于高级民主人士家属的处理，发生过一些什么错误和问题，望各中央局于六月份内写一报告给中央。

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人士"的定义问题复西北局统战部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你们四月十日来电所询关于"民主人士"的定义问题，答复如下：

"民主人士"是对参加人民民主运动的某些党外人士（包括有党派和无党派）的一种政治称号，一般的说"民主人士"应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一）解放前多少参加过人民民主运动（包括起义在内）或在解放前采取善意中立态度而在解放后参加人民民主活动。

（二）在中间阶层或民主党派中有一定的代表性。

全国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

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事业已具相当规模。据六月六日到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合作社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统计，一九五〇年全国有生产合作社一千三百个，社员二十六万人，股金一百五十一亿。这些合作社经营的生产事业有纺织、针织、食品加工、农具制造、服装制鞋、日用品制造和小型矿产等。这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的已经建立了经济核算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较合理的工资制度，並订立了劳动公约，组织了生产竞赛，因而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产量，降低了生产成本，积累了生产资金，改进了生产，举办了文化福利事业。但同时由于各地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对于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还不够重视，对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方针、政策认识不统一，干部经验也还不够，因而也有许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还没有走上正轨。

手工业生产在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成份中占着不可忽视的比重，而且它还正在发展着。据浙江省的统计，一九五〇年全省生产总值中，农业占百分之七十二，近代化的工业占百分之九点五，手工业占百分之十八点五。手工业生产总值今年估计将增加为一九四九年的四倍以上。原因是土地改革完成，城乡交流扩大，农民购买力迅速提高，农民对工业品的要求大大增加，而近代化工业生产的速度一时还赶不上农民购买力的增长。因此，发展手工业，用手

工业品交换农产品，以减少工农产品剪刀差价的扩大，保持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当前急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根据上述情况，全国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到会代表一致认为：必须重视手工业生产合作事业；只有把分散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来，集体购买原料和推销成品，避免中间剥削，才能逐渐地改造落后的小生产成为先进的大生产；也只有组织起来，才容易获得国家扶助。但是，由于干部、技术条件和工作经验不足，目前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稳步进行。已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加以巩固，总结经验；未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地区，应立即有重点地试办。

为了避免重复过去的缺点，会议决定今后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是：

一、过去大多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为了解决大、中城市失业工人的生活困难而组成，因此工作被动，困难很多；今后应把工作重点放在组织中、小城镇和农村中的独立小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上面。

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当前任务是组织供销业务，通过供销业务发展生产，不应过早地组织集体生产和机器生产。但过去也有这样的偏向，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长期停留在供销业务阶段，不去组织集体生产和改进生产工具。为了保证今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能走上正轨，会议规定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努力目标是：一、统一供销业务；二、统一计算盈亏，盈余按社员劳动的多少来分配；三、统一产品规格；四、统一原料、成品的定量标准，实行社员按期交货责任制；五、统一计件工资标准和支付办法。

此外，会议还草拟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交各地试行。

（新华社七月二十九日讯）

加强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

——纪念中国共产党三十周年

（一九五一年六月）

薄　一　波

中国共产党华北各级党委在中共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从来都是坚决赞助中国农民的解放的，帮助农民的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武装斗争和建立农村民主政权的，这就使得我们和农民立了密切的联系。因而，不管在抗日战争时期、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解放战争时期和现在的经济建设时期，我党均获得了全区农民的一致拥护和支持，一九四九年华北全境获得解放，华北党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提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经过两三年来的努力，一般地已恢复到或已接近于战前的生产水平。这不仅农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而且也保证了对城市粮食的供给，和增加了对城市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供应，从而进一步地巩固了工农联盟。

目前华北农民由于把剩余粮食和土产品特产品推销出去的结果，购买力提高了。他们现

在不仅要求供应足够的日用生活必需品如布匹、百货、煤油等；而且要求供应更多的生产资料如解放农具、杀虫药剂、肥料等。这就是说，他们要求建立能够满足他们所需要的新的城乡交换关系。几年来，华北的党和人民政府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的有益的工作，但仍然赶不上农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还须继续努力。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国营商业、私人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网，以商业做纽带，把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紧密地连结起来。在等价条件下发展城乡交流，在目前是巩固工业联盟的一个中心环节。商业从来是为我们有些党员所轻视的，但为了发展生产，巩固工农联盟，並保障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继续提高，我们党员就必须学会做生意。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国家就必须着手发展一些农民所迫切需要的生活以及生产资料的轻工业（当然，这並不否认重工业的重要性，亦正所以积累资本为重工业的发展做准备）。农民在把剩余粮食和土产品特产品推销出去之后，如果得不到足够的工业品，是难于满意的。但估计到中国工业落后，机器工业产品在一定时期内还不可能充分满足农民的需求，因而确实考虑利用和发展手工业是必要的。根据河北、平原等省调查，农民从市场上购买的生活和生产资料，其中百分之八十是手工业产品，百分之二十是机器工业产品。我国手工业数量很大，从业人员很多，如果有计划地加以利用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弥补机器工业的不足的。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广泛地发展商品交换的合同制。经过国营贸易公司、合作社和人民银行，和农民订立各种定货、赊销、预购、存储等合同。用合同制保证国家对农产品的适当价格——棉粮比价、烟粮比价、麻粮比价等，如此农民就可以有规则地放手地去发展生产，而无因生产过多招致跌价的顾虑。这是发展工业原料作物所必需采取的政策。同时，经过合同制也规定了农民对国家的关系，他们应保证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的规格、数量，並按期交给国家。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贯彻国家扶植农业生产的农贷政策。贷给农民以肥料和生产工具等，並帮助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这就是说，用国家财政补助的办法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供销合作社。我们认为一个新的制度的产生，没有国家财政的帮助是很困难的，必须花一些钱，不能吝惜。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坚持公平合理的鼓励农业生产发展的农业税收政策。这是我们已经采取並将继续采取的。

所有这些，人民和国家都必须努力作好。巩固工农联盟必须有一定的物质作基础，假使我们过去曾因认真赞助农民实行土地改革，使农民从封建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从而就在政治上获得了广大农民群众作为自己的伟大同盟军；那么今后就必须认真赞助农民继续起来发展生产，更好地解决城乡物资交流，和更好地满足农民供销需要的问题，借以在经济上更进一步地巩固工业联盟。这是一方面。

但另一方面，发展商业，发展工业，发展农业，所有这一切，又必须是以巩固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为前提。人民民主专政为人民的生产力开辟了并继续开辟着广阔发展的道路；同样，如果在国家统一计划的领导之下发展了商业，发展了工业，发展了农业，返回来也就更加巩固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因此，不管在工业生产中或农业生产中，也不管在商业交换中，都必须贯注以爱国主义的内容，都必须服从统一的国家计划，才能使我们的经济工作朝着一个明显伟大的目标前

进。否则，就要使我们在艰难的经济工作中失去一定的方向。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生产中一切脱离政治的倾向，都是不允许的。在这个问题上，在华北的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华北广大农民群众基本上也是做得好的。华北农民经过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政治觉悟程度和阶级觉悟程度是很高的，他们相信共产党的领导是正确的，因此，他们始终是跟着共产党所指示的方向走的。但在某些农民中表现出政治情绪不饱满与其经济生活不断上升极不相称，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和某些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中还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观点分不开的。这些不正确的观点，虽然是在少数人中间存在着，其中有些並且已经获得初步纠正，但还有必要继续加以反对和驳斥。

"天下是农民打下的，农民要坐天下"。是的，农民在伟大的中国革命运动中是主要的力量，人民民主专政是四个革命阶级的联盟，农民阶级在政权中也占着极重要的地位。但如果因此就说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与工人阶级领导无关，则是不对的。相反，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是在中国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获致的。有许多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对这一点想不通。他们认为既然我们党长期处在农村中，军队又是穿起军服拿起武器的农民，党的大多数干部又是农民出身的，而工人阶级则是长期处在城市里头，只是解放以后才站出来，为什么能说是工人阶级领导农民呢？他们只承认共产党领导，不承认工人阶级领导。这是由于他们不了解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而不是其他别的东西，不了解中国曾经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工人阶级在城市中曾是长期受着严重的迫害，无法自由进行革命活动，乃派遣自己的先锋队到农村去组织自己的伟大的农民同盟军。也只有这样做了，我们党才代表了中国工人阶级的真正意向。正因为这样，伟大的中国农民战争，才能在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共产党领导下，而与中国历史上一切农民战争不同，最后完全以胜利者的资格走出来。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向这些农民出身的同志们随后向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系统的教育，把这个问题解释清楚。中国工人阶级充当中国革命运动的领导者，並不是任意由谁来决定或者否认的，是由于它与最先进的经济形式联系着即与大生产联系着；它出生后就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它是在大工厂的集体劳动中锻炼出来的，因而它又最富于组织性和纪律性；当它开始走上革命舞台的时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因而就成为中国最有远见最有觉悟的阶级；它又同广大农民有一种天然的联系（由于刚从农民破产出身的成份占大多数），便利于它同农民结成亲密的革命联盟。因此，就决定了工人阶级是革命的领导阶级。农民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其革命作用。不承认这一条真理，不管你主观上是如何爱护农民如何关心农民利益，而农民解放运动终归是要失败的。但又不能因此而低估了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作用，农民占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中国革命如果离开了农民，将一事无成。许多所谓民主主义者，就是因为不了解这一条，不赞助农民的解放，而最后变成反革命者。

"发家致富"。华北老解放区在土地改革以后，曾经一度发生过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错误地单纯地认为穷就是光荣的，错误地认为既已打走了日本帝国主义和实行了土地改革，那么再"革命"就必然是"共产"了，並错误地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解释为"吃大锅饭"，这就严重地打击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当时提出"发家致富"这一口号，在克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和稳定农民生产情绪上曾经起了一定作用，大大发展了农业生产。但这一口号即使在当时看，也有其片面性，它只不过道出事情的一面，缺乏严肃而正确的政治内容，其后果是不妙的。它发育了埋头生产建设不问政治的倾

向；它助长了农民小资产阶级的不顾国家利益的自私思想。虽然后来又补充地提出生产发家不是投机发家，劳动致富不是剥削制富，但总是缺乏明确的政治内容的，没有也不可能把埋头生产建不问政治的倾向扭转回来。因而，这一口号实际不是把农民引向前进，这就使农民失掉了正确的生产方向。直至今年提出爱国主义增产运动，以及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以后，农村中许多错误的思想问题，才获得进一步的解决，才又把生产斗争和政治斗争、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必须反复地向农民说明，在历史上並不是任何时候都可能自由自在的"生产致富"，比如在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农民受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当然无从谈起"生产致富"，仅仅在人民政府时代，因为土地制度改革了，发展生产的各项政策实施了，才创造了"生产致富"的条件，不能简单地告诉农民"发财吧"——应该是以拥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为前提，多打粮食，多生产工业原料，多生产外销物资，积累资本，使国家走向工业化，然后反转过来再提高农业生产，再改善农民生活。只有卫国才能发家，这就是说要实行"爱国增产"。

"革命成功论"。不错，中国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取得了胜利，而且这个胜利是非常伟大的，是俄国十月革命以后世界上最伟大的一次胜利。但问题不在于承认不承认这一胜利，胜利这是大家所公认的；问题是在于当着中国革命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基本胜利的时候，我们有些农民出身的党员特别担任区村干部的党员有歇一歇的思想，他们躺倒不干了。他们认为打走了日本帝国主义、打走了蒋介石並实行了土地改革，对他们说来，已经算是革命成功、万事大吉了。因此，他们很快地变成了政治上的庸人，再也看不见还有什么事情可做了，沉醉于"饽饽一箩，酸菜一窝，炕头一坐，虽然辛苦，倒也快活"。对于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这样伟大的政治运动，他们不闻不问了。尤有甚者，不但不继续做革命工作，而且向党"讨债"，要地位，要享受，如果达不到他们的目的，就说这是"卸了磨子杀了驴"，"进了城市忘了农民"，不是他们离开革命，而是党对不起他们。"革命成功论"是否正确呢？能不能说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基本胜利之日，就是革命宣告完结之时呢？请读一下毛主席的指示："夺取全国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中国革命是伟大的，但是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必须正告所有迷恋于"革命成功论"的同志们知道：我们要做的事情还很多，现在革命还远远地没有完成，残余的敌人尚待我们扫清，美帝国主义还在我们的国门口，他们还天天企图复辟，卷土重来，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更才在开始。革命的最后胜利一定是我们的，但还必须经历很艰苦很长的路程，还须做更艰苦更伟大的工作。共产党人在任何时期都必须看到革命的远景，在革命取得一个战略或一个战役的胜利后，必须迅速地提出新的奋斗目标，继续前进，绝不允许安于现状，苟且偷安，这是一种阻塞斗志萎靡不振的思想，必须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

"在互助组内逐渐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财产，来达到农业集体化"。中国将来一定要达到农业集体化（即集体农场），如果没有农业集体化，就不会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就不能最后地解放农民。而要达到农业集体化，还必须发展以国有企业为基础的强大的工业，没有强大的国有化的工业，就不能有全体规模的农业集体化。这就是说，农民必须依靠工人阶级的努力和援助，才能使自己得到进一步的解放。所谓"在互助组内逐渐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财产，来达到农业集体化"，这样的农业集体化道路，是一种完全的空想，因为目前的互助组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它不能在这样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到集体农场，更不能经由这样的道路在全体规模上使农业集体化。此外，在目前的互助组内逐渐动摇、削弱直

至否定私有财产，也是错误的。这要直接破坏目前的互助组。这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土地改革以后，党在农村中的基本政策是普遍发展农业生产力，多打粮食、多生产工业原料，多生产外销物资，从而保证对城市的供应和改善农民生活。“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必须用大力发展互助组。但今天的互助组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自愿和等价交换的一种组织，一般地是保护私有财产而不是削弱和否定它，而如果这样做了就要犯错误。刚刚土地改革之后，绝大多数农民（主要是贫农、雇农和下中农）是穷困的，需要互助组织。在生产逐渐恢复和发展的情况下，由于要采用较高的技术和较大的农具等，也需要互助组织，因为这些事是个体农民所办不到或难于办到的。毛主席曾经指出：“变工队一类的合作组织，在旧时代是农民悲惨生活的表现。现在解放区的变工队，形式与内容都起了变化，它是农民群众为着发展自己的生产力，争取富裕生活的表现”。在华北互助组的发展过程中，证明这一论点是完全正确的。目前华北已经组织起来的比较稳固的互助组，只不过占华北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因此，已经组织起来的地方，应充实生产内容巩固民主制度並与改善生产技术相结合加以巩固；还没有组织起来的地方，应在等价自愿的原则下继续组织和推广。但发展互助组并不反对个体农民的“单干”；对富农也允许其存在和发展。发展互助组必须反对强迫命令，只有依靠把互助组内的工作做好，真正能够多打粮食，用事实证明要由穷变富或进一步地发展生产，参加互助组比单干要来得快，来吸引组员来扩大互助组。在农民完全自愿而且是等价交换的基础上，积累一些公共财产(如共有较大农具和积谷义仓等)是可以的，但这种互助组仍然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和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又在农民完全自愿的条件下组织个别的集体农场也是可以的。但这在目前只能是个别的，决不能在目前使农业集体化。

上述各种错误观点，现在虽然还只存在于某些个别地方和某些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中间，並且有些已经获得初步纠正，但它确实反映出广大农村中间普遍存在的思想问题。所以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和教育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教育农民群众，也必须首先获得广大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的赞助。华北共有一百八十万党员，农民出身的党员即占一百五十万，因此必须首先教育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使他们的思想端正起来。当然在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中间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使他们相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原则，是一件困难事情。但无论如何应当而且必须教育他们，除用教育改造他们的思想之外，别无他法。农民经济是个体的分散的，农民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是要通过其亲身经验而证明是正确以后才接受的，因此，使农民革命化的过程，是一个长时间的和耐心的工作过程。对农民采取粗暴的和简单的办法是不行的，一个革命的大道理，一件具体的细小的革命工作，都必须经过千百次地反复地教育，才能取得农民的信任。而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也大体反映了农民群众这种特征，因此，除开应向他们讲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必要的原则以外，根据我们已有的经验：还应该（一）引导他们多多参观近代化的大工厂和由领导机关举办的工业生产品展览会，这是教育农民和农民出身的党员和干部了解工人阶级能够充当革命的领导者的最好课堂。（二）要加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这种合作社，是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在华北已经广泛地组织起来了，农民十分欢迎，必须继续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要求，推广和发展这种合作社。经过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所表现出来的显然的成绩，可以向农民证明：集体经济是优于个体经济的，这样就能使农民逐步地了解和接受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的原则。

(转自《新华月报》1951年7月号)

刘少奇同志对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或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山西省委的这个文件，就是表现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特印发给各负责同志一阅。

〔附〕 华北局复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山西省委并报中央：

《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已阅，你们抓紧对互助组领导，注意研究新发生的问题是对的。但你们提出：

一、用积累公积金和按劳分配办法来逐渐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而是错误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任务只动摇封建私有，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官僚资本主义私有；一般地动摇私有财产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任务。目前你省有相当数量地区的互助组需要提高和巩固，但提高与巩固互助组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充实互助组的生产内容，以满足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而不是逐渐动摇私有的问题。这一点必须从原则上彻底搞清楚。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省只能试办几个作为研究，展览和教育农民之用。即便试办，也要出于群众自愿，不能强行试办，更不宜推广。我们同意长治地委试办七个，但这七个是否出于群众自愿，请你们加以检查。

三、另据武光汤同志估计，山西全省参加互助的农户达百分之五十五（不包括临时小型互助）是否过高；即便如此，亦还有近一半农户未组织起来，因此，以山西全省来说，仍应把进一步组织起来的任务，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加以注意。详由出席此间互助组会议诸同志面达，你们研究讨论后的意见望告。

华　北　局

五月四日

〔附〕 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中共山西省委

一、问题的提出

山西老区的互助组织，基础较大，历史较长，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战争时期的劳、畜力困难，已不再是严重的问题，一部分农民已达到富裕中农的程度，加以战争转向和平，就使某些互助组织中发生了涣散的情形。我们去年曾强调地提出了“组织起来与提高技术相结合”，解决了一些问题，但这一涣散趋势，并未完全扭转。从实践证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农民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这就是互助组发生涣散现象的最根本的原因。当然这也不是说，目前已发展了多少富农，而是说富农方向已经是农民自发的一个趋势，这一问题，我们是很注意的。如搞不好，会有二个结果：一个是使互助组涣散解体；一个是使互助组变成为富农的“庄园”。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在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的互助组织，产生了新的因素。老区互助组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使得互助组必须提高，否则就要后退，必须在互助组织内部，扶植与增强新的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自发的趋势，积极地稳健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引导它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以彻底扭转涣散的趋势，这是十分重要的。

二、那么，我们应如何增强新的因素，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呢？最根本的问题有二：

第一、征集公积金，增强公共积累。在这一问题上，是有分歧的。有的同志的意见：互助组织仍是私有基础，同时公积金也不可能保持互助组内等价的生产关系，所以公积金出组可以带，按互助组成员享用公积金也不妥当。而我们的认识，却与之相反，认为：增强公共积累，按成员享用，这一原则在互助组见诸实施它虽然没有根本改变了私有基础，但对私有基础是一个否定的因素。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所以公积金应当是出组不带。

因而在公积金问题上，重要的归纳为以下三点：（一）按土地应产量征集。（二）为全组成员所有，（不以征集时土地产量多少为准）每个成员在公积金的处理上，都有自己的平等权利，一人一票。（三）出组不带。

至于公积金征集多少？我们认为这不是原则问题，可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和组员的意见确定。

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红问题。应采取按劳力、按土地两个分配标准，按土地分配的比例不能大于按劳力分配的比例，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加大按劳分配的比重。

总之，我们认为，把“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这两个进步的因素，在互助组织逐步地增强，它将使老区互助组织大大地前进一步。

三、尚须注意解决的几个比较具体的问题。第一，公积金如何使用的问题。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比重应多一些；公益事业数目不要太大。第二，在已有公积金的互助组，新吸收组员应予优待。但也应带一定的股金。第三，国家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予优待。

上述意见，妥否？望示。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上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

总理指示：此件作为各级政府内部干部学习文件。

一、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概况

自从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镇压反革命指示以来，特别是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惩治反革命条例》前后，我人民公安机关，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政务院及政法委员会的密切指导和政法各部门的共同工作下，並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共产党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全体公安人员的极大努力，发动了並依靠着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在全国各地已逮捕大量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其中有一大批血债甚多，对人民、对祖国犯有极严重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已被处死刑。在这批首恶分子中，匪首、惯匪占百分之四十四点六，恶霸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二，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有恶霸罪行）占百分之七点七，特务地下军头子占百分之十三点五。此外有大批反革命分子已被判处徒刑，另有一大批尚在关押审判中。

这对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其集中发现的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是一场十分剧烈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中国人民又一次取得了极其重大的胜利。年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它成立不久，就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了坚决镇压反革命的重要措施，我们以为这是十分适时的，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

其所以正确和必要，就是因为中国人民的敌人，虽然已被推翻，但他们遗留下来的反革命残余势力，以及在其长期的残暴罪恶反动统治下，所造成的匪首惯匪等各种罪恶分子数量还是很大。据西南公安机关报告：该区在解放之初，有蒋介石匪帮留下的特务八万人，土匪一百万人。此外，反动党团的骨干分子，国民党军、政官员中坚持反动立场的分子，反动会道门的头子以及地主阶级中的恶霸分子等等，都有很大的数目。中南、华南、华东等新区，土匪虽不及西南之多，但其他情况则均相类似。东北是老区，一九五〇年十月统计，亦尚有职业特务六千余人，反动党团骨干、国民党军、政、官员中的反动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以

及恶霸分子等合计近六万人。这些人曾经是蒋介石反动统治的基础或产物，长期的用尽各种方法压迫、剥削人民，以至于虽然国民党反动统治被推翻了，他们仍然在若干地方，公开半公开地继续压迫人民，榨取人民，反对革命，使人民不能真正翻过身来，因而这些反革命分子就成为人民的死敌，成为帝国主义蒋介石匪帮幻想复辟的内应。人民群众对于他们已痛恨到极点，因而有很多地方不约而同地称呼他们叫“小蒋介石”。他们的罪恶历史很长，作恶很多。中国人民在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中，牺牲于他们的毒手者，是难以计算的。仅河南渑池一县，自抗战至解放前，死于这些反革命分子之手的革命干部和群众，即达七千余人。山东昌南一县，解放战争以来，干部、群众被害者亦达三千余人。即在解放以后，这些反革命分子並未自动放弃他们的反革命企图，而且时时刻刻都在想方设法进行各种各色的罪恶破坏活动。

由此可见，刚刚胜利了的中国人民，如果不严重正视这种情况，不坚决肃清大量普遍存在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就无法巩固自己的胜利，巩固人民的政权，对于人民革命的任何重要措施，诸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国家建设等等，亦必然会遇到严重阻碍而困难进行。因此，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及其破坏活动，采取坚决镇压的方针，乃是中国人民反对美、蒋斗争的继续，为中国革命发展所必需，也是中国人民巩固胜利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必要步骤。毛主席再三再四的提醒过我们，要我们不要放松对于反革命残余的警惕，我们的共同纲领对此也是规定得很清楚的。

但是，当我们对此认识不够深刻因而缺乏警惕的时候，曾经发生了对待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错误偏向。在将近大半年的时期中，曾因此造成了国家和人民的严重损失。仅就我们有近四万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在广大新区被反革命分子杀害这一点来看，就是极其痛心的损失，至于去年大半年，反革命气焰嚣张，到处破坏，实在达到了令人难于容忍的程度。因而广大人民不满意我们，在这一点上说我们“不象个人民政府的样子”，是完全有理由的。在毛主席的正确方针下，在广大人民的要求和督促下，我们改正了错误，坚决逮捕、处决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因而我们也就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和成绩。

现在的情况是：反革命气焰被打下去了，土匪基本上肃清了。由于大量的蒋介石匪帮的地下军和武装土匪及反革命骨干分子的被消灭，被逮捕，被处决，引起了反革命阵营的极大巩慌与混乱。在镇压反革命的威力下面，许多反革命分子，被迫出来悔过，自首，交出组织、证件、武器等等，向人民投降认罪了，土匪成批成股地投降、瓦解或被歼灭了。就是少数还妄图挣扎的坚决反革命分子，有的也暂时不敢活动，或陷于走头无路的绝境。

的确，镇压反革命工作的结果，给予整个反革命阵营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蒋介石残余匪帮和美帝国主义杜鲁门、马歇尔、艾奇逊之流，当着全中国掀起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並取得决定胜利的时候，都会发出过无耻的叫嚣，这种叫嚣，正足以证明他们内心的恐惧和惨败中的悲恸。

另一方面，广大人民群众却真正抬起头来了。无论在乡村，在城市，只要坚决镇压了反革命的地方，人民群众都欢天喜地，拍手称快，认为人民政府又办了一件天大的好事。有的说：“这一下可翻了一个全身。”有的说：“比下一场透雨还痛快。”有的说．“过去花钱报不了仇，现在不花钱报仇了。”有的说：“现在才象个天下，象个毛主席的队伍”，等等。这些都充分表示了广大人民对于政府镇压反革命措施的热烈拥护。

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由于大张旗鼓的进行宣传，使广大人民都不仅雪平了积愤，而且受到了镇压反革命的教育，因而也就鼓舞了广大人民同反革命斗争的积极性。全国各地，都有控

诉反革命和检举反革命规模巨大的群众运动。今年春天，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曾经形成为全国性的高潮。例如北京在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召开过大小群众性会议二万九千多次，到会群众三百三十多万人。河南临颍县参加过各种控诉会公审大会的群众，等于全县人口的两倍，有些人参加过五次以上的会议。特别是许多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讨论和督促，大大推动了此项工作的前进和发展。人民群众控告和检举反革命的事件，也是很多很普遍的。至于人民群众自动协助捕捉反革命的模范事例，全国各地，到处皆有，甚而有的自筹路费到外地捕捉逃跑了的反革命分子，有的则成百成千自动起来追赶、包围、搜索逃窜藏匿的反革命分子，直到捉住为止。

总之，此次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既肃清了大量的敌人，又发动了广大人民的革命积极性，这样两个方面的成果，就进一步改变了敌我之间的形势，就使得人民的胜利和人民的统治进一步地巩固起来了。

二、几点总结

我们认为：这次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发展过程，是正确的，健康的，一般地没有发生偏差和错误。这是由于：

第一、我们是集中力量打击那些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为人民群众所十分痛恨的反革命首恶分子。对这样的反革命分子，我们毫不动摇地采取坚决镇压的方针，狠狠地打击他们，是完全必要的。如此，才能彻底打下反革命的气焰，摧毁反革命的组织，消灭反革命分子危害国家和危害人民的可能。同时我们狠狠地打击这些反革命分子，因为有一个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人民群众的愤恨作标准，又有他们的罪证作判刑根据，这就保证了不致发生偏差和错误。

第二、我们走了群众路线，放手发动了群众，吸引了各界人士参加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大张旗鼓，广泛进行了宣传，使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尤其是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各地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就吸引並联系了更加广大的群众。这样就使镇压反革命工作成为人民与政府的共同行动，取得了广大人民的监督与支持，克服了镇压反革命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並使罪大恶极为群众所痛恨的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和暴露。

在短时期内我们能够消灭大量的反革命分子，並没有发生大的偏差和错误，毫不动摇地坚持正确的方针和大胆地相信並依靠群众的力量，是两个极端重要的条件。

第三、我们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是有领导的，不仅有了对待反革命的明确政策，而且有惩治反革命条例作具体量刑的标准。对于捕人和判刑，各地一般的均有着严格的控制和精密的审查。特别是毛主席的密切指导，对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正确发展，是有决定意义的。

第四、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对于镇压反革命工作，一般是有经验的，也是有准备的。事先一般的都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调查研究，取得了若干材料和证据，而且在工作过程中，谨慎小心，随时都保持清醒的头脑，警惕着可能发生的错误。各级人民检察机关与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和军法处，对于反革命案件的审讯和判处，也进行了极其审慎、极其严肃的工作，所有这些对于防止错误偏向的发生，都是起了极大作用的。

但是，个别的错误与偏向，也不是完全没有的。这就是在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高潮的后期，若干地区工作中，曾有过草率和粗糙的现象，因而在这些地区捕了一些可捕可不捕的人，也杀了一些可杀可不杀的反革命分子。对于统一战线中应该照顾的方面亦发生了若干

照顾不够的偏向。这些缺点和错误是应当引起重视的，在今后工作中是不应重复发生的。但这些缺点和错误，仅属于个别的性质，而且大体上都适时纠正了，因此並不影响镇压反革命的总的成绩。

三、当前斗争任务

为了镇压反革命工作的继续深入和继续发展，为了保证已经获得的成绩和避免可能发生的错误，中央公安部于五月中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除了总结过去七个月来的工作经验外，並确定了当前斗争任务。概括起来，有如下各项：

第一、鉴于一般地区，处决反革命罪犯的总数已有不小的数量，需要迅即加以收缩。有些地区，逮捕了大批反革命罪犯，亟须加以清理。有些干部，随着群众反奸情绪的高涨，已开始发生左的错误偏向，需要加以预防或纠正。同时镇压反革命工作在城市开展的结果，又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並已开始牵涉到统一战线和机关内部。为了保证运动继续正常地、健康地发展，根据毛主席和周总理的指示，在今后镇压反革命工作中，应该有更加严格的控制；逮捕与处置反革命罪犯的权限，应集中在更高级领导机关的手里；在若干已经发生了的新的问题的处理上，应该采取更加谨慎的政策。

第二、其余以上的方针，对于有血债或其他严重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的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並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特别是对于在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和在人民团体内清出来的应判处死刑的反革命分子，一般以处决其中少数的罪大恶极分子为原则，其余多数均应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如此，才符合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才能避免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才能分化和瓦解敌人，有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势力，又保存了大批可能保存的劳动力，有利于国家的生产建设。此外，还明确地规定：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

第三、现在全国积案未清的罪犯，必须有几个月用全力清理积案。因此决定：在今年六月至九月的四个月内，全国各地，不论农村和城市，除现行犯外，应一律停止捕人，以便集中精力清理积案。

第四、为了防止在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中发生左的偏向，确定全国一切地方，捕人批准权属专署一级，杀人批准权属省一级，离省远者由省级派代表前往处理。任何地方不得要求改变此项决定。关于在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和在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反革命分子，其捕人和判罪，一律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政务院批准，以昭慎重。

第五、清理大批罪犯的积案，是最近几个月内的一个极其艰巨的工作。各地必须从各方面调集大批的得力干部，首先是继续集中政法部门各方面更大的力量，在六月至九月的四个月内，将积案基本处理清楚。

在清理积案方法上，首先应该清理该判处死刑的和可以释放的。对于拟判一年以上徒刑的犯人，除不能劳动者外，必须一律组织他们参加劳动。为克服监狱拥挤、营养不良、医药不足、发生疾病死亡等不良情况，应当仿照北京的办法，立即使他们离开监狱，参加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听候判决。对于判刑在一年以下的犯人，在多数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以采取缓刑或假释的办法，交群众负责管制。

第六、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凡已有这一工作的地区，应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大。主要的办法，是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市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这武装部队，组织犯人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造林、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获得解决。

第七、对于清理混入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从现在开始，有计划地加以清查。在今年夏、秋两季，采用整风学习、自觉交代的方式，对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普遍地清查一次。其目的是弄清情况和处理一些最突出的问题。其方法是学习镇压反革命文件，向着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号召他们中间有问题的人（不是一切人）用真诚老实的态度，交清历史，坦白其隐藏的问题。这种坦白运动必须由首长负责主持，采用自愿原则，不得施行强迫。每一单位时间要短，不要拖长。但在自动交代完毕之后，可利用极短的时间，发动一次普遍的检举，以清查那些怙恶不悛、拒不交代的潜藏的反革命分子。

第八、对被镇压的反革命家属，必须进行适当的工作以减轻或消除他们和人民的对立情绪，并争取其拥护政府的措施。为此，（一）应向他们说明，政府的政策是只惩办反革命罪犯本人，并不株连其未积极参预反革命活动的家属，使其了解政府的宽大处置，并各安生业。（二）没收反革命分子的财产时，必须留给其家属以足够维持生活的财产。其财产较少者，一般可免予没收，以示宽大。（三）如果经过政府宽大处置后尚发现其中有少数坚决反对人民和进行破坏的分子，则须予以必要的惩治。

第九、经过此次全国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后，尚未破获的特务间谍分子必会更加隐蔽，因此，公安部门必须进行更系统的侦察工作，并教育人民群众多方面地经常地注意防奸工作。特别是对于外国反革命分子，各地必须抓紧进行系统的侦察，求得弄清情况，逐步破案，以便争取在一定时间内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的特务间谍分子。

第十、全国各地，必须在此次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中普遍地组织群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此项委员会，农村以乡为单位，城市以机关、学校、工厂、街道为单位经过人民选举组织之。委员人数少者三人多者十一人，必须吸收可靠的爱国分子参加，成为统一战线的保卫治安的组织。此项委员会受基层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担负协助人民政府肃清反革命、防奸、防谍，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的责任。此项委员会，乡村须在土改完成之后，城市须在镇压反革命工作开展之后，有领导地进行组织，以免坏人乘机侵入。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方针，经过毛主席、周总理及政法委员会首长批准后，正在全国付诸实行。为了解情况和督促会议决定的实行，中央公安部组织了二十个检查小组，于六月十五日出发各地检查工作。据已知情况：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较晚的若干城市例如上海，已经依照第三次公安会议的精神，处决了一批应该处决和必须处决的反革命分子，相当满足了人民要求。清理积案现已获得很大成绩。监狱状况亦有改善。过去几个月，有些地方调集了

数以千计的干部，从事清理积案工作。现在西北业已将全部积案清理完毕。华北的积案已大部清理完毕。华东、中南、西南案件最多，预计大多数地区可于八月底基本清理完毕。但除西北外，各区都还有一部分地区积案尚多，需要用极大努力，才能按期将积案作适当的清理。其次，大批罪犯现在已经投入或正在投入劳动改造中，但因参加劳动的系曾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而且数量很大，生产计划与组织及犯人监管工作，均极艰巨复杂，尚须作进一步的解决。

这次检查结果，发现若干地区镇压反革命的工作，迄今仍然十分不够。有的县份，虽然也有大量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存在，但迄今连一个反革命分子也还没有处决。在这种地区，即在各地清理积案期间，也应允许他们在省和专署领导机关严格控制下，除现行犯外，同时逮捕一批应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並处决一批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又有些地方由于群众还没有起来或者区村政权被坏人操纵把持着，因此，各种反革命分子不但没有受到应有的镇压，而且仍在野蛮地残害和压榨人民。在这种地区，必须加强领导或改换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才能给反革命以彻底有效的打击，同时现在即须首先逮捕一批首恶分子，以便顺利发动群众。其次，即便在镇压反革命工作进行得比较好的地区，也仍然还有不少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在寻隙向人民进行报复性的破坏，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又仍在向中国大陆不断地派遣特务间谍，並以各种卑鄙的手段进行破坏活动，因而摆在我们面前的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仍是十分严重的斗争，丝毫不能松懈我们的警惕性，必须继续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残余势力。

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编成的报告（摘要）

中央财政部部长　　薄　一　波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在八月六日、七日、八日举行。

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批准了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薄一波部长所作的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编成的报告，並通过了一九五二年度国家财政收支预算。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薄部长在报告中指出：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是在美帝国主义大举侵略朝鲜、侵占我国领土台湾，直接威胁中国大陆安全的情况下编制的。那时，全国财政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统一管理还不到一年，财政力量还不能平衡收支；国家还不能对人民生活的主要必需品完全保证供应；刚刚稳定下来的物价，还有重新波动的危险。因此，在编制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时，曾不能不从国家可能遭遇到的最坏的情况出发，而以确实保证国防需要，稳定物价与力争财政经济情况好转为基本方针。但是我们国家的财政经济力量，在抗美援朝运动、土地改革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及人民经济恢复

与改造的基础上，却以空前的速度向前发展着。尤其是经过今年“三反”“五反”的伟大运动，使得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执行和核算的结果，出现了远比原来预计良好的情况：收支不仅平衡，而且还有结余，在支付上除完全保证了国防需要外，曾以极大的力量稳定了物价。中央人民政府以坚决的步骤，在现金管理方面继一九五〇年现金管理的措施进一步地实现了划拨清算制，对关系人民生计的粮食、纱布及某些重要工业原料，又切实地加以掌握与管理，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城乡物资交流，由于这些合理措施，一九五一年全国市场虽在朝鲜作战情况下，基本上做到平稳。並在恢复与改造经济及文化事业方面拨付了比一九五〇年更多的资金，从而也就加速了经济及文化事业的恢复与改造的速度。由于国家经济力量的增长，人民生活已有所改善，人民购买力也有很大的提高。

薄一波部长在说到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的编制时，指出：我们已经有了抗美援朝、稳定物价及重点建设同时进行的经验，以及取得了“三反”“五反”的伟大胜利。在这一基础之上，编制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的基本方针是：继续巩固国防、确定物价，並进行全面恢复和重点建设。一九五二年预算收入比一九五一年实际收入将增加百分之四十一点六六，一九五二年预算支出比一九五一年实际支出将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点五二。薄一波部长接着以各种具体事实及数字，说明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的总收入及总支出在编制时已经完全达到平衡。薄一波部长说：这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我们国家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所出现的最有利的情况。生产恢复，收支平衡，物价稳定，标志着我国财政经济情况已根本好转。我们已经提前完成了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所提出的指示，即：“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购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需要相当的时间，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全党和全国人民均应为创造这三个条件而努力奋斗。”由于两年以来，我们提前完成了毛主席的指示，就给我国今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今年则是在更有利的条件下进行国家建设的工作，即是在“三反”“五反”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相信：今后会有更好的情况出现。

薄一波部长指出：我们能够获得这样巨大成绩的原因，首先是毛主席的领导和中央人民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政策的正确，以及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第二是各企业实行了民主改革；第三是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以及“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的基础之上，广大工农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开展了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第四是苏联的无私的帮助。

薄一波部长在报告中也指出了在财经工作中还存在着的严重缺点，那就是：（一）对于我们国家现有财政经济的潜在能力及其发展的速度估计不足，在收入计划的指标数字上，不论在税收方面或在企业生产及利润的计划方面，计划指标数字总是打的偏低的，赶不上实际的发展，常常被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所打破。这是由于对胜利了的人民——特别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在优越的人民民主制度下，在毛主席和共产党领导下，所能发挥出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估计不足，因而墨守成规，不敢前进，必须与之作斗争。（二）没有严格地实行财政监督制度、财政纪律松弛，某些机关有本位主义，对国家隐瞒，该上缴的款不上缴，有的则是领到钱之后，该用而不用。（三）对于基本建设工程没有很好地掌握与领导。从各级财经领导机关直至厂矿负责人对基本建设这一重要环节是忽视的，许多基本建设的计划、设计、施工任务，是盲目地依靠没有经过改造的旧技术人员去做，这就造成了不可计算的浪费。为了迎接经济建设的高潮，努力发掘经济的潜在力量、反对保守倾向，树立财政监察制

度、反对本位主义，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是一九五二年能否正确实现国家预算的主要关键，必须力争其实现。

薄一波部长在结束报告时，充满信心地说：我们深信：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三大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的基础上，在全国人民的努力下，必能胜利地完成並超过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所规定的各项指标数字，为今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树立良好的基础。但他同时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十分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后一方面，那是不对的，恰恰我们在这一方面是有缺点的，必须力予纠正。

（新华社八月十日讯）

我国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标志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了薄一波部长《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编成的报告》，並通过了一九五二年度国家财政收支预算。这个报告指出，一九五二年我们国家的财政收支已经达到完全平衡。而收支平衡、经济恢复与物价稳定，则标志着我国财政经济情况已经根本好转。这是我国人民在建设祖国的事业中的辉煌胜利，这显示了我国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並展现了我国今后大规模建设的胜利前途。

我国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是在排除重重困难中又保持着大踏步前进的情况下实现的。这是毛主席英明领导和全国人民奋勇劳动的结果。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需要相当的时间，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全党和全国人民均应为创造这三个条件而努力奋斗。我和大家都相信，这些条件是完全有把握地能够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内争取其实现的。到了那时，我们就可以看见我们国家整个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了。”今天，事实证明了毛主席的卓越的预见，而且由于全国人民的努力，在两年内就使毛主席的预见提前实现了。

两年来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我们全国人民响应了毛主席的伟大号召，在恢复、改造与发展国家经济及文化建设事业中，已获得了显著的成绩。我国的工业生产总值，一九五一年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六点七，一九五二年又将比一九五一年有更大的增加。全国三十五种主要工业产品，已达到战前最高年产量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六。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农业总产量在一九五一年已恢复到战前最高年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二点八，一九五二年，粮食总产量将超过我国历史上最高年份的水平；棉花也可达到完全自给。而粮食、棉花达到完全自给，就改变了我国百年

来贸易上的逆差现象。此外，铁路、交通、林业、水利以及国营贸易等方面，两年来也都有显著进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文化建设也有显著的进步。一九五一年，全国高等学校达二百一十所，学生十七万五千人。中等技术学校及普通中学五千四百四十二所，学生二百〇五万人。公私立小学五十四万一千余所，学生四千三百余万人，占学龄儿童的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五二年，文化教育事业还要继续发展，将为国家建设培养更多的人材。由于国家经济力量的增加，人民生活也正逐步改善，购买力一天天提高。这一切成就，便为我国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奠定了巩固的基础。

两年来我们国家所面临的情况，是美帝国主义强占了我国的台湾，发动了侵略朝鲜的大规模的战争，实行了对我国的海上封锁，並在我国境内进行了残暴的细菌战。因此，我们不得不进行抗美援朝斗争，不得不加速地增强国防力量。这就是说，我国的财政开支，不得不同时兼顾到抗美援朝、稳定物价和重点建设三个方面。但是，即令财政开支每年都有增加，但由于国家经济的迅速恢复，财政收入也不断增加了，因而我国的财政情况仍然是一年比一年好。转一九五〇年度财政预算实际执行结果，即已接近了收支平衡。一九五一年度由于国家财政经济力量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及人民经济恢复与改造的基础上，以空前的速度向前发展，特别是经过了“三反”“五反”运动，国家预算执行和核算的结果，出现了远比原来预计更加良好的情况，不仅没有发生赤字，而且有了盈余。而一九五二年度的国家预算，在编成时就已达到收支的完全平衡。财政预算的这一成绩，又为我国今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执行的情况和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也鲜明地表现了我国人民从事和平建设劳动的坚定意志，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对于不断改进人民经济与文化生活的关怀。一九五二年度的国家财政虽在还担负着严重的国防任务的时候，我们仍然可以拿出巨大的财力来大规模地进行国家的各项建设。在全年预算支出计划中，国家建设费占了第一位，超过总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在今年度已经进行和即将进行的各项工作中，包括钢、铁、煤、电、棉纱、纱布等工业产品的进一步增产；包括一千多公里铁路的修建，恢复与改建；包括已完工的荆江分洪工程和继续进行根治淮河的第二期工程；包括学校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和在全国范围推广速成识字法的扫除文盲运动；也包括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以巩固与发展和平建设事业为目标的我国财政预算，与帝国主义集团疯狂准备战争的预算成了鲜明的对比。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因为扩张军备和加速增加军事费用，而使他们的财政状况处于极端的困境。美国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内，预算赤字达到七十五亿美元，占同时期全部预算的四分之一；杜鲁门在今年春天提出的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会计年度的预算，赤字又增到一百四十四亿美元。这种情况，甚至在美国的很多议员中也引起了不满，他们攻击杜鲁门说：现政府的花钱政策，“已经走上毁坏美国经济的道路”，“是在执行着自杀政策”。为了追随美国垄断资本家加速扩张军备的要求，英国财政收支的逆差仍在不断地增长，黄金美元的储备，仅在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就减少了百分之四十。英国财政大臣毫不避讳地谈道：“如果继续让黄金美元储备锐减下去，那末，我们在这个岛屿上的人在今年年底以前即将没有每日需要的面包；要不然，就将没有就业与生产所赖以维持的原料。”而英国还是北大西洋侵略集团内经济力量最强大的美国伙伴，英国既然如此困窘，也就不难想象到扩张军备在帝国主义阵营中其它国家内会发生的后果了。

与帝国主义集团的情况根本相反，我国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对于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将是极大的鼓舞。这个预算案现在已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了，在今后执行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断定它将更加促进我国大规模建设的高潮。在执行一九五二年度的预算时，我们将虚心接受一九五一年度财政经济工作的三个基本教训，这就是：一、努力发掘经济的潜在力量，反对保守倾向；二、树立财政监督制度，反对本位主义；三、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我们特别要与财经工作中的保守倾向作坚决的斗争，这种保守倾向，主要表现在对我们国家现有财政经济的潜在能力及其发展速度估计不足，对于胜利了的中国人民，特别是工人阶级及农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估计不足，因而在规定各项计划的指标数字时总是偏低的。这些偏低的指标数字，又往往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所打破。而这种保守的结果，实际是大批地积压了国家的资金，从而缩小了国家的建设规模，缩小了我们应该而且可能做的事业，这是极端有害的。我们必须反对这种保守的倾向，才能领导人民群众积极努力为完成更高的同时也是可能的目标而奋斗。我们一定要使国家的建设计划按照实际应有的规模去制订。当然，在反对保守倾向时，也应该指出：不从实际与可能的条件出发，夸大计划的指标数字，也是错误的。

我们庆贺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我们必须进一步地把一切可能发掘出来的力量都掘发出来，一切可能集中的财力都集中起来，以便开展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工作。

中央关于贯彻执行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

（一）中央批准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这个决议，继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之后，进一步总结了镇压反革命斗争中的经验，解决了这一个时期在运动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且使具体地部署了今后的工作，中央认为这个决议是正确的。全党全军都必须坚决地完全地遵照执行。

（二）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详情由各公安部长、厅长、局长和保卫部长向你们传达。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即由他们带去。

（三）把第三、第四两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系统地向党政干部，特别是向全体公安干部传达，向区乡干部传达（军队是营、连干部），并组织他们讨论学习，解答他们的疑难，使他们真正了解，是保证镇压反革命斗争正确地健康地继续深入和发展的重要关键。为此，你们应将罗瑞卿同志八月三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作关于镇反工作的报告（前已发下，其中主要内容是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和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发给上述干部，组织他们阅读（不识字的，则向他们讲解），并以县、市为单位（军队以师或团为单位）用三天至五天时间组织他们讨论，然后由领导同志把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加以研究和解答。各级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干部都应讨论和学习这两个文件，借以提高干部的水平，贯彻政策的执行。

〔附〕　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通过）

今年五月中旬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以来的四个月中，全国各地坚决、正确地贯彻了在镇压反革命运动高潮末期的谨慎收缩方针，实行了中央的更加完备和更加具体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严肃和谨慎相结合的政策，开展了大规模清理积案的群众运动，组织了大批犯人进入劳动改造和发动了“中层”、“内层”的清理工作。所有这些，都取得了伟大成绩，巩固和发展了镇压反革命的伟大胜利。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认为，在中央和毛主席密切指导下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及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决议，是十分适时和完全正确的。对于巩固成绩、避免错误和保证运动继续正常地健康地向前发展，起了决定的作用。

目前，全国的极大部分地区，对于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等五个方面的敌人，经过捕、杀与关押了其中大量的首恶分子以后，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已经进行得彻底，或者是比较地彻底了。但是在一部分地区，特别是在那些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由于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还没有充分开展，或者开展得较晚，甚而少数地区至今还没有推行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因此，反革命分子就还镇压得不彻底，或者没有受到镇压。另有少数地区，因为领导控制不严，或者没有把政策的界线向干部交代清楚，甚至将捕杀权限错误地交给了区乡，或者因为有些干部思想作风不纯，特别是因为有些基层党政组织内部不纯等项原故，並曾发生过乱捕乱杀的错误。在广大的新区，还由于运动的锋芒主要是打击了土匪、恶霸、对于未公开参加土匪活动的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封建会道门头子，一般地都打击得不够。在老区和城市中的反革命分子，一般地都镇压得比较彻底，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彻底的部分和方面。即在镇压比较彻底的省区中，也有着若干不彻底的县、区、乡，并且还有根本没有触动的区乡。其次，目前不仅有些对反革命捕杀得不彻底的地区，群众还没有充分发动；就是在对反革命捕杀已经不少的地区，也有许多县、区、乡，由于没有认真依靠群众和通过群众来镇压反革命，或者由于对镇压反革命的宣传工作做得不好和做得不够，因而群众还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就捕杀不足和发动群众不够这两方面来讲，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发展现在还是很不平衡的。大部分镇压得彻底的地区，民愤平了，群众彻底翻身了，社会秩序安定了。但是在那些镇压还不够彻底或者根本没有触动的地区，民愤问题、群众翻身问题和安定社会秩序问题就都没有完全解决，或者没有解决。同时，许多地区还有相当数量的积案，至今尚未清理完毕，估计要到十月底，即较过去规定的时间增加一个月，才能清完；至今尚有大批犯人还未投入劳动改造。此外，清理“中层”和“内层”的工作，在过去几个月中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经验，有了很大的成绩，但要贯彻和完成这个工作，还须使用很大的气力。因此种种，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认为：彻底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和坚持下去，方能全部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

另一方面，必须指出，在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中间，若干干部和群众曾经发生过的左的情绪和偏向，以及工作中的草率现象，自从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以后，已经得到了纠正。

同时，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政策水平是提高了，大部分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懂得如何更好地，也就是更坚决、更彻底地对待反革命和处置反革命了。虽然有些地方，由于对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精神，有过一些方面的或不正确的了解，曾发生过束手束脚的现象，但也很快被纠正了。因此，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遵循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路线，依靠着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及广大人民的支持，我们就能够在今后继续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取得彻底的胜利。

为了使一切尚未发动镇压反革命的地区妥善地发动这个运动，为了使一切对反革命分子镇压得不彻底的地区和不彻底的方面收到彻底镇压的效果，为了更普遍深入地发动群众，并在一切比较彻底的地区加强各方面的经常斗争，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根据中央、毛主席的指示和罗瑞卿同志的总结报告，特作出如下各项决议：

一、一切捕、杀反革命尚不彻底的地区，特别是那些根本没有触动的地区，从今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六个月内，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清理积案和追捕在逃反革命分子等项工作，有计划地把一切应该捕、必须捕、但现在尚未捕的反革命分子逮捕起来，把一切应该杀、必须杀、但现在尚未杀的反革命分子坚决杀掉，借以彻底消灭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这五个方面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并使群众的政治警惕性获得普遍的提高。各个地区，除对反革命已经镇压得彻底的县区乡外，都应切实分析运动的实际情况，订出继续镇压反革命的总的计划和适当数字，经过反复研究和严格审查后，付诸实行。在实行时，必须与当地正在实行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民主改革、宗教革新等项工作密切结合起来。经验证明，凡是这样结合进行的地方，不仅镇压反革命工作收到了很大的效果，而且其他工作都得到了有力的支持。

二、为了避免在某些地区曾经发生过的草率和混乱现象，保证在继续镇压反革命斗争中间不致发生偏差和错误，达到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反革命的目的，一切地方，在继续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必须严格遵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所规定的政策和工作路线。凡是可杀可不杀的反革命分子，坚持一律不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反革命分子，坚持一律不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反革命分子，就应坚决处死。凡是罪证确实应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就应坚决捕起。特别重要的是大行政区、省、专区三级领导机关，必须对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严格控制，勤加检查，反复审查捕、杀名单，并用各种方式向干部和群众反复交代政策。全国各地，除现行犯外，必须遵守捕人批准权属专署一级、杀人批准权属省一级、离省远者由省派代表前往处理等项规定。凡捕人杀人，必须要有充分的准备，如果没有准备好，就不要动手。整个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一切公安机关和有关镇压反革命的机关的负责同志，都必须和过去一样，坚决接受党委的领导。

三、鉴于过去有些县区乡，因为党政组织不纯，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发生了镇压不彻底的现象，或乱捕乱杀的错误，因此决定：一切由于基层党政机关内部不纯以致反革命镇压不彻底的地区，或是犯了大错误的地区（这种地区在全国说来是少数），在县区乡党政组织没有整顿好和领导力量没有加强以前，除现行犯外，必须一律继续停止捕人杀人，等待县区乡组织整顿好了（包括在县区乡组织中清出可能有的反革命分子在内）和领导力量加强了之后，再去进行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对于此种地区，必须忍耐，不可性急。

四、在那些遭受了严重灾荒、当地工作是以救灾为主的地区，即使镇压反革命尚不彻底，

或尚未开始，也不要把镇压反革命当作中心工作。这种地区的镇压反革命工作应配合救灾工作去做，只是对于现行反革命犯，特别是那些破坏救灾工作的反革命分子，才给以坚决的镇压。

五、在镇压反革命确实已经达到了彻底程度的县、区、乡及某些市区，即应结束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转入经常的对暗藏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工作。此类县区乡或市区的判定，由省（区）市级公安机关负责（经党委讨论通过），报告大行政区及中央公安部备案。

六、过去六、七、八三个月大规模清理积案的工作，有很大成绩。经验证明，清理积案必须走群众路线，才能做好。许多地方采用了这样的办法，即是对于有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由干部携卷到乡村、到街道，和群众商量量刑，巡迴审讯，发动群众控诉，经过群众补充和对证材料，甚至吸引群众参加判决，然后再由法厅慎重宣判。我们采用了这种办法，量刑既准又快，又能充分发动群众，获得广大群众的拥护，又能避免在单纯审讯中许多难于避免的错误。所有过去的积案，除一部分案情复杂需要长时间才能清理者外，务求于十月底清理完毕。为慎重起见，在清理工作基本完成时，应进行一次重点复查，纠正可能有的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的错误。少数业已证明确系错捕错杀者，应作适当的善后处理。对于特务分子的清理，要注意挤清材料，扩大战果。在反革命罪犯中，特别是在未决犯中，进行惩治反革命条例的教育，经验证明，对于促使反革命分子认罪和分化瓦解敌人，效果甚好，各地均应推行。

七、对罪犯实行强迫劳动，是消灭反革命分子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彻底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一项基本政策，这是包含着极端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的一项工作，必须十分重视。目前各地应着重组织专、县两级就地劳动改造的工作。由大行政区和省级的领导机关统一筹划，实行因地制宜，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由小到大，由分散到集中的方针。犯人生产，一般以从事农业、水利、筑路、造屋等工程为主，以小型轻工业或手工业为辅。犯人生产，必须有精密计划，必须作长期打算，必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必须纠正和预防单纯营利、或与民争利、或与国家经济建设计划脱节的错误偏向。经济核算制度和会计监督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和加强技术管理等项，都应着手准备，逐步实行。为了保证现在所有应该劳动改造的犯人，都能在今年内全部投入生产，并争取在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三年的两年内，由部分自给逐步做到全部自给，各地必须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机构，取得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协助。干部和监护武装尚未完全解决者，应依照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迅速调补解决之。目前管理犯人生产工作的干部太少太弱，必须调配一批骨干分子以为核心。

八、凡是已经进行过清理"中层"、"内层'工作的地方或部门，都清查出一批反革命分子和政治上的异己分子，因而也就初步地达到了纯洁组织，提高觉悟，团结内部，巩固统一战线，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並使所有人员都受到一次深刻的政治教育和阶级教育，划清了革命与反革命的界线。过去几个月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清理"中层"的工作中，共产党员必须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亲密合作，必须掌握团结多数人员打击少数反革命分子的方针。在整个过程中，要一层一层的深入，逐步缩小审查的范围，孤立和暴露反革命分子。凡不属于反革命性质的人们，在自觉坦白交清问题之后，应迅速加以处理，不可拖延，以便团结他们，共同对付反革命分子。在这以后，要利用一个极短的时间，发动一次群众性的检举，借以暴露那些怙恶不悛、拒不坦白的隐藏的反革命分子。一切尚未进行此种清理的地方或部门，都应利用上述经验，在今年冬季普遍清理一次。至于那些虽已清理但不彻底的地方或部门，可留待今冬明春在整风和整党中再去清理。

九、军队内部的清理工作，是在有组织有领导和严格控制之下进行的。个别单位犯有刑

讯逼供、制造罪犯的错误，但就整个运动说来，一般的是正确的和健康的。这是全国胜利以后第一次大规模的政治整军，使全军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纯洁和巩固起来。目前，有些方才开始清理、或者还未进行清理的部队，特别是有些情况比较严重但还未进行清理的部队，必须在今年十月起至年底止的三个月内完成清理工作。抗美援朝的部队，亦应进行必要的清理（关于这方面的问题，需要召集一次专门会议来解决）。已经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有政治问题的分子，目前还有一大批尚未处理，必须在今年年底以前谨慎而又严肃地基本上处理完毕。处理的政策和方法，除少数须由上级批准判处死刑者以外，绝大部分的罪犯仍是将他们组织起来进行劳动改造，切不可大批清洗，推出了事，否则就会遗害社会和遗害人民。此种劳动改造工作，原则上应由军区、军分区自己进行，有些可交由地方公安机关统一进行。由于清理工作一般地只清出了一些已经暴露的反革命分子，而真正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则清出的较少，外部的反革命分子又有可能继续混入，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军队内部对于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将是更加尖锐和更加复杂，必须结合今后整党及其他工作，继续注意纯洁内部和加强军队经常的保卫工作，其中应特别注意侦察工作。

十、一切公营和较大的私营工厂、矿山、企业和专科以上的学校以及全部中、小学校的教职员，原则上均应普遍清理一次。但因为情况复杂，为慎重起见，关于上述两个方面清理的政策和办法，中央将另有专门指示，这里不来详说。

十一、伟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肃清了大量的已经暴露出来了的反革命分子，但尚有许多隐藏下来，伪装起来和由国内外敌人陆续派遣进来的反革命分子，则要经过长期斗争，经过严密的侦察工作，才能解决。因此，全国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和交通要道，必须用极大努力加强侦察工作。此次大规模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为开展侦察工作造成了良好条件。必须运用此种条件去建设特情工作和组织专案侦察。必须将运动中所发现的大批线索，加以系统的整理。必须加强同帝国主义特务的斗争，加强技术侦察，加强审讯工作。对于每一个重要案件的破获，均须总结经验，教育干部，以提高业务能力。对于公安机关的侦察机构应适当加以改变，使业务分工更加合理，使掌握侦察业务的干部更加专门化，以便适应今后同隐蔽特务作斗争的需要。为此目的，由中央公安部于本年内召集一次侦察工作会议，以总结经验和确定今后侦察业务上的若干具体问题。

十二、经济保卫工作是今后经常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警惕敌人对我重要建设的破坏阴谋，应当引起更大的重视。除尽力健全保卫工作的机构，加强财政经济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工厂、矿山、企业中群众性的保安工作以外，特别要加强专门机关的侦察工作。各企业的领导同志必须把保卫企业的安全和管理企业，视为同等重要的任务。

十三、边疆地区和沿海地区，是国内外反革命分子逃避和输入的场所。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正在日益加紧对于我国边疆和沿海地区进行骚扰和破坏。因此，加强边疆和沿海地区的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並特别加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中的工作，以巩固边防，已成为目前迫切的任务，今年六月的边防工作会议的决议，必须认真执行。

十四、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正在千方百计地策划对于我们的领袖和党、政、军、民的首长，以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中的重要分子实行暗害，企图以恐怖活动来打击革命。全国胜利以后，在许多地方曾经发生过反革命暗害革命干部的事件，山东黄祖炎同志的被害，就是一个例子。因此，加强对领袖、对首长、对首脑机关及重要民主人士的警卫和保卫工作，同反革命的暗害活动作尖锐的斗争，经常保持充分的警惕性，必须引起十分

注意。责成专署以上和师以上各级公安机关和保卫机关负责，收集各地反革命分子的暗害案件（包括已破案和未破案的）归于一类，加以清理，找出线索，研究处理办法，做出结论，报告中央公安部。

十五、对于遗留在我国的帝国主义分子和一切外国的间谍、特务分子，必须彻底加以清除。对待他们的原则，依据国际惯例和依据我国目前同帝国主义作斗争的情况，主要是驱逐他们出境。只对于犯有最严重罪行而又证据确凿的少数分子，才判处徒刑。对于一切外国反革命分子的判处，均须由中央公安部统一掌管。

十六、必须加强对一般反革命分子的管制工作，其范围，在半老区和新区的农村中一般以不超过当地人口比例的千分之三为适宜，在老区和城市中一般以不超过当地人口比例的千分之二为适宜，管制面过宽是错误的，目前某些地区在管制工作中所表现的不策略的左的做法，其结果将增加和激起一些被管制分子同人民对立，必须予以纠正。同时，也要纠正或防止对于应当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却不加管制或放松管制的右的偏向。管制的正确方法，是行政管制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是政治管制、思想教育与监督劳动相结合。被管制分子的名单，应当经过审查，在农村，由区乡提出报县公安局审定批准。在城市，由派出所、公安分局提出，报市公安局审定批准。对于一些确有改悔的被管制分子，要适时取消管制，甚至提前取消管制，以利于分化和瓦解反革命。

十七、对于历史上曾和反革命统治或和反革命阶级有过若干联系、但是劣迹不多的人，对于政治上、思想上受过反革命影响、至今对共产党、对人民政府怀有不满情绪的人，以及社会游离阶层中的分子，只要他们在解放后未进行反革命活动，即应采取团结改造的方针。要向他们进行工作，讲明政策，号召有错认错，劳动生产，改造自己，不要不加区别地一律以反革命分子看待。只有这样做，才能缩小反革命活动的社会基础，並孤立那些坚决的反革命分子。

十八、关于反动党团的登记工作，凡没有举办者，必须在各地条件成熟时一律举办。对于反动会道门的取缔，在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已经开展的城市，在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必须彻底进行。发动广大被迫被骗入道的群众的退道运动，退道费运动（没有道费的当然不要退），是在彻底摧毁封建会道门的斗争中带有决定意义的一环。

十九、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进行宣传解释工作，具有团结多数人孤立少数反革命分子的重大意义。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以后，因为各地重视不够，尚未全面展开此种工作。但就已有经验已足证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中极大部分是可以争取和教育，使其各安生业，並拥护政府的措施的。其中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动分子是极少数。因此，必须确定不移地对其中的大多数采取争取和教育的方针。城市公安派出所、农村区乡干部，应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对各种类型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进行经常的适当的工作，召开小型的反革命分子家属的座谈会，了解他们的情况，並解决他们中的若干问题。对于不同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以及这些家属中采取不同政治态度的分子，应有不同的对待。对于生活无着的分子，应协同有关部门，尽可能地安置他们，使其获得生活出路。

二十、充分发动群众是镇压反革命已否彻底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彻底镇压反革命的重要保证。凡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认真发动了群众的地方，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就起了深刻的变化，主人翁的感觉和爱国的情绪都大大增强。因此，一切发动群众不够的地区，必须通过清理积案，继续捕杀反革命，或其他工作，采用各种形式，例如召开各界代表会、各级政治协

商委员会、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控诉会，有领导地发动群众的检举运动和发动群众参加对于各种反革命分子的判决等等，大张旗鼓地广泛地向群众进行镇压反革命的宣传，使每一个人都受到镇压反革命的教育。在宣判大会上，杀、缓、关、管、放同时处理、全面地讲明政策的办法，是最好的办法。凡没有这样作或作得不充分的地方，必须普遍进行此项办法。

二十一、吸引民主人士参加镇压反革命工作，对于稳定和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上中层知识界人士，对于巩固统一战线和扩大镇压反革命的宣传，都起了极好的作用，这样，不仅可以使他们亲身受到人民群众剧烈的阶级斗争的教育和锻炼，对于克服我们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的草率作风，避免发生工作中的错误，也有良好的帮助，因此，在今后继续镇压反革命斗争中，必须重视这条经验，坚持吸引民主人士与闻其事的正确政策。

二十二、治安保卫委员会是巩固和发挥人民群众对反革命的斗争积极性的很好的组织形式，经验证明，只要此种委员会是真正由群众的选举产生，它的组织起来的过程，就是进一步发动群众的过程，几个月的经验证明，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方针，是正确的，但是除少数地方外，多半尚未认真执行。今后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对这方面的领导，並由中央公安部制定一个统一的组织和工作条例。

二十三、全国各地，除那些尚未进行镇压反革命工作的地方以外，应在今年十一月至明年四月的六个月内，以县、市为单位普遍召开一次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议，其代表由人民群众选举或推选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有功的积极分子和成绩卓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委员充当，总结镇压反革命的经验，发扬群众斗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各级公安机关通过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密切联系广大群众的一个重要形式。在今后几年内，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

二十四、在伟大镇压反革命斗争中，全体公安人员都受到一次很好的教育和考验。今后应该大力加强各级人民公安机关的工作领导、思想领导和政治工作，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克服错误的思想倾向，特别是小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倾向；防止居功骄傲，提倡谦虚谨慎；预防与克服新的强迫命令的作风；注意加强公安人员，特别是下层公安人员热爱群众的教育，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在公安部门中应严明奖惩，对于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英雄和模范工作人员，应予以奖励；对于作风恶劣、违法乱纪的工作人员，应有分别地予以批评、教育或惩处。人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人民公安部队应贯彻整顿内部的工作，清除政治上不可靠的分子，並在党委同意之下：有计划地吸收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经过考验的许多干部和群众中的许多积极分子，来充实自己的力量。

二十五、在过去几个月内，各级领导机关派遣多数的视察组到下一级至几级去检查工作的方法，证明是了解情况、贯彻决议、传播经验、避免错误的重要领导方法之一。在今后继续镇压反革命斗争中、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共四级，都须继续派遣视察组到下面去。

二十六、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曾经规定，从县级起，直至中央，共五级，必须每五天由下级公安机关的首长用电话、电报或其他方法报告工作情况一次。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鉴于情况已经有了改变，决定：自今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七个月内，一般改为每半月报告工作情况一次，但在那些镇压反革命工作尚甚紧张的地方仍须每五天或十天报告一次。省（区）市以上各级公安机关必须注意向上级领导机关写专题报告。过去有些大行政区的和省（区）市的公安负责同志写了许多很好的报告，但有些人没有写，今后都要

写。这种专题报告，经常的可以两个月一次，紧急的随时写报。

二十七、过去的经验证明，把中央的方针政策，反复向区乡干部解释清楚，使他们正确地了解，乃是使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能够正确贯彻的重要保证之一。因此，此次会议的决议，除过由省一级领导机关召集县以上公安干部会议传达外，所有县一级领导机关，必须召集区乡干部作简单明确的传达，反复地向他们进行解释，务必使他们真正了解。

二十八、以上各项，要求各大行政区一级和省（区）市一级于十一月一日以前，订出具体计划，正确地实施之，并报告中央局和中央备案。

二十九、决定于一九五二年二月内召开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总结经验，並规定以后的工作方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周　恩　来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自从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已经十六个月了。在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之下，我们伟大祖国的人民事业，获得了多方面的新的胜利和成就。对于这一个时期中的抗美援朝工作、经济财政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及这些工作在今后的任务，将由抗美援朝总会彭真副主席、政务院陈云副总理和郭沫若副总理分别报告，我在这个报告中就不多说了。我现在就目前形势、外交与国防、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政权工作、民族关系和统一战线七个问题来作报告。

一　目前形势

西藏已和平解放，整个中国大陆出现了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人民的统一。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个大规模运动的胜利进展中，业已获得了进一步的巩固。我们的国防力量在军队的编制、装备、技术、训练各方面都正在向现代化迈进。我们的经济正在迅速恢复：农业和工业生产大部分已接近于恢复到我国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一部分已超过或大大超过了这个水平，只有一部分还需几年努力才能恢复到这个水平；商业比去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全国物价基本稳定；而对外贸易第一年就已出超，根本改变了过去七十三年来成为半殖民地的特点之一的入超状况。我们的文教事业有了显著的普遍的进步。我们各兄弟民族间的友谊合作，越来越加亲密。

一年来我国最伟大的光荣的斗争，就是英勇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境内与英勇的朝鲜人民军並肩作战，反对美帝国主义的血腥侵略，並取得了伟大胜利，这个胜利保卫了中朝两

国和远东和平，打乱了美帝国主义者侵略世界的战争时间表，鼓舞了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坚定了並增加了世界人民对于争取持久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信心。全中国人民的爱国运动空前高涨，这是平常时期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所不能达到的。这种高涨业已使我们国家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无限加强。

在国际间，伟大的中苏两国的盟谊正在日益巩固。我国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真诚友好关系，正在胜利开展。我国与东南亚国家及西欧一部分国家建立了平等互惠的外交和商务关系。

中国人民建国两年来的这些巨大成就，证明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伟大生命力。中国人民在各个战线上的每一个成就，都加强了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站在反帝国主义斗争前线的我国，今天已经成为世界和平民主阵营在东方的支柱。

我们的这些辉煌成就，是在有利的国际形势之下取得的。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越来越巩固和壮大，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战争阵营的根基则越来越动摇。

我们伟大的盟邦苏联，已经胜利地、大大超额地提前完成了战后五年计划；现在苏联人民正满怀信心地向着伟大的共产主义建设迈进。苏联的和平政策，苏联在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和原子弹的制造方面的卓越成就以及关于国际管制原子武器的和平建议，粉碎了美英侵略集团战后六年来用以威胁世界人民的原子讹诈政策，大大地提高了世界人民保卫和平的信心。在苏联的大力援助和密切合作之下，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劳动人民，都已胜利地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和平民主阵营的各国间和人民间的团结是建立在平等互助、真诚互信的民主原则之上的，因此是巩固可靠的，不可战胜的。特别是拥有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的中苏两大国家的同盟，是历史上无可匹敌的强大力量，是和平战胜战争的最可靠的保障。

腐朽透顶、根基动摇的帝国主义者，正在拚命挣扎。帝国主义阵营的头子美国，纠集了各国被人民唾弃的反动分子，组织东西两方的侵略集团，发动和继续干涉朝鲜的战争，扩大军事预算，武装日本和西德，建立国外军事基地，加紧准备侵略战争，企图以此造成长期紧张、称霸世界的局面，並梦想依靠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来打败和平民主力量。可是，帝国主义阵营这种长期紧张的备战措施不可避免地会更加扩大並深化它内部的矛盾和困难。美帝国主义借口备战而疯狂横暴地侵犯各国的独立主权，破坏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准，並把它们变成美国殖民地的罪恶行动，业已引起了各国人民，特别是亚洲和西欧人民，对美帝国主义的强烈憎恨和积极反抗。美帝国主义的称霸世界的企图，固然一方面迫使了它的仆从国家无耻地奉行它的备战政策，但另一方面也显然增加了各国统治集团——特别是英国统治集团——对美国统治集团之间的、以及各国统治集团内部相互之间的日益尖锐的争吵。帝国主义阵营各国为了疯狂备战，不能不牺牲和平生产以扩大军事生产，牺牲劳动人民以喂肥独占资本家，首先是军火资本家。帝国主义阵营各国这样长期紧张的疯狂备战，就使得它们的整个经济陷于比以前更深刻的不平衡和更尖锐的混乱状态，其结果必然促使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走向更大更深的经济危机。

帝国主义阵营的战争威胁是严重地存在着，但是全世界制止战争危险的斗争力量却已空前地发展和壮大起来了。全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业已超过了帝国主义战争阵营的力量。世界各国人民在斯德哥尔摩宣言上签名的达五亿人以上，而在缔结和平公约宣言上签名的人数至最近止已达五亿四千余万，並且仍在日益增加中。从亚洲到非洲，被视为帝国主义生命线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解放运动正在新的高涨中。各资本主义国家中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人民运动亦在广泛发展。只要全世界人民能够提高警惕，继续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和

平民主力量，並使之获得更大的发展，那么，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制止的。帝国主义者今天在朝鲜发动局部侵略战争，已经遭受了严重打的击，假如帝国主义者竟然要疯狂地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话，那他们就必将遭遇到完全的失败。

二　外交与国防

我国人民和政府是爱好和平並坚持和平政策的。我国人民在斯德哥尔摩宣言上签名的达两亿三千余万，在缔结和平公约宣言上签名的则达三亿四千四百余万。谁都知道，我国人民在解放了自己的全部国土以后，需要在和平而不受威胁的环境下来恢复和发展自己的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工作。谁也都知道，我国人民认为全世界的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我国人民从来就不想威胁任何人，不想侵犯任何人。可是，我们决不能容忍别人所加于我们的威胁和侵略。凡是愿意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上与我们建立外交与商务关系的国家，就一定会得到我们的欢迎；而那些妄图用侵略和战争政策来威胁我国人民的帝国主义者，就一定会遇到我们的坚决回击。这就是我们现在正在执行着、並且今后还要继续执行的外交政策。

美国政府不甘心于它在干涉中国内战中所遭受的彻底失败，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动了干涉朝鲜的战争，同时侵占了我国的台湾。这样，美国政府就赤裸裸地暴露了它一贯在执行威胁中国独立和破坏远东和平的战争政策。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曾经一再提出建议和警告，要求美国武装力量退出台湾，迅速停止侵略朝鲜战争，和平解决朝鲜和远东问题。可是，美国政府竟悍然拒绝了这些建议和警告，並大举越过三八线，直迫鸭绿江，同时还以它的空军不断轰炸和扫射我东北边境的城市和乡村，以它的海军攻击我海上的船只。中国人民忍无可忍，这才组织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志愿军，开往朝鲜，抵抗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全国各民主党派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发表了联合宣言，拥护这一正义的行动。

与美国侵略军相较，中国人民志愿军部队在装备方面还居劣势，但是他们却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胜利信心，掌握着正义战争的规律，具备着与敌人进行持久战的经验，並获得了中朝人民的全力支援和全世界进步人类的同情。一年作战的结果，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在一起，沉重地打击了狂妄残暴的美国侵略军，把他们从鸭绿江边赶回到三八线附近。从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到今年十月十日的十一个半月中，一共毙、伤、俘虏敌军三十八万七千余名，其中包括美军十七万六千余名；一共击落、击伤和缴获敌机二千三百一十架。

中国人民在这个抗美援朝的正义战争中，全面地加强了和巩固了自己；而美国政府则因侵朝战争的消耗如此巨大，军队的主力陷在朝鲜如此众多，以致它自己及它的仆从国家不能不担心它们在朝鲜发动的军事冒险的后果了。

尽管这样，中国人民志愿军所采取的正义行动，其目的仍是为了要保卫我国边疆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所以当苏联出席联合国代表马立克先生在今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以交战双方谈判停战、双方军队撤离三八线作为实现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的建议时，中朝人民首先响应了这个建议，並表示愿意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迅速达成停战协议，以便进一步争取朝鲜问题以及远东其他问题的和平解决。

美国政府虽然由于侵朝战争的困难和全世界舆论的压力而被迫接受了马立克先生的建议，于七月十日开始了朝鲜停战的初步谈判，可是它又为了外交和内政的目的不愿使停战谈判迅速达成协议，于是联合国军总部便不惜制造各种挑衅事件，並使谈判复杂化，来拖延谈

判的进行。在这种情形之下，为了符合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中国人民现在仍然以极坚定而忍耐的态度，和朝鲜人民一道，继续努力，争取朝鲜停战谈判的成功。但同时，中国人民必须对谈判因受到美国方面的破坏而失败的可能性作一切准备。为了保卫中朝和远东的和平和安全，中国人民必须继续提高警惕，竭尽全力，以支持抗美援朝的长期奋斗。中国人民决心从美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一年来，美国政府又从其他各方面继续进行敌视中国人民的活动。它阻挠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在联合国中应该享有的合法地位。它在联合国会议上撕毁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拒绝将它的武装力量撤出台湾。它挟制着联合国大多数在今年二月一日通过了荒谬无耻达于极点的诬蔑我国为"侵略者"的决议案。继这个决议案之后，联合国大多数又在美国的挟持之下，通过了对我国禁运的决议案。这一切，彻底地暴露了联合国已日益成为美帝国主义准备战争和扩大侵略的御用工具。

愚昧无知的美帝国主义者满以为「封锁」和「禁运」一定能给我国以沉重打击，但是他们完全错了。帝国主义者的"封锁"和"禁运"，正好被我们用以肃清在中国经济中的半殖民地的依赖性，缩短我们在经济上获取完全独立自主的过程，而真正受到打击的，反而是他们自己。美国的"经济封锁"，也加速了我们清算美帝国主义者在中国的经济特权的进程。中国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同时顺利地彻底地肃清了美帝国主义者对我国多年来的文化侵略活动，並逐步肃清亲美、崇美、恐美的思想。这一切对于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都是非常有利的。

美国政府利用朝鲜战争所造成的紧张局势，挟制着一群仆从国家在今年九月四日至八日举行了旧金山会议，並订立了单独对日"和约"。美国还与日本签订了无限期延长美军对日占领的所谓美日"双边安全条约"。这两个敌视中苏两国、威胁亚洲人民、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确定日本殖民地地位的所谓"和平条约"和"安全条约"，以及在旧金山会议前夕所订立的美菲联防条约和美澳纽三边安全条约，都是美国压榨和奴役亚洲人民、准备发动另一次亚洲侵略战争的工具。我们必须加紧揭发美帝国主义者在远东疯狂备战的阴谋，並号召亚洲人民和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挫败美国的战争计划。

美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干涉越南以及其他许多亚洲国家的内政，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毛主席远在去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讲话中就已说过："全世界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亚洲的事务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管，而不应由美国来管。美国对亚洲的侵略只能引起亚洲人民广泛的和坚决的反抗。"今天的亚洲的局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亚洲人民在中国革命胜利的影响下，觉醒程度已经空前提高，解放运动正在日益发展。中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团结一致，就一定能够形成东方强大无比的力量，推动亚洲各国人民独立解放运动的历史巨轮迅速前进。

在美国政府发动侵朝战争之后，若干国家正在追随美国，接受美国的指使，对我国人民采取极不友好乃至敌视的措施。我们特对这些国家的政府提出警告，希望它们停止这些措施，否则它们必须对自己的无理行为担负一切责任和后果。

我国散居海外的华侨约达一千余万。由于某些国家无理地歧视乃至迫害他们，他们的正当权益业已受到了重大损害。这不能不引起中国人民和政府的深切注意和严重关怀。

如上所说，为了保卫我们祖国和远东的和平，我们就不能不依靠我们国防力量的进一步的巩固和增强。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胜利的光荣传统的基础之上，必须认真学习，加强各兵种

建设，充实现代装备，改进编制，统一制度，加强训练，提高纪律，为建设和完成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国防军而奋斗。我们国家的生产必须为加强国防力量而服务。全国人民必须动员起来，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更加努力地节约增产，紧张工作，来支持抗美援朝的伟大运动。在思想战线上，我们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肃清帝国主义势力的残余影响，以热爱祖国、痛恨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主义的精神来教育人民。只要我们能够共同努力，那我们就一定能够胜利地保卫我们神圣的祖国，保卫远东和世界的和平！

三　土地改革

一年多的新区土地改革运动，是在全中国革命战争胜利和农村中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等斗争胜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其他决定，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起来的。这是中国革命历史上最广大最健全的一次土地改革运动。

截至今年八月底，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四大行政区，已有一亿五千余万农业人口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约有九千余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到了一亿八千余万亩土地。连以前的老区在内，全国总计有三亿一千余万农业人口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有九千余万农业人口地区尚待进行土地改革。经过再一年的努力，估计到明年年底，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土地改革即可基本完成。

在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农村已起了根本变化：

第一、在广大农村，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农民群众所进行的一系列的斗争，与镇压反革命运动相结合，依据各区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和人民法庭的处理，就彻底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反动势力，使被压迫的农民翻身成为农村的主人，完全掌握了农村政权，巩固了农村中的人民民主专政。农民说得好："过去头顶地主的天，脚踏地主的地，现在都成为我们的了。"

第二、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因之农民生产热情十分高涨。农民把土地改革中所得土地以外的果实十之七、八投于生产，又得到各级人民政府的扶助，所以农村生产已得到显著的恢复和部分的发展。今年全国农业生产，可望比去年增产百分之五左右。新区土地改革后，农民购买力一般提高百分之五十。城市工业品销路日畅，日用百货已感供应不足。这说明土地改革为工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第三、农民的政治觉悟空前提高。在"保卫翻身果实"的号召下，农村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广大农民普遍订立爱国公约，自动报名参军，踊跃进行爱国增产捐献和缴纳爱国公粮，到处表现了他们的无限的爱国热情，表现了他们对于共产党和毛主席的由衷爱戴。

第四、农民已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四大行政区农民协会会员约达八千八百余万人，其中妇女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农民积极分子在运动中大量涌现出来。四大行政区的民兵已有七百五十余万，加上其他地区，全国民兵已发展到一千二百八十余万．这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卫"翻身果实"的重要力量。

第五、农村文化已逐步开展。去冬全国农民上冬学的已增至二千五百万人以上，今年上常年夜校的有一千一百余万人。新的科学知识在开始传布。劳动光荣逐渐成为风气。

一年来新区土地改革运动所以取得伟大成绩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贯彻了刘少奇同志在本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依靠贫

红

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凡是依靠了贫农、雇农，基本上满足了他们的土地要求的，消灭封建制度的斗争就有力而彻底，反之，就发生了“和平土改”和明改暗不改以及改后不久地主又反攻夺地等偏向。凡是有广大中农参加了农民协会及其领导，少地的中农也补进了土地的地方，中农和贫雇农的关系就更加密切，农民的阵容也就扩大而巩固。因此不论以何种理由侵犯和排斥中农，都证明了是错误的。对于富农，各地除大部地区已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外，对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均予严格保护。新区土地改革后富农的土地平均仍保有富地每人土地平均数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左右。这样就中立了富农，而这对孤立地主、稳定中农生产情绪，都有极大作用。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对地主阶级中的不同分子采取了分别对待的政策。因为土地改革所要彻底消灭的是封建剥削制度和封建剥削阶级，所以对一般服从土地改革法令的地主分子，一律分给他们与当地得地农民同样一份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以利进行劳动改造，只对恶霸地主和破坏法令的地主则予以应得的惩罚。各地对小土地出租者和华侨，都实行了妥善照顾的政策，对城市工商业都实行了坚决保护的政策。各地城乡联络委员会的建立，合理地解决了城市各阶层与农民间的问题，并进一步密切了城乡人民的关系。由于这一切，全国的土地改革运动就进行得彻底而有秩序。

第二、实行了广泛宣传政策、放手发动群众的办法。中国地主阶级对农民长期地进行了政治压迫、土地垄断和高利盘剥，他们是不甘心被消灭的。据新区调查，占人口百分之五左右的地主占有土地百分之四十至八十，而占人口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贫农和雇农只占有土地百分之四至十五。各地地租一般占产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有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主在土地改革中反攻夺地、破坏生产、砍伐树木、杀害农民和干部，甚至勾结或组织土匪进行暴乱者很多。因此，“只要政府颁布法令、不要发动群众斗争”的“和平土改”思想是错误的。只有深入地广泛地宣传土地改革政策，充分放手地发动农民群众，并经过各种会议，实行诉苦，划清阶级，团结起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进行必要的恰当的斗争，公平合理地分配土地改革的果实，才能制止和战胜地主阶级的破坏和反攻。凡是这样做的地方，就能够彻底打垮地主阶级，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

第三、抓紧了领导，动员了大批干部下乡。新区在事先训练了三十六万人的土地改革工作队，并采取了典型试验、重点突破、由点到面、点面结合、稳步开展的工作方针。各级领导机关运用了各种方式，密切上下级联系，掌握运动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纠正偏差错误和总结交流经验，推动了运动的健全发展。同时，也动员了城市中大批干部、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和工商业者下乡参加或参观土地改革，这不仅直接支援了农民，对封建势力给了一个有力的打击，而且对参加者本身更是一个很好的教育改造。

在土地改革的伟大运动当中，各地也发生了一些偏差和缺点，但各区领导机关都作了及时的纠正。所以我们说，这次土地改革运动是健全的。

为基本地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今后一年中必须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运用过去一年多的宝贵经验，完成九千万农业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

二、在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要认真做好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经过深入检查，使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地区进一步彻底起来，使若干遗留的问题都能得到妥善的解决。

三、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农村，不论新区和老区，都应大力发展生产。在农村中必须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农业及各种副业生产，并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引导农民组织临时的或常年的

劳动互助组，有重点地、有步骤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发展供销合作社，加强物资交流，使广大农民能够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组织起来，以利增加生产，发展经济，走上既可使自己丰衣足食又可使国家获得资源的伟大的光明的道路。

四　镇压反革命

一年来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第七条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发动了並依靠着广大人民的革命积极性，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镇压反革命斗争的伟大胜利。

目前全国极大部分地区，在对于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等五类反革命分子，实行逮捕、处决和关押了其中大量的首恶分子以后，这些反革命残余势力已经受到了极其严重的打击。全国土匪已基本上肃清了。镇压反革命的威力，引起了反革命内部的极大恐慌、动摇和混乱，许多反革命分子，都被迫出来悔过自首，交出组织、证件、武器，向人民认罪了。由于大量的反革命分子被肃清，全国的社会秩序，表现了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安定。

全国人民，经过各级人民政府、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组织和发动，热烈地拥护並参加了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全国各地都有控诉反革命分子、检举反革命分子、以及协助人民政府捉拿在逃的反革命分子的众群运动和模范事例。因而凡是众群发动较为充分的地方，就是镇压反革命运动进行得较为彻底的地方，在那些地方，民愤平了，人民政权巩固了，人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也都大大提高了。

既肃清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又发动了广大人民的革命积极性，这就是伟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极其珍贵的收获。

今年春末，镇压反革命运动，已经达到全国性的高潮。为了巩固已经获得的成绩和避免可能产生的错误，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采取了适当收缩和更加谨慎的方针。在量刑上，我们决定除对于有血债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反革命首恶分子，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並予执行外，对于那些罪该处死但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的罪犯，则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同时我们还决定从本年六月到十月的五个月内，全国各地均集中力量进行积案的清理，组织犯人的劳动改造，以及进行机关内部的清理等三项工作。几个月来实行的结果，证明了这些决定是正确的，这些决定进一步巩固並发展了镇压反革命斗争的胜利。

但是，就目前情形说，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还是不平衡的。全国大部分地区虽然已经镇压得比较彻底，但还有一部分地区则镇压得不够彻底，甚至还有少数地区的反革命分子至今还未受到制裁。对于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等五类反革命分子所给予的打击也是不平衡的。此外，无论老区、新区、农村、城市，都有一批在逃的反革命分子，而这些在逃的反革命分子，绝大部分都是罪恶深重民愤甚大的罪犯，群众迫切要求将他们逮捕起来依法惩办。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群众发动的情形也是不平衡的。在那些反革命未受到打击的地方，群众便没有发动，即使在那些捕杀了一些反革命分子但没有大张旗鼓做宣传或未通过群众来镇压反革命的少数地方，群众也未发动起来。

因此，为了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就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进行镇压反革命斗争，在一切进行得不彻底的地区和进行得不彻底的方面，都应该进行得彻底；把广大群众更普遍

更深入地发动起来；並在一切比较彻底的地区，进一步加强对反革命作斗争的经常工作。

我们坚决执行共同纲领中关于“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的政策，但对外侨中少数胆敢进行危害我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的间谍分子和破坏分子，则在确实查明了他们的罪行证据之后，分别轻重，依法惩处。

总的说来，中央人民政府在它成立后不久即采取了镇压反革命的坚决措施，是完全必要和完全正确的。如果我们不去十分重视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斗争，就无法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对于人民事业的任何重要措施，诸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国家建设等等，就必然会遇到严重阻碍而难于进行。因此，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及其破坏活动采取坚决镇压和彻底肃清的方针，乃是中国人民巩固胜利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必要步骤。毛主席曾再三再四提醒我们，不要放弃对于反革命残余的警惕，我们的共同纲领也曾规定对于反革命分子必须采取严厉的制裁，其根本理由就在这里。

五　政权工作

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普遍地推行並不断地充实和提高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就是我们一直努力进行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现在，全国各地召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已有东北大行政区，内蒙古自治区，二十七个省，八个相当于省的行署区，一百四十六个市，二千零三十八个县和一百零五个相当于县的行政单位。有三十个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已开过区人民代表会议。农村区、乡（行政村），一般地也都开了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的地区，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均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其中並有十五个专署区也召开了各民族的人民代表会议。

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把广大人民紧密地团结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周围，就能使之成为执行国家建设任务和国防任务的统一的强大的力量。这一真理，在一年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发展生产的运动中得到充分的证明。凡是人民代表会议与上述运动结合得好的地方，广大人民的政治觉悟、爱国热情、革命警惕性和生产积极性便大大提高了，政权机关的各种工作便获得了很大成绩。

但人民代表会议这项重要建政工作的成绩，还只是初步的，其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不少地方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尚未形成经常制度，有些人民代表会议所包含的成分还不够具有更广泛的和充分的代表性，部分的省、市和绝大多数的县（市）的人民代表会议，还没有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这里边，包括很大数目的土地改革久已完成的地区。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必须按期召开，形成经常的制度。那种认为“中心工作很忙，没有功夫开代表会”，或者把讨论上级交付的任务与处理当地群众的要求对立起来，或者认为人民代表会议不如干部会议简便以致产生以干部会议去代替人民代表会议的看法和做法，都是不对的。各级领导机关要善于区别和运用人民代表会议和干部会议，要善于召集真正具有广泛的和充分的代表性的人民代表会议，要善于经过人民代表会议把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切身要求结合起来，使人民政府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成为人民群众自己的事情。

在土地改革业已大部完成和镇压反革命运动进行得比较彻底的地区，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应即迅速准备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十万以上人口或不足十万人口而有特殊需要的城市，要普遍建立区人民代表会议。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县，应以农民代表

会议为基础，召开区、乡的人民代表会议。在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时，应注意吸收妇女代表参加。

两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做了不少的工作，也获得一定的成绩。但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着想，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还需要很大的改进。目前最需要注意的问题是：

一、由于国家任务繁重，机构初创，经验缺乏，並要在一个时期内建立各种工作，致在有些方面产生了机关庞大、层次重叠、头绪纷繁、人浮于事的现象，但在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这些方面，却又还缺乏必需的人员。现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准备召开全国编制会议，决从紧缩编制、调整机构、减少层次、精简人员入手，来健全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並配合和提倡全国的节约增产运动，以达到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加强国家各种建设的目的。

二、我各级人民政府都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由于任务繁重及政府工作人员中尚存有某些主观上的缺点，以致在联系群众和倾听群众意见方面，常表现不够。目前亟需唤起各级人民政府注意：多多倾听和集中群众的尤其是劳动群众的意见，来充实自己的施政计划，然后又以之教育和发动群众，使计划具有群众的力量，这样才最有利于政令的贯彻和工作的进行。

三、中央与地方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之间的关系，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一切职权的划分，都应“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这是解决上下级关系的出发点。中国地大事多，经济落后，既要求一切工作须在中央的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下实施，又需要给地方政府以一定权力，使利于因地制宜和地方积极性的发扬。过去情况，一般是正常的，但仍有不少待改进的地方。这首先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各个部门予以极大的注意。

六　民族关系

民族事务方面，第一件值得指出的，是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正在开始执行，人民解放军已开进拉萨，受到西藏人民的热烈欢迎。这是毛主席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一年多来，经过中央民族访问团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访问、各少数民族代表来京开会及其他的工作，沟通了中央人民政府同各民族间的精神联系，促进了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体认。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更加强了少数民族中的爱国主义教育。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人民对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怀抱着衷心的爱戴和拥护。各民族间和各民族内部，则已从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对抗转到团结合作。

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正在逐步推行。除内蒙古外，已建立了三十个专署区级至乡级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五十一个专署区级至乡级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成绩大都良好。

国营贸易机关正以各种努力向少数民族地区推进工作，凡力所能及的地区，均以等价交换甚至实行补贴的办法来组织物品交流，因此土产价格一般提高三倍或四倍，多至十数倍。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及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曾派出许多医疗队、防疫队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或帮助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医疗卫生机构，极受少数民族欢迎。

少数民族中的一般文化教育，目前还只能是量力恢复和发展。但中央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尽力为各少数民族训练干部，现在全国脱离生产的各少数民族干部已达五万余人。

这一切工作，对于国内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还只是一个开端，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在目前应当注意：

一、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会议制的基本原则，切实认真地普遍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方针。对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利应有适当规定。民族自治机关的形式，必须适应各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切不可将汉族地区的一套简单地搬用到少数民族地区。

二、以更大力量到各少数民族地区推广贸易和卫生工作。

三、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教育，逐步地恢复和发展一般文化教育事业，尤其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建立和发展有关少数民族的新闻事业和出版事业。

四、继续执行普遍大量训练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加强对于他们的政治的、政策的和思想的教育，使能胜任地担负一般工作和指导工作。

五、各民族内部的适当改革，是各民族发展进步、逐渐跻于先进民族水平所必需经历的过程。但这种改革必须适合其本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必须根据其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志，並采取妥善步骤，依靠其本民族干部去进行。

六、继续教育汉族人民尤其汉族干部从各方面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见，消除各种各式的大汉族主义影响。同时，各少数民族内部也要经常克服各种各式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取得汉民族及其他先进民族对本民族的援助，学习他们的经验，並争取他们的干部为本民族服务。

七　统一战线

一年多来，由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的普及和深入，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获得了全面的展开和提高。

这三大运动的普及，吸引了各民族各民主阶级的绝大多数人民，唤起了一大部分受帝国主义或封建主义影响很深的宗教信徒，推动了一大部分在政治上素来冷淡和落后的人们。全中国人民空前广泛地团结起来，组织起来，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战线上划清敌我界限，直接地或间接地参加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消灭国内封建剥削和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斗争。就这样，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成了数亿人民自觉的有组织的队伍。

这三大运动的深入，推动了各阶层人民和各界人士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首先，工人和农民的觉悟性、组织性、生产积极性，都大大地提高了一步。工人阶级的爱国增产运动，在全国人民中起了模范作用；他们正在工厂企业中进行着的民主改革，无疑地将成为城市其他民主改革的先导。广大农民群众的增产运动正在与爱国主义相结合。工农联盟和城乡结合，已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巩固起来了。大多数知识分子的面貌，有了相当显著的改变。他们在思想意识上正在清洗那些自觉的或不自觉的帝国主义影响，正在扫除封建主义的残余，正在继续改变着旧民主主义亦即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错误观念；有许多人在思想上以至在实践上正在开始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具体化的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大多数工商业者的面貌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他们积极地参加了抗美援朝运动，支持了人民政府的财政经济措施。私营工商业内部的经济改组已在开始。工商业联合会将逐渐成为全体工商界的、即包括各城市、各阶层和各行业的、並使中小工商业者享有平等权利的组织。宗教界也开始改变着自己的面貌。中国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的爱国革新运动，正在扫除着帝国主义在长期间利用宗教进行侵略的反动影响。在以上各阶层的运动中，妇女和青年有了广泛的动员。

这一切，使得国内各界人民从各个战线上自愿地团结在爱国公约的运动中，团结在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结合的抗美援朝斗争中，使我们在朝鲜前线进行胜利作战的人民志愿军获得人力、物力和技术上的有力支援。

中国人民志愿军，这支由工、农、兵和各界优秀男女组成的部队，集中地表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亿人民的爱国意志和国际主义精神，值得我们引为骄傲。

这一切，使得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起来，使得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也更加获得巩固和发展的条件，並且已经在发展和巩固方面获得了新的成就。

就这样，我们的伟大统一战线，不但全面展开了，而且全面地提高了一步，向着更高的水平前进。

我们应当继续普及和深入爱国主义的教育，务使每一处和每一人都能受到这种教育。应当继续扩大增产捐献的抗美援朝运动，以争取朝鲜战争的胜利结束。应当继续发展爱国公约和增产节约运动，以发展生产和增强国防力量。

我们应当继续普及和深入民主改革的教育，做到全体人民都坚决地拥护人民政府完成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工作，都自觉地参加城市和乡村的各种民主改革。

我们应当通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人民协商机关继续启发和指导各界人民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帮助他们学会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如毛主席所说，这是“人民国家内全体革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

我们应当通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协商机关、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的领导机关，在各界人民的积极分子、战斗英雄、模范劳动者中，在民主党派党员中，在一切教师、专家和工作干部中，广泛地有系统地组织对于毛泽东思想的学习，以便经过他们去帮助广大人民群众的学习。全国委员会开会之际，正值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我们要担负起推动各方面组织学习毛泽东选集的责任。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这就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任务。

全中国人民紧密地团结起来，在毛泽东的旗帜下向着新的更伟大的胜利前进！

认真展开高等学校教师中的思想改造学习运动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短评

最近北京、天津各高等学校的教师，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一领导下，进行了有系统的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这是当前改革教育工作上一件值得十分重视的事情。

一年来，全国各高等学校一般都初步进行了一些课程改革和院系调整工作。为了使高等学校适应于国家培养干部的需要，这种改革是完全必要的和不能拖延的。一年来的经验证明了，要做好这改革工作，必须首先提高高等学校教职员的政治水平。如果高等学校教职员没有认真树立起全心全力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没有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来武装自己，没有抛弃掉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庸俗观点和欧美反动资产阶级的文化思想，那么，高等教育的改革工作，就必然遇到种种障碍和阻力。因此教师的思想改造工作，乃是改革旧教育的重要前提之一。

这样的学习，和其他学习一样，必须把革命理论和学习者自己的思想意识密切联系起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避免教条式的空论和无目的的漫谈，认真开展这种批评和自我批评，在现在的大学教师中显然是一个难题，但又是一个必须彻底解决而绝对不可迴避的问题。新时代的大学教师，必须对于各种错误的或不正确的思想，进行严肃的、大胆的批判，必须一方面着重检讨自己，反对自满自负目无余子的态度；另一方面勇于互相批评，抛弃明哲保身的虚伪的客气。很明白，如果今天的大学教师们自己不能对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身体力行，以身作则，那么，怎样能希望他们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来训练青年的一代呢？

这样的学习，也必须和学校与个人的业务工作密切地联系起来。在学习过程中，必须实事求是，具有明确的目标，使经过一定时期的学习后，在学校的教育计划和个人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上都能够实现明确的改变，逐步实现整个高等教育的彻底的改革。

北京、天津各高等学校的学习运动，虽然还在开始阶段，但大多数的教职员对于这次学习已经表现了重视和热心；尤其是周总理的报告，给了大家以极大的鼓励。在学习过程中，自然也可能有少数人对学习的意义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因而采取冷淡敷衍的态度。学习的领导者应该帮助他们了解思想改造的重要性，克服不正确的观点。我们相信，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严肃负责的领导下，这次学习是会得到预期的效果的。

北京、天津各高等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对于全国高等学校，具有示范的作用，希望中央教育部能够把这次学习运动的经验，及时地推广到全国各高等学校中去。

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

钱 俊 瑞

培养建设人才是国家建设的根本之图。新中国的高等教育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大批能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的巨大任务。在今后五六年内全国高等学校必须为祖国培养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医药等方面的高级建设干部十五万至二十万人。否则，我们的高等教育，就不能说是很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

两年来的经验证明，原有的高等学校如果不在制度、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方面实行彻底的改革，要完成上述的任务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而如果实行了这种改革，使我们的学校切实地配合国家建设的需要，那么我们就能很好地完成这样的任务。中国人民大学和华北工学院便是较好的例子。

两年来的经验同时证明了，如果高等学校的教师们还是服膺着英美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还是固执着自己的个人主义、客观主义和宗派观点，而得不到确实的改造，那么一切高等教育的改革工作，诸如院系的调整、课程的改革、教学法的改进等等，都是难于进行和贯彻的，一切关于改革高等教育的决定和规章就难免不成为具文。两年来极大多数高等学校改进得如此之慢和如此之少，还不够证明这一点么？

毛主席说，“思想改造，首先是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两年来旧教育的改革工作充分地证实了毛主席这一指示的正确性。教师们的思想改造乃是改革教育的关键，这难道还不明白么？

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才这样地重视最近在北京、天津各高等学校教师中开展的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认真地和正确地进行这个政治学习，使其真正收到改造和提高教师的思想，改革教育的效果，并且要向全国推广这次运动的经验，达到改造和提高全国高等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革全国高等教育的目的。

这次学习运动的目的是改造教师思想，改革高等教育。

那么，我们究竟应该用什么作为武器来改造教师们的思想呢？应该用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思想，也就是说，应该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

能不能设想，我们用工人阶级思想以外的别种任何思想，比方说，用自由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为武器来改造我们自己的思想呢？

不能。这首先是因为中国的人民革命决不是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领导之下，而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领导之下取得胜利的；两年来新中国初步建设的辉煌成就决不是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领导之下，而也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领导之下才能取得的；新中国要胜利地走完新民主主义的路程，进而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那就更加只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领导之下才能成功。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一切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思想和小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和机会主义思想，都不是一概遇到了彻底破产的命运么？

这同时是因为，今天在我们教师中间所存在着的错误思想恰正是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

思想和小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思想，另外还有封建思想和买办思想的残余。在肃清这种残余的反动思想的斗争中，自由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经常是显得那样软弱和动摇；当然，更说不上用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来改造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思想自己了。要克服错误，首先自己要正确；要克服动摇，首先自己要坚决。这个道理是自明的。

由此可知，我们每个教师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有的放矢地针对着自己的思想实际，展开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来确实地改造和提高自己的思想。

那么，在我们高等学校的教师中，主要是哪些不正确的思想和作风在阻碍着我们前进，而必须坚决地加以克服和纠正呢？

首先，两年来，特别从抗美援朝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来，学校教师们的政治思想水平已普遍地提高，亲美崇美恐美的思想已极大地削弱。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在我们不少的高等学校教师中还浓厚地保存着欧美反动资产阶级的思想，特别是崇拜美国资产阶级的思想。他们至今还固执地崇拜着英美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尤其是所谓“美国的生活方式”，羡慕着美国的“富裕”（他们看不见美国劳动人民的穷困），“政治上自由”（他们不愿意相信杜鲁门正在实行剥夺人民一切正当权利的法西斯主义）和“文明”（他们响往着英美资产阶级的堕落，忽视英美广大劳动人民的陷于无文化的悲惨地位）。他们佩服英美的科学和技术到了迷信的程度，而对于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则投以不值一顾的轻视的眼光，更不消说对中国人民的创造力和发明力有什么体会和信心了。这种思想在本质上是半殖民地中国的买办资产阶级的反动的买办思想，它是我们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思想，即新民主主义文化思想的最危险的敌人。这种思想是帝国主义者，首先是美帝国主义者用以束缚中国人民的精神上的枷锁。这种思想是在一切方面长敌人之志气，灭自己之威风，沮丧和挫败中国人民自己的物质和精神的力量。对于这样危险到极点的思想敌人，每个善良的有志气的中国人都有责任来打败和肃清它。

其次，我们的教师中还存在着相当浓厚的个人主义和客观主义的思想和态度。对于这样的教师，不是崇高和伟大的祖国的命运和人民的利益在吸引、支持和鼓舞着他们不断前进，而仅仅是他们的个人利益和个人前途在指引和支配着他们的工作和全部生命。他们对于祖国的荣誉和人民的灾祸与幸福可以不关痛痒，对青年的前途可以漠不关心，他们所关心和往往使其苦恼的只是一己的“安富尊荣”。他们热心地追逐着个人的兴趣，善于从个人的角度来欣赏自己的学问和专长，但对于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他们可以置之不理。他们沉缅于自己的过去，不想抬头望望人民和祖国无限光荣的将来，因此他们富于保守性。他们把自己的或自己一小群的利益硬生生地与祖国和全体人民的利益隔开，他们还保留着宗派性。上述这些个人主义、客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思想和作风，乃是我们改革旧教育，发展人民教育的极其严重的障碍。我们学习的任务就要搬开这些障碍，好让我们大踏步前进。

最后，在我们的教师中还严重地存在着理论与实际分离的教条主义。理论与实际分离原是旧教育的基本特点之一。旧教育的内容除一部分自然科学知识外，根本不是客观世界的真实的反映，即是说，根本不是真理，因此谈不上理论与实际的真正的一致。从旧教育的这个基本性质所产生的教育方法上的理论与实际分离的教条主义，在新中国的高等学校中还严重地存在着，並且大大地降低我们教学的效果。照本宣读，填鸭式的教学，依然是我们高等学校中占压倒优势的教学方法。其中最流行和为害最大的是搬洋教条。一套十多年前甚至二三十年前在英美所学的老东西，全套的洋教本，甚至还用英语讲课，要学生用英文做笔记、做习题，

这真怎么得了！？试问这一套老教条洋教条究竟对我们祖国的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有什么好处？

我们这次学习运动就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用革命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集体主义。用工人阶级的理论与实际一致的基本观点，来坚决地肃清上述英美反动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克服个人主义、客观主义、宗派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错误思想和作风。

我们的改造思想的学习运动的最后目的是改革我们的教育工作，因此，我们的学习必须随时紧密地联系着改革教育的具体工作，联系着每个人的业务。

两年来，我们的高等教育曾进行了一定的改革，但它还远远赶不上国家建设的需要。我们必须加紧地继续实行这种改革。

究竟那些是当前改革高等教育中所最急需做的主要工作呢？

第一、就是制度的改革，其中包括院系的调整。我们的高等学校应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的规定，在政府的统一计划下，分别地就大学、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加以调整和整顿。特别应该适应国防与经济建设的急迫需要，大力发展短期的专业教育。我们一面要加强和整顿各个大学，同时我们应特别着重专门学院、专科学校，尤其是各种专修科、训练班的加强和发展。全国工学院、农学院必须首先按照工农业发展的需要，实行调整，以求更加合理地使用人力和物力，为国家迅速有效地培养大批有用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人才。

第二、是教育内容的改革，即课程的改革和教材的改订。两年来课程的改革虽也做了些工作，但距离实际的需要还很远。无论政、法、文、数、理、工、农、医，许多为国家建设所真正需要的东西，我们的学校里还没有；而我们现在所有的，其中许多却非国家建设所需要，有的还不利于我们国家的建设。我们应该继续按照国家当前和今后的需要与各业务部门密切联系，切切实实地改订我们的课程、改编我们的教材，特别是为大量举办的短期专修科和训练班，编出精简合用的课程和教材来。这里我们要的是老老实实的科学态度，而应该抛弃的是那种因循敷衍，或者阳奉阴违的反科学的态度。

第三、我们要坚决改进我们的教学法。我们要克服老一套的教条主义的方法，实行真正理论与实际联系的方法。反民族的反科学的反大众的洋教条必须废止，空洞陈腐的说教应该停止，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对学生有正确的系统的指导，有切实的帮助，并能使学生面向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实际的教学方法。教师中已有不少关于教学方法的改进和创造，这些我们应该加以表扬和提倡；而对于那些令人窒息的损害青年身心健康的坏教学法，则应给以批评，并积极地帮助其改进。

我们希望全国高等学校的教师们，依据各地各校的具体情况，参照京津各校教师学习的经验，同样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改造思想的学习运动，以达到彻底改革全国高等教育的制度、内容和方法，为我们的祖国有效地培养大批高级建设人才的目的。

（《学习》5卷1期）

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彭　　真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周总理的政治报告，我完全同意。现在我代表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报告一年来全国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情况和今后的工作。

一

中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斗争，从去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的那一天算起，已经进行一年了。这个斗争，是中国人民在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把美国侵略势力赶出中国大陆后所进行的又一次伟大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

毛主席在我们会议的开会词中说："我们不要去侵犯任何国家，我们只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对于我国的侵略。大家都明白，如果不是美国军队占领我国的台湾、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打到了我国的东北边疆，中国人民是不会和美国军队作战的。但是既然美国侵略者已经向我们进攻了，我们就不能不举起反侵略的旗帜，这是完全必要的和完全正义的，全国人民都已明白这种必要性和正义性。"

一年以来，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在一起，在朝鲜前线的英勇作战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自去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今年十月十日，我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已经击毙、杀伤和俘虏了敌军三十八万七千余名，其中美军十七万六千余名；击落、击伤、缴获敌军飞机二千三百一十架，缴获敌人其他各种武器无算。美国侵略者及其帮凶和傀儡的军队因为遭受了中朝人民部队沉重打击，已经被迫回到他们发动侵略的出发点，即三八线附近一带。

在朝鲜的反侵略战争的胜利，证明了美帝国主义是外强中干的，是脆弱的，本质上不过是一只"纸老虎"，它的侵略是可以击败的。

第一、我们的胜利使美帝国主义在朝鲜蒙受了异乎寻常的並且愈来愈大的损失。现在美军被歼总数已经超过十七万，就是说，在过去不到一年的期间，美军被歼总数已经相当于太平洋战争第一年美军伤亡总数的三倍。敌军每月损失的人数，在去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的三个月内是二万一千余人；第四至第七个月平均三万一千余人；第八至第十一个月平均四万零六百余人；而在九月二十五日到十月十日为止的半个月内，敌人的损失已达三万五千余人，就是达到了最初三个月平均数的三点三倍。敌我伤亡的比例，在最近几个月中，已经上升到二比一左右。

第二、我们的胜利是在敌我双方军事装备悬殊的条件下得来的。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的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把麦克阿瑟所统率的侵略军从鸭绿江赶回三八线；我们的防御先后使麦克阿瑟、李奇微、范佛里特等大吹大擂的"杀伤攻势"、"夏季攻势"和"秋季攻势"，一次又一次地破产，並且使他们付出惨重的伤亡。这样一比较，敌我双方战斗力的高下究竟如何，就是很明白的了。

第三、我们在战争中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而敌人在战争中的困难却是不能克服的。朝

中两国人民是在自己的国土上和国门前向侵略者作战，不但得到本国人民充分的支援，而且还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支援。敌人是从数万里之外远涉重洋，向我们进行侵略的，因此，他们得不到群众的支持，並且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为敌。敌人的兵力有限，又因师出无名，军队的士气不高，而且在逐日消沉。这些都是他们永远无法克服的困难。帝国主义战争贩子们所凭借的仅仅是他们拥有较多的钢铁。但是决定战争胜负和历史命运的並不是死的铁，而是使用铁的活的人。既然美国侵略者所从事的侵略战争是反动的，非正义的，而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方面所从事的反侵略战争，乃是进步的，正义的，那末，失败就不能不属于美国侵略者方面。

毛主席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指出："美国对朝鲜、菲律宾、越南等国内政的干涉，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全中国人民的同情和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都将站在被侵略者方面，而决不会站在美帝国主义方面。"今年二月十六日斯大林大元帅发表谈话说："如果英国和美国终于拒绝了中国人民政府的和平建议，那末朝鲜战争便只能以干涉者的失败而告终。"斯大林大元帅指出，美英干涉者之所以必然失败，是由于他们的士兵们认为他们"对朝鲜和中国的战争是非正义的战争，……这个战争在美国的和英国的士兵中是极端不得人心的。的确，要使士兵们相信：既不威胁英国、又不威胁美国、而其台湾岛竟被美国强占了的中国是侵略者，而另一方面，强占了台湾、並将军队推向中国边境的美国倒是处于防御方面，这是很困难的。要使士兵们相信：美国有权利在朝鲜领土上和中国边境上保卫美国的安全，而中国和朝鲜却没有权利在它们自己的领土上和它们自己的国境上保卫它们的安全，这也是很困难的。因此，这个战争在美英士兵中是不得人心的。这是很清楚的，如果士兵们认为强迫他们进行的战争是极端非正义的，如果士兵们因此而在前线上只是形式上执行职务，既不相信他们的使命合乎正义，也没有热情，那末就是最有经验的将领和军官也要失败的"。事实完全证明了毛主席和斯大林大元帅这种英明的论断。

二

一年来我们全国人民在后方的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和志愿军在前线的作战相配合，也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绩。

全国的群众参加了抗美援朝的斗争，这些群众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各民族和各种宗教信仰者。全国已经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人口、参加了抗美援朝的爱国行动，受到了抗美援朝的爱国教育。今年五月一日国际劳动节前后，全国有二亿二千九百九十余万人参加了抗美援朝、反对武装日本、保卫世界和平的示威游行。今年四月到七月，投票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人数有三亿三千九百九十万人以上，签名要求缔结五大国和平公约的人数，有三亿四千四百余万人。这些数字说明了这次反帝国主义的爱国运动规模的巨大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

人民群众在抗美援朝的斗争中表现了无限的积极性。一年来，广大人民群众纷纷志愿报名参加人民志愿军，到处出现了母亲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兄弟争入伍等可歌可泣的事绩。有成千成万的农民和运输工人，志愿赴朝担任战地的各种勤务工作。全国各地医务工作者志愿组织了五十多个医疗队到朝鲜前线，为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服务。全国人民普遍热烈地展开了慰问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运动，已经有几百万件的慰问信、慰问品、慰问袋送到了前线。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归国的战斗英雄们，在前线和后

方各地普遍进行了慰问和传达报告，对于提高前方的士气和后方人民的爱国热情起了重大的作用。各地人民以高度的热情帮助革命军人和革命烈士家属解决困难。全国人民为了支援前线，开展了增产捐献运动：截至十月十八日为止，仅仅四个半月的时间，就捐献了相当于二千六百十八架战斗机的金钱，即三万九千二百七十亿元，实缴的现款已超过了认捐的半数。为了保卫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强大的现代化的国防军，全国已有五十八万的青年学生和青年工人，志愿报名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很多的工人和农民都说："现在我们一切都准备好了，只要命令一下，要人有人，要钱有钱，要甚么有甚么。"这种话是可以代表全国各阶层人民的意志和心情的，这正是我们能够取得最后胜利的保证。

中国人民迅速地扫除了帝国主义者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者过去在中国各种侵略活动的影响，清除了美帝国主义在中国残余的经济侵略势力，并且对于一切帝国主义的特务、间谍分子，采取了坚决的镇压政策。这种清除帝国主义残余势力的轰轰烈烈的运动，不仅在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和工商界中展开了，并且在基督教和天主教的爱国教徒中也展开了。

中国各阶层人民在抗美援朝斗争的实践中，认识了美帝国主义者是中国人民最危险的敌人，认识了以苏联为首的所有和平民主国家和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们，乃是中国人民最好的朋友，而伟大的中苏两国的友好同盟，则是保卫东方和世界和平民主的最有力保证。毛主席所号召的"一边倒"的外交政策，现在已经成了全国人民一致的行动纲领。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两者是密切结合而不可分的，现在已经成了全国人民的政治常识了。

我们的各项改革工作和建设工作，正如毛主席在开会词和周总理在政治报告中所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也都迅速进展了。各阶层人民的团结更加巩固了。

在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爱国的人民群众创造了订立爱国公约的办法。这种办法已经迅速地在全国各地普遍推行。在华北、东北和华东三大行政区，已有百分之五十的人口订立了爱国公约，城市中订约的人数更多。正确地订立和执行爱国公约的结果，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迅速地提高了，人民群众和人民政府的关系更加亲密无间了，各阶层人民互相间的团结更进一步增强了，国防建设、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工农业生产、政治文化学习以及其他各项工作都进一步向前推进了。许多农村因为订立了爱国公约，农民的生产互助、政治文化学习和优抚工作都更加有计划有组织了。许多工厂企业因为订立了爱国公约，统一了共产党的支部、行政首长、工会、青年团支部以及各个工人的步调，生产效率提高了。许多地方的工商业家，因为订立和执行了爱国公约，不仅改善了经营，并且保证了每月缴清本月的税收，消灭了欠税现象。许多城市的居民说："订了爱国公约气象一新，生产增加，生活好转，学习进步，团结加强，连坏习惯都改掉了。"由此可见，爱国公约运动不但能够在抗美援朝斗争中发挥它的伟大作用，而且在今后建设工作的长时期内仍将继续发挥它的伟大作用。

上面这些伟大的成就，是在志愿军作战胜利的鼓舞下获得的，这些成就又有力地支援了志愿军的英勇作战。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各级人民团体以及各界爱国积极分子的抓紧领导和努力工作，是抗美援朝爱国运动迅速开展並获得成绩的决定的条件。

三

我们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从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的时候起，中国人民和政府就一贯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朝鲜问题。朝鲜停战谈判开始后，我们又一直坚持不懈地努力争取朝鲜停战的实现。中国人民的这种立场，是和全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完全一致的。只要美国

政府能够接受过去它在朝鲜战场上遭受惨败的教训，愿意终止对朝鲜的侵略战争，那末，朝鲜的停战是可以迅速实现的。可是因为美国政府不断地制造各种障碍来破坏和阻挠停战谈判的进行，谈判至今还没有结果。我们完全拥护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表团在朝鲜谈判中所采取的立场，要求美国侵略者立即放弃拖延谈判的政策，並使这个谈判迅速得到公平合理的结果。

美帝国主义者即然还在拖延谈判，继续着他们绝望的进攻，还在侵占我国的台湾，继续侵犯我国的领空，继续对我国实行封锁和破坏，並且正在武装日本、威胁中国、远东和世界的和平，我们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斗争就必须继续加紧进行。我们的主要工作是：

第一、进一步动员我们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源源不绝地供给前线，以支持抗美援朝的正义战争。

第二、继续发展和深入爱国主义的教育，使全国每一处每一人都受到抗美援朝的教育，並且更高度地发扬自己的爱国心，成为自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人。为此目的，应当继续加强学校教育中爱国主义的内容；巩固和扩大在群众中进行时事宣传和爱国教育的各种组织；推广公共场所的宣传工作；改进时事书刊的编辑和发行工作，以适应广大群众的需要。

第三、彻底地肃清暗藏在中国各个角落的帝国主义的特务间谍分子。继续发展宗教界的自治自传自养的运动。基督教、天主教的一切爱国教徒们，必须彻底肃清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分子，彻底割断中国教会与帝国主义之间的一切联系，保持伟大的中国人民的尊严。

第四、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增加工农业生产、改善企业经营、提高各种工作效率的爱国竞赛；开展工厂、企业、机关的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爱护公共财产和土地改革的斗争果实。

第五、努力完成和继续扩大捐献武器运动。保证在今年内完成已订的捐献计划。

第六、继续加强优待军人家属、烈士家属的工作。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对于这一工作，必须经常抓紧领导，並不断加以检查，切实保证优抚计划的执行。我们提议在明年春节前后全国各地对优抚工作再进行一次普遍的检查，並以基层政权的辖区为单位，订出明年优抚工作的具体计划。

第七、进一步普及和深入爱国公约运动。凡未订立爱国公约的，要按照生产、工作、学习的基层单位来订立；已订立的要按月或按周检查执行情况，並于每季或每半年加以总结和修订。爱国公约是各阶层人民进行共同的爱国活动和爱国教育、提高组织性和工作效率的一种基本形式，必须长期推行，不断改进，並对这一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加以训练。我们建议明年一月全国各地对爱国公约的订立和执行情形，普遍加以检查，並按照新的情况，把公约的内容加以修订。

为了有计划地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运动，我们要求全国各地都在最近召开的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把抗美援朝工作列为中心议题之一加以讨论。

同志们！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我们伟大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前线所进行的英勇的作战，全国各阶层人民在各地所进行的轰轰烈烈的运动，不但对于保障中朝两国人民的安全和幸福，具有极其伟大的作用，而且对于保卫东方和世界的和平也作了巨大的贡献。我们全国人民，在毛主席领导下，要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为胜利地解决朝鲜问题和解放台湾而坚决奋斗到底！让我们高呼：

在抗美援朝战斗中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中国人民志愿军万岁！
朝鲜人民军万岁！
中朝人民的战斗团结万岁！
中苏两国的友好同盟万岁！
毛主席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关于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陈　　云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要向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是三个问题，即：农业情况，工商业情况和财政情况。在这三个方面，在过去一年中，我们的工作都有很重要的进步。这些进步都是在全国人民贡献重大力量于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的条件下得来的。这是一个有极大意义的事实。我们由此可以看出，抗美援朝，不但不是象帝国主义者所妄想的那样，使我们在经济上不能恢复和发展；相反的，我们的人民经济事业却在抗美援朝斗争中得到了促使迅速进步的动力。这证明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是巩固的和优越的，证明我们的国家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

一　农业情况

今年农业的总的情况是：主要产粮区，除江西不收外，都是丰收，另外有一部分地区遭受旱灾或水灾，但非主要产粮区。目前全国正在秋收，今年全国粮食产量，尚难计算，但估计一定超过去年。今年棉田面积是大大地扩大了，产量已经超过了抗日战争之前，造成了我国历史上的最高纪录。烟叶、麻、茶、丝的产量，也比去年增加了。

今年的丰收是战胜了严重的灾害而得来的。今年不象去年那样风调雨顺，北方的几个地方发生旱灾，东北、山东和其他某些地方有些水灾，共计水旱受灾面积五千六百万亩。这个灾情，比起一九五〇年的受灾面积七千万亩来已经减轻了，比起一九四九年的受灾面积一亿二千万亩来则大大减轻了。虽然今年尚有五千六百万亩的受灾耕地，又因增加了工业原料作物，相对减少了粮食播种面积，但是我们的粮食总产量仍然超过去年，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这是什么原因？原因有三：一、实行了土地改革，减租退押，农民的副业产品能卖出，政府和合作社又给了种种协助，这样，农民就开始有了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今年国家贸易部门、合作社卖出的肥料数量远过于去年，就是明证。二、两年来，政府拨出巨款兴修的水利工程，开始见效了，减少了水灾，增加了灌溉面积。三、人民政府用了很大力量领导农民进行农业生产。老区农户中百分之六、七十参加了互助组，新区的互助组织，也有很大发展。今年的蝗虫、棉蚜虫、螟虫，曾经蔓延到一亿余亩的面积，但是人民政府领导了灭虫运动，

动员了农民八万万个工作日，扑灭了虫害，才未酿成大灾。今年播种的棉田中有三千万亩是挑水点种的，有一千多万亩水淹地是排水抢救出来的。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中国二十二年，上述三事，一件也不做。人民政府却引导农民逐步实行了这些改革和建设。因此，人民拥护我们的政府是很自然的。

今年农民除进行了爱国主义的丰产运动以外，六月以来，又响应了政府售棉储棉的号召，以爱国主义的精神，把大量存棉卖给政府，保证全国纱厂按照修改后的计划进行了生产。

虽然今年从全国说来是一个丰收年成，而且粮食产量也增加了，但是明年我们仍须注意领导农民增加粮食产量，並须注意调整全国粮食的供应。明年我国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播种的面积应该稳定于今年的水平，决不能减少粮食播种面积，特别要严格防止棉田的盲目扩大。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基本方针是：集中力量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

今年农业生产的领导上，除成绩外，也有缺点。就是：注意了防治水灾，对防旱注意不足；扩大了棉田，对杀虫药械准备不足。当然，战胜农业上的各种灾害，需要一个长时期的工作，但是这些工作上的缺点，应该在一九五二年加以改正。

森林失火和滥砍滥伐的现象，正在引起地方政府和人民的注意，但还需继续努力。今年造林三百余万亩，若干地方也开始营造防风林、防沙林，华北、山东的部分地区开始了封山育林，但是总的说来，规模还是不大的。我们希望由此积累经验，为长期的大规模的造林计划作准备。今年对牲畜的防疫工作扩大了，国营贸易企业仍在以有利于牧民的价格收购皮毛。为了增加肥料，今后必须鼓励农民增加家畜。

捕鱼是一项重要的生产。现在沿海和内河的渔业正在恢复，但有些地区的渔民在海面上还受到蒋介石匪帮的扰害，需要加以保护。

二　工商业情况

全国公私工业，都有进一步的恢复。钢铁、煤炭、电力方面，如以去年产量为一〇〇，则今年预计产量将达下列数字：生铁一三一，钢铁一四二，钢材一七八，煤炭一一八，电力一二二。轻工业方面，如纱布、麻袋、纸张、面粉、卷烟、火柴都有增产，除了纱布因棉花尚感不足，增产不及百分之十外，其他各项，今年产量都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五。工业增产，证明国内市场的扩大。今年的工业增产来自三种原因：一种是增加了开工率；另一种是修复了旧有设备或者增添了新的设备；第三种，也是最重要的，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原有设备的利用率。这就是说，在工厂中並未增加设备，也不是增加开工率，仅仅由于工矿企业实行了民主改革，提高了工人、技术、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在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的增产运动中，增加了产量。职工的增产运动，不但在许多国营工厂中进行着，在私营工厂中也进行着。这种增产是工人、技师、职员们对国家的一种重要贡献，人民政府感谢他们这种爱国主义的热忱。

由于工业和农业生产的提高，商业方面也有进一步的恢复。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私营企业管理局今年一月到六月六个城市（上海、天津、北京、武汉、重庆、西安）的统计：商业方面的新开业者二八、六二三户，歇业者七、三七八户，开多歇少。今年工商业税和货物税的收入增加，正是工商业进一步恢复的证明。各地人民政府的贸易部门、合作社、私营企业、公私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了城乡交流，这是商业恢复的重要原因。但是商业中各行业进展程度是不平衡的，有些恢复得快並有发展，有些恢复得慢，有些不合于目前需要者则衰

退了。恢复、发展与衰退並存的不平衡状态，是一种正常的状态，这表示我国经济从旧的经济轨道向新的经济轨道的转变。这种转变是必要的，还会继续的。

工业商业的进一步恢复，使失业人数减少了，就业人数增加了。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全国二十九个城市的统计，一九五〇年六月，失业、半失业的工人、失业知识分子共有一百六十六万人；到一九五〇年底，就只有六十一万人了；到一九五一年七月底，则仅余四十五万人了。未就业的大部分是年老体弱的和没有熟练技术的。目前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高中以上的知识分子已经不是多余，而是不足，有计划地培养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是迫切的任务。为了培养技术工人，我们欢迎若干行业的私营工厂、作坊招收学徒。但工厂、坊作对待学徒的旧辨法，如给予过多不适当的劳务和虐待体罚等等，必须改变。学徒的学习应该集中于手艺，以使缩短学徒的学习年限。关于劳动保护法规，应有单独应用于学徒的适当的规定。这样，才能既使学徒在一定年限内学到手艺，又使工厂、作坊能够大量招收学徒。

自从去年调整了公私关系，加上国家经济的逐步好转，一年来公私关系有了很大进步。我国是五种经济成份同时並存的国家，因此公私关系中需要调整的问题，不但去年春、夏那样经济困难的时期存在过，象目前和今后经济好转时期也会出现的。解决的辨法，应该把发生了的公私关系问题，按照合理辨法，及时加以解决。例如：若干种加工定货，按照目前情况，工缴费低了的，应该在照顾工业的合理利润，照顾消费者和销售者的可能性，又照顾稳定市场的原则下，适时地合理地予以提高。某些加工定货，原材料工缴费规定过高者，也应该按其适当程度加以减低。我们相信，我们既能共同解决去年困难时期那样的公私关系问题，就不难解决好转时期的公私关系问题。确信不难解决公私关系问题的理由，在于我们面前开展着公私经济发展的广阔前途。国家的开税已经自主，帝国主义再也不能进行象过去那样的经济侵略了；全国土地改革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一九五二年即可全部完成，农村市场日益扩大；国家建设的投资将逐年增加；所有这些，将使我国经济逐步走向前所未有的繁荣。在这样的经济情况下，不但公私工业将有充分的发展，而且由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的结果，公营、合作社、私营的商业，也将发展。因此，各种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成份的领导之下，可以各得其所。为了达到统筹兼顾的目的，应该逐步提高经济方面的国家的计划性，全国公私经济成份均必须逐步加强计划性。只有这样，盲目现象和不利于全局的行为才能逐步克服，公私企业才都能得到合理的利益。我们大家应该为加强经济方面的国家的计划性而共同努力。

一九五二年度的国家经济建设投资，将首先用于与国防有关的生产事业，同时将继续兴修水利。一切可能增产的公私工厂，尽力增产。增产有功的职工，给以必要和适当的奖励。对于全国市场，则进一步促进城乡、内外交流，力求金融物价的继续稳定。希望全国人民、全体职工、全国工商界与政府密切合作，努力增产，稳定市场，争取国家经济的继续好转。

三　财政情况

美国帝国主义侵占了我国的领土台湾，在朝鲜正进行着武装侵略，威胁着我们大陆国境的安全，因此，我们不得不加强国防力量。这在财政上说，就是：若干本来可以用于经济、文化和其他事业的财力，不得不转用于国防；为了保国卫民，这样的转移使用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即令如此，今年度我国所支出的经济建设的投资，文化事业的经费，仍然超过了去年。今年度国家财政支出的总数比去年增加了，但是由于国家经济的恢复，财政收入也迅速地增加了。国营企业由增产而来的收入，全国人民的踊跃纳税，各地工商界签订爱国公约，

集体交税，这种爱国主义行为，充裕了国库，便利了国家的财政调度。抗美援朝的捐献运动，不仅直接增加了国防力量，同时支援了国家的财政。国家今年增发的通货，既未超过由工商业发展而来的市场所需要的增加量，其增发的数字也不比去年增加的多。正是由于上述各项原因，才能够保证全国金融物价的基本稳定。

土地改革，减租退押，农民的生活改善了。经济恢复，就业人数增加，失业人数减少，城市人民的困难减少了。这就是说，我国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情况有了或多或少的改善。但是应该说，全国军政公教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薪资仍然是低的；其中的大部分是不拿薪水的供给制人员，他们的生活都是清苦的。政府虽然关注着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使下降，但暂时还不能有所改进。全国军政公教人员，技术员工，在清苦待遇之下，仍然奋力从公，充分证明他们是具有为人民服务的高度爱国主义精神的。人民政府感谢他们这种精神。

节约增产是人民政府的重要财经政策之一。东北今年单从经济方面提倡节约和增产，即达一千万吨粮食的价值。如果我们从全国范围的一切方面都实行节约，就可以找出大批的钱，用到经济投资和国防建设上去。因此，由现在起，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节约增产运动。其办法如下：

在政府机关方面、在国营企业方面、在军事部门方面、以及在其他方面，在不妨害工作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两个条件下，必须实行节约。不但要将可用可省的开支全部加以节省，就是该用的费用也要找出节约的办法。不急的事务和设备，必须停办；没有必要，不准请客送礼；重叠肿腫的机构；切实加以削减；每个工作单位，必须在反对浪费、厉行节约、提高效力、精简机构的原则下，由全体人员共同规定节约办法，坚持实行。根据业务需要与每个工作人员的必需工作量，规定编制的数字。多余人员不得辞退，必须有组织地把他们转移到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工作岗位上去。中央、大行政区、省三级，必须派出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的视察组，到全国各方面去切实加以考核。这件工作做好了，将大有助于我们扩大经济建设的工作和抗美援朝的斗争。

在国营企业方面，则要求在经营管理上实行经济核算制。一方面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另一方面努力增产，降低成本。克服那种对于材料、半成品、商品、资金的积压现象，加速资金的周转；纠正使用原料、材料时那种大材小用、整材零用、优材劣用的浪费现象，合理使用原材料，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克服不经切实设计而盲目兴工的现象，合理使用国家的投资；纠正人力使用的浪费现象，合理组织劳动力，奖励技术改进，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奖励节约建议；奖励增加生产、减低成本的办法。要求国家企业的一切人员，首先是主管人员，认识到为人民服务的主要标志，是尽可能地合理地为国家节约资金，增加财富。在国家大建设时期到来以前，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做出成绩，取得经验。

总起来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两年当中，我们已在各方面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获得了巨大的成绩，就中在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方面也是如此。我们的农业和工业生产大部分已接近于恢复到我国历史上最高的水平，一部分已超过或大大超过了这个水平，只有一部分还需要几年努力才能达到这个水平。我国的财政也完全有办法供应国防、经济、文教及其他方面的迫切需要。这样，就奠定了新中国将来伟大的经济建设的基础。当然，我们还有困难，但是任何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我们希望下一年度的工作做得比今年更好些。我想，只要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各民主党派，各界民主人士，和全国各民族的各界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下一年度的工作也一定会比今年做得更好些。

中国工业的目前情况和我们的努力方向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李富春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听了毛主席的开会词，周总理、陈叔通副主席、彭真同志、陈副总理和郭副总理的报告，我完全拥护。现在只就工业、交通方面的工作，作一些补充发言；关于铁路工作，将由滕代远部长作专题发言，这里不重复。

毛主席在开会词中说过：“一切事实都证明：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我国人民能够发挥其无穷无尽的力量。这种力量，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在工业交通战线上两年来的成就，充分证明毛主席这一估计的完全正确。

一　工业交通事业上的成就

全国公私工业，两年来都有很大的恢复，有些並发展了。一九四九年是全国工业生产最低落的一年，如以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为一〇〇，则一九四九年几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大约如下：生铁降至百分之一〇·九，钢锭降至一五·八，钢材降至一七·八，煤降至四四·五，电力降至七二·三，水泥降至三〇·九，纯碱降至六二·九，棉纱降至七二·四，棉布降至七二·六，汽车胎降至三五·九，纸降至八九·五，面粉降至七七·六，糖降至三九·六。

但是，在国营工厂企业中，根据毛主席“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指示，在企业内部进行了与进行着一系列的民主改革工作：对于私营企业，贯彻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经过调整工商业之后，仅仅两年的时间，全国工业的面貌，就焕然一新。经过二年的恢复工作，各种工业远远的超过了一九四九年，最高的超过七倍。

一九五一年轻工业品的产量，除制糖、火柴、麻袋三项外，均超过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重工业产品则有些超过、有些接近历史上最高年产量，有些则相差尚多，特别是生铁、煤炭二项基本工业，尚有待于积极恢复。明年国营工业的生产计划，可比今年生产总值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其中生铁可达最高年产量的百分之七十八，煤可达最高年产量的百分之八十八。这就证明帝国主义在中国经济侵略被消灭后，国内市场扩大，正促进中国工业的迅速恢复。重工业，特别是钢铁、煤、电、重化工（如化学肥料）的恢复与建设，较之轻工业是困难得多；许多轻工业的现有设备利用率，则还低于重工业。因此在现有工业的基础上，充分恢复与大力加强重工业是十分重要的。

两年来，我们除积极恢复整顿现有工矿企业外，也请苏联专家帮助我们设计一些新厂，有些已开始施工。这些新厂除个别的外，都是基本的重工业。例如到一九五三年我们修建铁路的钢轨，就可以完全由自己解决了，大型钢材、无缝钢管、大型钢板及薄型钢板，也能大部

解决了。这些新厂的建设，对于我国的重工业，是会有一定的加强作用的。

工业建设上取得上述成绩的原因，在陈副总理的报告中，已有详细说明。我只特别指出：工人阶级作了国家的主人，在国营工业中发挥了他们的智慧与劳动积极性，是取得上述成绩的重要原因。生产竞赛，新纪录运动，合理化建议，在全国各地厂矿中先后展开，生长了成千成万的劳动模范，使劳动与技术结合起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工人阶级的这种伟大力量，是我们国家今后建设的无尽的源泉。

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工人阶级的劳动条件与生活条件也随之得到初步的改善。比如在工业生产恢复较早的东北，工人生活则显著地表现着稳步上升。东北职工的工资，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二·五，今年又增加百分之十五。全国各地区各厂矿，在今年内亦已普遍地调整了工资。劳动保险条例从今年五月一日起，已在全国范围内百人以上的工厂中推行，据劳动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二百六十余万工人，可以享受各种劳动保险待遇。厂矿中的安全卫生条件，也有改善。例如国营煤矿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比较，死亡率减少了百分之六四·三。职工的文化生活也有提高。随着工业的进一步恢复与发展，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是一定会继续提高的。

在交通、邮电事业方面，两年来也做了很多工作。公路、航空、邮政和电信，经过两年的恢复和发展，比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时所有的已大为超过。

现在全国的公路干线都已恢复並加强了，在沿海地区及西南、西北並增建了新线。航运方面，轮船的吨位虽然因很多船被国民党反动派掳到台湾而比以前减少，但现在我们有了独立自主的航运事业了。全国大城市与一部分中等城市长途电话畅通，这是历史上没有过的。邮政下乡，发行报刊，这对广大农民的政治文化水平的提高，是有直接作用的。

工业、交通事业的建设上，缺点还很多，主要是：计划性还弱，经济核算制还没有贯彻，浪费还相当严重，对于新的较大规模的厂矿建设还没有取得较成熟的经验。苏联专家对我们技术上、企业管理方法上有极大的帮助，我们还要加紧同他们学习。毛主席号召我们“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这对工业交通部门，正是对症下药，我们要正视我们的缺点、错误，並坚决纠正！

二　增加生产厉行节约

二年来从已了解的情况与已获得的经验证明，国营的工矿、交通、邮电企业，只要能进一步依靠工人阶级，不但还可发挥巨大的潜在能力增加生产，而且还能从各方面克服浪费进行最大的节约，这就是我们响应毛主席号召，执行周总理、陈副总理报告中所指出的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可靠基础。

因此，一九五二年国营工矿、邮电、交通企业部门的工作总方针是：“开展全国规模的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广泛群众运动，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设备的潜在能力，改进经营管理，增加国家财富，以支持抗美援朝的完全胜利。”这个运动应当充分依赖、教育与团结全体的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的伟大力量，成为毛主席所指示的“普遍高涨的爱国增产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目前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情况，增产节约运动重点应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增加生产：这首先应从发挥现有设备的力量着手，这是目前增加产量的主要源泉。现在国营企业的设备利用率，较过去是空前提高了，但实际仍然是低的。如在重工

业方面，全国发电设备的利用率，今年平均还只到百分之三十五，已经运用着的机械工业设备，其运用程度也只百分之五十五左右。

提高设备的利用率，除了某些产业部门因原料不足，应特别着重于研究节省原料以增加产量外，一般的要求加强技术管理，改善生产组织，加强机械的检修、保养及保安工作；调整与补充现有设备，使之平衡、配合。

为了增加生产，还必须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废品。由于我们企业中的技术水平还不很高，管理制度不健全，设备仪器不够和大批新工人的增加等原因，二年来产品质量虽较过去大有进步，但目前仍普遍存在程度不同的质量低、废品多的现象。因此要把提高质量、减少以至消灭废品的任务，成为车间小组的群众行动，首先要制定与贯彻操作规程，建立系统的产品检验制度。

增产节约的第二个方面是努力降低成本：这首先要加强定额管理，努力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这是降低成本的主要关键。陈副总理所指示的大材小用、优材劣用等现象必须克服；其次还要求局、厂、车间改善劳动组织及管理机构，以降低管理费用。

增产节约的第三个方面是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资金：我们要在今冬及明春完成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工作中，努力清理呆滞材料，有计划的推销积压的产品，特别是重新核定流动资金，以达到陈副总理报告中所指出的"克服那种对于材料、半成品、商品、资金的积压现象，加速资金的周转"。

增产节约的第四个方面是搞好基本建设工作，消灭基本建设中的严重浪费现象。在基本建设部门中增加和节约国家财富的方法，就是必须严格地根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精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在工程建筑的经营管理上实行经济核算制，组织并加强工程现场的检查，加强技术管理，保证工程及材料的质量，降低建筑成本，同一切浪费国家资料的现象作斗争。

要把这四方面的工作做好，一切企业的领导干部就必须充分发扬企业中的民主管理，充分教育与动员工人、技术人员与职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团结力量，使劳动与技术更密切结合，支持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生产方法，展开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而今冬明春最重要的是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定的一九五二年的生产与财务控制数字，以及基本建设投资控制数字，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在各地区各产业各工厂各车间小组中发动一个订立明年生产计划的群众运动，务使明年的生产计划成为群众创造的先进的增产节约计划，並为完成与超过计划而奋斗。

我们相信，只要我们企业的领导人员、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深入车间，依靠群众，具体钻研，精打细算，就一定能胜利地领导增产节约运动。

我们相信全国的工业、交通、邮电的劳动模范，能够发挥骨干作用与带领作用，紧紧的团结全国工人阶级，发挥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一定能完成增产节约的伟大任务。

因此我们有信心地向毛主席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关内国营企业（包括地方工业在内）的工人阶级在工业、交通、邮电三方面，明年增产节约的总值，能够赶上以至超过东北大行政区工人阶级今年所创造的一千万吨粮食的纪录，也就是说能够完成与超过六万三千亿元人民币的增产节约的数字。

在国营企业中，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伟大意义，不仅能为国家增产节约，积累巨大的财富，而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个运动将使管理干部更加熟悉业务，将使技术人员更加提高科

学水平，将使成百万工人的技术与熟练程度大大提高，将使企业的全体人员的政治觉悟更加提高，这样也就把我们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推到一个更新的更高的阶段。

不仅如此，如果增产节约运动经过明年的努力，继续发展，继续坚持下去，这将使国家逐步地有更多的更廉价的工业品及交通运输事业来发展城乡交流，缩小工农业品的差价，改善人民生活，这将更加发扬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伟大力量。

不仅如此，通过这个运动，将在我们工矿、邮电、交通企业部门建立与发扬勤俭朴素艰苦奋斗的作风，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是中国人民的优良传统，这样的风气，在我们企业中建立与巩固起来，将使我们国家的工业建设，增加无穷无尽的力量，这也正是为新中国即将迅速到来的大规模建设作了重要的准备工作。

我们希望一切公私合营企业、私人企业同国营企业一道，共同为展开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而奋斗。

三　国家工业建设的准备

在过去一年中，全国开展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並取得了伟大的成绩，这正是为国家的工业建设做了基本的准备工作。即将全面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也是对国家行将到来的大规模工业建设不可缺少的准备工作。

巩固国防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因而在工业建设方面，首先必须加强与国防密切关联的重工业。在轻工业的建设上，国家除应保证人民主要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外，应积极鼓励地方公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合作社工业以至现在还有可能发展的手工业的发展，以满足人民生活上日益增加的大量需要。在重工业方面，将以国营重工业为中心去扶助与组织地方的、公私合营的与私营的重工业的发展。

我国地广人众，农村市场日益扩大，各种性质的工业，都有广泛发展的前途。在国营工业领导之下，加强各种工业的计划性与积极性，使之共同发展，是很必要的。

交通运输事业、邮电事业的发展，亦应适应国防的需要，并为工业的建设作先行的准备。首先必须是建设主要铁路的干线，其次是疏浚内河，充分发挥内河航运的效力，並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修建公路，加强电信、邮政工作。

为实现这个工业建设的光荣任务，还应积极完成如下各项准备工作：

第一、加强计划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机构，立即着手研究全国工农业的情况、发展步骤及建设重点，並研系调整各种经济的关系，使之在国家建设的计划下各得其所。

第二、加强资源勘查工作。过去在地质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已经有重点地进行了一部分工作，例如对铁矿和石油的勘查。今后更应集中全国地质人才，充实地质工作的机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国重要矿产和水利资源的勘察，防止在资源勘察上可能发生的盲目性与分散性，以求早收实效。

第三、大量培养新的人才，以应国家工业建设的需要。此项工作在郭副总理的报告中已有详细说明，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除协助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与中央教育部制订培养干部的计划外，並应帮助现有技术干部和知识分子进行自我教育，使之在政治上技术上得到

提高。並在二、三年内经过各种业务学校与训练班等吸收现有失业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教育与技术教育，以应国家建设的需要。

在广大的工人群众中培养大量的技术工人，这须在一切国营、公私合营与私营企业以至手工业内，有计划地通过技工学校、艺徒学校、技术夜校、师徒合同等形式去加紧进行。

第四、加强各主要企业和各重要专管局的设计力量与设计机构，並有计划地培养设计人才，争取迅速的建立全国性的设计组织。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与施工机械，加强全国公营私营工程建筑的管理与监督；组织与培养专业的工程队伍，发挥基本建设的力量，克服基本建设中的浪费现象。

第五、加强有关工业建设的科学研究工作，充实必要的科学仪器与研究设备。商请科学院与技术管理局协作着手进行统一全国主要产品的标准规格及工业度量衡，以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加强技术管理工作的计划性。

国家工业建设的任务，如毛主席所说，是继续“万里长征”的异常伟大异常艰巨的任务。在毛主席与中央人民政府的英明领导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与全国人民，发扬勤劳、勇敢、艰苦、朴实的作风，我们认为应当争取迅速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以迎接不久就要到来的新中国的伟大的经济建设。

让我们高举着毛泽东的旗帜，向新中国的工业化奋勇前进！

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会词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

毛　泽　东

同志们，我们的会议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我为这次会议的成功表示庆贺。如象我们在国际国内各项伟大斗争中团结一致一样，我们的会议也是团结一致的。而且我们的团结是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更亲密，一年比一年更加生气勃勃。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在伟大的革命斗争中一步一步地形成的，它是一个包括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在内的几万万人的统一战线，它是以工人农民为基础的，它是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它又是采用自我批评方法的，因此，它就能够巩固地团结一致，它就能够越来越有生气，越来越有力量，它就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同志们，我们已经总结了过去一年的经验，规定了今后工作的方针，並且补选了十八名委员，让我们领导全国人民继续前进，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吧！

中共中央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全国各地解放后，许多国营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部门、曾经先后经过若干不同的形式，例如登记反动的党团员、"挖蒋根"、调整人事、进行民主改革与民主团结等等规模不一的群众运动和行政手段，或者采用较为渐进的办法，或者采用较为激进的办法，业已在不同的程度上打击了掩藏在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并在不同的程度上改革了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原来在企业内部所形成的种种吸血的不合理制度和封建把头制度，因而使各种企业能够达到迅速恢复和顺利发展的成绩。特别是自中央一九五〇年双十指示以后，各地在工厂、矿山和交通运输部门中，都进行过镇压反革命运动，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已经遭受了更多更大的打击。有些地方把镇压反革命和企业内的民主改革作了适当的结合，已把一部分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作了系统的清理，结果，清出了大批反革命分子，纯洁了工人阶级的队伍，在政治上和生产上都出现了一种新气象，工人群众说："毛主席的太阳照到工厂里来了。"

虽然如此，但是至今为止，在大部分公营和私营的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中，还没有进行系统的清理。其中还混有大批的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分子和少数潜伏的逃亡地主、土匪、恶霸、特务、间谍分子；有些过去曾与国民党反动统治者狼狈为奸的封建把头，还未受到应有的惩治或改造；有些反革命分子，甚至混入了党和青年团内，或者把持了工会。他们从各方面进行破坏活动，压制着工人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

因此，我们必须用足够的力量，发动与依靠工人群众，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争取于一九五二年年底以前，对工厂、矿山和交通等企业部门，首先对国营厂矿交通等企业内的残余反革命势力，加以系统的清理，并对于国营企业内所遗留的旧制度，进行或者进一步地完成必要的和适当的民主改革。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各项指示：

（一）由于工矿企业中的情况，一般地较党政军民等机关为复杂，党的领导骨干和群众基础较机关为弱，而各种企业又各有其特点，各地方的历史条件也不完全一致，所以清理工作的问题也较机关为复杂，同时，也极易发生偏差。应该指出：搞好这个运动的第一个关键是搞好领导的问题．凡是领导骨干较弱的厂矿交通等企业，应该先由当地党委负责，从各方面指派得力干部，结合企业中原有的干部组成专门的领导机关，负责进行准备工作，首先是进行有系统的调查研究和训练工人职员中的积极分子。有了详细的调查研究，又组织了积极分子，于是再由行政、党、工会、青年团的干部，按照本单位群众的思想状况，有的放矢地在工人职员中，作系统的思想动员，讲明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发动清除反革命分子和忠诚老实、自觉交代的运动，号召工人群众分清敌我，整顿自己的队伍，从思想上、组织上提高工人阶级的纯洁性；号召一切有问题的人，向自己的国家忠诚老实地交清自己的历史，而只要忠诚坦白，罪重的可以减轻，罪轻的可以免罪，无罪的可以卸掉包袱。

思想动员和思想酝酿的过程、同时是一个团结多数，组成强大队伍、促使有问题者坦白和孤立敌人的过程。这是运动中的第二个关键。

在领导没有加强、工人职员中还没有培植出一批积极分子之前，不要冒失地发动大规模的运动。特别是有些矿山混有极大数量的散兵、游民和逃亡地主等，情况既极复杂，而行政和党的力量又很薄弱，在这样的企业中，更应该首先加强领导，进行系统的调查、侦察和艰苦的群众工作，寻找长期劳动、历史清楚、政治上可靠的工人职员，加以训练，以便建立领导的骨干和群众的队伍。

（二）凡是有残余的反动势力，有为工人群众所痛恨的坚决的反革命分子，特别是有特务恶霸分子潜伏的工矿企业，在已经完成上述各种准备工作之后，应该大张旗鼓地放手发动工人群众自下而上地控诉反革命分子，斗争那些压制工人的封建把头和各种坏分子；并由主管机关，适时地将应该和必须判刑的反革命分子，依法判罪，当众宣布执行。经验证明：这样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首先打击首恶分子和铲除残余反动势力的运动，可以迅速地鼓动起工人群众的斗争热情，迅速地摧毁国民党在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中压迫工人的残余势力，迅速提高工人当家作主的认识和生产积极性。

但打击的目标，即镇压和控诉的对象，必须严格地以特务、恶霸、土匪、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等五个方面的坚决反革命分子为限；特别是群众控诉的对象，更应严格地以那些有血债和民愤较大的首恶分子为限。在处刑时，对于应该处决的罪犯，必须坚持只处决其中十分之一、二；对于应该逮捕的罪犯，在多数工人群众不反对的条件下，应该坚持只捕其中的一部分，以免捕杀过多，发生偏差。

（三）工人群众对于过去勾结反动势力欺压扰害工人的流氓工人、职员的斗争，我们应该积极加以领导和赞助。但必须注意把这种斗争对象和镇压对象（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加以区别。只要他们低头认罪，表示悔改，群众气愤已平，不要求逮捕时，即不要逮捕。特别是对于“把头”、“拿摩温”等，尤应详加分析，按其罪恶轻重、劣迹多少、过错大小和解放后有无悔改表现等具体情况，分别对待，切不可笼统地“打倒一切”。

（四）对于曾经有过压迫工人的行为或其他轻微劣迹，但并非反革命分子的老的技术工人、技术人员和专家、高级职员第，必须注意在运动的各个阶段，加以保护，并在对待他们的态度和方式上加以注意。如果工人群众对于他们的作风不满，要求斗争或控诉时，我们应该领导并说服工人，把这种问题根据团结为主的原则，采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当作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来解决。

镇压反革命与进行民主改革，二者是有联系的，但又是有区别的。如把两个问题混淆起来会使打击面过大。因此，把反革命的问题与那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及企业管理制度本身改革的若干问题，加以严格的区别，保护与教育改造那些有技术的职工，这点是非常重要的。

为了防止在运动中发生打击面过宽，波动面过大，特别是乱斗、乱控诉的偏向，所有控诉对象、斗争对象和逮捕的名单，应一律在事先经当地党的市委或其他相当党委批准。

（五）为了防止反革命分子在垂死挣扎时的破坏，在运动开始之前，必须首先严密掌握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的要害部门，把一切有嫌疑的分子从这种部门中调开，并选派可靠的干部、党团员或非党的革命工人去掌握。

（六）运动应该利用不妨碍生产的间隙的时间去进行，而不应该停止生产去进行。在思想酝酿成熟和群众发动之后，交代的时间不要拖得太长，以免不必要地影响生产，并造成僵

持追逼的现象。一次运动决不可能把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彻底清出，只能“打一网算一网”“剥一层算一层”。因此，必须适可而止，及时转入到深入的调查和处理。

（七）在运动中如发现反革命分子作有组织的抵抗，因而使其他有问题的人有所顾虑，不敢交代时，应于适当时机，一面对于已经自动交清历史、罪行轻微、无须判罪的分子作出结论，当众宣布；一面对于罪证确实，必须逮捕法办而又拒不交代的分子，宣布罪状，加以逮捕。这样可以摧毁反革命分子的有组织的抵抗，并使运动迅速开展。但切不可乱捕，切不可逮捕那些罪证不足及可捕可不捕的分子。

（八）对于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按照其性质和交代的情况，迅速加以处理。凡是自动坦白的，应该从宽处理。除其中应该判罪的分子和危险分子以外，一般地不应清洗。但是在所有要害的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中（如兵工、电气、化学等），在普通的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的要害部门中（如锅炉房、引擎间等），不得留有任何反革命及嫌疑分子。如有此类分子，应由适当的领导机关，负责调开或作其他处理。

（九）忠诚老实运动完结后，应即乘热打铁，开展群众对于领导及群众相互间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改善领导与群众、职员与工人及工人相互间的关系，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从而建立一些适合于生产需要的可能的新的制度，改选工厂管理委员会和治安保卫（或保安）委员会及工会委员会，以建立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中的群众领导骨干，并进行劳保登记或加以复查，然后依靠整顿后的工人队伍及民主管理的基础去组织与开展生产运动。

（十）关于私营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的清理工作，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今冬明春，只能在党的基础较好、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中进行典型试验。在开始清理时，必须先与资方协商，取得同意，再由党、团、工会、公安部门和资方代表及非党的职员、工人，共同组成领导机关（必要时可另成立党组）。在运动中应与资方保持密切的协商，尤其应该注意集中力量，清除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如果资方及其亲信过去曾有严重的压迫、克扣工人的行为，工人迄今仍甚为不满，应推动他们向工人承认错误，以求改善关系。对于资本家及其厂长、经理，只要不是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又没有血债或其他严重罪行，在解放后对工人的态度又较好者，一般地应该不究既往。特别是对于已经和我们合作的资本家尤应注意。

对于一般小的私营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因其情况更为复杂，我们又无力兼顾，一般的可以暂不清理，待国营和较大的私营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大体清理完毕后，再根据那时的情况和经验，另订计划。

（十一）总之，在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这一切经济部门中，镇压反革命和进行民主改革，是必须更加稳步前进的。一般的做法，必须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又必须先由国营的企业再到私营的企业，先由主要的企业再到次要的企业，先由大城市的企业再到中小城市及其他地方的企业。但由于各地方各种企业的情况有差别，解放后的斗争条件及历史发展有差别，干部和群众的准备条件有差别，所以必须容许各地方各企业在处理各项问题上的具体方式和具体步骤，有必要的和适当的灵活性。所谓补课的问题，必须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分别地处理，应该是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如果不根据各地方各企业的实际情况而千篇一律地看待这类问题，这是错误的；但如果需要补课而不去适当地补课，这也是错误。

（十二）望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市委于本年十二月内，将过去在这方面的工作情况及执行中央指示的计划报告中央。

中央关于在文学艺术界开展整风学习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一）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中央所作的报告，认为这一报告是正确的。

（二）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自己和当地从事文学艺术工作的负责同志都注意研究这个报告，仿照北京的办法在当地文学艺术界开展一个有准备的有目的整风学习运动，发动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文艺干部中的错误思想，发扬正确思想，整顿文艺工作，使文艺工作向着健全的方向发展。为使这一整风运动获得良好的结果，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和宣传部负责同志必须亲手抓紧对文艺界整风运动的领导，先将你们的计划报告中央和中央宣传部批准。

（三）中央这一指示和中央宣传部的报告可以在党内刊物上发表，并可给党外同情分子阅看。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艺干部整风学习向毛主席和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文艺工作在近两年是有成绩的（电影和群众文艺活动的成绩较为显著），但是同时也有许多缺点，特别是在文艺工作的领导方面，存在有一种忽视思想、脱离政治、脱离群众、迁就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倾向，使文艺战线发生混乱，在党的文艺干部中也发展着某些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亟需加以纠正和整顿。为此，我们决定在文艺干部中进行一次整风学习，借以澄清文艺界的各种错误思想，认真建立党对文艺工作的有效的领导。为了准备这个学习，首先由中央宣传部召集党的主要文艺干部十余人举行了文艺工作会议，取得了一致意见。然后，由全国文联常委会召集了两次会，决定在北京发动数百文艺干部参加整风学习运动。兹将中央宣传部召集会议情况和全国文联学习计划报告如下：

中央宣传部所召集的文艺工作会议的参加者有胡乔木、周扬、丁玲、赵树理、李伯剑、陈沂、艾青、何其芳、周文、吕骥、江青、阳翰笙、袁牧之、陈波儿（编者按：陈波儿同志参加了几次会议即因工作去沪、不幸病殁）、张庚、严文井、林默涵等。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对文艺领导工作的检查，批评自我批评，同时讨论了加强电影工作、整顿戏剧工作、调整和加强文艺刊物的具体方案。自九月二十四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迄今，已开过八次会。

根据会议的检讨，文艺工作的领导，在进入城市后的主要错误是对毛主席文艺方针发生动摇，在某些方面甚至使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篡夺了领导。其主要表现如下：

（一）迁就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放弃思想斗争和思想改造工作，缺少对思想工作的严肃性。

在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文艺家的合作当中，表现无原则的团结，对他们的各种错误思想没有认真地加以批评，认真地提出改造思想的任务。不少小资产阶级的文艺家任意曲解毛主席的延安文艺座谈会的讲话，拒绝改造思想，拒绝以文艺为政治服务，要求文艺更多地表现小资产阶级的生活和趣味。他们认为今天文艺（例如电影）的主要群众是小市民，应多迎合小市民的趣味。他们反对以工人阶级的先进思想去改造和提高小市民，而要求将工人阶级思想降低到小市民水平。而党的文艺干部在这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包围下，有许多人随波逐流，表现自己的立场是他们一致的或接近的。一九五〇年上海文艺界代表大会片面地提出"更亲密的团结，更勇敢的创造"的口号，而不要求文艺工作者参加实际斗争，改造自己，这个倾向不是上海一地的，全国文联和中央文化部亦未向文艺工作者郑重地提出过这种任务。正因为这种政治上的取削阶级斗争的倾向，才使得许多文艺领导干部过多地并且常常是无效地忙于行政事务，而很少注意思想工作，才造成他们在工作上铺张不切实际，形式多而内容少的作风。因为这样，就降低了党对文艺作品的要求，放任了文艺作品中的错误倾向和粗制滥造现象，而没有把认真地审查电影剧本及影片，审查文艺出版物和戏剧音乐节目，当作重大的政治责任。因为这样，就产生了电影《武训传》的摄制、放映和宣传，就产生了对于《武训传》的反动宣传的丧失感觉，就产生了在毛主席指出《武训传》的反动性以后对批判《武训传》的怠工。

（二）脱离政治，脱离群众。

由于领导工作上放弃思想斗争，许多作家就脱离政治，脱离群众，而这正是目前文艺工作缺少生气，创作不旺盛，许多作品中情绪不饱满的根本原因。有的文艺工作者在和平生活环境中渐渐滋长了一种安逸情绪，政治兴趣淡薄。他们中间有一部分人热中于片面的技术的学习，又错误地以为要学习技术只有借助于西洋，而轻视自己民族的民间的艺术传统（例如中央戏剧学院提倡跳芭蕾舞，要"为几十年后老百姓喜欢大腿舞而斗争"）。他们的作品中缺少对于新的生活和人物的正确的热情的描写，即使在处理正确的政治主题时也往往把政治庸俗化了，把工农兵的形象歪曲了。文艺工作的领导机关没有采取有效办法使作家参加政治斗争、接近群众生活成为经常的习惯。

（三）严重的自由主义，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缺乏学习。

由于忽视思想、脱离政治、脱离群众，文艺工作就失去了战斗目标，就不能形成有组织的队伍和坚强的领导核心，而自由主义的庸俗习气和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就必然发展。在党内，关于文艺工作特别是日益重要的电影工作，很少向中央请示和报告。文艺工作中的党员缺少严格的政治生活，文联党组织和文化部党组很少检讨思想和创作的问题，很少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也很少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在党外，文联及其所属各个协会都陷于瘫痪状态。

会议指出周扬同志应对以上现象负主要责任（周扬同志作了详细的自我批评），同时指出其他同志也都负有一定的责任，并相互进行了热烈的批评。为了克服文艺界的上述倾向，

会议决定由文联动员北京文艺界各方工作人员约七百人进行一次整风学习，在学习会议上和报纸刊物上展开公开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在学习中定出关于整顿文艺队伍（文联系统、文化部系统、各艺术学校和党内）的具体办法。

会议决定在今后改善文艺工作的主要办法是：

（一）纠正文艺脱离党的领导的状态，对文艺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问题经常向中央报告请示。认真组成中央宣传部的文学艺术处和电影处，使成为党领导文艺工作的有力的工作机关。中央宣传部这次所召集的文艺工作会议以后准备经常举行，使形成文艺领导工作的核心。

（二）彻底整顿文联各个协会的工作，使成为组织作家参加实际斗争、学习、创作和展开批评自我批评的中心。为了把主力放在创作活动而不放在行政组织活动方面，准备各级文联和文化部合署办公，并取消没有工作的协会。

（三）改善对电影工作的领导，草拟了一个中央关于加强电影工作的决定草案，日内送上请审。

（四）整顿文艺刊物，使成为严肃的战斗的武器。决定将《人民戏剧》《人民音乐》《新戏曲》《北京文艺》停止出版，集中力量办好《文艺报》和《人民文学》，使前者成为领导性的艺术评论和文艺学习的刊物，后者成为领导性的发表创作指导创作的刊物。同时，加强《说说唱唱》，使成为指导全国通俗文艺的刊物，并定期地选印剧本和歌曲，以供应全国广大的需要。这个计划已商得各方同意，拟即以全国文联名义正式做出决定。

（五）对文艺界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展开有系统的斗争。在戏剧方面，目前首先检查中央戏剧学院在创作和教学上严重地脱离政治、脱离实际的小资产阶级倾向，拟由中央文化部作出关于整顿戏剧学院工作并改组该院的决定。同时继续批判以杨绍萱同志（已撤销工作）为代表的戏曲改革工作中反历史主义倾向，并整顿戏剧改革工作。拟对这两个批评作出一般性的结论。

根据中央宣传部文艺工作会议的建议，全国文联常委会已决定发起北京文艺界的学习，并已组织一个包括各文艺部门负责人（党的和非党的）的学习委员会，由茅盾、周扬、丁玲、欧阳予倩、阳翰笙、蔡楚生、陈沂、田汉、沙可夫、马思聪、李伯钊、江丰、袁牧之、老舍、林默涵、严文井、朱丹、马少波、吴雪、李广田等组成，来负责领导这一学习。文联将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集各部门文艺工作干部开一次学习动员大会，由胡乔木、周扬、丁玲等分别作报告，说明文艺界进行整风学习的意义和目的，并有若干党内外文艺工作者讲话。学习人员按工作关系编成小组，阅读指定的文件：一、毛主席《实践论》；二、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三、毛主席《反对自由主义》；四、斯大林给别林内依的信（人民日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五、联共（布）中央关于文艺问题的四个决定及日丹诺夫的报告；六、人民日报社论《必须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然后结合工作进行检讨。

以上各节，是否适当，请予指示。

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中央注：兹将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一件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研究，遵照执行。

全国各地大中小学校的面貌，自解放后，一般地已起了大的变化；学生群众和大量教职员在思想上政治上的进步和革命化，是迅速的，他们已开始表现出高度的爱祖国和爱人民的热情。虽然如此，但是：

一、在解放以前，国民党反动派曾经在这些新区和半老区的学校中进行了长期的反动教育，並用欺骗，威迫和利诱的方式，在教职员和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中发展了大量的反动党团员和反动党团所利用的外围组织。有很大一部分地区的学校，並曾受日伪反动统治者的控制和毒害。

二、在解放以后，我们在教育部门，特别是在普通学校中所派干部极少，在学校行政方面，党的领导骨干多数很弱，对于教职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和曾被反革命威迫利用过的分子，还未进行系统的清理。因此，这些学校的思想、政治情况，虽然自解放以来，特别是抗美援朝运动和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以来，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但是仍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程度的而有些则是很严重的复杂不纯的情况。学校是培植干部和教育人民的重要机关，党和人民政府必须进行有系统的工作，以期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清除学校中的反动遗迹，使全国学校都逐步掌握在党的领导之下，並逐步取得与保持其革命的纯洁性。因此，必须立即开始准备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于一年至两年内，在所有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中和高中学校以上的学生中，普遍地进行初步的思想改造的工作，培养干部和积极分子，並在这些基础上，在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中和专科学校以上(即大学一级)的学生中，组织忠诚老实交清历史的运动，清理其中的反革命分子。（初步思想改造工作的另一个目的是准备学校教育改革，包括学制改革、院系改革、课程改革、组织改革等。关于这个问题，中央将另作指示。）为此目的，特规定如下各项方针和办法：

（一）各种学校中教职员和高中以上学生的思想改造，应看作是一个长期的工作。这里所说的初步的思想改造工作，主要是指分清革命与反革命，建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抛弃原来反动的或错误的阶级立场等这些一般的同时也是最根本的东西，这种初步的思想改造工作，乃是在学校中进行清理反革命分子的思想准备。这种思想准备工作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各地和各校的条件而定。在新区和半老区，一般地规定为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经过了这样的思想准备工作，使绝大多数师生有了思想上的自觉，即革命思想在他们中间占了优势之后，並由此在群众中形成了可靠的骨干和一批积极分子之后，再进行系统的组织上的清理，号召教职员和学生向国家忠诚老实地交清自己的历史，並检举所知的反革命分子。这种思想上的准备，在事实上又是组织上的准备，因此、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细腻和艰苦的工作过程。在多数教职员和学生关于革命与反革命的

思想问题还没有解决之前，在群众的骨干和积极分子还没有形成之前，我们应该耐心地继续进行思想改造工作，不要过早地、生硬地发动忠诚老实交清历史的运动。

（二）进行上述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工作，需要依靠有力的领导。特别是在进行组织清理时，如果领导上不能作有效的控制，就极易发生轻举妄动、脱离群众的片面性和极端狂热性的错误，致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凡是党的领导还不够强的地方，也不要发动忠诚老实交清历史的运动，而是还应该继续从思想上和组织上积极进行准备工作，并尽可能地着手加强那里领导的力量。

（三）根据有些地方现在已有的经验，有以下几项必须注意：

（甲）对于中小学校的教职员，可以利用假期，实行集中学习的方式，小学教职员学习的集中点，一般地可以专区或行署为单位；中学教职员学习的集中点，一般地可以省为单位。此项学习运动，必须由省和专区最负责和最得力的同志亲自掌握，亲自出席做报告，方能获得良好的结果。一般的是要在集中学习的末期，思想酝酿成熟时，才能号召有问题的人自动交清历史。在这项工作上，曾经做得较好的地方，是我们的干部善于和教职员的多数，特别是其中的积极分子团结起来，在进行思想检讨或工作检讨的时候，首先由干部实行必要的自我批评，有了启发的作用。各省区对于中小学教职员所采取的这种学习和清理的办法，都应该先举行重点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行逐步推广。

（乙）关于初中学生和小学学生，应注重在平日功课上的政治教育。鉴于他们的年龄较小，原有的反动分子本来较少，其中大部分现在又已经毕业离校，又鉴于他们缺乏政治经验和判断能力，易于感情用事，所以对于他们，应一律不发动清理组织运动。对于其中确有反动组织关系者，应个别地加以改造和清理，只要能接受改造或自动交代清楚，凡年未满十六岁者，不论他们有什么政治问题，均应宣告无罪，不作法律上的处分。

（丙）对于高中毕业班的学生，可以结合毕业前的民主鉴定，加以清理，也可于毕业后，和中、小学教职员一样，采用集中学习的方式，加以清理。

（丁）对于大学一级的教职员，现在北京、天津两地正在举行普遍的学习运动。大学学生原来已经进行过或多或少的政治学习，但也可以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使他们再参加教职员的学习。待此项学习运动告一段落，再有步骤地首先选择京津一个或两个群众思想条件充分成熟并有可靠的领导核心的学校，在中央宣传部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忠诚坦白交清历史的运动，着手清理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先以这些学校作为典型试验，而后逐步推广。各大行政区可以考虑：以每一个大行政区为单位，分别地实行这种类似的做法。但任何一个大行政区在大学教职员中发动学习运动的时候，都必须首先由最负责的同志做一个有系统的号召报告，随后又继续有几个其他负责同志做一些报告，这些报告都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如有的地方专科以上的学校并不多，教职员很少，则可以考虑把他们和中学教职员集中在一起学习。专科学校以上（即大学一级）学生中的清理工作可以单独进行。在教职员和学生两方面的群众思想条件和领导条件都同时具备的情况下，也可以和教职员中的清理工作，以一个学校为单位，在一起进行。但为了避免一部分有问题的教授和高级职员，因为惧怕在学生面前“丢丑”，对交清历史发生不必要的顾虑或抗拒情绪，又为了防止在运动中发生学生群众强迫教职员坦白的现象，教职员和学生的清理工作，一般地以在统一领导下分组分头进行为好。所有专科以上学校的这种清理工作，都应该在各中央局和分局的直接领导下去进行，或指定一定的省市委负责去进行。各大行政区每个大学在准备着手进行这项清理工作时，在党方面，都应取得中

央宣传部的批准，在政府方面，则应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批准。由于历史条件的关系，如有个别大学的条件在现在业已成熟，也可以经过中央宣传部和中央教育部的批准，即以本校为单位，进行清理工作。凡是清理工作还没有进行的专科以上的学校，如有学生已到毕业期限，可以采用民主鉴定的方法，也同样地可以于毕业后的暑期内，采用集中学习的方式，加以清理。

（四）在进行组织清理时，必须把重点放在敌我界限和清理反革命分子方面，不要把思想问题和政治问题混为一谈，或轻重倒置。有些地方在学校中乱检查、乱逮捕、乱控诉、乱斗争的结果，不但没有达到镇压反革命的目的，而且引起了教职员、学生和学生家长对党和人民政府的对立情绪。此种影响极坏的办法，必须严予禁止。如其中有罪证确凿的反革命分子必须进行检查或逮捕时，须经省级以上党委的批准，並报中央局备案。

（五）为了加强对学校教育的领导，为了保障对教职员、学生的思想改造工作和组织清理工作的顺利完成，必须加强党对学校教育的领导。为此，所有大行政区，应争取在半年内，对所有专署和县政府的教育科，所有较大的公立和私立的中等学校，至少派一个经过锻炼的在文化上、政治上和思想上较强的党员干部去，与各该单位原有的党员和进步分子亲密结合，建立领导核心。各大学于毕业时，应留一部分功课好的优秀的党团员毕业生参加学校的行政工作，以逐渐加强大学的教育领导骨干。此外，应有计划地对于教职员中的积极分子加以训练，並掌握和扩大师范学校和师资训练班，以培养大批的忠实于人民事业的师资。

（六）望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区党委于一九五二年春季，根据当地情况，适当地订出执行本指示的计划，並报告中央。

中央关于全党必须紧缩编制、精简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是我党当前最中心的任务。而紧缩编制，精简机构，则是实现这一任务的最重要的一环。目前县以上各级党务机关及其附属单位，仍存在着机构庞大和层次重叠的现象。因此，各级党委对于党务系统的编制，必须贯彻全国编制会议关于紧缩上层、充实下层、减少层次、调整区划、精简机构、裁减冗员的精神，按照政务院去年六月关于党务系统暂行编制的规定，在中央及中央局的员额中均各减少五分之一；分局、省委减少十分之一；地委一级亦须酌情减少；县委以下则不予减少。在此次整编中，党委的组织、宣传部门必须设到区委，统战部门和纪律检查部门一般地应设到县委。各部门的编制员额应按工作需要及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地、合理地予以解决。

必须认识：各级党委在这次紧缩编制中的模范作用，对于推动增产节约、抗美援朝和经济建设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这次紧缩编制是有不少困难的，但是各级党委只要下定决心，精打细算，改善领导方法，改进工作作风，这些困难是能够克服的，全党必须积极行动起来，为实现这一任务而奋斗。

中央关于严厉检查贪污现象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一）中央批准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及今后展开反贪污斗争的意见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是完全正确的。

（二）中央责成你们在接到本指示三星期内，至迟在一个月内，有计划地初步地检查自己单位和所属下一级各单位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仿照北京市委所订各项办法，发动党内外最广大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及社会民主人士）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

（三）中央责成你们大体上仿照北京市委的报告样式，在收到本指示后一个月内，向中央作第一次关于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所有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均分别向中央和军委作报告；所有中央人民政府和党组、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委、各市委、各区党委、各地委、各县委，均按级向中央及其上级作报告。县委以上的报告，除发其上级外，均同时直接发中央。有电极的地方，用电报发来；无电报的地方，从邮局寄来。军事系统二、三两级军区的报告，除发其上级外，同时直接发军委。军区以下的报告，由军区收集转寄军委。志愿军各部的报告，由志愿军党委收集转寄军委。凡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凡推迟报告时间者，须申明理由。

（四）本指示及北京市委的报告，须组织科长以上的党员阅读，并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附〕北京市委关于反贪污现象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对于北京市工作人员中的贪污现象，我们曾于一九四九年和一九五〇年进行过两次普遍检查，並分别给予各种贪污分子以刑事、行政或党纪制裁。但因为没有大张旗鼓地充分发动党内外群众，当做一个中心工作和群众运动来进行；同时，资产阶级思想和各种坏分子，又不断向我们一部分工作人员进行侵蚀和引诱；目前贪污现象仍然相当严重地存在着，必须更系统地进行大规模的检查和斗争。

（一）据不完全的统计，自解放以来，北京市属各机关和企业部门工作人员中，已发现贪污分子六五零人，贪污总额约十五亿元。其中，一九四九年一六六人，一九五〇年二八九人，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人。但已发现的仅仅是贪污现象的一部分。据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市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初步检查和估计，各该部门工作人员贪污现象均极严重。本市供销合作社重点检查的结果，发现九区联合消费合作社一三二名工作人员中有贪污行为者三十九名，即百分之三十；六区联合消费合作社一三二名工作人员中有贪污行为者三十四名，即百分之二十六；九区有一个街道消费合作社二十三名工作人员全部集体贪污。

（二）在已发现的六五〇名贪污分子中：

（甲）最多为财经企业部门，计有四二〇名；其次为公安部门，计有一一二名；其他各部门为一一八名。

（乙）党员一〇八名，团员十九名，非党、团员五二三名。

（丙）留用干部和新干部（新干部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新招收的旧人员）五一四名，老干部七十九名，其他五十七名。

（丁）科长以上干部三十四名，科长以下工作人员六一六名。

（三）在六五〇名贪污分子中，已发现的贪污方法：公安人员主要是赊账不还。税务人员和大宗采买的人员，主要是接受私商贿赂，串通私商合伙贪污。银行、贸易和合作社工作人员，有造假账和假单据的；有偷票子的，有大秤入小秤出的，有受贿的。机关总务人员，主要是买东西、买房、修房要回扣，或接受"礼物"，冒领和克扣薪资以及盗窃公共财物。仓库物资管理人员，主要是盗卖公物。此外，並有携款潜逃的。这些分子贪污的原因，在留用人员中，主要是过去有贪污的恶习；在老干部中，主要是堕落腐化；有一部分，则是受坏分子的引诱。

（四）在六五〇名贪污分子中，已处理了五一二名。其中有一三〇名被撤职或开除，有一〇五名被判处徒刑，有四名被判处死刑。党员贪污者已处理了九十五名，其中有二十七名被开除党籍。

（五）为了普遍深入地展开反贪污斗争，我们决定大张旗鼓地广泛发动党内外群众自下而上的检举，来配合领导上的检查，开展全市反贪污运动。具体办法：

第一、由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地自上而下进行检查、检举贪污分子。

第二、号召贪污分子自动坦白。

第三、号召与发动全市所有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工会会员及其他各阶层人民，检举贪污分子。

第四、抽调可靠干部，组织检查组，负责在本单位及上下与同级间相互检查。在步骤上，我们已在党内外干部中作了关于增产节约、反浪费特别是反贪污的动员报告，召开了市协商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扩大会议作了讨论，並准备在十二月十日前后，召开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全市党团员、工会会员及各区人民代表的会议，动员全市人民开展反贪污运动。对贪污案件的处理，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采取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对各种贪污分子，按其情节轻重，分别对待。对于重要贪污分子，严予制裁，对于中小贪污分子，予以较轻之刑事、行政处罚或批评教育。此外，並抓紧建立一些必要的制度，依靠领导的检查教育，依靠群众的监督检举，铲锄贪污现象，树立巩固的廉洁的风气。

（六）我们已于十二月一日晚，召开了市协商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扩大联席会议，交换了关于展开反贪污运动的意见。到会者一致热烈拥护我们的意见。市工商联方面的委员表示，要进一步教育工商界，不要引诱贿赂干部，並发动工商界参加检举运动。陈垣（辅仁大学校长）说：北京市的薪资，较天津、上海等大城市为低，生活较为清苦，建议政府对有困难者应给予适当照顾，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正确的，正拟定对于家庭负担重而生活困难的工作人员，在房租、子女教育、医疗、交通第费用上予以适当补助和照顾。

（七）各机关企业的浪费现象，对于国家财富的损害，估计较贪污要大得多。因此，还必须开展大规模的反浪费斗争。目前正由各机关、工厂草拟计划中。

中共河北省委
关于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河北省委员会通过，並经中共中央华北局批准）

刘青山，前任天津地方委员会书记，河北省安国县人，雇工出身，现年三十五岁，一九三一年入党。张子善，现任天津地方委员会书记，前天津专区专员，河北省深县人，学生出身，现年三十七岁，一九三三年入党。

刘青山、张子善参加革命斗争均已二十年左右，他们在国民党血腥的白色恐怖下，在艰苦的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多的人民解放战争中，都曾奋不顾身地为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的解放，进行过英勇的斗争，树立过功绩。他们本是可以继续给党、给国家、给人民做更多的事情的。可是，他们却在全国胜利后两年多的和平环境中，经不起资产阶级自私自利思想作风的侵蚀和引诱，堕落蜕化了。他们完完全全变成党、国家和人民的无可饶恕的叛徒了。

刘青山、张子善为贪图可鄙的不正当的个人享受，为满足其极端腐化的生活需要，竟凭借职权，不顾国法党纪，不管人民疾苦，盗窃机场建筑款、救灾粮、治河款、干部家属救济粮、地方粮及剥削克扣民工工资、骗取银行贷款等共达一百五十五亿四千九百五十四万元的巨额，借机关生产名义，进行违法经营，並交送四十九亿巨款给奸商张文义倒卖钢铁木材，瓦解国营厂矿，任其投机倒把，扰乱金融，使人民资财损失达十四亿元之多。

刘青山、张子善等在获得非法暴利、大量贪污后，则任意浪费挥霍，过着可耻的腐化生活。刘青山吸食毒品竟至成瘾，据他们现在自供，刘、张二人开支及送礼即达三亿多元。为消灭贪污罪证，张子善並亲手一次焚毁单据三百七十八张。

刘青山、张子善这种违法乱纪的非法罪恶行为，自然会遭到一切忠诚的共产党员和正直的政府工作人员的指责和反对的，因此，这些人们就成为刘青山、张子善等贪污罪犯极端痛恨的眼中钉。刘、张二人为遂行其贪污挥霍的卑鄙企图，就采取了敌对分子的手段来对待党的组织和人民干部。首先，他们在政治上极力造成一个"惟我独尊"和"挥霍有道"的空气。刘青山说"老子们拚命打了天下，享受些又怎么样！""老子们打天下，小子们来享受！"张子善则说是天津地委内只能有"一个头"、"一个领袖"。有一个耻之徒竟在"七一"纪念大会上高呼"向我们英明的领袖张专员致敬"，"在英明领袖张专员领导下前进"，而张则对人说："应向这个同志学习"。其次，他们在组织上除极力压抑民主、取消批评与自我批评、施行其家长制的统治外，凡是坚持党的原则，维护人民利益，对刘、张所为提出不同意见和反对他们的同志，莫不遭受其打击与排挤；凡是意志薄弱和他们气味相投、共同作弊的分子，则大肆拉拢，造成一个公然行盗的小宗派集团。这个小集团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又是和资产阶级分子千丝万缕地结成了不解之缘。这就是刘青山、张子善等反党的"组织"原则。再次，刘、张"作贼心虚"，为了掩盖其罪恶勾当，则在上下左右之间公行贿赂，到处拉人下水，恶风所及，邪气上升，以达其腐蚀党的组织和人民干部的目的。

由此可见，刘青山、张子善已不仅仅是两个普通的贪污罪犯，两个普通的窃盗，而是象党的二中全会所预见的，他们是经不起敌人糖衣炮弹的功击，向敌人投降了的，並很快地实

际上成为反动分子在党内的代理人，肆无忌惮地从内部来腐蚀党和瓦解党。刘青山、张子善公然责令干部，要动员党的组织——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保证完成”他们剥削民工三十亿元的“任务”。他们要把天津地区的党变成贪污罪犯们的驯服的工具，这就是刘青山、张子善贪污事件的特别严重的地方。这一点，也正是曾经是一个革命者的刘青山、张子善身败名裂、背叛党和背叛人民的根本原因，正是河北省的党组织必须把刘、张贪污事件作为重大教训的意义所在，正是我党必须坚决把刘青山、张子善开除出党並交政府依法制裁的理由。

在党中央和华北局的正确领导下，河北省党代表会议终于揭发了刘、张的罪行，並把他们开除出党，这是河北党的组织的一大胜利！希望河北全省同志，接受这一痛心的教训，为开展全省规模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肃清资产阶级的腐化影响，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为进一步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巩固河北党的组织而奋斗。

（1951年12月30日《人民日报》）

〔附〕刘青山、张子善盗窃国家资财的罪行

刘青山，前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现任中共石家庄市委副书记，于一九三一年六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张子善，现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前天津专区专员，于一九三三年十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们过去在党的培养教育下，曾为党为人民作了不少工作，有过相当贡献。刘青山在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曾参加过一九三二年的高阳、蠡县的农民暴动，被国民党反动政府逮捕后，在严刑逼供下丝毫没有屈服。张子善一九三四年被捕入狱，曾参加绝食斗争和卧轨斗争。他们在敌人面前确实曾经不愧为英雄好汉。但因为他们在革命取得基本胜利，由残酷的对敌斗争的环境转为和平建设的环境，领导机关由乡村转入城市以后，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发展了严重的个人主义、居功自傲、贪图享受的错误倾向，逐渐腐化堕落下去。又因他们骄傲自大，不虚心学习，没有自我批评的精神，瞒上欺下，压制党内民主，一切自作主张，为所欲为，终于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的高尚品质，背叛了党，背叛了人民，造成了破坏党纪、违犯国法、盗窃国家资财的严重罪恶，由革命的战士变成了革命的敌人。他们的主要罪恶事实如下：

（一）盗窃国家资财，剥削人民，勾结私商，借“机关生产”名义进行非法经营。天津地委在天津市专设一生产管理处，下辖十个生产单位。刘青山、张子善二人，利用政治特权和政府负责地位，竟擅自盗窃地方粮款二十八亿九千一百五十一万元、防汛水利专款三十亿元（已还十亿元）、救灾粮款四亿元、干部家属救济粮款一亿四千万元，克扣修理机场民工补助粮款五亿四千三百三十万元，窃取治河民工供应粮款三亿七千四百七十三万元，倒卖治河民工食粮从中渔利二十二亿元，此外並以修建为名窃取银行贷款六十亿元，从事非法经营。以上共计一百五十五亿四千九百五十四万元。刘青山、张子善为了追逐个人腐化堕落的生活，竟如此不顾党纪法纪，不顾人民利益，不顾关系数百万人民生产和生活的治河防汛工程，更不顾无数灾民的生命，亦不顾党内同志的抗议和警告，一意孤行，多方盗窃克扣骗取国家人民的财产。其罪恶和国民党反动官僚毫无二致。今年七八月间，刘青山、张子善批准交给天津市奸商张文义四十九亿四千万元，派人到汉口投机贩运钢铁，以图暴利。张文义得此巨款，曾存放银行生息並进行其他投机生意，扰乱金融物价，借此合伙贪污。仅奸商张文义即

侵吞国家资财近十四亿元。今年五月间，天津市木材价格高涨。刘青山、张子善为图暴利，派人穿上军服、佩带人民解放军符号，冒充军官，到东北盗运木材四千立方米。此次盗运木材，竟又私自盗用了救灾款项，至今尚未归还，严重影响了水乡灾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瓦解国家机构，剥削治河民工。今年二月，刘青山、张子善与私商勾结在天津成立建筑公司，刘青山竟不惜以无耻手段，瓦解国家工程建设机关和国营公营建筑公司的组织，前后以高一倍的薪金利诱天津、沈阳、鞍山等地国营公营企业机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三十一名。此事曾影响到鞍山建筑公司有些技术人员要求增薪或辞职。鞍山建筑公司派人到天津市人民法院告发，刘青山、张子善等不但不承认错误，检讨纠正，反以请客、贿赂等卑鄙手段掩息下去，对反对这样做的同志则加以打击。去秋今春修治潮白、永定等河流时，河北省人民政府指示天津专署组织民工供应站，刘青山、张子善竟趁机使用供给十余万民工的公粮，作他们的非法生意。刘青山亲自向供应站提出"赚三十个亿"的要求，张子善並亲自主持提高粮、油、菜价，使之均高于市价，大肆剥削民工。在他们的错误指示下，供应站即以坏粮当好粮卖，低价买进，高价卖出；並借供应民工的牌子，提高调粮折合率，逃避税收，粮质极坏。民工对此大为不满，纷纷议论："他们（按指刘青山、张子善）发大财，好坐汽车看大戏，我们吃苦头。"

（三）贪污浪费，公行贿赂。刘青山、张子善为便于个人任意挥霍，在他们的"机关生产"中指定专人掌握秘密开支，既无正式账目，又无开支手续，财务极为混乱。刘青山、张子善利用职权攫取生产公款，任意挥霍送礼。据现在自供的即开支达三亿多元（尚在继续侦讯）。刘青山竟堕落到吸食毒品，借口有病长期休养，经医生检查无病，实系犯了白面瘾。在刘青山、张子善的影响下，地委和专署机关开支也极为铺张浪费。他们的生产管理处前后共买汽车七辆，用款近十二亿。为买汽车曾派人去香港、广州三次，买来一九五〇年出品的美制高等卧车。刘青山、张子善为了掩盖自己的罪恶，公开行贿，到处送礼请客，拉拢干部。张子善为了消灭这些挥霍的证据，于七月间一次即亲手焚毁单据三百七十八张，此外还指示他人代毁一部单据。

（四）欺上压下，居功自傲，独断专行。刘青山、张子善的罪恶行为，早已引起天津地区党内外广大干部的极端不满，但因刘青山、张子善一贯的家长制作风，压制民主，压制批评，因此很多干部敢怒而不敢言。张子善竟极端荒谬地宣传在天津地区党内只能有"一个领袖"、"一个头"，意思是一切应由他独裁，这完全违背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刘青山则曾说："天下是老子打下来的，享受一点还不应当吗！"以此压制别人对他们的批评。如有人与他们持相反的态度，对他们的行为表示不同意，或者向上级报告时，就必然遭到他们的谩骂、打击和排挤。很多党内的积极分子都被他们打击。有人写信向中共河北省委控诉张子善，不但控诉书被他们扣压不能上达，即连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查询这一控诉的信件，也被他们扣压。为剥削治河民工的事情，曾有人向张子善提出意见，张子善不但不接受反而斥责提意见的同志说："你们站在什么立场说话？"似乎站在人民立场倒是错误的，而站在张子善的贪污立场上就对了，这是何等的荒谬！

刘青山、张子善就是这样地堕落成了党和人民的叛徒，成了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蠡贼。

为彻查处理这一案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已决定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杨秀峰主席、河北省人

民政府委员、中共河北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薛迅、省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国华、省人民政府检察署检查长孙光瑞、省人民法院院长宋志毅等五人组织了调查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一巨大贪污案件。

（1951年12月30日《人日报民》）

毛主席对习仲勋同志关于彻底进行反贪污斗争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毛 泽 东

仲勋同志十二月十一日关于分析西北贪污现象和准备立即开展一个彻底的反贪污斗争的报告已收到了。我认为你的分析、布置和其他意见都是正确的。你于十二月八日召开的那次座谈会开得极好，只开一天会已使你了解情况，抓住了问题的本质。以后动员群众，开展斗争，即将迎刃而解。发现贪污问题的严重性和大规模地惩治贪污分子，从东北开始，是由高岗同志亲自动手的。中央方面委托薄一波同志负总责，北京市由彭真同志负责，现已全体动起来了。请各负责同志注意此种经验。我们大家都很忙，但对此事只须抽出几天时间，专心致志加以调查研究（要有人和钱的数目字，即使是估计的数字也好）弄出头绪，可一个指令，开一个干部动员大会，斗争就可以展开，以后继续推动斗争向前发展，就很容易办了。仲勋同志的报告，请你们转发到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各级军区去，並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附〕习仲勋同志关于彻底进行反贪污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一月间召开的西北局扩大会议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均详细讨论了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並在此基础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问题。接到中央十二月四日指示后，我特于八日召集纪律检查委员会、检察署、法院、财委及人事部的负责干部座谈了一次，初步了解：贪污现象是极其严重的，也是很惊人的。检察署、法院、纪委会三单位已查出和受理的贪污案件，共损失国家财产八十余亿元，其中陕西五个专区的材料即达三十四亿。这只是很明显的已经暴露出来的案件，估计只占实有贪污案件的半数或三分之一。财经系统、公安、司法系统和军事后勤系统贪污现象较严重。各地基本建设工程中，驻京、津、沪等处办事机关中，都有不少问题。税务、贸易机关中问题也很多。仓库保管

干部偷卖粮食、出卖粮证事件已发现多起，有内外勾结偷粮一二十次之多者。银行系统也有漏洞。清涧支行一职员企图携款一百六十三亿元逃跑，汇票已办好，幸被破获。公安、司法机关随便分用没收物资和挪用囚粮。劳改队生产物品不上报。弊端很多、很严重。如陕西公安厅总务处即挪用囚粮六百二十四万斤。其中借给私商已损失者即达十八万斤。一般党政机关的总务部门也有不少问题，甚至陕西省保育院发面粉都每袋偷出几斤。区乡干部中敲诈勒索现象发展了。陕西邠州、栒邑一带发现干部吃婚姻款子，有的须送几十万元才给登记结婚。凡大一点的贪污案件，都牵涉颇广，且多半与奸商勾结。集体贪污，在贪污案件中占相当大的数量。贪污行为，已经毁坏了一批干部，並染坏了很多干部。纪律检查委员会一年半来共处理了犯贪污蜕化错误的党员一千四百余人，占该会处理的犯错误党员总数百分之四十六。天水专区税务系统初步检查，贪污干部占全体干部百分之三十强。陕西二十七个县公安局长中，有七个贪污。洛阳县有七个区长以上干部因贪污撤职。已发现有县级、专区级重要干部贪污的。如渭南分区副司令员马华廷有很多贪污行为。这些事实，说明党内享乐腐化思想确实增长起来，贪污蜕化已成为主要危险。这是由于在胜利的和平环境下，资产阶级思想和旧社会的传统恶习，猛烈的侵袭我们。在实行大量招收和包下来的两项办法中，有不少贪污蜕化分子混入党政军机关，尚未被清洗或改造。老干部数量少，经验不足，其中有一部分，经不住新的考验，发生了变化，自己放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被拿着糖弹的敌人所征服。贪污分子中，旧人员和新招收来的分子占大多数。凡旧人员和新招收人员越多的地区和部门，贪污现象也就越严重。这是大胜利、大发展局面下必然会有的一个阴暗面，二中全会早已指出这个危险。事实说明：二中全会的预见和规定的防止腐蚀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依西北具体情况看：过去还很难抽出时间和力量开展大规模的反贪污斗争。半年来，我们也处理了一些贪污案件，並处决严重贪污分子十六人。因宣传不够，作用不大。今天，可说已到紧急关头，必须坚决执行中央指示，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大规模的反贪污斗争。准备抛弃少数蜕化分子，挽救多数犯错误分子，並在党内外进行普遍教育，为今后加强改造工作打下思想基础。如果再迟了，就必然会毁坏更大数量的干部，就要犯严重的错误。西北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经济工作也落后，漏洞很多。因之，增产节约仍是大有可为。据西北财委初步计算：一九五二年增产节约计划，可达一万五千亿（军区后勤系统，尚未计算在内）。但必须先抓紧解决突出的思想作风问题，必须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的基础上去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否则，难免有些增产节约计划，包含很多虚假现象，运动不能持久，且增产节约所得又会发生很大的损失。我们计划于十二月下旬，开始整风。各地都集中力量，在短时期内进行，最迟于明年二月中旬结束，准备即由开展反贪污斗争开头；紧接着检查各种浪费现象；最后联系具体实例，检查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风。整风运动，由西北局直接领导，军政委员会，吸收各部主要的党外人士组成委员会。再以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心，吸收各部门有关干部组成办事机构。党内、外统一领导，统一行动。再经十天到半月的准备，即在大行政区一级机关，结合处理已经查清的重要贪污案件，进行动员，大张旗鼓地宣传，向全体干部进行反对贪污蜕化，巩固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教育，号召群众检举贪污，推动中小贪污分子，坦白、改过，揭发和严厉惩处大贪污分子，派强的干部或工作组，有重点地深入检查指导，雷厉风行地展开反贪污斗争。以上意见和办法妥否、请予指示。

中共中央关于大张旗鼓地公开地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一

（一）中央批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日晨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及今后展开反贪污斗争的意见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是完全正确的。

（二）中央责成你们在接到本指示三星期内，至迟在一个月内，有计划地、初步地检查自己单位和所属下一级各单位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仿照北京市委所订各项办法，发动党内外最广大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及社会民主人士），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

（三）中央责成你们大体上仿照北京市委的报告样式，在收到本指示后一个月内，向中央作第一次关于检查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所有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均分别向中央和军委作报告；所有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委、各市委、各区党委、各地委、各县委，均按级向中央及其上级作报告。县委以上的报告，除发其上级外，均同时直接发中央。有电报的地方，用电报发来。无电报的地方，从邮局寄来。军事系统二、三两级军区的报告，除发其上级外，同时直接发军委。军区以下的报告，由军区收集转寄军委。志愿军各部的报告，由志愿军党委收集转寄军委。凡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凡推迟报告时间者，须申明理由。

（四）本指示及北京市委的报告，须组织科长以上的党员阅读，並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1951年12月

二

（一）中央批准中央贸易部党组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日关于发动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民主人士）大张旗鼓地、公开地反对贪污现象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认为这一报告是完全正确的。

（二）请你们遵照中央十二月×日××时的指示，参照北京市委和中央贸易部党组的分析和办法迅速订出自己的反贪污计划，並开始着手发动这一斗争。各地党委应统一布置这一斗争，使政府系统（重点在财经部门及总务人员）、军事系统（重点在后勤部门）、党派团体系统都同时动作起来。

（三）本指示及中央贸易部党组的报告应给科长以上的党员阅读，並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1951年12月

三

福建省委办公厅十二月×日××时询问可否将中央十二月×日发来之北京市委反贪污运动报告和中央的批示，以绝密文件印发至县委，以便统一展开反贪污运动和统一执行关于反贪污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制度等语，兹答复如下：

（一）应当发至县委，军队则发至团党委，並且应当在党内刊物上登载，使更多的同志看到，使科长级以上的党员都能看到。这是半公开的文件，不是“绝密文件”。

（二）中央于十二月×日转发的北京市委报告，十二月×日转发的中央贸易部党组报告，十二月×日转发的中央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中央轻工业部、中央水利部等各党组报告，以及尔后转发的各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一概照上条办理。

（三）所有地方县委以上均应向中央作报告，军队团级以上均应向军委作报告，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这点已在中央十二月×日指示中说清楚了。

（四）应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去进行，一样的大张旗鼓去进行，一样的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大批最严重的贪污犯。全国可能需要枪毙××至××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贪污分子、浪费分子和官僚主义分子当然大多数不是反革命分子（可能有一部分即是反革命分子），他们的罪名是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但这个问题现在已极严重，必须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去进行斗争，一样的用死刑和徒刑等对待他们，並且一样的要查明情况、心中有数（犯贪污的占全体工作人员的百分之几，轻者重者、最重者又各占百分之几），精密地掌握这一斗争。以上各点，请加注意。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中央批示：（一）兹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一件发给你们，请印发到县委和区委。请即照此草案在党内外进行解释，并组织实行。这是在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解释和实行的，请你们当作一件大事去做。这个决议草案可以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但不要在党外报刊上发表，因为还是草案。（二）这个草案比十月间发给一些同志带回去的草案有了一些修改，请将十月草案收回作废。

（一）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乃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极重大的意义。

（二）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提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这方面，党是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经指出：应该“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中即包括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除此之外，共同纲领还有以下的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

（三）但是，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这种劳动互助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长时期以来的事实，证明党中央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人民解放区长期的经验和党中央的方针，曾经作出了正确的规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显然，党中央的和共同纲领上的这个方针在实际上教育着广大农民，使他们逐步地懂得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比起单纯的孤立的个体经济有极大的优越性，启发他们由个体经济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道路。

（四）各地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随着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而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和复杂的形式，但是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种形式在老解放区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最大量的，在新解放区也是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的。但这种形式一般地都是小型的；除了个别情况的需要以外，一般地也只能是以小型的为适宜。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它们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随后逐步地把劳动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结合，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有的互助组并逐步地设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类形式在各地还占少数。但在简单的劳动互助运动已有基础的地区，即广大农民已经由组织起来克服困难、而在生产上已有某些发展和在生活上已获得某些改善的地区，这种互助的形式为许多农民所要求，因而逐年在增加中。以上两种形式的互助组织所包括的农民，在华北已发展到占全体农民的百分之六十，在东北则达到了百分之七十。第三种形式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或称为土地合作社。这种形式包括了第二种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经存在的若干重要的特点，即如上述的农业与副业的结合，一定程度上的生产计划性和技术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的共同使用的改良农具和公有财产等等，但带了比较扩大的形式。因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

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统一土地使用的要求。这还是在土地私有或半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用土地入股同样地是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并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退股。但在生产上，一方面，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经营，因地种植，使地尽其用；另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调剂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发挥劳动分工的积极性。这两方面，也就可能逐渐在若干点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在这第三种形式下经营的土地和副业，除了有的合作因为并不是群众的真正自愿或经营不合理所以不能成功以外，产量与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一般说来，这种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较好的互助运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农业生产互助运动在现在的高级形式，目前还只是在若干县区存在，数量还不很多，但在东北、华北两区也已经有了三百多个，并正在发展中。

上述这三种形式，在各地并不一定都是截然划分的，也并不一定都是整齐划一地循序而进的。也有个别在特殊的情形下，当农民组织起来后不久，便实行土地合股的。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群众时常同时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互相交错的形式，而且各地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说来，互助合作运动是在具体的曲折的道路上前进着的。不问群众的条件和经验如何，企图用一种抽象的公式去机械地硬套，当然是错误的，是会损害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的。

根据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要性，党在目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应该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在全国各地，特别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如果看轻这种为目前广大农民所可能接受的最初级的形式，甚至认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变工换工不叫互助，只有常年互助组才叫做互助，而不肯积极地去领导推广，这是错误的。

二、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即比简单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如果只满足于临时性的季节性互助，而不企图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加以提高，使农民可能经过常年的互助获得更多的利益，这也是错误的。

三、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有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顾群众在生产中的需要、互助运动的基础、领导的骨干、群众的积极性、并有充分的酝酿等项条件，而只是好高骛远，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大搞这第三种形式，这是形式主义和轻举妄动的做法，当然是错误的。

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党在各种不同地区的农村支部，应该在党中央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教育自己的党员积极地分别参加这些不同的农业互助和合作。

（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问题，总的说来有两种不同的错误的倾向：一种倾向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另一种倾向是采取急躁的态度，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须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在农村中完全到达社会主义。这些是“左”倾的错误的思想。党中

央批判了这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认为农民劳动群众的互助组织以及在互助运动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现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中央估计了它们的两方面的性质，即：一方面的性质是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手段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另一方面的性质是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就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同时，这两方面的性质也正说明了：现在所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是互助运动在现在出现的高级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还是较低级的形式，因此，它还只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的形式，可是这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党的政策的正确性，就是在于恰当地估计它们的上述两方面的性质，而由此谨慎地又积极地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引导它们前进。忽视上述两方面性质的任何一方面，例如右的倾向，忽视上述后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落在生活后面的尾巴主义；又例如"左"的倾向，忽视上述前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超越生活条件可能性的冒险主义。

（六）过去的经验证明：在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错误的，但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强迫命令就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而且容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即使运动能够暂时轰轰烈烈一阵，但是不能够巩固的。放任自流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消沉和解体，或使互助组和合作社内部滋长资本主义的倾向，因而增加贫苦农民在生产中的困难和出卖土地的情况，结果只有利于富农经济的发展而不利于贫雇农经济地位的上升，这当然是很有害的。在互助运动开始发展的地区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前一种。在农村生产已经有较大的发展、中农已经成为多数、而互助运动需要继续前进的地区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后一种。有些地方的同志开始犯了强迫命令的错误，例如"强迫编组"、"全面编组"、"搞大变工队"和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等等。在碰到困难之后，就又走入放任自流的另一个极端。因此，必须随时注意纠正和防止这两种错误的领导方法，而掌握正确的领导方法。这种正确的领导方法，首先是采取典型示范而逐步推广的方法，一般地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第二、在工作过程中，总是随时地研究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意见，教育群众，发扬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错误的东西。第三、在处理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任何问题上，有一条原则是必须绝对遵守的，就是贯彻自愿和互利的原则。

（七）示范是在多方面的，但一切事情需要能够真正做到提高生产率，达到多产粮食或其他作物、增加收入这样的目的。只有在多产粮食增加收入这样的号召下，才可能动员农民组织起来。也只有真正做到这一点，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才是真正为农民服务，而为群众所欢迎，因而可能巩固下来，并影响四周围的农民逐步地组织起来。因此，提高生产率，比单干要多产粮食或多产其他作物，增加一般成员的收入，这是检查任何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好坏的标准。凡是出现相反情况的，就必须认真探求原因，克服其中的弱点或错误。

（八）根据各地方的材料，现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问题，对于他们的巩固和发展有重大关系的，有如下各项必须予以注意：

第一、必须认真做好农业生产，实行精耕细作，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并在可能的地区把旱地变成水地，有计划地种植各种农作物，改良品种。

第二、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畜牧、

造林、培养果树、渔业及其他）相结合的互助。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并把妇女及其他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使人尽其力。但在现在农村条件下的分工分业应带有灵活性，太严密是不可能的。

第三、为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根据组员和社员的完全自愿，可以民主议定的方式，组织资金，增购公有的生产工具和牲畜。现在有些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积累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方式，用以准备扩大生产的物质基础和防备天灾人祸，如果是出于群众的完全自愿，这是可以的。但如果群众还不愿意，则不宜勉强去做。公积金和公益金所占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岁入的比例，现在决不能太多，一般只可以比较适宜地定为占岁入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在收成不好时，可以不收公积金。成员退组退社时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但以土地入股的生产合作社成员如要退社，应在一年的收获完毕之后为适宜。如生产合作社在所退土地上曾经为改良土壤或水利设备而有颇大耗费的情况，则退社者应向合作社偿付公平的代价。

第四、在土地合股的生产合作社中，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于规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员的自愿，照顾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并使劳力较多而土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然后在生产发展以及土地由于加工所引起的变化的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收入的增益，逐渐变动到更合理的而又为大家所能够接受的比例。

第五、在等价或互利的问题上，必须：一方面，反对不算账、不等价的方法；另方面，反对机械的、烦琐的、形式主义的计算方法，而注重生活和实际上的多种多样的互利形式，注重那些为群众所习惯而简明易行的计算办法。

第六、建立一些必要的简明易行的生产管制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七、规定为群众所便于实行的、不一定限在固定形式上的、定期的又是必要的成员代表会议、小组会议和家庭会议，以便讨论、检查和改进生产计划的问题，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社员互利的问题，社员在遇到天灾和祸难时互相关照扶助的问题，实行必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

第八、提倡新旧生产技术的互教互学运动，普及和提高旧技术旧经验中的有用的合理的部分，逐步地与那些可能应用的新技术相结合，不断地改良农作法。

第九、提倡组和组、社和社、组员和组员、社员和社员之间的爱国丰产竞赛。必须在农村中提出爱国的口号，使农民的生产和国家的要求联系起来。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

第十、培养并有分寸地奖励生产的积极分子和技术能手，训练生产小组组长。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实行互助合作的原则、积极生产、遵守纪律等，应成为全体农民的模范，不能在互助组和合作社中贪占任何非分的便宜。

第十一、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因此，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应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如果有此种情况，应由组员和社员会议讨论，规定出纠正或改组的办法。但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生产的需要，得雇请短工、牧工和技术人员。

第十二、加强党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政治工作，建立经常的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以鼓励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党中央再三指出：在解决上述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种不同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规定它们的具体制度的时候，不但应该容许各地方之间有差别，而且应该容许各乡各村之间乃至一乡一村内各互助组各合作社之间有差别，因此，必须是灵活的，宜于逐步改进的，决不应该简单地强求划一，做出太过硬性的决定。

（九）供销合作社应该与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推销、订购和贷款的合同的关系，帮助它们克服生产方面（资金不足）和交换方面（市场隔离）的困难，使农业及副业的生产的可能性和国内外市场的交换的可能性能够充分地而又可靠地联系起来。

（十）人民政府应该适当地采取下列一些办法援助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第一、国营经济机关，或者经过供销合作社，或者直接和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各种可能的经济上的合同。

第二、用种子、肥料和农具贷给农民，从而帮助他们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特别注意在适宜地区斟酌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帮助农民成立各种特种作物，例如棉花、麻、花生、烟叶等等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各种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以及修水利、修滩、造林、经营水产和牧畜等的互助组和合作社。其中，组织棉农加入互助组和合作社，显得特别重要。

第三、因为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节约出了广大的劳动力，除了有许多人陆续到工厂和矿山做工以外，应由各级人民政府配合国家整个经济建设的计划，逐步地举办一些可能的和必需的公共事业，例如公营的工场手工业(制造农具、化学肥料、药品等类)，公营的半机器工业（某些加工工业之类），大规模的造林，兴修水利，建筑道路，等等，使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在现在条件下有适当的出路。

第四、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党委，都应该设置专人以及适宜的机构，与各级财政经济机关及供销合作社密切联系，经常研究和及时地指导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生产计划、供给、运输和销售的事宜，并为它们举办必需的干部训练班。

（十一）国营农场应该推广，每县至少有一个至两个国营农场，一方面用改进农业技术和使用新式农具这种现代化大农场的优越性的范例，教育全体农民，另方面，按照可能的条件给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技术上的援助和指导。在农民完全同意并有机器条件的地方，亦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例如每省有一个至几个，以便取得经验，并为农民示范。

（十二）党和人民政府必须照顾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民与个体经济的农民之间的团结。如果不去积极地照顾互助组和合作社的农民，这是不正确的；但如果不去积极地照顾在目前还占很大数量的个体农民，这也是不正确的。农业贷款，必须对于这两方面作合理的分配。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个体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个体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十三）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会议，在区一级和县一级，可于每年春耕之前和秋收之后各召集一次。在省和全国范围内，则于每年召集一次有适当干部参加的工作会议。

〔附〕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一九五一年）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

（一）生产互助已由组织起来克服困难阶段开始走上进一步提高生产的阶段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中，明确肯定的提出“必须继续贯彻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方向”。批判了认为“农民已能单独生产致富、劳动互助组应该自行解体”的错误观点；指出“劳动互助不但可以克服劳动力不足的困难，而且可以进一步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同时也指出“新解放区可以在当地群众原有的互助习惯的基础上，根据自愿等价原则，加以适当组织”。各地遵照这一决定，加强了对互助组的领导，因而今年的生产互助运动在全国范围有了新的发展。组织起来的农户：华北区占百分之五十五；东北区占百分之七十；华东区山东有七十余万个互助组；皖北、皖南四个专区统计有五万余个互助组；西北区有十六万七千余个互助组；中南区河南四十一县有十一万四千余个互助组，占全部劳力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湖北五个专区有五万二千余个互助组，西南新区亦开始组织。

大部分老区的互助组，随着生产的恢复，由过去组织起来克服困难阶段，开始走上进一步提高生产的阶段，互助内容亦由过去单纯劳畜力的互助，逐渐发展到经济上、生产上的合作。

目前各地组织起来的生产互助组织有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劳力互助组（拨工组、变工组……）：其中又可分为三种：一种是在群众固有变工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小型灵活季节性的劳畜变工互助组，这是广大农民最易接受的初级形式，在目前已经组织起来的劳力中所占的比重最大；一种是比较长期定型的生产互助组，特点是小组固定，常年互助有共同发展生产计划，有一定组织制度（如记工清工等），在互助内容上，亦由单纯的劳畜互助，进到结合技术、结合副业与结合供销，这种形式目前老解放区数量较多；一种是若干地区由于生产需要，及农民的要求，把若干互助组采取联队联组的形式，但日常生产活动仍以小组为单位，这种组织，对使用较大新式农具，及互相调剂劳力有好处。

第二类由劳力互助发展到经济合作：有了伙有财产如伙有农具、水车、牲畜、羊群、开荒地、林地、副业作坊、生活用具（如碾、磨等）及公积金义仓。山西长治专区十四县统计已有四百三十个互助组有公积金。河北沙河县渡口等五村有二十二个互助组有伙有财产。陕西长安、兴平等县（新解放区）有些互助组亦开始合伙置买耕畜、农具。这是农民在组织起来生产发展之后自然产生的。互助组有了伙有财产之后，对进一步发展生产有很大的作用：

（一）便于扩大生产投资，举办个人力量所不能及的生产建设，如打井、买水车、买大农具、增添耕畜、肥料、整地造林等。（二）有劳动保险的作用，组员遭受意外灾害，或有急需可给以帮助，以避免破产。（三）举办公益事业，如订报、办学校及其他文化卫生公益事业等。此类互助组目前虽居少数，但发展的相当迅速。

此外农村中专业的生产合作组织也属此类，如合伙修滩、运输组、茶叶生产小组、蚕业小组等。这些生产组织可把大家的零散力量集中起来，并可按专长分工提高技术：如浙江组织起茶农生产小组三千二百九十七个，提高了茶叶生产技术；德清县有两乡蚕农组织起来共同催青，共同饲育，共同烘茧；并制种三万七千张，只有一张不合规格，较制种厂成绩尤佳，而成本还减低了一半。

第三类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目前的高级形式，据已知材料华北有九十七个，西北与华东各有二十余个，东北约有一百七十余个。他的特点是：土地劳力入股，合伙经营（也有以租地形式，将社员土地以固定租额租入社内者），优点是能合理使用劳力与合理利用土地，克服了互助组中经常存在的集体劳动与分散经营的矛盾。并能集中大家的力量投资扩大再生产，便于更进一步的提高生产力。

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组织起来比之单干有极大的优越性。

首先是组织起来提高耕作水平、改进生产技术、改良生产条件，增加了单位面积产量。许多互助组不仅在深耕多锄增施肥料上有显著成绩，而且集体研究改进耕作方法，按技术专长实行了生产分工。不少互助组设立了"小农场"进行选育良种与防治病害的实验，划出"丰产地"进行改良耕作法，增施肥料，创造丰产纪录的实验。有的互助组和省、县农场密切联系起来（如山西榆社、平原濮县、辽东盖平等地）成为传播新的生产技术的核心。组织起来改良土壤，修梯田，修滩，打井，开渠的更普遍，如山西省榆社、武乡、左权三县互助组今年已改良土壤十五万余亩；黑龙江镇赉县农民互助改良土壤一千九百垧；河北省蠡县、安国两县群众组织起来合伙打井，使二万余亩旱地变成水地；陕西长安王蟒村二十余年来未修的旧堰，今年由于组织起来修好了，增加水地一三〇亩。许多互助组由于改进技术，提高耕作水平的结果，生产量有了显著的提高，山西李顺达、吉林韩恩、河北高贯斗、山东吕鸿宾、陕西弓维周等互助组的生产量均超过战前水平一倍以上。据河南襄城、郏县、确山、孟津等典型村调查，较好的互助组比一般生产较好的单干户今年每亩多收小麦一成至二成；黑龙江讷河马庆福互助组比一般单干农民每垧地今年多收小麦二石至三石；陕西兴平许敬章互助组每亩产麦比一般单干户高出三十斤以上。

其次，互助组大量引用新农具。东北区今年又有一〇四个互助组使用全套苏联马拉农具，有五千余个互助组贷购综合号铲蹚机。华北区今年推广的六千余部解放步犁，六万六千余架管式水车，五万余架喷雾器，山东省推广的二万余架水车，绝大部分是组织起来的农民购买的。组织起来便于发挥新农具的效能，给新农具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而新农具的使用也巩固与发展了互助组。

第三，互助组广泛的结合副业生产，合理使用劳力从多方面增加财富，如山西武乡二五五个互助组统计，上半年副业收入小米一二四四石，大部分又投资于农业生产。陕西长安王蟒村二十二个互助组制扫帚赚一亿三千万元，以此款购买耕畜十八头。吉林蛟河韩恩互助组实行分工分业，估计全年副业收入可达八千万元。

第四，在新解放区组织起来克服了生产中缺乏耕畜、农具的困难。如皖北有二百余万农

民组织人拉犁，在耕畜极端缺乏情况下保证了春耕任务的完成。有些地区组织了春耕与春修的变工，作到了种田与修堤两不误。江南各地农民广泛的组织插秧、车水、割稻等互助组，提高了劳动效率，缩短了春种与夏收的时间。还有些互助组一开始即注意提高技术，结合副业从临时变工走向长期互助。

上半年的经验还说明了互助组不但是农业生产最好的组织形式，而且也是农村政治、文化领域中最活跃的组织。凡互助组健全的农村增产捐献订立爱国公约交纳公粮以及读报识字等都作的好。“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已成为若干地区农民的自觉行动，有些农民说：“互助组是咱们的大靠山，解决困难靠它，多打粮食过好日子更靠它”。也有的农民说：“从前有事靠亲友，现在事事都要靠互助组。”

（二）今年领导互助运动的经验有以下几项

一、加强领导是发展生产互助的关键：今年明确贯彻了组织起来的方向，许多领导机关通过各种会议，对干部对农民进行了互助生产的思想教育，并专门召开了互助会议，总结经验，讨论办法，指定了专人掌管此项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许多干部又深入农村培养典型创造经验树立旗帜大力推广，因而加强了领导，克服了自流，使互助组得到发展。如河北省大名县加强对张希顺互助组的培养，今春全县开展学习张希顺互助组运动，通过各种会议和文字、连环画等多种形式广泛介绍张希顺互助组的成绩与经验，并组织各村干部、农民到娘娘庙村实地参观，使该组发家故事，传遍全县各个角落。现全县区区有互助旗帜，村村有重点互助组，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发展到百分之七十五。

二、在爱国主义生产运动中引导互助组订立生产计划，掀起竞赛挑战，是推动互助组前进的重要环节。广大农民经过了抗美援朝的爱国教育，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互助生产更加积极。互助组订出生产计划，对于增加生产提高技术，结合副业，订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奋斗目标，并展开了生产竞赛，使大家感到必须依靠互助组才能完成计划，单干的情绪就顺利的克服了。

三、训练互助组长，培养小组骨干，召开互助组代表座谈会，交流互助经验，研究生产技术，是巩固提高互助组的重要方法。黑龙江省春夏两季以区为单位普遍的轮训互助组长，据三十个县不完全统计，共训练六万余名，组长受过训的小组多数都订了生产计划，参加爱国丰产竞赛，克服了往年小组“春组织夏散伙”的现象；又如河南襄城县一区召开了互助组长座谈会之后，全区迅速的发展了四百余个互助组。

四、贯彻对互助组的奖励和优待政策，对鼓励农民互助生产作用很大，如东北农林部今年以五千五百余台综合号铲蹚机减价贷给互助组，东北贸易部以大量的胶轮车供应互助组，九折价格优待；华北、西北等地推广新农具大都给予互助组优先购买的便利；去冬与今春各省、县劳模会上都着重奖励模范互助组与互助劳模，所有这些奖励和优待，对发展生产互助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目前互助运动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注意解决

首先，是互助组织发展的不平衡、不普遍，无论老区或新区都存在着。如黑龙江富裕、

克山等县组织起来的户数达百分之九十五左右，而洮南、瞻榆、泰安等县仅组织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户；互助基础较好的山西老区，有的村（如左权七里店）还没有一个互助组；河南许昌专区较好的县区组织起来的户数达百分之七八十，但有些区村还是空白的；而不少的新区互助组织还没有很好的发展起来。

其次，是各地经常定型的互助组仍占少数，老区参加经常定型互助组的农户平均不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绝大部分的互助组仍停留在季节临时性的换工阶段，没有及时的结合技术，提高耕作，增加产量。因此不能继续满足农民的生产要求。但在干部中却有些人满足于这些临时性的换工插犋，认为“已经组织起来了，可以不管了”。或只在农忙时抓一把，平时对互助组不过问不领导，“春组织、夏松、秋垮台”的现象在一些地方还存在着。

第三，有些新区干部对“组织起来是农业生产上的第二个革命”的意义还认识不足，以为组织起来只是为了解决生产上的困难，既然人力与畜力不甚缺乏，因此就认为组织起来没有必要了。另外也有不少干部把组织起来当作单纯的政治任务，对组织起来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生产认识的不够明确。在方法上没有首先作出典型，树立榜样，再全面推广；因此不少基层干部不知道组织互助应该怎样下手，于是就发生了一些偏向，如挨户编组成为形式，甚至按成份订工资，白使中农耕牛，歧视单干户等。这些偏差必须迅速的纠正，生产互助才能得到很好的发展。

第四，有些地方有些干部强调组织互助的客观困难，放松了对生产互助的领导工作。

有的人认为“山区耕地零碎分散，地少劳力多没副业条件，不好组织”。可是有些山区能因地制宜提出组织起来精耕细作，发展畜牧，合作造林，合作修滩，改良土壤，变坡田为梯田，互助组织得到发展，如山西李顺达互助组要把“穷沟变富沟”，杨峰山互助组要把“荒山变宝山”就是很好的榜样。

有的人认为“新区组织互助没条件，要等待群众觉悟”。新区各种旧形式的互助很多。这说明群众是需要组织互助的，而这些旧习惯的互助，只要我们加以领导，就能发展提高，同时群众对组织起来的认识，是要在组织互助的过程中经过领导上的启发帮助才能提高的。坐待群众觉悟提高以后再组织互助的说法是不对的。

有的人认为“我们任务多，工作忙，抽不出力量组织互助”。的确工作十分繁忙，但是组织互助是领导农业生产（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中心环节，因此，不能认为没有时间领导互助组，而应该改进领导方法。事实上组织互助与其他农村工作是可以很好的结合起来去作的。

（四）今后意见

今后组织起来的方针是大力发展、稳步提高。对第一类是大量发展，对第二类是努力推广，对第三类是适当提倡。在完成土改的新区应以发展初级形式的小型互助组为主，从克服生产困难、提高生产、与水旱虫灾作斗争着手，并渐渐结合技术结合副业逐步提高。先由农村干部党员与积极分子带头作起，树立起典型推动全面。老解放区在现有组织起来的基础上要全面发展，并有计划地引导初级的合作互助发展为长期定型的互助组。依据生产需要与自愿原则，提倡与发展互助组的伙有财产。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民完全自愿，有积极分子做骨干及有较强干部领导的条件下，适当的提倡。总的要求，新区在实行土地改革后三、

五年内把大部劳动力组织起来；老区争取在明后两年内完成这一任务，为此必须：

第一、认真贯彻自愿两利的根本政策：组织起来是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在互助组内应实行公平合理的、简而易行的评分折工与清工算账办法，保证农民入组退组的自由。并贯彻互助组内的民主领导，建立一定的会议制度，防止任何强迫命令或积极分子脱离多数群众的毛病。如互助组积累伙有财产，积累多少，怎样处理，必须经过组内大家的同意。也有些互助组由于高度的政治觉悟，自动优待烈军工属或吸收二流子入组带动他生产，借以达到改造的目的。但所有这些作法必须是组内大家的真正自愿，领导上不要作一般的倡导。

第二、组织起来的目的是提高生产，因此必须领导互助组订立生产计划，具体的解决组织起来结合提高技术，以保证继续不断的提高生产量；结合副业，以保证合理使用剩余劳力，从各方面增加财富；与结合供销，以保证产品销路与生产资料的供应。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并应开展挑战竞赛，推动互助组创造高额产量。

第三、训练互助组长培养小组骨干，每年应按季节由县区政府分小区训练互助组长和互助组的积极分子，每年并应有准备的召开互助组代表会若干次，交流互助经验。

第四、认真贯彻奖励政策：国家贷款应尽先贷给生产上有困难的互助组，新式农具应优先供给互助组并给以价格优待，各种优良品种、农用药械、技术指导，以及国家对农业生产的扶植，互助组应享受优先权。另外要加强对互助组的政治教育，使其更好地响应政府的号召，在生产上起模范作用并引导与帮助单干农民参加互助组。

第五、加强对“组织起来”的领导，要通过各种有关会议和报纸、冬学、幻灯等，广泛深入地进行互助生产的宣传教育，使干部明确认识“组织起来是农业生产上的第二个革命”，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组织起来不仅为发展农业生产所必需，亦为引导农民逐步走向集体化的重要步骤。并使农民相信合作互助是发展生产的最好道路。同时要大力介绍与传播互助生产的各种典型，以供给广大群众仿效。组织领导方面，在首长负责的前提下，各大行政区和省农业部门应设立生产互助专管机构（科或组），专署与县政府指定专人负责，以便经常研究生产互助中的具体问题，切实有效地加强领导工作。

（原题为：《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生产互助的情况和今后意见》，
1951年第6期《中国农报》）

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上的结论）

李　富　春

一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达到了党组干事会所提出的方针和要求，即"肯定成绩、纠正错误、统一思想、改进工作，以便进一步展开全国工人运动迎接国家新的建设任务。"在这次会议以前，全国总工会的领导方面在思想上和工作上与党中央及各方面同志存在了某些重要的分歧，与全国各地区的党组织及工会存在了关系不好及步调不一致的现象，这种情况是由李立三同志负主要责任的。这次会议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李立三同志在他最后的发言中，对于我们所讨论的几个基本问题，已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在全国工会工作的具体方针和具体任务等问题上，也已在基本上取得一致。我们欢迎李立三同志的这种进步。

二

我们这回讨论的问题，最集中最突出的，是工会工作的总方针的问题，是关于革命胜利后工会的任务和作用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提出，是由于我国伟大的人民革命的胜利所造成的完全新的历史情况，是由于我国社会以及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所业已发生的掀天动地的变革。显然，这样伟大的社会变革不能够不引起工会工作方针的变化，不能够不引起工会的作用和任务的变化。

变化了没有？变化了。可是一方面认识了这个变化，另一方面则没有认识这个变化。这样就不可免地引起了一系列的争论。我们经过这个会议的讨论，已就各项问题拟出了一个决议的草案，内容是大家所已同意的。这个草案将在会后送党中央审查。我这个结论，想把这次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做一个总结。为着能够更清楚地说明党中央早已决定了的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我不得不多引用一些文件，並且不得不引用苏联共产党关于职工会的一些历史文件，来证明联共中央和我们党中央对于工人阶级在自己国家当权后的工会工作的总方针，有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致。

三

同志们都能够很清楚地知道：在人民民主专政下的工会，已经不是被压迫、被统治的阶

级的组织，而是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统治阶级、执政阶级的组织了。在人民民主专政下的工会，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的社会支柱，它应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地服务于我们国家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因此，工会的最重要的任务，经常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根据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和说服工人，组织工人们积极地劳动，努力地发展生产，並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地关心和改善工人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这就是我们人民民主专政下的工会工作的总方针。党中央历来一系列的文件，都说明了这个总方针。而李立三同志所不清楚的，却就是这个总方针。

毛泽东同志远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陕甘宁边区高干会议上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关于公营企业的工作曾经指示："应改善职工会的工作……职工会工作有不适于提高劳动纪律和劳动积极性的，必须加以改造。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职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目标之下，这个共同目标，就是以尽可能节约的成本，制造尽可能多与尽可能好的产品，并在尽可能快与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推销出去。这个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方面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各顾各地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党与工会的任务，就是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工厂应奖励最有成绩的工人和职员，批评或处罚犯错误的工人和职员。没有适当的奖惩制度，是不能保证劳动纪律与劳动积极性的提高的。"

毛泽东同志在这个指示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业已在根本上说明了我们工会工作所必要采取的方针。这就是说，要充分的组织工人劳动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纪律，实行适当的奖励和批评的制度。

刘少奇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华北兵工会议的结论中指示过："在国营企业中，职工会的任务，是团结教育职工，提高职工阶级觉悟，为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完成並超过生产任务而斗争；並在这种任务下来适当地照顾职工经济的与文化的生活。过去某些职工会搬用在国民党地区职工运动的工作方式，单纯地强调改善工人生活，造成与工厂行政对立的现象，这是错误的。"

党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为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起草的决议案中说："在解放区的职工运动则是在一种完全新的条件之下进行。……由于解放区这一切新的条件，所以解放区的职工运动就应该在完全新的方针和政策之下来进行。""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的任务，已被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这是解放区职工们特别重要的任务。………解放区的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社会上居于主人的地位，……因此，解放区职工们就应当以领导阶级地位，担负起发展工业的责任，就应当以主人翁的新的劳动态度对待自已所参加的劳动。"

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党的二中全会的决议指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只有将城市的生产工作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城市中其他的工作，例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建设工作，工会的工作，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並为这个中心工作而服务的。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並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就必然地会使我们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见二中全会决议第四条）

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中的工会的任务与作用，如党中央所决定的，与列

宁、斯大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工会的任务与作用的说法，乃是完全一致的。

当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几个月，列宁斯大林的布尔塞维克党向第一次全俄工会代表大会提出並为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即已完全清楚地指出工会的工作重心必须转到生产范围中去，负起组织劳动的主要工作。

列宁在一九一九年一月，第二次全苏职工会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工会的任务乃是成为新生活的建设者。他说："……不屈不挠地扩大社会主义建设者的队伍，了解职工会的任务是做新生活的建设者、新的千百万人的教育者，使这些人从自己的经验中学习不犯错误，抛弃旧的偏见，从自己的经验中学习管理国家和管理生产，——只有这样，才有充分正确的保证，使社会主义事业完全胜利，摈除任何后退的可能。"

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之间，列宁斯大林在工会问题上猛烈地反对叛徒托洛斯基和布哈林的反动观点。列宁当时对于职工会给了一个极其完善的著名的定义："一方面在职工会包括全体产业工人，把全体产业工人吸引到组织行列中来时，它是一个统治的、行使政权的、执政的阶级之组织。这个阶级是实现专政的阶级，是行使国家强制的阶级。然而职工会却不是国家的组织，它不是强制的组织，它是教育的组织，是吸引与训练的组织，它是一个学校，是一个行政的学校，一个管理的学校，是一个共产主义的学校。"（《论职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

斯大林当时写道："我们的分歧就在于在工人中间巩固劳动纪律的方法问题上，就在于对待已经被吸引参加恢复工业的工人群众的态度问题上，和把现在软弱的工会变成强大的、真正是产业的、能够帮助恢复我国工业的工会问题上。"

斯大林又写道："为了发动千百万的工人阶级去反对经济破坏，必须提高广大群众的创造性、自觉性，自动性，必须用具体的事实来说服他们，经济的破坏就和昨天战争的危险一样，是实际的致命的危险，必须经过民主方式建立起来的工会，吸引千百万工人参加恢复生产事业。"

在一九二六年一月，斯大林对叛徒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的反动观点进行论战而发表的《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这一伟大的著作中，概括地说明过"无产阶级专政的体系"，而关于职工会的作用，是这样指出的："职工会是无产阶级底群众组织，它首先就是在生产方面把党和本阶级联系起来。"

显然地，列宁斯大林的基本观点，基本理论，都非常明白地、系统地、深刻地说明了：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前，与取得政权以后，工会的任务与作用起了不同的变化，而在取得政权之后，工会的根本任务，就是在于使自己成为一个共产主义的学校，用教育和说服的方法发扬工人阶级在生产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劳动和巩固严格的劳动纪律，並努力地为满足工人职员们的文化与生活的需要服务。

这是联共中央所早已解决了的问题，也是我们党中央所已解决了的问题，而且在我们许多工会工作同志的思想中和工作中也是已解决了的问题。但是，我们的工会负责者李立三同志却还没有这样全面地去看待问题，这就不可免地在工作上引起了许多混乱，並且引出一些有害的结果。

四

根据大家所提供的材料，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上有三个最主要的错误。

李立三同志第一个主要的错误，就是他对于我们国营企业的性质有着完全错误的了解，把工人阶级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关系和工人阶级对于国民党时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关系混同起来。他用看待资本主义企业的眼光来看待我们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这样，他也就在我们国营企业的问题上，把发展生产与提高工人的物质文化生活这两个方面互相对立起来。他把国营企业的行政看成是代表“公”的方面，把工会看成是代表“私”的方面。他所说的“公私关系”就是国营企业的行政和工会的关系；他所说的“公私矛盾”就是行政和工会的矛盾。李立三同志对于我们工会的一般任务和作用的各种错误的规定，便都是从此出发的。

按照李立三同志的观点，他的所谓国营企业中的“公私矛盾”，有如以下所列：

第一、行政方面所代表的是整体利益，而工会所代表的是个人利益。

第二、行政所代表的是长远利益，而工会所代表的是眼前利益。

第三、行政方面所代表的是生产，而工会所代表的是分配。

李立三同志从这些观点，形成自己一成套的所谓“理论”。他认为：在国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如果没有这样的“分工”，那末，工会就是“可有可无”的。因为据李立三同志看来，发展生产和政治教育这两项都是可以由行政方面去做的。

李立三同志在他起草的一个关于工会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把他这种意见形成了如下的一个固定的公式，叫做：“在有关工人生活的具体问题上，在劳动条件的问题上，公私利益之间还是存在有一定的矛盾，这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中，还需要有代表工人群众的工会组织以及还需要执行保护工人群众利益任务的客观基础”。

李立三同志就是这样写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还需要工会组织的“客观基础”，乃是“在有关工人生活的具体问题上，在劳动条件的问题上，公私利益之间还存在有一定矛的盾”。此外，如列宁和斯大林所说的那些建设新生活啦，建设新社会啦，巩固劳动纪律啦，发展生产啦，都是不在李立三同志所拟的这个“客观基础”之内的。

显然，根据李立三同志这样的“理论”，以及由他这样的“理论”所拟定的方针，我们职工会就不能够如列宁所说的：“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根据李立三同志的“理论”和方针，职工会的工作只能够代表工人们的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结果就会把职工会变成为完全狭隘的经济主义的组织。

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在国营企业中完成生产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位一体共同的任务。各顾各地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但是李立三同志的观点和做法却恰恰是要“各顾各地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来”。李立三同志的观点及方针是和中央的观点及方针完全相抵触的，直接相冲突的。

根据党中央的观点和方针，我们对于国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有了和李立三同志完全不同的看法。

正如斯大林《与威尔斯的谈话》中所指出的：“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是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的。不应当有这种对立，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並不否认个人利益，而且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

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李立三同志强调公私的矛盾，而相反，我们却是强调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一致，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並强调在公私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调节其中所发生的一定的矛盾。

我们认为工人阶级在获得政权后，其中某部分工人与国家某个别机关发生磨擦或纠纷，正如列宁在《新经济政策下职工会的作用与任务》所说，可能是由几个方面的原因引起的，即或由于经济机关的不当措施，或由于某部分工人的落后现象，或由于反革命分子的挑拨，最后或由于职工会本身的疏忽，而在发生这样纠纷的时候，“惟一正确、健全与适当的方法，就是职工会参加仲裁”，以便迅速解决纠纷，而不是象李立三同志所说的职工会只是单纯地站在个人利益方面眼前利益方面的态度，来看待所发生的纠纷。

应该注意的，在我们这里，在国家企业的行政方面和工会方面所发生的磨擦和纠纷，有一些则是由于工作人员的无原则纠纷而引起的。在这种场合，问题不是从群众发生的，而解决的方法就是要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迅速地消灭这一类无原则的纠纷，不使这种纠纷扩大到群众中去。

李立三同志似乎不甚了解：即使在解放后，在工人阶级中间，不论在生产的问题上，或在工人福利的问题上，是存在着先进与落后的矛盾的，而国营企业中所发生的“公私利益之间的矛盾”有不少是反映了先进与落后的矛盾的。李立三同志完全撇开了先进与落后的矛盾，连提也不一提。他忘记了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职工会是要“把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与落后分子联系起来”（《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而完全孤立地强调他所认为的公私利益的矛盾。因此，很自然地，他就不会提出职工会有把落后的现象提高到先进的水平这种积极的任务。因此，很自然地，他也就没有必要把职工会当成共产主义的学校。实质上，李立三同志是迁就了落后的现象。

在这次讨论会上，李立三同志进一步地说明了他的所谓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的矛盾。他说：“这种矛盾的实质，就是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这种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表现形的式，就是生产与分配的关系问题”．“生产的结果怎样分配，多少作为社会积累，多少分配给生产者，用甚么形式分配（工资、奖励、劳保福利等）才妥当，等等。所以这矛盾就反映到一系列的问题上来了”。这些意见更加证实了李立三同志认为国营企业工会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地並不是在发展生产的问题上面，而仅仅是在“生产的结果”上面，仅仅是分配的问题。

当然，毫无争论，在我们现在的国家里面，在人民解放以后，我们开拓了一个极其广大的国内市场．社会生产的不足与广大人民需要的增加，这是矛盾着的，而广大人民需要的增加，正在推动我们生产的前进，是我们能够无限地扩大生产的来源．这一点，在我们这里，也正如斯大林几次说过的在苏联所发生的情况。但是又正如斯大林说的：“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发展史”。李立三同志忘记了或者不了解生产力的发展乃是我们增进人民福利的基础，忘记了列宁在《新经济政策下职工会的作用与任务》中所指出的：只有工人国家及其经济的发展，“才是造成工人阶级之物质福利和精神福利的基础”。李立三同志没有领会我们要发展生产正是为着满足人民的消费，而所咀嚼的仅仅是一个孤立的消费的问题，分配的问题。同志们，争论的问题不正是在这里吗？

同样地，毫无争论，合理的分配能够对于生产起促进的作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正能够大大地促进生产的发展．但在这里的问题，乃是李立三同志忘记了或者不了解分配制度

是由生产制度所规定的，分配关系是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显然，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里面，生产与分配在本质上是相适应的，是没有不可调和的对立的。我们国营企业分配的原则，是按劳分配的原则，随着生产的提高，工人们得到的报酬也跟着不断地提高。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规定了的。这个原则充分地表现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一致，公私利益的一致。除了支出工资和工人福利事业必要的费用以外，社会主义的企业同时必须不断地增加国家的积累，用来扩大再生产、巩固国防和创办人民的各种物质的和文化的公益事业，这是全国人民所需要，也完全是工人阶级所需要的。只有不断地扩大再生产，才能使工人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有不断的提高，才能进一步地满足工人们以及全国人民消费的需要。难道能够说明国营企业对于“生产的结果”作出这样合理的分配，是不必要的吗？是和工人阶级的利益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吗？

李立三同志在国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所提出的这种“分配论”，是忽视生产，在离开发展生产这一个基础上孤立地、片面地强调分配，而不是要在不断地发展生产的过程中来逐步提高个人方面所分配的部分。这是要离开发展生产而单纯地去解决分配问题，並从而缩小国家资金积累——缩小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显然，他的这种“分配论”恰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则相反；因为他的这种“分配论”並不是表现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一致，不是表现公私利益的一致，而只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对立起来，把公私利益对立起来。同时，李立三同志在发言中把消费与分配笼统地混在一起谈论，没有加以一定的分别，这也是不妥当的。

为甚么李立三同志在国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有这样的“分配论”呢？原因正在于他把社会主义企业和国民党时代的资本主义企业混同看待。大家都明白：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我们的工会工作者曾必须用大力去反对资本家对于利润的贪得无厌，为保护工人群众的经济利益而斗争。但如果在解放后，我们的工会工作者还是采用过去反对资本家的办法来对待我们人民公有的社会主义企业，这不是大错特错的吗？事实上，由于人民革命的结果，工人阶级是全国人民政权的领导阶级，在我们国家内，即使是资本家企业内部的关系，也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资本家企业已经不能按照旧中国时代剥削工人的方法去经营企业了，资本家必须在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监督之下，在共同纲领的轨道上去经营企业，绝不能够允许他们违法乱纪，而私营企业生产结果的分配，也是必须根据目前恰当的条件，放在大家公认的合法合理的基础之上的。

完全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在人民民主专政之下的工会如果不把组织劳动发展生产作为最重要的任务，而片面地强调分配；如果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日常利益这些关系互相孤立起来，而片面地强调个人利益及日常利益，这乃是完全错误的。这是我们的工会工作者所容易犯的错误，但却是必须避免的错误。

在另一方面，我们国家企业机关的行政人员，如果谋利热情过大，如果单纯地只要求工人们努力生产，而不去照顾工人们的日常利益，不关心工人们生活的可能的应有的改善，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是我们工厂的行政人员容易犯的错误，但也却是必须避免的错误。

的确，我们有些机关，有些行政人员，还有不少的以至是很多的官僚主义，从而在工资和工人福利的问题上，在工人们的日常利益的问题上，违反党中央的方针，没有认真地加以注意，没有采取正确的态度。並且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我们对于全国工资制度还不能很快地作出一般的更合理的调整，从而有不少企业的工资制度还没有认真地妥当地实行按劳分配

的原则。这些矛盾是必要加以调整的，官僚主义是完全需要打掉的。因此，我们绝对不应该忽视工会的保护作用。如果忽视工会的保护作用，否认合理的正当的个人利益，抹煞工人们对于自己劳动成果的物质关心，这是完全有害的，是阻碍生产发展的，是完全违反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主张的。但如果象李立三同志那样不适当地夸大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内的生产与分配的矛盾，夸大社会主义企业内的“公私矛盾”，其结果将是甚么呢？不用多说明，这在实际上就会引导工人群众纠缠在这个矛盾里面，纠缠在单纯的分配的问题里面，从而遮掩工人群众在生产问题上的远大视线，降低工人们在生产上的积极性。这是分裂工人阶级，分裂工人阶级的整个利益，並从而造成削弱社会主义企业的恶果。

毛泽东同志说：要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但是李立三同志却是脱离了增产的基础，而空谈工人的福利，空谈分配，把工人的福利建筑在空中。李立三同志也曾口头喊过“面向生产”，但因为他在许多问题上犯了严重的原则错误，所以他在工会的领导工作上，也就不能够正确地处理发展生产这个最中心的问题。他对于东北、天津、唐山等地区所发动的工人竞赛运动，采取了完全旁观的态度，不负起责任的站在旁边批评的态度，而呐喊着所谓“公私矛盾”呀，“工会和行政的地位不同”呀，这不是要解决国营企业中的公私矛盾，而恰是在那里扩大公私矛盾。这和党中央的方针是丝毫没有相似之点的。

这是工人们都可以看得见的道理：如果不发展生产，那末，一切物质文化福利的提高就都无从说起，这次到会的同志的意见也都证明了这一点。大家说：“强调发展生产，一切问题就都好办了，党、政、工、团的关系也团结了。如果强调公私矛盾，一切事情就不好办，党、政、工、团的关系就闹得不团结”。这是我们这次讨论会上最集中的意见。显然，这个最集中的意见是批驳了李立三同志的意见，而完全同意了党中央的意见。

如上所说，李立三同志在国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错误地过分强调了公私关系的矛盾。但在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却又犯了另一方面的错误，即忽视了工人和资本家的阶级矛盾。他只看到劳资协商的这一方面，而没有看到劳资斗争的这一方面。他不懂得在私营企业中必须恰当地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去反对不法资本家的破坏国家法令，去保护工人阶级正当的利益。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也已写在决议案上，我们这裹就不在多说了。

五

李立三同志的第二个主要的错误，即是关于工会及工人阶级应接受党的领导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不正确的观念，他否定了党对于工会的领导。

由于李立三同志对工会的任务与作用的错误思想，就不能不把工会引导到离开党的倾向，不能不把工会引导到非政治的倾向。李立三同志不了解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而把工会做为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这里列举如下有关的事实：

第一、在李立三同志的领导下，有许多工会的章程竟然不敢写出工会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必须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有些工会的章程草案，已经把这样的领导问题写上去了，但是，这样重要的规定，竟然又根据李立三同志的思想被勾去了。李立三同志在他所起草的並作最后修改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实施条例中，对于党支部书记应该做工厂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这样无可争辩的问题，竟然认为不方便写上。没有人不知道，中国人民革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得到胜利的，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都公开宣称他

们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在人民民主专政之下的工人群众的组织，竟然有这样的共产党员不敢在章程上公开写出共产党的领导和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这是糊涂呢？还是胆怯呢？但是不论怎么样，对共产党员来说，是不可允许的。

第二、按照李立三同志看来，党在工人群众中的一切工作，都是要经过工会的。在竞赛问题上，李立三同志竟然抹煞党的领导权。

关于企业中的宣传鼓动工作问题，李立三同志同样地否认了党的统一领导，认为工厂中的宣传鼓动工作，党是不能用自己的面貌出现的，而是“一定要以工会的面貌出现”，並且“决不是党宣传部与工会宣传部的分工”。在实际上，他即是说，不能是分工，而只能由工会去独干。虽然李立三同志表面上说“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但在实际上恰恰是取消了党的领导。

我们的党不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吗？但在工人阶级已经领导了人民夺得了政权之后，李立三同志竟然认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能够统一领导工人群众的活动，而倒是要工人群众的组织来统一领导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竟然认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可以用自己的面貌在群众中出现，而只能用群众的工会组织在群众中出现，这对于我们共产党员来说，当然也是够可惊怪的。

第三、李立三同志当全国胜利之后，当党派遣大批干部到工矿企业中去工作的时候，却强调了肃清委派制度。请想想！当那里的工人群众还缺乏工会组织的时候，当那里的工人群众正需要共产党派遣自己的干部到他们当中去做工作的时候，我们怎么能够没有委派制度呢？如果我们不实行这种委派，那么得利益的是什么人呢？是工人群众呢？还是我们的敌人呢？

一九二〇年列宁在职工会问题的争论上驳斥托洛茨基、布哈林的时候，列宁说道：“必须同思想上的混乱以及同反对派中的那些不健全的分子进行斗争，这些分子甚至走到要完全拒绝任何‘经济军事化’，走到不仅取消‘委任方法’——直到现在以前，主要是用这种方法的——而且取消一切‘任命’，也就是说，归根结底，取消党对于非党群众的领导作用。必须同工团主义的倾向作斗争，如果不把这种倾向彻底医疗好，它是会亡党的。”（《党的危机》）

显然，当李立三同志在强调肃清委派制度的时候，是必须注意三十年前列宁在苏联工会问题上所提出的这个警告的。

第四、李立三同志在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掀天动地的政治斗争中竟然忘记了政治斗争。他对全国总工会章程上关于会员“不分宗教信仰”这一项把它分裂开为不分宗教和不分信仰，而据李立三同志看来，所谓不分信仰者就是不分政治信仰，因此，在工会中必须无条件地宽容一切“政治信仰”（不论是国民党的或一贯道的），因此，在工会的章程上就不能写任何带政治性的字句，工会不能够也不方便宣传共产主义。脱离现实的政治斗争和抹煞共产主义的教育，正是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中一个很重大的错误，而这个错误，是和他否认共产党的领导相联结起来的。

把上述一切的问题连起来看，很明显的，李立三同志犯了极其严重的工团主义的错误，並因此极严重地影响了总工会的政治生活。这种工团主义的错误最集中的表现，一方面是完全忽视了党中央历来所指示的关于工会工作的总方针，实际上脱离了党中央的领导；另一方面，则完全不尊重地方党委的领导，对于各地方工会的工作关系，撇开了地方党委，误解工

会有其独立的组织与工作而自己形成的一个脱离党的领导的垂直的系统。

这种严重的工团主义的错误，所起的作用乃是在于腐蚀工人阶级。很明白，如果工人阶级离开了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能抵抗资产阶级腐化和分化工人的企图的。因此，工团主义，否认党在工会中的领导，等等，这些都是受了资产阶级的影响，而适合于资产阶级腐化分化工人阶级的愿望的。因此，这个问题是带有极端严重的性质的。李立三同志在这个讨论会上的发言，似乎已经感觉到这个错误的严重性，並且自己认为有社会民主党的倾向。李立三同志开始有这样的觉悟，当然是很好的现象，但重要的，是要把这种错误当成一个重要的教训，而保证以后不再重犯。

六

李立三同志第三个主要的错误，是在于他的领导方法是主观主义的，形式主义的，事务主义的，甚至于是家长制度的。根据大家的发言，我把他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错误，概括如下：

第一、李立三同志几乎对于任何事情，都不去估计到需要与客观的可能。例如建立产业工会的问题，他认为产业工会既然是必要的，就应当不分地区、不分产业、不论有没有群众工作的基础，这些等等差别的条件，一律地把它搞起来。对于集体合同的问题是这样，对于工资制度的问题是这样，对于劳保登记是这样，对于工会财务制度等等也是这样，而且对于工资方案还提出了有害的挖肉补疮的办法。李立三同志到处强调所谓“正规化”，他的思想公式就是：不搞便罢，要搞就都应当搞，不但应当按照一个统一的时间去搞，并且应当按照一个统一的格式去搞。毫无问题，这种统一的格式，即使不是完全由李立三同志规定出来的，至少也必须是要经过李立三同志认可了的。但如果还没有统一的格式怎样办呢？据李立三同志看来，没有统一的格式那就不是正规的，也就不应当去办了。李立三同志所以不同意东北、天津和唐山生产竞赛，就是因为在他看来，他们都不是“正规”的。

总之，李立三同志所采取的工作步骤，不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一般的工作计划，然后实行重点试验，逐步推广，稳步前进，达到统一，而是一下子要把他在主观上所形成的“统一”贯串到任何一个角落，因此，实际生活总是和他作对。因此，李立三同志主要的用武之地，便只好专在上面搭搭架子了。

第二、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的工作方法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中央並曾经因此做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决定。但李立三同志在其工作岗位上决定重要问题的时候，却不和同志们共同商量，尤其不找各地方的同志们共同商量，而是采取包办代替的办法。他曾经说：“民主是灵魂”。可是言行不一，在党内生活上，他没有把党的组织放在眼里，而是形成了一种反民主的以个人为中心的家长制的作风，不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骄气凌人，好给别人扣帽子，不好讲理。对于各地工会工作的好坏经验，他也不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去采取实行互通情报、交流经验的办法。这样，事实上就把总工会的窗户都加以关闭，同志们是无法获得新鲜的空气的。

第三、由于脱离实际，脱离干部，脱离群众，李立三同志在领导工作上便也只能是形式主义的、事务主义的和文牍主义的。大家的发言对他这一点，是总结得很好的。按照大家的话来说，就是：“总工会的部门是很多的，分工也是有的，但领导是没有的。”“讨论专业问

题的会议是很多的，但是讨论总方针问题的会议是没有的。”“提出的任务是很多的，但没有一个中心串起来，不成串！”“会议是很多的，但总结经验是没有的，具体工作是很少的。”“立法是很多的，条例规章是很多的，但具体办法是少的。”如此等等。总而言之，这种领导只是一堆混乱。这种领导就不能是有浓厚的政治空气的，而只能是政治空气很稀薄。

根据我们党内的历史经验，正如毛泽东同志经常告诉我们的，有一种是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又有一种是错误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什么是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呢？这就是实事求是的、与广大干部和群众相结合的、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因此也就能够是充满政治朝气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种方法是推动我们的事业前进的。什么是错误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呢？这就是主观主义的、形式主义的、家长制度的，因此也就是脱离实际脱离政治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种方法是阻碍我们的事业前进的。不幸的，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上采取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恰恰是后面这一种错误的方法，而采取这种错误的方法，是没有可能不栽筋斗的。

七

同志们，对于李立三同志在领导上的错误，我想说的就是这些。

为什么李立三同志在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上有这样严重的错误，而一般说来，全国工会工作上还是能够有很大的成绩呢？这不是因为别的，乃是因为我们有毛泽东同志所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化的成熟的党，有了党的干部在各级工会中工作，拒绝和抵抗了李立三同志的错误领导。但是必须指出：李立三同志的错误领导，不但对于总工会有很多的影响，而且对于全国工会工作和工会干部也是或多或少地有影响的。如果不是李立三同志这种错误的领导，全国工会工作是会有更大的成绩、更顺利地开展起来的。因此，纠正这些错误就成为很重要的一件工作。

必须充分说明：我们中国工人阶级已经成为领导一个大国家的人民政权的阶级，我们在工人阶级群众里面要做的工作是千丝万缕地和各方面联系着的。做得好，影响当然也是好的，但如做得不好，影响亦就很大。象李立三同志采取那样错误的方针，离开党的领导，采取那样片面的、主观主义的、形式主义的领导方法，自己形成一套错误的思想和办法要硬套到各地区的工会工作上去，这样当然就要到处发生磨擦，到处格格不相入，而对于工人运动是很有害的。象这样错误的领导工作，当然是党中央所不能容许的。我们工人阶级现在对于国家所担负的责任日益重大，工业生产问题在我们国民经济地位中日益占在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工会的同志们就需要更紧紧地掌握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方针，更好好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党的领导下，使工会工作能够做得更好些。对于李立三同志，我们也希望他能够靠紧党的领导，能够在思想上作风上有所改进，实行他最后发言中的诺言。

我相信，经过我们这次讨论会以后，总工会将会很快地纠正李立三同志已有的错误，而使工会各项工作更好地走上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轨道，以便迎接我们国家的更伟大的建设。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李维汉主任委员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大纲）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同意董必武副总理给我们会议作的政治报告；同意刘格平副主任委员关于两年来民族工作的报告和乌兰夫副主任委员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中关于国内民族关系的估计和指示，即是我们这次会议讨论各项民族事务的指针。

现在，我对民族政策方面的若干问题提出一些意见，供大家讨论，有讲得不对的，请大家批评。

一　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

国内各民族，包含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内，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发展了生产，创造了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都有重要的贡献。

各民族经过长期的接触，发展了经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并多次共同抵抗外来的侵略。近百年间，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中国，使各民族的命运密切不分离地联系起来了，特别是近三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更使各民族人民逐渐地结合起来了。

在我国各民族的长期发展中，汉族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都走在其他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在全国生活中起着领导的作用；对祖国的形成，尤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立，起了决定的和先进的作用；对于今后各兄弟民族的发展，将有重大的帮助。

但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因为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自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来，中国的统治阶级特别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同时残酷地压迫、剥削汉族人民和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民，成为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敌人。

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汉族人民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并有许多少数民族人民参加了的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已在两年前打倒了这个共同的敌人，使大陆上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都获得解放。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因此成为我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

我国民族关系从此根本地改变了，从民族压迫时代改变为民族平等时代。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因此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已不是要帮助各少数民族从民族压迫制度下争取解放，而是要帮助他们彻底实现民族平等，首先帮助他们提高到新民主主义的水平，提高他们的物质

生活和文化生活。这就要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指示：保障各少数民族享受民族平等权利，即在一切权利方面实行民族平等；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政策；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巩固各民族间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肃清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影响和国内反革命势力的残余；加强各民族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教育，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以便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我们伟大的祖国。

两年来各方面的努力，如刘格平副主任委员的报告，为实现上述各项基本任务作了良好开端。

二　民族的区域自治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已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热诚拥护。内藏古自治区和其他民族自治区的经验证明，这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钥匙。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内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道路前进的，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不应以少数民族所占当地人口的一定比例为基础；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违反共同纲领的）。这是一个总原则和大前提。对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不可有任何的动摇。

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依据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对少数民族的这种权利，必须帮助其实现，同样不可有任何的动摇。

民族自治区的建立，包含着民族组成，区域界线，行政地位，自治机关，自治权利，内部关系和上下关系等问题。

已经建立的民族自治区，大体有三种类型，即：由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川北平武藏族自治区）；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和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由几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广西龙胜地方侗、僮、苗、傜伶、各族的联合自治区）。可能还有其他的类型。这种种不同的类型，是依据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经济条件和历史关系等情况，在民族平等、自愿基础上产生的。第三种类型在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以推行，它有利于民族间的合作互助，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但必须依据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可加以强迫。

有些与汉族聚居区相联接或相交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因为经济、政治和历史的原因，在实行区域自治时，包含了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和城镇，个别民族自治区所包含的汉族居民甚至占自治区人口的多数。这是允许的，因为这既有利于民族团结，更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设。在有关的少数民族愿意时，应当鼓励和说服有关的汉族人民参加自治区。但在自治区范围内，在汉人特别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上述民族自治区的民族组成关系，是一个复杂而严肃的问题，需要依据当地的各种具体情况，经过各有关民族的上层协商和人民同意，加以适当处理，切不可轻率从事。

适当地解决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线和行政地位两个问

题。对区域界线，应允许先作临时处理，以免急躁或拖延。对行政地位，原则上可依自治区的地域大小和人口多少决定。

建立民族自治区的步骤和筹备方式，决定于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不可能一律，也不需一律。是否先建立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然后建立民族自治区，也要看当地具体情况决定。但只要条件相当具备，例如当地革命秩序已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愿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筹备，并认真地进行工作。

自治机关，是与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的一级地方政权，是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其建立和组织应该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但其具体形式，则要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使能适应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成为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容易了解和乐于亲近的形式。

自治机关主要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组成，同时必须使自治区内的其他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员参加。

聚居在自治区内的汉族人民，是全国汉族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他们在某一自治区内所占人口多少，均无需实行区域自治；但他们的政治制度应依照全国一般通行的制度，他们的政治权利和生活方式，应和自治区内其他民族一样受到应有的尊重。

自治区内，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并用以发展其文化和教育事业的权利。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文字作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但对不通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须同时采用其本民族的文字。

各民族自治机关，在国家统一的制度和计划之下，都享有与其行政地位相称的关于经济、财政、文化、教育及地方人民武装等自治权利，由中央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依据具体情况分别加以规定，并帮助其实现。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其自治权限内，得制定单行法规，层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

为便于中央人民政府了解和指导全国各民族自治区实行其自治权利，凡有关上级人民政府对所属自治区自治权利的规定及单行法规的核准，均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至少在一个相当的时间内，这样作是有利的。

自治权利的行使，自治机关的巩固和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发展，有赖于自治区各民族间的友好合作，有赖于各民族人民觉悟性和组织性的不断提高，有赖于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因此就有赖于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能够保障自治区内各民族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禁止民族间的任何歧视；能够保障自治区内各民族人民不分性别皆享有人民自由权利及选举、被选举权，并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能够尊重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各上级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的领导，则需要尊重其自治权利；需要帮助其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的建设事业；帮助其训练干部，并依据必要派遣适当干部去参加工作。在领导方法上，各上级人民政府尤需要足够地估计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和命令既符合于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又适合各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防止和纠正简单地搬用其他地区的经验和办法。

要解答各种各样的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怀疑或误解。例如：民族压迫已经取消，民族平等已经实行，只剩下各民族内部的民主问题了，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吗？少数民族干部已在政权机关担负主要责任，还不是区域自治吗？某些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其社会经济与汉族相同，或缺乏独立语言文字，也要实行区域自治吗？不应当拿少数民族在当地人口中所占一定

比例为基础吗？相当于初级行政地位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也要实行吗？实行区域自治，有利于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吗？强调民族形式，不会助长狭隘民族主义吗？等等。这是一类，妨碍了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

另一类，例如：区域自治必须受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不可以独立自主吗？戴上一个自治区的帽子，不就可以了，难道非有民主不成吗？自治区内部也要实行民族平等，不可以任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去单独安排吗？自治区范围内，汉人特别多的地方，还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不是重床叠架吗？对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影响，必须彻底加以肃清吗？非搞好自治区外部的民族关系不成吗？一定要吸取先进民族的经验，并需要先进民族的帮助吗？这一类，妨碍了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推行。

三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皆为一级地方政权，是保障民族杂居区各民族在政权机关中享有平等权利，以利于各民族相互合作和发展的基本政策。经验已证明：这对于满足少数民族参加政权的要求，使少数民族人民积极起来参加管理国家的事务，加强民族团结，推行区域自治和推动当地各项工作，都起了良好的作用。

重要的问题是：人民代表会议的名额，应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对各民族作适当的分配，对人口特别少的民族更要加以适当的照顾。代表的产生，得由各民族分别选派，亦得由各民族联合选派。对有关某一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须与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取得同意，始作决定。

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府委员会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人民代表会议的协商委员会，须尽可能有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参加，其工作方针也要依据上述原则的精神。

甚么地方需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我们认为：在汉族人口占绝对多数的地区，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占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以上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或少数民族人口虽未达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而民族关系显著，对行政发生多方面影响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都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此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杂居而未实行联合自治的地区，或民族自治区内汉族居民特别多的地区，也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管辖境内，一般包含一个或几个民族自治区；大的自治区内也可能包含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其上下关系及上级人民政府实行领导时需要注意之点，大体上也可适用我们在前一节所说的原则。

有人提议：凡实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制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改称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我们认为这种改变是不必要的。

四　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由于各种历史上的原因，有许多少数民族成分长期地零星地居住在汉族居民（主要在城市居民）之中，长期地受到汉族人民的影响，同时也长期地忍受过民族的压迫和歧视。因此他们固有的民族特征多已消失，并有故意遮掩其民族面貌的，但民族感情，则以不同的程度

保持着。

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民族政策的实施，影响了和唤醒了这些被遗忘了的少数民族成分，他们开始抬起头来要求享受民族平等权利。但是，他们虽然免除了民族压迫，在许多地方，却仍然遭遇着民族歧视。

因此，需要在法律上给以保障。保障他们与汉族人民同样享有人民的自由权及选举、被选举权；享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权利；享有参加各种职业和人民团体的权利；其有本民族语言文字者，并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辩等等。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当地少数民族成分应当享有的平等权利，应加积极注意，并在实际上给他们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他们如遭遇到民族的歧视或侮辱，有向人民政府控告的权利。人民政府对此种控告，则要负责予以处理，不可漠视和敷衍。

这些保障，也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民族成分或汉族成分。

五　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当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已经普遍推行，民族平等权利已在各方面实现，还不等于根本地解决了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有待于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这种落后状态，使各少数民族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时，不能不在事实上受到很大的限制。斯大林同志把这种情况叫作“事实上的不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政策，不仅在于保障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而且在于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使能逐步地改变其落后状态，逐步地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天起，中央人民政府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即关心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生活。两年来，国家经济还在恢复过程中，国防建设还不能不成为国家事务的重点，但已在政治教育和政权建设，干部训练和干部派遣，贸易、卫生和其他经济、文化教育诸方面，对少数民族做了不少的工作。预计一九五二年还会有更多的进展。

关于改变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状态，即改变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落后状态，我们认为：

第一，这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只能逐步地前进，不可要求过高过速，因为那是做不到的。

第二，必须尽力解决各民族人民当前迫切需要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一般地说，如政权建设，干部培养，贸易和卫生问题，发展生产的问题。具体地说，每一个民族自治区或民族聚居区又各有其不同的迫切需要。对于少数民族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必须依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认真地尽可能地加以解决。

第三，也需要从保卫国防和各民族的发展前途着眼，依据国家财力情况，有重点地着手某些基本建设。

第四，这是一个需要各民族团结互助，首先需要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帮助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有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义务，各少数民族则应当重视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帮助。

第五，这是一个需要把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能力和智慧发挥起来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因此，各民族自治区内部各种固有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是，这种改革需要依据各民族人民以及同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并主要地经过他们自己去进行。

有一个迫切的问题，即帮助尚无文字而有独立语言的民族创造文字的问题，希望同志们提出意见，供中央考虑此项问题的参考。

六　培养民族干部

普遍大量地培养同人民有联系的民族干部，是圆满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政策，以及发展各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建设事业的关键。

各级人民政府已经注意掌握这个关键，做了许多工作，获得相当成绩。但这还是一个严重的任务，还得我们有系统地去执行。下面这些建议是否适当，请加讨论：

(1) 注意团结各民族中一切爱国知识分子，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及其他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使这三种干部结合起来，一致为人民服务，发挥他们的能力，并帮助他们进步。

(2) 实行有计划的学校训练，以提高民族干部的文化和政治水平。

(3) 使地方训练班、各地民族学院、中等学校、高等学校以及技术训练班之间，有适当的分工。地方训练班担任大量普遍的初级训练任务；民族学院担任培养较高级政治干部和翻译人才的任务；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担任培养知识分子、师资和专门人才的任务；技术训练班训练初级的技术人员。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包括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部门、业务部门分别主办。对于各类各级民族干部学校的政治和历史等科目的内容，应有适当的规定，并逐步加以具体解决。

(4) 争取汉族干部参加工作。经验已经证明，汉族干部与当地民族干部的合作互助，是发展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建设事业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汉族干部必须以帮助培养各种民族干部为其重要职责。

七　巩固民族团结

由于驱逐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打倒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结束了民族压迫制度，我国各民族不团结的时代已经永远地过去了。前面已经说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各民族即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开始建立新的友好合作的大家庭。两年来，各兄弟民族在此大家庭之内，已日益结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这是很值得我们大家庆贺的。

巩固民族团结，即是巩固伟大祖国的团结，巩固祖国各族人民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所已取得的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巩固民族团结，即能加强民族间的互助，发展祖国的建设事业，同时也利于发展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巩固民族团结，仍然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因为妨碍团结的因素并没有根除。

首先，是从敌人方面来的破坏，即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各民族间的挑拨、离间。处在祖国从西北到西南边疆的兄弟民族，特别容易甚至经常地遭到这种威协。对付这种破坏的主要方法，就是揭露敌人，惩办反革命，加强人民中的爱国主义教育（特别是抗美援朝教育）。

其次，是各民族间的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残余。大民族主义残余，首先是大汉族主义残余（此外还有在一个地区内占有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残余）的特点是：歧视或轻视少数民族，忽视或蔑视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由此产生政策上的急性病，冒险主义；作风上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狭隘民族主义残余，也或多或少地存在于各少数民族中。其特点是：保守与排外，看不见祖国的伟大和进步事务，看不见本民族的前途，安于现状，故步自封，阻碍自己民族的前进。大民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的关系，常常是互相影响，不可分离的。何者为主要倾向，要依当时当地具体情况加以区别。

在一切民族中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教育，是克服大民族主义残余和狭隘民族主义残余极重要的办法。同时要求大民族中首先是汉族中的先进分子负责批判本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特别要求汉族干部以身作则。一切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除了诚心诚意为少数民族服务的决心外，还必须有遇事与少数民族干部商量、取得同意、并依靠他们去执行的作风，去掉独断专行或包办代替的作风。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要求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负责批判本民族中各种各式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教育本民族人员扩大眼界，欢迎进步，努力向前。双方都能依靠和发扬这种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方法，即可随时随地防止和纠正两种民族主义倾向的发生或滋长。

再次，某些少数民族的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团结的现象，其原因有种种：如历史的仇隙；反革命分子的挑拨；某些上层野心分子的利用；某些具体利益的矛盾等等。上级人民政府需要分别情况，加以调解，劝说双方以自我检讨和互相让步的方法结束这类纠纷。

因此，巩固民族团结，仍然是各民族人民特别各民族干部当前十分重要的任务。

团结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周围！

伟大祖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万岁！

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
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通过）

中共中央通知：

中央批准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和李富春同志在全总党组扩大会上关于《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的结论，认为这两个文件都是正确的。这两个文件应在党内刊物和工会干部读物上登载。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关于全国总工会过去工作的检查，以及今后工作的问题，我们按照党组干事会所指出的“肯定成绩、纠正错误、总结经验、统一思想、改进工作，以便进一步展开全国工人运动迎

接国家的新建设任务”的方针，已经作了详细的讨论。党组扩大会议一致同意李富春同志所作的报告和结论，並作出如下的决议。

（一）全国工会工作的成绩

三年来工人运动及工会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主要地表现在以下的各方面：

第一、全国各大城市的工会，在解放期间，发动了工人群众保护工厂，协助了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有秩序地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企业，检举了工矿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工会的工作促进了生产的迅速恢复，支援了解放全国及抗美援朝的战争。

第二、全国各主要产业的工人和大中城市的工人已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组织起来，形成了工人阶级的强大的统一的力量。各地工会在广大的工人群众中进行过关于劳动创造人类历史、阶级斗争、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以及工人阶级是新中国的领导阶级——这一系列的政治教育；抗美援朝以来，更广泛地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此外，还组织了职工的业余文化学习和技术学习。

第三、在恢复生产以后，各地工会先后发动工人群众积极地发展生产，展开了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运动，这些竞赛运动在改善劳动组织和改善工作法等方面已经开始有了很多的创造。特别是抗美援朝运动以来，广大的工人群众订立了爱国增产公约，对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了很大的推进作用。

第四、全国各地工会组织都积极地发动工人群众参加了一九五一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工会的协力之下，一大部分公营厂矿企业已经基本上清除了反革命分子，有很多企业並且进行了系统的清理工作，完成了企业的民主改革，从而纯洁了工人的队伍，加强了工人的团结，大大地提高了工人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积极性。

第五、在恢复和发展生产过程中，各地工会对于改善国营企业及私营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状况、调整工资、举办劳动保险事业等等，做了不少的工作。各地工会并协助政府救济了失业工人，解决失业工人的许多问题。

党组扩大会议认为：全国工会工作在三年来所以能够获得上述一系列的成绩，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在全国工人阶级中的无限威信、党中央的正确方针、各地党委的具体领导、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大多数工作同志的努力、全国广大工人群众的积极支持——这一切方面互相结合的结果。这些成绩为今后全国工会工作进一步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二）全国总工会领导上所存在的错误和缺点

但党组扩大会议同时认为：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工作是犯了重大的错误的。这些错误主要地是应由李立三同志负责任的。

全国总工会领导上第一个重大的错误，是关于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的问题。

全总领导工作的实际负责者李立三同志，忽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关于工会工作的指示，不了解工会的任务和作用在人民革命胜利以后和在人民革命胜利以前，业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没有理解到我们国营企业中已经没有阶级对抗和剥削关系的存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是一致的——这样的事实，而完全错误地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和国民党统治下的企业混同起来，同时也就把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企业的关系和工人阶级对国民党统治下的企

业的关系混同起来。因此，李立三同志关于国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不是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而是特别强调公私利益的矛盾，並且形成一系列的错误的观念，即他所谓行政方面与工会方面“地位不同”.行政方面应代表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工会则应代表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行政方面应代表生产，而工会则应代表分配。李立三同志这些错误的观念是违背党中央历来的指示的。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指示，发展生产乃是国营企业中行政、党支部、工会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而李立三同志却是把三方面的工作各顾各地分裂起来。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指示，要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而李立三同志却把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提高工人物质文化生活这两方面完全对立起来。

李立三同志把组织工人劳动发展生产与为工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服务这两个方面看成为互相孤立的东西，离开发展生产以及离开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孤立地片面地单纯地强调所谓分配以及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抹杀职工会中有先进与落后的矛盾，並且只是反映和代表落后方面的意见，从而看不见职工会有极其巨大的教育的任务。显然，他这些观念在实际上抛弃了列宁关于在工人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之后，职工会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这一个著名的教训，而完全错误地走上了狭隘的经济主义的道路。

对于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李立三同志则和他在国营企业中所采取的强调“公私矛盾”的态度相反，就忽视了工人和资本家的阶级矛盾了，因此，他只看到劳资协商这一方面，而没有看到劳资斗争这一方面。他对于在当前条件下的劳资关系没有恰当地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原则。因此，虽然全总在调整劳资关系这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可是由于李立三同志在领导上的错误，没有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没有在工人中认真地去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界限，没有去提防资产阶级企图腐化和分化工人的种种不法活动，因此，就使得一批资产阶级走狗得以钻进到工会里面，从而篡夺一些工会的领导地位。

这是说，李立三同志在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的方针的问题上，同样地是犯了错误的，这种错误乃是李立三同志狭隘的经济主义的又一种表现。

全总领导上第二个重大的错误，是关于工会和党的关系的问题。

按照列宁和斯大林的原则，党是高于工人阶级其他一切组织底最高组织形式。从我们建党的时后起，这个原则便成为我们党的组织原则，而且是党员们所都熟知了的。我们党历来的观点都认为工会是工人级阶的群众组织，它必须在党的集中领导之下，成为党联系工人阶级群众的引带。可是全总领导工作的实际负责者李立三同志竟然有了一种完全错误的倾向，不把党当成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而是颠倒过来，把工会当成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因此，在他的影响下，有些工会的章程竟然不提出把工人团结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和把工人团结到共产党的周围。他起草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实施条例，竟然不规定党的支部书记应该做当然委员。他反对厂矿中的党支部直接召集工人群众会议，反对党的宣传员在厂矿中直接向工人群众进行宣传鼓动工作，而认为“一定要以工会的面貌出现”。关于生产竞赛的问题，李立三同志竟然抹煞了党的领导。由于革命胜利后的需要，党派遣大批干部到企业中去进行工会的工作，但李立三同志则过早地强调肃清“委派制度”。李立三同志对于党的各中央局和中央分局采取了不尊重的态度；全总在决定重大问题时，不和党的各中央局、分局商量办事，也不采纳地方党委的正确建议，而单纯地强调了工会组织的垂直系统。在工会的平日宣传教育工作上，全总的领导完全忽视了工会应在广大工人群众中进行经常的、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

很明显的，这一切都表现了李立三同志的领导是在引导工会离开共产党的领导的错误，是严重的工团主义的错误。很明显的，李立三同志这种错误，是受了资产阶级的影响，而完全适合于资产阶级腐化和分化工人的愿望的。

全总领导工作上的第三个错误，是关于处理具体工作的方法的问题。

李立三同志处理全国工会的工作，往往是简单地、片面地从抽象的公式出发，从自己主观想象的"计划"出发；即不善于和同志们在一起研究情况、总结经验、分别工作的轻重缓急、分别时间、地点和条件，从而抓住工作的中心（即主要的环节），又不善于倾听下层意见，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因此，他就往往忽视各地区、各产业的工会工作的发展不平衡，过早地与过分地强调全国的统一集中，而做出不合时宜的、机械的、硬性的要求全国统一推行的规定。这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倾向，就造成了总工会与各方面关系的不正常、不合拍，使工会工作不能更顺利地开展。例如关于下列的工作：

一、在组织问题上。本来自上而下地建立工会组织与按产业的原则去组织工人，这些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全总在这个方面的工作也是有成绩的；而且在目前和最近的将来，对于产业工会，是应该根据可能与需要，来逐步建立和加强的。但全总严重的缺点，就是：没有注意根据各地区、各产业的实际情况的不同，主观力量的不同，历史条件的不同，从而去逐步地、分别地推行组织的工作；同时也没有及时地用主要的力量深入下层，去认真地发动群众、教育群众，建立工会真正的群众基础。就是说，全总没有把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工作真正结合起来。全总的领导只注意自上而下的搭架子，在上层搭架子一下子搭得太多太快，特别是对于各种产业工会的全国性的集中组织，不是采取有重点地分别先后建立的方法，而是过早地、无条件地强调了产业的集中统一，从而很快地不适时宜地在上面搭了好多大架子。这种浮在上层搭架子的方法，不可免地分散了干部的力量，使许多同志因为忙于开会和忙于一堆所谓"工会业务"，就形成了全国工会的领导机关与基层组织上下两头都不健全的现象，而且还形成了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关系的不正常的现象。

二、在集体合同问题上。提出订立集体合同作为搞好生产和保障工人福利的方法，这是正确的。但当一九四九年七月全国工会工作会议时，各种条件还未具备，国营企业的行政方面与工会方面都没有订立集体合同的工作准备，私营企业的劳资双方也都还没有这样的工作准备，全总的领导机关即企图在全国公私企业中普遍实行完备的集体合同，这是过早的，在当时是行不通的，也已在事实上证明了。

三、在工资问题上。全总注意研究改革旧企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提出调整原则，这是必要的，对各地调整工资是有帮助的。但是李立三同志没有懂得：工资问题不可能孤立地去解决。第一、调整旧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是必须和企业的民主改革以及生产改革相结合的。第二、要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的工资制度，是必须从地方到全国的逐步调整，是必须和各地区改造旧企业的整个工作相辅而行，根据准备的程度而逐步达到的。第三、八级工资制度，只有在企业以内新的经营管理制度已经建立起来，并且要在适当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才是可以实行的。全总的领导忽视这些条件，而企图在同一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立即统一调整工资，实行统一的工资制度，並且企图降低一部分产业工人的原有工资，借以提高其他一部分产业工人的工资，这种挖肉补疮的方案，毫无疑义，乃是完全错误的。

四、在劳动保险问题上。全总协助中央人民政府起草并颁布了劳动保险条例，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健康，鼓舞生产热情，是有重大作用的。但是不顾全国各地情况与企业改革的进度

不同，群众条件的不同，而机械地、硬性地、要在全国同一时期实行并完成劳动保险卡片的登记的复杂的工作，这在各地的具体执行中也就造成了许多的困难和错误。

全总对于上述这些具体工作布置的错误，主要地乃是由于李立三同志领导方法的主观主义所形成的，这种主观主义的领导不能够用全面的联系群众的观点去一步一步地解决问题，因而阻碍了问题的正确解决。

总之，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上所犯的错误，是严重的原则错误。他的狭隘的经济主义、否认党的领导、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乃是表现了社会民主党的倾向，这种社会民主党的倾向是完全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对于职工运动和我们党的事业极其有害的。

（三）工会工作今后应注意改进的几个方面

为了进一步开展全国的工人运动，以迎接我们国家的更伟大的建设，就必须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方针，纠正全国总工会领导上存在的错误和缺点，清除李立三同志所给予一部分工会工作人员的错误影响，整顿现在工会的工作。

第一、必须完全明确地在一切实际工作中贯彻以组织劳动发展生产为工会中心任务的思想。在人民民主主义制度下，工会的最基本、最重要的任务是组织和教育工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保障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和力求超额完成，并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经常关心工人群众的日常利益，为群众的需要服务，引导工人群众为社会主义前途而斗争。

工会要真正做到以搞好生产为自己的最重要的任务，那末，从全国总工会、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起，到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就必须强调工会与国家企业行政方面的通力合作。工会就必须发动全体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参加计划制定，从而使国家的计划变成广大群众自觉的行动计划，并充分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随时揭发与纠正企业管理与生产工作上的各种缺点，不断提高生产的技术与改进操作方法。为此目的，各级工会应根据各个厂矿不同的情况，具体地进行下列各项的活动：

（甲）加强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进一步地推广和不断地充实爱国增产公约的运动。工会应该教育工人、提高工人主人翁的责任感，改造技术人员的思想，努力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物，发扬阶级互助友爱精神，加强工人与管理人员、工人与技术人员之间的团结。

（乙）积极地发动与组织劳动竞赛。必须协助行政建立各种生产制度及逐步推广集体合同，主动地研究与推广先进工作方法，提倡学习技术，贯彻执行操作规程；注意组织和研究工人群众的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关于改进劳动组织与操作方法的建议。

（丙）关心保护工人的日常利益。根据各地各厂矿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历史条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注意与各方面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协助企业的行政方面，逐步改革工资制度，並在条件成熟时，实行八级工资制；参加工厂奖励基金的管理，与行政方面共同研究制定奖励制度；切实进行劳动保险工作；加强对工人安全卫生的教育，协助行政並督促资本家方面逐渐改进安全卫生的管理和设备，并注意适当地解决某些厂矿工时过长的问题；检查与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本家方面对于国家劳动保护法令的执行情况；提倡工人群众的互助以解决困难；加强注意逐步解决宿舍、业余疗养所、卫生所、托儿所、食堂诸问题；如此等等。

此外，在私营企业方面：为了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工会方面要善于采取恰当的形式，对于资本家企业进行必要的监督，保护工人利益，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反对资本家方面违法乱纪、破坏国家经济政策、盗窃国家财产、危害工人团结和非法剥削工人的行为。各级工会组织，都应加强对私营企业中的工会组织的领导，加强对工人的阶级教育，有必要时，得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或私营企业部。现在私营企业中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具体政策问题，从全国总工会起到各级工会组织，必须总结经验负责研究，並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必须使全体工会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认识党对于工会的领导关系，全国总工会及各级工会必须在党中央及各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工会应该无条件地帮助党在群众中的工作，扩大党在群众中的影响，並帮助党在工人群众中发展组织，这是工会天经地义的任务。只有如此，工会才能够发挥其为党与群众联系的引带，以及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

解决工会与党的关系的具体办法：

（甲）全国总工会及其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完全接受党中央及各同级党委的领导。特别是各级工会的党组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同级党委的领导。全国总工会所决定的方针、任务、发布的指示、文件等，应照顾地方情况；各级工会究应如何根据当地情况具体执行，也必须请示当地党委。当然，各级工会还必须将执行的办法和情况报告上级工会组织。如果当地党委的意见与上级工会组织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很好地进行协商，或请示上级党委决定。

（乙）健全各级工会党组工作与党的生活。

（丙）在所有工会的报纸、刊物上，以及在工会主办的政治课程和文化课程上，必须经常地、系统地、普遍地宣传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宣传党的主张政策，划清工人与资本家的阶级界限，教育广大工人群众提高阶级觉悟，使工人们了解党与工人阶级的血肉关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将来而奋斗。这种思想必须在工人中坚定地树立起来，这是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责任，这是全国一切工会报纸、刊物的经常任务。

第三、必须整顿工会工作人员的作风。工会的工作人员都是必须真正地密切联系群众、而忠心耿耿为群众服务的。因此，应注意：

（甲）消灭贪污现象和克服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各级工会中的走狗。

（乙）在工人群众中充分采用说服和教育的工作方法。

（丙）从生产运动和各种斗争中，提拔工人中的真正可靠的积极的先进分子到工会工作的领导岗位上，並逐步培养他们去担任企业行政生产管理的工作以及党的工作。

第四、必须认真地加强基层工会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工会的群众基础。

第五、对于产业工会本身，以及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关系，必须有恰当的调整。

第六、改进全国总工会本身的工作：

（甲）加强全国总工会的党组工作，克服家长制作风。关于党中央指示的执行，以及一切有关全国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的处理，都应先在党组会议中讨论。

（乙）建立政策研究室，其任务为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总结经验、研究政策，並与各部、各企业工会有计划地派遣到下面的工作组相结合。办好一个加强工会思想建设、教育干部的刊物。办好工人日报和干部学校。

（丙）在全总各部、各产总干部中，于三反运动之后继续进行整风、发扬民主、总结经验、统一思想、调整组织、改进工作。

〔附〕我在全国总工会工作中所犯错误的检讨

李　立　三

我在全国总工会三年多来的工作中，没有能把工作做好，在几个有关工会建设的根本问题上，都犯了错误，而且这些错误的性质是严重的，对于我来说，更是特别严重的。去年十二月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对于这些错误作了深刻的揭发，详尽的批评。李富春同志在他的报告和结论中把它归纳为三大错误，就是：在工会的性质和任务问题上不了解生产中心观点，犯了把生活与生产对立的狭隘的经济主义错误；在工会与党的关系问题上不了解党是工人阶级最高组织形式的意义，犯了使工会脱离党的领导的工团主义错误；在工作方法上不了解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领导方法，犯了主观主义的、公式主义的错误。不管这些批评是如何的尖锐，所揭发的错误的性质是如何严重，但是在仔细思考由于我的错误思想所已经产生的不好影响及其发展的危害性之后，我不能不承认，富春同志的批评是正确的，是非常深刻中肯的。为了纠正由于我的错误思想给予工会工作的不好影响，纠正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偏差和不健全的现象，特别是为了帮助我铲除错误的思想根源，这种深刻的揭发，尖锐的批评是非常必要的。

这些错误的根源，正如同志们所指出的，是由于思想方法不对头，是一种与马列主义相违反的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在分析问题、认识问题、处理问题的时候都表现出严重的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对于问题不去作深入的、细致的、全面的分析，常常不适当地、过分地夸大一点，强调一面，因而引出错误的甚至荒谬好笑的结论。我在各种问题上的错误，几乎全是这样造成的。

关于工会应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任务的问题，我也常常说过，“工会应当面向生产”，“工人阶级要改善生活，唯一的根本道路是努力发展生产”，同时在另一些地方又说“必须切实改善工人生活，才能发扬工人的劳动热情，提高劳动生产率”。一般说来，似乎都是有道理的。但是事实上并没有真正理解“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这两方面是密切连系而不可分离的统一过程。因此当我讲到工会任务的时候，不仅常常把“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的任务平列起来，从来没有象少奇同志在华北兵工会议的结论中所作的那样提法：“职工会的任务，是团结教育职工，提高职工阶级觉悟，为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完成並超过生产任务而斗争；並在这种任务下来适当的照顾职工经济的与文化的生活”。相反的，在我的说话中常常过分夸大“改善生活”方面的任务，说什么“工会工作者的地位决定了要多代表工人群众的日常利益”。这种说法，显然是把工人阶级的日常利益和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对立起来，也就是把“改善生活”的利益与“发展生产”的利益对立起来。这显然是反映工人群众中的落后思想，代表这种落后思想，而不是象共产主义的工会工作者所应有的态度一样，努力去把这种落后思想提高起来，逐渐地、不断地提高到先进分子的水平。这种把“改善生活”与“发展生产”对立起来的观点，自然就取消了工会应以“生产为中心”的任务。所以我虽然讲了不少“以生产为中心”和“面向生产”的话，但由于我並没有了放这句

话的真正意义，在实际工作中便完全迷失了、丧失了这个中心。

这个错误是与我对于国营企业中的工会与行政的关系问题上的错误观点有密切连系的。在这个问题上由于主观主义的片面性，就得出更加荒谬的结论来了。

过去讲到这个问题时，我也说过"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国家中，公营企业是全体人民的企业，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这里没有阶级对抗，没有剥削的存在，增加生产就是增加国家财富，增加社会财富，也就是增加改善全体人民和工人本身生活的物质基础。……在公营企业中所有党政工团的组织都应当强调这种公私利益的一致性，这不只是为了达到搞好生产的共同目的是必要的，而且这就是对工人群众进行阶级教育，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见在公营企业中贯彻公私兼顾政策的几点意见）。这是说明了公营企业的行政与工会的一致性、同一性。同时我又说，工会与行政之间，"还是存在有一定的矛盾……但这种矛盾是一个阶级内部的矛盾，所以没有对抗性，是可以调协的"（同上）。这对不对呢？我想也还是有多少道理的。既然行政与工会"有工作方面的不同，分工的不同"，就是两者之间具有差别性。"差别就是矛盾"（矛盾论）。但是行政与工会的同一性和差别性这个矛盾的两方面，那是主要的方面，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呢？究竟同一性是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呢？还是差别性是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呢？这个问题对于我，是没有能正确解决的。因而不适当地、错误地强调了行政与工会的差别性，强调了两者之间的矛盾，说工会与行政有"具体立场"的不同（这个说法虽然是其他同志提出来的，我却把它引伸发挥成了严重的理论上的错误）；说"行政要多代表公的利益"，"工会要多代表私的利益"；说"公私利益之间还存在有一定的矛盾，这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中还需要有代表工人群众的工会组织以及工会还需要执行保护工人群众利益的客观基础"。这里既错误地把公私关系与行政和工会的关系混同起来，又错误地夸大了公私之间的矛盾，这样就把工会看成好象是与行政完全对立的东西，而忘记了连结它们的最主要的东西——同一性，自然要得出荒谬错误的结论：什么"行政与工会有时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发生争论，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有时是必要的"（如果认识了同一性是主导的方面，是有决定意义的方面，认识了工会与行政的共同任务就是搞好生产，那就会了解工会与行政的争论决不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争论成了"必要"，只是由于某一方面犯了错误的情况下才会发生的）。这是与毛泽东同志所指示的"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目标之下"完全相违反的，而且正是把毛泽东同志认为完全错误的"各顾各的，把三方面分裂起来的作法"发展到了极端。这种极端错误的观点无疑地给了工会工作、工厂企业中的工作以非常有害的影响。因此，对于当时某些工会干部中与行政闹不团结的现象，不仅未能纠正，而且事实上帮助了、鼓励了这些错误的发展。

关于生产与分配问题也是一样，只是过分地、不适当地强调了分配问题的一面，既没有特别说明，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中，由于占有关系的改变，工人阶级是企业的主人，分配问题已根本解决了，又没有说明，只有生产的不断发展才能造成工人阶级福利不断增长的基础，这无疑会要把工会工作引向经济主义的极端错误的道路上去。

在上述这些问题上所表现的主观主义的片面性，把生活与生产对立起来，把公私利益对立起来，把工会任务与行政任务对立起来，自然是在实际上取消了生产中心的观点，结果是会助长工人群众中经济主义的落后思想，而"把工人阶级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关系和工人阶级对于国民党时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关系混同起来"。这种错错观点，对于社会主义性的国营

经济是会起破坏性的危害作用的。正如富春同志所说："这是分裂工人阶级，分裂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並从而造成削弱社会主义企业的恶果"。

关于工会与党的关系问题，我也常常讲，"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工会应当完全服从党的领导"，"工会与党的关系，没有别的，就是工会应当服从党的领导"，並在各种会议上都曾再三说明这个问题的重大意义。可是由于自己思想方法上严重的片面性，而竟在这个工人运动的最根本的原则问题上犯了严重的错误：

第一，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工会工作会议上，我在批评当时工会工作中表现的把工会与党的组织混同起来（不接受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一贯道、及其他帮派会门的工人为工会会员，所谓"七不要"、"十不要"等等）的关门主义倾向时，走到了另一个极端，说"工会是新民主主义的学校……，不是新民主主义的团体，在工会章程上写上任何政治性的宗旨……，都是不妥的"。这简直与主张工会不问政治，不应接受政党领导，所谓"工会中立"的社会民主党的反动思想没有丝毫差别了。我在去年党组会议时，检查自己过去的讲演记录，发现了这段话时，真是大吃一惊，连自己都不相信思想上的片面性竟会引到这样荒谬绝伦的地步。虽然我再也没有在什么地方重复过这样的说法，但是这种错误思想的确发生了恶劣的影响，以至后来起草各个产业工会的章程时，是否要写明"在共产党领导下"和"把工人群众团结到共产党周围"成了争论问题，结果只有两个章程上写了，其余八个章程都没有写，有的原来写上了，在讨论时竟把它勾掉了。在一九四九年，研究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条例时，对于是否要规定党的"支部书记为当然委员"，也发生了动摇，结果因恐怕其他民主党派提出问题，竟把原来华北职工代表会议通过的条例草案中写了的这句话勾掉了。这无异是否认了共产党对工人阶级的统一领导的原则。

第二，在党与工会的关系问题上发生严重的错误的另一原因，就是片面地不适当地强调工会的独立组织系统和对工人群众的统一领导，並误解"工会是党与群众之间的纽带"的意义，从而得出极端错误的，所谓"一切群众工作必须通过工会去进行"的主张。因此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了一系列的错误：关于生产竞赛，坚持要由工会统一领导，反对天津、唐山在党委领导下组织有行政和工会负责同志参加的统一的竞赛委员会的办法。关于建立党的宣传员网问题上，主张党的宣传员"一定要以工会的面貌出现"，反对宣传员不通过工会直接向群众进行宣传鼓动工作，甚至反对厂矿中党支部直接召集群众会议。虽然在这些问题上都说"工会要在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对群众的领导，通过工会来实现"，事实上是引到了把工会与党对立，使工会抗拒党的领导的严重错误的。

由于过分强调工会的独立组织系统和统一领导的片面观点，产生了一个更严重的错误，就是许多有关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不和各地党委商量，不尊重地方党委的意见，甚至不和各地工会组织负责同志讨论就直接决定，发号施令起来，因而使全国总工会的决定常常与地方党委的决定发生冲突，使地方工会难于处理。只是由于各地工会负责同志有坚强的党性，坚决服从当地党委的决定去进行工作，才未发生地方工会与党对立的严重现象。但在个别地方是发生了很不好的影响的，如浙江邮电工会关于解决邮电工人的工资问题，反抗浙江省委决定的事件，不仅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要负责任，我是同样要负责任的。因为我虽然事前不知道这个问题，事后批判了这个错误，但无疑义，发生这个事情的根本原因是与我的片面地强调集中统一的错误思想有密切连系的。

所有这一切，不管我当时的想法怎样，不管我现在感觉到怎样的难过，无可否认地这是

一种引导工会脱离党的领导的工团主义倾向。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说，这种错误，是一种不可容许的错误。

关于劳资关系问题，对于毛泽东同志所指示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也犯了严重的片面性的错误。虽然我也曾说过，"劳资两利的实现是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在现在也还是要有斗争，才能实现真正的两利"。但在事实上是过分地强调了团结的一面，忽视了斗争的一面。特别在一九五一年经济情况好转以后，各地资本家仍然借口生产营业困难，继续向工人进攻，继续用装穷叫苦的办法，要求降低工资、解雇工人，甚至暗抽资金，消极怠工的要挟工人，当时不仅没有及时发觉这种情况，号召工人给资本家的进攻以反击，而且继续执行一九五〇年三四月间经济困难时期的政策，只是强调团结的一面。尤其严重的是，资本家在解放胜利以后，就已经开始采用收买腐化工会干部的方法来软化和破坏工人的斗争，用"派进来、拉过去"的阴险手段来破坏工会组织。直到三反五反以前，我对于资产阶级这种恶毒的、猖狂的进攻是完全没有认识的。这一切显然表明，我在劳资关系问题上缺乏应有的阶级警惕性，犯了严重的右倾错误。这种错误表现在劳动部的工作中，就是在解释用调解仲裁方式处理劳资争议时，没有强调要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而说劳动局应"站在劳资之间进行调解，站在劳资之上进行仲裁"，这显然是一种非阶级和超阶级的观点，因而影响到有些劳动局的个别工作人员，在处理劳资争议时，把劳资双方，等量齐观，丧失阶级立场的严重错误。归根到底，我是应当负责任的。

在工作方法问题上，我也常常背诵着毛泽东同志的话："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但是，由于思想方法不对头，主观主义的毒害，弄到常常看不见实际的事物，好象变成了聋子、瞎子一样。有时看见了，也不去调查研究一番，仔细想一想，找出其中的道理来，又好象变成了天下第一号懒汉一样。譬如中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是到处表现得很明显的。在北京城里也就有汽车、电车和大量的脚踏车、三轮车，以及人力车、大车、手推车同时存在。有时对这些事物好象茫然无睹，有时虽然看见了，说一句中国的情况是如何复杂呵！可是並没有去仔细研究一番，得出应有的结论来：这些车子虽然同是运输工具，但是各有不同的性质和条件，各自需要不同的动力，决不能叫人去推起汽车、电车走，更无法用汽油和电去发动三轮车、大车、手车。这就是我在工作方法上犯了公式主义和形式主义错误的根源。是不是我否认中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这个特点，因而强调集中统一呢？的确不是，因为我过去在这个问题上已经跌过大交子，犯过立三路线的大错误，也知道了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是中国革命的一个基本特点。可是我在犯了立三路线后，没有经过延安的整风运动——这是我的党的生活中一大缺陷，一大恨事——，因此就没有深刻挖掘立三路线的思想根源。否认这样随时随地都可以看见的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特点的思想根源存在，主观主义的病根就照旧安安稳稳地坐在脑子里，不仅没有铲除它，甚至没有触动它。回国以后，许多同志和我谈话时都曾深刻地指出这一基本点，详细地解释过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方法。我也读过一些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知道毛泽东同志是如何深刻地揭发、尖锐地批评了主观主义的毒害；同时也知道毛泽东同志从中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这个基本特点出发，创造了並规定了我们党的一整套政治上、军事上的特殊的战略战术，创造了並规定了一整套事实求是的一般与个别结合，领导与群众结合，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可是由于我既缺乏亲身体验的感性知识，又没有真正认真的学习，所以对于这些就不能领会了。所以到了处理具体问题的时候，虽然也常想照着这样的指示去作，可是稍

不注意，老毛病又立刻复发了，我在全总工作中有许多错误都是这样发生的。譬如在工会组织问题上，开始也想到了中国各地情况巨大的差别性，地方工会有其特别重大的意义，要以地方工会为主，自下而上的去建立工会组织。可是到了要进一步建立全国产业工会组织，以便把全国工人按产业划分的原则组织起来的时候，便又忘记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基本情况，没有仔细研究各产业部门和各地区的不同情况，找出如何实现按产业划分把全国工人组织起来的这个正确原则的具体办法和步骤，结果便犯了一般化和急性病的错误。只注意自上而下的搭架子，而且搭得太多太快，没有按照产业不同情况，采取有重点地分别先后缓急去建立的办法。並且过早地、过分地强调了产业组织的集中统一，因而造成了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关系不正常的现象。又如在解决工资问题的时候，研究了各产业各地区工资制度的混乱情况，分析了各地工资高低悬殊，主要是受各地物价不同，生活程度不同的影响，因而提出了采用能照顾各种不同情况的工资分的办法，作为统一工资制度的初步基础。可是在建议推行八级工资制及实行产业顺序的工资制度时，又显然忽视了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形，特别是忽视了改革工资制度必须与企业的民主改革相结合的原则，而企图孤立地立即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整工资，实行工资制度的改革，而不了解，要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的工资制度，必须经过从地区到全国的逐步调整，必须与各地区改造旧企业的工作相辅而行。显然这种建立统一工资制度的"计划"是一种完全脱离实际的幻想。又如劳动保险问题，在起草条例的时候，仔细研究了中国工厂企业的各种情况，总结了原来已经实行劳动保险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找出了既能适当解决工人的困难，又于生产有利並适合于企业财政负担的可能程度的办法，因而拟出了基本正确可行的条例，采取了先从雇用一百人以上的工厂试行，然后逐渐推广的有步骤的实行办法。但是到了解决劳动保险卡片登记问题时，又忘记了这种各地工厂企业的条件不同、任务不同的复杂情况，而机械地规定要在一个多月的短时期内完成几千个工厂企业，两百多万工人职员的复杂的、繁重的登记工作，显然又是一种与实事求是的精神完全相违反的主观主义的计划。

总之，几乎在处理所有各种问题上都或多或少地犯了从主观愿望出发，不问时间、地点和条件，订出一套生硬的计划，並用生硬机械的方法去推行的公式主义的错误。

这种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反映到工作作风上就是急躁而不冷静，轻率而不谨慎，粗糙而不细致，肤浅而不深入，夸张而不谦虚，好高骛远而不切实，独断独行而不民主。我深自反省，在三年多来的工作中，所有各种毛病都是犯了不少的。

一套公式主义的工作方法加上这样一套工作作风，自然要弄到到处碰壁，与各方面都不合拍：上下脱节、左右磨擦、内外不满的现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那些主观地、片面地、表面地看问题的人，跑到一个地方，不问环境的情况，不看事情的全体（事情的历史和全部现状），也不触到事情的本质（事情的性质及此一事情和其他事情的内部联系），就自以为是地发号施令起来，这样的人是没有不跌交子的。"

这样一套主观主义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自然不能正确地执行中央的指示，不能正确地把中央决定的原则方针实现到工作中去；相反的，对于中央方针的正确执行是起了障碍和破坏作用的，这是我非常痛心难过的事情。我回国以后经常想：我一定要抓紧一条原则，就是坚决执行中央指示，以免再犯错误；可是完全没有了解，怎样才能真正"坚决执行中央的指示"呢？如果不仔细研究中央的指示，不深刻了解中央的指示，不对各种具体情况作切实的调查研究工作，找出如何执行这个指示的方法，不检查执行的情形和经验，不倾听群众的

意见，不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发现和纠正自己在执行中所犯的错误，那末，虽有“坚决执行中央指示”的良好愿望，结果还是会事与愿违，适得其反，不仅不能“坚决执行中央的指示”，而且恰恰会歪曲这个指示，阻碍和破坏这个正确指示的正确执行。在思想方法上犯了严重的主观主义毛病的人是决不能真正坚决执行中央指示的。

总括说来，我在全国总工会工作中所犯的三大错误，都是来自一个根源，就是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我过去犯的立三路线的严重错误，也是从这个病根中爆发出来的，这次错误又是旧病复发。所以三大错误的性质，一般说来，已经是很严重的，对于我说来，就更加特别严重了。我在犯过立三路线错误之后，虽然当时也受到了不少批评，但是没有经过延安整风，没有深刻挖掘错误的根源，所以我对立三路线错误的认识，也是很表面的，肤浅的，没有找到真正病根的。虽然我从当时起就决心拒绝立三路线的一切错误观点，並且常常在自己的讲话中批判这些错误观点，可是一接触到实际工作的时候，又重犯了类似的错误。这种言行不符，虽然不是有意作伪，而是由于认识不深刻，觉悟不彻底所造成，但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说，的确是一种不可容许的错误。

我自犯了立三路线的错误之后，脱离了中国革命实际生活十五年之久，而这十五年恰恰是我们党和中国人民历史中极伟大的十五年。在这个时期中，我们党和中国人民从过去遭受几次机会主义的毒害，遭受多次挫折、失败的惨痛教训中，终于认识了、找到了自己的真正领袖——毛泽东同志。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结合的思想，成了我们党的指导思想，成了中国人民为自己解放而斗争的指导思想。在伟大的、正确的、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指导下，我们党和党内的各种各样“左”的、右的机会主义思想，主观主义的教条主义、经验主义思想及党外的各种反动思想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而取得了光辉的胜利；因而也就能领导全国人民发挥无比的英勇精神和极大的机智，克服各种难以想象的困难，把革命从失败逐渐引向胜利，经过长期残酷斗争之后，终于战胜了一切内外敌人，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政权，奠定了中国人民建设自己幸福生活，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巩固基础。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思想也就在这样长期的、复杂的、艰苦的、胜利的斗争中更加发扬光大起来了。我们党和中国人民的这个长期的伟大斗争我都没有能够参加，最后两年的斗争，虽然参加了，但又由于自己主观主义思想方法的毒害，没有能好好学习，所以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对于我是完全生疏的，我们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斗争经验，对于我是完全膈膜的。加上自己认识不清，觉悟不高，在全国总工会这样相当复杂的工作中，不谨慎小心从事，不采取应有的谦虚态度，倾听群众意见，接受同志们的批评，而单凭一种小资产阶级的热情，单凭一些主观幻想，便自以为是地发号施令起来，自然不能不犯严重的错误。这种小资产阶级的骄傲自满，自以为是的严重毛病，是使我在回国以后六七年来的长期工作中没有获得应有的进步，因而重犯错误的基本原因。如果这些错误，还没有造成严重的恶果，严重地损害工人运动和中国工人阶级的事业的话，正如富春同志所说，“只是因为我们有毛泽东同志所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化的成熟的党，有了党的坚强的干部在各级工会中工作，拒绝和抵抗了立三同志的领导”和中央及时纠正的结果。但这些错误，毫无疑义是阻碍了全国总工会工作和全国工人运动获得更大的成绩的。这种阻碍作用便是对全国工人运动事业的很大损害。请求中央给予我以应得的处分，以严肃党纪，並给以应有的深刻的教育。我向党保证，今后一定要好好学习，向群众学习，向每个同志学习，特别是向用马列主义武装起来的，久经锻炼，富有

经验的坚强领导干部学习，以便今后在党所给予的任何工作中，努力地、彻底地改正自己的错误。

我对自己错误的认识，可能还是很肤浅而不深刻的，请给以指示和批评。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央关于纠正某些党政机关发动群众写致敬信、发祝贺电、送旗送礼等浪费现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兹将中央办公厅秘书室一九五一年十月下旬向毛主席所作的工作报告，发给你们阅看。在这个报告中所说关于某些党政机关动员群众写致敬信、发祝贺电以及机关团体和群众给中央送锦旗、送礼品的事情，不但是一种浪费，而且是一种政治错误。报告上所举的件数，仅是寄给毛主席的，若加上中央人民政府及中央其他同志所收到的，数字尚不止此。在秘书室作这个报告以后，又收到湖南的长沙、常德、会局、沅江、耒阳、宁乡四川东的忠县，辽西的阜新寄来一字不写的白纸信共九十四件。有的群众来信说，写信是“接奉上令”，是“奉农会指示”。各地的邮电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的统一布置下，从今年“五一”以来，采取发广告、作讲演、挨户劝说、下乡宣传等方式动员群众拍庆贺电报。有的群众反映说：“经费困难，请免了吧！”有的群众认为“这是变相的歛节礼”。这样动员群众来写信拍电，不仅非常勉强，而且已经发生了一些强迫命令的情形。送礼物是不必要也不应该的，动不动制送锦旗，更是铺张浪费。各地党委对于这些现象应当认真纠正，必须养成朴素节省的风气，必须制止任何一种浪费民力、物力的事情。今后任何党政机关及群众团体均不许动员群众写信发电，这种事情一定要出于群众的自动与自愿。机关团体一概不许送礼。非有隆重大事，不得送锦旗。过节不许送食品。对于要送礼物的群众，应作适当解释，劝其不这样做。鉴于这一问题虽然中央曾经提出过，但未提起各级党委注意，特再传达，望即经过党组用适当方法通知当地机关团体，切实遵行。此报应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共中央关于海外侨民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

一、华侨是我国居留在国外的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侨民（已经加入当地国籍的人不能算作华侨）。一般华侨和国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有密切的联系，尤其是和国内的家属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他们散居东南亚及其他许多国家，除在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华侨受到合理待遇不在本指示范围内以外，都受着帝国主义和当地政府严重的压迫，他们关怀祖国，以作中国侨民为荣耀而不愿把自己当作当地的"少数民族"；而当地政府和帝国主义统治者也不把他们当作少数民族看待，其中有一些华侨由于杂婚或长久居留与所在国居民同化，已经并可能变成所在国的居民，但是一般华侨不可能成为当地的少数民族。

二、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华侨的爱国情绪是空前提高了，随着祖国的巩固和兴盛，华侨的地位也跟着提高了。帝国主义畏惧和仇视新中国，因而也畏惧和仇视拥护新中国的华侨。帝国主义一方面加紧压迫华侨，打击华侨的进步势力，摧毁华侨的经济地位；另一方面则加紧分化华侨，收买华侨中少数败类，威吓和分裂中产（工商）阶级，镇压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帝国主义扬言要从东南亚驱逐侨华回国。蒋匪残余，则流窜东南亚各国，成了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加紧剥削华侨和毒害华侨。华侨有了日趋强盛的祖国为其后盾，人民的祖国必定尽力保护海外华侨的正当权益；可是"寄人篱下"的华侨所受的帝国主义和当地政府的迫害正有加无己，因而必须开展团结自救，争取生存的艰巨的长期的斗争。

三、我们现在的华侨工作，换言之，即我国现在的侨民政策，必须明确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华侨工作有所区别。为着坚决保护我国侨民的正当权益着想，为着侨民政策符合于我国外交政策着想，为着广泛开展华侨的爱国大团结着想，确定华侨工作的新政策是完全必要的。当前我国侨民政策的中心点，就是在国内和在国外采取有效方法，保护华侨正当权益，为华侨服务，收容被迫回国难侨，并鼓励国外华侨在可能条件下自愿地、稳步地、逐渐地将其产业转回国内。对海外华侨，则以工人、知识分子和小资产阶级为基础，争取资产阶级，来结成广泛的华侨爱国统一战线，孤立华侨中少数反动分子，打击、削弱和瓦解蒋匪帮的反动势力。对帝国主义和当地政府的迫害行为，则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反抗斗争，这样来争取生存，加强团结，保存力量。

海外侨民一切活动应严格的遵守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和我国人民政府的外交政策。中国侨民不应参加以直接推翻当地政府为目的的活动。在已有外交关系的国家中侨民的一切活动应严格遵从我国使领馆之指导。

四、为澄清对华侨工作的思想认识，必须了解以下各项：

甲、东南亚各国的革命运动是长期的。东南亚各国的革命胜利必须依靠当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尤其主要的依靠以当地人民为主而由当地人民中经过考验的领袖所领导的共产党的壮大。华侨在当地人民中只占少数，而且又不是当地民族，因此不能依靠华侨为主力为先锋队来进行当地革命运动。

乙、过去在东南亚革命初期阶段，侨华中革命分子曾经充当过先锋队，推动过东南亚革命运动，华侨中的马克思主义者曾经在东南亚某些国家中组织共产党，这在当时来说是必要的，而且是正确的。在这方面，他们曾进行了英勇斗争，获得了不少成绩。但现在情况不同了。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东南亚各国人民已经觉醒，而由当地人民为主所组成的共产党已经逐渐壮大了。如果现在还继续以华侨中革命分子来充当东南亚革命的先锋队，那便是错误的了，因为这会阻碍当地共产党的生长，阻碍当地人民的革命化，而华侨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自身因为在当地革命运动中打先锋，结果必定暴露自己，脱离华侨广大群众和当地民众，结果必定会遭受压迫、拘捕、放逐等等重大的损失。

丙、因此，东南亚各国的当地人民革命运动，与东南亚各国中国侨民的工作，必须要严格的区别。华侨应该同情当地的人民革命运动，但不能以华侨身份参加推翻当地政府的斗争，凡是愿意参加本地革命运动的分子则应当设法取得本地国籍，不再参加一般的华侨中的工作。这种严格的分工是需要的，如果一切混淆在一起，不但于事无补，且将互相连累，遭受损失。这是必须避免的。

五、当前东南亚各国中的华侨工作，应当采取以下各项方针：

甲、侨民中的工作和侨民团体的工作，应当是公开的合法的，不做秘密活动，不组织秘密团体，而广泛的运用公开合法的各种群众组织。应从华侨的切身问题出发，启发华侨的爱国主义，经过出版、文艺、新闻各种活泼形式，广泛的宣传新中国的各种成就，解释和帮助解决侨胞中的问题，并与侨民中的反动分子的破坏活动和污蔑宣传作斗争。侨民报纸不应当干预当地内政和进行当地政治斗争，而应当以介绍祖国，增进祖国与所在国间的文化贸易关系，促进当地人民与中国人民间的友好为主。应尽量争取可能广泛介绍中国各种出版物，尤其是马列主义著作（包括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在内）能够合法出版，这工作是有特殊意义的。应大力搞好侨汇工作，辅导华侨回国投资。应指导华侨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的工作。

乙、根据一个国家只应有一个共产党的原则，根据华侨工作应当公开合法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决定不在海外华侨中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劝告中国其他民主党派同样的不要建立其海外支部。现在已经存在的华侨中党的支部，应经过一定步骤做到最后宣布取消。为了研究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和祖国建设，可以组织新中国研究会或科学研究会，吸收进步青年加入；但这样的研究会应当是公开的合法的。

丙、侨民工作的领导关系确定如下：

（1）政策研究集中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华侨事务委员会；

（2）（略）

（3）海外侨民工作的指导凡有使领馆的地方应统一由使领馆负责；

（4）国内华侨和侨眷的工作，由各地侨务机构协同当地政府进行之。

六、海外华侨所处的环境虽有共同的情况，但东南亚各国的政治、经济情况与革命运动的规模是有区别的。有些国家已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邦交，有些则继续与蒋匪保持外交关系。有些国家革命运动已经进入武装斗争的阶段，有些国家则革命运动还很落后。这些国家的当地政府的政策也有显著的区别，因此侨民工作的一般方针，必须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加以具体应用。

七、中国共产党对于海外华侨工作的方针必须设法通知各有关国家的兄弟党中央，使他们清楚的了解中共的侨民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

请你们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缩短学文件的时间（有四、五天就够了），召开干部会，限期（例如十天）展开斗争，送来报告，违者不是官僚主义分子，就是贪污分子，不管什么人，一律撤职查办。在干部会上应指名批评落后的单位及其领导人，指名奖励做得好的单位及其领导人，宣布撤职的名单及理由。中央直属总党委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召开党、政、军、团、群部长至处长级的数百人的扩大党委会，由薄一波、安子文等同志宣布中央决定，限期一月一日至一月十日，各院委、部、会、院、署、行、局、处及其下面的一切单位，务须发动群众斗争，实行坦白检举，于一月十一日送来报告。违者不论部长、行长、署长、处长、局长、科长、股长或经理一律撤职查办。并在会上指名宣布几个部是做得很好的，几个部是中等的，很多部是落后的，并指出部长姓名。同时宣布军委技术部长戴镜元，中央交通部办公厅主任张文昴、重工业部局长陆达撤职查办。这样一来，全场振奋，当日回去，连夜开会。元旦整日开会，很多部长、副部长到一下团拜会就回去，戏也不看了。至一月三日差不多所有单位都开动了坦白检举的群众会议，纷纷送来报告。这样的高级干部会议，现规定每十天开一次，除重病不得请假。估计到一月底，中央一级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这一经验，供你们参考。此外，中央已指定薄一波同志（他是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用电话和各大区负责同志联络，在目前三反紧张时期，每三天至五天通话一次，检查各区三反进度。中央此电，连同薄一波同志给毛主席的信及中央财政部党组第四号报告，均可在党刊上发表。

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在中央、华北和京津两市的干部大会上的报告中

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薄　一　波

同志们：

伟大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已经在北京和全国逐步开展起来了。这是和抗

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同样重要的一个新的有历史意义的革命运动。由于我们的国家是在几千年的封建政权的废墟上新建立起来的，为着保证革命胜利和迎接国家建设的历史任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就成为一个绝不可少的革命运动。我现在还没有可能向同志们报告全国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情况，但是，只要看一看中央人民政府所属中央一级的军、政机关从十二月十日到最近为止所初步发现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情况，就完全可以明白毛主席在去年十二月向全国号召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必要了。

一　中央各机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情况

北京中央机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是去年十二月十日左右开始的，现在差不多一个月了。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运动一般有了些进展，少数部门发动群众的情况比较良好；但是，就整个情况说来，多数单位对于这个运动的重要意义还是认识不足的，因而对于运动的指导，还没有能够贯彻大张旗鼓、雷厉风行的方针。经过毛主席的指示，从今年元旦起，对于运动不够重视和对于发动群众不够放手的情况才根本转变过来。现在可以说，这个伟大的群众运动在北京中央各机关已经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起来了，在有些单位已经深入下去了。

从一个月的运动所发现的材料看，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现象已经不是个别问题了，已经引起广大的群众的愤慨了。根据不完全的初步材料，在政府系统二十七个单位中发现的贪污人数，共一千六百七十余人。中央公安部行政处处长宋德贵一个人即用造假条子的方法，贪污七亿元，该处副处长刘玉泽受贿一亿四千余万元。中央铁道部卫生局副局长蔓焰与人合伙私买鸦片、私造吗啡一百斤。现宋、刘、蔓三犯均已逮捕法办。浪费的现象发现更多。军委后勤系统和铁路系统一九五一年一年内，因对油槽车处理不当，先后共损失了五千吨汽油，另有两千吨汽油，则因粗枝大叶、缺乏知识把不同的油类混淆了，因而完全失效。中央纺织工业部所属经纬纺织机器厂，政府共投资四千余亿元，主要厂房面积达四十五亩，由于设计不周、施工不善，在工程尚未完成时，该厂房二百八十九根柱子中已有二百八十根不平衡地下沉，现正谋补救办法。人民银行总行视察团到河南视察工作时，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用了二亿五千多万元的招待费，招待人员一百多人，用了一百多万元的炮台烟，和一千多斤苹果，一千六百多斤香蕉、梨、糖、瓜子等。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也十分严重。首先是化大公为小公的现象相当普遍，单是中央燃料工业部即达七百三十亿元，虽然其中大部分的用途是正当的，但这种行动却是违法的。从本位主义出发造假账的现象也发现很多。中央重工业部钢铁工业局副局长陆达为太原钢铁厂假造五百零三亿元的开支，陆达已因此被撤职。机关生产在过去曾经有一定的作用，现在则成为破坏财政、腐蚀干部的重要因素之一。刘青山、张子善之所以能够肆无忌惮地实行贪污浪费，天津地委的机关生产就是他们营私舞弊、藏垢纳污的掩护工具。至于专款不专用，对上级财政机关打埋伏，在生活细节上公私不分等，更是常见的现象。

贪污、浪费和违反财政纪律现象之所以相当普遍存在，是和各单位领导同志的官僚主义作风分不开的。官僚主义是贪污浪费的温床．凡是官僚主义严重的地方，也多半是贪污浪费

最厉害的地方。有些领导同志，沾染了官僚主义作风，整天高高在上，形式主义地"签名""盖章"，对于实际工作和群众情况，既不了解，也不研究。这种作风，对于贪污浪费当然是最有利的条件。另外一些同志，终日忙忙碌碌，辛辛苦苦，但是把自己的精力消耗在一些次要的枝节问题上面，不能掌握住工作的中心、问题的本质，因而仍然对于实际工作和群众生活的真实状况缺乏了解，也就不能够正确地引导群众前进。例如中央贸易部去年向苏联订购治口蹄疫的药品"三"吨，由于拟稿者的官僚主义，误写为"三百"吨，各级审稿、核稿、批准的负责干部，也不加思索，照例签名盖章，结果多买了二百九十七吨。又如中央财政部对全国编余人员多批了二万七千人，结果多付了四百四十八亿元。再如天兰铁路某一段的定线设计，设计工程师们设计了十三条线路，争执了一年之久，没有结果，延误工期，不能及时施工。

由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运的教育，有些贪污分子已开始觉悟过来，坦白运动已逐渐在北京开展起来。根据政府系统二十四个单位不完全统计，已经有五百五十六个人自动坦白，军委后勤系统已有二百五十人自动坦白。中央财政部工程师夏茂如已自动坦白出五人集体贪污三亿四千万元，他一个人分了一亿一千万元。北京、天津工商界的坦白运动，也正在开展。

许多铺张浪费、违反财政纪律的工作人员，大多数已经或正在公开进行自我检讨。大多数单位负责同志对于官僚主义作风的检讨，则是空前地普遍，也是空前地深入。群众对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积极性，也开始发动起来。根据政府系统十八个单位的初步统计，已经有八百二十三人参加检举，被检举的人数，根据二十个单位的不完全统计，共三百二十二人。又根据军委后勤部系统初步统计，参加检举者五百六十六人，被检举者三十七人。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的监察通讯员，在这个时期也开始活跃，前说的蔓焰案就是监察通讯员石新恩同志检举的。中央劳动部的监察通讯员许义舟同志检举了该部一个负责人曾冒领经费二亿四千余万元，作为本机关改善设备和生活之用。群众性的检举运动，今后必须用一切方法开展起来。

二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性质

从上面的情况看来，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现象，在中国共产党组织内、在人民政府内部、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系统内部、在人民群众团体内部，都是严重的。这种现象如果不加以反对和克服，对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对于整个人民解放军，对于我们国家的经济、文化事业，对于一切人民团体，都是很大的危险。

这种危险，表现在经济和政治两个方面。大家最容易感觉到的，首先是在经济方面。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在经济方面对于我们最大的危害，是大量地浪费我们建设国家最宝贵的资金，和败坏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事业。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我们国家已经有很大量的资金被贪污被浪费了。现在也还有很大量的资金被贪污和浪费着。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彻底改变，必然还有更大量的资金被贪污掉和浪费掉。资金对于我们的国家有什么样的作用呢？在革命胜利之后，在建设国家的政治条件已经具备之后，资金就是建设国家的基本条件。没有足够

的资金，我们的国家是永远不可能工业化的。就是说，革命虽然胜利了，如果没有必要的资金，我们就不可能建设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更谈不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前途。我们国家资金的来源，在目前还是很困难的。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所统治的旧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因而我们现在积累工业化的资金，也只能首先主要由农业来积累，然后逐步增加工业的积累。由农业来积累资金，比工业积累要迟缓得多。因此，我们国家现有的资金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矛盾是很大的。就是说：我们国家现在所能积累起来的、使用于经济建设的资金的数量，远远落后于国家建设的需要，必须十分珍惜地十分节约地使用。就在这种情况下面，大量的资金被贪污掉了，被浪费掉了。其结果是什么呢？没有别的，就是必然推迟我们国家建设的进行。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所造成的经济方面的损失，不仅在于资金方面，而且往往使许多已经进行的建设事业，遭受严重的损伤。许多工矿企业因此减弱了生产能力，或者缩短了寿命。

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在政治方面的危险，就在于使我们党、政、军、民的干部，逐渐被腐蚀，因而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直至脱离革命。这种情况，也必然为反革命分子造成极大的空隙。历史经验证明：凡是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严重的地方，必然是反革命分子容易隐藏的地方。而且革命干部一旦蜕化成为贪污腐化分子的时候，在政治上也就发生了被反革命分子利用、收买的危险。所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问题，不是一个普通的问题，而是关系于革命成败，关系于全党、全军、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大问题。如果在这个战线上面我们不能够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我们就不能保证革命的胜利，就不能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一场关系全局的伟大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在这一个斗争面前，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如果采取麻痹观望的官僚主义态度，必然要犯严重的错误。

当然，目前全国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和国民党反动政府时期是不能同日而语的。国民党反动政府本身就是一个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大集团。在那个反动政府下面，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是只会发展而永远不可能消灭的。而我们的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却是我国历史上空前廉洁的政府，我们的绝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是过着清苦的生活，忠心耿耿地为人民服务的。但是为什么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现象在我们党内、人民政府内部、人民解放军内部和人民团体内部，仍然比革命胜利以前的解放区时期严重了呢？是不是我们的党、政府、军队和人民团体的质量在胜利以后反而退步了呢？是不是我国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现象就连我们也不能扑灭呢？毫无疑问，我们不是退步了，而是进步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不是比国民党统治时期扩大，也不是和那时一样，而是缩小得多，只是比革命胜利以前的解放区却是发展了。问题的严重性，也就在这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曾经团结全国人民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各个战线上取得了辉煌的、伟大的胜利。到现在为止，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制度，基本上被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匪帮所散布的数量庞大的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基本上被摧毁了；世界上最后一个强大的美帝国主义，在朝鲜所发动的、首先以侵略朝鲜和中国为目的的侵略战争，已经基本上被击败了？国民党反动统治遗留给我们的通货膨胀、物价波动，已经被克服了；衰败的工农业生产已经大体接近过去最高的水平，並且部分地超过了。这些是无可争辩的历史性的胜利。如果我们的党、我们的政府、我们的人民解放军、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基本上不是廉洁的、健康的，强大的、

正确的，就不可能取得这些胜利。我们现在之所以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在党、政、军、民各个系统中，坚决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也就是因为我们的党、我们的政府、我们的军队、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基本上是廉洁的、健康的、强大的、正确的原故。

在我们的革命队伍中，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之所以仍然存在，而且比胜利以前的解放区时期有了发展，有两方面的原因。在一方面，是因为在革命胜利之后，大量抱着旧思想、旧作风而又没有来得及改造的旧的反动政府的工作人员加入到人民政府和国营企业中来了。在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却是因为在革命胜利之后，在和平环境中，我们党内、政府内、军队内、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许多同志，特别是许多领导同志没有充分警惕资产阶级思想对于革命的侵蚀作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相当的地位，起着一定的作用，这个阶级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合法存在的。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在承认工人阶级领导，承认国营经济领导的原则下，在自己的经营中取得一定的利润，也是允许的。中国资产阶级在中华人民共利国成立以来，在供给国家和人民以必需品、在抗美援朝和捐献飞机大炮、在纳税等方面，曾经作了相当的努力，也是应当承认的。但是，资产阶级的剥削群众、不劳而食、损人利己、唯利是图、假公济私、投机取巧、铺张浪费、享乐至上等腐化堕落思想，对于革命和建设事业，却是极端有害的。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上述的资产阶级思想，只能是批评改造的对象，而不能听其自由传播，为害国家。特别不能允许这种腐化堕落的思想在共产党内、在工人阶级内部、在人民政府内部、在人民解放军内部、在国营企业内部、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领导部门内传播。只有这样，才能保持领导部门和革命队伍内部的纯洁。在社会上，这种腐化堕落思想也应受到严正的批判。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工人阶级通过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改革和建设，进一步领导革命走向社会主义。

资产阶级腐化堕落思想对于革命的危险性，毛主席和党的中央早已预先见到了。当一九四九年三月全国革命胜利快要到来的时候，毛主席曾经指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会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但是，有不少的同志，没有细心体会毛主席在这个问题上的英明指示，他们在自己所领导的党组织内、军队内、政府机关内、国营企业内、人民团体内，放任资产阶级的这种糖衣炮弹到处进攻。甚至把糖衣炮弹作为滋补的圣药。结果，在他们的领导下，某些干部被腐蚀了，某些组织被涣散了，甚至于某些领导同志本身，也在不同的程度上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打中了。象刘青山、张子善这种人，就被糖衣炮弹彻底毁灭了。其他的一些人，在入城以后，也在许多方面向资产阶级的坏作风学习。例如在建筑问题上，追求外表，讲究形式，而不提倡朴素、经济、坚固、耐久的作风；在贸易方面，不是考虑政策、爱护资财，而是讲究请客、送礼、私人拉拢；在生活上，不是提倡简朴刻苦，而是学习铺张享乐。有个别高级干部甚至于说："吃饱、睡好，完成任务"！因此，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本质上就是反对资产阶级腐化堕落思想的斗争，也就是对于资产阶级在三年以来向着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所举行的猖狂进攻，来一个坚决地反攻，把这种反动的进攻压下去，並把资产阶级的这种反动的丑恶的思想和行为给以政治上的改造和法律上的制裁。只有这样，革命胜利才能有保证。这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我们必须在这场斗争中取得胜利。

三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方针和政策

北京中央各机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大体说来，现在基本上已经发动起来了，绝大部分首长们都作了检讨，坦白和检举运动已初步发动起来。特别在新年以后一周内，运动发展更为迅速。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是，运动的发展还是很不平衡的，多数的单位运动还没有深入，也还不够普遍。有少数单位的领导同志自我检讨还很不深刻，因而还没有能够有效地发动群众。有些单位领导的检讨，虽然比较深刻，但中层领导干部还没有认真的自我检讨。也有少数单位，把自上而下的检讨运动停留在党内，还没有迅速和广大群众见面。另外，有少数单位、或者一个单位中的少数部门，他们觉得他们那里没有发生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可能，他们还没有深刻了解这个运动的伟大意义。所有这些不能令人满意的现象，必须彻底改正。各单位的负责同志和共产党的组织必须保证于最短期内把群众充分发动起来，务必使这一运动深入到每一个角落。要使每一个共产党员、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政治工作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每一个组成部分，都受到这个革命运动的锻炼和教育。凡是抵抗这个运动的人，应当和中央交通部办公室主任张文昂一样，立即给以撤职处分。

根据一个月来的经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能否开展和深入的关键，首先在于各单位的首长们能否以身作则，带头检讨，只要首长在群众面前的检讨作好了，群众就一定能够很快地热烈地发动起来。首长检讨之后，各级负责干部，均应逐级地在群众面前检讨，不能有任何例外。各级负责干部的检讨，应当尽可能迅速地和群众见面，把群众斗争的锋芒，引导到、集中到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上去，不应当在党内转小圈子。因为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问题，不仅仅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的问题，是全体人民共同的要求，共产党员在这个问题上只有更加严格的责任。党员不仅应当受党内的监督，还应当受群众的监督。个别单位在运动中发生了领导干部不团结的现象，个别负责干部对这样严肃的革命斗争加了一些私人意气进去，因而使领导同志的检讨不能在群众中起有力的模范的带头作用，反而影响了群众的情绪，混乱了群众斗争的目标。这种现象必须立即纠正，否则对这种问题应该负责的干部，就要受到组织纪律的处分。为了充分发动群众，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总方针下，各单位的领导同志不应该主观地限制群众运动的范围。各单位的情况不同，运动的重点在某些部分可能是不一样的，但有什么弊病就应当反对什么，什么弊病最突出，群众自然要求首先反对什么，这里绝对不能限制群众的斗争。有些单位明明是官僚主义最严重，但领导同志却只许群众反贪污、反浪费；也有些单位，明明是贪污最严重，却只许群众首先反浪费；也有些单位，目前只准群众反贪污，不准开展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所有这些，都是错误的。所有企图限制群众、躲避斗争的负责人，都应当立刻在群众面前作公开的检讨，並公开纠正自己的错误作法。

一切贪污行为，都是犯法的，都应当按情节轻重分别受到适当处分。但是一切贪污分子，除罪大恶极者外，如能作自动的彻底的坦白，则重者可以酌予减罪，轻者可以免予治罪，如果在自己坦白之外，还能检举其他贪污分子，则可视其情况将功折罪。一般贪污分子应当迅速分清是非，消除顾虑，不应当以为坦白之后即丧失了政治前途。因为贪污的本身已经使

贪污分子失去了前途，如果坦白自新，仍有一定的前途。有些人怕坦白之后受处分。他们不知道贪污必受处分，坦白则视其情况可以酌予减罪或免罪。有些人怕追赃。当然，贪赃必须追还，但对坦白者的退赃办法，可以视情况酌情办理。

一切犯法的工商业者，应当限期向政府坦白。应当在工商界中开展一个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必须知道：贿赂国家工作人员，偷税漏税，在和国家进行交易时用各种欺骗方法盗窃国家资财，在承受国家委托加工、承受订货或承受修建工程时偷工减料，以贱报贵，以坏作好，以及从国家工作人员手中盗窃经济情报等等，都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卑劣作风，是违反新中国法纪的罪恶行为，是人民政府所绝对不能容许的。凡属有上述犯法行为的工商业者，应当据实向政府坦白，公开声明悔过，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样的错误。政府对于犯法的工商业者，除罪大恶极者外，凡能自动彻底坦白的，也可以视情况酌予减罪或免罪。一切偷税漏税的行为，必须制止。已偷漏者应补交，不坦白者补交之外，並应受罚。

一切违反财政纪律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化大公为小公、虚报浮领、对上级财政机关打埋伏、专款不专用、超制度支出、公私不分等，应一律迅速进行清理，忠实地详细地说明情况，听候处理。其中如有贪污行为者，按贪污办理。一切机关生产，应迅速清理账目，听候处理。在清理过程中，绝对不许有破坏、偷盗、分散资财、抽走人力等行为。

一切有铺张浪费行为的工作人员，应当在群众面前公开进行检讨。不仅应当揭露浪费的事实，而且应当说明浪费的思想根源，保证不再犯。

一切犯官僚主义错误的工作人员，应当在群众面前进行公开检讨。情节重大者，如检讨深刻，可以减轻处分。

为了迅速地彻底地揭露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严重现象，除了号召贪污分子进行坦白、犯错误分子进行检讨外，应当在全国开展一个群众性的检举运动。只有充分地开展了检举运动，才能使一切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行为失去隐避的地方。也只有在全国人民中、在所有工作人员中培养成功了检举的习惯，才能使具有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行为的人们有所戒惧。检举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行为，和检举反革命分子一样是一种爱国的行为。一切爱国者对于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行为，不应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利益，一切爱国者应该勇敢地担负起检举的任务。政府对于积极参加检举並卓著成效的人员，决给以精神和物质的奖励。检举的方法，可以根据检举者的自愿，口头的、书面的、具名的和不具名的，公开的和秘密的，都可以。检举的内容，能有完全的材料固然好，有部分的材料、甚至只有若干的线索，也可以。对于一切检举的材料，政府当负责加以调查，然后根据确切的事实，决定处理办法，决不诬害好人。政府保证检举者的安全，绝对不许任何人采取报复的行动。凡对检举人员进行报复者，应受严格的处分。全国各地的人民监察机关，均应当设立人民检举接待室，各机关均应设立意见箱，便利检举运动的开展。

四　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胜利而斗争

同志们！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情况、这个运动的性质和我们对于这个运动的方针和政策，我都讲过了。我现在来回答另外一个问题，就是这次的运动能不能真正取

得胜利的问题。有人认为：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自古已然"，是旧中国普遍的风气，决不可能在短期内反掉的。毫无疑问：我们是承认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是有广泛的社会基础的。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才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问题，作为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来处理。毛主席之所以发动这个运动，不但是从必要性出发，而且是充分地估计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的。首先一个有利的条件，就是人民的支持。人民作了国家主人之后，人民的利害和国家的利害统一之后，根据两年多的经验，全国大多数人民对于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不但表示不满，而且愿意和这种现象作坚决斗争了。在新中国，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不是象在反动政权下面那样，人民不能够有反对的自由。人民从两年多的经验中，已经日益相信：人民政府是站在人民方面，决心要铲除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的。所以，在去年十二月毛主席发出号召以前，已有许多群众用各种方法，自发地开始了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斗争。两年来，国家监察机关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中日益受到群众的拥护，全国报纸的读者来信逐渐地增加了这一方面的比重，都是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不能容忍的表现。东北大行政区比关内早一年开始和平建设，人民对于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所给予国家、也就是人民本身的危害，感觉也特别深切，因而有组织有领导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也比关内早几个月开展起来。人民政权和人民的完全一致，是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一定能够成功的最主要的基础。看不到革命胜利以后广大人民政治态度的变化，用保守的庸俗的旧观点来看新的问题，是完全错误的。

其次，是干部的条件。毫无疑问，在这一运动发动以前，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干部是在不同程度上受了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他们没有记住毛主席的指示，没有在历史向前发展的新阶段中，对资产阶级思的想侵蚀作用，加以足够的警惕。但是，除了极少数的象刘青山、张子善那样的不可挽救的堕落分子而外，绝对大多数的党员和干部以及民主人士对于伟大的祖国、对于人民事业，从来是忠心耿耿的。在毛主席敲了警钟，指出危险，说明利害之后，他们都已经或正在动员起来了。北京中央各机关绝对大多数负责首长都在群众面前公开地诚恳地检讨了自己的工作，批评了自己的缺点或错误，表示了改进工作的决心，就是最有力量的证明。有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又有各级负责干部的绝对支持，这一伟大斗争是一定能够胜利的。

现在这一伟大斗争在全国范围内还正在开始。全体共产党员，全体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全体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切组成部分，全国的一切爱国同胞，都应当团结起来，在毛主席领导下，以战斗的姿态，勇敢地充满信心地为彻底消灭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这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而斗争。

（1月10日《人民日报》）

薄一波同志关于中央级机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情况及进一步开展这一运动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

中央批示：

一、批准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席薄一波同志一月××日向中央所作的报告（中央作了一些修改），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

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级党委和党组（地方至县委为止，军队至师委为止），一律遵照办理。

三、此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一九五二年一月××日

薄一波同志一月××日给毛主席电：

我向你做的中央一级三反运动的情况以及更进一步开展这一运动的意见的报告，已根据你的指示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正。昨天下午二时我在中央一级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就是根据这一报告做的，根据今天的反映，一般认为解决了问题，可以将运动推向更高更深入的地步。对贪污一千万元以下人员的处理，多数人认为解决了问题，既保持了严肃态度，又有极大的灵活性。比二百五十万元的规定是宽了，但有原则性。

一九五二年一月××日

（一）情况估计

中央各机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根据一月十九日为止的情况看来，一般地说，已到了向大贪污犯实行总反攻的阶段。大贪污犯是资产阶级在我们党内、人民政府内部、人民解放军内部、国营企业内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领导部门内的堡垒。肃清大贪污犯的斗争，是这一运动中最后的、也是最激烈的斗争。

过去十九天的工作，主要取得了下面三项成绩：

第一、由于实行主席所指示的首长带头、层层检讨的方针，各机关的领导同志头脑空前地清醒起来了。很多高级党员干部都在这一个运动中受到了沉痛的教育，半个月来很多人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大家对于资产阶级的侵蚀作用，普遍地警惕起来了。领导和群众的联系密切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更加提高了。很多人说："我现在真正相信共产党不会腐化了"。

第二、各机关内部的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群众对于各机关内部的工作，一般已作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地步。各机关内部生活和工作中的缺点，特别是领导工作中的缺

点，受到了严格的批评。民主精神一般已充分地发扬起来。各机关的群众运动，除了反对资产阶级侵蚀这一个根本意义之外，一般带有机关内部的民主改革的意义。各机关群众在政治上的积极性，是三年来最高涨的时期。资产阶级在这些机关群众中的印象，已经很臭了。

第三、各机关领导干部和群众在反对资产阶级侵蚀的斗争中，已取得初步经验和显著结果。根据中央各机关不完全统计，已发现有贪污行为者一万人左右。其中贪污一亿元至几十亿元者十八人，贪污一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者一百三十人左右。而贪污一百万元左右的，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对这些人一般均须从轻处理。因贪污浪费等原因而被撤职者已达五十人。因贪污被逮捕者四十八人，其中有党员十人。就运动的发展情况看来，一般没有发生重大偏差。贪污分子虽然已有十六人自杀，其中已死十一人，由于贪污行为为广大群众所憎恨，所以贪污分子的自杀行为丝毫不能引起群众的同情。只有在人民大学等极少数机关，由于领导干部对于三反运动的认识不足，估计错误，在斗争情绪高涨的群众面前放弃领导，才使这一运动在一个短时期内陷于混乱。但这种情况，已经根本转变过来。浪费的损失，远比贪污为大。不过浪费的风气，已经大大地改变了。有些生活比较铺张的人，现在都坐卧不安，极力设法取消铺张的部分。过去争房子、争家具、争汽车的现象现在都不见了。朴素刻苦的同志，则受到广大群众的尊重。

不过，作为这一次运动的主要攻击目标的大贪污犯来说，被发现的还很少，仅仅算露了一点头。前述一亿元以上的十八个大贪污分子中，计有军委四人，中央公安部四人，中央贸易部二人，民航局二人，中央财政部一人，中央铁道部一人，中央燃料工业部一人，合作总社一人，军委总后勤部一人，全国总工会一人。这个数字，是远远落后于实际状况的。根据现在已经初步掌握的材料看来，一亿以上的，几十亿甚至上百亿的大贪污犯，除上述十八人外，至少尚有四、五十人。有些人以为各机关对贪污的揭发，已经差不多了，这是不对的。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三年来，资产阶级已经在我们内部建立了相当多的大堡垒——大贪污犯。他们凭借这些堡垒，盗窃国家财富，败坏国家经济事业，继续不断地腐蚀我们的干部。如果在这次运动中不彻底肃清这些大贪污犯，在运动高潮中他们暂时隐避起来，一阵风过后，他们又会继续起来作恶。这是绝对不能麻痹的。从运动发展的情况看来，机关内部的坦白检举运动和工商界的坦白检举运动，一般地说，双方的材料还刚刚碰头，内外夹击的形势，刚刚开始。而内外夹攻，层层包围，跟踪追击，正是对大贪污犯的斗争的最有效的形式。大贪污犯一般是不肯自己坦白的。因此，我们决定重新组织力量，从二十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八天之内，对大贪污犯来一个猛烈的进攻。

（二）关于政策问题上几点意见

为了向大贪污犯展开全面的进攻，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引向新的高潮，必须向干部和群众说明以下几个政策性的问题：

第一、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三反运动普遍和深入以后，有些人对于我们党在现阶段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捉摸不定，因而在斗争中不敢放手。因此根据中央几次的指示应该规定这样几条：

（1）民族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所应有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仍然没有改变。如果认为对这个基本政策已有改变，那是错误的。但资产阶级对共产党、对工人阶级、对农

民阶级、对人民政府、对人民解放军、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领导部门的猖狂进攻，必须加以坚决的回击。资产阶级在我们内部所安置的大、小堡垒——大、小贪污犯，必须肃清。犯法的资本家，应视其情节轻重及其悔悟的程度，给以应得的处分。除罪大恶极者外，凡悔过自新者，可分别从轻处理。民族工商业家只能在明白承认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而经营正当的业务。一切企图用非法手段而获得暴利的行为，均应受到严厉的制裁。

（2）为了防止工商业家利用政府工作人员的职权损公利私，以后国家财政经济机关和国营企业中不得任用工商业者担任国家职务。已在国家财政经济机关和国营企业中担任职务的工商业家，应即调换工作或解除职务。中央贸易部畜产处副处长薛昆山（皮毛商人，在京、津、张、包等处有十多家店子），利用职权损害国家利益的严重教训，绝对不能重复。

（3）三年来已经证明不宜于私人经营之若干企业，如营造业、木材业等，应由国家经营，以保护国家目前和长远利益。

（4）对于资产阶级的腐化思想，必须在各方面加以批判，绝对不能听其自由传播。

（5）在对资产阶级斗争中，应集中打击少数大的不法工商业家，对于罪恶不大的工商业家，应争取他们自动坦白，悔过自新，争取他们拥护的政策，至少使他们保持中立态度。对于作正当经营的工商业家，必须予以保护，并团结他们向不法商人作斗争。

第二、为了领导广大群众向大贪污犯进攻，我们自己内部有若干问题必须有明白规定。

（1）各机关内，各级领导干部在主要问题上一般作了深刻检讨之后，应把领导和群众的主要力量转到反大贪污犯的紧急斗争中去。在领导干部尚未作深刻检讨的地方，则应在适当的时机补行检讨，但不能因此拖延对大贪污犯的进攻。

（2）对于贪污不满一千万元的国家工作人员，其情节较重者判处一年以下的徒刑；其情节较轻，又能真诚坦白，酌情退赃，在群众面前公开悔过，并保证以后不再贪污者，一般可免予刑事处分，而分别给以行政处分，如撤职、调职、降级、记过等。其中有些对革命有功，偶然失足，情节甚轻者，可免予处分。还有些迹近贪污，但按实际情形不能叫作贪污者。所有免予刑事处分的人应责成他们积极参加反贪污工作，争取为人民立功。这样规定，就可以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免予刑事处分，以期更快的教育改造他们。

（3）关于供给制干部超支问题的处理。供给制干部超支，应分为个人超支和机关集体生活超支两大类。在个人超支中，又应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合理的超支，为入城后必不可少的开支，不过尚未明文规定。这种超支如经过适当领导机关批准，则完全合法；如未经批准，只能认为组织手续不完备，不能认为浪费，更不能认为贪污。第二类为生活铺张的开支，性质为浪费，不是贪污，应作检讨，並加改正。如经过批准，责任要轻一些。第三类为接近于贪污的超支。此类超支应作严格检讨，立即停止这种支出，并受适当行政处分。如经批准，则批准者应作严格检讨。关于机关集体生活超支，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合理的超支，不应认为浪费，並应明文加以规定。第二类为浪费性的超支，主管人员应对此作检讨，並改正，但不深究。

（4）关于大公化小公问题。大公化小公：应肯定为违反财政纪律。但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些是当事人有意违反财政纪律，有些是财政制度本身尚不健全，不能一律认为是贪污浪费。要确定各单位大公化小公是否贪污或者浪费，应根据小公的用途来决定。如果用途正当，这种错误只在财政手续方面；如果用途不当，则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属于浪费或贪污。

（5）关于工作上的浪费，应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负责人虽然努力工作，但对于所作

工作全无经验或者经验太差所造成，这种错误应严加检讨，不应重犯。第一次犯错误，可不予深责。另一类是由于负责人官僚主义不负责任，並不是由于不可克服的复杂困难，有些除了严格检讨之外，应受适当的处分。

第三、三反运动中应当十分注意统一战线工作。根据中央各机关情形看来，民主人士、科学家和工程师们，在这次运动中，在元旦前，一般有些旁观。半个月来，却是很震动的。我们对他们的政策，应当有两个方面：基本上是坚定地团结他们，号召他们参加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斗争，但是，也应使他们在这个群众运动中受到适当的阶级斗争的锻炼。在运动中，群众必然而且已经对他们提出了若干意见，党不应当阻止群众这种合理的民主要求。经验证明：他们已在这个运动中受到了若干教育，提高了自己的觉悟程度。但必须注意，对他们的批评不能过于猛烈，党应该切实的帮助他们顺利的通过这个运动。对于有些年老的有声望的党外民主人士，只要无大问题，应免予批评。对于有显著的贪污行为或思想上十分顽固的党外人士，则应借此机会发动群众，揭发他们的错误，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斗争。经过这个斗争之后，一般当能更便利于领导他们，使他们老老实实地在我们领导下为人民服务。为了动员大学教授、作家、大学生及机关干部等参加三反斗争，我们已布置动员一批人员参加北京、天津两市的检查工商界不法行为的工作。反对资产阶级侵蚀的斗争，比土地改革有更丰富的内容。

（三）关于进一步开展三反运动的方针和步骤

根据主席指示的精神，我们已于一月十九日召开了中央直属总党委的扩大会议，在这个会议上，向各机关的高级党员干部一千余人宣布了集中力量打“老虎”的方针。但在群众中则仍普遍号召开展坦白和检举运动。对各机关的负责干部，则号召他们不要怕本机关的贪污分子多，贪污款项大，只要他们能够如实发现，做到应有尽有，做到彻底，就算最有成绩。揭发大贪污犯多的单位，如中央公安部，应认为是反贪污工作有成绩的表现。为了表现中央严惩大贪污犯的决心，除已于一月十七日分别召集北京各机关高级党员负责同志传达主席指示精神外，已逮捕了两个大贪污犯，一为民航局财务处长兼业务处长沈毅，一为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副部长周孚新，並已于一月十九日的大会上宣布开除了他们的党籍。此外，並宣布了给有贪污行为而又抵抗三反运动中的中央重工业部经理司司长王文以撤职查办的处分。

为了保证在一月十九日的总党委扩大会以后，在中央各机关形成反贪污的新的高潮，在扩大会议前，已通知各机关派出足够的得力干部向各方面搜集和掌握大贪污分子的确实材料，並且已确实掌握了一些材料。搜集材料时，已嘱特别注意工商界坦白检举的材料，以便在一月二十日后，对大贪污犯进行内外夹攻。在调查材料时，已通知注意大贪污犯或有重大贪污嫌疑分子的亲戚朋友关系，凡发现重大贪污线索或浪费现象十分严重的地方，必须穷追贪污。为了更有效地动员群众，决定推广中央公安部、中央铁道部、中央贸易部坦白检举大会的经验，公审时应发动各单位派代表参加。估计这一斗争，需要七天到十天左右的时间，才能完成。

反大贪污犯的斗争高潮过去之后，拟转入对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清算的阶段。这一工作，当与总结一九五一年工作和订立一九五二年计划结合进行。但对于贪污现象比较少而反贪污的运动已一般深入了的单位（如文教机关非财务单位）则可以提前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中共中央关于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中惩办犯法的私人工商业者和坚决击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

（一）批准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正确的。

（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在各大中小城市中一律仿照办理，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犯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犯法行为，特别注意在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及各省省城用大力发动这一斗争，借此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给以重大的打击，争取在两个月至三个月内基本上完成此项任务。请各级党委对于此事进行严密的部署，将此项斗争当作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看待。此种部署应当是内部（各机关、学校、部队和公营企业）和外部（私人工商界）同时进行，领导机关和法庭密切配合，报纸和广播则作大力宣传，並注意组织机密消息的内部通报。在大城市，並可专为此事出版内部报刊。

（三）在这个斗争中，对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应酌予照顾，注意组织三反斗争的统一战线。

（四）本指示及北京市委的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附〕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继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

兹将北京市三反运动开展的情况和我们继续开展这一运动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目前运动已进入高潮。

各系统的三反斗争，在首长负责领导下，已普遍展开。工商界在我们的动员和群众压力下，也已动起来。在一个多星期中，各行业开会已达三、一二五次。工商联主委在开会时说："我们要多跑路多说话，劝大家赶快坦白，这是救人，为人民服务，累死也值得。"运动是开展了。现在公务人员和公营企业员工中，已有七千余人坦白有贪污或沾公家小便宜的行为。其中贪污公款在一百万元以下者七、一七一人，一百万至五百万元者三六二人，五百万至一千万元者三十一人，一千万至五千万元者三十三人，五千万至一亿元者三人，一亿元以上者二人。

工商界已有一、六五九户坦白並检举了二、九二三人有贪污或行贿行为。工商界的坦白还刚刚开始。但从已突破的和公家来往较多的几种行业来看，情况是十分严重的。例如，全市无线电器材业共一百二十余户，已有八十户坦白；营造业二百余户中，有一百零七户坦白；五金业一百五十户中，有五十二户坦白。目前工商界中空气十分紧张，普遍的呼声是

"压力真大"，"快坦白吧，不然别人先坦白，指出来不得了"。有些人在议论："这次三反运动简直象天罗地网，不坦白恐怕不行。"曾经骗取公家财务的私商，终日愁眉苦脸，如坐针毡。针织业已自动把过去从偷工减料中取得的二亿财物缴还百货公司，並承认错误，声明过去把材料计算得高了。但目前已坦白的，主要是中小的，其中避重就轻的很多。大的贪污行贿犯，尚在观望。

（二）现在斗争的内容和规模，比运动开始时我们所想象的要复杂和大得多。拿被群众所激烈反对的贪污浪费种类来讲：在公务人员方面，有各种侵吞、盗窃、骗取公家财物、吃"回扣"、吃"底子钱"和贪沾公家小便宜的行为，有私设工厂、商店假公济私利用公家各种条件图暴利的变相盗窃行为；有利用职权地位敲诈勒索，沾老百姓小便宜的行为；有各种接受贿赂、勾结、包庇商人盗窃骗取公家财物的行为；有在生活和工作中的各种浪费和违犯制度化大公为小公等行为。在公务人员中贪污现象最严重的是税务人员（已坦白者约占总人数百分之四十）、合作社人员（已坦白者约占总人数百分之十七）、贸易机关和各种采购人员。敲诈勒索的主要是公安部门的下级员警。敲诈对象，要是被管制分子和反动会道门道徒等。在公营企业员工方面，除一般贪污浪费现象外，並曾有带群众性的偷公家的器材和少数偷做私活及严重的走私（在铁路方面）行为，特别是在一九五〇年前。在工商界方面，主要是贿买和勾通工作人员，偷税漏税、偷工减料和对公家高卖低买。而最普遍的则是用"回扣"、"送礼"等方式来勾引工作人员贪污。村干部贪污和沾老百姓小便宜的行为，也已开始被群众检举。总之，运动所牵涉的范围是极宽广的。

这一运动，不仅在铲除贪污浪费保护公共财产方面，並且在克服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方面，在克服自私自利、损公利己的思想和建设共产主义思想方面，在改变社会风气方面，都有极大的积极作用。有些教授说："过去我担心共产党胜利后也会和国民党一样贪污腐化，现在放心了。"有些老百姓说："毛主席眼睛真亮，有贪污就一下锄掉。"工商界的人说："公家的便宜可沾不得。"此外，干部的民主作风，党和人民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在运动中也表现有显著的进步。

（三）运动还很不平衡，很不深入。反浪费运动，在机关中虽已同时展开，並有很多领导干部作了检讨；但目前突出的还是反贪污、反行贿斗争。

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实际上在运动中已有很大的克服，但一般地说，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目前还只是稍带进行，还不很尖锐，这是很自然的情况。

在工矿和其他企业中，因工作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和粗枝大叶的主观主义所造成的浪费，十分严重。但目前群众的反对目标，主要是职员贪污、受贿和工人偷窃；反浪费斗争还没有展开。

领导力量弱的单位，因为不能很有力地动员群众，或者因为只有一般号召，而不能按照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抓住中心突破一点，因此运动还展不开。

凡是领导干部手上不干净而又不作检讨的单位，运动都很难开展。对于这样的单位，我们是把有贪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撤职（例如对信托公司经理谷静波），或者派人去主持。

（四）我们过去的三反斗争，是按照中央批准的计划（即十二月四日的报告）进行的。今后的计划是：

（甲）继续号召坦白和检举。在最近几天主要还是继续号召坦白。经验证明：只要有充分的思想动员、群众发动、讲明政策，首先让贪污、行贿和浪费分子坦白、自我检讨是事半

功倍、以逸待劳的办法。工商界最怕坦白后，无限制的追缴漏税和罚款。我们请示中央后，已宣布：凡坦白者除补缴一九五一年漏税外，不再罚款，否则，查出后，将追缴解放以来全部漏税，並照章罚款。对于其他骗取公家财物的行为，也将按同样原则处理。这对推动坦白很有效。

（乙）号召全体市民和一切工作人员大胆检举。五区有一条街已检举了三个贪污分子。工商界已检举了二、九二三名贪污或行贿分子。有些贪污分子的心理是“宁死刀下，不死话下”。如果没有群众的检举和领导上的认真检查的威力，只是片面地号召坦白，很难收到应有的效果。

（丙）我们已掌握了大批材料，拟于下星期即开始作重点检查，对查出的贪污、行贿分子将从严法办，並宣布一批包括各种类型的贪污案件，借以推动坦白运动的开展。

（丁）我们已逮捕了一批抗拒、破坏三反运动的贪污、行贿分子，並将继续逮捕这一类分子。

（戊）有些市民对若干派出所尚有顾忌，因而不敢检举。我们已决定，把作风不好的派出所长集训，並号召有贪污勒索行为者坦白。此外，为了便于群众检举，在全市设接待站和检举箱，並派妥人负责。

（己）各区都召开一次代表会议，並召集街道和村民大会进行动员和宣传，使三反斗争家喻户晓，群起实行检举。

（五）几个问题：

（甲）机关生产中的贪污浪费现象最严重，而且闹得各单位苦乐不均。在三反斗争中市属各单位首长，已甚感机关生产难管。我们决定把市属机关生产全部统一管理。

（乙）因为过去缺乏明确的制度，或有制度而不合理，下边干部和老实干部有困难不能解决。有些干部又容易发生浪费现象。我们觉得必须制定合理的既能解决干部困难，又能防止浪费的一些制度。

（丙）在处理贪污浪费案件中，要区别贪污、浪费、沾公家的小便宜和小公打埋伏等违犯制度的行为。在工商界要区别行贿和被勒索，区别行贿和旧社会中遗留的（底子钱）等陋规恶习。对于工人中偷窃的恶习，只要所偷不多，我们认为，应该和下级工作人员中贪小便宜的行为一样，只指出这是不正派的行为，必须反对、纠正，而不列为贪污。只要他们改正，一般的不既往。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展开五反斗争及组织五反斗争的统一战线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团结工人阶级、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现在是极为必要和极为适时的。在这个斗争中，各城市的党组织对于阶级和群众的力量必须作精密的部署，必须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在斗争中迅速形成“五反”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在一个大城市中，在猛烈展开“五反”之后，大约有三个星期就可以形成。只要形成了这个统一战线，那些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就会陷于孤立，国家就能很有理由地和顺利地给他们以各种必要的惩处，例如逮捕、徒刑、枪决、没收、罚款等等。北京市的斗争是成功的，这里已经形成了“五反”的统一战线，已使占百分之六的反动资本家陷于孤立，约有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最反动的资本家（其中大多数是投机商人）即将予以惩办（少数已予逮捕）。而在目前，给这样一个数目的资本家以惩办是完全必要的。全国各大城市（包括各省城）在二月上旬均应进入“五反”战斗，请你们速作部署。下面是北京市委一月二十三日给中央的报告，请你们加以研究，并仿照办理。

此报告可在党刊上登载。

〔附〕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组织工商界五反斗争统一战线的报告

我们在工商界的反行贿、反偷税和反盗窃国家资财的斗争，已开始取得重大胜利。

第一、截至一月二十二日止，据不完全的统计，已清出违法工商户二万五千余户（全市共四万九千余户），收到检举和坦白案件十一万多件，并已突破了许多重大案件。据营造业供认，仅涿县飞机场一项工程，他们即盗骗国家资财八十几亿。此外，已发现工商户盗骗一亿以上国家资财的八十多起。偷税的数目更大。

第二、我们的斗争在工商界中已具体争取到多数。这种多数是经过了艰苦和复杂的工作才取得的。兹简报如下：

（一）当运动开始发动时，工商界摸不透底，有点观望。到运动展开后，他们看到斗争的火力很猛，压力很大，普遍感到恐慌。有的人说：“过去是土改，现在是商改了。”也有的在议论着：“看样子时候还不到呀，怎么就实行社会主义。”有些大行贿犯和偷骗国家资财犯，则乘机制造恐怖空气。那时，工商界的思想和阵线很乱，同时，我们又还没有对新的情势加以系统的研究，因此支持我们的究竟是否多数？还只能作大体的估计；现在，已可从斗争的实践中判明了。

（二）在已坦白和被检举的违法工商户二万五千户中，有行贿、盗骗国家资财和严重偷税罪行的，综合各方面的材料和估计约近一万户(实为九千六百余户)。这一万户中，最后将有五百户左右，至多一千户，即约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工商户须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处分。

（三）具体的情况是这样：

全市共有工商户四九、八二一户，计分为一三六行，其中：

（甲）与公家经济来往最多，关系最密切和问题最严重的计有十六个行业，八、五一三户，约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一七。这十六个行业是：营造、五金、木业、电料、砖窑、木器、汽车材料、机器金属、橡胶、服装、西药、纸张文具、印刷、进出口贸易、银行和钱庄业。

（乙）与公家经济来往次多，有关系但不甚密切，因而问题也不如(甲)项严重的，或往来虽多，关系虽密切，但行贿、盗骗的机会较少，因而问题也不如(甲)项严重的，计有三十六个行业，一七、三三〇户，约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三十五。这三十六个行业是：机制面粉、织染、染坊、针织、制革、皮毛制造、地毯、猪羊肠、猪鬃皮毛货栈、猪鬃绒毛、皮件皮箱、豆粉、玻璃、颜料油漆、砖瓦灰麻刀、席篚、汽车（运输）、粮食、煤业、自行车、土产食品、油盐酱醋、地车材料、车具制造、造胰制碱、油脂、矿油、化工、无线电、麻袋、酱油、茶叶、绸布、靴鞋、百货和委托拍卖业。

（丙）与公家没有经济来往或虽有来往而数字不大的，有八十四个行业，二三、九七八户。约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四十八，其中有很多是小行业

（四）现在的阵线是这样：

（甲）靠拢我们的工商户：受不起赊账等变相勒索的小户；没有行贿、盗骗国家资财行为，並对运动有些认识的；和公家来往较多的行业中，与大户在营业上有矛盾的中小户（后者与公家来往较少，除偷税外其他毛病较少）；问题较小而已坦白交代的；问题较大已彻底坦白並检举别人的。

以上各类人现在占工商户的多数。

（乙）中间状态的：没有问题，但对运动无认识，实际采取不理态度；问题较小，自以为纵然查出来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拖着过关态度的：问题较大，已经基本坦白，但尚不彻底的。这类人在工商户中现在是次多数。

（丙）对运动持反对态度，甚至积极进行阻挠、破坏活动的，其中主要是问题较大坦白很不彻底或尚未坦白的。这一类人现在是少数，估计约有三千户左右，约占总数百分之六。就是说：我们已在运动中具体地争取到多数了。

（五）现在的多数是这样取得的：在运动开始时，我们即宣布了：凡自动坦白偷税者，可以补而不罚，並且只补一九五一年的；在公平交易中给予工作人员以小额回扣者，只要自动坦白並对收受回扣者实行检举，即免予处罚；有行贿等行为自动坦白者将酌情减轻或免予处罚。这样宣布，对于从思想上分化工商界来说，是有作用的。但在运动还没有深入以前，因为工商业者多半不想坦白，而是想混过去，所以作用並不十分大。接着，我们广泛地发动了检举运动，召开店员代表曾号召店员普遍检举，集中两百多工作人员到城内各区和郊区各派出所，代表党和政府召开有三十多万人参加的各种集会六百多次，号召进行检举，並对各个行业的头子利用矛盾各个击破(为此，我们与工商联和各行业头子曾作了多次深谈)，对和公家来往最多的重点行业集中力量，有准备地作重点突破，检查一家即打中一家。一月十九日集中两千多人检查了一百多户，户户都被查出有行贿或盗骗等不法行为。于是工商界真正震动发

慌了，前面所宣布的分别对待的政策真正发挥作用了，工商界内部分化了，团结多数共同反对少数的情势才实际形成了。这就是现在的情况。

（六）现在工商联七十一个私营企业的执委的态度，也可以反映工商界的全面情况：

（甲）靠拢我们的：平时跟我们关系较为密切、认识较为清楚的；害怕失掉现有地位，或企图乘机打击别人，抬高自己的；经营保守，比较“老实”的。这类人约占百分之五十二。其中大多数是问题较小或已经坦白了的。

（乙）中间状态的：约占百分之三十一。其中大多数是问题较大但也作了不同程度坦白的。

（丙）持反对态度的：约占百分之十七。其中有一半以上是问题重大的。

（七）因为持反对态度的已经成了少数，大行贿犯和盗骗犯就逐渐孤立，因而容易被突破。所以近几日才能查出一亿以上的案件八十余户。近几日的经验证明：在工商界反行贿等运动中，必须注意分别对待利用矛盾、各个击破、团结多数（其中也有有打有拉，一打一拉问题）、反对少数的政策。这是可以作得到的，也是运动成败的关键。特此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展开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和通知

（一九五二年一月）

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展开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全文如下：

（一）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本会和全国各地的协商委员会应当负责领导各界人士进行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鉴于目前许多方面的学习已在有领导地进行，本会和各地协商委员会暂以领导各民主党派人士，各级政府、人民团体和协商机关中的无党派人士，政府和企业机关中的专家，工商界人士，宗教界人士的学习为主要任务。

（二）任何人参加本会所领导的思想改造的学习均以自愿为原则。

（三）思想改造的学习包括三项基本内容：1、学习理论，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以求了解中国革命的前途，取得正确的革命的观点；2、学习政策，即学习共同纲领、中央和各大行政区的重要政策文

件；3、整风，即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纠正违反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革命利益的错误思想和错误行为。

（四）学习的内容和方法按学习者的程度分为三类：

（甲）高级。学习科目暂定为社会科学基本理论、中国革命问题、时事政策问题。其学习方法为自修、听讲和小组座谈。

（乙）中级。学习科目暂定为社会发展史常识、中国问题常识、时事政策问题常识。其学习方法为上课和小组座谈，其不愿或不能上课者亦可代以自修。

（丙）初级。学习科目暂定为政治常识。其学习方法为上课和小组座谈。

（五）各界人士的整风原则上以每年一次每次一个月至二个月为度。在整风期间停止经常的学习，以便集中力量学习有关文件，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整风的内容和方法按具体情况另定之。参加理论政策学习的人士是否参加整风，亦以自愿为原则。（注：一九五二年的整风学习决定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见本会一月五日通知。）

（六）为专司领导各界人士的学习，本会和各地协商委员会应设立学习委员会。本会的和各地的学习委员会为便于工作，得按各界不同需要分别设立不同的分会（如民主党派分会、工商界分会等），並得在学习委员会和分会下设立办公室。

（七）本会的和各地的学习委员会应迅速单独组织或会同其他方面共同组织理论学习讲座和理论学习夜校（或早校、星期学校等），並开始登记学习人员和着手编级编组。已参加其他方面的学习组织者，则不必再参加本会和各地协商委员会所领导的学习组织。

（八）本会学习委员会得对各地的学习委员会发布关于学习的一般指示，但各地学习的具体问题由各地学习委员会负责解决。

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于一月五日发出通知，号召全国各界人士，特别是工商界的广大人士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思想改造学习的通知，全文如下：

根据本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指示，兹决定目前全国各界社会人士的思想改造的学习，即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以配合实际斗争，清除旧时代的遗毒，树立新社会的道德，並为今后的经常学习奠定基础。此项学习的时间定为两个月。学习方法为学习文件、组织报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包括检举和坦白）。学习文件定为《毛泽东同志论反对贪污浪费》，人民日报一月四日社论《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伟大斗争中，发动群众的关键何在？》和各大行政区各省市首长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参加学习的人数愈多愈好，尤其要努力吸引工商界的广大人士参加。务望各地协商机关迅速成立学习委员会，领导这个伟大的学习运动。

在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　薄　一　波

同志们：

今天这个大会很深刻地说明了三个问题：第一，大贪污犯对于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事业，首先是经济事业的危害是很严重的，我们对于这种情况，不能没有足够的估计。第二，资产阶级向我们进攻的事实，已十分明显，不能有任何麻痹。第三，大贪污犯的出路，已经十分明白，不能再行犹豫。我现在就分别来讲这三个问题。

一　大贪污犯对于国家经济事业的严重危害性

同志们听了今天大会上的检举和判决报告之后，首先一个强烈的印象，自然是：被这些贪污分子所贪污掉的国家资金，对于我们是一个严重的损失。这些贪污分子直接贪污的数目，都在一亿元以上，薛昆山则贪污了二十三亿。如果把被贪污的钱加起来，单单中央各机关，至少可能有一千亿元左右。到一月二十九日为止，中央各机关已经破获大贪污犯一百六十一人，有了明确对象的还有二百零二人，再加上一些可能的线索，总计至少有四百到四百五十人。这些人贪污的总数，至少要达到一千亿元左右。至于中、小贪污的数目，还没有计算在内。一千亿元有多大的价值呢？可以买一亿斤粮食，可以买八百万元白洋，可以买十万两黄金。可以供给二十八万人吃一年，可以买三万纱锭的全部设备，可以买六十六架战斗机，可以买十万担棉花，可以买三十四万五千匹细布。这绝不是一个小的数字。如果把全国贪污分子所贪污的数字，都加起来，应当不是几千亿元，而是几万亿元。这些钱可以办十个左右的最新型的容纳两三千人的大工厂。但是，大贪污分子对国家所造成的损失，主要的还不在于所贪污的绝对数字，而在于因为这种罪恶的贪污行为所造成的其他方面的经济上的损失。这种损失，往往很不容易计算，但是毫无疑问，这种损失要比被贪污掉的数目大几倍到几十倍。比方薛昆山，控制了国家机关内皮毛收购的地位，同时又在北方各大城市开设了十九家皮毛店，他把皮毛贸易上的一切好处，都归给他自己的商店，一切的损失，都转嫁给国家。这种损失就不是几亿元的问题，而是几十亿上百亿元的问题。又比方宋德贵，为了贪污和奸商勾结，把中央公安部行政处长可能得到的经济情报和交通运输上的各种便利，都给了私商，甚至彼此沟通，假造各种单据。这种损失究竟有多大呢？毫无疑问，要比宋德贵贪污的数目大得多。如果把三年来全国各地贪污分子直接贪污的款项和贪污所造成的损失统统加起来，应当是一笔惊人的数字。

贪污分子中破坏性最大的，是隐藏在我们内部的经济上的奸细。这种人在不法的资本家指使之下，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有计划地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盗用国家资金，非法取得交通运输上的便利，实行走私漏税。这种人往往在表面上看不出有什么贪污

行为，实际上贪污最多，给我们的损失最大，是我们国家和人民在经济战线上最危险的敌人，我们对于这种人，应保持最高度的警惕。

有些人觉得，我们对贪污犯的进攻太张扬，太激烈。他们觉得可以比较温和地进行这一类工作。这是对贪污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的表现，是一种右倾的情绪，这种情绪，应该加以反对。

二　事实证明，资产阶级曾经而且正在向我们进行猖狂的进攻

今天大会的事实，充分证明资产阶级曾经而且正在向我们进行猖狂的进攻。到今天，还有许多不法的资本家没有悔过自新的表示，也就是还没有放弃进攻的表示，这是全国人民必须严重注意的现象。

有人说："在人民民主的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已经处于领导地位，资产阶级虽然是四个朋友之一，但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不处于决定性的地位，根本谈不到对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发动什么进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现在大叫资产阶级进攻，显然是无的放矢，或者别有用心。"

这种论调，最低限度是一种十分幼稚的说法，事实上是为资产阶级的进攻作辩护的。毫无疑问，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人民民主制度下，是居于被领导的地位，他们应有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已经有共同纲领加以规定。三年来，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比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二十几年中，得到了空前的利益。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来是和我们整个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状况相适应的，这也是应当的。但是，另外一个方面，资产阶级中有许多人並不按照共同纲领所规定的轨道，在有利于国际民生的总原则下，经营自己的业务。他们在自己的经济力量比较壮大，政治上有了一定地位之后，就不愿意在新民主主义经济范围内循规蹈矩的活动。他们企图在经济上按照资本主义的道路无限制的发展，他们想尽一切方法来削弱国营经济的力量，这就是说，他们不是企图在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而发展自己的经济，而是要和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争夺领导权。当然，在人民民主革命已经胜利、工人阶级在全国范围内的领导权已经确立的今天，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明目张胆地、有组织有领导地、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和工人阶级争夺领导权。许多不法的资本家却企图在许多部门、许多企业，许多地区中，和我们争夺这种领导权。由于中国的资产阶级没有领导中国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条件，在人民中也没有多大的威信，所以这种关于领导权的斗争，他们一般的不是用公开争夺的方法，而是用暗藏的同时也是卑劣的斗争方法，也就是从国营经济内部来削弱来控制国营经济的方法。为了这个可耻的目的，他们往往派一些人到我们内部来，或者从我们内部拉一些人过去作他们的走狗。今天被判处死刑的薛昆山就是资产阶级派进来的典型之一，宋德贵则是被拉过去的典型之一。但是不论薛昆山也好，宋德贵也好，当他们接受资产阶级的任务进行工作时，他们已经不是中央贸易部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的副处长和中央公安部行政处的处长，而是穿着国家工作人员的外衣的不法资本家的代理人，他们在工作岗位上，不是忠心耿耿地为人民服务，为我们伟大的祖国服务，而是为卑鄙龌龊的不法的资本家服务。象宋德贵那样的共产党员，早已可耻地叛变了自己的伟大的工人阶级，成为资产阶级的奴才。他们最信服的人，不是共产党，不是人民政府，不是人民解放军，不是工人阶级，也不是毛主席，而是那些唯利是图、损人利己、假公济私、腐化堕落的资本家。他们所

霸占的国家机关，实质上已经不是由共产党、工人阶级来实行领导，而是被不法的资本家篡夺了这种领导权。这还能说不是资产阶级向我们进攻吗？

不仅如此，资产阶级对我们进攻的方法，还是十分猖狂和卑鄙的。只要看一看他们向我们进攻的方法，大家就会明白。前面说过，他们向我们进攻的方法，一种是派人到我们里面来，他们是怎样派法呢？从许多情况看来，他们往往采取一些下流的方法。有些资产阶级代表，在资产阶级内部本来有相当高的地位，如经理、副经理等，为了钻到国家机关内部来，他们可以充当汽车司机、小办事员，然后逐渐向掌管经费、物资以及经济的要害部门发展，只要能当上一个采购员，或者仓库管理员，或者计划部门的科员、办事员，或者修建部门的监工员，他们就在这些地方进行贪污腐化的活动。他们好象是资产阶级插到我们国家机关和经济部门的吸血管一样，无限制地损害着我们国家的经济事业。等他们的地位逐步提高以后，例如薛昆山这样，他们就在更大的规模上放肆地向国营经济进攻。现在许多机关都发现了这种资产阶级的代表在我们国家机关内部所造成的难以估计的损害。这是一个沉痛的、永远不应该忘记的大教训。

资产阶级派进来的人所造成的损害，在许多情形下，还没有拉过去的人所造成的损害大。因为被拉过去的往往是所谓"老干部"，他们地位较高，权力较大，贪污的胆量也大。资产阶级拖他们下水的方法，一般首先是利诱，最后加以威胁。利诱的过程大体是这样：首先是散布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宣传资产阶级腐化堕落的生活方式，刺激我们干部的物质生活欲望；然后让他们学习请客，送礼，吃回扣，拿佣金，再进一步就让他们作个别的比较大的贪污活动；最后，则是用入股、分红、开厂、设店、拿干薪、招亲等方法，另加若干威胁，把我们一些立场不坚决的干部在秘密状态下拖入了奸商集团，使这些人蜕化成为隐藏在我们内部的、听资产阶级指挥的经济奸细。宋德贵就是这种类型里的一个。

在这些活生生的惨痛的事实面前，还能说资产阶级没有对我们作过什么进攻吗？还能说以反贪污作为主要内容的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运动是多余的事情吗？同志们，这不但不是多余的事情，而是十分重要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我们必须把反对资产阶级进攻的斗争进行到底。

三　大贪污犯的出路

我现在来谈一谈大贪污犯的出路问题。前面说过，大贪污犯不管是派进来的或者拉出去的，都是资本家的走狗，都给国家和人民造下了严重的罪恶，都是国家和人民的敌人。属于经济内奸性质的大贪污犯，则是我们最凶恶的敌人。那末，大贪污犯是不是统统没有出路了呢？不是的，人民政府对于犯了大贪污罪的人，是为他们保留着悔过自新的道路的。今天大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沈钧儒院长已宣布免除大贪污犯夏茂如、杭效祖两人的刑事处分，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夏茂如、杭效祖两人都是技术人员，他们之所以免予刑事处分，是因为他们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响应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号召，完全自动地并且彻底地坦白了自己的贪污罪过，而且采取了积极的行动，检举他们所知道的其他人的贪污行为。夏茂如检举了七个贪污分子和十几家不法商人。杭效祖在香港起义时发生了贪污行为，在去年整风学习时他即已自动坦白，但领导机关未及时处理，此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他又自动坦白，而且平时工作比较努力，有若干创造发明。所以只要能够自动彻底坦白，并且坚决地重新站在人民方面来向资产阶级的进攻进行反击，虽然是犯了大贪污

的重罪，仍然是有前途的。如果不自动坦白，或坦白不彻底，又不能在反贪污的斗争中立功赎罪，则不能受到夏茂如、杭效祖那样的待遇，而应当受到应得的刑事处分。雷亚卿判处十五年徒刑，就是这种例证。王丕业和夏茂如一样，是个建筑工程师。他在此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帮助人民政府检查出许多营造业奸商的偷工减料行为，追回金额共达八十余亿，算是作了赎罪的工作，但因他的贪污罪不是自动坦白的，而是被迫说出的，故应处以五年徒刑。又因其坦白尚彻底，並已立功赎罪，故予缓期执行，以观后效；另在行政上予以撤职处分。孙建国原是共产党员（早已开除党籍），又是革命军人，竟敢勾结私商，贪污受贿，本应严办，姑念他在此次反贪污斗争中完全自动坦白其罪行，並帮助人民政府检举奸商，故处以十年徒刑，缓期执行，以观后效；另在行政上予以撤职处分。夏茂如、杭效祖，则均应给以降一级使用和记大过一次的行政处分，以示懲戒。至于象薛昆山、宋德贵那样罪大恶极的大贪污犯，和上述五人的情况均不相同，故必须处以死刑。一切大贪污犯都必须明白：你们有了大贪污行为时，即已犯了严重的罪过，就应当受到国法的制裁。但是，如果你们自动彻底坦白，真诚悔过，退出赃物，並能在反贪污斗争中立功赎罪，就能减轻甚至于免除你们的刑事处分。所以，在政府对你们宣判以前，刑事处分的轻重以及免除刑事处分与否，决定于你们自己的态度。在这一点上，你们有完全的主动权，你们应当清醒地辨别你们自己应该走的道路。

那些拒不坦白的大贪污犯，应当从此以后清醒过来。你们不要再迷信什么“攻守同盟”，不要以为订了所谓“攻守同盟”之后，就可以永远保持你们贪污的秘密。这首先是不应该的，同时也是不可能的。“不应该”的道理是很显然的，到现在这种时候，还订什么“攻守同盟”呢？所谓“攻守同盟”必然有“攻”有“守”，你们“攻”的是什么呢？是伟大的祖国，是勤劳勇敢的人民，是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工人阶级，是伟大的农民阶级，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是有崇高威信的中央人民政府，是最可爱的人民解放军，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而毛主席就是这一切的总代表，你们“攻”什么呢？这种进攻是最反动的、落后的、卑鄙的，我劝你们赶快停止你们这种进攻。

还有所谓“守”，你们“守”什么呢？为什么而“守”呢？表面上看来，你们“守”了这种贪污秘密或者那种贪污秘密，“守”了这种赃款或者那种赃款，“守”着这本假账或者那本假账，实际上“守”着少数不法资本家的利益，你们以奴才的地位保持着对少数不法资本家的忠诚，这有什么价值呢？特别是在革命已经胜利的中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的中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前途已经在望的中国，为少数不法资本家的利益而守，为贪污而守，有什么出路呢？这种所谓“攻守同盟”，是最愚蠢的最反动的“攻守同盟”。保持所谓“攻守同盟”，不仅是不应该的，而且是不可能的。贪污的目的不过是为了“钱”，“唯利是图”的人能够谈得上“信义”吗？你们有什么法子保证不会有人自动坦白或者被人攻破呢？

过去有些大贪污犯之所以不肯坦白，多数是因为怕死，现在有了可以不死的道路，我相信许多大贪污犯是会愿意彻底坦白的。过去有些大贪污犯之所之不肯坦白，特别是一些经济内奸性的大贪污犯之所以不肯坦白，另外一个原因，是因为他们以为政府不容易找出他们的材料，特别不容易凑满一亿元，他们就企图这样来逃脱大贪污犯的处分。为了打破这种人的幻想，政府现在规定：只要贪污的情节严重，並有了确实的证据，不管他本人怎样拒不承认，满一亿元或者不满一亿元，都可以定其为大贪污犯，判处死刑。

一切大贪污犯，都应当在死刑、徒刑、免刑之间，选择自己的道路。中央一级坦白截止

期，根据有些单位的要求，推迟至二月十五日为止。这是最后的机会，希望一切大贪污犯不要失去这一个最后的时机。

〔附〕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对七个大贪污犯的控诉

对大贪污犯薛崑山的控诉

中央贸易部副部长　　姚　依　林

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和中国畜产公司控诉大贪污犯薛昆山利用职权大量盗窃国家财产的罪行。

薛昆山是山西省平遥县薛杏村人，地主成份，现年四十一岁，原任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副处长。

在一九四五年之前，薛昆山是张家口一个仅有价值二百匹布资本的普通皮毛商人。一九四五年张家口第一次解放时，他和晋察冀边区贸易公司合营福义和皮毛栈，当时公股占百分之八十五，私股占百分之十五。一九四九年张家口解放后，福义和皮毛栈于一九五〇年六月结束，薛昆山就乘机钻进了中国皮毛公司，並于一九五一年四月担任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副处长。在薛昆山和国家合营皮毛栈时，他就利用国家资金，投机倒把，大量盗骗国家资财，经营与投资了十处皮毛栈行。

在他钻进国营贸易机构之后，继续利用职权，盗窃国家机密，指挥他自己的商号，垄断皮毛值格，投机倒把，谋取暴利。三年来，薛昆山主要罪行如下：

（一）一九四九年下半年至一九五〇年上半年，薛昆山代中国皮毛公司购买羊毛三百余万斤，在每百斤羊毛中，掺土十斤至二十斤。交货时，贿赂皮毛公司收货人马子风、朱凤鸣、吕恩荣等把这批坏毛当好毛收进，骗取国家资财人民币二十余亿元。

（二）一九五〇年福义和皮毛栈结束时，薛昆山组织福义和一些职员，集体贪污人民币一亿元，白布一千二百匹，黄金四十三两，公债票一千二百余分。

（三）薛昆山在与国家合营皮毛业期间，利用国家资金，做私人买卖，将所得利润，投资于十家皮毛行栈，总计一亿八千余万元。

（四）一九五〇年一月国营皮毛公司与薛昆山以合营方式，到兰州收购羊毛。薛昆山亲自写信指挥他在北京、天津、张家口投资的商号，大量抢购羊毛，哄抬价格，使得在兰州买到的贱价的羊毛，运到天津，按天津的高价交给国营皮毛公司。这次合营一共获利三十五亿元，薛昆山分到了百分之四十五，计十五亿七千五百万元。

（五）一九五〇年八月，中国皮毛公司决定山羊板皮每张提价二千元。在指示尚未发出以前，薛昆山令其弟由天津先之电话通知张家口他所投资的振新泰皮毛栈，大量抢购山羊板皮，当张家口皮毛分公司接到提价指示后，市场存货早已被买光。

（六）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中央人民政府为了稳定物价，下令冻结全国国家机关的资金，包头分公司停止收购羊毛，当地羊毛价格下跌，薛昆山利用这个机会，指使其三弟，将存款三亿元汇到包头，抢购羊毛四万九千斤，获取暴利一亿两千万元。同时又命令他的天津晋丰皮毛栈经理吴仲三在兰州抢购羊毛一万八千余斤，获利八千余万元。以上两宗共获暴利

两亿元。

（七）一九五一年九月中国畜产公司决定提高驼毛价格百分之二十，在指示尚未发出之前，薛昆山命令他所投资的天津晋丰皮毛栈用电话通知张家口德义恒皮毛栈将内蒙古贸易公司所存驼毛三万二千斤买走，並将市场驼毛抢购一空。

（八）一九五一年十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决定实行牛皮管制，在命令下达以前，薛昆山即指示其三弟在张家口、包头抢购牛皮四百张，急运东北出售，谋取暴利。

以上八点，是薛昆山主要的犯罪事实。

总算起来，薛昆山及其他伙犯在与国营贸易公司合营期间和钻进中国皮毛公司、中国畜产公司之后，先后直接盗窃国家财产人民币四十余亿元，仅薛犯一人，非法获得财产即达二十三亿余元。至于他利用国家机密，指挥他所投资的商号，扰乱市场，投机操纵，使国家和人民遭受的损失，比这个还要大几倍，现在还没有完全计算清楚。六年来，薛昆山吸了国家和人民的血，养肥了他自己，使他从一个只用二百匹布资金的普通商人，变成了一个投资在十九家商号的大资本家。这就是薛昆山向国家和人民欠下的血债。今天，全国人民有权利向他要回这些血债。

薛昆山是资产阶级向国营贸易机关和一切国营企业举行猖狂进攻的一个最凶恶的典型。他利用了中央贸易部、中国畜产公司、中国皮毛公司的领导同志在政治上麻痹和对资产阶级的进攻缺乏警惕性的错误，钻进了国营贸易企业，进行了严重的破坏活动，使国家和人民受到了重大的损失。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以后，薛犯曾召集他的爪牙开会布置抵赖。当我们根据已经掌握了的材料，让他坦白，但他始终拒绝坦白，反而随身带着四亿八千万元银行支票，准备逃跑。这证明他丝毫没有悔过之意，决心与人民为敌到底。根据薛昆山以上的犯罪事实，我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给以最严厉的制裁。

对大贪污犯宋德贵的控诉

中央公安部部长　　罗　瑞　卿

宋德贵是中央公安部原来的行政处长，也是此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被检举出来的大贪污犯。他与奸商天津东华货栈赵溪桥、北京祥利木厂杨生祥等勾结起来，共同盗窃大量国家财产，先后共达九亿余元。宋德贵个人从中贪污六亿四千万元。

宋德贵和奸商赵溪桥、杨生祥等相互勾结盗窃国家财产所采用的办法，是经过精心计划和周密布置的。他们很巧妙地利用了中央公安部去年四月在东北采购木材的机会，用“给手续费”的名义，第一次付给了赵溪桥七亿元，第二次又付给了五亿元。本来最多只能付给手续费五亿元，而他却在这种所谓“手续费”名义的掩盖之下，付给了十二亿元，就是说两次一共多付给奸商赵溪桥等七亿元。第三次又以托人保管木材的名义，多付给北京祥利木厂的奸商两亿元。

宋德贵达到了盗窃国家大量财产的罪恶目的之后，就完完全全地加入了奸商赵溪桥、杨生祥一伙，实际上成了东华货栈和祥利木厂的大老板之一，把东华、祥利变成他和奸商赵溪桥、杨生祥的共同财产。他们以为这种奸诈的阴谋，是不会被发觉的，因而他们曾一时得意忘形；宋德贵把奸商们看作他的“好军师”，言听计从。奸商赵溪桥亦曾对人说：“我们只要依靠住宋处长，一辈子的享受都有了。”但是，贪污分子和奸商们的诡计终于被揭穿被撕破了，

我们终于捉住了这些可恶的强盗。

宋德贵的罪恶还不只此。为了更多地盗窃国家财产，他与奸商赵溪桥曾狂妄地假借中央公安部的名义，出入市场，招摇撞骗。並曾盗取中央公安部的公章，打算介绍奸商赵溪桥前往广州搞外汇生意，和到东北鞍山盗运钢铁。不是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检举和揭发，我们国家的财富还不知要遭受多大的损失！

宋犯德贵深深地陷入贪污和奸商勾引的泥坑之后，他的生活就腐化堕落到难之想象的程度。一九五一年的四月至十月的半年时间内，他与奸商及其他贪污分子仅吃酒席、看戏、玩女招待、买衣服、吃人参、鹿茸、海龙、海马等，共挥霍了三亿元之多。公开报销的住旅馆、吃饭、杂支等一亿元以上的费用，还未计算在内。他们在东北住最阔气的旅馆，在北京吃遍了最好的饭馆和最好的酒席。据查宋德贵每天要喝一两瓶上等的白兰地，北京许多有名的饭馆都知道公安部的"宋处长"。在采购工作结束时，也是宋德贵等达到了大量盗窃国家财富的罪恶目的时，他们举行了一次所谓"庆祝胜利"的大宴会，邀集了一批奸商和贪污分子，摆了六桌酒席，每桌竟达八十万元之巨。同志们，象宋德贵这样大量盗窃、大量破坏国家财富的罪犯，难道我们还能容忍他们吗？还能不极端痛恨他们吗？

宋德贵的罪恶还不只此。为了掩盖他自己的罪责，他完全按照资产阶级拖他下水的办法，用来拖别人下水。他曾之盗取得来的国家财富，大批地购买手表、钢笔、收音机、自行车、人参、鹿茸、海龙、海狗肾、香烟、酒等，以及现金到处送人，把一些意志薄弱的分子拖下水去，与他共同进行贪污。因此你们可以看到：宋德贵已经完完全全地变成了资产阶级向我们进攻的前哨部队，变成了资产阶级腐蚀革命队伍的忠实奴才了。

宋德贵的罪恶还不只此。他的贪污罪行被发觉后，不仅不坦白认罪，而且百般抵赖。去年十一月我们察觉了他的贪污行为后，即再三动员他坦白，交清账目，但他一面以有账无错相搪塞，一面即开始造假账的活动。他捏造了二十余天始终交不出账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以后，我们又十分严肃地、反复地向他进行教育，动员他坦白认罪，但他不仅不幡然悔悟，反而更加紧了破坏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活动。十二月下旬，他曾经同奸商赵溪桥及其他贪污分子在北京两次秘密开会，商讨对付办法。他指示东华货栈把漏税之七亿元迅速登账，向税局报税，並迅将单据造好送中央公安部，以便对付检查账目。並指示"当中央公安部至天津查账时，只说生活有浪费，其他一概不谈"。就在他被逮捕起来以后，在审讯过程中，仍多方狡辩，避重就轻，拒不坦白，只在罪证确凿无可抵赖的情况下，最后才低头认罪。但对于他还有的一部分罪行，以及他所知道的其他贪污分子的罪行，直到现在还保留起来，不肯完全地坦白供认。

同志们，我以为上述事实，已经完全足已说明宋德贵是一个罪大恶极的贪污分子，他虽然曾经是一个革命干部，也曾加入过中国共产党，但他已经完全堕落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他对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已经到了极其严重的程度。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要求我们的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给宋德贵以最严厉的制裁！我想，我们必须如此，否则就是等于鼓励贪污分子继续盗窃我们国家的财产，等于鼓励资产阶级继续向人民和人民政府的疯狂进攻，等于鼓励那些至今尚不坦白认罪的大贪污犯继续隐瞒自己的罪行。同志们，我们绝对不能这样做，因为这样做，不仅我们国家的财产会继续被大量的贪污掉，而且中国革命都可能有遭受失败的危险。所以我恳切地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判处宋德贵以死刑並立即执行。我恳切要求所有到会的同志们赞成我的意见。

对大贪污犯雷亚卿的控诉

中央农业部副部长　张　林　池

大贪污犯雷亚卿原来是中央农业部国营农场供应站的总务课长，他自一九五〇年三月到站工作以来，就利用职权，勾结奸商同兴、润生、建平等六家营造厂，明目张胆地盗窃国家资财，从中贪污一亿四千七百余万元，使国家遭受严重的损失。对同兴营造厂承建宿舍一事，雷犯不按合同规定日期，早付工程费十天（欠十亿零五千万元），第二期又早付款二十天，并多付七千万元，使该厂奸商将此大批款项投入市场投机取巧。雷犯曾私开介绍信骗购公家木材、洋灰，使奸商骗取四千九百万元。工程完竣后，雷犯又提高工程费，多给奸商二千万元。建筑工程误期一个月应罚一亿三千九百万元，雷犯竟为贪图贿赂而未罚，应还供应站的水电费二百四十万元，亦未收回．这样，同兴营造厂就前后贿赂雷犯五千余万元，黄金十七两，计合七千九百万元。其余雷犯並从润生、建平等五家营造厂接受贿赂共六千八百万元。总计雷犯其受贿一亿四千七百万元。

雷犯经手的三十亿元的基本建设中，在他勾结包庇下，奸商们就用上述办法，盗窃国家资财，谋取暴利，使国家遭受到严重损失，已经计算出的就有四亿余元。而工程完竣不久，由于偷工减料，大部歪斜漏雨，又反工修理，不可计量的损失更为严重。

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时，雷犯抱着抵抗的态度，和行贿的奸商订立「攻守同盟」，开会经常不到，借故外出，躲避坦白。由于大家的启发追问，並点出一些具体材料，他才逐渐坦白出一些贪污事实。直至拿出人证物证后，他才承认贪污一亿四千七百万元。他在坦白过程中，曾两度从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同志手中抢回其坦白材料，企图撕毁，逃避法纪，推翻原案；但证据确凿，无可抵赖。

我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对这种反复无常、抢夺证据、不肯彻底坦白的大贪污分子，给以严厉的法律制裁。

对大贪污犯孙建国的控诉

中央军委后勤部代表　杨　恬

我控诉贪污受贿分子孙建国。

孙建国河北人，贫农成份，一九三八年入伍，一九四二年入党，在人民解放军中历任团宣传副队长，文化教员，代理指导员，侦察通讯参谋，营长，团参谋长等职。

在一九四八年东北辽阳战役时，他被国民党匪军打断了肠子，负了重伤，经营救治疗成为残废，不能继续在部队服务，上级决定孙建国到地方上长期休养。

一九四九年一月，孙建国在休养时结识了商人王龄，合开了大众油房。从此孙建国即为商人包围，以请看戏、嫖妓女等方法拖他下水，开始孙建国坚予拒绝，但商人的办法是恶毒的，卑鄙的，他们研究孙建国的思想定出对策，一面极力奉承孙建国，一面从思想上腐蚀孙建国，说："革命军人，特别象你这样的老干部，生活上应该很艰苦，这样才能成为群众的模范。但是你的身体这样坏，这样下去怎能行呢？你的肠子接了狗肠子，说不定什么时候断了，就要你的命，现在革命胜利了，再不享点福，死了才冤枉呢！"这一支毒箭射中了孙建

国，从思想上俘虏了孙建国。再进一步以请吃饭、洗澡、看戏、吃女招待、进跳舞厅、嫖妓女，在生活享受上俘虏了孙建国。当孙建国完全被商人俘虏之后，商人便提出了要孙建国出面走私，从鞍山贩铁到天津。从此孙建国完全变成了商人，背叛了共产党，背叛了无产阶级，背叛了人民军队，背叛了人民，而成为窃取国家资财的罪犯。

从一九四九年五月以后到一九五〇年，孙建国盗买生铁九百吨，其得五十二亿余元东北币，后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发觉逮捕，没收了他的五十亿元，劝他安分守己。孙建国在这次失败之后，于一九五〇年十月到了天津。但到天津后又立即为奸商李孝直所包围。李孝直为利用孙建国而牺牲了他所担任的武进土产贸易行业务主任的职务，每天追随孙建国左右，寸步不离，並将孙建国介绍给天津临记洋行担任了协理，订了一年的合同，说明孙建国可以对外用临记洋行的名义，可以使用电话，可以在临记洋行办公，並规定成交所得照四六分红，孙建国得四成，临记洋行得六成。奸商李孝直则从临记与孙建国处各得一成佣金。孙建国从此就完全变成了罪大恶极的临记洋行的得力狗腿子了。

一九五〇年底，总后勤营管部需要沥青油，孙建国即与李孝直等三人合伙商定卖给营管部一千吨沥青油，但实际只交了不足七百吨，孙建国从中分得了佣金二千五百万元。

一九五一年，孙建国经介绍到总后勤部供应处工作，任副主任，但孙建国隐瞒了与临记洋行的秘密关系。在许多奸商包围下，孙建国利用了当时前方需汽车的情况介绍卖给供应处一百部卡车，规定两月交货，但过期两月货仍未到，使公家遭受了二十三亿元的损失（兵险费、利息、罚金等），而孙建国在介绍这批车时分得了一亿五千万元佣金，后因车没到将钱退了，但得了二百万元的利息。在另一次购买四十万条麻袋中，孙建国又分得了佣金六千万元。在成交二百吨橡胶中，孙以借跑合商人刘国胜二千万元名义得了二千万元。

总括以上所举罪行，孙建国在一九四九年一月自动脱离党、脱离组织，到一九五一年四月到供应处前的两年四个月中，除以为沈阳公安局没收五十亿元东北币外，窃取国家资财合人民币四千五百万元；到供应处的八个月中又贪污受贿八千二百万元，总计一亿二千七百万元。这些钱除用掉了二千余万元外，还有九千九百五十万元，分别投资在天津、北京商店。

孙建国就是这样的一个大贪污分子。他给了国家以严重损失，应该受到严厉惩处。但念其在运动开始时，即比较诚恳坦白地交待了自己一切罪恶行为，检举了他所知道的奸商和其他贪污分子，並且表示愿意真诚地悔过，戴罪立功。因此，我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从轻处刑，以明法纪，並给以立功赎罪的机会。同时，也向那些大贪污分子指出，只有彻底坦白，才能找到生路，才能得到政府的宽大。

华

对大贪污犯王丕业的控诉

空军司令部代表　白　云

我代表空军司令部全体工作人员向大会控诉贪污犯王丕业的贪污罪行。王丕业，沈阳人，今年五十二岁，于一九五〇年八月担任空军后勤部营房管理处工程师，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被最高检察署逮捕的大中华窑厂的刘凤图，供出了他的贪污材料，因而予以逮捕。被捕后，他曾承认贪污一亿一千一百六十万元；到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之后，经过动员教育又继续坦白贪污一亿四千一百一十五万元。该犯共计贪污受贿二亿五千二百七十五万元。

王丕业是修建方面的技术人员，因之他便利用自己的职权，与营造业、材料行密切勾

结，盗窃国家资财。曾与王丕业有贪污行贿关系的营造厂就有五家，计：兴业营造厂行贿四千八百九十五万元。永兴营造厂行贿六千五百万元，人众营造厂行贿一千五百万元，在向正阳营造厂买洋灰时，贪污了六百四十二万元，天津裕兴营造厂行贿一百五十万元。他先后共受贿贪污一亿三千六百八十七万元。

营造厂之所以行贿，就是为了在修建工程中大量的偷工减料，以达到大量盗窃国家资财的目的。而王丕业则丧失了一个政府工作人员应有的品质，为了贪污自肥，使国家的建设受到重大的损失。如修建东交民巷二十二号西楼工程，由于偷工减料的结果，该房子修起不到一年便下沉裂缝了。在这一个工程中，王丕业即受贿四千八百九十五万元，他与营造厂勾结，利用机关名义，替商人套买洋灰，共两千袋，这些套买的洋灰並未全部用到了工程上去。在去年洋灰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王丕业与私商勾结，曾将套买的洋灰出卖五百六十袋。到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时，他们还在正阳营造厂存放着四十袋洋灰，准备出卖。

王丕业另外一种贪污的方法，即是与材料行勾结。与王勾结的材料行，有义康五金行，它卖给公家钉子、油毡、铁管子等，对王行贿一千万元。天津联发成铁工厂，对王行贿一千万元。大中华窑厂，对王行贿两千万元。新兴材料行，对王行贿三百万元。裕生电料行对王行贿二百万元。北京消火器材厂卖八亿元的消火器材时，对王行贿七千万元。这六家材料行即共对王行贿一亿一千五百万元。他们因此以劣等器材冒充好器材卖给国家，使修建受到了重大的损失。

此外，在王丕业被逮捕时还欠公款八十八万元。总合起来王丕业的贪污受贿达二亿五千二百七十五万元。

王丕业在被逮捕之后，经过谈话教育，並出于最高检察署从大中华窑厂刘凤图的口供得出的材料作证，才开始承认了自己的贪污事实，但还只坦白了一亿一千二百六十万元。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之中，又继续坦白了一亿四千一百一十五万元，並向政府揭发某地国防建设工程曾被私商盗窃国家资财八十亿元以上，並检举了其他两个工程人员的贪污事实。他本人並向政府请求愿将所存的贪污款项全部交出，並愿为人民戴罪立功，以自己在旧社会贪污行为的经验来揭发各种修建中的贪污行为。我们认为大贪污分子王丕业的贪污行为，使国家造成了重大的损失，是应予以严厉的法律制裁。但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之中，坦白比较彻底，並曾揭发了私商盗窃国家资财的巨大数字，还是可以减罪。请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予以适当的制裁。

对大贪污犯夏茂如的控诉

中央财政部代表　　吴　　波

夏茂如是中南粮食管理局的工程师兼工程科长，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初来财政部粮食总局开会。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坦白了他在一九五〇年在皖北所干的贪污罪行，同时检举了和他同案的四个工程师、八家营造厂商。情况如下：

贪污事实：他是一九五〇年二月在华东参加工作的。参加工作前，他在上海和别人合伙开设建筑师事务所，自任建筑师，因此，他和上海的营造厂商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他参加工作之后，就被派到皖北，担任工程室主任。和他同去的还有金山石、郑华甫、林宝全、金镇等四人，都是工程人员。皖北的仓库工程是招商承包的。第一批工程夏茂如就介绍和他有关系的营造商——上海大中华副经理兼钮永记经理的钱宝章承包，合同订好之后，夏即接受了两千

万元的贿赂。但他表面上还伪装清高，而由钱宝章暗地将贿赂送回他家，这是贪污的第一次。第二次，由于夏茂如受了钱宝章的贿赂，所以在审核下一个工程时，就多核给他二成多的利润，同时又借这个题目，由金山石出面约同钱宝章谈判拿回扣的条件，表面上说好是三千万元，由夏茂如、金山石、林宝全、郑华甫等四人均分，各得七百五十万元，但是钱宝章另外又送给了夏茂如一千万元，实际上这次夏茂如共贪污了一千七百五十万元。第三次是滁县专署炳辉县建仓的工程，合同已经订好，出于建仓地点不合适，需要改变计划，夏茂如就利用这个机会，向另一承包商基昌营造厂索取贿赂一千二百万元，贿赂到手，他就帮助包商用移动地址和订立补充合同的办法，把工程进行下去了。第四次，是在皖北普遍布置建仓之后，由于任务大，时间急，以夏为首的这些工程师就趁机大肆贪污。他们介绍了七、八家营造商来分别承包了五个地区的建仓工程和治淮委员会的临时建仓工程。最初曾由金山石出主意，要在包商合同中拿一成回扣，夏茂如感到数目太大，怕工程上无法交代，还不敢拿一成，结果里面由金山石外面由钱宝章分别向各包商谈判，得了共约三亿元以上的贿赂，由五个工程师在蚌埠瓜分了，金山石、郑华甫、夏茂如各八千万元（夏实得七千余万元），金镇得三千万元，林宝全得四千万元；但林宝全另外还单独贪污了四千万元未算在内。其他工程师，据夏检举亦有单独贪污，数目还搞不清楚。

这样，夏茂如前后共贪污了一亿二千多万元；再加上其他四个工程师，贪污总数约在四亿元以上。皖北建仓工程连治淮委员会的临时仓库在内总造价约一百亿元，除了工程师们用回扣形式贪污的以外，还有包商的偷工减料，估计损失约在十亿元以上。这就是说，皖北一百亿元的建仓工程，其中有十四亿元以上的款子被工程师、营造商勾结起来进行盗窃，装到他们口袋里去了。

营造商勾结工程师专门盗窃国家资财的罪恶行为，其中最典型的一个就是钱宝章。钱在承包皖北工程以前，是一个垮了台的穷光蛋承包商，由于在皖北工程中发了大财，有了资本，他又进一步承包了治淮委员会的一批洋灰和白铁皮；承包后，又用套购的办法发了一批财。因此，钱宝章就在南京、上海、北京、汉口、长沙、杭州都设了分号和事务所，变成大富翁了。现在钱宝章已被逮捕，究竟盗窃了多少国家资财，还在继续审讯。

坦白经过：夏茂如参加工作后，由于他还没有建立起一个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在他的思想里，对于工程师以回扣形式盗窃国家资财，原认为是家常便饭。所以他到皖北之后，从思想到实际都是这样做的，但他最初还是想小干，单独干，后来愈干愈胆大，发展到集体搞大贪污，及至干大了之后，他怕露了马脚，又有些害怕了，于是他要求调到中南去工作，企图用转移地区的办法，使这个贪污巨案长期隐蔽下去，不至于暴露。但是他的想法错了。因为工程本身就会说话的，偷了工减了料的工程必然要发生问题。果然，到了一九五一年，皖北好些仓库工程出了毛病，这就增加了夏茂如的恐慌。他曾拿了一千万元叫钱宝章去补修仓库，以求辅衍了事。但他的心病并没有去掉，怕迟早有一天总要暴露，因而他曾想改变姓名逃到香港去，也想到了自杀，也想到了把贪污款项捐了抗美援朝，但这些办法都不能使他放下那个沉重的大包袱。在走投无路的时候，他又想埋头工作，想着拿看书来消磨时间。但一个大贪污犯的影子和法网难逃的恐惧思想仍然缠着他，使他安不下心去。在来北京开会之前，他又听说有人在上海解放日报检举皖北建仓工程有偷工减料的行为，虽然这件事暂时弥缝过去了，但精神上的压力是加重了，他是背着这样的亏心包袱来北京开会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把他挽救了。他看到了号召，听到了报告，知道坦白可以减轻，经过思想上的激烈斗

争，这才请假回到上海的家里，和家属商量，又得到了家属的鼓励，他才下定决心回到北京来坦白；同时一面从上海写信给皖北粮食局，承认自己有贪污行为，并退回赃款五千万元。他在未坦白之前，睡觉听到汽车响就以为是案情暴露，政府来逮捕他；坐火车看见公安人员走到车厢里也以为是来逮捕他的。他惶惶不安，如坐针毡。坦白之后，他还有两大顾虑：一个是还不敢把自己说的太坏，还想多说一点自己的成绩，自己的好处，多说一点客观的原因；这是贪污事实难已讲出，但还不敢正视自己的罪恶；第二，坦白可以减罪，他是知道了，但究竟减轻到什么程度，还是很担心的。经过了二十多天的思想斗争和大家的帮助，这才解除了思想顾虑，把自己的罪恶彻底坦白出来了。他已向我们签了字，后果将来还有与事实不符之处，他甘愿加重治罪。

我们认为夏茂如的问题，开始坦白时，虽然对自己的罪恶认识不够，但从整个坦白过程来看，他是自动坦白的，并检举了四个工程师，八家营造厂，因而全案得以很迅速的破获。他由上海回北京坦白时，又自动退还皖北赃款五千万元，下余的赃款，亦愿以后陆续还清。因此，我们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对于夏茂如的问题，可以按自动彻底坦白、真诚悔过并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立功自赎的情节，准予从轻处理，使他今后仍能有重新做人的机会。

对大贪污犯杭效祖的控诉

民航局副部长　　唐　　凯

在今天的大会上，我代表民航局全体职工来对我局电讯总工程师兼厂长杭效祖的贪污罪行提出控诉。一九四九年广州解放后，伪中央航空运输公司在香港起义时，杭效祖担任伪"中央航空公司"电讯总工程师兼电台主任，起义时伪"中央航空公司"的电讯工作人员千求发给三个月的薪金，共港币一万八千元。此款除已发给员工港币五百元外，其余一万七要五百元（当时折合人民币共为一亿一千余万元）全为杭所贪污。另有钢丝录音机一架也为杭效祖所贪污，杭效祖这一行为是违法的，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痛恨的，并应受到国家法纪的制裁。

可是杭效祖这一贪污事实，在一九五一年整风时已作了初步坦白，并交出了钢丝录音机。这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掀起以后，他经过了剧烈的思想斗争，认识到自己的罪恶，主动地向政府、向大会作了彻底的坦白，并保证今后永远不再贪污，将过去贪污的全部赃款交给国家。

由于他认识了自己的罪恶严重，他曾抱着戴罪立功的决心。在一年以来，杭效祖工作是积极负责的，按期完成了建厂和清点器材工作任务，并发明了对国家有贡献通讯工具，更在继续研究一些新的东西。

根据以上情节及人民政府对于贪污分子的政策，我代表民航局要求政府从宽处理，准其戴罪立功，以观后效。

〔附〕 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关于大贪污犯薛昆山等的判决主文

薛昆山

大贪污犯薛昆山，系资产阶级分子，乘机混入我国营贸易机关，曾任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副处长。薛犯利用职权，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其私人经营的皮毛商店服务，严重地破坏国营贸易收购工作，大量套取国家资财，并在与公家合营福义和皮毛栈时，挪用与侵夺公款，投机倒把，谋取私利。该犯前后所犯罪行，使国家损失甚巨，现已查明其现有非法所得财产达二十三亿元以上，罪恶至为严重。特判处死刑，并没收其全部财产。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宋德贵

大贪污犯宋德贵，曾任中央公安部行政处课长，利用职权，违法乱纪，勾结奸商，大量盗窃国家资财达九亿元以上，个人从中贪污六亿四千万元，并拒不坦白，罪恶至为严重。特判处死刑，并没收其全部财产。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雷亚卿

大贪污犯雷亚卿，曾任中央农业部国营农场供应站总务课长，利用职权，勾结奸商，贪污受贿达一亿四千七百万元，并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达四亿元以上。发觉后，仍不肯彻底坦白，特判处徒刑十五年，追缴全部赃款。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孙建国

大贪污犯孙建国，曾在军委后勤部供应处副主任，受奸商引诱，伙同走私，贪污受贿一亿二千七百万元，并引进奸商打入国家生产机构，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本应严办，姑念孙犯在此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中完全自动彻底坦白，并帮助人民政府检举奸商，故从轻判处十年徒刑，缓期执行，以观后效；并追缴其全部赃款。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王丕业

大贪污犯王丕业，曾任空军后勤部营房管理处工程师，利用职权，贪污受贿二亿五千二百七十五万元，并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王犯罪行被发觉后始被迫坦白。姑念其坦白尚较彻底，并能戴罪立功，检举奸商承包工程中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共达八十亿元以上，特判处徒刑五年，缓期执行，以观后效，并追缴其全部赃款。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夏茂如

大贪污犯夏茂如，系中南区粮食管理局工程师兼工程科科长，利用职权，勾结奸商，贪污受贿一亿二千多万元，并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但本人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后，即自动坦白悔过，并积极检举其他贪污罪犯多起，在运动中立了功，特免予刑事处分。其贪污受贿之款项除已退交者外，其余赃款应予追缴；并应由主管机关给以行政处分。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杭效祖

大贪污犯杭效祖，系民航局电讯厂总工程师兼厂长，当起义时贪污发给职工薪金一万七

千五百元港币，另外贪污了钢丝录音机一架。一九五一年整风运动中作了初步坦白，在这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又真诚悔过，並保证将全部赃款交还国家，一年来杭效祖以戴罪立功的心情曾在技术上有所创造和发明。据此特对杭效祖免予刑事处分，另由主管机关给以行政处分。

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企业中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一）所有国营、公营工矿企业，都必须认真的开展群众性的三反运动，彻底揭发並消灭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彻底揭发並消灭国营企业中资产阶级的经济侵蚀、组织渗透和思想影响。这是胜利地完成增产节约迎接国家建设的中心关键。

（二）工矿企业的三反运动，必须以检查业务，即检查行政管理中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为重点，特别要着重检查基本建设，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仓库物资，成品推销，会计出纳等项，要在这个运动中捕捉大贪污犯和经济内奸，检举不法私商，惩戒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克服严重的浪费现象。

（三）在斗争中要注意防止和纠正把斗争的锋芒转移到工人群众方面的错误倾向。在各个厂矿企业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工人曾经犯过一些错误——贪图小便宜，使用公家的东西，旷工，懒惰，浪费原材料等等。消灭这些现象是一个教育的过程。这些问题，一般应该推到三反后期以坦白教育的方式加以解决，面向将来，不纠既往。对于工人群众最重要的是通过三反运动，大大地加强阶级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教育工人改正旧社会遗下来的恶习，在自觉的基础上加强劳动纪律，保护国家利益。有些厂矿企业把斗争锋芒集中在工人群众方面，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

（四）在三反运动中，必须贯彻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发动工人群众，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正在进行民主改革的企业，必须以三反为中心，完成民主改革。民主改革不彻底的厂矿企业，要在三反运动中补足这一课。民主改革已经彻底或补足之后，要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生产方面的改革，开展合理化建议和生产竞赛，创造和推广先进经验，进行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切实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

（五）工矿企业的三反运动，一律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有不服从领导的，以违纪论处。

（六）在三反期中注意领导生产，不要脱节，不要因此减产。如因三反忙不过来，致有部分的减产，也不要减产过大，並要在三反以后的增产中弥补三反期间减产的损失。

中央关于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的指示（节录）

（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

（一）（略）

（二）事实证明：“三反”运动是一个更加现实与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如果不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三反”运动，则党内许多严重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就不能尽情的被揭发出来，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分子就不能得到适当的惩处，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侵蚀与危害，也就不能彻底克服和肃清。所以，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党员八项标准的教育，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

（三）“三反”运动又是了解干部、教育干部的一种最好的方法。各级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和部队的领导机关，在“三反”斗争中，应该对所属干部作一次深刻的考察和了解，必须毫不迟疑地开除一批丧失无产阶级立场的贪污蜕化分子出党，撤销一批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那些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蹋、毫不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其中有些也应当开除出党）。对于开除这些人出党和撤销这一些人的职务，不应当有可惜的观点，这是毫不可惜的，如果没有开除和撤销他们的决心则是错误的。过去我们党内对于这类坏人所存在的自由主义思想，必须坚决地加以克服。与此同时，必须大胆地、坚决地提拔一批有德有才的优秀分子到各种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这是党的组织建设上的一个严重任务，望各级党委加以注意。

（四）（略）

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处分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

鉴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的中、小贪污分子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七，带着很大的群众性，中央已规定，除对其中情节严重者应予以刑事处分外，其情节不严重者一般应免予刑事处分，而由其工作机关按其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以示严肃。其有在革命工作中一贯表现好、偶犯贪污错误、数量甚小者，还可以免予行政处分。此外，尚有一些迹近贪污按其实际不能叫作贪污者，不应以贪污论。如此规定，大约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中、小贪污分子可免刑事处分（即不送法院，不判徒刑），而只给以行政处分，便于争取团结和教育改造这一批人，以利开展三反斗争和建设工作。关于行政处分的项目，除中央已规定撤职、降级、调职、记过等四项外，兹再增加警告一项，共为五项。估计有很多小贪污分子，例如五十万元以下而情节不严重者（此类人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上下），

只须给警告就可以了。关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而免予刑事处分者，如是党员团员，他们的党籍团籍问题，如何处理，中央尚无成熟的意见，请你们根据三反斗争中处理贪污分子的情况提出意见，电告中央考虑。关于一切应给刑事处分的人均须立即开除党籍团籍，中央已有通知，请你们一律遵行。关于一千万元以下的贪污犯(即所谓大中小老虎)，也应按其情节分为死刑、死刑缓期、无期徒刑、各种有期徒刑以及免予刑事处分而给以行政处分等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已于二月一日审判七名大贪污犯的事件中，给予方向的表示。

毛主席关于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

（一）同意二月××日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的报告。

（二）将这个报告发各中央局参考。

（三）请各省委就省城的“五反”加以精密研究，作出结论，以便正确地指导省城及全省城市的“五反”斗争，务使“五反”在全国范围内不出大的偏差。

（四）因为“三反”、“五反”同时进行，並要同时保证不犯错误，必须将县、区、乡三级的“三反”及县城和县范围内的市镇的“五反”，除少数典型试验外，一律坚决推迟到春耕完成以后去做。

（五）省城以外的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石家庄、苏州、衡州、汉中、遵义等处如何进行“五反”，目前尚无经验，请各省委、区党委令各地委精心研究，请示批准，有计划地去做，只许做好，不许做坏。各中央局和省委还应派员帮助一二个地委研究一二个中等城市的“五反”部署，並以经验电告中央为盼。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

目前全国县、团以上各级地方党委和军队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均已成立。自去年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以后，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密切地结合了党的中心工作，与党内各种违法乱纪的现象作了坚决的斗争，向党员和群众进行了遵守党纪法纪的教育，对于党的纪律性的加强和党的组织的巩固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某些违法案件，尚未能及时地和严格地检查处理，有的甚至长期拖延积压，致使违法乱纪的现象不能系统地、彻底地被克服，违法乱纪的坏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惩处。查其原因，主要是某些党委对纪律检查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积极地加以领导和支持，个别地区的党委甚至对于党内违法乱纪的现象采取腐朽的自由主义态度，对于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采取不闻不问的

官僚主义态度；而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负责人，多是兼职专职，干部少，办事机关不健全，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不能系统地和充分有力地向党内违法乱纪的现象进行斗争。

为了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克服上述缺点，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党委会议上应定期讨论纪律检查工作。要经常听取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时给予指示。在检查和处理案件时，党委应予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以有力的支持和帮助，並纠正干部中对党内违法乱纪事件所采取的自由主义的态度。

（二）要选调和提拔一批忠实可靠、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政治文化水平的党员干部到纪律检查部门工作，並注意配备专职的书记、副书记或检查处长，以加强日常工作的领导。应该健全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大的企业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亦应建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干部，支部和总支统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三）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可酌情实行合署办公，分工合作，互相辅助，加强联系，做好工作。

中央关于开展
大、中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

（二）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长沙市“五反”经验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长沙市在“五反”中的策略是正确的，其经验可在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仿行。

（二）直到现在大多数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的精力，主要还是放在“三反”方面，未对“五反”作精密的研究，或虽有研究尚未向中央作报告，也未对下面作明确的指示，这是不妥当的。第一、必须确定暂时不在县、区、乡搞“五反”。第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在自己所在地的城市（包括大城市和一部分中等城市），对“五反”斗争作精密研究，每五天或七天找市委书记和市长开会一次，分析情况，决定策略，取得经验，推动斗争，並将情况和意见随时电告中央。从三月一号起，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向中央报告的内容“五反”应多于“三反”。因为“三反”时间较久，情况较清楚，策略已熟，经验已多；而“五反”则时间短些，情况尚不甚清楚，策略尚不甚熟，经验尚不甚多。第三、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对所辖境内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大体应分为三个步骤开展“五反”斗争，例如河北省境内，第一步在北京、天津两个大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中央直接领导的，三月十号以前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第二步在唐山、石家庄、秦皇岛、保定四个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华北局和河北省委领导的。他们计划在第三步开展通县、泊头、辛集、杨柳青、沧县、邢台、邯郸、汉沽、临清、胜芳等十个城镇中的“五反”。这是次于上列“四市”的“十镇”，也是中等城市，待“四市”取得经验

以后，再行开展“十镇”的“五反”，由省委和地委领导。对一般县城则坚决停止，以后再说。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仿照上述步骤规定一个对大于城市和所有中等城市（普通县城算作小城市，不在此内）开展“五反”的明确计划，给以具体指导，以免混乱。

（三）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和大、中城市市委，凡未向中央作“五反”报告的，均于电到五日或七日内向中央作第一次报告，以后并要随时作报告。

中央关于五反中几个策略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

（一）同意北京市委二月×日报告。将这个报告发各同志参考。

（二）已告北京市委将守法工商户由一万户扩大为一万四千户左右，即是对有些小问题的工商户向他们当面指出，他们有小错误，这是不对的，以后不要再犯，但因其问题不大，应归入守法资本家一类。这样处理，使守法面大一点，对我们有利。如同对五十万元以下的小贪污分子，除若干情节严重者外，算作占小便宜不算贪污一样，对整个「三反」、「五反」斗争是有利的。

（三）那些是守法户，那些是半违法半守法户，在实行处理时，除要资本家自报公议，并须由经理和会计分别签名于调查表格外，还一定要本厂、本店工人、店员讨论通过。对有些有小问题的算作守法户，对半违法的采取只退不罚政策，一定要向工人、店员先说清楚，使他们懂得这样处理的必要性。

（四）在一个城市中公开向资本家和工人、店员说明本市守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一万四千户），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三万多户），其他严重违法及完全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二千多户），必须在五反斗争正式开展约一个月左右，在工人、店员群众斗争已经充分发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线已经明确划清，工会组织已经整理，资本家在工会中的走狗已经驱逐出去的时候，必须在这种时候才能开始公开宣布几类资本家的大概数目字，並实行分批处理，使资本家摸到我们的底。到了这种时候，也必须这样宣布使资本家摸底，並迅速处理，否则不利。目前北京、天津、济南、南京、重庆已经可以和应该这样做了，並须在本月底及三月上旬对这两类资本家基本上处理完毕。沈阳和武汉大概可在三月上旬做，中旬处理完毕。不可再迟。上海要三月上旬才能正式大规模发动五反斗争，至快要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才能这样做。上海迟一点发动“五反”对整个经济有利。其他城市，请各地同志酌情决定。

（五）城市中在处理了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守法和半守法两大类资本家以后，人心就大定了，暂时停顿或半停顿或不活跃的经济活动就可恢复了，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就完全陷于孤立了，我们也就可以腾出手来从容地惩治这些反动资本家。因此，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必须在适当时机用主要力量放在处理前述两大类资本家方面。

中央对半违法半守法及严重违法的工商业资本家处理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

一、中央同意天津市委二月×日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均应于开展三反和五反斗争的同时，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如果在一个短时间内出现了不正常状态，亦应迅速恢复正常状态。

二、为着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除对没有问题的守法的工商户（在北京有一万户，在天津有一万几千户），应鼓励他们照常营业外，对于问题不大的半违法半守法的工商户，应于五反斗争开展后分作几批做出结论，安定他们。这一类工商户占全体工商户的绝大多数，在北京约占全体五万工商户的三万七千多户。他们中大多数只有偷税漏税问题，一部分有侵吞盗窃问题，但不严重。对于这些人应于发动工人店员，划清劳资界线，检举他们的偷漏、侵吞、盗窃，並多方诱导他们自己坦白其违法行为之后，给他们做出结论，叫他们补税一年，有侵吞、盗窃者退出侵盗财产，宣布免予罚款。这个“只退不罚”政策，可以安定绝大多数资本家，可以组成广大的五反统一战线。真正的五反统一战线只有在对这类资本家做出几批“只退不罚”的结论，並予公布之后，才能形成。这种结论，大约在运动开展一个月的时候就应做出两三批，而在一个半月至多两个月内必须做完。北京、天津两市必须于本月内做完。做迟了，很不利。

三、上述两部分资本家，即守法资本家和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占着全体资本家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只有把他们争取过来，才能使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完全陷于孤立。故对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必须严守只退不罚（更不捉人）政策，並力争早作结论。有些人问题没有彻底弄清也就算了，如果要对这些人在这次斗争中彻底弄清一切问题，势必拖长时间，对整个局势不利。

四、剩下大约占百分之五左右的资本家，又可分为两部分：

1.严重违法但不是完全违法的资本家，这类人约占百分之四左右，我们的政策是进行检查，补税，退财，罚款，但不捉人。

2.完全违法的资本家，这类人约占百分之一左右。又分三类：第一类，补税，退财，罚款，捉人，但不判徒刑。就是说，把他们捉起来，关几天，许其取保释放随传随到，捉的目的只在打落其反动气焰，不在于判徒刑，因为徒刑多了是不利的。这类人约占百分之点五左右。第二类，补税，退财，罚款，捉人，判徒刑，直至没收其财产。这类人亦约占百分之点五左右，不宜太多，尤其没收财产不可太多。第三类，判死刑，没收财产。这类人要极少，北京、天津拟共只杀十人左右，并且不要杀得太早。各地杀资本家要得中央批准才能执行。因为杀资本家和杀反革命不同，必须慎重，否则不利。

五、捉资本家一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第一、完全违法；第二、抗拒运动；第三、在资本家中人缘不好。如果只有前两条，没有后一条，我们将他逮捕必定不得人心。所谓“人缘不好”，就是在多数资本家看来他是不正派的。

六、关于拨给加工订货任务问题及其他和恢复或维持正常经济生活有关问题请中财委速予处理。

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和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

（一）县区乡三级的三反，除省委、地委为了典型试验之目的，可以个别地进行以外，一律待春耕完成以后再做，以免引起混乱，此点前已通知。

（二）县区乡某些违法资本家中的五反，目前一律不要进行。已进行者，一律停止。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中央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三）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营口、石家庄、新乡、苏州、宁波、宜昌、衡州、江门、梧州、宝鸡、汉中、自流井、遵义等的违法资本家中何时进行五反及如何进行五反，须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党委根据中央二月×日指示严格审查控制，逐一批准，以免混乱。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三

在全国范围内，应普遍大量发展简单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在互助运动有基础的地区，应推广常年定型的、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在群众互助经验丰富而又有较强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他专业性质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亦应适当加以提倡。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新区要争取三年左右完成这一任务。为此，除确实贯彻自愿互利的政策外，（1）必须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训练与培养合作互助运动中的骨干，加强农民的具体教育；（2）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要订立增产计划，并与供销合作社订立预购合同，使国家的经济计划与农民的经济组织结合起来；（3）引导互助组将剩余劳动力投入精耕细作、土地改良、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和发展副业、手工业上面以扩大生产；（4）各大区、省在可能条件下均应建立农具制造厂，大量制造改良的新式农具，并优先供给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以便进一步推动互助组的巩固和发展。

各县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地办起和办好一两个国营农场。大规模的机械化国营农场在目前还不可能普遍发展，因之各县所办的国营农场要尽量使用改良的新式农具，采用先进的耕作技术，引种并繁殖优良品种，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保证超过当地农民的生产量，以国营农场的优越性，对农民进行集体化的示范教育。

中共中央关于
县区一律停止三反全力领导生产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据新华总社之“内部参考”反映：吉林省有许多村干部等待三反，放弃领导生产。如九台县已发现有二十四个村未作春耕准备，其中已发现有八十六名村干部贪污。蛟河县因旧县委蜕化变质被撤销，新县委未组成，剩下的几个县委同志怕因不积极三反被加重处分，根本不问生产等语。浙江新华分社亦反映该省县以上机关只顾三反，不顾农村工作，乡村干部思想混乱，春耕停顿。如江山县典型调查：群众中积极生产者只占百分之二十七，表现一般的占百分之四十二，消极等待吃大锅饭的占百分之三十一等情。又据华北合作总社春耕调查组报告：河北省已发现部分区村干部因对三反认识不足及反革命分子谣言的影响，引起情绪不安，尤其是有贪污行为的更忙于改账造假或趁机逃跑（已有五、六百人外逃），已严重影响着春耕生产云云。

此种情况，深值注意，特决定：

（一）县、区、乡均须按中央指示，目前一律停止进行三反；其已进行者，即应设法求得暂告一段落。各省委、地委必须立即抽出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干部，注意和领导生产，并选择工作薄弱、特别是问题严重的地区，派出生产检查组下乡了解情况，推动生产。

（二）凡对春耕不积极布置或因三反而妨害春耕的地区，省委或地委应即派人至县，县再派人至区、乡（村），分别召开县、区、乡三级的积极分子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针对各级干部不同思想，结合布置生产，正确地解释三反、五反意义，说明不违农时的重要，指出即使他们过去有贪污行为，如能积极领导生产，争取立功，将来必从宽处理，以解除其顾虑；如故意怠工，改账作假，妨害生产，则将加重惩处。

（三）对于某些县、区、乡组织因其中干部贪污情节严重而被撤销者，或无法继续领导生产者，省委或地委应即派遣干部，迅速调整，並争取犯错误者能从领导生产中立功自赎。

（四）各省委应在三月内将布置春耕情况，向中央作出千字以内的报告。

北京市长彭真在政务院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

总理、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在北京市工商界中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现在已到了实行处理的阶段。为了使运动完满结束，需要对各种工商户

有一个统一的处理标准和办法。我们制定了一个“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现在报请政务会议加以审查批准。

这个文件根据北京市目前已查明的私人工商业者违法的情况，在五反目标下，将私人工商户具体划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前些日子我们曾将私人工商户划分为四类，现在觉得应分为五类，即将守法户一类改为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两类，其他三类不变。

这样的划分，更合理些，可以避免在具体处理时发生偏差。这五类包括资产阶级，也包括小资产阶级的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这些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不雇工人店员，但有些人家带了学徒，这种工商户在北京市五万工商户中约占了一万九千户，即约占工商户总数百分之三十八左右。他们中有许多是守法的，也有许多是基本守法部分违法的，也有少数是属于半守法半违法的，並有极少数是严重违法的。我们在五反中分类处理时，是把他们包括在内的，他们也要求对他们的问题加以处理。

一　关于处理问题的五条基本原则

我们处理问题，是根据毛主席所指示的五条基本原则，即“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现在我就北京市五反运动的实际情况和文件中的规定，对于这五条基本原则作若干说明。

“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根据这条原则，我们规定除了拒不坦白和情节特别严重者外，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两项违法所得，一般只补退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予补退；其他各项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一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只对大量隐匿侵吞敌伪财产，从日本投降之日算起。经过了这次普遍深入的五反运动，如果今后工商户再有违法行为，那就多半是属于不知悔改和累犯的性质，就要从严处理了。

“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北京市工商户除摊贩外，总数是五万户。其中有三万户，其违法所得均在二百万元以下。在这三万户中又有两万户的违法所得每户就在五十万元以下。如平均以二十五万元计算，这两万户的违法所得总额不过五十亿元。另一方面，我们现在已经查出並且大体结案的一亿以上的违法户是一、七二一户，每户的违法所得平均约十亿。他们每五户的平均违法所得即等于上述两万户违法所得的总额。从这里可以判明，有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的工商户，虽然数目很大，但向国家人民进攻最猖狂，对人民和国家、社会事业（特别是国防军事设施）危害最大，违法性质严重恶劣的，却是其中的少数不法资本家。因此，对多数从宽，对少数从严，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在这个文件中，对于彻底坦白，检举立功的，除罪大恶极者外，都从宽减轻一级处理；凡拒不坦白、抗拒运动的，除情节轻微者外，均从严加重一级处理。

“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对于当前的国计民生来说，私营工业较私营商业利处较多害处较少，普通商业较投机商业又利处较多害处较少。投机商业只有害处，没有好处。因此，在处理时，必须实事求是，按照这两条原则，加以分别对待。这两条原则也和上述其他原则一样，是贯穿着整个文件的。有人说我们是“只计利害，不讲是非”，这是不对的。于对人民来讲，对于国计民生的利害关系，同时就是是非关系，二者是完全一致的。

二　关于五类私人工商户划分的基本标准

分类的基本标准，是有无违法行为及其违法行为的轻重大小，违法性质的恶劣程度。例如划入守法户的，是根据政府已有材料和他们本人的具结，估计没有违法行为的。被划入基本守法户的是基本守法而有部分违法行为的，其违法所得，一般在二百万元以下，其违法行为主要是偷税漏税和性质轻微的偷工减料。列入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则不同，他们的违法行为是对国家人民有严重的危害作用或有极严重的危害作用，或其他性质极为恶劣的。其中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的主要界限是：严重违法户的违法行为还没有到完全违法的程度，他们还有部分守法的一方面；完全违法户则没有任何守法的成分。介乎这守法户、基本守法户与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之间的就是半守法半违法户。

分类的另一个标准，就是违法工商户在五反运动中是采取坦白悔改的态度还是采取拒不坦白怙恶不悛的态度。

根据这个文件中所定的标准和我们现在已有的初步材料来划分，北京市私人工商户五〇、〇〇〇户中，约有守法的五、〇〇〇户，即占百分之十左右；基本守法的三〇、〇〇〇户，即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半守法半违法的一二、五〇〇户，即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严重违法的二、〇〇〇户，即占百分之四左右；完全违法的五〇〇户，即占百分之一左右。在完全违法户中，又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审讯中已彻底坦白并愿立功赎罪，最后于补税退财外可以酌情罚金，而不必判刑；另一部分则须判刑。

三　关于行贿问题的处理

在此次五反运动中，发现北京市有很多工商户有行贿行为。除掉小额回扣不算行贿，被勒索而无法所得者也不算行贿以外，尚有一万三千零八十七户，即约占百分之二十六的工商户有行贿行为。其中行贿一亿元以上者一百六十九户，五千万元至一亿元者一百七十一户，三千万元至五千万元者一百九十五户，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者六百四十二户，一百万元至一千万元者三千一百六十一户，一百万元以下者八千七百四十八户。行贿性质严重，必须严肃处理。如果只处罚少数人而对多数人不予处罚，则失之过宽；如果一律处罚，则受罚的人又将过多。因此，我们决定对于行贿情节轻微的，拟不科罚金；更不判刑，但须给予警告处分，以示严肃。以后再犯，则将从重处理。对于其他有行贿行为的，则按其情节处以罚金；拒不坦白的加重其罚金；对于情节特别严重者，则加重处刑。

四　这个文件适用的时间

这个文件中所提出的关于私人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仅仅适用于此次五反运动中。这是一种适合于大规模的社会改革运动中的临时处理办法。在运动结束后，一切仍应按照经常的法规办事。例如以偷税漏税来说，平日偷税者，是按其税种和漏税额处以五倍以下、十倍以下或三十倍以下的罚金；而在本文件中所规定的，实际上凡自动坦白者“只补不罚”，而且是只补一九五一年的，这种处置自然是再宽大不过了。但因为它是和广大群众的运动相结合的，它所

处理的又是运动中群众已经实际解决或基本解决了的问题，因此，它是最有效而且最严肃的。它依靠广大群众的轰轰烈烈的运动，在短短的期间解决了平日很久不能解决的问题，它是一种革命的处置，决不能绳之以常法。

五反运动的目的，是在于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取缔他们违法越轨的行为，改造他们的思想，使他们严格遵守人民政府的法令，老老实实地沿着新民主主义的道路前进，而不再有违法越轨或背道而驰的行为。这个文件就是根据这样的精神来制定的。

〔附〕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守法户：

迄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行为，本人也具结保证无违法行为，经审查结果估计无问题者．对于这类工商户的处理办法，即给以守法户通知书。

二、基本守法户：

（甲）根据本人坦白具结及政府已有材料证明，其违法所得（主要是偷漏税，或小额偷工减料）总额未满二百万元，经审查结果估计纵有隐瞒，问题不大而又性质不恶劣者。

（乙）违法所得总额超过二百万元，但情节轻微，並彻底坦白者。

对于以上两种工商户的处理办法，其违法所得总额未满二百万元者，一般免退，少数情节较重者酌退一部；其违法所得总额超过二百万元者，只令其退出超过部分；並均给以基本守法户处理通知书。

三、半守法半违法户：

（甲）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等违法所得总额超过二百万元，其违法行为除使国家、人民直接遭受经济损失以外，无其他严重危害作用者。

（乙）情节虽较严重，但在“五反”中已彻底坦白並立功赎罪者。

对于以上两种半守法半违法户的处理办法是“补退不罚”，並给以半守法半违法户处理通知书。

四、严重违法户：

（甲）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等违法所得数量较大又有严重危害作用者，或虽无严重危害作用，但拒不坦白者。

（乙）完全违法户，但尚非罪大恶极，且已彻底坦白，並有立功表现者：得减轻其处罚，列入本类工商户。

对于以上两种严重违法户的处理办法，除令其退出违法所得外，並按情节酌处罚金．

五、完全违法户（即极严重违法户）：

（甲）对于国家社会建设事业（特别是国防军事设施），或人民安全有极严重危害作用的盗窃犯。

（乙）集体盗窃案的组织者和大盗窃犯。

（丙）借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牟利，使国家人民遭受极严重损失，或有其他特别恶劣的犯罪行为者。

（丁）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坦白或抗拒运动者。

对于以上四种完全违法户的处理办法，应予法办，除令其退出违法所得外，並按其情节从重处以罚金，或判徒刑，最重者可判死刑，並没收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

六、关于行贿行为的处理：

除在公平交易中的小额回扣或被勒索而无违法所得不应认为行贿者以及虽属行贿但情节轻微者外，其他凡有行贿行为者，应按其情节处以罚金。拒不坦白者，应加重其罚金。情节特别严重者，应加重处刑。

七、关于违法行为的追算期限：

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两项违法所得，一般只补退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予补退。但拒不坦白及情节特别严重者，得酌情令其补退一年半或二年，二年半或三年。其他各项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一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惟隐匿侵吞敌伪财产，应自日本投降之日算起。其中隐匿侵吞敌伪财产的数量不大，並对国家无严重危害作用者，可以不予追究。

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件发给你们，地方可发至县委，军队可发至师委，望一体遵办。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三月

目前，全国范围内专区以上机关中及团以上部队中三反斗争任务即将基本完成，为了正确地、统一地处理运动中所发现的有关贪污、浪费的若干具体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对贪污及浪费问题的处理方针，为了严肃国家法纪，保持艰苦朴素的革命工作作风，对贪污浪费问题必须严肃处理。同时为了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将打击重点放在蜕化的老干部，严重违法的留用人员和新混入的坏分子，特别是资产阶级派进来腐蚀损害人民政权的“坐探”分子方面，因之对贪污分子必须坚持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以利目前的三反斗争及今后的建设工作。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各地应尽可能地在各级贪污分子总人数中，使摘掉贪污分子帽子、免予行政处分者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使给予行政处分者达到百分之二十左右，使给予刑事处分者只在百分之十以下，而在这百分之十以下的刑事处分中，应使关押人数不超过受刑事处分的十分之二，其他则应判处机关管制、劳役改造或缓刑，使之戴罪工作，不必关押。对浪费问题的处理应以严肃态度，分别情况，予以适当解决，以教育干部，说服群众。至于在三反斗争中发现的政治问题，如非现行破坏案件，则留待三反斗争基本完成之后，再去处理。

第二、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办法：

（一）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应采取如下分类办法：

1.凡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下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一律不以贪污分子看待，并免予行政处分。其中虽有情节较重，但仍能彻底坦白、真诚悔过、保证不再犯者，亦可免以贪污分子论处，并免予行政处分。以上两种情况，除自动退回贪污款物外，一般可不予追缴。其中如有顽固抗拒坦白，或情节严重恶劣者，仍应以小贪污分子论处给以适当行政处分，酌退贪污款物（此种行政处分数目，中央一级可不超过此类贪污分子总数的百分之五）。

2.凡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者为小贪污分子，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错误，表示不再犯，一律不予刑事处分，但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并酌退贪污款物。其中如系年岁较轻，偶一失足，自动坦白或发觉后积极参加三反工作並业已立功自赎者，得免以贪污分子论处，不矛行政处分，惟须酌退贪污款物。小贪污分子中如有顽固抗拒坦白，或情节严重恶劣者，应受刑事处分（此种刑事处分数目，中央一级可不超过此类贪污分子总数的百分之十）。

3.凡贪污在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者为中贪污分子，可依其情节轻重、坦白认罪程度、退赃和检举立功等情况，分别给以适当的刑事处分，或免刑而只予行政处分，並尽可能追缴贪污款物（此种刑事处分数目，中央一级可不超过此类贪污分子总数百分之六十）。

4.凡贪污一亿元以上者为大贪污分子，一般均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的刑事处分，追缴贪污款物。但自动坦白、真诚悔过、退出赃物、在反贪污斗争中检举立功者，亦可免予刑事处分，改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此种免予刑事处分的人数，中央一级可争取达到此类贪污分子总数百分之十左右）。

（二）行政处分采用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六种办法。在执行时，一般应根据贪污分子坦白认罪的彻底程度及参加三反斗争检举立功等条件，从宽处理，采取其在工作岗位上立功自赎，尽量少用开除办法，以免无法生活，流浪社会，影响治安。其受撤职处分者，在本机关如无法留用，应由人事机关另行分配工作或集中训练，改造转业。

（三）刑事处分，除免刑者外，采用机关管制（一年至二年）、劳役改造（二年至四年）、缓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六种办法。其中判死刑者，应占极少数，其数目由中央及大行政区予以控制。受机关管制处分者，留在机关中戴罪工作，在其被管制期间，不给职位並褫夺其政治权利，但给以学习机会，保障其必要的生活供给。受劳役改造处分者，集中在适当地点和适当部门实行劳动服务。缓刑中、死刑缓刑和无期徒刑缓刑两种，均应实行关押，强迫劳动，以观后效；有期徒刑缓刑，可不关押，改用机关管制或劳役改造办法，观其后效。

（四）所有受处分的贪污分子，如为党员或团员，均应视情节轻重予以不同的党内、团内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团籍。

（五）计算贪污违法时间，一般应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但其中贪污情节严重或带有一贯性或民愤甚大者，可追查到解放之日。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解放的地方，应自解放之日算起，惟起义部队一律自该部队建立革命政治工作制度之日算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贪污案件，如情节严重而必须处理，或民愤甚大而为人告发者，可作专案处理。

（六）对于贪污分子退赃办法，中央另有具体规定。

第三、对浪费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个人生活的超支与铺张浪费：

1.合理的超支，即为个人生活与工作上所必须的超支。这种超支有些是由于过去所规定的制度不合理或不完善而产生；如其超支的情况与同等干部的生活水平比较大体相等，且又已经过适当的领导机关批准，则应认为合法；如未批准，应认为手续不完备，可补办手续，不应算作浪费。今后应根据实际需要与财政可能，修订这种制度。

2.半合理的超支，虽为个人生活与工作所需要，但其超支的情况过高于同等干部一般生活水平，即使事前或事后经过批准，但其中浪费部分，仍须进行检讨。

3.个人生活与工作上铺张性的超支，应作为浪费，必须深刻检讨，立即改正，今后应切实遵守制度，並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批评。

4.个人生活与工作上挥霍性的超支，不仅是严重的浪费行为，其中且有属于腐化性的享受，接近贪污的性质，除应进行严格批评、交出多余物品、立即改正外，並须酌予行政处分。其情节严重者，可作专案议处，酌予行事处分。

（二）集体生活的超支与铺张浪费：

1.集体生活合理的超支，如干部福利，家属补助，机关必须的招待，工作上必要的设备等，虽有支，但属合理，不应作为浪费。今后应根据需要与可能，修改或建立这种制度。

2.集体生活不合理的超支，如带铺张性的会议招待、应酬、过分的机关购置、陈设、建筑等，均属浪费，主管人员应做深刻检讨，立即改正。其情节严重者，主管人员酌予行政处分。

（三）业务上的浪费：

1.由于经验不够或全无经验，负责人虽努力工作而仍然造成业务上的浪费，如建设方面和事业费使用上的浪费和损失，其错误应严加检讨，不许再犯。

2.由于负责人严重的官僚主义或经管人员失职所造成的业务上的浪费和损失，而且並无不可克服的困难，其负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除应严格检讨外，须酌予行政处分。其情节严重因而招致国家巨大损失者，可作专案论处，酌予行事处分。

（四）对于浪费问题，一般不宜于追查过远，应依据三反斗争开展前的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处理步骤及批准权限问题：

（一）为使各地、各部队在目前三反斗争中能迅速解除绝大多数小贪污分子的顾虑，以利于进行教育改造，並便于集中力量在三月份基本完成专区以上机关中及团以上部队中的“打虎”任务，各地均应于三月二十日以前，将不算作贪污分子的人员基本处理完毕，並争取将较易处理的只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处理一批。在前述两批人员处理后或在各级三反斗争基本完成时，再逐步处理浪费问题。

（二）对于凡不算作贪污分子及只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的处理，均可依照下列办法解决：首先召开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所有因贪污嫌疑或贪污而被暂行管制者）会议，以各级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宣布对贪污、浪费问题处理的各项原则，切实向群众说明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以安定人心，严肃法纪，然后经过党内准备，机关分组评议，领导批准，再开大会宣布。对一般小贪污分子除特殊情况者外，均应公开处理。其中行政处分者的批准权，一般采取直接上级批准制，惟撤职、开除处分，应隔两级批准。

（三）对于凡应受刑事处分或免除刑事处分的贪污分子的处理，无论党、政、军、民、

学工作人员，均应依据本规定和即将颁布的惩治贪污条例，先经当地适当的党委机关（如省、市以上的直属机关党委，专区的地委；部队中军分区党委及师党委）进行准备，然后在当地人民法院或部队中省军区或军的军法部门的领导下，由适当的行政单位或建制单位组织人民法庭，进行审判，对这批受刑事处分的贪污分子及前述未处理完毕的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的处理，各单位应争取在四月底基本完成。关于刑事处分之批准权，一般采取隔一级批准制，具有此项批准权力者，最下级为地委、师党委或其他同级机关；县级、团级以下暂无批准权。惟无期徒刑和大贪污犯免刑的批准权，应隔两级批准，具有此项批准权力者，最下级为省委（区党委、市委）及二级军区，兵团党委；地委级、省军区或军党委暂无批准权。为严格控制判处死刑的数目，所有判处死刑者均应由中央及大行政区批准。

（四）凡应受党内、团内纪律处分者，均应按党及团过去所规定的纪律处分办法及手续处理。

中央关于处理小贪污分子的五项决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

一、为使各地各部队在三反斗争中能迅速解除绝大多数小贪污分子的顾虑，便于进行改造，並便于集中力量在三月份基本完成机关"打虎"任务和进一步处理大中贪污分子起见，中央现决定：

（一）凡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下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贪污的错误，保证不再重犯，可一律不以贪污分子看待，並免除其行政处分。

（二）凡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贪污的错误，保证不再重犯，可一律不给刑事处分，而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党员团员並应给以党内团内的纪律处分。

（三）上述两类中极少数情节严重恶劣的贪污分子，得加重一级处理，即贪污一百万元以下者按一百万元以上处理，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者按一千万元以上处理。

（四）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的分子，如系自动坦白、年纪较轻、偶一失足或发觉后业已立功自赎者，得减轻一级处理，即不以贪污分子看待，並免予行政处分。

（五）上述四类分子在处理时，均应尽可能退还贪污赃物。

二、依照中央直属各机关的现时情况看来，执行此决定，约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贪污分子可免予行政处分，不以贪污分子看待；约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贪污分子只给行政处分，不给刑事处分。如此，可立即解除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小贪污分子的顾虑，並可推动一批新的小贪污分子的坦白立功，以便集中力量于"打虎"和处理大中贪污分子的工作。

三、为迅速处理此事，各机关各单位可在适当时机召开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以各级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宣布上述五项决定。至对每个小贪污分子的具体处理，除因特殊情况不必公开者外，一般可在本机关内采用党内准备、分组评议、领导批准、大会宣布的办

法解决之。

四、关于处理大中贪污分子的办法及有关“三反”的全面指示，中央不日将另发决定。

为争取“五反”运动底完全的彻底的胜利而斗争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市市、区增产节约委员会扩大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陈　毅

全上海的市民们！

我宣布：我们上海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正式开始。

三年以来，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完全按照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政策去团结他们的。他们在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中和各级人民政府中，都派遣了他们的代表。他们完全有充足的条件，有充分的机会，规规矩矩地按章程办事。当一九五〇年全国财经状况表现一度紧缩，全国工商业遇着困难的时候，人民政府又实行了加工定货、收购成品和银行贷款等办法去帮助资产阶级度过难关，工人阶级也在这时候帮助资产阶级克服困难。这样就使得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奄奄待毙的民族资产阶级，于解放之后短期内，不但喘过气来，而且获得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二十二年期间所从来未有的利润。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可以说得上是仁至义尽，毫无对他们不起的地方。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很多不法分子，别具肝肠，另作打算。在他们获得了政治上的地位和经济上的高额利润之后，他们不但不感激工人阶级和共产党，而竟忘恩负义地向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实行猖狂的进攻。他们违背共同纲领，进行了许多公开的和秘密的破坏活动，破坏国家的经济建设事业，破坏国防建设事业，破坏抗美援朝，破坏人民生产建设。他们有计划地向共产党内部、向人民政府内部、向人民解放军内部，特别是向财政经济机关内部派遣和安置他们的经济坐探，如象吸血管一样插在国家机关的各个部门内，肆无忌惮地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种种破坏活动。他们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寡廉鲜耻的恶劣本质便完全暴露出来了。试一设想，如果让不法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自由泛滥下去，我们国家的前途将会是怎样呢？毋庸置疑，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将不可能建设成功，人民的生活将不可能改善，社会主义前途将不可能实现。因此，针对不法资产阶级的罪行，来一个雷厉风行的大张旗鼓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在目前是完全必要的，是不能再缓的。我们必须正告一切不守法的资本家们，人民政府和人民对你们的罪行已经再不能容忍了，除非你们翻然悔改，按照人民政府的法令，彻底坦白，退出赃款赃物，保证以后不再重犯，否则，人民政府和人民将决不会宽恕你们，对你

们的猖狂进攻必将给以经济上的打击和法律上的制裁；一切违法的资本家们，不管他们在政府中的地位怎样高，不管他们经营的事业怎样了不起，不管他们管理生产的技术如何高明，也不管他们结党营私的根基怎样雄厚，他们造假账也好，订攻守同盟也好，逃避隐匿也好，人民政府完全有权利也有十分把握给予严厉的制裁。

上海市民们！上海是中国产业集中的地方，也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最集中的地方，因而上海资产阶级在全国资产阶级中占首位，这是符合事实的。上海资产阶级过去常常以此自相夸耀，这一点曾引起各地资产阶级分子的不满，这也是尽人皆知的事实。因而便应该承认上海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在国家经济建设中所进行的破坏，是五毒俱全，是毒气熏天，其猖狂进攻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有他一套办法，业已走上破坏共同纲领的严重地步，这也是合乎事实的。上海不法资产阶级向中国共产党，向工人阶级，向人民政府的猖狂进攻，较之全国其他各地的资产阶级是更有组织有计划，进攻技术更高明，其恶毒程度也最大，其猖狂进攻居全国资产阶级的首位，也是符合事实的。这一点连上海资产阶级自己也不能否认。因此在全国各地开展“五反”斗争既然应该彻底、应该严格，在上海就不但不能例外，而且应该更加严格、更加彻底。不这样做，一定不得人心而且太不公道。我认为上海的“五反”斗争，是全国“五反”斗争的成败关键，上海市民们应首先担负起打破上海不法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光荣任务。上海的“五反”斗争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希望广大市民们响应政府号召，进入作战岗位，待命行动。就拿上海资本家来说，如果他真是爱国的分子，如果他真是守法的分子，如果他虽然是犯了法但确系愿悔过的分子，也应该拥护“五反”并踊跃参加，这也是可以预料的，这一点我们让上海资产阶级自己选择。

我应该向大家指出：人民政府对违法的资本家采取这样的政策，并不意味着人民政府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已经改变了，或者说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改变成三个阶级的联盟了。这是完全不对的，完全不是这样一回事。团结资产阶级的政策并未改变，中国人民民主专政仍然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五反”斗争并不同于土地改革斗争，如同消灭地主阶级一样来消灭资产阶级。“五反”斗争只是消灭资产阶级中间危害国计民生的那些坏事：即消灭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罪恶行为。经过“五反”，消灭了“五毒”，才能使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法令的范围内循规蹈矩地办事，才能使资产阶级老老实实地在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使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健康地向繁荣的道路发展，这就是“五反”运动的根本目的。例如“公私兼顾”政策，一定要在国营企业领导之下才能正确实现，这是共同纲领所规定了的，资产阶级企图否认和篡夺国营企业的领导，这就是犯法，一定要在“五反”运动中加以纠正。又如“劳资两利”政策，一定要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才能正确实现，这也是共同纲领所规定了的，资产阶级历来加以曲解并借以打击工人阶级，这也是违法行为，也一定要在“五反”运动中加以纠正。因此，我们可以懂得“五反”运动是为了实现共同纲领，保证人民政府政策的贯彻，反对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破坏。在“五反”以后，私营企业必须是既照顾资本家的利润和工厂的公积金，又照顾国家的税收和工人的福利，而再不允许只顾资本家一面利益，而不顾其他三面的利益。只有这样，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政策才能够合理地实现。

一切守法的以及过去虽然犯过法而现在已把问题交代清楚的资本家们，你们是用不着担

心的；在新民主主义的整个时期内，是完全允许资产阶级合法存在的；你们经营合法事业，赚取合法利润，是完全允许的而且在政府保护之列；但是，违背共同纲领，向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发动猖狂的进攻，施行五毒，则是不允许的。

有些不法资本家们，他们说，人民政府今天“五反”，明天就来个“七反”“八反”，今天反对资产阶级，明天就要反对小资产阶级了。这种宣传，是为了淆惑视听、扩大奸商们的队伍。但这是徒劳的。人民政府所规定的“五反”的内容和界限是很明确的。“五反”就是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既不应该缩小它，也不应该扩大它。小额回扣不算做行贿，而只算做小毛病，当然小毛病也应该纠正；被人敲诈勒索就叫被人敲诈勒索，也不能叫做行贿；偶尔失密，无意中谈及国家财经情况，这是应该反对和纠正的，但不能叫坐探，也不能算做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隐匿敌伪财产和逃汇套汇，这当然是盗窃国家资财的行为，必须反，但不要另列一项，这原来就是列在“五反”之内的。其他如关厂、停薪、停伙等，本市军管会已有明令禁止，可按照已发布的法令办理。

有些不守法的资本家们，他们又说了，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好的，可是上海是否会不折不扣地执行呢？或者说北京执行的很好，上海是否也会执行的很好呢？这也是恶意中伤，其目的在于抗拒“五反”。必须告诉大家，在毛主席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国只有一个政策，上海从来没有今后也不会有例外。我们根据政务院所批准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也同样大体把上海十六万三千四百户工商业（十一万户摊贩在外）分为五类：守法户，估计大约可占工商业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基本守法户，估计大约可占工商业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我们并拟放宽尺度，规定凡违法利得在一千万元以下并彻底坦白交代者，仍算做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估计大约占工商业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我们也拟放宽尺度，违法利得虽在一千万元以上，但如能彻底坦白、真诚悔过并积极检举他人而立功者，亦可算做基本守法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估计不会超过工商业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其中罪大恶极、不办不足以平众愤的当然是极少数；就是罪恶很大如能彻底坦白、真诚悔过并积极检举他人而立功者，仍可酌予减轻。所有不守法的资本家，都可以在坦白与抗拒，宽大与严惩之间选择自己的道路。真诚坦白者，酌予减免；拒不坦白者，加重处罚。

在“五反”运动开始以后，我们即将陆续根据政务院所批准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采取资本家自报公评、工人店员集体审查、市区两级增产节约委员会批准的三道手续办理审查。逐级审查完毕后，才能分别定案，并发给处理通知书。这三道手续之中又以第二道手续（工人、店员的集体审查）为最重要。所有的资本家都要经过工人、店员的这种审查。如果工人、店员不通过，就不能给他们作出结论。

上面我已经把人民政府关于“五反”的方针和政策讲清楚了，上海的资产阶级应该起来选择自己的出路。我认为他们应该拥护上述的正确的“五反”政策。应该老老实实在人民面前交清自己的“五毒”罪行。老老实实服从人民的检查和人民政府的处理。在处理之后，保证今后不重犯而老老实实地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尽自己的本分，取得合法利润，这个前途确实是非常光明的。贯彻“五反”对于资产阶级是有利的，这个道理也是很清楚的。我想上海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一定会选择坦白和彻底交代问题这一条路。但用于我们与上海资产阶级接触有三年之久，深知其中有好人也有坏人；更深知其中有一部分人确实作风很坏，遇事兴风作浪，他们正企图否认事实，硬要抗拒“五反”，他们把人民政府的从宽处理当成示弱；他

们以为人民政府不敢动他们，因而拒不坦白。这种反抗“五反”，反抗人民政府的态度，是不能容许的，人民政府定要严办这些坏分子，广大市民一定拥护严办他们也是不成问题的。

工人们、店员们和职员们！你们是“五反”统一战线的主体。你们应站稳工人阶级的立场，跟资本家分清界限。你们多年与资产阶级相处，你们深知资产阶级内部情形，只要你们一讲话，资产阶级逃避“五反”的计划必遭完全的失败。资产阶级平日是看不起工人的，现在他们为了逃避“五反”，突然卑躬屈节向工人讨情并进行新的贿赂，你们要识破资产阶级的阴谋，检举不法资本家，争取“五反”斗争的彻底胜利。

高级职员们和老年店员们！你们对资本家的不法行为比一般工人知道得更清楚些。不法资本家许多“五毒”首尾，都是你们经手办的。可能在资本家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等不法行为上，你们也沾了一点边。这些资本家便以此威吓你们说：“你们五毒既沾了边，如讲了秘密，政府将不宽恕，一定将你们连同办罪。”不法资产阶级一面造谣挑拨，一面又对你们进行贿赂。你们要识破不法资本家这种卑鄙龌龊的新阴谋，你们要勇敢检举不法资本家，抛弃“攻守同盟”。你们勇敢回到工人阶级的队伍里来，在“五反”中立功改造和提高自己，人民政府不但可以不究既往，而且对你们的“五反”贡献将有奖励。

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和半守法的工商户们！在你们彻底坦白把你们自己的问题交代清楚以后，应该积极地检举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不法行为，并劝说他们彻底坦白，你们这样做，如果有成绩有贡献，将视成绩与贡献的大小获得鼓励与奖励。

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的资本家们！你们是犯法的。你们将要受到国家的制裁，但如果你们能彻底坦白，真诚悔过并积极检举其他违法的资本家而立了功，仍可以酌情减轻你们的处分。

全上海的市民们！上海的“五反”应该有组织有计划地去进行，“五反”应彻底做好，但要“反”而不乱，对一切工商户的检查，只有市、区增产节约委员会才有决定检查之权，任何冒名进入工商户进行检查者以盗窃论罪，并准许工商户和居民申报，由公安局查明立即逮捕法办。各检查队规定有公文证件，证明无误才可开始检查。一切检查队应遵守规定的检查纪律，不得假公济私，不准侵犯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在“五反”斗争中，全市的工商业应照常营业照常生产。“五反”检查在上海全市分步骤来进行，列入检查的工商户，应尊重检查队的领导，交代问题，尚未列入检查的工商户，应照常营业听候检查，不要自相惊忧。如有不法之徒造谣生事破坏“五反”，一定严惩不贷。“五反”斗争必须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对工商业的正常活动与经营不要加以妨碍，这样的要求是完全必要的，希望全体市民们一致遵守。

全上海轰轰烈烈的“五反”斗争正式展开了。我相信：我们有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有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有广泛的“五反”统一战线，我们一定能够在这一伟大斗争中以胜利者的资格走出来，彻底地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做到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和市场活跃，为我国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铺好道路。

（原载同年3月26日《解放日报》）

华北局关于注意防止农业生产合作社盲目发展倾向的通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

（一）据华北行政委员会反映：河北大名县娘娘庙村，组织起农业生产合作社二十个，参加农户二百七十三户，占该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四。西码头村十一个互助组都变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全村只有十六户未参加，在组织时，有的农民提出留一部分园地自己耕种的合理要求，都被认为是“挂心钩”“两条心”。徐水县小赤鲁村订出集体吃饭，“亲友往来吃饭由个人负担，另行起伙”等规定。以上情况请河北省委加以注意，并应责成邯郸地委派得力干部到上述两村进行检查，教育群众，纠正偏向，检查结果报告华北局。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必须依据中央精神，选择组织起来基础较好，党的支部坚强，又有好的领导骨干，在群众自觉自愿的条件下，有领导有重点地经过典型试验，而后逐渐推广。反对不看条件，不根据群众自愿，盲目、轻率发展的作法。为此，各省除进行普遍检查外，必须贯彻只准办好、不准办坏的方针和步骤，要慎重开始，稳步前进，以取得成绩。

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陆定一同志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

中央批示：（一）中央宣传部三月××日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中央认为是必要的和适当的。此次错误重在检讨和改正，不拟给予处分。（二）将中央宣传部这个检讨文件发给各级党委，望各级党委组织宣传文教工作人员予以讨论，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一九五二年四月

学习杂志于三反运动期间发表的关于批判资产阶级思想问题的文章，包含着一些原则性的错误。我们遵照中央指示，召开有文教宣传各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讨论了两次。之后，在由中央宣传部和文委党组织的主要工作人员组成的宣传工作会议上，也做了有关这问题的检讨。兹将讨论结果报告如下：

（一）学习杂志在一九五二年第一、第二、第三期，发表了一系列的带有严重的错误性质的文章。第一期上杨耳（许立群）的“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能领导资产阶级思想改造”一文，把资产阶级的思想改造说成是用无产阶级思想来“根本否定”资产阶级思想。第三期上艾思奇的“认清资产阶级思想的反动性”和于光远的“明确对资产阶级思想的认识，彻底批判资产阶级思想”，都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有一定的地位与作

用，不加分析，一笔抹煞。此外，第二期上吴江的："论资产阶级的'积极性'"，把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积极性描写为一种欺骗的手段，也是错误的。这些文章实质上是否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还存在着两面性，而认为只有反动的腐朽的一面，从而达到了根本否定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仍有其一定的积极性的结论，这样就公开地违反了党的路线和党的政策。做这些文章的同志没有分清下列两件事：一件事是我们在学校的教员学生中，在国家机关的一般工作人员中（不包括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在内），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体系去教育他们，改造他们，以达到清除他们的资产阶级思想的目的；又一件事是我们必须用共同纲领去改造资产阶级的不合于共同纲领的思想即五毒思想，不要他们再搞五毒，而要他们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合理合法地去经营业务。这些同志把这两件事混同为一件事，即把后者混同于前者。而且其中有的文章有一种倾向，要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体系，不允许资产阶级有自己的任何思想，这些都是不合现实的，不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而且是幼稚可笑的。

（二）在三反和五反运动中，在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产生了一种"左"的情绪。学习杂志的上述各文，集中地表现了在对待资产阶级的问题上的幼稚的、否定一切的"左"的情绪。这些同志的文章没有根据党中央的政策对所讨论的问题认真进行具体分析，而是纯粹从自己抽象的臆想出发，进行毫无内容而完全违背逻辑和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常识的推断。因此，这些文章并不理直气壮，在实际上没有批判到什么，而且转而使自己陷于被动的地位。这种不掌握与分析具体材料、不具体研究问题而夸夸其谈的作风，正是党内教条主义思想残余的恶劣表现。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加上小资产阶级的"左"倾情绪，就造成了这些文章中的离开党的路线和离开马克思主义的严重错误。

（三）学习杂志是中央宣传部的理论宣传处编辑的刊物。在中央宣传部的刊物上连续地发表违反党的路线的文章，这对于我们，实在是个严重的教训。学习杂志讨论这样重大性质的问题时，自以为是地说中央所没有说过的、甚至是和中央所说过的话相反的话，不向中央请示报告，这是对待党的思想工作的极端不严肃的态度的表现，是严重的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我们请求中央给我和在这事件中应负责任的同志以应得的处分。

（四）学习杂志在去年十二月前是由胡绳负编辑责任，由胡乔木看大样。今年来由于光远、王惠德负编辑责任（胡绳去参加土改，由中央电调后于二月底回来）。由于乔木因病不能工作，所以杂志出版工作制度比较混乱。今年所出三期，均系于光远、王惠德组织稿件。第一、二期的大样，由熊复看过。第三期的大样由胡绳看过，其中主要文章的大样曾由我看过。上举各组织稿件和看过大样的同志对学习杂志的这次错误，均应负一定的责任，也都在会议上进行了自我检讨（个别同志的自我检讨不够深刻，还须继续检讨）。于光远在此期间主持理论宣传处工作，我曾于今年二月间指定于光远起草关于批判资产阶级思想问题的讨论提纲，然后召集会议，进行讨论，以便对分歧点取得一致意见，再将讨论结果请示中央后才写文章，但光远同志对于起草提纲一事始终拖延不办，因此未能依照原定步骤办事。我在看了艾思奇、于光远两人文章的大样后，任其发表，在思想上和组织原则上都是错误的。

（五）根据中央的方针而有系统地、有分别地、具体地进行对于资产阶级思想批判的工作，仍当继续进行。此次教训应当是使我们了解如何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去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而不是不进行这种批判工作。由于有些大城市的五反运动尚在紧张进行，目前在这个问题上发表自我批评的文章还不甚适宜，所以遵照主席指示，拟俟五反运动结束后，再在学习

杂志上发表适当的检讨文章。在四月份的学习杂志上准备转载上海解放日报发表过的冯定同志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的观点是基本正确的（其中有些缺点我们作了修改）。这次错误暴露了学习杂志的编辑方针和工作方法均有不能容忍的缺点，如不及时改革，为害将是不少的。我们拟即进行彻底的检查，作必要的改革（在四、五月间拟休刊一个半月，进行检查和改革）。在检查这次错误时，又使我们痛感到中央宣传部各部门工作中均缺乏应有的高度严肃性和纪律性，缺乏应有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准备，缺乏对中央指示的认真的研究，平日对思想问题的经常注意和研究也很不够，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还很多。我们一定要接受这个教训，切实整顿工作，以求改进。

以上当否，请示。

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

（一九五二年四月）

冯　　定

《学习》杂志本年第一、二、三期内，有些同志的文章，在关于资产阶级的问题上，犯有片面性的错误。冯定同志这篇文章曾发表在上海解放日报，我们认为这篇文章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现在转载在这里。在转载时，《学习》杂志编辑部对于原文的个别地方，作了修改。下面是冯定同志的文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无论是分析问题或了解事物的本质，无论是规定战略，策略以及每个具体的政策，无论是组织革命的队伍或指挥革命的战斗，都无不是既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或原则，又合于中国的历史条件和实际情况的。毛泽东思想这种理论和实践结合的伟大性与深刻性，在中国工人阶级不仅和农民、小资产阶级而且也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的关系中，也充分地表现出来了。

资产阶级作为阶级来说，不论何时何地，其性格彼此间总是共同的。但同是资产阶级，在初期与在后期是有区别的；同是在后期，在资本主义国家与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是有区别的；同是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在革命胜利前与在革命胜利后是有区别的；此外，各种类型的资产阶级，也同样在其共同的性格中又各有其特殊的性格。毛泽东思想对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认识，既从一般的资产阶级方面而掌握其共同性，又从中国的资产阶级方面而掌握其特殊性，所以认识是异常透澈的，因而常争取其加入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的时候，当为了团结而必须进行批评或斗争的时候，都是异常正确的。

资产阶级是以血污起家同时也有其历史光荣的

资产阶级在历史上的起家原来就是极不干净的。资产阶级除了贪得无厌地而且残酷地剥削工人阶级外，在资本的原始积累中，为了掠夺和抢劫殖民地人民的财富，对殖民地人民曾

进行欺骗、迫害、镇压、屠杀，其强暴与野蛮，简直是没有言语可以表达的。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曾经说："这种剥夺的历史，是以血与火的文字，写在人类记录中的。"（见郭王译本卷一第六〇九页）又说："资本出现世上，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渗透着血和污物。"（同书卷一第六五〇页）这些话丝毫也没有过分。我们这里必须再引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的一段话，因为这段话描写初期资产阶级是非常淋漓尽致的；这段话说："资产阶级，到处，在它得到了统治的一切地方，破坏了封建的、家长制度的醇朴的关系。它无情地撕碎了那些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复杂的封建网络；它使人与人之间，除了赤条条的利害关系与冷酷的'现金交易'之外，再没有什么别的关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诚，勇士的热忱，俗人的多愁善感等等底庄严的激发沉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它把人底个人才能变成了交换价值，它用一种无良心的贸易自由去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不可废弃的自由。一句话，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去代替了用宗教与政治的幻想掩盖着的剥削。资产阶级取消了以前认为可敬的、被诚惶诚恐地崇拜的一切行为底神圣的威严。它把医生、律师、牧师、诗人、科学家变成自己出钱雇佣的劳动者。资产阶级扯掉了家庭关系底动人的、多情的纱幕，并使之变为纯粹的金钱关系。"（见解放社博古校译本二十五页，着重点原来没有的）

然而资产阶级在其发生与发展的时期，虽用卑鄙龌龊强暴野蛮的手段建立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可是终究因此也就"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见《共产党宣言》二十五页）。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既骂了它，也赞了它，认为"在它不到百年的阶级统治中创造了比一切过去各代加起来还要更众多更伟大的生产力"（见二十八页）。新兴的资产阶级，对内摧毁了封建制度的统治，对外成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十六世纪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十七世纪英吉利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十八世纪末（一七八九年）法西兰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使西欧主要诸国的资产阶级都掌握了政权，因而使资本主义的继续发展开辟道路。自一七八九年的法兰西资产阶级革命至一八七〇——七一年间的普法战争，可以说是资本主义在西欧与美洲业已胜利与确定的时期，资产阶级在这个时期里，不管为了追求不知厌足的利润是多么不够"文明"、多么无耻透顶，然而在政治上终究还是具有革命性的，而且能够起领导的作用。

资本主义世界里资产阶级的革命性渐趋褪落与丧失而走向反革命

资产阶级当其尚能领导革命的时候，不管实质上只是为着资产阶级的利益，总是冒充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去反对封建贵族和僧侣们的，总是冒充代表整个民族的利益去反对外来的侵略和压迫的。然而当人民觉悟起来争取自己的真正利益和要求的时候，特别是当工人阶级成立了工会并建立了自己的政党为着自身的利益和要求来进行斗争的时候，它的革命性就愈来愈褪落，思想上也就不再进步而趋反动了，就是机械的唯物主义吧，也不愿尊崇不敢提倡了，而回到唯心主义与僧侣主义的"茅坑"里去了。它宁使勾结或投降封建君主和地主阶级，而民族利益也日益置之脑后了。列宁在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莫斯科苏维埃、莫斯科工厂委员会与职工会联席会议上的讲词中曾经说："我们往常说过了，——而多次的革命也恰好证实这点，——就是当事情涉及经济权力，剥削者们经济权力的基础的时候，涉及他们的财产的时候，这些财产是使数千万计的工人与农民的劳动归他们支配

的，是使地主们和资本家们有实行压榨的可能的，——重说一遍，就是当事情涉及资本家们和地主们的私有财产的时候，他们也就忘记所有自己关于爱祖国爱独立的语句了。……当事情触到阶级利润，资产阶级也就出卖祖国並与随便什么的外国人进行买卖勾当来反对自己的人民了。这个真理，俄国的革命历史再次三番地说明了，正象百余年来革命历史给我们说明了似的，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与阶级政策的法则，在一切时代里，在一切国家里，就是如此。”（译自《列宁全集》第二十八卷第九页）

百余年来的历史，确是无情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由革命性到反革命的罪恶演变。资产阶级在一七八九年的法兰西大革命中，革命的精神算是非常饱满的，可是一八四八年普鲁士资产阶级在革命中就已没有一七八九年法兰西资产阶级那样生龙活虎了，而为了镇压工人阶级就已经开始宁使和反动的贵族去进行妥协。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巴黎工人阶级的起义与巴黎公社的成立，标帜着西方资产阶级的革命性的丧失和结束。巴黎资产阶级在公社成立前的围城中曾大发国难财，並且正当人民挨苦受难奋起卫国的时候还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资产阶级的政府不许工人成立军队，而宁使和敌人订立了屈辱的和约，为的就是当公社一经成立，反革命的资产阶级将军就进兵来对公社实行血洗。可是巴黎公社虽被资产阶级的反动武装摧毁了，终究还是历史上工人阶级第一次给予资产阶级以严重的打击，资产阶级因此愈益胆怯起来。嗣后似象在奥匈、在俄国、在日本及其他各国，那里的资产阶级因为形成为阶级比较更晚，所以反动性愈益暴露，干脆就向君主和贵族叩头屈膝了。

十九世纪末期，资本主义已发展到了帝国主义的阶段，也就是列宁说的到了“垂死的”阶段。在那里的资产阶级不但完全丧失了革命性，而且成为革命的对象了。正象列宁说的：“在技术十分发达、文化丰富和宪法周备的文明先进的欧洲，已经到来了这样的一个历史时期：发号施令的资产阶级，因惧怕日益增长和日益强大的无产阶级，便支持一切落后的、衰亡的、中世纪的东西。日益衰亡的资产阶级，同一切已归衰亡和正在衰亡的势力联合起来，以图保存正在动摇的雇佣奴隶制度。在先进的欧洲发号施令的是支持一切落后东西的资产阶级。欧洲在今天之所以是先进的，並不是由于资产阶级，而是违反资产阶级，因为只有无产阶级才使那争取美妙的未来的百万大军日益增大起来，只有无产阶级才保存和传播对落后，对野蛮、对特权、对奴隶制度、对人侮辱人的无情仇恨。”（干部必读本《列宁、斯大林论中国》第四十二页，着重点原来就有的）总而言之，从人类整个世界范围与全部历史发展来说，资产阶级革命的旧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而无产阶级革命的新时代已经“呼之欲出”了。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的资产阶级则还有一定的革命作用

当整个世界已经进入无产阶级革命的新时代，资本主义先进国家里的资产阶级已经成为革命对象的时候，东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的资产阶级，在革命中倒还“余勇可贾”。这是因为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家来说，帝国主义国家是决不允许其也象资本主义国家一样来发展资本主义，而为了间接地与直接地控制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经济命脉，除了实行直接的武装侵略、经济侵略、文化侵略外，总是尽一切可能地培养与扶助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一切根深蒂固的封建反动势力，因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的资产阶级，在其形成的过程中，深切地感觉着窒息的痛苦，就是和封建君主、军阀、官僚、地主阶级妥协起来仅仅希望

用改良主义的办法来发展资本主义，也极少可能。这样也就使得“……在亚洲即还有能够代表真实的、战斗的、彻底的民主主义的资产阶级”（见列宁：《中国的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同上书第二十六页，着重点原来就有的），而这个“资产阶级还与人民一同反对反动势力。”（见列宁：《落后的欧洲与先进的亚洲》，同上书第四十三页，着重点原来就有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的民族资产阶级，不管其本身怎样软弱，也就这样显示了“后来居上”的样子，演奏出资产阶级在革命事业中的“尾声”。

列宁与斯大林都曾一再地评价东方民族解放运动对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意义。列宁很注意中国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在指出孙中山先生“谈得如此漂亮而又如此模糊的‘经济革命’”的同时，曾誉孙中山“是充满着这样一个阶级所固有的高尚精神与英雄气概”的。（均见同书《中国的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一文中）。一九一七年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与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使中国革命在国际和国内的情况和条件都发生了变化：从国际来说，这就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纪元已经真正开始了，从国内来说，这就是比资产阶级更强大更坚决的领导革命的阶级业已正式走上政治舞台了。国际国内这些新的情况和条件，决定了中国社会就是在革命胜利后也不可能走向资本主义，而必须走向社会主义。正象毛泽东同志后来在《新民主主义论》里所分析的，“不管被压迫民族中间参加革命的阶级、党派或个人，是何种的阶级、党派或个人，又不管他们意识着这一点与否，他们主观上了解了这一点与否，只要他们反对帝国主义，他们的革命，就成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他们就成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同盟军。”孙中山先生在这样新的情况和新的条件中並不是倒退了一步，而是前进了一步，这正是其非常伟大的地方；所以毛泽东同志说：“孙中山先生之所以伟大，不但因为他领导了伟大的辛亥革命（虽然是旧时期的民主革命），而且因为他能够‘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革命政策，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树立了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新民主主义论》）

新三民主义在实行推翻帝国主义与反动势力统治的当中，基本上是和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思想和政治纲领相接近的。所以一九二三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决定与国民党合作的政策，帮助国民党改组，使之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是符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毛泽东同志在这次大会上也正是坚持了这个正确意见的。

中国资产阶级在一九二七年的革命紧急关头动摇叛变

然而由于毛泽东思想的伟大和深刻，即使资产阶级在和人民合作的时候，也能看出它的反动尾巴。我们今天读了《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篇文章以后，就可知道早在一九二六年三月间，毛泽东同志关于资产阶级在革命脸孔掩饰下的反动尾巴，就已经发出警号了。这个警号的发出，不仅是因为当时伟大的孙中山先生已经逝世，而国民党的领导权已落在野心家蒋介石的手里，而且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认识了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而来的。毛泽东同志在这篇文章里，首先撇开了买办阶级，认为这完全是帝国主义的附庸，然后论及中产阶级说：“这个阶级代表中国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他们对于中国革命具有矛盾的态度：他们在受外资打击、军阀压迫感觉痛苦时，需要革命，赞成反帝国主

义反军阀的革命运动；但是当着革命在国内有本国无产阶级的勇猛参加，在国外有国际无产阶级的积极援助，对于其欲达到大资产阶级地位的阶级的发展感觉到威胁时，他们又怀疑革命。中产阶级即所谓民族资产阶级。”又说：“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搅乱了我们的阵线。”

毛泽东同志不但对资产阶级的右翼发出了警号，而且对资产阶级的左翼也发出了“提防”的警号。这是因为中国资产阶级所以在国际国内新的情况和条件下还在参加革命，主要的是想利用业已过去了的、腐朽了的“革命老牌子”，来夺取革命的领导权；这种领导权的夺取，为的並不是使革命贯彻到底，而是使革命当已经相当地满足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时候，能够“适可而止”，或者是事实上决不可能“适可而止”的时候，多少可以有些资本去向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讨价还价，而实行对革命的变节。

毛泽东同志这种灼知与卓见，恰巧和当时的陈独秀机会主义相反，陈独秀机会主义只看见中国资产阶级进步的一面，没有警惕其反动的一面，所以当资产阶级既震慑于人民力量的风起云涌而又受革命敌人威迫利诱因而表示动摇的时候，不是对资产阶级进行批评和斗争，而是完全对资产阶级表示迁就，结果並不是争取了资产阶级，而是促进了资产阶级对人民的疯狂进攻与对革命敌人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妥协投降。

中国一九二四——二七年间的革命，终于遭受失败了。这个失败的原因：从革命的敌人来说，其力量是比较强大的，因为国际帝国主义不但始终扶持着中国的封建军队，官僚、地主等一切最反动的势力，而且还亲自出手露面，横加干涉。但不管敌人怎样强大，假使革命阵营内没有资产阶级的动摇，没有蒋介石集团的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相互勾搭而实行叛变，形成反革命对革命的里应外合，那么革命也许不会失败，失败了也决不如此惨重。一九二四年至二七年间的革命是失败了，幸亏有毛泽东思想的存在，並在毛泽东同志直接领导下重新组织了革命的力量，建立了革命的武装，乃至创造了革命的根据地，革命终于又向上高涨起来。不然，中国革命的胜利，也许更要推迟到不知什么年月了。

中国的民族危机迫使资产阶级又复“败子回头”

中国革命的道路不管怎样迂迴曲折，可是辩证的毛泽东思想却永远象灯塔一样给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指示着明确的方向。一九二四年至二七年的革命由于资产阶级的叛变而失败了，蒋介石集团向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妥协投降的结果，自己很快就达到了大资产阶级的地位，也就是发展而成为官僚资产阶级了，这时它不但不能代表人民的利益，而且也再不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了。蒋介石集团从此变成了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代表，变成了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国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对民族资产阶级来说，民族独立与民主自由也一无所获，而其经济上所感觉的窒息，也不是放弃而是加紧了。因此，当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始以后，毛泽东思想又和“左”倾机会主义者不同，毛泽东同志在其一手创造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实行土地革命的时候，从来就不主张对城市中小工商业者与农村的富农采取过“左”的政策。特别是当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事变以后，中国的民族危机又复深重起来，毛泽东同志掌握了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就预见到只要我们有正确的政策，还是能够将资产阶级争取过来而发扬其革命的一面和抑制其反动的一面的。

然而毛泽东同志在估计整个资产阶级的同时，对于不同类型的资产阶级，又各有不同的看法。毛泽东同志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篇文章里说："民族资产阶级同地主阶级、买办阶级不是同一的东西，他们之间是有分别的。民族资产阶级没有地主阶级那样多的封建性，没有买办阶级那样多的买办性。民族资产阶级内部有同外国资本和本国土地关系较多的一部分人，这一部分人是民族资产阶级的右翼，我们暂且不去估计他们的变化的可能性。问题是在没有那些关系或者关系较少的那些部分。我们认为在殖民地化威胁的新环境之下，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些部分的态度可能发生变化。这个变化的特点就是他们的动摇。他们一方面不喜欢帝国主义，一方面又怕革命的彻底性，他们在这二者之间动摇着。"（这篇文章已载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里。着重点原来没有的，下面凡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话都是如此）后来的事实，证明了毛泽东同志这样的分析和判断是何等卓绝与英明！

毛泽东同志上述这篇文章是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发表的，其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日益猖獗，中国的亡国惨祸迫在眉睫，中共根据毛泽东思想的政策与策略，不但争取了民族资产阶级，而且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一致抗日的主张下，由于广大人民抗日运动的声势日益浩大与壮阔，也使部分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不得不被迫而同意抗日，这是因为正象毛泽东同志后来在抗日时期发表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本小册子里所说的："中国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是分属于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几个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矛盾尖锐地对立着的时候，在革命主要地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之下的买办阶级也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间内参加当前的反帝国主义战线。"这样就争取了国共再度合作，因而实现了一九三七年全国一致抗日的局面。

毛泽东同志一面主张联合资产阶级，甚至部分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也包括在内，一面又丝毫也不放松对他们的警惕，所以在上述同一小册子里又说："在抗日战争中，亲日派大资产阶级（投降派）已经投降，或准备投降了。欧美派大资产阶级（顽固派）虽然尚留在抗日营垒内，也是非常动摇，他们就是一面抗日一面反共的两面派人物。我们对于大资产阶级投降派的政策是把他们当作敌人看待，坚决地打倒他们。而对于大资产阶级的顽固派，则是用革命的两面政策去对待，即：一方面是联合他们，因为他们还在抗日，还应该利用他们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又一方面是和他们作坚决的斗争，因为他们执行着破坏抗日和团结的反共反人民的高压政策，没有斗争就会危害抗日和团结。"这就是说，对于革命阵营里的资产阶级，甚至象顽固派那样类型的资产阶级，只要其和革命的当前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多多少少还有一点矛盾面表现不能完全公开地站在敌人方面，就应该象利用废料和废物一样，尽量利用。但正是因为要利用其和敌人的矛盾面对革命有利的一方面，同时就必须尖锐地而又适当地批评与斗争其对革命不利的一方面，这样才能使革命事业不至于"得不偿失"，而使革命阵营益臻巩固而不致破裂；或者就是破裂了也不致使革命遭受巨大损失。

官僚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分道扬镳"

抗日战争胜利后，整个资产阶级在主观上是很想独吞胜利的果实的，可是在客观上，因为抗日战争是倚靠中国人民特别是工人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坚持与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最后出兵而获得了最后胜利的，所以资产阶级要想独吞是不可能的。但毛泽东思想从中国的历史条件与实际情况出发，不管整个资产阶级多么想独吞胜利的果实，对整个资产阶级里

面的各别类型仍复采取了各别的看法和办法。顽固的大资产阶级，也就是欧美派大资产阶级，这是中国官僚资产阶级中间在抗日过程中总算还没有公开成为汉奸的部分，这部分在抗日过程中不但没有穷困起来，而且反而发了国难财，都变得肥胖的“白华”；他们当抗日战争结束时，于是在一定程度上与一定时间内所有的由于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而对革命有利的东西，那虽然在抗日过程中本来就是愈来愈稀的那么一点儿，也都随着消逝，实质上只留下卖国贼与独裁者的灵魂了，他们不但想独吞抗日战争胜利的果实，并且已经吞下了不少抗日战争胜利的果实。可是抗战胜利后全国人民都要求和平，而他们的本质和本相也不是迅速便被当时在解放区以外的人民，特别是民族资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所能够清楚认识的。所以毛泽东同志领导的中国共产党，根据人民的愿望，曾委曲求全地与之协商和平，结果是经过一两年的时间，甚至最起码的民主和进步的表示都没有，並且在美国帝国主义的直接指使下，终于狂妄地发动了全面的内战，正象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会议上《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这个报告里所说的：“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反动派，和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汪精卫一模一样，充当美国帝国主义的走狗，将中国出卖给美国，发动战争，反对中国人民，阻止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前进。”因而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恨，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也就这样予以坚决的反击，直至最后摧毁其统治地位。可是民族资产阶级则是不同的。毛泽东同志说：“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对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与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一切被束缚的生产力。被这些阶级及其国家政权所压迫与损害的小资产阶级及中等资产阶级，虽然也是资产阶级，却是可以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或者保守中立的。他们和帝国主义没有联系，或者联系较少，他们是真正的民族资产阶级。”（同上报告）毛泽东同志当时又说：“蒋介石统治区域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及中等资产阶级，其中有为数不多的一部分人，即这些阶级的右翼分子，存在着反动的政治倾向，他们替美国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反动集团散布幻想，他们反对人民民主革命。……但是，政治上的打击与经济上的消灭是两件事，如果混同这两件事，我们就要犯错误。”（同上报告）后来事实都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分析而发展的；中国共产党按照毛泽东思想而规定了政策，所以完全正确。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史无前例地实行卖国、独裁与美国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而使民族工商业毫无生存余地，由于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由于中国共产党根据毛泽东思想而规定了许多正确的政策，不但资产阶级右翼分子所散布的对美国帝国主义与蒋介石集团的幻想在群众中的影响一天一天减缩起来，而且资产阶级的绝大部分都在反美反蒋中表示了中立，有的在全国解放以前就已经被争取过来，有的在全国解放以后也就被争取过来，也就是渐渐都倒向广大的人民方面来了。这是因为中国资产阶级不管对革命敌人多么软弱和动摇，对革命的广大人民多么畏缩和顾忌，然而民族独立与和平民主的实现，终究还是和他们的利益相符合的。而中国共产党根据毛泽东思想而规定的正确政策，更是在争取民族资产阶级过程中起了决定的作用。这些政策，从资产阶级和整个国家经济的关系来说，就是公私兼顾。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广大的小资产阶级与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他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他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他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同上报告）而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来说，就是劳资两利。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究竟和官僚资产阶级不同，官僚资产阶级是

靠出卖国家民族的利益与横征暴敛而致富的，所以他们的致富，是直接向广大的劳动人民敲骨吸髓，並不仅仅采取对工人的剥削形式，可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世界上历史上一般的资产阶级一样，“如果在他的支配下没有被雇佣的工人，便不能生活和发财”。（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这就是说，资产阶级要完全撇开工人阶级是不可能的。工人阶级不怕没有资产阶级，因为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证明了工人阶级起来革命在取消了剥削制度以后，生产就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生活也大大地优美起来；可是资产阶级却不能没有工人阶级，所以当工人阶级要起来革命时，资产阶级一面镇压，一面常常采取改良主义的办法，提倡劳资合作。劳资两利的政策看来类似资产阶级欢迎的劳资合作，但二者本质不同：劳资合作是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改良政策，完全是从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制度与剥削制度出发的；劳资两利却是在中国这样人民民主专政国家里的合理政策，完全是从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出发的。公私兼顾与劳资两利的政策，既使资产阶级能够照样生活，並赚取合法的利润，又使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领导与国营经济的领导消除顾虑。这样，除了已经被人民打倒了的官僚资产阶级以外，整个民族资产阶级就被争取过来。不过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意见说：“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民族资产阶级之所以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和所以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地位，是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规定了他们的软弱性，他们缺乏远见，缺乏足够的勇气，並且有不少人害怕民众。”（《论人民民主专政》）民族资产阶级也就这样而和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共同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里面的一员，不过它决不是领导者，决不能和其他阶级特别是工人农民“分庭抗礼”，而是必须服从工人阶级的领导和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乃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罢了。

解放以来，资产阶级竟又“得意忘形”乃至“以怨报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年多以来，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也有了学习，受了教育，参加了如象抗美援朝那样伟大的群众性爱国运动，也曾表现出来了自己靠了中国共产党与广大人民同获解放的欢悦，因而也曾流露了爱国情绪与爱国行为。可是他们在对解放表示欢悦的同时，在“一面倒”向社会主义的问题上，在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问题上，特别是在他们“做生意”应有范围与受约束的问题上，原来就是现在还是存在着错误的想法和看法的，有的甚至在言语与行动中也就表现出来。俗话说的对：“江山好改，本性难移。”资产阶级由于其思想主要是集中于追求利润，所以当利害关头的时候，必然是只管个人与小集团而不顾大众。抗美援朝运动的广泛展开与获得伟大胜利，物价的稳定与市场的扩大，国家根据公私兼顾与劳资两利的原则帮助工商业者的渡过难关，使私营工商业渐呈活跃气象。可是这些工商业者並不“饮水思源”，忘记了共产党与工农劳动大众的恩德；他们没有想一想：他们的同获解放是主要倚靠共产党的领导与工农劳动大众的力量而来的，他们是经过中国共产党耐心的善意的长时期的艰苦争取才能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里有上述这样的地位的，他们的活跃是和抗美援朝运动特别是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对他们的帮助分不开的。可是他们竟不顾战争的需要与士兵的健康，不顾整个国家与全体人民的利益，大发横财，有的甚至不惜又和帝国主义去打交道。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十四章标有二百五十数目的注解里，有一段话形容资产阶级是异常生动的：“以前曾有人

说自然惧怕真象空；正这样，资本原是惧怕没有利润或利润极微的所在的。一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会胆壮起来；如确有百分之十的利润，资本就会在任何地方使用的；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润，它将活泼起来；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它就积极地大胆了；利润达到百分之一百，人间所定的一切法律，都将被它踢开了；利润达到百分之三百，资本就会不顾任何的犯罪、资本所有者甚至不惜冒绞首的危险了。”（邓宁格著《工会与罢工》一书中引《评论季刊》）中国资产阶级就这样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时代里又复为非作歹，实行行贿，实行偷税漏税，实行盗窃国家资财，实行偷工减料，实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了。

自从今年元旦毛主席号召“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以来，资产阶级的罪行就一天一天被揭发了。他们有的甚至用打进来与拉出去的办法，在各政府机关部门包括军事、财政、经济、文化与各群众团体包括工会等里面建立据点，实行里应外合；並用极下流无耻的手段来腐蚀我们的国家工作人员，直至共产党员。他们通过经济侵蚀、组织渗透、思想影响等三管齐下，肆无忌惮地实行进攻，正象薄一波同志在二月一日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上的讲话里所说的，他们的进攻就是在进攻祖国，进攻勤劳勇敢的人民，进攻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工人阶级，进攻农民阶级，进攻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进攻有崇高威信的中央人民政府，进攻最可爱的人民解放军，进攻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薄一波同志说得对：“资产阶级的剥削群众、不劳而食、损人利己、唯利是图、假公济私、投机取巧、铺张浪费、享乐至上等腐化堕落思想，对于革命和建设事业，却是极端有害的。”（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在中央、华北和京津两市的干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他们得意忘形，似乎他们应该与能够“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了，似乎他们应该与能够“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了。他们从妄想独吞革命的果实发展而为妄想篡夺革命的果实；想使中国不走向社会主义，而走向资本主义，实际上是要回复到殖民地与半殖民地。华东和上海在贪污案件的坦白和破获中，不少人承认了“利用公营企业的资本，发展私人的工商业”的阴谋。这种“化公为私”或“合公营私”的阴谋当然是罪大恶极的，然而还是说得不全面的和不彻底的，因为有些人利用的並不是公营企业的资本，而是直接掠夺和盗窃国家与人民的资财，直接损害了人民志愿军在朝鲜的作战能力，直接破坏了国防建设、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因为有些人掠夺和盗窃了国家与人民的资财以后，並没有发展私人的工商业，而是将赃款和暴利供无耻的挥霍，甚至偷运私逃而将国家人民的财富存放在帝国主义卵翼下的地方。但是就拿这些阴谋来说，如果公营企业的资本竟被大量利用，那么我国原本非常薄弱而又经过反革命破坏的仅有的工业基础就不能恢复，更不要谈发展，那么所谓发展私人工商业，是在国家没有工业基础的沙地上发展的，是无计划地乱七八糟地为了追求暴利在发展的，那么很明显的：这样的工商业也就决不是人民中国所需要的工商业，而仍是腐朽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仰赖帝国主义鼻息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商业；什么发展不发展，完全是最不要脸的祸国殃民的代名词罢了。

总而言之，资产阶级由于本性的恶劣，实行了对国家人民的疯狂进攻；这种进攻如果让其继续，整个国家就有沦亡而变成为殖民地的危险，全体人民就有再变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奴隶牛马的危险。所以中国共产党从整饬党纪並在党内广泛地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始，号召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对资产阶级的进攻实行坚决的反击，乃是非常及时的，完全必要的。

反击资产阶级的进攻并在非现在就要消灭资产阶级

资产阶级既已向以毛泽东同志为中心的並倚靠毛泽东思想在领导的人民政府、人民军队、人民经济事业与文化事业、乃至人民团体与为人民服务的干部疯狂进攻，中国共产党既已号召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给予这样的进攻以声势浩大的反击，那么，是不是资产阶级就会从此自居或被推在中国人民的队伍以外了呢？不是的；因为这是不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资产阶级的进攻，从毛泽东思想来说，並不是什么意料以外的事，因为毛泽东同志早已知道在全国解放以后，资产阶级定要用糖衣炮弹来进攻我们的；所以糖衣炮弹这个警号，毛泽东同志並不是在全国解放以后而是在全国解放以前就已经发出来了。然而除了官僚资产阶级以外，中国共产党对整个资产阶级，不但在全国解放前争取其共同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统治，而且在全国解放后仍争取其与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共同来建设工业化的新中国。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因为毛泽东思想从中国的历史条件与实际情况出发，这样的政策並不仅仅对资产阶级有利，而对全国人民的利益与对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也是相符合的，这在上面已经说得很多了。

中国共产党号召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对资产阶级的进攻实行反击，並没有就此完全排斥资产阶级的意思。资产阶级只要遵守与各革命阶级共同通过的共同纲领，服从工人阶级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的领导，不再留恋于过去成为帝国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世界的配角或小厮的可耻地位，奉公守法，从事于並不会操纵国计民生而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经济事业，在国家整个计划与在国营企业领导下与其他各种经济实行分工合作，那么对全国工业化的伟大事业，仍可起助手作用。须知中国人口之多，地域之大，国内市场无比广阔，资产阶级的事业也就尽够发展了；至于加工定货，为公私合营的事业服务，正是资产阶级面前摆着的康庄大道，更不必说了。这就是说，资产阶级不但对国家还是可以有所贡献，同时对自己也有莫大利益。至于将来，那么毛泽东同志已经说过了："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並且是一贯地做下去，並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周恩来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也清清楚楚地说："他们不但在目前时期可以充分地发展他们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而且在将来全国转入社会主义的时期，也一定可以得到工作的机会，并且可以保留他们的消费财产。"这样说来，国家与广大的劳动人民是並不需要排斥资产阶级的，而资产阶级越是不犯法就越是有很广阔的道路可以走的。

再说，资产阶级中间的不同类型或不同个人也不是可以一律看待的。这在"三反"与"五反"运动中也完全清楚了。首先，对工业化的贡献与作用来说，不但公私合营与完全私营是有区别的，而商业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也是有区别的；在商业资本家中，行商和坐商又是有区别的。从上述进攻国家和人民的罪行来说，怙恶不悛的大贪污犯与大盗窃犯究竟是极少数，这些人有的直接谋害人民志愿军，完全充当美国帝国主义的帮凶，有的不但组织攻守

同盟乃至生死同盟，甚至对检举人进行罪恶的报复，乃至杀人灭迹；他们至死不悟，实际上已十足成为中国民族与人民的敌人，不仅不应列入一般的人民的队伍，也不应列入一般的资产阶级的队伍；可是绝大多数的资本家，不仅有的始终是守法的，而不法的，经过广泛展开的“五反”运动以后，也可能悔悟、坦白，成为守法的人。是的，资产阶级只要存在一天，那么资本家的不法也就会一天不断发生，尤其是像上海这样受帝国主义奴化思想与资本主义反动思想影响最深最久的地方，其狡黠和顽强有时比别的地方更为厉害，所以现在，这是一个异常尖锐和剧烈的斗争，将来，这个斗争也是不会松懈的，不过只要群众经常监督，经常劝导，再令其在各种各样的场合与方式中接受教育，参加学习，继续晓以政策，责以法令，那么自甘堕落自归淘汰的人，定会一天一天少起来的。总而言之，在实行社会主义之前，争取资产阶级来共同建设工业化的新中国，不但必要，而且可能，所以这个政策是英明而正确的，终究还是要贯彻的。

资产阶级损公利私、损人利已的腐朽思想即五毒思想危害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建设和走向社会主义的事业

资产阶级中间，对国家人民来说其品质良莠各有不同，在其自己相互的关系上，集团与集团或个人与个人之间，是有不同的利害关系的。认识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资产阶级作为阶级而对其他人民来说，特别是作为阶级而对工人阶级来说，是有其共同性格的，他们之间在一定程度内是有其共同的利害关系的。认识这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

中国资产阶级今天决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与全体规模上有组织地来和工人阶级争夺领导权，正像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里所说的：“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是的，他们是造不起反来的。但这並不是说，他们就不能互相联系起来做出很多自私自利的坏事了。记得高尔基在《我的大学》里描写一个警官叫尼基霍勒契的对人说：“看不见的线索，好像蜘蛛一样，由亚历山大三世及其他的皇帝陛下的圣心中出发，它穿过大臣贵人们，穿过总督阁下及各级官吏，一直到我的身上，甚至一直到最下级的兵士身上。这些线索把一切联系起来了，把一切缠绕起来了。”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事实证明，我国的资产阶级的犯法，往往不是单干，而是合伙干的，而一群“虎”与一窝“虎”之间，又往往是有联系的，有些案件的暴露说明了各大城市间如上海、北京、天津、沈阳、大连、广州等等甚至香港都有联系；他们合伙搭股除了上述不法的攻守同盟与生死同盟外，更有不少用联营、委托等形式，或用聚餐、座谈等形式，但也可以不用任何形式而只凭“一句闲话”。这样各行各业因为经过纯业务性的或非纯业务性的、与买卖有直接关系的或与买卖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各样小圈子、大圈子、连环圈子等等，互相接触，互相交错，而彼此联系起来。

资产阶级的思想也是在各集团和派别之间有所不同，比如在我们中国，他们之间的思想，也是有进步的和落后的区别的。但同时，作为阶级来说，又有它的共同性，这就是反映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的剥削制度的思想，这种思想的不受限制的自由发展，便是引到唯利是图，极端个人主义，因而不惜投机取巧，损公利私以及极端地损人利已。这种思想对人民群众的危害性是异常深而且大的。

作为阶级来说，资产阶级思想和工人阶级思想是对立的，因为一方是个人主义的，一方

是集体主义的。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对立，随时随地都会表现出来。不过这种对立，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又是可以形成统一的阵线。例如当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便有这种统一战线。在中国，出现几次这种统一战线，而在现在还继续着这种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因为有矛盾，所以在统一战线本身中，便需要又联合又斗争。例如这次“五反”的斗争，便是由于资产阶级违反共同纲领、极端地贪图私利而破坏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在工人阶级和人民方面便不能不进行斗争以保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关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与工人阶级集体主义的对立，随便举些例子来说：资产阶级为了私人利益，就竭力钻营，吹、拍、捧、拉，或上欺下压，钩心斗角，无所不用其极，而对劳动人民则鄙夷嫌恶；工人阶级为了革命利益，对敌狠而无情，对己对友无不诚恳坦白。资产阶级强调个人的才能，而这种才能也只在有助于其赚钱与发财时才获得微薄的报酬和赞赏，工人阶级强调群众的创造力，信任群众与倚靠群众，每个人都只有在和群众的紧密团结中来获得力量与发挥力量。资产阶级既只看见个人的利益，小圈子的利益，只看见赚钱发财就是本事，反而看不见生产真是本事，看不见广大群众才是力量，所以总看不见全面和大局，归结到哲学上必然是机械的，唯心的。工人阶级在其先进部队即共产党的教导之下，则不但看见近小的利益，而且也看见远大的利益，不但看见个人的作用，也认识群众的巨大力量，而且从事生产，掌握社会发展的关键与规律，所以是辩证的，唯物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很多人也有爱国思想，而能够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参加抗美援朝，在一定程度上参加国家经济建设；但是在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因为过去和帝国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世界多少有联系，所以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媚外与崇美亲美的奴化思想不易根除，不然便是站在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上，凡是对其他国家和其他民族，不管其本质上有什么区别，都一视同仁，形成了对社会主义国家与对帝国主义国家的敌我不分。工人阶级是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结合起来的，旗帜鲜明地拥护社会主义而反对帝国主义，同情並援助任何被压迫的民族与人民的解放运动，对帝国主义国家里反动与好战的统治集团与广大人民完全分别看待。资产阶级的丑恶思想对旧的知识分子，对学者、专家和技术人员，甚至对青年学生，都有深厚与长远的不良影响，特别是资产阶级的自私自利思想和同是资产阶级思想而具有不同形式的自由主义、超政治超阶级思想乃至纯技术观点等等结合起来，使许多学者们、专家们、技术人员们，乃至有些青年工作人员，也只知个人与小单位的利益，而忘记了整个国家、全体人民乃至全世界全人类的利益，有的甚至在行动上同流合污，其危害新民主主义建设，阻碍中国走向社会主义，更属显著。所以从这类错误思想来说，更是必须向资产阶级广泛地进行反击，像对病菌一样来进行防腐和消毒工作，而且要贯彻下去，来改造大多数可以改造的工商业者，来彻底地全面地肃清其对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恶劣影响，使中国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能够更顺利地进行，因而造成条件，可以更顺利地走向社会主义。

对资产阶级的五毒思想必须贯彻防腐和消毒的工作

中国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在经济上是有两重性的：在革命胜利以前，他们的积极方面是不满与不甘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而消极方面是畏惧工人阶级与革命势力，在敌人面前软弱无力乃至动摇妥协；在革命胜利以后，他们的积极方面是能够为了合法的利润而进行经济的活动，並参加反帝反封建的运动，而消极方面除了对革命敌人还残留有

软弱动摇的本性外，就是五毒活动，乃至不惜损害国家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资产阶级的思想在今天中国来说，也有它的两面性。在今天的中国，资产阶级的思想能够有其积极的一面，便是真实地拥护工人阶级的领导，遵守共同纲领。只有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使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在经济上的消极方面，不断受到批评，受到打击，而积极方面，不论其是在一定时间内，一定范围上，甚至一点点一滴滴也使其尽量发挥，对国家人民有其较多的贡献。资产阶级只有搁置其自己的丑恶思想即五毒思想，而按照由毛泽东同志领导而经过各革命阶级协商制定的《共同纲领》以及人民政府先后颁布的各项法令去办事，才是有出路与生路的；我们这样来分析与对待资产阶级，正是对整个国家与全体人民都有利的。从这里正像从其他种种方面一样，也可以体会出毛泽东思想的如何正确，如何深刻，如何伟大。所以我们都必须学习毛泽东思想，全面地、彻底地、从历史上、从环境中来认识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积极参加反击资产阶级进攻的斗争，並与资产阶级的五毒思想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斗争，为使狡猾恶毒而又毫不悔悟或不肯立功赎罪的大贪污犯大盗窃犯逃不出法网，使不法的工商业者改过自新，同时又使资产阶级的五毒思想被尽量地揭露与无情地批判，减缩並消除资产阶级思想对工人、农民特别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影响，使他们从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中解放出来，而更多地更快地接受工人阶级的思想，站稳为人民服务的立场，敌我分明，是非分明，有大公无私的精神，艰苦奋斗的作风，实事求是，既不夸张，也不怯弱，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经常改造自己，那么中国的工业化与走向社会主义就有加速的保障了。

（《学习》1952年第4期）

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问题

（一九五二年四月向中央的报告）

刘　澜　涛

中央批示：刘澜涛同志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向中央的报告是好的，望各地加以研究试行，同时将你们的意见电告。现在各地在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上缺乏领导，已有某些混乱现象发生，望各地党委和节约检查委员会迅速加以领导，并作必要的布置，使之走上正轨，不要放任。

一九五二年四月

最近华北总工会召开了北京、天津、太原、唐山、石家庄、张家口、大同、归绥、新乡等十四个中等以上城市的工会工作会议，一致认为“五反”运动的胜利和成绩，是与广大工人店员群众积极性的发动分不开的；同时，经过“五反”运动，工人店员群众的阶级觉悟也有显著提高，党、政府和工会在工人店员群众中的威信也空前地增长了。目前，这十四个城市的“五反”运动即将结束，而在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还存在着两个问题急待解决：一是在发展生产中如何对资本家实行监督，防止资本家再施“五毒”；一是解决工资、工时等劳资关系问题。关于劳资关系问题，另作报告。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经华北总工

会党组的多次讨论，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予指示。

（一）根据北京、天津、唐山四个私营工厂实行监督的典型材料及一般情况来看，凡施行监督而又做得好的，确实鼓舞了广大职工的革命热情和做为国家领导阶级的责任感，稳定了某些资本家的情绪，搞好了生产。做得不好的，主要毛病是监督的太广、太严、干涉过多，有的甚至实际是把资本家的商店拿过来，把监督做成管理，要资本家同样劳动，按劳评资。这种情况，商店重于工厂，小厂店重于大企业，愈是我们的工作薄弱和群众受压迫厉害的地方表现得愈为严重。这种情况也加甚了一些资本家的动摇观望，怀疑“现在是不是就要共产？”同时也有些资本家利用一部分工人店员的这种左的情绪，玩弄新的花样，向工人进攻，例如要工人在加工订货合同上签字，为他“保镖”，有些干部和工人店员就上了这个当。在人民政府忙于“五反”斗争、工人群众自动起来实行监督的情况下，上述毛病是难免的。现在的问题是要保护工人群众的热情并使之正确地发挥起来。

（二）在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上，目前存在着两个重要问题，需要统一加以解决：

甲、要把国家依靠并经过工人店员对私营企业实行监督和私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这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加以区别。有的地方把这两种问题混淆起来，都放在劳资协商会议中协商解决，并在劳资协商会议下设立监督组织，施行监督权利，从而降低了监督的作用和意义，或是把劳资关系放在一种不正确的地位，这是不妥当的。因为对私营企业实行监督，就是要使资本家遵守共同纲领，服从人民政府法令，服从国营经济领导，规规矩矩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正当生产和经营，防止他们违法投机，再施“五毒”，也防止他们消极怠工，破坏生产。监督是政府以命令施行的，资本家无权拒绝。而劳资关系则是本厂、本店的工人店员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各种问题要经过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等方式来解决。

乙、要认识一厂一店的工人店员群众对资本家单独实行的分散的零碎的监督是力量不大的，必须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之下，形成为集中的系统的监督，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过去由政府各个业务部门（如税务、工商、贸易、银行等）所实行的分散的零碎的监督，不注意依靠广大工人店员群众去实行监督，也是没有力量的。现在要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使政府有关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与广大工人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相互密切结合起来，成为集中的系统的有组织有领导的又有广大群众基础的监督力量，对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实行强有力的经常的监督，以巩固“五反”成果，防止资产阶级再施“五毒”，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三）如何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行监督？

（甲）同意保留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因为节约检查委员会在五反中在群众中树立了威信，也是今后国家经常领导群众进行监督的较好的组织形式。节约检查委员会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吸收工商局、税务局、劳动局、银行、工会及工商联等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参加，并需设专职人员，使其成为经常的办事机关。厂、店中工人监督的组织，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名，群众通过，经上级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方为有效。至于组织形式，可依据大、中厂店的不同情况，设工人监督委员会或工人监督小组，成员必须纯洁，失职或随时撤换。工人监督委员会或工人监督小组，按其性质是属于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它有权奉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命令对所在厂店实行检查；但为了密切联系群众并得到广大群众的有力支持，工人监督委员会或工人监督小组的日常工作的领导，应交工会负责。工会组织要把领导工人监督的工作，

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工作。同时，工会工人监督委员会或监督小组在工作中应与税务、加工等部门的驻厂人员取得密切的配合，并经常吸收他们列席会议。

（乙）工人监督委员会和工人监督小组的权利，应包括：

1. 有向资本家要表报和看账目、单据及各种合同的权利，资本家不得拒绝。

2. 有向资方提出质问之权、资方对所提质问须作答复（如系口头答复，须作记录，并要资本家在记录上签字）。

3. 有检举资本家一切违法事实之权。但不得向资本家随便进行检查，必要检查时，须经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发给检查证，始得进行。对资本家违法事件的检查，一般仍由节约检查委员会的检查队实施之。

4. 对资本家现行违法事实，有立即抓赃作证之权。

（丙）监督的范围不宜太广，主要是不许资本家再犯"五毒"，遵守政府一切法令。为此，必须公开账目、公开加工订货合同及其他一切合同，不准造假账和账外经营，并逐步作到公开资金。总的说，就是要监督其生产和经营，摸透资本家的底，以利国家计划经济的实行。

对资本家的财产权、经营管理权和人事任免权，应依法承认。总之，对资本家是实行"你管我监"。一方面要抓紧，防止资本家再施"五毒"和消极怠工，破坏生产；另一方面又不要抓得太死，以免妨害其正当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丁）实施工人监督的步骤应先大(一百人以上的工厂)后中（二十五人以上的工厂）、先工后商。小厂店和未进行"五反"的城镇一律不搞。先选择党和工会工作有基础、群众发动较好和生产营业正常的厂店，经过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进行试验，取得经验，再行推广。对暂不成立工人监督委员会或工人监督小组的大、中厂店和小厂店，也应号召职工随时随地注意防止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即向节约检查委员会和税务、工商等有关机关进行检举。现在凡"五反"已接近结束，已有若干工人店员自动对资本家实行监督的地方，节约检查委员会要主动及时地分别召开工人和资方的会议，针对实际情况，讲明有关监督的问题，以安定情绪，克服混乱，从速恢复生产和经营。

（戊）节约检查委员会应经常地切实地指导厂店的工人监督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工作，必要时可派人深入厂店进行检查，不查则已，一查必破，以收惩一儆百之效。

（己）工会要很好地教育工人店员，响应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号召，结合业务把监督资本家的任务订入爱国公约，在不同的岗位上，随时进行具体的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报告。资本家邀请工会或厂店工人监督委员会或监督小组代资本家签订加工订货、贷款等合同或在加工、贷款、纳税等事宜中为资本家作证，实际是要工人替他背黑锅，工会应教育工人加以拒绝，不要上当。对资本家这一切，要采取事前注意了解、事后检举检查的办法，以免上当被动。

（庚）工会应教育工人在监督资本家的生产和经营中学习管理经济的各种知识。

中央关于五反运动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

（一）兹将全总党组关于私营企业中职工加入小股子问题的报告发给各地，中央认为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析和处理的办法是可以采用的，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形酌予采行。

（二）各城市在五反运动之后，在劳资关系中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望各地党委注意加以研究和处理，否则，有陷入某种被动状态的可能。为了在五反后新的条件下建立今后相对安定的正确的劳资关系，以利生产和经营的发展，除开工人监督生产问题应即加以研究和试验外，关于工人的生活以及其他的关系问题，应用劳资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这种合同不应设想是把什么都归定上的复杂的形式，应而是实事求是地根据工人若干迫切的要求及资本家提出的迫切问题，经过双方平等的协商，认为是可以确定者，才加以规定，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在以后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遵守。没有解决的问题，则可留待以后继续协商解决。签订劳资合同，是使劳资关系趋于正常和相对安定的一种基本方式，否则，劳资关系总是动荡不定的，望各地党委注意研究进行并加以掌握。这种合同可以由一个较大厂的店的工人和资本家来签订，也可以由一个行业的工人（工会代表）和资本家来签订。它的形式和内容，一般应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但是一切劳资合同都必须由各地党委、工会领导机关、政府劳动部门密切掌握，有些问题并须和财经部门商量，重要的带有全国性的问题还须请示中央和全总批准后决定。因为一个厂店、一个行业或一个城市的劳动条件是可以影响到其他许多厂店、行业和城市的，并可以影响到国营企业和财经情况，所以必须采取慎重的而不是草率的态度去作。工人监督生产和经营的问题，各地工人虽已普遍地提了出来，但因还无成熟的经验，各地在劳资合同内还不要把督监生产和经营问题规定进去，如果是为了试验，在少数厂店中在劳资合同之外，单独签订一个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协定是可以的。

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五反第一战役经验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

中央批示：

上海市委四月×日关于五反的十条经验很好，这是五反以来最完备的一次经验总结，望一

切正在推行五反或准备推行五反的城市党组织注意研究，一体遵守。

一九五二年四月

上海五反运动第一战役已胜利结束。这一战役是经过充分准备后，于三月二十一日开始对七十四家重点户进行检查。七十四户分属三十六个行业，资本家一百九十七人，高级职员三百六十一人，店、职员九百九十七人，工人五千九百五十九人。三十一日全部完成任务，打透收兵。战果共搞出盗窃国家资财三千一百亿元，平均每户近四十四亿。取得了十条重要经验，训练了近万干部，进一步摸清了上海资产阶级的情况，达到了初战必胜的要求。我们除完全同意薄一波同志所总结的各条经验外，特再总结报告如下：

（一）充分准备，不打无把握的仗。检查前我们作了组织力量、训练干部、交代政策、宣布纪律、介绍经验等工作。对七十四户掌握了确实可靠的材料，每户至少在一亿以上；做到心中有数，士气高昂，对政策、策略就各种情况精研熟习，并预计了各种可能遇到的困难，提出了克服的方法。同时，进行了在假想敌前的实战演习，这样既建设和训练了队伍，也使各级指挥员检阅了队伍，总结了准备工作。

（二）五反必须结合生产，经验证明，必须认真执行而且完全可以实现。在华东财委收购、贷款、加工定货等支持之下，造成了五反期中维持生产的有利条件。我们又明确提出五反不妨碍生产的口号，创造了不少经验。首先是以实际行动表明维持生产的决心。例如上海铅笔厂工人正在赶做一批定货，看到检查队来，准备停工开会；我们宣布不要妨碍出货期限，暂不开会。工人大为感动，坚决要求开会，並在会后自动增加夜工，如期交货。我们一进厂店，即令资方指定主持日常业务的专人；即对正在接受检查的资方，亦允许其接谈顾客电话、交易签发单据等照顾工厂业务。对那些企图以停工、停薪甚至停伙来抗拒检查的资本家，则以迫令其备料开工、发薪开伙为斗争的前奏。这样不仅获得全体职工和社会人士的拥护，连资本家也感到政府还是要他们生产的。

（三）明确交代政策，破除各种顾虑。检查队进入厂店后，对各色人等反复地、明确地分别交代政策，对资本家实行政策摊牌，晓以利害，要他们选择坦白立功的道路。对资方家属号召他们代替坦白，可作资本家本人坦白论。对高级职员宣布只要他们积极检举，不咎他们过去被资本家利用参与违法的责任，对上海流行所谓“高级职员是资方”之说加以驳斥，争取他们归队。对一般职工主要说明必须将五反搞彻底，打退资本家进攻，並说明五反为了生产，无论资本家走什么道路，只要五反彻底，职工总有前途。这样破除了各种顾虑，减少了运动阻力。特别在陈毅同志广播后，造成了强大的政策攻势，各检查除乘势攻击，收效很大。

（四）从诉苦运动着手，充分发动群众，引向五反斗争。上海职工群众过去没有普遍深入地诉过苦，此次发动诉苦，以苦引苦，教育群众，提高阶级觉悟，引向五反斗争普遍获得效果。例如明昌木行一个老司务任职二十余年，资方曾因他年老体弱，拟予辞退。他说：“如果不是毛主席，不是上海解放，早被老板一脚踢开了。”他在诉苦后提供了不少重要材料。大华进出口行总会计叶长年，成年累月不得休息，别人公余休息、他还要到老板家造假账，得了重病，老板还想辞退他。当他诉到苦处痛哭失声，其他职员、检查队女同志和报馆记者都跟着流了泪。经过诉苦提高阶级觉悟，只要善于及时导向检举五毒罪行，是发动群众投入五反的好办法。

（五）争取高级职员是取得胜利的重要关键。资本家违法行为，一般均有亲信的高级职

员参与。如工程师、技师知道偷工减料，会计人员知道偷税漏税假账后账、营业主任和跑街知道行贿盗窃经济情报等。这些人平时诌上欺下，手面亦不干净，五反之初，更受资方威胁利诱，往往订有攻守同盟，争取虽较困难，却是突破重点与取胜关键。我们的主要经验：

第一、开始即应说服职工，只要高级职员坦白检举，都应争取归队，不咎既往。

第二、在群众业已发动的基础上，适当批评他们，以平职工之愤，而打破其幻想，指陈其利害，要他们洗脸擦黑，争取归队。

第三、讲政策除顾虑，明确宣布只要交代清楚，积极检举，即可不退钱财，不追责任。

第四、启发他们诉苦，号召他们划清与资产阶级的界线，积极检举。

第五、归队之后即应热情对待，一视同仁，在斗争中大胆地积极地使用他们。

（六）对资本家充分利用矛盾，多方实行分化。上海的资本家虽颇狡猾，但因损人利己的天性，往往矛盾重重，同行之间、股东之间、帮派之间、当权与不当权之间，甚至夫妻、父子、兄弟之间，均有不少矛盾。尤其在五反检查威势之前，更易暴露。只要我们善于分析情况，观察行迹，发现弱点，抓紧矛盾，高度运用机动灵活的策略，实行分化，则往往易于攻破。如新华仪器厂的检查队，从发现大老板之妻怨愤流泪着手，在第一日内利用该妇人攻破大老板，又利用大老板攻破三老板，最后攻下了当权的二老板。钟镛汽车材料行，检查队一进店即抓住丈夫推老婆、老婆咬丈夫的矛盾，突破了缺口。梅林食品公司，检查队利用资方罪行严重、互相推诿的弱点，抓住经理与厂长派别不同的矛盾，发动互相检举，反复进行，终于全胜。同时，争取最脆弱的资本家及早投降起义，又是扩大战果、打得透彻的有利条件。这些人也多愿意立功赎罪。明昌木行老板愿包打该区所有木行，福达煤号老板已提出包打五百亿。我们计划在第二战役争取一百个资本家及其家属投入战斗。

（七）充分运用党在资本家中间的影响和力量。上海资本家的子女中不少是党员、团员，其眷属也有许多是家庭妇联和里弄组织中的积极分子，他们都受过一定的政治影响，成为五反斗争中对我们有利的力量，可以充分运用，进行劝说检举等工作。例如，中华铁工厂厂长童伯型的二个女儿、一个女婿、一个弟弟都是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他们在党的领导下，开了一整夜的家庭会议，包围童伯型。两个儿子都在军事干校，也来了劝降书。童的老婆表示倒向子女一边，童的九岁外孙女也问他："外公你坦白了没有？"终使童彻底坦白，並检举了经理傅守璞。同时，这也是对党员、团员、积极分子的一次严重考验。我们在运动中也开除和撤换了一些包庇资本家的党员、团员和工会干部等。

（八）全面交代，打透坐实。正如在政治上要彻底揭露资本家的罪恶、切实打下他的"威风"一样，在违法事实方面，必须要他全面交代，说清来龙去脉，数字务求详尽确实。不少资本家初则顽抗，继则信口开河，空洞地、夸大地乱认数字。其用意或则朦混过关，或则采我虚实，或则准备翻供。检查队切忌追求数字盲目满足，必须叫他把五毒项目、违法窍门、事实经过、经济用途，逐一交代才能定案。蓬来区资本家刁锦文供认违法八十亿，经全面交代坐实四十一亿，他也就服贴了。

（九）充分发动群众与严密控制相结合，这是保证运动正确发展与彻底胜利达到"反中不乱"的关键。对此，我们的主要措施：第一、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说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五反的好处与无组织无纪律的坏处；第二、公开宣布八条纪律，並着重说明这些纪律对运动的积极意义，而不是束缚手脚；第三、采取深入细致的方法，大力发动群众，纠正大吹

大摇浮而不实的作风；第四、密切联系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反复交代政策，具体指导他们，大胆检举与严守纪律，只要积极分子不乱，一般就不易乱了；第五、责成公安机关等加强巡逻，掌握动态，以便及时发现与适当处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並以此教育群众。目前运动进展一般正常，社会舆论尚好。

（十）巩固胜利，妥善收兵。检查队步伐整齐地进入五反，当战争胜利结束后，也要步伐整齐地妥善收兵。我们的主要经验，在于开好总结会、适当整理组织和布置善后三个方面。一厂一店打透定案除极少数应逮捕的资本家外（我们至今只捕了一个在检查队收兵后向职工报复的资本家），一般均应经过总结会的形式适当的拉他一把。总结会要由资本家自己列数罪行，向国家低头认罪，保证不再犯，声明如有隐瞒愿受严厉处分，向职工检讨悔过（包括某些劳资问题），保证改过。职工代表则予严肃批评，望他认真悔改，合法经营。检查队则表扬职工对国家的贡献与对资本家的帮助，指出资本家罪行的严重性，勉其在坦白后必须痛改前非，立功赎罪，依靠职工搞好生产，並可表示向市府建议，酌予从宽处理。这种会有理、有利、有节，开得好、职工满意，老板甘服。如中华铁工厂职工原望将经理傅守璞逮捕，开过总结会后，他们说："整得他这样就行了。"而傅则深表感激，两度泪下。检查队撤出前，还应帮助党、团、工会在斗争中适当整理组织，处分那些丧失立场的分子，争取那些经过考验的新的积极分子。同时应建立工会的五反小组，处理一些善后事宜，巩固胜利，团结与监督资方继续生产，解决一些劳资关系上应该和可以解决的悬案。这才有始有终，妥善结束检查工作

以上当否？请指示。

薄一波同志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基本总结及第三战役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批语：

四月十三日报告悉，並即转发各地参考。中央同意上海五反第三战役的部署及来电所提对于五个问题的处理意见。上海五反运动中所采取的严阵以待不战而胜和资本家小组面对面与工人大会背靠背的斗争方式，各地在具有同样条件时可以试用。关于加工订货的保证手续，除工人代表、高级职员和资本家外，还应加上订货代表和政府负责机关，五个方面共同签字，使公私、劳资、买主、卖主各方面都能得到保证。隐匿敌伪财产，不仅在有争论的部分，即在没有争论的部分，也纠纷甚多，因之，各地不要企图在这一次将所有隐匿敌伪财产的案件清理完毕、而应有意识地区别易于解决和不易于解决，急于解决和不急于解决，需要解决和不需要解决等情况，将不易、不急、不需要解决的案件推迟或暂时放下不去解决，留待以后再说。在目前五反胜利局势之下，各地捉人以少为好，有些已捉了而态度较好或情节较轻

者还可提早释放一批。各地五反在结束阶段，可提出你们准备要杀的人数，以大城市与省（区）为单位报告中央，但不忙执行，也不要宣布，待中央统筹全局后，再提出控制的比例数字。一般地说，这个数字既要比三反少，又要使工商界不受震动，而只觉其死有余辜就好。

此外，工人监督生产一事极为重要，而各地反映甚少，似未认真研究，望立即研究具体办法电告为要。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上海五反第二战役已于四月十二日宣布结束，市委已对第二战役做出基本总结，並对第三战役作了部署，情况如下：约有一千九百户左右的重点户已彻底打透(另有约二百户左右的重点户日内亦可全部解决)；约有一万户左右的中小户已经作出结论並部分发出通知书。已打透的一千九百户中，有约一千户左右是用互助互评自动坦白的方法解决的，有约五百户左右是检查队进入厂店后用谈判的方法解决的，只有约四百户左右是检查队开入厂店经过严重斗争解决的。第二战役中国千个重点户盗窃国家资财总额初步计算为两万五千亿元左右。在第二战役中普遍学会了小组（资本家互助互评会）面对面、大会(工人控诉检举大会)背靠背的斗争方式，两种会议随时交换材料，检查队掌握在手，按兵不动，悔罪资本家则四出劝导，这是取得不战而胜的主要办法。对重点户特别对上层资本家三百零三人的斗争方法很“文明”，一不登报，二不到大会上斗争，但互评互挤亦很激烈，整个战役呈现“水鸟”状态。资本家虽一面感激涕零，而另一面又觉着压力很重，说：“不幸生而为资产阶级，又幸而生为上海资产阶级。”影响甚好。已有约近千个违法资本家报名参加五反检查工作立功赎罪，给第三战役打下取得胜利的良好基础。对中小户则采取一般号召、自动坦白、工人和节约检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办法，除极少数恶劣分子和抗拒分子须加以联合斗争外，余均采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因而违法情事迅速搞出，人心大为安定。

二、第三战役预定部署如下：（一）彻底解决一万户大户的问题，连一、二战役已解决的两千户在内，共一万二千户。所谓大户是指十人左右的商店和四、五十人以上的工厂而言。完全采用小组面对面、大会背靠背的斗争方式解决，只在必要时才采用检查队开进厂店的办法。（二）彻底全部解决六万八千四百户小户的问题，包括把问题搞透、审查定案、发通知书在内。小户系指不雇请或只雇请一两个职工的家庭商业户和独立手工业户而言，这部分工作已经开始，估计在四月二十日左右即可全部解决。（三）在解决了六万八千四百小户后，再从八万三千户中等户中选出五千户到一万户出来加以解决。上所规定的三类户数解决后，即等于解决了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工商业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如此，上海五反运动即基本上解决了问题。（四）争取在五月一日以前把一、二两战役所打下来的两千一百七十户重点户做出最后结论，包括违法资本家订出退财补税计划，节约检查委员会和工人审查定案並发出通知书。为了总结並传达经验、调整队伍、研究材料，並便利各区具体部署起见，决定休整一个礼拜，四月二十日正式开始第三战役。本战役预定为十天。

三、上海五反运动已经並且即将进入处理阶段。在处理中有几个政策性的问题，须具体解决。

（一）对违法资本家工厂企业的处理问题。许多违法资本家其盗窃国家资财已接近或超过其工厂企业资产总值，许多同志希望把这些工厂企业全部拿过来，但这样做对我极为不利，一管理不了、二容易造成恐慌，政治上不利。因此决定采取如下办法：除对大投机商人和完

全有害无益的投机分子的工厂企业予以清算整垮外（数目不大），只准备在理由十分充足、社会十分同情的情况下，接收极少数的有垄断性的或在生产上占极重要地位的工厂企业（这数目也不会很大）；其余则一律采取由资本家退财补税现款偿还；在资本家无力偿付要求出让时，再接受其要求，实行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太多，政治上亦不利），或收买其股份而不宣布公私合营；在资本家不愿出让而又无力偿付时，还可让资本家写下“卖身文契”分期偿还，国家派人监督。此外，还有一个罚款问题，对严重违法或完全违法户，根据中央法令除退补外尚应处罚，我们认为处罚户数不宜太多，只要其能彻底坦白，立功赎罪，一般可以退补不罚，罚了拿不出，徒负虚名，对我不利。

（二）加工订货问题。五反对加工订货提出了新问题，比如有的工厂企业其资产与负债已经相等，甚至超过，有的五毒俱全是严重违法户或完全违法户，这些工厂企业是否应该加工订货？工业部和贸易部是不愿意对他们进行加工订货的。经研究，在工厂企业设备较好、技术较进步、生产量大、工人多並保证不挪用原物料定金和加工费的条件下，可以而且应该实行加工订货，但必须有工会作保证。这就自然提出工人监督生产的问题，拟沿用劳资协商会议形式或采用新创的加工订货保证委员会的形式，总之，要工人代表、高级职员和资本家共同签字共同负责。（必须在此次五反后，实行工人店员监督大、中厂店的生产和经营，此事一定要实行，並不能延缓，望各大、中城市党委迅速研究具体办法电告中央为要。——中央注。）

（三）隐匿敌伪财产必须有明确界限，否则很易搞乱。经验证明：明显地隐匿敌伪企业、股票、黄金、外币、房地产、订货款、加工材料，隐匿敌伪归还的超过其原来设备的设备，隐匿敌伪占据其工厂后加扩充的设备，这是没有争论的。而日本投降以后资本家用各种方法落入自己手中的工厂企业，则纠纷甚多，其中有些是经过合法手续用低价购得的。许多同志想整这一部分，我们认为理由不充足，以不搞为宜。

（四）上层资本家三百零三人已在不同程度上保护过关，若按其盗窃国家资财的数目来说，大都须列入严重违法户或完全违法户，但这样做，对以后继续团结使用将会发生困难。应根据其政治态度及其企业的设备、技术、产量、工人等情况，从轻处理，一般给以守法户、基本守法户或半守法半违法户的通知书。

（五）上海五反开始后，从三月二十一日起到现在为止，抓起严重违法、抗拒运动及人缘不好的资本家共××余人。经验证明：抓多了好处不多。准备在整个运动中抓人数目控制在××人左右，加上三反中所已抓起来的××人，则共为××余人。准备要杀的人，现只选择对象和准备材料，预定为×个到××个人，俟中央决定总的办法后，再规定具体进行的步骤。

以上各点是否妥当？请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关于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

各机关，各部队在“三反”中基本上完成打虎任务以后，除允许不交代者外，应结合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工作，号召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普遍交代自己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借以划清思想界限，提高干部认识；并达到对所属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的目的。干部中有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和地主阶级有关系者，亦须在此次交代清楚。这一交代，在每一机关中，用七天至十天的时间即可，以免影响整编及其他各项建设工作。各级党委对于这一工作必须重视，加强领导，在政府及起义部队中尤应严格控制。

兹将普遍交代的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什么人交代，什么人不交代：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工会工作人员、合作社工作人员、一般的国家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部队的连级以上干部，均应进行交代。民主人士，例如政协代表和曾在地下做过民主活动者，起义将领和资产阶级代表性人物等，一般不应进行交代；如有自愿交代者可听之，但不应追查。对于在政府中工作的某些民主人士及军队中某些起义人员应令其交代者，必须先由各单位党委或党组开出名单，经过讨论决定，並经上级批准，方能令其交代。民主党派内部按中央过去规定办理，肯定不进行交代。

二、交代什么：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工会工作人员和合作社工作人员除交代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外，还应就思想、立场、观点等方面作检查，目的是为了划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坚定无产阶级的立场。其中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如有接受家庭接济读书或作生活补助者，只须交代清楚，划清界限，站稳立场，仍许其继续接受家庭接济。一般人员（主要是留用的和新吸收的）则着重交代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使我们能够从政治上切实了解他们。

三、如何交代：为了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交代工作，必须采用普遍号召，重点审查的方法。即大多数无问题或问题不大者，只用填表或写材料的方法交代，不用开会的方法交代。对一部分问题复杂严重者，可用开小型会议的方法交代。对最严重者务必集中力量，审查清楚。

四、普遍交代应与干部鉴定工作结合进行。凡县长、县委书记以上的干部及军队团级以上的干部，除上述民主人士外，应将自己的思想、工作和“三反”运动中所交代的具体问题，加以分析批判，写成简单明了的书面检讨，由领导上作出鉴定。

五、此项普遍交代与干部鉴定工作，至迟于四月底五月初完成，除由各单位总结报告外，並须按照中央、军委总政过去的规定，将干部交代的材料及鉴定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公布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八条严惩贪污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

第三条　犯贪污罪者，依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分别惩治：

一、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者，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判处死刑。

二、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不满一亿元者，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三、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不满五千万元者，判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年至四年的劳役，或一年至二年的管制。

四、个人贪污的数额，不满人民币一千万元者，判处一年以下的徒刑，劳役或管制；或免刑予以开除、撤职、降职、降级、记过或警告的行政处分。

集体贪污，按各人所得数额及其情节，分别惩治。

贪污所得财物，应予追缴；其罪行特别严重者，并得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条　犯贪污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从重或加重处刑：

一、对国家和社会事业及人民安全有严重危害者；

二、出卖或坐探国家经济情报者；

三、贪赃枉法者；

四、敲诈勒索者；

五、集体贪污的组织者；

六、屡犯不改者；

七、拒不坦白或阻止他人坦白者；

八、为消灭罪迹而损坏公共财物者；

九、为掩饰贪污罪行嫁祸于人者；

十、坦白不彻底，判处后又被人检举出严重情节者；

十一、犯罪行为有其他特殊恶劣情节者。

因贪污而兼犯他种罪者，合并处刑。

第五条　犯贪污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从轻或减轻处刑，或缓刑，或免刑予以行政处分；

一、未被发觉前自动坦白者；

二、被发觉后彻底坦白、真诚悔过并自动地尽可能缴出所贪污财物者；

三、检举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而立功者；

四、年岁较轻或一向廉洁，偶犯贪污罪又愿真诚悔改者。

第六条　一切向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贿赂、介绍贿赂者，应按其情节轻重参酌本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处刑；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并得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其彻底坦白并对受贿人实行检举者，得判处罚金，免予其他刑事处分。

凡为偷税而行贿者，除依法补税、罚款外，其行贿罪，依本条例的规定予以惩治。

凡胁迫或诱惑他人收受贿赂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刑。

凡因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并无违法所得者，不以行贿论；其被勒索的财物，应追还原主。

第七条　在本条例公布前，曾因袭旧社会恶习在公平交易中给国家工作人员以小额回扣者，不以行贿论。但在本条例公布后，如在与国家工作人员交易中仍有送收小额回扣情事，不论送者收者，均分别以行贿、受贿治罪。

第八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侵吞、盗窃、骗取或套取国家财物者，应追缴其违法所得财物，并得按其违法所得的多寡，参酌本条例第四、五两条的规定衡量其情节，酌处罚金或判令赔偿因其罪行所造成的国家其他损失；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并得参酌本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予以刑事处分，或并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其彻底坦白、情节轻微者免予处罚。

第九条　凡收买、盗取国家经济情报以谋取私利者，应按其违法所得的多寡和情节轻重，参酌本条例第三、四、五、八各条治罪。

第十条　凡应追缴的贪污财物或其他违法所得，如无法追缴时，得由审判机关或议处机关商同主管行政机关酌情予以其他适当的处置。

第十一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依其犯罪情节，得剥夺其政治权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国家工作人员伙同贪污者，应参照本条例第三、四、五、十、十一各条的规定予以惩治。

第十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领导人员，凡发觉其所属工作人员贪污而故意包庇或不予举发者，应依其情节轻重，予以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对犯本条例之罪者，任何人均有向该主管行政部门、人民监察机关、人民公安机

关、人民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及检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机关或首长实行检举之权。

凡对检举人施行打击、报复者，应依其情节轻重，予以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犯贪污罪者，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现役革命军人犯贪污罪者，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在本条例公布后，仍犯或再犯本条例之罪者，应从重或加重惩治。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之。

中央关于处理在“三反”斗争中受到行政处分的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

在“三反”斗争中，不少党员干部受到行政处分。对于他们的工作，应本严肃谨慎的方针，分别予以适当的处理。一般均应给以适当工作，责其在工作中立功自赎。受记过、警告处分者可原职不动；受降职、降级处分者一般可降一级使用；被撤销职务者可依下列办法处理：

一、对已作深刻检讨，决心改正错误，并有工作能力者，可分配以适当的工作，在工作中锻炼和考验。但这种工作必须低于原来的职务。并告诉他们必须服从领导，埋头苦干，搞好团结，作好工作，俟在实际工作中，确实证明他们已经改正了错误时，再酌情调动或提升他们的工作。

二、对检讨不深刻，一时确难分配工作，但尚有一些工作能力者，可分别集中训练，予以改造的机会。其中高级干部由中央局负责训练，一般干部由省（市）委负责训练。训练计划与办法由各中央局自订。

三、对错误严重，思想恶劣，既不能分配工作，又不宜送学校学习者，如系老干部，则只好给予生活供给和适当的安置，但须注意对他们的供给不宜太高，应低于他们原来的生活待遇。等到他们确实悔悟，愿意工作，并向党保证决心把工作做好时，再酌情分配以适当的工作。

总之，教育改造上述犯错误的党员干部，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对于一切可以挽救的干部，党必须尽力挽救他们，对于极少数不可挽救的分子，党也必须做到仁至义尽。在“三反”斗争中受到行政处分的党员干部，只要他们认识错误并决心改正错误，仍应把他们当作党的骨干使用。望你们将处理这类党员干部的情况与经验随时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不参加互助组的问题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华东局四月十七日来电所提各项意见，中央认为基本是正确的，但须做如下的补充：

（一）对现在已参加了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富农分子，如果他是带雇工入组入社的，则应坚决向农民解释清楚，经过组员社员多数通过，把他清洗出组出社。如果他原系土地改革前的旧富农或土地改革后的新富农，现在并未带雇工入组入社，而是利用互助组内工资订得低，利用农业合作社内土地、耕畜、农具的报酬高，以剥剥别人劳动者，则可按来电第二项办法处理，使之不能在组内社内进行剥剥；但如果农民愿意利用他的耕畜和农具，则不必一定要逼使他出组出社，並应根据四月九日中央转发各地参考的陕西省委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从生产组织上对他们加以控制，防止他们进行破坏。

（二）但另一方面，也不要把互助组、合作社内耕畜的工价和农具的使用报酬压得太低，否则对于奖励发展耕畜和购置农具是不利的，对于目前尚缺乏耕畜和较大的农具的多数新翻身农民也是不利的。有些农民不愿将富农清洗出组出社的主要原因，即在于要利用他们的耕畜和农具。

（三）对于富农与富农自行组织的所谓"互助组"，应明确指出它是富农的合股组织，並不是互助组。因为互助组是劳动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本自愿互利的原则，集体劳动，互助合作，而富农与富农之间的合股组织，是富农联合起来剥削雇佣劳动的，富农与雇农之间是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根本不是互助合作的关系，与互助组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我们虽然不要以法律禁止富农为了生产而相互联合起来，但应不准富农盗用互助组的名义，以免在农民中和农村干部中引起思想混乱。

以上各点，连同华东局来电一并发各地参考，並可在党刊上发表。

〔附〕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富农不参加互助组的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关于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据苏南最近反映：个别原已参加互助组的富农分子，被清洗出组后，生产情绪发生波动。武进县小河区富农巢南棠曾写信质问解放日报编辑部："在经济上承认富农存在，为什么禁止富农参加互助组？"松江、奉贤等县发现被互助组清洗出去的富农自行在一起组织互助。一般农民对富农参加互助组的问题，有的经过算细账的教育，讲清富农剥削后，已清洗富农出组。但也有少数农民因留恋富农的耕牛、农具，不愿富农出组的。各地都发现有富农钻进互助组情事。安徽贵池县还发现富农以借用耕牛及提高工资等办法，引诱贫农脱离互助组，替富农"做活"。亦有不少互助

组有富农留在组内尚未处理者。各地均要求明确处理办法，我们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拟作如下答复：

一、在农副业生产中允许富农雇工经营，但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业互助组内，应坚持不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剥。不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

二、对现已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的富农分子，一般地应在社内或组内经过民主讨论，规定一些办法，使富农感到加入社内或组内並不能剥削别人，而自动退社退组，並应分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对老区中经过平分土地的旧式富农，现已不存在雇佣劳动的剥剥，在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允许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但绝不允许其操纵领导和恢复雇佣劳动的剥削。对个别由贫农、中农上升已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的新式富农，允许其留在社内、组内，但应加教育和改造，不许其对别的组员进行剥削。至于对新区土改中被保存下来的富农，一般不允许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对个别出租土地被征收后，所留自耕土地不多、劳力较强已不雇工的富农分子，在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允许其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

三、对富农与富农相互间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应积极进行调查研究，弄清情况，不必公开宣布不承认其合法性。如纯系为了生产並无非法活动与雇佣劳动力，可允许其继续存在，並责令当地干部注意掌握。如有非法活动或雇佣劳动力，则应依法予以解散。

四、对于富农向互助组雇工做活的问题，今后应经互助组民主讨论，统一解决，防止富农分裂农民、破坏互助合作运动。

五、对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部分农民不愿富农出组出社的，应进行耐心教育，使其了解：如果允许组内或社内进行富农剥削，必然会破坏组内或社内的等价原则，一部分组员或社员遭受剥削，组或社便有改变性质的危险；组员和社员的困难主要依靠组员间的互助来解决，而不是依靠富农。至于富农因不参加互助合作而引起生产情绪波动者，应根据《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进行教育，消除顾虑。

六、有些互助组强迫地主进行无偿劳役，是不正确的。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准备进行清理中层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

一、北京各高等学校在三反运动中进行了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运动，收效很大。各地高等学校中的三反运动，在中央三月××日指示后，也陆续开始转入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阶段。这个运动对于高等学校来说，是政治改革的一个重大步骤。这个运动的目标是：

（一）彻底打击学校中的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崇美、亲美、恐美、反共、反苏、反人民的思想），划清敌我界限；

（二）暴露和批判教师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如宗派主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初步树立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

（三）肃清学校中的贪污浪费现象，树立爱护公共财物、廉洁节约的新风气；

（四）具体了解高等学校教师的政治情况与人事情况，以打好在学校中进行清理中层工作和进行教育改革的基础。根据北京和上海两地的经验，在这次运动中，可以而且应该让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教师，在作了必要的自我检讨以后迅速过关；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五的教师，是要经过适当批评以后再行过关；百分之十三左右的教师，是要经过反复的批评检讨以后始予过关；只有百分之二左右是不能过关，需要作适当处理。这样的比例大体上是合适的。这样做我们就能做到争取、教育多数教师，孤立和打击少数坏分子，以达到团结改造高级知识分子的目的。各地可参考北京、上海经验，掌握适当比例，防止“左”或右的偏向。

二、具有严重政治问题或思想十分反动不能过关的教师，人数既甚少（根据北京、上海情形约百分之二左右），情况又各人不同，对他们的处理办法，应视各人具体情况、社会地位、检讨程度、业务能力等等条件，分别考虑决定。有些人并可留待清理中层时处理。但这些人除一部分可以仍留校教书外，决不能让其继续担任校内各种行政领导职务（关于北京各大学处理此类教师的经验另行通报你们以供参考）。属于此类教师的处理应经中央局批准，其中校长、副校长、院长、系主任及全国著名之教授的处理，应经中央批准。

三、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完毕以后，各地可以选择很少数的重点学校，集中干部力量，接着即转入清理中层的工作。北京的燕京、辅仁大学已经这样做了，根据他们的经验，只要事先做好准备工作，转入清理中层工作是很自然的，而且可以迅速收效。学校清理中层工作的方针，除照去年十一月××日“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执行外，并须注意下列各点：

（一）必须有充分准备（包括干部、材料、计划、步骤等），集中力量搞完一两所学校以后，再抽出力量转入其他学校。

（二）除依靠学校党团和群众力量外，当地党委必须选派一些得力干部，并密切配合公

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到学校中去实际领导这一工作。工作组并可吸收其他高等学校（尚未进行清理工作的学校）的少数党员干部参加，以便他们取得经验，回到本校去进行清理中层工作。

（三）交代历史应先从党、团员开始，动员党、团员带头，树立模范然后推及党外。

（四）每个学校清理工作时间不要太长，以三个星期左右为宜。为了集中全校力量，进行清理工作，在必要时，并经过当地教育部（厅）批准学校可以暂时停课，但时间不宜太长。在进行工作中应首先将大多数无问题或问题不大的人迅速解放，以便集中力量来处理较少数问题复杂的人。对于学校中有政治问题的人，除了极少数有血债或严重的现行活动的反革命分子（这些人不是每校都有的）以外，其余都不必逮捕，而尽量采取改造和教育的办法來处理，这样更为有利。

（五）进行清理中层的工作必须坚持不追不逼，启发自觉的原则，这是保证清理工作不发生偏向的主要关键。另外，又要保证清理工作的严肃性，认真负责地把应当弄清楚的问题尽可能审查清楚，不能潦草从事。做好学校清理中层的工作，除开正确的领导外，一方面要依靠校内群众的发动，一方面要依靠公安机关的配合和协助，二者不可缺一。

（六）对于校长教授等处理的批准权与第二项规定同。

清理学校中层工作是改革高等学校的重要关键，必须认真作好这件工作。

四、估计经过三反运动，批评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清理中层工作以后，学校中的反革命分子肃清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实际支配地位被打倒了，对教师学生的政治情况我们获得充分的了解了，学校中党的威信大大地提高了，教师学生的政治觉悟也大大地提高了，就需要进一步考虑在高等学校中建立革命的政治工作制度和机构，以便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巩固和扩大高等学校中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阵地，并在这样基础上来贯彻高等教育的改革。因此希望你们在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清理中层工作的过程中考虑下面两个问题：

第一、在清理中层工作中，加强学校中执行这个工作的机构（一般称学习委员会办公室），充实它的干部，准备在清理工作完毕以后，选择少数几所条件较好的学校，首先将这种办公室转变为属于学校行政系统之内教育部门性的政治工作机构，这种机构的名称，可以为"政治辅导员办公室"，将来可以发展为"政治辅导处"。它的任务是管理全校的政治工作，包括领导思想学习，掌握教师学生政治情况，历史材料，主持毕业学生政治鉴定，领导全校教职员工社会活动等等。这种政治工作制度目前尚无经验，须从工作中去逐步创造。首先是重点试验，然后逐步推广。北京、燕京大学准备首先试行。希望通过这种机构逐渐培养出一批得力的学校行政干部。

第二、在清理中层工作完毕以后，应该在教师中开始建立有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一时尚不能进行清理中层工作的学校中，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结束以后，亦须布置一定的思想学习，这些工作必须有计划和准备。对于上述两个问题，请你们研究后向中央提出意见。

今年暑假前，希望在全国各主要大学中，大体上完成清理中层工作，其中极少数学校，并可试行建立政治辅导员制度，其他学校的清理中层工作可在暑假中进行。一部分条件较差的学校亦可推迟到下学期或寒假中去进行。各地接到此指示后，望详细研究，并将意见和进行的步骤计划报告中央。

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反运动对于全国人民来说是一次最深刻，最生动的教育，对于共产党员来说，是一次严格的考验，对于共产党的组织来说，是一次实际有效的整理，同时又大大地创造了建党的有利条件。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各地原订的整党建党计划，除方针与政策不应有所改变外，在整党建党的步骤上与方针上，必须适应新的情况加以改变。

（一）全国党、政、民各级机关的三反运动，现正陆续进入处理阶段和建设阶段。对于犯有错误的党员，结合党员标准进行处理，中央已有指示。而在三反运动的建设阶段中，结合党员的八项标准进行一次教育，是能够更好地提高所有党员的觉悟程度与改正某些党员的缺点和错误的。此项作法，在利用三反建设阶段的机会，所费时间并不很长而收效甚大。至于有些机关，目前因业务繁忙，时间紧迫，不可能抽出时间学习党员的八项标准，则应在三反运动的最后阶段中先解决党内的主要问题，如划清思想界限，清洗坏分子等。以后仍须抽出一定时间，进行党员标准的学习，以便普遍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与解决三反中尚未解决的问题。全国各级机关的整党工作，应争取在一九五二年内全部完成。

三反运动使各级机关中原有的非党积极分子受到了锻炼，同时涌现出大批新的积极分子。党对这种积极分子的思想情况与历史情况，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因此，应在各级机关中积极地进行建党的准备工作和接收新党员的工作。要求今后一年内（一九五二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在机关六十万青年团员及其他优秀分子中，按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吸收百分之二十的人入党，这是完全必要与可能的。

（二）在工厂、矿山、企业中的“三反”、“五反”运动，大大地提高了工人、店员的觉悟程度。“目前首先应该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吸收新党员与建立党的组织”的条件更加成熟。因此，应争取在一年之内随着工矿企业中的民主改革，生产改革以及增产节约，生产竞赛等运动，有领导、有计划地分批接收工人，店员中的优秀分子四十万人入党。具体要求：在全国三百六十万产业职工中接收百分之十；一百五十万店员中接收百分之三。至于全国现有工、矿、企业中的近二万个党的基层组织，仍须在“三反”、“五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所有党员的条件。在城市集中的条件下，应采取轮训或业余训练的办法，学习党员的八项标准，并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清除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妥善地处理丧失党员条件及不够党员条件的党员。争取在今年内，使所有工、矿、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完成整党计划，达到整党的目的与要求。

（三）全国大学、专科学校，现有十五万学生，其中党员很少。全国约一百五十万左右的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中，党员更少。这说明我们党过去在学校中的工作，是很薄弱的，但经过抗美援朝、思想改造、以及此次的三反运动，情况已大为改变。高等学校的学生群众与大、中、小学的大部教职员，在思想上和政治上日渐提高，尤其是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与清理“中层”运动中，涌现出大批的青年优秀积极分子。这些积极分子，在不断的斗争中，

提高了阶级觉悟，更加相信共产主义，于是纷纷要求入党。对于这批经过锻炼的革命知识分子，如果采取不敢或不肯接收入党的关门主义的态度，是错误的。为此，在一年之内要求：在各学校的三反、思想改造和清理中层之后在大学生中接收百分之十的人入党；在大、中、小学的教职员中接收百分之三的人入党。这样在学校中积极地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才能加强党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思想领导与组织领导，巩固和扩大学校教育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阵地，贯彻学校教育的改革工作，更好地，更多地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材，

（四）在农村中，因为尚未进行三反，大部地区的区级机关和一部地区的县级机关亦未进行三反，现在全国县区机关正集中全力进行生产和城乡交流的工作，在秋收以后，全国都要进行秋征，在新区的农村中还须进行土改及土改复查和民主建政等项工作，在老区的农村中则须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因此，在农村中的三反以及县区机关的三反和整党建党工作，必须和上述各项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进行，而不要分裂开来进行。为此，各级党委必须立即准备并作适当的布置，以便能够在秋征以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上述各项工作。县区乡三级脱离生产的干部，除开担任生产和城乡交流的财经工作干部，仍应全力照常工作外，担任党务及土改工作的干部凡可抽出者，应即抽出，适当地分批集中，在新区，以准备秋后土改或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和建党等项工作为目标，在老区，以准备秋后整党建党工作为目标，进行一个时期的整训，并在这种整训中抽出十天至二十天的时间进行三反，解决集训的绝大多数干部的三反问题，少数问题严重而复杂的干部则由地委集中另行处理。担任财经工作干部的整训和三反，则待以后另行办理。如此，可以准备好今年秋后乡村中的工作。乡村中的三反（中央将另发指示），在老区应在整党中进行，即由整党工作队领导在党内以批评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可吸收群众中少数积极分子参加），而不在群众中进行，在新区乡村中的三反，则在土改或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中采用整风、审查鉴定干部、改善干群关系的方式进行，不单独提出三反的口号。如此，方能使乡村中的三反及整党建党和其他各项工作均能配合进行。否则，必致互相妨碍，使今年在乡村中的许多重要工作受到损失。在老区乡村中，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方针和政策完成整党、清除坏分子并令那些不够条件的党员退党以后，应在那些必要而有条件的乡村中接收一些新党员，因为不少乡村党的组织在调出若干优秀党员后，它的积极性大为减弱，必须吸收一些新的积极的成份，方能振作起来。在新区乡村中，在完成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后，应在积极分子中进行党员八项标准教育，并接收那些愿为党员八项标准而努力上进的优秀分子入党，在一般新区农村中，应有五个党员以上（一般不超过十人）的支部，才能加强党对农民群众的领导作用与农村中各项建设工作。全国有十二万个新区乡村，还有二万个老区乡村没有党的组织，应争取在今后一年内建立党的组织。此外，在老区已有党的组织的乡村中还应接收一些党员，如此，在农村中要接收将近一百万党员。这是必须认真地进行许多工作才能做好的。

各级党委必须利用三反运动的结果，以积极的态度，讨论研究，并认真地进行整党建党工作，一切借口工作忙，任务大，时间紧迫而忽视整党建党工作的现象，都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

省市区党委以上党委，应即根据这个指示拟订自己的整党建党计划，并立即进行准备。执行情形随时报告中央。

中央关于处理富农成分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一九四九年七月中央组织部覆东北局组织部的电中“暂保留其党籍”的规定，今天已不适用，应即作废，特作新的规定如下：

（一）目前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全部完成。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党在农村的农业政策，基本上是“组织起来”实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所以农村中党的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积极地宣传并以实际有效的行动，即以模范带头作用，来实现党的这种政策。因此对于已成为阻碍或破坏劳动互助生产合作的富农成分的党员，必须加以严肃的处理，以贯彻党的政策，保持党的纯洁。

（二）在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不论是旧富农或新式富农)党员的党籍时，首先应说明：目前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允许社会上富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但共产党员则不准许剥削他人（不论是封建剥削或资本主义剥削），不准许党员去作富农，也不准许党员去作资本家、地主或高利贷者，今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方向是逐渐走向农业集体化。所以要作一个共产党员就必须取消他的剥削他人的生产方式，积极地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如果他接受党的这种意见，他的其他方面，亦未丧失党员条件，自应保留其党籍，党亦不应当以富农来看待他。如果他不愿意放弃他的剥削行为，继续进行富农的或其他方式的剥削，则应无条件地开除其党籍。

（三）对于富农家庭出身、不直接参与剥削行为的党员，只要他能坚持党的立场，划清他与剥削者家庭的界限，则其本人的党籍不应受家庭成分的影响。

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五反”运动定案处理的原则

“五反”运动在全国已经进行的各大、中城市均已进入结束阶段，因之目前对于各类工商户的正确定案、适当处理，是巩固“五反”运动胜利和发展生产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工作。处理的原则是“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

为了很好地结束这一运动，达到消灭“五毒”、改造工商业者和在消灭“五毒”之后顺利发展生产起见，必须反对两种偏向：一种是虎头蛇尾，草率结束，特别是误解处理从宽的

原则，而对违法工商户缺乏应有的严肃性，以致引起工人和店员的不满，並因而导致不法工商业者再施“五毒”；一种是不肯将计算较高的工商户违法所得的数目合理地降下来，即不愿意根据实际违法情况，认真核实，正确定案。这些都是错误的。

因此，必须继续掌握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进行定案处理工作，务求做到合情合理，始能既有利于清除工商业者的“五毒”，又有利于团结工商业者发展生产和营业。

二、关于核实定案工作

在“五反”运动中，各地对工商户违法所得数目的计算，有些方面由于追算较远、折价较高、计算范围较广、标准先后不同以及其他原因，以致计算偏高偏广的。在这方面，必须重新核实定案，不应该计算的一定不要计算，可计算可不计算的也不要计算，而应该计算的则必须计算，使既合乎处理从宽的原则，又利于工商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核实定案，一般可采取自报公议、三审定案的方式解决之。其步骤如下：首先经过工商户自报自评，再经过工人提出意见；然后经过协商再由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审查定案，或由市（区）人民法庭判决。如工商户认为计算不合理时，尚可向市评议委员会或向市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申述理由，请求覆议或覆审。市可成立评议委员会，作为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咨询机关，由工商局、工会及工商界代表组成之，以便进行协商。

三、关于退财补税

对违法工商户，一般只令其退财补税，少数才予以罚款。在严重违法户中，除极少数严重者须判处较多罚金外，一般亦应尽可能少罚；对其中若干表现较好的，还可宣布降级（例如从严重违法户甚至从完全违法户降为半守法半违法户）处理，免判罚金。对完全违法户，除极少数情节十分严重须判处较多罚金或没收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外，一般亦应使其在罚款后还能继续维持生产和经营。

为了照顾生产和活跃市场，退款时间可延至今年冬季以后开始。其在退款期间确有困难者，得以其他方法代替退款。今年冬季以前，如自愿退出现款或已经退出现款者，亦可接收。对于目前已经退出现款者，如在核实定案后发现算得高、退的多者，可经过民主评议。协商、审核，将其多退部分归还。

四、关于“三反”退赃与“五反”定案工作相配合的问题

凡因“三反”追查行贿或向工商户追赃时，无论任何机关，任何部门，均须首先经过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区分会传讯工商户审核证实后，再经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统一办理。任何机关、任何部门均不得不经批准即直接向工商户传讯、起赃和罚款。凡在此以前，曾有自工商户中取走款物者，均须向市节约检查委员会限期补报，以便统一审核处理。

凡属行贿、受贿证据确实者，如贪污分子及工商户均已承认，自可依法处理；如仅为一方承认或检举人检举，必须其物证确凿，方可依法向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起诉，酌情办理，

凡仅一方承认而对方否认或被第三者检举而双方均不承认，又均无确实证据者，即可由双方具结，分做结论，以了此案。

以上各项指示，望各地遵照执行，以顺利结束目前全国的“五反”运动。

总理　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注：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发给你们，望即研究，加以执行。

从去年十二月开始的伟大的三反运动，到五月底为止，就全国一般情况看来，发动群众和打虎的阶段均已胜利结束，处理阶段也已经或快要结束，建设阶段已经或即将开始。为了胜利结束三反运动，反对虎头蛇尾，草率收兵，中央对于三反运动处理阶段和建设阶段中的若干问题，特作如下的规定：

第一、结束三反运动的两项重要工作

为了完满地结束三反运动，首先必须作好正确定案和适当处理的工作。处理的原则是“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宽者宽之，应当严者严之”。其次是切实作好建设阶段的各项工作。建设阶段的要求，在于系统地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划清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思想界限，改进三反运动中所发现的工作中的各种缺点，以便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巩固三反运动的成果。

第二、关于处理阶段工作中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定案工作应采取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不枉不纵的方针，“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必须做到如实合理地解决问题。有些地方听任老虎翻供，不问真假，放纵真虎归山，这是极端错误的。也有些地方只要贪污分子不翻供，所供情节又大体合理，在不予判刑的条件下，专凭口供定案，这同样是不对的。定案工作的中心环节在于认真调查和全面分析材料，必须在人证、物证和贪污情节等方面，找出可以定案的根据。有全部证据者定全部，有部分证据者定一部分，无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案件一般应实行全部或部分具结了案的办法，以后如发现有不实者再从重处分，现在就有确实证据而翻供或拒不坦白者应从重处理。总之，对于各项案件除案情十分重大或情节复杂一时不易结案者，应留作专案务须继续研究弄清外，一般案件均应尽可能在六月内弄清实情，力求定案，

並处理完毕。在处理阶段结束以后，如未了案件过多，是不利于工作的。至于某些案件国家损失甚大，而本人确无贪污证据者应以渎职论，得分别情节，给予不同的行政或刑事处分。定案时，必必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计算贪污时间和对脏款脏物一般不折算现价的规定。此外；还应照顾到一些特殊情形：对于那些一惯表现尚好的老干部，虽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上，只要贪污情节不严重，坦白彻底，真诚悔过，可不以贪污分子论；对于那些有专门技术，政治上又靠拢我们，虽贪污数字较大，只要其贪污情节不严重恶劣，而又坦白彻底，真诚悔过者，亦可不以贪污分子论。

（二）赃款赃物原则上应予追缴，但又必须根据贪污分子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尤其不得穷追乱追。追赃难与定案有直接联系，但一般地应先定案，后追赃。定案以后首先要查赃，应从各方面调查分析，判断赃款赃物的来龙去脉及现有数量，进行追赃。对真诚悔过，积极退赃者，从轻处理；对有脏不交，狡赖顽抗者，应予严办。追赃时，应明确交代政策，力求作到贪污分子自觉退赃，並须作好家庭工作，使其协助退赃，但绝不许可把贪污分子家属当作贪污分子对待。凡确实追不出者，应主动免追。如赃款赃物在农村者，不得直接派人到农村追赃。为了及时结案，凡赃情已经查明，赃款一时不能起出者，可由机关人民法庭转地方人民法院办理。凡各地追赃已达原计算贪污款物总数百分之四十左右时，即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可而止。机关内贪污分子打欠条、订长期退赃计划等办法。害多利少，一般不宜采用。

（三）为了定案追赃，经过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有领导地传讯有关工商户，对于甄别定案有极大作用。对于传讯处理方针，应依照一九五二年五月××日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中的规定办理。传讯工作切不可无计划地零乱地进行，必须抽调对三反、五反有经验的干部，首先把所有与传讯有关的材料，加以研究整理，拟定传讯计划，然后，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对于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如不传讯即无法对贪污分子定案追赃时，可以传讯，但须适可而止；对于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则须抓紧传讯，但须防止追逼。在五反中已作结论的工商户，如传讯对证时，态度老实，虽承认了原来未承认的五毒行为，亦可不变其原来的结论。各地传讯的时间，一般以十天左右为宜，绝不许可拖得太久，否则对工商界波动太大，对生产不利。

（四）处分及量刑必须遵守"少数从严、多数从宽"的原则。有些地方在处分及量刑时，一般偏高，其具体表现为：在行政处分中，多用"开除"；在刑事处分中，多用"徒刑"和"劳役改造"，而不愿判"机关管制"，以及企图过多地判处无期徒刑及死刑的倾向。为了克服这种偏向，在行政处分中，应尽量少用开除办法，在刑事处分中，应严格遵守中央所规定的判刑比例及批准手续。为了避免处分（包括党内处分）和量刑上先重后轻，畸轻畸重的现象，应实行对一个地区或一个大单位的贪污分子和犯其他错误人员的排队的办法，实行大体上的比较，统一处分和量刑的具体标准。但在三反运动初期已经处理的人员，如果对其处理没有原则错误，则不必改变。在审判时，应认真作好人民法庭的工作，吸收非党人士参加领导，如此，既能对非党人士有所教育，同时也可以取得他们的监督，杜绝某些单位的草率了事现象，使我们的审判处理工作作得更好。

第三、建设阶段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三反运动必须经过建设阶段，才能完满结束。三反建设阶段的工作，实际上是对于三反

运动的总结，这是巩固三反成果、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觉悟程度和工作效率的重要关键，只许作好，不得潦草从事。建设阶段一般应解决下述几个问题：即交代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适当地结合整党，系统地进行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一）关于交代与资产阶级的关系

交代与资产阶级关系的工作，各地在国家工作人员中，除依中央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的指示可以不进行交代的人士外，一般均应利用三反运动的群众声势，认真进行。在交代关系中所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分别地作如下的处理：

（1）确属坐探者，应根据情节，从严惩治，最严重者判处无期徒刑直至死刑。但偶尔泄露经济机密者，不以坐探论处，对其错误行为，一般只予批评，情节严重者，应受适当的行政处分。偶尔出卖经济情报者，亦不以坐探论处，应视其情节按贪污罪从重处理。至于带有反革命性的“双皮坐探”，则按惩治反革命条例办理。

（2）交代反革命案件者，由公安部门处理。

（3）交代本人是资本家者，只予登记、暂不处理。区别並处理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与一般资本家的问题，中央将另作规定。

（4）交代出一般政治问题或亲戚朋友是反动阶级分子或资本家者，只予登记，不需处理。

（5）交代家庭是反动阶级成份或资本家者，只要站稳立场，思想上与家庭划清界限，不必断绝与家庭的关系。

（6）在交代关系中如发现本人的政治立场十分不稳者，应不得担任或调离国家首脑部门和机要部门的工作。

（二）关于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

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目的，在于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阐明工人阶级思想在国家中的领导作用并正确认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克服在中国资产阶级问题上的一切不正确观点。这种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工作，应密切与各部门的业务相结合，针对资产阶级思想在各部门的具体的特殊的表现，引导群众进行组织的深刻的批判，並在批判之后，树立起新的观点和业务方针。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同时，应对于因三反而来的暂时的消极情绪及其他错误思想，及时加以教育，如：某些人怕负责任、不敢领导、不愿作财经工作和总务工作，不愿再和资本家来往，如非来往不可时，则宁左勿右，以及藉口所谓“打虎精神”发展强迫命令的作风，对犯小错误受轻微处分仍留机关工作的人员，采取冷淡歧视的态度和有些打虎积极分子以“功臣”自居，闹地位，闹待遇等等。所有这些消极情绪和错误思想，都必须在三反运动建设阶段中，加以克服。

（三）关于如何与整党相结合

三反运动本身，对共产党来说，就是一次很深刻的整党运动。党员干部特别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党员干部，在群众运动的烈火中，已受到了一次严格的锻炼。三反以前已按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整党的单位，三反运动对于他们事实上是进一步的整党运动。三反以前未按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进行整党的地区，可以在三反建设阶段同时或在三反结束以后，划出一定时间，进行对于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学习，其目的在于普遍提高党员的认识。所有民主补课，干部鉴定，犯错误党员的处分工作，均应在这一阶段内结合进行。

（四）关于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思想建设之外，必须有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的中心内容是整编。整编的目的在于确立编制，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制度建设的内容包括民主制度，新的财务制度，基本建设制度，人事制度，工作、生活、学习等制度及监察和检查制度。制度建设的中心是民主制度。民主制度的关键在于首先健全机关党内的民主生活，而党员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则是最适当的组织形式，应定期召开，认真进行；其次则为机关内的民主生活的建立，而机关工作人员的代表会议和小组会议，以及每年一次的民主检讨制度，均应按期进行。

本指示发至地委、师党委，望迅速下达，认真研究，切实执行，並望于七月上旬，对所属单位的三反运动，作出全面总结，层报中央。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开幕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陈叔通

主席团、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今天开幕了！这是全国工商界大团结的一个盛会。首先，我向到会的各位代表致热烈的祝贺！

这次会议，是一个筹备代表会议，它本身还不是代表大会，但它已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全部四百一十三名代表中，包括着国营企业、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的代表，而私营企业的三百一十九名代表中又包括了全国大、中、小城市中的大、中、小工商企业，以至手工业者、摊商、资方代理人的代表，还有国内少数民族、海外侨胞以及中央和各地区与工商界有关的人士。从国内到海外，从大城市到祖国辽远边疆的工商界代表，今天在人民祖国的首都聚首一堂，讨论工商界自身的组织以及工商业的问题，这在中国工商界历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这只有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了全中国，实现了人民的统一后，才有了这种可能。这里，我们敬向中国人民的领袖毛主席与中国共产党致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先生：经过这一次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我们将要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筹备委员会，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前，筹备委员会将代行它的职权。因此，我们的会议担负着一件重大的任务，它将要产生工商界自身的全国组织。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时期，中国共产党和有关的民主党派即曾协商过筹组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问题，但无论在政治上、组织上都因为当时工商界自身条件的限制，而不能过早地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两年间，由于国内人民民主生活的发展，以及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大多数工商业者的面貌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各大、中城市的工商业联合会也已经逐步建立，部分並已经过初步的整理改造。因此，一九五一年十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经过与各地工商界的代表协商后，积极推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筹建工作。经过过去七个月来稳步进行的筹备，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指导和推动下，在中国

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首长的大力支持和筹备处同人的努力下，已经胜利地完成了筹备的第一阶段工作，从而为建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奠定了广泛而坚定的基础。现在筹备处已经开始的工作，将由到会的全体代表来继续完成。我们相信，在全国工商界的瞩望和支持，在各位代表先生们的努力下，这一任务是一定可以胜利完成的。

一

如众周知，新中国现在是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它的经济构成包括了五种经济成分。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示我们："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压迫，为了使落后的经济地位提高一步，中国必须利用一切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乡资本主义因素，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奋斗。"共同纲领第四章《经济政策》中开宗明义就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便是本着毛主席的指示与共同纲领的规定，一贯的采取"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並扶助其发展"的方针。两年半来，全国工商业除了极少数不适合于新社会人民要求，需要调整或改造的以外，无不呈现着欣欣向荣的现象，这就是最好的一个明证。

我们应该承认，在过去三年来国家建设的伟大发展中，工商业者是有相当贡献的。在恢复生产和城乡交流、内外交流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在支援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又捐献了飞机大炮；在海外的爱国侨胞、在国内少数民族中的工商业者，也都在不同地区、不同环境下，尽了力量。这方面是积极的。但另一方面，也不容讳言，我们工商业者的很多人们中仍旧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这些污毒的主要内容就是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这些污毒在这次"三反""五反"运动中，全部地、彻底地暴露出来了，因而受到社会舆论的批评、指摘，少数完全违法的遭受到法律的制裁。中央人民政府所发动的"五反"运动，对我们工商业者说来，是一个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运动，也是一个伟大的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这对我们工商业者的改造，有着决定的意义。人民政府本着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在严格地检查了工商业者的五毒之后，又在核实定案、退财补税方面，照顾了他们的困难，实行宽大的处理。

如上所述，私营工商业既有它积极的进步的一面，也有它消极的腐朽的一面。积极的进步的一面，表现在我们工商业者经营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对社会有所贡献，对新中国是有利的。而五毒罪行则是对国家对人民极端有害的，这就是消极腐朽的一面。无疑地，我们应该鼓励和发扬工商业者的积极性，批评和反对他们另一方面的消极性。积极性与消极性究竟应该以什么为标准呢？我们认为应该以共同纲领为标准。工商界凡是符合共同纲领的思想与行动，都是积极的思想与行动；凡是违背共同纲领的思想与行动，都是消极的思想与行动。共同纲领是衡量我们工商业者对人民有利或有害，积极或消极之唯一标准，我们别无第二个标准。

"五反"运动现在已经胜利地结束了，在运动中我们工商界的污毒受到了一次严格的清算和洗涤。经过了这个运动之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基础更加巩固，人民内部更加团结，工商界的面貌也为之一新了。这次筹备代表会议的召开，恰好在"五反"运动胜利完成之后，这是有特殊意义的。因为通过了这次群众性的运动，工商界的政治觉悟已较前提高，工商界的队伍更加整齐，更加纯洁，也更加团结在毛主席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为新中国经济建设而努力了！"五反"运动所造成的这种有利条件，是为过去任何时期所未曾具备的。

二

代表先生们！新中国在毛主席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如旭日东升，前途是无限光明与远大。在“五反”运动之后，工商界的队伍较前整齐了。在这样的一种新的形势下，我们召开这次筹备代表会议，应该怎样完成新的历史赋与我们的使命呢？这里，我贡献下列几点意见，供代表先生们研讨：

首先，我们必须切实遵守共同纲领的规定，服从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的领导。周总理在今年一月五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曾经指示我们：“在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第一、不能孤立地讲公私兼顾，而一定要在服从国家经济领导的条件下讲公私兼顾，就是说要在符合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最高的和长远的利益的原则下照顾私人利益。第二、不能抽象地讲劳资两利，而一定要在承认工人阶级领导的前提下讲劳资两利，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第三、不能提倡盲目生产，而一定要逐步实现国家生产总计划的领导。无论公与私，城与乡，中央与地方，……都必须逐步纳入计划。否则，工农业的盲目生产，就会发生过剩与不足，商业的盲目经营，就会扰乱市场，波动物价。第四、不能容许谋取暴利，而只能在国家规定的限度或议定的价格内取得合法利润”。周总理这一番话，应该是全国工商业者所必须遵循的指示。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私人资本脱离了工人阶级与国家经济的领导，那就一定会返回去走到资本主义的老路上去，这是对全中国人民，包括我们工商业者在内，都是极其有害的，是新中国所绝对不许可的。老老实实遵照共同纲领办事，服从工人阶级、国家经济与国家计划的领导，不再犯五毒是发展私营工商业的先决条件，希望我们全国工商界特别要注意到这一点。这是第一点。

其次，我们应该正确地发扬工商业者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上面我们说过工商业者有积极性的一面，也有消极性的一面。“五反”运动证明：各地工商界的五毒行为是相当普遍和相当严重的，也就是说，这次运动暴露出工商界违法和守法的两方面。有一些工商业者经过这次运动，出现了新的正当的积极性，但也有一些工商业者情绪上不免有些徬徨不安，失去了自信心，有的甚至怀疑政府的政策有所改变，以为新中国也许不需要民族资产阶级存在了。这种思想是毫无根据的，是完全错误的。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是依然有它的地位的，它依然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四个朋友之一。“五反”运动仅仅是反对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五毒，而不是要消灭资产阶级。共同纲领是我们国家根本的大法，工商业者只要服从工人阶级、国营经济与国家计划的领导，遵守共同纲领，依照共同纲领办事，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非但没有被消灭的理由，而且为人民大众所欢迎。经过了这次“五反”运动之后，企业经营比以前具备了更有利的发展条件。管理上的贪污浪费消灭之后，工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经营改善，生产成本降低，合法利润更有了保障。自然我们不是说工商业的前途便没有任何困难了。在过渡期间，困难是有的。尤其在“五反”运动以后，当然要发生一些新的困难。但是，我们应该承认，这些困难，是发展过程中的困难，是经济好转中的困难。有了困难，就必须解决，凡是我们自己可以解决的，应该努力求得解决；地方政府可以解决的，地方政府已经或正在设法解决；如其尚有属于全国性的，须待中央人民政府协助解决的，就在这次筹备代表会议中提出来，並建议解决的具体意见。我们相信，一切合理的建议，在人民政府合情合理的政策方针指导下，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我们必须把眼光放远放大，看到新中国伟大的发展前途，正确地发扬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使私营工商业得到正当的发展。这是第二点。

第三，我们工商业者应该加强学习，加强自我教育与思想改造。过去两三年中，工商界的学习是有成绩的，有进步的，不过还很不够。"五反"运动中，发现很多违反共同纲领的事例，便是我们学习得不够的明证。我希望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后，通过我们自己的组织，根据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学习问题的通知，进行一个有组织有计划的学习运动。学习什么东西呢？首先是学习共同纲领，以及政府的政策法令。我们对共同纲领，不能仅以文字的了解为满足，还要领会它的精神与实质，並与自己的实践结合起来，做到言行一致。我们要使全国工商业者都切切实实了解共同纲领的意义，认识新民主主义的发展前途，认清一切私营工商业都必须在国家总的经济计划下求发展，认清盲目发展与非法牟利的思想，都是与新民主主义社会不相容的思想，都必须彻底地加以改造。除了学习文件以外，我们工商业者还应该学习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必须投身于各种伟大的人民革命运动中，以求自己的彻底改造。只有这样，也必须这样，我们工商业者才能适应新中国的发展，才不辜负伟大的毛泽东时代，也才能贡献我们自己的力量于新社会。这是第三点。

第四，我们必须团结互助。解放以前，尤其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由于全国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所造成的封建割据性，往往使得大城市与中小城市之间，大行业和中小行业之间，甚至同一行业的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常闹不团结，把持包办，互相排挤。"同行是冤家"竟成了一句口头禅。解放以后，这种情况是大大地好转了。但因为过去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组织，有许多地方性的组织也没有完成彻底的整理和改造，全国工商界的团结互助是很不够的。经过了这次筹备代表会议，我们工商界要切实精诚合作，建立起全国性的组织，整理和改造各级地方组织，使这个组织，符合于周总理所指示的："工商业联合会将逐渐成为全体工商界的、即包括各城市、各阶层和各行业的、並使中小工商业者享有平等权利的组织。"因此，大城市和大企业应主动团结中小城市和中小企业，而中小城市和中小企业也应该认识大城市大企业的重要性。这样互助互让，互相团结，树立新时代工商业者的新道德新风气，大家在国家总的经济计划领导下，做到分工合作，各得其所，这对我国新民主主义的发展，是会起着巨大的作用的。这是第四点。

三

各位代表先生：我们的会议担负着建立工商界的全国性组织的重大任务，我们必须在认识上明确：工商业联合会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工商界的统一战线组织，它是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包括全体工商业者在内，以贯彻共同纲领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为目的的人民团体。因此，工商业联合会应不同于过去反动政权统治下的商会和工业会，它不仅应该代表工商业者向人民政府反映意见、提出建议，同时也应该领导工商业者推行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指导私营工商业者在国家总的经济计划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还应该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和参加各种爱国运动。但"五反"运动中所反映的情况证明：各地工商业联合会的组织虽然大多已经建立，但其中有许多在组织上还很不健全，不能担负起应有的责任，急切需要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改组。工商业联合会既然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包括着各种不同性质的企业，包括着不同的阶级与阶层，它们在国家经济上也有不同的作用。因此它就必需在共同纲领的总原则下，照顾到不同的阶级与阶层的利益。只有在各方面不同的利益都能得到适当的照顾，使不同的阶层都能各得其所，工商业联合会才能够真正地成为全体工商界的人民团体。

四

各位代表先生：我们的任务是很艰巨的，但也是很伟大很光荣的。三年来中国人民在毛主席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各个战线上，都已获得了辉煌的胜利。我们工商业者在国家经济的恢复和调整中，也曾起了相当的作用。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自满，我们努力的成绩与客观需要比较起来，还是很落后的甚至还有错误。经过了这次“五反”运动之后，国家即将进入一个伟大的经济建设时代，全国人民今天都进一步要求我们工商业者，能够彻底清除五毒，在伟大的人民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力量，发挥更大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得这种努力在加速我们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起着一定的作用。这对全国人民是有利的，对我们工商业者也是有利的，我们一定不要辜负全国人民的这种期望。

最后，我们要高呼全国工商业者团结起来，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光辉照耀之下，在工人阶级与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全党纪律检查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央批示：

兹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全党纪律检查工作的总结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可在党刊上登载。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　　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並中央：

兹将纪律检查工作总结报告送上，请您审阅。

自去年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以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密切地结合了党的中心工作，与党内各种违法乱纪的现象作了不少的斗争。去年（三反以前）共处理了违犯党纪的党员干部四八、一八九人（其中有军队一六、三三四人）。如从职位上分：有省委和军以上干部三二人，地委和师级干部四〇七人，县委和团级干部二、七一一人，区委和营、连、排级干部二一、〇一〇人，一般党员干部二一、三〇〇人；从错误性质上分：属于曾经投敌或自首变节的九五五人，贪污的八、八一二人，包庇资本家、地主、反革命分子、丧失立场的二、九四九人，官僚主义、渎职的三、九三六人，一般违犯政策法令的四、八七六人，无组织无纪律的七、二七一人，属于其他性质的三、六三八人；从所受处分上分：受开除党籍处分的一四、一二三人，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六、一八六人，受其他党籍处分的（包括劝告、警告、撤销工作）二七、八八〇人。从处理的案件中可以看到：一方面，大批的党员干部，在资产阶级的进攻和侵蚀下，经不起考验，以致违法乱纪，堕落腐化；另一方面，各级党的组织曾向党内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作了严肃的斗争，並通过这些案件的处理，教育了党内外群众，对于党的纪律性的加强和党的组织的巩固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纪律检查委员会本身工作尚不健全和某些党委对纪律检查工作重视不够、领导不力，因此没有及时地将纪律检查工作开展起来成为

全党的任务，未能依靠广大群众有系统地、大张旗鼓地向党内的错误倾向作不调和的斗争。

在三反运动开展起来以后，这种情况就完全变了。三反运动对于我们党来说，是一次有领导的、发动群众的、全体规模的、有系统的纪律大检查运动。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都全力投入了这一运动，成为各级党委领导三反运动的一个助手。三反运动最彻底和最有效地揭露出党员干部中的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

根据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五个地区六月初的报告：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及工作人员共三、一二二、四三七人，揭发出贪污分子和有贪污行为者一、二二六、九八四人，占参加三反人数的百分之三九强，其中有二十三万多人要受到行政处分，占贪污总人数百分之十八强，受到各种不同的刑事处分者共五九、一八二人(缺东北)占贪污人数百分之二强。在贪污分子总数中有党员二〇二、六八三人，占贪污总人数的百分之一六点五，其中将有六万左右的党员要受到党纪与行政的处分，二万人左右受到开除党籍的处分。又据各地极不完整的统计，在三反运动进行中间，仅地方县委以上干部犯有严重错误受到行政上撤职、撤职查办、逮捕法办的处分者共四、〇二九人。从职务上看：其中有省委或相当于省委者二五人，占百分之零点六二，地委或相当地委者五七六人，占百分之一四点三，县委或相当县委者三、四二八人，占百分之八十五。

三反运动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一切干部都受到了教育和考验，证明绝大多数干部都是好的。犯错误的干部，也都受到了应得的处分。如从已经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来分析，大体上有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类：混到党内的一部分阶级异己分子和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他们或者是在长期工作中没有被发现，而在三反运动中，彻底地暴露了；或者是在革命胜利前后混入党内，我们还没有来得及详细审查他们的历史，而在三反运动中，在群众的帮助下，我们了解了他们的历史，认识了他们的本质。对于这一类人的处理，是无条件地开除了他们的党籍，其中一部分人並受到了刑事处分。

第二类：是出身于地主、资产阶级家庭或虽非地主、资产阶级出身，但沾染旧社会的恶习太深而未改造或未完全改造的。这类人有的虽曾经为党作过一些工作，但也曾不断地犯过错误，近一两年来，往往利用职权，违法乱纪，贪污浪费，腐化堕落，甚至敌我不分，丧失立场，以至蜕化变质，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的条件。有的在入党之后，一贯表现尚好，而在全国解放以后，与其地主，资产阶级的家庭、亲戚、朋友发生关系后，界限不清，立场不稳，因而犯了严重的错误。这类犯错误的人，大部受到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

第三类：是一些背着老资格的包袱，自恃有功，倚老卖老，不求上进，大事做不了，小事不愿做，工作消极厌倦，对个人利益斤斤计较，对政治生活则不感兴趣，经常犯些错误。党对他们本已给了不少的照顾，也进行过不少的教育，但他们仍然不能觉悟，总是不满意，不接受党的批评教育。还是一种落后、消极、失掉了共产党员的灵魂的分子。这类人在三反运动中，差不多都受到撤职的处分。

第四类：过去曾经是好的干部，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曾表现不屈不挠，艰苦奋斗，对党与人民的事业有过贡献，但其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尚未完全坚固地建立起来，因而胜利之后在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袭击之下，而失足落水。其中有些人犯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以及其他错误，部分严重的竟至蜕化变质、叛变革命。这类人除刘青山、张子善已处死刑外，其余大部分受到撤销工作、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

三反运动是一次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和全党纪律大检查运动，在这一运动中，看出我们在

纪律检查工作和干部工作中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缺点，同时也使我们体会到如下几方面的教训：

第一、过去有些党的组织发现了党员干部有违犯党纪的错误，不是正面地、及时地提到原则高度予以批评纠正，而是采取旁敲侧击，轻描淡写的方法，对待犯错误的党员，或片面的从所谓照顾干部的历史、情绪等出发，怕伤害了干部的积极性，而不敢或不愿正面提出批评。对于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担任原来工作的高级干部，没有采取严肃的态度，坚决地把他们从领导岗位上撤换下来，这是党内组织工作上的右倾错误，其结果是党的纪律松驰，党内的各种错误倾向更加发展。

第二、某些党的组织平素对干部的了解很差，他们只从上面了解干部，不从下面听取群众的反映，只看干部的历史材料，不管干部的发展和变化，只听干部本人的谈话和报告，没有从深入的检查工作中，了解干部的思想品质与工作能力。而有些坏干部就利用这些缺点，以一种极不正派的手法，骗取了上级的信任，借以达逞个人的目的。

第三、革命胜利以后，由于干部缺乏，工作繁忙，经验不足，有些部门的领导同志往往单纯强调技术，忽视政治，因而放松了党的领导和党内的思想斗争。致使这些组织失去了对资产阶级的警惕，造成了干部中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形。事实证明：凡是党内民主生活正常，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的地方，党内违法乱纪的事情就比较少，即使有也容易很快被揭发和纠正；相反，就比较多，就不容易发现和克服。因此，发扬党内民主，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党委会的选举制度，开展批评自我批评，反对腐朽的自由主义，就成为当前十分迫切的任务。

第四、经过三反运动，严厉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党员干部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应得的处分。但今后资产阶级对我党的侵蚀不会终止，干部中违法乱纪、贪污腐化行为也不会根绝。因之，必须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健全党内的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充分发挥支部对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斗争的堡垒作用，对于犯了错误的党员应一律交支部议处。同时党的组织要结合党的各项中心工作，依靠並发动党内外群众对党员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广泛地进行揭发和检举，並经常向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指导对各种错误倾向进行斗争。纪律检查委员会要主动地、认真地进行工作，做到使自己真正地成为党委在这项工作上的有力助手。

第五、在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中存在着两种偏向。一是在处理时不够严肃，有怜惜、姑息观点，这在三反以前最为严重，另一种是在处理中存在着简单化、不慎重的偏向，没有结合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进行处理。对于基本上够不够党员条件、能否挽救、一贯或偶然犯错误等缺乏明确区别，因之处分的过多过重（如惠民地委直属机关受党纪处分的党员预计：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开除党籍的占百分之十二）。为了纠正这些偏向，各大区或省市党委可酌情召开一次全区性的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以便总结经验，纠正缺点，配合三反运动的处理工作，完成整党任务。

第六、有些党员干部，对国家的法律和法令，对政府的政策和制度往往不重视、不研究，因而在工作中常常不自觉地犯下错误，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在今后即将到来的长期建设工作中，如果不认真纠正和防止这类错误，将会给国家造成更大的损失。因此，在三反斗争的建设阶段中，除了认真地进行制度建设工作，建全和建立各种工作制度之外，各级组织可视实际情况和需要，适当地联系进行一次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令、遵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的教育，以纠正这方面的偏向，並使党员干部逐渐地养成奉公守法的习惯。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朱　德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陈　云

主席团，各位代表，各位先生：

今天，我代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来祝贺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的召开，并向各位代表讲一些经济情况和意见。

记得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不久，我们的财政经济尚处于严重困难情况的时候，毛主席曾指示我们，说我们是有困难的，但是有办法、有希望的，并勉励我们努力在三年或三年多一点的时期内，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的基本好转。两三年来，我们各级政府和全国人民在毛主席英明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克服了重重困难，使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日益好转，达到财政收支平衡，金融物价稳定，使生产和贸易得以在巩固的基础上日益发展。我们已克服了在物价稳定后，工商业在改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并开展城乡交流运动，替工业和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最近我们又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消除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阻碍我们国家前进的“三害”和“五毒”，我们预期在“三反”、“五反”运动以后，一切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将要在新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两三年来，我国农业和工业生产的恢复，已达到了我们预期的要求。在农业生产方面，我们大体上已恢复并部分地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水平。就粮食来讲，如以一九四九年的总产量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的总产量已增加到一二八，今年预期可以达到一三七，将要恢复到抗日战争前的平均年产量，其中小麦和大米等主要粮食将要超过抗日战争前的平均年产量。棉花的增产更加显著，如以一九四九年的总产量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的总产量已增加到二五二，今年预期的产量又会超过去年，这样，我国棉花的产量就远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最高年产量。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三年来也有同样显著的增长。由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并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水平，使我们可以不再依靠从外国运来的洋米、洋麦、洋棉、完全依靠自己的生产来满足全国人民和工业生产的需要。

在工业生产方面，我们也同样已经恢复并部分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水平。我们的重工业原来是很幼稚的，战争中又受到了严重的破坏；现在我们已经把它恢复起来，并进行了初步的调整。今年煤、铁、钢锭、钢材、机器等主要产品的预期产量，有的可以接近，有的可以超过中国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轻工业的恢复同样显著，就最有代表性的纺织工业来讲，如以一九四九年的棉纱产量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的棉纱产量已增加到一二四，今年预期可以达到一六二以上，也已超过抗日战争前的年产量。此外如造纸、橡胶等工业，都有显著的发展；就连最困难的卷烟工业，今年的计划产量也将要远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水平。现在我们的轻工业还有着相当大的潜在力量，我们的工业生产品又有着日益扩大的国内市场，因此它的继续发展是完全有保证的。

除生产的恢复外，我们还开始以中国历史上空前的速度，进行着某些规模巨大的建设工

程。如从满清末年以来四川人民盼望了几十年而没有兴修的成渝铁路，现在以两年的时间即已建设完成，下月一日即可通车；陇海铁路在今年十月也可以通到兰州。从去年开始的伟大的淮河水利工程，和今年开始的荆江分洪工程，按其规模和进行速度来讲，不但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即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当然从中国经济建设的远大前途来讲，我们还只走了万里长征的第一步；今后我们的任务将比现在更加繁重，那是完全可以预料得到的。

两三年来，我们不但胜利地完成了经济恢复工作，而且胜利地进行了工商业的调整和改造工作。跟着通货膨胀的停止和物价的稳定，曾经猖狂一时的投机贸易也就逐渐归于消灭了。“三反”、“五反”是一个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同时也是进一步改造工商业的运动。在“三反”、“五反”运动之后，一切腐蚀政府机关，危害国家建设，阻碍社会前进的“三害”和“五毒”已被大量扫除出去，这对国家经济建设和正当的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极为有利的条件。此后，工商业者将可更专心致志于发展生产，改善经营；职工们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也将大大提高。因此，私营工商业不是没有前途，它们的前途是比过去更加光明了。

“三反”，“五反”运动使全国气象焕然一新，我们需要在新的基础上来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因而也就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有待于我们来迅速地、妥善地给以解决。

首先是加工订货的合理利润问题。过去我们加工订货所规定的工缴和货价，我们认为大多数是恰当的。但是有一部分成本估计过高，利润过大；还有一部分则与此相反，利润过小。我们认为过去规定得恰当的，应该保持原状；过大和过小的，则应该作适当的调整。在“五反”运动中发现了不少工厂有虚报成本、牟取暴利的现象；这些工厂的工缴和货价应该适当地降低。但是“五反”后新签订的加工订货合同，也有把工缴和货价规定得偏低的，这些就应该适当地提高。中央贸易部已督促各地贸易机关重新审查这些新合同，正确核算成本，保证私营工厂获得它们所应得的利润。棉纱的工缴，目前已有适当提高的可能，已经由花纱布公司从本月一日起加以调整。

大家要求规定一个国家加工订货的利润的合理标准，我们认为由于各种货品的供求情况不同，由于需要兼顾制造者、贩卖者与消费者三方面的利益，又要照顾到市场物价的稳定，因此规定一个统一的标准是有困难的。但也不妨提出一个大概的轮廓，这轮廓大体上就是按照不同情况，保证私营工厂按其资本计算，在正常合理经营的情况下每年获得百分之十左右，百分之二十左右，到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利润。这个利润是按正常合理经营的中等标准来计算的。某些工厂成本低、质量高，便可以得到比较多的利润。反之，某些工厂成本高、质量低，它们所得到的利润便会比这低一点。这是国家加工订货的利润的标准，我们并不准备用这标准来限死一般私营工商业的利润数额。私营工商业，如果因为改善经营、降低成本，在适应社会需要，遵守国家规定，又照顾了人民消费能力的情况下，有些利润超过这个规定也是可以的，容许的。

第二是加工订货的规格问题。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检查出过去某些私营工厂在承制国家的加工订货的时候，有偷工减料的现象，公务人员中也有许多受贿贪污分子。因此，现在订货机关在验收货品的时候，比过去认真了，这是应该的。但因有些合同上对规格的规定很不具体，缺乏明确的标准，因此亦发生了某些验收人员挑剔过严、剔出次货过多的现象。我们已令各地财委注意检查，中央贸易部亦准备于最近两月在各大城市分别召开有关各业的规格会议，请工商局、各加工企业、工商联和工会等有关部门来参加，按照各地各业

的实际情形商订具体的加工订货规格，作为验收标准。同时各大城市也准备在工商局领导下，吸收各订货机关、工商联和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加工订货的评议委员会，来处理验收中的争论问题。

第三是如何活泼城乡交流、内外交流。在“三反”、“五反”运动最紧张的时期，工商业曾有部分呆滞的现象，为此，国家贸易机构大力进行加工订货，使市场情况迅速好转。但是现在各大城市还有许多工业品没有推销出去，内地小城市和农村市场则感到工业品的缺乏，和某些土产品的滞销。这说明我们还需要大力推广城乡交流。最近天津、上海等地召开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均已获得显著成绩；它们所获得的好的经验，应该进一步向各地推广。同时中央贸易部正在调整一般商品的地区差价和批发零售差价，国营零售仍以稳定市场为度，使正当的私营商业参加物资交流。土产品的农村价格不宜提得过高，亦不宜压得过低；必须既照顾生产，又照顾销路，公私商业和合作社应该共同参加城乡内外交流。

第四是银行利息问题。若干年来，我国银行贷款的利息是很高的，这对工商业的发展有不利的影响。过去银行存放款的利息所以如此高，原因是物价不稳定。两年来金融物价是逐渐稳定了，因此降低银行利息的时机已经成熟了。最近我们已经降低银行利息，并尽可能扩大对私营工商业贷款的范围，不待说，这对全国工商业的好处是很大的。希望公私共同协力，来实现降低利息的政策。

第五是税收问题。若干城市反映，我们今年征收所得税对个别行业厂商计算偏高，个别税务人员态度不好。我们已令各地财委认真检查，对个别行业厂商计税不当，偏高偏低者，可以经由各地税务复议委员会，进行复议，多退少补。对于民主评议的工商业户，选择典型应该经过协商，力求适当。税务人员负有按照国家税法征收税款的责任，为了防止偷漏税款而严守征税责任是应该的，但对于违法漏税分子，应该依法处理，而不应采取其他不适当的办法。

我们的现行税法，是一九五〇年六月税务会议中，政府和私营工商业代表协商草拟的。这个税法大体上是合乎我国现在的实际情况的，两年来执行的结果，不但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时也大大发展了我国的工商业。某些工商业代表对我们的税法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对这些意见，我们将加以重视和研究，凡属不影响国家的财政需要而可能和应当修改者，可以考虑加以修改。

第六是劳资关系问题。目前劳资关系存在着两种情况。在一部分私营企业中，首先是大的企业中，劳资关系一般是正常的。有些大企业由于资方对职工福利有所改进，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因此劳资关系更加融洽了。在另一部分私营企业中，特别是一部分小的作坊、商店中，劳资关系则是不正常的。有的资方因为不满意职工检举他的“五毒”，心怀报复，实行停伙、停薪；也有一部分职工，由于过去所受的待遇过分恶劣，所以在“五反”运动时，提出了过高的要求。所有这些不正常状态，都应加以调整。报复职工的行为，必须制止。职工所提的要求，必须适合于企业经营的可能情况，不能过高。资方的财产，应受保护，对于企业中经营管理和人事调配的职权，属于资方，但应遵守政府的法令。职工的待遇应作可能和适当的改善。劳资之间的争议，应该继续采取双方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并希望劳资协商会议能经常开会讨论有关生产改革、民主改革及工人的合理要求，以便达到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目的。

第七是关于防止“三害”和“五毒”问题。过去几个月的“三反”，“五反”运动，是改造国家机关和改造工商业的一个历史上空前的大运动，目的是要把腐蚀政府机关、危害国家建设、阻碍社会前进的“三害”和“五毒”除去，为国家建设创造一种有利的条件。在运动

中，许多公务人员的“三害”和许多私营工商业者的“五毒”被揭发了，或自己坦白了，证明“三害”、“五毒”的为害是很大的。中央人民政府已采取了宽严适当的方针加以处理。全国公务人员和全国私营工商业者必须注意：一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务人员，一切遵守国家法今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者将得到政府的鼓励。再犯“三害”和“五毒”的分子，必将受到政府和人民的严惩。

随着“三反”、“五反”运动的胜利结束，和这些问题的妥善解决，我们的工商业将要出现新的繁荣气象。理由是：首先，今年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规模比去年更大，我们在建设方面的投资比去年更多；其次，工业生产方面，国营工厂上半年大体上均完成生产计划，私营工厂中较重要的行业和较重要的工厂即在“五反”时期，也是正常生产的，有些工厂在“五反”之后，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了，今年各种工业品的产量无疑地均将很显著地超过去年；再次，农业生产也是继续有发展的，今年麦子又是丰收，茶叶与去年一样好，蚕丝超过去年。从上半年的情况来看，今年的农业生产比较去年更有希望。所有这些都说明人民的购买力将是上升的。因此，我们预料在夏收、秋收以后，市场情况即将迅速活跃起来。只要公务人员清除“三害”，私营企业防止“五毒”，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遵守国家的经济政策，则今后的繁荣将是更健全的繁荣。希望公私工商业者均能好好利用以往的经验，迎接即将到来的秋冬旺季。

我们在过去的两三年中，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我国人民经济的恢复和改造的工作，今后我们将要进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使我们的国家工业化。全国的工商业者在以往的经济恢复工作中，已经有了贡献；在今后伟大的经济建设中，仍将担负重要的责任。希望全国工商业家能与政府共同努力，来完成这历史上的光荣任务。

（转录自《新华月报》1952年7月号）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闭幕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李 烛 尘

主席团、各位代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今天胜利闭幕了。经过十天来与会代表们的共同努力，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推动和指导下，在参加会议工作的同志们的辛劳不倦的努力下，我们的会议已经获得圆满的成功。在会议中我们听到了陈叔通主席的开幕词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陈云主任的讲话，我们完全拥护陈叔通主席和陈云主任所指示的工商界的努力方向。我们全体工商界代表在这

些重要的启示下，进行了自我检查，更清楚地认识了在毛主席领导下，三年来国家建设的伟大进展和正当工商业日趋繁荣的前途。我们将带着更大的信心，回到我们各自的工作岗位，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尽到我们应该的努力。

我们的筹备代表会议，是在“五反”运动之后召开的，这一场伟大的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对于我们工商界来讲，更是一个伟大的思想改造运动；经过了这一场伟大的运动，无疑地，我们工商界提高了政治认识。但不容讳言的，我们工商业者中曾有一部分人在被揭露了旧社会遗留下的许多污毒之后；错误地抱着某些怀疑与顾虑。经过我们会议的讨论和自我检讨，我们已经完全认识到“五反”运动对于我们国家建设和工商界的思想改造，都有极其伟大的意义。在这一次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运动中，人民政府本着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在严格检查了我们工商业者某些犯有“五毒”罪行的人们之后，又在核实定案，退财补税方面，照顾了工商业者的困难，进行了宽大的处理。政府对我们工商界已经做到仁至义尽，今后我们工商界就应该求其在我，老老实实遵照共同纲领办事，服从工人阶级，国营经济与国家计划的领导，清除“五毒”，积极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这是全国人民的利益，也是一切正当工商业者的利益。

经过“三反”、“五反”运动，私营工商业的腐朽部分被揭发出来了，在痛苦的改造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困难，无疑地，这是去旧生新中的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是经济好转中的困难。陈云主任的报告中已经明确指示我们，在“三反”、“五反”运动胜利结束后，“需要在新的基础上来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对于在消除“五毒”后如何保障私营工商业的合理利润，规定加工订货规格，畅通城乡内外交流，降低银行利息，纠正税收负担中畸轻畸重的现象，按照发展生产、劳资两利原则调整劳资关系，和防止再犯“五毒”等，均已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明确的解决办法。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更已在慎重研究，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证陈云主任指示的具体实现。其中某些措施，如扩大加工订货、贷款、收购的范围，审查並调整加工订货的工缴、货价和验收货物的尺度，降低银行存放款的利息等，已在会议前或会议中见诸具体实施了。这些措施，无疑地都将为正当的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与会代表心中所存在的怀疑和顾虑，在听到了这些报告和看到了这些措施后，已被一扫而空了。

各位代表先生，我们必须认识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经济改组过程。在这种发展和改组过程中，不可免的还会有若干困难的，这些困难只有在国家建设的逐步发展中才能得到解决，也一定能够得到解决。有些问题需要有一段时间、一个过程才能解决。我们不应该不加区别，不考虑客观的可能性，要求一下子统通解决；我们也不应该一切都依赖政府来解决，而放弃了自己主观的努力，和自己所应负的责任。人民政府从各方面来照顾守法的工商业者，我们工商业者就应该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发扬我们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在国家的伟大建设事业中，更好地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各位代表先生，经过十天来我们共同的努力，我们已经产生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建立了工商界的全国性组织。在经过反复协商、民主选举的一百六十名筹备委员中，包括了全国公私营企业、合作社以及大、中、小城市和大、中、小企业的代表，包括少数民族、海外侨胞以及和工商界有关人士的代表，它具备有广泛的代表性，是全国工商界大团结的体现。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正式建立前，筹备委员会将代行它的职权，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它有责任领导工商业者遵守共同纲领，推行人

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指导私营工商业在国家总的经济计划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同时又应该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反映意见，提出建议，並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改造思想和参加各种爱国运动。我们应该遵照陈叔通主席在开幕词中所指示的精神，使工商业联合会真正地能够照顾到公私营经济、合作社、全国大、中、小城市的大、中、小企业，照顾到少数民族和海外侨胞，这样才能使工商业联合会符合于周总理指示的："工商业联合会，将逐渐成为全体工商界的，即包括各城市、各阶层和各行业的，並使中小工商业者享有平等权利的组织"。对于各地的工商业联合会的组织，如果不符合于上述精神的，应该本着大会的精神进行整理和改组，使工商界的各阶级与阶层的利益都能得到适当的照顾，使大、中、小户都能各得其所。

各位代表先生，我们与会的代表，在各地的工商界和工商业联合会中都担负着重要的任务，经过了伟大的"五反"运动，又经过了这一次会议中我们所得到的启发和指示，我们的政治认识已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思想上对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前途也已经获得明确的认识。因此，我们也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在我们回到各自的岗位时，我们不仅应该宣传大会的精神与决定，还应该成为切实执行共同纲领，认真搞好生产与经营的工商界的榜样，並积极推动工商界认真地学习共同纲领，坚决地防止重犯"五毒"，只有不断地提高我们的政治认识和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才能够逐步地改造我们的思想，真正成为新中国所需要的工商业者。

瞻望我们伟大祖国光辉灿烂的前途，我们应该满怀信心，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为我们伟大祖国的建设而奋斗！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六月统战部长会议通过，经中央批准）

一年半来，由于三大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属于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即雇有少数几个工人或店员的小资本家）、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以及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中的许多人们，已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有许多在政治上素来冷淡、落后以至对我表示疑惧的人们，也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自己的认识和态度。代表上述各阶级、阶层的各民主党派，更在三大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中受到了教育和锻炼，並在其所联系和活动的人们中表现了较前为多的积极作用。同时，它们从其组织内清洗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完全违法分子；另一方面则吸收了一批革命知识分子（包括一些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左翼分子（即上述各阶级、阶层的进步分子）及一部分中间分子，在党员数量上大体发展了一倍，並增加了新的骨干。一年半来，各民主党派都获得进一步的提高和巩固，在政治上和组织上都是有成绩的，这是主要的方面。

依据各民主党派内外条件的变化，除"关于民主建国会工作的要点"外，对各民主党派的工作，作出如下的决定：

（一）各民主党派所联系、活动和发展的对象虽有不同，但都是代表上述各阶级、阶层的政党。由于上述各阶级、阶层的中上层特别是上层的有代表性的人物在这些阶级阶层中具有较显著的影响，采取了他们，在政治上有较大的作用，而目前他们中有许多人愿意加入民主党派，同时民主党派亦已具有了吸收、团结和教育他们的条件，因此，今后各民主党派发展的方针，一般应着重地吸收这些阶级、阶层中的中上层有代表性的人物，在今后一年内尤要首先着重吸收一批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上层分子。就政治态度说，这些阶级、阶层中的人们可分为左翼分子、中间分子和右翼分子。鉴于各民主党派的内部和外部已经发生了如前所述的有利的变化，在今后一年内要着重吸收一批中间分子和一部分右翼分子。

各民主党派应继续依据所联系和活动的社会对象去发展党员。民革应以在职旧公务人员的中上层为主，旧国民党员或与旧国民党有一定历史联系的人员中有些虽非在职公务人员，但政治面貌已经考察清楚並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也应作为发展对象，目前尤应首先着重吸收上述对象中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现在或过去地位较高的人士。民盟应以文教界的中上层为主，一般不需要在大学生中发展，目前尤应首先着重吸收一批大学教授和文教界有影响的上层人士。民进会仍可以中小学教职员及文化出版界为主要发展对象，亦应注意吸收其中在社会上有影响的较上层的分子，大学教职员亦可作为发展对象。农工民主党可以经济建设有关人员的中上层为主要发展对象，亦可在公教人员中依其固有联系适当发展。九三仍可以学术界的较上层的分子为发展对象。致公党和台盟可不求发展。

自一九五〇年底各民主党派召开其中央会议时起，我们曾建议他们各自以其所联系和活动对象的中下层为主要发展对象，即以中下为基础，现在看来，这对于民建是不适当的，对于其他党派也不完全适当。在当时，各民主党派内部情况复杂，革命与反革命的界线混淆不清，而其上层分子则拒绝中下层，一意追求上层，许多政治面貌不明的分子乘机混入。在此期间内，对中下层特别是中层开门是适当的，但把下层作为主要对象则是不适当的，应当加以改正。下层应是对象之一，但不是主要对象。

我党对民主党派的发展党员，应继续予以积极协助，一般应强调推动其依靠本身努力在人民的各种实际斗争中去发展，但必要时仍需我们给以主动的具体的协助。

（二）各民主党派以进步为骨干的方针，不论在过去或今后都是正确的，必需的。在各民主党派内应当有一部分共产党员和非党的革命知识分子，他们与左翼分子结合起来，形成骨干，共同执行团结中间分子，争取右翼分子的任务，使各民主党派能够成为我党团结教育和改造上述各阶级、阶层的助手。我们通常说的进步为骨干，就是这个意思。这只有依靠共产党员和非党革命知识分子善于同左翼分子合作，並善于同他们一道去团结中间分子，争取右翼分子，善于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去进行耐心的工作，进行正确的团结和斗争，引导他们逐步前进。这是做好民主党派工作的关键。但民主党派内有些非党革命知识分子以至某些共产党员中，却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关门主义甚至宗派主义的倾向，他们往往忽视了对为数众多的中间分子进行工作，而对右翼分子则采取简单的蔑视和排斥的态度，甚至对左翼分子也采取疏远的态度。他们往往依靠组织上的控制和其他急燥生硬的方法办事，有些人甚至将自己陷在宗派性质或个人性质的人事纠纷之中。这些错误倾向的存在，不但不能形成骨干和起骨干作用，相反的已成为民主党派工作中的严重障碍。这些错误倾向，是和我们统战部门中若干同志的左倾情绪及官僚主义作风分不开的。左倾情绪的主要表现，是在少数非党革命知识分子中兜圈子，甚至按照他们之中的宗派情绪办事。官僚主义分子的领导则对民主党派内部

的实际情况无所觉察，或不采取坚持的步骤去帮助他们解决必须解决的问题。各级统战部门首应就此问题在自己内部进行检讨，然后督促民主党派内我党党员和非党革命知识分子一道进行检讨，並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帮助，以期有效地纠正这类错误倾向。

（三）各民主党派的成员需要进行思想改造，其基本办法：（1）参加各种实际斗争。各级党委和统战部应利用一切机会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各样的人民民主运动，如过去的三大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使他们在人民革命的实际斗争中获得锻炼和改造。这是一年半来已经证明了的最成功的办法，今后必须继续坚持地采用。（2）参加学习运动。依据各人的不同情况分别参加机关、学校的学习或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所领导的学习运动。（3）批评与自我批评。结合实践和学习，依据不同人们的不同情况，进行适当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由于各民主党派都是统一战线性质的团体，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它们内部的统一的思想准则，只能是共同纲领而不应当是也不可能是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各民主党派都应确立“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思想，但不等于说可以要求他们具备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的立场和思想。在现阶段上，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对于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权的实现，是要求他们严格地按照共同纲领办事。将他们的思想改造到完全符合共同纲领的水准，这並不是简单容易的事情，而需要向中间分子特别向右翼分子进行不断的教育和思想斗争。在今后一年内必须推动和帮助各民主党派认真地有系统地进行以共同纲领为中心的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改造运动，这是十分切要的和必不可少的。以共同纲领为统一的准则，而不以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为统一的准则，並不妨碍各民主党派中一部分人自觉地接受马列主义理论，更不妨碍他们之中的任何人自愿地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既要照顾其整体，又要照顾其局部。至于对民主党派中一部分成员，因其工作岗位的需要，要求他们（例如在国家机关、企业、学校中工作的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等项人员，但不包括各民主党派的高级领导人员在内）以马列主义理论武装自己並批判自己的资产阶级思想，这是完全应当的。所以各民主党派的思想改造，就其整体说，只能以共同纲领为统一的准则，而就其这一部分成员说，则必须要求他们逐步地达到马列主义理论的水准和具备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这样既符合民主党派的实际情况，又符合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

（四）各民主党派既应协助我党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以及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政治任务，即应允许並推动和帮助他们向其所代表的阶级、阶层进行活动，发生密切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其要求並代表其合法利益。不让他们这样作是不对的，因为不符合共同纲领；不让他们这样作也是不行的，因为不允许他们合法地活动，他们就会非法地活动。我们的原则应当是领导他们依照共同纲领从事合法的活动，在合法活动中团结、教育和改造他们及其所联系和代表的阶级与阶层。

（五）我党各级党委应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继续加强对民主党派工作的领导。各级统战部应采取一系列的步骤，加强对民主党派的工作，並与其各部分代表人物保持经常的接触和协商。在一切有民主党派组织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中党的支部也要与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建立经常的合作关系，并积极予以协助。

中央关于在科学院进行思想改造运动的方针问题给华东局宣传部的复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

六月××日华东局宣传部电悉。

科学院各研究所进行思想改造学习的方针，和高等学校相同、但方法上应有区别，由于科学院党的力量较弱，不如各高等学校有学生群众，故应采取更加慎重的方式。北京科学院各研究所的思想改造运动，已决定一般不用群众斗争的“过关”方式。对大多数研究员只用检讨会形式，由检讨者在副研究员以上人员组成的小组会议上做检讨报告，由别人对他提意见，做到认真严肃，本人接受批评即可，只有十分恶劣顽强抗拒者才需反复检讨，最后在全院性研究人员代表会或大会上检讨，经低头后仍让他们做工作。上海各研究所亦可采取同样方式。其次，检讨批判政治思想时，要注意结合到检讨批判学术思想上的资产阶级影响，防止把思想问题简单化的倾向，如反对脱离实际结果变成轻视理论和理论科学；反对单纯技术观点变成轻视技术。这种倾向会产生反效果。在科学院思想改造学习运动中，应强调政治与科学技术的联系，理论与实际的联系，但以政治为主。罗、王二人政治落后，但在科学技术上仍有长处，罗在学术上还有一定地位，故宜在科学院上海各所的代表大会上反复检讨，不必采取全体人员大会斗争的方法。其解放前贪污问题不必追究，但可作为思想问题来检讨。

上海科学院各研究所的思想改造运动，应与北京科学院本部取得一致步调，望将上海各研究所思想改造运动的具体计划报来，并由华东局宣传部与中央宣传部随时用长途电话联系。

为巩固“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而斗争

（在党的三十一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摘要）

薄　一　波

报告首先指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是今年上半年我们国内所进行的最伟大的斗争，是今年毛主席在元旦献词中所指出的‘一条新的战线’，这条新的战线是分为机关内部和社会工商界中两个方面进行的。在这个伟大的斗争中依靠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全党的努力和人民自己的团结已经取得了彻底的胜利。目前群众运动的中心已转入巩固胜利的阶段”。

薄一波同志对“三反”“五反”伟大斗争的重要意义加以概括地总结说：“‘三反’‘五反，斗争是在中国革命胜利以后，关系于中国革命前途的决定性的斗争。这次运动所要回答的问题，是我们国家究竟是要走向社会主义还是要走向资本主义这样根本性质的问题。从表面上看来，这个问题在革命胜利以后似乎已经不复存在了，而实际上在‘三反’‘五反’运动以前，这个问题还是严重地存在着。在这个问题上，过去三年来的情况是这样：资产阶级内部已发展了一种向共产党向工人阶级进攻争夺领导权的猖狂的倾向，他们不满足于人民民主经济制度下的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所处的被领导的但是合理的地位，而要求不加限制的超出共同纲领的‘自由’发展，企图使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居于领导地位，变我国为他们所幻想的资本主义的国家。而他们所用以积蓄自己力量的方法，主要就是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一句话，就是施放‘五毒’。他们最初还只是个别地搞，而且比较小规模地搞，经过三年的发展，他们已开始有组织地搞，而且大规模地搞了。由于资产阶级内部的不法分子施放‘五毒’，撒布资产阶级腐化堕落思想的结果，加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就使我们党内、我们国家领导成分内，也滋长了这种不良的倾向，即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倾向。不仅那些新被吸收进来还未加以系统改造的成分有这种倾向，部分老干部也被资产阶级思想腐蚀了。有些共产党员已经蜕化到在资本家的工厂、商店中入股、分红、放高利贷，沉醉于资产阶级的腐化堕落生活。在过去战争和农村环境中曾经起过良好作用的机关生产，三年来有些已变成‘机关资本主义’了。在农村中，资本主义倾向也很严重，互助合作运动在某些地方长期停滞不前，有些则向富农经营方式发展，就是农村党组织中右倾思想十分严重的表现。这种泛滥于城市和农村的资产阶级思想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如果听其自由地发展下去，我们的革命事业就有变质的危险。事实上，有些共产党员如刘青山、张子善之流，过去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他们曾经是勇敢的坚决的，但在对待资产阶级的问题上，他们却站到资产阶级方面去了，这怎样能够希望他们为社会主义的前途而奋斗呢？所以，如果没有伟大的‘三反’‘五反’斗争，並在这个斗争中取得胜利，就有亡党亡国亡头的危险。这就是在过去半年内全体党员，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和全国人民之所以如此忘我地投入这一斗争的原因。”

薄一波同志追溯到“三反”“五反”运动辉煌的成绩时，说：“反‘五毒’‘三害’的斗争所得到的胜利，是十分辉煌的。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是一个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他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的观点，过去认为钻营、吹拍、偷窃是干才，现在认为是可耻了，对于我们党来说，则是一次普遍而深刻的整党运动。这个胜利的基本内容，是使我们党，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认识了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的作用、地位，这就是说，一方面认识了资产阶级有其进步的一面，必须团结它鼓励它。这是主要的一面；另一方面也认识了资产阶级仍有其落后的一面，特别是施放‘五毒’，向党和工人阶级进攻，必须给以回击。经过斗争，我们对‘五毒’‘三害’已提高了警惕性，並在运动中初步解决了如何对待资产阶级及其思想这一个极为重要而复杂的问题。

“如何认识和对待资产阶级的问题，是整个人民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的一个大问题，他是在全国胜利以后在国内问题上的第一个大问题。三十年来，许多人在这个问题上，由于不深刻了解资产阶级的两面性，犯过右的或‘左’的错误。三十年来，为数不多的老干部在毛泽东同志的教导下在这个问题上受到了锻炼，但是就广大的共产党员来说，就全体工人阶级来说，就绝大多数国家工作人员和全国人民来说，却是还没有或者很少受过这种锻

炼。资产阶级自身也没有受过关于认识自己的系统的教育。经过‘三反’‘五反’运动，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应当如何认识如何对待，已逐渐成为广大群众的常识了。

“资产阶级不仅在过去有两面性，在全国胜利以后，也是有两面性的，不过两面性的内容有些不同罢了。过去的两面性主要是表现于革命与反革命方面，胜利以后的两面性，则主要表现于新民主主义与资本主义方面。‘五反’运动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反对它的‘五毒’，而团结他们在共同纲领、国营经济领导下走人民民主主义的道路。现在这个斗争是胜利了，这个胜利贯彻于政治、经济、思想各方面。

“我们的国家制度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大多数工人群众在‘三反’‘五反’之前已真正认识了自己的领导地位。事实並不如此，广大工人群众对自己所处领导地位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资产阶级也只在原则上承认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在具体问题上，只承认共产党的领导，而不承认工人阶级的领导，更不承认本地本厂工人阶级的领导。‘三反’‘五反’运动以前，工人群众的发动是不够的。这一次，工人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广大工人群众在‘三反’‘五反’斗争中真正处于领导地位，真正发挥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因而大大提高了工人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热情。我们华北参加工会的人数空前增加，工会的工作也有极大的改进。这就使城市中的政治面貌和阶级关系起了根本变化。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空前地提高了，‘三反’‘五反’运动证明我们党是永远不会腐化的。‘糖衣炮弹’虽然曾经打倒了某些立场不稳、意志薄弱、经不起考验的人们，却不能打倒久经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所教导的中国共产党。大批贪污分子被清除之后，大批的积极分子都涌现出来了。去腐而后生肌，在组织上我们也比过去健康了。

“‘三反’‘五反’在经济方面的胜利，是反对了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盲目性，为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准备了条件。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是不肯遵守共同纲领的道路，主张另辟途径，不受任何限制要盲目发展的。三年来他们是豕突狼奔，‘坐探’四出，明争暗盗，‘五毒’俱全。他们在国民经济中造成了严重混乱现象。经过这一次斗争，这些人们也受到了一定的教育，在新中国、在人民民主制度下，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只能老老实实地走共同纲领的道路，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由于‘五毒’消除和工人生产积极性提高，生产品的成本降低了，这是很大的一个收获。‘三反’‘五反’斗争在经济方面另外一个重要收获，是在人民中深刻地树立了‘节约’的观念。在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中，‘节约’是建设国家的基本方法，然而不法资产阶级分子却在我们国家中传播铺张浪费和腐化堕落的思想，因此，在社会上有些地方，节约並不受人尊重，反而认为是‘小气’。现在广大干部和群众已经深刻地认识了贪污、浪费是可耻的，增强了爱护国家财产的观念，廉洁朴素到处受人尊敬，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良风气大大改变了。

“‘三反’‘五反’运动另外一个大胜利，是在思想改造方面。思想方面的收获，主要是划清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资产阶级的腐化堕落思想在我们进入城市以后，曾经在我们党内某些干部中有广泛的传播，有些人们因此羡慕过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甚至自己也想当资本家。贪污分子之所以在三年来突然增多，主要就是这种思想侵蚀的结果。因此，思想改造是作为‘三反’运动一个方面来进行的。所有华北各省、市，各机关都进行了交代资产阶级关系和清算资产阶级思想的工作，在知识分子中、把思想改造作为‘三反’运动的重点，因此，资产阶级思想受到了系统的同时是群众性的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罪恶是暴露无遗了，在群众中已经失掉了威信，它已很困难再蒙蔽广大群众，引诱广大群众走上错误的道

路上去”。

薄一波同志对“三反”“五反”的领导艺术，鼓励大家加以研究。他认为，“在全国、在如此短促的时期内，同时进行‘三反’‘五反’两个运动，而能够健全的没有偏差的获得这样伟大的胜利，主要是由于毛泽东同志英明正确领导的结果。

“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根据我们的体会，首先表现在正确的掌握了时机。这一运动是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大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可能设想，没有三大运动，而‘三反’‘五反’运动可以取得胜利。但这个运动也不能再行推迟，否则资产阶级的腐蚀将更加深。这一运动之所以能取得胜利，还由于正确的估计了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能经得起一个‘三反’‘五反’运动。当运动进入高潮时，全国市场曾暂时发生停滞现象，小生产有部分萎缩，工人失业现象略有增加；但当国家银行开始大量投放，国营贸易大量加工定货和收购之后，情况立刻改变过来。没有这样强大的经济力量，是不可能这样猛烈地同时进行‘三反’‘五反’运动的。

“其次，根据我们的体会，正确地掌握了对待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取得胜利的另一重要原因。资产阶级是两面性的，我们也就正确掌握和运用了这个两面性。肃清‘五毒’是一个方面，这是必须坚决加以打击的；发展‘生产’又是一个方面，这是必须加以保护和鼓励的。‘毒’有大小之分，因此，实行分类对待，对于小‘毒’比如说对于基本守法户，一般是只给以思想改造教育，不予处分，对于中等的‘毒’害比如说对于半守法半违法户，则在教育改造之外，给以轻微的处分；只是对于极少数的‘大毒’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才在退财补税之外，分别给以‘罚款’和‘徒刑’的处分。我们始终是贯彻了一面清除‘五毒’、一面团结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进行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的政策。而且对大生产更加照顾，因为他们技术设备比较进步，产品量比较大，工人比较多。在退财补税问题上，也贯彻了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观点，退补的数量和退补的时间都以有利于生产为前提。

“复次，是贯彻了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这里首先把新中国成立以前和成立以后的贪污盗窃行为区别开来，对于过去的贪污盗窃行为不加追究，但须作思想检讨。一般的贪污盗窃只要自动彻底坦白，检举立功，重的可以减轻，轻的可以免于处分。实行这一些方针的结果，绝大多数的犯有贪污盗窃行为的人，都被挽救过来了。只有少数罪大恶极而又死不悔过的人，才受到了应有的惩处。

“放手发动群众与严密控制相结合，是此次‘三反’‘五反’运动在领导上的一个特征。一方面要限期发动、指名坦白，要充分发动工人、店员检举不法资本家；而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各项政策和纪律，特别控制了打击的范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一切检查、追脏、定案都是由广大群众自己动手来干的，这是充分走了群众路线，但在狂风暴雨般的群众运动中，又做到了‘反而不乱’的地步，关键就在于及时地恰当地规定了‘三反’‘五反’的各项政策和纪律。这种领导艺术是应该好好学习的”。

最后薄一波同志提出目前的中心问题是如何巩固“三反”“五反”的胜利。他说：“‘三反’‘五反’胜利结束后，摆在华北党面前的任务，是巩固胜利的问题。

“‘三反’‘五反’运动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其任务在于击退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猖狂进攻，确立工人阶级的领导权，树立人民民主制度的政治经济秩序，为国家计划性的经济建设奠定基础，‘三反’‘五反’结束，正是新的建设任务准备工作的开始。因此，把‘三反’‘五反’运动的成绩巩固下来，对今建后设工作有重大的作用。

“‘三反’运动中最大的教训之一，是有些共产党员在进入城市后，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经不起考验、羡慕统一战线中的资本家，入股、分红、放高利贷，过腐化的生活，对党隐瞒，对资本家推心置腹，或者是居功自傲、革命多年了要息一息、要吃点喝点闹点，划不清界线，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被资产阶级所腐蚀，或者虽不像上述两种情况严重，但自己甘居落后，停滞不前，一切不用脑筋，以保持现状为原则，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这也是极容易接受资产阶级影响的。今后必须在思想建设方面下功夫，确立工人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批判非工人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特别要批判资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树立工人阶级的领导思想。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正确地对待资产阶级的进步方面和反动方面。要批判在我们国家建设中在各种业务政策上的资产阶级影响，决不能听任其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到处传播。资产阶级在这次‘五反’运动中，其‘五毒’受到了打击，但这並不等于说资产阶级今后就只留下进步的一面了，永不会再向共产党，工人阶级进攻了，恰恰相反’只要这个阶级存在，它就同样会继续发展其坏的一面（当然好的一面也会发展），我们必须继续批判。因而，某些共产党员所发生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虽然受到了清算，也不等于说已清算的就再不会发生或过去虽没有发生过以后也就不会发生，恰恰相反，仍然可能再犯，必须警惕，要经常不懈地对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及其他反动思想作斗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确实遵照华北局的决定，学习毛泽东选集，目前则应首先学好《实践论》和《矛盾论》。学习是一个政治任务，不能等闲视之。

“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之所以大批发生，而又长期得不到克服，主要原因是缺乏党章上所规定的应有的民主生活，没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许多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作风甚为严重，高高在上、虚浮骄傲、死气沉沉，因而得不到群众的教育和监督。今后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必须按照党章定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必须坚持党委制．这些主要的制度建立和健全起来之后，就可以保证‘三害’不再发生。领导干部必须遵照毛泽东同志教导，把倾听群众的意见列为经常的重要工作之一。群众的检举揭发权，应当受到绝对保障，不得侵犯．华北局最近所决定的巩固‘三反’胜利成果的五项制度，各省、市均应切实遵照执行．

“上面几件事做到了，‘三害’就不容易再发生。但要根绝‘五毒’，则必须树立新的公私关系和新的劳资关系。

“在公私关系方面，首先应确定监督资本家不准再施‘五毒’，再犯‘五毒’的分子必将受到政府和人民的严惩。资本家经营工商业获得合理利润应予保障，其经营利得一般应有一个合理的适当的分配，既能照顾国家税收和工人福利，又能照顾工厂的公积金和资方的合理利润。加工订货合理利润的标准，在‘五反’后资本家迫切需要有所规定，在照顾到各种货品的不同供求情况、照顾到制造者贩卖者和消费者三方面的利益並照顾到市场物价稳定的条件下，按照中财委的规定，就是按照不同情况，保证私营工厂按其资本计算，在正常、合理经营的情况下每年获得百分之十左右、百分之二十左右、百分之三十左右。这个利润是按正常合理经营的中等标准计算的，这对资本家说来是有利可图的。在保障合理利润同时，资本家必须保证经过工商局、各加工企业、工商联和工会按照各地各企业的实际情形商订的具体的加工订货的规格，必须保证税收，既不准再行偷工减料、也不准继续偷税漏税。国营贸易公司应严格按已定规格验收货品，不故意挑剔。在商业方面，应适当规定公私比重。在保证市场物价、保证消费者的利益和保证私商不操纵市场的条件下，应适当决定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速度。並积极地把私营商业组织到城乡交流中来，这在华北是很必要的。

“新的劳资关系，在‘五反’运动之后，在大部分私营企业中，劳资关系一般是正常的。有些大企业在资方对职工福利有所改进后，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已大为提高，劳资关系也大为改善了，这是新气象。但在另外一部分私营企业中，特别小的作坊、商店‘劳资关系仍不正常，必须加以调整。我们认为在‘五反’运动之后，应该考虑工人阶级如何以恰当的形式去帮助资本家实行生产改革、民主改革和订立生产计划，这当然不是强制的，而是经过适当形式取得双方同意的。还应考虑经过适当的形式，帮助资本家不要再犯‘五毒’。资本家的生产管理、人事调配和财产使用权，在遵守政府法令的条件下，自应予以合法保障”。

薄一波同志还用了很长的时间，讲到华北今后的经济建设任务。（从略）

黄炎培传达毛主席对于中国民主建国会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中国民主建国会总会主任委员黄炎培在第二次总会扩大会议上传达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毛主席约我谈话，把中间有关民主建国会部分，就我所记忆的，摘要传达：

主席在垂询民建三反运动情况以后，指示：有人不承认自己是代表资产阶级，其实代表资产阶级，没有什么不好。资产阶级的存在，是共同纲领规定的。民建会里面有了坏的资产阶级分子，但也有好的资产阶级分子。

主席说：我们要从经济观点，向大的远的方面看，现在中国的私人资本，在全国工商业经济上，比重还是相当大，向着社会主义走，公私双方都需要发展的。私人资本在新中国经济建设上，它是有贡献的。只不要让它向坏的方面发展。

谈到民建过去政治上走的是“中间路线”，主席说：民建从前走“中间路线”倒不必讳言。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斗争的时候，两党对立，很自然地会产生“中间路线”。如果那时民建、民盟、民革都不走“中间路线”，那另外会有人出来走的，历史告诉我们是这样的。不过时势演变起来，“中间路线”会分化：一部分走向反动那边去，一部分走向革命这边来。

主席说：我们要用经济观点，向大的远的方面看，例如，北京有五万工商户，四万多摊贩，在五万工商户中间，一万七千户是雇佣工人店员不超过三人的；一万九千户是夫妻母子的家庭工商业。从全国看来，有些大工业家，他们掌握着的工厂，经济作用，比某些城市全部小工商业还要大。用经济观点，向远的大的方面看，这些情况是值得注意的。

主席说：资本家唯利是图，人家说是不好，但“利”可以分析一下：一部分是国家的利，一部分是工人的利，其余一部分是资本家的利，如果唯利是图的资本家，他们所图的利，三方面都能够顾到，正是希望他们，需要他们来“图”，只不能让他们光是图私人的利

主席说：民建在这次运动中，有些能带头坦白，因次带动了工商界，这是有功的。我们

要重视对经济有作用，而且带头坦白的人。能带头坦白是好的。

主席接着提出若干大工商业家的名字，特别注意大工业家。主席说：五毒俱全的，完全违法的，一定不要；守法的及基本守法的要争取，半守法半违法的也要争取。要教育改造他们，中间还要特别重视工业，劝导大家在人民政府领导之下，依据国家经济需要，有步骤地把商业资本转向工业，于国家是有利的。商业中间特别是投机商，于国家人民全无益处，绝对不要。

主席说：我希望民建注意两件事：一是帮助资本家去掉五毒；二是好好地学习共同纲领。主席指示不要光是谈马列主义，而是应该劝一般人学习并实行共同纲领。

后来又谈到从这次运动中，看出群众力量的伟大，有许多工厂商店不法行为的揭发，全靠工人店员，我们值得重视。

最后：我把听到的指示，归纳成四点，请问主席：（一）民建会今后应该继续争取大工商业者参加，工业比商业还要重视，投机商业不要，是不是？（二）对中小工商业中间有代表性的，应该继续吸收，很好地团结教育他们，是不是？（三）今后努力争取守法的和基本守法的工商业者，半守法半违法的也要争取，严重违法的，要看他们的表现，至于完全违法的，才一定不要，是不是？（四）马列主义要学习，但一般人应该先学习並接受共同纲领，是不是？以上四点，主席都答：对的。

主席接着指示这次运动从严从宽的几种原则。主席问我："你看这次运动影响到团结上是怎样？"我说："是好的。"末了，主席说："这次运动是为了团结，斗争是为了团结，这次运动的成功，应该是增进了团结。"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华东工业会议的报告和东北、华北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已收到。中央同意华东所提当前城市工作的方针和东北、华北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各项部署和意见，並提出以下两点，请加注意：

（一）增产节约运动是当前经济工作方面的一个全面任务，其意义和目的，是要在三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依靠广大职工的全面的觉悟程度和劳动积极性，不仅要努力完成今年的生产财务计划和增产节约计划，而且要改进生产管理，改善劳动组织和提高技术，打下经济核算制的必要基础，从而结束将旧企业转变为新企业的改造过程，使我们能掌握成套的新的经营管理的经验，以迎接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任务。因之，除了制订增产节约的奋斗目标，並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外，必须注意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其次，在组织增产节约运动和竞赛运动时，应该注意根据各种产品供销的不同情况分别地、具体地规定各个厂矿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的具体奋斗目标和竞赛重点，凡原料足、销路好的厂矿，

应该首先注意增产，並在增产中力求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凡销路好但原材料供应有困难的厂矿，应首先注意节约，从节约原材料中来争取增产。凡销路和原材料供应都有困难的厂矿，则应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的品种。以上三种厂矿，都应具体地分析自己的内部情况，首先集中力量解决最关键的一环，从而推动全面，保证全国生产在各方面能有节奏的、平衡的前进。再则，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由于技术与劳动组织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产生职工多余的问题。我们决不能因担心有剩余职工，而不敢坚决地实行企业的改革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不应将多余的劳动力轻率处理。从国家的长远利益着眼，对因生产改革多余下来的职工，必须坚决采取包下来的方针，用轮训的办法，提高工人的政治、文化与技术水平，以准备国家建设的需要。至于多余职工的工资，仍应计入各厂矿成本之内（今年是已经编入财务计划内的），而另从节省原材料、节省运输、减少管理费、加速资金的周转中来努力降低成本。

（二）在私营企业中，我们的当前任务是巩固五反运动的胜利，迅速结合生产与生活，建立正常的劳资关系，团结资方及时转入生产。因之，第一，在杜绝资本家再施“五毒”及认真执行劳资两利政策的条件下，亦应根据各个行业的不同情况制订爱国增产节约计划，组织竞赛，动员劳资双方为完成这一计划而努力；第二，在增产节约的基础上，应根据各地各业的不同情况，通过劳资协商的方式订立集体合同，合理地解决工资、工时及工人迫切要求而又可能解决的福利问题，适当地改善职工的生活待遇和劳动条件。至于监督生产问题，除在大城市选择一、二个适当的工厂，进行试点积累经验外，目前不普遍实行，待劳资关系走入正常及生产恢复后，准备今冬明春重点实行。

（三）此电及华东、东北、华北三个报告，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并中南、西北、西南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七月十四（日）电悉。中央同意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发给新区各地党委参考。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应切实帮助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的贫农、雇农解决生产困难，同时紧密地团结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劳动人民发展生产。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应坚持等价政策，正确地、合理地规定人力、畜力的换工比例及解决耕畜、农具的使用问题；不要把使用耕畜和农具的报酬压得过低，但也不要提得过高。应切实照顾贫农、雇农、防止和纠正排斥贫农、雇农和使他们吃亏的现象。又应切实保护中农利益，不得侵犯中农利益，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

作社的领导骨干应以贫农、雇农和中农中的积极分子充任。对暂时不愿参加互助组织的个体农民，不应轻视和排斥，而应以组织起来优于单干的实例教育他们，并教育已经组织起来的农民主动地团结他们，逐步地吸收他们自愿参加。

（二）在社会上允许富农雇工经营，督促与监督富农遵守人民政府的劳动，税收和物价等政策。但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如有此种情况，应由组员和社员会议讨论，规定出纠正或改组的办法。对现已参加互助组的富农分子，应分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对老区中，经过平分土地而现在已经不存在雇佣劳动剥削的旧式富农，可经过群众同意允许其参加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绝不允许其操纵领导与恢复雇佣劳动的剥削。对个别已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而并未再行雇工的新式富农，在群众自愿的条件下，仍允许其留在组内社内；但应加以教育和改造，不许其对别的组员、社员进行剥削。在新区原则上不应吸收富农加入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现已入组入社的富农分子，如果他是带雇工入组入社的，则应坚决地向农民解释清楚，经过组员、社员多数通过，加以清洗。如果他现在并未带雇工入组入社，并确实能遵守组内或社内规矩，而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骨干又较坚强，经组员、社员同意，也可不令其退出。对个别原来是富农而经过征收其出租土地现在所留自耕土地已大体与农民相等，已不雇工不放高利贷，并能以自己劳动耕作自己土地，按其经济情况已经不成为富农但尚未正式宣布改变其社会成分的富农分子，经过组员、社员同意，可允许其入组入社。对上述允许留组留社或入组入社的富农分子，均应由组员社员讨论，规定一些办法，使之不能在组内社内进行剥削；并不得充当组或社的领导人，以便从生产组织上对他们加以控制，防止他们进行破坏。至(于)在个别农村，富农被清洗出组后，自行组织所谓“互助”，应明确指出这是富农的合股组织，是富农联合起来剥削雇佣劳动的，人民政府今天虽不在法律上禁止富农为了生产而相互联合起来，但不能允许富农盗用互助组的名义，以免在农民和农村干部中引起思想混乱。如果富农相互组织起来后，既不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又不进行高利贷的剥削，而是依靠自己的劳动，经营自己的土地，则在若干年后，可以承认他们是互助组。

（三）不能允许地主参加农民的互助合作组织。由于农民互助合作组织的性质与任务以及土地改革后很多不法地主仍然仇视人民与人民政府，其破坏活动并未停止，故在地主未改变其成分前，不能允许其加入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对于地主的劳动改造应当在乡村政权、农民协会、民兵及农民互助组等监督下强制其经常劳动生产，也可强制个别地主临时与互助组一起劳动。过去个别地方强制地主替互助组作无代价的劳动或组织“地主互助组”，都是不对的，应予纠正。

（四）对懒汉、二流子及流氓，应采取说服行强制相结合的办法，动员他们参加生产战线，进行劳动改造。在群众同意下，并可参加劳动互助组织。对个别生产情绪不高的农民，应进行教育，不要随便说他们的懒汉、二流子。对农村中的土匪家属、自新土匪、伪军士兵、伪职员、伪保长等，只要原系劳动人民出身，又非管制对象，在群众自愿结合的原则下，可允许他们参加互助组，以便强制与监督他们从事劳动生产，达到改造的目的。但不得将他们集中在一起，更不得让他们担任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人。

（五）应积极组织有若干劳动力的烈、军属参加互助组，进行劳动生产，同样进行记分。对烈、军属的土地代耕问题，应以乡或村为单位民主评定，应当代耕的土地和所需的人

工，按照人民政府规定，合理分配代耕义务，实行固定代耕制。对一般鳏、寡、孤、独贫穷户，在群众自愿原则下，可参加互助组，并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予以适当照顾。对劳动力不足的农民家属，应主动的照顾，使他们能通过互助合作，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但必须注意不能把他们集中在少数组内，致使这些组的负担加重，而应分散在各个组内，以求负担平衡。

（六）乡、村干部应积极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积极劳动。在农作中应坚持等价原则，不得有任何特殊权利。为了不耽误乡、村干部的生产时间，对减少他们的兼职，并在农民群众中吸收更多的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尽可能做到一人一职。

（七）人民政府应在贷款、贷粮及技术等方面给组织起来的农民以适当的优待与扶助，并须适当地照顾单干的农民。

（八）对农民有余钱余粮者，应积极组织他们自愿投资到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中，以扩大再生产，或鼓励他们自愿向国家银行、合作社储蓄。互助组与供销合作社间，应签订“结合合同”互相保证按计划进行供应和推销。

（九）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开垦的荒地，应归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其农业税负担的优待办法，由人民政府另订之。

（十）应普遍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妇女劳动力，应按其劳动的实际效能，民主评定其劳动分数，不能一律作为半劳动力计算。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以及贫民、工人、游民等参加互助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十六日来电悉。中央完全同意你们关于是否允许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以及农民、工人成分的人参加互助组织的意见。但来电第四点关于游民的问题，中央认为：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人民政府对游民的政策，应该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中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因此，除对于后者外，对于一般的游民群众，只要他们愿意劳动生产，经过群众同意，可以允许他们参加互助组织，而不必一定要等他们经过一定时期的劳动改造之后，才吸收他们参加互助组织，相反的，过去有许多经验证明，把游民二流子放在互助组织中更便于改造他们，使他们迅速学会生产。因为一般游民群众大多数本来是劳动人民，但因被反动政府和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而失去职业和土地，他们与地主阶级不同。同时，在农村中，很容易把某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与游民混淆起来，如果不加区别地对一般游民群众之参加互助组织限制太严，下面执行起来，也就很容易把一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排斥在互助组织之外。因此，我们认为，除游民中一部分过去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以及至今不愿意劳动的分子以外，对一般愿意劳动的游民群众应该放宽一些。允许他们参加劳动互助组织。

此外，来电第一点内关于烈军工属和鳏寡孤独参加互助组织问题，在末尾上应加一句：

"但如互助组织的成员和烈军工属或鳏寡孤独双方均同意用参加互助组的办法，也不要去纠正制止"。

以上意见，均请考虑。

附：西南局关于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以及贫民、工人、游民等参加互助组问题的意见

各地农业劳动互助组织正在迅速的大量的发展，关于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贫民、工人及游民等成分的人是否允许参加互助组的问题，不少的地方尚未明确的统一的认识和处理原则，我们拟提出如下原则的意见发下面参考，是否妥当请示。

（一）小土地出租者无论有劳动力与无劳动力，只要不从事农业劳动，而仅以土地参加互助组，原则上不应允许其参加互助组。因为互助组系农民农业劳动的互助组织，而不是社会互济性质的组织，仅以土地入组，而不参加农业劳动，这就破坏了劳动互助组的原则，而改变了互助组织的性质；同时，小土地出租者在组内，无论出工资或收租子，均不符合互助组内等价交换的互利原则。

但如已不从事其他职业而转入农业劳动或原来没有劳动力而现在有了劳动力並从事农业劳动者，则其成分已经改变，虽暂时对农业劳动还不熟习，亦应允许其参加互助组。

至于烈、军、工属与鳏、寡、孤、独等人生产上的困难，则是群众代耕和社会互济问题。把代耕与社会互济完全由互助组来担负，是不合理的。烈、军、工属的代耕，应按政府规定的办法执行。鳏、寡、孤、独等人的生产困难，则可以代租土地或雇工耕种的办法解决。

小土地经营者按上述小土地出租者原则处理。

（二）佃富农在土地改革后，由于土地已抽出分配，因而改变了经营方式，成为中农者，应即按中农待遇（其成分不必经过一定的年限才改变），这种人，在改变了成分与经群众讨论同意后，可以参加互助组；但不能让其掌握领导与恢复雇佣劳动剥削。

（三）工人与贫民，不论其原居农村或原居城镇而于土改时下乡分田者，只要他们在分得土地以后从事农业劳动，虽暂时对农业劳动不熟习，亦应吸收他们参加互助组。

（四）游民是强制劳动改造的对象，不宜参加互助组。这些人在未经改造之前，一般是不会自觉劳动的，如让其参加，对互助组会发生许多坏作用。如破坏等价交换原则与内部团结等。因此，只有在其经过一定时期的劳动改造而确实有了转变，经群众讨论同意下，才可允许其参加互助组，已参加互助组现已能自觉劳动者，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可以留在组内。

这里必须注意：所谓游民，应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的规定；不得将某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随便给戴上"流氓"、"二流子"等帽子而拒绝其参加互助组。

上述各种成分的人口，在农村中占不少数量，且有不少的人已参加了互助组。因此，必须以慎重耐心的态度来处理这一问题，对已参加互助组而不符合上述原则者，应进行说服教育，由组员充分酝酝讨论，使大家都明确了解互助组的性质，解除思想顾虑，然后动员其自动退出，不能采取对待地主的态度和简单生硬的办法清洗出组。

七月十六日

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政务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八月十六日政务院命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商业联合会是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

第二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基本任务：

（一）领导工商业者遵守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

（二）指导私营工商业者在国家总的经济计划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

（三）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或有关机关反映意见，提出建议，并与工会协商有关劳资关系等问题；

（四）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改造思想和参加各种爱国运动。

第三条 工商业联合会组织依靠行政区域为范围，在市、县建立市、县工商业联合会；在省建立省工商业联合会；在全国建立建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第四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受同级人民政府之监督与指导。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会员：

（一）市、县工商业联合会以本市、县区域内的国营、私营及公私合营之工商企业、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为会员；手工业者、行商、摊贩得个别地或集体地加入市、县工商业联合会为会员；

（二）省工商业联合会以县、省辖市及相当于县一级的工商业联合会、国营企业省级机构及省合作社联合总社为会员；

（三）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省，中央及大行政区直辖市及相当于省一级的工商业联合会、国营企业的全国总机构、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为会员；

（四）对工商界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得被邀请参加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为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会员有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会员有享受会内各项辅助及福利事业之权。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会章；

（二）执行决议；

（三）缴纳会费。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第九条 在工商业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市工商业联合会得在区设立区工商业联合会或区分会。

第十条 县工商业联合会得在县属较大集镇设立分会或办事处；在工商户不多的小集镇可

设立工商小组。

第十一条　市、县工商联合会下得按行业设立公会或同业委员会。

第十二条　手工业者、行商于必要时得在区工商业联合会或区分会下，组织区手工业联合会、区行商联合会；摊贩得按区或按市场组织联合会及分编小组。

第十三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各级最高权力机关为各级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会员代表在全国和省由所属地区组织和直属会员推选之，在市、县应依所属地区组织和行业组织选举或推选之，必要时并得辅以特邀方式。代表名额之分配应本照顾各地区、各行业、工业与商业、特邀方式。代表名额之分配应本照顾各地区、各行业、工业与商业、公营与私营、大、中、小户的精神，协商决定之。

第十四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须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筹备委员会进行筹备，然后召集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制订章程，选举执行委员会，始告成立。

筹备委员会在工商业联合会未成立前，代行工商业联合会之职权。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应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职权如下：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

（二）决定工作方针和计划；

（三）听取、审查、通过工作报告及预决算；

（四）选举或罢免执行委员、监察委员；

（五）议决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设执行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组织之，其职权为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决议，办理会务并对外代表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委员，由执行委员互选，亦得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之。

执行委员会得设常务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互选组织之，其职权为代表执行委员会办理日常会务。

第十七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得设立监察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组成之，其职权为监督与检查会务。

第十八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订立章程，依本通则之规定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二）任务，（三）会员，（四）组织，（五）经费等项。

第十九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章程、委员名册，应于成立或改选后十五日内呈报政府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经费，由会员合理负担，其缴纳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决定之。

第二十一条　工商业联合会会因举办事业，经执行委员合议决提经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通过，并呈请政府主管机关核准后，得征募事业费。

第二十二条　工商业联合会收支帐目，应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报告并公布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通则公布前各地区已经成立工商业联合会者，其所制定之章程如与本通则有抵触时，应根据本通则修正之。

第二十四条　本通则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修改时同。

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说明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在政务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中央私营企业局局长　　薛　暮　桥

今天我代表中央私营企业局，提出我们新起草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希望核准公布。现在为着便于讨论，我把我们起草这个通则时曾经研究过的几个问题，和这个通则的基本精神，来向政务会议作一个简单的说明。

首先是工商业联合会的性质和任务问题。组织通则第一条就规定，“工商业联合会是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这里所谓各类工商业者包括着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私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等。在这各类中间，不言而喻私营工商业者占着多数，他们比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更需要通过这样一个组织，来与政府密切联系。所以在各地的工商业联合会中，私营工商业者人数最多。这是符合于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的。但我国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私营经济不可能离开了国营经济和合作社而单独繁荣。私营经济需要国营经济来领导和帮助，并需要与合作社分工合作。因此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亦应参加工商业联合会，并在这个组织中担负一定的责任。

现在我们的工商业联合会与过去的旧商会不同，它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各类工商业者的组织，它担负着两方面的任务：一方面是“领导工商业者遵守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另一方面是“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或有关机关反映意见，提出建议”。此外它还应该“指导私营工商业者在国家总的经济计划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代表私营工商业者“与工会协商有关劳资关系等问题”，“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改造思想和参加各种爱国运动”。以上各项任务，都是符合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同时亦符合于工商业者自身的利益的。私营工商业如果遵守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符合于国家总的经济计划，可以健全发展的；这是新民主主义国家私营工商业所必须遵循的道路。因此工商业联合会有责任用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法令来教育私营工商业者，并引导他们朝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

其次是如何使大中小工商业者各得其所。应该承认，大工商户特别是大工厂职工多，产量大，技术高，在经济上确占重要地位；但中小工商业户则因户数众多亦应予适当的照顾。解放前的旧商会常常是少数上层大户把持包办，中小工商业者不但享受不到平等权利，甚至得不到发言的机会。解放后这种情况已有所改进，大家开始注意到要照顾中小行业和中小企业，特别是在去年十月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周总理提出要使中小工商业者享有平等权利以后，这个问题更引起各地工商业联合会的注意。但两年来的经验证明，在大城市和一般中等城市，由一个工商业联合会来照顾全市的大中小企业，事实上是有困难的。为着解除这个困难，近来在某些城市已成立了工商联的区办事处，通过这些区办事处来联系中小企业。这个办法部分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但因办事处不是民主产生的，还不能完全代表中小工商业者的利益。因此组织通则第九条规定，“在工商业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市工商业联合会得在区设立区工商业联合会或区分会”，成为工商联的一级组织。

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市工商联是全市工商界的统一组织，在政治上、经济上起一般号召、动员和推动的作用，并集中反映工商界各阶层的问题和意见。在经济活动方面，其重点应在全市性和通业性（即关系两个行业以上的）的活动；在政府对各行进行加工、订货、代购、包销中，则起保证和监督的作用。在成立了区一级的组织以后，市工商联便可以较多地反映市一级工商界代表人物的意见，并可以用较多的力量来照顾在全市占特别重要地位的大工商业，而区工商联或区分会则主要照顾本区的中小企业，并成为确能反映中小工商业者的意见，和代表中小工商业者的利益的组织；这样使全市的大中小工商业者真能达到各得其所。区工商联和区分会在本区的范围内应保持相当大的独立性。各级工商联均是上下级的关系，它们又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指导。

在几万人口的小城市，私营工商业户数不多，大小之间差别不大，矛盾较不尖锐，可以由市或县工商联通过行业组织来领导全体工商业者。

第三是同业公会的性质和地位问题。同业公会是工商界历久相沿的组织，过去且是工商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它们在解放前有更大的封建行会性。解放后有些同业公会得到了初步的改造，特别是在“五反”运动对同业公会的改造起着相当大的推动作用。但在组织上，同业公会仍是各自独立的组织，它代表本行业的各工商户来参加工商业联合会，其经费的收支和干部的任免，均不受工商业联合会的监督，这样就破坏了工商界业联合会的统一性。所以组织通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县工商联合会以本市、县区域内的国营、私营及公私合营之工商企业、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为社员”；这就是说工商业联合会不再以同业公会为其会员，而直接吸收工商业户为其会员。但这并不是要废除同业公会这一组织，而是要把同业公会的性质改变，变为工商业联合会领导下的专业性的组织。这一改变，为进一步清除同业公会的封建行会性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同业公会在彻底改组后，对处理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组织加工订货，和在国家实行经济计划时，仍有其重要作用。因此，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凡属对国家经济有作用的行业可继续保存同业公会的组织。对某些经营业务相近，户数不多的行业，可以在工商业者的自愿原则下适当合并。对某些分散的小行业，则可以根据该行业大多数工商业者的自愿保持同业委员会而不必建立办事机构，遇有问题，由同业委员会来会商解决。如果有涉及全行业的重大问题，则可召集全行业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同业公会下可按业务相近，或按地区组织小组；区的行业小组，受同业公会及区工商联或区分会的双重领导。在有区一级组织的大中城市，同业公会主要应是在经济方面的活动，如组织各种加工订货，执行产销计划，评议税负，同业议价等。中小工商业者的一切政治性的活动，应该由区工商联或区分会来领导。他们在执行同业公会或同业委员会关于经济方面的决定发生争执时，也可以由区工商联或区分会来协助解决。

工商业户数不多的小城市可以在工商业联合会下设立同业委员会及同业小组。工商界一切政治的经济的活动，除全市（县）性和通业性的应由工商联直接推行外，都可以通过同业委员会来推行。同业小组是辅助同业委员会推行工作的组织，不是一般组织，不可能起独立作用。

第四是手工业者、行商和摊贩组织。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手工业者（除已参加同业公会或同业委员会者外）、行商和摊贩一般地可不必建立全市性的联合组织，而分别组织到区工商联或区分会之下，在一区之内，如果手工业者、行商和或摊贩户数很多，也可以建立手

工业者、行商或摊贩的联合会（摊贩也可以按市场建立联合会），并得按行业或按地区分编小组。若干城市的手工业者、行商或摊贩已经建立全市性的联合会的，可以维持现状，如无存在必要，在他们自愿结束时即行结束。为着照顾这些小工商业者的利益，在大中城市的工商业联合会内，也可以吸收若干手工业者、行商及摊贩的代表，组织各种专门委员会，来研究和指导他们的生产、经营问题。小城市可以让他们建立自己的同业委员会或同业小组。

以上这些规定，目的在使工商业联合会真正成为服从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代表各类工商业者利益的人民团体；在使参加工商业联合会的大中小行业和大中小企业均能各得其所（省和全国性的组织且应照顾到大中小城市）；在加强工商业联合会的统一性，并明确其内部的分工。这是我们在起草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时考虑到的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此外条文多系参考各地现行办法规定，没有甚么重要变更，所以不再作说明。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公布施行，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纲要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並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现阶段团结奋斗的总道路，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须遵循此总道路前进。

第二章　自治区

第四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条件，並参酌历史情况，得分别建立下列各种自治区：

（一）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而建立的自治区。

（二）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並包括个别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区。包括在此种自治区内的各个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均应实行区

域自治。

（三）以两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此种自治区内各少数民族聚居区是否需要单独建立民族自治区，应视具体情况及有关民族的志愿而决定。

第五条　依据当地经济、政治等需要，并参酌历史情况，各民族自治区内得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及城乡。各民族自治区内的汉族聚居区的政权机关，采用全国一般的现行制度，无需实行区域自治，但自治区内汉族人民特别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第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区域界线，应依据本纲要第四、第五两条的情况，作适当划定。在开始建立自治区时不及适当划定者，得作临时处理，以后再加调整。

第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即相当于乡（村）、区、县、专区或专区以上的行政地位，依其人口多少及区域大小等条件区分之。

第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由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组成之。

第九条　关于各民族自治区区域界线的划定和调整，行政地位和名称的确定，均由各有关的直接上级人民政府与各有关的民族代表 协商拟定，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准，相当于县以上行政地位者，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凡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者，並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三章　自治机关

第十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即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

第十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建立，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分组成之，同时应包括自治区内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人员。

第十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隶属关系，除特殊情况外，决定于各该自治区的行政地位。

第四章　自治权利

第十四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导人物的志愿。

第十五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应同时采用该民族的文字。

第十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

第十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适当措施，以培养热爱祖国的、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的民族干部。

第十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内部改革，依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

第十九条　在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区财政权限的划分，管理本自治区的财政。

第二十条　在国家统一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建设计划之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自由发展本自治区的地方经济事业。

第二十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办法，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

育、艺术和卫生事业。

第二十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按照国家统一的军事制度，得组织本自治区的公安部队和民兵。

第二十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依其自治权限，得制定本自治区单行法规，层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

凡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各民族自治区单行法规，均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以上列举的自治权利，原则上适用于一切民族自治区，其适用的规模，与各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相适应。

第五章　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

第二十五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须保障自治区内的各民族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教育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其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和压迫，禁止任何煽动民族纠纷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须保障自治区内的一切人民，不问民族成分如何，均享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並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对聚居于自治区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应依据本纲要第四条的规定，帮助他们实行区域自治。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对有关自治区内其他民族的特殊问题，须与各该民族代表充分协商。

第二十九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须教育和引导自治区内人民与全国各民族实行团结互助，爱护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央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章　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原则

第三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尊重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利，並帮助其实现。

第三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足够地估计各民族自治区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命令既符合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总道路，又适合此种特点和具体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有计划地培养当地的民族干部；並根据需要派遣适当干部参加自治区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区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

第三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利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向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介绍先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教育並帮助各民族人民建立民族间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观点，克服各种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已经实行区域自治者外，凡革命秩序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愿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实行区域自治，並设立筹备机构或应用现有的适当机构，进行关于召集人民代表会议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纲要第八条关于民族自治区的名称和第十三条关于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隶属关系所称特殊情况，由省（行署）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与此相当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或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接处理之。

第三十八条　汉族地区城市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其实行区域自治的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依据本纲要的基本精神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纲要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扩大会议提出，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四十条　本纲要之解释权与修改权归于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

乌　兰　夫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员：

我现在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草案拟订经过和重要内容作扼要的报告。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民族政策中《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大力地推行了民族的区域自治，截至今年六月为止的统计，全国已建立各级民族自治区共一百三十个，自治区内少数民族人口约计四百五十万人；此外还有很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其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正在准备建立民族自治区。在建立了民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出现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新气象，各自治区的民族均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力，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事业均按照各民族自己的意志逐渐地显著地发展起来了，人民的生活均得到了改善並在逐渐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也普遍提高了，对毛主席、对祖国日益增涨着无限的热爱，对伟大祖国这一个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大家庭表现了坚定的信任。在将要实行自治的民族聚居区的各民族人民也同样是充满着希望和信心，准备迎接自己民族历史上新的开端。所有这一切事实，都说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开国以来在民族政策方面已经获得了辉煌的成就，也说明了毛主席、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而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政策是伟大的，它能够完全恰当地解决中国国内的民族问题，因而也就能够巩固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保证中国各民族共同走向繁荣幸福的生活。

在实行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大家都感到需要有一项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规，以便根据这一法规在全国应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把自治区逐步地建立起来，把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一切自治区正确地贯彻下去。无疑的，这将是我国的一项重大的立法，根据毛

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历来对实施民族的区域自治的各项重大的原则性的问题的指示，以及在实际工作中所获得的若干经验，我们也已经有可能来制定这样一项法规。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遵照政务院的决定，在去年十二月召开了具有全国民族代表会议性质的第二次委员会的扩大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总结了各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验，统一了对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认识，着重地讨论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需要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而最重要的是这次会议提出了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草案。这个草案提出后，曾经政务院发给各大行政区及有关的省广泛地征求意见，並于今年二月二十二日提请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本月三日又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政法组及民族组联合座谈讨论，现在仅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查批准。

关于这个草案，我准备就以下几个问题，加以说明：

一、什么是民族的区域自治？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内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道路前进的、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依据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过去有一些地区的若干汉族干部，由于对于民族的区域自治缺乏如上的全面正确认识，因而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存在种种疑惑和顾虑，如说：民族压迫已经取消，民族平等已经实行，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吗？我们是主张走向大同境域的，为什么现在还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会不会助长狭隘民族主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会不会妨碍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他们不瞭解正是为了彻底改变历史上长期的民族压迫所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仇视隔阂，为了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的实行，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正是为了使各民族将来能够共同走向大同境域，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正是为了消除狭隘民族主义，为了更有效更迅速地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

另外一方面，少数民族中有一些人对于民族的区域自治也存在着许多误解：如有人认为区域自治是独立自主，不要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有人认为自治区只要自治，不要民主；有人认为既是自治区，就不要汉人；也有人怕实行了区域自治以后，现在热忱地帮助他们工作的汉族干部都会走了。

对以上种种疑惑、顾虑和误解，我们曾经进行了解释和教育，今后还应该继续进行。

二、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

甚么样的地方应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呢？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凡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都应该实行。但是由于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居住状况，並不完全是那么区划整齐界限分明的，所以就出现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自治区的民族组成，是一个复杂而严肃的问题，适当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线和行政地位两个问题。依据甚么原则来处

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呢？纲要草案上规定应依据各民族聚居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经济条件及历史关系並在民族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来处理民族组成问题。过去有的地方强调民族关系而忽略了经济条件和历史关系，有的地方强调了历史关系而忽略了民族关系和经济条件，最普遍的则是对经济条件不加注意。这都是不适当的。

根据以上原则来考虑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那么自治区的类型将有並且事实上已经有如下的三种，即：由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並包括个别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区；由几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第三种类型的自治区可以在民族杂居地区建立，它有利于民族间的互助合作，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

在自治区民族组成问题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包括汉族居民的问题。根据各地经验，纲要草案规定与汉族地区相连的自治区，因为经济和政治的需要，可以包括一部分的汉族居民区及城镇，在特殊情况下甚至包括大部分的汉族居民，这是既有利于民族团结，又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设的。

但是这样作需要经过有关民族的共同协商並获得同意，需要耐心地做很多工作，切不可轻率勉强。

三、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和自治权利

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与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的一级地方政权，其建立和组织应该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但其具体形式，可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使能适合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成为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容易了解和乐于亲近的方式。自治机关主要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组成，同时必须使自治区内其他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员参加。

纲要草案上关于自治区的自治权利的十项条文，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方面，这是自治区应有的权利，也是国家应该赋予的权利，是完全合乎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的愿望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这些自治权利充分地正确地行使，就能够充分发挥各自治区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就能够加强民族的团结，从而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各上级人民政府对于这些自治权利，应该保障並帮助其实现。对于这些自治权利，各民族自治区不论其区域大小及行政地位如何，都应平等地享有，这是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而决定的；只是各自治区行使这些自治权利的规模，应该与它的行政地位相适应。

四、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原则

纲要草案关于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的几条规定，基本精神只有一个，就是民族平等。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权利的行使，自治机关的巩固和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发展，有赖于自治区各民族间的友好合作，有赖于各民族人民觉悟性和组织性的不断提高，因此就有赖于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能够保障自治区内各民族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並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

各民族自治区的上级人民政府，应该重视对于自治区的领导，这对于各自治区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决定的作用。在领导方法上，各上级人民政府需要足够地估计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和命令既符合于共同纲领的基本精神，又适合各民族

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应该防止和纠正简单地搬用其他地区的经验和办法。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所包含的重要问题，简单说来，就是这些。

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历史上受尽了民族压迫的痛苦，新中国成立以来，获得了翻身与解放，相信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的通过和颁布，将更给各民族带来无限光明和幸福，全国各少数民族将为此欢欣鼓舞，更感谢中央人民政府，更感谢毛主席！

以上报告当否请予审议指示。

中央批转中财委党组、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八月）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财委党组、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问题的意见，请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中　　央

附：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的意见

（一）在私营企业中，凡代表资本家执行或决定经营方针、财产处理、人事任免和奖惩等事项者，称为资本家代理人，如经理、副经理、襄理、协理、厂长等。资本家代理人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在经济利益、思想意识、生活方式上也基本上与资本家一致。但他们与资本家又有区别，因为他们一般地没有资本（有的有小额股本或乾股），在企业的职权和责任的划分上、在经营管理的方针和盈余分配上，他们与资本家之间也往往存在着某种矛盾。

在大城市和一部分中等城市中，资本家代理人有相当大的数量（仅上海一地据估计即有十万人左右）。他们在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中一部分人还有较好的技术。因此，对他们的争取改造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二）私营企业的资本家代理人，和资本家一样，在“五反”运动中曾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大多坦白了所在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行为。“五反”运动以后，其中一部分人提高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但有相当多的人则抱着苦闷、不安的情绪，在生产和经营上表现消极，甚至要求辞职或转入国营企业工作。

根据若干大、中城市的调查，资本家代理人苦闷、消极的原因主要是：

（1）资本家代理人对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不够了解，对共同纲领亦未认真学习。在过去的经营中多抱着唯利是图的谬误思想，犯有不同程度的五毒行为。在“五反”中虽受到了

一定的教育，但对国家的前途以及他们自身的前途还存在着许多混乱思想。

（２）在“五反”运动中许多资本家代理人因为在企业中担负经营管理的责任，成为直接被斗争的对象，认为自己是“代人受过”；一部分资本家代理人因为不了解政府的政策，对私营企业的前途发生怀疑，担心自己没有出路，部分则感到资产阶级的社会声誉很臭，因而认为充任资本家代理人“很不光荣”。同时，在“五反”运动之后，有些企业的资本家不负责任，退款补税都要资本家代理人筹措，有些企业劳资关系特别是与高级职员的关系尚未恢复正常，资本家代理人在筹款和执行业务上都感到若干困难。

（３）生活上感到没有足够的保障：部分资本家代理人的薪金与高级职员相差无几，分红不多，又不能享受劳动保险等福利。“五反”运动后，资本家的暗贴和馈赠又一般断绝，或不敢再接受了。因而他们担忧原有的生活水平不能保持。

（４）组织上无所属，政治上存在苦闷：资本家代理人既不能参加工会，又不能全部参加同业公会和工商业联合会。在人民政府、协商委员会和各种重大政治活动中，也较少有他们的代表人物参加。对于他们的学习，也缺乏经常的组织与领导。

（三）资本家代理人的这样绪情，随着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的调整和私营工商业的好转，已经有一定程度的转变。但对他们的合理要求仍须适当予以解决，以利于争取改造他们。我们的方针是：要他们继续做资本家代理人，进行学习和思想改造，积极从事生产和经营，不犯五毒，并推动资本家积极生产投资，监督他们不再施五毒。为此，各地应注意以下工作：

（１）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以及其他工商、经济、技术等团体应适当地吸收一部分有代表性的资本家代理人，经常地以共同纲领、五反原则及有关的政策法令教育他们，并在他们中间培养一些有代表性的进步分子，使之成为我们推动工商工作的骨干。他们的学习应主要由工商业联合会、协商委员会加以推动和组织，党委统战部门和政府财经部门应予协助并加强领导。

（２）政治上必须对资本家代理人有适当安排。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及其他与工商界有密切关系的会议或活动，要适当吸收有代表性的资本家代理人参加。党和政府的有关部门并可按照具体情况和问题不时邀集他们举行座谈，所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３）资本家代理人虽不应享受劳动保险待遇，但其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应依据惯例或比照劳保条例，与资本家协商，由资本家给予必要的保障。市协商委员会或工商业联合会还可邀集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代表人物，就此问题进行协商，拟出原则性的方案，建议各企业据此具体协商，加以解决。私营企业中的红利分配，资本家代理人应占适当比例。私营企业的工会组织应说服工人允许资本家代理人保持较高的生活水平。

（４）要使资本家代理人能够合理地执行企业业务。

（５）为了妥善地解决资本家代理人问题，建议各大城市党委最近能召集有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代表人物参加的座谈会（工会、政府工商管理部门和党委统战部门也可参加），以听取和研究有关资本家代理人的要求和问题，并将座谈结果报告我们。

中财委党组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全国合作社工业生产合作会议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于八月二十五日到九月五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合作社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到会的有全国各大行政区、省（市）合作社联合社和典型基层社代表八十三人。会议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交换了经验，修改了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並拟定了增产节约方案及一九五三年工作方针和生产计划的实施步骤。

一年以前，全国各地许多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很多不直接参加劳动，甚至有不少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掌握在资本家手里，不是真正的生产合作社。去年六月第一次全国合作社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决定“先整理再发展”。整理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过是一个斗争的过程。各地工业生产合作社经整顿后，到一九五一年底，社员由二十六万减少到十三万九千人，社员数量虽然减少，但社员质量纯洁了，並为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打下了基础。到今年六月，社员又增加到二十万人，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山东省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为四万六千三百三十五人，下半年增加了九千二百五十八人；到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又增加了二万八千七百七十六人。西安信义巷染织生产合作社在整顿前，社员只六十人，清洗了六名手工业资本家，纯洁了队伍，建立了制度，社员发展到一百二十四人。这就证明“先整理再发展”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

一年来全国工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上是有成绩的。一九五二年全国工业生产合作社可产纸浆四万四千吨，其中三万吨系供给国家造纸工业做原料。全国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小组，年产大小农具三千多万件，大量地供应农村。

一年来各地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已取得如下一些经验：

第一、中国手工业的生产力存在着很大的潜力，只要组织起来，改变手工业的生产关系，彻底取消剥削制度，合理地改变劳动组织，提高手工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根据一些典型材料，就是利用原来的生产工具，一般也可以达到很高的产量。山西阳泉市任家峪铁业生产合作社组织起来后，一般的组生产率提高百分之二十九点四，先进组提高百分之六十六。

第二、工业生产合作社产品销路是关系着合作社发展或失败的关键。必须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减低售价，做到价廉物美，才能远近畅销。如湖南长沙棉织社今年第一季度因产品质量太坏，尺码不足，销路停滞；经过提高品质，改进规格后，销路就打开了。

第三、技术定额管理，流水作业，计件工资和超额奖励制度等先进生产管理方法，对于工业生产合作社也是适用的。如山西省阳泉市甘河村硫磺生产合作社实行定员、定材、定质、定量四种定额后，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生产率迅速提高。安徽省合肥市爱国铁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定额管理后，产量提高百分之六十。不少生产合作社的经验证明，计件工资制和超额奖励制对提高手工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是很重要的因素，因此这次会议提出各地应贯彻执行。

第四、工业生产合作社在开始组织时，应深入调查研究，慎重选择行业，首先要注意原料来源是否充足，产品是否有销路。不经过调查研究，没有重点地选择行业，盲目组织，乱加发展，招致失败是可以肯定的。

第五、加强对社员的阶级教育，进行思想改造，是关系着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把小手工业者从个体经济引导到集体经济轨道上来，必须按自愿的原则把他们组织

起来，並须根据生产合作社章程，改变手工业原来的生产关系为合作互助关系，实行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度，才能充分发挥生产者的积极性，将生产搞好，並使他们从亲身经验中，体会到集体经济比个体经济好得多。也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小手工业者散漫、落后、保守自私的毛病，使工业生产合作社得到正常的健康的发展，並可避免生产合作社变质走资本主义的道路。

各地代表经过相互交换经验及听了全国合作总社领导人和苏联专家的报告后，一致认为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有重大作用，且有广阔发展前途。与会代表对于在全国范围组织和发展工业生产合作社都提高了信心。代表们对于工业生产合作社与国家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的密切关系也得到进一步的认识。如纸浆、土碱、硫磺、制革鞣料等生产合作社生产的工业原料，都为大工业所必需。现在织染、针织、铁木农具、竹籐编织、土建工程、建筑材料等工业生产的产品都感供不应求，必须有计划地组织手工业生产，以补国家大工业产品之不足。尤其是组织特种手工艺生产更有重大意义。中国特种美术工艺品在全世界上评价甚高，组织特种手工艺品出口，可以换取机器来建设国家工业。各地代表在讨论过程中，得到了新的启示和认识，这对今后掌握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方向及行业选择是有很大作用的。

各地代表在交换经验中，总结了各地整社的经验，介绍了各地典型基层社组织增产节约，经营管理，文化教育，福利设施等先进经验和具体情况。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为推广先进经验，奖励创造发明起见，特选定两个典型社、十七个模范社及五位发明创造工作者给予奖励。全体代表对全国总社重视积累经验，奖励典型模范，得到极大的鼓舞。大家都表示要把这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用最大的努力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

各地工业生产合作社代表经过这次会议，对于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方针，选择行业；成立各地的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巩固和发展组织；提高业务经营，实行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经验，加强思想教育，贯彻和深入增产节约运动等重大问题，都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各地根据这次会议各项决定，切实执行起来，全国工业生产合作社将要得到更大的发展，是可以预计的。

（新华社）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同志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月）

（一）

中央批语：

中央同意安子文同志这个报告並发给你们阅看。可在党刊上登载。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今后一年中，整党建党工作是全党的中心任务之一，为了使中央及时了解这一工作的情况，並取得中央的指示，准备在此期间内，每月向中央作一次报告。兹将第一次的报告（八月份）送上。

自中央发出《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后，各省、市委都先后制订了贯彻中央指示的具体计划，並开始进行了工作。到八月底为止，全国地委以上的机关（包括部分县级机关）已普遍开始了在三反运动基础上继续整党的工作——学习共产党员标准並结合党员标准处理三反中未解决的问题。事实证明：三反运动后，党员干部的觉悟普遍提高，创造了进一步解决三反中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的有利条件，因而也就能够更好地巩固三反成果。一部分过去未进行三反的县区机关，现在大部开始分批地用整风的方法将整党与三反结合进行，事实已证明这样的做法是稳当的与有效的。因为有三反运动的影响，一般党员干部都已了解了党的政策，党的领导上也已有了经验，因此县、区的整党与三反所需要的时间並不很长（大体上有半个月到二十天即可），並且一般的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只是目前还有一些县区没有腾出时间来进行。所以全国的县区机关整党与三反须推迟至秋后才能结束。

农村支部的整党，去冬已有八千个支部进行了典型试验，现在各地又开始进行整党结合三反的典型试验。根据试验结果，在农村中进行整党和三反一般应解决三个问题：（1）进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普遍提高党员觉悟，加强农民党员的积极性，改善党与群众的关系；（2）明确农村中经济发展的方向，贯彻党在农村中的政策——不是走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是走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道路；（3）严肃地处理违法乱纪品质恶劣的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妥善地处理消极分子及落后分子。经验证明：如果这几个问题解决得好，就加强了党在农村中的领导作用，使党的政策得到贯彻，並使农村工作的面貌为之一新。但也有一些典型试验是有毛病的：在反对党员的富农剥削行为时，将並无剥削的"单干"与富农的剥削行为没有加以区分，且过早地提出了"不准单干"的口号，强迫地进行"组织起来"的工作，使"互助合作"成为一种形式；同时在反对党员的剥削行为时，对"剥削"的界限又没有划分清楚，把因没有劳动力而雇用长工、农忙时雇用短工以及找木工修理农具等都当作"剥削"，甚至把互助合作中的土地入股也叫作剥削他人的劳动，因而在社会上曾引起了某些混乱；此外有的地方在反对党员用雇工和放高利贷的剥削时，由于没有积极地组织劳动互助、信贷合

作，因而使某些土地荒芜或使农民的困难无法解决。所以在反对党员进行剥削时，必须同时防止不应有的消极作用，才能正确地实现党的互助合作政策。这些问题目前各地都已开始注意，並正根据自己的工作条件，拟定具体的规定。

目前农村党员数量最多的老区——河北、山东、山西、平原、察哈尔、苏北及陕西、安徽的一部分地区——正在调训整党干部。此项工作所需的干部共计约七万人。如果能组织起这样大的力量来，並把整党作为今冬明春的中心工作去进行，则大体上可以按照各地的计划在一年内完成农村整党任务。

各地的建党情况：按各省、市计划，要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发展新党员二百万人（不包括部队）。今年七、八两个月全国已发展新党员八万人，其中中南最多，近四万人。按建党计划进行的情况来看，北京作得较好，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十八；湖南省虽已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五，但问题很多，降低党员标准的现象非常严重（据湖南省委组织部初步检查的结果，有的地方新发展的党员中有百分之十以上不够标准）。现各地正在总结这一期间发展新党员工作的经验。经验中的主要一条是：凡按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建党方针，有计划、有领导、有准备地进行建党工作，则建党的成绩一定会很好，反之，则一定会发生错误和偏向。湖南所以发生严重地降低党员标准的错误，就是因为有些负责建党工作的同志没有按照中央建党的方针去做，而且还有人错误地了解中央的方针，认为要发展党就不能坚持党员条件，甚至以不应有的恶劣作风来进行建党工作。如湖南祁东县在建党训练班中用捆打的办法追查积极分子的历史，这样不仅拉进来一些不够标准的党员，而且在群众中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此外，仍然有些地方党委对中央建党指示不够重视，强调工作忙，“没有时间”藉口手续严，“无法进行”，因而对建党工作采取消极态度，所以他们的建党计划也就无法实现。但所有建党经验都证明了，只要党委重视，加强领导；动员全党，把建建党作为每个党员的经常任务；组织部门抓得紧，认真地检查指导，发展党的任务是能够很好地逐步完成的。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

中央批语：

兹将安子文同志十二月五日关于目前整党和建党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告所提各项意见都是正确的，请即据此指导当前正在进行的整党和建党工作，务使少犯错误。安子文同志这个报告请发至县委及整党工作队，並登党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兹将目前(截至十月份止)各地整党和建党的情况和我的意见简要报告如下，请予指示。

在八、九月间，党员数量较大的各个老区，都大力进行了农村整党的准备工作。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等老区，共抽调和训练了整党干部约十万人。这几个地区共有农村党员二百八十万人，约十五万个支部。虽然现有十万人的整党队伍，力量是不小的，但要完成这样一个巨大的任务仍然是很吃力的。根据各地计划，于今冬明春，东北大体可以全部整完；华北、西北今冬可以大部整完，留下一小部分，到明年夏季或秋后全部结束；华东则只能整顿一部分，留下的要到明年冬季才能整完。在这一期间，各地除抽调训练整党干部外，均还进行了农村整党的典型试验，总计有四千个支部，其结果一般是良好的：取得了经验，教育了干部，

没有发生大的偏差。据上所述，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而谨慎地开展农村整党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从十一月开始，各地就将正式展开农村整党运动。从目前已有情况看，要取得这一工作完全胜利，各地党的领导机关除必须作很大的努力外，对以下几个问题，必须妥善地加以解决。

（一）关于农村整党结合三反的问题。我认为一般以不提三反，而把三反内容贯注于整党之中作为整党内容的一部分为好。经验证明这样作法是稳当的，也是可行的。有的地方，强调进行三反，采取了疾风暴雨的猛烈方式，这样不仅不能教育农村党员，而且引起他们的恐慌，不断发生逃跑、自杀事件（已有十几起），使农村中的空气十分紧张，人心惶惶不安（如察哈尔）。事实上，老区农村党员干部中的贪污、浪费及官僚主义现象，虽然是普遍的，但並不是很严重的。河北省九十四个农村支部三反整党试验的结果，有贪污行为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八，但贪污款数平均不到二十万，且多系占小便宜、公私不分，性质並不严重，其中有些村庄自建立了正规的财政制度以后，就再没有发生贪污现象。农村党员干部的浪费现象是有的，但也还不如城市和机关中严重。农村党员干部的官僚主义，主要表现在强迫命令的作风上，这一点确实是严重的，在不少地方，甚至发生因乡村干部的强迫命令逼得群众自杀的事情。但产生这样严重的强迫命令现象的原因，除乡村干部本身思想作风不纯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上面的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如所派的任务过重，要求完成任务的时间过急，甚至把一些根本不应当当作行政任务来分派的事情（如合作社贷款等）也当作任务分派下去。这样，再加上农村干部的水平低，办法少，其中有些人思想作风不纯，于是强迫命令的现象就不断发展。因此，不首先改变上面的官僚主义的作风，把强迫命令的责任完全放在乡村干部身上，是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改变强迫命令作风，对群众对干部都是一件长期的教育工作，企图在短时期内用强制的办法来肃清，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农村中不能单独进行三反，也不必提三反的口号，而在整党中结合三反内容，进行教育，加以检查，就可以附带解决了三反问题。经验证明，只有这样作才是妥当的。

（二）关于教育党员明确农村发展方向，反对当富农、反对雇工剥削的问题。由于党内对农村发展方向的教育不够，一部分党员只顾个人发财致富的富农思想，已严重地腐蚀着农村党的组织，阻碍着互助合作政策进一步地贯彻与实现，这确实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在反对党员的富农思想与剥削行为时，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界限。有些地方只笼统地提出“反剥削”的口号，而没有进行具体分析，结束把不是剥削的也算成了剥削，把因缺少劳动力不得不雇工耕种土地或出租土地的，一律按剥削看待，有的甚至提出了“土地不准买卖”“无偿交公”的错误口号。还有些地方笼统地错误地提出“党员不准经商，经商是剥削”的口号，这样就势必影响到农民的副业生产与小本的运销贩卖，因而对城乡物资交流起了破坏作用。产生这种过“左”的作法的基本原因是某些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党的政策缺乏全面的与具体的了解，以急躁的情绪和幼稚的想法代替党的政策。如果在这次农村整党中可能发生偏向的话，这将是一个最主要的问题，所以必须十分注意加以防止。

（三）农村整党的组织处理问题。

从典型试验的结果看，出党人数一般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左右（东北是百分之九点三西北是百分之十点八，华北是百分之十一点五），最多的是山东，出党人数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四点五。在出党人数中，被开除党籍者大体上占三分之一左右（也就是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经过教育自认不够党员条件而愿意退党者占三分之一左右；消极落后丧失了一个党员的积极性而被劝告出党者也占三分之一左右。至于在整党中受劝告、警告、

留党察看处分者，一般在百分之五左右。所以总计在党员中受纪律处分者约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根据目前农村党的组织状况，控制这样的数字，是恰当的。但有些地方在组织处理中也发生了一些偏向，如：对于一些虽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还可以改造与提高的党员，硬要令其退党，尤其是对于妇女党员的实际困难缺乏应有的照顾与热情的帮助。又如在处理党员犯错误的问题时，过分追算历史上的旧账，把久已改正了的错误搬出来作为处分的根据，因而不适当地扩大了处分范围。还有的地方把党内处分与行政处分、党外法律处分不加区分，在整党中错误地使用刑事处分。上述这些偏向都必须加以纠正，特别是党内处分与国家法律必须严格加以区别，在整党中绝不得使用刑事处分，须受刑事处分者，应在整党后由法院依法处理。

（四）今冬明春农村整党的规模很大，十万人的整党队伍，在各个地区同时动手，两个月完成一批，一批就要整顿好三、四万个支部，六、七十万党员。这样大的运动，如果没有坚强的领导，一有偏差就影响很大，而且很难纠正。所以各地党委都感到责任十分重大，规定了许多具体办法。这样大的运动，保证完成不出一点偏差当然是困难的，或者说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必须力争不出偏差，或少出偏差，並且一有偏差出现，即能迅速纠正。基本的保证，是各级党委有效的坚强领导和整党工作队严格地遵守政策和纪律。根据现有情况，必须尖锐地反对某些负责整党工作的干部的单纯任务观点，防止为了"赶任务"而采取急躁与粗暴的作法。农村整党的好坏，关系着今后农村的整个工作，因此，不能只是考虑时间问题，与其整得太急了把工作做坏，就不如把时间拖长一些，求得这一工作的胜利完成。当前的主要危险不是劲头不足整不彻底的问题，而是简单急躁整得过火的问题。整不彻底以后还有办法补救；但是如果整过火，整乱了，以后就很难收拾。这是过去已经有过的经验，应该记取。

目前各地的建党情况：截至十月底共接收新党员二十二万人，占各地发展新党员计划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但各地发展新党员的情况是不平衡的，发展最多的苏南区已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三十；发展最少的宁夏省，只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点六。这固然与各地党委是否重视建党工作有关，但各地条件不同，不能也不应强求一致。同时，更不能只从完成数目字的大小来看建党的成绩，而忽视了所接收的新党员的质量。这一时期内发展新党员的一条主要的经验是：发展一定数量的新党员并不困难，但要按照接收新党员的手续接收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新党员，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现在有些地方，只看到建党的必要与建党的有利条件，但没有用充分的时间与足够的力量来进行这一项工作，而采取"图省事、找捷径""赶时间、赶任务"的作法，这就必然降低了接收党员的条件，严重地违犯了建党的方针和政策。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首先由于不少地方的党委只忙于日常工作，对建党这样的工作则认为无暇过问；其次有相当一部分负责建党工作的干部缺乏建党工作经验的，认为只要发展起一批新党员，就算完成了建党任务，对新发展的党员质量则很少考虑，因而就降低了党员的标准。这种急于求成的单纯任务观点，是目前建党工作中的主要危险。我认为有必要一再提醒各级党委，一定要据据自己的工作条件与力量来进行建党工作，原来计划如不够切合实际，可修订原计划，但绝不可为追求数字而乱发展，这样作所造成的损失将是很大的。此外各地在发展了一批新党员之后，可按照苏南的经验，暂时"停一停"，这样作有几个好处：（一）总结经验、教育干部；（二）根据经验，进一步进行发展党的准备工作；（三）训练新党员，使新党员能够有不断提高的机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来的成就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年周

（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报而作）

（一九五二年九月）

薄　一　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及其杰出的领袖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经过了全体人民三年的努力，已经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使我们有可能进一步为国家工业化而奋斗，并确保我们国家经过工业化而向着社会主义稳步前进。

三年来，我们曾通过全国范围的广大人民群众的运动，向国外和国内的敌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进一步地巩固了我们国家的独立和统一；并且用人民群众的力量完成了一系列的伟大的民主改革工作，使中国社会各方面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而巩固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

中国的土地改革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截至一九五二年八月止，已经有三万万本来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及其家属分得了约四千七百万公顷原来属于地主的耕地。在广大的农村中消灭了地主阶级，消灭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结果就使得人民民主制度受到占全国人口中最大多数的农民的拥护和爱戴，并且为中国工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在三年间，我们消灭了二百万以上的土匪，并监禁和管制了大量的反革命特务分子，现在土匪已经在中国绝迹，社会秩序空前安定。

在一九五一年底和一九五二年上半年，我们在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中，进行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又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这次运动中，有百分之四点五的国家工作人员因为有不同程度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行为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处分，特别严重的并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样就大大地纯洁了国家机关，使人民政府和劳动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使机关内部的纪律性和工作效率大为提高，并从而使国家开支大为节省。同时，通过这个运动，在北京、上海、天津、汉口、广州、沈阳等九大城市审查了四十五万多户私营工商业者；其中百分之七十六曾有各种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对他们都进行了守法的教育，并作了适当的处理，其中特别严重的并予以法律制裁，这样就使中国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大大减少，把他们的活动纳入工人阶级领导和共同纲领的轨道上来。“三反”“五反”运动进一步地巩固了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

三年来，我们胜利地进行了巩固国防的工作，有力地阻止了美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阴谋。在朝鲜战争发生以后，中国人民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不但有成千成万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名报志愿参军援朝，而且全国人民都用加强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及其他方式热烈地参加了这个运动。人民捐献抗美援朝的飞机达三千七百架。由抗美援朝运动而形成的爱国主义的高涨成为我们国家各方面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的推动力量。

和上述各项运动相结合，我们进行了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的运动。这个运动的目的是清除知识分子在思想上的地主阶级及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帝国主义的影响，并使他们能够自觉地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经过这个运动，广大知识分子更加向共产党靠拢，能够更好地为国家和人民事业服务。

三年来，我们国内的民族团结工作也有很大的成绩。全中国约有少数民族六十个，人口共约四千万，现已建立规模不同的民族自治区一百三十个单位，并仍将继续建立。从各种民族学院及干部训练班中已训练出民族干部七万多人。由于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各少数民族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已有显著的提高，因而在中国出现了空前未有的各民族互相团结的局面。

中国的劳动人民已在全国规模上进一步地组织了起来。现在中国工会已有七百三十万会员，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有六百三十万团员，中国学生联合会有二百一十七万会员，参加妇女联合会活动的有七千六百万人，供销合作社有一亿零六百万社员，中苏友好协会有二千六百五十万会员，这就形成了人民政府的极为广大坚强的社会支柱。

中国人民的觉悟程度的提高和思想意志的一致性也显著地表现在中国人民热烈地参加世界和平运动中。签名拥护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和投票反对武装日本的人各在三万万四千万人左右。

• • •

三年来，我们国家在经济战线上也同样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当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胜利的时候，我们所面对着的国民经济是在日本帝国主义大肆破坏之后，又受到国民党暴政的洗劫和美帝国主义的掠夺，以致到处都是百孔千疮。在刚解放的地区，农村破产，许多工厂矿山歇业，投机猖狂，市场混乱，人民的生活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我们在摧毁了美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之后，曾不得不用很大的力量来克服这种残破的经济情况所造成的困难。我们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有步骤地恢复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并从一九五〇年三月份起，通过了一系列的有效的措施。并使财政收支接近平衡。使通货膨胀停止，使物价趋向稳定。在半年时间内就使市场情况开始好转，但它的基础还不巩固，还不是根本的好转。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在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为了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前进，通过全国人民的努力，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已使全国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了。中国工农业生产现已全部恢复和超过战前最高的水平，国家财政收支已完全平衡，物价已完全稳定。

中国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可以用下列的数字表现出来。如果把各项农产品在解放前产量最高的一年作为一〇〇，那么一九五二年有保证可以达到的预计产量就是：粮食为一〇九，棉花为一五五，麻为五五九，烤烟为二九四，糖料为一一三。

三年来，党与人民政府在土地改革运动的基础上，用各种方法积极领导和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并且进一步领导农民在自愿的原则下进行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的组织。一九五二年参加劳动互助组的农民达全国农民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老解放区则达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并且已经有了四千多个比互助组更进一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十几处示范性的集体农庄。农业生产中的互助合作运动，业已成为全国的高潮，这是中国农业生产主要的发展方向。

我们在这三年来进行了许多巨大的水利建设工程。在水利工程上所完成的土方有十七亿

公方以上，这等于十条巴拿马运河或二十三条苏伊士运河所完成的土方。一九五二年人民政府在水利建设上的投资等于国民党政府在这方面投资最高的一年的五十二倍。由于兴修水利及向其他天然灾害斗争的结果，中国农田受灾的面积大为减少，一九四九年受灾面积为八百万公顷，一九五〇年减为四百六十万公顷，一九五一年再减为一百四十万公顷，一九五二年则更少。

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就是这些工作的结果。

中国的工业生产也已迅速恢复和发展，这可以用如下的数字来表明。如果把各项工矿业产品在解放前产量最高的一年作为一〇〇，那么一九五二年有保证可以达到的预计产量就是：生铁为一〇四，钢锭为一五五，煤为九〇，电力为一一五，石油为一三六，水泥为一四八，木材为一三六。由此可见，在许多基本工业中，除了煤，我们都已超过了中国历史上的最高纪录。其他许多消费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工业品的一九五二年的预计产量，也达到和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纪录。按照同样的计算方法，棉纱为一四四，棉布为一六一，面粉为一〇六，食糖为一〇〇，纸张为二三四，卷烟为一四五，火柴为一一一等等。

在工业的发展中，生产手段的生产量与消费资料的生产量的比例，三年来已发生变化。一九四九年生产手段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消费资料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五，一九五二年生产手段已增至百分之四十三点八，消费资料则减至百分之五十六点二。

三年来，我们在国营的工厂矿山企业中普遍地实行了彻底的民主改革运动，建立了适合于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的管理制度。

在国营企业中的民主改革运动的基础上，在广大的工人群众中逐步地展开了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和增产节约的运动，推行了经济核算制。学习苏联的经验，在我们的企业中形成了巨大的潮流。

这些工作的结果就使我们的国营企业的生产迅速恢复，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

上述的工业生产数字也包含私营企业在内。在解放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资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企业内的管理制度已有所改革，工人生活获得了改善。

中国在现阶段还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但国营企业在全部工业中所占比重是在不断的增长中，在一九四九年的工业总产量中，私营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二，国营只占百分之四十三点八。在一九五二年的工业总产量中，国营已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三，而私营只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七。这种情形并不表明私营企业在其绝对量上没有发展。由于中国目前近代化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只占很小的比重，私营企业在一定程度内的发展是必要的。但国营企业将有更大的发展，它的比重将要不断地迅速地增长，而巩固地居于领导的地位。

在交通运输方面，我们也做了巨大的工作。以铁路来说，三年来，全国共修复一万余公里的铁路，同时又新建了铁路一千二百六十七公里。现在全国通车线路共为二万三千七百八十五公里。以公路来说，三年来全国共整修三万二千四百三十八公里，新建一万一千公里，现在通车线路共为十万七千四百三十八公里。如果以一九五二年的计划运输量与解放前运输量最高的一年相较，铁路为百分之一六一，公路为百分之一一二。

在国内贸易方面，由于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城乡物资交流的工作，已完全改变了过去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长期因战争和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城乡交流停滞状态。一九五一年国内贸易总额为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一三〇。一九五二年预计可达到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一七〇。在国外贸易方面，我们得到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协助，也逐年增长。

在贸易上的公私比重也和在工业上一样，发生了同样的变化。三年来，国营的商业和合作社的商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在贸易上的公私比重就从一九五〇年的四十四点四比五十五点六变为一九五二年的六十二点九比三十七点一。

在国家财政工作方面，我们已做到全国地方财政统一地归中央管理，这样就使得国家财政状况大为改善，因而能够适应经济事业的发展。

三年来，我们国家的总收入与总支出每年都增长。和一九五一年度的国家的实际的收入和支出相比较，一九五二年的预算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一点六六，预算支出则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五点五二。在我们的国家总收入中，国营企业利润及折旧收入部分所占比重逐年增加。由于工商业的发展，农业税收在国家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已相对地降低。为了使得农村能够恰当地得到休养生息，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在一九五二年我们开始降低农业的税率，以减轻农民的负担。

我们国家的收支，如前所说，在一九五〇年已经接近了平衡。以后的时期中，由于美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我们不得不用很大的力量加强国防的建设并支援抗美援朝。虽然如此，我们的国家财政收支在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不但能保持平衡而且还有结余，因而我们既能够使金融物价完全达到稳定，又能为恢复经济而进行必要的建设投资。在一九五二年，我们的国家总预算中，已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经费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我们的国民经济已经全面恢复，并且大踏步地在向着建设和繁荣的道路前进。

* * *

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及公共卫生条件，在这三年来都有了显著的提高。

我们三年来在经济工作上所达到的成绩显著地反映在人民生活的改进上。

一九五二年全国各地区职工的平均工资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至一百二十，工人的工资收入一般已达到或超过抗日战争以前的水平。从一九五一年起，全国一百个职工以上的工厂矿山企业已普遍地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

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和民政工作的成就

（一九五二年九月）

中央内务部部长　　谢　觉　哉

毛泽东主席指示：“必须认真地开好足以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应交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开好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并充实各级协商机关的工作。”

我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在普通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

表大会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实行上述规定，制定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依据这些人民国家建设的原则与规定，三年来的政权建设，有很大的成就。

全国三十个省、二个省级行署区、一百六十个市、二千一百七十四个县（包括相当于县级的行政单位）和约二十八万余个乡，不仅建立了人民政府，而且都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其中，有不少乡是召开执行乡人民代表会议职权的农民代表会议。在上述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有十九个省、八十五个市、四百三十六个县和绝大部分的乡选举了各该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省、市协商委员会和县常务委员会亦已普遍建立，全部省和部分市的协商委员会代行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委员会的职权。这就是说：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人民代表会议，已在全国范围内从上到下地建立了，并已证明它是人民行使政权的最好的基本组织形式。

我国的政权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因此，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都须有适当的代表参加各级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十八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代表，又规定，区级代表和各党派、各团体、机关、部队代表的名额，由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同商定，而由各地区人民和各党派、团体、机关、部队自行选出。其他方面的代表则由人民政府与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商定，由人民政府邀请之，务使各阶层与各方面的人民都有代表，都能发表意见，以便团结起来，共同进行工作，并依据共同纲领，保障与发展他们的利益。施行的结果，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比组织通则规定的还要广泛，除各党派、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工商界等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与机关、部队外，如文艺界、新闻出版界、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归国侨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宗教界等，都有适当名额。而且就各方面代表名额对其所代表的人数的比例看来，许多方面是受到照顾的。工人农民的代表名额，则并未达到其所代表的人数的应有的比例。比如，农民占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根据八百五十四个县的统计，农民代表则只占百分之五十一点九六，城市中工人的数量数十倍于工商业者，而根据四十一个市的统计，工人代表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五，工商界代表占百分之十五点一。这里可以充分说明我国政权的统一战线的性质。

在人民代表会议上，少数应服从多数，但多数又必须照顾少数；所有议案必须经过代表们反复协商，使其对政策方针的认识由模糊到明确，各种意见经过分析与综合，由分歧到一致。因此，每开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就使代表的认识与能力提高一步，彼此间的团结也加强一步。

三年来，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人民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逐步增多，一般已达到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有的已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特邀代表必须有适当的名额，但所占比例很小。

人民代表会议是议事机关也是工作机关。全国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共计达一千三百六十三万七千余人，他们带来了人民的意见与要求，经过代表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后，又领导人民去执行决定。他们和人民密切联系着，又受人民的监督。不称职的代表，人民有权随时撤换。

如上所述的组织方法与会议方法，在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内，同样执行。因而使得政府与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更加根深蒂固，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出

无比的智慧与力量。

人民政权三年来对于各项重要工作的领导，如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爱国增产等运动，大都通过人民代表会议，经过人民代表会议的讨论，发动广大人民参加，并在运动中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觉悟、爱国热情、革命警惕性和生产积极性，从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贯彻了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比如福建省人民政府指示，在进行土地改革地区的县人民代表会议，应以土地改革为中心议题，使土地改革变为全体人民的事，并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建立与建全乡村的基层政权，因而该省的土地改革取得很大成绩。全国不少地区的反对美国武装日本大游行，斯德哥尔摩宣言的签名运动，和平公约的签名运动，及订立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拥军优属运动等，都是经过各地的人民代表会议或抗美援朝代表会议的讨论，而开展起来的。察哈尔省各县人民代表会议将镇压反革命、巩固革命秩序做出决议，使反革命分子很少漏网，并做到了量刑准确，今年天津、沈阳、鞍山、开封等二十一个市的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讨论“三反”、“五反”，当场坦白检举的案件则达四千五百二十八件，会后收到检举信二十七万九千零十四件。

各级地方的人民代表会议大多是以领导生产建设运动为重心，他们解决了群众有关生产的问题，推广了先进经验，发动了群众的生产竞赛，充实了人民政府的生产计划。如山西、福建等十个省的九十五个县的人民代表会议，今春处理了二万六千八百五十件悬案，其中绝大部分是有关群众生产方面的问题，今春察哈尔省各县的人民代表会议，在讨论了全年农业增产任务后，发现了农业生产的潜在力很大，全省增产任务从四亿五千万斤，提高到四亿九千万斤。鞍山市今年五月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后，立即掀起了生产热潮，地方国营企业各厂原布置增产节约四万二千吨，经职工讨论增到六万八千吨，超过原计划百分之五十。不少地方在开会时，邀请劳动模范报告，举办生产展览会、组织代表参观，用活人活事进行提高技术和组织起来的教育。如河南省陈留县，以往习惯是犁一耙二，耕五寸深；今年根据县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作到了犁二耙四，耕七寸深，施肥量增加二至四成，组织起互助组二千一百二十七个。今春华北许多县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防旱抗旱时传播了打井技术，如河北省昌黎、丰润等县介绍打流沙井、翻沙井的办法，克服了流沙地打井的困难。

三年来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发挥了人民对政府工作和干部的监督作用，证明了人民代表会议是克服官僚主义的有力武器。有的地方在开会前将政府工作报告交付群众讨论，或政府负责干部在会议上首先进行自我批评，使人民或人民代表展开对政府工作和干部作风的批评，如山西省今年许多县的人民代表会议，以反官僚主义为中心议题，暴露了工作中的不少缺点，并当场处理了一些为群众所不满的干部，表扬了一些为群众所爱戴的干部，使干部感到多一分民主就少一分错误，从而改进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年来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又培养了大量的干部。甘肃省会川县吸收了五百余人民代表为县、区、乡干部，工作较好的乡（村），参加政府工作的人，除代表外还有很多积极分子，其数量达到人民总人数百分之五以上。参加工作的人员增多即增多了干部训练的对象。福建省大部县份，都订了轮训计划，据去年下半年晋江、莆田等十六个县的统计，共轮训了五千一百零二人，全省约轮训二万人以上。少数民族地区因为民族自治区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普遍建立，据去年年底的统计，全国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各项工作的已达六万多人。

人民代表会议的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同样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在少数民族地区，根据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原则，根据民族聚居与杂居的情况，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建立了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截至今年六月底，已建立了各级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百三十个，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二百余个。由于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方针以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不仅增强了民族团结，而且少数民族在经济上文化上得到迅速的发展。

如上所述，三年来的政权建设，凡是人民代表会议组织得好，会议开得较经常，能把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绝大多数人民的要求结合得好的地方，广大人民的政治觉悟、爱国热情、革命警惕性和生产积极性便大大提高了，政权机关的各种工作便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人民对自己政权的爱护也就更加热烈。但也有些地方作得不好或不大好，成绩就要差些。这就是说，我们建政工作的成绩还是初步的，其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些人民代表会议所包含的成分还不够具有更广泛的和充分的代表性；不少地方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的次数虽多，但尚未成为经常制度；不少地方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还未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这里面包括不少的土地改革久已完成的地区；又有些地区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了人民政府，却未按期改选；有些人民代表会议开得不够好，未能很好的把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绝大多数人民的切身要求结合起来，使政府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成为人民群众自己的事情。

由于任务繁重、机构初创、干部不够、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民主作风与民主制度还存在不少缺点。

“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及其行政会议，亦应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建立经常的会议制度。”政务院这一指示，已引起各级人民政府注意，有的省把政府委员会会议的日期订定了，因而收到很大效果，但不少地方还开得不经常。

由于人民政治觉悟的提高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现各大行政区各省纷纷召集民政会议、专员县长会议，检讨某些忽视建政工作的错误思想，检查未很好执行共同纲领和各项组织通则的规定的原因；凡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地区，决定在今年冬至明年春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必须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已代行的必须按期改选，上述缺点必会迅速克服。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优越性，将在我们的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更显出无限的光辉。

下面说一说三年来人民民主政权领导下其他民政工作的重大成就。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后，在一九四九年冬季即在华北城市近郊区和河南省实行了土地改革，在其他新解放区实行了反恶霸、减租、退押。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法具体体现了毛主席所指示的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与总政策——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法颁布后，消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土地改革运动即在全国范围内分期分批展开了。截至今年八月为止，三年之中完成土地改革的农业人口有三亿人，加上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即已完成土地改革者，全国农业人口中，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完成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从地主阶级手中没收过来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的土地约七亿亩，分得土地的农民近三亿人。土地改革在全中国业已基本完成。这就是说封建主义在广大国土上的经济基础已基本铲除，代之而起的是广大人民的民主政治和广大土地上农业生产力的解放。

中国人民长期在灾荒的威协之中，尤其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匪帮的统治，使灾荒更有增无已，因灾荒死亡的人数，据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六年的不完全统计，十六年间，竟达一千八

百余万人。人民政府成立以后，即与灾荒作严重的斗争，经过三年的努力，灾荒已逐年减轻，就受灾面积（包括水灾和旱灾等）说，一九五一年比一九五〇年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六点四，比一九四九年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三点四。这一成绩的获得，是由于人民政府一面积极建设，防止灾荒，一面采取“生产自救、社会互济、以工代赈”等办法，并辅之以政府的巨额救济粮款，动员人民与灾荒作斗争。在积极建设方面，如修治淮河、建设黄河滞洪工程、疏导沂河、整理沭河、建设荆江分洪工程、修建永定河官厅水库，兴修农田水利工程、封山育林、培植防风林带、修海堤等，这些都大大地加强了人民对自然的控制力量，减轻以至根绝了多少年来人们认为无法克服的灾害。而在已发生水、旱、虫等灾害的时候，人民政府即动员和领导人民群众上堤抢险、抢种补种、扑灭虫害、抗旱保苗、发展副业、组织移民、号召非灾区支援灾区、在灾区内有无互济，吸收大批灾民参加各种工程建设，用这些办法去战胜灾害。这些行动都表现了人民对战胜天灾的无比毅力和光辉创造。同时，人民政府又向灾民发放了大批救济粮款和贷粮贷款，其数量是逐年增加的。在领导人民与灾荒搏斗的过程中，政府干部与灾区人民同甘苦共患难，表现了人民政府对人民高度的负责精神。这一切，就更加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觉悟，加强了人民的团结，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的关系，不但完成了防灾救灾的任务，而且使人民政权在群众中更加扎下了坚固不拔的根基。

此外，三年来在城市社会救济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较大的城市都成立了生产教养的机构，改造了大批游民、乞丐、妓女，教养了大批残老病幼的社会无告者。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

在巩固国防上起重大作用的优抚工作，三年来也有很大的成绩。特别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由于群众政治觉悟的提高，全国展开了热烈的拥军优属运动，提高了烈、军属和革命残废军人的政治地位。据辽东、松江两省三十个县的统计，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当选省人民代表的六十七人，当选县、区人民代表的三千四百二十八人，当选村人民代表的一万七千五百零六人，任各级人民政府委员及行政干部的一万零七十七人，当选各级模范的四千六百四十四人，其他地区亦有类似的情况。各省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正在改进教学制度，学员学习情绪异常高，进步很快。证明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等是国家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方面的积极因素。由于烈、军属百分之八十以上居住农村，需要代耕的土地，约六千三百余万亩，三年来各地农村组织代耕和烈、军属生产的工作，均有很大的成绩。各地都推行了固定代耕制度，老区则更使代耕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结合，因而烈、军属土地产量，每年均有提高。以山东省为例，该省烈、军属代耕土地的产量，在一九五〇年一般低于群众百分之二十，一九五一年提高了百分之十，但一般仍低于群众百分之十，一九五二年麦收则一般已赶上群众的产量，并有超过的。以东北区为例，该区烈、军属生活富裕的已占百分之二十强，相当于中农生活水平的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生活稍低于一般群众的只占百分之十左右。城市组织烈、军属生产和就业的工作，亦年有进展，加以政府对贫苦烈、军属的实物补助，这样就解决了他们生活的困难，大大鼓舞了人民战士保卫祖国的热情。

民政工作除上述以外，还有许多，如各厂矿市镇的民主改革，贯彻婚姻法、整理与登记社会团体、调查户籍等。这些工作虽因干部不够与经验缺乏，但只要政策确定，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或其他人民组织，共同来有步骤地有组织地发挥智慧与力量，即能获得辉煌的成就。为适应国家大规模建设的发展，全国的民政工作，必能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向着新的更伟大的胜利前进！

三年来中国经济战线上的伟大胜利

（一九五二年九月）

薛 暮 桥

一　三年来财政经济情况的逐步好转

中国原来是个在经济上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解放前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接连十几年的残酷战争，中国经济更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在十多年战争中，农业生产大约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轻工业生产大约减少了百分之三十，重工业生产损失更重，大约减少了百分之七十。更严重的，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从一九三七年八月到一九四八年八月物价上升了六百万倍。一九四八年八月开始发行的金圆券，不到一年即完全变成了废纸。因此就产生了无数的投机商人，专门从事投机贸易，连正当的工商业者也不得不以主要的力量去作投机活动。整个中国经济是完全腐烂了，人民生活降低到可怕的水平。

解放后我们新中国在经济方面的首要任务，是如何停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取缔投机活动，把工商业纳入正常状态；如何进行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和提高农民的购买力，如何恢复工业生产，发展国营工业，扶助并调整私营工商业，从发展生产中来改善职工们的生活；如何恢复交通，建立新的贸易体系，畅通城乡、内外物资交流，以保障工农业生产的顺利发展。这一切，都是我们今后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必要的准备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在财政经济工作方面的第一个伟大的成就，就是从一九五〇年三月起，停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从这年起，我们就力争财政收支平衡，使我们不需要再为财政上的需要而增发货币。为着稳定物价，我们除平衡财政收支外，还完成了两件重要工作。第一是由国营贸易机构来掌握与调拨各种重要物资，充分供给市场需要，象粮食、煤炭、棉花、纱布等类对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的商品，由于国营贸易机构的充分供给，从一九五〇年三月以来价格是一直稳定的，完全没有黑市，也用不到限制人民的购买数量。第二是由国家银行实行现金管理，所有政府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收支，都集中到国家银行。这样，国家银行就掌握了存放款的极大部分，有充分的力量来调节货币流通数量，稳定金融市场。

由于以上这些措施的成功，从一九五〇年三月起，物价即逐渐趋向稳定，且在一个短时期内由于投机风浪和通货膨胀时期的虚假购买力的突然消失而引起物价的暂时下落。因此过去依靠投机发财的行庄和商号纷纷停业或转业，十余年来习惯于囤积居奇的私营工商业，这时在经济好转中一般的都遇到了存货滞销和资金周转的困难。中央人民政府为此就及时地提出了调整工商业的方针，通过加工、订货、收购、贷款等一系列的措施，帮助了私营工商业克服经济改组中的困难，并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帮助了私营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

这样，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就使市场情况在新的、健全的基础上开始好转。

为着进一步调整工商业’我们于一九五〇年冬及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又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城乡物资交流运动。这个运动打破了因战争和通货膨胀而造成的多年来的城乡交流停滞状态，使农民多余的农产品和土产品得到了销路。农民的收入增加之后，就反过来提高了他们对城市工业品的购买力，城市工业品立刻找着了广大的市场，因而就加速了城市工商业的进一步的好转。一九五〇年上半年曾经发生过的工业品滞销的现象，以后就根本不存在了。这一经验证明，新中国工业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国内市场的主体在农村，经过土地改革的拥有四亿以上人口的农村市场，是推动中国工业前进的雄伟的动力。

与上述措施同时，全国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英明领导下，以无比的热情，取得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在经济战线上亦以同样的热情，在工矿企业中进行民主改革，合理化建议和增产节约运动，在农村中进行爱国丰产运动，而获得了同样伟大的成就。今年上半年的“三反”“五反”运动，更替我们今后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由于以上情况，使我们能够在不到三年的时间中，达到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工业农业生产已经普遍恢复并已有了相当大的发展，物价已经完全稳定，财政收支已经完全平衡。去年全年物价仅上涨了百分之十三点八，从去年十月份起物价就更加稳定，且有轻微回落。今年上半年我们主动地、合理地降低了上万种日用工业品的价格，物价总指数降低了百分之五上下。在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侵占台湾，我们不得不支援抗美援朝运动，加紧进行国防建设的严重情况下，我们国家仍然平衡了财政收支，稳定了金融物价，并且从财政上每年付出大量的资金，全面恢复和部分发展了经济文化事业。今年在“三反”运动以后，国家机构所需经费又有大量节减，所以今年的财政收支不但完全平衡，而且能够拿出财政开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投资于国家建设。这在我国的财政经济史上，显然是一个空前巨大的成功。

二　三年来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三年来中国的农业生产总值增加了一半上下，一般已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水平了。如以一九四九年的产量为一〇〇，那末一九五一年的粮食产量为一二八，一九五二年粮食的预期产量将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上下；一九五一年的棉花产量为二五二，一九五二年棉花的预期产量将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两倍上下。这就是说我们的粮食产量将要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棉花将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超过一半以上。其它农产品的产量，也以同样的速度在增长着。中国虽然是个农业国家，但解放前还需要从外国转入大量的棉花和粮食。现在这些东西已能完全自给，不需要再由外国供给了；并已能挤出部分粮食帮助邻国解决困难。

中国农业生产迅速恢复的重要原因，首先是土地改革，这使全国的贫苦农民都分得了土地。他们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的三千万吨粮食的地租，现在都变成了他们自己的收入，其中大部分投入了再生产，农民的生产情绪也因此而大大地提高了，到处都展开了群众性的爱国增产运动。其次是政府供给农民贷款、肥料、新式农具、改良种籽、杀虫药品，特别是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以合理价格收购农民各种剩余的农产品和土产品，避免投机商人中间剥削，这些措施在发展农业生产上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其中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前年开始的淮河水利工程和今年的荆江分洪工程，按其规模和完成的速度来讲，不但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即在世界

上亦是少见的。这些水利工程使几千万农民免除了水灾的威胁，并保证了广大地区农产的丰收。在这同时，各地农民开始按生产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的方式组织起来，合理使用土地、耕畜、农具和劳动力，这也显著地提高了农业的生产效率。现在全国参加劳动互助组的农民已达百分之四十以上，老解放区则达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且已组织了四千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使农民的购买力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显著改善，中国农民受尽封建剥削压迫的困苦生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三年来中国的工业生产总值增加了一倍以上，除个别产品外，均以超过解放前的最高水平。我们的重工业生产是大大地提高了，从解放以来，煤和电的产量增加了一倍上下，钢铁的产量增加了七八倍，其它重工业产品也有显著的增加。今年这些重工业产品除煤炭外，均将超过，甚至远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轻工业的发展同样也很显著。如已在轻工业中最占重要地位的棉纱为例，一九五一年的产量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一九五二年的工缩产量可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二，将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将近一半。此外造预业的产量三年来增加了两倍，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了一倍多。其它轻工业产品也有很。纸显著的增加，就连最困难的卷烟工业，今年的预期产量也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将近一半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我们的工业已摆脱了对帝国主义的依赖，逐渐达到独立自主。过去我们向外国供给煤和矿砂，自己很少炼钢和制造机器，轻工业的原料如棉花、烟叶、小麦等则依靠外国供给。现在这种情况已经基本上改变过来了。

在交通运输事业方面，三年来也有同样显著的进展。特别是铁道的恢复和修建，更以惊人的速度在进展着。在一九四九年我们紧跟着人民解放军所解放的地区修复了全国的主要干线；接着就加强旧线路，修建新线路，提高运输效率。三年来修复和加强旧线路一万余公里，修建新线路一千二百六十七公里。象四川人民盼望了四五十年仍没有动工的成渝铁路，解放后以两年的时间完成通车；天兰铁路也已经全部完成，十月一日即可通车；天成铁路也已经开始修建。这些铁路和即将继续修建的铁路，将把资源丰富的西北和西南地区连接起来，为今后的工业建设打下重要的基础。

工业生产和交通事业所以能够如此迅速发展，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工人阶级共同努力所得到的结果。三年来政府的财政情况虽然相当困难，但仍紧缩其它开支，对国营工业和铁道建设作大量的投资；对私营工业则大量加工订货，使它们可以不顾虑原料供给和成品推销而放手发展生产。政府在工业建设方面的投资正在逐年增长中，今年我们经济建设的投资比去年增加了一倍半。三年来国营工业和若干私营工业均进行了民主改革，改善了经营管理；从去年起更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广大工人群众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正以无比的热情开展爱国主义生产竞赛，提出各种合理化的建议，劳动效率不断提高。去年全年全国有二百三十余万职工参加了爱国增产运动，今年正在继续开展。这样热烈紧张的情况，在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是不能想象的。

由于工业生产和交通事业的迅速恢复，工人的生活已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严重的失业现象亦正逐渐消灭。三年来政府已普遍地调整并提高了工资（各地区和各业的一九五二年的平均工资，比一九四九年提高了百分之六十至一百二十），颁布了工会法与劳动保险条例，从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所有一百人以上的工厂中已普遍地建立了劳动保险制度。最近又颁布了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准备全面地、积极地、而又有计划、有步骤地来解决失业问题。政府正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进行建筑工人宿舍，开办医院、托儿所、疗养院，改进安全设备

等措施。在国营工厂中，工人选派自己的代表去参加生产管理委员会；在私营工厂中，工人也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去与资方协商如何恢复生产，调整劳资关系。

三年来我们的国内贸易是在新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起来了，这新的基础就是国营贸易、合作社和私营贸易的分工合作。解放前我们的城乡贸易系统已在战争和通货膨胀中完全破坏，解放后我们用大力来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帮助农民推销其剩余的农产品和土产品，并向农民推销城市的工业品。这样就不但大大地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而且为工业品开辟了广大的国内市场。从一九五〇年下半年起城乡贸易逐渐畅通，一九五一年的国内贸易额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九五二年预期可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因此不但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大大发展，私营贸易也得到了相当的发展。

我们的国际贸易在以美国为首的封锁禁运政策的限制下，仍然是继续发展的。一九五一年的进出口总值仍比一九五〇年大为增加，一九五二年预期将有更显著的增长。美国封锁禁运的结果是在我们的进出口总值中资本主义国家所占比重大大降落，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所占比重大大增长；后者已在进出口总值中占百分之七十上下。其次是我们从七十余年的入超转为进出口的平衡。当然，这完全是美帝国主义者所意想不到的。

三　中国经济性质的改造

解放前的中国人民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统治和压榨着；解放三年，中国的社会经济面貌已经完全改变了。首先来讲帝国主义，它们曾经控制着中国的财政金融，并掌握着中国最重要的工业生产。解放后我们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允许外资企业在服从中国政府法令的条件下仍然继续经营。但外资企业向来是依仗帝国主义特权而发展起来的，随着这种特权的消灭，它们便因经营腐败大部分感到难于维持。在美国对我封锁禁运并冻结我们的国外财产以后，美帝国主义的在华企业大部分已受我政府管制；其它外资企业也因封锁禁运而遇到更大的困难。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时代，显然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其次，现在我们已在四亿二千万以上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可在今冬明春全部完成。两千余年来统治中国的封建制度，即将全部消灭。全国约有两千万地主除极少数恶霸及居住城市者外，都与农民一样分得一份土地，进行劳动改造，他们中的大部分将逐渐从封建地主变为劳动人民，这是中国社会经济又一个巨大的变化。

最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已被全部没收下来，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三年来我们的国营工业在政府和广大职工共同的努力下，其总产值增加了两倍以上，因此国营工业现已占有优势，或占重要地位，在重工业中国营约占百分之八十上下，在轻工业中国营约占百分之四十上下，其中若干主要部门国营约占百分之五十上下。在近代化的交通事业中，铁路完全是由国家经营，沿海和长江的航运国营约占百分之六十上下。国家银行三年来有着更大的发展，现已掌握着全国存放款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加上公私合营银行则占百分之九十八至九十九，三年来私营行庄出于其经营的不合理，已被逐渐淘汰。国营贸易的发展也很迅速。现在我们的进出口贸易约有百分之九十上下已由国家经营。在国内市场上，国营贸易在批发贸易中已占优势；在零售贸易中，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今年占计亦将占有全部零售额的百分之三十上下。因此国家已有充分的力量来掌握市场价格，并通过价格的调节来指导私营工商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方向。

虽然国营经济有了巨大发展，但私营工商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帮助下，也是在恢复和发展着。根据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沈阳八个大城市的统计，从一九五〇年一月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这两年中，私营工商业实增了九万二千余户，即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特别是私营工业，三年来有很显著的增长，其总产值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上下。私营工商业不但正在恢复和发展，它们且正逐步地进行调整和改组；其中有利于国计民生且属国家和人民所迫切需要的部分正在迅速发展，反之则被逐渐淘汰。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正在日益加强，一般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绝大部分都接受了政府和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甚至订立了长期包销合同，正向着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向迈进。

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则正以合作社的方式组织起来，通过合作社而得到政府和国营企业的领导与扶助。到今年六月止，全国已经有三万六千多个合作社，社员一亿零六百余万人；这些合作社都是在解放后新建立起来的。去年合作社的零售额，已在全国（包括公私商业）零售总额中占百分之十；而合作社对农产品的收购额则占国家（不包括私商）收购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显然，合作社已在五种经济成分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了。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不难看到现在中国不但再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而且也不是资本主义的国家，而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了。我们有着日益壮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它掌握着国家的重要经济命脉，并确立了它对其它几种经济成分的领导地位。现在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日益需要国营经济的领导，特别是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它们逐渐通过加工订货等类方式，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这与过去的盲目生产显然不同了，国营经济并通过合作社而领导着分散的、为数更多的个体经济，使它们也可能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这样就使我们有可能来进行计划的经济建设，并保证我们的国家能够经过相当长时期的经济建设，稳步地走上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

四　今后的经济建设工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不久，毛主席曾昭示我们要在三年或三年多一点的时间内，力争国家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去年毛主席又昭示我们要在三年（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中间完成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准备工作。现在毛主席交给我们的光荣的任务，已经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胜利完成了。三年来我们已经胜利地完成了国家经济恢复和改造的工作，今年我们的工农业生产已经普遍地恢复到解放前的最高水平，而且大部分已超过这个水平，财政收支已经完全平衡，物价已经完全稳定。因此我们经济的恢复和改造工作基本上已经完成，全国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不久即将开始。全国人民将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发挥我们勤劳和坚毅的精神，来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力争我们国家的工业化。

由于我们有着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且有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对我们的兄弟般的帮助，因此我们经济发展的速度是很快的。我们的经济制度是进步的，但我们在技术上还是落后的，我们还是一个农业国家，近代化的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现在还低于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要使我们的国家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国，还要经过全国人民相当长时期的努力。首先我们必须利用我们丰富的资源，大规模地发展重工业，以树立工业化的基础。为着开发西北和西南的丰富资源，必须大规模地修建铁路，改善交通运输工

作。同时为着保证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并保障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我们又必须发展某些轻工业和农业生产。经济建设需要大批技术专门人材，我们的文化教育事业也必须跟着发展起来。因此我们必须以发展重工业为重心，围绕这个重心来发展各种经济文化事业。

我们经济发展的速度虽然很快，但因我们是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我们工业化的时间将是相当长的。过去三年的成绩虽然十分伟大，但今后的建设工作，其任务不言而喻将比过去更为繁重。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对于我们来讲还是一件新的工作，为要完成这一艰巨任务，还有待于努力学习。全中国人民将要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总的建设计划，集中全力为工业化而奋斗，为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而奋斗。我们将从胜利走向胜利，完成历史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学习》1952年第7期）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伟大胜利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政务院副秘书长　　廖　鲁　言

土地改革运动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约有三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在这三年之中完成了土地改革。加上三年以前即已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已共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及尚待解放的台湾以外，只有三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尚未完成土地改革，这些地区也将在一九五二年内至迟于一九五三年春耕以前完成土地改革。在新疆各民族的农业区，也将于今冬明春实行土地改革。

两千多年来在封建大山重压之下的中国农民已经翻了身。他们由地主阶级的牛马变成了农村的统治者，他们由土地的奴隶变成了土地的主人。这一翻天复地的历史胜利，是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三十年来领导着农民并和农民在一起不屈不挠顽强斗争而得来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在中国的胜利。

一　土地改革是怎样取得胜利的

为什么在这短短的三年之中，能在三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呢？

第一，在土地改革中，坚决执行了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规定的关于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与总政策——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实践完全证明：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无地和少地的贫农和雇农，是运动的骨干，他们在土地改革斗争中最积极、最坚决。他们在各地农民协会的领导成分中占多数。消灭封建的土地改革，就是依靠着广大的贫雇农群众才得以胜利实现的。同时，贫农、雇农也得到了相当于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土地，基本上满足了他们迫切的土地要求，

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的中农的利益，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也得到了坚决的保护。土地改革法第七条规定：“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各地都坚决执行了这一条规定。在土地改革中对占有土地高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一部分中农，保护不动，而一部分缺地的中农则分进了土地，因而整个中农阶层每人占有土地的平均数较之土地改革以前增加了。同时，中农从土地改革前奏的反霸、减租和退押运动中，一般都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在各地农民协会的领导成分中，也保证了中农成分不少于三分之一。因而，这就保证了雇农贫农与中农的巩固团结，形成了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的统一战线。这就使贫雇农避免陷于孤立，而孤立了地主，保证了土地改革的胜利。

采取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各地也都坚决执行了。富农在土地改革实行后，每人所保有的土地，一般仍相当于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二倍。有些地方，对富农的小量出租土地也未征收，仍予保留。这的确使历来在农村中做为地主阶级同盟者的富农，在土地改革斗争中中立起来了，使地主阶级更陷于孤立，更有利于消灭地主阶级。

土地改革的结果，消灭了地主阶级，但并没有消灭地主个人。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条的规定，地主亦被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对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亦不予没收，把地主的封建土地财产与其兼营的工商业区别开来，分别对待。只有对那些罪大恶极，血债累累，民愤甚大和抗拒或破坏土地改革的不法地主恶霸才依法惩办，直至判处死刑。这在地主阶级中也起了一定的分化作用，减弱了地主阶级对土地改革的抵抗，而有利于土地改革的进行。

由于各地认真贯彻与正确执行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与总政策以及具体体现这一总路线与总政策的土地改革法，这就保证了三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获得了空前伟大的胜利。

第二，认真贯彻了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做到了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必须放手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由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地行动起来，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土地改革才能彻底实现。而放手发动群众又必须是有领导的，教育群众掌握政策，使政策法令真正为群众所熟悉，成为群众向地主斗争的武器。

为了深入地发动群众，各地都组织了大批的土地改革工作队到农村中去，每年达三十万人以上。土地改革工作队到农村以后，一般采用了访贫问苦、诉苦串联与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举办农民积极分子短期训练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深入地而又广泛地把农民组织起来，由少数人的贫雇农小组逐步发展到包含中农在内的群众性的农民协会。经过多次的农民群众大会与农民代表会议，以诉苦的方式，用农民群众自己亲身的经历教育农民，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并向农民解释政策，以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与政策水平，然后由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地行动起来，与地主阶级进行面对面的尖锐的斗争，逼使地主阶级在群众的威力面前屈服低头，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及耕畜、农具、粮食等财产，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生产资料的农民，实现土地改革。三年来的经验证明，没有广大农民群众的放手发动，土地改革是不能真正彻底实现的。不放手发动群众，单纯依靠行政命令，从上而下的所谓“和平土改”、“官办土改”，一定不能真正地打倒地主阶级，不能真正实现土地改革，当然更谈不到土地改革成绩的巩固了。

第三，建立了城乡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三年以来，不但在农村建立了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雇农和中农的统一战线，保护了小土地出租者，中立了富农；而且在城市中，工人、职员、青年学生也是拥护土地改革的。并有许多大学教授到农村中去参观和参加了土地改革。同时，又因为在土地改革中执行了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因而许多与封建土地剥削有联系的工商业资本家，也都被吸收到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中来。地主阶级中有某些个别的开明绅士，他们曾经反对蒋介石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以积极行动赞助人民民主事业，并拥护人民民主专政和赞助土地改革，也吸收他们参加土地改革或人民政府、人民团体的工作。这就争取了他们仍与我们继续合作。

各地在土地改革过程中，都认真地贯彻了这些政策，建立了城乡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更有力地孤立了地主阶级，更有利于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

二　土地改革后农村的新面貌

土地改革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都产生了巨大的效果，引起了飞跃的变化。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农村面貌为之一新。

第一，在经济上，广大农民在获得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民生活也获得显著的改善。

土地改革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全国得利农民连老解放区在内约三亿人，约有七亿亩土地分给了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前，农民为耕种这七亿亩土地，每年给地主交纳的地租即达三千万吨以上的粮食，现在已不再交租了。农民已不再为地主劳动。

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正在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为自己的幸福和国家建设而劳动着。数以千万计的农民都积极参加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把分得的若干生产资料变换添置为大量的耕畜、水车及新式农具，以改善和扩大自己的经营，从而农业生产技术也逐渐提高，整个农业生产也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一九五一年全国粮食生产量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今年可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左右，可超过抗日战争以前最高年产量百分之九。棉花等工业原料作物一九五一年的产量均已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纪录。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自然也随之改善。在许多地区，中农在农村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已由过去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发展到百分之八十左右；贫雇农则由百分之七十左右减少到百分之十或二十；而且在逐年减少中。

第二，在政治上，由于土地改革的进行，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广大农民已成为农村里人民政权的支柱，因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也巩固了工农联盟。

在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更加热爱毛主席、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经过土地改革斗争的锻炼，村村涌现出大批农民积极分子，一九五一年仅华东地区就有三十余万农民积极分子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农民协会会员仅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四大行政区已达八千八百余万人，其中妇女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一般乡村均已树立了农民的真正优势，农民协会在那里有很高的威信，真正掌握了农村政权，解除了地主的武装，武装了自己，管制着那些不安分的不服从劳动改造的地主，农民真正成了农村的主人。同时，在土地改革中发展起来的农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之上，充实健全并建立了人民代表会议的制

度，真正在农村中巩固地树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真正使我们国家实现了民主化。

第三，在文化上，土地改革也大大地促进了农村文化的发展。农村小学的学校数与学生数均有显著的增加。今年下半年全国小学学生数可达四千九百万人，占学龄儿童总数七千五百万人的百分之六十五，同时，在现有的小学学生中还有一部分超龄的学生。成年男女农民参加冬学的人数也逐年加多，且有不少冬学实际已成为成年农民的常年补习学校了，识字班、读报组、黑板报，在许许多多偏僻的农村中，也都建立起来了。现在全国各地正准备在农民的这种提高文化的迫切要求基础之上，于今年冬季开始广泛运用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展开扫除文盲工作，这将成为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中新的文化高潮。

三　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与国家工业化

我们国家大规模的计划经济建设即将开始。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是开始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年来的实践证明，土地改革大大地促进了整个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保证了全国人民粮食的需要量，增产了工业原料作物。农民的购买力也迅速提高了，一九五一年全国人民的购买力较之一九五〇年即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从几种日用必需品的销售量看：纱布一九五一年较之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纸烟增加百分之十四，火柴增加百分之二十，糖增加百分之四十四，煤油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茶叶增加百分之七十。这可看出广大农民群众在土地改革后购买力增长的趋势。农业生产逐年发展，农民购买力将逐步提高，这就给我国的工业产品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国内市场。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的道路前进。特别是近一年来，各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更有很大的发展，东北和华北老解放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一般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有的达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华东、中南、西南等解放较晚的地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五到四十左右。东北、华北两区还各组织起一两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农村中开展的互助合作运动，将更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给我们国家工业化以更大的推动，并从而在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中国农民将沿着这一条光明、幸福的道路前进。

三年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伟大成就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安部部长　罗瑞卿

三年来，人民公安机关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剧烈斗争，並获得伟大成就。这就是：一方面给了蒋介石匪帮残留下来的反革命势力，即：相当大量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以毁灭性的打击，一方面在这个剧烈斗争中，给了广大人民群众以有效的政治教育和阶级教育，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这两个方面的成就，给予我们国家生活的各方面以极其深刻的影响。

随着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起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永远结束，全国人民开始以主人翁的身分投入建设新生活的斗争。但是，正如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所说："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事实证明了毛主席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在全国大陆解放之初，在广大的新解放地区，蒋介石匪帮的反动统治虽然被推翻了，人民民主的政权已经建立起来，但是，在这样的地区，人民的政权和人民的胜利还是不巩固的，还有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散布在社会的各个角落，进行破坏和捣乱。至于豫西南、华南最后解放的地区，有若干地方，情况就更为严重，在一个时候简直是特务猖獗，土匪横行，恶霸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则与特务、土匪相勾结，到处进行反抗人民政府的罪恶活动。新解放区的情况是如此。在老解放区，情况当然完全不同。在这里，群众优势早已完全确立，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巩固。但即在这样的地区，在我们工作比较薄弱的地方和解放较晚的城市，仍有潜伏下来的反革命分子从事破坏活动。当全国范围内反革命活动猖獗的时候，这些潜伏的反革命分子，亦会进行过性质严重的破坏。这就说明中国人民的革命虽已在全国范围内胜利了，但由于还有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未被肃清，因而胜利还是不巩固的，于是在中国人民面前就不能不提出一个严重的斗争任务，这就是说：要保卫中国人民已得的胜利和巩固中国人民自己的政权，就绝对不能容忍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就不能不采取坚决的镇压。

本来毛主席早已一再教育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著名论文中，毛主席又把镇压反革命当作八项根本任务之一，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指示我们"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可是在一个时期内，我们对于毛主席的指示，是体会得並不深刻的，因而也是执行的不坚决，不彻底的。在解放初期，对于蒋介石匪帮遗留下来的大批反革命分子，我们虽进行过一些搜捕，对于反动党团的骨干分子，在有些城市亦举办过登记工作，还在若干地方取缔过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这些工作，都起过一定作用。但由于进行得不够坚决和不够彻底，特别是没有发动群众，因而就没有击中反革命的要

害，大量的反革命分子被放过去了。再加上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在我们的广大干部中产生了麻痹思想，对于反革命的复辟阴谋放松了自己的警惕性，在若干地区，对于我们对待反革命应当采取的镇压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作了错误的片面的了解，以致发生了“宽大无边”的偏向，这实际上等于放纵甚至鼓励了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这也成为解放初期将近大半年时间内反革命能够猖獗一时的重要原因，党和人民政府迅速地发现了並坚决地纠正了这些偏向，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明确而坚定的方针，进行了巨大规模的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宣传活动。广大人民群众控诉、检举和自动捕捉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是这一运动的显著特点。因而这次运动不论就消灭反革命分子的效果来说，不论就群众发动的广泛和深入程度来说，不论就运动发展的健康程度来说，都是前所未见的，取得了肃清大量反革命分子的伟大胜利。

经过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我们基本上肃清了中国大陆上的反革命残余势力。曾经严重一时的匪祸，已经基本扑灭。现在还残留在一部分偏僻地区的少数土匪，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公安部队正在配合人民解放军继续剿捕，短期内即可彻底肃清。某些躲在边境线上或若干海岛上的反革命武装土匪，如果他们没有帝国主义的庇护和支持，那么，他们早已被消灭干净了。另外，我们还消灭了大批的特务分子、恶霸分子以及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中的坚决反革命的分子，这一伟大胜利，大大地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这首先表现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显著提高，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益趋密切。在严厉镇压反革命以后，人民群众欢声载道，一致称颂党和人民政府的英明措施，使中国人民的胜利巩固了起来。各民主阶级内部，则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更加团结，反革命分子完全陷于孤立，他们的挑拨、破坏阴谋赤裸裸地暴露在广大人民群众面前而归于破产。其次，由于清除了反革命分子，巩固和纯洁了全国各级人民政权，特别是基层人民政权，支援了抗美援朝运动和土地改革运动，以及其他的各种社会改革运动。此外，各民族的关系也因为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而进一步改善。若干少数民族地区解放之初，反革命分子曾经利用历史上的民族隔阂，制造了许多谣言，破坏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企图鼓惑少数民族人民反对人民政府，甚至企图欺骗和威胁某些少数民族人民参加暴乱。但是，由于人民政府正确地执行了民族政策，並领导少数民族人民，同反革命进行了适当而又坚决的斗争，打击了那些罪大恶极为少数民族多数人民所痛恨的反革命分子，从而就更增进了民族之间的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在对反革命分子斗争中日益增强的团结，乃是保证斗争胜利的基本条件之一。

镇压反革命工作胜利的更重要的影响，乃是保证了我们国家的生产恢复和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並给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事业创造了条件。许多地方的群众深切感到，只是在镇压反革命以后，扑灭了反革命的破坏和捣乱，他们才真正获得了解放，他们才真正有了安定的生产和工作的环境，因而生产情绪大大提高。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重点——我们国家的工业与交通，现在也有了比较安全的保障。现在，工业品下乡，农业品进城，已顺畅无阻。为了巩固这些可贵的成果，城乡广大人民建立了数以百万计的治安组织，並正运用他们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已经取得的丰富经验，警惕地保卫着生产建设的安全。这样，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事业，就有了可靠的保障。

镇压反革命工作所以获得这样伟大的成就，主要原因是：

第一、我们集中力量打击了那些罪大恶极、怙恶不悛，为人民群众所十分痛恨的反革命首

恶分子，而对于罪恶尚不十分严重而又愿意改悔的反革命分子，则采取了宽大处理的方针，甚至对那些按其罪行是应该处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他们没有血债，民愤不大，或者他们对国家利益的损害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还采取了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给他们以最后改悔的机会。我们对于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首要分子，毫不动摇地采取坚决镇压的方针，狠狠地打击他们，这是完全必要的。也只有痛击这些反革命分子，並改造一切可能改造的反革命分子，才能彻底扑灭反革命的凶焰，摧毁反革命的组织，消灭反革命分子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可能性。

第二、我们走了群众路线，放手发动了群众，吸引各界人士参加了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大张旗鼓地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宣传，真正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明白”的地步。特别由于镇压反革命工作通过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因而使运动吸引和联系了更加广大的群众。这样就使镇压反革命工作成为人民群众和人民政府的共同行动，取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克服了镇压反革命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並使罪大恶极为人民群众所痛恨的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更加暴露。

在较短时期内我们能够消灭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保证了运动的健康和胜利，这是因为我们毫不动摇地坚持了正确的方针和大胆地相信並依靠了群众的力量。

第三、我们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是有领导的。这不仅表现在有了对待反革命的明确政策，而且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作为具体量刑的标准。对于捕人和判刑，都是以反革命的罪证作根据，都有着严格的控制和精密的审查。特别是毛主席的密切指导，对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正确发展，是有决定意义的。

第四、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对于镇压反革命工作，一般是有经验的，也是有准备的。事先一般地都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调查研究，取得了可靠的材料和证据；而且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了谨慎小心的态度，随时都保持着清醒的头脑，警惕着可能发生的偏差。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各级人民司法机关、人民法庭和军法机关，对于反革命案件的检察、审讯和判处，也都是极其审慎和极其严肃的。所有这些，就保证了我们能够确实作到既不会放过一个反革命分子，也不会冤屈一个好人。

中国人民经过三年斗争，已经基本上肃清了残留下来的大量的反革命分子，但是，由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各地进行的时间不同，我们的工作也有先后不同，因此打击反革命分子的轻重程度仍有区别。就全国情况来看，除了少数地方至今还没有大张旗鼓地进行镇压反革命，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以外，即在已经大张旗鼓地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地区，也还有彻底、基本彻底或者基本不彻底之分。就是已经进行得彻底的地区，也还有若干漏网的反革命分子，逍遥法外，为非作恶。因此从全国的各种地区来看，散布在各个角落的反革命分子仍有一定的数量。这些反革命分子一遇风吹草动，就又蠢蠢欲动。例如当各地人民政府正忙于领导“三反”、“五反”运动的时候，当美帝国主义在东北等地撒布细菌的时候，他们就认为有隙可乘，又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有的造谣挑拨，破坏“三反”运动；有的不服管制，反噬诬告，陷害干部；有的秘密建立和发展各种反动组织，积极找寻特务领导关系；反动会道门，则利用美帝国主义撒布细菌的机会，兴风作浪，制造“神虫”“圣水”等等的谣言，欺骗和恐赫群众，破坏生产。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近一年来，利用各种方式向大陆派遣特务间谍，以图配合美帝国主义准备新的侵略战争的罪恶阴谋。他们派遣特务间谍的方法很多，有

的是经过各种伪装混进来的；有的是从飞机上跳伞降下来的，有的是偷偷摸摸从海里爬进来的。他们派遣和进行破坏活动的重点，主要是国防要地、铁路沿线和工厂矿山地区。这些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分子，他们必然会采取更加毒辣、更加卑鄙、更加隐蔽的破坏手段，企图对准我们最感痛楚的地方实行凶恶的破坏。

上述这些，说明反革命分子已经受到了我们极其严重的打击。但是，必须指出，反革命残余力量还没有完全肃清，如果有人以为残存的反革命分子既然在数量上比之过去已经大大减少，就可以高枕无忧了，那是极大的错误。因为现在残存的反革命分子，一般是死心塌地的美蒋爪牙。他们的数量虽少，但必然要作更加疯狂的垂死挣扎。事实上，他们也在间隙活动，危害人民群众。他们是人民中国的凶恶敌人。从另一方面看，即令是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我们丧失了警惕，也可能给我们以极大的危害。如果我们就此住手，不再向反革命作斗争，那我们就恰恰中了反革命的奸计。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提高警惕性，必须继续打击反革命。只要还有反革命分子存在，我们就要彻底消灭它。

当我们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周年的时候，我们国家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事业即将开始。全国的一切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公安人员，必须随时遵循着毛主席的指示，必须在这一光荣的事业中，继续发扬坚苦奋斗、密切结合人民群众的作风，百倍努力，克尽自己的职责。我们相信，经过长期锻炼和严格考验的全体人民公安人员，完全有力量、有能力、有信心保卫人民利益的安全，保卫祖国建设事业的安全，使我们在胜利的基础上走向新的胜利。

三年来我国工业的恢复与发展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李　富　春

一

百余年来，中国因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制度的束缚，以致旧的中国是一个工业落后的国家。在抗日战争开始（一九三七）前，现代工业总产值仅占全国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其中帝国主义在华投资经营的工业和国民党官僚资本主义的工业居于垄断和统治的地位，幼弱的民族工业被压制而不能生长，这样就使得中国长期成为帝国主义商品倾销的市场和侵略的对象。

接连十几年的战争对于原有工矿生产的破坏是非常严重的，许多重要的工厂和矿区被国民党反动军队在撤退时彻底破坏了。一九四九年的生产量与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比较，煤减少了一半以上，铁和钢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棉纺织减少了四分之一以上，总的来讲，平均减产将近一半。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斗争终于消灭了国民党反动政权，并驱逐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出中国；建立了民主、独立、统一的新中国。取得了革命的伟大胜利的中国人民怀着无限的勇气和热情，立即进行伟大的经济恢复和改造工作。

二

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开始大力进行统一全国财政收支和稳定金融物价的工作。这一工作的迅速收效，是全国公私工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起点。因财政收支的接近平衡，币值和物价的逐步稳定，国家就有可能对国营工矿企业大量投资，就有可能使国营工矿企业在正常的供销关系的基础上，建立经济核算制，并开始制订生产计划和进行各种改革工作。同时也使私营工业的生产摆脱投机市场的控制，而逐渐向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

我们的国营工矿企业，是从国民党反动政府，战犯、汉奸等手中接收过来的，因此就必须依靠工人群众来实行民主改革，以根本改造旧的、腐朽的经营管理机构。废除那些不合理的、以压迫工人为目的的管理制度，清洗那些暗藏在厂矿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与历来压迫工人、为工人所痛恨的封建把头。团结和改造旧的技术人员，使他们能自觉地为人民服务。在民主改革获得初步成效后，必须进一步实行生产改革，废弃那些不合理的经营管理方法，建立合理的工资制度，建立生产责任制，制定生产计划，规定技术标准，严格核算成本，使我们的企业经营逐步走上经济核算制。各种制度的建立，都是在轰轰烈烈的生产运动中，结合工人群众的智慧，经过集体讨论而制定的。在上述基础上，我们又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除继续改进经营管理方法外，更进一步发扬工人阶级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去年一年即有二百三十八万工人卷入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今年上半年参加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的占全体职工百分之八十以上，他们继续不断地提出了各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这样就充分地发挥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优越性。

在民主改革、生产改革和增产节约运动的过程中，生产上的各种定额标准正在不断提高。开始时我们所定的定额是以旧时的最高纪录为标准的，但这一旧时标准迅速地被工人群众新的劳动态度和创造精神所发挥的工作效果所打破了；三年来他们已把旧时的定额标准远远地抛在后面。例如：以一九五二年与一九四九年相较，电力设备利用率提高了百分之八十二。国营煤矿的总回采率已从百分之三十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五，煤矿工人的全员效率自〇·三三吨提高到〇·六二吨。炼铁高炉的利用系数已接近苏联的水平。机器工业中学习了高速切削法和多刀多刃切削法，使各种机床的生产能力普遍提高四至五倍。每个纱锭的产量一九五二年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五，每台布机的产量增加百分之二十六。每一细纱工人看管的纱锭自二百五十枚增至八百枚；每一织布工人看管的普通布机自四台增至二十四台，自动布机自十台增至三十二台。各工业部门新的产品的生产已大大增加，许多以前不能生产的产品如钢轨、各式刨床、矿山机器、巨型的钢铁闸门、纺织机等等已经能够制造。上述这些例子仅仅是各工业部门无数新纪录新工作法所获得的成就的一部分。因有这些成就，使各工业部门产品的产量急剧上升，生产成本逐步降低。

中国工人阶级是勤劳的和有智慧的。在朝气蓬勃的生产运动中，涌现出无数的劳动英雄，在各个生产部门继续不断的创造出新的生产纪录、新的工作法和新的技术发明。如赵国有、潘长有、马恒昌、马六孩、苏长有、郝建秀等等都是人民所敬爱的著名的劳动模范。他们的技术创造和新工作方法不仅替国家节约了千百亿的财富，而且由于普遍推行了他们的先进方法与技术，使各部门的劳动生产效率大大提高，推进了各部门工业的发展速度。

在私营工业方面，国营企业对它们的领导和帮助，特别是国家的加工订货，有效地帮助了私营工业的恢复和发展。私营工厂在接受了国家的加工订货后，政府按时供给他们充分的

原料，保证他们成品的推销，企业主便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放手发展生产。与此同时，劳资双方按照两利的原则来调整劳资关系，建立平等的劳资协商制度，因而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亦大大提高，工人以各种实际的行动来发展生产。

三

三年来由于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工人阶级的努力，以及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的调整，使全国工矿生产一般的已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下面就是全国一些主要工业生产三年来恢复和发展的数字：

	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一九四九年产量	一九五二年预产量
电力	一〇〇	七二	一一五
煤	一〇〇	四五	九〇
石油	一〇〇	三八	一三六
生铁	一〇〇	一一	一〇四
钢锭	一〇〇	一六	一五五
钢材	一〇〇	一八	一六七
水泥	一〇〇	三一	一四八
棉纱	一〇〇	七二	一四四
棉布	一〇〇	七三	一六一
纸	一〇〇	九〇	二三四
卷烟	一〇〇	八三	一四五
火柴	一〇〇	八五	一一一
面粉	一〇〇	七八	一〇六

从上述几种主要产品的数字中，可以看出我们一九五二年的工业生产，除个别产品外将要普遍超过，甚至远远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这无疑地会相当地提高现代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于我们国营工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发展特别迅速；我们的国营企业三年来也用了很大的力量来扶助私营工业，因此私营工业亦有显著发展。

就工业的结构而言，三年来也已经有了一定的变化。我们的重工业比轻工业有更大的发展，特别是钢材和机器的制造，各种机器与工业器材的国内自给率正在逐渐增大。因此轻重工业生产总值的对比关系也已发生了变化：一九四九年工业中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的生产对比为百分之三二点五比百分之六七点五；一九五二年将为百分之四三点八比百分之五六点二。

四

随着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公私企业里工人的工资待遇和劳动条件也有了初步的改善。东北职工的实际工资，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二点五，一九五一年又增加百分之十五余。一九五二年全国各地区工人的平均工资，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至一百二十不等。全国国营工厂矿山中平均以实物计算的直接工资，一九五

二年较一九四九年将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加上新增加的各种福利事业，那就为数更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在全国一百人以上的公私工厂一律施行。目前全国已有三百零二万工人，亨受劳动保险的各种待遇，连家属在内共约一千余万人。工厂矿井中的卫生条件已有显著的改进，例如目前国营煤矿的井下工人平均每人每分钟可得到三立方公尺以上的新鲜风量，工人的伤亡事故也比过去大大减少。医院、诊疗所、休养所、托儿所已在相当普遍地设立起来。工人的文化、教育、娱乐设施如俱乐部、工人剧场、电影院、职工夜校、职工子弟学校、工农速成中学等也在逐步增长。从一九五一年开始大规模建设工人住宅，两三年内可以逐渐解决全体工人的宿舍问题。当然，我们的建设工作还刚刚开始，积累资金进行长期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是我们首要的任务。因此对于工人的生活水准的提高和工作条件的改善只能与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我国工人阶级会清楚地认识到未来的更美好的生活，与我国工业化的前途是不可分离的。

五

三年来我们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依靠工人阶级的积极性，依靠苏联专家对我们的帮助，我们克服了恢复工业生产中的一切困难。通过了今年的“三反”、“五反”运动，我们已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初步地改进了经营管理，并进行了技术人员的思想改造。由于以上原因，我国人民经济的恢复和改造工作，现已胜利完成；我们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现已根本好转。因此，我们已有必要，且有可能在三年来已经准备好的基础上，来迎接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的工业建设。

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件新的工作，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还是很多的我们国家的资源虽很丰富，但国民党反动政府从来没有认真做过资源勘察工作；三年来我们在这方面虽已有了显著的进展，但还远不能满足大规模工业建设的需要。我们还缺乏设计能力，缺乏设计大规模的合于先进技术标准的工厂矿山企业的经验，为要做好这件工作，还有待于努力学习。大规模工业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现在还不可能完全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来解决，还必须在重工业的发展中来逐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还缺乏工业建设的各方面的技术人才，还有待于努力培养。此外还必须在增产节约中继续积累资金，以不断供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因此我们在工业建设上必须做好下列几件工作：

第一、应从继续高涨的增产节约运动中来完成生产改革工作。各工厂矿山应继续建立和加强经济核算制度，整顿各种技术经济定额，加强资金管理，建立成本核算，努力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减低成本，调整和补充机器设备，继续提高技术水平。

第二、为了进一步发挥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必须建立统一的、集中的管理制度。今后要继续发挥国营经济的计划性，整体性，加强对私营企业的领导，这就必须在生产计划、物资调拨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逐步走向高度的集中和统一，必须加强计划工作和统计核算工作。

第三、为了继续不断的改进我们的领导方法和生产方法，普遍提高职工的工作水平、技术水平，必须及时总结并推广广大职工群众在生产中、工作中所创造的丰富经验，并努力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总结经验与推广先进经验是使我们的工作能继续前进和加速前进的主要保证，也是国营企业吸取群众智慧发挥群众力量的主要方法。

第四、必须加强基本建设工作：要用大力来加强地质机构，加速进行全国重要资源的勘

察工作。要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建立和加强设计机构，提高设计力量。要整顿建筑机构，提高建筑力量，统筹调拨建筑器材，保证重要基本建设的如期完成。要组织并扩充我们的机器制造能力，尽可能用自己的力量来解决大规模工业建设中的需要。为了做好这些广泛而复杂的工作，必须要求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重视基本建设工作，加强各部门各单位基本建设的领导机构和领导力量。

第五、必须培养干部，培养大批新的技术人员，以适应大规模工业建设的需要。必须继续改造旧技术人员，使他们能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必须学习苏联先进经验，采取苏联技术标准。必须普遍提高工农文化水平，使他们能更迅速地接受科学技术和先进经验，以进一步发挥他们生产的潜在力。

三年来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胜利是十分巨大的。但我们过去所做的工作，主要还只是经济的恢复和改造工作。今后要从恢复转向建设，我们就会遇到许多新的问题，要求我们从头学习；其中最主要，且又最复杂的是如何进行基本建设。学习基本建设就必须专业化，就必须钻进去。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早已指出："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拜他们做老师，恭恭敬敬地学，老老实实地学。不懂就是不懂，不要装懂。不要摆官僚架子。钻进去，几个月，一年两年，三年五年，总可以学会的。苏联共产党人开头也有一些人不会办经济，帝国主义者也曾等待过他们的失败。但是联共是胜利了，在列宁和斯大林领导之下，他们不但会革命，也会建设。他们已经建设起来了一个伟大的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国家。联共就是我们的最好的先生，我们必须向联共学习。国际和国内的形势都对我们有利，我们完全可以依靠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团结全国除了反动派以外的一切人，稳步地走到目的地。"遵循着毛主席的指示努力前进，我们就一定能完成国家工业化的光荣任务，就一定能把我们的国家逐步推向社会主义。

（转自《新华月报》1952年10月号）

三年来全国商业的调整与发展

（一九五二年九月）

中央商业部副部长　姚　依　林

今年的国庆节给我们带来了更大的喜悦，全国人民热烈欢呼着祖国三年来各方面的胜利与成就。毛主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号召全国人民与各级政府共同努力，在三年或三年多一些的时期内，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现在还不到三年，毛主席的号召已经实现了。全国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已经恢复並部分超过中国历史上最高水平，财政收支已经平衡，物价已经完全稳定。我们已经胜利地完成了经济恢复工作，並为今后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

三年来，在国内贸易方面，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与私营商业，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共同纲领的正确方针下，在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都有了发展，並在稳定物价，活跃城乡交流，扩大国内市场，扶助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在分别地加以说明如下：

一　物价完全稳定了

三年来，我们做到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取得了物价的完全稳定。

我国人民曾受尽蒋介石反动统治时代物价飞涨的痛苦，蒋介石反动政府，采取了大量发行通货以掠夺人民的政策，使全国物价疯狂上涨，使我国经济受到极大破坏，人民生活变成极端贫困。

解放后，稳定物价是全国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后、就把稳定物价当作首要工作之一；但在解放之初，整个社会经济的混乱局面一下子还难于立刻改变，长期通货膨胀所遗留下来的毒素还在作怪，故一九四九年物价仍有波动，我们首先与投机家进行了斗争，逐步将物价飞速上涨的凶焰抑制下来。並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在经过了周密的准备之后，从财政，贸易、银行等各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稳定物价的措施，使全国物价基本上稳定下来，一九五一年九月全国国营贸易机构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坚决执行中央关于稳定物价的决定以后，更进一步使物价由基本的稳定进入完全的稳定，全国人民多年来所受物价狂涨的威胁从此完全解除了，并为今后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全国批发物价总指数，如以一九五〇年三月为一〇〇，则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为八八·六〇，一九五一年九月为一〇一·三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为一〇〇·三〇，一九五二年六月为九五·二〇，还说明了两年多来我国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而现在更达到了完全的稳定。

我们的物价政策是从照顾生产事业，贩运者和消费者三方面的利益出发的。既照顾历史条件与当时当地情况，又照顾到长远的全面的发展前途，虽然目前某些工业品价格还存在着偏高的缺点，某些小城镇间地区差价与批发零售差价还不很正常，但一般的说，我们已在全国各大城市间，根据正确政策掌握了地区差价，季节差价、批发零售差价、质量差价，经济作物与粮食比价、工业品与农业品比价，並及时作了合理调节，收到了稳定物价及帮助生产发展的效果。

合理的价格政策，鼓励了工业农业生产，其中特别显著的如鼓励了棉花、烤烟、麻羊毛及茶叶等经济作物和出口特产的增产。两三年来，合理的棉粮、烟粮比价，使一九五二年棉花产量达到一九四九年的三倍，改变了过去棉纺工业依靠外棉供应的局面而达到基本自给。烤烟产量，一九五二年约比一九五〇年增产二倍，亦由过去依靠进口改变为可供出口。当然，这些任务的完成，有赖于各级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广大农民的勤劳增产，和各部门在贷款，种籽方面对农民的帮助，农民积极和各种灾害作斗争等许多方面密切的结合，但正确的物价政策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

合理的价格政策，合理的地区差价与批发零售差价，对于鼓励私商贩运经营，也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合理的价格政策也照顾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两三年来我们除稳定粮，布、煤等有关人民生活的大宗物质的价格外，並注意稳定各种人民日用必需品的零售价格。虽然目前零售商业的私人经营比重很大，而政府的政策也准许並鼓励他们积极经营，但因零售价格直接影响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工薪劳动者的利益，因此绝不能任其自流。为了稳定零售价格，国家设立了国

营零售公司，经营了一些有关人民生活的重要商品，並从行政上加强市场管理。现在市场的零售价格也是稳定的。

由于国家掌握了各种重要物资，並执行了正确的物价政策，国营贸易公司的牌价已在市场上取得了领导地位。

二　广泛开展了城乡交流

三年来国内市场正不断扩大，不但许多旧有的商业路线已经恢复，並且开辟了新的商业路线与新的商业活动方式。

全国产品流转额在逐年增加中，如以一九五〇年为一〇〇，则一九五一年约为一三〇，一九五二年预计最低为一七〇。全国农产品、副产品及各种主要商品的销售量正在不断扩大，如下表所示，三年中粮食、棉布、煤油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五十左右，其他各主要商品一般都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左右。

全国农产品、副产品及各种主要商品销售总量指数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预计）
农产品、副产品及手工业品	一〇〇	一三八·六六	一四八·六一
粮食☆	一〇〇	一七〇·二一	二七一·二八
棉纱	一〇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七一·四三
棉布☆	一〇〇	一六七·二七	二四五·七六
煤炭	一〇〇	一一五·八〇	一四一·八六
煤油	一〇〇	一〇八·九〇	二六二·六七
食盐	一〇〇	一四二·三五	一五二·八九
纸烟	一〇〇	一一二·〇六	一四九·四一

（注：有☆号者为国家对全国市场供应数量）

配合着我国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国营贸易公司结合合作社並领导着私商，胜利地进行了恢复市场与发展城乡交流的工作。

一九五〇年夏季，物价由连续十几年的波动转为稳定之后，由于虚假购买力的消失，市场一度呈现呆滞局面。国营贸易机构一面在城市用收购存货、加工、订货等办法帮助了正当的私营工商业度过改造时期的困难；同时大量收购农产品与副产品，扶助並鼓励合作社及私商参加城乡交流，从打开滞销土产的销路着手，使市场逐渐由呆滞转向活跃。

我们在城乡交流工作中，着重在提高农民的购买力，改善广大农民的生活，使工业品获得广大的国内市场。我们所采取的办法，就是一方面积极收购土产，推销土产，帮助滞销物资打开销路，使农民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则是鼓励工业生产面向农村，积极要求工业改善经营，减低成本，降低价格，以打开工业品在广大农村中的销路。

一九五〇年的经验说明了城乡交流对于社会经济恢复的重要性，许多工业品的能否畅销，主要决定于广大农村，只要农民的购买力不断提高，工业就能恢复与发展，因而一九五一年更广泛地开展了城乡交流运动。这一年中，全国各地普遍举行了物资交流大会，在会场内共签订了一万四千余件的合同与协议，成交总额人民币十万余亿元。一九五二年，在“三反”“五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继续巩固与扩大物资交流运动。各地交流大会的成绩都超过一九

五一年，各省、专区、县並纷纷举行了小型交流会，创造了许多新的形式。据不完全统计，到七月份止，各地交流大会的成交额已达九万六千余亿元，预计进入秋冬旺季后，物资交流运动将有更大规模的开展。

一九五二年的城乡物资交流运动比过去有了许多重要的发展。首先，是各地人民政府不仅号召了而且切实领导和组织了这一工作，贸易、金融、税局、海关、交通、运输等密切结合起来，使调整地区差价，适当放宽市场管理，收购滞销品，供应畅销货，降低利息，扩大贷款以及使利征税手续等一系列活跃交流的措施，都通过交流大会集中表现出来，从政治上与经济上鼓励了私商参加交流，其次是初级市场的交流大会有很大发展，使大城市、中小城市与初级市场联系起来。在中南区物资交流大会上同时进行了内外交流，也是今年交流大会的一项重要的新发展。第三是今年交流会的计划性增强，购销计划较前切实，合同成交及现货现款交易增多，协议减少，说明国营经济对市场的领导已经进一步加强与巩固了。

两年来的经验说明，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已成为目前我国商业活动的一项重要方式。有利于解决产销矛盾，刺激生产发展，使公私商业都能充分发挥效能，並加强国家对市场领导的计划性。

三 私营工商业的情况

三年来国营经济已对其他经济成分确立了巩固的领导地位。合作社在国营经济扶助下已大量发展。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已大大加强，这就保证了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胜利发展。但这並不等于说私营工商业将不能发展，相反地，其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在今后一个长时期内仍将有一定的发展。国家仍将给以帮助，並鼓励其经营积极性。三年来私营工商业在强大的国营经济领导下，並已有了显著的发展。同时经过调整、统购、统销、加工订货、议价核价、公私合营等方式及“五反”运动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教育与改造，已逐渐走上共同纲领所规定的轨道。

中国私营工商业在长期的帝国主义压迫与蒋介石官僚买办集团的摧残下，本来是极度虚弱和十分畸形的。解放后，过去依靠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官僚资本並为他们服务的工商业已无法继续存在，物价开始稳定后，过去猖狂一时的投机风气受到致命的打击，投机商业必须改业，私营工商业就在这个基础之上进行了初步的改组。一九五〇年五月，人民政府在发展生产与逐步加强市场计划性的原则下，进行了工商业调整工作。並根据私营厂商的请求，由国营贸易机构实行向他们加工、订货，同时大量收购农产品和副产品，发展城乡交流，使改组后的私营工商业迅速得到恢复。以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七大城市为例，一九五〇年上半年私营工商业向政府报告开业的计一万二千七百五十二家，报告歇业的则有一万八千八百四十七家，到了下半年，报告开业的计有三万一千五百零九家，报告歇业的只有六千七百三十六家。下半年私营工商业的营业额也比上半年显著增加。一九五一年，在各级人民政府与国营经济加强领导下，公私经济的分工合作更趋密切，私营工商业也得到进一步发展，仍以上述七大城市为例，一九五一年年底私营工商业户数较一九五〇年年底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其中私营工业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私营商业增加了百分之十五。

一九五二年，经过“三反”“五反”运动，私营工商业得到进一步的改造与调整，旧社会所遗留的妨害国家前进的污毒已被彻底揭发与大量扫除，全国气象一新，这对于国家经

济建设与正常的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是极为有利的。今年六月间在北京举行了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私营工商业者已进一步团结与组织起来，並在全国各地普遍开展了共同纲领的学习，这些都将使私营工商业走上健全发展的道路。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陈云副总理在此次会议中，对于今后如何计算加工订货的合理利润问题，提出了一个大概轮廓，认为须分别不同情形，按照私营工厂的资本计算，在正常合理的经营下可有百分之十左右、百分之二十左右到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利润，这个规定，受到私营工商业者的热烈欢迎。

国营贸易企业对私营厂商的加工、订货，是公私兼顾的良好办法。它不但可以加强生产与市场的计划性，加强国营对私营的领导，同时对私营厂商也可以解决其原料供应与成品推销的困难，並且保证其合理的利润。在私营厂商说来，承接国家的加工订货，无疑是最得当可靠的经营，与旧社会中冒着风险的盲目性经营比较一下，谁都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目前国营企业对私营厂商的加工订货正在开展，一九五二年三月至六月对上海私营工厂的加工、订货及收购额较一九五一年同期增加了一倍，占上海私营工厂营业总额的百分之八十，关系工厂达七千余家，其他如天津，加工订货额也占私营工厂营业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广州有半数以上私营工厂承做国家的加工订货。今后私营工业家只要能适合国家建设的要求，积极改善经营，不再犯“五毒”，他们的发展是有保证的。私营商业方面，人民政府充许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並正在鼓励与组织他们积极参加城乡交流与内外交流，目前由国家统购统销的商品只有少数几种，而且统购品仍可发给私商分销，统销出口品也可委托私商经营，他们的经营范围是很广阔的。

四　少数民族贸易的发展

为了促进各少数民族地区与全国各地的物资交流，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发展生产，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国营贸易部门根据人民政府的指示，先后在各少数民族地区设立了国营贸易公司的门市部、采购站、加工厂和流动贸易小组等，据不完全统计，三年来计有一千一百多单位，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大量推销畜产品和其他土特产，供给他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扶助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並团结正当私营商业共同扩大少数民族地区内的商业网。中央人民政府並于一九五一年八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使各地区的少数民族贸易获得更进一步的发展。

国营贸易机构首先提高了各区域主要产品如畜产品等的收购价格，改变了过去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与一般商品交换比价长期的不合理现象。如青海西宁羊毛每百斤与布匹的交换率：解放前为二十五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已提高至三百〇三尺；与茶砖的交换率：解放前为一封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为十四封；与小米的交换率：解放前为三百七十五斤，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为一千三百一十二斤。西康羊毛交换茶叶：解放前羊毛一百斤换茶三包，解放后换八包多。内蒙古粮食一吨，一九四七年换布半匹，一九五〇年换二·二二匹。又如湖南西部苗族区解放前每百斤桐油换食盐一百斤，一九五〇年八月换三百斤。贵州大定苗族区解放前每百斤桐油换盐二十三斤，一九五一年换一百六十斤。

由于收购价格的合理提高和大量收购，刺激了各少数民族区域畜产品及其他特产品的增产，人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因而各族人民的生活也得到很大改善。

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区域一九五一年畜产品产量较解放前的一九四八年增加了百分之五

十。西北区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四省羊毛年产量，如以抗日战争前最高的一九三三年为一〇〇，则今年为一一〇。内蒙古自治区解放后到现在牲畜增加了一倍（在过去须十五年到二十年才能增一倍），一九五一年各种牲畜较一九五〇年增殖的百分比：黄牛增百分之一五，绵羊增百分之一七，山羊增百分之六五。

我国西北新疆、青海、宁夏各省牧民购买力一般的比解放前提高了六倍至七倍，在某一流动贸易小组所接触的五千人中，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民换上了新衣服，解放前在少数民族地区极稀贵的盐和茶，现在已经成为少数民族人民普遍使用的消费品，同时，国营贸易机构供应了大量的必需品。对西北少数民族区域茶的供应量，一九五一年较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九倍。在西康省一九五一年销茶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九十四。

在正确的民族贸易政策和国营贸易的扶助与领导下，少数民族区域的商业网逐渐扩大，当地私营工商业也得到顺利发展。如青海省西宁等八县市私营工商业户数，解放前为一千六百六十二户，一九五一年增加至三千九百四十四户。宁夏定远营，解放前仅有工商业户四十九户，一九五一年八月增至二百九十九户。

少数民族区域贸易的发展，对于促进各族人民的团结和经济、文化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总括三年来国内贸易情况，由于物价完全稳定，城乡交流广泛开展及公私关系正确调整，已使市场日益繁荣，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为今后长期的经济建设打下很好基础。往后我国生产更加发展，物资交流更加扩大，贸易的任务也更重大，因而一切经营与措施，更必须在国家统一的计划领导下，为经济建设服务。三年来我国各方面的胜利与成就，使全国人民更充满信心在毛主席与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来完成光荣的历史任务，也更看到了自己的远大前途。

中央统战部关于协助民主党派参加与配合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中央统战部最近曾就有关民盟的工作近况向中央作一报告，其中着重提到：民盟目前的中心问题之一，是要找出如何参加和配合国家的文教建设工作的办法，以加强其对文教界的活动和与文教界的联系，发挥其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中央统战部并拟与中宣部、文委党组等有关负责同志交换意见，找出适当办法后，帮助民盟提出方案。这一报告送中央后，主席批示中着重指出：'一个政治团体不谈工作，是无法维系成员的，也势必永远陷在人事纠纷中。此件中所说"找出参加和配合文教工作的办法"，是必要的。其他民主党派恐亦需解决此问题。'特此告知，希望你们对民主党派今后如何参加和配合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的问题加以重视，并作调查研究，将意见报告我们。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

斯大林同志的伟大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一著作对于马克思主义是一重要发展，对于我国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有巨大指导意义。全党高级干部即应组织学习。兹规定学习办法如下：

（一）参加学习的人原则上首先以高级干部为限。这是因为多数中下级干部一则不易读懂，二则目前正在忙于整党学习、文化学习或其他学习，三则若非高级干部先学过一遍，即令中下级干部学起来亦易因缺乏领导而事倍功半。所谓高级干部，在党政部门指中央的司局长一级以上，地方的省市委委员和厅局长一级以上，军队的师长一级以上。但在党委机关、经济工作机关和理论工作机关，则参加的人可以多些，亦必须有真能读懂的条件。其余不能读懂而工作上需要懂得其大意者，可不必参加学习，而由高级干部向他们作一两次讲解报告。凡能读懂也有时间学习的中下级干部和党外人员，可依其自愿学习，由高级干部予以适当指导。

（二）高级干部的学习应当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各单位负责同志应当亲自负责动员、布置和领导这次学习，规定学习计划，指示学习要点，检查学习状况，解答学习疑难，领导有准备的和联系实际的讨论。学习时间暂定为至少两个月（学习联共十九次代表大会文件的时间在外），其具体时间由各地自定。学习开始时及结束时均应各向中央作一次报告。

（三）现在已有经验证明，高级干部的学习只要领导得好，能够正确地联系实际，对工作的提高有极大帮助；而只要负责同志下了决定，则学习的时间是可以挤得出的，也是可以坚持到底的。东北工业部在过去两三年内虽然工作十分繁忙，仍能每周抽出一个下午一个晚上阅读，一个上午讨论，三反运动中也没有间断过一次，並且做到无人缺席。现在中央财委党组亦已决定财委及所属各部高级干部编为小组每周学习八小时，其中包括集体连续学习两个三小时（星期三及星期六下午三点至六点），规定学习时间禁止请事假及迟到早退，停止办公，而以学习斯大林论文和马林科夫报告为起点。这种办法在我国目前条件下是有必要的。希望各地亦能本此精神，由学习斯大林论文和马林科夫报告开始，取得经验，把高级干部的学习经常化起来。

（四）鉴于斯大林语言学著作过去在党内未曾认真学习，而"斯大林同志关于经济问题和语言学问题的著作，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一个新阶段"（马林科夫），兹决定各理论和文化工作机关在学完经济问题著作后，应当接着学习斯大林语言学著作。党的其他高级领导机关原则上亦应加以学习，但其办法可依情况自行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工作部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从明年起即要开始，中央、中央局、分局和省委的领导重心必然要放在城市的工业建设上，为了在这种情况下不减弱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中央决定在省委以上的党委领导下，一律建立农村工作部。地委以下的各级党委，因其主要任务即是领导农村工作，故无另外建立农村工作部之必要。只是某些市、镇单位较多的地委，可酌情设立专管城、镇工作的机构。县、区委一般不另设农村工作机构，但在新区可保持五个人的县农协编制，协助县委处理农村工作。新区在目前亦得保持区农协的组织，每区二人，应从区级编制名额中调剂。

二、各级党委的农村工作部是各级党委在领导农村工作方面的助手。其任务是帮助党委掌握农村各项工作的政策方针，而中心任务是组织与领导广大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以便配合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逐走引导农民走向集体化的道路。除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由党委的农村工作部直接管理外，农村工作的各项具体业务应由政府的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及合作社分别负责，农村工作部则与这些部门的党组建立经常的联系，并代表党委对他们的工作加以指导。至于农村的党务工作则由党委的组织、宣传部门负责，不列为农村工作部的任务。

中央关于改变大区政府机构与任务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

经济的恢复时期已提前结束，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与文化建设从明年起即要开始。在这一新的形势下，中央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应该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统一与集中，中央的机构应该大大地予以加强；因而大区的机构与任务亦应随之加以改变，同时，并应加强省、市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以加重其责任。为此，中央特对改变大区政府的机构与任务，作如下的决定：

一、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大区行政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局领导之下，是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该地区进行领导与监督地方政府的机关。

二、原属于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的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人民监察四个分委员会和办公厅的机构仍然保留，改为行政委员会的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和办公厅。

原属大行政区的政府各部一律废部改局（处），其中若干局（处）并交中央各主管部门直接接管。其办法，一部分业务，由在各大区行政委员会领导之下或并在行政委员会的政法、财经、文教等委员会指导之下设立的局（处）掌管；另一部分业务，则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直接接管。这些部门，可根据需要，在大区设立若干专业的管理局（处），由这些专业管理局（处）分别掌管所接收的业务。这些专业管理局（处）在建制上属于中央主管部门，而大区行政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则对其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三、大区行政委员会所属的政治法律委员会下设一个办公室，两个局——民政局与公安局及一个民族事务委员会。

四、大区行政委员会所属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一个办公室，三至四个局。除一般应设立农林水利局、地方工业局、劳动局三个局以外，在林业任务特别大的地区（东北、中南、西南）应将农林水利局分成为农业水利与林业两个局，西北则应增设一个畜牧局。

此外，中央各工业部及交通、财政、粮食、商业等部应分别在各大区设立一至数个专业管理局（或分局），这些机构在建制上属于中央各部，而由大区行政委员会及其所属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加以指导和监督。人民银行的区行在领导关系上与上述各专业管理局相同。

五、大区行政委员会所属的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一个办公室，四个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和干部教育局，一个扫盲工作委员会及一个计划财务处。除以上机构外，在华东、中南、东北三个大区还应增设一个对外文化联络事务处。

此外，中央高等教育部在华东、中南、西南三个大区应设立高等教育局，中央出版总署在各个大区应设立新闻出版处，这两个机构在领导关系上与前述各工业部门的专业管理局相同。

六、在大区行政委员会下还应设立以下的直属机构：体育运动委员会及人事局。其中体育运动委员会在工作上可委托文委联系指导。除以上机构外，在东北、华东、中南应增设外事处，在华东、中南应增设华侨事务外，均直属行政委员会领导。

七、最高人民法院分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分署和大区行政委员会及其所属的政治法律委员会的关系，与过去和大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其所属的政治法律委员会的关系相同。

各中央局在接到这一决定后，应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加以研究，拟定实施的办法和步骤，至迟应在一九五二年年底将这一工作完成。各大区行政委员会的编制人数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接管的局（处）或分局的编制人数，应由各大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中央各部提出具体方案，报告政务院批准。机构改变后的干部分配计划应由各中央局提出送经中央审核后统一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央注：

中央于十一月十二日通过了《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现在发给你们。这个指示除刊登党刊外，应即印发至县委及有关各党组。县以上的各级党委及党组在接到这个指示之后，应立即进行专门的研究，拟出实行的办法，並召集县以上的国营商店和合作社工作的党员干

部会议，进行传达和讨论，因为只有使所有负责商业和与商业工作有关的同志，都明确这一指示的精神，才能保证中央调整商业的政策，得以贯彻实行。

根据各地最近的报告，国内工商业自入秋以来，日见活跃，热门货供不应求，但在活跃的市场中，存在着各种不同情况：工业方面，公私主要产品与去年同期比较都有增加；商业方面，全国各地的营业总额亦有相应的增加，但公私经营的比重有了显著的变化，即公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比重一般增加了，私营商业的比重一般下降了。从私营商业的营业金额来看，在一部分地区中保持或超过了去年同期的水平，但在若干地区中比之去年同期的营业金额则下降了或则尚未达到同期水平。商业中公私比重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但私营商业营业金额的过急下降或过早下降，则一定会增加失业人员並影响城乡的交流和广大人民的生计。目前已在广大区域内形成了公私关系的紧张形势，失业人员已在大量增加，许多中小工商业者、家庭商店及摊贩，已在埋怨我们。因此我们必须予以调整。

形成私商营业金额下降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经济改组过程中，某些带操纵性的和为城乡交流所不需要的行业，受到了陶汰，这是应该的、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则由于我们商业政策上的缺点和错误。这种缺点和错误表现在下列几项：

第一、是国营商店的零售业务与城市合作社发展的速度、走的太快了。国营商店与合作社，不但在批发业务方面，不但在主要商品方面，占住了阵地，而且在零售业务方面，在这一、二年间，特别在五反运动以后，也发展得十分迅速。今年六月中财委关于国营及合作社零售商业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已在不少地方被突破，有些地方(关内)竟达到了百分之六十。国营商店在不少大中城市中的批发起点，降得很低，把批发变成零售，排挤了私商的零售业务，而其所经营的商品，不但包括了人民的日用必需品，而且包括了一些不关重要的商品，使私商小贩亦受到影响。某些县城与小集镇，国营商店组织流动推销组、以摊贩的形式深入农村，使中、小行商与座商无法经营。

第二、是在价格政策上，批零差价不正确地缩小了。百货公司的批零差价一般是在百分之八至十二之间，有些还在百分之八以下。在地区差价方面，没有确当地照顾到交通便利地区与偏僻地区之间的差别。在交通便利地区，地区差价可以小些，对于偏僻地区则应适当扩大差价，以刺激私商从事贩运，但事实上我们的地区差价却在这一方面，呈现了显著的缺点。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对批零与地区差价，作了调整，但尚未贯彻下去，首先是批零差价的幅度很不够。

第三、私商在县镇和乡村进行贸易的时候，有一些是在进行投机倒把的，但合作社与国营商业方面，亦有许多违反党的商业政策的行为。不少乡镇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工作人员为了完成任务，经常利用其在政治上有利条件，去对付私商。他们经常通过区、乡干部，检查私商有无路条与采购证，给以留难，甚且敲锣打鼓，使用喇叭，动员农民不向私商作买卖；不少地方，当私商下乡收购时，立刻抬价，当私商下乡推销时，立刻降价，使私商不能办货，或者无利可图。

上述情况反映了我们在商业工作中，存在着盲目冒进的倾向，这是由于许多同志在三反、五反之后，又只看到资产阶级坏的一面，不了解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仍然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不了解我党团结资产阶级是一个长期的政策，尤其不了解经营商业的还有为数很大的小商小贩，而依赖私营工商业谋求生活的人更以千万计，再加上城市和农村的手工作坊和家庭副业，牵涉到的人口就更为广大。如果我们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粗暴的政策，不但不能充

分利用私人资本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使之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而且势必打击到广大的小商小贩，並使成千成万依靠私营工商业谋生的人丧失生活来源，而这些人的生活问题在一个长时期内，又不是国家所包得了的。最近已有许多城市呈现出失业增加和就业困难的状况，必须引起重视。必须了解，只有在正确的经济政策之下，才能导致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也才能引导我们稳步地走向社会主义。三年来，正是由于我们在一九五〇年及时地调整了公私工商业关系，纠正了当时的左的偏向，又由于我们在今年上半年进行了三反和五反，打退了资产阶阶的猖狂进攻，克服了当时的右的偏向，才使我们能够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在经济战线上获得了辉煌的成绩，既保障了抗美援朝的胜利，又争取了国家经济的根本好转，既初步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又奠定了国家计划经济建设的基础。同样地，我们现在又必须克服当前存在着的在商业工作中的左的倾向，才能使我们即将开始的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得以顺利地实施。所以,立即对于公私商业的关系认真地进行一次全国范围内的调整,是非常必要的。执行调整公私商业,是不是要恢复解放以前那种私商一统天下的局面呢？不,决不是这样的。三年来，我们打击商业中的投机成分，在主要商品的收购和批发市场上占了统治地位，在零售业务中保有稳定市场的力量，这些都是必须的、正确的、不能改变的。今后全国商业营业额的增加部分，其大部应归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这也是肯定的。我们调整公私商业的方案,应该是保持目前私营商业的一般营业额,不使其下降。其目的在于避免店员过多的失业或使失业店员能够转业。在目前保持私商的营业额，不但无害于国营商业的领导，而且可以补助国营商业的不足，也使中小工业家、手工业者和农村家庭副业的产品找到较多的销路，不使他们发生困难。因而,这是目前国家经济政策所必需的。现将调整商业的办法分述如下：

（一）首先是价格问题，这最主要的是批零差价。为了使私商可以经营零售业务，日用品批零差价一般应扩大到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批零差价扩大的办法，有的商品，要适当降低其批发价格，有的商品，要适当提高其零售价格。估计工业品价格调整的结果，是降低者少，提高者多，在提高日用必需品的零售价格时，国营商店与合作社要步调一致，同时提高。提高日用必需品的零售价格，难免不了要增加城乡消费者的负担，但为避免店员和商贩的失业，对于全局来说，是必要的。对于地区差价与季节差价，亦应加以适当的调整。在步调上，对于零售价格，各地可按上述规定，自行调整。至于批发价格、地区差价与季节差价的调整幅度，各地可提出意见，由中央商业部批准统一进行。

对于农业产物和农业副产物的收购价格,当然必须照顾到产地的成本与生产情况,但是同时又必须照顾到销地售价；只顾一方面的思想是错误的。解放以来若干经济作物、出口土产和小土产的收购价格，是偏高的。这种偏高，有的是由于客观的需要，由于刺激生产的需要，有的则是片面地从保护农民利益的观点出发的。但片面提高农产品价格的结果，私商无利可图，国营商业加重负担，有的时候，反因高价而卖不出。因此，片面提价，实际上並不能长期达到保护农民的利益，只有照顾到生产者、贩运者与消费者三方面，才能实实在在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中央商业部对于各种农业副产物，应规定适当的比价。

（二）其次是划分公私间的经营范围。在国营经济已经占领了商业方面的主要阵地和合作社已经广泛地发展的条件之下，适当地划分公私间在商业方面的经营范围，是有益无害的。划分经营范围的内容，就是国营经济和合作社，在巩固了主要阵地的前提之下，容许私人资本经营零售业务和贩运业务。为此，必须采取以下的措施。

（甲）国营商业在大城市的零售店，要加以缩减，其缩减数量由各地具体规定。

（乙）县镇的国营商店由省委掌握，要适当地但是坚决地收缩零售业务，多做批发，某些地区下乡的零售推销小组，应停止活动。

（丙）国营商店的批发起点，要合理调整，克服过去那种变批发为零售的现象。

（丁）供销合作社已经发展了的地区，其当前的任务是巩固並提高已成立的合作社，对于土地改革刚完成的地区，要稳步的适当的发展。地方国营贸易公司（或地方土产公司）的业务，要划归合作社经营。在城市里消费合作社要取消许多对市民服务的门市部，把主要力量放在工厂、学校与机关的合作社。在缩小零售店时，国营商店与合作社要在当地财委领导之下，密切配合，通盘打算。

（戊）国营贸易公司与合作社，应减少那些不必要的经营，如在城市里，国营商店与合作社要减少次要商品的经营；在农村中，合作社所要收购的，主要应是粮食、主要经济作物与若干种主要出口物资，至于其他的次要土产，应当让出来给私商经营。就是对于粮食及主要经济作物的收购，在目前时期也要克服包收思想，以当前的情况而言，单靠合作社，还是来不及的，因此，仍应维持现有政策，保留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粮食及主要经济作物，给私商经营。但还有一些滞销物品，公家如立刻停止收购，农民就有推销不出去的困难，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应该继续经营，但在购销差价上，必须让私商有利可图，以便私商能够经营。在零售方面，公私商业的比重，就全国平均数来说，目前仍应按今年六月中央财政会议所规定的百分之二十五和七十五的比例，如有增减，应报中央批准。

（三）为了保障人民利益，畅通城乡交流，为了提高私商经营的积极性，除了合理调整价格与适当划分经营范围之外，还应取消各地对于私商的各种不适当的限制，禁止各地交易所的独占垄断行为。在我们打击了私营商业的投机成分之后，在我们的五反运动获得巨大胜利之后，在我们站稳了工业生产（特别是重工业）、运输、金融、对外贸易、对内收购与批发等等主要阵地之后，私商投机活动的范围及其能力已经大大削弱。我们必须认识正当的私商在今天有其存在的必要，必须给正当私商以经营的可能。当然，我们不应忽视私商的再犯五毒和对农民抬价剁价的活动，因而就必须组织对私商进行必要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调整公私商业之后，我们仍须注视这两个方面：一方面给正当私商以经营的可能，另一方面，防止私商的投机倒把。为了加强工商管理和调整公私关系的工作，各级政府的工商管理部门的干部不宜兼管国营商业或合作社的业务，才能起其应有的全面领导作用。其兼管职务，应另派干部接充。过去三年，我们调整公私工商业的工作，主要是在工业方面，因而对于工业方面的公私关系，已经摸出了若干办法，当然、这在一方面，还是需要我们继续努力的。对于商业，我们虽然也做了一些工作，但尚未定出比较完满的办法，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在这一方面加以努力。各地党委，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立即进行专门的研究，分别新区老区、公私商业的不同比重，私营商业的好坏情况，具体规定调整公私商业的步骤，並将研究的结果和执行的情形报告中央。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央对西南局关于《云南省委所报边疆民族工作方针与步骤的意见》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发西南局并云南省委）

云南省委十月十一日关于今后边疆民族方针和步骤的来电及西南局十一月二十二日给云南省委复电均悉。

云南省委对于边疆民族区情况的分析及对今后边疆民族区工作的方针及步骤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中央并同意西南局的批复。这样就使云南各级党委对边疆民族工作都有了明确的态度、方针、政策和步骤，可以主动地去逐步进行工作。但有关地委仍须依据具体情况去布置工作，并经常地检查工作情况，并向上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普遍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我们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中的主要任务之一，此项工作，对于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尤具有重大意义，云南省委关于今后边疆民族区的工作布置中，对此未作为一项工作任务提出，望作适当的补充，有计划地分批组织参观团到内地参观是在少数民族中丰植爱国主义的最有效办法之一。这种参观团须尽量包括有中上层人物，请云南省委注意这项工作。

最后，云南省委来件，西南局及中央批复电，请西南局发四川、西康省委参考。希望他们考虑，对当地彝族和藏族工作，有无可能和必要提出一个比较全面的方案来。

附：　西 南 局 批 语

十月十一日电悉。我们认为你们对边疆民族区情况的分析和根据这种分析所确定的方针是正确的，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

在云南边疆民族区必须坚持争取团结上层扩大与巩固爱国统一战线，以加强对敌斗争和巩固国防，这是肯定的，你们在关于边疆民族区今后工作方针与步骤的意见中贯串了这种精神，是完全正确的。但在“边疆情况的基本认识”一段中提到“边疆对敌斗争及其武装斗争形式，不仅是边疆当前的中心任务和主要斗争形式，而且是今后边疆一切工作的中心”，在“边疆工作领导问题”一段中又提及“武装斗争为边疆当前的基本斗争形式”的提法还须加以考虑。我们觉得因为在边疆民族区一切必须从对敌斗争出发，这点必须肯定起来，要取得对敌斗争胜利，必须依靠武装力量也是对的，但总的斗争方针则应以政治斗争为主，所以我们考虑“边疆对敌斗争不仅是当前的中心任务和主要斗争形式，而且是今后边疆一切工作的中心”是完全正确的。对于“武装斗争是主要斗争”或“基本斗争形式”的提法须加以修改。其次我们意见对于团结民族上层人物和开展政治攻势应提的更突出更鲜明。这对巩固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分化瓦解敌人有着决定的意义。所以一方面应向这些地区工作的领导同志从政

治上指出只有真正的完成社会改革，才能真正的巩固国防，另一方面则更需着重指出社会改革只是一个方向，我们现在的一切工作都是为这个方向创造条件，但在当前社会改革则还不是当前现实问题，当前现实问题是首先稳住上层，争取团结上层，目前上层所害怕的就是社会改革，所以就不要急于进行社会改革，如果急于社会改革，不但谈不到社会改革，反可能引起社会的混乱，给美蒋匪帮以可乘之机。因此在群众工作方面，目前还主要是通过生产贸易和卫生医疗等工作去进行，使群众从切身的经验中感到温暖而靠近我们，其他一切改革工作则不要急于进行，以免引起上层的恐惧，而增加民族工作和对敌斗争的某些困难。

以上意见请省委考虑并请中央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五年建设计划的若干原则性意见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七日）

现在中央正在制订五年建设计划，如何将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和文教建设及其他民族事务列入五年建设计划之内，是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注意解决的重要问题。中央现就几项问题提出若干原则性的意见，望各级党委加以研究后，根据本区少数民族情况作出具体计划、并应指导帮助各民族自治区制订该区自己的建设计划。其中属于地方可以办理者，列入地方计划之内，应请中央考虑列入五年计划之内者，报中央考虑处理。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注意将有关民族地区的建设部分列入自己计划之内。在制订计划时，各部门应与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协商进行。

（一）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和民族事务的基本任务是：全力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在现有的基础上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逐渐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大量而普遍地培养和训练少数民族的干部，并进行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提高爱国主义觉悟的有关工作。

（二）凡未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除有特殊情况者外，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将民族自治区逐步建立起来。其中相当于专区及专区以下的民族自治区一般的应在一九五五年底以前建立。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建立也应在一九五五年内完成。

（三）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应以农业、牧业、贸易、交通为重点，某些民族根据其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发展渔业、打猎、林业、手工业及各种副业为重点。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均应以等价交换甚至在一定期间内实行补贴的办法大力推进贸易工作，并逐渐发展合作社。除修筑铁道的地区外，应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建立公路干线，修补重要道路和桥梁，并可有重点地在若干地区逐步建立邮政、电报、电话。除国家选定建设的重要工矿企业外，

在少数民族的中心区或某些人口集中地区，应建立某些为人民生活所必需与发展人民生产有密切联系的不同规模的工业。

（四）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应着重在：逐步建立中心区和人口集中地区的医院、卫生院，医务所和农村草地的医疗队、防疫站、驱梅站及其他卫生医疗工作，各种学校教育、成人补习教育和扫盲工作，电影和幻灯教育，少数民族语文的出版、广播工作，文艺及体育活动。

（五）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在五年内应着重普通政治干部和知识分子的训练，并培养迫切需要的专业和技术干部。应办好民族学院，并继续开办各种干部学校和短期训练班。

（六）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计划在目前情况下，是不易作到完全切合实际的，但应尽可能作到这点，以便能切实地在少数民族地区作几项建设工作。因此，在制订计划时，既要照顾到少数民族的要求与愿望，又必须充分估计各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并根据可能实现的条件，不要提空洞的难以实现的计划。宁肯超额完成计划，不要把没有把握的事订入计划。在做计划时还要留出一定的伸缩性，以便在执行过程中修改和增补。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较地少地区必须检查民族政策情况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前略）中央认为少数民族较少的地区，最易发生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忽视或侵犯少数民族利益的事，据现在材料看来，少数民族较少的地区所发生的违反民族政策的事是很不少的，有些而且是很严重的，其原因主要是那里的党委和干部错错地以为他们那里的少数民族很少，“已经没有问题了”或“问题不大”，因而不注意研究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忽视民族工作所致。因此，依照中央九月××日指示，专门进行一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不仅在民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很多的地区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即是在少数民族较少甚至很少的地区也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而且因为后一种地区容易不重视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特在此提起你们的注意，并望你们对少数民族较少地区的党委加以督促。

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长期计划纲要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业已开始。这一建设规模之大，投资之巨，在中国历史上都是空

前的。为了加速国家建设，除应动员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人力和财力以赴外，必须加强国家建设的计划工作，使大规模建设能在正确的计划指导下进行，避免可能发生的盲目性。为此，中央各经济、文教部门的党组及各中央局、省（市）委以及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和各省（市）政府的党组应即根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发一九五三年的控制数字和五年计划轮廓草案，由首长负责，组织足够力量，编制一九五三年的计划和五年计划纲要。为做好这一工作，特就编制计划中若干应注意的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我们国家大规模建设是在抗美援朝环境下进行的，因此必须按照中央的“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来从事国家的建设。由于美帝国主义统治集团不愿和平，继续采取拖延甚至可能扩大侵朝战争的政策，估计朝鲜战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会停止。这一情况决定了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进行。因此我们既要保证国家建设的胜利，又要保证抗美援朝的胜利。抗美援朝和国家建设必须并顾，这是我们制订计划的出发点。必须由此出发来考虑国家工业建设的投资、速度、重点、分布和比例。

（二）工业化的速度首先决定于重工业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以发展重工业为大规模建设的重点。在“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下，就要求我们集中力量而不是分散力量去进行基本建设，要求我们以有限的资金和建设力量（特别是地质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力量），首先保证重工业和国防工业的基本建设，特别是确保那些对国家起决定作用的、能迅速增强国家工业基础与国防力量的主要工程的完成。我们必须在五年内基本上完成鞍钢等大工业基地的建设，并开始新的工业基地的建设，以此来发展我国的五金、燃料、机械、电力工业与国防工业，使一九五七年的工业生产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一倍到一倍半。为此，一切次要的可以推迟的建设必须推迟，一切对国家不起重要作用的工程投资必须削减，盲目铺摊子的现象必须克服，只顾小局、不顾大局的思想必须批判。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建设符合于国家全体的利益和长远的利益。有些同志光看到局部的需要，企图一下子把“好事”办完，处处搞大规模，样样搞大规模，分散使用国家有限的资金和建设力量，其结果必然使国家的主要工程无法完成，使国家大规模建设化为乌有。显然这是一种很有害的作法，必须予以制止。

集中力量保证重工业的建设，特别是保证其中主要工程的完成，决不能理解为取消了国家建设的大规模性质，决不能理解为可以忽视轻工业的发展、农业和地方工业的发展、贸易合作事业和运输事业的发展及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以至放松对这些事业的领导。如果那样，显然也是错误的。各部门和各地方在自己的计划中，应根据国家建设方针和统一的计划，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加速国家的建设。

（三）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必须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预计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国家全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要依靠工业企业的积累来解决；同时，除了必要的国内无法制造的机器设备必须靠国外订货解决以外，应依靠现有工业设备的生产来满足；国家大规模建设的巨大需要，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也要求我们现有的工厂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因此，合理地利用现有工业基础和现有设备，充分发挥企业的潜在力量，就成为制订生产计划时最为重要的问题。为此，必须重新审定各种产品的技术经济定额，并以平均的先进技术经济定额作为制订计划的标准；应充分估计企业中各种有利的因素和群众的无穷的创造力，不能只强调困难和不利的因素，只根据薄弱环节来确定企业的生产能力；不仅应在产品数量（包括产品品种）方面有先进的指标，而且应在产品的质量、成本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也应有具体的先进的指标。有些同志认为

"生产到顶""潜力挖光"，满足于已得成绩和现有水平，不积极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发挥现有设备潜在力量，甚至为了不费气力而完成与超过计划，多得奖金，竟企图压低生产计划的作法，以及某些同志埋怨旧设备破破烂烂，放松甚至放弃对现有企业的领导的作法，都是极其错误的。因此，与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斗争，是编制正确的生产计划的必要前提。

（四）必须以科学的态度从事计划工作，使我们的计划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发展的法则。离开科学的根据和不具体分析实际状况以及不正确地估计我们主观力量增长的可能性，同样是不能做好计划工作的。因此，具体了解情况，作周密的调查统计，以便熟知国民经济的状况，工业的现有设备，原料的分布及其发展前途，天然资源及其合理利用的可能性，国家建设和人民需要的状况，人力和资金的可能性以及各种经济、各种工业之间正确的发展比例等等，正是我们正确制订计划的基础。目前特别要对一九五二年生产的实际数字、企业的利润、成本、劳动生产率的实际状况及由此而来的预计数字，进行统计分析，以便从此得出各种恰当的生产技术财务指标，并在这一基础上编制一九五三年的计划和五年建设计划纲要。

（五）在编制各部门和各地方计划时吸收群众特别是各部门中先进人物参加讨论计划的编制，是必须采取的方法。群众是国家计划的直接执行者，经过群众讨论，可以考验计划的正确程度。增产节约运动的经验证明，计划经过群众讨论后，即可把原计划提到更高水平，并可根据群众的智慧解决许多困难，有力地克服某些企业领导者的保守思想，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各厂矿企业部门在一九五三年的计划编制之后，应交职工讨论，以便根据职工的意见修正计划，把计划变成广大职工自觉的奋斗目标。

（六）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和五年计划纲要，是一件极为复杂而艰巨的任务，我们不仅缺乏必要的经验，而且由于计划机构的不健全和统计资料的缺乏，以及编制时间的紧迫等等，都使计划工作增加很多困难。为了克服困难，按期完成任务，各经济、文教部门必须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真正掌握国家的建设方针，依靠群众力量，采取科学的工作态度，克服某些干部的错误思想。中央各经济、文教部门、各大行政区应争取按原规定于一月十日前首先编制好一九五三年的计划送达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央。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全国财政经济情况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本委报经政务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政务会议核准，在保证税收、简化纳税手续的原则下，将现行税制加以若干修正，决定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甲）试行商品流通税

一、兹将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通告施行（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

二、在试行取得经验后，某些征收货物税的品目，凡可以改征商品流通税者，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报经本委核准，逐步改征商品流通税。

三、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公布后，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有关征收交纳手续的细则。

（乙）关于货物税的修订

一、产制应税货物的厂商，原来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货物税内交纳。将现行货物税税目、税率酌加调整（附修正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二、应税货物，一律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核税；加工、定货、包销者同。国营公司无批发牌价者，得采用当地市场批发价格核税。

三、修订货物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货物税完税价格及应纳税额之计算公式"的规定，改按税率乘应税货物价格，计算应纳税额。

（丙）关于工商业税的修订

一、营业税部分：

1．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营业税内，按合并后的税率计税（附合并计征后营业税分级税率对照表）。原"营业税分业税率表"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参照国家统计局所订分业标准，加以调整，另行公布施行。

2．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交纳营业税。

3．已纳货物税的货物，在商业贩卖的批发或零售时，仍照纳营业税。

4．不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及不纳货物税的货物，无论工业出售或商业贩卖，均照纳营业税。

5．修订"加工收益按各该本业税率计税，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的规定，加工收益税率统一调整为百分之五。

6．代购、代销或包销，一律按进销货计税。

7．修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关于工商业总分支机构"相互拨货……不视为营业行为，不课征营业税"的规定，改为工业的总分支机构从产制、批发到零售，交纳三道营业税，其制造部分的营业税已并入货物税者，则只交纳批发及零售两道营业税。商业的总分支机构从批发到零售，交纳两道营业税。

8．工厂自售不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的产品，应分别按工业税率及商业税率交纳两道营业税。

9．修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连续生产之工业，数种产品税率不同者，按较低税率计征"的规定，改按产品出售时所属行业税率计税。

10．取消对合作社减征营业税百分之二十的优待规定。

11．修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七十三条：纳税人呈请复议时，应"将核定税额全部交清"的规定，改为按核定税额百分之七十先行交库。

二、所得税部分：

1．取消合作社成立第一年免纳所得税的规定；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仍按原规定办理。

2． 所得税与所得税附加合并征收。

三、临时商业税部分：

1． 临时商业应纳的临时商业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内交纳，税率不再提高，仍为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八。

2． 修订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中关于农民、渔民、牧民、猎民出售自产货品凭自产自销证明免税的规定，起征点调整为二十万元，除座商外，凡出售商品达起征点者，一律照纳临时商业税。但对农民、渔民、牧民、猎民仍须作如下照顾：

（1）农民在农村集镇出售自己的农副产品及牲畜，免纳临时商业税，市郊附近农民向城市出售自己的农副产品及牲畜，可由当地税务机关发给长期证明，免纳临时商业税。

（2）渔民出售自产的水产品，由当地税务机关发给长期证明，免纳临时商业税。

（3）牧民、猎民出售自产的牲畜或狩猎物，免纳临时商业税。

四、简化小型工商业户及摊贩的纳税手续

小型工商业户及摊贩应纳的营业税、所得税，采用简化办法，合并计算，按月交纳。其每月销货额不满九十万元或收益额不满六十万元者，均免纳工商业税。具体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另行公布施行。

（丁）关于其他各税的修订

一、印花税：将税率税额表第一、第二、第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目及第七目之保费收据、第九目之承揽及加工收款收据、第十一目之佣金收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征收；所有未合并部分仍按现行条例办理。

二、取消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三、屠宰税：

1． 关于自养、自宰、自食的免税规定不变；但出售部分必须照章纳税。

2． 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屠宰税内交纳，税率定为百分之十三，农民出售者按百分之十计税。

3． 取消纳税肉价的计算公式，一律按当地实际售价计税。

四、交易税：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征收办法，全国统一执行；各地单行办法一律取消。

五、城市房地产税：将原附加并入正税征收，其税率调整如下：

1． 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者，税率为百分之一点二；

2． 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者，税率为百分之一点八；

3． 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价合并按年计征者，税率为百分之一点八；

4． 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者，税率为百分之十八。

六、特种消费行为税：改称文化娱乐税，原列“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率不变；取消第五条减税规定，进步戏剧、电影，由国家另订奖励办法。筵席、冷食、旅馆、舞厅部分均并入营业税内，分别按下列税率（包括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计税：

1． 中西餐馆、菜馆、旅馆兼营的餐厅，承办筵席的包厨及其他制备筵席供客食用的营业，冷食店、咖啡馆及其他兼售冷食的营业，税率为百分之五。

2． 旅馆、饭店及其他供客住宿的营业，税率为百分之六，

3. 舞场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七、原在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城市房地产税所征收的地方附加，已经分别合并在正税内征收，各地不得再在正税上以任何理由征收附加。

（戊）公私企业及合作社均应依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並按期向税务机关编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年度的、季度的产销纳税计划及按月报送有关纳税的报表。具体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另行公布施行。

主 任 陈 云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了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並公布了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这是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的。

我国现行工商各税的税法，是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一九五〇年公布的。这些税法具体反映了我国在经济恢复时期的客观实际。两年半以来执行的结果，它保证了国家财政的一部分收入，对稳定金融物价，对促进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以及对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正因为现行的税法是在我国经济恢复时期制订的，当时国民经济还没有经过改造，我们对于复杂的经济情况及其发展变化，还没有掌握住它的规律，还只能在旧税制的基础上加以若干改革。采取了“多种税、多次征”的办法，这就使现行的税制不够简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源不断发生变化，现行税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情况。因此，将现行税制加以若干修正，是完全必要的。

从现在公布的修正了的税制来看，它显然具备了新的优良的特点，这就是：保证税收、简化纳税手续。

过去我们在税制中採取的“多种税，多次征”的办法，已经不适合于现在的情况了。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公私经济比重的变化，新的商业网的建立及经营方法的改善，我国市场上的商品流转规律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主要的表现在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大量采取加工、调拨及代购、代销或包销的方式，私营商业则趋向于组织联合采购、深购远销，各地城乡物资交流蓬勃发展，产销直接沟通，这种变化是经济上的重要进步，是旧中国经济改造的必然结果。为了适应于这种变化，继续保护与培养税源，修正了的税制规定，加工收益税率统一调整为百分之五，代购、代销或包销一律按进销货计税，並规定工业的总分支机构从产制、批发到零售，交纳三道营业税；商业的总分支机构，则从批发到零售只交纳两道营业税。从这

些规定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目的是“保税”而不是“加税”，它只是按照工商业经营方法的改变而改变征税方法，並不是另外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当然，今后的商品，从产制到零售，固定交纳三道营业税，一部分商品改征商品流通税，这将使某些商品在产地的批发价格略为提高，但它在销地的价格则並无影响。这在基本上並没有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只是使产地价格和销地价格之间的剪刀差趋于缩小，使消费者的负担逐渐趋向平衡。这是合理的，同时也表现了修正了的税制的优越性。

修正了的税制规定的纳税手续较前更加简化了。原来厂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今后一律并入货物税内交纳；原来工商户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一律并入营业税内交纳；原来随同所得税征收的地方附加，并入所得税内交纳；临时商业应纳的临时商业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内交纳；小型商业户及摊贩应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则合并计算，按月交纳；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并入屠宰税内交纳。这些都使纳税手续大为简化。至于交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则可行销全国，除另交所得税外，不再交纳其他各税，亦不再征收任何附加。这更表明商品流通税是一种由生产到消费过程的单一税。它最彻底地简化了纳税手续，标志着我们国家向新税制发展的方向。目前由于我国社会还有五种经济並存，小商品生产仍然占着很大优势，因此还只能从货物税中选出一部分品目来试办，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广。现行税法经过这样合并或改征之后，税率上基本不动，而纳税手续则大为简化。它将便利公私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便利城乡物资交流，适合今后国家发展经济的需要。

修正了的税制继续保持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原则。从今年六月以来，人民政府为了调整公私关系，对私营工商业曾先后采取了扩大加工定货、调整工缴、降低银行贷款利息。扩大对私营工商业贷款范围、调整地区差价、调整批发与零售差价等措施。这次修订税制同样从税收上体现了公私企业同等待遇。依照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通告，对于加工、调拨、代购、代销或包销课税规定的修订，毫无疑问，这将是主要地增加了国营商业及合作社的税收负担。同时，通告中又规定，今后取消合作社成立第一年免纳所得税及对合作社减征营业税百分之二十的优待。这样便使得国营商业、合作社与私商完全处在同等待遇之下。

国营商业既已向国家交纳利润，为什么还一定要从税收上来保证国家收入呢？合作社在我国发展还不久，似乎还应该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上的优待，为什么现在就取消呢？国营商业向国家交纳利润和交纳税收，虽然在本质上没有多大的区别，但在财政上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因为税收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经常性和货币的及时回笼，对财政更为有利。至于合作社，当它还在开始发展的时候，国家从税收上适当给以照顾乃是必要的，但是现在合作社的发展已有了一定的基础，继续给以照顾就不必要了。因为，对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商业在纳税上同等待遇，才能一方面照顾私营企业，一方面促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努力改善经营，推行经济核算制，降低成本，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转费用。

我们希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重视修正了的税制，督促税务机关认真加以执行，並指示有关部门予以密切配合。各级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修订后的税法，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行关于修正税制的宣传解释工作，使工商界及广大工人店员了解修正税制的精神及纳税手续。税务机关及税务工作人员要做到依法办事，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强迫命令。各地工商联也要组织全体工商界好好学习通告中的各项规定，号召守法纳税，履行爱国纳税的义务。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更应以身作则，成为守法纳税的模范。工商界及工人店员都要积极

起来，协助税务机关，努力推行修正的税制，使今后税收工作，在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发展情况的公报（修正本）

（一九五四年九月）

一九五二年是我国经济恢复阶段的最后一年。这一年中，全国展开了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工农业生产继续有很大的增长，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绝大部分已超过我国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国内外贸易继续扩大；交通运输事业也有新的发展。基本建设的投资，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尤其是工矿、水利部门，较过去两年有很大的增长。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相当的发展，在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兹将各主要部门的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一 工业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增长速度

一九五二年国营厂矿在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的基础上，展开了热烈的增产节约运动，保证了国家计划的超额完成。

一九五二年中央各工业部所属厂矿的总产值合计完成国家全年计划指标的百分之一一二。重工业部完成计划一一八，其中：钢铁工业管理局一二二，有色金属管理局一一五，化学工业管理局一一六。燃料工业部完成计划一〇五，其中：电业管理总局九六，煤矿管理总局一〇四，石油管理总局一二五。第一机械工业部完成计划一〇八。纺织工业部完成计划一〇八。轻工业部完成计划一〇七。

一九五二年中央各工业部所属厂矿的主要产品产量，除个别产品外都超过计划。它们完成计划的百分比是：生铁一一一，钢一一八，钢材一四二，电力发电量九九，售电量一〇〇点四，原煤一〇六，原油一一〇，汽油一二七，焦炭一〇六，铜一一〇，铅一〇八，硫酸一〇二，硝酸一〇七，烧碱一二三，纯碱一一九，硫酸铵一〇四，硝酸铵一五六，水泥九九，平板玻璃一二〇，发电机七三，电动机一一八，金属切削机床一一二，运出木材一〇二，棉纱一〇六，棉布一〇九，纸一〇三，汽车外胎一〇二，胶鞋一〇五，食用油脂八九，糖一五六，卷烟一二三。

一九五二年全国公私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同一九五一年比较，它们的百分比是：生铁一三四，钢一五〇，钢压延品一六一，电力一二六，原煤一二五，原油一四三，汽油二〇五，焦炭一四七，铜一三三，铅一四二，硫酸一二七，硝酸一一一，烧碱一六一，纯碱一〇四，硫酸铵一四〇，硝酸铵一五二，水泥一一五，平板玻璃一一八，发电机一〇七，电动机二八

八，金属切削机床一九一，运出木材一一一，棉纱一三五，棉布一五五，纸一五五，汽车外胎一八四，胶鞋九四，食用油脂一五八，糖一五五，卷烟一三一。

一九五二年全国公私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总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比较一九五一年约增加了百分之二九，其中国营工业增加了百分之四五，私营工业也有适当的发展。

一九五二年在全国公私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总产值中，国营占百分之五一，公私合营占百分之五，合作社营占百分之三，私营占百分之四一。在公私大型工业的总产值中，国营占百分之六〇，公私合营占百分之六，合作社营占百分之三，私营占百分之三一。

一九五二年全国公私工业中，生产资籽的生产占百分之四〇，消费资料的生产占百分之六〇。

如以一九四九年全国公私工业几种主要产品的产量各为一〇〇，则三年来它们的百分比如下：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生铁	三九四	五七五	七六八
钢	三八三	五六六	八五〇
钢压延品	二九九	五七一	九二一
电	一〇六	一三四	一六八
原煤	一三二	一六四	二〇五
原油	一六六	二五一	三五八
水泥	二一三	三七六	四三三
金属切削机床	二〇九	三七〇	七〇五
棉纱	一三四	一四九	二〇〇
棉布	一五四	一九七	三〇六
纸	一三〇	二二三	三四五
面粉	九五	一四七	二三三
糖	一二一	一五一	二三四
火柴	八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卷烟	一一六	一二五	一六三

国营各工业部门在恢复和发展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许多企业还没有建立起健全的计划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还不能按计划均衡地进行生产。某些企业成本过高，并存在着重量不重质的偏向，次品率和废品率很高，成本降低和质量提高还赶不上经济建设与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某些产品没有全面考虑产销平衡，以致有不足或积压现象。一般企业中的潜在能力还未充分发挥，设备还未充分利用，原材料和流动资金的积压现象还相当普遍，经济核算制度在许多企业里还未有效地建立起来。部分企业中的生产保安工作还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二　国营工业技术的改进和新操作法的推广

一九五二年在国营工业中，继续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展开了创造新纪录和找窍

门运动，并学习和推广了苏联先进经验，工业生产技术和新操作法继续有多方面的发展。兹列举较显著的例子如下：

在钢铁工业中，开始推广了快料顺行法和快速炼钢法，在提高设备利用率方面有显著的成效，高炉有效容积的利用全国比较一九五一年提高百分之二一点八。鞍钢平炉每平方公尺炉底面积产钢量比较一九五一年提高百分之二三。鞍钢中型钢材轧钢能力比较一九五一年提高百分之四〇。在小型轧钢上创造了“反围盘”装置，使小型钢材的生产自动化，改善了安全件，提高了产量和质量。

在机器制造工业中，部分企业开始采用苏联高速切削法，创造和推行了多刀多刃切削法，并开始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在新产品方面，已开始试制苏式中型车床和万能铣床、三千瓩水力发电机、一千瓩电动机、四四，〇〇〇伏、五，〇〇〇仟伏安变压器、三百马力空气压缩机、五吨蒸汽锤、一千米钻探机和铁路机车等。

在电力工业中，推行了快速检修法、定期检修制度，调整了负荷，并推广了燃烧低质煤的经验，因而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和供电能力，降低了发电成本。

在煤炭工业中，推广了多孔道循环作业法，深孔作业、空心爆破法，大大提高了掘进效率。新法采煤量已占总回采量的百分之七四。

在纺织工业中，郝建秀细纱工作法和一九五一织布工作法，已获得进一步的推广，生产效率均有提高；并实行了棉布轻浆和印染布取消上浆等技术改革。

在造纸工业中，创造了稻草半料浆法，使造纸工业的原料获得新的巨大来源。

但某些企业对苏联先进经验和职工的合理化建议还不够重视，在推广先进经验中缺乏思想指导和全盘计划。

三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一九五二年全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政府掌握合理价格政策，积极领导和扶助农业生产，继续开展了爱国增产运动和互助合作运动，改进了耕作技术，并因雨水比较适时，自然灾害比较轻微，使农业生产继续获得解放以来第三个年度的丰收。

一九五二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一亿二千二百余万公顷，技术作物种植面积一千二百余万公顷。粮食作物总收获量达一亿六千余万公吨，棉花总收获量达一百二十九万公吨。各种主要作物的收获量同一九五一年比较，它们的百分比是：稻谷一一六，小麦一〇八，棉花一二四，黄麻一八〇，甘蔗一五三，甜菜一五六，花生一一七，油菜料一二六，烤烟八八。

如以一九四九年粮食与棉花的总收获量各为一〇〇，则三年来它们的百分比是：一九五〇年粮食一一七，棉花一六〇；一九五一年粮食一二八，棉花二三五；一九五二年粮食一四五，棉花二九一。

一九五二年国营农场和互助合作运动有了新的发展。全国已有国营农场二，四五八个，其中机械化农场五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三，六六三个，各种互助组八百三十余万个。一九五二年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在老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这些农户的单位面积产量，一般都比没有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有了提高。

一九五二年国家在兴修农田水利，扩大灌溉面积，组织农民防治病虫害，供应杀虫药剂

和器械，供应化学肥料，推广新式农具和优良品种，介绍先进经验和奖励先进农业生产者等方面，作了许多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一九五二年畜牧业，由于积极进行兽疫防治工作，各种牲畜疫病发生率已大为降低。全国大小家畜总头数比较一九五一年都有增加。其中牛约增加百分之九，马约增加百分之七，羊约增加百分之一九，猪约增加百分之一五。

一九五二年全国造林工作继续有了扩展，共植各种防护林面积二十八万余公顷。其中永定河下游防护林带和河北省西部、河南省东部沙荒防护林等已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规模宏大的东北区西部防护林带等正在营造中。

农业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没有切实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致在领导互助合作运动、推广新式农具和先进技术、和兴修农田水利等工作中，有急躁冒进、强迫命令、不切实际和一般化的毛病。国营农场经营不善，不少农场产量低、成本高、浪费大，没有很好地发挥示范和教育农民的作用。在林业工作方面，对砍伐林地的抚育更新注意不够，对植造防护林所占民地的妥善解决和进行技术指导重视不够；对私营林管理过严，损害了农民造林、育林和护林的积极性。

四　基本建设完成的情况

一九五二年全国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八五，其中工业建设投资总额比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〇六。

一九五二年中央十一个部投资的基本建设单位共计一，二六四个，其中：新建单位三三六个，占投资总额百分之三三点一；改建单位七八七个，占投资总额百分之六〇点四；恢复单位七〇个，占投资总额百分之四点四；其他投资单位七一个，占投资总额百分之二点一。

一九五二年在中央十一个部完成的投资总额中，中央六个工业部占百分之五六，农业、水利二部占百分之一六，铁道、交通、邮电三部占百分之二八。

一九五二年已经全部或部分投入生产的新型大型工厂有：阜新发电厂，哈尔滨亚麻纺织厂，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等等。建设中的新型的大厂矿有：鞍钢的大型轧钢厂和无缝钢管厂，太原重型机器厂，海州露天煤矿等等。

一九五二年共新建铁路四八〇公里，成渝路和天兰路已经通车。修复铁路七五二点七公里。

一九五二年水利事业的建设继续获得很大的成就。全年共完成土方工程十一亿余立方公尺，石方工程八百六十余万立方公尺。根治淮河的伟大工程正在继续进行中。本年完成的荆江分洪工程，加固了长江左岸一三三公里的荆江大堤，修建了长达一，〇五四点四公尺的进水闸和长达三三六点八公尺的节制闸。

一九五二年在建筑工程中，推行了王孙慈的分段平行流水作业法，苏长有的双手挤浆砌砖法，谢万福的木工流水作业法，提高了劳动效率，缩短了工程完成的时间。

一九五二年的基本建设工作还存在着若干缺点，许多建设单位没有完成计划，主要原因是：对基本建设贪多冒进，没有充分认识基本建设工作的艰巨性与复杂性；勘察和设计力量薄弱；施工中缺乏计划管理与责任制度，以致施工进度前松后紧，并产生质量差和成本高的现象。

五　铁路、交通、邮电事业的发展

一九五二年铁路运输发送货物吨数完成计划百分之一〇四，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一九，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三二。货运吨公里完成计划百分之九六，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一七，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五三。货车周转率较计划缩短百分之八点八（主要由于短途货运增加，运程缩短），实绩为二点九天，同一九五一年比较缩短〇点三二天。由于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的展开，推广了郑锡坤的超轴五百公里作业法、杨茂林的装车法和李锡奎的调车法，货运机车每台每日平均行驶里程比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二点五，货运列车平均牵引总重吨数比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四点八。货车平均净载重完成计划百分之一〇八，比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八点六。

全国铁路通车里程，一九四九年年底为二一，七一五公里，一九五〇年年底为二二，二三八公里，一九五一年年底为二三，〇六三公里，一九五二年年底为二四，二三二公里。

一九五二年成渝路与天兰路通车，对西南西北的交通运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一九五二年国营海运计划内货运吨数完成计划百分之一〇四，实绩总吨数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六一，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七〇三；计划内货运吨浬完成计划百分之一〇八，实绩总吨浬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六六，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二八六。长江、松花江国营货运吨数完成计划百分之一一〇，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六一，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八八；货运吨公里完成计划百分之一一〇，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六二，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九四。长江、松花江航运自从推行苏联先进经验一列式拖驳运输法以来，拖轮每马力运输量平均约提高两倍。

一九五二年国营汽车货运吨数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二五一，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四二五；货运吨公里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二一二，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三六二。

一九五二年民用航空货运吨数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二三，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二六七。

一九五二年邮电局、所的数量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一四，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三二；邮电业务量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一二，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四六。在长途电话方面由于学习了苏联先进经验，总结并推广了郭秀云操作法，使接通电话速度和电话有效利用率大为提高。

交通运输各部门工作中的缺点：在铁路运输方面，曾发生部分运输计划与货源、货物流转方向相脱节的现象。海运方面，港务工作与航务工作配合不够密切，港口手续繁多，装卸效率不高。内河运输方面，长江运输潜在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挥　公路运输方面，经营管理方法还没有显著改进。邮电工作中，曾经发生以摊派方式发展业务的偏向。

六　国内外贸易的增长

一九五二年国营国内商业（包括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的收购总值同一九五一

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九一，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四五九。销售总值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八三，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四二九。收购的主要物品同一九五一年比较，它们的百分比是：粮食一七三，棉花一三三，花生仁一三二，烟叶二一三，茶叶一五四，工业器材一五一，日用百货二〇七。销售的主要物品同一九五一年比较，它们的百分比是：粮食一九一，棉布一三六，煤炭一二八，水泥一一六，木材二二七，盐八六，食用油二五四，煤油二三二，工业器材一五三，日用百货二六一，其中糖一五八，纸一五一。

一九五二年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零售额完成计划百分之一二二，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二八八，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六一七。全年供应农民所需肥料共计：油饼二百六十万余吨，化学肥料二十九万余吨。收购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完成计划百分之九九，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二二七，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七七五。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社员人数达一亿四千七百九十余万人，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六七，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四八六。股金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二三一，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七四一。

一九五二年私营商业一般地维持原有水平。

一九五二年国内市场商品批发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百分之六四左右（各国营公司内部及相互间的调拨、买卖数字不包括在内）。北京、天津、沈阳、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八大城市的市场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百分之三二。

一九五二年国内市场稳定，物价平稳。“三反”“五反”期间国家有计划地扩大加工定货。接着又开展城乡物资交流运动，调整加工订货价格，调整批零差价、地区差价等，对市场的稳定和经济的活跃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一九五二年全国对外贸易有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继续有巨大的增长。

国营国内商业工作中的缺点：对发展生产、保证需要的方针，缺乏明确认识，对生产与社会需要的情况了解不够；某些商品的价格掌握不够恰当；资金流转迟缓，费用开支上有浪费现象。

七　国营工业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职工生活的改善

三年来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给全国人民的就业及生活改进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一九五二年各国营经济部门的职工人数都有显著的增加。中央各工业部所属企业一九五二年全年职工平均人数比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二。

一九五二年中央各工业部所属企业每一生产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较一九五一年都有显著提高：钢铁工业提高百分之三七，有色金属工业提高百分之七，化学工业提高百分之四二，电力工业提高百分之一二，煤炭工业提高百分之二四，石油工业提高百分之三五，机械工业提高百分之二九，纺织工业提高百分之三二，造纸工业提高百分之二三，橡胶工业提高百分之一八。

一九五二年中央各工业部所属企业全体职工平均工资，除房租和水电补助费外，比较一九五一年约增加百分之一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比较一九五一年约增加百分之一五。

一九五二年全国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工人、技术人员、职员已达三百三十万余人。

八　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年来全国文化教育事业在恢复、改革和发展中，有了很大的成就。

一九五二年全国有四分之三的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方法和课程内容进行了初步改革。所有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工农速成学校学生的生活费用，已由国家供给。

一九五二年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共十九万四千余人，内有研究生三千五百余人，本科和专修科学生十九万余人。本科和专修科学生中，工科学生占百分之三五，师范学生占百分之一七，医科学生占百分之一三。高等学校学生总数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二五，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四〇。

一九五二年全国中等学校学生三百一十四万余人，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六〇，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二〇一。在中等学校学生中，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六十三万四千余人，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六六，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二四七。

一九五二年全国初等学校学生四千九百七十余万人，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一五，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七二。

一九五二年全国工农业余学校中，参加学习的工人二百三十余万人，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一六，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三〇七；参加学习的农民二千七百余万人，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七五，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七七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的冬学，入学农民四千八百余万人，同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度比较是百分之二二〇，同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度比较是百分之三七六。

一九五二年速成识字法推广试验，参加学习人数七百余万人。

一九五二年全国知识界展开了热列的政治学习运动，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使全国知识界在政治认识方面提高了一步。

一九五二年人民卫生事业也有新的发展，全国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粉碎了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提高了群众卫生工作的水平。全国人民的健康状况正在开始改善。

一九五二年中央卫生部系统所属各种公立医院共有床位十三万余张，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三八，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二二四。

一九五二年全国县卫生院共有二，〇九七处，设有卫生院的县已达全国总县数的百分之九六点八。县区卫生所共有七，七八四处。中央卫生部系统所属公立妇幼保健所、站一，〇〇二处，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二二七。新法接生站二七，四〇〇处，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五四。

一九五二年中央卫生部系统所属防疫队、站共二三八个，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八四。

一九五二年开始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一九五二年全国科学院科学研究机构共二七个，配合国家建设进行了科学研究，研究人员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二五。

一九五二年出版事业也有发展，出版物的质量已有初步的提高，通俗读物、少数民族文字

书刊和外文书刊的出版量均有增加。

一九五二年全国专区级以上的报纸共有二七六种，每期发行总份数共约一千万份，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五四，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二七五。杂志三五六种，全国发行总份数约二亿册，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一八，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五九三。出版图书共七亿六千余万册，同一九五一年比较是百分之一〇九，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是百分之二七九。

一九五二年人民电影事业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在工厂、矿山、农村中流动放映的电影放映队共有一，一一九队，全国电影院有七五五座。

一九五二年举办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戏曲观摩演出大会，二十三种地方戏曲、一千余演员参加了表演。

一九五二年全国共有文化馆二，四六八个，除极少数边远县份外，都已建立了这种群众文化活动的基层组织。

文化教育事业在恢复和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工作中缺乏计划性和预见性，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结合不够密切；在扫盲运动、小学教育、建立卫生院站和文化站等工作中，有盲目冒进及重量不重质的倾向；书报发行中有摊派现象；思想领导与组织领导不够健全。

附注： 文化教育方面，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剔除了附设短期训练班的学生，初等学校剔除了农民业余补习性质的学生，故学生数较原发表的数字减少。

（转自《新华月报》1954年第10号）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19册
作者=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 编
页数=616
SS号=10273521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